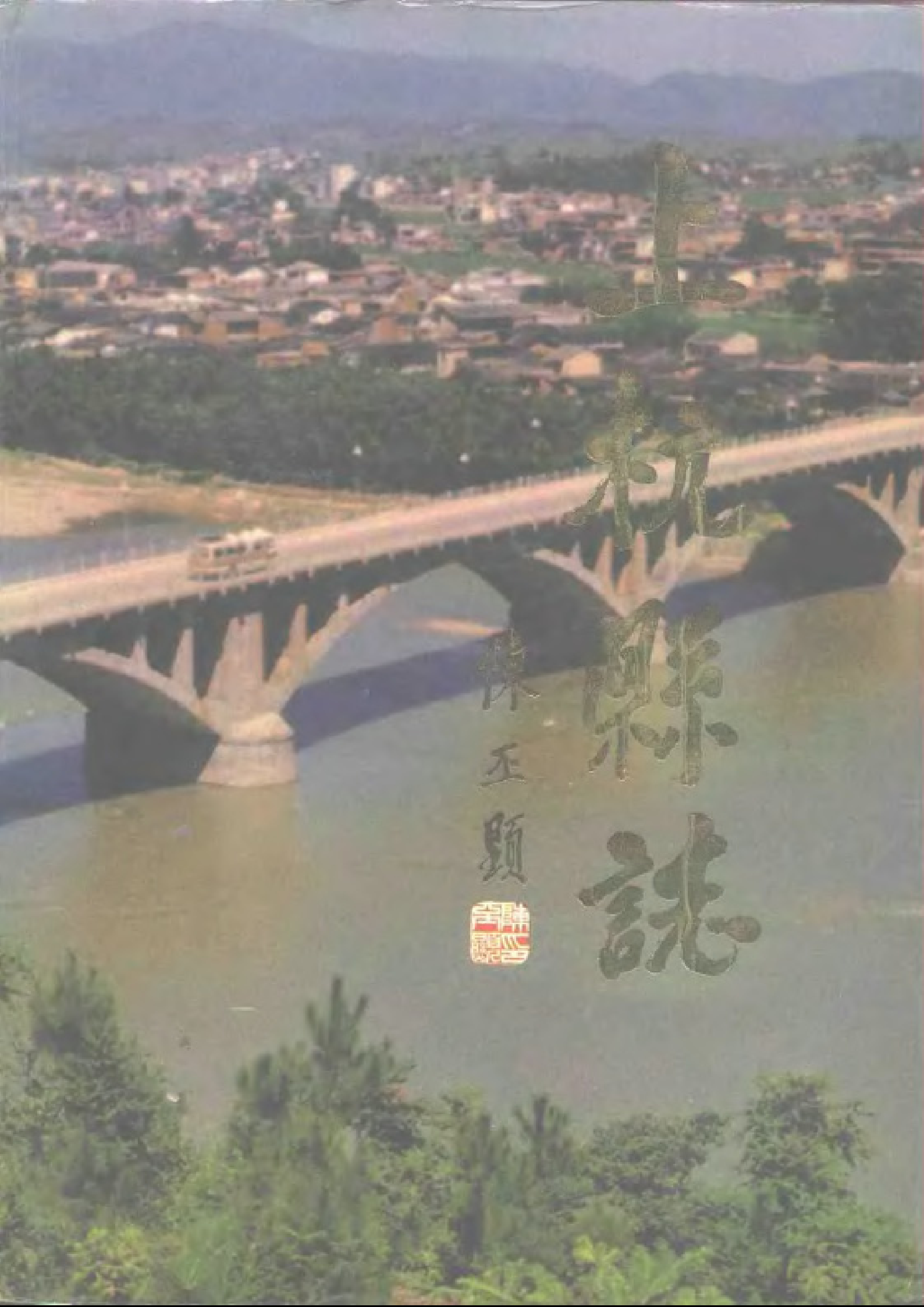

北京香山
陳毅元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

上杭县志

主编 范书声

副主编 林守明 汤维高

上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一九九三年

闽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吴锦通

封面设计　刘燕华

上杭县志

上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得贵巷 27 号）

福建省地质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64.75 印张　16 插页　1422 千字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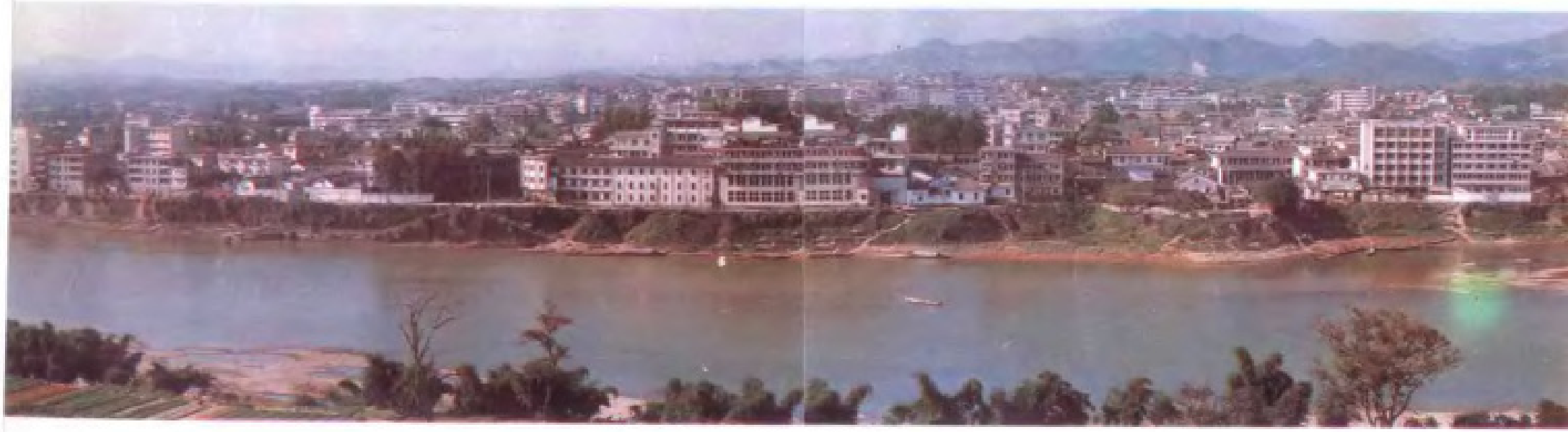
ISBN 7-211-02146-2

K·157　定价：70.00 元

原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陈丕显为《上杭县志》题写志名

上杭縣誌

陈丕题



上杭县城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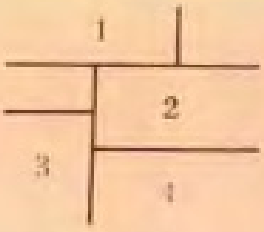
1. 古田会议会址

2. 江泽民总书记在古田会见「五老」人员

3. 陈丕显同志在上杭一中



1. 蛟洋文昌阁
2. 临江楼
3. 革命烈士纪念碑
4. 才溪光荣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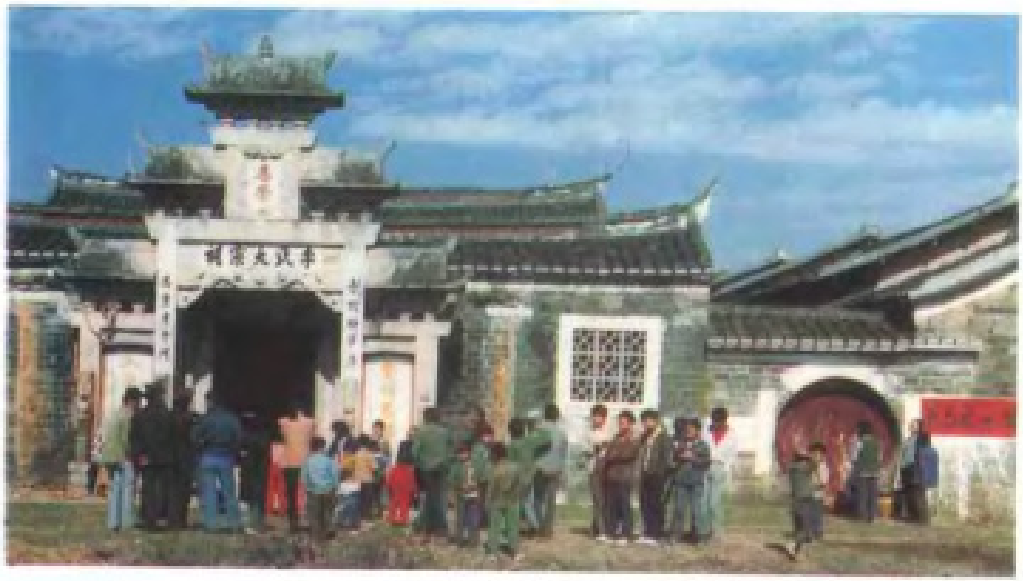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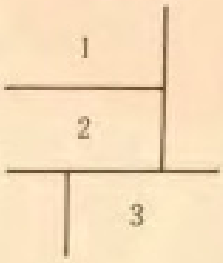
1. 境内发掘的石斧、石磉等古文物
2. 上杭儒学祭具明代永乐编钟
3. 李氏大宗祠
4. 孔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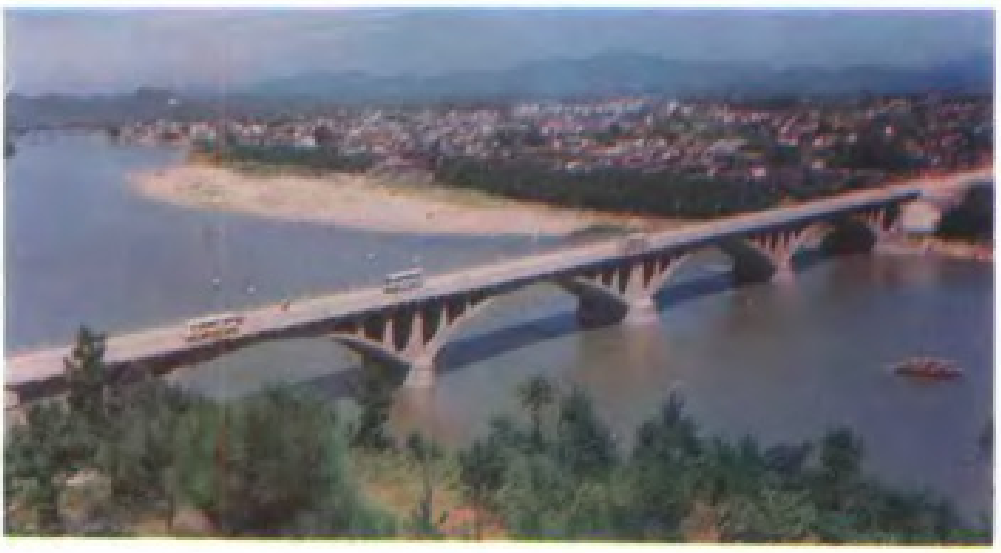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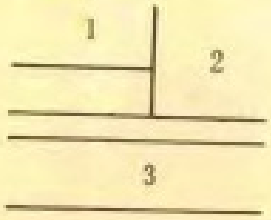
1. 北环路
2. 邮电大楼
3. 东门大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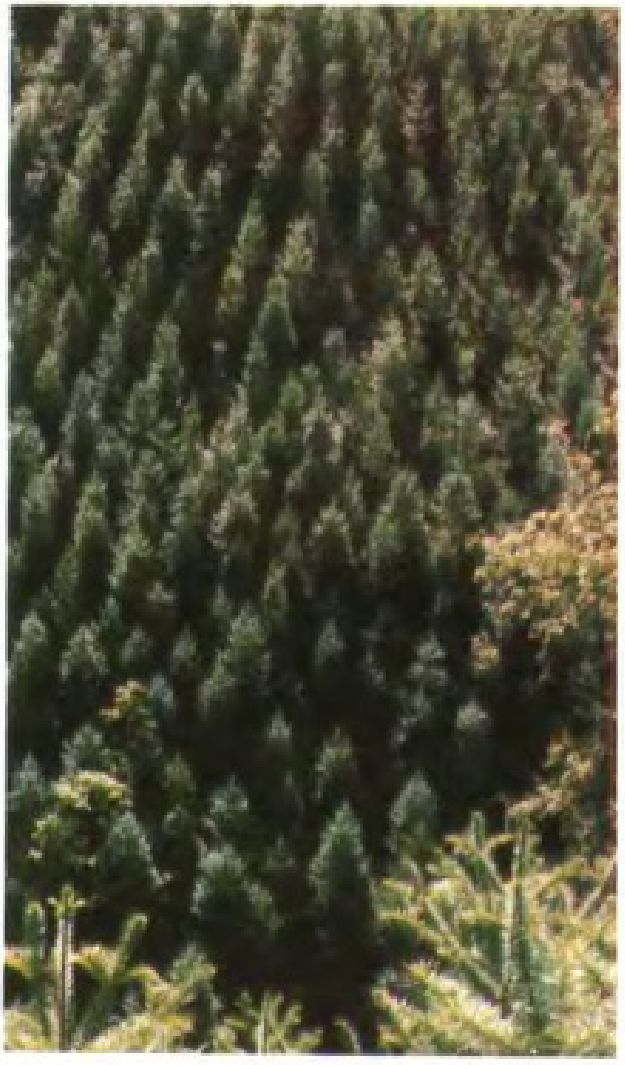


1. 清代上杭护城大炮（母炮）　　2. 旧城浮桥门　　3. 旧浮桥





1. 粮食生产
2. 杉木林
3. 茶园
4. 烤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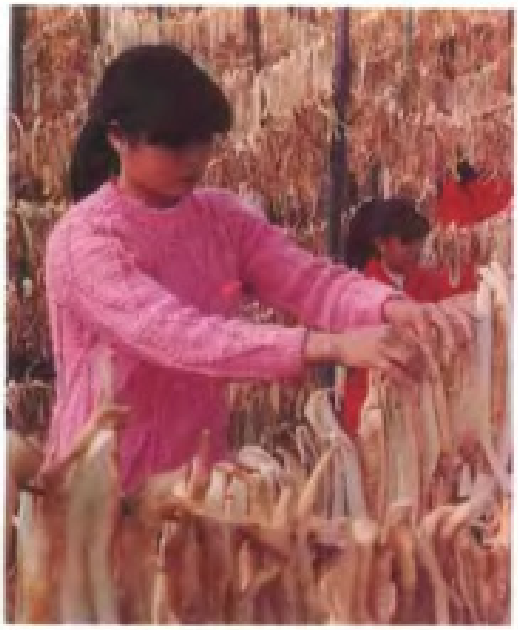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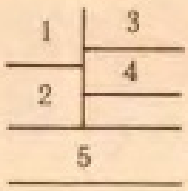








1. 杭梅
2. 出口萝卜干
3. 采桑
4. 板栗
5. 山地综合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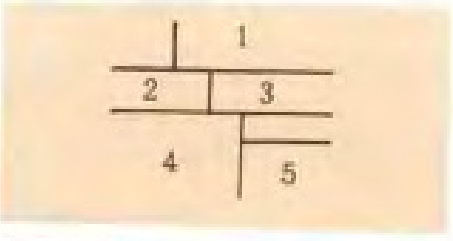
1. 矶头水电站
2. 梅花山水电站
3. 铁合金厂在生产
4. 油泵油嘴厂车间
5. 装饰板厂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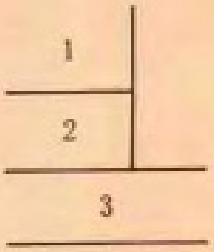








1. 建南棉纺厂纺织女工
2. 县纸厂产品瓦楞纸
3. 县林产化工厂产品松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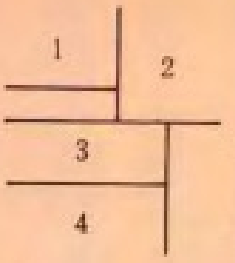






1. 商店商品琳琅满目
2. 节日建设路街景
3. 顾客任意选购商品
4. 风味小吃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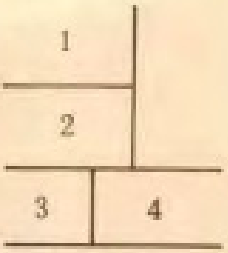








1. 县人民广场儿童乐园
2. 实验小学升旗仪式
3. 县业余艺校小画家在作画
4. 上杭一中在电化教室上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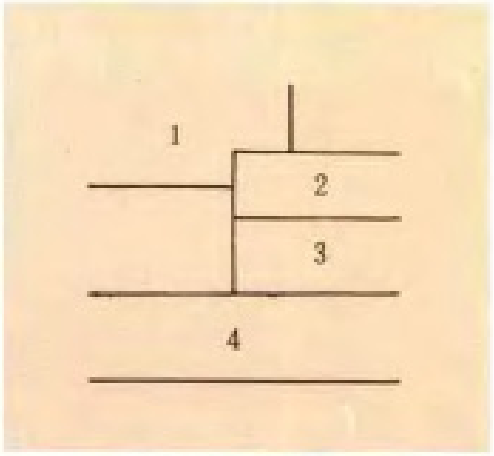




1. 县医院X光室
2. 农民技术员在上农技课
3. 丰产试验田又获丰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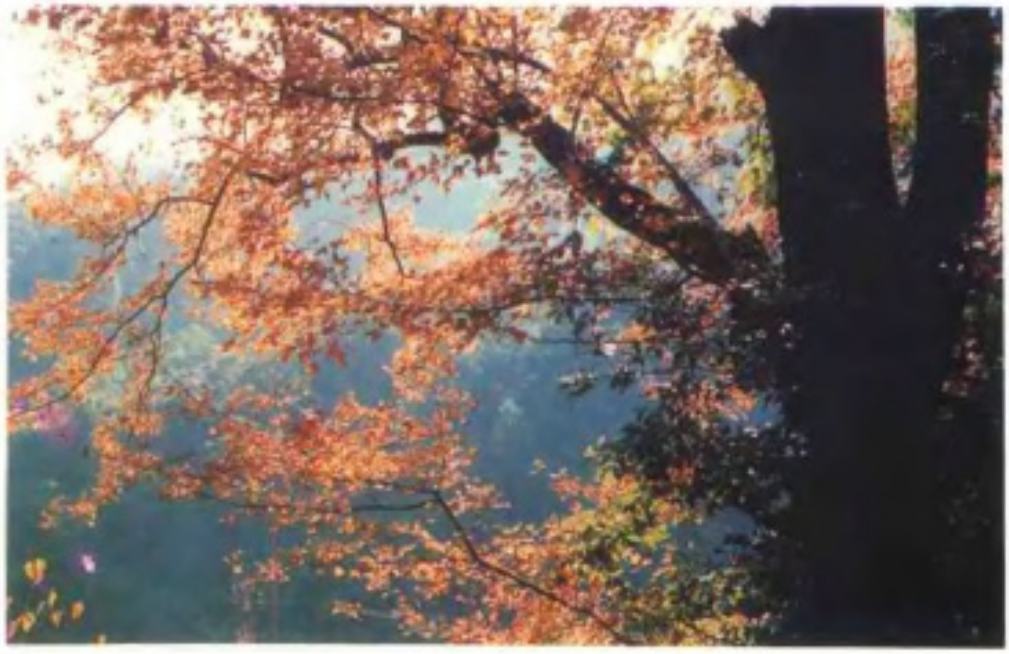


1. 舞龙
2. 提线木偶戏《大名府》
3. 畲族民间传统文艺活动
   船灯
4. 高脚戏





1. 梅花山自然景观
2. 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蟒蛇回归大自然
3. 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云豹
4. 蛇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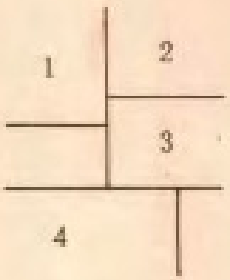




1. 三层岭周公塔
2. 紫金山猿猴石
3. 双髻山石狮
4. 汀江







序

伍洪祥

在新编《上杭县志》出版之际，编委会的同志要我写篇序言。值此机会，我以十分高兴的心情向新县志的出版表示热烈的祝贺。

“鉴古而知今”。新编上杭县志，追溯了上杭建县以来的历史，记载了上杭人民的光辉业绩，反映了上杭的发展情况，特别是通过上杭民主革命历史，上杭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巨大成就的记述，雄辩地证明了一个真理：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社会主义的新上杭；坚持党的领导，是上杭革命和建设事业成功的根本保证；也只有坚定不移地在党的领导下，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才是上杭社会发展和经济繁荣的必由之路。

编修地方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我们的党和政府，历来重视编志工作。在中共上杭县委、上杭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编委会的全体编纂工作人员，不为名利，埋头苦干，尽心尽力，尽职尽责，通力协作，他们“辛勤修史志，夜半不知眠，为国献肝胆，期无愧昔贤”的精神，值得赞扬。这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编纂的《上杭县志》的出版发行，将为进一步振兴上杭、建设上杭提供有益的历史和现实的信息，有助于本县人民研究县情，认识县情，开发资源，发展经济，同时亦是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

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教材。我相信，新编《上杭县志》必将为上杭的四化建设作出贡献。

上杭，山川秀美，水系纵横，土地肥沃，矿产丰富。今日的上杭，对比先进地区，尽管还不发达，还不富裕，但是富有革命斗争精神的上杭人民，正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奋发图强，艰苦奋斗，在社会主义大道上继续奋勇前进。在此，我衷心祝愿家乡人民发扬革命传统，在建设四个现代化进程中，吸取经验，掌握规律，发挥优势，扬长避短，努力拼搏，谱写出更加壮丽的社会主义的新篇章！

一九九二年一月

2760/02

序

丁仕达　张志南

上杭置县千年即将到来之际，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新编《上杭县志》问世了，这是上杭人民的一件大事。这部新县志用新的观点、新的内容、新的方法，记述了上杭置县千年来沧海桑田的变迁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历程，是上杭人民历尽艰辛，奋力拼搏，取得光辉业绩的真实写照。“鉴古而知今”，新编《上杭县志》的出版发行，将对上杭的建设事业发挥“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激励全县人民知我上杭、爱我上杭、建我上杭，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作出应有的贡献。

上杭县地处福建西南部，南邻粤东，北近赣南，总面积2848平方公里。现辖22个乡镇（其中2个畲族乡）、343个村（居）委会，共8万余户、45万多人，境内物产丰富，山河俊秀，纵贯县境的汀江是福建省唯一的省际河道。上杭历史悠久，早在四五千年前就有闽越人在这里劳动生息。唐大历四年（769年）在今永定湖雷下堡设置上杭场，宋淳化五年（994年）升场为县，至1168年县城迁至来苏里郭坊，即现在的上杭县城。上杭文化灿烂，名人辈出，是明清时期著名画家李源、华岩的故乡，也是闽粤赣提线木偶戏的发源地。上杭还是全国著名的革命老区，著名的古田会议在上杭古田镇召开。才溪乡是当年著名的中央苏区“第一模范乡”，也是毛泽东作《才溪乡调查》的地方。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都在上杭从事过革命

活动。当年，上杭儿女投身革命的有1.27万多人，解放后有“九军十八师”、“将军之乡”的美称，现有革命烈士5900多人。革命战争年代，上杭赢得了“红旗不倒”的赞誉。解放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上杭的经济建设明显加快，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工业已初步形成建材、林产、机械、化工、建筑、轻纺、制药等支柱产业，农业也已建成粮食、烤烟、杭梅、食用菌、用材林、毛竹、蚕桑等商品基地，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有了长足进步，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上杭成为全国的烤烟出口基地县、杭梅出口基地县和体育先进县。

上杭置县千年来，先后编纂出版过10部县志，其中宋代2部、明代3部、清代4部、民国1部，由于历史原因，它们都有其局限性。新编《上杭县志》包括概述、大事记、专业志、人物志和附录，共37卷104万字。在各级领导的关怀下，编纂工作从1984年开始，先后有100多人直接参加修志工作，征集资料3000多万字，走访2000多人次，历时八年，五易其稿，最后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定，付诸出版发行。可以说，该志的出版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借此机会，我们代表中共上杭县委、上杭县人民政府，向关心和支持上杭修志工作的各级领导、专家、学者，向热情提供资料并对志稿提出宝贵修改意见的单位和同志，向辛勤耕耘的全志编写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由于本志所跨越的时间之长、涉及的范围之广是前所未有的，难免存在不妥、误漏之处，恳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十三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境内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上限不限，下限断至1987年，个别重大事件适当下延。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综合体裁，以志为主。概述综述县情，总揽全志；大事记以时为序，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记述全县历史大事；专志按事物属性和社会分工分类，一般不受隶属关系所约束，记述各专业的历史与现状，卷下一般设章、节、目、子目等层次。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寓观点于史实之中。

四、人物，分传、表、录。坚持“生不立传”原则。立传人物选择各方面的代表，以本籍人物、近现代人物和正面人物为主，按卒年先后排列。人物表按姓氏笔划排列，生卒兼收。

五、本志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用中国历史纪年，农历和清代以前历史纪年用汉字书写，民国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括注公历（同一节内，括注只在首次出现时用）。文中“解放前（后）”是以上杭县解放之日——1949年8月27日为界。解放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凡称几十年代，其前面无冠以“某世纪”字样的，均指20世纪。

六、各历史时期的政府、职官等，按当时名称记述。地名，除必要时用历史名称（括注今名）外，均用现行标准地名。

七、数据采用县统计局汇编资料，个别统计局缺少的，采用部门和有关单位提供的确切数字。工农业产值和总产值，除有注明者外，一律按1980年不变价折算，其他均为当年价。表数量、百分比，均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习惯用语、专门名称和几分之几用汉字书写。计量单位除个别旧制单位不宜换算之外，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记载。货币，民国24年（1935年）前为银币，后为法币，1949年10月后为人民币，解放初发行的人民币一律换算成现行币值。

八、本志资料来自档案、历代县志、族谱、报刊和专著，单位编写的史志以及有关人士的回忆材料，经严格考证鉴别后载入，为节省篇幅，一般不再注明资料出处。

《上杭县志》审稿小组

中共上杭县委、上杭县人民政府审稿小组

组　长：张志南

常务副组长：李寿才

副组长：刘广福

成　员：陈锦威　郑维礼　林东干　钟树玉　江照明　钟应良
林　炎　林朝荣　张永星　张启芳　杨泛真　林凤年
李月波　胡善美（特邀）　周长楫（特邀）

龙岩地区地方志编委会《上杭县志》审稿小组

张东民　熊寒江　王德瑞　翁　伟　郭珍红

福建省地方志编委会《上杭县志》审稿小组

陈肇胜　汤弘庆　卓文禾　何明才　林　浩　刘祖陛

目　录

序一 …… (1)
序二 …… (3)
凡例 …… (1)
概述 …… (1)
大事记 …… (7)

卷一　建　置

第一章　行政建置 …… (59)
　第一节　建置沿革 …… (59)
　第二节　境域变迁 …… (61)
第二章　行政区划 …… (62)
　第一节　宋至清代 …… (62)
　第二节　民国时期 …… (63)
　第三节　解放后 …… (69)
第三章　主要乡（镇）简介 …… (75)

卷二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 …… (79)
　第一节　地层 …… (79)
　第二节　侵入岩 …… (79)
　第三节　构造 …… (82)
　第四节　矿藏 …… (83)
第二章　地貌 …… (84)
　第一节　地势 …… (84)
　第二节　类型分布 …… (84)
　附：各乡（镇）、村的海拔高度 …… (86)
　第三节　风景点 …… (92)
第三章　气候 …… (93)
　第一节　季节气候特征 …… (94)
　第二节　灾害性天气 …… (97)
　附：气候谚语 …… (97)
第四章　水文 …… (98)
　第一节　地表水 …… (98)
　第二节　地下水 …… (102)
第五章　土壤　植被 …… (103)
　第一节　土壤 …… (103)
　第二节　植被 …… (107)
第六章　野生动物 …… (108)
　第一节　无脊椎动物 …… (108)
　第二节　脊椎动物 …… (109)
第七章　自然灾害 …… (110)
　第一节　洪涝 …… (110)
　第二节　干旱 …… (112)
　第三节　冰雹 …… (113)
　第四节　霜雪 …… (114)
　第五节　风雷 …… (115)
　第六节　地震 …… (115)

卷三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演变……（117）
第一节 渊源……（117）
第二节 变动……（118）
第三节 分布……（120）
第二章 人口构成……（122）
第一节 民族……（122）
第二节 姓氏……（123）
第三节 性别……（125）
第四节 年龄……（125）
第五节 婚姻家庭……（126）
第六节 文化程度……（128）
第七节 职业……（129）
第三章 人口控制……（131）
第一节 计划生育……（131）
第二节 晚婚晚育……（133）
第三节 优生优育……（135）

卷四 农 业

第一章 生产条件……（138）
第一节 农牧业用地……（138）
第二节 劳力……（140）
第三节 畜力……（141）
第四节 农机具……（141）
第五节 农田基本建设……（143）
第二章 土地所有制……（144）
第一节 私有制……（144）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147）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149）
第三章 农业布局……（150）
第一节 农业区划……（150）
第二节 农业结构……（151）
第三节 农作物结构……（152）
第四节 农业劳动生产率……（153）
第四章 种植业……（154）
第一节 粮豆……（154）
第二节 经济作物……（155）
第三节 茶果……（157）
第四节 蔬菜……（159）
第五章 种植技术……（160）
第一节 耕作制度……（160）
第二节 品种改良……（161）
第三节 栽培技术……（163）
第四节 植物保护……（165）
第六章 畜禽养殖……（167）
第一节 猪……（167）
第二节 牛……（168）
第三节 其他家畜……（169）
第四节 家禽……（170）
第五节 疫病防治……（170）
第七章 淡水养殖……（172）
第一节 鱼苗繁殖……（172）
第二节 成鱼养殖……（172）
第三节 捕捞……（173）
第四节 鱼饲料……（174）
第五节 鱼病防治……（174）
第八章 管理……（174）
第一节 机构……（174）
第二节 经营管理……（176）
第三节 收益分配……（178）
第四节 畜牧水产管理……（178）

卷五 林 业

第一章 森林资源……（181）
第一节 森林面积……（181）
第二节 林木蓄积量……（182）
第三节 林木种类……（183）
第四节 珍稀树种……（185）
第二章 山林权属……（186）
第一节 私有山林……（186）
第二节 集体山林……（187）
第三节 国有山林……（187）
第三章 造林育林……（188）
第一节 采种育苗……（188）
第二节 植树造林……（189）
第三节 林木抚育……（190）
第四章 森林保护……（191）
第一节 封山育林……（191）
第二节 以法治林……（191）
第三节 护林防火……（192）
第四节 病虫害防治……（194）
附：自然保护区……（195）
第五章 木材经营……（196）
第一节 采伐……（196）
第二节 集运……（198）
第六章 林业管理……（200）
第一节 机构……（200）
第二节 林政管理……（203）
第三节 价格管理……（204）
第四节 育林基金管理……（205）

卷六 水利水电

第一章 水利建设……（208）
第一节 引水工程……（208）
第二节 蓄水工程……（211）
第三节 提水工程……（216）
第二章 防汛抗旱……（218）
第一节 防汛……（218）
第二节 抗旱……（219）
第三章 水土保持……（220）
第一节 水土流失……（220）
第二节 治理……（222）
第四章 水电建设……（223）
第一节 水电站……（223）
第二节 输变电及电网……（227）
第三节 供用电……（228）
第五章 管理……（228）
第一节 机构……（228）
第二节 水利管理……（229）
第三节 小水电管理……（231）

卷七 工 业

第一章 所有制……（233）
第一节 私营 个体……（233）
第二节 集体……（234）
第三节 全民……（236）
第二章 门类……（237）
第一节 化工……（237）
第二节 纺织 服装……（240）
第三节 食品……（242）
第四节 电力……（242）
第五节 机械……（244）
第六节 竹木采伐加工……（246）
第七节 建材……（247）

第八节 造纸 印刷……（247）
第九节 矿冶……（249）
第十节 其他……（250）
第三章 名优特产品……（254）
第一节 松香 松节油 松醇油……（254）
第二节 装饰板……（254）
第三节 紫金山酒……（254）
第四节 R175油泵油咀总成和柱塞偶件……（255）
第五节 粉干机……（255）
第四章 管理……（256）
第一节 机构……（256）
第二节 企业管理……（256）

卷八 乡镇企业

第一章 企业层次……（263）
第一节 社（乡）办企业……（263）
第二节 队（村）办企业……（264）
第三节 联办企业……（264）
第四节 个体企业……（265）
第二章 企业门类……（267）
第一节 工业企业……（267）
第二节 建筑企业……（272）
第三节 交通运输业……（273）
第四节 农业企业……（274）
第五节 商业 服务业……（274）
第三章 管理……（275）
第一节 机构……（275）
第二节 生产经营管理……（276）

卷九 交 通

第一章 陆路……（279）
第一节 古道……（279）
第二节 公路……（280）
第三节 乡村道路……（286）
第二章 水路……（287）
第一节 航道……（287）
第二节 渡口……（288）
第三节 码头……（289）
第三章 桥梁……（290）
第一节 古桥……（290）
第二节 公路桥……（291）
第三节 乡村道路桥……（293）
第四章 运输……（293）
第一节 陆运……（293）
第二节 水运……（296）
第三节 搬运装卸……（298）
第五章 管理……（299）
第一节 机构……（299）
第二节 公路管理……（299）
第三节 航政管理……（301）
第四节 运输管理……（302）
第五节 交通监理……（303）

卷十 邮 电

第一章 邮电机构……（307）
第一节 宋至清代……（307）
第二节 民国时期……（308）
第三节 解放后……（309）
第二章 邮政……（310）
第一节 网路……（310）

第二节 设施……（314）
第三节 业务……（314）
第三章 电信……（317）
第一节 电话……（317）
附：1987年农话中继杆线情况 ……（322）
第二节 电报……（323）
第四章 经营管理……（325）
第一节 业务管理……（325）
第二节 质量管理……（325）
第三节 财务管理……（326）

卷十一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县城建设……（329）
第一节 城垣……（329）
第二节 公共建筑……（329）
第三节 街道桥梁……（330）
第四节 供水排水……（331）
第五节 供电照明……（332）
第六节 园林绿化……（332）
第七节 防火……（333）
第八节 城区卫生……（333）
第二章 农村建设……（333）
第一节 乡镇建设……（333）
第二节 村庄建设……（335）
第三节 农户建设……（335）
第三章 建筑业……（336）
第一节 施工队伍……（336）
第二节 建筑工程……（337）
第四章 环境保护……（338）
第一节 污染……（338）
第二节 治理……（339）
第五章 城乡建设管理……（340）
第一节 规划管理……（340）
第二节 土地管理……（340）
第三节 房产管理……（340）
第四节 建设市场管理……（342）

卷十二 商 业

第一章 所有制……（345）
第一节 私营 个体……（345）
第二节 公私合营……（346）
第三节 集体……（347）
第四节 国营……（348）
第二章 商品经营……（350）
第一节 百货 文化用品……（350）
第二节 纺织品……（352）
第三节 五金交电 化工……（353）
第四节 石油 煤炭……（354）
第五节 副食品……（356）
第六节 食盐……（359）
第三章 计划物资购销……（360）
第一节 采购……（360）
第二节 供应……（362）
第四章 对外贸易……（363）
第一节 主要出口商品……（363）
第二节 购销业务……（366）
第五章 饮食服务业……（368）
第一节 饮食业……（368）
第二节 服务业……（369）
第六章 管理……（371）
第一节 机构……（371）
第二节 企业管理……（373）

卷十三 供销合作

第一章 机构……(376)
第一节 苏维埃时期消费合作社……(376)
第二节 民国时期合作社……(377)
第三节 解放后供销合作社……(377)
第二章 社务……(378)
第一节 社员……(378)
第二节 社员代表大会……(380)
第三节 理事会……(380)
第四节 监事会……(381)
第三章 农副产品收购……(381)
第一节 竹 纸 笋……(381)
第二节 烤烟……(382)
第三节 茶叶……(382)
第四节 油料……(383)
第五节 其他农副产品……(383)
附：废旧物资回收……(384)
第四章 扶持专项生产……(386)
第一节 毛竹……(386)
第二节 土纸……(387)
第三节 烟……(387)
第四节 茶……(388)
第五节 油桐……(388)
第五章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388)
第一节 肥料……(388)
第二节 农药 农药械……(390)
第三节 农具 农用薄膜……(392)
第四节 种畜 种苗……(393)
第六章 生活资料购销……(394)
第一节 网点……(394)
第二节 业务……(394)

卷十四 粮油经营

第一章 购销……(397)
第一节 贸易市场……(397)
第二节 粮食征购……(399)
第三节 油料收购……(401)
第四节 粮油统销……(402)
第二章 储运……(405)
第一节 仓储……(405)
第二节 调运……(407)
第三章 管理……(409)
第一节 机构……(409)
第二节 票证……(410)
第三节 财务……(410)

卷十五 工商管理

第一章 市场管理……(413)
第一节 市场建设……(413)
第二节 集市贸易……(414)
第三节 监督服务……(416)
第四节 打击投机倒把……(418)
第二章 企业管理……(419)
第一节 登记发照……(419)
第二节 监督管理……(421)
第三章 经济合同管理……(424)
第一节 鉴证检查……(424)
第二节 调解仲裁……(426)
第四章 商标广告管理……(427)
第一节 商标管理……(427)
第二节 广告管理……(428)
第五章 物价管理……(429)
第一节 物价体制……(429)

第二节 物价演变……（430）
第三节 监督检查……（436）
第六章 计量管理……（437）
第一节 度量衡演变……（437）
第二节 计量管理……（438）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439）
第七章 管理机构……（439）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局……（439）
第二节 物价委员会……（440）

卷十六 财 政

第一章 收入……（442）
第一节 税收总收入……（443）
第二节 企业收入……（443）
第三节 其他收入……（443）
第四节 上级补助收入……（444）
第二章 支出……（446）
第一节 工业支出……（447）
第二节 农业支出……（448）
第三节 科教文卫事业费……（448）
第四节 社会福利救济费……（448）
第五节 行政管理费……（449）
第六节 其他支出……（449）
第七节 上缴……（449）
第三章 税务……（451）
第一节 农业税……（452）
第二节 工商税……（453）
第三节 地方税……（454）
第四章 管理……（456）
第一节 机构……（456）
第二节 财政预算管理……（457）
第三节 税务管理……（458）
第四节 乡镇财政管理……（459）
第五节 企业财务管理……（459）
第六节 审计监督……（460）

卷十七 金 融

第一章 机构……（463）
第一节 当铺……（463）
第二节 银行……（463）
第三节 保险公司……（466）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466）
第二章 货币……（468）
第一节 流通币种……（468）
第二节 货币管理……（471）
第三章 业务……（475）
第一节 民间借贷……（475）
第二节 存款……（475）
第三节 贷款……（480）
第四节 结算……（486）
第五节 拨款监督……（488）
第六节 侨汇……（489）
第七节 保险业务……（489）
第八节 信用合作业务……（490）
第九节 代理业务……（491）

卷十八 政党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上杭县地方组织
……（494）
第一节 解放前党组织及其主要活动
……（494）
第二节 中共上杭县委……（499）

第三节 历次党的代表大会……（505）
第四节 县委重要领导活动……（508）
第五节 党的建设……（516）
第六节 宣传工作……（521）
第七节 纪律检查工作……（523）
第八节 统一战线工作……（523）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上杭县地方组织
……（525）
第一节 组织沿革……（525）
第二节 主要活动……（527）
附：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上杭县地方组织
……（529）
第三章 群众团体……（531）
第一节 工人组织……（531）
第二节 农民组织……（534）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536）
第四节 妇女组织……（540）
第五节 工商业者组织……（542）

卷十九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宋至清代政权……（545）
第一节 宋代……（545）
第二节 元代……（546）
第三节 明代……（546）
第四节 清代……（548）
第二章 民国政权……（551）
第一节 机构……（551）
第二节 政事活动……（554）
附：民国时期议政机构……（554）
第三章 苏维埃政权……（554）
第一节 工农兵代表大会……（555）
第二节 苏维埃政府……（556）
第四章 人民代表大会……（558）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558）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559）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564）
第五章 人民政府……（566）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566）
第二节 区、乡人民政府……（569）
第三节 政事纪要……（570）
第六章 人民政协……（577）
第一节 历届委员会……（577）
第二节 活动纪要……（579）

卷二十 司 法

第一章 解放前司法……（583）
第一节 清代司法……（583）
第二节 民国时期司法……（583）
第三节 苏维埃时期司法……（586）
第二章 人民公安……（587）
第一节 机构……（587）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588）
第三节 打击刑事犯罪……（590）
第四节 行政治安……（591）
第五节 内部保卫……（595）
第六节 预审看守……（596）
第七节 消防管理……（597）
第八节 武装警察……（598）
第三章 人民检察……（599）
第一节 机构……（599）
第二节 刑事检察……（599）
第三节 经济检察……（600）
第四节 监所检察……（601）
第五节 法纪检察……（602）
第六节 控申检察……（603）

第七节 林业检察……（604）
第四章 人民审判……（604）
第一节 机构……（604）
第二节 刑事审判……（605）
第三节 民事审判……（606）
第四节 林业审判……（608）
第五节 经济审判……（608）
第六节 审判监督……（609）
第五章 司法行政……（610）
第一节 机构……（610）
第二节 法制宣传教育……（611）
第三节 民事调解……（612）
第四节 公证……（613）
第五节 律师业务……（613）

卷二十一 民 政

第一章 优抚……（616）
第一节 抚恤……（616）
第二节 拥军优属……（618）
第二章 安置……（623）
第一节 复退军人安置……（623）
第二节 移民安置……（624）
第三章 救济 福利……（624）
第一节 灾害救济……（624）
第二节 困难救济……（625）
第三节 农村“五保”……（626）
第四节 “五老”人员补助……（627）
第五节 收容遣送……（628）
第六节 福利事业……（628）
第四章 扶持……（631）
第一节 扶持革命基点村和老区建设……（631）
第二节 扶持贫困户……（634）
第五章 民政事务……（634）
第一节 婚姻登记……（634）
第二节 民族事务……（635）
第三节 地名管理……（636）
第四节 财务管理……（636）

卷二十二 劳动人事

第一章 工人……（639）
第一节 工人队伍……（639）
第二节 劳动就业……（639）
第三节 劳动管理……（641）
第四节 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643）
第二章 干部……（644）
第一节 干部队伍……（644）
第二节 干部制度……（645）
第三节 干部管理……（647）
第三章 工资 福利……（650）
第一节 工人工资……（650）
第二节 干部工资……（651）
第三节 工资改革与调整……（651）
第四节 劳保福利……（653）
第四章 退(离)休 退职……（657）
第一节 退休 退职……（657）
第二节 离休……（658）

卷二十三 华 侨

第一章 侨胞……（661）
第一节 出国与分布……（661）

第二节 从业……（662）
第三节 联谊活动……（664）
第四节 公益活动……（665）
第二章 侨乡……（666）
第一节 归侨与侨眷……（666）
第二节 侨乡简介……（667）
第三章 侨务工作……（668）
第一节 机构……（669）
第二节 侨务活动……（669）
第三节 落实政策……（670）

卷二十四 军 事

第一章 武装……（673）
第一节 地方武装……（673）
第二节 驻军……（676）
第三节 防务……（678）
第二章 兵役……（679）
第一节 募兵制……（679）
第二节 征兵制……（679）
第三节 志愿兵制……（680）
第四节 义务兵制……（680）
第五节 预备役制……（681）
第三章 民兵……（682）
第一节 组织建设……（682）
第二节 训练……（683）
第三节 重要活动……（684）
第四节 民兵代表大会和表彰先进……（685）
第四章 战事记略……（686）

卷二十五 教 育

第一章 私塾 书院 县学……（691）
第一节 私塾……（691）
第二节 书院……（692）
附：清末书院分布……（692）
第三节 县学……（692）
附：元明清全县科举获“功名”人数
……（692）
第二章 幼儿教育……（693）
第三章 小学教育……（694）
第一节 沿革……（694）
第二节 学制 课程……（696）
第三节 教学 考试……（699）
附：上杭县实验小学简介……（700）
第四章 中学教育……（701）
第一节 沿革……（701）
第二节 学制 课程……（703）
第三节 教学 考试……（704）
附：上杭一中简介……（706）
第五章 中等专业教育……（708）
第一节 师范教育……（708）
第二节 技术教育……（709）
第六章 成人教育……（710）
第一节 农民教育……（710）
第二节 干部职工教育……（711）
第三节 广播电视教育 自学考试……（712）
第七章 教师……（712）
第一节 队伍……（712）
第二节 待遇……（714）
第三节 培训……（716）
第八章 管理……（717）
第一节 行政管理……（717）
第二节 经费管理……（718）

卷二十六 科 技

第一章 机构队伍……（723）
第一节 机构……（723）
第二节 队伍……（724）
第二章 科学普及……（724）
第一节 宣传活动……（724）
第二节 科技培训……（725）
第三节 情报交流……（725）
第三章 科研活动……（726）
第一节 科技应用……（726）
第二节 测报技术……（733）
附：1978～1987年获地区以上科技奖项目表……（734）
第四章 科技管理……（736）
第一节 人员管理……（736）
第二节 经费管理……（736）
第三节 项目管理……（737）

卷二十七 文 化

第一章 民间文艺……（739）
第一节 民歌 童谣……（739）
第二节 音乐 舞蹈……（740）
第二章 文学创作……（742）
第一节 口头文学……（742）
第二节 诗文著述……（742）
第三章 书画……（743）
第一节 国画……（743）
第二节 书法……（744）
第三节 西画……（744）
第四章 戏剧……（746）
第一节 木偶戏……（746）
第二节 汉剧……（747）
第三节 歌剧 话剧……（748）
第五章 文化娱乐……（749）
第一节 文化馆站……（749）
第二节 群众文化组织……（750）
第三节 文娱场所……（751）
第四节 主要活动……（751）
第六章 广播 电视 电影……（754）
第一节 广播……（754）
第二节 电视 录像……（755）
第三节 电影……（756）
第七章 档案 图书……（757）
第一节 档案……（757）
第二节 图书……（758）
第八章 报刊 报道……（759）
第一节 报刊……（759）
第二节 通讯 报道……（761）

卷二十八 卫 生

第一章 医药……（763）
第一节 药材资源……（763）
第二节 药材加工炮制……（763）
第三节 药材购销……（764）
第二章 医疗……（766）
第一节 医疗防疫院、所……（766）
第二节 医疗设备……（769）
第三节 医疗防疫队伍……（770）
第四节 医疗技术……（771）
附：民间单、验方……（772）

第五节 护理……(774)
第三章 卫生 防疫 保健……(775)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775)
第二节 卫生监测……(776)
第三节 疫病防治……(778)
第四节 妇幼保健……(783)
第五节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784)
第六节 健康水平……(784)
第四章 管理……(785)
第一节 机构……(785)
第二节 医政管理……(785)
第三节 药政管理……(786)
第四节 公费医疗管理……(786)

卷二十九 体 育

第一章 群众体育……(789)
第一节 民间传统体育……(789)
第二节 职工体育……(790)
第三节 农民体育……(791)
第四节 老年体育……(791)
第二章 学校体育……(792)
第一节 中小学体育……(792)
第二节 师资……(793)
第三节 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794)
第三章 体育竞赛……(795)
第一节 县运动会……(795)
第二节 参加地区以上运动会……(795)
第三节 承办省地级比赛……(798)
第四章 机构 设施 经费……(802)
第一节 机构……(802)
第二节 设施 经费……(803)

卷三十 文 物

第一章 遗址……(805)
第一节 古文化遗址……(805)
第二节 古城址……(806)
第三节 古窑址……(807)
第四节 古冶炼址……(807)
第五节 革命纪念地……(808)
第二章 古建筑……(811)
第一节 寺庙祠堂……(811)
第二节 古塔 亭阁……(812)
第三节 牌坊 古井……(813)
第三章 古墓……(814)
第一节 世祖墓……(814)
第二节 历代名人墓……(814)
第四章 石刻……(815)
第一节 摩崖石刻……(815)
第二节 碑刻……(815)
第五章 文物藏品……(816)
第一节 古文物藏品……(816)
第二节 革命文物藏品……(817)
第六章 文物管理……(818)
第一节 机构……(818)
第二节 保护管理……(819)
第三节 宣传陈列……(820)

卷三十一 风 俗

第一章 生产经营习俗……(821)
第一节 生产习俗……(821)

第二节 行业经营习俗……(822)
第三节 学艺习俗……(823)
第二章 生活习俗……(823)
第一节 饮食……(823)
第二节 服饰……(824)
第三节 居住……(825)
第三章 婚丧喜庆……(825)
第一节 嫁娶……(825)
第二节 丧葬……(826)
第三节 喜庆……(827)
第四章 岁时节令……(828)
第一节 传统节日……(828)
第二节 法定节日……(830)
第五章 宗族家庭习俗……(831)
第一节 宗族……(831)
第二节 家庭……(831)
第三节 社交礼仪……(832)
第六章 信仰游艺习俗……(833)
第一节 信仰习俗……(833)
第二节 游艺习俗……(834)

卷三十二 宗 教

第一章 道教……(836)
第二章 佛教……(836)
第一节 传播……(836)
第二节 佛事……(838)
第三章 基督教……(839)
第一节 长老会……(839)
第二节 浸信会……(840)
第三节 多明我会……(841)

卷三十三 方 言

第一章 语音……(844)
第一节 音系……(844)
第二节 同音字表……(847)
第三节 文白异读……(856)
第四节 内部差异……(859)
第二章 词汇……(862)
第一节 分类词表……(862)
第二节 上杭话中古词语例释……(872)
第三章 语法……(874)
第一节 词法……(874)
第二节 句法……(877)
第四章 标音举例……(878)
第一节 童谣……(878)
第二节 民歌……(880)
第三节 谚语……(881)
第四节 歇后语……(882)
第五节 对联……(883)

人物……(886)
人物传……(886)
人物表……(953)
英名录……(976)
附录……(998)
一、历代《上杭县志》序选……(998)

二、文件辑录 …… (1001)
三、上杭县名由来考 …… (1008)
本志编纂始末 …… (1009)
本志编纂机构人员 …… (1012)
《上杭县志》审稿小组 …… (1016)

概　述

上杭位于福建省西南部，地处东经116度16分至116度57分，北纬24度46分至25度28分。东接龙岩，西连武平，北倚长汀，东北毗连城，东南邻永定，西南与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接壤。东西宽69公里，南北长78公里，总面积2848平方公里，其中丘陵山地占79.9%，耕地占8.9%，水面及其他占11.2%，大致为“八山一水一分田”。地势从东北向西南倾斜。属高丘低山类型，以高丘为主的地貌，千米以上山峰有113座。步云乡桂和村的狗子脑海拔1811米，为闽西南最高峰。地势最低处为稔田乡黄屋背，海拔仅140米。境内以汀江水系为主。汀江是福建省四大河流之一，也是全省唯一的省际河流，自北而南贯穿全县，民国以前为闽粤赣水运交通的枢纽。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夏长冬短，温热湿润，年平均气温16℃～20.3℃，无霜期298.2天，年降水量一般为1520～2130毫米，日照1929.3小时，8级以上大（台）风约24天，部分地区农作物可一年三熟。有旱、涝和“三寒”（倒春寒、五月寒、秋寒）等灾害影响。

上杭历史悠久，早在四千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后期，境内已有人类劳动生息。夏商属扬州域，周为七闽地，战国属越地，秦属闽中郡，汉属闽越国，三国属吴，晋属新罗县。唐大历四年（769年）割龙岩湖雷下堡置上杭场，隶汀州。宋淳化五年（994年）升场为上杭县，直至元、明、清三代均隶汀州，民国时先后隶第六、第七督察专员公署。1949年8月27日上杭县城解放，此后一直隶属龙岩专区专员公署（1970年起改为地区，1978年后称龙岩地区行政公署）。

上杭是全国著名的革命老根据地之一，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央苏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毛泽东、周恩来、朱德、贺龙、陈毅等都在上杭从事过革命活动。1929年12月，毛泽东在上杭古田镇主持召开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

第九次代表大会，即著名的“古田会议”。中国共产党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上杭蛟洋文昌阁举行。上杭的才溪乡是著名的中央苏区“第一模范乡”。毛泽东九次到上杭，在这块红色土地上，写下了《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才溪乡调查》和《采桑子·重阳》等光辉著作和诗篇。土地革命时期，全县参军参政和北上参加二万五千里长征的有1.27万人。解放后5900多人定为革命烈士，73个村定为革命基点村，有失散老红军、老地下党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1987人，革命残废军工人员近200人。1955～1965年，被授予少将以上军衔的有27人，占福建籍将军的32.53%，是全国著名的将军县之一。

革命战争年代，上杭人民在中国革命史上树立了不朽的丰碑，赢得了“红旗不倒”的赞誉。解放后，上杭人民发扬革命传统，团结奋斗，艰苦创业，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显著成绩和进步，山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1985年经省和中央批准为对外开放县。

县治初驻秧梓堡（今永定县高陂乡北山），嗣而迁鳖沙（今白砂乡碧沙坑）、语口市（今旧县乡全坊村）、钟寮场（今才溪乡荣石村），最后于宋乾道四年（1168年）定迁郭坊（今临江镇）。临江镇现为中共上杭县委、县人民政府驻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1987年城区面积4.9平方公里，有城镇居民2.2万人。县城新辟建设路、北环路，主街道从2条发展到10条，建有横跨汀江的2座石拱大桥，把南岗与城区连成一片，纵横交错的大街小巷都铺上水泥路面。县城先后兴建自来水厂2座，城区居民普水率达98%。建有临江农贸市场、图书馆、影剧院、儿童乐园等多项城市建筑，还办有中小学、职业高中、医院、中医院、体育馆（场），东郊新辟紫金公园。解放38年，全县累计基本建设投资1.08亿元，新增固定资产4739万元，竣工房屋面积42.6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2.7万平方米。1987年全县设3镇19乡（其中2个畲族乡），339个行政村，3513个自然村。全县有80040户，412953人，总人口居全区第一，其中农业户72811户，376553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44.4人，比1949年增加了一倍多。居民以汉族为主，占92.5%，其次畲族有3万多人，还有回、苗、彝、壮、傣、高山等少数民族。

上杭森林资源丰富，是全国南方48个重点林区县之一。林业用地339万亩，森林覆盖率为48.7%。林木总蓄积量870万立方米，毛竹蓄积量3000万株。解放38年，为国家提供木材175万立方米，商品竹282万株，松香10.5万吨，以及数量相当的笋干、桐油、油茶等林副产品。与连城、龙岩接壤的梅花山，方圆10万多公顷，已列为国家级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的自然保护区。全县水资源丰富，理论蕴藏量42.18万千瓦，可开发总装机容量为23.41万千瓦，年发电量可达8.3亿千瓦时。解放38年，国家、集体和个人累计投入水利电力建设资金4680万元，建成小水电站75处，总装机容量1.92万千瓦，年发电量5065万千瓦时，93%的行政村和96%的家庭用上了电，1987年农村用电量2375万千瓦时，比1978年增加2.9倍。境内已发现30多种矿种、90多处矿床（点），可供开采利用的有矿产35处，矿化点55处。庐丰、古田等地的铁矿储量在1000万吨以上，紫金山金、铜矿藏量居全省之冠，古田、临城、官庄、庐丰等地石灰石储量超过1亿吨，官庄等地大理石储量1亿立方米，南阳、白砂等地稀土储量约1万吨，临城九州村矿泉水量丰富，自流量稳定在2690吨/日，经国家地质矿产

部鉴定确认为“珍贵的优质饮用天然矿泉水”。此外，还有锌、钨、铀、铝、锡等金属矿和水晶、石墨、磷土、石膏等非金属矿多种。

解放前土杭经济发展缓慢，1949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仅 2575 万元。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生产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1957 年，工农业总产值增加到 4284 万元，年均递增 8.3%。1958～1962 年搞“大跃进”、人民公社化，由于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的影响，挫伤了工农群众的积极性，工农业生产急剧下降，1962 年工农业总产值仅 4049 万元。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后，工农业生产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1965 年工农业总产值 5405 万元。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社会动乱，工农业生产受到冲击。由于干部群众抵制“左”倾错误，工农业生产仍然得到发展，1978 年，总产值破亿元关，为 10864 万元。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纠正“左”倾错误，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从农村到城镇逐步推行经济体制改革，调动了工人农民的积极性，到 1987 年，工农业总产值 22443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1.07 倍，年均递增 8.4%。1987 年全县国民收入 18571 万元，人均 512 元，但仍分别比全国和全省平均数低 356 元和 303 元。全民所有制下部职工年均工资 1301 元，比 1978 年增长 1.3 倍，农民人均纯收入 380 元，比 1978 年的 53.27 元增长 6.1 倍，但比全国平均 462.55 元、全省平均 485 元、全地区平均 423 元都低，仅仅是初步解决了温饱而已。

上杭为向以种植水稻为主的农业县，全县有耕地 37.44 万亩，气候和土质均有利于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生产。解放前，由于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缚，水利设施差，耕作技术落后，产量低。1949 年全县粮食总产 5.33 万吨，亩产 80.5 公斤，人均才 206 公斤，农业总产值2404万元，农业人口人均产值为 136.20 元。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1957 年粮食总产土升到 8.19 万吨，农业总产值也增加到 3711 万元。1958 年，人民公社搞“大跃进”，由于违反了农业生产自然规律，造成粮食大减产，1961 年总产下降为 5.2 万吨，亩产 80 公斤。经过三年调整，粮食生产迅速回升，但 1966 年开始“文化大革命”，社会动乱，两派武斗，生产又受到破坏。1971 年 12 月，中共中央下达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问题的指示，逐步加强劳动管理，同时积极推行单季改双季、高秆改矮秆、稀植改合理密植，加强农田基本建设，1976 年后又推广三季杂交水稻，1978 年粮食总产 14.17 万吨，农业总产值 7420 万元。1981 年后，全县农村逐步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促进农业的发展，1983 年粮食总产创历史最高水平，达 18.12 万吨，农业总产值 10579 万元。粮食大丰收后，由于思想麻痹，放松了对农业的领导，减少对农业的投入，加上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 1984～1986 年连续三年出现徘徊局面。1987 年贯彻落实“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粮食总产回升到 17.01 万吨，农业总产值 11918 万元，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2.19 倍和 3.96 倍，比 1978 年增长 20%和 60.6%，农业总产值居全区第一位，人均产值 289 元，居全区第三位。解放后，全县粮食自给有余，从 1953 年粮食统购统销开始到 1987 年，全县共调出商品粮 2.5 亿公斤，年均 730 万公斤。1987 年，林、牧、副、渔业产值占农业总产

值的比重上升到49.7%，烤烟产量居全省第五位，1985年被定为全国38个烤烟出口基地县之一。地产杭梅加工的乌梅是名贵药材，遍销全国，远销日本、泰国、马来西亚等地。上杭萝卜干，明代以来就被列为“汀州八干”之一，闻名遐迩。由于食用菌生产发展快，上杭已被列为全国食用菌生产基地县。养殖业以饲养猪、牛、羊为主，1987年末生猪存栏22.65万头，户均3.11头，比1949年增长3.49倍。

解放前，上杭除手工业作坊外，仅有一家小型火力发电厂。1949年，工业总产值171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6.6%。工业总产值中，手工业产值占99.24%。1953年起，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政府在对手工业和私营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也发展全民所有制工业。1956年，全县工业企业发展到76家（含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6家。工业总产值540万元，比1949年增长2.2倍。国家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后，大力发展工业，政府对全民所有制工业的基本建设投资727万元，改善工业技术装备，为提高生产能力、改变产品结构奠定了坚实基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政府仍投入工业基本建设资金3523万元，大力发展工业，化肥厂、水泥厂等骨干企业相继建成投产。到1978年，全县工业企业86家，总产值3444万元，比1965年增长3.6倍。1979年以后，政府实行搞活工业经济的政策，同时，重视对老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至1987年，全县投入基本建设和技改资金4325万元，装饰板厂、建南棉纺织厂相继建成投产；有各种经济类型的工业企业4723家，工业总产值10525万元，比1949年增长60.6倍，已经初步形成以林产、化工、建材、棉纺、机械为支柱的工业格局。小水电遍地开花，广布山区。1979年以后，乡镇企业异军突起，遍布城乡。政府积极扶助、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颁布一系列扶助政策，鼓励乡镇办、村办、联办、个体办齐上。到1987年，全县共有企业8695家，从业人员22633人，总收入8578万元，占同年农村经济总收入39.9%。

上杭素称建筑之乡。由能工巧匠组成的建筑大军遍及城乡。才溪乡建筑工人技艺精湛，久享声誉，有“三千榔头八百斧”之称。历史上，上杭建筑技工的足迹遍及闽、粤、赣诸省。解放后，政府本着发挥建筑优势，壮大集体经济力量的原则，扶植发展建筑业，60年代以后，各乡镇纷纷组织建筑工程队伍。到1979年，全县有建筑企业22家，职工2409人，总收入534万元。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县、乡镇、村、联合体、个体五个层次的建筑业一齐发展。到1987年，全县有建筑企业128家，职工4925人，总收入2413万元，当年竣工房屋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

解放后，上杭交通邮电事业发展迅速，一个以县城为中心，贯通22个乡镇的邮电和交通网络已经形成。1987年，全县有20个邮电支局（所），电话交换点23处，先后开通了市话和长话自动系统，交换机容量增加到2000门。有邮路463公里，农村信报投递线路1398公里，妥投到户率42%以上。全县有公路115条、981公里，为1949年的8.8倍，各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和76.4%的行政村已通公路，其公路密度和人均占有数，均高于省、地区平均水平。汀江可通航103公里。

解放前上杭为长汀、连城、宁化、武平等地货物集散地，商业比较繁荣。解放后，对私

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方针，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迅速发展。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市场日趋繁荣。1987年全县有国营、集体批发零售商业网点1165个，个体有证商业2036户。国内纯购进6095万元，其中农副产品收购2414万元，国内纯销售9891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31亿元，列龙岩地区第二位，人均290元，低于全区人均383.4元的水平。外贸出口1018万元，比1978年增长1.6倍。1987年出口松香2845吨，土纸1822吨。

上杭为省定贫困县之一。1950～1987年，财政预算内外总收入1.81亿元，支出2.91亿元，上缴4421万元，共计支出3.35亿元，支大于收1.54亿元，靠上级财政补助。其中1987年预算内外总收入1879万元，支出3367.8万元，上缴292.3万元，上级财政补助1824.8万元，滚存结余145.52万元。金融部门各项贷款余额1.14亿元，比1978年增加3.6倍，各项存款余额8417.9万元，比1978年增加6.2倍，其中城乡储蓄余额4028.1万元，平均每人97.54元。保险公司除办理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外，还开展了简易人身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养老金保险、独生子女保险等多种保险业务。

清末罢废科举，兴办新式学堂。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县始办琴岗小学堂，民国2年（1913年）创设县立中学。1949年夏，全县只有中学4所，职业中学1所，小学207所，教职工816人，在校中小学生1.4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30%。1987年，有普通中学21所、职业中学7所、小学331所，教职工3966人，在校中小学生6.4万人。有幼儿园24所383个班，在园幼儿1.08万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9.45%，6周岁幼儿入园率94%，少青壮年非文盲率达91.92%，1985年经地区验收定为实现基本无文盲县和基本普及初等教育县。还发展了函授、广播电视大学、高校自学考试、各类业余学校，初步建成成人教育的完整体系，1977～1987年，上杭向大中专学校输送学生3786人。

上杭人民应用科学技术源远流长。晋代就有五龙酒饼配方，北宋时紫金山开采黄金就被当作贡品送京。解放后，普及科学技术，壮大科技队伍，全县有各类专业人员4740人，有科技社团各类专业学会、研究会45个，会员1496人。1987年举办各种实用技术培训班143期，受训1.2万人次。1978～1987年，全县有获奖科技成果36项，其中国家级1项，省级22项，地区级13项。获县以上奖励的各科学术论文38篇，科技进步促进了上杭经济的发展。

上杭素有“诗画之乡”、“山歌之乡”的誉称。从元至清，科举获“功名”的有912人，其中殿试武状元1人，乡试夺魁7人，进士50人。明代画家李源名列中国画家大辞典，清代画家华岩蜚声海内外，罗晓帆、丘洫、宋省予在当代中国画坛上占有一席之位。清末举人、南社社员丘复主纂上杭、武平、长汀三县民国县志，还集上杭明清两代数百诗人墨客佳作6135首，编纂《杭川新风雅集》八册共30卷存世，为文苑增辉。上杭是闽、粤、赣提线木偶戏的发源地，始于明朝，1949年前后共有高腔、乱弹戏班100多个，从业艺人五六百人。1954年，县木偶剧团晋京调演，主要保留剧目《大名府》被国家选拔赴法国和东欧演出。全县先后发掘记录整理木偶传统剧目、民间小调和汉剧牌调1300余出（首）。县汉剧团创作演出的现代汉剧《月到中秋》获省戏曲演出奖。1987年，全县有文化中心、文化站、文化室200个。新

建的图书馆藏书 3.1 万册，县博物馆收藏和展出文物 1400 多件。古田、才溪革命纪念馆，每天都接待许多观众。“汀江书画院”是书画艺人之家，县业余艺术学校，是培育文艺新苗的摇篮。县城有影剧院 2 座，全县有电影放映单位 106 个，1987 年平均每人看 15 场电影。县乡建有广播站，185 个行政村通有线广播，喇叭入户率 30%。县还有无线电转播台 1 处，电视卫星地面收转站和差转台 13 处，电视人口复盖率 60%，县城一般可收看 4 套电视节目。

上杭是全国体育先进县。学校体育、职工体育、农村体育、老年体育普遍开展，城乡有各类运动场所 669 处。县业余少年体育学校基本按国家体委标准定编运动员、教练员，设施较齐全。历年来参加全国、全省羽毛球、体操等项目比赛，共获金牌 150 多枚，输送体育人才 100 多人。1979 年被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1987 年被评为“全国先进业余少年体育学校”。

解放前，上杭城乡缺医少药，天花、霍乱等恶性传染病时有发生。民国 25 年（1936 年），全县仅有医院 5 处，14 个医务人员，无一张病床。当年，患鼠疫、天花、赤痢等疾病死亡者 102 人。解放后，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很快，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1987 年，全县有卫生医疗机构 62 个，医务人员 812 人。328 个行政村设医疗站点 463 个，有乡村医生、卫生员 609 人。天花、霍乱已经绝迹，各种恶性传染病基本得到控制。深入开展计划生育工作，1980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曾下降到 9.94‰，得到省政府表彰，但是此后几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又有回升的趋势。1971～1987 年间，全县仍净增人口 9.5 万人，年均递增 16.5‰，形势相当严峻。

上杭名胜古迹多。城区有明代王守仁手书《时雨记》碑刻，清代道光年间仿宋重修的孔庙是保留较完整的古建筑，宫瓦红墙，飞檐斗拱，蔚为壮观。县北紫金山风景优美，有“杭川第一名胜”之称。还有清乾隆初的建筑、中共闽西一大会址、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蛟洋文昌阁。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革命文物和遗址，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古田会议会址，1986 年被评为福建省十佳风景区之一。全县共有国家、省、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汀属八县社会运动人员养成所旧址、毛泽东旧居临江楼、才溪光荣亭、才溪乡调查会址等 29 处。

上杭有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丰富的资源。上杭人民勤劳勇敢，富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半个多世纪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前赴后继，流血牺牲，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也取得了显著成绩。今天，上杭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继续发扬革命传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艰苦奋斗，同心同德建设社会主义的新上杭。尽管经济还不发达，生活还不富裕，但解放以来 38 年艰苦曲折的战斗历程，正激励全县人民更加坚定不移地跟着中国共产党，沿着社会主义道路走，坚持改革开放，努力搞好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振兴中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祖国作出新的贡献。

大 事 记

新石器时代（约公元前 2800～前 2200 年）

从南阳镇黄坑村、古田镇下洋村、西山村、蓝溪镇梅永村、稔田乡罗田村等处先后出土的石镞、石刀、石锛、石矛等证实，新石器时代已有人类在境内劳动生息。

夏商（约公元前 2100 年以前）

属扬州域。

周（约公元前 2100～前 476 年）

为七闽地。

战国（公元前 475～前 222 年）

属越地，为越人所居。

秦（公元前 221～前 206 年）

属闽中郡。

汉（公元前206～公元220年）

属闽越国。东汉属会稽南部都尉，为冶县地。

三国（公元220～280年）

属吴，会稽南部建安郡。

晋至南北朝（公元281～580年）

晋太康三年（282年）

析建安郡置晋安郡，领县八，县境属新罗县。宋、齐、梁、陈废县不置。

梁天监九年（510年）

析晋安地置南安郡，县境属其所辖。

隋

开皇九年（589年）

县境仍属新罗县，归泉州所辖。

唐

开元二十一年（733年）

福州长史唐循忠奏请在福州、抚州之间地区置州。奏准后于二十四年正式置州，以长汀溪为名，称汀州，领新罗、黄连、长汀3县。于晋属新罗县之新罗置州治；于长汀村（今上杭县临城乡九州村）置长汀县治。县境为长汀、新罗两县地。

大历四年（769年）

汀州刺史陈剑奏请在龙岩湖雷下堡（今永定县下湖雷）置上杭场，以理铁税。

南　唐

保大三年（945年）

九月，汀州刺史许文稹以汀州降于南唐。十三年迁上杭场于秧梓堡（今永定县高陂北山）。

宋

淳化五年（994年）

割长汀南境给上杭，上杭升场为县。县治秧梓堡。

康定元年（1040年）

金山始产金，至皇祐时（1049～1053年）经中书备对贡金167两。

皇祐元年（1049年）

在县治东设常平仓以调节粮价，备荒赈恤。

崇宁中（1102～1106年）

发现金山有上、中、下3处水池，用其浸生铁可炼为铜。

绍兴二十九年（1159年）

始建学舍并置学田。

南宋乾道四年（1168年）

县治迁至郭坊（今县城）。此前曾三迁县治：宋至道二年（996年）迁鳖沙（今白砂乡碧砂村），咸平二年（999年）迁语口市（今旧县乡全坊村），天圣五年（1027年）迁钟寮场（今才溪乡荣石村）。

乾道七年

初筑县署，并区划民房、商店、水井、道路，经2年建成。

嘉泰二年（1202年）

知县事黄葵创修第一部《上杭县志》。

嘉定六年（1213年）

官府请准改运潮盐供民食用。

绍定三年（1230年）

宁化农民起义军首领胡麻等率众攻打上杭，破县治，毁县署。后中知县事赵时钺诡计，遭镇压。

端平元年（1234年）

初筑城垣，周长仅160步（1步约5尺），淳祐三年（1243年）大水毁县治。淳祐六午重筑城垣，范围缩小，后又被水淹倒塌，至宝祐二年（1254年）重修，砖砌石基，墙面加盖瓦片。

开庆元年（1259年）

知县事钟绍安主修第二部《上杭县志》。

元

至元十四年（1277年）

汀州归元后，世祖忽必烈将县境及汀州路所辖5县赐给其女鲁国公主囊加真作封地。自此，县达鲁花赤（知县事）皆由其陪臣专任。

至正六年（1346年）

六月，连城县起义军首领罗天麟、陈积万等攻陷汀州府，后攻下上杭城。

至正二十七年

全县各地农民纷纷起义，有权有势的人争相逃入城内保命，官府请派长汀郑从吉来县防御，行中书省即委任其管理政事。郑上任后即在旧址重筑城垣，并在城墙上建城楼。

明

洪武元年（1368年）

二月，汀州路总管陈国珍降明，县亦同时归明。

洪武十四年

丈量田亩，二十四年始定册。城郭为上等，稍远为中等、下等。全县有官、民田地山塘2791顷88亩2分（5尺为步，244步为亩，100亩为顷）。

洪武二十年

来苏里畲族农民起义军首领钟子仁率众起义。

正统元年（1436年）

南门汀江始筑浮桥。

正统十四年

沙县农民起义军首领邓茂七，分派部将陈景正围攻汀州，被推官王得仁所败。余部攻下上杭县城。

天顺六年（1462年）

胜运里寨背山人李宗政，因痛恨豪强侵夺，联合阙永华等起义，自号白眉军，破县治。次年巡按御史伍骥亲领官兵镇压，在丁字寨受义军伏击，都司丁泉被打死。义军终因寡不敌众，宗政等被捕，惨遭杀害。自此，县始设守御千户所。

成化二年（1466年）

御史朱贤及佥事牟俸以城隘不足居军为由，始扩建城垣。经奏请核准，用抽河税办法解决经费，至成化八年城成。南临大溪（即汀江）砌以石，东、西、北皆砖砌。开7个城门，各个城门上建筑堞楼，周城建守宿铺32所。

成化六年

顺天府治中龙岩人丘昂奏设漳南道，乃改建宁道分司为漳南道分司。成化二十三年道署迁驻上杭。至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裁撤，历196年。

成化十二年

春，同知程熙认为旧志年久失修，残缺不全，知县肖宏、县丞陈清续修成第三部《上杭县志》。弘治六年（1493年）和万历七年（1579年），还修过两部《上杭县志》。明代3部县志均已佚。

成化十三年

冬，县溪南里（今永定县）畲民起义军首领钟三、黎仲端等聚众举义。次年被右佥都御史高明所镇压。

成化十四年

因溪南、太平、金丰、丰田4里离县治300余里，地方广阔，不便治理，遂划出原县管辖的胜运2图、溪南5图、太平、金丰、丰田各4图，计5里19图979顷53亩7分田地、山塘，设置永定县。划给2298户、13766人，田粮5856石5斗6升9合5勺。知县李日思于成化十八年，全部造册移交永定知县王环。

成化二十一年

夏，淫雨，山洪暴发，河水猛涨，四乡民居多被洪水冲坏，沿河村庄毁坏严重，良田大量淤积泥沙，禾苗亦毁，人畜被溺死不少。

成化二十三年

胜运里农民起义军首领刘昂、来苏里温留生联合武平农民起义军首领丘隆等数千人，攻打江西石城、广昌、信丰，广东揭阳等县。3省奏请设兵备1员驻上杭，由按察司佥事伍希闵兼任分巡事。命知府周琛、指挥刘广督剿，刘、温、丘3首领均被捕遭害。

弘治八年（1495年）

来苏里农民起义军首领刘廷用、张毓、陈宗寿等率起义军攻打江西瑞金、会昌、宁都，又转攻广东程乡（今蕉岭县），朝廷命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金泽节制江西、广东、湖广、福建4省，统辖汀、赣、潮、惠等8府，坐镇赣州，采取抚、捕两手，义军逐渐被分化和镇压。

弘治十年

副都御史金泽奏荐伍希闵在汀漳道扩充兵备，募乡勇李福瑛、郑惟端等人在来苏里的保安、砂布等处分散守候、观察，先后诱捕起义军首领张鉴、罗福兴等5人；罗景琚、张景及钟孟荣、郑继稔、廖广富等15人遭杀害。

正德十二年（1517年）

三月，南赣巡抚王守仁奉命驻县，适逢久旱后大雨，亲笔书写《时雨记》，清代刻于碑。

嘉靖四十年（1561年）

二月闹饥荒，胜运里樟田背（今太拔）农民起义军首领李占春率所部罗廷秀、李乃暄、卜廷诏和张节等，号召平祟谷物，聚义民万人攻打永定、连城县署。兵备道金浙率杭、永、连3县官兵围攻义军。双方激战，义军退至广东边界，全部被官兵镇压。

崇祯五年（1632年）

二月，钟复秀举义，聚众500余人攻打蓝屋驿，在绿水潭至回龙岗一带活动，巡道顾元镜遣把总许胜、百户赖其勋等进行抵抗。其勋在高毛溪，因孤军无援被义军所诛。

崇祯十六年

驻县汀州卫右所官军裁减至300名。巡按陆清源增募乡勇550名。次年，知县罗万藻再募3图乡勇230名，饷皆取于河税。

清

顺治三年（1646年）

九月五日，清兵攻上杭，明知县杨惟中降清。在籍兵部主事李鲁、诸生邹宗善不肯降清而自尽。

顺治四年

镇江何应佑奉明裔宜春王至太拔双康福员山，图举事复明，知李鲁已死，怏怏而去。

顺治十八年

总督李率泰安插郑成功部降清总兵蔡禄率兵3000余人驻县城，民众受扰。进士莫之伟等倡议捐资改修千户所，并在东北郊旷地建造官舍兵房千余间。康熙四年（1665年）蔡军调离。

康熙十七年（1678年）

复设分守汀漳道驻县。

康熙二十一年

裁分守道，归巡海道。

康熙二十六年

知县蒋廷铨重修木刻版县志5册、12卷，此为第六部《上杭县志》，也是现存世成书最早的一部《上杭县志》。书存北京图书馆，县有复印本。

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

五月十七日，大水，平地水深八九尺，坏西南城墙30余丈，民居被洪水冲塌不计其数。道署正堂墙垣全部倒塌，仅存前门及中、后堂。

雍正元年（1723年）

七月十九日，大水入城，深六七尺，房屋多被洪水冲塌，西门及南城墙共崩38丈，又裂坏5丈余。

雍正四年

春、夏，灾荒。因上年淫雨无收，潮州等地客贩俱来杭贩运米谷，米价突涨，斗米300钱。

乾隆七年（1742年）

春旱，至立夏后4个月始雨，米价逐渐高涨，知县派人往江西、广东籴谷3000余石平粜。

乾隆十一年

诏免本年钱粮，业佃分成由业主酌定。濑溪隘佃户罗日光（今临城乡横坑里人）等则向农民宣传实行业佃四、六分租，业主报官镇压，日光、日照聚众反抗，被官府缉捕定重罪。

乾隆十六年

大荒．斗米240文。又兼盐价腾贵，各处俱二三十文1斤。知县赵成采取平价计口售盐，每斤7文。仓米定价每斗130文．自二月粜至闰六月。

乾隆十七年

春荒。五月，斗米贵至近300文。县署集资赴粤采买，平粜定价斗米160文，同时，下令富户减价粜济。

乾隆十八年

知县赵成主修成木刻版县志，共8册、6卷（另首末各1卷），稿存北京图书馆。

乾隆二十年

赵成所修县志受杭人指驳，署知县卫克堉请允重修县志。二十三年，知县顾人骥重修县志成，共12卷，首末各一卷。书尚未刻成，顾因事调走，继任知县王纲、潘廷仪继续编修，二十五年刻就刊行（现福建省图书馆存有此稿）。

乾隆四十九年

孔庙大成殿两庑倒塌。知县恩古达倡率县有关人士重建，坫修尊经阁，忠孝、节义各祠，并将余资分拨城乡建儒业祠培英堂。

乾隆五十六年

知县姚鹤祥侵吞地下银千两，被革职严讯。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

七月七日晚大雨，午后水涨至城中，深丈余，十一日始退尽。县城东、西、南居民住房皆倒塌，死数百人，孔庙殿庑及各祠俱坏，城崩40余丈。四乡受灾更为严重，旧县张姓80多人全被淹死，史称“壬寅水灾”。

咸丰七年（1857年）

春，太平天国翼王石达开部石国宗攻福建。五月四日5时，太平军前锋进驻城西接官亭（今城郊中学大门口）。7时，大批人马已由西北而东到达水埔至潭头一线，占领南岗，并在东南角架上浮桥，接着围攻县城，在东门外林万一郎祠挖地道10多丈，用棺木装火药，抬入地道引爆，炸崩东南角城墙10余丈，大军沿缺口入城，突遭炮击，遂退出城外，午后部队向西开拔。同治三年（1864年），太平军康王汪海洋曾驻南阳乡，留下壁诗数首。次年四月二十九日拂晓，太平军再次围城，适遇大水无法渡河，未成。

同治三年（1864年）

副贡郭应阶，举人陈南斗、薛耕春、罗明，拔贡华惟功等82人，认为县志失修百余年，版本又多蛀缺，以乾隆二十五年顾志为基础补入建置、典秩、武备、选举、人物、艺文6项续刊成册。

同治十年

城关丁锦堂赴京殿试，钦点一甲武状元。

光绪三年（1877年）

五月，饥荒，斗米2000钱，百姓纷纷请求赈济，官府派得稻谷600多石发赈。

光绪二十年

四、五月间，长汀哥老会首领矮伯公混充逃荒难民至县，到处强索肆抢，并开枪拒捕，后被驱逐出境。

光绪二十五年

四月，设团练局于保安宫，后改团防局。

光绪二十八年

因八国联军庚子年侵京，辛丑议和赔款四万万两，清政府将此转嫁于民，县随粮捐丁银1两，粮米1石，各加钱400文。

光绪三十二年

春，开办县立琴冈高等小学堂。

宣统三年（1911年）

九月二十一日，孙道仁在福建宣告独立，县组织民军，亦宣告独立。随后李宗尧在稔田、蓝溪开设体育社招民军，十月三日率民军入城。知县龚时富阳奉阴违，趁宗尧率民军往汀州，只留少数民军驻县城之机，与地痞郑传书等密谋，在团防局诱杀民军队长，并攻打民军驻地百获堂，民军殉难49人，同时，琴冈小学堂被焚烧，图书、校具被抢劫一空。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年）

1月18日，辛亥革命起义军王挺（管带）从永定经蓝溪至上杭县城，受命处理百获堂杀害民军事件，判县赔琴冈小学银元8000元，建烈士祠、墓及抚恤费银元7000元。2月20日召开追悼会，并捉拿郑传书归案处决。

3月20日，知县龚时富弃官出逃，省委派莆田人徐秉衡接任。

5月3日，疾风暴雨，信和区小泮乡一带树木尽拔，盈丰桥瓦楠楹柱被卷走，有的远至1里余。

6月，县选丘复为福建省临时议会议员。

8月，筹办县立中学，翌年4月2日正式开学上课，首任校长傅赉弼。

民国4年

4月6日，大风、冰雹，信和区龙嶂、濑溪隘山林树木拔去过半，地方民宅几无完瓦。

民国7年

2月13日午后2时15分，地震有声，历时10分钟，连日仍有微震。庐丰塘下发生地陷，深1丈多，周3丈多，填土后复陷，水深1丈2尺，裂10余丈。

5月22日，护法军许崇智部蓝玉田等率队攻进县城，驻军团长王克悌与县知事柏麟书潜逃。8月6日，奉军张作霖部周永桂又率部驱除许部进驻县城。周、许两部在官庄一带相持二旬，双方损失巨大。后县城又为护法军攻克。

民国8年

县立中学400多名学生集会，通电响应“五四”反帝反封建爱国运动，发起成立“上杭学生救国后援会”，查封和销毁日货，是时，城区市面日货几乎绝迹。

民国9年

护法军回师收复广东省，留武平钟大辉一营驻县。

民国10年

1月，省（奉军）派营长李德盛、知县马一麟接管县治。

民国11年

12月，粤军许崇智部入省城，闽督军（奉军）李厚基率众万余出走。翌年1月1日，李自龙岩、永定过官田至县城，驻10多天，后带领李德盛、马一麟逃奔闽北。县政无人主持，地方人士暂推丘嘉谟为主任。

民国12年

元旦前后，粤军经过丰稔、蓝家渡、庐丰、安乡、横岗、南蛇渡等处，大肆勒索军饷，弄得鸡犬不宁。

5月，福建省陆军第三师第五旅旅长曹万顺部进驻上杭。6月，驻军委董书田接管县政。不三日省委派罗汝泽任知事。罗到任后即组织人员按户查检辛亥革命以来粮串，不论欠粮与否，拿不出串票存根，便征收丁粮，使人民负担几乎增加一倍，勒索银元近10万元。

民国13年

夏，雷三明、罗大准等知识分子与厦门集美学生中的国民党组织取得联系，加入国民党，成为上杭第一批国民党党员。

夏，县中全体学生罢课，上街示威游行，反对城关天主堂德国神父霸占宫背巷建筑圣堂，迫其将已建的房基拆除。

7月，厦门集美学校回乡学生国民党员蓝维仁、张楷为首组织“新剧团”，在城乡演出《孔雀东南飞》等反封建的新剧目。

冬，南门赖绥和布店失火，殃及周围28家商店，县署谯楼、仪门、架阁库、土地祠和南城楼俱毁。

是年，陈馥倡办私立稔田中学，毕业二届，后停办。

民国14年

春，曹万顺下令拆除通济门文庙东西辕门，自东门至西门两旁店铺各缩入数尺，改筑马路。

6月，上海“五卅”惨案消息传到上杭，县立中学师生组织“沪案后援会”，拍电报声援上海工人，并举行罢课和示威游行，在城关募捐支援受难工人，开展抵制洋货斗争。

8月，国民党党员（左派）罗大准等在城区求是小学任教，发起组织“上杭青年读书会”，阅读《向导》、《中国青年》、《创造月刊》、《洪水》等进步刊物。自行油印出版《幻灯》不定期刊，传播新思潮，反对旧礼教，抨击社会腐朽势力。

秋，国民党上杭临时县党部在庐丰成立。

12月，曹万顺令城区商家集股购买50千瓦发电机一部，开设“福曜电灯公司”。16年5月始发电照明。

是年，雷世修在城关开办“益智书局”，置石印机一台，为上杭县石印印刷之始。

民国15年

夏，中共厦门特别支部派共产党员林心尧到上杭，从事革命活动。

10月，北伐军进逼上杭城。驻军曹万顺响应国民革命军号召，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十七军，任一师师长。后随国民革命军东路指挥何应钦北伐，只留2营兵力驻守县城。

是月，国民党从秘密走向公开，并成立上杭县党部筹备处。

12月27日，县学联对帝国主义不断派遣牧师、神父到县传教，在城乡广建教堂，开办教会学校，霸占城区土地房产，实行文化、经济侵略，表示义愤，组织宣传抗议活动，得到了广大工人、群众的支持。

12月，共产党员温家福、雷三明分别从广州和海陆丰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结业回杭，相继发展了罗大准、吴梅林入党，并在城关成立共产党上杭支部，温家福任书记。

是月，长、杭、武、永政治监察署在县立中学成立。共产党员谢秉琼、林心尧分别担任监察使和秘书。

民国16年

1月，长、杭、武、永政治监察署改为汀属政治监察署。

2月26日，汀属政治监察署召开长、杭、武、永4县国民党部及民众团体代表联席会议，作出开办“汀属八县社会运动人员养成所”等决议，推举林心尧为筹备委员会主任，王奎福、阮山、傅柏翠等11人为委员。

3月23日，汀属八县社会运动人员养成所在北门礼拜堂内正式开学，学员160名，旁听生4名，均系汀属各县党组织挑选出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积极分子。

3月，中共上杭支部发动各界群众，用土枪土炮围困驻守杭城作恶多端的原曹万顺部2个营，经3天激战，迫使其弃城逃走，2万多群众在西校场集会庆祝胜利。

4月，中共上杭支部领导召开工农商学各界近5000群众参加的大会，收回外国教会占地开办的中学、小学和幼稚园。

5月7日，国民党右派勾结驻军蓝玉田部刘炳坤等人发动反革命事变，封闭汀属政治监察署、社会运动人员养成所和县总工会筹备处、县农民协会等革命团体，大肆抓捕革命人士。当晚，国民党左派张楷被杀害，县党部筹备处即停止工作。县农协会常委包宪生，县总工会筹委会委员长周继英，中共上杭支部书记林心尧等先后惨遭杀害。

8月，共产党员蓝维仁等在庐丰创办平民学校，宣传革命思想。

9月12日，南昌武装起义军2万多人，从长汀分三批进驻上杭城，中共上杭支部组织群众团体举行欢迎大会，前敌委员会委员恽代英、总政治部主任郭沫若在会上讲话。前敌委员会书记周恩来和第九军副军长朱德分别在琴岗书院、南塔寺接见中共闽南特委负责人罗明和上杭党组织负责人蓝维仁等人。周恩来对闽西开展武装斗争等问题作了重要指示。县知事陈承畴闻风外逃，起义军委孙石候任临时县知事。

9月17日，起义军分水陆两路离开县城开赴粤东，群众一站接一站主动帮助运送行李。起义军行前留下五六十支枪，帮助上杭建立工农武装组织。

冬，上杭蛟洋农民协会，组织会员砍伐杉木出售，收益中拿出2000余元在义合祠创办蛟洋农民银行。

民国17年

1月，中共上杭临时县委在庐丰成立，3月正式成立中共上杭县委，书记均由郭柏屏担任。

2月，省防军郭凤鸣旅驻上杭，蓝玉田部败退。

3月，中共上杭北四区委在蛟洋文昌阁成立，党员100多人，罗寿春任书记。党组织和农会发动群众责令地主退租，办平粜和开展禁粮出口，清算族长账目财产，抗缴石灰捐等斗争取得胜利。

5月，罗化成在才溪发展共产党员，建立中共才溪支部。

6月25日，郭凤鸣调遣驻上杭的钟铭清两个营和连城的罗藻团，围攻蛟洋。蛟洋农民自卫军近千人(有单响枪100多支)，在中共上杭县委书记郭柏屏和傅柏翠等领导下，举旗暴动，奋起抵抗，揭开了上杭武装斗争的序幕。

8月19日，中共闽西临时特委组织部长张鼎丞率金沙、蛟洋武装攻打丰稔市，李立民、丘伯琴等发动稔田农民举行暴动。

冬，省派陈森、魏德成、袁国钦、孔庆奎、吴宏才等到上杭组织国民党党务指导委员会。次年，红军攻下县城后党务指导委员会停止工作。

12月底，中共闽西临时特委迁驻水南，直接指导上杭工作。

民国18年

3月，中共福建省委派曾省吾、罗瑞卿到蛟洋训练和整编红军部队。

4月15日，中共北四区委员会领导20余乡农民开展肃清豪绅反动派的斗争，先后成立乡苏维埃政府。

5月20日，正在蛟洋的傅柏翠、曾省吾、罗瑞卿等，接到红四军党代表毛泽东和军长朱德联名发出的紧急指示信，做好策应红四军军事行动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具体联络点。

5月21日晚，毛泽东和朱德在连城庙前约见上杭北四区地方武装负责人曾省吾、傅柏翠，详细了解当地革命斗争形势和敌情，决定部队沿兰园、乱石峡、古田、小池一线，乘敌不备，袭取龙岩。

5月22日，红四军抵达古田，当地农民立即举行暴动，活捉民团团总，缴获长枪36支，打开土豪劣绅的谷仓，把谷子分给贫苦群众。当天中午成立“古田革命委员会”。

5月26日，北四区各村武装在蛟洋文昌阁前成立五十九团，团长傅柏翠，党代表曾省吾，参谋长罗瑞卿。

6月7日，红四军在闽西地方武装配合下，分三路进攻白砂，击溃军阀卢新铭部钟铭清团，毙其七八十人，俘官兵100余人，缴枪300多支、火炮2门、轻重机枪3挺。

6月8～14日，泮境、定达、千龙、茶地、将军桥、大洋坝、冷洋塘、石铭等乡村农民相继举行暴动，斗争烽火燃烧到城郊，逼得卢新铭不敢轻易出城。

6月中旬，红四军前委决定以上杭、龙岩、永定武装为基础，扩编为红四军第四纵队，纵队司令傅柏翠、党代表张鼎丞。

6月22日，毛泽东率领谭震林、蔡协民、江华、曾志到蛟洋指导闽西地方工作，同时养病（7月初开始在苏家陂、蛟洋等地养病，直至11月底才基本痊愈）。

6月下旬，红四军在蛟洋石背村设立红军医院。

7月9日，红四军第四纵队在白砂、旧县一带发动群众，帮助地方建立发展党组织，巩固扩大红色区域。同时，红四军第一纵队配合地方武装消灭庐丰反动民团，二支队长萧克在群众大会上讲话，号召打土豪分田地，实行耕者有其田，建立人民政权。会后，成立东三区革命委员会。

7月20～29日，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蛟洋文昌阁召开。毛泽东、谭震林、江华、蔡协民、曾志等参加大会。在毛泽东指导下，大会制定了“坚决领导群众，为实现闽西工农政权割据而奋斗”的总路线，并选举新的闽西特委。

7月21日，红四军第一纵队先后开赴才溪、南阳等地策应农民运动，帮助建立赤卫队、农民协会、苏维埃政权。

7月，红四军前委在蛟洋文昌阁召开紧急会议，研究部署粉碎闽、粤、赣三省国民党军对红军的“会剿”。

是月，红四军前委批准，在庐丰区横岗成立上杭县革命委员会，李立民任主席。

8月19日，李立民、傅柏翠带领东路和北路赤卫队与近郊农民千余人攻打上杭城未克。

8月27日，党组织领导东路、北路暴动队万余人第二次攻打上杭城，经一夜又半天的战斗，未克。

9月20日，朱德率领红四军在各区乡赤卫队和农会会员数千人配合下，攻进“铁上杭”，全歼卢新铭部，毙敌200多人，俘敌1000余人，缴枪千余支。朱德在县衙门前广场主持召开军民祝捷大会，热烈庆祝上杭城解放。

9月下旬，中共闽西特委、上杭县委迁入上杭城。中共红四军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大忠庙召开。

9月，成立上杭县赤卫总队，傅柏翠任总队长，敬懋修任党代表。

10月2日，县第一届工农兵代表大会在西门天主堂举行，成立上杭县苏维埃政府，李立民任主席。此后，全县95%以上区乡先后建立苏维埃政府，完成了分田工作。

10月初，毛泽东从永定合溪到上杭城，住在临江楼，接见了红四军和地方领导人。并在

此写下《采桑子·重阳》一词。

10月中旬，上杭县总工会成立。

10月20日，红四军第一、二、三纵队离开上杭，出击东江。

10月22日，中共闽西特委、上杭县党政机关和群众武装撤离县城。毛泽东随同中共闽西特委机关抵苏家陂。

10月，蛟洋乡建立全省第一个信用合作社。

10月底，国民党第一集团军第十二师金汉鼎部2000余人占领县城。红四军第四纵队转移到县东南地区与之周旋。

11月中旬，毛泽东在苏家陂指导闽西特委举办干部训练班，创立苏家陂平民小学，并亲自讲课。

11月18日，红四军出击东江失利返回，在官庄召开前委会议，红四军政治部主任、前敌委员会书记陈毅传达中共中央“九月来信”精神，会议决定“扩大闽西赤色区域，建立闽西赤色政权”的政策，并致信毛泽东转达中央指示，派员接毛泽东回红四军。

11月26日，毛泽东由福建巡视员谢汉秋陪同，经蛟洋抵达汀州，主持红四军前敌委员会工作。

11月，才溪创办闽西第一个消费合作社“才溪消费合作社”。

12月中旬，红四军由新泉移驻古田。红四军前委召集纵队、支队和部分大队党代表联席会议，为召开古田会议作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

12月中旬，上杭县少先队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上杭县少先队总队部，选举杨翠岗为总队长。

12月28～29日，中共红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古田曙光小学（原廖氏宗祠）召开。大会在毛泽东、朱德、陈毅的主持下，根据中央“九月来信”精神，总结南昌起义以来红军的建设经验，批评各种错误思想，坚持以无产阶级思想建设党和人民军队。会议通过了毛泽东起草的《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案》。

12月31日晚，红四军各纵队在古田举行军民联欢晚会，庆祝元旦和古田会议胜利闭幕。

12月，红军赤卫队总队傅柏翠和敬懋修各带领一个团攻打县城，国民党军金汉鼎部闻风而逃，红军占领县城几天后奉命调离，上杭城复被国民党军金部盘踞。

民国19年

1月3日，朱德率领红四军第一、三、四纵队从古田出发，转战江西。

1月5日，毛泽东在古田赖坊“协成店”给林彪写了《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长信，批评林彪及党内存在的右倾悲观思想，系统阐述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的理论。

1月7日，毛泽东指挥红四军第二纵队到龙岩小池完成阻击国民党军第五十六师刘和鼎部之后，离开古田开往江西宁都与主力会合，以粉碎敌人的“围剿”。

1月30日，中共闽西特委机关由苏家陂迁至龙岩城水门。

春，前任国民党上杭县党务指导员孔庆奎和党员郭骥飞等组织办事处，重新开展党务工

作。20～21年，国民党省党部先后派特派员到上杭，因党费无着和全县已普遍建立苏维埃政权，不能开展活动而作罢。

3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决定将闽西各县地方武装合编为工农红军第九军，下辖6个团，由上杭东路赤卫队改编的上杭赤卫团编为红二团，团长傅柏翠，政治委员黄华榕；上杭北路和西路赤卫队改编为红六团，团长丘隶华，政治委员陈开成。

6月初，红四军从江西寻邬第三次入闽，毛泽东经武平、上杭千家村到才溪，随即在通贤象鼻子岗检阅了乡少先队。

6月11～13日，毛泽东在南阳主持召开红四军前委和闽西特委联席会议，通过关于《富农问题》、《流氓问题》的决议，在分配土地中增加了“抽肥补瘦”原则。

9月15日，红二十一军采用强攻战术攻入上杭城，后遭军阀钟绍葵部伏击，红军伤亡严重，向九州方向撤退。

9月，上杭县第二届工农代表大会在白砂召开，推举丘伯琴为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民国20年

初，上杭与武平（武北地区）联合成立杭武县，县委书记蓝鸿翔，县苏维埃主席丘伯琴。

春，坑口圩消费合作社经杭武县苏维埃政府准许，发行票面有马克思、列宁头像的银毫票。

3月1日，闽西苏维埃政府在永定虎岗召开审判“社会民主党”分子大会，错把林梅汀等17人定为“主犯”判处死刑。后，在上杭由上而下地开展“肃社党”运动，全县干部、战士和群众3000余人被错杀。

3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及闽西肃反委员会贴出布告，指责傅柏翠为“社会民主党首领”，蛟洋地区为“社会民主党巢穴”。肃反委员会主席林一株带领新红十二军及赤卫队2000多人分途前往蛟洋“讨伐”。

5月，驻坑口的中共杭武县委直属第三大队，抵制“肃社党”运动中乱抓乱杀，被称为“坑口暴动”，后被新红十二军围剿，一大批反对“肃社党”的干部群众被当作“社会民主党”分子而遭杀害。

6月28日，彭杨学校学员200余人配合红八师在蓝家渡与钟绍葵部激战数小时，钟部死伤惨重，狼狈而逃。

7月初，中共闽粤赣边特委和闽西苏维埃政府由永定虎岗迁到白砂。

7月，才溪乡在耕田队的基础上，创建苏区第一个劳动合作社。

8月12日，新红十二军和地方武装为配合红军主力，粉碎国民党的第三次“围剿”，发起庐丰战役，击溃钟绍葵部3个中队、1个教导队。彭杨学校校长萧劲光和刚从中共中央派到闽西苏区的伍修权参加了战斗。

9月3日，闽西苏维埃政府在白砂处决犯有严重罪行的原闽西肃反委员会主席林一株等人。

12月24日，闽西苏维埃政府发出“划分行政区域问题”的通知，规定丰稔市划入永定县

辖，南阳、通贤、才溪划入新汀县辖，撤销年初成立的杭武县建制，重建中共上杭县委，县委书记王珍（后为方方），县苏维埃主席钟家瑞，驻地白砂。

12月，福建省保卫分局在白砂成立。郭滴人任分局长，随即翻印《肃反问题提纲》，制止了“肃清社会民主党”的事件。

是年，孔庆辉（弼丞），利用任国民党县长之机，窃取孔庙古铜器一件（明成化廿一年铸造）引起公愤。

民国21年

2月26日，红军攻克上杭县城。中共苏区中央局书记周恩来为3月2日《红色中华》撰写题为《红十二军占领杭武的意义》的社论。

2月，红军福建军区在太拔成立杭永岩军分区（又称第一军分区），郭清义任司令员，负责领导各县独立团、营、游击队等地方武装。

3月26日，各区、乡工农群众送慰劳品到上杭城，举行盛大的慰劳红军大会。

4月，红十二军撤离上杭城，县城随即被国民党粤军独立一师黄任寰部协同钟绍葵部占踞。中共上杭县委、县苏维埃机关迁回白砂。

5月10日，红军击溃侵扰安乡、庐丰的钟绍葵部五六百人，缴获步枪20余支。

5月30日，福建省少先队在汀州举行大检阅，朱德任总指挥，上杭少先队荣获军事操、游戏操、野外演习、政治测验第一名。

6月初，永定独立团在丰稔击毙丘弼琴民团六七十人，缴获60多支枪。

6月上旬，毛泽东率领红一军团攻打漳州后胜利回师，经白砂、旧县到达才溪，并在太平岗召开军民祝捷大会。

6月，红军杭永岩军分区和上杭县地方武装五六百人，发起围攻国民党军黄任寰一部的水西渡战斗，取得歼敌1个营的胜利。

10月，中共福建省委代理书记、驻杭永岩全权代表罗明以及谭震林、方方等在白砂组织“中共前敌委员会”，具体指导杭武岩地区开展游击战争。

12月16日，上杭、武平独立团合编为闽西工农红军独立第十师。

12月20日，中共福建省委印发《上杭第一期扩大红军的总结》，赞扬才溪区、乡在扩大红军方面数量多、成份好，党团员多，荣获优胜红旗2面。

冬，县苏维埃机关驻地被国民党军攻占，上杭苏区分割成两大块，在太拔成立中共上杭中心县委，书记方方。

民国22年

1月26日，大阳苏区武装和永定地方武装三四百人，在当风凹伏击侵犯该区的国民党十九路军一个团，缴获长短枪20余支。

3月6日，福建军区统一整编闽西苏区各部地方红军，在旧县成立红军十九军，旧县工农群众和红军战士五六千人举行庆祝大会。

3月31日，红十九军一部在马洋洞与国民党十九路军六十师一部交战，俘敌70多人，缴

枪20余支。

3月，中共党内由于“左”的思想指导，在县境开展反“罗明路线”的斗争。

4月，红十九军在马洋洞伏击国民党军六十师一部，打死打伤敌军1000余人，缴枪800多支。

6月16日，福建军区在旧县举行为期4天的运动会，有红十二军、福建军区直属队、随营学校和才溪、旧县、官庄、水埔、城郊等地武装以及各区的少先队、儿童团上千人参加，是苏区暴动以来规模空前的体育盛会。

7月5日，才溪光荣亭落成，亭中竖立着福建省苏维埃政府授予的“我们是第一个模范区”光荣碑。

8月，各区少先队在旧县石圳潭举行检阅、比赛。

秋，国民党省党部派黄毓生为县党务指导员，但不敢公开，只能秘密活动。

10月，在太拔成立代英县苏维埃政府，杨仰林任主席，同时成立中共代英县委，吴钦上任书记。

11月19日，少共代英县委成立，罗炳钦任书记。

11月下旬，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带领10余人到才溪，对其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和扩大红军工作等方面作了全面、深入的调查和总结，撰写成《才溪乡调查》一书。

12月5日，在中央苏区消费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上，才溪区消费合作社被评为中央苏区模范消费合作社。

是年冬，国民党军陈济棠部独立第一师黄任寰率2个旅分别进驻上杭、武平县，发起开筑上杭城关至武平、岩前一线公路，派款派工，指定上杭修自城关至界牌桥地段共15.1公里。1934年10月10日正式通车，这是上杭最早的公路。

民国23年

1月中旬，“福建事变”失败后，国民党十九路军军长蔡廷锴到达蛟洋傅柏翠处，意欲联共反蒋抗日，后因形势逆转，一星期后前往广东。

1月，才溪苏区获得“中央苏区模范区”和“中央苏区模范乡”的光荣称号。

2月22日，《红色中华》153期报道，上杭收集粮食完成80%，获得优胜县称号。

3月初，福建军区部队在白砂与国民党军刘子畴一营激战，击溃其100多人，活捉营长刘子畴。

4月25～28日，国民党军第九师李延年部先后侵犯南阳、旧县、才溪苏区。28日，才溪光荣亭被烧毁。

4月，红八团受福建军区派遣，离开太拔经湖梓里进入永定境向南开进。

是月，国民党军八十三师，纠集各地民团，进攻太拔。代英县委、县苏维埃机关撤至溪口境内。

6月23日，《红色中华》报道：才溪妇女英勇地担负起参战任务，组织担架队、运输队，筑堡垒，整连整排坚壁清野，运输粮食、军用品，支援前线。

6月，上杭、新泉两县合并为新杭县，张华先任县苏维埃主席，钟奕辉任县委书记，县委机关驻通贤。

9月，代英县苏维埃机关迁至井楻（锦坊），召开军事会议，县委书记罗禄山传达中央关于开展游击战争的指示，并成立代英县独立营，廖海涛任营长，黄火星任政委。

是月，国民党省党部派陈华岳任县党务指导员，成立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开始公开活动。

10月20日，原福建省苏维埃政府副主席阙继明在通贤叛变。

是年，始筑上杭城关至峰市公路，至25年10月完工。后因抗日战事紧张，28年7月奉命破坏，化路为田。

年底，国民党政府强制实行保甲制度。以10户为甲，10甲为保，若干保设联保办事处。25年，全县设58个联保，485保，4662甲。

民国24年

1月，新杭县与长汀部分地区联合成立新汀杭县，辖长汀县的南阳、茶溪区，上杭县的通贤、才溪区，新泉县的新泉、芷溪、余畲区。县苏维埃机关驻通贤障云岭燕子塔。

2月，国民党军八十三师进攻新汀杭县苏维埃驻地，游击队与其血战月余，终因敌众我寡被迫转移到岩下山与代英县游击队会合，另一部分撤至武北山区坚持斗争。

是月，国民党军陈济棠部与钟绍葵部先后强迫丰稔黄沙埔村、溪口大岭下村群众移民。

3月5日，驻杭国民党军派兵工与民工开筑南岗至连城新泉公路，全长60公里，25年8月完工通车。

5月，闽西南军政委员会军事部长谭震林到达上杭双髻山，指导成立“杭代县军政委员会”，廖海涛任主席，张思垣、蓝荣玉、陈必亨任副主席。下辖庐丰、横岗、蓝家渡、太拔、大阳坝、茶地、白砂等7个区和岩下山工作团。原代英县武装改编为杭代县游击队。

6月，新汀杭县军政委员会成立，以岩下山为据点，领导新坊、旧县、梅溪、才溪等地的游击战争。

秋，红军游击队罗兰州率领武装80余人，夜袭国民党军陈济棠部驻中都军营圩的一个连，俘敌六七十人，缴获机枪2挺、步枪50多支、子弹数千发。

12月，省派合作指导员到县指导举办合作事业，当年建成6个消费信用合作社。至37年县成立1个联社，172个乡、保合作社，有社员17653人，股金法币1590万元。

是年，红军福建省军区永定独立团团长刘永生率部在杭永边界开展游击活动。

民国25年

1月，闽西南军政委员会在双髻山召开第二次会议，确定在闽西开展抗日反蒋统一战线的新方针、新政策，将闽西南红军游击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闽西南抗日讨蒋军”，杭代县游击队改为“闽西南抗日讨蒋军第七支队”。

是月，红九团在贴长（今步云）与国民党军第十师激战，歼敌三四十人，毙敌副团长一名。

2月，红军游击队在白砂捕杀了为首夺回土地、反攻倒算的反革命分子刘笃生等6人，支

持群众保田斗争。

5月13日，才溪共产党员王权等人，秘密串连从外地潜回家乡的党员与岩下山游击队取得联系，恢复党组织，实行武装暴动，攻打乡公所，击毙乡长，缴获20多支枪。因暴动提前两天，未能取得岩下山游击队的配合，后遭镇压，参加暴动的陈维康等17人相继被杀害。

5月，岩连宁苏维埃政府在贴长成立，罗步云为主席。

是月，在岩下山成立中共新汀杭工作委员会，书记张思垣，主席钟辉元。

8月6日，杭代县武装联合永定大平里游击队及当地武装，智取大洋坝炮楼（住有民团一个中队），击毙团下20余人，缴枪60多支。

8月13日，国民党军第三师吴剑平部和自卫队趁夜包围莲塘、大岭下村，烧毁民房1000多间，杀害群众40人，有18户被灭绝，其余群众被迫移民，史称“莲塘惨案”。

秋，丘复编辑出版《杭川新风雅集》。

是年，闽西南抗日讨蒋军四支队支队长刘永生率部在杭永边界的丰稔、金砂、合溪、堂堡等地开展游击战争。

12月，国民党省政府划峰市为特种区（包括树人、泮田乡和峰市镇）。

民国26年

2月12日，闽西南抗日讨蒋军第七支队等武装200多人在双髻山杀人峒歼灭国民党军黄涛部100余人。

7月，国民党县党部设百获堂，发动各界组织抗敌后援会，开展抗日宣传，同时进行募捐、慰劳等活动。

8月，杭代县军政委员会派第七支队政治部主任吴载云等人，先后到白砂、溪口等地与国民党驻军谈判，签订协议，实现上杭地区第二次国共合作。

是月，福建省立上杭中学招收2个初中班，学生110人，教职员15人，校长郑文荣。30年始招收高中班。

11月，奉命撤销杭代县军政委员会，成立中共上杭县委，丘相田任书记。

是年，因日军侵占厦门，晋江民生农校2个班师生100余人，疏散到茶地办学，次年改名为“上杭县私立力行初级农业职业学校”。38年6月停办，学生全部转入县立中学就读。

民国27年

1月10日，中共上杭县委命令第七支队及各区游击队工作人员全部到大禾坑集中，开往龙岩白沙点编，县有100多人编入新四军二支队第三团，原杭永游击队编入二支队第四团。

2月，中共上杭县委、永定县委合并，成立中共杭永县委，马永昌任书记。

春，在丰稔田背设立新四军后方留守分处，由马永昌公开共产党员身份领导杭永边抗日救亡运动。

4月24日，省保安处副处长兼保安第三旅旅长黄苏在上杭捕杀省保安第十四团团长钟绍葵。

4月26日，黄苏由武平乘车返杭，途经黄土岭时被钟绍葵部预伏击毙。

6月间，全县国民党党员发展到600余人，划为13个直属区分部，并成立基层组织。9月办理总报到时，参加党员有500余人。

6月，丘复主纂的《上杭县志》10册36卷，加上首末各1卷，全部成书铅印。前后历22年，是上杭第10部县志。

是年，杭永边共产党组织以丰稔为中心，在庐丰、城关一带发展组织，庐丰建立总支，蓝汉华任总支书记，领导庐丰、安乡等支部工作。

民国28年

5月1日，福建省银行上杭金库始办银行异地汇兑业务。

6月4日和21日，日寇飞机两次轰炸城区，死15人，伤30人，炸毁或震坏房屋93间（内学校3所），财产损失约8万元。

6月，城区遭日军两次轰炸后，居民惶恐不安，多数人白天离城隐蔽，傍晚回家住宿，荒工废业，学校停课。省立上杭中学迁往旧县新坊，翌年10月，迁回原址上课。

7月，国民党上杭县党部执行委员会成立，黄永滋为书记长。12月，举办为期3天的党务工作人员训练班，受训80余人。

9月，长汀县的贴长划归上杭县管辖。

12月，中共丰稔中心区委成立，马永昌任书记，负责领导金寨、连四、垂潭、黄屋背、黄沙埔、坝头、蔡坑等支部工作。

民国29年

2月19日，国民党上杭县党部创办《上杭新报》，为双日报。

4月17日，撤销峰市特种区，划峰市区的洪山、树人乡归永定县管辖。

5月21日，中共丰稔中心区委书记马永昌惨遭国民党反动分子杀害，后由张昭娣接任。

冬，中共闽西特委在稔田白沙炉举办党训班一期，学员30余人。

是年，实行新县制，国民党上杭县党部重新划分区分部，全县划为31个区分部，并调整党小组，按小组进行“党员训练”。县抗敌后援会奉命撤销。

是年，民国县政府搜查罂粟种子、烟土、烟膏、烟灰、烟具，枪决三次复吸烟民郭光熙，判处已戒重吸烟民案19起。

是年，县建立三民主义青年团区队联合办事处。

是年，各乡（镇）设中心学校1所，全县共27所，还设有国民学校98所。

民国30年

1月20日，继“皖南事变”后，发生“闽西事变”，中共杭永边组织和岩杭永地区的许多基点村，屡遭国民党军和地方保安团摧残，蓝家渡、丰稔被划为“清剿区”，连四乡的严坑村20多户被抢光、烧光。

3月17日，国民党县政府军事科员李致平与县长陈石意见相左，李借反对征收房铺宅地税为名，发动地方武装，攻入上杭城，烧毁征兵册、田赋册及税务簿据等文件。

3月，完成土地编查工作，计编造有坵图7340幅，乡镇段图32幅，坵册218册，户册801

册，全县共有耕地 47.02 万亩，按耕地亩分征收田赋。

5 月，实行计口授盐，城区每人每月配给食盐一斤。

7 月，庐丰乡改为中山实验乡，推行所谓地方自治计划，作为全县乡镇典范。

8 月，开办私立上杭县古蛟初级中学，招收新生 100 人，首任校长林念慈（女）。

9 月 21 日下午 1 时 35 分地震，震动 20 秒钟，全县均有震感。

9 月，国民党上杭县党部召开全县党务工作会议，部署加紧对共产党的“清剿”。

12 月，县作人口、耕地、粮食产量调查，全县有 196216 人，耕地 424654 亩，年产粮（包括甘薯和麦折谷）4463.1 万公斤，消耗粮食 5109.04 万公斤，产销比较缺粮 445.95 万公斤。

民国 31 年

秋，开办私立上杭县明强初级中学，招收新生 120 名，补习生 50 名，首任校长丘复。

10 月 15～16 日，召开国民党上杭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参加代表 59 人，选出黄永滋、丘师彦等 5 人为执行委员，黄大荣、李玉等 3 人为监察委员。

10 月 26 日，南门浮桥架设完成，跨度 172 米，共用渡船 33 只。

民国 32 年

2 月，县设立救济院，共收养院民 134 人。

8 月，国民党顽固派集结大批武装，袭击龙岩、永定、上杭游击队生产单位，有 100 多个村庄遭受摧残。

是月，三民主义青年团福建支团派干事林志光到上杭组织分团筹备处。

10 月，中共闽西特委成立“闽西经济工作分队”，在杭永岩及粤东等地活动。

是年，设立灾民招待所，先后救济粤籍入境灾民 1983 人。

民国 33 年

6 月 21 日，县临时参议会成立，参议员 45 人，议长黄大荣，副议长袁希文。7 月 1 日在县城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代表大会。

7 月，保安团吴子高部驻稔田，强迫严坑村群众移民，采取“五家联保”的手段，摧残群众。

8 月，国民党上杭县党部奉命筹组保区分部。11 月，国民党省党部派林霈农接任县党部书记长。同时奉命征集青年军 220 名（内定需征足党员 65 名）。

10 月 25 日，“闽西南经济工作总队”与“闽西经济工作分队”在稔田楮树坪合编成立“王涛支队”，共有武装人员 40 多人，刘永生任支队长，范元辉任政委。

11 月 1 日，乡镇民代表会成立。

是年，国民党上杭县党部，在乡镇设区党部，保设区分部，机关、团体、学校、工矿、场所至少设一个区分部组织。

是年，县设立民众教育馆。

是年，第一次推广栽培棉种 100 公斤。

民国34年

2月，国民党青年远征军二〇九师驻县城，师长温鸣剑，司令部设中山路，直属部队约2000人，分驻城乡各祠堂，军事训练从4月开始至7月底基本结束，12月开赴福州。

春，国民党县党部奉令选举林霈农为出席中国国民党六次全会代表。此时有区党部17个，保区分部207个，直属区分部9个，全县有党员3089人（女160余人），开展干部培训，举办农民党员讲习、小组训练等活动，并插手县政，协助兵役、粮政、教育、建设等工作。

4月13日，刘永生率领王涛支队，奇袭丰稔市天后宫，全歼省保三团机枪连，缴获轻重机枪3挺、长短枪30余支，以及手榴弹、子弹、新军装等大批军用物资。

4月，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所章振乾教授等到上杭作农村调查，编写了《茶境乡三年计划纲要》等材料。

5月28日，国民党顽固派对基点村群众进行疯狂报复，强迫黄沙埔、连四村群众第二次移民。

6月14日，中共杭永县委由马发贤任书记。

夏，县召开第一次三民主义青年团团员代表大会，成立上杭分团部干事会，选举李玉为干事长。

8月15日，国民党驻军电台在晚上10时收到日本投降的电讯，立即用高音喇叭广播，群众闻讯在街头奔走欢呼，竞相燃放鞭炮。翌日，县城举行盛大的庆祝会和游行。

9月，中共闽粤边委领导的粤东一支队与王涛支队第二大队在王寿山（今属永定县）会师。

10月，根据中共闽粤边委的决定，成立闽西军分区，刘永生任司令员，林映雪任政委，司令部设在连四乡猴子寨。

是月，筹建湖洋峰面上水力发电工程，经测定设计为51485瓦，次年5月经投标由盛郁记营造厂承建，12月施工，后因经费无着停建。

11月，闽西军分区所属杭武挺进大队成立，谢抡璇任大队长，陈文松任政委，共有武装30多人。

12月16日，刘永生率领王涛支队一部分武装，袭击茶地乡公所，取得胜利。

12月25日，县自卫队纠集茶地、溪口等地民团约200余人，夜袭游击队基点村大岭下，包围全村，扣押群众，强迫第五次移民。

12月，王涛支队歼灭驻横岗的自卫队。

民国35年

1月6～10日，召开县参议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此届共举行7次会议。

2月，中共杭武蕉梅县委在广东松源成立。

3月，国民党上杭县政府先后7次发布查禁革命和进步书刊的“代电”和“训令”。国民党军到处分兵“驻剿”共产党游击队，加紧对基点村人民群众的摧残镇压。

是月，重建中共杭永县委，谌春山任特派员。

4月22日，召开中国国民党上杭县第二次代表大会，改选执监委员。

6月，成立中共杭武蕉梅工作委员会。

7月19日，中共闽西特委副特派员马发贤，在稔田半山野猪头活动，遭当地乡长率领队兵围困，中弹牺牲，同时，有10余人被捕。

8月，成立中共杭永工作团，丘其银任团长。

11月，中共杭岩工作团成立，游昌炳为主任，12月初在双髻山周围村庄开展工作。

民国36年

1月，中共杭岩工作团在庐丰、横岗一带开展活动。

春，县组织防疫医疗队下乡，注射脑膜炎疫苗8425人，种痘苗1352人。

5月8日县成立户籍室，颁发国民身份证（良民证）。

5月27日，太拔乡双康保刘坑村，夜间崩山埋没两座民房，居住13人全部被淹埋，邻居闻讯立即荷锄掘救，死9人，重伤2人，轻伤2人。

6月15日，暴雨，河水猛涨，全县18个乡镇8124户受灾，死亡22人，冲毁耕地2.54万亩，倒塌房屋5864间。

6月1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区总队成立，刘永生为总队长，魏金水为政委。各地成立支队，县建立独立大队。

6月24日，城厢镇从本日起在太平门叶祠、东城脚傅祠、岗背街雷祠等3处，施粥三天，赈济饥荒。

6月，中共粤东地委指示，重新成立中共杭武蕉梅县委，谢毕真为书记，并建立游击队。

7月，中共上杭工作团成立，主任游昌炳。

8月，中共闽西特委决定成立闽西支队，蓝汉华任支队长，林映雪任政委（兼）。

11月，国民党县政府进行“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林志光、郭步文、蓝启盛、黄兆麒、袁敬洲、林鸣岗等人参加竞选，经过一番激烈争夺，林志光当选为国民大会代表。

是月，新加坡和台湾同乡会筹募赈灾款法币1143万余元，救济“6·15”洪水受害灾民。

12月，整治汀江穿针滩新航道工程竣工。

是年冬，国民党县党部与县三民主义青年团合并，当时有党员3000人，团员700余人，而参加登记的不到2000人。蓝启盛为书记长、林会贞为副书记长。

民国37年

2月1日，县成立“民众自卫总队部”，官兵共425名，各乡镇壮丁编为民众自卫队，计16377人。

3月15日，县参议会第二届第一次大会召开，议长李玉，副议长丘功耀。

4月，中共上杭工作团在溪口等地发动群众开展反高利贷剥削、反征兵、反征粮斗争，并散发《告青年同胞书》，号召广大青年不要为反动派卖命，不要拿枪杆子打自己人。

7月，闽西支队蓝汉华支队长率部数十人，攻打白砂，捕捉地主傅浪轩父子两人，罚款200银元，杀猪一头，并没收其布匹等财物。

9月11日，上杭各家银行投放“金圆券”，以1元收兑法币300万元。

9月，国民党省保安十一团纠集星聚乡自卫中队，围攻大岭下村，强迫村民第六次移民。民国24年以来全县先后被毁灭村庄105个，灭绝10791户，被杀害5286人，被抓走10172人，被迫逃亡2950人，被迫害死亡71250人，荒芜土地53063亩，被烧拆房屋10737间。

是月，国民党县政府为防止共产党活动，在来苏、龙文两乡开始实行“五家联保具结”。

11月14日，县成立“勘乱建国”动员委员会，加强对中共地下活动的控制和镇压。

11月，中共上杭县委在广东大埔鸟岭重建，饶良新任书记。

12月，中共杭永工作团在下都三益村岩头寨成立，丘其银负责，尔后，组建成杭永游击队。

冬，中共杭武蕉梅县委指示象洞工作团，成立“上杭城关工作小组”。

民国38年

1月2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区纵队成立，闽西支队改编为闽粤赣边纵队第七支队，蓝汉华任支队长，范元辉任政委。

3月15日，边纵第七支队集中在稔田杨梅洞肃反，并发动当地群众开仓济贫。

3月，中共上杭县委机关迁入县境白砂。

4月16日，蓝汉华等率领的第七支队200余人到达下都豪坑，突遭保安团、自卫队、乡民团联合800多人包围，激战数小时，双方均有伤亡。当晚第七支队安全撤到梅县松源。

4月，中共杭永游击队扩大到160余人，通过整编后在豪坑、黄坑、三益建立村人民政权，并先后收缴永定大院、洪山、大埠、上杭龙文、中都等地民团的枪支弹药和军用物资。

5月1日，国民党闽西党政军负责人李汉冲、练惕生、傅柏翠、吴德贤、李致平、练平、丘师彦、张友明、赖作梁、陈天祥、温梓祥、修焕璜等12人，以迎接新专员练惕生为名，在郭车傅柏翠住宅秘密集会，商讨起义。

5月初，第七支队回师白砂，声威大振，旧县新坊4个保的地方武装在横段起义，由杭永游击队改编。谢友标、黄金魁两股土匪武装90余人主动投诚，被编为第七支队新编第九连。

5月20日，傅柏翠在郭车组织地方武装及政工人员，拦击国民党军第八兵团刘汝明部向南溃逃的军用汽车2辆，俘虏官兵10余人，缴获步枪11支、子弹2000余发，以及电话总机等军用物资。

5月22日，国民党闽西地区军政负责人练惕生、李汉冲、傅柏翠等在上杭通电起义，发表宣言，宣告和平解放，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时，组织人民解放军闽西义勇军临时行动委员会，主任傅柏翠，副主任练惕生、李汉冲。并成立闽西义勇军司令部，司令员练惕生、副司令员林志光、李玉、赖作梁。

5月23日，闽西义勇军临时行动委员会上杭分会成立，温梓祥为主任。

5月底，国民党军刘汝明部溃退，途经芷园、古田、郭车，用机枪、重炮盲目扫射，掩护前进。公路沿线及附近村民被迫避匿深山，民房楼板、梁柱、门扇被拆毁架桥或作柴烧，粮食、牲畜、衣物被洗劫一空。

6月，中共上杭县委在白砂郭坑决定，派出9个工作团，分别到各区乡开展工作。

7月4日，国民党军第十二兵团（即胡琏兵团）七十五师王靖之部由汀窜扰上杭，成立所谓“上杭县政府”、“闽粤赣边区绥靖剿匪司令部”、“闽粤赣边区军事政治干部学校”，自任县长、司令、校长，派兵四出搜剿起义人员。

7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纵队闽西南联合司令部上杭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罗炳钦为主任，卓禹轮、蓝汉华为副主任。

7月14日，国民党军王靖之部，冒雨进犯白砂，用六〇炮轰击起义军张友明部，张与之激战后撤退。

8月27日，国民党军王靖之部分水陆两路溃逃离境。中共上杭县委、上杭县军事管制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纵队闽西南联合司令部独立第三团及闽西义勇军基干团进驻县城，上杭全境解放。

9月13日，闽西义勇军临时行动委员会上杭分会向县军管会办理移交手续。

9月17日，上杭县人民民主政府成立。县长张昭娣（女），副县长卓禹轮、蓝汉华。同时撤销上杭县军事管制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杭籍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临汾旅任旅长的黄定基，以全军战斗英雄和“光荣的临汾旅”指战员代表的身份，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大典，登上天安门观礼台。

10月3日，城区各界人民在人民体育场举行集会，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会后游行。

10月，全县废除保甲制，改设13个区，5个里，121个行政村。

11月3日，全县人民响应号召，开始挑运军粮支援前线，按区域分别运至龙岩大池站、永定湖雷站和石圳潭站、才溪站。至1950年6月止，肩挑运粮200多万公斤。

12月1日，县邮电局管辖的各邮务代办所恢复邮递。

12月6日，匪首谢友标纠集匪徒30余人，深夜袭击旧县区人民民主政府，杀害区长李国栋等9人，打伤区中队战士3人。

1950年

1月8日，举办小学教师审查登记。至2月底止，全县报名参加审查986人，经批准及格者771人。

1月13日，县人民民主政府改称为县人民政府。

1月，成立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张福孙。

2月13～15日，县召开农民代表会议，成立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

2月，废除国民党的田赋制度，始征农业税（公粮），全县为支援前线，征收公粮221万

公斤，劝募军粮公债35.97万公斤、1000件寒衣款，捐献5700银元、5900双军鞋。

3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杭县办事处成立（6月1日改为县支行）。

4月1～4日，县召开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出恢复与发展生产、减租反霸、剿匪肃特等决议。本届共举行8次会议。

5月4日，县举行第一届人民体育运动大会，比赛项目包括田径、球类等57项，运动员587人。

5月，县人民政府开始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7月30日，匪首张梓庭带领匪徒，串通来苏区中队战士3人作内应，趁夜攻打区人民政府，杀害区长、副区长、区中队长，劫走长短枪57支，烧毁全部文书档案。

7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上杭县工作委员会。

是月，全县认购人民胜利折实公债3546份（折人民币7186元）。

8月22日晚，匪首林汉强纠集县内各股土匪160余人，包围信和区政府数小时，区委领导组织干部抵抗，迫其撤离逃窜。文光、湖洋村政府以及粮库、学校财产等被烧毁，被夺走长短枪23支。

9月13日，县公安局破获暗藏在城内秘密活动的土匪，逮捕了“反共救国军上杭县长”林汉强派遣的城区区长、特工人员18名。

10月23日，调集人民解放军及杭武永县大队主力、民兵等千余人，由县长李奕清率领重点进剿土匪经常出没的来苏区北山峒，历时10天，全歼杭西6股土匪，缴获长短枪104支以及收音机、电话机等军用物品。

10月，各区人民民主政府改称区公所，以次序冠名，全县设12区，辖116个村和5个里人民政府。

11月1日，成立县司法科（1953年3月县人民法院单独设立）；成立长汀贸易公司上杭营业处（后改称百货公司）。

11月5日，县召开第一次工人代表会，总结一年来工运工作，选举总工会筹备委员会。

12月24日，在第八区的石玉村、第二区的棉村进行土地改革试点工作。

12月，开始进行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宣传教育，继而动员参军参战和增产节约捐献活动。至1951年底止全县捐献购买飞机大炮人民币7万多元，选挑青年学生43名参加军事干校学习，1、230名青年参加正规军和地方武装。全县响应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号召，开展和平签名运动，参加签名的有9万余人。

是年冬，各乡村开始办冬学和夜校。

年底，全县胜利完成剿匪工作，先后歼灭土匪600余人，投案自首292人，缴获长短枪988支。

1951年

1月1日，县人民政府主办的《日日新闻》创刊，同年冬停刊。

1月10日，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严厉打击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

动会道门头子等反革命分子。

1月中旬始分批进行土地改革运动，对保持土地革命果实的地区，按共同纲领第二十七条“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规定，进行必要的土地调整，确定地权，发展生产。

1月28日，县召开第一次基点村群众代表会。

2月27日，县人民政府在第一区城西村仙人高峒、老君坑，第八区石玉村古石背，试行制订发展农业生产计划，后推广全县。

2月，县召开第一次民兵代表会，讨论发展武装问题，选举50名代表出席龙岩专区民兵代表会。

3月，连续阴雨低温50多天，造成秧苗腐烂，有的重播五六次。

5月，县广播收音站成立（1952年改称县人民广播站），开办有线广播。

6月16～18日，县召开第一次烈军属代表会议。

7月初，倾盆大雨，山洪暴发，受灾1100多户，倒塌房屋575间，冲毁稻田2700亩、水利设施260处、桥梁145座。灾后，县、区人民政府拨款救济受灾户，并减免当年农业税。

7月，全县土地改革基本结束，完成土地分配和调整工作，共划地主1262户、富农1235户，征没收土地17.8万亩，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彻底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

8月1日，县邮局与电话局合并，改称为上杭县邮电局。

8月23日～9月7日，中央人民政府南方革命老根据地访问团中央苏区分团到上杭慰问，并深入各区访问烈、军、工属，残废军人及基点村群众。

10月12日，开始筹建上杭松香加工厂，投资1.61万元，当年试产成功，1952年正式投产。

10月12～14日，县召开首次各界青年代表会议。

10月，开始进行检查土地改革情况，处理遗留问题、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工作，全县分三批进行，至1952年7月底结束。

11月，第二区横岗乡维里村自发组织全县第一个农业生产互助组——江恩孚互助组。

是月，成立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12月3日，县直属单位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至1952年7月结束。

12月8日，县召开首次劳模代表会议，评选出一等劳模3名、二等5名、三等9名，专业水利模范2名。

是年冬，成立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上杭县分会（1956年4月改称上杭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1952年

2月5日，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历时4个月。

3月24日，成立县天主教爱国会筹备委员会，实行宗教“三自”（自治、自养、自传）革新活动。

5月16日，成立县合作总社。

7月23～25日，县城首次举办土特产交流大会，成交金额10.6万元。

7月，成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全县家家户户订立爱国卫生公约，开展以搞好环境卫生为重点的大扫除运动，农村逐步形成日扫、月检制度。

8月13日，来苏区联河乡农民26人赶集卖粮，凌晨过南蛇渡时翻船沉没，溺死23人。

9月1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土杭县支公司成立。

9月11～18日，县举办第一期互助合作干部训练班，296人参加。年底止，互助合作组织遍及全县，计有互助组4559个，参加农户共28335户，占总农户57%。

9月，县在才溪设立上杭第二初级中学，招收1个班计50人。

是月，县革命老根据地代表何细妹（烈军属）、王炳章（烈属）赴北京参加国庆观礼。何细妹还被邀请参加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

10月1日，成立县人民检察署（1956年1月改称上杭县人民检察院）。

10月16日，中共上杭县委举办第一期（为期27天）区乡干部训练班，进行整建党培训，发展党员34名。

10月20日，举办速成识字师资训练班。后，在全县开展识字运动，扫除文盲。

10月，县人民政府成立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11月17～26日，中国农民访苏代表团福建代表吴潮芳到县，分别在城区、才溪、古田作传达报告。

11月19～21日，召开老区代表会议，省民政厅长蓝荣玉到会传达中央、华东及省对老区建设的指示，并派员协助制订恢复上杭老区的五年建设计划。

11月，全县调整为13个区（第七区所辖古田片成立第十三区）。

12月12日，县召开第一次革命烈军属、荣誉军人、复员转业军人暨拥军优属模范代表会议。

12月21～25日，县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本届会议奉准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李奕清为县长，黄良、蓝汉华为副县长，马佃友等29人为县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

12月26～29日，召开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上杭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团县委委员13人。

是年，上级拨给老区经费16.5万元，县府为基点村群众新建房屋446间，修理房屋221间，发放老区救济棉衣2101件、棉被1210床。

是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3716万元，比1949年增加44.31%，年平均递增13.05%。

1953年

1月中旬，中国人民赴朝鲜慰问团到上杭向各界人民作传达报告。

1月27日，丘福才（女）互助组在福建省1952年农业增产模范代表会上获一等奖。会议选送丘福才赴上海出席华东农业增产模范代表会议。

2月23日，破获同善社反革命组织，逮捕“神州救国保民军”闽西总管谢美炉。

3月15日，完成全县查田定产任务。经丈量有耕地420611亩，并定出常年产量。

3月，县委在第九区上、下才溪乡，分别试办雷佛春、谢喜松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是月，私立古蛟初级中学由国家接办为上杭第三初级中学。

是月，开始拆除部分城墙、条石、城砖用于兴建公共事业。

4月，人民银行收兑苏维埃时期公债券、钞票、粮券以及游击战争期间借款单、粮券等，全县共兑换人民币3.8万元。

7月9日，第一次普选开始，全县分三批进行，至翌年春结束，选出乡、镇人民代表2517人，县人民代表225人。

7月，开展首次人口普查，以本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普查结果，全县总人口为207596人，其中男97140人，女110456人。

8月，县组织5个老区巡回医疗队，深入山区为人民治病。先后减免老区人民医疗费4.1万元。

11月22～28日，召开县区乡干部会议，宣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省人民政府主席张鼎丞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刘亚楼等到会讲话。

11月23日，县首次举办革命文物展览。

11月，县开始执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全年完成征粮627.5万公斤，购粮751万公斤。

12月，私立明强初级中学由国家接办为上杭第四初级中学。

是月，第一区辖的城区成立城关镇。全县调整为13个区、1个县辖镇、5个区辖镇、121个乡、5个街道、827个村。

1954年

3月8～11日，县召开工商业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县工商联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

3月12日，全县互助合作代表会议在城关召开。

6月24～26日，县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席福建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月10日，在人民广场兴建上杭县革命烈士纪念碑（1955年清明节举行揭幕典礼）。

8月，上杭木偶戏代表团演出的《大名府》参加省、华东戏曲会演，木偶艺人丘必书获省会演一等演员奖、荣誉奖、华东会演特种演员奖。

9月15日，实行棉布计划供应，消费者凭证购布。

10月10日，县城重建的南门浮桥竣工。

1955年

2月25日，成立上杭县人民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委员会。至3月止，全县参加签名的有172864人，占总人口85.6%。

2月，县木偶艺术演员丘必书等4人，在北京参加会演期间，被选进怀仁堂演出，受到朱德、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赞赏。

是月，始行义务兵役制。全县首次征集义务兵员630名。

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同时收回旧人民币，新旧币比率为1∶10000。

4月4日，县成立支前委员会。先后调派民工6000多名参加7962、8503等国防工程建设，并完成各项物资供应任务。

4月，久晴不雨，气候干燥，全县连续发生森林火灾163起，受灾面积14.32万亩，烧毁林木计690多万株。

5月3日，县在部分地区进行改造“落后乡”工作。至11月中旬结束，错划一批地主、富农成份（1981年全部改正）。

6月，开始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定为“社会民主党”被误杀的干部、战士和群众平反昭雪，1023人追认为革命烈士，发放烈士家属抚恤金8.68万元。

6月5日，县召开中医代表会议，会上公开秘方、验方1043件。

5～7月不雨，受旱早稻11万亩，占耕地面积28.6%。

9月27日，国务院举行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将军、军官的军衔典礼。县籍军官有3人被授予中将军衔、18人被授予少将军衔。1961～1964年间又有6人被授予少将军衔。

9月，实行粮食“三定”政策（定产、定购、三年不变，定销一年一评）。核定全县常年粮食产量为7800万公斤，征购任务为1785万公斤（其中征粮709.5万公斤）。

11月26日，成立“上杭古蛟地区处理土改遗留问题临时工作委员会”。对所有保留土地革命果实的区乡进行“民主革命补课”，重新划分阶级成份，至1956年6月中旬结束，错评一批地主、富农，一些干部群众遭批斗（1981年7月落实政策时宣布所评成份一概予以改正）。

11月23～24日，县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游昌炳为县长，陈炎、雷德兴为副县长，丘洪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11月25日，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

11月，动工兴建县第一座水库——庐丰青年水库。该水库集水面积8.2平方公里，总库容68万立方米，渠道长度3.9公里，保灌面积1700亩，投资67万元（1957年5月建成）。

冬，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大力发展农业互助合作组织，年底全县共有互助组3319个，29559户；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284个，7112户，组织起来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71.72%。

1956年

1月，县委成立审干办公室。先后两期审查3139人，至1958年10月结束，弄清了干部中的一些政治历史问题，并作出结论。

是月，全县1005个农业合作社和互助组，响应全国劳模李顺达等提出的增产竞赛的倡议，向本区各县提出开展友谊竞赛的倡议。

2月24～26日，县召开首届知识分子代表会议。

2月，开始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年底止，基本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和手工业

合作化。

春，全县宣传贯彻三级干部会议精神，解放思想，掀起大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热潮。年底止，全县办高级农业社150个，参加农户占总农户的83.6%。

4月29日，县松香厂工人廖平在省工业、交通、邮电系统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上，被推举上北京参加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

4月，机关肃反工作开始，全县干部、职工分期分批参加运动（历时三年结束）。

5月1日，中共上杭县委主办的《上杭农村》创刊（后曾改称《上杭人民报》、《上杭日报》、《上杭报》，1960年10月停刊）。

5月，全国人大代表、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处长李质忠回乡视察，并写出《视察才溪的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

是月，毛泽东亲笔题写才溪“光荣亭”匾额。同年10月1日重建的光荣亭落成。

6月4～9日，召开中共上杭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157人，代表全县1659名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县委会委员、监察委员会委员和出席中共福建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

6月5日，庐丰凉坪水库建筑民工采备砂石料，在大沾滩渡口因超载翻船，溺死15人。

6月27～30日，召开政协上杭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良为县政协主席。

6月，中国农业银行上杭县支行成立。

8月，全县调整为8个区、1个县辖镇、79个乡（镇）。

11月24日，县成立革命历史档案征集领导小组。至1958年征集革命历史档案和文物3000多件，全部移交中共龙岩地委秘书处。

12月1日，上杭气象站成立，开始气象测报。

12月25～30日，县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此届共举行2次会议。

是年，县发掘整理的民间音乐《高山流水》先后参加专区、省和全国音乐会演获奖。

1957年

2月14日，县委派出46个驻乡工作组，全面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

2月，茶地乡烈属赖茂基献出1930年中共闽西特委翻印的毛泽东《调查工作》（即《反对本本主义》）。当毛泽东看到此书时高兴地说：“你们替我找到了这本书，就像找到我的孩子一样。”

5月24日，县委部署县直机关党员干部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报告，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

7月1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上杭县委员会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杭县委员会。

7月，反右派斗争开始，至1958年9月结束。由于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全县有93名干部和知识分子、爱国人士被错划为“右派分子”。1959年开始分批摘帽，1980年6月全部改正。

7～9月，少雨，全县受旱面积3.7万亩。

9月，成立县卫生防疫站。

10月15日，动工兴建上杭至郭车公路。全长56.67公里，路面宽5.6公尺，投资85.6万元，1958年5月1日正式通车，使上杭至龙岩的运距缩短50公里。

11月14日，县文化馆干部李伟忠在马鞍山扑灭山林火灾中献身。1958年4月经省批准追认为烈上。

12月1日，合溪乡划归永定县。

年底止，全县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29个，初级社11个，入社农户54387户，占总农户99.13%，基本上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是年为“一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4284万元，比1952年增长15.29%，“一五”期间年平均递增2.89%。

1958年

1月1日，长汀县三平区7个乡划归上杭县。全县为9个区，86个乡（镇）。

1月，全县掀起大规模突击“除四害”（苍蝇、老鼠、蚊子、麻雀，后将麻雀改臭虫）群众运动。

是月，进行第二次普选，至5月结束，全县选出乡镇人民代表2148名。

2月11日，古蛟区梅花十八洞发生山林火灾，连烧三天三夜，受灾面积5.26万亩，烧毁林木74.5万多株。

3月12日，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双反”（反右倾、反保守），“双比”（比先进、比干劲）的整风运动，横扫“三风”（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六气”（官气、暮气、阔气、骄气、娇气、邪气），至6月结束。

3月30日，县委召开“全民动员，大胆跃进”广播大会，提出要在年内保证实现水稻亩产400公斤，争取500公斤，养猪36万头等脱离当时实际的要求。

3月，全县认购国家经济建设公债17.1万元，占任务数的121.54%。

4月上旬，掀起全民办学热潮，全县增设民办小学30所，“一揽子”学校（即全日制、半日制、复式班，夜校一体的学校）71所，农业中学34所。后因条件不许可，大多数停办。

4月，庐丰乡东一农业社最先搞农村“食堂化”，县委要求各乡积极推广。年底止，全县办起食堂1416个，53987户参加食堂吃饭，占总农户97.19%，实现“食堂化”，由于违背传统习惯和客观条件，给群众生活造成困难。1961年根据上级决定陆续解散，恢复农户个体厨灶。

5月30日～6月4日，县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和出席省第二届人大代表。此届共举行3次会议。

6月1日，撤销原有9个区的建制，把农村原有86乡（镇）合并为41乡，保留城关镇建制。

6月8日，首批下放62名青年知识分子干部，到生产第一线进行劳动锻炼。

6月11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

路线。

6月26～30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不切实际地提出当年产铁3万吨、粮食亩产600公斤的高指标。

7月，开始“大炼钢铁”。至11月底，共建炼铁炉3000多座。高潮时曾一度出现农村、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工厂高度集中劳力参加烧炭炼铁的场面。全年上场达350万工日。

8月29日，县部署开展“拔白旗、插红旗”运动，先后有443人遭受错误处理。

9月1日～10月18日，全县在原有高级农业社的基础上，先后建立15个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人民公社，加入公社的户数，占总农户数99.69%，实现“人民公社化”。

9月10日，县委成立作战司令部，全县编为22个团、108个营、407个连、1100个排，实行大兵团作战，搞所谓“组织军事化、生活集体化、行动战斗化”。

9月24日，国家文化部及福建、江苏、浙江、湖南、上海等省市文化局领导组成的文化工作检查团到才溪检查农村文化工作。

9月，全县掀起大搞“卫星田”、“试验田”运动，移苗并垅，移10.68万亩禾苗并成4.58万亩，晚稻搞撒播倒种春3.78万亩，造成严重减产。

是月，县在南阳乡梁坑设立麻疯病防治院，收治上杭、永定、连城、永安四县病者，首次收容35人。

是月，县丝虫病普查工作组在全县普查17.6万人，查出微丝蚴阳性者6700多名，即施药治疗。此后，开展多次普查和防治。1975年6月经龙岩地区丝防考核组检查考核，已达到基本消灭血丝虫病的标准。

是月，创办上杭艺术专科学校，设美术、音乐两科，美术科由画家罗晓帆、宋省予授课。

10月，成立上杭县汉剧团。

11月，实行一乡一社、乡社合一，全县42个乡（镇）合并为15个乡（镇），并统一乡社名称。

12月5～12日，县委召开排以上干部会议，总结“大跃进”经验，表彰先进，宣称全年炼铁7150吨（实为废铁），产粮1.4亿公斤，亩产440公斤（实际总产为0.69亿公斤，亩产170.5公斤），提出“放开肚皮吃饱饭”口号，导致后来严重缺粮，闹饥荒。

1959年

1月1日，《上杭日报》创刊号刊载县计划委员会《关于1958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公报》，再次刮起浮夸风。

1月14日，县始有第一架苏联制造的特德—28型轮式拖拉机。

3月21日，古田公社福利管理区下山场发生严重火灾，在扑灭山林火灾中牺牲5人，伤2人。

3月22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全县15个公社确定213个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1145个生产队为包产单位。

5月6～20日，县召开五级干部和群众代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在郑州举行的政治局

扩大会议精神，纠正人民公社无偿调用农民财物的错误。会后，全县由点到面开展算账整风运动，至7月上旬结束。

5月，县委征集全国互助合作发源地才溪乡有关合作化的历史图片33张，记工簿、工分票、奖旗、奖状、劳动手册以及文字资料等计200余件，送往中国人民革命历史博物馆展览。

7月6日，破获“中国人民革命建国党”反革命组织，先后逮捕其骨干分子45人。

7月，执行中共中央指示，按总耕地的5%分配给社员作自留地。

8月8日，开放农村集市贸易。

9月6～11日，县召开政协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9月9～15日，全省电影宣传工作会议在县城召开，各地代表对上杭人民电影院的街头银幕宣传评价颇高。

10月1日，城区各界人民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万余人集会并游行，晚上举行盛大游园活动。并举办“上杭县十年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展览会”。

10月20日，开展“反右倾”运动，历时4个多月，县级机关及公社干部有107人遭到批判，8名领导干部被错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1961年6月县委给予甄别平反）。

10月31日，宣传所谓“敢于大跃进，就能大跃进”，宣称提前61天完成全县产铁3501吨任务。

12月上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县政法部门特赦确已改恶从善的在押罪犯24名。

冬，全县调用4万多个主要劳力，集中搞水利交通建设，造成6万多亩耕地无劳力冬翻，延误了次年春耕，致使抛荒4.8万多亩。

是年，县在古田吴地兴办梅花茶场，开辟100多亩梯田式新茶园。

1960年

1月1～2日，县举行首届国防体育运动会。

1月19日，县城组成7000多人的开荒大军，突击3天开发“万宝山”1万余亩，但收效甚微。

2月26日，县召开四级干部大会，强调“反右倾，鼓足干劲，继续前进”，致使曾经逐步纠正的“浮夸风”、“共产风”、“强迫命令风”又严重泛滥起来，会后，大反所谓“瞒产私分”，把减产报为增产，征了过头粮。

2月，县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协会。

3月，久晴不雨，全县受旱面积10.92万亩，占耕地面积28.5%。6日，县成立抗旱民兵师，组织力量进行抗旱。

3月23～24日，县举办插秧机能手训练班，强行推广广西59～3型插秧机。由于机械性能和操作技术未过关，未能推开。

3月，全县15个人民公社合并为12个。

春荒严重，口粮实行低标准和“瓜菜代”（即用瓜菜代替粮食），开始出现水肿病和人口

非正常死亡。

4月6日，抽调农村主要劳力2000余人，组建筑路兵团，修建杭永、蓝池、古下公路。

4月20日，新任县委领导在四级干部大会上提出“那里工作贯彻不下去，那里就要动手术”，“逢山开路，遇水搭桥，尚方宝剑，先斩后奏，那里阻挡，那里开刀”的口号。会后，全县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现象时有发生。

5月3～5日，中共中央华东局书记处书记、上海市委书记陈丕显返家乡访察民情，并听取县、社负责人的汇报，严肃批评某些干部不讲真话、脱离群众的作风，如实向上级党委反映情况，准予返销一批粮食，解决许多群众的生活困难。

5月13～16日，国家商业部组织的烤烟生产检查团到县，深入重点烟区进行指导。

5月28日，开展“新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违法乱纪）整风，改造落后，全县分两批重点抓72个基本核算单位的整风，至11月30日结束。

6月2日，县建立精神病防治疗养院，收治上杭、长汀、武平三县病人。

6月，成立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8月，开展以防治水肿病为中心的除害灭病工作。县委、县人委组织省、专区、县医务人员532名，对患有水肿、闭经、子宫脱垂、小孩疳痢病的社员群众进行巡回治疗，9月下旬开始，死亡率逐步下降，12月，水肿病得到控制。

10月1～5日，举办民兵体育运动大会。

10月，贯彻中共中央“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全县撤并企事业单位134个，压缩职工6909人（其中回本县农村5538人）。

11月，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

是月，县通用机器厂、农业机械厂合并为“地方国营上杭县农业机械厂”。

是月，县委决定，实行百日休整、劳逸结合，停止夜战，夜班，半天工作，半天休息。

12月，开始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历时半年，全县退赔兑现金额91.36万元。

1961年

1月21～28日，县召开四级干部会，县委检查了“大跃进”以来工作中的失误，承认由于“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干部特殊风和生产瞎指挥风”导致严重后果，但又认为是“民主革命不彻底”、“坏人当权”所造成的，错整了一批干部。

2月28日，全县开始进行整风整社运动，组织工作组，发动群众鸣放揭发，展开“夺权斗争”。至5月止，不少干部被重点批判，挫伤了积极性。

3月，县委号召广大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利用一切闲散杂地，大力种植蔬菜、南瓜等杂粮。

是月，国务院公布古田会议会址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月1日，发生罕见雹灾，降雹时间达30分钟，冰雹最大直径约60厘米。全县6个公社受灾严重，县人民委员会拨给灾民救济款8.75万元以及一批救灾物资。

4月18日，中共中央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鼎丞到县视察，肯定上杭人民对革命的贡献，据理驳斥“上杭民主革命不彻底”的论点，对纠正“五风”、“三害”起了重要作

用，保护了一大批干部。

6月11日，全县划分为46个公社，县委分别在庐丰、蓝溪、太拔、白砂、古田、南阳、才溪、官庄、湖洋、中都设立工作委员会。

6月29日，县首次召开厂、矿车间主任以上工业干部会议，从总结工作入手，进一步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

7月，县委在茶地公社进行甄别纠正错案试点工作。至1962年，全县1958年6月以后受批判处分的党员、干部，大部分进行了甄别纠正。

8月，上杭一中高中毕业生丘维声的高考理科成绩居全国第一。

9月9日，召开全县手工业代表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给濒临困境的手工业带来生机。

10月28日，全县人民公社实行大包干政策，确定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

11月16日，中共中央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邓子恢在县委扩大干部会议上讲话，阐明有关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下放、粮食征购和分配制度以及山林、市场等问题。

12月1日，县举办三年制中医学习班，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24人。

是年，省人民政府公布中共闽西一大会址和汀属八县社会运动人员养成所为省级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1962年

4月6～10日，县召开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

6～7月，遭受三次洪水灾害，28个村损失严重。县人委及时拨给受灾地区救济粮、款和棉被、化肥等物资。

7月21～25日，县召开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暨老区代表会议，通过“以生产、战备为中心，一手抓生产，一手抓支前”等决议。

9月，久晴不雨，城关、城郊、庐丰、蓝溪、太拔、梅溪、旧县等公社受旱严重，城郊鱼塘蓄水被戽干，部分地区饮用水发生困难。

11月5日，县在城北槟榔山建成革命烈士陵园，并为新四军第二支队政治部主任罗化成烈士和南昌起义军团长贺文选烈士举行遗骸迁葬仪式。

是年为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4049万元，比1957年下降5.49%。

1963年

1月11～14日，召开中共上杭县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上杭县第二届委员会。

2月27日，全县开展增产节约、反对资本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反对铺张浪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历时2个月。

4月7日，开始进行第三次普选，至7月底结束，选出乡镇人民代表3874人。

5月，干旱。从上年7月至今年5月19日，全县总降雨量555毫米，山泉枯竭，溪河减

流，塘库干涸，田地龟裂，干旱时间之久百年未见。有19.8万亩耕地受旱，占耕地面积51.7%，190多个自然村、1.6万人饮用水发生困难。上级拨给抗旱经费25.6万元，分配安排回销粮224.5万公斤，发放自然灾害和社会救济款16.54万元，银行发放口粮无息贷款3万多元。全党全民抗灾夺丰收，全年粮食总产仍达5500万公斤，比上年增产一成以上。

6月，全县人民响应毛泽东主席号召，开展学习雷锋的活动。

10月15日，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运动，至12月结束。

12月24日～1964年1月7日，县委召开由四级干部、贫农代表、劳模代表、人民代表参加的万人大会，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开展社会主义教育的文件，中共福建省委书记、省长魏金水到会讲话。

12月25日，县阶级教育展览会正式开展。

1964年

1月8日，县召开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

2月1日，城关镇开展面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宣讲“双十条”，历时两个月。

3月，开始在全县掀起大学解放军，开展比、学、赶、帮运动。

4月16日，县、社工作队和省工作队299人，进驻43个大队，开展面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5月，大拔公社烈属女社员温林娘（盲人），被评为“五好社员”，赴北京出席全国盲聋哑人代表会议。

6月1日，县在湖洋公社文光大队，开展清理和落实耕地面积试点。接着，全县分七批进行，至12月底结束。落实耕地面积381964亩，比1952年土整时期减少3.86万亩。

6月17日，开始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以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普查结果，全县总人口238022人，其中男115991人，女122031人。

7月25日，黄罗等4个公社、103个生产队遭冰雹袭击，受灾早稻6266亩，其中717亩失收。

8月31日，县人委决定将原公立小学42个分班改设初级小学，并复办完全小学9所、初级小学22所。

8月，动工兴建湖里电站，1970年8月竣工送电。

10月2日，中共福建省委确定上杭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县之一，成立福建省上杭县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调集龙岩、三明两地区，县、社干部以及厦门大学师生6100多人，进驻上杭。15日开始学习训练，至12月中旬，省委指示除留下100人外，全部转移南安县搞社教。

10月16日，县直党政机关41个单位，开始进行查家庭出身、个人历史、社会关系，查阶级立场，查思想作风的“三查”运动。至1965年1月底结束。参加运动的745名干部、职

工中，许多人受到不应有的批判、处理。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陆续得到平反。

是年，县城至回龙客运开始通航机动轮船。

1965年

1月8～18日，县召开贫下中农代表、劳模代表、三级干部会，县委检查了所谓“阶级斗争”在领导班子内的反映，掀起放包袱、主动退赔的热潮。会议期间有2590人退赔现金实物总值11万元。与此同时，贫下中农代表会选举产生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19人。

1月，全县开展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23条）活动，开始纠正某些“左”的倾向。但又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2月10日，省、县“四清”工作队200余人进驻古田、步云公社部分大队，开展点上“四清”运动。

3月22日，县人民委员会建立“县长接见群众来访日”制度。

3月，上杭至永定乡村大道动工改建为标准公路，全长73公里，投资127.95万元，10月竣工通车。

4月，全县46个公社合并为20个公社。

5月25～27日，县召开学习毛泽东著作先进集体和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并组织巡回报告团，分别向上杭一中师生和县直机关干部职工介绍学习经验。

6月，中共中央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罗瑞卿到上杭视察，并参观古田会址。

7月12日，湖洋公社元丰大队民兵连副指导员胡树辉，为抢救游泳遇险民兵而献身。9月，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为烈士。

8月24日，上杭至中都公路动工兴建，次年竣工通车。

9月7日，龙岩专署批准新办古田中学，原设在蛟洋的古田中学改称蛟洋中学。

10月5日，龙岩地委组成社会主义教育上杭工作团。县设总团，公社成立分团，生产大队称工作队。工作队成员有部队军官和省、地、县、社干部，厦大师生以及农村选调的积极分子共6700余人。10月12日～11月7日，集中进行训练。

10月12日，动工兴建深陂水库。该水库集雨面积5.4平方公里，总库容677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7267亩，总投资231.76万元，1970年12月竣工。

10月15日，创办上杭农村师范班，招收学员36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课。

10月，全县开办“半农半读”农业中学14所。

11月20日，社会主义教育工作队进驻各社队，开展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中都公社分团由上杭县包干负责，进村工作队员共551人。

是年，为“三年调整时期”的最后一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5405万元，比1962年增长33.49%，年平均递增10.11%。

1966年

3月，布置基层选举，定于下半年召开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后因“文化大革命”开始而未举行。

5月21日，龙岩地委社会主义教育上杭工作团召开各分团负责人会议，部署开展“文化大革命”，接着，在全县掀起批判所谓“三家村”、“四家店”的运动。

6月8日，中共上杭县委“文化革命”办公室成立。

6月9日，上杭一中学生开始停课，写“批判”文章，向领导和教师贴大字报，向“资产阶级权威”和“一切牛鬼蛇神”开火。

6月，全县“四清”运动基本结束，工作队陆续撤离。

7月10日，县委组成5个“文化大革命”工作组，进驻城关地区文教卫生系统，随后向工厂、企事业单位派出工作组。一批干部、教师、职工被批斗。

7月21日～10月7日，县举办“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小学教师训练班”，集训1081人，有120人被定为“犯严重错误”，78人被打成“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及其他“牛鬼蛇神”，受开除清洗或撤职处理。1978年全部予以平反。

8月28日～9月5日，召开全县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代表大会。

8月，各学校成立“红卫兵”组织。随后，一些工厂、企业、农村、机关团体也相继成立“红卫兵”或“赤卫队”组织，乱揪、乱斗，把所谓“黑帮”、“牛鬼蛇神”拉去游街，戴高帽。

是月，县抽调517名干部和社教积极分子，参加龙岩地委长汀社会主义教育工作队。至1967年1月撤回。

是月，城关南门浮桥被洪水冲走，此后，两岸来往靠摆渡。

9月10日，首批学校师生代表242人，赴北京接受检阅。至10月止，全县赴京“红卫兵”等达734人。

9月，全县城乡掀起横扫“四旧”（即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狂浪，到处查抄、没收财物，一些古建筑被毁，许多珍贵书画、文物被毁被盗，不少社、队、街道、商店和商品，都被换上含政治色彩的名称。

是月，闽西最大水力发电站——矶头水电厂动工兴建，1974年5月1日竣工送电，装机容量1.95万千瓦，投资2363.4万元。

是月，回龙水轮泵站动工兴建，1975年4月完成工程配套。

10月15日，在城关、古田、才溪分别设立“革命师生”串连接待站。全国各地的“红卫兵”川流不息到上杭串连，参观古田会议会址、才溪乡、苏家陂、蛟洋文昌阁。至1967年3月接待站撤销为止，共接待几万人次。

10月，全县各学校掀起“大串连”热潮，广大教师、学生成群结队奔向全国各地，进行“新的长征”。

11月，开始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文化大革命”工作组负责人大部分被揪回原工作单位检查批判。

12月，全县从城镇到农村，各行各业成立名目繁多的“战斗队”，“踢开党委闹革命”，揪

斗当权派，冲击党政机关，各级党政组织陷于瘫痪。

1967年

1月，在上海“一月风暴”影响下，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公社、大队相继被“造反派”夺权。

2月7日，福州“·二六”事件波及上杭，各“战斗队”逐渐分裂成不同观点的两派组织。

2月22日，县直机关部分干部成立“上杭县革命造反委员会筹备处”，开始砸一些不同观点的“群众组织”，揪斗“坏头头”、“黑于将”、“牛鬼蛇神”，造成两派的严重对立。

2月中旬，县人民武装部介入“文化大革命”运动，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农、支工，军管、军训）任务。25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杭县人民武装部领导生产委员会，行使党政机关职权，处理全县工农业生产和日常行政工作事宜。

8月13日，一中“井冈山兵团”与“延安兵团”在百果园开展辩论，发生小规模武斗，引起部分农民介入，事态紧张。“红联站”连夜转移至白砂。继而发生夺枪事件，建立武工队。从此，两派互相抗衡，不断发生武斗，生产遭到严重破坏，人民生活不得安宁。

11月1日，城关南门大桥动工兴建。桥长263米，宽9米，是县内第一座横跨汀江石台墩双曲拱大桥。1969年6月建成通车，同时拆除沙帽石方舟轮渡。

1968年

4月12日，县人武部在才溪重新成立的生产领导小组返回城关办公。

5月，两派武斗期间离职、离杭的干部、职工陆续返回单位“抓革命、促生产”，中、小学师生陆续回校“复课闹革命”。

8月，县举办各群众组织负责人学习班，并达成大联合协议，全县基本实现按部门归口大联合。

9月，全县深入开展“三忠于”（即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活动，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掀起“早请示，晚汇报，天天读”、“唱忠字歌”、“跳忠字舞”热潮。

10月25日，军、干、群三结合的上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行使中共上杭县委和县人委职权。随后，各公社、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大队也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11月，县成立“群众专政指挥部”，公社、大队和企事业单位成立“专政队”或“专政组”，乱抓乱斗，造成一些人非正常死亡。

1969年

1月，全县有241人被抓捕关押和进“学习班”。1982年落实政策，给予平反恢复名誉，并补发了工资或给予困难补助。

2月5日，县首批知识青年566人，居民114人，到农村插队落户。

6月，县直机关举办“斗、批、改”学习班，分两期进行，历时8个月，一批干部受错误批斗。

是月，全县“清队”运动形成高潮，办各种类型学习班，有2668名干部、群众被揪斗，有的被错误处理。有些单位搞逼供信，制造了“反共救国军第三支队”等4起假案，100多人受审查，1973年8月撤销此案。

7月12日，县成立支前民兵办公室，选调3482名民兵参加“8491国防工程”建设。

8月30日，县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委员会成立。

8月，贯彻执行中央（1969）“7·23”布告和“8·28”命令，举办“三清”（清武器、清钱、清粮）学习班，收缴各种枪枝957支，子弹37839发，手榴弹215枚，钱115万元，粮85万公斤。

9月，农村小学下放到生产大队主办，全县各小学实行“五年一贯制”。

10月，全县先后安置厦门市等外籍上山下乡人员8459名，本县上山下乡人员1855名。

12月28日，县在古田召开“古田会议”40周年纪念大会。

12月，县开始接待安置下放干部。1971年止，接待安置910人。其中省直干部296人，福州市干部16人，地直机关干部227人，厦门市干部242人，县直机关干部129人。

1970年

2月16日，全县开展“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运动，历时一年。

4月11～15日召开全县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和“四好”、“五好”代表大会。

6月26日，全县各生产大队建立合作医疗制度，先后办起合作医疗站244个。

10月4日，开始执行星期日为全县统一圩日的规定。

10月19日，成立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

10月，全县实行工人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县城中学进驻工宣队，农村中、小学由贫下中农管理，至1977年撤销。

12月中旬，开始接待中国人民解放军野营训练部队，至1971年2月中旬全县共接待数万人。

是年为“三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6029万元，比1965年增长11.54%，年平均递增2.21%。

1971年

2月28日，县同江西兴国县开展“帮学”活动，互派代表参观学习。

4月20～22日，召开中共上杭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上杭县第三届委员会。

4月29日，取消破“四旧”中被更改的5个公社、75个大队名称，恢复原名。

5月26日，县举办“批陈（伯达）整风”学习班，至10月止共办4期，有711人参加学习。

5月，县水泥厂建成投产。

是月，新永线横跨旧县河石圳大桥竣工通车，同时撤销石圳潭方舟渡口。

10月18日，县委向股级以上党员干部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林彪叛党叛国的文件。次日，向

广大群众传达。

11月，县化肥厂建成投产。

是年，农业生产推行“三改三化”措施，即单季改双季、高杆改矮杆、稀植改合理密植，种植品种矮杆良种化，育秧卷秧化，密植规格化。

1972年

1月6～8日，召开共青团上杭县第八次代表大会、上杭县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恢复共青团上杭县委会和成立上杭县革命妇女委员会。

2月，县委传达中共中央关于《粉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等文件，培训宣讲骨干800多人。

3月6日，县革命纪念馆、古田会址、才溪革命纪念馆开始接待外宾。1985年止，共接待45批，11个国家兄弟党和左派青年进步组织的来宾397人。

7月，县召开扩干会，部署“农业学大寨”，全县大搞“割资本主义尾巴”，并进行“政治评分”。

1973年

5月24日，城郊、庐丰和旧县部分地区受暴雨、冰雹袭击，最大冰雹重约5公斤多，损坏房屋1224间，死2人。

5月8日，9个公社暴雨成灾，倒塌房屋241间，受淹稻田1.8万亩。

6月1日，县城和汀江流域发生解放以来最大的洪水。汀江水位超过警戒线5.4米。东门学坪水深尺余，南门水进第二招待所门槛，城西邮电局以下街道可行船。全县倒塌房屋21962间，受灾4335户，死9人。灾后，县革命委员会拨款42万元，发放大批衣物、粮食和生产工具赈济灾民，并组织做好恢复生产建设工作。

7月1日，县城召开万人大会，传达中央《关于要求进一步做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的文件。随后，对全县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安置工作普遍进行一次检查，对知青吃、住、用、医困难采取各项补救措施。

7月11～15日，中共福建省委书记、福州军区副司令员朱绍清到上杭检查指导知青安置工作。

8月24日，才溪公社烈属工秋莲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10月27～31日，县召开四级干部会，提出“抓大批，促大干”，“鼓足干劲学大寨，加快步伐赶昔阳”等口号。

是年，县、社两级抽调522名干部和300名农村积极分子，组成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工作队，“抓三分之一”，到98个生产大队协助开展工作。

1974年

3月，在官庄、南阳、通贤、才溪、旧县等5个公社部分地区进行飞机播种造林，机播面积15.76万亩。

5月15日，县委组织“上杭县赴昔阳大寨学习团”。第一批有县、社和部分大队主要领导

干部229人参加，后又组织第二批人员到大寨、昔阳参观，回县后提出“建设大寨县”等口号。

10月，“古田会议”陈列馆建成，正式开放。

是年，各学校组织学习“白卷英雄”张铁生和《一个小学生的日记》，清查上杭县的“马振扶中学事件”，批判“教育战线上的资本主义回潮”，学校秩序再次遭破坏。

1975年

1月20日，全县各生产队抽调一名基干民兵，自带工具和粮食，集中南岗搞“突击造田”。

2月27日，开展“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学习”运动，至10月结束。

3月3日，国务院副总理陈永贵，福州军区司令员皮定钧等参观古田会址，并视察当地的农田基本建设。

同日，首次召开全县“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与积极分子代表会议。

3月，全县各学校学习朝阳农学院的“经验”，大搞开门办学，厂校挂钩，农教对流，学校师生多数时间参加劳动。

4月17日，县委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

5月25日，才溪公社曾坑大队赤脚医生黄进荣赴北京出席全国卫生工作会议。

5月30日，旧县公社梅溪笛子岗渡船因严重超载翻船，溺死22人，其中有2名孕妇。

6月14日，传达中央关于“学习理论，安定团结，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指示。

11月3～11日，县召开三级干部会，传达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提出《苦战一二年，为建成大寨县而奋斗》的规划。

11月中旬开始，全县掀起平整耕地热潮，年底止共平整6.29万亩。

12月13日，全县普降大雪，持续4天，大片竹木及多处输电通讯线路被压断，交通受阻，17日始恢复。

12月22日，县在万宜坑建立“五七”大学，设农业技术、农业机械、林业、医疗、师范等5个专业，学员实行社来社去。1976年春开始招生，先后毕业学员220余名，1981年停办。

是年，上杭县城至官庄，溪口至大拔公路竣工，正式通车。

是年为“四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8637万元，比1970年增长43.26%，年平均递增7.45%。

1976年

1月8日，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逝世，全县干部、群众自发佩戴黑纱、白花，举行各种悼念活动。

2月18日，县召开为期5天的教育工作会议，开展教育革命大辩论和回击“右倾翻案风”的运动，致使教育秩序再次陷入混乱。

3月20日，县举办第一期杂交水稻学习班，从而开始试种和推广杂交水稻。

5月17日，县成立“追查反革命领导小组”，全县有66人因反对江青反革命集团，悼念

周总理，拥护邓小平而受到审查。1978年给予彻底平反。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各部门、各单位设置灵堂，敬献花圈，开展悼念活动。并派出上杭老区代表黄维泉、廖春仁赴京瞻仰遗容。

9月18日下午，城关广场万人集会，收听北京召开的毛泽东主席追悼会实况，举行悼念活动。

10月中旬，全县城乡连日举行集会游行，拥护党中央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历史性胜利。

12月，县组织农业干部和知识青年121人到海南岛进行杂交水稻育种。至1977年6月止，培育闽优一、二、三号，汕优二号等杂交水稻良种2.46万公斤。

1977年

1月10～17日，县召开农业学大寨会议，听取县出席全国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的3名代表作传达报告。

2月26日，县召开“工业学大庆”会议，对普及大庆式企业提出具体要求。

3月16日，中共上杭县委成立对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6月16日，联系上杭实际，部署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并开始清查与其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

6月，成立县公共汽车交通公司。

8月，全县开展“一批”（批江青反革命集团）“二打”（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运动。

10月6日，县出席中共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廖春仁，在县四级干部会议上作传达报告。

10月14日，县无线电转播实验台建成开播。

11月，恢复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县设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全县有知识青年和应届高中毕业生5000多人报考大学、中专。

1978年

1月10日，县动王兴建双溪水库。工程设计为三个梯级电站，装机容量4800千瓦，保灌面积3.2万多亩，总造价1500万元，已投资300万元，后因未列入省计划，县财力不支，于1981年2月停建。

2月18日，县成立合成氨厂筹建委员会，10月在南岗动工兴建。已投资379.75万元，后由于条件限制，1979年10月停建。

3月8～10日，县召开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县革委会组成人员、主任、副主任。

3月17～29日，福建省军区在古田召开民兵政治工作会议。

3月22～24日，召开中共上杭县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上杭县第四届委员会和中共上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7月24日，中共福建省委第一书记廖志高到县检查指导工作。

12月12日，中共上杭县委发文为“文化大革命”中遭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迫害的干部、群众进行平反，恢复名誉。

12月20日，贯彻全国公安会议精神，进行第一次集中搜捕行动，主要搜捕行凶杀人，盗窃、诈骗、强奸、拐卖妇女等犯罪分子。

是年，全县粮食平均亩产首次达到400公斤。

是年，旧县扁山、城南石壁寨电视差转台相继建成。

1979年

2月10～15日，县召开四级干部大会，传达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和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决策。

3月，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经群众评议，县革命委员会批准，全县1365人摘掉地、富、反、坏分子帽子，占93%，并对其第二代、第三代重订成份。1983年全部摘帽，新订成份。

7月5日，县在城关筹建自来水厂，1980年10月建成供水。

8月28日，成立中共上杭县委落实起义、投诚人员政策领导小组。至1987年底止，认定902人为起义、投诚人员，根据情况予以妥善安置，发给证书。

10月1日，城区各界一万多人集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暨纪念红四军攻克上杭城50周年。

10月6日，县成立地名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展地名普查工作，于1980年12月编成《上杭县地名录》。

10月15日，县委党校开始举办各级领导干部学习班，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学习讨论，年底止，共举办3期，505人参加。

12月18日，中共上杭县委成立区别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中央政策，通过审批，全县从原划为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中区别出小商、小贩、小手工业劳动者287人。

是年，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被授予“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称号。

1980年

3月15日，开始进行县、社两级直接选举，6月底结束，选出县人民代表483名，公社人民代表2703名。

3月，成立上杭县中医院，6月8日正式对外门诊。

8月11～14日，县、社传达中共福州军区委员会、中共福建省委员会《对所谓“闽西地区由坏人操纵的武装集团”案平反的通知》。

9月13～15日，县召开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省第五届人大代表。始设县人大常委会，为人大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恢复县人民政府名称。同时，召开政协上杭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中断14年的县政协委员会恢复活动。

12月2～6日，县召开三级干部会，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2月18日，县成立司法局，下设法律顾问处、公证处。

是年，为“五五”计划最后一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11831万元，比1975年增长36.98%，年均递增6.5%，其中工业产值3575万元，年均递增6.82%。

1981年

2月14日，县召开三级干部会，传达贯彻中央一、二号文件和省委会议精神，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县委领导检查了脱离实际、急于求成，兴办双溪水库及合成氨厂的盲目性，和一度不够积极推广包工到组联产计酬发展农业等问题，逐步清理“左”的思想影响。

2月，中都南蛇渡汀江大桥建成验收。桥长174米、宽7.5米，桥高21米，是龙岩地区最高一座大桥。

3月7日，县在南阳供销社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

3月，全县广泛开展以“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主要内容的文明礼貌活动。

4月30日，经龙岩专署批准，县授予第一批科技人员职称。年底止，全县已授予工程师（包括农艺师、畜牧兽医师、主治医师）37人，助理工程师145人。

5月13日，古田镇高济坑村陈松生家楼房，因背山崩塌被冲毁，全家9口被压死8人，仅外出的14岁女孩幸免。

5月21日，县成立农业区划委员会。1982年8月，县抽调300余人全面进行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区划工作。1985年汇编成《上杭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并经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月5日，对1957～1960年底被定为“不纯”分子处理的67人，除1人维持原处理外，其余全部给予纠正。

6月30日，县成立稳定林权发证领导小组。1983年底止，全县已划定山权面积337.27万亩，占山林面积的99.16%，其中国有6.25万亩，集体有331万亩。已定林权234.34万亩。

6月，县采取适当经济补贴办法，在城郊、湖洋、庐丰、通贤公社部分农户中改烧柴为烧煤，以保护森林资源。

7月，对1955年民主革命补课、1960～1961年整风整社、1965年“四清”运动中错划为剥削阶级成分的1749户，宣布其所定成份一律无效，并发给《关于纠正家庭成分的通知书》。

10月20日，县开始第二次农业土壤普查，至1983年4月全面完成。

11月，县实验小学教师黄天鸾，被授予“全国千名优秀体育教师”称号。

12月22日，南阳文化站干部黄崇辉，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农村文化艺术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受到表彰。

12月12日，县成立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2月26～28日，县召开劳动致富代表大会。

12月，县汉剧团创作演出的现代汉剧《月到中秋》，参加福建省第十四届戏剧调演大会，获得演出奖、音乐奖。

是年，县对中等教育结构进行调整和改革，完全中学由原来13所调整为8所，初中由原来8所调整为13所。

是年，先后在城关、白砂、官庄中学，分别开办无线电修理、工业财会、家用电器、缝纫、林业、农业等职业高中班。

1982年

1月，全县广泛深入开展“四坚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三兼顾”（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二反对”（反对走私贩私、反对封建迷信）活动。

2月6日，县政府发出《关于树新风、破旧俗的布告》，全县开展“五讲四美”、“学雷锋树新风”、“五好家庭”活动。

2月14日，县召开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科协第一届委员会。

3月，县流行耕牛软脚病，至4月止，共死778头，占1981年底存栏数的3.87%。

是月，全县开展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

4月13日，县成立打击经济犯罪领导小组，在全县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7月底止，追缴赃款、赃物和罚款共计14.5万多元。

5月6日，上杭车队13—40415客车，强渡蓝溪漫水桥被洪水冲入河中，死30人，伤4人，直接经济损失7万余元。

6月16日，湖洋公社元丰大队胡志康因家庭纠纷问题对妹夫进行报复，在南门菜市场点燃事先准备的雷管炸药，引起爆炸，与其妹夫同归于尽，还炸死10人，伤12人。

7月，县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以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普查结果，全县总人口为376482人，其中男188667人，女187815人。

8月15日，县恢复成立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9月15日，县成立城区个体工商业者联合会。

10月8～14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二大文件，讨论全县到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番规划。

10月20日，设立福建广播电视大学上杭工作站。县始办电大中文班，招收学员24人。

10月30日，中共上杭县委成立处理地下党历史遗留问题办公室，落实地下党问题。

11月中旬，县开始进行林业普查，至1984年4月底基本结束。

是年，对在“反右倾”、“拔白旗”、“四清”，以及“文化大革命”中被立案审查的人员进行复查，纠正全部冤、假、错案。

1983年

2月13日（即农历年初一）傍晚，官庄渡口船运群众过河看电影超载沉船，溺死8人。

2月21～25日，县召开农村工作会议暨“两个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学习中央（1983）1

号文件，传达贯彻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表彰1982年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179个、积极分子461名。

3月20日，溪口公社锦坊大队因长期淫雨和山洪暴发，造成滑坡地裂下陷，在上锦坊1.5平方公里范围内，出现两处纵横滑坡，涉及石屋、岭下、湖洋、三友等4个自然村，有64户387人受灾。

3月24日，庐丰等地狂风暴雨又降冰雹，晚上12时开始，持续30分钟，最大冰雹如碗口大。

3月，县实验小学教师黄德清被授予“全国优秀班主任”称号。

4月6～7日，中共福建省委书记项南到县检查指导工作。

4月18日，成立上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84年7月后始配备人员，正式开展工作。

4月2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上杭县城总体规划》。

6月14～18日，连降暴雨，各地山洪暴发，内涝成灾，全县公路交通中断，受淹早、中稻10.2万亩，冲毁晚季秧田5100亩，2.5万户受灾，死10人，倒塌房屋3780间，毁损大批水利设施。灾后，县人民政府拨出粮款，并发动群众捐助钱、粮、物（衣服）赈济灾民。

8月8日，县对地方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

8月16日，全县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依法逮捕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9月，县委成立处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肃反中被错杀人员遗留问题办公室。1985年止，复查落实全县被错杀2915人。除建国初期平反1135人外，此次平反昭雪1780人，并为990户直系亲属发给一次性困难补助费19.8万元。

11月8日，县在城区召开“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大会”，万余人参加，会上政法机关宣布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6人，死刑缓期执行3人，无期徒刑2人。

11月20日，县组织有关部门，查禁淫秽物品，年底止共收缴淫书、淫画、反动黄色下流音像制品584件。

11月，进行县级机构改革，县政府直属59个单位精简为50个。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选拔任用了一批专业干部和青年干部充实各级领导班子。

12月26日，县在城关和才溪分别召开纪念会，纪念毛泽东诞辰90周年和《才溪乡调查》50周年以及才溪荣获福建省苏区“第一个模范区”称号50周年。

是年，在县人民政府门口西侧，建成儿童乐园一所。

是年，开始实行合同用工制度，当年招收合同工25名。1987年止，全县共有合同制工人1336名。

是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到18.15万吨，创历史最高纪录，农业总产值突破亿元，为10579万元。

1984年

1月7日，杭籍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永生在福州病逝。

2月9～13日，首次召开专业户、重点户、联合体代表会议，表彰“两户一体”中的先进典型。

2月10日～3月10日，全县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制宣传月活动。

2月28日，县召开农村工作会议，贯彻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

3月6～8日，县召开第八届第四次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4月9日，县成立审计局。

5月17日，县人民政府公布县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共16处。

5月24日，县政府制订《关于扩大贸易企业自主权的试行规定》，以搞活经济，促进商品流通。

5月25日，县政府颁发《关于扩大工业企业自主权，加速发展地方工业的试行规定》，为企业“松绑”，给人事权、财权、经营管理权，以增加企业动力、活力、压力。

6月5日，县成立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夏，松毛虫、竹蝗多处暴发，全县受害面积57.6万亩，破历史记录。县领导组织发动群众除用白僵菌孢子进行防治外，还人工捕捉成虫8.5万公斤，开支防治费20.6万元。

7月12日，县成立建乡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政社分开。

8月17日，县成立建南棉纺厂筹建委员会，接受港商吕振河、吕振万先生赠送的成套棉纺机械设备。1985年7月26日，总投资1260万元，年产1.5万纱绽的上杭县建南棉纺厂破土动工，1986年9月建成试产成功。

8月23日，中共福建省委批准，为“上杭县坑口‘社党’反革命暴动事变”平反昭雪。

8月27日，中共上杭县委成立核查“三种人”小组，下设办公室。1987年9月止，查明“文化大革命”中45起重大事件的真相，弄清了“文化大革命”期间非正常死亡人员的死因，查出主要责任者及凶手，并根据情节分别由有关部门作出处理。

9月6～7日，县召开首次台胞、台属代表会议。

9月28日，县成立第二步利改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10月8日，县完成基层选举工作，恢复乡（镇）政权，全县3个镇、17个乡一律改称人民政府，取消公社管理委员会。下设334个村民委员会。

10月26～29日，召开中国共产党上杭县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上杭县第五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10月，县输送入选国家队的羽毛球运动员周金灿，参加斯堪的纳维亚大奖赛，连克世界名将勇夺双打冠军。1986年4月，周参加十四届“汤姆斯杯”比赛，中国队又获团体冠军。周两次为国争光，获“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11月1～4日，县召开政协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1月2～4日，县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进行换届选举。

12月19日，经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颁布“上杭县关于实施《福建

省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暂行条例》的若干规定”。

是年，全县财政收入首次突破一千万元。

是年，县实行造林改革，全面推行“谁种谁有，合种共有”的林业生产责任制。

是年，县试行人事制度改革，首次招聘合同制工商干部22名。

1985年

2月27日，县召开农村工作会议，重点研究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快乡镇企业和“两户一体”的发展，搞活商品流通等问题，表彰1984年度农业先进单位和个人。

3月1日，中都乡女子舞狮队赴福州参加首届舞龙舞狮表演赛，获大会表演奖。

3月，县人民政府宣布从本年1月1日起，全县取消生猪派购。

4月，省府批准建立闽西梅花山自然保护区。1988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列为国家级森林和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东西宽20公里，南北长19公里，总面积33.25万亩，保护区管理处设在古田镇。

5月6日，县成立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5月，东门大桥动工兴建，桥长305米、宽11.4米，1990年5月竣工通车。

6月15日，县委、县府作出《关于尊重人民教师的若干规定》。

7月16日，根据党中央有关整党决定的指示精神，全县开始分三批进行整党。至1987年4月结束。

8月10日，县成立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全县城乡普遍开展“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教育、“五讲四美三热爱”和创建文明单位活动。

9月10日，县城隆重集会庆祝我国第一个教师节，表彰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县人民政府给连续从事教育工作二十年以上的中小学教师颁发了荣誉证书。

10月11日，省人民政府公布上杭临江楼、才溪乡调查会址、才溪光荣亭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1月6～8日，县委召开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是年，经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批准上杭为对外开放县。

是年，全县106个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列入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普查历时2年多。至1987年5月普查结果成书，详述1985年工业布局、结构、技术设备、职工素质和经济效益等情况。

是年，全县基本实现普及初等义务教育。

是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陈楷中荣获国家体委颁发“新中国体育开拓者”荣誉奖章、证书。

是年，全县烤烟收购数量和质量创历史最好水平。全年收购5.4万担，其中中、上等烟占80.6%，黄烟率达92.28%，受到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表扬。

是年，全县乡镇企业收入5031万元，比1980年增长3倍。

是年，为“六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18585万元，比1980年增长57.09%，年均递增9.45%，其中工业总产值7785万元，年均递增16.84%。

1986年

1月16日，县举办迎春书画展览，展出作品500幅，陈丕显、伍洪祥、王直、林开钦等领导人，为书画展欣然命笔题词或作画。

春，联合国粮棉组织考察团一行5人，在国家林业部工作人员陪同下到国营白砂林场考察人工松林，并到蛟洋乡华家村考察古银杏树。

2月15～18日，县召开农村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86）1号文件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并邀请上海农科院真菌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何圆素在会上作关于木屑栽培香菇技术的报告。

3月1日，县出现罕见春雪，月平均气温降至2摄氏度，突破30年来同期低温记录。

3月，省烟草生产工作会议在县城召开，省农业厅、农科院和农学院技术人员作关于烤烟栽培技术的报告。会议宣布上杭县被定为全国出口烟叶生产基地县。

4月11日，国家及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到县调查了解饮用水污染和改水情况。

4月13日，中共福建省委书记陈光毅和省长胡平到县视察。

4月16日，城关中学更名上杭县高级职业中学。

4月22日，县举行汀江下游（上杭至广东省大埔县石市）正式恢复通航典礼。

4月30日，县成立扶贫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年筹集100万元扶贫资金，贷款115万元，扶助1万户贫困户。

4月，省、地、县派出扶贫工作队、讲师团140多人，协助乡村抓好扶贫工作。

是月，县首次举办普及法律常识讲习会。全年举办5期，有1068人参加学习。

5月5日，县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

5月，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丕显，为上杭县革命纪念馆、上杭县图书馆题写馆名。

6月5日，县部分地区遭洪涝、冰雹灾害，4万多亩正在抽穗扬花的早稻受损害，造成减产。

6月6日，县府公布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7处。

6月15日，中共福建省顾问委员会主任胡宏到县视察。

6月17日，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地方建制，举行交接仪式。同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程序到县视察。

6月20日，古田会议会址被选为福建“十佳”风景区（点）之一。

6月27日，增设下都乡建制。

8月，县油泵油咀厂的R175油泵总成、喷油器总成和柱塞偶件3种产品，经国家机械工业部验收合格，该厂成为全区县属工业第一个获得国家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厂家。

8月21日，城关镇改名为临江镇，城郊乡改名为临城乡。

9月16日，县木偶剧团应邀参加泉州国际木偶节，演出《借雨降妖记》，并与英国、民主

德国、奥地利、日本、菲律宾等国和香港地区同行交流技艺。

10月，才溪乡精密互感器厂，经省标准计量局验收合格，成为龙岩地区第一个取得合格证的乡镇企业。

秋旱严重，从7月下旬至10月底，只降雨189.9毫米，汀江流量比正常年景减少四成，旧县河流量之小为三百年来所未见。许多地方山泉枯竭，溪渠断流，全县有40座水库、797口山塘干涸，半数以上的中晚稻田受旱龟裂，其中有4万亩绝收。

12月，县化肥厂被龙岩地区评为技改全优企业。

是年，县装饰板厂完成产值1001.1万元，成为县第一家年产值突破一千万元的企业。

是年，全县新办乡镇企业841家，其中乡镇办18家，村办46家，各种形式联办38家，家庭办739家，有1.33万个劳力从事乡镇企业。

是年，古田镇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018万元，其中乡镇企业收入1004万元，实现税利105万元，镇财收入72万元，税收105.6万元，全镇人均收入273元，居全县之首。

是年，经龙岩地区行署批准，上杭县为基本实现无文盲县。

1987年

1月5～8日，县召开政协第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月4～8日，县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政府工作报告和《上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

1月12～13日，县召开普法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表彰先进集体65个、先进工作者73名。

2月14～17日，县召开三级干部会，表彰1986年度先进企业、单位和先进个人。

2月17日，上海歌舞剧院应邀到上杭演出。

2月，上杭获省“体育先进县”称号。

3月5日，县新建图书馆落成开馆。

3月中旬，连续出现大风、冰雹、暴雨，全县2万多户受灾，死亡3人，损坏房屋1.2万间，受淹秧田2.4万亩，损失稻种36.75万公斤，受害烤烟1.47万亩，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50万元。

3月，龙岩地区第三座中型电视转播台在双髻山建成试播。

4月11日，县成立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并在临江镇作发证试点。

4月，紫金山金矿区发生群众性盗挖金矿事件，经调查处理后，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保护紫金山黄金矿区的布告》。

5月4～6日，县召开政治工作会议，确定进一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努力搞好精神文明建设。

5月6日，县委、县府表彰1986年度上杭县图书馆等56个文明单位，才溪乡中兴村等30个文明村。

5月11日，县成立实用技术培训中心。

6月10日，开始县、乡两级人民代表换届选举工作。至11月底，选出县人民代表282名、乡镇人民代表1441名。

7月，福建省第一条片烟复烤生产线在城关建成投产。该生产线从烟叶分级、抽梗开始，到分料选送，进机烘烤，直至产品包装，实现“一条龙”生产。

8月，增设珊瑚乡建制。全县有3个镇、19个乡、339个村民委员会（含6个居委会）。

9月15日，代省长王兆国到县视察。

9月，县体委教练陈伟华被评为全国业余体育训练先进工作者。

11月14～19日，县召开政协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1月16～19日，县召开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进行换届选举。

11月，全县落实有关政策，认定1036人为“红军失散人员”，按规定给予生活补助。

12月7～9日，召开中共上杭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上杭县第六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12月25日，县接待台湾当局开放民众赴大陆探亲后第一批回乡探亲的台胞9人。

12月26日，经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和龙岩地区行署批准，散居在庐丰、茶地、官庄、太拔、古田、蛟洋、旧县、临城等乡（镇）的蓝、雷、钟姓恢复畲族成分。

是年，县林产化工厂主要产品松香、松节油、松醇油分别被评为部优、省优产品。

是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22443万元，比上年增长15.76%，其中工业产值10525万元，比上年增长15.76%，人均国民收入512元，比上年增长26.73%。

卷一　建　　置

唐大历四年（769年），划出龙岩的溯雷下堡（今永定县下溯雷）置上杭场。宋淳化五年（994年）升场为县，仍沿用场名，称上杭县。宋乾道四年（1168年），县治迁来苏里郭坊村（今临江镇）后，因镇区“有三岗脊像川字崩洪”，亦称“杭川”。对岸南岗似七弦琴，故又以“琴岗”为县的别称。明成化十四年（1478年）前，境内有金丰大山，故别号为金丰。

县境位于福建省西南部，武夷山脉南端东侧，汀江中游。地处东经116度16分至116度57分，北纬24度46分至25度28分之间。东靠龙岩，东南接永定，西邻武平，北连长汀。东北与连城毗邻，西南与广东蕉岭接壤。东起步云乡云辉村龙龟角的老虎崎，西至湖洋乡五坊村伯公坛背的尖子凹，宽69公里；南起下都乡五丰村的献华山，北至南阳镇南岭村剪树坑的涂家山，长78公里。总面积2848平方公里（折合427.2万亩）。

县城与一些城市的公路线距离为：漳州241公里，厦门314公里，三明256公里，泉州375公里，福州572公里，汕头322公里，广州557公里，深圳527公里。

第一章　行政建置

第一节　建置沿革

宋升场为县后，县一级建置基本未变。其建制朝代、年号、名称、县政府驻地和隶属关系，列表如下：

1 -1

上杭县建置沿革表

朝代	年号	公元	名称	驻地	隶属
唐	大历四年	769年	上杭场	湖雷下堡（今永定县下湖雷）	汀州长汀县
南唐	保大十三年	955年	上杭场	秧梓堡（今永定县高陂北山）	汀州长汀县
宋	淳化五年	994年	上杭县	秧梓堡	汀州
	至道二年	996年	上杭县	鳖沙（今白砂乡碧沙坑）	汀州
	咸平二年	999年	上杭县	语口市（今旧县乡全坊村）	汀州
	天圣五年	1027年	上杭县	钟寮场（今才溪乡荣石村）	汀州
	乾道四年	1168年	上杭县	郭坊（今临江镇）	汀州
元	至元十四年	1277年	上杭县	在城里	汀州府
明	洪武元年	1368年	上杭县	在城里	汀州府
清	顺治三年	1646年	上杭县	在城里	汀州府
中华民国	民国3年	1914年	上杭县	在城里	福建西路汀漳道
	民国16年	1927年	上杭县	在城里	直属福建省
苏区	民国18年	1929年	上杭县苏维埃政府	县城、白砂	直属闽西苏维埃政府
	民国21年至23年	1932至1934年	上杭县苏维埃政府	白砂、通贤等地	直属福建省苏维埃政府
中华民国	民国22年11月至23年2月	1933.11至1934.2	上杭县	城厢镇（今临江镇）	龙漳省
	民国23年7月至24年9月	1934.7至1935.9	上杭县	城厢镇	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龙岩）
	民国24年10月至29年7月	1935.10至1940.7	上杭县	城厢镇	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龙岩）
	民国29年8月至36年3月	1940.8至1947.3	上杭县	城厢镇	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长汀）
	民国36年4月至38年5月	19474至1949.5	上杭县	城厢镇	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龙岩）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9.17至今	上杭县	附城区城关镇（今临江镇）	龙岩地区行政公署（龙岩）

第二节 境域变迁

上杭场境域，包括白砂里、运河（今黄潭河）流域及今永定全境。

宋淳化五年（994年）由场升县。“割长汀南境益焉”，所益地当为自回龙至县治随汀江而下直到峰市以及东北部的古田等地。

明成化十四年（1478年）划出胜运二图、溪南五图、大平、金丰、丰略四图置永定县外，县尚辖8里40图。其境域东西广225里（1里等于0.5公里，下同），南北宽235里。东至龙岩180里，以吊钟岩100里为界。西至武平县85里，以石田（通桥）25里界牌为界。南至广东大埔县170里，以峰市半山亭125里为界。北至长汀县240里，以张屋铺105里石牌为界。西南至广东程乡县（梅县）270里，以狗尾岭145里为界。东北至长汀县240里，以黄麻凹80里为界。西北至武平190里，以檀岭80里为界。东北至连城240里，以矶头80里为界。东南至永定县120里，以寒水凹90里为界。

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五月，划“来苏里中都（今下都乡）与蕉岭接壤地”归平远县，隶江西赣州。次年正月复划回。

民国25年（1936年）4月，经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派员实地勘察划定：丰稔市仍归上杭管辖；勘定南以分水凹等处天然水为界；合溪凸出永定部分狗社里归永定管辖；走马坑凹下（今属蓝溪镇）归上杭管辖；池溪三坝以河为界，河东归永定，河西归上杭管辖。同年，下岐坑划归上杭管辖。

民国28年9月，划长汀县贴长（今步云乡全境）纵38里、横64里，4保30甲，17个自然村，347户1187人，归上杭管辖。

民国29年4月，撤峰市特种区，划归永定县管辖。

1956年，划出星太区的合甲乡151户、452人、耕地1667亩归龙岩县大池区管辖；划出古蛟区达理乡的长坑村122户、500多人归连城县新泉区管辖。

1957年，划出蓝大区合溪乡的洪教、溪南、武北672户、2492人、耕地8197亩归永定县管辖。

1958年1月，长汀县的三平区（今南阳乡）除池岗外，划出南上、涂车、射双、南阳、黄罗、朱茶、石连等7乡4030户、17017人、耕地28877亩，归上杭县管辖。

1961年5月，将南阳东南大队（包括光庆、光和、五星、上罗地、高屋坑、热火坑、温坊7个生产队）202户、835人、耕地1015亩划归连城县管辖。

同年，永定县合溪公社的上岐坑划归上杭丰稔公社管辖。马龙山（茅罗山）划归上杭载厚公社（今蓝溪镇）管辖。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宋至清代

宋制大者为乡，其次为团，再次为里。宋初，分胜运、兴化、太平、金丰4个乡，平原、来苏2个团，平安、安丰、来苏、古田、鳌沙5个里。

元沿宋制。

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改4乡2团为10里。即在城、胜运、溪南、来苏、古田、平安、太平、白砂、金丰、丰田。成化十四年（1478年）除析出5里19图置永定县外，县尚辖有8里40图，即在城13图、胜运10图、来苏4图、古田5图、白砂4图、平安2图，太平、溪南各1图。弘治五年（1492年），白砂减1图、胜运增1图。嘉靖十一年（1532年），古田减1图、胜运增1图。总计仍为8里40图。

清初沿明制，设8里40图。在城里辖13图。其村有：半店、便民桥、高第、竹崎头、小官田、黄泥垄、长坝头、水南、土埔、黄沙口、张滩、鹅颈里、廖坑、沙子凹、庵子塘、仙人高峒、老君坑、蓝地、耙头山、黄田坝、山坑里，罐子坑、烂田塍、白墓前、乌虎坝、杨公岭下、大磜铺、桥头、水西渡、草鞋岭、东头冈、九州河口、湖坑、玉女坑、新兴坝、根竹塘、径口（有圩场）、水埔、上埔滩、元丰里、苦竹坑坝、赤石径、（以上为附郭）深陂、小磜、宵茅冈、元径、下仓、冰水坑、大屋前、寨背（有圩场）、坝里、羊皮坑、岩头铺（有圩场）、赖坑里、石田、山田、猪肚丘、店前、莲塘下、黄塘径、竹山下、（以上为通桥隘）龙嶂、濑溪、小洋坑、上径、下径、坑尾、湖洋下、温光背、黄坑、鼓楼冈、粮家前、黄竹油前、连塘尾、横坑里、黄沙寨、黄沙岭背、白沙塘、（以上为濑溪隘）上墩、石门塘、田心里、大窝里、南门岭、韭菜湾、燕子石下、村头、佛岭下。（以上为葫芦隘）

胜运里辖11图。其村有：高寨岭、安乡（有圩场）、德里、庐丰（有圩场）、扶阳、太古、水井凹、黄坊、棉村、三坪、元里、官山、大燮、茶地铺（有圩场）、茶地凹、牵牛峒、九泰、调河、罗田坝、半泾（有圩场）、定塔、冷洋塘、孔桥、大洋坝（有圩场）、石铭、汤边、华地窠、白玉窠、银窝、炉下、张坑、黄岩、松下、太拔（有圩场）、丘陂、院前、樟田背、磜下、张芬、黄家畲、大地（有圩场）、湖子里、峦嶂背、白水磜、磜头、载丰、蓝家渡（有圩场）、曹田、厚里、冯坑里、黄潭（有圩场）、沈田、上南湖、崎滩、邓坊、下坝、觉坊、官庄坪、大坪湖、坝头（化厚）、石牌前、燕竹坑、许竹坑、南坑、官田、叶坑、蔡坑、杨梅洞、黄沙铺、九州坑、下土坪、上山坝、丰稔寺（有圩场）、丰朗、汤湖、山背。

来苏里辖4图。其村有：黄家桥、竹山下、大屋场、军营前（有圩场）、长塘尾、豪猪坑、罗富坑、大坪上、张坊、磜下、盐井、咸水湖、徐坑、（以上为上都）杜坑、古基、竹山背、

杨梅山、林塘、长冈上、古坊、陈坑、宫前、油顺坑、堂厦、招钱冈、畲坑、长富坑、田背、饶坊、兴寨冈（有圩场）、黄竹塘、蛟塘、大埔上、六十地、瑞坑、新坊、师姑坑、黄甸、（以上中都）沙浦、八字陂、青草坪、象牙坑、佛坑、旧寨、南蛇渡（有圩场）、黄坑、豪坑、樟树潭、石笋坑、径里、上塔、田梓、洋境、洪山寺（有圩场）、中村、硕杰、拓林。（以上为下都）

溪南里辖1图。民国29年（1940年）划归永定县管辖。

平安里辖2图。其村有：钟寮场、财溪（有圩场）、石下、涧头坝、珊瑚、嫩坑径、七里山、蓝屋驿、官庄（有圩场）、伯公滩、朴树下、大地、增西坑、磁坑、曾坑寨、鬼湖、漕田、朱紫坑、葛坊村、回龙（有圩场）、浊里、袁坑、蕉坑。

太平里辖1图。其村有：梅溪寨、白叶墩、水东、石碣下、羊头撞、东陂、东田、通贤（有圩场）、岭头、大田、郭坑（角坑）。

白砂里辖4图。其村有：石灰岭、大乾头、将军桥、茜洋、官地、银坑、松柏林、长岭下、田地坑、金丰山、城厦、习仁坊、白砂（有圩场）、石窝里、石陂、张坑、老富坑、岭背、下角龙、石圳潭、铁场、麻坝里、牛场里、钱坊、旧县（有圩场）、新坊、碧沙坑、枣坑、坝上、矶头、载兴、黄土畲（有圩场）、华家亭、笙竹坑、秋竹坪、袁小坪、苏坑、小河坑、丘坊、松树坝、花园里、西交阳、村尾、厚里、大片里、蔡坑、萝卜角、大埔头、冈背、中登、丰头、大岌头、石背头、官坑口、庵背坑、隔田、丁坑、田心、高塘、鹏背、桐梓隔、黄坑、昆山、郑坑口、回龙湖、黄坑背、白果树下、厦洋、回龙冈、陈坑。

古田里辖4图。其村有：古田（有圩场）、上福、小吴地、大吴地、杨稠隔、西山下、兰园、赤坑、黄地、塔里、陈坊、塘厦、下到湖、蛟洋（有圩场）、崇头、凹头、郭车（有圩场）、巫坑、元世甲、黄山下、赖坊、营里、石笋、高磜坑、小坑、大坪源、犁子坪、老屋背、籁坑、上营、赤水坑、李家坑、赤沟坪、鲜水塘、草洋下、邓家坑、黄小下、上松头、东乾、沈坊、桃源、岭下、大坳。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戊戌政变”后，实行新法，改里为区，全县划分为5路24区。中路（原在城）除通桥、濑溪、葫芦3隘外分为5区，东路（原胜运）分5区，南路（原来苏、溪南）分5区，西路（原平安、太平加通桥、濑溪、葫芦3隘）分4区，北路（原白砂、古田）分5区。

第二节　民国时期

一、国民党统治区

民国5年（1916年）县分为5路23区，即中路4个区，东路5个区，南路5个区，西路4个区，北路5个区。

民国10年，改为5路20区，即中路为第一区，东路为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

区，南路为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区，西路为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区，北路为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区。

民国20年，为5路12区，即中路为第一区，东路为第二、第三、第四区，南路为第五、第六、第七区。西路为第八、第九区。北路为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区。

民国25年初，改路为区，全县设5个区，中路为第一区，南路为第二区，东路为第三区，北路为第四区，西路为第五区。区下设58个联保、485保、4662甲。4月，又改中南2区和平安里的一部分（涧头渡以下）为第一区，东路为第二区，北路为第三区，西路为第四区，保甲不变。12月，划峰市为特种区，将来苏里的树人、泮田两保归其所辖。此时，第一区辖在城里及平安里的涧头渡以下，来苏里龙文乡以上及石圳潭诸乡，区署设在县城；第二区辖胜运里，区署设在庐丰；第三区辖白沙、古田里，区署设在白砂；第四区辖旧县河以北及太平、平安两里，区署设在才溪；特种区辖溪南里和来苏里的树人、泮田两乡以下的地方，区署设在峰市。区以下设乡（镇）联保办事处。即第一区辖城厢镇、信和乡、上都乡、中都乡、龙文乡等5个联保办事处。第二区辖安乡乡、庐丰乡、横岗乡、茶地乡、泮境乡、溪口乡、大洋坝乡、合铭乡、太拔乡、大溪乡、湖潭乡、蓝溪乡、龙田乡、丰稔乡14个联保办事处。第三区辖好义乡、崇礼乡、尚智乡、敦仁乡、秋竹乡、文都乡、芦园乡、蛟洋乡、古田乡、郭车乡10个联保办事处。第四区辖九州乡、梅溪乡、石龙乡、新坊乡、新市乡、四坊乡、通贤乡、才溪乡、回龙乡、官庄乡、珊瑚乡11个联保办事处。特种区辖树人乡、泮田乡、峰市镇3个联保办事处。全县计辖5个区（包括特种区署）、43个乡（镇）联保办事处和586个村（村不含特种区）。

民国28年，划长汀县贴长（今步云）归上杭管辖。

民国29年，全县划为4区，2镇，25乡，326保，4199甲。第一区辖2个镇（城东、城西），5个乡（信义、和平、上都、中都、龙文），82保，864甲。第二区辖9乡（安乡、庐丰、横岗、茶境、星聚、太拔、大溪、稔田、蓝溪），111保，1949甲。第三区辖4乡（好义、白砂、华洋、云田），62保，661甲。第四区辖7乡（通贤、平一、珊瑚、回龙、官庄、新乡、三益），71保，725甲。

同年4月，撤峰市特种区，划归永定县管辖。

民国31年11月，取消区级，县辖2镇，25乡，320保，3362甲。

民国32年，裁并乡、保。并城东、城西为城厢镇，云田、华洋为古蛟乡，信义、和平为信和乡。全县计辖1镇，23乡，321保，3362甲。

民国36年5月，行政区划调整为1镇（城厢），18乡（信和、来苏、龙文、中山、茶境、星聚、太拔、大溪、蓝溪、稔田、好义、白砂、华洋、云田、三益、新乡、太平、平安），216保，3017甲。翌年1月，再调整为1镇（城厢），16乡（信和、来苏、茶境、星聚、蓝溪、稔田、好义、古蛟、白砂、三益、新乡、平安、太平、中山、太拔、大溪），207保，2477甲。

民国37年2月，为1镇（城厢），20乡（信和、来苏、龙文、庐丰、横岗、安乡、茶境、星聚、大拔、大溪、蓝溪、稔田、好义、白砂、华洋、云田、三益、新乡、平安、太平），231

保，3153甲。4月，调整为230保，5176甲。

1 2

民国25年上杭县行政区划表

区别	驻地	联保处	驻地	所辖乡村
第一区	县城	城厢	上中街 朱家祠	潭头 石牌冈 老君坑 半店 长岭下 枫林头 水西渡 夹路口 水南 长坝头 土埔 张滩 黄砂口 竹崎头 马势滩 李家坪 礤里 廖坑 鹅颈里 山川坛 津下 驷马桥 高升桥 黄田坝 大潭下 梯子岭 石门嶂 雷公寨 董塘 三坑里 老巫坑 狗妈坑 梁陂 吴陂 长亭浦 耙头山 蓝地 老君坑 砂子凹 增米岭 仙人高峒 庵子塘 罐子坑 蓝田 大塘面上 黄金山 上吴屋 下吴屋 老坑凹 田菜坑 牛栏背 筱坪 筠竹塘 富古坝 月光岭
		信和乡	湖洋下	湖洋乡 文光乡(白石塘 温冈背 黄坑) 濑溪乡(濑溪 太平山 庵垄坊) 上罗乡(上罗 雷脚山 汤坑里) 上径乡(上径 下径 小洋) 古楼乡(古楼冈 佛岭下 野猪窝) 六甲乡(营上 连塘尾 梁家前 黄坑里 黄沙寨 新洋乡) 上登乡(上坊、下坊) 通桥乡(黄塘径 连塘下 石田 猪肚丘 三田 赖坑 塘尾) 元径乡(岩头铺 元径 小礤 深陂 松山下 仙华冈) 水埔乡(水埔 坝尾 上埔滩) 碧田乡(洞头坝 洞头渡 潭溪里 碧田砂) 寨背乡(下仓 大福全 坝里 杨梅坑 寨背圩)
		上都乡	军营圩	青潭 调河 上地 罗富坑 礤下 张坊 盐井坑 黄坊 竹山下 军营圩 军营上 古桥园 大屋场 李坑 上徐坑 中徐 下徐
		中都乡	中都文馆	杜坑 古基坑 竹山背 林塘 宫前 昭前冈 由正坑 庵子背 塘厦 长富坑 饶坊 中都圩 田背 新坊 蛟塘 罗溪堡 瑞坑 黄甸 店头上 苏姑坑 丰坑 古坊 吉富
		龙文乡	旧寨	沙浦 保安 禾石径 佛坑 员浦 象牙坑 奖坊 八岭下 八字陂 青草坪 黄坊 横山 新峰滩 黄坑 豪康 象蹄坑 岐滩 转潭 南蛇渡 旧寨 小陈坑 高坪 长岭下 向阳峒
第二区	庐丰	安乡	营里	瓦寨岭 小官田 溪尾 营里 角公坑 古螺石 安乡圩 大坪上 圳头 厦塘 竹头下 撑逢岩 下径 德里 黄泥塗 渡上 大园角
		庐丰乡	老圩上	莲塘背 湾下 大路背 桐树园 荷树坊 大统坊 庐丰圩 包东溪 双冈坪 塘厦 营前 上田心 下田心 冈下 柑树下 社角里 水尾 扶阳 龙源洞 畲里 村头 太古 水井凹 龙颈上塘
		横冈乡	横冈圩	黄坊 白连塘 杨梅陂 棉村 张坑 官山 西坑里 围里 横冈圩 三坪 元里 将军地 严坑 河田山 大燮 大塘山

（续表）

区别	驻地	联保处	驻地	所辖乡村
		茶地乡	茶地圩	牵牛峒 九泰 温泥隔 茶地圩 黄竹墩 上官塘 黄连窝 竹马坑 樟树洋 温家陂 和全圩 巫下窝 调河
第二区	庐丰	洋境乡	洋境圩	洋境圩 镇龙村 回龙村 岭背村 田背村 定达村 白砂坑 黄罗地 丰村 乌石村 院坑村 观音堂 祖家源 孔桥 彩霞村 扶竹村 老家村
		溪口乡	坑口圩	双溪铺 白石笏 华地窠 下三溪 余家山 樟坑 秋竹坝 大溪背 郭溪背 湖里 新塘里 钩刀湾 白石凹 夹溪口 大丰圩 下甸 宫厦 坑口圩 大厚里 苏木坑 洋头 箭竹隔 院洋坑 大水源 温屋坑 蕉坑 上三溪 坪畲 兴彩窠 鱼子岩 莲塘里 中村里 大岭下
		大洋乡	大洋坝圩	大洋坝 均和圩 牛轭岭 燕子岩 司前 井隍
		合铭乡	石铭	石铭 合甲 界背 犁头山 茜坑 蓝田
		太拔乡	太拔圩	太拔圩 黄岩 中村 罗坑 田坑里 崇厦 增坑 河山岩 杈头 三井坑 中坝 山羊岩 田垄里 当风凹 刘义窠 西坑 斗谷坪 赖罗坑 茶蓢寨 丘陂 院前 樟田背 大坑 磜下 张芬 桃源 湖梓里
		大溪乡	大地圩	大地 上村 寨背 大园里 员通坑 黄家畲 沙棠窠 香溪 武坑 三跳石 黄屋窠 中村
		湖潭乡	湖里	黄潭 看牛坪 鱼磜坑 官诰里 石坑里 沈田 湖里 店上 冈下 枫山下 岐滩 邓坊 下坝 桥头 中心坝 黄坑口
		蓝溪乡	蓝家渡圩 五显庙	蓝家渡圩 东溪 厚里 觉坊 竹山下 湖洋头 欧源坑 走马坑 凹下 东源湖 载丰下 载厚 鸭妈坑 石水峒 岩下 天上 白水磜 冯坑里 李家塘 石门里 塘子坑
		龙田乡	龙田圩	大坝 大平湖 坝头 龙田圩 官庄坪 田丘坊 许竹坑 石碑前 大坑头 燕竹坑 南坑 叶坑 蔡坑 官田 陂下 上濒坪 杨梅洞 黄沙铺 罗围 黄屋背
		丰稔乡	丰稔寺圩	下竹山 渡上 罗田角 丰稔寺 铺头 田背 古楼冈 丰朗 下岐坑 汤湖 水泉 分水凹 白沙炉 严坑 磜角硿 枫树下 九竹里 长滩

（续表）

区别	驻地	联保处	驻地	所辖乡村
第三区	白砂	好义乡	将军桥	官子前 桥头 船空里 冷洋塘 郭公塘 大乾头 古黄坑 将军桥 茜洋 黄砂 鄱坑 官地 松柏林 黄屋坑
		崇礼乡	田地坑	大阳圩 长岭下 大华乡 石窠里 登坑 田地坑 大坪里 金丰山
		尚智乡	螭头市	螭头市 城厦 鹏背 石陂 岭背 田心里 张坑 胡屋 老虎坑 郑屋
		敦仁乡	袁屋	白砂圩 郑坑桥 夹田 袁屋 厦洋 花园里 塘背 过路桥 村尾 坝上 横冈头 高塘 陈屋 半山里
		秋竹乡	秋竹坪	秋竹坪 华家亭 袁小坪 笙竹坑 丰年桥 外洋 小河坑 梅子坝 马赖磔 郭屋
		文都乡	苏坑	黄土畲 大坪 邹坑 陈坊 中村 坪上 葛坊 磔下 高地 磔头 苏坑 丘坊 营上 扁寮
		芒园乡	芒园圩	桃排 洋稠峡 峰背 乱石峡 芋子园 西山下 芒园 赤坑 黄地 杨梅坑 塔里
		蛟洋乡	蛟洋	陈坊 塘厦 上半村 石背 蛟洋圩 东墟
		古田乡	古田圩	高寨 大吴地 枣树桥 鸭子地 小吴地 上福 赤金屏 石坪 白莲塘 赖坊 黄山下 元世甲(牛矢隔) 古田
		郭车乡	郭车	下到湖 崇头 坪埔里 石铺岭 苏陂坑 梯子岭 阳坑 巫坑 郭车 吊钟岩
第四区	才溪	九州乡	九州	东头冈 九州 湖坊 玉女坑 新兴坝 猫子塘 角坑 伯公滩
		梅溪乡	梅溪寨	同坑塘 龙潭圩 径里 水东 白玉洞 梅溪寨 石碣下 草鞋岭 水西渡
		石龙乡	石圳潭	蓝田 铁场 麻坝里 象塘 岩下 石圳潭 下角龙
		新坊乡	新坊圩	新坊 碧沙坑 枣坑 石院坑
		新市乡	新市圩	新市 旧县 坝上 陂湖 扁山 下湖 湖州坝 钱坊 饶坊坪

（续表）

区别	驻地	联保处	驻地	所辖乡村
第四区	才溪	四坊乡	四坊	钟寮场 云财坑 四坊 下黄 大地 荷树凹 高排 笙竹 陈坑
		通贤乡	通贤圩	岭背坑 员竹山 文坑 岭头 东上 大溪背 东里 通贤 培材上村 秀坑 磜头 瀚溪 障云
		才溪乡	才溪圩	到坑 梁坑 雷屋 才溪圩 王屋 东坑 西坑 林屋 丁坑 才龙溪
		回龙乡	回龙圩	龙角 界牌头 回龙 濯里 蕉坑 冢上 朱堡
		官庄乡	官庄圩	余坑 官庄 茶头下 张屋冈 石子冈 蓝屋驿 七里山 曹田赤窖 扑树下 吊钟 曾子坑
		珊瑚乡	珊瑚	珊瑚 九华铺 横潭下 厦康 彩坑 三潭头 竹子垄
特种区	峰市	树人乡	洪山寺	民国29年划归永定管辖(略)
		泮田乡	泮境	民国29年划归永定管辖(略)
		峰市镇	峰市	民国29年划归永定管辖(略)

二、苏维埃地区

民国18年9月20日，红四军攻克上杭城后，国民党政权土崩瓦解，县、区苏维埃政府先后成立，至19年5月，全县建立了13个区苏维埃政府，人口达18万。县为中央苏区的组成部分。其政区为：

民国18年10月，县苏维埃政府先驻县城，后迁白砂。下辖汀江以东13个区：东一区（庐丰）、东二区（大洋坝）、东三区（太拔）、东四区（蓝溪）、东五区（稔田）、北一区（城郊）、北二区（白砂）、北三区（华佳）、北四区（蛟洋）、北五区（古田）、西一区（濑溪）、西二区（旧县）、西三区（才溪）、西四区（官庄）。后增设平安区。城郊、湖洋、寨背、上都、中都、下都等亦曾先后成立过苏维埃政府。全县有161个乡成立了苏维埃政府。

民国19年为适应战争形势，上杭、武平两县合并成立杭武县苏维埃政府。下辖8个区：第一区（蓝稔）、第二区（庐丰）、第三区（星太）、第四区（古蛟）、第五区（白砂）、第六区（旧县）、第七区（才溪）、第八区（武北）。至此，县境出现苏维埃政权与国民党政权并存局面。

民国21年～22年冬，上杭县苏维埃政府先后驻于白砂、大乾头、科子里、水西渡等地。

下辖旧县、才溪、官庄区。

民国22年9月，在太拔成立代英县苏维埃政府。下辖7个区：庐丰区、联彬区（横岗）、蓝溪区、大洋坝区、立民区（丰稔）、大拔区、茶地区。24年5月，成立杭代县军政委员会，以双髻山为据点开展游击战争。

民国23年6月，上杭与连城县的新泉联合成立新杭县。县苏维埃政府先后驻于通贤的白石坑、竹子寨、旱溪里、叶坪山、障云岭等地，下辖7个区：才溪区、南阳区、通贤区、茶溪区、新泉区、芷溪区、儒畲区。

民国24年1月，新杭、长汀县合并成立新汀杭县。驻地在通贤障云岭的燕子塔。下辖4个区：才溪区、通贤区、南阳区、芷溪区。

民国24年5月，以岩下山为据点，成立新汀杭军政委员会，领导新坊、旧县、梅溪、才溪等地游击战争。

第三节 解放后

1949年5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闽西义勇军临时行动委员会上杭分会。下辖来苏、上都、茶地、太拔、横岗、安乡、平安、稔田、庐丰、三益、城区（镇）、白砂、大溪、蓝溪、龙文、星聚、云田、新乡、好义、亲爱、华洋、信和、洋境、太平等1镇、23乡支会。6月下旬，闽西义勇军第一挺进部队在向长汀进发时，遭国民党军胡琏兵团和卢新铭部伏击，被迫撤出战斗，分散上山打游击，等待南下人民解放军的到来。其时，国民党军任命师长王靖之为上杭县长，重新扶植反动政权。

与此同时，中共上杭县委则成立10个工作团。第一工作团辖白砂、茶地、横岗、庐丰、黄潭等乡；第二工作团辖溪口、大洋坝、太拔等乡；第三工作团辖旧县、梅溪等乡；第四工作团辖才溪、通贤等乡；第五工作团辖古蛟等乡；第六工作团辖官庄、回龙等乡；第七工作团辖蓝稔等乡；第八工作团辖湖洋、寨背等乡；第九工作团辖中都河东、河西等乡；第十工作团辖城区周围等乡。

1949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纵与闽西南临时联合司令部决定，成立“上杭军事管制委员会”。8月27日，国民党军王靖之部撤离上杭城。当天，上杭县独立团暨军管会成员、干部进城。9月13日，闽西义勇军临时行动委员会上杭分会主任温梓祥，向上杭军事管制委员会移交政权。9月17日，上杭县人民民主政府成立，下辖13个区126个行政村（里）。其中附城区辖5个里5个村，庐丰区辖11个村，茶境区辖7个村，稔田区辖7个村，蓝大区辖6个村，星太区辖18个村，白砂区辖11个村，古蛟区辖10个村，旧县区辖7个村，才溪区辖11个村，平安区辖6个村，信和区辖13个村，来苏区辖9个村。

1950年6月1日，庐丰、茶境合并为东一区，9月各区名称以次序冠名，即附城为第一区、东一为第二区，稔田为第三区，蓝大为第四区，星太为第五区，白砂为第六区，古蛟为第七区，旧县为第八区，才溪为第九区，平安为第十区，信和为第十一区，来苏为第十二区。

全县辖116个村，5个里。

1—3 **1949年9月上杭县行政区划表**

区名	村（里）名
附城	双南(里) 成江(里) 英明(里) 天山(里) 俊忠(里) 城东 城西 城南 城北 龙翔
庐丰	上坊 中坊 下坊 丰康 丰乐 丰济 湖洋 太古 东山 横岗 丰山
茶境	乌石 镇回 彩霞 久太 六牌 沂溪 樟树
稔田	丰朗 四美 七联 官田 镇岗 化厚 梅镇
蓝大	黄潭 湖滩 梅永 觉田 载厚 合溪
星太	黄家 大地 辉田 太拔 崇睦 厚苏 三溪 大丰 石铭 太和 双华 锦坊 合甲 院前 双康 彩霞 当丰 张芬
白砂	田源 大田 樟黄 中洋 朋城 梧田 塘丰 岭背 官将 洋乾 嫩洋
古蛟	蛟洋 塘厦 文都 共和 丰年 郭车 福利 古田 福地 步云
旧县	河东 河西 新坊 梅溪 尧石 石玉 九州
才溪	东里 通贤 礤头 岭坑 岭头 障云 上才溪 下才溪 曾坑 同康 四坊
平安	珊瑚 回龙 树人 博爱 官庄 德康
信和	湖洋 文光 通桥 元径 水埔 碧田 寨背 古楼 六甲 上登 五坊 上罗 濑溪
来苏	上都 亲睦 罗田 古睦 苏平 砂睦 吉安 鼎兴 联河

1952年11月调整为13个区（第七区所辖古田片成立第十三区）121个乡，5个镇（庐丰、蓝溪、云田、官庄、中都）5个里，827个村。

1953年12月，第一区所辖的城区成立城关镇，下辖5个街道（原称里）。全县有1个县辖镇，13个区，5个区辖镇，121个乡，5个街道，827个村。

1956年8月全县有1个县辖镇（城关），8个区、79个乡（镇）。

1958年1月，长汀县的三平区7个乡57个村划入上杭管辖。全县有9个区，86个乡（镇）。6月撤销原有9个区的建制，把农村原有86个乡（镇）合并为41个乡，保留城关镇。11月，全县42个乡（镇）合并为15个人民公社，下分210个生产大队，1335个生产小队。

1959年1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后，全县15个人民公

社划有213个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1145个生产小队为包产单位。同年8月，城郊公社的下角龙、石圳潭2个大队划归旧县公社管辖。

1960年3月，全县有城关（城关、城郊合并）、庐丰、蓝溪、太拔（大洋坝、太拔合并）、白砂、古田（蛟洋、古田合并）。旧县、才溪、南阳、官庄、湖洋、中都等12个公社。生产大队132个，生产小队1185个。

1961年6月，划为46个公社，432个大队，3455个生产队。同年8月，旧县的福村大队划入华佳公社。9月，福村及新坊的扁山大队划入旧县公社。

1963年，撤销福地公社，其所辖大队分别划入古田、步云公社。7月苏平、中都合并为中都公社；城关公社的源头、长坝、水南、土埔、龙翔、黄竹等6个大队划入城郊公社；官庄、树康合并为官庄公社，全县共有43个公社，433个大队，3966个生产队。

1964年，蓝溪、载厚并为蓝溪公社，丰稔、龙田并为稔田公社，才溪、四坊并为才溪公社，郭车、竺园、古田并为古田公社，全县共38个公社，419个大队，3882个生产队。

1965年，撤销寨背、上都、下都、横岗、安乡、芬霞、大地、大洋坝、官将、华佳、黄罗、南上、涂车、回龙、珊瑚、新坊等公社，全县为20个公社，413个大队，3499个生产队。

1966年春，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期间，合并了一部分大队、生产队。

1968年10月25日，县成立革命委员会。公社、大队数不变。1971年调整为20个公社，289个大队，1971年11月，泮境公社的祖加、新社、茶光、社湖合并为祖加大队。1973年1月，蛟洋公社的苦竹划为坪埔、崇源2个大队，丰年划为丰年、秋竹、小河3个大队；中都公社的联和划为璜溪、河坑、三益3个大队；通贤公社的通贤划为通贤、上村2个大队；城郊公社的上登划为上登、新丰2个大队。1974年，稔田公社的官田划为官田、三坑2个大队，太拔公社的双康划为双康、梓东2个大队。1975年，蛟洋公社的陈坊划为文地、陈坊、东乾3个大队；白砂公社的旱坑、碧源、大科划为上旱康、下旱康、碧沙、丰源、大科5个大队。1976年，稔田公社的三坑划为南坑、蔡坑、叶坑3个大队，镇岗划为枫山、楼岗、埔头3个大队；湖洋公社的湖光划为湖洋、文光2个大队。1979年，城郊公社的城西划为西陂、城西、西南3个大队。北郊划为水西、官桥2个大队；官庄公社的红石划为红石、龙牌、龙角3个大队，濯坑划为上濯、下濯2个大队；湖洋公社的岩康划为岩头、乃康2个大队；庐丰公社的湖洋划为湖洋、铁丰2个大队。1980年，湖洋公社的水埔划为上埔、水埔2个大队。城关公社改为城关镇。同年，溪口公社的石铭划为石铭、云山2个大队；蓝溪公社的蓝溪划为蓝溪、觉坊2个大队；中都公社的古睦划为古睦、睦邻、都康3个大队，砂睦划为砂睦、和睦、保安3个大队，湖洋公社的福庄划为福全、加庄2个大队；官庄公社的贵泉划为福泉、贵和2个大队，奋发划为七里、横头2个大队，通贤公社的东里划为曹丘、东里2个大队，蛟洋公社的丰年划为丰年、贵竹2个大队，达理划为达理、桃源2个大队，坪埔划为下道湖、坪埔2个大队，坪高划为坪上、磜佳2个大队。

1980年9月，全县有1个县辖镇（城关），19个人民公社，320个大队，2756个生产队（年底大队为334个，生产队为2753个）。

1－4

1965年上杭县行政区划表

公社	生产大队
城关	镇东 镇中 英明 天山 镇南 镇西
城郊	西郊 城西 三坑 西陂 深陂 城南 长坝 土埔 龙翔 黄竹 潭头 城东 城北 富古 水西 官桥 九州 新塘 古石 白玉 石砌 连营 横岗 红旗 和平 良田 上坊 下坊 新丰 玉女
湖洋	碧田 洞头 上埔 水埔 元丰 加庄 福全 寨丰 寨背 岩头 乃康 连黄 通桥 建成 安山 湖洋 文光 下迳 上迳 下村 小洋 濑溪 太平 上罗 龙山 古楼 新山
旧县	碧沙 新坊 石院 福村 扁山 河东 龙溪 全坊 坝上 贝湖 上营 下营 尧甫 兰田 铁场 铁东 上圳 下圳 角龙 水东 降美 梅溪 谷坑
才溪	才民 梁坑 和园 岭坑 雷屋 中兴 溪西 溪东 樟坑 溪邻 发坑 溪南 曾坑 同坑 中寮 荣石 上科 高秀 大地 贯竹 下王 陈坑 黄竹
通贤	通贤 上村 培才 同坑 曹丘 溪前 溪背 大东 岭头 文坑 障云 秀坑 礤头 汉溪
庐丰	章金 上坊 高寨 中坊 渡上 回兰 下坊 永安 立英 丰康 西溪 马安 致中 丰济 镇南 炉源 湖洋 大丰 太古 水井 黄坊 棉村 维茜 三坪 大燮 庄坑
茶地	千龙 久太 高屋 官山 六牌 调黄 下科 樟树 翁基 竹马 连科
泮境	彩下 镇回 院康 乌石 定达 元康
中都	联坊 祝三 富光 军桥 长徐 联丰 和坊 陈流 田背 罗溪 鲛藤 新坊 尧坊 亲睦 由安 古睦 古坊 前峰 仙村 复兴 砂壁 象栏 佛坑 吉安 五峰 新寨 联河
蓝溪	黄潭 沈田 湖里 岐滩 定丰 坪寨 银中 蓝溪 龙丰 礤西 上礤 白水 冯石 岩华
稔田	太湖 化厚 竹田 官田 叶坑 石牌 大燕 南坑 黄罗 梅镇 栗树 长滩 埔头 楼岗 丰山 镇岐 丰朗 岐溪 连四

（续表）

公　社	生　产　大　队
太　拔	崇下　增坑　荷东　罗坑　古溪　太拔　丘辉　院田　大坑　田龙里　彩霞　张芬　鲜水坑　双康　蕹紫科　峦峒背　员东坑　大地　上村　寨背山　黄家
大洋坝	云山　石铭　敦下　锦坊　当丰　陈屋　大洋坝　峨益　三溪　兴彩　双华　大丰　大厚　大连
白　砂	中洋　梧岗　梧田　塘丰　大田　大金　扶福　朋城　樟坑　黄坑　新田　岭背　大科　长锦　上元　上康　早康　官洋　茜黄　洋乾　鄞坑　军桥　官塘　嫩洋
古　田	大元　背斜　洋稠　石笋　龙高　西山　新生　赤坑　吴地　竹岭　八甲　溪背　五龙　上洋　下塘　荣屋　文元　巫坑　上郭车　下郭车　苏家陂
蛟　洋	维新　石庄　蛟洋　崇源　塘下　东乾　丘坊　苏坑　坪埔　光明　梅坝　文地　大阳　达理　小和　秋竹　丰年　华家　文都　再兴　邹坑　中村　坪上　再嘉
步　云	全屏　上福　古炉　马坊　兴隆　梨岭　桂和　红旗　大科　云辉
南　阳	双溪　桥头　富山　矶头　东山　荷坑　化成　南阳　洪田　新联　石胆　官余　下村　上村　禾石坑　曹坑　石坑源　马洋洞　涂坑　障布　下车　陈坑　罗屋坑　汤坑　罗坊　南埔　万和　幸福　日新　洋岩　茶溪　甫背　早新　联升　联和　联义　香塔　民福　南岭　东坑　三和　前进　联山
官　庄	蕉坑　园坑　上濯　下濯　红石　龙牌　龙峰　龙溪　树园　龙山　朱堡　余康　官庄　福泉　贵和　博爱　七里　璜头　德成　民康　树人　新民　曾泗　华竹　下北　下南　上北　上南　光辉　前进

1984年10月，实行政、社分开，改社为乡（镇），改大队为村。全县辖城关、蓝溪、古田3个镇、城郊、庐丰、茶地、洋境、稔田、溪口、太拔、白砂、蛟洋、步云、旧县、才溪、通贤、南阳、官庄、湖洋、中都17个乡及334个村民委员会。

1986年6月，中都乡划出砂睦、保安、和睦、佛坑、象栏、吉安、五丰、新寨、璜溪、豪坑、三益11个村增设下都乡。全县有18个乡，3个镇。8月，城关镇改名为临江镇，城郊乡改为临城乡。

1987年7月，官庄乡划出华竹、上珊瑚、下珊瑚、下坑、彩坑等村增设珊瑚乡。12月，全县辖有临江、蓝溪、古田等3个镇，临城、湖洋、旧县、才溪、通贤、庐丰、茶地、洋境、中都、下都、稔田、太拔、溪口、白砂、蛟洋、步云、南阳、官庄、珊瑚19个乡，339个村民委员会（内含6个居民委员会），3513个村民小组（内含9个居民小组）。

1－5

1987年上杭县行政区划表

乡(镇)名称	驻地	总面积(平方公里)	村(居)民委员会名称
临江镇	镇东	1.65	镇东 镇中 英明 天山 镇南 镇西
临城乡	西校场	188.50	石砌 白玉 古石 九州 玉女 新塘 水西 宫桥 富古 城东 城北 城西 西陂 西郊 西南 城南 土埔 龙翔 黄竹 璜冈 六甲 上登 新丰
湖洋乡	横排岗	117.85	碧田 涧头 上埔 水埔 元丰 加庄 福全 寨背 三田 通桥 岩头 乃康 湖洋 文光 古楼 赖溪 新坊 五坊 龙山 上罗 太平 新山
旧县乡	大岗尾	160.08	新坊 石院 扁山 福村 河东 龙溪 全坊 坝上 河西 尧埔 蓝田 铁场 铁东 石圳 角龙 径美 谷坑 梅溪 水东
才溪乡	中兴	109.82	才民 溪北 岭和 中兴 溪东 溪西 下才 才溪 曾坑 大贵 同康 下王 陈坑 荣石 黄竹
通贤乡	枫之岗	72.64	上村 通贤 培才 周源 曹丘 东里 大东 岭头 文坑 秀坑 礤头 障云 汉溪
庐丰乡	老圩上	129.51	章金 上坊 中坊 下坊 立英 丰康 丰乐 丰济 湖洋 铁峰 太古 黄坊 横冈 三坪
茶地乡	店前	78.01	千龙 久太 大雪 高屋 官山 茶地 调和 下科 樟树 翁基 竹马 上连科 下连科
泮境乡	泮境圩	51.28	下彩霞 泮境 祖加 院康 乌石 定达 元康
中都乡	中都圩	150.85	永联 富光 长徐 军联 陈和 田背 尧坊 罗溪 蛟腾 兴坊 亲睦 由安 睦邻 都康 古基 古坊 前锋 仙村 复兴
下都乡	吉安	98.80	砂睦 和睦 保安 佛坑 象栏 吉安 五丰 新寨 豪康 璜溪 三益
蓝溪镇	厚里岗	71.64	黄潭 沈田 湖里 岐滩 梅永 党坊 蓝溪 龙丰 载厚 岩华 白水 冯石
稔田乡	渡上	147.61	大湖 化厚 祝田 石牌 大燕 南坑 叶坑 蔡坑 官田 黄罗 梅镇 栗树 长滩 埔头 连四 丰朗 楼岗 枫山 镇岐 岐坑
太拔乡	太拔	122.08	崇下 田增 罗坑 太拔 丘辉 院田 大坑 彩霞 张芬 鲜水坑 双康 梓东 大地 上村 黄家 寨背山
溪口乡	大厚	158.58	云山 石铭 锦坊 当丰 陈屋 大洋坝 三溪 双华 大丰 大厚 大连

（续表）

乡（镇）名　称	驻　地	总面积（平方公里）	村（居）民委员会名称
白砂乡	中　洋	195.70	中洋　梧岗　梧田　塘丰　大田　大金　扶福　朋新　樟黄　岭背　大科　长锦　丰源　上早康　下早康　碧砂　官洋　茜黄　洋乾　嫩洋　东塘　军桥
古田镇	八甲圩	217.09	苏家陂　上郭车　下郭车　模坑　文元　荣屋　赖坊　上洋　五龙溪背　八甲　竹岭　吴地　新生　赤坑　芒园　石笋　洋稠　大源
蛟洋乡	丘坊圩	222.07	下道湖　坪埔　崇源　蛟洋　塘下　东乾　陈坊　文地　杨梅坑　桃源　达理　丘坊　苏坑　梅坝　小和　秋竹　贵竹　丰年　华家　文都　再兴　中村　坪上　再嘉　邹坑
步云乡	上　福	150.40	上福　金屏　古炉　马坊　兴隆　梨岭　贵和　蛟潭　大斜　云辉
南阳乡	沙下坪	221.29	双溪　射山　豪东　矶头　下车　马洋洞　涂坑　南坑　南阳　官余　新联　联义　罗坊　黄坑　茶溪　朱斜　日新　香塔　南岭　联山
官庄乡	官庄圩	118.77	上濯　下濯　龙牌　龙角　红石　回龙　朱堡　官庄　福泉　贵和　新风　七里　横头　德康　树人　新民　曾泗
珊瑚乡	下珊瑚	41.42	华竹　上珊瑚　下珊瑚　下坑　彩坑
农、林场		0.57	西门农场、白砂林场、溪口伐木场、福利伐木场等国营农、林场
说　明	县、乡（镇）面积系根据省和地区批准《上杭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统计表（一），全县土地总面积为 2868.1 平方公里，其中含争议地 41.89 平方公里		

第三章　主要乡镇简介

临江镇

位于县境西部，地处汀江中游，“三褶回澜”中段北侧的河谷盆地。地势东北高西南低，海拔 185 米，规划总面积 4.9 平方公里，东西长 2.87 公里，南北 1.35 公里，地理位置险要，

三面环水，城池坚固，易守难攻，向为兵家必争之地，素有“铁上杭”之称。40年代前，汀江水运交通发达，为闽、粤、赣交通要冲。解放后新建改建出境公路4条，有南门大桥、东门大桥沟通汀江南北，把城区和南岗连接一起。公路东可通龙岩，北可通长汀、永安，西可通武平、广东，西南可通永定、漳州。邮递较为方便，年递函件100多万件，配备有电话自动交换机，国内外均可拨号通话。设县治后是全县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现为中共上杭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中共临江镇委员会和镇人民政府所在地。

临江镇历史悠久。宋乾道四年（1168年），县治从钟寮场迁此已有800多年，当时称郭坊。明、清改称在城里。民国时改称第一区、附城区。解放后，改称城厢区、城关公社、城关镇。随着经济发展，城区不断扩展。贯串东西有解放路、人民路。近年扩建了北大路和环城路，镇区还有小巷63条。1986年改称临江镇，辖镇东、镇中、镇南、镇西、天山和英明等6个居民委员会，1987年居民22508人，包括汉、畲、壮等民族，讲客家方言。

镇内有县林产化工厂、装饰板厂、棉纺厂、染织厂、农械厂、造纸厂、轻工机械厂、水泥厂、食品厂、电力厂和自来水厂等；有百货、棉布、糖烟酒、五金、食品、粮食、饮食服务、物资等国营及供销合作商业、饮服业200多家，全民、集体办企业40多家；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的县支行和保险公司县分公司均设在此。镇办企业有机械、五金、针织等24家和街道办企业20多家。1987年镇区工农业总产值为5554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5479万元，占全县的53.6%。

镇内有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有线广播站、电视卫星地面收转站；有县医院、县中医院、卫生防疫站和妇幼保健站等卫生医疗单位。有普通中学2所、职业高中1所、教师进修学校1所，小学、幼儿园各3所。在校中、小学生6165人。有县委党校、干部、职工业余学校、业余电视大学、函大，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和少儿业余艺校等。1987年县城西小学和少儿业余体校曾获省先进单位称号。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上杭县第一次工农代表大会曾在此召开，为县苏维埃政府驻地。毛泽东曾在临江楼写下《采桑子·重阳》一词。解放后在广场建有一座革命烈士纪念碑。还有汀属八县社会运动人员养成所、红四军政治部旧址等革命遗址。有保存较好的古建筑孔庙和明代王阳明手书《时雨记》碑刻。全镇周围有袍岭朝云、长坝乐耕、虹渡恬舟、琴冈霁色、三摺回澜、石潭秋月诸景。

古田镇

位于县境东北部。境内山岭绵延，溪流纵横。地势从东北向西南倾斜。海拔690～950米，年均温度15℃～18℃，年降雨量1800～2 100毫米，为县内多雨高寒地区之一。镇人民政府驻八甲。全镇辖19个村，139个村民小组，总面积217.09平方公里，其中耕地23460亩，人口16652人。以汉族为主，还有畲、回等民族，操上杭客家方言（古蛟语）。

境内资源丰富。林木积蓄量83万立方米。有铜、锰、铁、钨、铅、锌和石灰石、云母等

矿藏。石灰石为全县之首。水力仅梅花山水系可供开发装机容量1.28万千瓦。镇区有水泥厂、化肥厂和国营伐木场。1978年公社和大队办的企业只有3家，1987年发展到811家。其中镇办14家、村办29家、联办8家、个体760家。产品有水泥、轻质碳酸钙、电木粉、家具等20多种。还盛产木材、毛竹、茶叶、香菇、笋干等农副产品。1987年全镇工农业总产值2731.85万元，人均产值1641元。其中企业收入1740.25万元，上缴税利189.61万元，人均收入493元。

古田镇为县东北经济、文化中心。古田圩为县五大农村贸易市场之一。有商业、供销批发、零售网点100多个。镇区有中心医院1所，有电影院、文化站、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有普通中学1所，小学19所。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古田是闽西苏区的一个重镇。中外闻名的古田会议1929年12月在此召开，毛泽东曾在此写成《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古田会址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6年被评为省十佳风景区之一。镇内设有梅花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为进入梅花山的南大门。

蓝溪镇

位于县东南部黄潭河中游的河谷盆地。地势由东北向南倾斜。海拔180～600米。总面积71.64平方公里，其中耕地15493亩。总人口18586人。居民多为汉族，讲上杭客家方言。全镇辖12个村，169个村民小组。镇人民政府驻厚里冈，距县城30公里，为县东南经济、文化中心。

镇区交通便利。民国以前为闽、粤航道中转口岸。蓝溪圩现为县五大农村贸易市场之一。有县、镇商业、供销批发零售网点80余家，有工商企业100余家，个体户184家。地产良种乌猪（槐猪）闻名遐迩，年产仔猪近4万头，为全区槐猪仔猪生产、供应基地之一。年收购烤烟35万公斤以上，占全县30%，为全县烤烟生产基地之一。还有土纸、茶叶、水果等农副产品，为县杭梅生产基地之一。境内水力资源丰富，湖里电站装机容量为1000千瓦，供应全镇和稔田、庐丰、太拔等乡生产、生活用电。

镇内设有文化中心，有体育场、电影院、电视差转台和录像放映室。有普通中学1所，小学12所。初考成绩连续11年获全县第一名。有设备较为齐全的中心卫生院1所，病床20张。

蓝溪镇历代人才荟萃。民国时期有主纂上杭、武平、长汀三县县志的丘复。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蓝溪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曾组织赤卫队、发动蓝溪暴动，建立蓝稔区、蓝溪苏维埃政府，踊跃参军参战，红军北上后积极支持游击战争。解放后被评为烈士的有230多名。刘彬、黄鹄显被授予少将军衔。

才溪乡

位于县西北部。地势北部高西南低。海拔380～855米。乡人民政府驻地在中兴，辖15个

村，165个村民小组。总面积109.82平方公里，其中耕地15459亩。总人口20514人。居民多为汉族，也有畲族居住，均讲上杭客家方言。

早在三四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晚期，就有人类在此劳动生息。宋代在钟寮场（今荣石村钟寮）曾设县治达100多年。解放后，乡人民政府除抓好农业生产外，重视发展多种经营。1964年成立建筑社，1982年升为才溪建筑工程公司，1984年，经省建委审定为三级建筑公司，1987年设有10个施工队，职工有998人，其中有63人获得省授予的合格管理人员证书，有420人被评为三级以上技术员。年产值655万元，上交税利17万元，交乡财16万元，公司仍留下积累资金10多万元。工人人均月收入150元以上。全乡还有6个村办建筑队，以及95个联户、个体从事建筑业，从业人员共达3700多人，占总人口的24%，素有“建筑之乡”之称。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全乡农林牧副全面发展。森林覆盖率达68.9%，连续五年被评为省林业先进单位。还建有装机880千瓦的水电站1座，办有电器厂、装饰工程公司等10余家企业。1987年工农业总产值2206.4万元，工业企业产值1164.3万元，占52.7%，列为县第四位。

乡内有普通中学1所、小学24所。在校中小学生3575人。还设有文化中心站、广播站、电视卫星地面收转站、录像放映室等。有中心卫生院1所，有灯光球场等体育设施。1987年被评为省群众体育先进乡镇。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才溪乡是中央苏区的模范区（乡），毛泽东在此写下《才溪乡调查》。在扩大红军运动中，全乡青壮年踊跃参军参战。解放后，全乡被授予少将以上军衔的有9人，曾以“九军十八师”闻名，被称为将军之乡。

卷二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地　层

上杭境内地层发育较齐全。从元古界至新生界均有出露，出露较大的有前震旦系楼子坝群，泥盆系南靖群和白垩系沙县组地层，其次是侏罗系南园组地层。

第二节　侵入岩

境内侵入体主要发生在燕山运动的早、晚期阶段。侵入岩面积约占全县总面积的48.93%，主要分布在步云、古田、蛟洋、白砂、溪口、泮境、湖洋、中都、下都、才溪、通贤、南阳等乡（镇）。成土母岩浆岩为主，砂质岩和泥质岩次之，石灰岩在局部地区有分布。岩浆岩中又以花岗岩为主，其次为闪长岩。成土母质多为残积，仅在山坡的洼部、山脚，或山窝出坡积母质，面积极小。

2—1　　**地层划分和主要岩性分布表**

界	系	统	地方性地层名称 群	组	段	距今时间（百万年）	岩性	主要分布
新生界	第四系					2—3	为河床冲积相堆积物，下部为砾石层，上部为亚砂土层	汀江两岸、蓝溪等地
	下第三系	上统	赤石群				陆相盆地堆积，下部以紫红色巨厚层状砾岩为主夹紫红色细砂岩，上部为紫红色页岩、粉砂岩夹细砂岩	临江镇盆地周围
中生界	白垩系	下统		沙县组		65	下部为紫灰色厚层状砾岩夹凝灰质砂岩；上部为紫红色中一薄层状钙质粉砂岩，页岩、夹钙质砂岩	临江盆地，庐丰、黄坊、横岗、三坪等地
	侏罗系	上统		坂头组		137	河湖相积，岩性为灰绿色中层状凝灰质粉砂岩及灰白灰黑色纸状页岩夹灰绿色凝灰质砾岩及长石石英砾岩	南阳下车一带
				南园组			下段为一套中基性火山岩，上段为酸性熔岩，境内多见岩性为紫红色凝灰岩凝灰质砂岩，砂砾岩等。	碧田、古石、宫桥、水西一带以及矾头、温屋、紫金山等地。
							以火山碎屑岩为主，岩性为深灰、灰白、灰绿、紫红色凝灰质砂岩，砂砾岩、细砂岩、有时夹凝灰岩、页岩及硅质岩	谷坑、锥龙寨、横滩一带
		中统		漳平组			岩性为褐黄、紫红色细砂岩、泥质粉砂岩与灰白色长石石英砂岩成互层	南阳河坑
		下统		梨山组			上段为灰一灰黑色粉砂岩中细粒砂岩、炭质泥岩、凝灰质粉砂岩，下段为灰一灰白色中细粒砂岩、砂岩性砾岩	上段分布回龙，下段分布官庄附近
	三叠系	上统		文宾山组	上段		河床－湖泊相沉积。为灰黑一深灰色粉砂岩夹薄层细砂岩、砾岩、炭质泥岩及煤层	矾头、太拔、蛇坑峒
					下段		岩性为深灰－灰黑色粉砂岩、细砂岩	
		下统		溪口组			浅海相沉积。岩性为灰绿色风化后呈黄褐色的钙质粉砂岩，钙质砂岩或钙质页岩	古田背斜、大源一带
		上统		翠屏山组			绿色粉砂岩夹石英细砂岩	古田梨子坪一带
		下统		加福组			海陆相沉积。为细砂岩，泥层互层局部钙质粉砂岩、灰岩	官庄蓝屋圩、贵和一带

（续表）

界	系	统	地方性地层名称 群	组	段	距今时间（百万年）	岩性	主要分布
中生界	三叠系	下统		文笔山组			青灰－灰黑色泥岩为主并夹有粉砂岩	古田刀背山一带
				栖霞组		230	深灰－灰黑或黑色中－巨厚层状灰岩	古田刀背山一带
		上统		船山组			灰－灰白或深灰色巨厚层状致密灰岩	旧县、麻坝、古田、吊钟岩、庐丰黄坊、湖洋一带
古生界	石炭系	中统		黄龙组		280	灰白－灰色巨厚层状白云质灰岩、白云岩及灰岩夹少量硅质岩或硅质层	石灰岭、古石背、草鞋岭、牛公坑、红石一带。庐丰太古、丰康、黄坊、立英、三坪、湖洋、安乡等
		下统		林地组			白色厚层状石英砾岩、砂砾岩及紫灰色细砂岩粉砂岩、偶夹炭质粉砂岩、高炭质页岩及煤线	官庄、旧县、庐丰一带，南阳香塔等
	泥盆系	上统—中统	南靖群	上组		350	上段为紫灰紫红色薄层泥质粉砂岩夹灰色、黄白色石英砾岩砂砾岩。下段为灰白色厚层状砂英砂砾岩、粉砂岩与灰绿紫灰色粉砂岩互层	官庄温屋附近贵和一带，旧县尧埔至坝上全坊至铁东、庐丰湖洋、太拔田墘一带，溪口大洋坝、南阳南岭黄坑等地。
				下组		500	上段为紫灰色薄层状泥质粉砂岩。下段为灰白－黄白色石英砾岩夹少量中粒石英砂岩及紫灰色粉砂岩	官庄曾泗、光辉、上珊瑚、旧县扁山峒、蛟洋坪上一带，古田郭车、溪口锦坊；当丰，步云上福、南阳茶溪、日新、庐丰、蓝溪、太拔等
元古界	前震旦系		楼子坝群	上组			灰绿色变质细砂岩、粉砂岩、粉砂岩与千枚岩板岩互层夹硅质岩。	溪口苏前、稔田石牌、太拔大地，张芬、鲜水坑、白砂茜黄、樟黄、塘丰等地
				中组		600	岩性为灰绿色千枚岩、板岩为主与变质钙质砂岩互层	茶地、溪口、白砂、蛟洋、南阳、洋境、蓝溪、才溪的曾坑、同康、稔田的樟树、大坪湖、通贤的汉溪等
				下组			岩性为千枚岩、板岩、变质砂岩	稔田丰朗、黄罗、古田石坪、步云古炉、白砂碧砂、蓝溪岩华、载厚等地

2—2　　侵入岩划分和岩性及分布表

侵入期次		岩性	主要分布
燕山晚期第一阶段	第四次侵入	细粗钾长花岗斑岩	南阳、通贤、才溪四坊、中都、兴坊、稔田大湖、洋境定达、白砂、湖洋香炉峰一带
	第二次侵入	中粒含黑云母花岗岩	溪口、丘坊、太拔太地一带
	第一次侵入	花岗闪长岩	旧县石圳、中都由安
		石英闪长岩	中都都康前峰
		辉石闪长岩	太拔院田一带
	第四次侵入	细粗花岗岩	湖洋文光，中都砂陡、由安，稔田，官庄曾泗、白砂枫树坪、将军桥一带
	第三次侵入	黑云母花岗岩	步云、古田、蛟洋、白砂、洋境、湖洋、中都以及稔田蔡坑、叶坑、南坑、连四、茶地大燮一带
	第一次侵入	二长花岗岩	南阳、通贤、才溪一带
	印支期	白云母碎裂花岗岩	旧县适美，才溪同康，南阳涂坊、下车、马洋洞、矶头等地

第三节　构　　造

县境位于松（溪）政（和）～大埔（广东）断裂带的北西侧。处于新华夏系西部隆起带内，同时又是南北向构造体系的西南部。新华夏体系和南北向构造体系是境内最为强大、活跃的构造，为控制境内地质构造的主要体系。其次，还有华夏系构造、东西向构造、北西向构造和龙岩山字构造。它们相互复合，彼此干扰，导致地质构造错综复杂，其主要构造如下。

东西向构造　形成时间早，以沿东西断裂为主要特征，仅片断出露，在庐丰乡章金（将军地）～太拔大地（坪上）出现三条向冲断裂带。

南北向构造　由走向南北的挤压和断裂所组成。出露于南阳乡南岭和庐丰乡丰济压褶皱带以及黄坊、三坪、横冈断裂。

华夏系构造　由走向北东的复式褶皱、压性或扭压性断裂和变质带组成，并有花岗岩体与其伴生，出现于茶地隆起背斜、旧县北力陷背斜、南阳隆起背斜、官庄坳陷向斜等组合。

新华夏系构造　由一些相间出现的隆起和坳陷，并有规模较大的压（扭）性断裂所组成，形成一个复式的褶断带。出现于大岭下，梅溪、紫金山、湖洋断裂，均呈北东走向。

北西向构造　由延伸较长、切割较深的北西向断裂及受北西向构造控制的中、新生界沉积盆地和巨大的侵入体及呈岩墙状小侵入体所组成。出现于梯子岭北西向断裂和临江镇中

新生代盆地。

龙岩山字型构造 仅有片断出露。即溪口一带东西向弧形压性断裂。出现于大汤、小汤、背排温泉；太拔一带出现南北向挤压带。

第四节 矿 藏

民国以前，境内发现的矿藏，虽有一些已开采，如紫金山的金矿，步云蛟潭、贵和的铅锌矿等。境内较有名的铁矿有7处。民国期间，湖洋上迳瓷土，也已用于烧制碗、杯等瓷器。但因未作地质勘察，全县矿藏资源基本不清。

解放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地质勘察工作，经矿产普查、区域地质普查、地球物理和地球化学探矿及专业的地质勘探，证实境内矿产资源丰富。到1987年止，已发现30多种矿种，90多处矿床（点），其中大型矿藏3处，可供开采利用的有矿产35处、矿化点55处。

一、能源矿藏

煤虽在旧县乡矶头、南阳乡河坑和官庄乡的德康等地有发现，但煤质不佳，尚不能作燃料。铀矿尚在勘探之中。

二、黑色金属矿藏

铁矿主要分布在庐丰乡湖洋，官庄乡坪山、旧县乡铁场、才溪乡钟寮、步云乡古炉、古田镇天池塘和老屋背，藏量7360万吨。锰矿和锰铁主要分布在旧县乡蓝田、麻坝，庐丰乡安乡、立英，太拔乡河山岩和古田镇小康，藏量20万吨。

三、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藏

钨矿主要分布在古田镇大吴地、白砂乡俞家桥。钼矿分布在溪口乡石铭、才溪乡上王。铅锌矿分布在古田镇斜背，蛟洋乡大山头，步云乡蛟潭、贵和、马坊，临城乡白叶埂。锡矿分布在湖洋乡下迳，溪口乡下山溪。钴矿分布在庐丰乡、稔田乡、旧县乡、蓝溪镇和临城乡。稀土分布在南阳、通贤、湖洋、临城乡。

金矿分布在旧县乡紫金山、迳美，官庄乡温屋等地。汀江又产沙金。铜矿分布在旧县乡紫金山、古田镇大源，临城乡蓝地、黄竹岭。此外，还有多金属矿，主要分布在白砂乡岭背、太拔乡丘辉、汶水宫等地。

四、非金属矿藏

白云石矿分布在旧县乡蓝田、梅溪，临城乡桥头，庐丰乡安乡、下隔等地。瓷土（高岭土）分布在古田镇，洋境乡院康，蛟洋乡坪高、邹坑，湖洋乡上迳，下都乡佛坑等地，藏量1亿吨。萤石矿点在洋境乡望梅亭、丰村等地，藏量30万吨，品位60～80%。云母矿分布在

蓝溪镇、中都乡（白云母）、步云乡（黑云母）。其中黑云母藏量2万吨。石墨矿化点在白砂乡官地、官庄乡天子地。玛瑙矿化点在旧县乡下角垄。磷土矿化点在中都乡黄店、都康，藏量2万吨。明矾矿化点在旧县乡迳美。冰州石矿分布在古田镇、旧县乡。石英矿分布在旧县乡梅溪、蛟洋乡庄下等地。大理石分布在官庄乡朱堡，藏量1亿立方米，其中汉白玉占12%。

石灰石分布在古田苏家陂、临城乡桥头石灰岭以及官庄乡、庐丰乡和旧县乡，藏量1亿吨。

矿泉，分布在临城乡九州。此外，硅沙（石英砂）在境内大小溪河均有丰富储藏。花岗岩石料蕴藏也极为丰富。还有溪口乡大丰等处温泉，总流量为5.84升/秒，水温62～64℃，含有多种矿物元素，适用于医疗、养殖等业。

第二章　地　　貌

第一节　地　　势

境内群山绵延，丘陵起伏，河流交错。山脉以旧县河—汀江为界。分东、西两侧。

西侧属武夷山脉南段的延伸分支，县境山脉，系武平县梁野山分支，呈北—西南走向，由梁野山入官庄、湖洋的为回龙山、圆通山、腊石山、龙障山。还有金山山脉。呈西北—东南走向，自长汀县大息岭入南阳、通贤、才溪、旧县的为大瓯峤、紫金山。

东侧为玳帽山脉的延伸分支，南岗山脉，呈北—西南和东北西南走向。自连城县东郊入步云、古田、蛟洋、白砂的为梅花山、黄连盂、石门山、双髻山。东、北、西三面高，中、南部低。盆地、夹谷相间排列成串珠式，地势从东北向西南倾斜。

第二节　类型分布

全县地貌大致可分四个类型：

一、中山区

步云、古田的部分地区，海拔800～1200米，切割深度大于500米，山高谷深。相对高差大。构成中山地貌区。

二、低山区

步云、古田、蛟洋大部和南阳、通贤、旧县、白砂、溪口、太拔一部地区组成，海拔500～800米，切割深度200～500米，峰峦重叠，山势陡峭，坡土一般在30度以上，构成低山地

貌区。

三、高丘陵区

才溪、旧县、南阳、通贤、白砂、洋境、茶地、太拔、溪口的大部分，古田、蛟洋的一部分地区。海拔250～500米，切割深度50～200米，坡度30度以上，岗丘起伏，坑垄交错，地型多样，构成高丘陵地貌区。

四、低丘河谷地

蓝溪、稔田、临江、临城、庐丰、中都、下都、湖洋、官庄、珊瑚、旧县大部分及才溪、太拔一部分地区，海拔140～300米，切割深度10～50米，丘陵起伏，山低坡缓，坡度15～20度，地势较开阔，原生植被破坏严重，次生植被稀少，覆盖度低，水土流失较厉害，沿江河两岸为河谷盆地。

全县地貌属高丘、低山类型。以高丘为主，占42.05%；其次为低山，占24.83%；再次为中山，占17.92%；第四为低丘，占8.77%；盆地占3.31%；浅丘仅占3.12%。步云乡桂和村的狗子脑海拔1811米，为闽西南最高山峰。最低处为稔田乡黄屋背，海拔140米，全县千米以上山峰有90座（无名山峰未列）开列如下：

步云乡

狗子脑 1811 米	黄连盂 1807 米	新山头 1783 米
青草凹 1720 米	白石脑 1628 米	崎山峒 1610.9 米
王母点兵 1599 米	雪美顶 1565 米	垒岩头山 1544.4 米
黄砂崎 1538 米	大山头 1510 米	天星塘 1486 米
长肚崎 1448 米	茶盘洞 1425 米	马坊峙 1424.9 米
鼓楦寨 1403 米	山头凹 1381 米	岩头山 1356.8 米
尖峰崎 1322 米	茶达脑山 1280 米	岭岩头山 1258 米
乌岩头 1258 米	马坊寨 1177 米	平彭岗崎 1022.4 米

古田镇

梅花山 1777.6 米	朝天峒（庙金山）1754.8 米	棋盘石顶 1557.1 米
笔架山 1443 米	白眉山 1435.5 米	金鸡石山 1376 米
坪塔顶 1368 米	盘金岩 1340 米	岩下山 1299 米
高寨山 1289.4 米	杨家峒 1272 米	云头石 1251 米
镘头山 1239.1 米	天主寨 1198 米	石笋山 1183.4 米
七星赶月 1121 米	定光寨 1108.4 米	刀背山 1105.7 米
猪槽岭 1069 米	鸡群山 1048 米	十二排头 1043.8 米
吾山 1035 米	长岗头 1030.8 米	赤石峒 1020 米
泥洋山顶 1009 米	水垄寨凹 1000 米	

太拔乡

茫荡洋 1447.2 米　蛇坑峒 1390.6 米　癞底峒 1368.8 米
笔架山 1274.6 米　石马崎 1209 米　风车口 1100 米
大坪峒 1040 米　里毛峒 1040 米　松光峒 1023 米

白砂乡

双髻山 1441 米　大人峒 1090 米　青山峒 1039 米
狮子峒 1012.5 米　大眉峒 1003.3 米

南阳镇

观音山峒(大欧峒)1236.8 米　扁岭峒 1100 米　荷凹 1073 米
白马坑 1076.6 米　杨梅峒 1020 米

蛟洋乡

黄崔巍 1141 米　高寨头 1085 米　石片寨 1055 米
猫头爪 1049.6 米　大眉峒 1003 米

旧县乡

扁山峒 1279.5 米　紫金山 1138.4 米　石顶子凹 1129 米

通贤乡

锡基峒 1146.4 米　烧枧水 1100 米　古楼峒 1050 米
当风凹 1028 米

湖洋乡

石牙山 1154.2 米　云霄寨 1100 米　崖婆石 1096.4 米

溪口乡

杀人峒 1062 米

才溪乡

南山 1049.9 米

官庄乡

龙山顶 1048.2 米

珊瑚乡

园通顶 1041 米　腊不峒 1015 米

临城乡

金玉顶 1003.7 米

附：各乡（镇）、村的海拔高度

临江镇

城关 185 米　县气象站 198.79 米

临城乡

城南 187 米
龙翔（张滩）180 米
石壁寨 596.9 米
黄竹 180 米
宫子前 200 米
水西渡 190 米
北郊 200 米
青草湖 624.9 米
雁子滩电站 180 米
新头坝 180 米
兰地 230 米
小磜 200 米
六甲（营上）240 米
璜岗 260 米
水南 170 米
上磜 370 米
三层岭 411 米
黄沙口 170 米
桥头 210 米
富古、中坝 190 米
白叶墩 330 米
古石 220 米
九洲 180 米
西郊（砂子凹）200 米
城西 180 米
三坑 200 米
上登（田心）280 米
城东（石牌岗）190 米
长坝 170 米
廖坑 230 米
土埔 190 米
竹岐头 170 米
船丰里 320 米
城北 190 米
草鞋岭 240 米
石砌 190 米
长征（玉女）180 米
新塘 190 米
西陂 210 米
西门农场 170 米
村头 300 米
马鞍山 790 米

湖洋乡

湖洋 270 米
五坊 330 米
上迳 360 米
文光 260 米
乃康 230 米
濑溪 290 米
嘉庄 220 米
八马磜 600 米
水埔 180 米
古楼 250 米
新山 480 米
太平 530 米
上罗 590 米
元丰（元迳）180 米
寨背（坝里）240 米
洞头 200 米
赤面石 475 米
野猪窝 620 米
龙山 690 米
小山顶（山）910 米
通桥 220 米
岩头 200 米
大福全 230 米
碧田 190 米
上埔 180 米

旧县乡

龙溪 210 米
河东 220 米
石院 360 米
尧埔 210 米
梅溪 195 米
谷坑（上村）290 米
石圳 200 米
迳美 290 米
全坊 210 米
坝上 226 米
扁山 663 米
兰田 210 米
金山脚下 200 米
铁场 210 米
寮坝 230 米
羊角寨 928 米
河西 220 米
新坊 380 米
福村 716 米
龙角 200 米
水东 200 米
铁东 210 米
横（段）断上 520 米

才溪乡

才溪 385 米
杯地 450 米
曾坑 230 米
大贵（大地）420 米
下王 370 米
钟寮 480 米
才民 440 米
刘湖 380 米
上才（中兴）390 米
同康 245 米
贵竹 420 米
黄竹 420 米
溪北 420 米
梁坑 420 米
溪邻 380 米
下才 385 米
河头 200 米
高秀 390 米
荣石 400 米
大叶峒 855 米
岭坑 410 米

通贤乡

通贤 323 米
大东 310 米
文坑 350 米
桂坑里 430 米
秀坑 395 米
桃坪 680 米
上村 340 米
大溪背 300 米
障云 590 米
旱溪里 630 米
培源 340 米
当风凹 630 米
东里 310 米
岭头 490 米
燕子塔 560 米
磜头 530 米
大坑里 450 米
水竹凹（石塍上）500 米

南阳乡

南阳 305 米
下车 280 米
矶头 290 米
马洋洞 370 米
南坑 320 米
罗坑 340 米
曹坑 450 米
香塔 570 米
下村 570 米
朱斜上村 570 米
银坑 520 米
官余 330 米
联义 400 米
豪东 300 米
樟树坑 400 米
涂坑 410 米
射山 290 米
石坑源 440 米
黄坑 340 米
洋岩 580 米
南岭 600 米
联山 900 米
朱斜下村 480 米
枣树坑 730 米
上背村 350 米
吴地 470 米
段上 430 米
障背 540 米
双溪 310 米
禾石坑 330 米
日新 460 米
茶溪 380 米
凹子背 620 米
三折水 820 米
郑坑 490 米
新联 340 米
汤坊 350 米

官庄乡

官庄 225 米
蓝屋圩 220 米
长坝里 260 米
新民 430 米
朱堡 225 米
贵泉 225 米
七里 230 米
树人 225 米
梁吉坑 340 米
上濯 260 米
新丰 230 米
曾泗 210 米
德康 230 米
回龙 225 米
焦坑 210 米

红石（龙牌）260 米　　濯坑（下濯）235 米

珊瑚乡

下珊瑚 310 米　　上珊瑚 310 米　　园通山 700 米
下坑 240 米　　彩坑 220 米　　华竹 250 米

下都乡

五丰 200 米　　象栏 270 米　　向阳（佛坑）290 米
砂睦 250 米　　禾石迳 320 米　　保安 280 米
吉安（八字坡）180 米　　新寨 180 米　　小陈坑 220 米
高坪 320 米　　联河 200 米　　璜坑 180 米
下象蹄坑（三益）210 米　　南蛇渡 150 米

中都乡

复兴 360 米　　仙村 260 米　　下长岭下 200 米
丰坑 370 米　　黄店 380 米　　新蛟 280 米
罗溪 270 米　　田背 270 米　　岭背 380 米
饶坊 260 米　　古坊 250 米　　吉布 240 米
古睦 280 米　　石段上 170 米　　亲睦 250 米
由安 280 米　　天宝寨 440 米　　罗富坑 230 米
陈和（张坊）200 米　　皇庆山（山）753 米　　长徐 220 米
下徐 170 米　　军联（营上）180 米　　上李 340 米
永联 180 米　　富光 170 米　　松柏峒（山）686.2 米

庐丰乡

上坊 180 米　　中坊 178 米　　下坊 175 米
章金 240 米　　犁壁寨（山）778 米　　元里 330 米
三坪 810 米　　横岗 290 米　　黄坊 280 米
太古 270 米　　丰济 238 米　　丰康（老圩）230 米
圩上 240 米　　黄家头 235 米　　立英 260 米
湖洋 260 米

蓝溪镇

蓝溪 190 米　　梅永 180 米　　湖里 180 米
歧滩 180 米　　沈田 185 米　　黄潭 200 米
龙丰 200 米　　载厚 250 米　　冯石 410 米
打银峒 600 米　　磜头 200 米　　岩华 550 米
马龙山 240 米　　李家塘 450 米　　石门 300 米
鸭麻坑 340 米　　下岩 460 米　　白水 470 米

稔田乡

祝田 180 米　　宫田 170 米　　化厚 170 米
大湖 180 米　　蔡坑 200 米　　石牌 200 米
三坑 200 米　　叶坑 190 米　　铁障寨（山）721.1 米
大峒 380 米　　镇歧 170 米　　连四 210 米
严坑 350 米　　葛斜 330 米　　栗树 160 米
长滩 170 米　　凉伞峒 583 米　　梅镇（下村）170 米
梅镇（上村）220 米　　黄罗 140 米　　九珠坑 190 米
马蹄寨 576 米　　丰朗 160 米

太拔乡

太拔 235 米　　黄岩 280 米　　崇厦 270 米
田增 240 米　　丘辉 260 米　　院前 280 米
大坑 290 米　　双康（湖梓里）600 米　　彩霞 310 米
杏峒背 750 米　　寨背山 750 米　　张芬 370 米
鲜水坑 750 米　　大地 590 米　　上村 650 米
丙生源 520 米　　园东坑 700 米　　黄家 650 米

溪口乡

大厚 300 米　　箭竹隔 340 米　　院洋 430 米
大丰 290 米　　樟坑 340 米　　连塘里 370 米
大岭下 480 米　　大竹园 290 米　　大洋坝 300 米
油楦背 660 米　　田下滩 370 米　　石铭 330 米
云山 630 米　　峨益 300 米　　陈屋 320 米
燕岩 340 米　　苏前 360 米　　当丰 580 米
上三溪 585 米　　下三溪 400 米　　大平架（山）931.9 米
白石笏 380 米　　双溪铺 350 米　　上锦坊 600 米
下锦坊 460 米　　林家斜 850 米

泮境乡

泮境 330 米　　定达 290 米　　元康 440 米
院坑 380 米　　彩霞 370 米　　鸟石 330 米
田背 320 米　　白石坑 310 米　　小荒村 440 米
罗家山 510 米　　孔桥 500 米

茶地乡

茶地 390 米　　大燮 330 米　　久太 400 米
千龙 570 米　　新官山 450 米　　高屋 400 米
老官山 400 米　　红菇山峒 689.8 米　　调和 310 米

禅树 360 米	翁基 390 米	下科 350 米
连科 400 米	竹马 400 米	

白砂乡

大金 460 米	大田 460 米	塘丰 400 米
罗屋桥头 460 米	军桥 520 米	梧田 445 米
明新 460 米	岭背 490 米	郭公堂 520 米
黄柏坑 660 米	早康 450 米	樟黄 500 米
新市 460 米	白砂老圩 490 米	黄坑 540 米
庙前 440 米	大会村 390 米	碧沙坑 400 米
上甲元 530 米	下甲 590 米	长锦 550 米
官洋、官地 470 米	洋鹅 360 米	东塘 320 米
蛟洋 800 米	香炉寨（山）823 米	大科 500 米
石科 490 米	共福 440 米	大水源 650 米
竹坝里 620 米		

蛟洋乡

蛟洋 680 米	丘坊 677 米	苦竹 590 米
梅溪 650 米	再兴、丰年 430 米	塘下 600 米
中村 485 米	大坪 630 米	营背 690 米
凹背 690 米	高地 480 米	坪高（坪上）430 米
达里 485 米	上杨梅坑 690 米	陈坊 690 米
下杨梅坑 620 米	老君顶（山）650 米	仙姑峰（山）831.2 米
大斜头 630 米	苏康 670 米	华家 690 米
文都 710 米	邹坑 530 米	东乾 660 米
石背 660 米	沈坊 680 米	上森坑 600 米
牛毛岭 590 米	上崇头 650 米	东山 760 米
坪埔 610 米	文昌阁 670 米	下道湖 620 米
下崇头 630 米	马赖磜 590 米	贵竹坑 720 米
朗星坑 730 米	小和坑 670 米	

古田镇

大源 780 米	苎园 380 米	新生 390 米
溪背 690 米	八甲 690 米	荣屋 690 米
五龙 690 米	文元 670 米	巫坑（上村）670 米
上郭车 620 米	下郭车 630 米	苏家陂 520 米
吊钟岩 510 米	邓家坊 720 米	大坪 890 米
五甲 690 米	石龙头 850 米	小吴地 940 米

大吴地 950 米　　李下坑 640 米　　枣树桥 550 米
鸭子地 510 米　　外洋 520 米　　赤水坑 870 米
凹头 700 米　　竹下圩 710 米　　赤坑（中村）430 米
赤坑（下村）410 米　　赤坑（上村）500 米　　龙丰岩 630 米
化肥厂址 400 米　　高济坑 480 米　　园墩背（上）490 米
园墩背（下）460 米　　梨子坪 890 米　　马鞍山 700 米
洋稠 800 米　　背斜 650 米　　坪头洋 520 米
红星 630 米

步云乡

上福 830 米　　古炉（上）1190 米　　古炉（下）1050 米
马坑 1080 米　　丰仁 1100 米　　崇头 950 米
官福板 570 米　　兴隆 880 米　　大岭下 630 米
金屏 930 米　　云辉 700 米　　龙岗 780 米
中村 800 米　　大斜 1280 米　　桂和 1200 米
蛟潭 1080 米　　吴朗 840 米　　马屋 1280 米
梨岭 970 米

第三节　风景点

紫金山　位于县城北 15 公里的旧县乡与才溪乡交界处。山上风景优美："嶙峋天表苍翠如画"，"千奇万状萃于山之南"，素有杭川第一名胜之称。"金山晓旭"为杭川十景之一。山峦奇特，山梁从龙峰直奔而下，五座高达数米的峭石，象英俊的武士一样并排骑在蛟龙背上，压得蛟龙直吐水不停，便成了龙井。站在一天门，举目远眺，紫金山宛如窈窕淑女，上披绿衣，下穿黄裙，腰系彩带，随风飘拂，翩翩欲舞，分外妖娆。面对百丈磴，白泉直泻，飞瀑溅空，犹如银帘掩扉，蔚为壮观。还有燕子岩、拖枪峡、桃源洞、鲤鱼石、出风洞、笔架石、至恭岩、一线天、挂榜石、摘星台、连花石、西天岩、何老岩、九龙井等千奇百怪的自然景观，以及惟善同登、胜境、苍玉石、天然扇、党山等古人石刻，清雅苍劲，给人一番美的享受。

双髻山　位于县城东 40 公里的白砂、溪口乡与龙岩市大池乡交界处。其峰如美女的双髻插于山颠。峰间有桃源洞、仙人岩、仙人井诸景。山顶庙前有一天池，山泉从底而涌，清照人心。池心遍植午时花，午时齐放，艳丽壮观。晴日登山观日出，远眺娇阳从东海奋忽腾空更为一大奇观。

茫荡洋　位于县城东南太拔乡与永定高陂、堂堡乡交界处。溪流曲折，怪石遍布。其中倒生竹子，颇为奇特，还有笔架石、球石、卵石、平台石及仙人脚迹等胜迹。

梅花山　位于县东北古田镇和步云乡。1985 年 5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梅花山森林和野

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境内奇峰耸峙，狭谷密布，怪石奇崛，有兴隆瀑布、马坊和尚石、丘山老鹰石、大吴地金鸡石、桂和姐妹石、大源金鸡下蛋、石门韩信点兵等自然景观。梅花十八洞，洞洞十八厅，厅厅景观神奇，有“神奇的梅花山”之称。还有陈邓王炼银旧址，南蛮王墓及碑刻，森林资源极为丰富，珍稀动植物品种繁多，为人们观赏考察的理想胜地。

挂袍山 位于县城南汀江岸上。古时曾筑寨于此，又称石壁寨。“袍岭朝云”为杭川十景之一。从县城南眺，山如龙袍高挂天际。仰视挂袍，云烟缭绕，若隐若现，令人心旷神怡，遐想万千。登上山顶，汀江的三褶回澜、横跨汀江的两座大桥、及杭城秀丽景色尽收眼底。使人乐而忘食，流连忘返。

美女峰 位于县城南汀江右岸。双峰入云，形如美女，婷婷玉立，面朝县城。有一线岩、仙人洞、仙人桌、百丈磴飞泉泻峡诸景。峰背三元塔，形影成趣，群峰并峙，岗蛮回复，林壑靖幽，云雾缭绕，犹如世外桃源，使游人顿有仙境之感。明御史刘佐有赞赏美女峰的诗句：“群峰万仞步高堂，松竹交荫白昼长，欲问冰肌人不见，黄鹂时转涧花香。”“玉环何年下大清，镇峰山上桂芳名，而今窈窕归何处，十一峰头月正明。”

古石岩 位于离县城 5 公里处的旧县河左岸。岩石怪立，木石同砧。附近有盔帽石、青连洞、仙掌岩、伞把峡、田鸡石、滴水岩、养连池、玩月池诸胜，为人们百游不厌之地。

赤面石 位于县城西北 15 公里的潭溪口。石似分上下，峭立面赤，有石纹交织似一人像，酷似醉后关云长，又称“醉翁石”。汀江乘船在此经过必停舟一睹为快。清代县诗人有“溪头巨石醉芳醺，万岁千秋留美痕，武昌夏口渺河处，山川郁郁疑精魂；舟车过此朝复夜，往来谁是长年者，磨尽英雄竟不醒，何如十日卧其下”的诗句赞美醉翁石。瀑江而上，不远处江岸又有一石，石纹交织似一武将，全身盔甲威风凛凛屹立江边。民间流传有一个美丽的故事，谓杨文广征南蛮时，大战紫金山，把蛮王赶至龙勾潭，囚于水牢，困蛮王讲“千年不起”，杨文广即脱像于此，谓“万年不走”。视之情趣盎然，别有一番感受。

清凉山 原名静泉山，位于太拔乡太拔村北角。山上苍松翠柏，紫竹成荫，山谷有古石，似弥陀显肚。清初张东山在此建庵，叫“清源山”，与泉州市清源山一样，分上、中、下三殿，气势雄伟，颇为壮观，寺内有“甘泉”等碑刻。伫门远眺石马崎，宛如韩信点兵。俯视山下黄潭河与调和溪汇合，有如玉带飘舞，顿有处九天仙境之感，使人别有一番美的享受。

此外，境内还有圆通山、上圆山等风景点。

第三章 气 候

上杭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降水充沛，夏长而不酷热，冬短又不严寒，降水相对集中，干湿季节分明。区域气候差异较大，灾害性天气频繁。

大部分地区夏季气温在摄氏 22 度左右，长达 5～6 个月。冬季（小于 10℃）不到 2 个月。

根据降水的年变化，又可划分为春雨季（2～4月）、梅雨季（5～6月）、台风雷阵雨季（7～9月）和少雨季（10～1月）。根据季风气候的特点，通常又以4、7、10、1月的气候特征（气温、风等）分别代表春夏秋冬四季。

第一节　季节气候特征

12月～2月，受极地大陆气团控制，盛行西北风，气温较低，降水少，湿度小。每当冷空气南下时，有时出现阴雨天气，但通常雨量下大。受寒潮侵袭时，可引起剧烈降温，或伴有大风、霜冻和结冰。

3～6月，是冬季向夏季转换的过渡季节，冷暖空气频频相互交锋，天气变化无常，晴雨交替出现。5～6月常出现连绵大范围降水，即进入所谓“梅雨”季节。

7～9月，盛行东南风，天气晴热，湿度较大，光照充足，常出现地方性午后热雷雨。受台风影响时，有时也造成较大降水，风力一般不大。

10～11月，是夏季向冬季转换的过渡季节，天气晴朗，雨水显著减少。

近30年来气温变化的总趋势是变冷。20世纪50年代后期到60年代是暖期，其中以1966年气温比常年偏高0.5℃为最高；60年代末转入冷期，除1973年又有所转暖外，冷期延续到1976年，其间以1969、1970年比常年偏低0.4℃。1976年比常年偏低0.5℃为最低。1977～1982年气温有所回升；1983年后气温再度下降。1984年年平均气温比常年偏低0.6℃。1957～1969年曾出现2次“倒春寒”，平均6年一遇；而1970～1985年出现7次“倒春寒”，平均2年一遇。1975年12月和1986年3月初，出现历史少见的积雪。

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50年代初是持续多雨期。50年代中后期转为少雨期。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降水多，洪涝重。1959年年降水量比常年多56%。其后至70年代初，除个别年份（1964、1970年）外，均少雨，干旱发生较频繁。1962年7月至1963年5月，持续少雨，总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少54.5%，导致1963年春季大旱。70年代中期到80年代前期，降水相对增多，涝多于旱。

2--3　**四季起止日期（日/月）、持续天数一览表**

季别 / 地点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冬季
	起	止	天数	起	止	天数	起	止	天数	起	止	天数	10℃内日数
县气象站	21/1	20/4	90	21/4	15/10	178	16/10	31/12	77	1/1	20/1	20	10
白　砂	13/2	30/4	77	1/5	4/10	157	5/10	25/12	82	26/12	12/2	49	44
古　田	16/2	7/6	112	8/6	24/9	109	25/9	10/12	77	11/12	15/2	67	57
金　屏	1/3	15/6	107	16/6	16/9	93	17/9	29/11	74	30/11	28/2	91	76

一、气温

年平均气温在16～20.3℃。南部的蓝溪、稔田年均气温最高。而东北部的步云等少数海拔1000米以上地区低于16℃。全年以7月为最热，月平均气温24～28℃，极端最高气温39.7℃。最冷月份为1月，月平均气温7～11℃，极端最低气温－5～－8℃。除步云、蛟洋、古田等地外，大部分地区一年中有连续6至7个月（4～10月）的月平均气温在20℃以上。气温年较差17℃左右；气温日较差10～1月为最大。月平均日较差为10.1～10.6℃。年总积温6000～7420℃。无霜期年干均为298.2天。1957～1987年中，年最高温超39℃的有1957、1970、1971年3年，其中1971年最高达39.7℃；年最低温度的1963年为零下4.8℃。

2—4 **各代表地区气温表**

地形	地点	海拔（米）	平均气温（℃）					一月极端最低温（℃）	平均积温（℃）	无霜期（天）
			1月	4月	7月	10月	年			
河谷	稔田	170	10.6	20.8	28.1	21.8	20.3	－4.9	7420.9	289
盆地	县气象站	198.79	10.0	20.4	27.9	21.5	19.9	－4.8	7287.6	301
丘陵	官庄	225	9.0	20.0	28.0	21.2	19.5	－5.8	7137.3	285
	中都	260	9.4	19.7	27.1	20.8	19.2	－6.0	7023.6	281
	南阳	305	8.8	19.4	27.1	20.5	18.9	－5.8	6921.4	282
	茶地	390	8.9	19.1	26.4	20.2	18.6	－6.5	6815.6	273
	才溪	385	8.5	19.1	26.8	20.2	18.6	－6.7	6813.2	272
	白砂	450	8.9	19.0	26.2	20.0	18.5	－5.2	6772.7	276
低山	古田	690	7.9	17.7	24.8	18.7	17.2	－7.5	6304.3	262
中山	金屏	930	7.2	16.9	23.9	17.9	16.4	－8.1	6015.0	248

二、降水

平均年降水量1520～2130毫米。其地区分布是由东北部向西南部递减。

通常上半年降水量逐月增多。5～6月降水量为全年最多。7月剧减，8月又略有增加。10月起降水量锐减，11～12月降水量为全年最少。

春雨季（2～4月） 降水日数较多。平均月降水日数13～15天，降水强度较弱，季总降水量375～435毫米，占年降水量的27%。

梅雨季（5～6月） 季总降水量546～650毫米，占年降水量的34%左右。月平均降水日数19天。年最长连续降水日数一般出现在此季（1975年4月30日～5月30日连续降水31天），暴雨日数为全年最多，平均25天，最多年份达40天。

台风、雷阵雨季（7～9月） 主要来自台风影响和地方性热雷雨。季降水量420～500毫米，占年降水量的29%左右，平均月降水日数9～14天。

少雨季（10～1月） 季总降水量180～200毫米，占年降水量的11%。平均月降水日数6～7天，最长连续无降水日数达41天（1959年9月21日～10月31日）。

近50年中，1958年降雨量1160毫米，1959年2502.1毫米，两者相差1.15倍。日降水量以≥0.1毫米计，最多的1975年为199天，最少的1958、1959年为136天，年平均降水日数为157天。5～6月降水日数最多，10～12月降水日数最少。日降雨量最大的1983年6月16日降雨242毫米。

三、日照

县气象站平均年日照时数1929.3小时，年日照百分率44%。全年中以2～3月日照时数最少，平均月日照时数分别为92.7和98.7小时；7～8月日照时数最多，平均月日照时数分别为239.5和228.7小时。

四、季风

受季影响风向的季节性转换明显。冬季多为西北风，夏季以东南风为主，全年中以静风出现频率为最多，西北风次之，东南风居三。1957～1987年，年均大风日为13.3天，最多的1966年为51天，最少的1985年和1987年仅有1天。

县气象站年平均风速2.3米/秒。在一年中以1月平均风速为最大（2.8米/秒），8月平均风速最小（1.7米/秒）。

五、湿度

县气象站年平均相对湿度77%。一年中以5～6月相对湿度最大（81～82%）。11～1月为最小（72～73%）；历年最小相对湿度5%（1963年1月）。1957～1987年，年均雾日为31天，最多的1983年为103天，最少的1958年为4天。

相对湿度的日变化和气温相反，最大值通常出现在早晨，最小值出现在午后。

六、蒸发量

县气象站平均年蒸发量（小型蒸发）1707.6毫米，多于平均年降水量。一年中以7月蒸发量最大（2194毫米），2月蒸发量最小（805毫米）。日最大蒸发量130毫米（1957年9月13日）。

七、地温

地面温度变化规律与气温相似，但变幅较大。县气象站年平均地面温度22.7℃。7月平均地面温度32.4℃，1月平均地面温度12.1℃。地面年极端最高温度69.0℃（1980年8月27

日)。地面极端最低温度－6.5℃（1961年1月18日)。

县气象站浅层地中温度（离地面5～20厘米深）年平均值均在22℃左右。随时间的变化和深度的加深，地中温度比地面温度落后，变幅减少。

第二节 灾害性天气

倒春寒 据近24年资料统计，有6年出现过“倒春寒”，其中70年代有4次，平均2～4年一次。1970、1976、1979年都是“倒春寒”严重的年份，造成大面积烂种烂秧

秋寒 一般在9月下半月到10月上半月，正是晚稻抽穗扬花期。如遇到冷空气侵袭，影响晚稻开花授粉和正常结实，产生大量空壳秕粒而减产。

春旱 近24年中，2～5月春旱有8次，平均3年一次；较严重的春旱60年代(1963）有1次，70年代有3次（1971、1972、1977年)。1963年和1977年秋、冬、春连旱，连续近6个月，雨量在历年同期平均值的40%以下。影响溶田备耕、播种插秧。

夏旱 近24年来，6～10月上旬中等程度以上的夏旱发生8次，平均3年一次。较严重的夏旱发生在1963、1966年。70年代以来亦发生过明显的夏旱。

秋冬旱 10月中旬～1月较严重的秋冬旱发生在1958、1959、1977、1979年，或秋冬春连旱，使地下水位显著下降，河流、水库干涸，既影响冬作物的灌溉，又影响人民生活用水和来年春耕春种。

附：气候谚语

石柱出汗，大雨滚滚。
缸壁出水，会落大雨。
白蚁绕灯飞，天将发（降）大雨。
燕子低飞，出门带蓑衣。
蜘蛛结网屋檐下，外出要带雨伞或笠麻（斗笠)。
老鼠做窝，寒流将到。
白鹭飞溪河，洪水必然到。
蚂蚁搬家，长虫（蛇）穿道，大雨滂沱。
鸡早（进笼）晴，鸭早（进笼）雨。
狗食（喝）水，会落雨（降雨)。
大棘开花好种棉，小棘开花好莳田。
笋壳包蚤（跳蚤）来，芒花扫蚤去。
春雾晴，夏雾雨，秋雾蒙蒙晒死鬼。
热（日，指太阳）朗昼，两头溜。

热头（太阳）送山，两日一般般。
热头射一射，落雨落到夜。
月光生毛，落雨居多。
南闪（电）三日，北闪对时。
雷公先唱歌，有雨也唔（不）多。
久晴见雾雨，久雨见雾晴。
久晴夜风雨，久雨夜风晴。
朝霞不出门，晚霞行千里。
乌云在东，有雨也不凶。
天上云交云，地下雨淋淋。

第四章　水　　文

第一节　地表水

一、水系

境内有汀江、九龙江、梅江水系。汀江水系在县境内流域面积为2715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的95%。九龙江、梅江水系主要分布在步云、下都乡，其流域面积为145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的5%。

1. 汀江水系

境内有旧县河和黄潭河两大支流。还有26条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小溪流。

汀江是福建省的四大河流之一。在县境内河长112公里，集水面积1091平方公里（不包括旧县河、黄潭河）。它发源于宁化县境内的木马山北坡赖家山，南流经长汀、武平进入上杭境内的回龙后，又左纳宣城和官庄小支流南京溪汇于红石、下白石滩后，左有源于南阳朱斜、通贤障云岭的濯坑溪汇入，右有朱子坑、余坑小溪流入。流经官庄圩，其下有屋背岭天井湖水从右而来，有老茶亭之水从左而来。经树人村有赤教坑溪从左来到蓝屋驿，流下又有武平野地小水经新风流入。左有新民小溪经吊钟、目忌滩而至曾泗；又左有源于才溪的坪山溪水流入，右有七里山村小支流纳入为七里滩。在九华铺溪水汇合处有大磴滩、小磴滩、三滩相继而过，颇多险阻。抵镬锋潭后，右又有珊瑚南山溪流入，在栗子湖左岸有下坑溪流入。至才溪龙溪口，左受才溪之水南流下为三潭滩，是珊瑚、下坑、才溪三水横流汇合处。三潭滩以下右岸有彩坑、武平悦洋，左岸有同康、金子湖各二股小水汇入，流5公里至金山脚下。在金山麓转弯处的“杨文广蛮王石”对面有小水自迳美经拖枪隔注入，在碧田沙右有武平磜下

小溪流入。再过伯公滩，至涧头渡，西行过檀溪。经赤面石，折流抵石下，在水埔右纳高梧溪注入，左有谷坑小水注入，至水埔坝尾后，左纳旧县河，至水西渡又左纳宫前溪，流2.5公里抵城关境。经潭头、榕树门、南门、浮桥门，在西门罗星塔下纳入湖洋赖溪水，即东流至张滩（自水西渡至张滩，河流曲折南行叠成“之”字型，故称“杭川三摺”）。左有九仙岩小溪于便民桥流入，右有廖坑溪于黄沙口汇入。流至庐丰渡上，纳入松溪（安乡溪），在撑篷岩后水流较急，左有庐丰安乡下坊溪于德里注入，右受上都溪之水在中都富光村大屋场汇合。右纳中都长徐溪及上都坑、下都坑之水，左纳庐丰铁屎溪之水，经大沽滩后，右岸有古基小溪流入。大沽滩是上杭南境的著名险滩，流至新峰滩后，怪石藏伏水中，滚浪如雪。右有中都溪在古坊村吉布聚汇而入。至鲤湖渡后，再左纳侯坑溪水右纳仙师（苏姑坑）复兴村长岭下之水，南流2.5公里至南蛇滩，滩中波涛汹涌，有如南蛇作浪，长0.5公里之遥。至南蛇渡后，左有豪坑，右有下都旧寨村之水，又南流至小沽滩，其下纳三益村象蹄坑之水，再屈曲5公里，经杭永边境的大池滩、穿针滩。又右纳永定洪山寺之水在三坝之下汇合，流至牛牯门（下河口）有黄潭河注入。合流下擢滩，抵永定县峰市。在半山纳入永定河后，流至广东省大埔县的三河坝与梅江相汇，汇成韩江至广东省澄海县入海。

旧县河 为境内汀江第一大支流，发源于连城莒溪白眉山北麓。经新泉进入县境的南阳、旧县、临城三乡。在九洲附近汇入汀江。流域面积达1701平方公里。境内河长45.9公里，流域面积716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47.3立方米/秒，比降0.20%。

旧县河在新泉左纳上杭西山下竺园、洋稠溪两小溪。汇流出白眉山南麓又有连城丰图两小溪，在连城的官庄汇合后，右纳上杭南阳南岭溪流，经连城北村又纳上罗坑之水，才流入上杭境内的陈坑。流至下车后，右纳马洋洞，左纳黄家山两小水流至矶头。又左纳蛟洋中村水，出矶头下经鹿角滩，左纳庵坑水、右纳南阳、通贤水（射山溪）流至坝上后，右纳黄竹拢左纳下寮坝之水，经贝湖到下湖山，左纳扁山之水至旧县。其下有石院、新坊、九曲溪之水流入。再下经全坊、兰田、至麻坝里（铁场）。左有小富坑、张家山两小溪在铁东流入，右有锏水坑水于铁北注入。经石圳，左纳下角龙与水东之水至梅溪寨。在石砌下有水自上园山及白叶墘注入。再经洋楼里、黄泥塘、玉女至九洲与汀江干流汇合。

黄潭河 为境内汀江第二大支流，发源于步云乡石坪，流经古田、蛟洋、龙岩市大池乡、溪口、太拔、蓝溪、稔田，在永定汇入汀江。流域集水面积达1222平方公里。河长139公里，县内总长98.1公里。流域面积908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37.4立方米/秒，比降0.23%。

黄潭河由源头经古田镇的竹岭下、八甲、荣屋左纳白连塘小水在草洋下汇入，在大羊头右侧有筠湖一小水注入。屈曲西南行，过横山下、元世甲，在上郭车左上侧注入下横坑，右侧纳大坪里二支小水后，流经下郭车至苏家陂村头汇合。又合华家亭及坪埔溪（南山溪）之水后，经吊钟岩入龙岩大池境。至九曲岭纳大池黄美之水，右侧又纳大和坑之水，流经合甲、星建入县境田滩、官屋。在溪口乡的石铭之下，右纳茶排里，左纳华祝二小支流，过兰田、旧宅、赖高排，至田心里左汇源出永定的灌洋溪，又汇溪口陈屋磜坑头、磜角里二小支流。始

通舟，流至均和，经竹园、洋泥坑、至湖里，至洽溪口又纳入源于双髻山大岭下连塘村、流经大丰的小溪，经新塘村至勾刀湾、秋竹坝，右有樟坑小水注入。折而南流，左汇鲜水坑之崇下溪小水，流至增坑，在三井坑村左纳斗谷坪小水，绕清源山麓，右汇源流白砂岭背调和溪在罗口汇合，折而西南经太拔乡珠良寨。左汇儒溪（彩霞、大坑）之水，右有官山、庄坑水汇入黄潭峡，河西后至黄潭，在竹园里有庐丰黄坊溪自右而入，流经官浩里，沈田至湖里。折而南下岐滩，过定坊。左纳石门之水，过三溪，左侧有源于蓝溪岩华村之载厚溪流入，至大坝，又有右侧许竹坑之水注入。流经湖罗里、许屋、黄屋，在尖坪右侧又纳入燕竹坑之小水。在下门左侧纳大松坑（田心里）之水，再经镇岐村的祝山，右侧纳官田小水，经渡上至丰稔市。过岗下潭左汇丰朗溪之水，又西南流至田背，又有水自上斜溪汇来至长滩、九曲里、上渡坪，在下渡坪又纳栗树村黄沙埔小水，右侧又注入蔡坑、叶坑小水过罗滩至罗围，下河西，在河东右纳九珠坑小水，在黄罗村的黄屋背出杭境。流经永定县的齐潭，在齐潭下左侧又与大金之水交汇后到池溪，至下河口与汀江于流汇合。

2. **九龙水系**

境内有上福溪、丘山溪和龙龟溪。

上福溪　源出步云乡梅花山的油婆记山南麓，流经古田镇大吴地右侧汇入鸡公石山坑水至梅花茶场，左合马头山小水经上福水口，左纳入垒岩头山南麓流来的古炉溪，经大岭下，右纳入源黄连盂北麓的上磜、大湖里流经五公村及金屏的小溪水东流，经龙岩市的迎坑，复入县境的官福板折转龙岩上车及下车村再汇入麻林溪，经万安溪汇入九龙江北溪。全境集水面积 81.7 平方公里，县境内长 17.7 公里。

丘山溪　源于步云大山头南麓和油婆记山东侧，两水在吴朗村口汇合，流经中村水口又纳入来自大畲小水至丘山。在近下车与大溪汇合口上游右侧又纳入垒山头梨岭溪水，合流至下车汇入麻林溪。境内集水面积 62 平方公里，县境内河长 13 公里。

龙龟溪　源于步云乡尖峰崎，纳山涧诸小水，经龙龟角村侧汇入万安溪。

3. **梅江水系**

保安溪　源于武平象洞撑石顶南麓，聚象洞诸水后于窑上经广东蕉岭的茅坪、多宝，至东洋山纳入太平坑经载田之水，在岳古潭村进入下都保安村，复出广东松源，与石磜溪汇合后流经松口，注入梅江。流域集水面积 108 平方公里，境内长 5 公里。1970 年广东蕉岭北磜乡在茅坪筑坝截流，跨流域引水至水上田建电站，影响本县下都保安村 40 千瓦小水电发电和农田灌溉，经交涉由广东赔偿下都砂睦 20 余万元，另建长安桥水电站。

二、水位　径流

汀江水位变化受季节、年际影响极大，基本与降水量同步。一年中 76％降水量集中在 4～9 月份，尤以五六月份更为集中，洪水多出现在这段期间。从历史上看，明天启元年（1621 年）四月洪水，估算其高程为 189.80 米，洪峰流量为 7590 立方米/秒。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 年）四月廿七日洪水，估算其高程 190.80 米，洪峰流量 8720 立方米/秒。清雍正元年（1723

年）七月十九日洪水，估算其高程为190.30米，洪峰流量8140立方米/秒。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七月初七至十一日洪水，估算其最高水位为191.20米，洪峰流量9080立方米/秒。民国36年（1947年）6月15日洪水，估算其水位188.29米，洪峰流量为6140立方米/秒。

2—5 **解放后几个年份县水文站断面汀江最高、最低水位和流量一览表**

年份	水位（米）				流量（立方米/秒）			
	最高	时间	最低	时间	最大	时间	最小	时间
1951	184.43	20日	179.20	2月25日	2820	4月20日	37.4	2月25日
1953	186.8	6月11日	179.15	11月30日	5010	6月1日	47.7	11月30日
1955	184.31	5月24日	178.95	3月23日	2440	5月24日	12.8	3月23日
1963	184.75	6月16日	178.74	5月26日	2846	6月16日	11.3	5月26日
1973	189.45	6月1日	179.05	3月28日	7070	6月1日	34.0	12月26日
1983	184.82	6月17日	178.81	12月1日	3000	6月17日	19.5	12月1日
1985	185.08	5月28日	178.47	1月31日	3600	5月28日	22.5	1月31日
1987	182.72	5月22日	178.62	12月29日	1600	5月22日	24.0	10月16日

县水文站断面汀江多年年均水位为179.62米，年均流量为185立方米/秒。

径流的分配基本与降水一致。一年之内，3～9月份为丰水期。锋面雨及台风雨为洪水的主要来源，其径流量占全年径流量的77%；10～2月份为枯水期，其径流量占全年径流量的23%。

2—6 **主要江河多年径流量、径流深、输沙量和侵蚀模数一览表**

河流名称	径流量（亿立方米）	径流深（毫米）	输沙量（万吨）	侵蚀模数 吨/平方公里
汀江	59.00	1003.4	143.00	243
旧县河	14.92	950.1	42.40	250
黄潭河	11.79	982.87	24.00	200

1987年，全县人均占有径流量为2.08万立方米，耕地亩均占有径流量为2.29万立方米，但真正使用于饮用和耕地的比例却甚小。

三、汀江含沙量

平均每立方米河水含沙量0.25公斤，省内仅次于晋江（0.42公斤）。历年最大断面每立方米河水含沙量3.36公斤。

四、汀江水质

1981年全县主要厂矿每日排污量为598吨，而汀江日排水量为117万吨。这些有害物质注入汀江，使汀江鱼类日见减少。加上农田施大量农药（1981年亩均高达3.6公斤）、化肥（亩均50～60公斤），水质遭污染。据1978年化学分析，年均离子总量49.8毫克/升，总硬度0.34毫克当量/升。汀江有机质污染总量与多年年均径流量的污径比为0.004，尚符合饮用水的水质标准。

第二节 地下水

总储量为3.39亿立方米，其中丰水年4.33亿立方米，平水年3.31亿立方米，偏枯年2.88亿立方米，枯水年2.35亿立方米，人均占有地下水778立方米；耕地亩均占有884立方米，山间盆地水文地质区209.0219万立方米/年，岩溶水文地质区781.707万立方米/年，丘陵水文地质区522.0485万立方米/年，中低山水文地质区2.7亿立方米/年。

地下水以河道排泄为主，潜水蒸发量和地下潜流量相对较小，最大出流量模数为0.018秒立方米/平方公里，出流量滞后时间为15天，年平均基流量266毫米，其中汛期占58.1%，枯水季节占41.9%，水源补给系数0.18，降水下渗补给系数0.16。

地下水开采，庐丰乡敦宝岌—竹子里—鲜水塘—白水礤一线，有较大的地下水冒出，除白水礤已用于灌溉并发电40千瓦外，其余各乡（镇）多为凿井取水。城区有井28口，1979年供应自来水后，已逐渐废弃。全县1987年仍保存终年不涸古井有：临江镇北大路关帝庙前的七星井，岗背街的马氏井，解放路东段的夫人宫井，西段的豸史井、灵源井，西门石固宫前的石固井，城东走马岗的溜金井等。农村还有稔田鹅峰岭下的龙泉井、中都仙村的师姑井、官庄乡福泉的福泉井。这几口井清泉从岩洞出，水清甘冽，四时不竭，医家谓其性无毒，饮之可解疫。庐丰乡西隅，丰乐村到额里村的半山腰，泉水亭左有泉水从石缝流出，其味清润，凉沁心脾，用于酿酒则酒味特醇，用于洗涤眼疾，颇有疗效。蛟洋文昌阁附近镇水亭旁的山泉，水质甚佳，每年冬至前后群众取此泉酿酒，味极佳。上都咸水湖的两眼地下水，味微咸，色稍浊，性略温。溪口乡大丰村宫下的两处温泉为全县最大，总流量5.84升/秒，水温62°～74℃，有硫化氢气味和间隙性气泡溢出，可治风湿性关节炎，群众建房其上，已开发利用。华南地勘局295大队探矿时发现的临城乡九洲矿泉水，经国家矿泉水技术鉴定小组鉴定为“珍贵的优质饮用天然矿泉水”，水的矿化度、游离二氧化碳、锂、锶、偏硅酸的含量已达矿泉水限指标值，并含有10多种其他有益人体健康的微量元素，符合饮用天然矿泉水国家标准。大洋坝牛轭岭靠黄潭河边有温泉1处，尚未开发利用。

第五章　土壤　植被

第一节　土　　壤

境内成土母岩以岩浆岩为主，砂质岩和泥岩次之。岩浆岩又以花岗岩为主，闪长岩次之。丘陵山地自然土壤多为残积母质；耕地土壤则以坡积、洪质和冲积母质为主，尤以河流两侧及山间盆地多以坡积、冲积母质。

一、类型

全县土壤分红壤、黄壤、草甸土、紫色土、潮土、水稻土等6个土类、18个亚类、39个土属、34个土种。

二、分布

全县土壤分布受地质、地貌、母岩母质、植被、气候和水文等条件影响，具有明显的垂直分布和区域性分布特点。

1. 垂直分布

海拔600米以低山丘陵区为红壤，海拔600～900米为黄红壤，系红壤向黄红壤过渡地带，海拔900米以上为黄壤。暗红壤主要分布于生长茂密的常绿阔叶林、针叶混交林，水化红壤则分布于河谷盆地和低丘陵谷地过渡地带。粗骨性红壤多分布于低山高丘陵的山顶、山脊处。

2. 区域性分布

大致可分四个区域。

河谷盆地区　主要是汀江、旧县河、黄潭河两岸河谷的平洋区以及庐丰、蓝溪、稔田、中都、下都、官庄、珊瑚、临城等盆地区，海拔250米以下，大都分布着潴育型和渗育型水稻土，土壤类型呈规律性分布，按潮沙田→灰沙田→灰泥田的顺序排列。

丘陵区　主要分布于才溪、通贤、南阳一带，海拔500米以下。丘陵岩石以花岗岩为主，上、中部多为荒山、荒坡，下部多为荒地或梯田，其水田从高到低分布：黄泥沙田→灰黄泥沙田→灰泥田或黄泥骨田→黄泥田→灰黄泥田→灰泥田，山垅底部则为冷浸田或烂泥田。

低山丘陵区　主要分布在白砂、茶地、泮境、溪口、太拔一带。海拔350～700米，多分布浸冬田，部分山排田分布着黄泥田、黄泥沙田，垄底为烂泥田。海拔1400米左右的茫荡洋则为草甸土。

中低山区　主要分布于蛟洋、步云、古田一带。海拔700米以上，土壤分布与低山丘陵区相似。海拔1400米左右的梅花山则为草甸土。

2—7

上杭县土壤分类系统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名称	面积（亩）	占土地总面积%	名称	面积（亩）	占本土类面积%	名称	面积（亩）	占本土类面积%	名称	面积（亩）	占旱地面积%
红壤	2840344	66.28	红壤	2145888	75.58	酸性岩红壤	954603	33.57			
						中性岩红壤	26915	0.95			
						泥质岩红壤	487676	17.15			
						砂质岩红壤	359003	12.63			
						石灰岩红壤	13718	0.48			
						侵蚀红壤	303973	10.69			
			粗骨性红壤	19901	0.7	酸性岩粗骨红壤	19901	0.07			
			黄红壤	630659	22.18	酸性岩黄红壤	316138	11.12			
						中性岩黄红壤	7998	0.28			
						泥质岩黄红壤	151620	5.33			
						砂质岩黄红壤	152121	5.35			
						石灰岩黄红壤	2782	0.1			
			暗红壤	10817	0.38	酸性岩暗红壤	5902	0.21			
						砂质岩暗红壤	4915	0.17			
			水化红壤	17729	0.62	水化红壤	17729	0.62			
			红土（旱地土壤）	15350	0.54	红泥土	10196	0.36	红泥土	10171	47.8
									红泥骨	25	0.1
						红泥沙土	5154	0.18	红泥沙土	5.154	24.21

（续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名称	面积（亩）	占土地总面积%	名称	面积（亩）	占本土类面积%	名称	面积（亩）	占本土类面积%	名称	面积（亩）	占旱地面积%
黄壤	490167	11.43	黄壤	419018	85.49	酸性岩黄壤	264266	53.9			
						泥质岩黄壤	74319	15.16			
						砂质岩黄壤	80433	16.41			
			粗骨性黄壤	67035	13.68	山地石砂土	67035	13.68			
			表潜黄壤	2128	0.43	表潜黄壤	2128	0.43			
			黄泥土（旱地土壤）	1986	0.41	黄泥土	1986	0.41	黄泥土	1276	6.00
									黄泥沙土	710	3.34
草甸土	773	0.02	山地草甸土	773	100	酸性岩山地草甸土	773	100			
紫色土	172693	4.03	酸性紫色土	171616	99.38	泥质岩酸性紫色土	54629	31.63			
						砂砾岩酸性紫色土	116987	67.74			
			紫泥土（旱地土壤）	1077	0.62	猪肝土	1077	0.62	猪肝土	1071	5.07
潮土	2848	0.07	沙土（旱地土壤）	2848	100	沙泥土	1827	64.15	千层沙土	1827	8.59
						黄沙土	428	15.03	黄沙土	428	2.01
						灰沙土	593	20.82	灰沙土	593	2.78
水稻土			渗育水稻土	237169	65.5	黄泥田	217052	59.94	乌黄泥田	346	占水稻土面积% 0.10
									灰黄泥田	117846	32.54
									黄泥田	48620	13.43
									黄泥骨	1575	0.44

（续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名称	面积（亩）	占土地总面积%	名称	面积（亩）	占本土类面积%	名称	面积（亩）	占本土类面积%	名称	面积（亩）	占水稻土面积%
水稻土	362115	8.44	渗育水稻土	237169	65.5	黄泥田			灰黄泥砂田	41619	11.49
									黄泥砂田	7046	2.00
						红土田	67	0.02	红土田	67	0.02
						紫泥田	16702	4.61	紫泥田	12636	3.49
									紫泥沙田	2580	0.71
									灰紫泥田	1486	0.41
						白土田	2116	0.58	白鳝泥田	1060	0.29
									白底田	1056	0.29
						沙质田	1232	0.34	沙质田	1141	0.32
									黄沙田	91	0.03
			潴育水稻土	57097	15.77	灰泥田	45255	12.50	灰泥田	18128	5.01
									青底灰泥田	2931	0.81
									黄底灰泥田	14819	4.09
									灰沙泥田	9377	2.60
						潮沙田	11842	3.27	乌泥田	75	0.02
									灰沙田	11767	3.25
			潜育水稻土	67849	18.74	青泥田	8868	2.45	青泥田	8868	2.45
						冷烂田	58981	16.27	冷水田	23851	6.59
									锈水田	2326	0.64
									浅脚烂泥田	19327	5.34
									深脚烂泥田	13477	3.72

三、土壤养分、肥力

林地土壤有红壤、黄壤、紫色土和草甸土四个土类；红壤、黄红壤、暗红壤、水化红壤、粗骨性红壤、黄壤、表潜黄壤、粗骨性黄壤、酸性紫色土、中性紫色土、和山地草甸土等11个亚类和37个土属。全县林地以红壤亚类为主，占62.68%；黄红壤亚类，占18.39%；黄壤亚类，占10.47%；其余各亚类，均占不到5%。东北部中山以黄壤、黄红壤为主；中部低中山以黄红壤、红壤为主；西部丘陵低山，以红壤、黄红壤为主；西部丘陵盆地，以红壤、酸性紫色土为主；南部丘陵，以红壤为主。其有机质平均含量为5.3%；全氮平均含量为0.119%；碱解氮平均含量为166.61PPM；速效磷平均含量为205PPM；速效钾平均含量为121.99PPM；全县林地属酸性或微酸性土壤。pH值绝大部分为4.5～4.9之间。其生产力等级，一级占56.79%，二级占42.14%，三级占1.07%。全县林地利用率低，有林地仅占62.3%。

第二节 植 被

境内原生植被为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千百年来，由于受人为活动的影响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成片的原生植被，仅有步云、古田的梅花山区保存较好。其余大部分地区已由针阔叶混交林、针叶林次生植被所代替。属中亚热带常绿阔照叶林地带。

一、分布

全县植被分布大致为：东北部和东部中低山地区以针阔混交林、竹林为主，其次为常绿阔叶林、针叶林，其植被较好。西北部、中部和南部低山丘陵地区，以常绿针叶林为主，主要是马尾松林，在山谷洼部以及溪流两旁为小面积的竹林。常绿针阔混交林、植被覆盖较差的，出现相当一部分的马尾松次生林。其演替过程大致是：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常绿针叶混交林→常绿针叶林→荒坡灌草林。

梅花山地区 包括步云乡和古田镇的大源、洋稠、石笋、吴地等行政村，多为中山地区，其植被主要是阔叶林和针叶林，其次是中山灌丛、中山草甸和部分荒山灌草丛，还散生有较多的三尖杉、红豆杉和花榈木等。

东部地区 包括古田镇（除大源、洋稠、石笋、吴地）和蛟洋、白砂、溪口、茶地、太拔等为中山低山地区，其植被为常绿阔叶林，常绿针叶林和次生针阔叶混交林及少数次生落叶阔叶林，其次是次生灌草丛和分布在茫荡洋山顶的中山草甸。

南部地区 包括蓝溪、稔田、中都、下都等乡镇，其植被主要是次生马尾松林和荒山灌草丛，边缘地段分布小块常绿阔叶林。

中部地区 包括临江、临城、洋境、庐丰和湖洋等乡镇，为丘陵地区，植被受人为破坏，土壤受侵蚀较严重，不少地区形成荒山灌草丛，分布的乔木群落，绝大部分为次生马尾松林。

西北部地区 包括南阳、通贤、才溪、官庄、旧县、珊瑚等乡，多为低山地区，原生植被主要为次生马尾松林，仅边缘地带分布少量常绿阔叶林。

此外，耕地植被和水生植被全县各处均有分布。

二、植被群系

常绿阔叶林 有壳斗科的米槠、甜槠、丝栗栲、拉氏栲、格氏栲、罗浮栲、南岭栲、青刚栎、钩栲、上杭锥、苦槠；樟科的樟树、檫树、楠木；山茶科的木荷；金缕梅科的阿丁枫；豆科的花榈木；杜英科的杜英、猴欢喜；胡桃科的小叶黄杞；蔷薇科的石楠、光叶石楠、桃叶石楠、小叶石楠等。

落叶阔叶林 有壳斗科的锥栗；胡桃科的枫杨；玄参科的泡桐；漆树科的南酸枣；金缕梅科的枫香；野茉莉科的拟赤杨等。

常绿针叶林 有松科的马尾松、长苞铁杉、台湾松（即黄山松）、湿地松；杉科的杉木、柳杉；红豆杉科的南方红豆杉；柏科的福建柏；三尖杉科的三尖杉等。

竹林 有禾本科的毛竹、麻竹、绿竹、刚竹和观音竹等。

灌木林 有山茶科的油茶、柃木、黄瑞木；金缕梅科的檵木；杜鹃科的乌板映山红、小果南烛；桃金娘科的桃金娘、赤楠；冬青科的冬青；虎儿草科的老鼠刺；紫金牛科的朱砂根；茜草科的黄栀子（黄枝子）、水团花九节木；马鞭草科的紫珠、牡荆；大戟科的野桐；漆树科的盐肤木；豆科的胡枝子；五加科的鹅掌柴；芸香科的山桔；山矾科的白檀；樟科的黄楠等。

藤本植物 有忍冬科的金银花；百合科的菝葜；木通科的木通；豆科的鸡血藤、藤黄檀；弥猴桃科的弥桃；茜草科的巴戟、钩藤；马钱草科的钩吻（即断肠草）；紫金牛科的信筒子等。

第六章 野生动物

据专家学者的调查、考察、梅花山区还保存爬行动物50余种、两栖动物178种、兽类55种、鸟类73种。兽类中属国家保护类的动物有15种，如黑熊、华南虎、石豹、山羊、山羚、弥猴、豪猪和山獐等。同时，还发现有珍贵鸟类鹭鸶。

第一节 无脊椎动物

境内无脊椎动物有变形虫、鞭毛虫、蜈蚣、蜘蛛、虾、螃蟹、蚊、蝇、蜂、蟑螂、蝴蝶、水蛾、蚯蚓、沙蚕、水蛭（蚂蟥）、田螺、石螺、蜗牛、蚌、松毛虫、蚁、白蚁、黄蚁、蟋蟀、蚱蜢、蜻蜓、萤火虫、虱、蚤、牛蜱、牛虻、灶鸡、臭虫等等。

第二节 脊椎动物

一、鸟类

有鸠鸽科的珠颈斑鸠（加椎）、山斑；啄木鸟科的栗啄木鸟、姬啄木鸟、黑枕、绿啄木鸟；咬鹃科的红兴咬鹃；雉科的鹧鸪、环颈雉（雉鸡）、柯鸡、竹鸡、山鸡等；翠鸟科的普通翠鸟（钓鱼翁）、白胸翡翠；椋鸟科的八哥；鹊鸟科的白鹊鸽（天理鸟）；伯劳科的棕背伯劳；文鸟科的栗腹文鸟、麻雀；鹰科的老鹰；鸱鸮科的猫头鹰；鹳科的屎公厕；山椒鸟科的赤红椒鸟；鸦科的红嘴兰鹊、喜鹊、乌鸦、白颈鸦；鸭科的黑短脚鸭；燕科的家燕；秧鸡科的田鸡等等。

二、兽类

有灵猫科的灵猫、花面狸、石獾、小灵猫；猫科的豹猫、豹、华南虎、黄腰仙；猪科的野猪、豪猪；犬科的草狐（山狗）；松鼠科的松鼠、树鼠；穿山甲科的穿山甲；鼬科的黄鼬（黄鼠狼）、山獾、水獭；猴科的猕猴；洞角科的鬃羚、山羊；鹿科的山麂；蝙蝠科的蝙蝠；鼯鼠科的棕鼯（飞蒙）；兔科的野兔；竹鼠科的竹鼠等。

三、爬行类

有蟒科的锦蛇、蟒蛇；游蛇科的水赤蛇（土蛇）、紫沙蛇、翠青蛇、滑鼠蛇、灰鼠蛇、繁花林蛇等；蝮蛇科的青竹丝；眼镜蛇科的眼镜蛇、竹叶青；壁虎科的壁虎；石龙子科的石龙子（蜥蜴）。

四、两栖类

有蛙科的棘胸蛙、虎纹蛙（田鸡）、泽蛙（蛤蟆）、金线蛙；雨蛙科的雨蛙（雨鬼）；蟾蜍科的蟾蜍（鸡姑婆）；龟科的乌龟、金龟；鳖科的甲鱼（鳖）、鼋；平胸龟科的大头龟等。

五、鱼类

有鲩、大头鲩、猪麻鲩、鲴（桃花鱼）、马口鱼、赤眼鳟、鱼白子、鲃（沙甲）、蛇鲃、鳗鱼、斑点鳢鱼、黄鳝、泥鳅、胡鲶、鳜（桂鱼）、石斑子、黄颡鱼、胡子鲶（塘虱）。

第七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洪 涝

从宋嘉泰二年（1202年）至1987年，境内发生大的洪涝灾害45次。其中，解放后有8次，平均约隔4年1次。受灾最严重的是发生在1973年6月1日的洪灾，其频重现期为60年。

宋嘉泰二年（1202年）七月，大水冲坏田地农舍，溺死数千人淳祐三年（1243年）大水，县府所在地郭坊被冲坏。十一月，又遭大水，学宫被冲坏。淳祐十一年大水，县城墙及学宫被冲坏。

明永乐十四年（1416年）大水冲坏社稷山川坛。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入夏连续下雨，山水突然猛涨，乡间民居多被冲坏，沿溪河村庄毁坏严重，稻田禾苗不少淤积沙泥，溺死人畜甚多。正德九年（1514年）五月，大水涨到县城谯楼（南门城楼）前。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大水入城，冲毁东街桥（潭头由石牌岗注入汀江的桥，现改石拱桥）。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洪水骤至，青龙桥（潭头跨汀江大桥），便民桥均被冲毁。隆庆五年（1571年）七月，大水冲倒东北角城墙21丈多，冲坏南城堞楼和外壕道，冲塌自兴文门（学坪前）至太平门（今电厂西城门）300多丈。万历十四年（1586年），大水冲坏田、塘、庐舍不可胜计，县城平地水深一二尺。四十四年入夏，连续下雨不停，洪水溺死百姓不少。天启元年（1621年）四月，大水涨入城内，平地水深五六尺，冲塌县城西南居民住房100多间，乡民溺死不少，大水三日后始退。六年入夏，连续下大雨，稻田禾苗多被淹没。崇祯元年（1628年）四月，大水冲坏兴文门城墙20余丈。九年三月，连雨不止，大水。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夜，胜运里黄潭、蓝家渡等处，雷电震闪，无雨，水突然从万山涌出，溪流暴涨横溢，顷刻平地水深丈余，溺死数千人，冲走房屋、冲毁田塘数以千计。

清顺治五年（1648年）六月，大水冲去紫金山五龙寺藏经楼和一天门，但未伤人。康熙十二年（1673年）二月，连续下雨不断，大水。十九年四月，大水。二十年四月，汀江水涨，大水溢入城门。二十一年四月，大水入城至仙师宫（今变压器厂址）前。五十二年四月廿七日大水，冲坏城乡许多居民住房。五月十七日，汀江河水大涨，城内水深一丈多，西南城墙崩陷30多丈，道署（漳南道办公处所，今东门）正堂的墙全部倒塌，仅存头门及中、后堂。雍正元年（1723年）七月十九日，大水入城，深六七尺、房屋多被冲坏，西门和南门共崩城墙38丈，又裂5丈多。乾隆五年（1740年）六月，庐丰等处发生水灾，冲倒居民房屋400多间。嘉庆五年（1800年）大水，城里西南角水深四五尺，旧的房屋及土围墙倒塌数百处。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七月七日夜大雨，八日午后水涨，城中水深一丈余，十一日始退尽，城东、西、南居民住房全倒塌，溺死百余人。孔庙大殿西侧的房子以及尊经阁、名宦、乡贤、忠

义、孝弟祠全部塌坏，城崩40余丈。四乡受灾更严重，旧县张姓80余人全被淹没，各乡水皆从地下涌出，蓝溪全村平地水深六七尺至一丈多。史称“壬寅水灾”。咸丰三年（1853年）六月初连雨不止，十七日，日无光，四乡山裂石绽，水从中涌出。上园山云峰寺后面，山崩水涌，寺院倒塌。时雨堂的400顷田全部冲毁，白砂至宫子前的道路全部被冲坏，各处受害稻田无法计算。四年开春洪水入城，学坪水深一尺多。七年五月八日夜，水大涨。同治四年（1865年）四月廿九日大雨，河水陡涨，太平军无法攻城，渡河撤退，许多士兵渡河中被溺死。光绪十六年（1890年）二月大水，白砂里崇头乡水口文馆被洪水冲塌，教员及学生5人被溺死，黄潭河木排遮盖着整个河面，漂流而下，木材商丘某损失上万元。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大水，太古村、庐丰平地水深一丈多，倒塌房屋数十间，古岭石桥被冲走。二十七年大水，洪水涨至官庄乡何屋祠堂坪上，据有关部门推测，洪峰高220.1米，流量5730立方米/秒。

民国11年（1922年）6月，一天黎明，古田里山洪暴发，平地水深丈余，倒塌房屋数座。30年汀江水涨，洪水入城。36年6月中旬，汀江流域大雨倾盆，18个乡镇受灾，溺死22人，伤175人，倒塌房屋商店58600间，冲走民船13只，损失耕牛216头，猪423只，农作物和桥梁道路遭严重破坏，溪口、太拔、蓝溪、丰稔等乡沿溪河两岸的村庄和农田受淹，损失稻谷约350万公斤。38年全县各乡遭水灾，好义乡被淹农田388亩，460户，1600多人受灾，倒塌房屋50间。

1951年7月，暴雨，全县受灾1100余户，塌房575间，冲毁稻田2700余亩、水利设施260处、桥梁145座。信和区（今湖洋乡）通桥村、邓屋、店前大部分房屋被冲倒，农田被冲为沙地，岩头村沿溪房屋倒塌上百间。

1962年6月6～9日，8月27日～9月1日，均下暴雨。后一次官庄日降水190毫米。两次暴雨波及才溪、官庄、南阳、白砂、稔田、溪口等乡28个村，由于山洪暴发，有191户房屋被冲坏，死亡13人，伤39人。全县共倒塌房屋1650间，冲走粮食、农具及衣物无数，漂木10853立方米，漂失毛竹9000多根，公路大都被冲坏，淹没农田5.55万亩，冲毁水陂1968座，水圳3763条，冲坏鱼塘7口，水车87辆，木梘57条，影响灌溉7.41万亩。

1964年6月，汀江洪水泛滥，水淹官庄圩场，倒塌房屋20多间，湖洋乡水埔村被大水冲塌大片住房，家禽畜等被水冲走，城关南门西侧城墙被冲塌60多米。

1973年6月1日，汀江、旧县河河水猛涨，城关河段最高洪峰189.45米，比一般水位高8.47米，一小时最大涨率为1.26米，流量7070立方米/秒，水深11.5米，最大流速4.08立方米/秒。官庄、旧县、城郊、庐丰、中都、城关等6个公社、88个大队、4335户、21153人受灾，溺死4人，压死5人，伤28人，倒塌房屋21962间，冲走衣帐等物58296件，损失粮食324万公斤，农田受淹11万亩、冲毁7480亩，冲坏陂圳497处、桥梁640座、道路502处，损失晚稻谷种142万公斤、农具4.66万件、化肥39万公斤、耕牛47头、生猪334头。

1981年5月13日午夜，古田公社高济坑陈松生家后山崩塌，新建房屋被压毁，全家9口，压死8人，只剩14岁女儿外出幸免于难。同年5月30日和6月11日，三四小时内降水145毫米，山洪暴发，江河水涨成灾，全县倒塌房屋100余间，早稻受淹5000余亩，冲毁良田770

亩，冲坏水陂226座、圳207条、防洪堤19处，（长885米），影响灌溉近万亩。

1983年3月20日～4月2日，溪口公社上锦坊石屋、湖洋头的后山滑坡、压塌楼房49间、平房4间。稔田公社高斜村后山滑坡，压塌房屋16间，危及5间。同年6月16日，受台风影响普降暴雨，县气象站（南岗）降雨量为242毫米，湖洋公社元丰溪、高梧溪洪水暴涨，沿溪低处村庄受淹，冲毁元丰、岩头村数十间住房，元丰水电站厂房被冲塌，水轮发电机报废。蛟洋公社坪高溪水猛涨，洪水冲入中村、坪高等村庄，溺死10人，冲毁民房257间，损失耕牛15头、猪284头、粮食4.2万多公斤、漂木270立方米，损失大量被服用具。全县64个村2.15万多户、15.2万多人受灾，冲毁山塘133口、水陂1199座、水圳2166条、土槽2600米，决堤330处，冲毁水电站54座，漂木上千立方米，总计损失1600多万元。

1986年6月12～13日，连降暴雨，庐丰乡两天降水212.3毫米，临江、临城、茶地、洋境、白砂、太拔、中都、蓝溪、稔田、湖洋、溪口等乡降水均在150毫米以上，受灾1万多户。

1987年3月中旬，暴雨，受灾2万多户、11万多人，受淹稻田2.4万亩、烟苗1.47万亩，损失稻种36.75万多公斤、农膜5万多公斤。

第二节 干 旱

从明成化十年（1474）至1987年，全县发生旱灾46次。其中解放后20次，平均约2年1次。尤以1963年旱灾较为严重，连饮水都发生困难。

明成化十年（1474年），大旱，随后发生饥荒。弘治十七年（1504年），夏荒。正德八年（1513年），大旱。十二年，三月大旱。万历六年（1578年），六月大旱。三十四年，秋大旱。泰昌元年（1620年），大旱，山地寸草不生，农作物失收，酿成大饥荒。崇祯七年（1634年），七月大旱。

清顺治四年（1647年），秋大旱，禾苗长得最好的也半结实。五年，三月闹大饥荒。康熙十九年（1680年）八月大旱。二十年秋，旱。二十四年，三至五月没降雨，山田全部龟裂，无法耕种。三十六年，大旱，发生饥荒。雍正四年（1726年，）春、夏闹饥荒（雍正元年大水灾，二年、三年均旱灾所致）。乾隆五年（1740年），秋旱。七年，春旱，至立夏后四天始下雨，春耕插秧推迟，五月又旱，秋季歉收。十三年，春旱，夏末又旱，秋季歉收。光绪三年（1877年）五月大闹饥荒。十年，发生大饥荒。二十六年，闹饥荒。（均系上年旱灾所致。）

民国25年（1936年）10月至年底仅降雨167毫米，秋大旱。28年，12月滴雨未降，次年春旱。32年，春旱，秋又旱，从9月至年底降水仅100毫米，全年只降雨1000毫米。33年，4月旱，山田龟裂无法耕种，延至8月份始下透雨。35年，秋旱，10月15日至年底77天中仅降水3.7毫米，粮食收成减大半。

1951年，秋旱。10～11月降雨少，受灾2.6万多亩，秋粮减产44万多公斤。

1953年，夏秋旱，延至8月份始缓解，受灾0.78万多亩。

1954 年，秋、冬旱。从 8 月 15 日至次年 5 月 5 日的 135 天中，仅降水 80 毫米，受旱 3.43 万多亩、晒白 1.5 万亩，禾苗枯黄 1.6 万亩。

1955 年，夏旱，5～7 月的 50 天中降雨少，受旱 10.97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28.6%，全年损失粮食 369 万多公斤。

1956 年，秋旱，7～8 月份降雨少，受旱 3.8 万亩，损失粮食 77 万多公斤。

1957 年，秋旱，晒死禾苗 1.04 万亩，晒白 0.7 万亩。龟裂 1.9 万亩，损失粮食 198 万多公斤。

1958 年，秋、冬旱，9 月 15 日至次年 2 月 10 日的 146 天中降水仅 100 毫米，受旱 2.53 万亩，冬、春作物歉收。

1960 年，冬、春旱。从 12 月末至次年 3 月的 87 天中降水不到 10 毫米，受旱 10.9 万多亩。

1961 年，夏旱，6～7 月份降雨少，受旱 2.8 万亩。

1962 年 9 月，庐丰、旧县等 7 个公社久旱不雨，抛荒 2130 亩，晒死禾苗 695 亩，龟裂 6034 亩。

1963 年，春旱，从上年 7 月至是年 5 月 19 日仅降雨 555 毫米，汀江最枯流量为 11.1 立方米/秒。全县农田受旱 19.8 万多亩，占总面积的 51.7%，191 个自然村 299 个生产队的 1.6 万多人饮水发生困难。

1964 年，春旱，受旱 5.3 万亩。

1966 年，夏大旱，入夏降雨少。

1968 年，春夏旱。

1971 年，春旱，1 月至 4 月 24 日降雨少，其中 54 天降雨在 54 毫米以下，受旱 7.4 万亩，占总面积 19.4%

1972 年，秋旱，8 月 13 日至 9 月 13 日的 31 天中降雨量少，受旱 4.69 万亩。

1973 年，春旱，3 月 15 日至 4 月 18 日无雨，受旱 10 万余亩。

1977 年，春旱后又出现秋冬旱，2 月 14 日至 4 月 8 日，其中 39 天仅降水 48 毫米。10 月 6 日至 12 月 27 日 82 天仅降水 10 毫米，受灾 12.4 万亩。

1979 年，秋、冬旱，10～12 月降雨少，受旱 5.8 万亩。

1986 年，秋旱。从 7 月下旬至 10 月底，只降雨 189.9 毫米，汀江流量比正常年份少四成，许多地方山泉枯竭。全县有 40 座水库、797 口山塘干枯，中晚稻 4 万亩绝收。

第三节 冰 雹

清顺治四年（1647 年）四月降冰雹。康熙九年（1670 年）七月降冰雹，大如鹅卵，落地不破。五十二年三月廿七日降冰雹。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三月初十日，降大雨夹下冰雹，打坏禾苗，庐丰、蓝溪、稔田一带烟叶多被打坏，损失严重。

民国33年（1944年）4月8日，普降大冰雹，打坏不少民房和学舍，全县受灾85户。

1961年4月4～5日，才溪、旧县等6个公社的25个大队遭冰雹袭击，雹如鹅蛋大，最大的直径60厘米，其中一次持续30分钟，损坏房屋4.5万多间，倒塌28间，死1人，击伤175人，击死耕牛69头、羊1只，击毁陂圳9处，大、小麦受袭击面积达5200多亩。

1963年3月10日，城关、庐丰、太拔、官庄、古田等公社的部分地区遭冰雹袭击，最大冰雹有茶杯大，持续时间最长的30分钟。

1964年7月25日，黄罗、南阳、官庄、古田等公社的部分地区遭冰雹袭击，最大雹如拳头，持续近20分钟，受灾6266亩，失收771亩，损失粮食30多万公斤。

1971年7月14日，太拔公社部分地区降冰雹，最大如鸡蛋，并伴以大风、雷阵雨，罗坑、丘辉、太拔、院前、大坑等5个生产大队打坏房屋不少，折断松树数百株，大部早稻被刮倒伏，损失粮食2万多公斤。

1973年5月24日，城郊、庐丰和旧县部分地区遭冰雹袭击，最大雹重约5公斤多，击坏房屋1224间，击死2人，击死耕牛2头、猪7头，直接经济损失25万余元。

1983年1月13日至2月1日，3月20～24日，4月7日，9月10日，湖洋、官庄、茶地、白砂、通贤、庐丰、溪口、中都、蓝溪、稔田等公社前后7次遭雹灾。其中3月24日20时左右，庐丰、蓝溪等地，降雹持续30分钟，最大冰雹有碗口粗，地面积满冰雹，个别地段次日清晨仍未融化，烟苗受损严重。全县受重灾的1511户，打坏房屋3837间，毁坏烟苗650多亩、小麦3100多亩、油菜1890亩，直接经济损失130多万元。

1987年3月降冰雹，伤7人，死3人，损坏房屋11002间，倒塌1050间。

第四节 霜 雪

明天启六年（1626年）春，大雪，地面积雪2尺多。崇祯十六年（1643年）十二月，大雪。

清顺治十三年（1656年）正月，大雪三日，积雪深3尺多。康熙十二年（1673年）正月，大雪。十四年十二月，大雪。十七年冬，大雪，次年禾苗大熟。二十二年十一月，大雪，平地尺余。雍正十三年（1735年）正月立春日，大雪，平地积雪3尺多深。光绪十八年（1892年）十一月廿七、廿八日，接连降大雪，平地积雪二三尺。

1962年1月，县境普降大雪。

1963年1月，连续降霜6天，最低气温在摄氏零下3度。

1975年12月13日，境内普降大雪，持续4天气温低于摄氏3度，17日开始溶化。大雪封山，大片竹木被压断，交通受阻2天，冻死不少耕牛，冬烟大部份被冻死，矶头电站11万伏高压输电线折断2根，6根水泥电杆被压弯、裂缝。

1980年1月30日～2月9日，11天中日平均温度均低于摄氏5度，其中低于摄氏3度的有6天，零下的有3天。

1983年2月17日下雪，18日降霜，烂种65万多公斤。

1986年3月1日下雪，日平均气温降至摄氏2度，系近30年来罕见的春雪。

第五节 风 雷

明天启二年（1622年）十一月，大风扬沙。

清康熙十二年（1673年）七月，大风刮倒漳南道署前石坊，折断大松树。二十年七月十七日，南门城楼遭雷击起火焚毁。光绪十一年（1885年）元旦，雷击文庙殿柱。宣统元年（1909年）四月，大风，时雨堂（今城东小学内）古榕树被拔，水南、张滩一带果树所结果实都被刮落，损失严重

民国元年（1912年）5月13日，猛刮大风，加上暴雨。旧西一区（今湖洋乡）大树几乎被大风连根拔起，小洋（今属五坊村）水口盈丰桥瓦角楹柱被龙卷风卷起，有的被刮到一里多的地方落下。4年4月6日，刮大风，旧西一区的龙嶂、濑溪一带，山上林木被龙卷风拔掉一半以上，民房几无完瓦。5年7月30日午后4时，大平湖一男下被雷击死。35年夏，县境大部分地区遭台风袭击，早稻减收一半。36年3月，信和乡岩头村一妇女在埂上脱秧被雷击死。

1958年7月15日，6号台风袭击县城，并降暴雨。

1966年8月13日，受台风影响，县境普降暴雨，旧县日降雨239.7毫米。

1974年，太拔公社彩霞大队某农户，楼上楼下兄弟2人同时遭雷击而亡；张芬大队一社员田中劳动被雷击抛3米多远；公社林场知青蔡某遭雷击被撕裂内外衣服，造成脑震荡。

1976年，中都公社由安大队一青年灯下看书，被雷击而亡。

1981年，中都青潭一青年屋中避雨，坐在单车架上被雷击毙。

第六节 地 震

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八月廿三日戌刻（19～21时），广东南澳发生7级地震，波及县境，地大震。三十七年，泉州东海中发生8级地震，波及上杭。

清顺治七年（1650年）十二月廿六日，宁化发生5.5级地震，波及杭境。

民国7年（1918年）2月13日午后2时15分，地震有声，历时10分钟始止，5时后及夜间复震数次，连日尚有微震。庐丰塘下蓝屋地陷，水深1.2丈，周长3丈多，旁裂10余丈，月余裂痕始复。

1987年8月2日18时7分，江西寻邬发生5.5级地震，波及县境，顿觉地隆隆有声，片刻始感房屋摇晃，扎扎着响，建南棉纺厂水管被折裂。

卷三　人　　口

新石器时代晚期，上杭境内已有人类活动，元以前无人口记载。明洪武年间始建“黄册”，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全县有11158户、68726人。后由于战乱及水旱灾害频繁，不少居民外迁广东、广西等地，至成化八年（1472年）减至6911户、39897人。十四年因设置永定县而划出部分户口。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以后，实行“摊丁入亩”、“增人丁永不赋税”等鼓励生育的政策，人口大量增加。道光九年达37925户、153319人。民国时期，由于灾荒、疫病和战乱，人口时增时减。民国24年（1935年）全县210208人，至解放前夕仅197534人。从清道光九年到1949年的120年间，平均每年增加360人，增长率不到2‰，人口呈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的状况，且人口素质差。

解放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医疗卫生条件逐步改善，人口迅速增加。1957年出现第一次人口生育高峰。1960年出生率16.8‰，死亡率51.1‰，出现两年人口负增长。1962年以后，随着国民经济调整，生产恢复发展，补偿生育来势猛，1963～1965年出现第二次人口生育高峰。三年间平均每年增加6500人，增长率37.1‰，人口问题开始引起人们的注意。1965年始抓计划生育工作，但在“文化大革命”初期计划生育工作被迫停顿，人口生育出现回升。1970年全县人口已超过30万。1971年以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抓计划生育工作，健全机构，落实政策措施，使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1979年为12.6‰，1980年再降到9.94‰，得到省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思想政治工作有所放松，不少地方存在重男轻女思想，加上两次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人口陆续进入婚育期，人口又出现回升，自然增长率一直在13‰到19‰之间，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986年全县人口超过40万，1987年达412953人，列全省24位、全区第一位。人口增长过快，严重影响脱贫致富的步伐，已成为当前社会的一个突出问题。

第一章 人口演变

第一节 渊 源

早在四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后期，境内已有人类居住。汉属闽越国，当为闽越族人所居。汉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朝庭平息闽越族人的反叛，“移东越民于江淮间”，此后，“其地遂墟”，留下的闽越族人就极少了。

古代中原汉人南迁始于晋末，“永嘉之乱，衣冠南渡，如闽者八族”（《山川志》）。东晋以后，一批中原士族迁到长江两岸以至赣闽交界地方。唐开元二十四年（736年）始置汀州，大历四年（769年）置上杭场时中原汉人迁入已经不少。尤其宋南渡（1127年）以后，大批汉人避难南迁，大多经宁化石壁（今石碧村）中转，再陆续辗转迁徙到上杭定居，有的居住一个时期后，又迁到广东、广西乃至台湾、东南亚各地，被称为“客籍”或“客家人”。畲族在大批客家人入境之前已在汀江沿岸的官庄、庐丰等较大村落定居，待大批客家踊入后，与汉族杂居，也有部分畲民再迁他处。

从中原南迁定居的客籍，现多已繁衍25～30代。据现存部分族谱记载：“唐末，有郭福安者，进士及第，任福建泉州太守，因官福建，遂家于汀州郭坊村（今县城地），此为郭氏南来播族之始”。县治迁郭坊（1168年）之前，在此已有郭姓居住，故有“未有上杭县（指县治），先有郭坊村”的说法。《崇正同人系谱》李氏条载：“其南来之祖，则溯始于唐之末年，有宗室李孟，因避‘黄巢之乱’，由长安迁移汴梁（开封），继入福建宁化石壁乡。”李孟之孙火德公为上杭李氏始祖，《始祖火德翁传》谓：“火德翁姓李，其先汀之宁化人，值宋季元兵乱，与妻伍氏避居于福建汀漳道上杭县胜运里之丰朗乡。”闽粤各地的李氏宗祠，多数供有李火德的牌位，以其为南迁入闽的一世祖。陈氏条载：“陈氏郡望颍川。宋末，中原士族纷纷南随帝室播迁，有陈魁春率其族众九十三人，移居福建汀州之宁化、上杭。”林姓，始祖宋末自莆田入长汀居濯田，后徙上杭分居各乡。县城、回龙、金山脚迳美等属济南郡，其属西河郡者，宋八郎由宁化始迁白砂横岗头，分居白水磜、濑溪、才溪等地。徐姓，“宋末，有徐一郎者，由江西石城迁福建汀州上杭”。温姓，“始祖锏宝于唐时居宁化之石壁乡，宋时念九郎自宁化徙居上杭安乡，为上杭始祖”。郑姓，“南宋孝宗时，有郑清者，以太师贬官福建上杭，遂家居上杭”。赖姓，“宋初有赖昆者，流寓于上杭之古田”。曾姓，“曾中彦迁福建宁化。宋末，曾六十四郎迁上杭”。丘姓，“宋末，丘氏族人由河南固始迁居福建宁化石壁乡，丘三五郎为宁化始祖，其后迁上杭”。三五郎逝于宁化石壁，儿孙将其遗骨改葬于太拔黄岩寺屏风岭，奉为始祖。傅姓，“先世一郎，南宋进士，任太宋，由吴抵宁化石壁。其孙念六郎移上杭”。

著名家谱学家罗香林在《客家源流考》一书中记载，南来的北方汉人，久经迁徙之苦，多

数落脚安居下来。传了几代之后，裔孙再向外衍播。吕姓，宋理宗年间为漳州司马，定居永定赤坭岗，子孙在上杭繁衍，明成化十六年（1480年）分户迁广西，现子孙遍布两广数县，人口达10万之多，均讲上杭客家话。今日广东客家地区陈、曾、徐、丘、华、邓、刘、巫、张、温、吴、罗、黄、廖等姓氏族人，多是宋末以后经由上杭等地转徙而居的。清康熙十年（1671年），朝廷曾下诏鼓励闽粤人口稠密地方向四川移民，旧谱称此为“移湖广、填四川”。境内也有不少家族迁去，广西柳州山岗的林姓，四川彭县的雷姓以及江西的蓝姓、钟姓，多是由上杭徙居的。

第二节 变 动

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始颁“黄册”，按民、军、盐、匠、弓兵、铺兵、医等七个门类登记户口，十年一次更新重造。二十四年有11158户、68726人，为史载明代户口最多年份。由于当时实行以丁口计征赋役，层层瞒报，户口登记多为不实。成化十四年（1478年）划出永定县2298户、13766人，到十八年县境实有4655户、28768人。前后数十年间，还有不少人迁往两广。此后，每次编造新册，户口均增减无几。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入夏，连雨不断，溺死百姓不少。崇祯十七年（1644年）六月十六日夜，胜运里黄潭、蓝家渡等处，溪流暴涨横溢，又溺死不少男女。清顺治八年（1651年）新定编审，除逃亡故绝外，全县仅存4826户、24536人。从明成化十八年至清顺治八年的169年间，由于战乱、灾害、疫病等原因，人口减少4232人。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诏令“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乾隆元年（1736年）又将丁银摊入田亩，户口停止编审统计。道光九年（1829年）全县有37925户、153319人，为史载封建时代境内人口的高峰期。

民国24年（1935年），全县有49834户、210208人。25年调查：蓝家渡一带男人多操星相业，流徙各地及海外有数千人。32年9月撤区并乡后，全县有1镇23乡，42677户、200397人。36年5月整编保甲，全县有1镇18乡，45106户、196450人。民国38年上半年，全县有1镇20乡，45720户、197534人，各乡镇户数、人口数见下表。

解放后，随着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人民安居乐业，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医疗卫生条件逐步改善，人口迅速增加。1953年6月30日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有55883户、207596人。1957年出现第一次人口增长高峰，总人口239188人，自然增长率26.9‰。1958年后，由于“左”的错误和自然灾害，造成三年经济困难，1960、1961年人口出现负增长。随着国民经济调整，生产迅速恢复，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补偿生育”来势较猛。1964年6月30日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57919户、238022人。1965年总人口达252848人，自然增长率42.6‰，出现人口第二次高峰。1969年10月起，先后安置本县和厦门市等外藉干部下放和上山下乡人员共11224人（其中厦门等外藉人员9269人）。1970年，人口总数超过30万。1971年以后，随着计划生育工作逐步深入，人口增势趋缓。1980年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9.94‰。1981年外籍来县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和下放干部先后陆续调回。但是，由于人口基数大，人口

自然增长数仍居高不下。1982 年 6 月 30 日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 70392 户、376482 人。此后几年，由于思想政治工作有所放松，不少地方思想上重男轻女仍很严重，加上两次高峰期出生的人口陆续进入始育期，人口生育又出现回升，1986 年已超过 40 万，1987 年达 412953 人。

3—1 **民国 38 年上杭县各乡镇人口统计表**

乡镇	户数	人口	乡镇	户数	人口
城厢镇	4346	20053	信和乡	3748	17386
庐丰乡	1472	8194	太拔乡	1689	6623
来苏乡	3249	9895	龙文乡	1201	5488
茶境乡	1515	6407	大溪乡	1132	4113
星聚乡	1523	5688	蓝溪乡	2324	10366
好义乡	721	3197	云田乡	1632	6899
三益乡	2110	9926	太平乡	3409	15625
安乡乡	882	3984	稔田乡	2569	12392
白砂乡	2406	9636	华洋乡	3726	16577
新乡乡	1520	6537	平安乡	3398	13577
横岗乡	1148	4971			

3·2 **上杭县历代人口统计表**

年份	户数	人口			备注
		总数	其中		
			男	女	
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 年)	11158	68726			
成化十八年(1482 年)	4655	28768			分出永定 2298 户 13766 人
崇祯十五年(1642 年)	4826	30677			
清顺治八年(1651 年)	4826	24536			
道光九年(1829 年)	37925	153319			
民国 24 年(1935 年)	49834	210208	106759	103449	
30 年(1941 年)	39669	198377	96898	101479	
35 年(1946 年)	43262	197691	94629	103062	
37 年(1948 年)	45109	196438	93341	103097	

3—3 上杭县解放后几个年份人口统计表

年份	户数（户）	人口（人）	其中农业人口（人）	总人口中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人均耕地（亩）	人口自然增长率（‰）	备注
				男(人)	女(人)				
1950	53321	200239	180260	98721	101518	70.3	2.04		
1957	57566	239188	217593	114185	125003	83.6	1.88	26.9	
1960	57615	236517	205739	111307	125210	82.7	1.75	−29	
1961	58362	229289	217270	109013	120276	80.2	1.65	−15.7	
1965	58471	252848	234005	123449	129399	88.4	1.51	42.6	
1970	63037	309335	289653	152670	176665	108.2	1.16	30.1	
1975	65988	347119	330606	173429	173690	121.4	1.11	24.4	
1980	67899	367816	346257	183863	183953	128.6	1.04	9.94	
1985	75089	397673	367477	200065	197608	139.0	0.94	15.03	
1987	80040	412953	376553	208433	204520	144.4	0.905	18.39	

第三节 分 布

一、地域分布

境内人口分布不均，汀江干支流的河谷和山间小盆地，交通方便，气候温暖，土地肥沃，物产丰富，人口稠密。东北部和东部的大片中低山地，人口较少，尤以步云、古田、溪口、太拔边界海拔千米以上的高寒山区，交通不便，人口稀少。1987 年，22 个乡镇中，3 万人以上的有临城、南阳两乡。临城最多，有 34056 人。2 万人以上的有湖洋、庐丰、旧县、官庄、稔田、白砂、临江、蛟洋、才溪 9 个乡镇。茶地、珊瑚、泮境、步云 4 个乡不到一万人，步云最少，仅 3555 人。

抗日战争胜利后到 1950 年，全县有 1830 人去台湾省。到 1987 年，台胞已逾万人，县内有台属 3800 多户、1.9 万人。此外，港、澳地区还有上杭籍同胞 800 多人。

二、城镇人口

解放初期，全县城镇人口不多，1950 年 2 万人，只占总人口 10%。此后几年，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基本维持这个水平。1958 年后，城镇人口增幅较大，1960 年有 30778 人，占总人口的 13%。为克服暂时困难，县采取一系列措施压缩城镇人口，1961 年城镇人口仅 11968

人，占总人口5.2%。此后20年中，由于农村人口增长较快，城镇人口的比例变化不大。1980年，全县有城镇人口21559人，占总人口5.9%。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招工、招生、招干，部分科技人员家属“农转非”，城镇人口逐步增加，1985年有30196人，占总人口7.6%；1987年36400人，占总人口8.8%。

三、人口密度

1950年全县平均每平方公里70.3人，1987年144.4人，高于全国平均数30多人，是世界人口密度的4倍，居龙岩地区第三位。解放后的38年间，每平方公里增加74人，增长一倍多，除临江镇每平方公里5831.1人外，通贤、蓝溪、湖洋、庐丰4个乡镇每平方公里超过200人，通贤较高为242人，蛟洋、古田、溪口、步云4个乡镇每平方公里不到100人，步云最少，仅26.64人。

3 4 **上杭县1987年各乡镇人口情况表**

	总户数	总人口	其中		非农业人口（人）	自然变动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人均耕地（亩）
			男（人）	女（人）		出生（人）	死亡（人）	自然增长率‰		
全县	80040	412953	208433	204520	36400	9872	2351	18.39	144.4	0.905
临江	5584	22508	12103	10405	21288	212	127	3.87	5831.1	0.02
临城	6519	34056	16663	17393	816	904	172	21.75	176	0.85
湖洋	4994	27230	13487	13743	814	728	159	21.68	217	0.84
旧县	4457	24387	12271	12116	773	643	159	20.05	151.3	0.62
才溪	3801	20514	10382	10132	715	639	103	20.45	178.9	0.75
通贤	3041	16596	8544	8052	412	431	88	20.89	242	0.64
庐丰	5155	25929	12615	13314	1079	612	146	18.1	204.6	0.96
茶地	1636	8372	4182	4190	341	206	58	17.79	102.7	1.41
洋境	1079	5863	2915	2948	282	160	33	21.73	115.7	1.17
中都	3579	17343	8524	8819	801	486	116	21.52	109.2	1.19
下都	2031	10294	5082	5212	233	220	67	14.98	109.2	1.12
蓝溪	3683	18586	9218	9368	995	485	107	20.6	234.1	0.83
稔田	4440	23554	11775	11779	892	602	160	18.9	167	0.98
太拔	3304	17443	8976	8467	588	467	113	20.6	144.8	1.14
溪口	2187	11571	5926	5645	774	316	45	23.59	72.1	1.10
白砂	4636	23126	11685	11441	847	511	123	16.89	119.2	0.98

（续表）

	总户数	总人口	其中		非农业人口（人）	自然变动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人均耕地（亩）
			男（人）	女（人）		出生（人）	死亡（人）	自然增长率‰		
古田	3110	16652	8701	7951	1902	461	84	22.91	72.1	1.41
蛟洋	4387	20652	10529	10123	546	407	115	14.22	90.7	1.38
步云	674	3555	1882	1673	181	88	22	18.78	26.6	2.04
南阳	6045	33603	17123	16480	1128	632	184	13.42	148.2	0.79
官庄	4396	24320	12467	11853	886	503	125	15.63	188	0.72
珊瑚	1302	6749	3372	3377	92	159	45	17.14	188	0.97

第二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民 族

境内居民92.5%为汉族，还有畲族和回、苗、彝、壮、傣、高山等少数民族。

1982年人口普查时统计，全县有汉族376458人，少数民族23人，加入中国籍的外国人1人。少数民族和加入中国籍的外国人分别居住在11个乡镇：临江镇壮、畲族各1人；临城乡壮族2人，傣族1人；湖洋乡彝族1人；通贤乡壮族1人；泮境乡苗族1人；中都乡畲族1人；稔田乡高山族2人；古田镇回族4人；南阳乡壮族4人；官庄乡壮族4人；一个加入中国籍的外国人居住在白砂乡。

解放初期，庐丰蓝姓部分群众曾向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恢复畲族成份，但由于种种原因而未能实现。1987年，县民政部门根据蓝雷钟三姓群众的再三要求，组织调查组，到闽、浙、赣、粤和北京等地，走访多处畲族聚居地和中央民族学院，厦门大学、广东省民族研究所等有关单位的专家学者。在取得大量资料和文物的基础上，专题报告上级。经查核批复，同意恢复其畲族成份。根据本人申请，经审查批准，恢复畲族成份的有6060户、30889人，占全县总户数的7.6%、总人口的7.48%，他们分布在21个乡镇108个村，其中官庄1620户、8704人，分别占该乡总户数和总人口数的36.9%和35.8%；庐丰乡1341户、6180人，分别占该乡总户数和总人口数的26%和23.8%，这两个乡分别成立畲族乡。聚居在其他乡镇的有：南阳镇503户、2512人；临城乡371户、2020人；湖洋乡316户、1817人；才溪乡264户、1400人；旧县乡232户、1262人；太拔乡234户、1193人；临江镇287户、1021人；中都乡209户、1099人；茶地乡179户、889人；珊瑚乡136户745人；古田镇91户、463人；稔田乡

81户、447人；下都乡74户、457人；蛟洋乡31户、166人；白砂乡11户、57人；溪口乡7户、38人。

第二节 姓 氏

民国27年（1938年）有姓氏105个：丁、卜、王、方、孔、田、包、丘、古、江、池、朱、伍、石、余、吴、巫、何、李、吕、杜、沈、宋、官、周、林、卓、胡、姜、俞、柯、洪、马、翁、陈、连、袁、高、梁、徐、孙、唐、姚、凌、侯、范、陆、郭、曹、戚、庄、许、莫、张、商、闵、章、童、程、冯、温、黄、汤、彭、曾、游、傅、华、鄢、雷、杨、邹、詹、刘、熊、赵、赖、叶、廖、郑、邓、葛、乐、卢、黎、蔡、谌、薛、钟、颜、蓝、简、戴、谢、阙、魏、聂、严、饶、苏、罗、肖、龚、汪、修。1987年调查，戚、商、闵、谌、颜五姓已经失传，新增加了41姓：万、毛、尤、白、甘、危、伊、纪、芮、岳、劳、练、欧阳、涂、郝、段、项、夏、康、顾、钱、管、桂、席、揭、储、蒋、裴、潘、鲁、薄、韩、丛、宁、董、扶、房、登、腾、蒲、邝。全县现有姓氏141个，新增姓氏大多是因工作或婚姻关系入境的，尤以县城居多，而聚居农村的姓氏，变化不大。

境内1000人以上的姓氏有52个，76818户、387518人，占全县总户数96%、总人口94%。2万人以上的有黄、陈、丘、李、张、林6姓，黄姓人数最多，5870户、29684人。临江镇姓氏最多，有128姓，珊瑚乡最少，仅17姓。

3—5 **全县1000人以上的姓氏户口分布表**

姓别	户数	人口数	分布		姓别	户数	人口数	分布	
			乡	村				乡	村
黄	5870	29684	22	109	阙	1607	8662	11	27
陈	5066	26717	22	85	温	1665	8572	18	40
丘	5079	26044	20	100	江	1374	6860	14	39
李	4854	24565	20	91	何	1219	6236	14	27
张	4991	24536	22	109	傅	1335	6173	11	29
林	4455	22568	20	72	曾	1231	6033	17	35
刘	4039	19915	18	71	谢	1199	6033	14	30
蓝	3544	17761	17	49	郭	1337	5800	18	36
赖	2701	13899	18	64	范	1029	5452	14	30
王	2595	12413	21	56	梁	931	5172	16	27
罗	2161	11308	18	69	袁	1067	5107	10	22
钟	2033	10658	19	42	曹	1013	4250	14	28
吴	1735	9123	21	64	郑	804	4204	15	29
廖	2109	8731	20	49	胡	816	4052	10	16

（续表）

姓别	户数	人口数	分布		姓别	户数	人口数	分布	
			乡	村				乡	村
邓	732	3670	18	28	严	296	1584	6	10
邹	727	3549	16	26	伍	279	1573	7	10
游	718	3520	12	17	高	301	1557	13	15
华	725	3130	8	16	马	312	1511	10	15
许	478	2479	10	18	薛	250	1294	8	6
雷	483	2468	11	17	巫	242	1249	11	15
龚	460	2467	11	24	丁	327	1222	9	12
朱	391	2288	11	18	包	226	1141	9	11
杨	438	2202	14	25	汤	221	1104	6	11
孔	456	2200	4	13	石	193	1079	5	10
周	428	2013	11	19	卢	208	1008	11	15
黎	323	1680	6	8	官	201	1002	8	16

3—6 **上杭县各乡镇主要聚居姓氏表**

乡镇	姓氏数	主要聚居姓氏
全县	141	黄 陈 丘 李 张 林 刘 蓝
临江	128	郭 黄 丘 林 李 陈 张 刘
临城	74	陈 刘 林 黄 赖 吴 罗 郭
湖洋	34	林 赖 梁 陈 钟 吴 谢 范
旧县	59	陈 江 李 黄 孔 张 谢 罗
才溪	31	王 林 刘 李 黄 游 雷 张
通贤	32	阙 黄 张 丘 曹 吴
庐丰	45	蓝 李 江 丘 赖 曾 谢 张
洋境	23	何 伍 黄 吴 李
下都	27	丘 郑 薛 张 曾 陈 罗
中都	47	丘 刘 何 李 邓 钟 郭
蓝溪	54	温 刘 丘 廖 范 黄 张 赖
稔田	38	李 刘 丘 黄 陈 许 赖 吴
太拔	51	李 王 张 黎 丘 陈 黄 钟
溪口	27	张 罗 杨 陈 郑 丘 龚

（续表）

乡 镇	姓氏数	主要聚居姓氏
白 砂	65	袁 刘 傅 严 丘 李 林 温
古 田	88	张 廖 赖 陈 黄 王 谢
蛟 洋	31	张 华 傅 邹 丘 袁 邓 王
步 云	24	马 林 官 罗
南 阳	33	黄 陈 钟 罗 刘 曹 梁 温
官 庄	38	蓝 林 刘 钟 石 陈
珊 瑚	17	陈 胡 张 蓝 梁 林

第三节 性 别

长期以来，境内女多男少。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民国18～23年（1929～1934年），境内参加红军和外出参加革命工作的有1.27万人。24年男女性别比为98.5∶100（女性为100）。民国期间，每年配赋兵役数以千计，仅抗日战争期间的26～34年，全县出征军人9916名；37年男女性别比为92.3∶100。从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到解放前夕，全县去台湾供职、谋生、服役以及被抓丁拉夫去台湾的共有1800多人。1951年性别比为91.6∶100。解放后人民生活安定，性别比逐步平衡，至1969年为97∶100，1979年为99.5∶100，1980年男女持平。此后男性比例逐年增加，1981年为100.4∶100，1983年为100.7∶100，1985年为101.2∶100，1987年为101.9∶100，男比女多3912人。

据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对比，男女性比例逐次提高，基本平衡：1953年为87.94∶100，1964年为95.05∶100，1982年为100.45∶100。

由于社会环境和经济文化发达程度不同，出外工作人员多少的差异，以致各乡镇男女性别比例不平衡。临江镇为县内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中，男性比重大。1987年性别比为116.3∶100。男多于女的还有步云、古田、通贤、太拔、官庄、溪口、蛟洋、南阳、才溪、白砂、旧县11个乡镇。稔田、珊瑚、茶地男女持平，其余乡镇亦基本平衡，临城、庐丰女多于男，其性别比分别为95.8∶100和94.7∶100，此与其出外工作人员多有一定关系。

第四节 年 龄

按国际划分标准统计，民国37年（1948年）与1982年对比：少年儿童组（0～14岁）由31.4%上升到37.93%；老年人口组（65岁以上）分别为4.9%和5%，略有增加；而劳动人

口组（15～64岁）则由63.7%降为57.3%。人口老化指数（65岁以上同0～14岁人口之比），民国37年为15.73%，1982年为13.36%，年龄中位数亦从民国37年的25.7岁、1964年的21.53岁降到1982年的19.83岁。据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对比，全县人口的年龄结构变化趋势亦是少年儿童组人口增加（1953年为30.21%），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上升（1953年为7.32%，1982年为7.79%），15～59岁劳动年龄人口，则由1953年的62.47%减少到1982年的54.53%。

年龄结构的变化，使劳动人口负担加重，人口抚养比1948年为57.04%（其中少年儿童抚养比49.28%，老年抚养比7.76%），1982年增加到74.6%（其中少年儿童抚养比65.8%，老年抚养比8.8%）。

1982年，各年龄组的人口构成比例是：学龄前（0～6岁）55453人，占14.73%；学龄（7～12岁）64245人，占17.06%；劳动后备组（13～15岁）31551人，占8.38%；劳动年龄组（男16～59岁、女16～54岁）190885人，占50.17%，退休年龄组（男60岁以上，女55岁以上）36348人，占9.65%。从人口年龄结构看，0～14岁占37.93%，15～49岁占46.9%，50岁以上为15.17%，平均年龄26岁，属成年偏年轻型结构，人口再生产类型为增加型。

1982年人口平均期望寿命69.52岁，其中妇女71.49岁。

民国27年《上杭县志》载有历代百岁老人共48人（男15人、女33人）。其中在城里男3人、女9人；胜运里男5人、女9人；来苏里男2人、女5人；平安里男女各2人；白砂里男2人、女5人；古田里男1人、女3人。在城里张良继配包氏，原籍中都古坊，达112岁高寿。

1982年人口普查，境内有百岁老人3人，均为女性，官庄、才溪、中都各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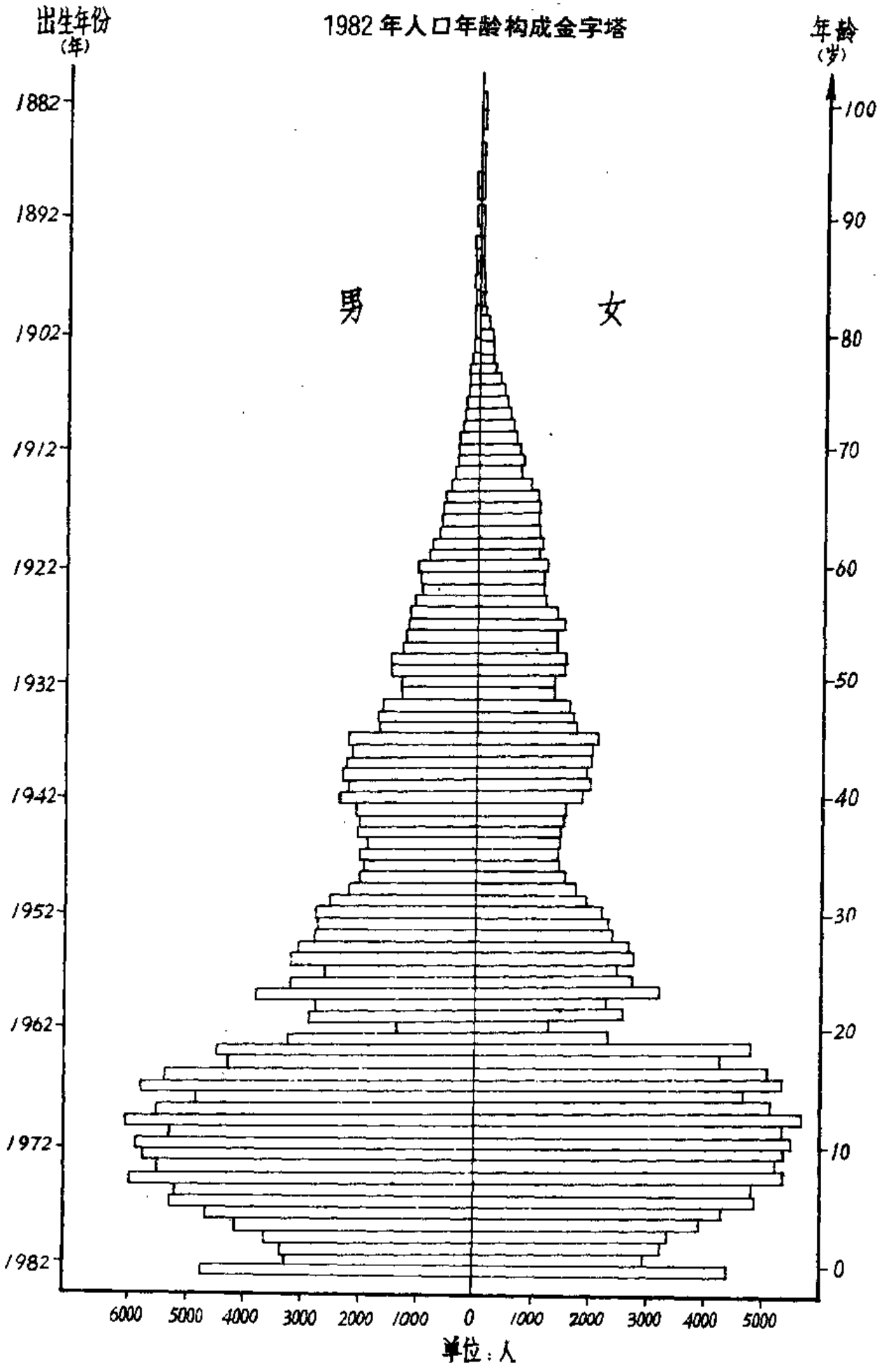
蓝连秀，女，官庄德康村人。清同治七年（1881年）生，1985年卒，终年105岁。长期早睡早起，劳动成习，百岁后仍操持家务劳动，喜吃稀饭，性情温和开朗，常与邻居叙谈。

刘玉英，女，中都乡睦邻村人。1984年12月逝世，终年103岁。喜吃稀饭、鲜菜，食宿有规律，早睡早起，热爱劳动。

卓金莲，女，才溪乡岭和村人。1984年逝世，终年102岁。百岁后仍能在门口采摘菜豆，1983年还到学校操场参加人民代表的投票选举。

第五节 婚姻家庭

民国以前，婚姻多为父母包办，听从媒妁之言。早婚普遍，多早育，溺于多子多孙，几代同堂。有钱人则妻妾成群。而又提倡“守节”，寡妇不得再嫁。民国25年（1936年）调查，已婚男女17万人，未婚2万人，结婚年龄平均男18.5岁，女16.8岁。农村贫苦农民怕娶不成老婆，多抱童养媳，有不少人，往往30余岁乃至终生不能成婚。离婚男女，在中等资产以上人家较多。


1982年人口年龄构成金字塔
出生年份
(年)
年龄
(岁)
男
女
1882
1892
1902
1912
1922
1932
1942
1952
1962
1972
1982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0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单位：人

解放初，国家《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20岁，女18岁。1981年开始实施的《新婚姻法》改为男22周岁，女20周岁。经过几年努力，初婚年龄推迟，晚婚率提高，早婚率降低。1987年女性初婚3138人，按法定婚龄结婚的2867人，占91.36%。其中晚婚348人，占27.02%，早婚271人，占8.64%。1953年每户平均3.85人，1964年增至4.1人，1987年每户平均5.15人，比1982年户均5.34人少0.19人。

3—7 上杭县两个年份人口婚姻状况表

分类		民国37年（1948年）	1982年
15岁以上人口构成	人数	135169	234617
	构成比%	68.8	62.3
未婚	人数	16022	63347
	比例%	11.9	27
有配偶	人数	95066	147398
	比例%	70.3	62.83
丧偶	人数	22559	21687
	比例%	16.7	9.24
离婚	人数	1522	2185
	比例%	1.1	0.93

第六节 文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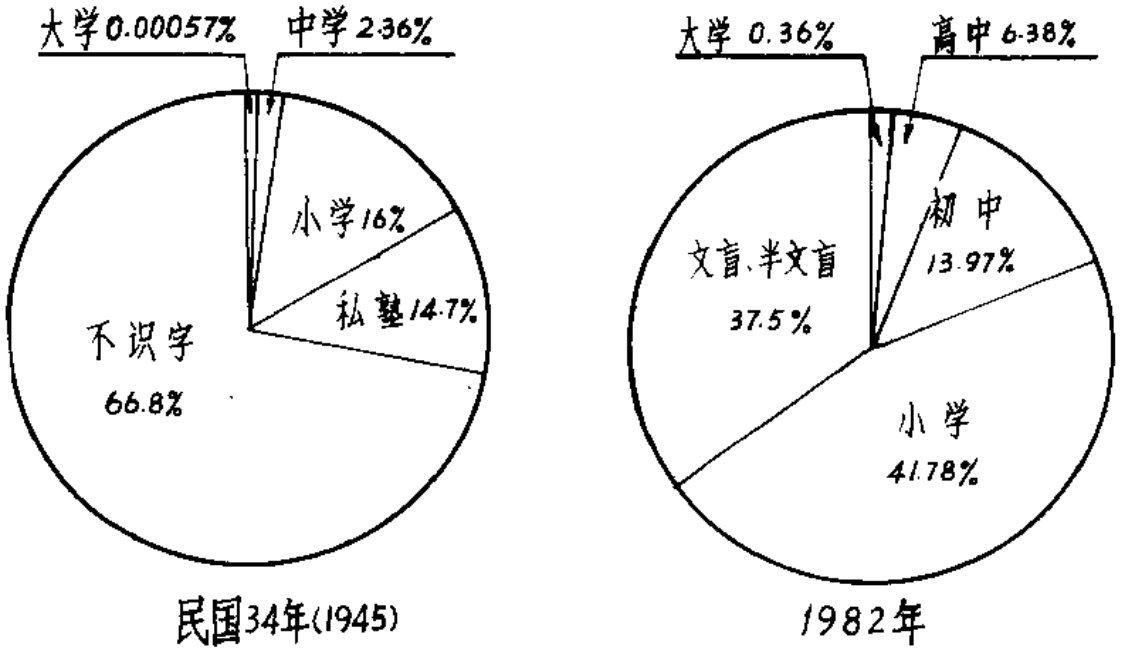
民国25年（1936年）调查，6岁以上人口中，文盲占65%，识字人数占35%，在校女生仅385人。识字者中，师范毕业占5%，中学毕业占25%，小学毕业占60%，其他占10%，未推行国民识字运动。34年，6岁以上的173850人中，识字的57654人，占33.16%，不识字的116196人，占66.84%。识字者中，普遍文化程度不高，每千人中有大学生0.3人，高中文化4.1人，初中文化16.6人，高小文化26.9人，初小文化113.7人，念过私塾的129人。

解放后，在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大力发展文化教育事业，人口的文化构成逐步改善。1982年，全县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20.69万人，占总人口的54.32%，占6岁以上人口的62.5%，比1964年增长1.46倍，其中，大学毕业1094人，大学肄业或在校114人，高中21145人，

初中 46252 人，小学 138310 人。每千人中有大学文化程度 3.17 人，高中 55.52 人，初中 121.43 人，小学 363.13 人，分别比 1964 年增长 1.49 倍、3.89 倍、2.78 倍和 1.06 倍。人口中，文盲或半文盲 124160 人，占总人口的 32.59%，占 6 岁以上人口的 37.5%，其中 6 岁到 11 岁的 17667 人。1987 年，全县 12 到 40 周岁少青壮年 187526 人中，仍有文盲 7252 人，半文盲 6279 人，2490 人已在学。

城镇人口文化程度明显高于农村。1982 年，城关、古田、蓝溪 3 镇有大学文化 700 人，占全县大学文化总人数的 57.95%，每千人中有大学文化 13.97 人、高中文化 109.58 人，分别比全县平均数高 3.4 倍和 0.97 倍。

民国 34 年（1945 年）和 1982 年文化构成图



妇女文化程度明显提高。1982 年，小学文化程度以上的女性 60896 人，占 29.43%；大学毕业或肄业的女性 93 人。

第七节　职　　业

境内居民向以务农为主，但因自然环境不同，亦兼营他业。民国 25 年（1936 年）调查，蓝家渡、丰稔、庐丰、安乡多种烟叶，且蓝家渡星相特盛，流徙各地及海外的有数千人，水南张滩长坝头多种水果、蔬菜，溯洋文光、古楼多制作粉干，朱宝乡、大乾头、石灰岭、吊钟岩人多烧制石灰，大河及小河山区人多造草纸，古田居民多种茶叶，庐丰包姓群众多织上布。县城居民，男人多营商业，妇女多织带子及刷冥纸为业。

3--8 **1982年15岁以上人口在业及不在业状况表**

职业别		合计	其中	
			男	女
总计		234617	116021	118596
农林牧渔业		159001	72919	86082
工矿业		10305	8144	2161
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12	12	—
建筑业		5532	5287	245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1644	1375	269
商业饮食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3705	2648	1057
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居民服务业		492	383	109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1281	898	383
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5040	4166	874
金融保险业		336	281	55
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		2562	2201	361
其他行业		123	96	27
科学服务业		64	58	6
不在业		44520	17553	26967
不在业中	在校学生	5920	4675	1245
	家务劳动	28491	7463	21028
	待升学	770	645	125
	待国家统一分配	2	1	1
	市镇待业	331	160	171
	退休退职	2660	2151	509
	其他	6346	2458	3888

民国34年全县劳动人口146378人，在业126030人，占86.1%（占总人口的63.6%），无业20348人，占13.9%（占总人口的10.3%）。在业人口中，农业102267人，占86.1%；服务业9434人，占7.5%；工业6161人，占4.9%；商业3526人，占2.8%；公务人员2141人，占1.7%；自由职业1353人，占1.1%；交通运输业834人，占0.7%；其他行业311人，

占 2%。

解放后，随着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分工亦越来越细，职业门类繁多，但农业仍为主业。1950 年，全县从事农业的劳动力 97340 人，而从事工业、手工业的仅 1665 人，1970 年，全县在业 140883 人，占总人口 45.5%，其中，农业 132889 人，占 94.3%，在国民经济其他各部门就业的 7994 人，占就业人口的 5.7%。其中：工交基建邮电业 2388 人，占 29.9%；商业饮食服务金融业 1446 人，占 18.1%；文教卫生事业 2148 人，占 26.9%；国家机关团体 2012 人，占 25.1%。1982 年在业人口 190097 人，占总人口的 50.44%，占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的 81%，从事农林牧副渔业的占从业人口的 83.64%。从业人口中，男 98468 人，占 51.8%，女 91629 人，占 48.2%，女性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占女性从业人口的 93.9%。在业人员中，从事第二产业（包括地质矿业和木材采运、电力、自来水、制造业、建筑业）的占 8.34%，从事第三产业的占 8.02%。

1987 年，全县就业 189940 人，占总人口 46%，其中农业占就业人口 89%，从事农业劳动力 169112 人，具体分布：农林牧渔业 153025 人，占 90.5%；工业 3300 人（其中乡办 1154，村及村以下办 2146 人），占 2%；建筑业 4841 人，占 2.9%；交通运输邮电业 1511 人，占 0.89%；商业服务业 1676 人，占 1%。除此还有：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 199 人，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事业 487 人，教育广播电视文化艺术 818 人，科研综合技术劳动力 39 人，金融保险业 23 人，各经济组织管理 323 人，其他劳动力 2870 人。在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就业的有 20828 人，占就业人口的 11%。其中：农林牧渔水利业 913 人，占 4.4%；工业建筑业 7491 人，占 36%；交通邮电 737 人，占 3.5%；商业饮食服务业 3595 人，占 17.3%；文教卫生事业 5488 人，占 26.3%；金融保险业 441 人，占 2.1%；国家机关团体 2163 人，占 10.4%。

第三章 人口控制

第一节 计划生育

宋代“建、剑、汀、邵四州细民生子多不举”，为鼓励生育，宋绍兴五年（1135 年）朝庭“命州县乡村置举子仓，遇民生育人给米一石”。当时境内建有举子仓六所，其中东门，鳖沙团各一所，兴化乡、胜运里各二所。但由于人口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仍然极低。清康熙以后，采取增丁不加赋税等鼓励生育的政策，人口加快增长，对于开发地广人稀的山区经济起过一定作用。

解放后，由于生产不断发展，人民生活和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出生率增高，死亡率降低，人口迅速增长。1949～1957 年的 8 年中，净增人口 38876 人，平均年增长率 22.4‰。出现第一次人口生育高峰。从 1962 年开始，补偿生育来势迅猛，人口问题开始引起重视。1963

年5月成立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展宣传避孕节育，以解决多子女为重点。1965年，先后在城关镇中大队、县直纺织厂、印刷厂以及古田、才溪、中都、庐丰、蓝溪等乡镇开展计划生育试点，实行免费供应避孕药具、免收施行节育手术费等措施，但计划生育没有形成群众性的行动。1962～1970年的8年中，人口净增77320人，平均每年增加9665人，出现第二个人口生育高峰。

“文化大革命”期间，生育处于无政府状态，又出现来势更猛的第三次生育高峰。1971年人口自然增长率达31.09‰。是年8月，县和公社分别成立领导小组，各级主要领导亲自抓计划生育工作，同时建立专业队伍。1972年提出“已经有3个孩子的不能再生”，1973年提出“四个一点”（生育晚一点、稀一点、少一点、好一点）。1974年以后，每年集中统一抓几次突击运动并把它与经常性工作相结合，计划生育工作开始深入到群众中去。1979年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12.67‰，1980年再降到9.94‰。此后，“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严格控制二胎，坚决刹住三胎”，按照“一胎放环，二胎结扎，控制计划外生育”的要求落实节育措施。对因节育手术引起的事故，负责给予治疗，只生一孩就施行绝育手术的夫妇，孩子严重残疾或夭亡，政府给予负责施行吻合手术。并明确规定施行各种节育手术的假期：男扎7天，女扎21天，放环2天（一周内不作重体力劳动）。在规定假期内工资照发，不影响考勤和评奖，并视手术者的情况发给10～15元营养补助费。凡终身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申请领取《独生子女证》，由所在单位一次性发给奖励金200～300元，或按月发给3～5元儿童保健费至小孩14周岁止。在入托、入学、就医、住房安排等方面，独生子女都给予照顾。保险公司还对独生子女实行平安保险。对于特殊情况，政策还允许经批准生育第二胎。1985～1987年，全县经批准生育两胎的99人，其中因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长大后不能成为正常劳动力的45人；因再婚夫妇一方是初婚，另一方只生一个孩子的11人；因居住在人口稀少边远山区的19人；两代或三代单丁单传的10人；因几兄弟中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的6人；农村男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的4人，井下矿工3人；烈士的独生子女后代1人。但是，由于结婚生育高峰的冲击，一度放松思想政治工作，1981年以后，人口自然增长率又开始回升，1985年为15.03‰，1986年为16.46‰，1987年为18.39‰。

从1971年县社均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起，到1987年的16年间，净增人口95401人，增长30.4%，年均递增16.5‰，年增5963人。如以1971年的增长率计算，16年来少生9.4万人，尽管如此，控制人口增长仍是一个紧迫问题：

1987年比1949年：净增人口212641人，增长106.15%，人口密度从70人增加到144.4人，增加1倍多；人均耕地从2.038亩减少到0.905亩，减少55.6%；粮食总产量增加11.67万吨，增长2.19倍，而人均占有粮只增加145.6公斤，增长54.7%。工农业总产值虽比1986年增加1143万元，增长6.1%，而农民人均纯收入380元，仅比上年增加17元，平均每天增4分7厘钱，居全省57位、全区第5位，尽管工农业生产发展速度不慢，但是人均数却居省、地中下游。全县文盲、半文盲占37.5%，适龄幼儿入园率仅45.53%。全县每个医务人员要服务454人；平均550人才拥有1个医院床位，平均3933人才有1个电影放映单位，平均413

人才有一部电话，县图书馆藏书平均13人才有一册。人口增长过快，与生产发展不相适应，给住房、交通、教育、就业、卫生等方面，带来许多困难，也影响脱贫致富的进程。

3—10 1979～1987年孩次结构情况表

年份	出生人数（人）	一孩		二孩		多孩		计划内生育		总和生育率
		人数	一孩率%	人数	二孩率%	人数	多孩率%	人数	计生率%	
1979	6763	2276	33.65	2522	37.29	1965	29.06			4.02
1980	5766	2722	47.21	1815	31.48	1229	21.31			3.03
1981	7315	3022	41.31	2441	33.37	1852	25.32			4.04
1982	9520	3224	33.87	2962	31.11	3334	35.02			4.98
1983	7944	3627	45.66	2501	31.48	1816	22.86			
1984	8354	3692	44.19	2937	35.16	1725	20.65			3.24
1985	8158	3856	47.27	3005	36.84	1297	15.90	3835	47.50	3.00
1986	8902	4503	50.58	3261	36.63	1138	12.78	4340	50.68	2.67
1987	9872	5046	51.11	3591	36.38	1235	12.51	4511	49.82	2.72

材料来源：县计生办；总和生育率根据16个计划生育观察点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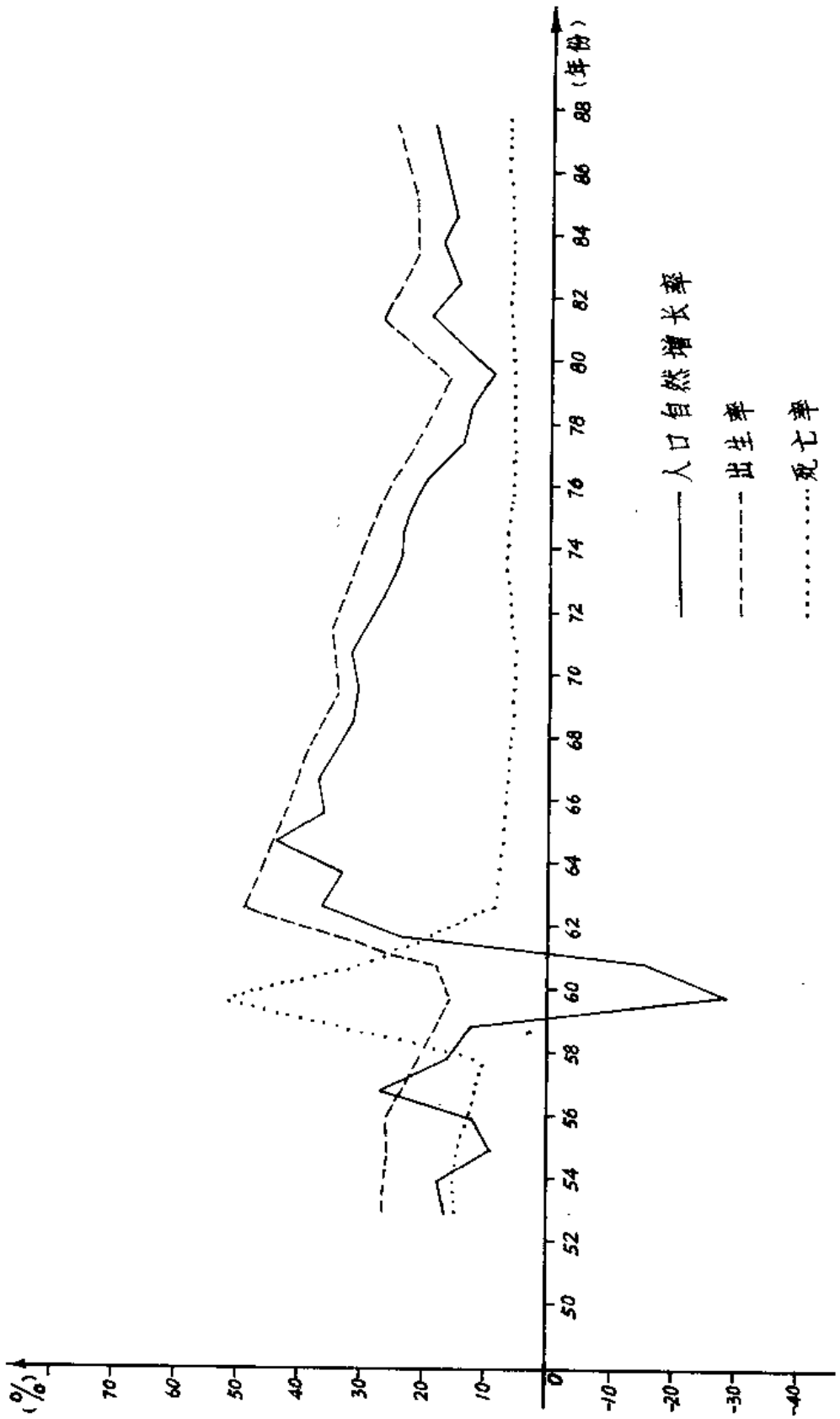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晚婚晚育

1963年开始提倡晚婚，1972年，把男28岁、女25岁结婚定为晚婚。1974年又提出城镇男28岁、女25岁，农村男25岁、女23岁结婚为晚婚。1981年实施新《婚姻法》后，推迟3年以上结婚的始为晚婚，妇女24周岁以后生育第一个孩子的为晚育，并对晚婚晚育者给予奖励：晚婚假延长到15天，晚育者增加产假期15天，如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产假期可延长到4个月，假期内工资照发，不影响全勤评奖。农村村民晚婚者，可减免当年义务工的50%，晚育者可免除全年义务工的负担。对早婚早育者，则给予批评教育和经济罚款。1987年统计，全县晚婚率27.02%，早婚率为8.64%，根据计划生育观察点统计，晚婚率为17.69%，早婚率为12.93%，与1971年对比，晚婚率提高15.77%，早婚率降低60.15%，平均初婚年龄从1971年的18.7岁提高到1987年的22岁，1987年晚育率14.73%，早育率2.17%，平均初育年龄为24岁。

1983年7月，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对5%人口生育率进行抽样调查，结果是早婚率逐步下降，晚婚率提高，平均初婚年龄亦呈提高趋势。

50年代，早婚率82.4%，晚婚率1.5%，平均初婚年龄18.5岁。

上杭县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图



60年代，早婚率63.4%，晚婚率7.3%，平均初婚年龄18.9岁。

70年代，早婚率51%，晚婚率6.3%，平均初婚年龄19.1岁。

80年代，早婚率29.6%，晚婚率12%，平均初婚年龄20.5岁。

3—11 **1971～1987年初婚初育情况表**

年份	早婚率 %	晚婚率 %	平均初婚年龄	早育率 %	晚育率 %	平均初育年龄
1971	73.08	1.92	18.7			
1972	61.32	3.79	19.2			
1973	68.82	2.15	18.8			
1974	51.05	10.99	19.9			
1975	56.32	4.60	19.6			
1976	49.60	10.40	19.7			
1977	37.08	8.98	19.6			
1978	50.00	7.27	20.3			
1979	42.51	7.87	20.7			
1980	29.25	13.21	20.3	21.90	18.10	22.03
1981	48.03	5.26	19.6	26.87	15.67	21.59
1982	58.49	6.29	19.4	43.54	12.93	20.69
1983	50.50	4.30	19.3			19.30
1984	25.00	8.09	20.5	42.00	12.30	21.23
1985	15.63	13.28	20.8	5.84	4.57	24.29
1986	10.36	21.88	21.2	4.47	35.75	22.00
1987	12.93	17.69	22.0	2.17	14.73	24.00

材料来源：1983年前系根据县计划生育办公室5%人口生育抽样调查；1984年以后系县16个计划生育观察点年报数。

第三节 优生优育

在推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的同时，宣传贯彻优生法规，普及优生科学知识，尽量降低痴呆、畸型先天性疾病及其他严重遗传疾病的病儿出生率，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加强妇幼保健工作，在城乡逐步增设托儿所、幼儿园，实行优养优教。

50年代婚前检查做得较好，以后逐渐不被重视。1980年县防疫站建立了婚前检查门诊，主要对城区开展婚前检查业务，1984～1987年，进行婚前检查的有837对。

1974年各生产队配有1～2名计划生育宣传员，宣传妇幼卫生知识，防治妇女、儿童常见病、多发病。1980年县防疫站建立儿童保健门诊，推行儿童健康管理。各乡镇所在地和部分完全小学、托儿所、幼儿园建立了儿童保健登记卡，对0～6岁婴幼儿每年一次体检，进行健康评价，对有疾病或有缺陷的儿童及时进行治疗和矫治。1982～1987年，县妇幼所统计体检儿童10947人，发现有疾病1017人，治疗894人，治愈891人。妇科病普查20868人，发现有病的4850人，发病率23.47%，治疗3554人，治愈1914人。产前检查16928人，产后访视10459人，增进产妇、婴儿身体健康。

1951～1956年举办了9期新法接生培训班，培训新法接生员246人。1957～1985年又举办新法接生员培补训班14期，培训复训新法接生员492人次。1987年，全县有新法接生员427人，平均每个行政村有1.3人，新法接生率由1973年的74.7%提高到1987年的97.1%。

1987年，全县有幼儿园24所383班，教养员、保育员773人，在园幼儿10791人，适龄幼儿入园率38.21%，还有托儿所10所，入托幼儿1248人。

卷四　农　　业

唐代以前，上杭境内已有人从事农业生产，种植水稻等农作物。因长期受封建生产关系束缚，灾害频繁，农村经济萧条，粮食产量低，农民无法摆脱贫困。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量5.33万吨（不含大豆，下同），亩产80.5公斤，每个全半劳力平均产粮559公斤，生猪存栏5万头，户均1头，农业总产值2404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93.4%，农业人口平均产值136.20元。

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互助合作运动，改变了生产关系，解放了生产力，农业生产稳步发展。1957年，粮食总产量比1949年增长53.5%，年均递增5.5%；生猪存栏数增长64.1%；农业总产值增长54.4%。

1958年搞“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出现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挫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上严重自然灾害，农业生产受到严重挫折，粮食产量连年下降。1961年粮食总产量比1957年还低；农业总产值比1957年下降13.6%；生猪存栏数下降87.4%。是年，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调整生产关系，实行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调动了生产队和社员的积极性。1965年粮食总产和农业总产值分别比1961年增长43.6%和45.4%，生猪生产也迅速恢复发展。

“文化大革命”初期，农业生产再次受到严重影响。1972年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问题的指示》，从各方面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同时大力推广良种，增施化肥，兴修水利，使农业生产逐步上升。特别是1976年大面积推广杂交水稻后，粮食产量显著提高。1978年总产量和农业总产值分别比1968年增长1.35倍和62.6%；生猪存栏数增长1.48倍。但此期间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忽略了多种经营、全面发展。

1981年全县农村逐步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粮食生产和林、牧、副、渔多种经营

迅速发展，出现了许多种、养专业户、经济联合体，从事第三产业的人增多，改变了粮食生产的单一局面。1983 年，全县粮食总产创历史最高纪录，农业总产值突破亿元大关，生猪存栏数比 1978 年增长 34.7%。

1983 年粮食大增产后，产生麻痹松劲思想，农业投入减少，科技兴农的措施不力，导致 1984 年以后粮食生产连续三年滑坡。1986 年 粮食总产比 1983 年下降 17.5%。

1987 年，生产开始回升。粮食总产量 17.01 万吨，比 1949 年增长 2.19 倍，比 1978 年增长 20%，每个全半劳力平均产粮 1006 公斤。农业总产值 11918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 53.10%，比 1949 年增长 3.96 倍，比 1978 年增长 60.6%，农业人口平均产值 316.50 元。生猪存栏 22.65 万头，户均 3.11 头，存栏数比 1949 年增长 3.49 倍。农村贫困落后状况得到改变。

第一章 生产条件

第一节 农牧业用地

一、耕地

明代记载有耕地（包括官民田地、山塘）42.32 万亩，至清顺治六年（1649 年）有耕地 41.21 万亩。民国 30 年（1941 年）进行土地丈量、核查，全县有耕地 42.47 万亩。1949 年全县耕地为 40.82 万亩，其中水田 39.36 万亩。

解放后，人民政府鼓励农民开荒扩种，特别是土地改革后，农民垦荒积极性大为提高，至 1957 年末耕地增到 44.88 万亩，8 年增加 4.06 万亩，年均增加 5074 亩。嗣后，兴办公路、建水库、开渠道及国营、集体单位搞基建、社员建房等占用耕地，至 1981 年耕地面积为 38.33 万亩，24 年减少 6.56 万亩，年均减少 2731.54 亩。从 1981 至 1987 年 6 年又减少耕地 8894 亩，年均减少 1482.3 亩。

1987 年，全县耕地面积 37.43 万亩（其中水田 34.91 万亩，占 93.3%，旱地 2.52 万亩，占 6.7%），人均占有和农业人口人均占有耕地已从 1949 年的 2.04 亩和 2.31 亩，分别降到 0.91 亩和 0.99 亩。同年国家把保护耕地列为基本国策，颁布《土地管理法》，县成立土地管理机构加强对用地的管理。

据 1981 年土壤普查，全县有水稻土 36.21 万亩，占总耕地的 94.48%；此外，红壤占 4%；冲积土、黄壤土和紫色土分别占 0.74%、0.52%和 0.26%。在水稻土中又以淹育型为主，占耕地总面积的 61.85%，其次是潜育型和渗育型。其有机质含量平均为 2.93%，全氮含量平均为 0.11%，速效磷含量平均为 10.87PPM，速效钾含量平均为 74.74PPM。境内耕地土壤

基本属于酸性土壤，其中强酸性土壤pH值4.5，占耕地0.43%；酸性土壤pH值4.5～5.5之间，占耕地50.75%；微酸性土壤pH值5.5～6.5之间，占耕地的48.04%；中性土壤pH值6.5～7.5之间，占耕地的0.78%。山垄田和梯田分别占耕地面积的36.9%和37.4%，而且大部分在海拔200～500米之间，其耕作层较为浅薄，耕作层厚度小于10厘米的占耕地面积的3.06%，耕作层10～15厘米占耕地面积的40.3%，耕作层大于15厘米的占耕地面积的56.64%。耕作层质地又以中壤为主，占耕地面积59.33%；其次是轻壤土占耕地面积17.6%，重壤土占耕地面积17.45%，粘壤土和粘土分别占耕地面积3.41%和2.21%。

全县耕地土壤肥力可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 主要分布海拔300米以下的河谷、平洋地带，土种有黄泥田、乌沙田，以及肥力较高的灰泥田、灰紫泥田等，占耕地面积18.15%。常年种植双季稻，一年二熟或三熟，土壤熟化程度高，生产性能好，排灌条件好，是高产、稳产农田。

二级 主要种类有青底灰泥田、砂底灰泥田、灰砂田、灰黄泥田、紫泥田和灰黄泥砂田。其面积占耕地面积45.39%，以种植双季稻为主，少数三熟。

三级 主要土种有黄泥田、黄泥骨田、黄泥砂田、砂质田、青泥田、浅脚烂泥田、深脚烂泥田、冷水田、锈水田等，占耕地面积36.46%。常年种植双季稻，但在海拔600米以上的山区，以种植单季稻（中稻）为主，是低产地区。其低产原因主要是冷、烂、砂、酸、瘦、毒等障碍因素。

解放38年（1949～1987年）耕地的利用程度已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而上升。70年代后，推广连作、套种等新技术，耕地利用率大大提高。1949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70.92万亩，复种指数为173.17%；1987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76.39万亩，复种指数上升到204.4%，比1949年提高31.23%。

4—1 **几个年份耕地面积变化表**

年 份	耕地面积（亩）	农业人口（人）	人均耕地（亩）
1949	408255	176540	2.31
1953	420611	192075	2.19
1957	448815	217593	2.06
1978	384238	340168	1.13
1981	383258	345452	1.11
1987	374359	376553	0.99

4-2 1987年各乡（镇）耕地分布表

乡（镇）	耕地面积（亩）	总人口（人）	人均耕地（亩）	乡（镇）	耕地面积（亩）	总人口（人）	人均耕地（亩）
全县	374359	412953	0.91	蓝溪镇	15493	18586	0.83
临江镇	471	22508	0.02	稔田乡	22968	23554	0.98
临城乡	28935	34056	0.85	太拔乡	19832	17443	1.14
湖洋乡	22945	27230	0.84	溪口乡	12756	11571	1.10
旧县乡	15204	24387	0.62	白砂乡	23065	23126	0.98
才溪乡	15459	20514	0.75	古田镇	23460	16652	1.41
通贤乡	19632	16596	0.64	蛟洋乡	28597	20652	1.38
庐丰乡	24958	25929	0.96	步云乡	7239	3555	2.04
茶地乡	11775	8372	1.41	南阳乡	26682	33603	0.79
洋境乡	6941	5913	1.17	官庄乡	17753	24320	0.72
中都乡	20682	17343	1.19	珊瑚乡	6543	6749	0.97
下都乡	11538	10294	1.12	农林场	431		

二、牧地

全县有荒山草坡95.41万亩，占总土地面积22.24%。草山草场有90.75万亩，可利用面积86.63万亩，占95.46%，理论载畜（黄牛）量4.70万头。其中300亩以上草山草坡94片，面积25.88万亩，可利用的有20.57万亩，占79.48%；300亩以下零星草场34片，面积0.52万亩；十边地草场64.35万亩。在94片草山草坡中，万亩以上连片草场有6片，面积8.30万亩；5001～10000亩的草场有9片，面积6.10万亩；1000～5000亩的草场有44片，面积9.30万亩；300～1000亩的草场有35片，面积2.18万亩。

三、水面

全县水面面积7.49万亩，占土地总面积1.75%，可供养殖水面（未包括江河）有1.31万亩，其中池塘面积7500亩，占可养殖水面57.2%，1987年利用率为92%；山塘115座，面积492亩，占3.8%，利用率为44.3%；水库33座，面积5108亩，占39%，利用率46.5%。江河水面尚未被利用。

第二节 劳 力

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全县人口6.87万人，劳动力以50%计算（下同）为3.4万个。清道光九年（1829年）全县15.33万人，劳动力7.67万个。民国25年（1936年）全县

21.33万人，劳动力10.67万个。

1949年全县有农业劳动力9.53万人，占总人口47.6%，占农业人口54%。至1953年有农业劳动力10.84万人，占总人口51.8%，占农业人口56.4%。与1949年相比，4年中劳动力增加1.3万人，平均每年增加3260人。1960年全县劳动力9.81万人，比1953年减少1.02万人。

1981年全县共有农业劳动力13.63万人，占总人口36.54%，占农业人口39.47%。全县农业劳动力中，有能工巧匠2.34万人，占总劳动力的17.16%。其中：铁匠占2.36%；木匠占23.1%；泥匠占20.93%；竹匠占7.32%；石匠占3.65%；理发的占3.05%；缝衣的占9.17%；棕匠占1.85%；编织的占0.89%；造纸的占12.29%；砖匠占7.53%；其他占7.86%。全县农业劳动力中，有各业技术人员2707人，占总劳动力的1.99%，其中农业技术人员占19.47%。在农业劳动力中，有高中文化程度的1.09万人，占8.01%；初中文化程度的2.33万人，占17.11%；小学文化程度的5.41万人，占39.67%；文盲半文盲的4.8万人，占35.21%。

1987年全县有农业劳动力16.91万人，占总人口41%，占农业人口44.90%。与1949年相比，增加7.38万人，增长77.7%，年均增加近2000人。直接从事农、林、牧、副、渔业的劳力15.3万人，占农业总劳力的90.5%。

1987年全县农业人口平均占有耕地0.99亩，农业劳力人均负担耕地1.96亩。

第三节 畜 力

1949年全县能从事劳役的耕牛（简称役牛）有6085头，平均每头役牛负担耕地67.1亩。土地改革后，农民积极发展耕牛，全县役牛发展至9702头，平均每头役牛比1949年少负担耕地23.7亩。1957年役牛增至1.69万头，平均每头役牛比1952年少负担耕地16.9亩。1961年役牛减至1.26万头，平均每头役牛负担耕地30.2亩。1965年有役牛1.47万头，平均每头役牛负担耕地25.9亩，1966年手扶拖拉机进村，并逐年增加。1978年有役牛1.54万头，平均每头役牛负担耕地24.99亩（其中一部分机耕地，下同）。1983年有役牛2万头，平均每头役牛负担耕地19.16亩。1987年有役牛2.36万头，平均每头役牛负担耕地仅15.85亩。随着机耕面积的扩大，耕牛负担逐年减轻。

第四节 农机具

解放前，农业生产仅有传统的旧式农具，如锄头、铁锹、铁铲、犁、铁耙、辘轴、龙骨水车、戽斗、木船、独轮车、镐头、钉齿耙、镰刀、田耙、谷榔、谷箩、谷筐、谷簸、风车等，劳动强度大，生产效率低。

解放后，农业合作化以前，主要是改良应用旧式农具。农业合作化后，60年代在推广应

用新式农具的同时，发展了一批农业机具，70年代是农业机具应用和发展较快的阶段，80年代，大中型农业机具甚至进入个体农户家中。拖拉机在耕作之余，还参与社会运输。

一、耕作机具

1956年后，进行农具改革，推广水田深耕犁和引进铁制双轮双铧犁、绳索牵引犁、山地犁、七寸步犁。双轮双铧犁因笨重而淘汰。1966年引进手扶拖拉机8台（60千瓦）。1971年始引进中型拖拉机10台（188千瓦），手扶拖拉机增至134合（683千瓦）。1973年有中型拖拉机25台（496千瓦），手扶拖拉机337台（2449千瓦），并在全县开展多点机耕示范。当年机耕面积只占耕地面积的1.03%。

1978年有中型拖拉机65台（1520千瓦），手扶拖拉机1172台（1.02万千瓦）。1981年全县已拥有中型拖拉机98台（1898千瓦），手扶拖拉机1625台（1.4万千瓦），机耕面积8.85万亩，占耕地面积的23%。至1987年有中型拖拉机55台（1469千瓦），手扶拖拉机1645台（1.45万千瓦），机耕面积14.76万亩，占耕地面积39.4%。其他农机具，如水稻插秧机、球肥深施机、水田中耕器等亦曾先后引进模型试制、试用，但成效均不显著。1979年有手动插秧机339部，1987年只剩12部。

二、脱粒机具

水稻脱粒，沿用传统木制斗槎，全靠手工操作。1956年开始，试制铁木结构的双人脚踏打谷机，仅由县农械厂生产，供不应求。1970年后，公社农械厂亦生产打谷机（半机械脱粒），在农村迅速推广使用。1980年有单、双人打谷机9211台，1983年有2.38万台，1987年有3.45万台。

1978年始使用电动脱谷机，但割稻仍沿用镰刀。

三、运输机具

自古以来，农村运输主要靠肩挑，少数地方有时也用独轮车。沿江河村庄有部分木船，水运农产品、肥料。60年代，汽车运输逐步发展。1980年后，农村长短途运输大部分已由胶轮手推车、自行车、拖拉机、农用汽车所取代。1980年有农用载重汽车28辆，小型拖车1031辆，胶轮手推车3441辆。1983年有农用载重车37辆，小型拖车898辆，胶轮手推车4284辆。1987年有农用载重汽车45辆，农用运输车107辆，小型拖车1550辆，胶轮手推车8040辆。

四、植保机具

过去农作物发生病虫害，多用手工撒泼农药。1956年后推广使用单管喷雾器、手摇喷粉器。但由于药械数量少，大面积防治病虫仍多用手撒、杓泼施药。1970年后，植保机具数量种类逐渐增多。曾先后引入东方红—18型背负式机动喷雾（粉）器和工农—36型机动喷雾器。至1983年，全县有手动喷雾（粉）机2.79万部，机动喷雾（粉）机374部（654千瓦）。1987

年药械防治病虫已基本普及，全县有手动喷雾（粉）机3.9万部，机动喷雾（粉）机190部。

五、排灌机具

除戽水桶、龙骨车，靠近溪河两岸少数地区安装有筒车（又叫天车）。60年代，大兴水轮泵灌溉。70年代后，农村逐步建设电灌站。1980年有农用水泵309台，喷灌设备20套。1987年全县有电灌站178处，农用水泵321台，喷灌设备19套，有排灌用柴油机89台（825千瓦），电动机144台（1943千瓦）。

六、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978年有电动机397台（2833千瓦），柴油机35台（2113千瓦），碾米机980台，淀粉加工机247台，榨油机10台。1983年有电动机850台（5833千瓦），柴油机463台（4768千瓦），碾米机1148台，磨粉机30台，榨油机27台。1987年有加工机械动力1781台（1.46万千瓦），其中柴油机533台（4935千瓦），碾米机1328台，磨面机70部，淀粉加工机337台，榨油机12台，制茶机43部。

第五节 农田基本建设

一、平整土地

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农民自发地进行耕地小坵并大坵。农业合作化后，集体组织过局部性整地。1975年12月，平整土地、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是“农业学大寨”的一项重要内容，高潮时全县上场劳力8万多人，占总劳力74%，动工面积5万多亩。人们把部分塝田平整成方块规格田，并配套机耕大道。有些山排田也搞平整，结合串灌改轮灌，筑暗沟排冷水、锈水。有些把小溪截弯取直，或搬沙墩、土墩，扩大面积。有的开机耕路，改善耕作运输条件。由于搞人海战术，窝工浪费大；一些高低悬殊的耕地亦搞平整，打乱了土层，以后经过几年整治才逐步恢复地力；有的排冷、锈水沟由于开挖不规格或其他原因，逐渐淤塞报废，但是机耕路至今仍在发挥作用。

二、改造中低产田

50年代中期，开始改造低产田，推广稻草回田，对沙漏田和粘重田，分别掺土掺沙；冷烂锈水田开沟排出冷水、锈水，改变土壤结构。1983年县参加省、地、县联合举办的改造中低产田首期协作攻关，推广配套增产技术措施，提高中低产田产量。1986年全县第二期中低产田攻关示范片面积有8.04万亩，其中双季早稻面积6.52万亩，单季晚稻面积1.31万亩，双季晚稻面积2142亩。攻关示范片分布在20个乡（镇）75个村，耕地海拔140～970米。参加攻关户1.45万户、人口7.71万人、劳力2.66万个。参加中低产田攻关的有农技干部32人、

农民技术员92人、建立科技示范户932户。1987年中低产田攻关配套技术措施示范片面积比1986年增加2万亩，达10多万亩，实施结果，总产增加3000吨。

第二章 土地所有制

第一节 私有制

一、封建土地所有制

解放前，境内均为封建土地所有制，全县大部土地为封建地主阶级占有，农民只有少量土地或无地。据《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会议宣言（1930年7月24日）》载："据去年（1929）调查，闽西土地，地主占百分之七十……福会尝田占百分之二十，农民所有只占百分之十。"上杭也基本相似。古田福利村有土地6472亩，90%为地主、福会尝季所有。地主黄永滋户占地2000多亩，占全村土地的三分之一。上地占有悬殊，为维持生存，农民不得不租佃土地耕种，遭受重租剥削。

地主阶级剥削农民的方式主要有地租、雇工和高利贷。

地租：一般占总收获量的70～80%，定额租一般为上等田每亩定额2.5石（1石折70.6公斤），中等田2石，下等田1石，扣除成本后，收获量对半或六四分成。

雇工：农民因无地少地或缺乏耕牛、农具，只得受雇于地主当长工或打短工。长工每年农历正月初七上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散工。受雇期间除从事耕种、收获等农事操作外，还得伺候地主起居及负担家务劳动。每天起五更、睡半夜，不得有片刻空闲，有的生病还得自己请人代替。短工每天要早出晚归，膳食一般自理，日工资0.2～0.3元，生活极其艰苦。多数雇农无力婚娶，终生沦为地主的奴仆。

高利贷：贫苦农民向地主借贷货币或实物，一般应立字据，以田产、房屋为抵押，利息一般加一（100元月利息10元），到期不还，利上加利。谷物一般半年加八（50公斤还90公斤），有的对加（借100公斤还200公斤）。不少农民因借高利贷弄得倾家荡产、离乡背井，过着流离失所的生活。即使比较富裕的自耕农，也因捐税过重，以及债务负担沉重而纷纷破产，沦为赤贫。

二、农民土地所有制

土地革命 民国18年（1929年）7月中共上杭县委贯彻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发动农民打土豪、分田地，全县开展了土地革命运动。以乡为单位，没收地主、豪绅及福会尝季的土地，按人口平分，采取以各户原耕田担为基础，抽多补少，抽

肥补瘦的办法。古蛟地区除此之外还采取抽死补生的办法，三五年调整一次，把土地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土豪、地主家属也酌量分给土地。才溪乡每人平均分得三担六斗谷田，白砂中洋乡每人分得三担多谷田。到8月，全县除中都、官庄等一些地方外，完成了土地分配工作，有18万农民分得土地，领得乡苏维埃政府发给的《耕田证》。

民国22年，国民党十九路军入闽，颁行“计口授田”办法，规定授田缴纳百分之三十的土地税。在县内一小部分地区搞试点，但由于十九路军在闽时间短促，未能推行。

民国23年10月红军长征后，地主夺回土地，恢复封建土地所有制地区有65个乡，耕地面积22.64万亩，占52.70%。据县政府调查，24年上杭县田产权分配为：地主1550户，占总田产的3.58%；租佃1150户，占总田产的2.65%；自耕农兼租种3.83万户，占总田产的88.34%；自耕农2351户，占总田产5.43%。

民国33年，县在蓝大区5个乡、稔田区1个乡开展“扶植自耕农”试点，要农民交钱向地主买地，地主把山田、坏田、远田卖给农民，遭农民抵制，除少数试点地区外，大部地区未推行。解放初，还有4个乡自发起来分田。1950年土地改革前，土地占有情况复杂，大致分三种类型，具体情况见下表。

4—3 **上杭县土地改革前土地占有情况表**

类别 \ 项目		乡数	占%	户数	占%	人口	占%	耕地面积（亩）	占%
合计		116	100	51544	100	199011	100	429641	100
第一类	保留地区	19	16.38	9472	18.38	34689	17.43	84946	19.77
	自发分田区	4	3.45	1766	3.43	7349	3.69	10552	2.46
第二类	回复封建土地制地区	65	56.03	27430	53.21	108663	54.60	226404	52.70
	扶植自耕农地区	6	5.17	3167	6.14	12115	6.09	21682	5.05
第三类	新区	22	18.97	9709	18.84	36195	18.19	86057	20.02

土地改革 1949年上杭解放后，开展了剿匪反霸、废除保甲制、减租减息、生产救灾以及发动群众、建立农会等活动。1950年1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关于“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的各项规定，成立“上杭县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员会”，抽调干部分两期进行土地改革（简称“土改”）培训，第一期845人（省、军区、专署323人，县、区、乡干部和积极分子437人，省中师生85人）；第二期235人。12月地、县组织干部73人，分别到旧县区石玉村、东一区棉村进行土改试点。除古田、蛟洋、白砂部分保留土地革命果实地区，进行必要的土地调整，确定地权外，分两批进行土改。全县应土改地区除信和区（今湖洋乡）、来苏区（今中都、下都乡）安排在第二批外，

均在第一批进行。由于坚持“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土改总路线和总政策，密切结合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发动群众斗争恶霸和不法地主，划分农村阶级成份，没收地主土地、耕畜、农具和多余的粮食、房屋，征收富农出租土地，分配给农民。1952年7月，全面结束土改。全县5.15万户划出：地主成份1262户，占2.45%；富农（包括半地主式富农）1235户，占2.40%；小土地出租者145户，占0.28%；富裕中农1044户，占2.03%；中农1.42万户，占27.57%；贫农3.25万户，占63.06%；雇农417户，占0.81%；其他720户，占1.40%。没收、征收土地17.8万亩，房屋6455间，耕牛987头，农具家具1.8万件，粮食864.93吨。有3.62万户、13.73万人受益，占总农户70.5%。从而彻底消灭封建土地制度，变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1951年10月至1952年7月，全县组织工作组进行土改检查，处理土改遗留问题。在此基础上按田图量出实际亩分，归户造册，发给《土地证》。同时，进行山地改革，没收地主、公尝山地林木进行分配。土检山改结果，全县有可耕地43.44万亩，其中水田41.38万亩，农地1.66万亩，鱼塘0.22万亩，果树0.18万亩；非耕地21.04万亩，其中竹山2.03万亩，树山16.96万亩，房屋2.05万亩。

1955年11月至1956年6月，对古田、蛟洋、白砂等保留土地革命果实地区，进行“民主革命补课”，补划地主、富农成份。1981年7月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文件规定，宣布其所划成份无效。

互助组 民国19年春，由于大批男青壮年参加红军，农村劳力十分紧张，为解决农业劳力不足困难，才溪区、乡苏维埃政府，按照当地农民传统换工习俗，在本村范围内，四五户或七八户自愿组织耕田队，及时播种、莳田和收割，不误农时，深受农民欢迎。20年夏，在耕田队基础上，坚持自愿互利、合理报酬的原则创办“劳动合作社”、“犁牛合作社”。全区建立犁牛合作社2个，有耕牛6头，到民国22年耕牛已发展到28头，才溪区12个乡组成12个耕田队、12个莳田队、15个管水队，还组成生产教育委员会、77个生产教育组，训练妇女学犁田、耙田和莳田，当年就有400个妇女学会犁田、耙田。23年，学会犁耙田、莳田的妇女有1600多人，占全区妇女的53.4%。

1951年土改后，贫苦农民分得了土地，生产积极性高涨，农业生产发展加快，生活也相应改善。但劳力、耕畜、农具多寡不一，有的户劳力少耕地多，或耕畜、农具短缺，无法及时播种，少数户由于灾害，又出现变卖土地的现象。同年冬，中共上杭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按照“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与可能的条件而稳步前进”的方针和自愿互利的原则，在城西乡试办丘福才互助组。同时，横岗乡维里村翻身农民也自发创办江恩孚互助组。1952年2月，才溪区溪北村组成雷佛春互助组，下才溪南村组成谢喜松互助组。随后，互助组蓬勃发展，有季节性互助组，也有常年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实行组内劳力、耕牛、农具、土地固定，常年互助，收成归己，劳动计酬的办法。到5月，全县季节性互助组和常年固定互助组发展到3567个，参加农户有2.2万户，占总农户的41%。

年底，互助组已发展到4559个，参加互助组的有2.82万户，占农户55.07%。由于缺乏领导互助组的经验，有的组贯彻自愿互利政策不够，1953年比1952年减少104个互助组。1954年互助组恢复到4586个。1955年冬，贯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精神，条件较好的互助组转为初级农业合作社（下简称初级社），仍维持互助组的有3319个、2.96万户，仍占农户60%。

初级农业合作社　1953年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精神，中共上杭县委根据“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在才溪区溪北村雷佛春互助组试办全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土地入股，耕牛、农具折价入社，统一经营，评工记分，总收入除提留5%作公积金外，按社员劳动量和入社土地六四比例分配的办法。全社有17户、56人，全半劳力37个（男14，女23），耕牛5头，犁7张，耙9张，大小农具44件，耕地123.24亩。同时在溪南村也试办成谢喜松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一南一北互相竞赛。第一年，这两个初级社均获得粮食丰收，显示出它比互助组有更大的优越性。同年冬，贯彻执行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政策，“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 主义改造”。1954年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进行多点示范，到年底初级社发展到28个、367户。1955年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控制发展，着重整顿、巩固，解散一些“自发社”。冬，贯彻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和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以及国务院发布的《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到年底初级社发展到284个、7112户，占总农户13.91%。组织起来的农户有3.67万户，占总农户71.72%，个体农户只剩28.28%。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

一、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下简称高级社）

1956年春，中共上杭县委在才溪试办9个高级社。同时批判建社中“小脚女人”思想，全面向高级社过渡，实行土地归集体，取消土地报酬，耕牛、农具全部作价投资，由高级社分年偿还。收益，年终以社为单位，扣除公粮和提5%公积金、公益金外，其余按劳动工分分配，多劳多得。1956年底，全县高级社发展到150个，入社4.27万户，占总户数83.63%。初级社则相应减少到163个、6107户，占11.97%。互助组和个体农户仅2248户，占4.40%。1957年底进行升社转社，高级社发展到329个，入社5.42万户，占98.63%；初级社只剩11个、275户，占0.5%；互助组和个体农民只剩478户，占0.87%。至此，全县农业合作化任务基本完成。几千年来的土地私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有效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当年粮食总产达到8.19万吨，农业总产值达3711万元，分别比1949年增长53.5%和54.4%。但由于要求过急，一哄而起，工作过粗，亦带来思想工作、管理工作跟不上等一些

问题。

二、人民公社

1958年9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在庐丰搞试点，成立县第一个人民公社——红旗人民公社（包括庐丰、安乡、横岗、茶地、泮境5个乡），实行所谓“一大二公”、“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统一经营农、林、牧、副、渔五业，全部土地归公社所有，耕牛、农具、山林、水面全部公有化。劳动管理上实行“军事化”，把劳力组成团、营、连、排、班，实行大兵团作战；生活上实行“集体化”，大办公共食堂。到10月，全县共建15个人民公社，入社农民5.47万户，占总农户99.69%；全县劳力组成22个团、108个营、407个连、1100个排，还办公共食堂1416个，参加集体吃饭的达5.4万户，占总农户98.35%。由于“大跃进”忽视客观经济规律、客观条件，急于求成，出现了高指标、高征购、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加上严重的自然灾害，造成粮食连续三年减产。1961年粮食总产低于1949年。由于口粮严重不足，以糠菜代粮，社员体质下降，出现了水肿病及人口非正常死亡、外流等情况。

1959年春，贯彻中共中央郑州会议精神，实行权力下放，改公社所有制为三级管理，以生产大队为核算单位。1961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和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对公社规模进行调整，按“三级所有，队（生产队）为基础”的原则，将原12个公社划为46个公社，生产大队划为434个，生产小队划为3847个。是年冬，贯彻自留地政策，归还社员自留地，核算单位下放至生产队，调动了生产小队和社员的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的恢复和发展。1965年公社规模又作了调整，全县划为20个公社，414个大队，3503个生产队，当年粮食总产7.47万吨，比1961年增长43.68%。1970年普遍推行“大寨式”劳动管理制度，搞“标准工分，自报公议”，一年一评。结果是干多于少、干好干坏一个样，挫伤了社员群众集体生产的积极性。1979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尊重生产队自主权，放宽对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的限制，发展商品生产，使农村形势有了根本好转。1984年完成以社建乡，实行政社分设，结束了人民公社体制。

三、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62年，一些经济困难的生产队，为解决吃饭问题，自发实行过包产到户、包产到组，调动了社员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收到明显效果。但此举遭批判，认为是“走回头路”、“走资本主义道路”，被全面“纠正”。在一些边远地区，由于社员拥护，仍一直采取“明集体、暗包产到户”的办法。1980年秋，贯彻中共中央25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后，农村一些生产队又自发实行按户或按作业组“三包”、“四固定”的办法。但由于受“左”的思想束缚，县不敢推行，还对已出现的情况强行“纠正”。1982年春，贯彻中共中央1号文件《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后，全县3551个生产队、7.21万农户，全

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所有权仍为集体所有，联产承包给农民家庭经营，不得买卖，收益交足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承包农户自己的，真正实行了按劳分配原则，使农户有了经营自主权，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1983 年粮食总产达 18.12 万吨，比 1980 年增长 23.72%，农业总产值第一次突破亿元大关，人均收入 295 元。1987 年 8 万户承包家庭，承包耕地 37.38 万亩，粮食总产 17.01 万吨，农民人均收入 316.50 元。

联产承包责任制，促进了以商品生产为目的的专业户、新经济联合体的产生和发展。1983 年有各种专业户 39 户（其中种植业 3 户，林业 3 户，畜牧业 8 户，渔业 3 户，工业、运输、建筑业 7 户，商业、饮食服务业 15 户）、280 人，总收入 14.13 万元，人均纯收入 351.21 元。1987 年有专业户 8070 户，新经济联合体 94 个、632 人。其中工商业 74 个、548 人，年总收入 259 万元，扣除成本、税收和提留，人均收入 2531 元。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

民国 27 年（1938 年），县政府在南岗建苗圃，29 年迁县城北门麒麟庙，由县政府拨款育桐苗，供各地种植，同年庐丰乡也办桐苗苗圃，均因经费不足停办。

县全民所有制农牧场有 3 个，多是 1950 年后创办的。

县国营良种场 其前身是国营农场，1950 年成立，1952 年设总场（设附城区张滩，1953 年迁城西乡高石桥）和北门、中都两个分场，有职工 230 多人，土地 748.53 亩（包括旱地 120 亩、山地 360 亩）。1959 年改为国营农牧场，1963 年改为上杭县良种场。是年除退还生产队耕地外，仍有耕地 406.46 亩，其中水稻田 203.83 亩、有职工 113 人，耕牛 10 头，拖拉机 1 台。1984 年后实行按户（人）联产承包责任制，始扭亏为盈。1987 年，有职工 53 人，耕地 258 亩、固定资产总值 25.38 万元，粮食总产 83.3 吨，为国家提供良种 50 吨，杂优种 24 吨，全年产值 21.56 万元，平均每个工人创产值 4800 元。

梅花农场 1958 年创办，1959 年改名为茶场，因亏损停办。1961 年重建，并将古田公社吴地大队 3 个自然村 5 个生产队的 128 户、450 人划入农场，调入劳力 50 名（其中转场人员 23 名）。除农业外，还组织伐木、造纸、畜牧等专业队，1971 年因亏损而停办。

南岗农场 1976 年创办，由 1973 年办的丁家山果林场、1974 年办的南岗知青农场和 1976 年办的深陂水库合并而成。深陂水库 1978 年划归城郊公社。南岗作业区面积 248 亩，东郊（丁家山）作业区 384 亩，总共有土地 632 亩。1984 年有职工 123 人（其中干部 6 人），土地 647 亩，种植杭梅 183.80 亩，茶果等 150.84 亩，苗圃 6.37 亩，并始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到 1987 年止，国家共投资 75.35 万元（其中亏损拨补 41.80 万元），仍保留职工 61 人，有土地 631 亩，有 50 型拖拉机 1 辆，手扶拖拉机 3 辆，推土机 4 台，建房 3500 平方米，有电灌站 2 处，加压站 1 座，蓄水池 5 口，肥水池 15 口。已投产茶园 50 亩、李园 57 亩、杭梅 10 亩、桃 5 亩、育果苗 31 亩，当年产值 4.80 万元。

第三章 农业布局

第一节 农业区划

1982年开始，县组织307人对全县农业自然资源进行为期4年的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资源的情况，全县分为三个农业综合区。

一、西南部丘陵盆地粮、烟、果、茶、菜区

包括稔田、蓝溪、庐丰、临城、湖洋、中都和临江镇的全部，共127个村，1981年土地总面积138.7万亩，耕地面积15.23万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39.73%(其中水田面积14.09万亩，旱地面积1.14万亩)。有宜农荒地2414亩，宜茶荒山1.58万亩，宜果面积2.97万亩。农业人口14.1万人，农业劳动力5.61万人，平均每个农业人口占有耕地1.08亩，每个劳力负担耕地2.71亩，每头役牛负担耕地19亩。

全区地形开阔，光照充足，热量资源较为丰富，海拔高度大多数在300米以下，最低海拔140米，年平均气温16～20.3℃，年降雨量1520～2130毫米，无霜期285～300天，有充裕的种植双季稻和冬种一年三熟及发展多种经济作物的热量条件。

耕地土壤除城郊地区分布有较大面积的紫色土外，其他多为黄泥田、黄泥砂田，呈酸性或弱酸性，土壤缺钾面积大，速效钾缺乏面积占耕地的87.4%；有机质偏低面积占耕地面积的65%，水利灌溉条件一般，局部地区水旱灾害较严重。

1987年农作物播种面积33.74万亩，复种指数204.7%。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6.56万亩，总产7.42万吨，占全县粮食作物总产的44.2%，播种面积平均亩产279公斤。

二、中部丘陵粮、油、茶、果区

包括太拔、溪口、茶地、洋境、白砂、官庄、才溪、通贤、南阳乡的全部和旧县乡的大部分，共156个村。1981年土地总面积199.48万亩，耕地面积16.98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44.3%（其中水田面积15.91万亩，旱地面积1.07万亩），有宜农荒地5376亩，宜茶荒山1.83万亩，宜果面积1.78万亩。农业人口16.63万人，农业劳动力6.65万个，平均每个农业人口占有耕地1.02亩，每个劳力负担耕地2.55亩。

全区海拔高度大部分在300～500米，少数地区在600米以上，因受不同海拔和地形的影响，少数不同地域间气候有较为明显的差异，年平均气温18～19.5℃，年平均降雨量1650～1800毫米，无霜期272～285天，大部分地区热量条件可满足双季稻和冬种油菜、绿肥，一年2～3熟制和适宜茶果的生长。但全区为县主要风雹区，耕地条件相对较差，低产田面积较大，

增产潜力大，山垄田、梯排田分别占耕地面积的38.8%和44.9%。土壤多为黄泥田、黄泥砂田，少部分为紫色土，属冷、烂、瘦低产土壤，占耕地的41%。速效磷缺乏面积占耕地面积的36.5%，速效钾缺乏面积占耕地面积的65.7%，水利灌溉条件除官庄、旧县乡外，大部分较好。

1987年农作物播种面积32.46万亩，复种指数191.2%。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8.89万亩，占全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44.5%，总产7.51吨，占全县粮食作物总产的44.1%，播种面积平均亩产260公斤。

三、东北部山地粮、果、茶区

包括蛟洋、古田、步云乡的全部和旧县乡的少部分共55个村。1981年土地总面积90.81万亩，耕地面积6.12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15.97%（其中水田面积5.93万亩，旱地面积1891亩），宜农荒地1955亩，宜茶荒山3720亩，宜果面积4840亩。农业人口3.82万人，农业劳动力1.47万人，平均每个农业人口占有耕地1.6亩，每个劳力负担耕地4.16亩。

全区地处上杭高寒山区，海拔高度大部分在600米以上，耕地最高海拔1250米，热量条件差，“三寒”（倒春寒、五月寒、秋寒）频繁，冬季冰雪常见。年平均气温16.4～17.2℃，其热量条件适于单、双季稻混作或只宜种植早季稻，极端最低气温零下7.5～8.1℃，无霜期248～262天，全区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1850～2132毫米。耕地生产条件较差，山高坡度大，水田中山垄田、梯排田占90%以上，冷烂田面积1.1万多亩，占水田面积的18.55%，渍水浸冬田面积大，土壤酸化重，理化性状差，速效磷缺乏面积占耕地面积的40%，速效钾缺乏面积占耕地面积的32%。

1987年农作物播种面积9.81万亩，复种指数160.2%，粮食作物播种面积8.57万亩，总产2.04万吨，播种面积平均亩产238公斤。

第二节 农业结构

民国以前，全县农业以种植业为主，养殖业次之。种植业中又以粮食为主，蔬菜次之。养殖业中又以饲养家禽、家畜为主。

解放后农业结构仍以种植业为主．林、牧、副业次之，渔业更少。1957年全县农业总产值3711万元，其中种植业产值占57.18%，林业占3.42%，牧业占24.17%，副业占14.74%，渔业占0.49%。1978年全县农业总产值7420万元。其中种植业产值占65.18%，林业占7.38%，牧业占11.47%，副业占15.84%，渔业占0.13%。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业经济结构发生较大变化。1987年农业总产值11918万元，其中种植业产值占50.32%，林业占9.16%，牧业占21.9%，副业占17.59%，渔业占1.03%。

4—4 **几个年份农业总产值及各业产值比重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农业总产值	各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的比重									
		种植业	%	林业	%	牧业	%	副业	%	渔业	%
1949	2404	2404	100	—		—		—		—	
1952	3440	3440	100	—		—		—		—	
1957	3711	2122	57.18	127	3.42	897	24.17	547	14.74	18	0.49
1961	3206	1699	53.00	120	3.74	142	4.43	1237	38.58	8	0.25
1965	4661	2454	52.65	339	7.27	307	6.59	1545	33.15	16	0.34
1978	7420	4836	65.18	548	7.38	851	11.47	1175	15.84	10	0.13
1980	8256	5137	62.22	606	7.34	880	10.66	1618	19.60	15	0.18
1985	10800	5963	55.21	871	8.06	1995	18.48	1898	17.57	73	0.68
1987	11918	5997	50.32	1092	9.16	2610	21.90	2096	17.59	123	1.03

注：1949、1952 年农业总产值中林、牧、副、渔各业未分别统计。

第三节 农作物结构

民国以前，全县耕地主要种水稻，其次是蔬菜，再次是大小麦、油菜。民国 24 年（1935 年），全县水稻种植面积占 69.27%，薯豆占 21.34%，蔬菜占 6.67%，油菜、大小麦占 2.72%。

4—5 **几个年份粮油作物、经济作物播种面积比较表**

年 份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亩）	其 中			
		粮豆总播种面积（亩）	%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亩）	%
1949	709165	677362	95.52	23196	3.27
1952	707994	677758	95.73	20607	2.91
1957	774758	734517	94.81	28115	3.63
1961	693930	657254	94.71	16525	2.38
1965	654133	642892	98.28	11241	1.72
1978	739569	686864	92.87	29169	3.94
1980	697957	660553	94.64	31905	4.57
1983	701508	659613	94.03	28333	4.04
1985	716312	644723	90.01	48757	6.81
1987	763863	657469	86.07	54574	7.14

1949年农作物播种面积70.92万亩，其中粮油作物播种面积占95.52%，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占3.27%。1959～1961年粮食连续三年减产。之后在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方针时片面强调粮食生产，忽视经济作物种植，导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下降，1969年只有4998亩，仅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0.72%。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农作物种植结构开始发生变化。1985年经济作物面积4.88万亩，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6.81%。1987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7.14%。

第四节 农业劳动生产率

解放前，生产工具简陋，技术落后，加上封建地主阶级的地租、高利贷剥削，生产力十分低下，农民每年收获所得，仅够维持简单的再生产，劳动生产率很低。1949年，每个劳力平均负担耕地4.28亩，产粮559公斤，仅创产值252元。

经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后的1957年，每个农业劳力平均产粮676公斤，比1949年增长20.9%，创产值306元，比1949年增长21.4%。1978年每个农业劳力平均产粮1102公斤，创产值577元，分别比1957年增长63%和88.6%。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因地制宜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在抓好粮食生产同时，发展多种经济，普及农业科技，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1987年每个劳力平均产粮1006公斤，创产值705元，分别比1957年增长48.8%和130.4%，分别比1949年增长80%和179.8%。

4—6 **几个年份劳动生产率增长表**

年份	全半劳力	粮食总产量（吨）	农业总产值（万元）	每个劳力所创造	
				粮食产量(公斤)	农业产值(元)
1949	95331	53327	2404	559	252
1952	132328	70381	3440	532	260
1957	121079	81877	3711	676	306
1961	115230	51961	3206	451	278
1965	120116	74658	4661	622	388
1978	128584	141687	7420	1102	577
1980	133204	146430	8256	1099	620
1983	149243	181158	10579	1214	709
1985	156322	165044	10800	1056	691
1987	169112	170055	11918	1006	705

第四章 种植业

第一节 粮 豆

粮豆历来是全县种植的主要作物。粮食作物又以水稻为主，已有一千多年的种植历史。解放后，水稻有早、中、晚稻，又以早、晚稻为主。其次是甘薯、大小麦、杂粮。甘薯有早晚甘薯，以晚甘薯为主。大小麦多利用冬闲田种植。大豆多与甘薯套种，以秋大豆为主。

一、粮食作物

1949年粮食总产5.33万吨，平均亩产80.5公斤。随着农业科技的推广、使用，逐步改变生产条件，粮食作物产量得到较大发展。1957年粮食总产达8.19万吨，亩产114.5公斤，总产、单产分别比1949年增长53.5%和42.2%。1961年粮食总产下降至5.2万吨，低于1949年的水平。1965年粮食总产7.47万吨，仍少于1957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兴修水利和推广良种，特别是推广杂交水稻等，粮食仍有发展，1978年粮食总产达14.17万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为提高，1983年粮食总产达18.12万吨。1987年粮食总产17.01万吨，亩产262公斤，总产、亩产分别比1949年增长2.19倍和2.25倍。

稻谷 民国时期，由于水利设施差，耕作技术落后，产量很低。民国25年（1936年）全县亩产只有43.5公斤。1949年总产4.49万吨，占粮食总产的84.28%，亩产81公斤。1957年总产达7.35万吨，亩产124公斤。1983年总产17.94万吨，亩产283公斤。1987年总产为16.7万吨，占粮食总产的98.20%，亩产268公斤，总产、单产分别比1949年增长2.72倍和2.31倍。

大小麦 民国24年有大小麦13万亩，总产3500吨，亩产26.9公斤。1949年总产410.7吨，亩产只有22.5公斤。1957年总产546.4吨，亩产19公斤。此后，随着水利条件改善和沙质田的改造，大多改种水稻，种麦面积逐年减少。1983年只种3790亩，总产148.4吨，亩产39公斤。1987年种植2743亩，总产146吨，亩产53公斤。

甘薯 民国24年有甘薯3万亩，总产383.8吨，亩产12.8公斤。1949年种植7.74万亩，总产6818.8吨，亩产88公斤。1957年总产6739.8吨，亩产87.5公斤。随后由于逐年兴修水利等，能种水稻的水田多改种水稻，甘薯种植面积逐年减少，1980年种植1.16万亩，总产1080.10吨，亩产93公斤。1987年种植1.47万亩，总产1768吨，亩产120公斤。

杂粮 主要包括玉米、高粱等作物。1949年杂粮种植面积1.44万亩，总产1151.60吨，亩产80公斤。1965年种植3.24万亩，总产4191.70吨，亩产129公斤。随后种植面积逐年

减少，至1983年始有所回升，种植1437亩。1987年种植面积9407亩，总产1150吨，亩产122公斤。

二、大豆

大豆分春大豆、秋大豆。1949年春秋两季种植面积1.29万亩，总产418.10吨，亩产32.5公斤。1957年种植面积扩大到1.98万亩，总产738.1吨，亩产37.3公斤。1978年种值面积3578亩，总产171.8吨，亩产48公斤。1987年种植面积增至8540亩，总产427吨，亩产50公斤。

4—7 **几个年份粮豆播种面积、产量表** 单位：面积亩、产量吨

年份	粮豆总播面积	粮豆作物总产量	粮食作物总产量	其中								大豆	
				稻谷		大小麦		甘薯		杂粮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1949	677362	53744.6	53326.5	554380	44945.4	18265	410.7	77403	6818.8	14376	1151.6	12938	418.1
1952	677758	70880.4	70380.7	543557	60044.2	19954	474.5	87435	8649.3	13717	1212.7	13095	499.7
1957	734517	82615.2	81877.1	592316	73537.9	28768	546.4	77236	6739.8	16395	1053.0	19802	738.1
1961	657254	52060.4	51960.5	513701	47638.1	44465	307.2	65830	3529.8	13479	485.4	19779	99.9
1965	637892	74820.0	74658.1	527332	66657.0	12960	241.8	53786	3567.6	32436	4191.7	11378	161.9
1978	686864	141858.6	141686.8	650660	139358.3	17667	689.8	14501	1548.2	458	90.5	3578	171.8
1980	660553	146634.2	146430.1	636869	144760.2	7293	350.4	11566	1080.1	837	239.4	3988	204.1
1983	659613	181487.5	181157.7	633764	179387.3	3790	148.4	13939	1425.9	1437	196.1	6688	329.8
1985	644723	165439.5	165044.2	617505	162818.9	3050	128.5	16007	1889.8	1685	207.0	6476	395.3
1987	657469	170482.0	170055.0	622080	166991.0	2743	146.0	14699	1768.0	9407	1150.0	8540	427.0

第二节 经济作物

全县经济作物主要有烟叶、油菜、花生、甘蔗、田茨，还有少量棉花、黄麻、席草、药材、小米椒等。蔬菜在全县种植面积也较大。

一、油料作物

以油菜为主，其次花生，还有少量油茶。解放初至1962年，每年均种植万亩以上。此间1960年最多，全县播种面积达3.19万亩，1962年最少仅1.12万亩。此后逐年减少。1971～1975年，恢复到万亩以上，其中1972年2.33万亩。此后播种面积时增时减，1987年仅4408

亩。总产最高为1953年达790.95吨。境内油料作物产量很低，亩产最高的1953年才30.5公斤，最低的1961年仅4.7公斤。

油菜 传统品种有黄籽油菜、高脚油菜、青茎和红茎油菜。80年代引进鄂北、福清甘兰型川优2号、矮架早、西南302、红油2号等品种。1949年播种1.84万亩，总产453.45吨，亩产24.7公斤。1957年播种2.4万亩，总产250.2吨，亩产才10.4公斤。1980年播种1.34万亩，总产276.80吨，亩产20.7公斤。1987年播种1462亩，总产25吨，亩产17.10公斤，总产、单产分别比1949年下降94.50%和30.8%。

花生 传统品种有大花花生、百日子，80年代引进粤选58、狮头企等品种。1949年播种920亩，总产55.50吨，亩产60.3公斤。1978年播种2620亩，总产135.60吨，亩产51.5公斤。1987年播种2946亩，总产182吨，亩产61.8公斤，比1949年总产增长2.28倍，亩产增长2.5%。

二、烟叶

烟叶是县主要经济作物之一。明末清初，稔田、蓝溪一带就有人种植晒烟。民国5年(1916年)以晒烟制成条丝烟，运销广东、湖南、四川等地，有“烟魁”，“头庄”之美称，年产约150吨。1949年种晒烟2519亩，总产203.9吨，亩产80.9公斤。1951年从永定引进烤烟，种植89.78亩，亩产22.3公斤。1952年仍种晒烟1407亩，总产127.4吨，亩产90.5公斤；烤烟种植发展至1897亩，总产91.3吨，亩产48.1公斤。由于没有掌握好烤烟种植技术，产量低，面积减少，1954年只种植219亩。此后，县一面进行烤烟栽培技术培训，一面实行奖售粮食政策，以促进烤烟生产，1965年，烤烟种植发展到6546亩，总产373.5吨，亩产57公斤；晒烟只剩37亩，亩产23公斤。1970年以后，选用和推广7208、401等早熟烤烟品种，推行烟一稻一稻三作制。1978年烤烟种植发展到1.87万亩，总产801吨，亩产42.8公斤。由于烟质优良，1979年上杭被列为省、地烤烟生产基地县，1986年被定为国家31个烤烟出口基地县之一。1985年烤烟种植发展到4.14万亩，总产3203.4吨，亩产77.4公斤。1987年烤烟种植3.98万亩，总产2798吨，亩产70.3公斤，种植面积比1965年增加3.32万亩，增长5.08倍，总产增加2424.5吨，增长6.49倍，亩产增加13.3公斤，增长23.3%。

三、甘蔗

多为果蔗。1949年种植41亩，总产57.45吨，亩产1.4吨。1952年种值130亩，总产273吨，亩产2.1吨。1985年种植301亩，总产754.3吨，亩产2.51吨。1987年种植304亩，总产545吨，亩产1.79吨，与1949年相比，总产增加487.55吨，增长8.49倍，亩产增加0.39吨，增长27.86%

四、田茨

1949年种植135亩，总产121.5吨，亩产900公斤。1957年田茨种植发展到268亩，总

产 239.1 吨，亩产 892 公斤。1983 年后种植面积逐年减少，1985 年仅种植 33 亩，1987 年种植更少。

五、药材

民国时期很少人工种植，多为野生采集。1960 年引进田七等试种 23 亩，1970 年药材种植发展到 606 亩，1978 年 206 亩，1985 年只有 74 亩。1987 年恢复到 114 亩，比 1960 年增加 91 亩，种植品种先后有田七、罗汉果、巴戟、茯苓、射干、郁金等。

六、花卉

80 年代以来，种植花卉逐步有所发展。1987 年种植 8 亩。县园林管理所培育 50 多个花卉品种，年产盆花 3000～4000 盆，供应机关和居民需要。

4—8 **几个年份主要经济作物面积、产量表** 单位：面积亩、产量吨

年份	油料作物				烟叶		甘蔗		田茨	
	油菜		花生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1949	18370	453.45	920	55.50	2519	203.90	41	57.45	135	121.50
1952	14325	355.70	1148	78.95	3304	218.70	130	273.00	121	104.20
1957	24043	250.20	1024	30.70	1710	90.45	25	44.25	268	239.10
1961	12927	52.25	397	10.45	2363	43.65	78	28.90	91	52.50
1965	3291	33.40	544	22.15	6583	374.35	74	29.25	230	153.75
1978	5225	47.45	2620	135.60	18709	801.00	85	89.00	174	187.10
1980	13367	276.80	989	45.48	15477	909.60	99	107.00	131	135.90
1983	5493	146.10	859	37.00	19652	1097.75	102	132.50	38	26.50
1985	2581	69.70	1095	56.40	41365	3203.40	301	754.30	33	33.00
1987	1462	25.00	2946	182.00	39776	2798.00	304	545.00	—	—

第三节 茶 果

一、茶叶

四百多年前，南阳镇联山村就开始种茶，最高年产 10 多吨。一百多年前，在汉口就有悬挂上杭下隔（原属溪口乡，1955 年划归龙岩县大池乡）名茶牌子的商号。紫金山、古田、圆

通山、湖梓里、上罗地、石坪前等地出产的茶叶，以色香味好而闻名。白砂上甲源、庐丰三坪茶，以制工精细、清香、味纯深受欢迎。古田五龙大坪茶还有香浓味甘、耐泡等特点。民国22年（1933年），全县茶园面积2900亩，产量16吨。

1952年，全县茶园面积只480亩，总产8.25吨，平均亩产17.2公斤。1957年茶园面积发展到796亩，总产24吨，平均亩产30.2公斤，比1952年增加15.75吨。1959年茶园面积比1952年增加1635亩，产量增加45.2吨。

60年代开始，集中成片发展茶园，梅花农场集中种茶100多亩，年产1.5吨。70年代后期，茶园面积逐渐扩大，湖洋乡观音井和三田、岩头、文光、湖洋、通桥等村均先后新辟茶园。1978年全县有茶园3.52万亩，总产38.25吨。1983年总产82.75吨。1987年茶园可采面积1.09万亩，总产179吨，亩产16.4公斤，茶园总面积比1952年增加1.29万亩，增长26.9倍，总产增加170.7吨，增长20.6倍。

1987年南阳乡有茶园面积4859亩，占全县茶园总面积36.24%，产茶65吨，占全县茶叶总产量36.31%。湖洋乡有茶园2306亩，占全县17.20%，产茶29.5吨，占全县16.48%。乡集体茶场，基本实现制茶机械化，杀青、揉茶、烘干均采用机械作业，工效比手工操作提高15倍，茶叶品质也好。

二、水果

县种植果树有较长历史，面积大，品种多，不少品质优良，为闽西水果资源较丰富的县份之一。杭梅、黄腊梨、板栗、金桔等久负盛名，还有香蕉、桃、李、柚、柿、橄榄、枇杷、葡萄等。1952年总产110.4吨，1957年343.2吨，1985年985.3吨。1987年全县水果面积3.03万亩，总产935吨，总产比1952年增长7.47倍。

梅果 明代初，县城附近始种青梅，用梅果加工制成乌梅干，称“杭梅”，远销日本、马来西亚、泰国等地，驰名中外。主要品种有腊梅、石梅。用乌梅加糖煮制成乌梅汤，早在明代就成为宫廷御用饮料，今为高温作业的工人解渴御暑的饮料。1980年前，县内多为零星种植，面积约百余亩，年产30吨左右。1985年全县梅树总面积1408亩，其中当年新植777.5亩，原有梅林630.5亩，总采梅果30.9吨。1987年，杭梅种植面积2.11万亩（其中新植8600亩），可采摘面积1084亩，总产77吨，亩产71公斤。其中临城新植1981亩，可采摘面积935亩，产梅果60.25吨，占全县总产的78.25%，亩产64.4公斤。

柑桔 1952年前，只有零星种植，当年总产仅0.75吨。1957年总产5.2吨。1983年实有柑桔面积1452亩，可采摘面积624亩，总产125.55吨，亩产201.2公斤。其中南阳乡种植面积1076亩，可采摘面积462亩，总产83.6吨，亩产181公斤。1987年实有面积5055亩（其中新植3365亩），可采摘面积715亩，总产190吨，亩产265.7公斤。同年有金桔1487亩（其中当年新植319亩），可采摘面积749亩，总产311吨，亩产415.2公斤。

梨 1952年产梨65吨。1961年总产410吨。1978年总产52.4吨。1980年可采摘面积340亩，总产50.5吨。1987年实有面积620亩，可采摘面积452亩，总产60吨，亩产132.7

公斤。还试种凤梨1.3亩，总产0.3吨。

桃 民国24年有桃80亩，总产36吨。1952年总产27吨。1957年总产65吨。1961年总产下降至5.25吨。1985年实有面积310亩，可采摘面积148.2亩，总产43.38吨，亩产292.7公斤。1987年实有面积648亩，可采摘面积319亩，总产53吨，亩产166.1公斤。

李 民国24年有李16亩，总产28.2吨。1952年总产8.25吨。1961年总产下降至0.40吨。1965年总产17吨。1985年实有面积228.6亩，可采摘面积162.6亩，总产79.27吨，亩产487.50公斤。1987年实有面积633亩，可采摘面积307亩，总产60吨，亩产195.40公斤。

板栗 种植有100多年历史，最高年产100多吨。

其他各种水果，1987年总产184吨。临城乡城南村的老佛宫旁一株种植120多年橄榄树，株高23米，树冠东西长7.7米，南北宽18.5米，1981年株产果1856公斤。蛟洋乡塘下村种植60多年的一株柿树，株高15米，树冠东西长10米，南北宽8米，1981年株产果1250公斤。南阳乡联山村的一株金桔，1981年株产205公斤。

第四节 蔬 菜

芥菜和萝卜在县种植历史悠久，为农村主菜，冬春鲜用，并加工腌制，晒干瓮藏，作常年食用。

解放后，除原有的传统品种外，还引进不少新品种。1987年蔬菜品种有60余种。主要品种，根菜类有60天“火车头”萝卜、大头菜；白菜类有小白菜、大白菜、三月青和花椰菜（菜花）；绿叶菜有蕹菜（空心菜）、莴苣、苋菜、菠菜、芹菜、艾菜和芫荽等；茄果类有西红柿（番茄）、腮脂茄、紫茄、牛角椒、甜椒；瓜类有黄瓜、冬瓜、南瓜、香园瓜、苦瓜、瓠瓜；豆类有菜豆、四季豆、豌豆、扁豆；葱蒜类有细香葱、麦葱、软梗蒜、白果蒜、粉蒜、韭菜；薯、芋类有葛薯、马铃薯、寸金薯、大薯、白芋、山东芋、莲花芋、水红芋、姜；水生菜类有莲藕、茭白、慈菇；多年生菜类有冬笋、芦笋、石笋、桂笋、麻笋、金针菜；食用菌类有香菇、红菇、黑木耳、白木耳、草菇、蘑菇、凤尾菇等。

上杭萝卜干属汀州“八干”之一，清代和民国时期颇负盛名。民国时期年产量100吨左右。解放后，群众对蔬菜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加上萝卜干主产区在加工过程中忽略传统的质量要求，超量加盐，食不适口，失去原有市场，产量逐渐下降，至1987年只剩农户零星加工。

1949年蔬菜种植面积8460亩，总产423吨。随着社会发展，城市人口逐年增多，对蔬菜需求量迅速增加，蔬菜种植面积也逐年扩大。1957年种植1.18万亩，总产916吨。1960年由于粮食困难，提倡“瓜菜代”，全县种植3.7万亩，总产达1477吨。1966年开始，在城郊公社城南大队长坝组织商品蔬菜专业队。“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收回自留地，限制社员种菜，不准蔬菜自由上市，挫伤了社员种菜积极性。后来由于城镇非农业人口增多，商品蔬菜基地面积也逐年扩大。1980年全县种植面积3140亩，总产1781吨，1987年发展至4.87万

亩，面积比1980年增加14.5倍。其中临城乡蔬菜种植面积达1.95万亩，所产蔬菜数量多，质量好，花色品种多，不但满足城市居民需要，还被大量贩运到邻县武平和本县农村销售。

第五章 种植技术

第一节 耕作制度

一、水田耕作制

1949年全县单季稻种植面积达19万亩，双季稻12.76万亩。其中间作稻11.86万亩，连作稻9000亩，稻杂三熟6.74万亩，冬种作物1.08万亩。

50年代初，在东南低海拔地区，以稻一稻（间作稻）两熟制为主。部分早稻田加冬种小麦、油菜等作物的三熟制。西北片、东北部中高海拔的山区和半山区，以单季稻为主，部分早稻间作晚稻，为两熟制。段田是稻一杂（甘薯、大豆）两熟制或加冬种油菜、小麦三熟制。1956年试行单改双、间改连的耕作制度改革。1958年以后，开始大面积推广连作双季稻，在晚季易旱地区，仍以稻一杂（薯、豆）两熟制为主。

60年代，开始引进矮秆早、中熟良种，通过大力推广后，连作双季稻得到稳定发展。

70年代初，又较系统地提出“三改三化”措施（即单季改双季、高秆改矮秆、稀植改合理密植；种植品种矮秆化、育秧卷秧化、密植规格化），水利条件也得到改善，双季连作稻得以发展。稻一杂面积缩小，1971年双季稻面积达29.1万亩，占水田面积的80%以上。稻谷总产10.04万吨，比50年代初的5万余吨增加近1倍。

80年代，水田耕作制度以连作双季稻一冬闲，一年两熟制为主，占水田面积的75%左右。其次是稻一稻（或甘薯）一冬种，一年三熟制和单季稻一年一熟制。

二、旱地耕作制

主要是春大豆（或春花生、春烤烟）一晚甘薯；早甘薯一晚甘薯或周年种植各种蔬菜。城郊、官庄、才溪、旧县、通贤、南阳等地农民还有在田塍、田头地角上种黄瓜、菜豆、甘薯、芋头、茭白等习惯。

三、种植类型

早稻一晚稻（晚薯）一冬闲：到70年代早稻一晚薯面积，随着水利条件的改善逐渐缩小，主要分布在官庄、旧县一些受旱地区。

早稻一晚稻（晚薯）一冬种油菜（或烟、麦），一年三熟制；早稻一晚稻（晚薯）一冬种

油菜主要分布在官庄、才溪、南阳、城郊、庐丰等地，其中官庄面积最多，约占全县此类型面积的三分之一。早稻一晚稻一冬种烤烟，一年三熟制，主要集中在庐丰、蓝溪、稔田等烟区，约占全县此类型面积的85%。

早稻一晚稻（薯）一冬种小麦，一年三熟制：主要在旧县乡，占全县此类型面积的90%左右。稻田种麦耗肥大，大、小麦生长后期，常受冷害、湿害、病害影响产量，加上收获季节迟，影响早稻种植，这种耕作制有继续缩小趋势。

单季稻一冬闲，一年一熟制：主要分布在步云、古田、蛟洋等温度阳光条件较差的地区。

1984年全县耕地一年一熟制的面积0.52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1.36%；一年两熟制的面积28.89万亩，占85.33%；一年三熟制或多熟制的面积2.29万亩，占5.9%。复种指数达182.1%，主要作物以水稻、甘薯、大小麦、油菜、烤烟为主。同时多种经济作物，如花生、大豆、甘蔗、木薯、小米椒、药材、西瓜等也得到发展。近年来还扩种玉米作饲料作物。

1987年才溪、白砂始栽培再生稻。1988年全县再生稻面积7710亩，平均亩产51公斤，主要分布地区：白砂、蛟洋、古田、太拔、溪口、茶地、洋境、才溪。

1987年开始吸收外地经验，大搞水稻垄畦栽培、单杂千斤模式栽培、双季超双纲模式栽培，还扩种玉米、木薯，建立饲料基地。

第二节 品种改良

一、粮油作物品种

稻谷 稻谷有籼、粳、糯三种，以籼稻为主，也有少量旱稻。解放前的传统品种：籼稻，早季稻有细谷子、红米落坑乌、白脚禾、红矮赤子、八十日早、入坑乌、山茶早、山东白、白头早、白须早禾、赤头乌、早赤子、早坏禾、早高脚青、迟高脚青、雨西早、金包银、红足早、红早赤、红硬粘、麻禾、黄壳早、台湾早和乌谷等；中季稻有八月粘、油糊早、赤根白、迟坏禾、冻背粘等；晚季稻有金包银、过山香、红黍、半苗里、南阳早、永福早、早乌谷、高脚番果、正铁禾、仙游本、乌壳尖、旱甲子、乌赖黍、油黍子、青骨种、霜降黍、乌油黍、矮脚番果和石腊粘等。粳稻有大禾子。糯谷，早糯有红秆糯、白脚糯、大叶糯、白粘子糯、沙江糯、官被糯和乌节糯等；单季糯有毛糯、红糯、银珠糯、牛牯糯、大冬奎蕾糯、野猪糯和黄壳大冬糯等；晚糯有雪糯、鸡冠糯、油罗黍、白壳大冬糯、番果糯和黄糯等。

解放后，逐步推广水稻良种。50年代推广顶头禾、南特号、陆财号等替代传统品种粳粘等，推广良种面积34.5万亩，占播种面积的50%，亩产由解放初的109.5公斤，提高到163.5公斤。60年代早稻推广矮脚南特、广场矮、广场13、珍珠矮等。晚稻推广木泉、溪南等。推广良种面积48万亩，占总播种面积80%，1969年亩产252.5公斤，提高89公斤。70年代，早稻推广珍汕97、科字6号、桂潮2号、红410；中晚稻推广秋矮21、矮脚白米子等良种，杂优稻大面积推广四优二号、威优二号、三号，汕优二号、三号、六号等，良种推广面积68.8

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90%，亩产408公斤，提高了155.5公斤。80年代早稻推广77～175、京红1号、科幅红2号、78130、79106、闽科早1号等良种；中晚稻杂优推广汕优红田谷、汕优30、63、64，威优30、威优64、协优64、威优63等，常规良种推广桂阳矮121等良种，推广面积占总播种面积95%，亩产450公斤。

县国营良种场农艺师陈永先和工人一道选育杭矮早1号、上杭早1号、上杭早3号、抗病杂交种等4个新品种获得成功。杭矮早1号曾在省内外推广种植。1975年在全县推广4.83万亩，占早稻总面积的六分之一。

1976年冬至1977年6月，县农业局组织大批农技员赴海南岛育杂交一代种子，供全县示范推广。以后还数次派技术员赴海南搞三系提纯复壮。初期推广的杂优组合是闽优1号、闽优3号、闽优5号。1980～1985年推广红田谷30组合、印矮63组合。后因成熟期迟、抗病性衰退，为三明地区农科所培育的汕优63、威优63组合所替代。

1979年早杂优面积占早稻面积的60%。后因稻瘟病严重、抗病性退化，1980年早杂优面积减少，以常规种为主，而中晚杂优逐年增加。1983年全县粮食总产突破18万吨，比杂交稻推广前的1975年增产6.5万吨。1987年全县早杂优5.2万亩，占早稻面积的18.7%，而中、晚杂优增加到31.3万亩，占中、晚稻面积91%。

甘薯 明万历年间，由吕宋岛引入。传统品种有小叶七十日早、六十子、大叶甘薯、红皮红心、白皮红心、六十日早、黄皮黄心、铁丝薯等。70年代从外地引进的有永春五齿、南瑞苕、胜利百号等。80年代引进表现好的有岩齿红、七三、岩高糖、小五齿、大南伏、“7—3”、“8—6”，岩齿红、岩高糖是大面积种植的高产品种。

甘薯是境内仅次于水稻的粮食作物。解放后至1965年，栽培面积保持在5～8万亩。1966～1977年．每年种植2万亩左右。1978～1987年，由于水稻产量逐年提高，纷纷改种水稻，甘薯面积减至1万多亩，亩产由1949年的88公斤，增至1987年的120多公斤。

麦 始种于唐代，有大、小麦两种，以小麦为主。在旧县乡和城郊一些低海拔的农村种植。传统小麦品种有长汀赤壳麦、无须白壳麦、有须白壳麦、赤壳有芒。外地引入品种有华东五号、华东七号、华东5204。传统大麦品种是脱壳四棱大麦。传统荞麦品种为三角麦。解放后至1970年，每年种植1万多亩。以后逐步减少，1987年减至2千余亩。单位面积产量一直徘徊在几十公斤，最低年份（1961年），平均亩产仅6.9公斤，最高年份（1987年）亩产53公斤。

大豆 始种于明代，有黄、黑两种，分春、秋两季种植。春大豆传统品种有六月泡、五月乌、花面豆，以官庄乡种植较多，亩产50～60公斤。秋大豆有蚁公包子、青兰豆、白毛豆、黄乌豆、乌豆、青皮豆等农家种。亩产一般50～70公斤。1969年前，每年种植1万多亩，亩产几十公斤。1970年后，每年种植3000～8000亩，亩产徘徊在30～60公斤。1982年，引进春大豆威姆斯（原产美国），亩产可达100公斤以上，但品质差。

杂粮 有高粱、粟等，栽培历史悠久。解放后至60年代，杂粮面积常年在1000～3000亩，主要与甘薯套种或在田埂、旱地种植，1979年后水稻产量提高，杂粮面积减少。

玉米　直至解放初期，沿用的农家玉米品种称玉蜀黍，又称包粟，多为零星种植。1955年起引入金皇后玉米，亩产200公斤。1983年，为发展畜牧业饲料生产，县号召推广种植玉米、建立玉米基地。从山东调入墨白四号常规玉米种，从浙江调入母玉6号、东丹1号杂交玉米种，推广种植。1986年，稔田、中都等4个乡试种124亩，平均亩产296公斤。1987年扩大到19个乡（镇），种植1.08万亩，平均亩产183公斤。其中旱地种植3239.6亩，平均亩产224公斤，晚秧地扩种376亩，平均亩产204公斤，春烟套种玉米1302亩，亩产176公斤。

二、经济作物品种

烤烟　1951年引入特字400号。1958年引入特字401、7206，分布于稔田、蓝溪、庐丰、临城等地，一般亩产干烟叶70公斤，高产的达100公斤。

花生　解放初期沿用老品种红膜七十日早、白膜七十日早（又名硫球种），一般亩产65公斤。抗病力差，易发生枯萎病和芽虫。1958年后，引入大屁股、勾鼻生、中硫球、狮头企等品种。70年代引入晋油3号、粤油551等，亩产75公斤，高产的达100公斤。1984年后，秋花生用龙岩地区农科所培育的岩花36、岩花45，亩产达150多公斤。

甘蔗　传统品种木蔗，蔗茎小。城郊种植亩产2～3吨。1970年后，引种龙岩大种蔗，单产比本地品种高20%，糖蔗沿用品种有小叶竹子蔗、大叶竹子蔗。平原地区栽培亩产2～2.5吨，榨糖率8～11%。1958年引入台糖134、印度290等品种，亩产2.5～3吨。70年代后，调入赣茎1号、3号、闽蔗702等，亩产3吨以上，榨糖率均比当地品种高2～4%。1972年起减少食糖进口，在城郊水西村兴建糖厂，后因种蔗效益低，农民不愿多种。1974年糖厂“下马”，种植面积逐年缩小。1987年种植面积304亩，产蔗272.5吨，仍比1949年产蔗57.45吨增长3.7倍。

西瓜　1972年引种马兰瓜，味甜，亩产500多公斤。1981年起推广杂交新澄1号、建杂7号，味甜胜马兰瓜。

茶　传统品种为菜茶，品质差。1960年后引种福安大白茶、福鼎大白茶、本山、毛蟹、梅占等优良品种。

柑　历史上种植猪麻柑，因其味酸，1972年后调进蕉柑、福柑、温州蜜柑等品种，均早熟、酸甜适中。卢柑，迟熟，味甜，品质好，耐贮存。

第三节　栽培技术

一、育秧

水稻　传统育秧，种子不经处理，用圳沟水或塘水浸种，谷箩催芽或用牛栏粪堆催芽。秧田不分畦沟，全丘播种，以脚印隔开品种，播后长期淹水以防鸟害和保温。

1950～1969年，多采用温汤淋种，增温催芽。1970年起推广温室蒸气催芽、5406菌肥拌种催芽。育秧方式，1959年提倡合式秧田育秧，后推广湿润育秧、烤水秧、薄膜育秧。1970～1974年，又推广卷秧、温室蒸气育秧。1975年起改为育铲秧、二段育秧。其中以烤水秧、湿润育秧、薄膜育秧方式较好，一直普遍应用。播种时稀播、匀播，播后土杂肥盖种，注意防鸟、防霜冻、防洪水、防晒裂、防病虫害。秧田施肥掌握施足基肥，施好针肥、壮苗肥、送嫁肥，提倡低氮、高磷、钾。管水则芽期晴天满沟水，雨天排干水，三叶期后不断水。

甘薯 传统方式采取露地育秧，无专用苗地。1960年后改温床育苗，并经苗地假植，培育嫩壮苗。1973年试育越冬地瓜苗成功，次年在全县推广。

二、插秧密度

水稻 农民的传统习惯为大丛稀植（一般40～50厘米）。1955年始推广8寸（26厘米）至1尺（33厘米）的适当密植，亩插0.8～1万丛。1958年脱离客观实际，强调越密越好，甚至发展到省掉插秧环节，采取满田撒播（亩播种250～300公斤）的方法。还推广移苗并坵，把几十亩的禾苗并成一亩，搞所谓“创高产”，致使粮食大减产。1965年引种矮秆稻，提倡合理密植（20～23厘米），采取拉绳定框办法，保证密植质量。1976年从实际出发，总结已往密植经验，开始推行16～20厘米、13～20厘米小丛密植，每丛8～10株，亩插2～2.4万丛，密植日趋合理，收到了增产效果。

甘薯 传统的株距均在1尺（33厘米）以上。1956年推广大畦密植，株距23～27厘米，亩产增加200～300公斤。1974年改大畦为小畦，16～20厘米密植，亩产高达4000～5000公斤。

大小麦 1953年前，沿用狭畦阔沟、穴播、稀植，行距33厘米，穴距43～47厘米，耕地利用率仅45%左右。1955年起推广中畦（100～133厘米），点播或条播，密植行距33～40厘米，穴距16～20厘米或播幅7～10厘米。土地利用率比原先种植方式提高15～20%。1975年起还推广大畦撒播密植，畦宽2.66～3.33米，亩播9～11公斤，土地利用率提高到85%以上，但种植面积不大，几年后不再采用。

花生 1954年前种植蔓性花生种，行距、穴距都在33厘米左右。1955年引进直立性花生种，行距27～33厘米，穴距17～20厘米，亩播穴数约增30%。

三、施肥

农家肥（人粪尿、畜禽肥、绿肥、稻草回田、草木灰、火烧土、土杂肥、饼肥）是农民历来使用最广泛的有机肥。此外还有骨粉、毛发、石灰等。50年代，仍以农家肥等有机肥为主。60年代起，化肥施用量逐年增多，但出现忽视有机肥倾向，特别是土杂肥、野生绿肥的积造大为减少，绿肥种植面积亦逐年缩小，由1970年的1万多亩，减少到1981年的853亩，1987年为1368亩。

用肥结构方面，存在着重无机肥轻有机肥、重氮肥轻磷钾肥的倾向。50年代末，曾提倡

青草沤肥、圈肥、稻草回田等，以增加土壤有机质。60年代，大拆大换旧房，用老墙土回田，大抓养猪积肥，割青草、嫩树叶下田，南阳公社大抓泥炭土，搞腐殖酸碳下田。湖洋、蛟洋、中都公社还有烧窑子（熏土）习惯，挑塘泥、河泥下田改土增肥。70年代各公社还大造5406等细菌肥。化肥以施用氨水为主，社队建氨水池。

80年代推广微肥、磷酸二氢钾、硼砂、钼肥、锌肥等作根外施肥，但化肥施用量明显增加，产量虽随之提高，地力却下降。

施肥方法推广“三结合”、“三为主”：即有机肥料和化学肥料相结合，以农家肥为主；基肥和追肥相结合，以基肥为主；前期追肥和后期追肥相结合，以前期追肥为主。技术上掌握“五看”（即看天、看土、看肥、看品种、看苗），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施用。

与此同时，水稻曾推广“攻头、保尾、控中间”和甘薯施用夹边肥的方法。水稻还推广分层施肥、配方施肥和营养诊断施肥的方法，对提高肥效，促苗生长，降低成本，增加单产均收到良好效果。

四、灌溉

深水满灌、串灌是县内传统的水稻灌溉方法。后改为寸水保苗、浅水勤灌。随着水稻栽培技术的提高，在进行科学合理施用肥料的同时，农田灌溉也不断改进。1965年种植矮秆稻后，逐步改串灌为轮灌，并推广采用浅水插秧、寸水保苗、薄水促蘖、够苗烤田、烤后复水保润、寸水孕穗扬花结实的方法。杂交水稻采用浅水插秧、寸水还青、浅水促蘖、搁田控苗、间歇灌溉、保水养穗结实的方法。1987年仍沿用此法。

第四节　植物保护

一、农作物主要病虫害

解放前，县内农作物病虫害时有发生，大多分不清是病害还是虫害，统称为天灾。解放后，据农业部门调查统计，水稻主要病害有稻瘟病、白叶枯病、纹枯病三大病害；主要虫害有螟虫、稻飞虱、稻叶蝉、稻纵卷叶螟、稻苞虫、稻蓟马、稻瘿蚊、稻蝗虫、食根金花虫等。甘薯的病害有疱痂病和薯瘟，虫害有象鼻虫、卷叶虫和青虫等。小麦的病虫害有赤霉病、黑穗病、锈病、蚜虫、叶蜂等。油菜的病虫害有霜霉病、白锈病、菌核病和蚜虫等。花生的主要病虫害有叶斑病、青枯病和蚜虫等。大豆的病虫害有锈病、豆荚螟、豆天蛾、食心虫等。蔬菜病虫害有大白菜软腐病、菜蚜、瓜类炭疽病、白粉病、小菜蛾、菜螟、黄守瓜、黄条跳甲等。

病虫害给全县的粮食收成和经济收入造成严重损失。1950年星太区石铭、太和、合甲发生螟虫危害，受害面积700余亩，损失粮食100吨以上。其中石铭村400亩严重失收，200亩收成减半，太和、合甲两村各有百余亩无收，十余亩半收成。1972年是全县稻螟发生量最大

的一年，全年灯下总蛾量 7.79 万条，比 1971 年的 4.35 万条增长 79.08%。中南部双季稻区发生量多；较北部高海拔、过去单季稻为主的地区发生量较少，但趋势是逐渐增多。全年发生面积 14.83 万亩，其中早稻 2.21 万亩，晚稻 12.62 万亩。1979 年起连续三年杂优稻瘟病严重暴发，损失严重。1982 年和 1987 年，稻飞虱大暴发，均造成严重损失。

二、病虫害防治

解放前，农作物一旦发生病虫害，则认为是天灾无可抗御，只好听天由命或祈求神佛保佑。解放后，破除迷信，宣传科学知识，加强病虫情测报，开展人工防治、药物防治、农业防治和综合防治，不断提高防治效果。

人工防治 1952 年前尚无化学农药。病虫害发生后，人民政府即动员农民开展人工防治，如拔除麦类黑穗，捕捉瓜类黄守瓜、跳蚻虫等。1953～1957 年，农药种类、数量少，药械不足，仍普遍靠人工防治，往往一个区、乡少则出动几百人、几千人，多则上万人。1970 年后，采取点灯诱蛾、采卵块、摘虫苞、摘病叶等方法防治病虫害。农村逐步普及农业科学技术后，对农作物病虫实施“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推行“治早、治少、治了”的办法。在注重农业防治和人工防治相结合的同时，积极采用化学农药防治。

农药防治 1953 年开始使用化学农药，1954 年供销社销售农药 0.5 吨；1957 年用量才 13 吨，1965 年用量为 74 吨。1971 年后已上升到 500 吨以上，最高用量的 1977 年达 1266 吨。1952～1987 年农药总施用量 2.25 万吨，其中 1987 年用量为 935 吨。

解放 38 年来共引进化学农药杀虫剂 28 种、杀菌剂 24 种。其中使用广、销量大的杀虫剂：1953～1959 年有六六六粉、滴滴涕；1960～1969 年有乐果、敌敌畏、敌百虫；1970 年后有杀虫脒、甲胺磷、叶蝉散、杀虫双等；1984 年后又引进新农药二嗪农、水胺硫磷、氧化乐果、菊脂杀虫剂等。杀菌剂：1953～1969 年有西力生；1970～1983 年有稻瘟净、克瘟散、异稻瘟净、托布津、井岗梅素、稻脚青等；1984 年，还引进新农药三环唑、霜疫灵。

此外，1959 年和 1972 年曾推广土农药茶枯、硫磺、石灰粉、辣蓼草、雷公藤、闹羊花、断肠草、石蒜、松针、烟骨、煤油、肥皂、白碱等防治病虫害。

农业防治 早冬耕翻土溶田，消灭越冬螟虫和捞除菌核，压低病虫基数；实行轮作换茬；严格种子消毒，减少菌源；选用抗病品种，培育壮秧，增强抗逆能力；增施磷钾肥，不施过量氮肥；适时烤田、搁田，减少病虫滋生条件。

综合防治 80 年代初，从农田生态平衡出发，本着安全、有效、经济、简便的原则，已全面推广协调应用农业的、生物的、化学的防治措施的综合防治。

三、农田杂草防除

县内农田常见杂草有稗草、鸭舌草、三棱草、野荸荠草等。传统的除草方法，水稻田主要靠中耕拔除，旱地主要靠锄头铲除和人工拔除。解放后，除沿用传统办法外，还结合种子过筛、药物浸种等处理除掉杂草种子。此外，改善生产条件，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提旱溶田，

有的地方还采取薰土、除草剂除草等措施，以减轻杂草为害。

第六章 畜禽养殖

第一节 猪

一、饲养量

县内农民历来有养猪习惯，猪是农户饲养的主要家畜，为农村家庭经济主要来源之一。民国25年（1936年），全县饲养生猪3万头。1949年全县生猪存栏5.04万头。解放后，党和政府重视生猪生产，发放生猪贷款，扶持农民养猪，1952年生猪发展到7.45万头。1957年贯彻国务院关于“私有、私养、公助”的方针后，年底生猪发展到8.27万头，比1949年增加3.23万头，增长64.1%。1958年10月，人民公社限制社员养猪，把社员家庭饲养的生猪折价归集体猪场饲养，社员家庭养猪减少，年底全县生猪存栏7.66万头，比上年减少6190头，下降7.5%。1959年集体养猪猛增36%。由于猪舍少、饲料缺，加上连续三年粮食欠收，1961年底全县生猪存栏仅剩1.04万头。后来，贯彻执行“公养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方针，加上粮食形势好转，国家又提高生猪收购价格，养猪业逐步发展。1966年底生猪存栏6.26万头，其中集体养猪6400头。中共中央《关于大力发展养猪业的通知》传达后，贯彻“积极发展集体养猪，继续鼓励社员养猪”方针，全县大建猪舍发展集体养猪，到1975年底生猪存栏16.08万头，其中集体养猪3.34万头。1976～1980年，全县生猪存栏数一直徘徊在12～14万头之间。

农村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农民提高了养猪积极性。1983年底生猪存栏17.96万头，出栏10.69万头，出栏每头均重93公斤。1984年全县生猪存栏19.15万头，出栏10.86万头，出栏率56.7%，出栏每头均重比1983年增加6公斤。同时，养猪专业户、重点户相继出现。旧县乡养猪专业户谢东生1985年饲养生猪245头，第二年饲养205头，出栏139头，扣除成本后盈利5285元。庐丰乡下坊村第十村民小组21户、135人，1985年生猪存栏258头（其中母猪35头、仔猪83头），户均养12头，成为全县第一个养猪专业村。1987年底全县生猪存栏22.65万头，平均每户3.11头，总头数比1949年增加17.61万头，增长3.49倍，户均头数比1949年（1头）增长2.11倍。

二、猪品种

解放前以地产优良品种乌猪（槐猪）、官庄花猪和杭花猪为主。1950年后，引进福州黑猪、福安花猪、盘克、丹麦、约克、巴克、苏白等中外10多个品种（多作父本使用）。

乌猪 产于蓝溪、稔田一带，分布在庐丰、太拔、溪口、茶地、古田、蛟洋、白砂等地，为地方优秀种猪之一。毛全黑，骨细，皮薄，肉质甜美，早熟易肥，饲养8～10个月宰杀，净重可达70公斤左右。据1981年调查，全县存栏7.5万头，可繁母猪7574头，年繁仔猪12万头以上，每年可支援外地仔猪5万头以上。1987年公猪仅剩17头，母猪多与引进外国良种杂交，繁育杂交一代仔猪。

官庄花猪 原产官庄、珊瑚一带，分布在才溪、旧县、通贤、南阳、湖洋、茶地等地，为地方优良品种之一。头部臀部黑色，余为白色，两色交界处有一灰色晕带，体形较小，易肥早熟，一般日增重300～400克，65～75公斤可宰杀。据1981年调查，存栏5万头以上，可繁母猪3000头，每年可输出外地仔猪7000头以上。公猪因饲养效益差已为数极少，可繁母猪多与引进外国良种杂交繁育。

杭花猪 主产临城乡，分布于湖洋、旧县、庐丰等地。背黑肚白，嘴小，背腰微凹，臀部丰满，饲养6～7月，体重可达90～110公斤。1981年存栏1.92万头，可繁母猪1324头，除仅存公猪5头配种外，多与引进外国良种杂交繁育。

约本杂 1950年开始以乌猪、官庄花猪母体与约克公猪杂交成约本杂。1960年2月牧医白生素进行人工授精试验成功。70年代有14个公社兽医站先后开展和推广人工授精。1987年有15个乡（镇）建立配种站，以中约克公猪与本地母猪繁育的杂交猪占全县饲养量80%以上。约本杂，体型大，具有晚熟、适应性强、耐粗料、长膘快的特点，九月龄体重在110公斤以上，出栏68%左右。

苏杭杂 1984年以杭花猪母体与苏白公猪杂交成苏杭杂，其母本又与杜洛克作父本杂交，育成瘦肉型猪，经屠宰测定瘦肉率达60%以上。由于饲养水平跟不上，未推广。

三、猪饲料

县内猪饲料资源很丰富，除稻谷、甘薯等的糠皮、藤叶及蔬菜根茎外，鲜草、野菜、红萍、绿细萍、水仙、鸭舌草、水花生等野生植物以及榨油、酿酒、制豆腐的副产品（豆饼、花生饼、酒糟、豆腐渣）等都是喂猪的好饲料，采集搭配后，多用传统的方法，把饲料煮熟分槽喂养。1956年一些高级农业社始推行青饲料生喂。1969年始用中釉、糖化、盐化饲料喂养。1981年后精、粗、青饲料品种和数量大幅度增长。1984年县成立饲料服务公司，积极推广配（混）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进口的全价饲料，1987年底全县各地已普遍推广。

第二节 牛

一、饲养量

1949年底全县牛存栏9976头。解放后，牛的饲养量逐年增加。1957年全县牛存栏2.6万头。1958年以后，牛全部折价入社，由于饲养管理制度不完善，不少无固定养户，加上农业

自然灾害，养牛生产一度下降，1961年底全县牛存栏1.72万头，1962年下降到1.6万头。“文化大革命”十年中，牛的存栏数一直徘徊在2万头左右。1981年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耕牛全部归户饲养，养牛业发展较快，是年发展至2.18万头。中都乡复兴村1986年养牛86头，比1982年增加近1倍。蛟洋乡桃源村1983年底养牛64头，户均养1.45头。1985年全县牛存栏2.61万头，1987年达2.94万头，比1949年增加1.94万头，增长1.94倍。

二、牛品种

境内主要有黄牛、水牛两种。山排田多的地区，饲养黄年较多。烂泥田多的地区，饲养水牛较多。

1960年引进省下拨黑白花奶牛6头试养，1987年发展到16头。

1979年试用夏克洛、西门塔尔、海伏特等良种冻精进行直肠把握输精配种试点，共配276头次，产下活牛犊22头。1980年冷配黄牛174头，至1983年共冷配黄牛688头，受胎196头，占受配总数28.49%。杂种一代黄牛比地方种初生牛犊重5～7.5公斤，周岁重50公斤以上，有长膘快、躯体大、易饲养易调教、拉力大的特点。

三、牛饲料

主要是溪河两岸的野生杂草和草山草坡的牧草，常见的有马塘、蟋蟀草、狗牙草、铺地粟、蒺草、鸡眼草、山茅、五节芒、芒萁、葛藤、马鞭草等60多种。70年代引进喜旱莲子草、象草、聚合草等高蛋白饲草。80年代引进黑麦草、大翼豆、印度大绿豆等品种。冬季牧草枯萎，则以稻草、地瓜藤为主，早晚喂粥汤；春耕大忙时不少畜主还用酒糟、米酒、鸡蛋喂养。

第三节 其他家畜

一、羊

民国25年（1936年）全县养羊1000只，到1949年只剩254只，1975年发展至3031只。其后饲养逐年下降，1981年降至776只，到1987年仅存栏351只。

二、兔

以本地兔为主。1965年始引进安哥拉兔，1976年饲养家兔（包括长毛兔）10.97万只，1978年发展到25.28万只。1983年又引进西德长毛兔、力克斯兔、新西兰兔等，1985年发展至28.65万只。1987年全县养兔18.99万只。

三、狗

县内农户素有养狗习惯，供看守门户和肉食。还引进虎鞭狗、狼狗和田螺狗等。由于一

般家狗常发生狂犬病，伤人伤畜，除猎狗、狼狗等专用狗外，各地限制养狗，狗的饲养量逐渐减少。

四、猫

有白、黄、黑、黑白花、虎斑花五种。70年代以前有不少家庭饲养，70年代后，因毒鼠药普遍使用，饲养量减少。

此外还有马，民国25年全县养有50头，1949年只剩20多头。其后日渐减少，60年代后期已绝迹。

第四节 家 禽

县内农村饲养家禽极为普遍，以地方品种为主。民国时期曾引进少量来克亨、洛岛红等良种鸡。1949年存笼25万只。1953年开始引进火鸡、来航鸡等10多种优良品种。1957年家禽发展至33.44万只，其中鸡21.50万只，鸭11.94万只，鹅65只。1958年家禽存笼34.85万只，其中鸡19.6万只，鸭15.17万只，鹅823只。1959年家禽养殖贯彻“不吃多孵，先孵后吃”的精神和采用母禽孵、人工孵两条腿走路的方法，家禽迅速发展，是年家禽存笼67.65万只，比1958年增长94.1%。其后由于粮食减产，到1962年家禽下降至42万只。“文化大革命”时期，提出“鸡头鸭头不得超过人头”的口号，至1976年全县家禽存笼只剩30.26万只。

1979年后，随着党在农村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实，群众敢于放开手脚饲养家禽，加上饲养家禽专业户的不断涌现，家禽饲养量迅速增加，1983年全县存笼家禽81.06万只，1984年达110.5万只，创历史最高纪录。1987年家禽存笼87.73万只，比1949年增长2.51倍，比1976年增长1.9倍，比1983年增长8.22%。

第五节 疫病防治

一、猪病防治

猪的疫病有猪瘟、猪丹毒、猪肺疫、小猪大肠杆菌病、小猪副伤寒、喘气病、传染性腹泻、猪天花、破伤风等10多种，危害较大的有猪瘟、猪丹毒、猪肺疫和小猪大肠杆菌病。1953年全县发生猪瘟，死猪5000头。当时许多疫苗和治疗药物尚未研制出来，仅靠实行消毒、隔离、扑杀、掩埋等办法预防，制止蔓延。1955年首次进行猪瘟防疫，用猪瘟结晶紫疫苗防注生猪1788头。1956年开展三次生猪防疫，共注射1.01万头。1959年起县牧医站和县畜牧兽医协会制猪瘟湿苗进行防治。1963年春秋两季又新增猪肺疫、猪丹毒疫苗注射。1978年起，生猪采取市场防疫和春秋两季全面防疫相结合的方法。1979年冬至翌年春，猪瘟波及13个公

社，死猪2万多头。经查14个大队的22个生产队、1086户，共死猪1291头，平均每户死猪1.17头，经济损失6.45万多元。1980年全县检疫生猪5.04万头，检出猪瘟200头、猪丹毒51头、猪肺疫179头、猪喘气病75头、猪副伤寒110头、其他病447头。全年生猪屠宰检验2.82万头，检出猪瘟225案、猪丹毒76案、猪肺疫133案、细颈囊尾幼病377案、其他病376案。1983年1～10月，圩期检疫猪11.77万头，检出猪瘟275头。检验猪肉3.89万案，检出猪瘟303案。检验县食品公司猪肉2696案，检出猪瘟14案，全年高温处理病猪肉尸546案。1985年春，猪瘟受防10.14万头，占可防生猪16.28万头的62.3%；猪丹毒受防1.89万头；猪肺疫受防4.69万头。秋季猪瘟防疫11.48万头，占可防生猪16.63万头的69%；猪丹毒受防1.85万头；猪肺疫受防3.6万头。1986年后，极大多数乡（镇）生猪做到“五防”（春秋防、平时防、窝内防、市场防、突击防），提高了防疫密度，降低了死亡率。1987年，检疫生猪16.65万头，检出病猪1452头，占受检数的0.87%。

4—9 **1986～1987年生猪防疫密度和死亡率调查表**

年份	村数	户数	饲养数	存栏数	出栏数	死亡数	死亡率	免疫数	免疫密度
1986	28	529	3654	2107	1240	307	8.4%	1783	84.6%
1987	41	2424	14682	8455	5440	787	5.4%	7700	91.1%

1983～1984年全县3个公社、4个大队先后有134头生猪发生五号病，县立即成立防治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并组织兽医人员7名驻疫区，采取封锁、隔离、消毒等措施予以扑灭，到1987年全县未再发生此病。

二、牛病防治

牛瘟在解放前无牧医、无兽药的情况下，只能采用刮痧、放血等土法医治，效果极差。50年代初，有民间兽医16名，短期培训了35名检疫检验人员。1952年全县首次组织防疫员进行牛炭疽疫苗注射及牛瘟疫苗注射，是年注射48头。1953年县成立兽医联合诊所。1955年国家分配来第一个畜牧兽医干部白生素。1956年县畜牧兽医站成立。民间兽医中医丘树连（才溪乡人）对耕牛软脚病、公牛阴茎外伸不收、牛难产等病有验方可治。60年代后，随着专业技术干部增加及采用中西医结合方法，对耕牛软脚病、牛前胃疾病的治疗均获满意疗效，对牛的传染性疾病如布氏杆菌病、结核病等进行经常检验和防治，使之得到有效控制；对牛流感、血痢病、传染性腹泻、角膜炎、牛瘟、牛农药中毒、霉烂稻草中毒也逐步有了防治办法。

1974年兽医师曾文来指导的对耕牛出栏疯（髌骨脱臼）外科治疗获得成功。1987年临城、湖洋、蓝溪、太拔、稔田等乡（镇）兽医站的兽医都能单独施行这项手术。

三、家禽防疫

1959年首次开展家禽防疫，有4600只鸡注射鸡新城疫苗，占家禽总数的0.68%。此后

预防注射逐步推开，1987 年家禽防疫工作已正常开展。

4—10 1986～1987 年家禽防疫密度和死亡率调查表

年 份	村 数	户 数	饲养数	存笼数	出笼数	死亡数	死亡率（%）	免疫数	免疫密度（%）
1986	29	521	25350	9910	10367	5163	20.37		
1987	41	2424	78116	34229	33175	10712	13.7	18827	55

第七章 淡水养殖

第一节 鱼苗繁殖

解放前鱼苗主要靠外地采购，1958 年始人工孵化鲤鱼苗。1959 年冬县国营农场成立鱼苗组，专抓鱼苗生产与供应工作。鲢鱼、鳙鱼、草鱼、鲮鱼分别于 1962、1963、1965 和 1967 年人工繁殖成功。1969 年又人工繁育成功武昌鱼。1975 年县成立种鱼场。1979 年人工育成青鱼。至此，“四大家鱼”人工繁育全获成功。1983 年草鱼两熟人工繁育又获成功。1987 年全县产鱼种、苗种 3708 万尾，其中春片鱼种 245 万尾，夏花苗种 1194 万尾，水花苗种 2269 万尾（草鱼 1727 万尾、鲢鱼 129 万尾、鳙鱼 223 万尾、鲤鱼 190 万尾）。

第二节 成鱼养殖

境内鱼塘多，农民素有养鱼习惯。养殖品种有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荷花红鲤、元江鲤、散鳞镜鲤、三元杂交鲤和荷元鲤等）、鲫鱼、鲮鱼、胡子鲶和乌鳢等。80 年代先后引进非洲鲫鱼（罗非鱼）、埃及塘虱、异育银鲫、露斯达野鲮等品种。

1949 年全县鱼养殖总产 190 吨，占淡水鱼总产 68.5%。1959 年 300 吨，占淡水鱼总产 44.7%。1961 年下降至 39.6 吨，占淡水鱼总产 42.6%。1965 年恢复至 178.9 吨。1978 年为 136.25 吨，占淡水鱼总产 97.2%。此后由于落实渔业生产承包责任制，促进了养鱼业的发展。1981 年上升至 300.25 吨，占淡水鱼总产 86.3%。贯彻国务院《关于利用一切水面发展淡水养殖的指示》后，鱼的养殖又有新的发展，1985 年增至 548.4 吨。1987 年发展至 944.4 吨，占淡水鱼总产 94.1%，比 1949 年增加 754.4 吨，增长 3.97 倍；比 1978 年增加 808.15 吨，增长 5.93 倍。养鱼的方式有以下几种。

一、池塘养鱼

境内池塘养鱼有悠久历史，多以养殖草、鲢、鳙鱼为主，配养青、鲤、鲫、鲮鱼等。投放鱼苗的数量，70年代前每亩水面放养草鱼70尾，鲢鱼70～80尾，鳙鱼5～6尾，青鱼4～5尾，鲮鱼100～200尾。70年代末开始，养殖水平从粗放转为精养，投放量增加。1986年后每亩水面放养草鱼200～300尾，鲢鱼200～300尾，鳙鱼40～50尾，鲮鱼200～300尾，青鱼3～5尾。

1985年全县池塘总面积6280.2亩，放养5266亩，利用率83.8%，全年产量526.35吨，平均亩产99.95公斤。产量最高的为临城乡，平均亩产115.13公斤。临城乡西陂村历年池塘利用率达98.8%，全村63.4亩池塘，平均亩产256.5公斤。该村养鱼能手刘启明承包的一口池塘，面积1.6亩，单产550公斤。池塘产量最低的是步云乡，平均亩产16.65公斤。1987年全县池塘总面积7550.1亩，比1986年增加433亩，实际放养面积6900亩，总产量880.65吨，平均亩产127.6公斤。

二、山塘水库养鱼

庐丰青年水库、稔田刘天坑水库于1956年开始水库养鱼。1974年山塘水库养鱼亩产高的几十公斤，低的5～10公斤。1981年全县捕捞水库14处，水面1361亩，鱼产量8618公斤，单产6.3公斤；捕捞山塘37处，水面200亩，产量5000公斤，单产25公斤。山塘水库合计捕捞51处，水面1561亩，产量13.6吨，单产8.7公斤。其中单产最高的稔田刘天坑水库，水面20亩，产量1500公斤，单产75公斤；其次为稔田大松坑水库，单产60公斤。1987年全县山塘放养218亩，产量12.7吨，平均亩产58.3公斤；水库放养2373亩，产量24.15吨，平均亩产10.2公斤。

三、稻田养鱼

1952年前部分农民习惯养“禾花鲤”，即在插秧后投放少量鱼苗，收割水稻时起捕。此后稻田养鱼逐渐减少。1966～1976年的10年中几乎绝迹。1979年后逐渐恢复稻田养鱼。1987年全县稻田养鱼2014亩（其中坑塘式养鱼1101亩），产量26.9吨，平均亩产13.3公斤，最高亩产达51.5公斤。

第三节 捕 捞

1949年全县溪河捕捞量为87.25吨，1959年为370.7吨。60年代前溪河游鱼随处可见，1960年江河捕捞334吨。此后由于兴修水利，建立拦河坝，隔断了鱼类回游路线；工厂污水排入江河，稻田农药、化肥随水流入溪河，水质受到污染，加上炸、电、毒鱼频繁，破坏了水产资源，致使捕捞量急剧下降，1973年仅捕2.1吨。1982年，县人民政府深入贯彻国务院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发出《关于加强水产资源繁殖保护的通知》，保护和合理利用水产资源，溪河水产得到恢复。1987 年捕捞量增至 59.7 吨。

捕捞工具主要有拉网、撒网、刺网、拦网、粪斗网、撩网和罾等，还有用鸬鹚捕鸟、放钓和河篓捕鱼等。1981 年全县仍有渔船 28 只。

第四节 鱼饲料

鱼的青饲料有马鞭草、日本水仙、轮叶黑藻、喜旱莲子草、稗草、紫背红萍、槐叶萍、细绿萍、鸭舌草、无根草、稀脉、红萍、蜈蚣萍以及豆科、薯类和瓜类的茎、叶和青稻草、甘蔗叶等。此外，米糠、麦皮、花生饼、酒糟等均有用作鱼饲料。70 年代引进象草，80 年代始种鱼饲草黑麦草、苏丹草、墨西哥玉米、小米草等。

第五节 鱼病防治

据 1959 年调查，境内鱼病有 10 多种，危害最大的有肠炎、烂鳃、赤皮病、水霉病、草鱼出血病、小瓜虫病、车轮虫病等。在此之前，只能靠肉眼观察，往往诊断不准，难以对症下药。养鱼户多用杏仁、五倍子、断肠草、白蓖麻叶、苦楝子叶、乌臼树叶、大蒜等治鱼病，疗效差。1981 年县成立水产技术推广站，始用显微镜诊断鱼病，同时技术人员在鱼病流行季节深入乡村巡回诊病，针对病情施用磺胺噻唑、磺胺胍、生石灰、硫酸铜、硫酸亚铁、高锰酸钾、敌百虫等药，收到显著疗效。1985 年县乡两级技术人员诊治鱼病 400 多例。1986 年进行草鱼出血病防治试点，给临城乡西南村的 800 尾草鱼注射草鱼出血病疫苗，注射后的鱼苗未再出现此病，遂逐步在全县推广。此外，养鱼户还采用猪、牛血治鱼病，也有一定疗效。

第八章 管 理

第一节 机 构

一、行政机构

清代及其以前，县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没有专设的管理机构。民国期间，在县建设科设农业技士，管理农业行政事务。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把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县委书记和县长都亲自抓农业生产，并由一位副书记和副县长分工抓农业和农村工作。每年重要农事季节，领导人员大多数深入基层蹲点，同时从党政机关单位抽调干部组织工作队（组）到

社、队协助工作。70年代末，县直属党政机关单位分别和社队挂钩，帮助农村落实工作。县、社每年下达指令性农业生产计划到生产队，其中包括种植面积、产量指标等。年初，县召开农业先进单位和个人代表会议，或干部扩大会议，总结上一年经验，表彰先进，部署当年计划和主要技术措施，年中还召开几次专业会、现场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评比。

农业委员会 1951年县设生产办公室作为管理机构，从有关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定期收集农业生产情况，给领导提供决策依据。1965年5月设立农业办公室。1975年12月成立农林水办公室，开始有专门编制。1982年5月改为农业委员会。1987年有工作人员9人，内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方针政策的执行并协调与各行业的关系。

农业局 1949～1953年，农业行政事务由经济建设科管。1954年设农业局，既管农业行政事务，又管农业科技推广。1966年9月，农业局与林业局合并称农林局。1968年10月隶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处。1970年5月设农业科，1979年7月改称农业局。1981年冬分为农业局和经济作物局，1984年1月经作局并入农业局。1987年县农业局有干部14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调研员2人、党支部专职正副书记2人、人秘股2人、财会股2人、农情股3人。

畜牧水产局 1959年6月成立，下设畜牧、水产两股，处理畜牧水产行政事务。1961年9月畜牧水产局与农业局合并，称农业局。1968年10月起，畜牧水产行政工作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处管理。1975年12月～1980年，畜牧行政事务由县畜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理，水产行政事务由农业局处理。1981年1～9月，畜牧水产行政事务由农业局处理。同年10月，县畜牧水产局成立，主管全县畜牧水产工作。1987年，县畜牧水产局有干部7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秘书1人、干事1人，会计、出纳各1人。

农机管理站 1958年9月成立县农业机械局，1961年8月撤销。1971年3月成立县农业机械化领导小组办公室，10月撤销，并入农业局。1972年3月恢复农机办，1976年冬成立农机局（与农机办合署办公），1984年1月改称农机管理站。1987年底农机站设站长、副站长各1人，内设人秘、财务、管理、推广（对外称农机技术推广站）、培训（对外称农机技术学校）、监理6股，共有干部22人、工人7人。

二、事业机构

民国32年（1943年）成立县农业技术推广所。1953年正式成立县农业技术指导站，有干部11人，分病虫、畜牧、种子、特产4个组。下设12个区级农业技术指导站，请老农和热心干农业科学技术的青壮年组成农业技术传授站。1959年正式成立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并在全县各公社建立16个农业科学研究所。同年在县西门石固官成立县农业学校（后迁西门农场，场、所、校三合一）。全县有48个大队农技站，还有社办农业中学12所。1970年起，各生产队建立农业科技小组，大队建立中心组，形成一支全县农业技术网。1980年后，每个大队（村）还设有农民技术员（含经作、植保、中低产田攻关、农经等辅导员），协助公社（乡、镇）农技站开展普及农业科技工作。1987年，经地区考核，有59人晋升为高、中级农艺师。

1987年，有县农技站、经作站、经管站、土肥站、植保站、杭梅站、种子公司、良种场、南岗农场及22个乡（镇）农技站等单位，共有农业专职技术干部98人，平均每个技术干部负担4121亩耕地的技术指导。农业科技普及工作取得进展。通过办“五七”大学、职业中学、普通中学增设农技班，以及县乡两级举办各类专业技术培训班等，为农村培训了大批科技人员。

畜牧水产方面，县有畜牧兽医站、家畜育种站、水产技术推广站、渔政管理站、种鱼场、畜牧水产技术服务站及饲料加工厂。22个乡（镇）均设有畜牧兽医站，开展畜牧水产综合服务。1987年全县畜牧水产技术干部80人，其中有畜牧师、兽医师、水产工程师13人。

农机方面，全县22个乡（镇）均设有农机管理站，有农机管理干部9人、农机员34人。

第二节 经营管理

一、计划管理

1955年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后，合作社根据县下达的各种作物种植面积和生产的指令性指标计划，发动社员制订年度生产计划，包括各种作物的种植面积、产量和副业等项目，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合作社发动社员本着挖掘生产潜力、加强经济核算和增收节支的原则，制订全年劳动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和收益分配计划。社员订出投工投肥计划。年初，根据财务收支计划和分配政策，结合上年分配情况，本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社员三者关系的原则，制订出预分和年终收益分配方案（称为“一年早知道”）。1958年起到1980年农业生产计划指标，由县下达到公社，由公社下达到生产大队，大队下达到生产队。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生产计划由指令性改为指导性。

在实行指令性计划期间，生产队的生产、财务和分配，年终均向社员张榜公布，并上报大队，由大队汇总上报公社，公社汇总上报县统计部门。1982年，县统计部门开始对城郊公社六甲点、蓝溪公社蓝溪点、南阳公社香塔点、古田公社五龙点、中都公社田背点、泮境公社泮境点、湖洋公社上罗点和旧县公社水东点进行农业经济纯收入调查。1983年对7个点（除古田的五龙点）的家庭常住人口、经营耕地面积、粮食播种面积、全年总收入、全年纯收入和全年总支出等6个项目进行农业经济调查。1984年起进行早、中、晚稻抽样调查，1985年起增加农村住户主要指标对比调查。1987年对农村70户进行主要指标调查和420个地块早、中、晚稻产量实测调查。调查结果，抽样标准亩产早稻为325.28公斤，中晚稻为303.80公斤，秋粮为260.18公斤。

二、劳动管理

在互助组时期，根据自愿互利、等价交换原则，采取分散经营、集中劳动、记工结账方式，劳力由互助组统一掌握，开展常年性劳动互助。在初级社时，由农业社统一调配劳力，把

劳力分成耕作组，分组作业，按劳力强弱和劳动的数量、质量评工记分。高级社时，劳力由生产队统一分工，分别不同类型和工种，制订劳动定额，进行定额管理。核算单位以生产队或大队为单位，实行“三包”（包工、包产、包成本）、“四固定”（土地、劳力、耕牛、农具固定）和超奖减赔的办法。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打乱高级社时的管理体制。在“大跃进”期间，全社劳力组成一个大兵团，下设营、连、排、班，搞大兵团作战，还大搞开发“万宝山”，深挖土、平整土地，无偿平调劳力，搞“大协作”，大大挫伤了农民的劳动积极性。1961年贯彻中央“整顿、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人民公社体制下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劳力由生产队统一调配，并恢复定额管理、评工记分，按劳动工分进行分配。1962年全县3834个生产队中有1134个生产队（占29.6%）实行包干到户或包产到户，提高了社员的劳动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但不久就被当作“资本主义”加以批判。1969年，一些大队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推行大寨“突出政治，为公劳动，各尽所能，按劳计酬”的办法。随后又推行“标准工分，自报公议”的劳动管理方法，接着又推行大寨“政治评分”办法，社员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严重挫伤了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形成“出工一窝蜂，下田一条龙”，劳动效率低，劳动价值下降的被动局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调整、改革劳动管理办法，有的生产队实行分组作业联产承包，有的生产队沿用高级社时定出勤、定农活、定质量和评工记分制，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始有所提高。1982年全县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有了生产自主权、劳力支配权，在搞好承包土地的前提下，可以把富余劳力投入经济作物生产和养殖业，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多劳多得”原则，充分调动了农民劳动积极性。

三、财务管理

互助组时期，设记工员，负责记工算账，从农业生产合作社至人民公社集体生产时期，生产队核算单位配备会计、出纳、保管和记工员，分工负责财务、现金、财产管理和社员劳动工分登记，并建立“三帐”（日记帐、分类帐、社员往来帐）、“四簿”（现金出纳、劳动工分、财产物资、社员投肥登记簿）、“两册”（社员劳动手册、经济手册）。有的社队还建立产品、财产保管、现金管理、开支审批、定期公布帐目制度。有的制度不健全，会计水平低，帐目混乱，少数生产队甚至出现干部贪污、挪用、多吃、多占等行为，有的队长期结算不清，分配不能兑现，影响社员劳动积极性。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财务全由承包户管理，这些问题也就不复存在。

四、财产物资管理

从农业生产合作社到人民公社时期，集体财产和物资管理，由核算单位民主选出保管员，实行出入库制度及报废办理登记批准手续，出入库应有保管员、会计（或队长）同时在场，定期清点，做到帐实相符。拖拉机、犁、耙、打谷机、喷雾（粉）机等集体大型农具记入固定财产专册登记簿，有的固定专人管理，实行管用合一；有的由保管员统管，使用时登记，用

毕入库保管，年终盘点。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具多折价给户，户管户用。由于工作做得不够细致，水泵、电动机、仓库和晒谷坪等集体财产，不少遭损坏。

第三节 收益分配

初级社时期，土地评产入股，评定产量的35～40%为土地报酬（包括交纳公粮），其余（包括增产部分）扣除生产成本和部分公共积累外，余下均归劳动分配。也有部分社根据农业实际收入的总产量扣除生产成本、公积金、公益金等开支外，统一分红，其中地租占40%，劳动分红占60%。

高级社取消了土地报酬，全年农副业生产总收入扣除国家税收、生产成本、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外，全部按劳动工分分配，社员口粮则按大小口定量分给。

人民公社初期以公社为核算单位，将高级社时期“按劳分配”的原则，改为供给制与工资制相结合，即所谓“吃饭不要钱，按月发工资”的分配办法。由于没有物质基础，结果不仅按月发工资无法兑现，连吃饭也日益困难。集体食堂供给社员日定口粮标准越来越低，1960年出现“瓜菜代”的紧张局面。

1963年起，生产队粮食总收成扣除上交国家征购、加价粮、生产队留足种子、饲料粮、储备粮以及上交公社、大队其他用粮外，剩下的为社员口粮。口粮分配采用基本口粮与工分粮相结合的办法。1965年全县3404个生产队，实行“人劳结合”分配的有3278个队，占总队数的96.3%，其中采用二八开（即劳动工分粮20%、社员基本口粮80%）的占多数，其余有一五、八五开，二五、七五开，三七开，四六开等不同比例的口粮分配办法。1971年曾提倡“突出政治，以人定分，自报公议”的口粮分配办法，有些社队执行集体管理、指标到户、按月拨粮、节约归己的制度。社员对这种制度不满，1972年又恢复“人劳结合”的分配办法，并把口粮一次分到户，由社员自己保管，直至1981年。

现金分配办法与高级社时相同，由于集体的多种经营发展有限，又限制了社员家庭副业的发展，现金分配时超支户增多，年终结算分红日值太低，有些生产队一个劳动日才值七八分钱，普遍出现缺粮户，大部分缺粮户无法上交缺粮款，余粮户余粮款也无法兑现，社员劳动积极性日趋低落。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户经营所得，除完成合同规定上交国家粮食征购、加价和上调乡村事业用粮外，均归农民所有，不再七除八扣，深受农民欢迎，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四节 畜牧水产管理

一、检疫检验

1950年开始实行牛的屠宰检验。1954年开始生猪检疫和肉品卫生检验。1964年经省核定

的检疫员有6名。1969年后检验检疫工作中断，1978年起逐渐恢复。1983年贯彻县政府《关于加强禽畜检验检疫的通告》，县畜牧兽医站多次举办检疫检验技术培训班，各乡（镇）检疫检验人员全部经过培训。1983～1984年给21名考试合格者发证。

1985年后，贯彻国务院《家禽家畜防疫条例》、国家农牧渔业部《家禽家畜防疫条例实施细则》和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省家畜家禽防疫实施办法》。为更好地执行兽医法规，1987年在核定21名全民所有制检疫检验员基础上，又上报核定5名兽医监督员和31名集体检疫检验人员。是年9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声势浩大的兽医法规宣传活动，使畜禽防疫有关《条例》、《实施细则》、《实施办法》得到进一步贯彻执行，加强了检疫检验工作。

二、渔政管理

1984年前境内无渔政管理机构。1985年5月建立县渔政管理站，有兼职技术干部5人，1987年增加渔政助手2人。1986年下半年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县人民政府《关于保护水产资源的通告》，基本摸清了全县捕捞人员底子，发放捕捞人员许可证10份，选定旧县乡为渔政管理重点。1987年4～6月份禁渔期间向全县溪河捕捞人员印发公开信，进一步宣传《渔业法》，执勤87次，在执勤中查处违法案件43起，调解纠纷2起，查封电鱼机197架，没收21架，没收渔获物183.5公斤。由于专职人员少，缺乏管理经验，渔区社会风气较差，开展工作难度大。

1988年7～8月，在汀江和旧县河进行鱼类增殖放流，把100多万尾草鱼、鲤鱼、鲮鱼和鲫鱼 苗种投入江河放养。上杭是龙岩地区第一个开展鱼苗江河放流增殖的县份。

卷五　林　　业

上杭是龙岩地区主要林区之一。1987年全县林业用地339.05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79.24%。其中有林地面积206.06万亩，占全地区有林地面积约12%。

清初，人均有山地135亩，“乔木蔽天，松涛满耳，嘉花美卉，丛生如画”。

民国时期，由于战乱和大量采伐，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仅民国17年（1928年），水运潮汕、佛山等处的杉木就有240架木排（折合1000立方米），有林面积比明、清时缩小，荒山增多。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将林业纳入国民经济计划。1950年冬，在土地改革分田的同时，山林也分期改革，组织封山育林和植树造林，加强森林管理保护。到1957年，封山18.4万亩，造林6.07万亩，生产木材12.18万立方米。是年，有林地面积为193.83万亩，比1953年增加13.78%。

1958年搞“大跃进”，山林无偿收归集体、国营林场所有，伐木场相继建立，搞伐木放“卫星”，造成漂木流失，木材腐烂，损失木材8.4万立方米。加上全民“大炼钢铁”，上山烧炭，村庄附近林木基本砍光，山林遭到严重破坏。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后，林木生产逐步得到恢复。1962～1965年4年间造林2.22万亩，封山育林27.58万亩。“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向荒山要粮”，开发“万宝山”，毁林种茶果，山林再次遭到破坏。其间，虽荒山造林63.31万亩，迹地更新造林2.59万亩，但由于重造轻管，成活率低。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林业政策，建立和健全各种形式的林业生产责任制，林业生产得到发展。1981年，开展林业“三定”（核定山林权、划定自留山、制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及林业区划工作，适地适树造林。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和合同制

的执行，出现了林业重点户、专业户、联合体（以下简称林业“两户一体”），林业生产得到进一步发展。1981～1987年荒山造林38万亩，迹地更新造林8.64万亩，四旁植树204.83万株。其中1987年荒山造林17.11万亩，迹地更新造林0.53万亩，工程育林0.77万亩，四旁植树15.71万株，封山育林31.5万亩，有林地面积206.06万亩，林木总畜积量869.79万立方米（其中竹林23.85万亩，大径竹718万株），按当年价计算林业总产值为2525万元（其中商品产值为2049万元，占林业总产值81.1%），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林业总产值为1092.07万元，占农业总产值9.16%，比1978年增加548.22万元，增长1.01倍。解放38年林业总投资1418.92万元，造林146.37万亩（其中飞机播种3次共41.34万亩），人工造林保存率19.74%；四旁植树490.25万株；生产木材176.62万立方米，收购毛竹864.5万根，支援了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但由于多年林木年消耗量均高于年生长量，森林覆盖率仅达48.7%，尚有荒山91.66万亩，加上一些地方乱砍滥伐屡禁不止，山林火灾时有发生，资源日见枯竭、生态逐渐失去平衡。因此，加快林业建设步伐实为当务之急。

第一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森林面积

解放前山林面积没有丈量。

1953年山林调查，全县有林地面积170.35万亩，由于当时条件限制，面积多不准确。以林业收入为主的有75个乡（村），占全县116个乡（村）的64.7%。1957年进行林野调查，由于技术力量薄弱，仅抽查一些乡镇然后按此数据推算，全县有林地面积193.83万亩（其中竹林4.81万亩），1962年对林野调查材料进行整理补充，也采取推算办法，全县有林地面积则为164.77万亩（其中竹林5.79万亩），均与实际相去甚远。1972年再次开展山林普查，运用一比二点五万的放大地形图，区划各种林地面积，计算结果，全县有林地面积199.72万亩（其中竹林24.88万亩），仍不准确。1981年再次进行林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全县有林地面积213.62万亩（其中竹林23.57万亩）。经1986年两类资源清查、复核，全县实有林地面积206.3万亩（其中竹林23.94万亩）。

1987年全县土地总面积427.85万亩，其中林业用地339.05万亩（有林地206.06万亩，疏林地29.56万亩，灌木林地2.47万亩，未成林造林地9.28万亩、苗圃地0.02万亩，无林地91.66万亩），非林业用地88.8万亩。

民国27年（1938年），人均林业用地16亩。1987年由于人口增加，人均林业用地下降到8.21亩，低于全国人均14亩的水平。森林覆盖率48.7%，高于全省的37%、全国的12%，与1981年相比，森林覆盖率下降2.5%。

1987年各乡（镇）的人均林地面积：步云49亩，古田17亩，蛟洋12.4亩，下都12.2亩，茶地、溪口各11.6亩，中都10亩，白砂9亩，南阳8.3亩，旧县8亩，洋境、珊瑚各7.6亩，太拔7.1亩，稔田7亩，才溪6.6亩，官庄、临城各5.9亩，庐丰5.8亩，湖洋5亩，通贤4.8亩，蓝溪4.5亩。

无林地91.66万亩中，含宜林荒山荒地85.04万亩，采伐迹地1.95万亩，火烧迹地4.67万亩。无林地面积10万亩以上的有南阳乡，5万亩以上的有官庄、旧县、蛟洋、湖洋、白砂、临城等6乡。

5—1 **1987年全县用材林中各龄组面积比较表** 单位：亩

项目	总计		幼龄林		中龄林		近成过熟林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总计	1622067	100	522450	32.2	818025	50.4	281592	17.4
杉木	170503	100	87956	51.6	75821	44.5	6726	3.9
松木	1176266	100	412663	35.1	599442	51.0	164161	13.9
杂木	275298	100	21831	7.9	142762	51.9	110705	40.2

第二节 林木蓄积量

宋时，城东水西渡巨松遍野。清乾隆年间，紫金山峋嶙天表、苍翠如画，一天门古松参天。

民国时期，森林资源由于掠夺式的经营和不合理的开发利用，加上山林火灾，林木积蓄量急剧下降。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重视林业生产，积极贯彻“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林业生产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据几个年份的森林资源调查，按胸径8厘米计算，林木蓄积量1953年为76.55万立方米，1957年上升到1003.46万立方米，各类竹1351.81万株。由于“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两次大破坏，1972年林木蓄积量下降至532.60万立方米，各类竹蓄积量2822.76万株。1986年资源调查，改按胸径5厘米计算，全县林木蓄积量854.29万立方米，各类竹2193.78万株。1987年林木总蓄积量上升至869.79万立方米（其中用材林654.28万立方米，防护林34.81万立方米，特用林33.13万立方米，合占83.03%；疏林地41.66万立方米，占4.79%；散生木105.91万立方米，占12.18%），大径竹718万株，人均活立木蓄积量21.1立方米。

以乡（镇）为单位，人均活立木蓄积量（立方米）：步云244，古田55，下都42，溪口40，中都39.8，茶地30.9，太拔24.4，蛟洋20，旧县19.8，稔田18.8，白砂18.3，临城14.9，

南阳 14.8，泮境 14.7，才溪 12.6，庐丰 10.1，蓝溪 10，通贤 9，珊瑚 5.6，官庄 5.5，湖洋 4.6。

据 1986 年调查，全县森林年生长量 53.51 万立方米，而 1973～1986 年森林年均消耗量 72.57 万立方米，年均过伐 35.6%，致使森林资源锐减。

5-2 **1987 年全县用材林各龄组蓄积量情况表** 单位：立方米

优势树种	总计		幼龄林		中龄林		近成过熟林	
	蓄积量	%	蓄积量	%	蓄积量	%	蓄积量	%
总计	6542769	100	930887	14.2	3919241	59.9	1692641	25.9
杉木	372918	100	81262	21.8	240873	64.6	50783	13.6
松木	4749056	100	791230	16.7	2937650	61.9	1020176	21.4
杂木	1420795	100	58395	4.1	740718	52.1	621682	43.8

第三节 林木种类

全县林木种类繁多。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 年）有木之属 21 种，竹之属 8 种，果之属 27 种，药之属 23 种，花之属 17 种，草之属 8 种。民国 27 年（1938 年）有木之属 34 种，竹之属 13 种，草之属 32 种，药之属 63 种，花之属、果之属各 47 种。

解放后，据 1981 年调查，林木种类有如下几种。

一、常绿阔叶林

多由壳斗科的小红栲（米槠）、青刚栎、上杭锥、青桐（苦槠）、甜槠、栲树，茶科的木荷，杜仲科的猴欢喜等树种组成乔木层。主要有米槠林、甜槠林、丝栗栲林、拉氏栲林、格氏栲林、细柄阿丁枫林、木荷林、苦槠林、猴欢喜林等群系。灌木层主要由冬青科的毛冬青，山茶科的梨茶、山茶、黄瑞木、柃木，紫金牛科的杜茎山、朱砂根，虎耳草科的老鼠刺、黄常山，樟科的绒楠、山苍子，杜鹃科的岭南杜鹃、乌饭，漆树科的野漆，金缕梅科的檵木，茜草科的狗骨柴、山石榴，金粟兰科的草珊瑚等组成。草本层主要由狗脊、华里白、黑莎草、芒萁、芒、淡竹叶、蕨类等组成。层外植物有尖叶拔葜、鸡血藤、木通、土茯苓等。主要分布在步云、古田、溪口、蛟洋、太拔、茶地等乡（镇）的中低山山脚、山洼湿润地带，南阳、通贤、才溪、旧县、湖洋的低山谷也有零星分布。

二、常绿针叶林

主要由松科的马尾松、长苞铁杉和海拔千米以上的黄山松，杉科的杉木、柳杉、水杉、池

杉，红豆杉科的南方红豆杉，柏科的福建柏，三尖杉科的三尖杉、中国粗榧等组成上层乔木。70年代引进湿地松、火炬松和短针松、木麻黄，但马尾松仍占绝对优势。在阴性林缘和局部坡地有小片的建柏林、柳杉林、长苞铁杉林和南方红豆杉林。灌木层常见的有石班木、檵木、盐肤木、柃木、黄瑞木、映山红、卡氏乌饭、白檀和乌桕、木荷、枫香幼树等。草本层以芒萁占绝对优势，其次还有白茅、野古草等。主要分布在丘陵、低山地势开阔地带，几乎遍及全县各地，是上杭主要植被类型。中低山村庄附近也有大片的人工杉木林、松木林。

三、常绿、落叶混交林

主要由常绿树种壳斗科的丝栗栲、拉氏栲、罗浮栲、米槠，山茶科的木荷和落叶树种野葡萄科的拟赤杨，金缕梅科的枫香，樟科的木察树，胡桃科的枫杨，玄参科的泡桐，漆树科的南酸枣等组成乔木层。主要群系有丝栗栲、枫香林、拉氏栲枫香林、木荷枫香林、丝栗栲拟赤杨林等。灌木层由箬竹、百两金、黄瑞木、尖叶柃木、檵木、杜鹃和九节茶等组成。草本层由华里白、狗脊、山姜、黑莎草和凤尾蕨等组成。层外植物有广东山葡萄、鸡血藤和信筒子等。主要分布在古田模坑、步云兴隆海拔850米的中低山地带。

四、落叶次生阔叶林

乔木层以枫香为主，伴生丝栗栲、木荷、马尾松等树种和毛竹。灌木层主要有小叶赤楠、檵木、黄瑞木等。草本层有五节芒、凤尾蕨、芒萁、狗脊等。层外植物有光叶拔葜、冷饭团、海金砂、瓜馥木、玉叶金花和威灵仙等。乔木层盖度75%。林中乔木幼树有枫香、刨花楠、丝栗栲、香叶树、桃叶石楠、朴树等树种。分布于古田龙峰岩等地，海拔305～540米。

五、人工落叶林

主要是油桐林群系。灌木层有山苍子、白叶背等树种，大部分进行过抚育。草本层仅有少量的芒、芒萁等。主要分布于官庄、蓝溪、溪口等海拔500米以下的地带。

六、次生针阔混交林

主要由针叶树种的马尾松、杉木、福建柏、柳杉、长苞铁杉和阔叶树种的丝栗栲、米槠、拉氏栲、上杭锥、木荷、多穗石栎、白楠、南亚新木姜等组成乔木层，主要有马尾松上杭锥林、马尾松多穗石栎林、马尾松拉氏栲林、马尾松米槠林、马尾松木荷林、马尾松丝栗栲林、杉木上杭锥林、福建柏米槠林、柳杉米槠林等群系。灌木层由黄瑞木、檵木、卡氏乌饭、柃木、毛冬青、草珊瑚、梅叶冬青等组成。草本层由蕨类和芒萁、山姜、狗脊、芒等组成。主要分布在东北部和东部海拔500～1000米的中低山地区。

七、竹林

乔木层以禾本科的毛竹为主，伴生马尾松、杉木、米槠、甜槠、木荷、枫香等树种。灌

木层由胡枝子、柃木、杜茎山、黄瑞木、乌饭、杜鹃、石斑木、小叶赤楠、冬青等组成。草本层由华里白、芒萁、蕨、芒、淡竹叶、黑莎草等组成。层外植物有拔葜。在沿河两岸和沟谷中散生有麻竹、绿竹、丛竹、刚竹、观音竹、箬竹、冰筋竹、实心苦竹、篙竹、硬头黄竹、水竹、方竹、绿皮黄筋竹、青皮竹、碧玉间黄金竹、胜利箬竹、长鞘箬竹等。毛竹主要分布于步云、古田、蛟洋、白砂、溪口、太拔等乡的中低山湿润地区，旧县、南阳、茶地、官庄、通贤、才溪、湖洋等乡的低山洼部也有零星分布。

八、常绿次生灌林

主要由映山红、桃金娘、卡氏乌饭、黄瑞木、石斑木、小叶赤楠、毛冬青、盐肤木、野桐、紫珠、胡枝子、黄栀子、岗松、豆梨等组成灌木层。草本层由芒萁、鹧鸪草、画眉草、白茅、管茅、五节草等组成。层外植物有金樱子、拔葜等藤本植物，同时还常见马尾松、木荷、枫香、小刚竹等幼树。主要分布在陡坡、土层浅薄含石砾的山地，以及常绿阔叶林砍伐后长期得不到更新而再次遭受破坏的荒地。本类分布在中部和西北、南部地区海拔 8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地带。

九、中山矮林灌丛

主要分布在地势高、坡度陡、土层薄、风力大的东北部和东部千米以上的中山上部。由于生态环境退化，乔木树种很难适应，虽有分布，多为矮化。其树种有黄山松、梅花青冈、石栎、杨桐、岭南山柳、映山红、小果南烛、尖叶柃木等乔灌木。草本层多为禾本科草类。

十、人工灌丛

主要由人工栽培的油茶、茶、金桔、杭梅等组成灌木层。油茶林分布于南部地区和白砂林场海拔 600 米以下地带；茶林分布于南阳、古田、湖洋、蓝溪等地。

十一、稀树灌丛

乔木层多为稀疏矮小的马尾松。灌木层有小叶赤楠、黄瑞木、小果南烛、映山红、桃金娘、石斑木、冻绿等。草本层有芒萁和禾草类。群落盖度 60%。多分布于西北部、中部和南部地区海拔 3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

十二、中山草甸

主要分布在梅花山、芒荡洋等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凹形地。其组成主要是野古草、灯心草和禾草类，以及少量的垂穗石松、芒草等。分布面积小。

第四节 珍稀树种

珍稀树种有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福建柏、银杏、杜仲、观光木；国家三级保护植物沉水樟、

长苞铁杉；还有花榈木、神蓼木、三尖杉、紫心木、楠木等。珍贵药材有野人参、山杜仲、山肉桂，名贵的野生花卉有独蒜兰、金丝马尾等。

银杏 蛟洋乡华家村中央有一株古银杏，人称银杏王（白果），高31米，胸径3.86米，冠幅40米×40米。此树枝繁叶茂，雌雄异株，雄株傲然挺拔，枝叶稀疏；雌株奇特古雅，留着雷击的痕迹。树身3米以下，雌雄株沾连一起，盘缠交错。该村华氏迄今传世33代，历千年之久，专家确认树龄已逾千年。1986年收干果750多公斤。

樟树 南阳乡射山村庵前岗有株樟树王，高24.68米，胸径3.7米，冠幅38.4×39.2米。树高4米处原有18杈，几年前群众建房砍去朝南部分，其余叶稠枝旺。官庄圩古樟树，高14.5米，胸径3.12米，冠幅26×26米，材积36.1立方米，长势旺盛。

古柳杉 在古田镇小吴地村口，高39.11米，胸径2.31米，冠幅9.6×9米，长势旺盛。

古杉 在蛟洋乡塘下村杭郭公路对面山麓，高28.2米，胸径1.71米，冠幅15×10米，顶端枯4米，余枝蓬勃向上。

古榕 湖洋乡上埔滩汀江右岸，并排6株古榕，最大一株胸径3.67米，高21米，冠幅43×51米。旧县乡河东村的龙头岗上下两株古榕，其中陈炳富公手植一株，胸径3.02米。县人民政府内坪的古榕胸径2.53米，高25米，冠幅51.5×49米，浓荫蔽日，枝叶婆娑。

长苞铁杉 古田会址后山有36株，平均树高30米，胸径60厘米，最大的一株树高48米，胸径1.13米。

第二章 山林权属

第一节 私有山林

解放前，除部分公有山林和边远山地无主林外，多为私有，农村8%的地主、富农占有大量山林。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土地革命中，苏维埃政府把竹山、茶山分配给农民，属农民所有。工农红军长征后，农民分得的山林多被原山主夺回，只有步云、古田、蛟洋和白砂在傅柏翠管辖的地区仍保留苏维埃分田分山成果。

1951年土地改革时，分期把有杉木、毛竹、油茶的山林折成田亩，由农民自报登记，发给土地证，农民分得151.95万亩，占总山林面积的77.8%，大多面积不实，四至界限不清，权属不明，且有不少重复登记，也有大量未登记发证的。

1958年“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山林全部无代价收归集体。1981年开展林业“三定”，到1983年全县填发自留山证30185份，划给49112户社员自留山（山权仍归集体所有）45.20万

亩。

第二节　集体山林

解放前，集体（公有）山林，主要有族有林、公尝会季林、风水林等，为族有、村有和公尝会季所有，这些山林多为地主、豪绅把持。

民国18年（1929年）土地革命时，薪炭山分到自然村，归村集体所有。

1951年土地改革时，族有林、风水林归全村（乡）所有，公尝会季林多由一户农户顶名申报发证，仍归一部分农民公有。

1955年6月，县在第十区（官庄）濯坑乡园坑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农林生产合作社转社试点，将社员分得的山林竹木折价入社。年底，全县办农林生产合作社8个，计237户。

1957年，大办林木折股（价）入社，林权由个体所有制转为集体所有制。是年始建农林生产合作社耕山队（林业专业队），到70年代一些耕山队转为集体林场。到1987年，全县有耕山队6个，村办林场、专业队17个，经营面积共计1.81万亩。

1958年，搞“大跃进”，先后办起4个国营林场、8个伐木场，按“一大二公”原则无偿平调社员或集体林地，转移山林权属，引起不少林权纠纷。

1959年，县贯彻中共中央第二次郑州会议精神，纠正无偿调用生产资料的“共产风”错误，对平调山林作了初步清理退赔。

1974年开始陆续建立社办林场23个，到1987年保留南阳、临城、才溪、中都、旧县、官庄、蛟洋、白砂、庐丰等乡（镇）林场9个，经营面积4.43万亩。

1981年5月，全县开展林业“三定”工作，1983年12月结束。经过验收，确定全县山权面积337.27万亩，占林地面积99.48%，属集体所有面积331.02万亩（公社1.91万亩，大队329.11万亩）；确定林权面积234.34万亩，填发山林权证1557份，属集体所有面积215.97万亩。

第三节　国有山林

民国时期仅有少量国有山林。民国18～23年（1929～1934年）土地革命时，把无主未分配给农户的山林收归苏维埃政府管理，属国有山林。

1950年冬土地改革时，一些边远山区山场不便分配的划归国有，林木由村（乡）代管。

1958年办国营林场、伐木场后，将一部分原属国有、一部分原属集体的山林划归国营场所有。林业“三定”后，确定国有山权面积6.25万亩，国有林林权面积15.46万亩（其中溪口伐木场7.04万亩，福利伐木场1.58万亩，白砂林场6.84万亩）。

第三章 造林育林

第一节 采种育苗

宋代以前，农家就有自采自育油茶、茶、油桐、棕榈、毛竹、果木和花卉种苗的习惯，但为数不多。

民国24年（1935年），县成立苗圃，附设于县乡村师范（南岗），播种油桐、板栗，始用人工育苗。25年县苗圃从漳州、厦门及浙江先后引进相思、合欢、苦楝、大叶桉、细叶桉等种子，还引种沙田柚、棕包梨、水密桃、龙岩李等供嫁接推广。26年，庐丰创办区苗圃；中都私营笠民农场也兼售嫁接果苗。30年三益乡播育乌桕、油桐籽18公斤，育苗1亩。31年县政府转发《福建省农业改进处造林事务所推广苗木办法》，当年县农场播育桐、茶、桉、栗、樟、苦楝、合欢、无患子、桃、李、柑等种籽367公斤，育苗面积20.7亩，生产苗木14.15万株。24年至38年，累计生产各种苗木232万株，每年供应城乡机关、学校植树节造林。

1949年，县人民民主政府接管县苗圃，发动群众采种，收购优良树种，培育苗木。

1953年，采种680公斤，由县苗圃播育松、杉、桐、茶、银杏等苗木19亩，首次培育松、杉实生苗。同年春，在互助合作运动中全县掀起造林热潮，树苗供不应求，特地从龙岩调苗应急。

1957年秋，各区乡发动群众开展小秋收活动，采集松杉球果4.53万公斤，由林业站处理纯种后，交苗圃及部分耕山队育苗91.3亩。

1958年，全县开展“人人采种”活动，群众见种就采，收购部门见种就收，共收购7.76万公斤，育苗66亩。由于种子和育苗质量差，出苗率低。同时国营白砂、南阳、官庄、城郊林场开始采种育苗。

1959年起，大搞山地育苗，采取边规划、边整地、边播种办法，采种2.94万公斤，育苗225.6亩。1971年12月在城郊公社万宜坑再办林业苗圃。

1976年，国营白砂林场营建杉木嫁接种子园392亩，母树林69亩，湿地松母树林987亩。1982年首次采集杉木嫁接种子800公斤，获国家科委、国家农委技术推广奖。

1949～1987年从漳平调入油茶果5.3万公斤，从武平桃溪调入杉籽90公斤，调入宁化楠木籽3公斤、加拿大火炬松籽7.5公斤、美国湿地松籽66公斤、广西软枝油茶籽480公斤、黑荆籽14公斤、檫树籽50公斤，还先后引进相思、合欢、核桃、银桦、泡桐、黑荆、木麻黄、湿地松、火炬松、短针松、南洋楹、油橄榄、软枝油茶、法国梧桐、楠木、木棉、白玉兰、诺福克南洋杉等苗木。

1987年全县育苗372亩。其中国营78.7亩，占21.2%；集体48亩，占12.9%；“两户

一体”198 户育苗 245.3 亩，占 65.9%。

解放 38 年，累计采集树种籽 59 万公斤（含部分球果），育苗面积 9246 亩。其中国营占 24.9%，集体占 61.8%，个体户占 13.3%。

第二节 植树造林

宋、元间（960～1368 年）境内松风岭始有人种植松树。明代在官田陂的渠道左右和赤面石十二排及三层岭、草鞋岭、佛祖岭、扁山峒等处路边种松护荫。

民国初，中都丘姓集资创办万济庄，购山种竹木数十里，上白砂华姓筹组裕源公司，开山种竹、木、桐、茶，均由于亏损告终。民国 10 年（1921 年）3 月 12 日县城机关公务员及中小学师生数百人，奉令到挂袍山参加植树，知事马一麟主持植树典礼，始有集体造林。27 年清明节，县城机关公务人员及学校师生千余人，到南岗曹家堂侧植桐、种相思树，并立“十年树木”石牌作纪念。31 年县城机关、学校及各乡、保开展植树节造林活动，安乡种植桉、桐、茶共 8085 株，好义乡植桐 2000 株。32 年，全县造林 6730 亩，其中马尾松 1308 亩，杉木 1100 亩，毛竹 1000 亩，樟树 7 亩，合欢 433 亩，苦楝 175 亩，桉树 176 亩，乌桕 593 亩，油桐 745 亩，油茶 1193 亩，后又在杭新、杭武公路两旁植苦楝 6000 株，桉树 2400 株，合欢 1800 株。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植树造林。1953 年贯彻“谁种谁有，伙种伙有，村种村有”的原则，抽调 507 人分点举办 3 期造林技术骨干培训班，分别传授插杉及油茶籽点播技术，当年造林 1.25 万亩。

1955 年，全县响应中共中央“绿化祖国”的号召，当年造林 1.12 万亩，封山育林 4.5 万亩。

1958 年，在“大跃进”中，全民上山突击植树造林 3.35 万亩，但种植质量差，成活率不高。在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的 1961 年仅造林 1660 亩。之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1963 年执行以“营林为主”的政策，加强检查验收制度，1964 年又对集体造林实行经济补助，调动了社、队集体造林的积极性，林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66 年造林 7.31 万亩。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 1968 年，两派武斗，正常的生产秩序遭破坏，造林面积下降到 5566 亩。1972 年把造林列入“农业学大寨”的内容之一，采取全民上阵、“大兵团作战”的形式来造林，有的地方一锄头挖一个坑、插上一把苗，种植质量差。1969～1973 年，全县共造林 10.74 万亩，除国营外，保存率仅有 6%。

1974 年学习长泰经验，搞林业基地建设，制订五年林业发展规划，建设以杉木为主的用材林基地 17 片、油茶林基地 7 片、油桐林基地 1 片，共计 18.6 万亩。由各生产队抽调劳力，社员自带粮食、工具、被盖，组织挖条壕整地“大会战”，全县挖壕整地造林 2.95 万亩，迹地更新造林 7105 亩，四旁植树 20.5 万株，先后组建社办林场 23 个。在大会战中南阳公社率

先发动百余人到社办朱垅坑林场安营扎寨，投工8万多，炼山造林7833亩，由于有场员专职管理，成活率较高，生长良好。1974年和1976年，还进行两次飞机播种，在22个播区，实播马尾松、云南松27.6万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落实“谁种谁收”的林业政策，造林逐步走上正轨，1979～1983年共造林18.02万亩。1983年12月林业“三定”工作结束后，出现国家、集体、个人等多种造林形式。1984年春，在推行林业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出现了林业专业户，实行有偿借款合同承包。1984～1987年，人工造林21.88万亩，工程造林0.78万亩，飞机播种13.74万亩。其中“两户一体”603户，借款78.78万元，联产承包造林4.99万亩，成活率达95%。38年累计人工造林105.03万亩，保存面积20.73万亩，保存率为19.74%。四旁植树，1958年种植12万株，1973年种植30.8万株，1985年种植96.25万株，38年累计种植490.25万株，其中1987年种植15.71万株。

第三节 林木抚育

1956年春，选择条件较好的农业社开展幼林抚育，每亩补助人民币0.50元，当年完成作业面积6367亩。

1958年，国营白砂、城郊、南阳、官庄林场，福利、溪口伐木场等始按规格抚育幼林1100亩。1960年抚育2.2万亩，次年下降到102亩。1963年回升到4746亩。1966年上升到2.55万亩。1967～1968年由于进行“文化大革命”，幼林抚育被迫停止。1969年恢复，1977年上升到11.07万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不仅重视幼林抚育工作，而且对成林进行抚育。1979年只有部分林场、伐木场进行成林抚育，第一次在7～9年龄期，第二次在10～15年龄期，抚育间伐坚持砍小留大、砍密留疏、砍弱留强的原则，并在砍伐前上报设计书由县批准后施工。当年幼林抚育9.40万亩。1980年幼林抚育10.23万亩。1956～1987年累计幼林抚育面积111.7万亩次，幼林抚育最多的1983年为11.6万亩，1987年幼林抚育3.94万亩。1979～1987年成林抚育面积共3.74万亩，其中1985年抚育面积最多，达1.35万亩，1987年为0.30万亩。

茶园竹林垦复，1957年始在重点茶区和竹林分布面广而残次林集中的区、乡进行，全年垦复残次竹林面积2.24万亩、茶园面积550亩。1978年，步云公社垦复毛竹林成绩显著，福建省林业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给予奖金3000元。截止1987年，累计垦复毛竹林面积24.32万亩次，茶园面积4.57万亩次。

第四章　森林保护

第一节　封山育林

元代以前，境内山多人少，交通不便，森林资源多处于自然消长状态。迨至明、清造纸业和木材业兴起，山林木竹始为人们重视。起初，人们为保护竹林资源，禁止“谷雨”前上山挖笋，后来封禁林种逐步扩宽，官府有禁山布告，乡村有封山传统，百姓有信守禁山公约的好习惯。

清道光十年（1830年），蛟洋乡蛟洋村群众为保护村周围十块成林山场，立有“余坑禁山碑”，严禁采伐。

1951年由于杉木紧俏，县内木材商与汕头木材商竞相深入林区采购，县人民政府规定凡公路两旁1公里为全封山，伐木要由用户向政府申请，规定乡审批20株，区审批50株，50株以上报县批，采伐竹木一律凭竹木砍伐证执行。

1952年互助合作运动中，大力宣传封山育林，当年全封山1.41万亩，半封山4336亩，轮封山1万亩。违禁罚规有检讨，罚豆腐、猪肉，罚款，种树等，严重的依法判刑。到1957年全县封山面积达18.4万亩。由于互助合作组织严密，护林公约宣传深入，执行坚决，封山育林收效大，到处绿荫覆盖。

1958年9～11月，发动4次“战役”，全民上山烧炭大炼钢铁，建铁炉3034座，建炭窑3万余个，日均上场3.5万人。其中11月8日上场劳力12.5万人，占总人口51.5%。致使村庄附近松杂树基本砍光，森林资源受到一次大破坏。

1963年，贯彻国务院《森林保护条例》。次年，集体林提取育林费，促进了林业生产的发展。1965年全县封山4.5万亩。“文化大革命”初期，由于主管林业机构一度瘫痪，在“左”的思想影响下，乱砍滥伐屡禁不止，森林资源再次受到破坏。1982年底近成过熟林面积下降到16.76万亩，活立木蓄积量226.5万立方米，局部地区生态失调，水上流失严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加强封山育林工作，1983年改革封山措施，各林业站与社队签订封山护林合同，责任承包，定额补助。全年封山面积29.70万亩，其中合同封山占24.9%。1987年封山育林31.5万亩。

第二节　以法治林

民国时期，省、县政府曾颁发有关保护山林的规定。民国23年（1934年），县政府转发《福建省保甲办理烧山奖惩暂行规定》。28年，县政府又转发省政府《取缔引火烧山的规定》。

32 年又转发省政府《关于惩治烧毁山林的规定》。但都未见施行，山林火灾连年发生，没人被绳之以法。此后直到解放战争期间，政府当局为镇压革命，捣毁革命基点村 105 个，放火烧毁山林 5.31 万亩。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重视保护山林，逐步完善以法治林的措施办法。1958 年 11 月，古田区小贩廖仁基，在梅花山曲尺岭烧路，引起特大森林火灾，烧山面积达 5.3 万亩，廖被判处无期徒刑，同案人罗昌太被判 12 年徒刑。1981 年，县人民政府宣传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并抽调 401 人组成 41 个工作组，深入林区，查处各种毁林案件 115 起，清出乱砍滥伐木材 0.82 万立方米、小方料 0.11 万立方米、板料 404 立方米、杂木棍 6.05 万根、毛竹 0.89 万根、柴片 8.45 万公斤，处以罚款、退赔和补交“三金”1.94 万元，关闭官庄、蓝溪、中都木材市场。在此前后，设立林业公安股、林业公安分局、林业检察科、林业审判庭，并在溪口、古田、白砂等林区设立林业公安派出所。1983～1987 年，受理火烧山林案、乱砍滥伐案、木材投机案、盗窃木材案、山林纠纷案等林业刑事案件 64 件、81 人，被判处 15 年以下徒刑的 79 人、拘役 2 人，处以罚金 0.57 万元，追缴非法所得款 3.95 万元，没收木材 890 立方米。

第三节 护林防火

一、护林防火组织

解放前，未设专门护林防火组织。1952 年，区、乡始设护林组织，全县建立区护林委员会 9 个，乡护林委员会 115 个，村护林小组 575 个，还发动村民制订乡规民约，以加强护林工作。年终，县林业代表大会上，对护林有功人员进行表彰。

1956 年，对护林队伍进行调整，到 9 月底止，全县建立护林灭火突击队 160 个，参加队员 3383 人，遇有山林火灾，即迅速奔赴现场进行扑灭。同时还组织 72 个巡逻队，有队员 225 人，每天进入山场巡逻。

1962 年 2 月，县成立护林防火指挥部，要求各地在发生山林火灾 12 小时内报县。

1984 年，县建立护林防火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 3 人，并设立专职护林员，以加强护林防火工作。

1987 年，全县有专职护林员 139 人（内国营林场 39 人），使护林防火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经常化。

此外，还积极开展地区联防。1958 年县贯彻“以防为主，积极联防，团结互助，保护森林”的原则，与连城开始建立联防。1959 年 3 月成立闽粤赣第二护林联防区，有上杭、武平，江西端金，广东梅县、蕉岭等县参加，以加强省际、县际间的护林联防工作。1965 年组织闽赣 14 县护林联防区，有上杭、长汀、武平、连城、宁化、建宁、清流、瑞金、会昌、于都、宁都、广昌、石城、寻邬等县参加。1974 年上杭又参加由 13 个县（上杭、龙岩、连城、漳平、

清流、永安、大田、永春、安溪、华安、南靖、长泰、武平）组成的福建省第一护林区活动。每次联防会议都认真总结边界地区护林经验，开展检查评比、表彰先进、协商处理违反护林法令的事件，提出护林联防意见和办法，促进了护林工作，边界地区山林火灾明显减少。

二、山林防火措施

民国前，山林火灾时有发生，除山主外，基本无人管理，任其自生自灭。民国时期，农民常因烧田坎、积肥以及上坟烧纸钱引起山林着火，酿成不少森林火灾。民国32年（1943年）县政府虽转发福建省政府《关于惩治烧毁山林的规定》，但不见施行，山林火灾连年发生。

1953～1987年，全县发生山林火灾2139起（年均61起），受灾面积90.76万亩，烧死林木245万株，山林火灾发生数最高的1955年达257起，受灾面积23.1万亩。县人民政府为保护林木，曾采取一系列措施。

5—3　**1953～1987年山林火灾情况统计表**

年　度	总　计	年　均	1953～1957	1958～1962	1963～1965	1966～1970	1971～1975	1976～1980	1981～1985	1986～1987
火灾次数	2139	61.1	606	525	167	59	260	221	174	127
受灾面积（亩）	907580	25931	311842	294738	41197	8488	49532	133647	37278	30858
烧死林木（万株）	245.64	7.02	18.39	70.76	15.13	10.86	12.73	54.74	35.60	27.43
扑火天数	104972	2999	37660	35679	2596	1650	1715	2758	9287	13627
死亡人数	11		4	5						2

宣传教育　1953年贯彻政务院《关于发动群众开展造林、育林、护林工作的指示》和省人民政府《山林保护暂行办法》精神，各区、乡广泛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活动，县人民政府印发《护林防火布告》3000份，宣传“防重于治”方针，进行护林防火教育。经过宣传教育，群众护林的自觉性大为增强，发现火烧山，农会一敲钟，人们立即响应，迅速赶到现场，奋勇扑灭山火。年终，县召开林业代表会议，对护林有功人员进行表彰。1955年贯彻国家林业部召开的第六次全国林业会议精神，县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各区、乡建立护林防火责任制，规定凡发现火烧山，领导要全力组织抢救；救火不力的除惩办肇事者外，还要追究区域（火灾所在乡村）、系统（林业站、林业组织）和行政（领导干部）的法律责任。1963年贯彻国务院颁发的《森林保护条例》，各公社、大队开展大规模的宣传活动，教育群众“保护山林、人人有责”，并发动各农户因地制宜订立《爱国护林公约》。1984年，贯彻中共中央一号文件，宣传护林防火的重大意义，各乡村重新制订乡规民约，促进了护林防火工作的开展，山林火灾明显减少。但1986～1987年全县仍发生山林火灾127起，烧死林木27万株，上山灭火投工计1.36万天。

开劈防火路和营造防火林带 1972～1987年投资38.85万元，开劈防火路45公里，营造防火林带30公里。

用火管理 1954年县人民政府开始发出严格控制火源、防止山林火灾布告，规定“五不准”：未经批准不准上山烧灰积肥，不准在山上烧火取暖，不准未开好火路炼山，不准在林区丢失烟头，不准在山脚烧田埂草。

签订护林防火责任状 规定山林火灾不得超过千分之二。1984年县长与各乡（镇）长签订责任状，乡（镇）长与各行政村主任签订责任状，初步形成全社会控制山林火灾的局面。

发动和组织群众扑灭火灾 1952年11月，稔田严坑因劈草烧山点火烧杂草，引起火烧山，当即发动群众数百人前往扑灭。1957年10月城郊马鞍山因农业社社员上山烧灰积肥，引起山林火灾，县政府立即发动干部、群众上千人上山灭火，县文化馆干部李伟忠在扑灭山林火灾中英勇牺牲，次年被追认为革命烈士。1958年梅花山曲尺岭因烧路引起森林特大火灾，出动3000余人次前往扑灭。1959年步云大岭下集体烧灰积肥引起火烧山，国营步云伐木场工人及附近群众1000余人闻报前往灭火，因山陡林密、火势猛，在扑灭山火中，有5人英勇献身，其中叶文广、黄益礼、徐茂森3人（均为国营林场工人，原籍南安）在扑灭山林火灾中英勇顽强，奋不顾身，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第四节 病虫害防治

民国以前，森林病虫害无文字记载，由于树种繁多，林相复杂，天然阔叶林、混交林内真菌、细菌等微生物及众多的昆虫、鸟类相生相克，组成复杂的生物链，森林病虫害虽有发生，但大灾不多。

1952年，通贤乡旱溪村首次发生竹蝗虫害，施用六六六粉防治，仍毁竹林数百亩。

1970年夏，松毛虫害由春末6个公社蔓延到11个公社，成灾面积6.45万亩，全部用白僵菌治理。

1979年暴发松毛虫害，成灾面积10万亩，其中临城2.3万亩、中都3.5万亩为最严重。竹蝗虫害在溪口、古田竹林区为害最大，成灾面积均在万亩以上。

1980年，溪口、步云两个公社发生竹蝗虫害，县拨专款1万元，抽调林业、外贸、供销系统干部，分片包干防治。同年，蓝溪公社油茶林4415亩，发生蛀梗虫、兰翅天牛虫害面积达3800亩，占86%。森林病害成灾的还有湿地松枯梢流脂病和松杉苗立枯病等。

1982年，对森林病虫害进行普查（情况见附表）。

1984年松毛虫、竹蝗虫大面积发生，为害56.7万亩，防治费达20.6万元。在用白僵菌治理同时，发动群众捕捉成虫8.5万公斤。同年秋，设立森林虫情测报点6处，加强测报工作，除利用自然天敌防治外，1985年冬还在白砂林场试挂招鸟笼500个，做窠孵雏的占10%。1986年建成一座年产白僵菌粉5吨的生产车间。1987年防治虫害面积5.84万亩。

5—4 **主要树种病虫害情况表（1982年普查）** 单位：亩

树种	总面积	受灾面积				为害情况					
		类	一次发生	重复发生	合计						
总计	120270	病虫害	104790	15480	120270						
杉木	45336	虫害	16946	4910	21856	虫名	杉梢小卷叶蛾	杉梢螟	黑翅二白蚁	小叶蝉	
						面积	19612	100	1598	546	
		病害	19315	4165	23480	病名	叶枯病	炭疽病	细菌性叶枯	黄化病	梢枯病
						面积	13660	3340	2665	3745	70
马尾松	52937	虫害	21091	1815	22906	虫名	松毛虫	松梢蛉	松梢螟	根小蠹虫	
						面积	10630	8450	3526	300	
		病害	28251	1780	30031	病名	赤枯病	黄化病	落叶病	丛枝病	梢枯病
						面积	3138	13506	10977	450	180
毛竹	16630	虫害	10080	160	10240	虫名	竹蝗	蚜虫	竹象虫	竹笋夜蛾	竹卷叶虫
						面积	8880	100	500	650	110
		病害	4845	1545	6390	病名	黑粉病	锈病	叶斑病	叶枯病	
						面积	1365	4825	～	200	
油茶	4271	虫害	813	840	1653	虫名	兰翅天牛	蛀梗虫	茶袋蛾	潜叶蛾	吹棉蛉
						面积	796	697	10	65	85
		病害	2353	265	2618	病名	软腐病	褐斑病	炭疽病	煤烟病	
						面积	1413	860	295	50	
油桐	225	病虫害	225	～	225	病虫名	叶斑病	角斑病	刺蛾		
						面积	45	170	10		
杂木	871	病虫害	871	～	871	病虫名	叶斑病	白腐病	腐朽	煤烟病	小蠹虫
						面积	460	55	176	175	5

附：自然保护区

1985年4月，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建立闽西梅花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管理处设在上杭县古田镇。

保护区包括上杭、连城、龙岩3县（市）的7乡18村，总面积33.25万亩（上杭12.97

万亩，占39%），活立木总蓄积量为160.19万立方米（上杭54.6万立方米，占34%），毛竹826万株（上杭209万株，占25.3%），森林覆盖率89%，绿化程度93%。

区内植被主要有常绿阔叶混交林、针阔叶混交林、竹林、亚热带灌丛和亚热带草丛30多个群系。维管束植物已定名的有近2000种：阔叶树有71科500多种；竹类13属65种，9个变种，3个变型；苔藓植物13科21属。列入国家第一本红皮书保护的珍稀植物19种，有东南半蒴苣苔、梅花青岗和上杭锥等梅花山特有的植物物种。古木树王的种类和数量也很多，有世界上声誉高的兰科植物——金丝马尾兰和独蒜兰；有大型真菌27科68属107种；有著名的出口汀菇原生种，还有灵芝和可供药用的高山地花等。

区内森林动物有兽类100多种，鸟类300多种，爬行类60种，蛇类5科21属41种．鱼类6科36种，两栖类178种，浮游动物近百种。列入国家一、二类保护的珍稀动物有华南虎、金钱豹、黄腹角雉、白颈长尾雉、猕猴、蟒蛇、梅花鹿、野牛、岩羊、山羚、豪猪、穿山甲、水獭等26种；各类昆虫已知有25目，300多科，数千种；珍稀昆虫有金斑喙凤蝶、中国宽尾凤蝶、长臂金龟等；天敌昆虫也特别丰富。一个三年科学考察计划正在实施中。

区内主要矿藏有银、铁、锰、铅、锌等。宋朝陈邓王曾在此炼银．至今凉伞峡仍有矿洞残存。自然景观有马头山寺、双车温泉、兴隆瀑布、马坊禾仓石、丘山老鹰石、桂和姐妹石、石门山下羊蹄前的南蛮王之墓、石门奇观、王母点兵、金龟下蛋等。

第五章 木材经营

第一节 采 伐

解放前，县林产品以土纸、木材为大宗。杉木由山主或木材商雇伐木工人深入林区择伐。伐木多挖土截根，造长6米扁圆大头的“潮州筒”

1952年7月，上杭木材采购组成立后，派员深入林区，调查材种、规格，区、乡人民政府组织采伐杉原木2371立方米。

1955年起，木材列为国家二类物资，按计划生产、供应。国家计划内木材，每年由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年任务下达采伐、收购、调拨、材种、价格指标；民用材由用户申请，人民政府审批。全年生产原木1.22万立方米。

1958年“大跃进”时期，组织社队木材生产专业队103个、1822人，临时采伐队164个、4479人．还按万立方米材积的林区办1个场的要求，一哄而起，开办8个国营伐木场。到1959年，职工达3623人．各场还兼办芳香油厂、人造石油厂、纤维板厂、活性碳厂、林具修配厂，还有县办栲胶厂和制材厂等。砍掉原木26.82万立方米，到材只有18.25万立方米，山上腐烂、丢失、集运中搞“大河赶羊”等损失达14万立方米。1960年底，压缩劳力，充实农业生

产第一线，仍留场1009人，1961年减至390人，1967年再减至235人。此后，木材生产任务主要由社队专业队完成。1968年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原木生产下降到1.77万立方米，1971年始回升到3.97万立方米，1978年采伐原木5.32万立方米，到材5.9万立方米。

1982年12月起，采伐林木实行森林采伐证制度。国家计划内木材，用县竹木采伐证一式四份（县森保股、采购站、林业站、生产单位各1份）；社队及个人用材，凭木竹自采自用采伐证，当年采伐原木5.33万立方米，1985年生产原木7.44万立方米。

1987年生产木材7.58万立方米，其中原木6.35万立方米，等外材6983立方米，小规格材5229立方米，到材7.54万立方米。38年来全县累计生产木材176.62万立方米，平均每年4.65万立方米。

1958年前采伐均用刀斧，这年开展革新运动，福利伐木场首用快马锯伐木。次年，推广使用弯把锯。1966年，县在福利场举办油锯手训练班，始用油锯伐木造材。稍后，因油锯笨重，山陡不易转运，大部分仍使用弯把锯。

5—5 **1949～1987年木材生产、到材实绩统计表** 单位：立方米

年度	生产		到材	生产总数中：国营
	总数	其中：原木		
总计	1766151	1606458	1533825	468929
1949	190	190	190	—
1950	780	780	780	—
1951	1679	1679	1679	—
1952	2371	2371	2371	—
1953	10305	6417	5861	—
1954	30304	26304	26782	—
1955	16242	12242	12457	—
1956	15328	11328	11148	21
1957	44562	40562	35599	2970
1958	100229	81360	16232	22253
1959	96400	96400	78086	39874
1960	90447	90447	49013	69550
1961	34405	34405	28161	29872
1962	38540	19987	19987	24942
1963	33362	32861	30059	16212

（续表）

年度	生产		到材	生产总数中:国营
	总数	其中:原木		
1964	42043	41077	45114	16417
1965	40109	38534	42821	17486
1966	41921	38668	41043	14046
1967	37634	34221	30677	9084
1968	20808	17738	23225	1808
1969	38058	34442	44193	8531
1970	37340	36013	37834	9354
1971	41482	39696	41887	10342
1972	45263	42343	45269	6966
1973	44940	43549	45156	8781
1974	47310	45154	46585	8390
1975	48949	46402	49423	13585
1976	50312	47714	50658	14738
1977	59435	55210	52033	17336
1978	56586	53179	59266	13752
1979	58530	56042	58530	15394
1980	65206	59893	65206	13297
1981	60813	54837	60813	13976
1982	57136	53264	57136	11432
1983	63271	57597	63271	9799
1984	67552	61049	67552	8573
1985	85594	74360	48475	6876
1986	64959	54599	63901	6918
1987	75756	63544	75352	6354

第二节 集 运

1957年鹰厦铁路通车以前，木材多由水运，大部分沿汀江流运潮汕，小部分沿九龙江流

运漳夏。

5—6 **木材流运主要河道调查表**

河流名称	地点		长度（公里）	吸收森林资源（万立方米）	最高流量		年均流运能力（万立方米）
	起	讫			年度	万立方米	
南阳溪	涂车	大车滩	40	2	1939	0.05	0.03
旧县河	下车	九洲	55	8	1959	0.15	0.12
黄潭河	石铭	河口	93	30	1959	1.50	0.10
汀江	回龙	峰市	112	150	1959	5.00	4.00
上都小溪	青潭	撑篷岩	15	15	1960	1.50	0.40
步云小溪	大岭下	涂潭	50	100	1960	0.80	0.20
吊钟岩小溪	华家	成头坪	30	30	1961	0.05	0.02
双溪铺	白砂	太拔	40	30	1961	0.30	0.20

木材集运，由伐木工人边砍边造边溜坡，或者肩扛至溪沿起堆。溪窄水浅流量小的，原木往往要等秋洪水期间，方能流放到大河扎排。由汀江水运峰市，转运潮汕销售，途径300多公里，周期半年多，运费占60%以上。1956年以后，上级共拨款76万元，炸滩整治，疏通河道，木排通航能力提高。鹰厦铁路通车后，木材大部由汽车运到龙岩转火车外运，小部由汽车运往广东。

随着国营伐木场、水运大队的建立，木材集运工具不断革新。山场集材有竹滑道、木轨道、板车道、架空索道、简易公路等基本设施，逐步代替原始的肩扛背驮。1958年水运推广“大河赶羊”。1960年黄潭河水运大队首创“羊圈工程”，三次收漂木0.4万立方米，受到省、地重视和推广。70年代，国营伐木场木材生产的采运，基本实现单工序作业的机械化。

1960～1987年，国营伐木场职工年均全员劳动生产率为41.91立方米，采集运工人劳动生产率为62.73立方米。1966年全员劳动生产率最高为65.9立方米，1968年最低为6.8立方米；采集运工人劳动生产率1965年最高为101.1立方米，1968年最低为14.8立方米。

5—7 **1949～1987年木材流向简况表** 单位：立方米

地点	合计	峰市	漳州	龙岩	京沪	永安	漳平	省、地、县自留	地销	其他
数量	1533825	236625	2269	822879	40079	4413	29913	6997	166402	224248

5—8 1971～1987年木材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总产值	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税金	产品销售利润	提取更改资金	年末职工人数（人）
1971	197.28	193.92	5.15	30.37	0.78	285
1972	197.28	216.16	7.49	29.51	0.32	295
1973	203.08	247.67	8.09	25.10	22.00	310
1974	201.10	251.20	6.00	23.50	22.20	260
1975	226.80	255.60	6.40	20.90	23.30	329
1976	236.55	269.27	7.98	20.13	24.47	276
1977	204.20	281.70	8.70	19.70	25.00	270
1978	259.30	314.10	9.20	22.90	28.00	315
1979	269.00	342.59	10.87	42.73	5.60	287
1980	282.20	449.40	14.20	41.20	29.50	379
1981	264.50	466.20	17.80	43.80	27.10	401
1982	317.60	513.80	19.20	51.12	44.30	411
1983	332.40	608.20	17.90	52.90	45.20	391
1984	337.38	627.05	16.60	54.80	—	487
1985	256.00	704.00	51.00	108.00	—	445
1986	294.10	1090.10	73.60	103.80	—	242
1987	291.00	1634.90	120.10	342.60	—	263

注：总产值为1980年不变价。

第六章 林业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一、行政机构

民国以前未专设林业管理机构。民国25年（1936年），县政府根据国民政府通令，将农林列为第四科专管事项之一。29年县政府设建设科，其第二股分辖农林渔牧的管理。

解放初，县人民民主政府把林业归经建科管理。1951 年 9 月，长汀贸易公司上杭营业处设木材部。1952 年 7 月，福建省木材公司峰市支公司设上杭木材采购组。同年 12 月，采购组改属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管理。1953 年 4 月采购组更名为福建省森林工业局上杭木材采购站。5 月，始设县林业管理站。10 月改设林业科。1956 年 11 月，林业科改林业局。同年，县木材采购站改为福建省森工局上杭支局，下设城关、星太等收购组。1957 年 7 月，上杭森工支局按流域更名为上杭森林工业局，下辖长汀、武平和永定 3 个支局及其场、站；上杭则有城关、星太、古蛟采购站和古蛟、青潭、岩下山等采伐队。1958 年 3 月，森工局迁至城关镇中华路饶氏巷新建办公楼。

1958 年 5 月，县林业局与县森林工业局首次并为县林业局，设人秘、计财、木材生产、森林经营、基建、劳动工资 6 科，下属有 29 个企事业单位。12 月，成立县绿化委员会。1959 年扩大编制，3 月，成立中共上杭县委木材指挥部。县林业局设 7 科，下属有企事业单位 17 个（原 14 个公社林业站纳入公社林业委员会），职工 3623 人，为解放后职工人数最高的一年。其中干部 223 人，多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转业安排的。

1960 年 12 月精简整编，下放干部 140 人，占干部总数 48.3%；退场工人 1700 人，占工人总数 58.6%，1961 年 6 月县设林业公安派出所，8 月更名为县公安局林业派出所。

1961 年 9 月，县林业与森林工业再度分别设局。县林业局在县人民委员会办公，下设才溪等 11 个林业站及国营白砂林场、南阳林场、张滩苗圃。1963 年 11 月改林业局为林业科。1966 年 9 月，县林业科、农业科并为农林局。1967 年，县农林局受“文化大革命”冲击，机构一度瘫痪。1968 年 4 月，县人民武装部生产领导小组农林水办公室设林业组，办理林业行政事务。10 月，林业组改属县革命委员会领导。县森林工业局在饶氏巷旧址办公。1968 年 10 月成立县森工局革命委员会。

5—9 **几个年份县林业系统职工情况表**

年份	年末职工数		年平均人数	年工资总额（万元）	年份	年末职工数		年平均人数	年工资总额（万元）
	总计	其中：工人				总数	其中：工人		
1953	35	—	15	0.62	1970	387	253	387	28.88
1957	496	405	186	7.32	1975	622	365	622	36.88
1958	1567	1330	725	29.96	1978	1270	944	1200	70.50
1959	3623	3415	2068	78.47	1980	1142	984	972	64.53
1960	1502	1090	3268	139.27	1985	1020	855	1004	97.76
1962	603	390	1200	57.90	1986	1173	996	1186	138.72
1965	416	288	422	30.00	1987	1274	1090	1274	179.28
1966	366	233	363	25.98					

1970年5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处林业科统管营林、森工业务。林业、森工又并为林业科。1972年5月，原属工业局的林产化工厂划归林业科。次年5月，县林业科改林业局。1981年11月，县林业局设林业公安股。溪口、古田和白砂先后建立林区公安派出所，同时，增设林业检察科及林业审判庭。1984年1月，县林业局改称县林业委员会。同年12月，林业公安股改称林业公安分局。1986年，县胶合板厂划归县林业委员会领导。

林业系统职工人数，1953年35人，1987年增加到1274人，增长35.4倍。有离休干部26人、退休干部62人、退休工人179人、退职干部1人。

二、企事业机构

县林业系统，先后建立一批企业事业单位，县林业主管部门对其计划、劳力、定额、财务等呈线性管理。

林业站 1956年4月，县在才溪、蓝稔、来苏始设林业工作站。1960年12月精简机构全部撤销。1961年9月恢复林业站建制。1987年全县除临江镇外，21个乡（镇）均设有林业站，共有职工128人，年发工资9.78万元。

木竹检查站 1971年9月，县设郭车、石铭木竹检查站，下设水西渡、城区木竹检查卡及东门水运检查卡，检查水陆两路过往木竹。不久，撤销石铭站。1987年，有职工12人，住房面积498平方米，工具车、摩托车各1辆，上交罚没补款51.59万元。

林区养路段 境内有林区公路12条计88.3公里，其中有涵洞430个，桥15座367.1米。1963年6月建立林区养路段，主要任务是养护林区公路。1983年，经费实行大包干，1984年起连续被评为省、地、县先进单位。施工员吴建杉1985年被省林业厅评为林业标兵，1986年获省“五一”劳动奖章。1987年，全段有职工50人，8个道班，有道班房8座，面积2082平方米，段部有住房2座，溪口莲塘的196.7平方米，临城水西渡的800平方米，历年总投资230万元，有拖拉机、工具车各1辆。

三、森工企业

有木材采购站、国营伐木场、木材综合厂、林产化工厂和胶合板厂。

木材采购站 解放后随着森林资源的开发，城关、星太、古蛟、南阳、旧县、黄潭、溪口、回龙、才溪等地先后设有木材采购站。1987年保留古田、城关、才溪、溪口4站，经营木材购销业务，共有职工76人，建房4座，面积3777平方米。

国营伐木场 1956年起，全县先后组建9个国营伐木场，1987年除保留福利、溪口两场外其余先后裁撤。

国营福利伐木场的前身是古蛟采伐队，1958年5月县把古蛟采伐队升为伐木场。场址在古田镇外洋，一年后迁兰园村，紧靠厦隘公路，下设兰园、森坑、中心坑等5个工区，职工最多的1961年为630人。福利场是地区较早创办的伐木场之一，建场初，举凡工具改革及技术革新，诸如弯把锯、油锯、滑道、木轨道、平车道、索道等的推广使用，多从这里培训骨

干，多次被地、县评为先进单位。截止1987年，总投资207.92万元，累计生产木材22.56万立方米，总产值252.1万元，利润46万元，税金16.57万元。有林业用地1.6万亩，更新造林1.67万亩（保存率84%），活立木蓄积量8.53万立方米，建房4011平方米，职工39人，有40千瓦水电站1座，制材车间1座，各种机械129台（套）。

5—10 **国营伐木场组建情况表**

场名	古田区伐木场	福利	溪口	岩下山	步云	上都	南山	中村	石铭
建场时间	1956年1月29日	1958年5月8日	1958年8月26日	1958年7月13日	1958年10月5日	1958年8月26日	1959年7月	1960年4月30日	1961年3月21日
撤场时间	1957年1月	保留	保留	1960年10月29日	1960年12月29日	1961年12月	1961年12月	1961年12月	1962年9月

国营溪口伐木场建于1958年8月。1962年9月，石铭伐木场划入省林业厅工程二处后，溪口伐木场迁石铭，紧靠蓝池公路和黄潭河。经营范围有溪口、太拔、白砂3乡的15村。截止1987年，总投资326.72万元，累计生产木材20.9万立方米，总产值1236.98万元，利润64.47万元，税金29.04万元；更新造林5.08万亩（保存率80.5%），有林业用地7.19万亩，活立木蓄积量31.23万立方米，建房1.23万平方米。1985年被地区评为先进单位。1986年营林班长胡简（女）获省“五一”劳动奖章。1987年，全场有职工213人，下设下山溪、连塘、谢东坑、磜角、苏前工区和苗圃。

龙岩贮木场上杭转运站 1964年12月，地区森工局在上杭城关东门美华园，紧靠汀江岸建龙岩贮木场上杭转运站，总面积3.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0.56万平方米，任务是中转汀、武水运木材，陆运龙岩。1965年建潭头水坞，其安全库容为300立方米，最高可达1400立方米，设有绞盘机6台，钢轨道400米，5吨载重汽车2部，工具车、小吉普各1部，木材起岸、堆垛、装卸均由电动机械操作。建站以来，年均中转木材2.4万立方米，最高年份是1980年，达4.1万立方米。1987年全站有职工83人，其中干部8人。

此外还有木材综合厂、林产化工厂、胶合板厂等企业。

第二节 林政管理

民国以前未设置专司林务林政的管理机构，但在汀江及其主要支流沿岸山场，有土纸、木材、果品出产，林农为维护收入，自发制订乡规民约，族有林多靠族规、乡规封禁。

民国26年（1937年）县政府根据省颁公有林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管理措施。

民国28年，县政府承转省颁《取缔引火烧山的规定》中指出：“凡为造林或开垦等作业上之便利，有引火烧山之必要时，应由烧山申请人于十日前填具申请书，载明各款，经该管联保主任核准，发给烧山许可证，方准烧山。”3月，省政府又制定《有关林木运输、木材出

口管理限制规定》，而实际上山林火灾连年发生，谁也不管。境内水运外销木材，向由木材商操纵。

解放后，林政管理机构日臻健全，先后设立森防股、林政股、林政科，对林木采伐、木材运输、森林资源档案、森林病虫防治、山林权属纠纷等进行专职管理。

1953年，县人民政府根据省颁《福建省木材管理办法》精神，废除私有林地木材采伐批准权，允许林主自由采伐。木材采购组采取以购定产方针，与林区订约收购，防止木材盲目生产。造林计划由县林业科编制，下达各区乡执行。

1955年，木材列为国家二类物资，实行统购统销。

1957年1月1日起，木材市场开放，森工局只管国家计划内木材采伐。其计划由县森工局根据林木资源和上级下达计划编制采伐计划，下达各区乡执行。木材流通用省林业厅木材运输证（分省内、省外），对手工业、建筑业及县内各机关团体、社、队用材，可以直接向林农或自由市场购用。

1958年，木材采伐贯彻“国营与社营”并举的方针。其后提出“大跃进”，大搞高指标，大刮浮夸风、“共产风”，制风箱、烧炭、炼铁、搞车子化、搭工棚、集体食堂用柴均无偿采伐木材，村庄周围松杂木被砍光，森林资源受到一次大破坏。

“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向荒山要粮”，开发“万宝山”，毁林种茶果。1977年后社会上出现“要想富，上山找门路”，“要想富，上山多砍树”的说法，于是无证砍伐，大搞“小料材”（工具柄、杂木棍、竹尾等）成风，森林资源再次受到破坏。

1981年，全县木材生产计划由县计划委员会统一编制，由县人民政府下达各公社严格按计划采伐。同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及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下达后，中共上杭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工作组48人，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杨金山率领，深入到乱砍滥伐严重的古田、溪口两公社进行清查。接着，县政府组织41个工作组，深入林区，查处各种毁林案件，并发动群众修订护林公约，推广使用沼气、节柴灶。

1985年，贯彻中共中央1号文件，“集体林区取消木材统购，开放木材市场，允许林农和集体木材自由上市，实行议购议销”，同时贯彻县人民政府规定：对运往省内外的各类木材，应办理运输证或销售证，征收特产税、产品税和育林基金、林业开发基金。

第三节 价格管理

1951年以前，木材价格随行就市、自由浮动。

1952年起，国营企业经营木材，根据不同材种、长度、等级、径级、综合生产成本、历史价、现行价，拟定一个杉木二等材价报上级审批，分等挂牌收购，其销售价、国家调拨价和内部结算价，也由上级下达执行。同年上杭城关杉木二等材价每立方米为16.91元。1953年底，改为包采包运，每立方米材价26元。

1955年，国家对木材实行统购统销，购销价格平稳。木材基本价是：松木每立方米20元，杉木每立方米27.13元。

1967年，全县按材种设254个交货点，每立方米收购价：杉木16～39元，松木15～24元，杂木15～27元。

1973年，木材综合平均收购价为每立方米23元；1976年为24.60元；1979年为33.65元；1981年为34.25元。

1985年，木材市场开放，每立方米平均价为140.10元；1987年为177.87元。

第四节 育林基金管理

1953年12月，省规定：由收购单位向售方按木材价5%计征育林费。1957年8月育林费改由收购单位负担，交省林业厅安排，收购部门将育林费摊入成本。1959年，县执行省林业厅停收育林费的决定。

1964年5月，贯彻省人民委员会奉国家林业部等《关于建立集体林育林基金的联合通知》精神，重新规定自1月1日起按每立方米材积计征：甲种5元由买方负担，交省林业厅安排使用；乙种2元由卖方负担，归县林业局安排使用。县根据收入，逐年下达育苗、造林补助金额，截止1979年，全县共收乙种育林基金69.9万元。

4—11 **1976年全县林业补助款标准** 单位：元/亩

项目	育苗				造林			
	杉	松	油茶	南岭黄檀	杉	松	油茶	南岭黄檀
一等	140	80	80	60	6	3	3	3
二等	120	70	70	50	5	2	2	2
三等	100	60	60		4	1	1	
抚育	每亩0.5元							

1981年8月，贯彻省林业厅颁发《福建省集体林价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县按规定林价比照木材收购价，在现有林价基础上，每立方米杉木、甲类杂木增加16元；乙类杂木增加8元；松木、丙类杂木增加5.5元。此后按林价收入提留35%的更新造林费，以替代文到之日起取消的乙种育林基金。1982年4月起，又按有关通知执行：原林价中提留的35%更新造林费，转存山林所在地林业站；林价中的65%部分交林权单位，无主林或林权未定的交县林业局。

1985年，贯彻中共中央1号文件，县政府规定：每立方米材积收育林基金8元、林业开发基金10元、检尺服务费2元和提留资源管理费10元。

1987年1月，县林委对育林基金，更改资金的征收，规定各材种不同的起点计征价格，每

立方米原木：杉250元，松112元，甲类杂木250元。对非规格材、等外材、小径材、锯材、旧房料、毛竹、薪炭等均有起征价，如实际价高于起征价时，按实际价计征，计征率一律为25%，即育林基金15%，更改资金10%。征收更改资金后，不再征收林业开发基金。

1971～1983年从林价中共提取更改资金297.77万元，用于林业基础设施。

5—12 **1980～1987年全县育林、更改基金收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方	付方										结存
		总计	上交	种苗	造林	抚育	垦复	森保	封山	护林员	其它	
育林基金	1037.56	694.53	88.88	40.39	226.35	41.38	15.72	42.92	23.82	50.12	164.95	343.03
更新造林	202.66	106.56		0.10	66.82	22.65	0.19	2.46	1.80	0.33	12.21	96.10

注：1. 育林基金结存数中，含现金102.73万元，应收款161.52万元，应收育林借款78.78万元。

2. 育林基金收方中，含上级拨入261.57万元，乙种育林基金收入636.66万元，其他收入139.33万元。

3. 1987年育林基金总收入473.57万元（其中上年结存217.03万元，县收入225.22万元，上级拨款13.27万元，应付款减6.24万元，基金借款24.29万元），总付出130.54万元，结余343.03万元。

4. 1987年更新造林费收入124.04万元（其中上年结存79.37万元），付出27.94万元，结余96.1万元。

卷六　水利水电

上杭气候温暖，雨量充沛，但降水分布不均，雨量相对集中于夏季，故程度不同的水旱灾害时有出现，水上流失亦较严重。

截止民国38年（1949年），全县有水利设施2601处，灌溉面积12.25万亩，只占总耕地面积30%，而且有不少灌溉工程已经损坏，遇旱灾只能用戽水桶或筒车等简陋工具提水灌溉。

解放初期，县人民政府首先以“民办公助”的形式组织群众修复旧建工程。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贯彻“小型为主、蓄水为主和群众自办为主”的水利建设方针，新建一批水利设施。同时国家投资36.21万元，建成庐丰松溪陂、筠竹陂、青年水库及湖洋水埔官陂坑抽水机站等工程，使1957年全县保灌面积比1949年增加14.84%。

1958年，在“大跃进”中，提出全县普遍兴修水利，由于要求过高过急，大批工程一哄而上，全年虽投入劳力200万工日。但因采取无偿平调非受益户物资、劳力的办法，搞“大兵团作战”，部分工程未能按期完成。

1959～1961年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除部分乡村试办小水电站外，水利建设基本紧缩。1962年，集中力量逐步完成在“大跃进”期间所建水利项目的配套工程。1963年遇到解放后第一次特大旱灾后，全县依靠群众办水利，大搞群众运动，新建库容600多万立方米的深陂水库，装机1000千瓦、灌溉万亩农田的湖里电灌区和回龙水轮泵站，使全县六大旱区（官庄、旧县、临城、庐丰、蓝溪、稔田）的农田灌溉得到改善。但部分工程由于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不仅工程质量差，而且不能及时配套，严重影响工程效益的发挥。

1977年遇到解放后第二次大旱，到1978年，两年内财政拨款345.41万元，组织劳力上场新建一批中小型水库和电灌工程，由于摊子铺得过大，技术力量不足，有些工程未能列入国家项目而无法完成。仅双溪水库一处，就损失资金107万元。

1979年后，在完善已建工程挖潜配套，加强经营管理的同时，继续完成白砂埔、杨梅山2处百万立方米以上水库及13处小（二）型水库，并新建雁子滩、苏家陂、石铭、梅花山（枣树桥）二级4个装机1000千瓦以上县乡电站和联网配套工程。到1987年，全县已形成以小型为主，引、蓄、提相结合的灌溉体系和县、乡电站并联，与大电网互通有无的发供电网络，为工农业生产持续增长奠定了初步基础。

1950～1987年，国家和群众累计投入水利电力建设资金4680万元，年平均投资123.16万元，其中国家补助1682万元。总有效灌溉面积扩大到25.42万亩，占耕地面积68%，为1949年前的2.08倍。全县装机100千瓦以上的小水电站共有33处（不包括地区属矶头电厂），总装机容量1.92万千瓦，年发电量5180万千瓦时，高压线路长1060公里。全县22个乡（镇）全部通电，92.9%的行政村和95.9%的户用上了电。

全县水资源丰富，人均占有6600立方米，理论蕴藏量为43.15万千瓦，可开发总装机容量24.12万千瓦，已开发3.87万千瓦（含地区属矶头电厂），仅占16%，且大多属无库容调节的径流开发，枯水期严重缺电，远不能适应工农业生产发展和城乡人民生活用电需要。因此，在提高现有工程经济效益的同时，努力开发水利电力资源，实为振兴上杭当务之急。

第一章 水利建设

第一节 引水工程

一、引水灌溉工程

是县内主要工程措施。早在宋代（960～1279年）就有西郊梁陂、天子地甘亭下老陂头、吴陂的林陂头。明代（1368～1644年）有庐丰黄坊东安寺陂及旧县全坊谢荣盛以“一箩石渣一箩钱”代价开凿的穿石垄圳。永乐年间（1403～1424年），饶州知府刘秀实省亲回干田（即现官田），目睹家乡人居稠密，田多水少，倡议在上游筑大陂堰，灌溉农田500余亩。嘉靖年间（1522～1566），官庄乡回龙村林祖传，因其家乡遇旱即歉收，屡遭饥荒，率长男景志在村西北山腰崎岖绝壁上，开凿共长15公里的水圳2条，灌田1200亩。后人在渠道终点立碑纪念，取名仙岭坛水圳（70年代因上游建电站被截流而废）。清初中都罗溪修成黄陂古圳，受益300亩。珊瑚建窑陂，受益500亩。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官庄贵泉村民集资倡筑千工陂。民国25年（1936年），下都保安村乡绅倡建跨越保安溪钢筋混凝土槽，长10.5米、厚0.75米，可灌田100余亩。32年，县政府颁发“非常时期强制修筑圹坝水井办法”，发动农民突击修水利，各乡成立农田水利协会，向银行贷款，三年多时间建有30余处引水工程，受益农田5400亩，较大的工程有黄潭龙门圳，于35年3月7日开工，6月6日放水，造价200万元

(法币)，灌田300多亩。

据民国38年统计，全县有引水工程2601处，多属小陂小圳，且维修不力，效益差，可灌溉面积仅12.25万亩。

1949年9月县人民民主政府成立后，重视农田水利建设。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组织群众全面修复原有陂圳、渠道，以利灌溉。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年)，全县兴建灌溉100亩以上引水工程20处，渠道总长42.8公里，有效灌溉面积6580亩。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58～1962年)，虽受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困扰，仍兴建100亩以上引水工程27处，渠道总长36公里，有效灌溉面积5590亩。在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后，到1965年，仅三年全县就兴建100亩以上引水工程41处，渠道总长65.7公里，有效灌溉面积7916亩。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1966～1975年)，虽遇“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但兴建农田水利工程并未中断。到1978年的13年中，全县建成100亩以上的引水工程87处，渠道总长90.6公里，有效灌溉面积1.4万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除将原有简陋工程改建成永久性工程以提高灌溉效益外，新建工程多与其他水利设施配套。1979～1987年，建成受益300亩以上的引水工程7处，重修原有陂圳5处，渠道总长24.5公里，有效灌溉面积4050亩。

解放38年，除维修加固旧有陂圳外，共新建工程1700处。截止1987年，全县共有引水工程4301处，其中受益千亩以上的有松溪陂、高寨渠2处，灌溉300亩以上的有50处，引水工程灌溉面积13.4万亩。

6—1 **灌溉300亩以上引水工程概况表**

工程名称	所在乡村		集水面积	渠道		灌溉面积		建成年份
	乡(镇)	村	(平方公里)	长度(公里)	流量(立方米/秒)	设计(亩)	现有(亩)	
洋塘里陂	蛟洋	坪埔		2.5	0.08	460	460	解放前
蛟潭大圳	步云	蛟潭		6	0.15	400	400	解放前
牛牯陂	官庄	树人		4.0	0.05	350	350	解放前
刘府圳	官庄	德康		1.5	0.04	300	300	解放前
岗水陂	官庄	红石		2	0.06	370	370	解放前
高陂	珊瑚	上珊瑚		3	0.10	500	500	解放前
大坝陂	珊瑚	上珊瑚		2.7	0.10	400	400	解放前
严里陂	珊瑚	上珊瑚		2	0.03	300	300	解放前
窖陂	珊瑚	下珊瑚		1.2	0.10	500	500	解放前
头官陂	旧县	河东		2	0.05	450	450	1953
天子地陂	临城	西南		6.4	0.10	735	518	1954

（续表）

工程名称	所在乡村		集水面积（平方公里）	渠道		灌溉面积		建成年份
	乡（镇）	村		长度（公里）	流量（立方米/秒）	设计（亩）	现有（亩）	
松溪陂	庐丰	上、中、下坊		7.6	0.20	1745	1095	1954
筠竹陂	庐丰	横岗		7	0.2	980	980	1954
大陂里圳	临城	六甲		1		300	300	1955
铜水坑陂	旧县	铁场		4.5	0.03	735	354	1957
中山陂	白砂	中洋		5.3	0.2	764	720	1957
宫前水坝	临城	宫桥	55	2	0.04	350	350	1957
兰田陂	中都	永联		4	0.2	710	710	1957
高寨渠	庐丰	上坊	71	5	0.25	1000	1000	1958
石下陂	庐丰	横岗		0.7	0.04	350	350	1958
铁炉坑圳	临城	城南		0.4	0.03	300	300	1959
九曲渠	旧县	龙溪	45	3	0.2	1200	883	1960
猪牯陂	洋境	定达		1.3	0.03	305	305	1960
千工陂	官庄	贵泉		1.5	0.013	660	440	1963 重修
岭坑渠	才溪	上才		3.5	0.15	521	300	1963
官田大陂	稔田	官田		2.5		670	670	1964 重修
罗屋水口陂	南阳	射山		2.5	0.03	518	312	1964
青年陂	中都	古坊		5	0.1	565	565	1964
大陂圳	稔田	官田	21	4.2	0.08	600	300	1964
上斜渠	稔田	铺头		4	0.05	350	326	1965
羊迳圳	临城	城东		1.5	0.04	400	400	1965
黄竹坑陂	临城	城东		1	0.03	300	300	1967
新加陂	稔田	镇岗			0.08	320	320	1967
长岭水坝	临城	宫桥	45	2	0.04	370	370	1968
甲溪陂	白砂	岭背		1	0.04	380	380	1968
油子陂	南阳	射山		3	0.04	350	350	1970
东方红渠	旧县	水东		1.5	0.05	450	378	1971
龙门圳	蓝溪	黄潭				450	450	1972 重修
高陂下	中都	富光	8	2		320	320	1972
大洋陂	庐丰	横岗		0.4	0.04	310	310	1973

（续表）

工程名称	所在乡村		集水面积（平方公里）	渠道		灌溉面积		建成年份
	乡（镇）	村		长度（公里）	流量（立方米/秒）	设计（亩）	现有（亩）	
仙音潭陂	南阳	双溪		3	0.05	450	450	1973
畲水陂	南阳	南岭		3.5	0.05	300	300	1974
龙潭圳	太拔	崇厦		5	0.10	570	300	1976
大田陂	通贤	岭头				540	540	1977
圳头陂	太拔	大地		0.5	0.04	300	300	1978
六里圳	湖洋	濑溪		5	0.05	562	400	1979
高陂	南阳	南阳		2.5	0.03	300	300	1982
隔甲陂	南阳	双溪		3	0.20	500	500	1983
莲塘陂	临城	六甲		2	0.03	300	300	1984
寨脚陂	珊瑚	上、下珊瑚		2.5	0.05	390	390	1985
严里渠	珊瑚	上、下珊瑚				300	300	1985
杨老陂	临城	黄竹		2.4	0.04	310	310	1986

二、人畜饮水工程

1982年由国家补助0.55万元，自筹资金0.5万元，在蛟洋再嘉村建成1座石坝人畜饮水工程，长3米、宽1米、高0.5米，引水渠长600米，积水池容量10.8立方米，可供本村每人每天饮用水50公斤。1986年又在太拔乡双康村，由国家补助1.3万元，建人畜饮水工程1处，可解决135户、750多人的饮用水。翌年冬，旧县乡上谷坑蓝屋村投资1.75万元（其中国家补助0.72万元），投工4250工日，因地制宜，采用10厘米口径塑料管埋入地下，由村外引水，管长1.35公里，倒虹吸50米，建蓄水池2座，既解决41户、250人的饮用水，又可灌溉200亩“望天田”，当年粮食增收1.5万公斤，池塘养鱼6000尾，增加副业收入1.8万元。泮境乡政府也采用塑料管在1.5公里外的胡兰堂引水建池，解决乡政府和中学的饮用水。

第二节 蓄水工程

宋代以来，庐丰乡白莲塘、仙水塘、朴树塘，古田镇天池塘，官庄乡贵湖，稔田乡蛟精湖等为境内蓄水池塘，但容积较小，仅能灌溉附近少量农田，抗旱能力不足维持15天。唯稔田乡叶坑村的蛟精湖，水面近2亩，深3米多，大旱不涸，具有天然小水库的作用。

解放后，于1955年11月在庐丰丰济桥首建青年水库1座，1957年5月完成主体工程，总库容68万立方米，灌溉面积1700亩。

随后，以庐丰、城郊为重点，在全县范围内积极进行以小型为主的水库建设。截止1987年，全县共建成小（一）型水库3处，小（二）型41处，小（三）型（塘坝）305处，总库容2372万立方米，总灌溉面积3.56万亩，总投资1056.9万元（其中国家补助577.8万元）。建成的水库中，一部分因渠道线长，渗透损失大，效益已减少。临城湖龙桥水库、石砌水库，白砂上磜水库都因渠道未配套，无法发挥工程的应有效益，挫伤了群众修建水利工程的积极性。

1965～1985年兴建小（一）型水库3座。

一、深陂水库

城郊公社（今临城乡）西北部有良田1.59万亩。1963年3～6月受旱面积0.82万亩，经勘定在深陂水口建筑水库。

库区内有65户、280人，需搬迁，因地处县城附近，经济收入较好，移民难度大。时由雷德兴副县长等40多位干部组成工程指挥部，耐心细致做搬迁户思想工作，新建安置移民住房597间。

1965年11月工程破土动工，县人民政府及城郊公社广泛组织群众参加，上场劳力最多达3493人，农忙时也保持500～800人。大坝原设计为土坝，填方量10.5万立方米，施工时，技术人员邓桓等深入现场，经调查论证决定将坝址往上游移80多米，可包住一个小山头，既安全，又能减少填方量2.7万立方米，节约劳力4万工日。左干渠有两处，分别改为渠坑填方和穿通隧洞，缩短渠道长度850米，减少土石方量1万立方米，节约劳力1.2万工日。大坝突击填方时，3000多民工日夜加班，工效由每人日0.4立方米提高到0.7立方米，日进度完成土石方量2000立方米。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工程曾一度中断，由于农民要求迫切，决意继续施工。1968年秋，大坝和左干渠建成，1970年冬完成枢纽工程并通水，1976年建成部分右干渠，1979年引洪渠通水，此后逐步配套完善。经有关技术部门鉴定，大坝工程质量较好，水库建成15年仅沉陷16厘米。

水库集水面积5.4平方公里，另从库外湖洋乡古楼村口濑溪引40.4平方公里的径流入库。坝型为均质土坝，主坝高19米，坝顶长197米，顶宽4.1米，副坝2座，坝高8～9米，总库容量677万立方米，死库容量44万立方米，涵洞排水量1.2立方米/秒，溢洪道结构为宽顶堰式，宽10米，堰顶高程221米，设计洪水标准以5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以200年一遇。左干渠长11.5公里，过水流量0.80立方米/秒，西南、西郊、城西、西陂、城北等村受益。右干渠长5公里，过水流量0.4立方米/秒，三坑、县良种场、城西一部分农田受益，并曾一度通水至张滩。整个工程有建筑物80座，其中凿山洞14处，共长611米，架设混凝土和钢丝网渡槽16座，共长1216.5米，天子地渡槽架高21.8米、长200米。坝后电站装机2台共110千瓦，在左干渠装有电灌站6处，共装机130.5千瓦，保灌1800亩。工程总投资231.76万元（其中国家补助163.23万元），总工程量土石方61.9万立方米，投工89.83万工

日，有效灌溉面积 0.67 万亩，养鱼水面 800 亩，灌区粮食亩产量由建库前平均 200 公斤提高到 485 公斤，城西、城北等地亩产超 500 公斤。1977 年全县普遍受旱减产，唯深陂灌区内仍增产粮食 50 多万公斤。

由于引灌渠道部分地段土质差，未全面衬砌，现已多处渗漏。个别农户拆渠道石块建房，北峰山段有的群众在渠墙上建房，建厕所、畜栏等，已严重影响渠道安全和畅通。

二、杨梅山水库

位于珊瑚乡白水礤上游的杨梅山谷中，库区内树木茂密，覆盖良好，坝址岩基裸露，两岸山头较高，河床狭窄。

1979 年 11 月工程破土动工，上场劳力 400 人。清基时发现坝址地质有断层裂隙，设计人员因地制宜，用粘土心墙坝代替原设计的砌石双曲拱坝，节省大量石方和工程造价。

施工中，实行定工程数量、质量及完成日期的奖罚办法，施工班组与工地，工地与地、县主管部门分别签订施工合同，加快工程进度。以全国“三八”红旗手陈妹为首的女子打石班，食宿在工地，开山炸石，美名远扬。经两年两个月的紧张施工，完成土石方 35.24 万立方米（其中石方 15 万立方米），1981 年底完成大坝枢纽工程，1982 年竣工，总投资 186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54 万元）。

水库集水面积 3.44 平方公里，坝高 39 米，坝长 116 米，顶宽 5 米。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总库容量 102 万立方米，死库容 4 万立方米，放水涵管长 113 米，放水设备在上游坝前坡用 40 厘米闸伐控制流量，溢洪洞在库区左侧。左干渠长 1.37 公里，灌溉七里、横头、华竹、下珊瑚等大队农田；右干渠长 3.3 公里，灌溉上、下珊瑚一部分农田，总灌溉 2100 亩。水库以灌溉为主，并利用 160 米的落差发电，1985 年建成一级电站，装机 2 台共 225 千瓦，投资 28.73 万元，初步解决珊瑚乡范围内照明、加工用电。

三、白砂埔水库

位于稔田公社连四大队，属黄潭河支流——上斜溪上游，集水面积 14.3 平方公里。1977 年 9 月动工，翌年 2 月经省水利电力厅批准列为省基建项目。

水库溢洪道原采用开敞式侧堰，鉴于开挖量大，地质情况复杂，为确保大坝安全，经省水利电力厅批准后，改用隧道溢流方式。

工程动工后，上场民工最多时达 1800 多人，赶在 1979 年春汛期前完成防洪高程。施工前期以公社为主，完成杭永公路 3.2 公里的改线，建造淹没区移民 156 人的住房 2651 平方米，填筑大坝，开炸 134 米长的溢洪洞，开通渠首段 2.5 公里及建成渠道电站。后期以县水利电力局为主承包续建，完成坝区工程扫尾、渠道、清库和水上保持等项目。整个工程完成土石方 88.26 万立方米（其中石方 12.18 万立方米），投工 135 万工日，总投资 241.56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195 万元）。

水库总库容量 503 万立方米，死库容 11 万立方米，正常水位库容 442 万立方米，坝型为

6—2

1987年小(二)型水库简明表

工程名称	所在乡(镇)村	集水面积（平方公里）	坝高（米）	总库容量（万立方米）	渠道长度（公里）	灌溉面积（亩）		工程投资（万元）			竣工年月	备注
						设计	1987年实灌	合计	国家	自筹		
青年水库	庐丰、丰康	8.2	12.8	68.0	3.9	1700	938	9.67	5.40	4.27	1957.5	
凉坪水库	庐丰、丰济	0.41	13.7	27.0	4.0	550	813	11.30	6.43	4.87	1957.5	
莲圹水库	临城、九洲	0.33	8.0	15.1	2.5	300	200	4.29	0.90	3.39	1957.12	
大松坑水库	稔田、太湖	0.41	10.0	11.0	1.6	310	130	3.01	0.20	2.81	1958.2	
春长水库	临城、玉女	0.11	8.4	12.1	0.2	400	350	5.15	0.80	4.35	1958.3	
刘天坑水库	稔田、丰山	0.57	9.2	10.1	7.5	400	213	4.30	0.40	3.90	1960.5	
石岗水库	庐丰、太古	0.72	16.0	34.8	4.6	1151	751	19.80	5.00	14.80	1963.4	
跃进水库	官庄、树人	3.16	17.0	42.0	6.0	1000	800	12.70	7.19	5.51	1964.10	
立英水库	庐丰、立英	1.70	16.0	70.5	68	1114	664	21.38	3.29	18.09	1965.4	
双丰水库	旧县、梅溪	1.50	20.5	53.2	3.0	1300	1300	10.52	8.56	1.96	1966.10	
通贤水库	通贤、通贤	0.2引 6.5	14.0	17.0	6.0	600	350	10.00	4.40	5.60	1966.10	
黄泥圹水库	临城、龙翔	0.14 0.60引	8.2	14.2	0.8	800	500	1.78	0.30	1.48	1969.12	
才溪水库	才溪、下才	46		44.0		230	120				1973.10	兼发电
圹陂头水库	蓝溪、梅永	0.15 1.10引	15.5	22.5	4.0	800	680	11.7	2.10	9.60	1976.12	
沈坊水库	蛟洋、沈坊	4.00	10.4	12.0	20.8	800	500	4.32	4.05	0.27	1977.11	
湖龙桥水库	临城、六甲	0.42	22.0	57.6		950	300	12.7	5.50	7.2	1978.1	
东风水库	庐丰、黄坊	0.42	16.0	23.0	1.5	600	528	9.10	1.70	7.40	1978.4	
民兵水库	庐丰、丰乐	0.43	14.5	23.0	1.58	480	480	17.88	4.50	13.38	1978.5	
上磜水库	白砂、樟黄	4.35	27.0	56.1	8.00	2100	1125	37.46	13.50	23.96	1978.9	
丰康水库	庐丰、丰康	0.31	10.0	10.8	1.3	200	100	4.00	3.00	1.00	1978.12	

（续表）

工程名称	所在乡(镇)村	集水面积（平方公里）	坝高（米）	总库容量（万立方米）	渠道长度（公里）	灌溉面积（亩）		工程投资（万元）			竣工年月	备注
						设计	1987年实灌	合计	国家	自筹		
龙山水库	蓝溪、蓝溪	1.80	22.0	24.0	4.5	455	455	8.40	4.48	3.92	1978.12	
上村水库	通贤、上村	6.50	11.8	10.5	2.0	580	580	9.90	4.40	5.50	1976.6	
黄竹水库	临城、黄竹	10.5	21.0	47.0	1.3	250	50	11.54	6.75	4.79	1979.12	兼发电
邹坑水库	蛟洋、邹坑	3.20	12.7	10.3	2.94	280	90	5.50	3.16	2.38	1980.3	
古石水库	临城、古石	1.47	17.5	18.8		600	450	8.96	6.30	2.66	1980.12	
石砌水库	临城、石砌	4.67	7.6	10.2	1.0	350	350	7.90	4.70	3.20	1980.12	
高陂水库	中都、富光	2.25	12.0	15.0	2.5	720	200	9.50	4.30	5.20	1981.1	
新山水库	庐丰、下坊	0.66	20.0	25.0	1.5	600	300	9.00	3.00	6.00	1981.2	
东松背水库	湖洋、洞头	0.50	14.0	10.2	2.0	350	300	6.61	4.75	1.86	1981.10	
三八水库	庐丰、太古	2.70	23.0	10.5	3.5	730	730	15.80	7.89	7.91	1989.10	
鲜水圹水库	中都、军联	0.16	14.0	10.1	2.5	370	370	5.23	2.62	2.61	1981.10	
屋长里水库	茶地、竹马	1.20	14.0	10.1	0.8	420	420				1981.12	
上坑水库	湖洋、碧田	0.50	18.5	10.0		360	310	6.42	4.32	2.10	1982.12	
湖洋里水库	才溪、上才	0.30	15.5	10.5	2.0	390	150	6.70	4.40	2.30	1982.12	
猫头水库	步云、古炉		11.6	13.0	15	480	477	5.49	4.30	1.19	1984.6	
余康水库	官庄、余康	0.76	11.7	17.6	2.1	472	730	4.91	2.25	2.66	1984.12	重修
丹竹坑水库	才溪、下才	1.30	22	13	2.0	400	400	8.80	5.10	3.70	1984	
再兴水库	蛟洋、再兴		13	10.3	1.2	430	430	6.05	4.00	2.05	1984	
马洋洞水库	南阳、马洋洞	13.20	15.9	21.3	1.62	450	380	46.30	9.00	37.30	1987.12	
三角塘水库	庐丰、黄坊			10.7		378	378				1987.12	
碌头水库	通贤、碌头			10.5		500	500				1987.12	

粘土心墙代料坝，坝高38.7米，顶宽6米，渠道总长18公里，过水流量1立方米/秒。1985年4月30日开始蓄水，有效灌溉面积9000亩，保灌面积6100亩，并利用灌溉用水，兴建坝后和渠道电站2座，装机4台共360千瓦，1985年7月全部完工。

水库渠道因线路长，土质差，渗漏大，大部分没有衬砌，主要旱区又在渠尾，使效益不能充分发挥，仍需对坝区、渠道、电站续建配套。夫人宫渡槽（全长128米，高30米），设计时未考虑风力影响，曾遭飓风袭击垮槽48米，现已重新安装加固、完善。

第三节 提水工程

解放前，沿溪提水灌溉多用筒车（蜘蛛车）。黄潭河湖洋头（今觉坊村祝山下），所用筒车直径4丈，后被洪水冲毁。清康熙年间（1662～1722年），汀江畔的城郊张滩亦曾用筒车灌田，因流速缓慢，水难归槽，后改用绳系木桶舀水。

一、机灌工程

1954年在信和区（今湖洋乡）水埔，首建8.8千瓦柴油机抽水站，灌溉38亩，每亩节省劳力2个工日，亩增产30%。是年又在蓝大区湖滩乡湖背角建2台26.5千瓦抽水机站，受益面积692亩。1955年在附城区城北乡亦兴建1座抽水站，分二级抽水，一级建于富古村上坝河壁潭，二级建于宫田下，各安装26.5千瓦柴油机1台，渠道总长8.5公里，出水量0.12立方米/秒，灌溉448亩。1957年遇秋旱，在80天内降水量极少的情况下，灌区仍获丰收。截止1979年，全县已建抽水机站装机135台、994.5千瓦，主要集中在城郊、湖洋两公社。1982年后，农村全面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管理制度未跟上，有的抽水机设备被拆散，湖洋水埔村原有20多台抽水机全被私分和变卖。

二、水轮泵工程

1957年在南阳乡罗屋村水口（原属长汀县）初建水轮泵站。1965年贯彻国家“有计划地做好推广水轮泵工作”的指示，县提出“打水轮泵歼灭战”口号，各公社建成水轮泵站11处，灌溉面积530亩。截止1979年，全县建成水轮泵站82处，装机115台，灌溉面积1.03万亩。由于片面追求装机台数，一批水轮泵站效益很低乃至报废。1987年仍在运行的有20处、38台，灌溉面积仅0.43万亩。境内水轮泵灌溉和发电相结合，建设比较成功的水利水电枢纽工程有以下2处。

回龙水轮泵站 位于汀江干流官庄乡回龙村龙潭口。1966年9月官庄公社与长汀县辖宦成公社在国家支持下兴建。

坝址以上集水面积3280平方公里，设计流量46立方米/秒，拦河坝长139.7米，高7.6米，墩板坝顶宽2米。在主河道建有船闸与筏道，供船只、木排航运。大坝左右岸安装有水轮泵13台，水头4.5米，扬程左53米，右50.25米，出水量共计0.966立方米/秒，6条渠

道共长 19.56 公里，并利用水头 5.2 米，流量 25 立方米/秒，装机 4 台共 625 千瓦，沿溪建电灌站 5 处、21 台，装机 570.5 千瓦，共计灌溉 5079 亩，供电至长汀宣成和官庄两公社 15 个大队。

工程于 1966 年 9 月破土动工，2000 余劳力上场，1972 年春基本完成。翌年 6 月 1 日受特大洪水冲击，毁损严重。1975～1976 年进行维修及工程配套，总投资 257.41 万元，其中社、队投资 38.5 万元（官庄 29.5 万元，长汀宣成 9 万元），占总投资 15%。

由于此工程建设正处在“文化大革命”时期，质量较差，至今左右岸渠道各通水仅 3 公里，且多处渗漏严重。七组水轮泵缺零配件，维修时东拆西凑，只保持两组水轮泵运行。电力供应也不正常，处于渠道北部末端的宣成用水、用电无法保障。

1986 年 4 月，根据龙岩地区行署《关于回龙水轮泵站移接事项通知》，在地区水利电力局主持下，上杭、长汀两县代表达成产权移交协议，将回龙水轮泵站正式移交上杭县管理经营，并由上杭县补偿给长汀县资金 25 万元，补偿款于 1987 年 8 月底付清，移交正式生效。

雁子滩水轮泵站 位于汀江与旧县河汇合口上游 2.5 公里处。1969 年春，经九洲、玉女两大队干部提议兴办雁子滩水轮泵站，县水电局派周作浩等带领测量组攀悬崖、冒寒风，赶在春汛到来之前完成外业工作。9 月成立工程筹备小组，10 月组织劳力上场，群众献粮献物，出工支持工程建设，于 1971 年冬建成大坝，1974 年完成安装配套项目，投工 50.34 万工日，完成土石方 25 万立方米，投资 149.5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95 万元）。

坝址以上集水面积 1760 平方公里，坝型为重力坝，长 103 米、高 6.5 米，安装水轮泵 4 组 8 台，扬程右岸 56 米，左岸 56.5 米，出水量 0.6 立方米/秒，两条渠道共长 11 公里，并建电灌站 4 处，装机 88.5 千瓦，灌溉城郊公社九洲、玉女、新塘等大队农田 2860 亩。右干渠玉女至新塘因渗漏严重而停灌。

三、电灌工程

1964 年冬，县拟在黄潭峡口建坝，引水灌溉蓝溪、稔田两公社农田。后由省水利电力厅潘仲鱼总工程师建议改为以线代渠，即在湖里兴建电站，然后利用电力抽水灌溉。次年 9 月湖里电站动工兴建。坝址以上集水面积 867 平方公里，重力坝高 5.4 米，坝长 64.7 米，坝左有进水闸，渠道设有排沙闸，渠长 5.7 公里，过水流量 10 立方米/秒。电站水头 16.5 米，原设计装机 500 千瓦，县水电局认为装机偏小，可增装一倍容量，经省水电厅批准改装机 1000 千瓦。上场劳力 1800 人，1970 年 8 月完成水工建筑并装机 2 台共 500 千瓦。同年 10 月在蓝溪梅永大队断头坑试建第一台装机 13 千瓦、扬程 6 米的电灌站，设计灌溉 400 亩。在此基础上先后在蓝溪、稔田、庐丰建电灌站 26 处 26 台，装机 617 千瓦，设计灌溉 6850 亩。1975 年完成湖里电站工程配套，又装机 2 台 500 千瓦，总投资 203.64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161 万元）。1987 年又增装 5 号机组，容量 400 千瓦，电灌站达 75 处（其中 39 处为流动站），总装机容量 1007.4 千瓦，效益 1.09 万亩（其中引灌 733 亩），是龙岩地区唯一的万亩电灌区。收费标准：扬程 41 米以上每千瓦时 0.02 元，21 米～40 米每千瓦时 0.03 元，20 米以下每千瓦

时 0.01 元，平均每亩一年电费最高不超出 2.00 元。灌区粮食亩产由原来 100 公斤提高到 500 公斤，已成为全县粮、烟高产区之一。

截止 1987 年，全县已建成提水工程 165 处，总计灌溉面积 2.5 万亩，占有水利设施灌溉面积的 9.8%。其中电灌 144 处，装机 2118.5 千瓦，灌溉 2.06 万亩；机灌 1 处，17.6 千瓦，灌溉 100 亩；水轮泵 20 处 38 台，灌溉 4298 亩。

四、喷灌工程

1979 年始办喷灌，装有移动式喷灌机 26 台套，计 20.8 千瓦，设计喷灌面积 9000 亩。因使用和管理缺乏经验，未能发挥工程应有效益。1981 年后，先后在湖洋公社观音井、三田、文光、湖洋的茶园建立 4 处半固定喷灌工程，装机 5 台 194 千瓦，管道总长 6439 米，总喷灌面积 1070 亩（其中茶叶 1050 亩、柑桔 20 亩），总投资 21.09 万元。三田茶场喷灌工程投产后，130 亩茶叶总产量由 1982 年投产时的 250 公斤，提高到 1983 年的 511 公斤，1987 年总产达到 5200 公斤。

第二章 防汛抗旱

境内溪河集水面积小的仅 1 平方公里，大的 2000 余平方公里。山高坡陡，河道狭窄，一遇暴雨即山洪暴发，泛滥成灾，溪河两岸常受其害。由于原生植被多被破坏，蓄水能力差，旱灾也较频繁，部分旱区遇旱时人畜饮水都有困难。

解放前，历代政府从未设立防汛抗旱专门机构，一遇水旱灾害，百姓无力抗御，只好听天由命，造成饥荒，甚至流离失所。县衙虽搞些赈济，但大多只是做做样子而已。

解放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防汛抗旱工作，50 年代就成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任主任，成员由农业、县人武部、水电、公安、商业、财政、交通、水文和气象等部门人员组成，下设办公室，配有专职人员。每年汛前（旱季）召开防汛（抗旱）工作会议，部署抗灾。每遇洪旱灾害，指挥部专人昼夜值班，指挥全县抗洪救灾斗争，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并从人力、资金、物资等方面支援灾区，使之尽快恢复生产。

第一节 防 汛

一、防洪工程

明成化二年至八年（1466～1472 年），建筑上杭城垣时，南临汀江部分全长 1.61 公里，为防洪水，城垣全部砌以条石，高 3 丈余，是县内第一座防洪堤。明天启六年（1626 年），分巡

漳南道副使朱大典捐俸在濑溪出口处筑堤，保护了城西黄田坝一片低洼农田。

1955年，旧县区筑河东防洪堤0.99公里，保护耕地1179亩。1955年才溪区投资5100元，筑防洪堤333米。1966～1969年，又投资15.81万元续筑防洪堤6.91公里，保护农田3500亩。1975年，蓝溪公社的湖里、歧滩两处各建一段防洪堤共长0.7公里，保护耕地550亩。1978年，南阳公社筑堤5.06公里，保护耕地1470亩。截止1987年，全县共建筑防洪堤5座，总长13.84公里，保护耕地6699亩，人民居住安全也得到保障。

二、抗洪救灾

从宋嘉泰二年（1202年）至1987年，境内发生水灾45次，其中严重水灾6次，分别出现在1621、1713、1723、1842、1947和1973年。

解放前以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七月初七日的水灾最严重，据杭中路85号房屋内墙壁上记载推算，洪高184.09米，洪峰流量9080立方米/秒，城区现东环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地面被淹0.89米，学坪地面受淹1.64米，北大路现县人民政府招待所地面受淹1.57米，临江路现县人民政府第二招待所地面受淹1.98米，浮桥门榕树台以上水高5.20米。三天后水开始退，至十二日才退尽。县城东西南民居全部倒塌，淹死数百人。四周乡村遭灾更为严重。旧县张姓八十多人全部被淹死，为有史以来最大洪灾。灾后，“儿啼妇哭，哀号呼痛之声惨不堪闻”。县衙仅煮稀饭赈济灾民，且连续两年申报上司请求赈济，以安抚民心。

民国36年（1947年）6月5～18日，连续大雨，河水猛涨，发生大水灾。上杭水文站6月15日洪水高程18.18米，超过危险水位2.29米，洪峰流量6140立方米/秒。全县18个乡受灾，黄潭河流域更为严重，总共冲毁稻田2.54万亩，损失稻谷2.35万吨，死亡22人，受伤175人，损失耕牛216头、猪423只，倒塌房屋1400栋、5.86万间，冲走民船13艘，受灾农民数千户，损失6000多亿元（法币）。灾后，县政府虽进行过一些赈济，但无济于事，灾民只靠亲朋济助解决一二，造成“灾地民大饥”被迫背井离乡乞讨的悲惨情景。

1973年6月1日汀江中上游和旧县河上游连日暴雨，致使洪水猛涨，洪高189.4米，流量7070立方米/秒。全县受灾88个大队、544个生产队，冲毁稻田7500亩，冲毁杂粮和各种经济作物1.1万亩，冲坏水陂、水圳4973处，冲垮桥梁640座，冲坏道路502处，连同房屋、粮食、牲畜等总共损失200余万元。

中共上杭县委在得到汀江和旧县河上游长汀、连城县的汛情通报后，立即紧急部署，提出“救人、救灾、保丰收”的口号，迅速组织人力，抢在洪水到来之前疏散地处低洼的居民、财物。灾后，县杭洪救灾指挥部抽调领导干部45人，冒雨奔赴灾区做好安置工作。县拨出救灾款支持灾区人民重建家园，发放大批生产工具和化肥、农药等，组织劳力迅速清除淤积泥沙，修复陂圳等被毁水利设施，号召群众生产自救，使受灾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二节 抗 旱

从明成化十年（1474年）至1986年，据记载，境内发生旱灾46次。清光绪三年（1877

年）五月大旱，“民大饥，斗米钱二千”，灾民无法度荒，纷纷要求县衙赈济，知县倡派谷法，富户有谷百石出卖者，劝派十分之二，城内富户余谷三千多石，派得六百余石，采取分街坊发票，灾民日给五合谷（约新制 350 克），仅供一月即无法维持，饥民四处求乞，饿死人无数。

1954 年春旱，城郊、庐丰、旧县、才溪、湖洋等区有 70～80％的农田无法溶田，其他区也有 10～20％的农田无水溶田。县人民政府立即召开抗旱紧急动员会，组织机关干部数百人深入重旱区，发动群众开展抗旱斗争。在寻找水源、开渠引水的同时，每天上场 3 万多劳力挑水、戽水溶田，当年早稻实插面积仍比 1953 年增加 1873 亩。同年 9 月又发生严重秋旱，在 108 天中仅降水 31 毫米，只有一天降水 5 毫米，全县晚稻受旱面积 3.42 万亩，枯黄 1.65 万亩。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召开紧急抗旱会议，提出“抗灾夺丰收”的口号，要求全县干部、群众“思想上立足长期抗旱，工作上服从长期抗旱，力量上满足长期抗旱，各行各业主动支持抗旱”。全县上下投入了抗旱保苗斗争，当年晚稻实收 1.77 万吨，虽比 1953 年减产 303 吨，仍比 1950 年增产 2233 吨。在抗旱期间，国家拨款 9.35 万元新建水利工程 80 座，其中可灌百亩以上工程有 6 座。

1955 年春夏旱，全县受旱面积 10.61 万亩，在抗旱期间，县人民政府拨出抗旱经费 49 万元，在附城区城北乡兴建抽水站，分二级抽水，各安装 26.5 千瓦柴油机 1 台，可灌田 448 亩。同时在各区乡新增建水利工程 85 座，其中可灌百亩以上的有 5 座。在抗旱过程中，除抢修水利工程，使用抗旱机械引水外，还用水车、戽水桶戽水，到立夏后三天基本完成插秧任务，实插 29.5 万亩，比 1954 年少插 0.48 万亩，仍获得较好收成，实收 3.9 万吨。

1963 年春夏旱，全县受旱 19.8 万亩，其中早稻受旱 15.6 万亩，占耕地 41.5％。受旱万亩以上的有城郊、湖洋、庐丰、南阳、中都等公社，有 101 个自然村 3655 户人畜饮水发生困难。县拨抗旱经费 67.73 万元，社员投工 30.36 万工日，抢修水利工程 241 处，解除受旱耕地 5.9 万亩，新增水利工程 20 座，其中可灌溉百亩以上 17 座，灌溉面积 0.29 万亩。由于采取抗旱保苗的一系列措施，当年全县粮食总产量仍比上年略有增长。

第三章　水土保持

境内由于林木过伐、毁林开荒等原因，水土流失日趋严重。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对此十分重视，1963 年县成立水土保持委员会，1983 年设置水土保持办公室，专管此项工作，并因地制宜进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状况初步得到改善。

第一节　水土流失

据 1983 年调查，全县水土流失面积 34.22 万亩，占当年全县总面积 427.2 万亩的 8％。其

中水田隐匿流失21.5万亩，占水土流失总面积62.8%；山地流失12.72万亩，占36.2%。山地流失中，林地10.92万亩，牧草地0.84万亩，园地0.96万亩。山地强度流失4.6万亩，占36.1%；中度流失3.8万亩，占29.9%；轻度流失4.32万亩，占34%。

山地水土流失面积最大的临城乡达4.22万亩；流失比例最高的湖洋乡，山地流失面积3.01万亩，占该乡总面积的16%。除泮境、步云、蓝溪3个乡（镇）外，其余各乡（镇）流失面积均在万亩以上。

无明显流失区有临江、茶地、溪口、白砂、步云等乡（镇）111个村。

一般流失区有泮境、中都、下都、蓝溪、稔田、古田、南阳、官庄、珊瑚、庐丰、太拔、旧县、才溪、蛟洋等乡（镇）的174个村。

较严重流失区有临城、湖洋、通贤乡等38个村，即湖洋乡的湖洋、碧田、加庄、福全、寨背、三田、通桥、岩头、乃康、古楼、濑溪、太平、新坊、五坊；才溪乡的中兴、溪西、溪东；通贤乡的周源、培材、秀坑；临城乡的城西、西陂、西南、古石、石砌；庐丰乡的丰康、太古、黄坊；中都乡的罗溪、亲睦；太拔乡的院田、大坑；白砂乡的梧岗；古田镇的溪背、八甲；官庄乡的德康、树人和珊瑚乡的下坑。

严重流失区有临城乡的九洲、玉女、新塘、城东、城北、西郊；湖洋乡的元丰；旧县乡的谷坑、梅溪；稔田乡的叶坑、丰山、镇岐；太拔乡的双康、梓东；南阳乡的南阳；官庄乡的福泉、贵和，共17个村。

较剧烈流失区有临城乡的富古村，官庄乡的官庄村。

县内水土流失造成较严重灾害的有：民国36年（1947年）5月27日，太拔乡双康保刘坑村发生严重山崩，村民丘开华等2座房屋计20余间为山崩埋没，居民被压在泥下者13人，经奋力抢救，掘出轻伤2人、重伤2人，死亡9人。1981年5月13日深夜，古田镇高济坑陈松生家，因久雨造成水土流失，楼房受背山崩裂而毁，全家9人，压死8人，仅离家外出的14岁女孩幸免。

1983年6月15日，湖洋乡一天降水量206毫米，圩场周围山崩，大量泥砂冲刷而下，部分民房被毁坏，公路交通也一度中断。继民国19年（1930年）旧县“扁山山顶洪水”之后，1983年6月17日扁山村又一次遭受山洪袭击，严重水土流失，把村内12米宽小溪流冲成54米宽的乱石滩，沿溪两岸一公里范围内的房屋、农田、农地、桥梁、道路被冲毁。

据1983年调查，由于水土流失，耕地冲淹4974亩，溪河改道影响1164亩，泥沙覆盖2837亩，共占耕地2.35%，造成大冲沟1818条，崩塌1121处。

水土流失使不少山地土壤含水量接近凋萎系数，草木不生，天然河流夹带着大量泥沙，使水库水圳严重淤积，有的已不能发挥应有的效益。才溪水库原库容44万立方米，现已不足20万立方米，减少50%多；南阳南岭电站、官庄小坑电站等，因渠道堵塞而报废。

县内岩浆岩，占全县面积49%，水土流失侵蚀最严重的山崩，主要发生在岩浆岩分布区中的花岗岩强风化区。其次是沉积岩和变质岩分布区。花岗岩主要分布在步云—泮境，经古田、蛟洋、白砂；湖洋—中都，经六甲；南阳—才溪，经通贤；溪口—太拔一带，蓝溪、茶

地、庐丰、稔田等地亦有零星分布。因其颗粒粗大，节理发育，风化强烈，风化层深达几米至几十米，其形成的土壤土质松散，结持力差，抗蚀能力低，加之山高坡陡，地表径流集中，冲击力大，每年4～9月遇大雨或暴雨，降水量集中、强度大时，就出现水土大量流失。

林木砍多种少，过量砍伐，植被遭破坏，也造成水土严重流失。1981年，全县林木生长量平均只有33.1万立方米，消耗量达42.1万立方米，消耗量超过生长量21.19%。1958年"大炼钢铁"时大量砍伐林木烧炭；"文化大革命"中开发"万宝山"，顺陡坡种植，每遇暴雨，洪水下泄，加之毁林种果、茶，建房屋，修水库，开公路过程中乱挖乱倒，致使水土流失越来越严重。全县因乱砍滥伐引起水土流失面积12万亩。由于农田灌溉习惯于串灌，有21.5万亩田跑水、跑土、跑肥料，也造成水田隐匿流失严重。

6—3 **1983年全县水土流失类型表** 单位：亩

水土流失总面积	水土流失类型		水土流失原因										
			自然			社会（人为）因素							
	侵蚀流失	重力侵蚀面积	合计	水力作用	重力作用	合计	乱砍滥伐	毁林开荒	陡坡顺坡种植	种作方式不合理	乱采土石沙料	乱挖土方	乱倒乱堆土石方
342241	335334	6907	212794	206568	6426	129447	119513	211	8966	52	220	217	268

第二节 治 理

1956年2月18日，县人民政府发出文件要求加强水土保持工作。1958年，县制订水土保持规划。才溪乡常年大量崩山，年年淤积，河床逐年升高，溪底至田地高不上1米。1958年贯彻中央《水土保持工作条例》，全乡出动649人次，突击10天，兴修8670处鱼鳞坑水平沟，造林4000多亩，在17处光秃山上种果树3100多株。

1963年，农、林、水、交通、建设、科委等单位组成"上杭县水土保持委员会"，县长任主任委员，水电科派专职干部开展这项工作。1966年受"文化大革命"影响，机构被取消。1982年2月重新成立"县水土保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有农艺师、助理农艺师、技术员4人，招聘农村助手7名，1987年又增聘11人，共有水土保持助手和检查员26人。

1983年6月，在湖洋乡、临城乡开展普查试点，然后对全县20个乡（镇）全面进行水土流失普查。1985年2月，完成《水土流失普查报告》的编写，同年6月，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审定，在此基础上，1987年5～9月，完成《县水土保持区划》的编写，其区划分三个区。

东北部水土流失预防区 包括步云、古田、蛟洋、白砂、泮境、溪口、茶地、太拔乡

（镇）全部和旧县乡福村，南阳乡南岭、朱斜、联山、香塔、下车、涂坑、马洋洞、矶头共计132个村庄。还有国营溪口、福利2个采育场及白砂林场，伸延至县境内的梅花山自然保护区也在其中。此区海拔较高，地貌类型属高、中山区，气候温凉，雨量充沛，终年雾多，相对湿度大，土壤流失主要由水田隐匿产生，现已部分改串灌为轮灌。

西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区　包括官庄、珊瑚、才溪、通贤、临城、湖洋乡的全部，南阳乡部分及旧县乡（除福村）的全部，计141个村。此地区除已采取封禁措施外，已初步在沿河两岸种薪炭林、防护林。

南部水土流失防治并重区　有中都、下都、庐丰、蓝溪、稔田乡（镇）全部计62个村庄。

1984年起，全县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开展治理与保护工作，印发《水土保持条例》、《上杭县水土保持实施细则》、《通告》和各种水土保持科技资料7.4万份；还举办6期（150人次）科技培训班，引起全社会重视。

截止1987年底，全县用于调查、治理水土流失经费达33.5万元，支持化肥150吨，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7.7万余亩，其中封禁治理6.5万亩，生物措施治理1.1万亩。此外种植速生经济林黑荆树0.62万亩，种果0.26万亩，种草450亩，修筑梯田、台地553亩。林内地表夏季最高温度比林外低11～21℃，冬季地表日温度比林外高。种植黑荆树20个月后，山地全氮提高0.67%，有机质增加0.01%，磷增加0.008%，林内土壤渗透速度比林外大大减缓，径流系数由0.54降低到0.07，全年侵蚀量平均每平方公里减少8358吨，自然生态有所改善，光山秃岭开始逐渐恢复植被。

第四章　水电建设

第一节　水电站

境内山峦重叠，溪流密布，河床陡，落差大。但历代仅利用水力碓米、磨粉和捣竹麻造纸。民国35年（1946年），地方有识人士倡办才溪、濑溪水电站，部分工程已动工，均因政局动乱和资金短缺而未建成。

1956年春，县派员参加省在永春县举办的小水电技术训练班学习。1958年初，县组织水电勘测组，以湖洋、白砂两乡为试点。同年8月1日，在湖洋乡濑溪建起装机容量10千瓦的第一座水电站，年底，白砂公社梧田大队建成35型木质水轮机动力站。1966年10月，龙岩地区在南阳矶头村的旧县河上动工兴建第一座总装机1.95万千瓦水电站，各社队也自力更生，就地取材，因陋就简办水电。截止1978年，全县已建水电站196处，总装机容量6992.6千瓦。1981年12月县办第一座总装机2100千瓦的雁子滩水电站投产。1983年上杭被列为省

农村初级电气化重点县。县农村初级电气化领导小组，认真修订电气化规划，采取多渠道集资办电，又新建溪口石铭水电站、古田梅花山二级水电站（两座均1000千瓦以上）。县和临城乡、白砂乡合办的石灰岭水电站亦在加紧安装中。电站的开发形式，由原小流域低坝引水，逐步发展到在一条河流上进行综合利用，梯级开发。至1987年，全县投入水电建设资金为2995万元（包括自筹资金），已拥有100千瓦以上水电站33座，加上100千瓦以下小水电，总装机容量达1.91万千瓦，年发电量5180万千瓦时。输变电线路主要包括以临城为中心的杭东南电网和以苏家陂电站为主的古田供电区。全县22个乡（镇）和92.9%的行政村、95.9%的住户用上电，人年均用电130千瓦时，比1978年增长2.64倍。

由于财力有限，县内水力资源开发仍很缓慢。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所建的乡、村办小水电，因缺乏统筹兼顾和管理经验，发电保证率低，已报废停止运行145座（总装机容量1956千瓦）。70年代所建百千瓦以上电站，除少数有调节能力外，大多为径流开发，枯水期便电力不足。一部分电站设备利用率低，事故多，供电稳定性、可靠性差，农村用电水平仍很低，有时照明用电也得不到保证。

一、濑溪水电站

民国30年（1941年）1月18日，县政府呈报省政府拟在濑溪的丰面上建水电站，经福建省建设厅水利局第七区水利工程处派工程师查勘，审定装机容量88千瓦，需投资55万元（法币）。民国35年已动工，经费由各乡财政认购股金，因缴交不全，只得停工。

1958年经县水电局派员重测，决定将电站改建在离丰面桥2.5公里的濑溪村。此处群山环抱，有充足水力资源，利用原有灌溉渠道修建，取得水头6米，枯水期流量0.2立方米/秒，装机10千瓦。同年6月1日动工，当地群众对兴建电站热情高，除献工献料外，农民还把废铜废铁及家畜出售，妇女也将心爱的首饰充作建设投资。

此工程于8月1日竣工，投资1.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0.4万元，乡财拨款0.2万元，农户投资0.5万元，投入1万工日。电站运行后除供全村照明外，每天可加工粮食3000公斤，全年节约劳力0.4万工日。此为全县历史上第一个水电站。

二、才溪水电站

民国35年，地方有识人士就曾倡办才溪电站，原福建省建设厅第七区水利工程处，曾派员前往勘测。工程计划在溪流进峡处建重力拦河石坝1座，水头落差84米，引水渠道长775米，装机容量245千瓦，投资金额8500万元（法币），以民营组织股份，后因资金难以筹集，计划落空。

解放后，才溪乡群众曾多次要求兴建水电站。1971年1月成立才溪水电站基建工程指挥部，正式动工建设。电站集水面积41.7平方公里，枯水流量0.33立方米/秒，上游水量小，覆盖差，故建44万立方米调节水库1座。坝型为重力滚水坝，高20米，长40米。设计水头103米，引用流量1立方米/秒，压力管道长230米，直径70厘米，由前池直通厂房。民工们

在险峻的悬岩峭壁上开凿出1700米长的引水渠道。经三年半苦干，于1974年7月建成发电，第一期装机2台381千瓦，工程造价122万元（其中国家补助80万元），投入劳力27.7万工日，完成土石方量16.4万立方米。1985年增装1台250千瓦。是年冬利用一级电站尾水，开渠引水至下曾坑，取得水头25米，引用流量1.45立方米/秒，建成二级电站，装机2台250千瓦。主变用10千伏线路与一级站并网运行。工程造价53万元（其中国家补助20万元、农行贷款10万元、自筹资金23万元）。与此同时，又投资20.82万元，架设一条长14.7公里（10千伏）至雁子滩的联网线路。

才溪一、二级水电站总装机881千瓦。1987年发电量376.85千瓦时，当年除归还贷款及利息16.34万元外，仍上交利润0.72万元，既解决发展乡镇企业用电，又满足99.25%农户生活用电需要。

三、雁子滩水电站

1976年12月根据省水利电力厅工程技术人员建议，利用雁子滩水轮泵站多余的水，动工兴建县第一座装机2000千瓦以上水电站。

电站集水面积1760平方公里。原设计水头7米，引用流量41立方米/秒，总装机容量4台2100千瓦，年发电1117万千瓦时，是低水头、大流量的坝后电站。经五年施工，完成土石方量11.18万立方米，投入民工21.98万工日。总投资256.6万元，其中国家以贫困低产县投资款和省补助175万元，农业银行贷款81.6万元。1981年12月建成发电，并与矶头水电厂联网运行。其主要工程有：厂房和升压站各1座，35千伏输电线路长9公里，进站公路5.6公里，前池120米。电站建成后，因原大坝形成水头比原设计低1.7米，渠道过水能力仅27立方米/秒。试运行两年，发电出力不及原设计50%，每年少收入20万元。为提高水头，增大过水流量，1984年初突击60天，投资18万元，将大坝加高1.7米，并在坝右角增设排沙孔，安装宽8米、高15米弧形闸门，便于排洪、排污。改建后，效益显著提高。1985年，发电量达961.84万千瓦时，比大坝加高前增发87.13%；发电设备年利用率4580小时，年收入30.33万元，利润3.36万元，扭亏为盈，成为县骨干电站之一。

四、梅花山二级电站

古田镇位于梅花山区内，高山峻岭，绵延起伏，溪流峡谷纵横交错，自然落差大，水力资源蕴藏量丰富。

1984年11月，镇政府在芦园溪枣树桥兴建梅花山二级电站，此工程水头400米，为全省第二高水头，设计总装机容量4800千瓦，是县属较大电站。原计划拦河坝基清基5米深，但深达8.7米时仍是砂砾石基础，后改用防渗灌浆，在砂砾石基础上建小栏河坝。渠道全长4.18公里，全线均采用水泥砂浆抹面，对山势坡陡塌方严重地段，用砌拱保护。

电站集水面积31.5平方公里，设计流量1.3立方米/秒，1987年12月已装机2台共3200千瓦，总投资540万元，完成土石方量23.4万立方米。

加上1972年6月建成的古田一级电站及1979年12月投产的古田二级电站，古田镇已有电站7座，总装机容量5212千瓦，1987年发电1105.4万千瓦时。

五、微型电站

蛟洋公社桃源大队地处上杭、连城两县边境的山坡上，交通闭塞，水资源贫乏，全大队50多户人家，长期使用松竹火把照明。1977年11月办起全县第一个5.5千瓦微型电站，靠500立方米容量的调节池，引用流量35升/秒，渠道长700米，水头27米，仅投工760工日，投资2000余元，由县水利电力局赠送机组及输电线路，翌年2月正式发电，十年来运行正常。

另有古田镇小坑炉、临城乡上登等地也相继建成多座微型电站。

6—4 **1987年全县百千瓦以上水电站工程表**

工程名称	电站主管单位	集水面积（平方公里）	水头（米）	引用流量（立方米/秒）	装机		投资（万元）		建成时间	1987年发电量（千瓦时）
					台数	千瓦	合计	其中：国家补助		
合计		8381.68			84	19149.6	2633.08	1007.86		5180.11
湖里	县办	867	16.5	10	5	1400	236.4	172	1970.8	589.97
池溪	旧县	201	22	2.24	3	365	52	40	1970.10	139.12
吉布	中都	45	75	0.42	3	400	27.4	6.12	1972.1	56.56
回龙	县办	3280	5.2	25	4	625	257.41	210.41	1972.5	124.12
古田一级	古田	115	47	1.82	3	600	60.41	36.12	1972.6	368.4
调河	茶地	144.7	18	0.96	2	250	27.7	7.43	1973.7	80.08
才溪一级	才溪	41.7	96	1.0	3	631	122	80	1974.10	270.85
峰燕岩	南阳	190	25	2.3	3	525	80.7	33.9	1975.12	233
元丰	湖洋	100	26	1.5	2	250	44.34	4.9	1977.6	115.16
塘丰	白砂	79	20	1.4	2	250	32.5	5.65	1977.12	64.72
洽溪	溪口	407	9.5	8.5	3	650	68	13.7	1979.1	333.38
上都	村联办	36.3	40	0.5	2	175	24.1	3.0	1979.10	18.15
梅坝一号	蛟洋	59.66	38	1.44	3	450	50		1979.10	185.92
枣树桥	胶合板厂	40	31	0.8	2	155	16	8	1979.12	36.63
古田二级	古田	87	92	1.9	3	1200	96	22.23	1979.12	737
桥河潭	太拔	37.2	37	0.8	2	200	24	7.0	1980.1	71.67
下都	村联办	51.6	26	0.79	1	125	16.7		1980.5	11.51
洋乾	村联办	35	55	0.65	2	250	48.3	9.6	1981.9	88.56
雁子滩	县办	1760	7	41	4	2100	256.6	175	1981.12	873.8

（续表）

工程名称	电站主管单位	集水面积（平方公里）	水头（米）	引用流量（立方米/秒）	装机		投资（万元）		建成时间	1987年发电量（千瓦时）
					台数	千瓦	合计	其中：国家补助		
上福	步云	24	122	0.16	2	150	11.2	2.5	1982	5.56
望梅亭	洋境	47	55	1.4	3	500	71	195	1983.1	127.23
中心坑	蛟洋村	8	100	0.2	2	225	10.2	10.2	1983	15.24
深陂水库	临城	48	7.14	1	2	110	10.65	2.5	1984	2.21
双溪	县办	136	25	2.5	2	400	40.12	—	1984.9	152.39
才溪二级	才溪	52	25	1.7	2	250	53	20	1986.1	106
杨梅山水库	珊瑚	3.44	160	0.33	2	225	28.73		1985	2.37
白砂铺水库上斜	稔田	14.3	17	1	4	110	35.2	23.3	1983	73.46
白砂铺水库坝后			32			250			1985	
梅坝二号	蛟洋	48	18	1.35	1	160	28.73	5	1986	66
石铭	县乡联办	360	20	8.8	4	1280	172	36	1987.6	试运行
梅花山二级	县乡联办	31.5	400	1.8	2	3200	540		1987.12	试运行
马洋洞	南阳	13.2	60	0.6	3	275	47.06	9	1987.12	20
礓头水库	通贤	4.98	96	0.25	3	250	44.63	14.8	1987.12	10.5
百千瓦以下						1163.6				200.55

第二节　输变电及电网

70年代初期，县内所建百千瓦以上水电站均各自独立运行，发电和负荷极不平衡，城区仍靠原火力发电厂供电，不能适应生产发展需要。

1974年10月，矶头至上杭35千伏输变电工程动工，投资79.17万元，线路长31.5公里，变压器容量1800千伏安，翌年7月5日正式向县城送电。1981年12月，雁子滩至上杭变电站7.9公里35千伏输电线路投入运行并与大网联网。又从南阳峰燕岩架设4.55公里35千伏输电线路至矶头水电厂，变压器容量890千伏安。1983年从苏家陂至西山下架设一组35千伏输电线路，长16.5公里，变压器容量2410千伏安，降压后与连城县庙前电厂至上杭化肥厂10千伏线路并网，送至化肥厂及其他单位。1985年建成上杭至黄潭35千伏输变电工程。至此，全县组成杭东南、杭东北和杭北电网。

杭东南电网　有雁子滩、才溪一级、才溪二级、上都、元丰、望梅亭、深陂，湖里，上斜、桥河潭、双溪、调和、塘丰、洋乾、石铭、洽溪、白砂铺、下都、吉布共19座电站联入，共装机48台，容量9581千瓦。

杭东北电网 以古田镇苏家陂电站为主，包括蛟洋梅坝、中心坑、上福及梅花山二级电站共8站，装机18台，容量6140千瓦。

杭北电网 以南阳镇峰燕岩电站为主，包括马洋洞、旧县池溪、通贤礁头等共6站，装机14台，容量1525千瓦。

1987年底全县高压线路长度1060公里，其中35千伏91公里，3～10千伏969公里，低压线路1250公里；有变电站3个，安装35千伏供电变压器4台，容量1.41万千伏安，配电变压器484台，容量2.83万千伏安。电力余缺得以调剂，县用电自给率达到65.28%。

第三节 供用电

民国14年（1925年）冬，驻县福建省陆军第三师第五旅旅长曹万顺倡办“上杭福曜电灯公司”，由工商业者及社会人士投资，建50千瓦火力发电厂一座，翌年5月1日正式向城区100多户供电，月供电量约300千瓦时。1949年停电。解放后于1950年2月14日恢复送电，月供电量1499千瓦时。1958年电厂添置180匹马力～120千伏安柴油发电机组，月供电量1万千瓦时。

从60年代起，各公社先后兴建小水电站，1978年全县用电量1559.2万千瓦时，人均用电43.4千瓦时。其中县、社工业用电514.18万千瓦时，占总用电量32.98%；农村副业用电459.63万千瓦时，占29.48%；生活用电585.39万千瓦时，占37.54%。已供电20个公社242个大队，占总大队数的78.32%，占1797个生产队总数的75.6%。

1983年省定上杭为农村初级电气化重点县。1987年全县用电量达5378.32万千瓦时。其中县、乡工业用电3550万千瓦时，占总用电量66%；农村副业用电529万千瓦时，占9.8%；生活用电1299万千瓦时，占24.2%。全县通电乡（镇）已达100%；已有315个行政村通电，占92.92%；已有7.31万户用上电，占95.9%。尚有24个行政村共3140户因居住分散，还未用上电。

第五章 管 理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县未专设水利机构，隶属建设科统管，有关水利业务，由省建设厅水利局第七区工程处主管。

解放后，于1949年县人民民主政府设置经建科，1950年6月定员3人专管水利。1956年10月设水利科，设科长1人、科员2人，下设水利队，有队员16人。1958年9月改为水利

电力局。1964年省厅下达编制3名，成立县水利经营管理站；次年又下达编制15名，9月成立水利技术工作队。1966年后，受“文化大革命”影响，机构一再变动，1970年5月，水利电力科曾并入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处，与农林水组合署办公，原水电科人员下放，农村水利助手全部解散。1972年1月重新组建水利电力科，1978年4月改称水利电力局，下设人秘、计划财务、水利、电力股及水利水电技术队、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至1987年，有干部职工59人，其中大中专毕业41人，24人评上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职称。

第二节 水利管理

解放以前，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和所需劳力，由乡绅按耕地亩数分摊，水利经费靠募捐筹集。

民国22年（1933年），苏维埃政府时期，才溪区每乡都成立管理委员会，组织15个管水队。抗日战争胜利后，全县各乡、保曾普遍建立农田水利协会，由委员若干人组成，负责清理辖内公尝会季，分派兴修水利事宜。

民国34年9月，县政府发布管理水利设施的《水权登记规则》。35年始有官办龙门圳工程，但政府拨款直接用于工程经费不多，大部分向银行贷款。

解放初期，山塘、水利由农会推选具有管水经验的老农负责，制订村民《水利公约》，实施管理监督。管水员在供水时按作物用水情况，分别轻重缓急，安排用水，尽量避免纠纷，一般由互助组以换工形式解决报酬，岁修工程费及劳力，由农会统一组织安排，国家给予适当补贴。

1953年3月，县制订《乡村水利工程管理组织通则》。同年8月，县召开首次水利会议，12月又召开县第一次农村水利师傅代表会议，交流、总结管理经验及有关技术问题。

1956年5月，县人民政府规定，实施征收水费和加强管理养护办法，受益300亩以上单位均成立管理养护委员会，由9～13人组成，有明确分工，制订管理制度及奖惩办法。蓝溪湖梅抽水机站经营管理人员合理配放用水，灌溉面积由1400亩增至1700亩。

60年代，全县小型水利工程已星罗棋布，各公社先后成立水利工程管理站。后因受“文化大革命”冲击，管理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73年，恢复公社水利电力中心管理站，但仍收效甚微。是年5月7日，官庄余康水库，在降水171毫米、水库蓄水已接近溢洪道高程时，因管理制度松弛，当地一农民以防止逃鱼及保护溢洪道出口处水稻为借口，擅自增拔放水孔排水，导致放水涵洞形成有压流，涵管爆裂，使大坝全部倒塌冲毁，冲倒27户住房，损失3万余元。

1978年后，水利工作重点逐步转向经营管理。1981年10月，县水利电力局组织技术干部26人，检查46处主要工程的安全、效益、综合经营，定标准、定措施、定发展规划。1984年，县执行征收水费新规定，水费收缴逐年上升。1987年共收水费64万元。

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各乡（镇）在农田水利管理工作中也试行各种形式责任制，

属村自管小型水利工程，一般由农户承包，实行联产量或效益计酬；小（二）型以上工程，则实行统一领导、按渠道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岗位责任制。白砂乡中山陂建于1957年，渠道长5.3公里，灌溉面积764亩，因管理不善，渠道淤积堵塞，下游用水困难，1987年冬乡政府筹集资金，安排劳力进行全面整修，健全有关规章制度，使之重新发挥作用。湖洋乡九里圳在清代就设有陂会基金，有田20多担（6亩左右）及山林一块，年收谷15石（每石60公斤），作为管水人员报酬及维修费用。土地改革后，虽无专项基金田，但始终坚持发挥水管小组作用，发动群众，每年除岁修外至少还清淤5次，管水人员谢德钦不计补贴微薄，热心水管工作，20多年如一日，保证农田正常供水，深得群众信任。

水利建设，在解放后30年内，均按工程审批、将国家投资部分转换为物资器材拨到工地。1980年以后直接改拨资金，由工程指挥部或乡一级掌握开支，但部分工程单位管理不严，有追加预算、挪用器材、削减工料、浪费资金等弊病。较大工程施工，均设指挥部，下设若干办事组，劳力长时期靠无偿调用或记工分，技术干部由“行政派遣、无偿服务”，仅作技术指导，按设计图纸施工，验收结算，由行政人员负责。“文化大革命”期间，多采用“大兵团”作战办法，造成资金材料的不少浪费，质量也无法保证。1979年珊瑚杨梅山水库工程施工，试行地、县主管部门与工程建设单位及其指挥部签订合同的办法，规定限期内应完成的工程数量和质量，实行经济奖罚，加快了施工进度，得奖金3000元。1983年白砂埔水库工程施工亦采取地区水电局与县水电局签订“合同书”，县水电局与稔田公社签订“协议书”的办法，规定由县水电局组织施工领导班子承包在核定资金和限期内按质按量完成续建任务，以解决主管部门在工程施工中的责权问题，按协议书要求完成任务，节约资金5万元，增建计划外10个项目，经地区水电局验收后，给奖金0.21万元。

解放后，县境内虽新增不少水利、电力工程，但只单纯为农作物灌溉用水服务，且管理粗放，以致长期依靠国家补助过日子。自改革以后，各水库、电站从过去单一生产，转向综合经营，搞活经济，提高自给能力，开始走向“以水养水”、“以电养水”、“以电养电”的正确轨道。

蓄水工程大多属小（一）型以下。1981年以后，各水库开始利用水面养鱼，稔田刘天坑水库20亩水面，集体放养，缺乏专人管理，效益差。通过投标承包上缴利润办法，平均亩产75公斤，成为龙岩地区利用水库养鱼高产典型。全县有水库水面2736亩，1987年利用2373亩，放鱼苗31.4万尾，尽管捕捞技术落后，当年仍捕到24.15吨，平均亩产10.2公斤。

深陂水库除发电、养鱼外，还种植水稻及杭梅等经济作物。1986年收水费0.83万元，电费0.3万元，农业0.17万元，渔业0.05万元，副业0.16万元，合计收入1.51万元，支出1.06万元（不包括工程维修费），尚盈余0.45万元。

湖里电灌站推行双层承包责任制后，对所属65处电灌站实行户建的户管、联户建的联户管、村建的村管等多种形式管理方法，除保证万亩良田灌溉用水用电外，还根据“安全、效益、综合经营”的原则，逐步过渡到供电、机修、商业综合型事业服务单位。1987年总收入34.57万元，其中水费1.66万元，电费28.83万元，综合经营4.08万元，生产支出14.92万元，提

留发展生产、大修理基金和职工退休、劳保福利等费 17.64 万元，仍创纯利润 2.01 万元。

第三节 小水电管理

1958 年起，农村小水电进入试办阶段。县水电局下设电力股，专抓全县小水电站建设和管理。

1963 年县水电局制订“农村水电站经营管理工作方案”。1966 年 11 月，在溪口举办 2 期农民技术员训练班，各公社有 1～2 名学员，培养和造就一批农村治水办电初级农民技术人员。70 年代，水电站建设大发展，因管理跟不上，机组设备故障多，事故频繁，发供电不正常。1974 年 6 月 28 日，中都公社吉布、庐丰公社三坪、洋境公社定达 3 座电站，在同一天内，输电线路被暴风雨吹断落地发生触电死亡 6 人。1975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7 日，县水电局组织 7 个检查组，对全县主要电站安全发供电进行检查。大队成立“农电管理小组”，普遍建立规章制度，对机械设备和破股线路、腐烂电杆进行大整修，并逐步推广电表计量收费。

1981 年县成立小水电公司，1982 年冬又与原电厂合并为电力公司，统一负责全县联网电站电力调度和技术管理，电网不断完善。蛟洋乡梅坝电站 1984 年 6 月试行承包办法，精减人员，实行运行班按发电量、外线组按收费、干部按工人平均工资的计件工资制，调动职工积极性，改变了电站面貌。湖洋乡元丰电站，原为 7 个村联办，1981 年 8 月由公社统一管理，当年发电量 45.86 万千瓦时，收入 3.15 万元，支出 2.4 万元，工人月平均工资仅 34.7 元。翌年实施产值承包，不断总结经验，充实和完善承包制度，挖潜、更新、改造设备，1987 年发电量达 115.16 万千瓦时，收入 8.93 万元，付出 6.39 万元（包括折旧 1.3 万元，税收 0.22 万元），尚有盈利 2.54 万元，除上交乡财 1.1 万元外，余下部分按 4∶4∶2 比例，分别用于扩大再生产、职工奖金和退休基金。几年来已将扩大再生产基金用于元丰～湖洋、元丰～水埔各 8 公里木杆改水泥杆、高压线二线改三线，电压由 0.63 万伏改为 1 万伏及新架设深陂～小磜、岩头～观音井茶场、文光～湖洋毛巾厂等新线路，工人月工资也上升到 60 元，年可得奖金 320 元左右，还可享受退休待遇。雁子滩电站原属连年亏损单位，1985 年开展以安全、经济、多发多供为中心的综合管理后，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87 年盈利 8 万元，扭亏为盈。

水电站建设，以往大都拖延工期，每建一站一般都要 5～10 年才能完成。实施承包办法后，工期加快，节约投资。溪口石铭水电站施工，由县水电局技术人员为主，组成水电工程队向建设单位承包，按期、按质完成工程任务。梅花山二级水电厂的变电站设备安装调试，由县水电工程学会集体承包，经验收合格，按时投入使用。

1978 年，县小水电装机 6992.6 千瓦，发电量 1275.64 万千瓦时，年设备利用率 1824 小时。改革以来，县、乡水电站普遍推行各种形式责任制，县电网不断完善。1987 年装机达 19149.6 千瓦，发电量达 5180 万千瓦时，年设备利用率 2636 小时，分别增长 174%、306% 和 45%。

卷七　工　　业

唐大历年间境内就有手工炼铁。到清末，从事冶金、造纸、竹木加工、食品、印刷、纺织等行业的作坊陆续兴起。门类、品种日渐繁多，然设备简陋，生产原始。民国时期，有识之士力图“振兴实业”，民国14年（1925年），集股创办的“福曜电灯公司”为县内现代工业之始，然因技术落后难以维持，几度濒临倒闭。其他工业作坊亦因政局动乱，处于停滞状态。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华苏维埃政府对工业实行保护和扶持政策，手工业生产兴旺一时。红军长征后，革命根据地遭受摧残，工业日益衰落。

解放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发展工业，1949年12月，县在城关开办碾米合作社，并修复电灯公司。尔后，逐步恢复和扶助印刷、食品、染织等数家私营企业。到1952年末，全县有工业、手工业从业人员1981人，创产值276万元，比1949年的171万元增长61.4%，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也由1949年的6.6%提高到7.4%。

1953年，开始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政府对私营工业采取赎买政策，对手工业则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方针，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开始，私营工业转为全民所有制和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者则按自愿原则组织21个生产合作社（组）。是年，工业、手工业总产值达506万元，比1949年增长1.96倍。1956年，完成对工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年末工业、手工业职工总数达2313人。

1958年在“大跃进”中，一哄而起“大办工业”，县属新办企业61家，连同原有企业共76家，职工总数猛增到6930人。公社、大队、生产队也普遍办厂。城关地区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提前过渡”成15个地方国营企业。由于违背客观经济规律，工业生产受到挫折。1961年，开始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到1965年，全县有全民企业13家，县属集体企业21家，社队企业20家。全民和集体职工人数也分别精简为975人和668人。工

业总产值744万元，比1957年增长29.8%，其中集体企业总产值则下降56.3%。

1966年开始“文化大革命”，工业系统亦受冲击，生产滑坡。1968年总产值仅670万元，比1965年下降约10%。1971年起，贯彻中央整顿企业管理的指示，生产稍有好转。旋又刮起批判“唯生产力论”之风，忽视经济核算，产量产值虽有增长，但经济效益极低。1966～1976年，国家对工业的基本建设投资3356万元，而工业企业只上交税利1257万元，仅收回投资的37.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经济体制改革方针，逐步实行利改税，工业企业由生产型转为生产经营型，推行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责、权、利相统一的生产经营责任制。政府对企业扩大指导性计划、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机制，工业生产获得较好的发展。1979～1987年，国家对工业的技术改造投资4485万元，相当于过去30年的投资总和，而9年新增产值累计达7215万元，为投资额的1.61倍，实现税利6483万元，超过投资数的44.5%。通过技改，工业技术装备得到加强，据1985年工业普查统计，全县工业拥有52种类型3067台（套）的机械设备，总动力36041千瓦，以原值计共3226.2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822.1万元，占56.5%；县属集体所有企业及乡镇工业分别占15.2%和28.3%。

1987年，全县有乡镇以上工业企业151家，含13个主要门类、76个行业小类，总产值8414万元（其中重工业5435万元，占64.6%；轻工业2979万元，占35.4%），固定资产（原值）11299万元，年末职工数为9390人。是年，全部工业总产值10525万元（含村以下工业），比1949年增长60.5倍，比1978年增长2.06倍，年均递增13.25%，超过全国平均11.8%的水平。县属企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也从1978年的6230元提高到10250元，增长64.5%。工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由1949年的6.6%上升到46.9%。人均工业产值258元，比1949年的8元增长31.3倍。全县初步形成由化工、轻纺、林产、机械、建材组合的工业体系。且境内矿藏、水力、林木资源丰富，为发展工业提供优越条件。县人民政府已因地制宜开发部分项目，因资金、技术不足，管理水平和全员素质不高，以致经济效益较低。1987年，工农业总产值中的工业比重和人均工业产值两项指标在全省68县（市）中，分别列为第48位和57位，在龙岩地区7县（市）中，均列为第6位。

第一章 所有制

第一节 私营 个体

一、私营

清道光七年（1827年），古田竹岭村开办一家炼铁厂，是县内私营工业之始。同治年间

(1862～1874年)华惟功、唐史标在城郊上园山开采银矿。宣统一年(1909年),城关开办一家织布厂。民国14年(1925年)集股创办电灯公司。尔后,郑辅仁在城郊石砌村开窑采煤。从民国初至27年间,相继开办印刷企业4家、纺织企业2家。至38年,仅存印刷业3家、纺织业1家。

解放初,人民政府组织原股东以公私合营方式复办电灯公司,赎买印刷企业成立上杭县人民印刷所,后均改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52年,有私营纺织厂4家,职工130人。1956年,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4家私营企业并为公私合营纺织厂,1958年与烈军属纺织厂合并为地方国营上杭纺织厂。

二、个体

民国以前,农村手工业属农闲副业,无固定资金和场所。至民国时期,在县城和较大集镇从事手工业者渐多。24年(1935年),全县有土纸、烟丝、铁器、铜器、木器、金银首饰、文化用品、裁衣、雨伞、制糖、酿酒、其他食品等业3800家,从业者1.7万人。这期间,县政府未设管理机构,唯设"稽征局"征收税捐。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成立手工业管理科管理个体手工业的生产经营。1954年有个体手工业579户,从业者2687人。1956年完成合作化后,偏僻山区或特殊行业中保留个体128户、185人。

1960年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实行精简压缩,退社人员或下放职工亦从事个体经营。人民政府本着安排就业原则,对个体户采取"管而不死,放而不乱,统筹兼顾,适当安排"政策,经登记发证允许经营。1963年底,全县登记发证个体手工业305户、362人,其中城关地区有240户、297人。此后的十几年,个体手工业因社会需要得以保存下来。城镇手工业者向国家纳税并受人民公社管理。农村的,纳入人民公社、生产队农副业结合的体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镇企业崛起,集体、个体同时发展。农业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富余劳力从事个体工业、手工业的人数迅速增加。1987年,有联合体59户、从业517人;个体4246户、8387人,共创产值1643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5.6%。

第二节 集 体

一、二轻集体工业

1952年开始,个体手工业者按照自愿原则,逐年试办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到1955年,全县已组建生产合作、经销合作、加工订货等形式的合作组织21个,从业人员267人,归手工业管理科领导。

1956年,经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全县城乡集体性质的手工业有66个社(组),职工1539人,总产值261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48.7%。

1958年，农村手工业社（组）划归人民公社管理，成为后来乡镇企业的基础。城关地区的集体企业，除少部分划归人民公社外，余皆过渡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61年恢复原体制，城区又并为19个生产合作社，有职工660人。

1969年以后，手工业系统的企业几经归并、分离，到1978年仍有12家，职工915人，产值457.4万元。1979年起，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经过关、停、并、转，到1987年，二轻集体工业企业有工艺美术、木竹制品、轻工机械、金属制品、文化用品、装饰板、活性炭（停产）、玻璃钢、服装、鞋革、针织、电池、塑料等13家。

二、部门集体工业

1970年，县建筑公司筹办水泥厂，次年投产，此为部门办集体所有制工业之始。1974年后，交通局所属的交通机械修配厂、轮胎厂（后改为胶木电器厂），工业科所属造纸厂先后投产。到1978年，有部门集体工业企业4家，职工364人，产值92.68万元。

1979年后，部门办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工业继续发展。1987年，经委、财委、建委、交通、水电等部门共有工业企业13家，职工825人，产值480.6万元。

三、乡镇集体工业

1958年，原属手工业系统的生产合作社划归人民公社管理，同时公社、大队也办起“五小”工业。此为乡镇工业（原称社队工业）之始。经过29年的发展，到1987年，有乡镇工业企业364家，职工3678人，产值1688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6%。（详见《乡镇企业》卷）

7—1 **1987年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概况表** 单位：个、人、万元

隶属	管理部门	企业数	职工人数		工业总产值	实现税利	固定资产原值	全员劳动生产率
			年末	平均				
合计		390	5505	5365	3644	326	4030	0.6792
县属	经委	3	373	309	247.9	16.2	216.3	0.8023
	二轻局	13	1002	1001	1474.8	79	467.4	1.4733
	水电局	3	125	122	90.1	12.8	570.7	0.7385
	建委	2	128	114	48.8	2.6	57.2	0.4281
	交通局	3	174	192	62.6	2.7	105	0.3260
	财委	2	25	27	31.8	0.3	5.9	1.1780
	小计	26	1827	1765	1956	113.6	1442.5	1.1082
乡镇属	乡（镇）	94	2276	2198	1220	139.4	2454.5	0.5551
	村	270	1402	1402	468	73	153	0.3338
	小计	364	3678	3600	1688	212.4	2607.5	0.4689

第三节 全 民

解放初，归属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有1949年接管的公私合营福曜电灯公司、1951年创办的国营粮食加工厂和1952年县办地方国营松香厂。到1957年，增加印刷厂、纺织厂、酒厂、古田锅厂4家。

1958年，原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并大、过渡为全民所有制。同年，全县一哄而起“大办工业”，办有全民所有制的企业70余家。由于土法上马，不具备办厂条件，随后陆续下马。1961年，保存全民所有制企业8家。其后，虽逐步有所发展，但由于国家统负盈亏，企业管理重生产轻经营，经济效益普遍不高。1978年，23家企业中有5家亏损，亏损额67万元。

1979年以后，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国家改变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实行分级归口管理。企业内部推行厂长负责制，国家对企业实行利改税，改统负盈亏为自负盈亏。1987年，有全民企业31家（含地属2家），职工5387人，总产值5238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49.8%；实现税利1822万元，占工业系统税利总额的83.4%。

7—2 **1987年全民所有制企业概况表** 单位：个、人、万元

隶属	分管系统	企业数	职工人数		工业总产值	实现税利	固定资产原值	全员劳动生产率
			年末	平均				
合计		31	5387	5248	5238	1822	7421.8	0.9981
地属	地区水电局	2	256	269	481.1	282	2374.2	1.7884
县属	经委	14	2987	2790	2397.3	320.7	3181.1	0.8592
	水电	2	103	100	45.4	58.6	212.4	0.4540
	林委	4	935	911	1322.3	1033.7	747.4	1.4515
	建委	2	547	577	291.1	96	769.5	0.5045
	财委	7	559	601	700.8	31	137.2	1.1659

7—3 **1987年各种经济类型工业概况表** 单位：个、人、万元

项目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联合体	个体
	地属	县属	县属	乡镇属	村属		
企业数	2	29	26	94	270	59	4246
亏损企业数		2	6	18			
亏损额		3	17	36			
年末职工数	256	5031	1827	2276	1402	517	8387
平均职工数	269	4979	1765	2198	1402	517	
工业总产值	481	4757	1956	1220	468	194	1449
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4.6	45.2	18.6	11.6	4.4	1.8	13.8
实现税利	282	1540	114	139	73	10	28
固定资产原值	2374	5048	1423	2455	153		
全员劳动生产率	1.7884	0.9554	1.1082	0.5551	0.3338		

第二章 门 类

第一节 化 工

境内制造土硝由来已久，民间所用烟花爆竹就是土硝制品，山区农民则用来打猎或制作土雷捕杀野兽、保护庄稼。

明嘉靖三十年（1551年），县人用土硝炸平官庄乡的回龙滩，以利汀江航运。清咸丰七年（1857年），太平天国义军石达开部攻城，在东门外阴开地道至城垣下，用棺材装土硝轰崩城垣十余丈。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农武装多用鸟枪、土铳，其火药也是用土硝。

解放后，土硝制造属家庭副业，而产品流传至今。

1951年，县人民政府投资1.61万元，创办地方国营上杭松香厂（后改称林产化工厂），为上杭化工企业之始，次年正式投产，产松香80.66吨、松节油16.39吨，创产值6.72万元。

1969年县开办化肥厂，1971年手工业联社办塑料厂，1978年办绝缘材料厂。至此，有县属化工企业4家，职工801人，创工业产值714.2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0.7%。

1978年，省无偿投资200万元、县投资130.54万元，在南岗筹建合成氨厂，因调整经济，压缩基建投资，于次年停建。

1979 年后，县先后增办装饰板、锰制品、香料、电池、活性炭等 5 个化工企业。锰制品厂是省内第一家生产硫酸锰、碳酸锰出口的创汇企业。在市场开放、竞争激烈情况下，县塑料厂缺乏自我改造能力，产品压库，亏损严重，生产时停时续，陷入困境。活性炭厂则因原料提价成本提高、企业内部管理不善、物耗未能控制，造成亏损，于 1986 年停产。电池厂在兴旺几年后，也因此趋于衰落。

1987 年，化工企业有全民所有制 4 家，县属集体所有制 5 家，职工 1339 人，产松香 6575 吨、松节油 1138 吨、合成氨 8452 吨、碳酸氢铵 3.6 万吨、碳酸锰 73 吨、装饰板 134.7 万平方米、塑料制品 83 吨，产值 2529.6 万元。另有乡镇企业 12 家（含村办企业），产值 294.6 万元。全县化工总产值 2824.2 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 26.58%，居各工业门类首位。主要企业有：

一、林产化工厂

厂址在上杭东门潭头汀江北岸，厂区占地 3.6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402 平方米。1987 年有职工 246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5 人。1951 年，县人民政府以境内松脂资源丰富，派孔繁雄、张史青等人筹建松香厂，为龙岩地区第一家松香加工企业。筹建人员从广东梅县、大埔引进采脂、炼香技术，当年试产成功，次年正式投产，职工 16 人，创产值 5.14 万元（分期不变价，下同），超过建厂投资 1.61 万元的 2.2 倍。

建厂后，工业产值和实现利税两项指标一直上升。1978 年改名林产化工厂，职工 151 人，产值 332.9 万元，实现税利 117.57 万元。1979 年后，贯彻改革方针，林产化工厂为县内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厂。1980 年，厂内实行生产责任制。1982 年开发新产品松醇油。1987 年，林产化工厂的工业产值和实现税利分别为 778.2 万元和 374.5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134%和 219%；全员劳动生产率 3.27 万元，为 1952 年建厂初的 10.2 倍。建厂 36 年，创造工业总产值 1.03 亿元，超过国家对林产化工厂投资 271.85 万元的 36.9 倍；向国家交缴税利 3063.8 万元，为投资数的 11.3 倍。1987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267.2 万元，有各种机械设备 42 台套，装机总容量 900 千瓦，另有消防、工具、旅行、载重等汽车 12 辆，载重吨位 48 吨。此外，拥有 19 万亩松脂基地，遍于全县 5 个乡镇，其中中都乡基地被国家林业部树立为全国学习的一面旗帜，誉为“青山常在，松脂常流”。

二、装饰板厂

属二轻集体工业。厂址设在南岗，厂区占地面积 5.5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7653 平方米。1987 年末，有职工 225 人，固定资产原值 189.6 万元，拥有 1250 吨热压机、4 吨工业锅炉、K500 反应釜、卧式上胶机、爱丽板生产线等现代化机械设备。

装饰板厂的前身是绝缘材料厂。1979 年，绝缘材料厂产品滞销，为求企业出路，1980 年 3 月，厂派蓝连椿等 3 名职工到上海扬子木材厂学习装饰板生产工艺，返回后经反复试验，同年 8 月制成样品，得到县领导重视，经考察论证，决定在绝缘材料厂设立装饰板车间，开发

装饰板项目。县投资 245 万元，购设备，建厂房，筹建与试产同时进行。1981 年 11 月试产成功。1982 年产量为 7.32 万平方米，产值 55.94 万元。因原材料消耗大、工效低、成本高，当年亏损 1.76 万元。经企业整顿，生产有所好转，产值连年上升。但因未曾开拓销售市场，产品压库，1984 年削价处理历年库存产品，损失 16.9 万元，导致资金周转困难，企业陷入困境。1985 年，企业内部进一步健全生产责任制，整顿劳动纪律，从严治厂，并突出全面质量管理，依靠科技，不断创新产品，掌握信息，开拓供销渠道，积极参加市场竞争。当年，企业扭亏为盈，在抵除上年亏损后，实现税利 149.7 万元。厂长周聪贤被评为福建省先进厂长，出席同年 10 月召开的全国二轻集体工业代表大会。

装饰板厂原设计能力年产 100 万平方米，产值 750 万元。1986 年产量达到 131.5 万平方米，产值突破千万元大关，在全县工业企业中首开纪录。1987 年，产量 134.7 万平方米，产值 1010.6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46358 元，居全县工业企业第一位。

1985 年以来生产节节上升，连年被评为先进企业、开发新产品先进单位、经济效益显著企业等。1986 年被福建省标准计量局评为三级计量合格企业，1987 年评为二级计量合格企业。

三、化肥厂

厂址在古田镇西山下，厂区占地面积 12.2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85 万平方米，其中职工住宅 9446 平方米。1987 年末，有职工 591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62 人。固定资产原值 813.6 万元，拥有压缩机煤气发生炉、沸腾锅炉、变换炉、碳化塔、铜塔等机械设备，电力装机总容量 2500 千瓦。

1969 年，为实施三线建设规划，国家拨款 700 万元，在县境内选 定靠山、隐蔽、分散、有充分水源的古田公社西山下开办炸药厂，初期设计为年产合成氨 3000 吨的军农两用工厂。1971 年建成投产，原隶属国防工办，旋因农业生产需要，转产农用氨水，改称上杭化肥厂，直接归属于县，由化工厅系统管理。

1971～1978 年，化肥厂年产万余吨氨水。因设备陈旧且不配套，原料消耗大，产品成本高，加之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漏失严重，造成连年亏损。1978 年，亏损额累计达 329 万元，年均亏 49 万元，导致人心涣散，管理困难，生产时停时续，企业濒临险境。1980 年，县投资 59 万元改建碳铵车间，转产碳酸氢铵。当年产合成氨 1901 吨、碳铵 3144 吨。但因技术装备未作彻底改造，生产效益仍低，且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大，1980～1983 年，年均亏损额虽较过去降低，但仍未摆脱被动局面。1983 年 9 月，全厂停产整顿，再投资 247 万元以更新设备，使生产能力由年产合成氨 3000 吨提高到 6000 吨（称“三改六”），企业经营管理也实行改革和整顿，着重提高全员素质，整顿劳动纪律，培养优良厂风。1984 年 5 月技改合拢复产，当年产合成氨 3680 吨、碳铵 1.46 万吨，产值 219.51 万元，煤耗、电耗分别比 1983 年下降 2.1% 和 24.6%，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开始扭亏为盈，实现税利 14.19 万元，被评为 1984 年度财贸战线先进单位。1985 年，与上海崇明化肥一厂协作，引进新技术、新工艺，大抓技术改造，完成“六改八”技改项目，经济效益再度提高。1987 年产合成氨 8452 吨、碳铵 3.6 万吨，产值

543.7万元，实现税利105.2万元，先后被省、地、县评为“节能降耗先进单位”。

第二节 纺织 服装

清朝中叶（约1780年），庐丰乡东溪村（今丰济村）包姓妇女多以手工纺织土布为业。稍后，包育亨从广东兴宁购回“木兰机”一架，聘请兴宁技师传授工艺，并招徕邻居到家学习。随后，包姓人家仿制木机，形成主要家庭副业。东溪村机织业大兴后，城关人也前往学习，逐渐传入城内。宣统元年（1909年），县士绅周少程在城关设立“工艺传习所”，招生80余人，聘广东梅县技师教习，6个月结业后办起机织厂。次年，产品“蚊布”送南京“江南劝业会”评审，获银质奖。宣统三年后，机织厂停办。

民国18年（1929年），东溪村组成织布生产供销社，产品销路广，兴旺一时。抗日战争开始后，纱源断绝，业务渐退，于28年解散。

民国27年，县妇女会和商会在城关合办“妇女职业学校”。次年5户商家合办“丰记布庄”，均属木机织布企业。丰记布庄于33年散伙。妇女职业学校勉强维持到38年。

解放后纺织业得到发展。1950年，除妇女职业学校外，全县尚有纺织个体户63家，从业者77人。1951年，妇女职业学校分为“利民”、“天天”两厂。城关又增办“琴岗织布厂”。3厂共有职工百人。1952年，县办烈军属纺织厂，职工30余人。同年新增私营“友联纺织厂”（后改称“益民染织厂”），有职工25人。纺织个体户也发展到144家，从业者237人。

解放后针织业也得到发展。1953年，城关有私营针织厂3家，合伙组织1个，有针织个体户197家，从业者241人。

在对私营工商业改造中，棉纺针织业的私营企业合并为“公私合营上杭纺织厂”。针织个体户则分别组成弹棉社、印染组、针织组和庐丰东溪机织组。1956年末，纺织行业有职工300人，创产值30.6万元，占同年全县工业总产值的5.7%。

1959年，公私合营纺织厂和烈军属纺织厂合并为地方国营上杭纺织厂。城关3个手工业社合并为染织社。厂、社共有职工307人，创产值70.1万元。

1960年起，棉纱紧缺，产品滞销，企业难以维持，采取收旧利废和压缩劳力等措施以渡难关。到1963年，纺织业职工仅剩131人，产值降为38.9万元，棉布产量也从1959年的48.6万米降为8.6万米。此后，经过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生产逐年增长。

1978年，集体企业染织社分为针织、服装两厂。年末，纺织、针织、服装3厂有职工329人，产棉布96.7万米，服装、鞋帽等7.1万件，产值192.4万元，实现税利11.7万元。

1979年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市场涌现各类化纤、毛呢等商品，棉布滞销。1984年纺织厂增加晴纶、花呢等产品，是年集体企业有针织、服装、鞋帽3家，全民企业增加百货公司服装厂。年末，5家企业有职工461人，产值308.11万元。

1985年，县筹建1.5万纱绽的建南棉纺厂，次年12月投产，产棉纱49吨。

1987年，纺织、服装、鞋革行业有企业9家（其中乡镇工业3家），年末有职工1934人，

产纯棉布148万米、化纤3万米、棉纱1625吨、针织品（折用纱量）13吨、床单1.9万条、毛巾50万条、服装56万件、皮鞋9.97万双，总产值1162.6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1%。主要企业有：

一、染织厂

厂址在城关人民路110号，厂区占地面积1.0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248平方米。1987年末，有职工386人（其中科技人员7人），固定资产原值154.6万元，拥有各种织机148台（其中有多种型号宽幅织机48台）。

1951年秋，中央老区慰问团到上杭慰问，后拨款创办上杭烈军属纺织厂。1959年2月，公私合营纺织厂并入，转为地方国营上杭纺织厂。其时，生产设备仅有手拉脚踏木质机162台，固定资产1.86万元，职工247人，产棉布48.57万米，工业产值39.02万元。

1960年后，农业歉收，纱源短缺，企业面临困境，乃精简职工，压缩生产。1963年，职工剩82人，产值8.96万元。随着调整方针的深入贯彻，职工归队，生产逐年回升，1965～1978的13年中，职工稳定在130人左右，年均产值约60万元。1978年，职工人数达185人，产棉布96.73万米，产值105.5万元。

1979年后，市场开放，人民消费水平提高，老产品未能适应市场需要。1980年，新增染色设备，遂改厂名为地方国营上杭染织厂。1984年增加化纤设备，1985年与上海色织七厂开展技术协作，职工技术素质得到提高。1986年引进宽幅织机，推出新产品宽幅被单和线毯，填补了龙岩地区线毯生产的空白。

1979年以来，国家对染织厂的技术改造投资247万元，为过去20年投资总和的9.5倍，使染织厂具备从线纱染色到织造全过程的生产规模。1987年，染织厂产纯棉布146万米、化纤布3万米、床单1.9万条，产值176.3万元，实现税利5.1万元。

二、建南棉纺厂

厂址在南岗，占地面积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1984年，港胞吕振河、吕振万兄弟将其在香港“建南行”下属“南大纺织有限公司”1.5万纱锭棉纺部分机械赠送给福建省政协。同年10月，省政协决定将此设备安排在上杭办厂，并列入1985年度技改项目，该厂命名为“上杭建南棉纺厂”。12月，省轻工设计院开始勘察，次年4月初步设计方案完成，经核定总投资额为1206万元。同时又与上海第十九棉纺厂签订《赴港拆机协议书》，开展长期协作。1985年2月，拆机人员赴港，仅用75天便完成764大件机械拆卸装箱工作，6月运回。土建、安装、招工培训等工作同时进行，并提前9个月完成主厂房土建任务。

1986年国庆节前夕试产成功。年底，所产21支纱符合国家标准，且产上等一级纯棉纱49吨，创产值20.1万元。

1987年建南棉纺厂完成投资1206万元，有固定资产原值1179.8万元。职工844人中，经上海、三明、长汀技术培训的全民合同制技工为412人。在解决社会就业方面该厂成为龙岩

地区劳动就业先进单位。是年，产21和22支棉纱1625吨，其中一等一级品率达97%，产值702.4万元，实现税利101万元。

第三节 食 品

粮油加工复制、酿造、酱醋、糕点、烟丝等传统食品业，历来属作坊生产或家庭副业。清康熙年间，境内已盛行榨油、酿酒、制茶诸业。上杭萝卜干列为“汀州八干”之一，久享盛誉。清光绪元年（1875年），蓝溪人伍益美开设酱油作坊，产品闻名遐迩。民国24年（1935年），全县有粮油加工作坊（店）305间、酒铺95间、豆腐作坊111处、屠宰场64处、烟丝加工店40间。是年，茶叶产量3810公斤。上杭烟丝远销长江南北数省。28年，伍益美酱油获汕头市中华国货展览优等奖，并选送巴拿马国际博览会展出。

解放后，县先后开办城关碾米合作社、烈军属碾米厂、国营上杭油厂，后两厂都使用机械动力。

在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中，私营酒厂转为地方国营上杭酒厂，其他食品业则分别组成食品、豆腐、烟丝3个生产合作社，隶属于手工业联社。年末，食品工业产值152.2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8.1%。

1958年，原食品生产合作社转为地方国营上杭食品厂，生产糖果、糕饼、酱醋，其余合作社也改为地方国营副食品厂、豆腐厂、烟丝厂，分别生产机面、粉干、豆制品、烟丝。各公社粮站开始创办碾米厂。1970年后，县陆续投资开办面粉厂、糖厂、茶厂，后两厂因原料缺乏、经营不善停办。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体制改革，农业生产发展，食品业大兴，国营、集体、个体齐上，粮食加工复制及豆制品等副食品加工企业遍及城乡。到1987年，有县属食品企业9家，乡镇8家，街道及村办152家，从业者942人。加工面粉2043吨、大米5682吨、食用植物油22吨，酿制饮料酒1432吨，生产糖果28吨，复烤烟叶1793吨，工业产值1012.2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9.6%。

第四节 电 力

民国14年（1925年），上杭驻军曹万顺倡导，由工商业者及其他社会人士集股开办“福曜电灯公司”，用23850元（银圆）购得外国军舰上调换下来的机器，高薪聘请上海技师安装，以木炭为动力燃料。此为上杭电力工业之始。上海技师离杭后，技术力量欠缺，设备维修不周，事故障碍屡发，供电极不正常，导致连年亏损，几度陷入困境。

1949年12月，县人民民主政府邀集原股东合营。1950年公私合营上杭电厂修复送电，经过整顿，加强技术管理，发电渐趋正常。1957年，发电量6.61万千瓦时，为1950年的4倍。

1958年，农村开始兴建小水电。到1965年，全县有水电站16处，总发电量35.32万千

瓦时。

70年代以后，工业企业用电量增加。农村引水灌溉，农副产品加工及农户照明用电量亦日增，因此不断兴建农村小水电。1972年，省属（后改地属）矶头水力发电站投产，全县发电量上升到2729万千瓦时，为1965年的77.3倍。1974年，省投资79.17万元，矶杭输变电工程开始施工。1975年7月，矶头水电站正式向城关送电。上杭电厂由发电企业转为供电企业，50年火力发电历史从此结束。

1978年，全县有水电站197处（其中地属、县属各1处，社队办195处），装机总容量2.65万千瓦，总发电量9107万千瓦时，产值611.8万元（其中矶头电站发电7832万千瓦时，产值557万元），1979年后工业逐年发展，社队企业崛起，城乡用电量大增。1983年，原上杭电厂与县内小水电联合组网，成立上杭县电力公司。是年，除矶头水电站外，有县属水电站4处、社办20处、队办231处，总发电量1.15亿千瓦时，比1978年增长32.6%。

经过布局调整，1987年全县电力工业企业（含村办）41家，发电量1.37亿千瓦时，产值876.6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8.3%，实现税利388.9万元，占全县工业系统税利总额的18.3%。主要企业有：

一、电力公司

厂址在临江路，1987年末有职工74人。其前身是民国14年（1925年）创办的上杭福曜电灯公司。16年5月开始发电时，月发电量300千瓦时。

解放前，技术人员奇缺，故障不断，停电经常，导致亏损累累，股东丧失经营信心，公司濒临倒闭。

1949年12月，县人民民主政府拨款维修并充实技术力量，以公私合营性质复办，改名电灯厂。1950年，全厂职工11人中，有技术人员2人、技工6人，月发电量增至1499千瓦时，生产渐趋正常。1958年，电厂转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60年，以煤代木炭为燃料试验成功。1963年，多机组并列发电试验成功。经多次更新改造，到1968年，全厂装机容量334千瓦，发电量27.4万千瓦时，为1950年的20.8倍。70年代，县电厂燃料紧缺，发电量不多，无法适应城关地区工商业用电需求。1975年7月，矶杭输变电工程完竣，上杭电厂成为供电企业，1983年组成上杭县电力公司。

二、矶头水力发电厂

厂址位于汀江支流旧县河中游、上杭南阳镇矶头村。1987年有职工193人。全厂安装水轮发电机组3台，单机容量6500千瓦，总装机容量19500千瓦，相当于上杭全县水电站装机容量的总和，上游流域面积1287平方公里，调节库容1050万立方米，原设计能力为年均发电量8880万千瓦时。

1966年，龙岩专区专员公署成立以副专员刘维新为总指挥的“上杭矶头水电站工程指挥部”。9月，工程勘测、设计和施工同时进行。1972年2月，大坝拦洪蓄水。3月23日、12月

31日和1974年5月1日，3台水轮机组相继发电。1972年发电量2139万千瓦时，产值152万元。1974年，发电量上升到5985万千瓦时。

电厂建于“文化大革命”期间，存在一些遗留问题。1973年遭受特大水灾时，临时拦洪设施被冲垮，1号、2号机组及中控室设备受淹，经济损失近百万元，主坝稳定性不够且有漏水现象。为此全厂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采取多种措施，使稳定安全系数符合规范要求，实现安全生产922天，创省水电系统安全最高记录。建厂后，企业连年被省、地评为先进单位、先进集体，1981、1982连续两年获全省电力系统厂际竞赛第一名。

从1966年电厂筹建开始，隶属关系数次变更，先后隶属于龙岩专区专署、闽西南电力公司、省水电厅电业管理局、国家水电部福建省电力工业局。1985年起，重归龙岩地区行署管辖。

国家对企业的总投资2000余万元。1987年，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268万元，产值331.3万元，上交税金85.4万元，实现利润184.1万元。

第五节 机 械

解放前，上杭仅有手工打铁业，旧县乡的谷坑村人世代皆操此业。民国24年（1935年），全县有打铁铺77间，打铜、打白铁店7间。1950年，全县从事金属制品行业者440人，产值22.21万元，分别占当年工业、手工业总人数、总产值的29.3%与11.1%。1953年，城关成立第一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铁器社。1956年，城关再组建铁器家具社和五金社。农村有铁器社（组）11个。所有社（组）全归县手工业联社管辖。同年，县办地方国营通用机器厂，也是手工打铁企业。1958年，县再办地方国营上杭农具厂。城关铁器社并入通用机器厂。农村铁器社（组）划归人民公社管理，成为后来社办农械厂的前身。

1958年起，金属制品行业几经兴建、拆并、关停，到1963年，有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上杭农械厂和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的铁器社和五金社。此外，有社办农械厂20个。所有厂、社的业务都是小农具修配，尚无机械产品。

1965年，县农械厂开始生产水锤泵、粉碎机、碾米机、脱谷机等半机械化产品，是上杭机械制造业的开端。1970年后，机械工业逐步发展，手工业系统的铁器、五金两社分别办成农机修配厂和五金机械厂。1972年，县办粉末冶金厂，交通系统办交通机械厂和轮胎厂（后改为胶木电器厂）。1965～1978年，设备更新和技改投资168.5万元，产品得以升级换代，从过去零星修配和小农具制作转向机械产品和零部件生产，经济效益也有所提高。1978年，县属机械制造企业6家，职工819人，制成油泵油咀总成1.5万套，粉末冶金制品100万件，卷扬机、脱谷机等632台套，产值449.9万元，实现税利66万元。

1979年以后，县先后办变压器厂和电冶厂。社队办机械工业也迅速发展。1987年，全县有机械工业企业26家（含村办），职工1148人，生产油泵油咀总成11.91万套、柱塞偶件1.54万副、粉千机450台、饲料粉碎机267台、脚踏脱谷机2594台、变压器3.35万千伏安，工

业总产值780.9万元，比1978年增长73.6%。主要企业有：

一、油泵油咀厂

厂址在东门外，厂区占地面积3.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1987年末有职工382人（其中科技人员38人），固定资产原值254.2万元，拥有各种金属切削机床、弧焊、锻压、铸造等机械设备203台套，机械总能力877.4千瓦。

1956年开办的上杭县通用机器厂，修造铁制农具。其时，城关地区已组成铁器社、铁器家具社和五金社。通用机器厂因业务少，于次年停办。1958年“大办工业”时，机器厂再度“上马”，同时增办上杭农具厂，都属地方国营。1959年两厂合并，改名上杭农械厂。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企业难以为继，1962年再次停办。

1963年，农械厂恢复，主要业务仍为修造农具。尔后，投资7.43万元，建厂房，置设备。1965年开始生产脱谷机、碾米机、水锤泵等机械产品。

1966～1973年，县陆续拨款53万元，作为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投资，充实农械厂的生产设备。在这期间生产的SH360型脱谷机等产品享有声誉，产值连年上升。然因农械厂属支农厂家，经济效益低，加上“文化大革命”影响，管理松弛，原材料消耗大，产品成本高，出现连续8年亏损。

1973～1978年，县又对农械厂投资107.6万元，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也逐步健全，尤其重视科技进步。1973年研制1110型油泵成功。1974年开始扭亏为盈且获微利。1975年制成165型油泵油咀。1977年制成20千瓦硅整流变压器。1978年经济效益较高，总产值167.3万元，实现税利13.7万元。

1979年，县农械厂制成R175油泵油咀总成和柱塞偶件。此后，厂内实行调整改革，落实生产责任制，加强智力投资，提高全员素质，检验、计量和全面质量管理等职能机构相继建立。1979年5月，分出变压器车间另办变压器厂。1983年起，主要产品转为油泵油咀总成和柱塞偶件，1984年改厂名为上杭县油泵油咀厂。

1987年，工业总产值282.3万元，实现税利43.3万元，被评为二级计量合格企业、省厂矿计量先进单位。

二、轻工机械厂

厂址在解放路，其铸造车间在北门外簸箕岭，建筑面积6191平方米。1987年末有职工160人（其中科技人员12人），固定资产原值110.5万元。其前身是1953年组建的铁器生产合作社，1969年称铁木农械社，1970年改为农机修配厂，1978年改称轻工机械厂，是隶属于第二轻工业局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建社初，设备简陋，仅有手拉风箱炉8座，铁锤、火钳10余把。依靠集体积累，逐年购置设备，1969年企业已有各种小型机械设备21台，原值6.73万元，为手工打铁行业转入机械工业奠定基础。1970年，农机修配厂生产磨粉机、脱谷机、插秧机、水泥搅拌机等914台，

产值17.08万元，比1968年增长2.2倍。1971年后，主要生产水泵叶轮、机油滤清器盖、曲轴皮带轮、机用锯条、台虎钳等。到1978年累计生产上述产品20万件，其中机用锯条16万支，为1976年后创产值获税利的“拳头产品”，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1978年，经济效益创历史最好纪录，工业产值121.9万元，获税利29.5万元，分别为1970年建厂时的7.1倍和25.2倍。

1979～1980年，机用锯条滞销，产品积压，生产下降，1980年产值仅62.9万元，税利6.2万元，乃转产粉干机等适销产品。1984年，产值回升到130万元，税利13.02万元。1985年以后，粉干机销售市场趋于饱和，1986年产值58.7万元，除交纳税金4.1万元外，仅得微利0.3万元。是年，轻工机械厂在压缩粉干机产量的同时，投资55万元装备模具生产线，并与龙岩水泵厂和空气净化厂开展横向联合。1987年批量生产IS系列水泵和GN－72高压隔离开关。是年，产值100.1万元，企业又获生机。

县轻工机械厂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逐步发展成机械制造企业，依靠艰苦积累，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到1987年，拥有各种生产机械设备62台套。通过智力投资，企业科技力量不断加强。1979年该厂被龙岩地区评为革新先进单位，被省评为质量基础工作整顿先进单位。1982年被地区评为科技工作先进企业，1983年被评为全省二轻系统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同年，副厂长江祺元出席全国轻工先进代表大会，获个人奖。

第六节 竹木采伐加工

历代手工业者都利用山区林木资源制作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和工艺品。明正统元年（1436年），县城南门横跨汀江架设浮桥是史载县内木船制造业之始。清康熙年间，竹工温泰湖所制竹锁“坚泽如铜，机发如之”，乾隆十六年（1751年）作为贡品选入宫廷。

民国以后，木、竹、藤、棕、草制品渐由家庭副业转为专业生产。24年（1935年），城关有木器铺15间、竹器铺12间、雨伞铺8间。

1950年，全县有木材加工业52户，从业者166人；竹器业6户，从业者9人。1955年，木、竹、藤、棕、草制品从业者达130户、317人，产值43.5万元，占当年手工业总产值的36%。

1956年，在合作化高潮中，城关组成木器、竹藤、雨伞3个生产合作社，共有职工108人。农村有木器组5个，组员36人，都归县手工业联社管辖。

1958年“大跃进”时，城关3个生产合作社改为地方国营雨伞厂、竹藤厂、综合厂。1961年以后实行调整，恢复原体制。

1970～1978年，全县有森林工业企业3家，其中森工采伐业属全民所有制，木器家具厂和雨伞竹藤厂属集体所有制。1978年末，3个企业共有职工923人，产值307.6万元，实现税利30.2万元。

1979～1987年，县先后开办胶合板、造船厂。1987年，有县属企业5家，乡镇企业22家

(含村办)，年末职工总数1141人，产木材7.57万立方米、竹材30万根、人造板2298立方米、家具0.73万件，产值773.8万元，获税利601.5万元。

第七节 建 材

宋乾道七年（1171年）开始建筑县署，并陆续建造寺庙、祠堂，其所用石灰、砖、瓦等主要建材加工精致。

民国24年（1935年），全县产石灰1500吨，价值银圆2万元。砖瓦窑遍布农村，生产过程全靠手工，能容纳大量劳力，成为农村主要副业之一。

1953年全县有石灰窑49座，产量2600吨；砖瓦窑109座，产砖瓦1380万块。1954年开始组织专业生产、而大部分仍属家庭副业。到1955年，建材工业总产值11万元。

1958年，县投资在古田吊钟岩开办水泥厂，到1961年，累计生产水泥140吨，后因亏损停办。

60年代后期，建筑结构渐向钢筋混凝土转化，水泥需求量日增。1970年，县投资30万元在郭车开办水泥厂。同年，县建筑公司利用城郊石灰岭的石灰岩资源在东门外兴建水泥厂。两厂都在1971年投产，当年产量802吨。到1978年，产量增至1.3万吨，产值达67.6万元。但县水泥厂因设备落后，连续7年亏损，亏损总额达46万元。

1979年后，城乡建设项目大增，个人建房盛行，建材供不应求，国家、集体、个体纷纷兴办水泥、石灰、砖瓦等企业。县人民政府对县办水泥厂先后投资523万元以更新设备。

1987年，全县有建材工业企业62家（其中乡、镇、村及个体企业60家），从业人员1831人，共产水泥8.09万吨、石灰8万吨、砖瓦3400万块，产值829.6万元，占当年全县工业总产值的7.9%。

第八节 造纸 印刷

一、造纸

县内山村竹林遍布，农户利用毛竹资源制造土纸的历史已久。清代（1644～1911年），造纸业是农村主要副业。土纸作坊700余处，全部分布在水源充足的深山幽谷之中。土纸成为大宗物产，产品远销东南亚各国，年收入不下百万银圆。

民国16年（1927年），有土纸槽户8000家，从业者4万人，产量9200吨，是为土纸制造的鼎盛时期。抗日战争爆发后，海运不通，加之国民党对革命根据地恣意摧残，纸业衰落。到38年，槽户仅剩690家，从业者2850人，产量亦下降到2800吨，为16年的30.4%。

解放后，土纸业得到恢复。1950年，纸槽增加到1500处，从业者10800人，比1949年增长1.17倍和2.8倍；产量3971吨，增长41.8%.

1956年农业合作化运动时，全县仅有古田的大源纸业生产合作社为独立核算企业，隶属县手工业联社，其余皆属农业社的集体副业。1958年后，土纸业衰退。1961年，槽户减为115家，造纸业人员仅剩501人，为1949年的17%和18%。

1958年县办郭车纸厂，试产机制纸，因缺乏资金、技术，旋即下马。

1972年，城关公社投资4万元在郊区南岗开办造纸厂，生产机制纸。1974年，县投资20.5万元以充实设备，扩大生产能力。纸厂成为县办集体企业，年产量从建厂时的74吨提高到1978年的1003吨，增长12.6倍，产值也增长17倍。在此期间，土纸生产仍属社队副业，产品归外贸公司经营，经多方扶助，生产有所发展。1962～1978年，开槽数平均600家，年均产量1500吨，1978年土纸产量1715吨。

1979年后，社队企业崛起。白砂、旧县、溪口等乡先后开办纸厂，生产机制纸。土纸生产亦蓬勃发展，集体、个体一齐上。1979～1987年，年均产量2928.3吨，1987年为4200吨，比1978年增长1.45倍。

1987年，县办纸厂投资275万元，更新改造制浆系统和纸机设备，产量从1978年的1003吨增至1303吨，并开发出纱管原纸新产品，填补了省内空白。

二、印刷

宋嘉泰二年（1202年），木刻刊印第一部《上杭县志》。尔后，历代县志、族谱、古籍、票据、文告等都是木刻印制。清光绪年间，城关人李梦兰开设活字版印刷作坊“兰滋轩”，光绪十四年（1888年），其子李晓东继承父业，扩大经营范围，为上杭、武平、连城等地顾客承印各种经书、谱牒、帖柬等，业务极其兴旺。民国22年（1933年），铅字印刷传入上杭后，刻字活版印刷停业。

民国元年，清末举人雷世修在城关开设“益智书局”，连城人开办“马林兰仪记书局”。15年，安乡人李衡卿等集股创办“同文书局”。此3家企业都置有石印，开始石版印刷。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农红军曾借其石印机印制《闽西地图》、革命布告和工农识字读本。

民国22年，县政府和商会理事长黄大荣等集股，官商合办“启文印务书局”，购有四开平台、14开圆盘印刷机，是为县内铅字印刷之始。但仍需手拉脚踏，未使用机械动力。

1950年，以启文印务书局为基础，成立上杭县人民印刷所。1951年复兴书店并入。1953年改名地方国营上杭印刷厂。1956年，私营同文书局并入，年末印刷厂有职工23人，产值19.9万元。

1958年，县印刷厂以柴油机为动力代替手工操作，生产效率提高，产值41.7万元，比上年增长89.5%。1964年开始使用电力，逐步实现自动、半自动化。“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管理受影响，生产下降。1968年产值16.9万元，比1965年下降47.3%。1970年后，印刷厂逐步进行技术改造，平均年产值保持60万元水平，1978年达71.6万元。1979年后，继续投资技改以扩大生产能力。1987年产值80.3万元，年末有职工102人。

1987年，全县有造纸、印刷、文具企业50家，职工总数936人，产值528.7万元，占全

县工业总产值5.02%。

第九节 矿 冶

一、冶炼

上杭炼铁业始于唐大历四年（769年）。宋康定元年（1040年），境内紫金山开始采金。皇祐元年（1049年）向朝廷交纳贡金167两（折合5219克）。以后停止采金。宋崇宁年间（1102～1106年），有人又在紫金山用苦水浸铁炼铜。南宋时期，在古田白眉山有人开炉炼铁铸造兵器和农具。随后，古田的上巫坑、李下坑、五龙村、竹岭村，步云乡的岭下村，蛟洋乡的黄地等处，都先后建炉炼铁。清道光七年（1827年），竹岭村建炉12座，日产铁千斤。宣统年间稔田乡亦产铁，民国时倒闭。

民国15年（1926年），蛟洋傅柏翠在上巫坑办厂炼铁，所制刀矛用以支持“蛟洋暴动”。后由张南星接办为铸造厂，为古田锅厂的前身。同一时期，白砂乡洋乾村人丘彩荣亦设铁厂。此两厂延续至今。

解放后，手工炼铁业得到发展，除古田、白砂外，官庄、才溪、南阳等乡都有炼铁小组，生铁产量1949年为10吨，1957年为221吨。

1958年开展“大炼钢铁”运动，人民政府号召“队队建炉，户户备料，人人炼铁”，大搞“小土群”。是年，县办古田、郭车两大铁厂，才溪公社办“中寮铁厂”，湖洋公社办“湖洋铁厂”，号称四大“钢铁基地”。全县先后建炉3034座，日平均上场3.5万人，全年投入315万工日，9～11月份发动四次“战役”，11月8日上场12.5万人，占全县总人口51.5%。1958～1960的3年中，全县生铁产量1.42万吨，多属废品，耗资巨大，县财政支付炼铁补贴便达115万元，而炼铁企业全部亏损。

1961年起贯彻调整方针，1965年县办炼铁企业仅保存古田冶炼厂1家，继续炼铁铸锅。

1977年，省、县投资在庐丰公社新建炼铁厂，装有400千伏安电炉1座。1978年投产，到1980年共产生铁1780吨，产品合格率96%以上。1980年以后，人民政府取消补贴，企业亏损10.78万元，1981年起停产。1984年，生铁售价提高，企业经过整顿，于下半年复产。1985年产量1065吨，产值22万元，实现税利5万元。1986年后，原材料涨价，铁厂生产又下降。1987年，产值9.3万元，亏损0.9万元。

二、采矿及矿产加工

1958年，县先后在庐丰安乡、旧县麻坝办锰矿厂。投产后，年产锰矿1000～2000吨，1978年为2100吨。上杭锰矿被列入全国20个锰矿点之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镇工业发展，采矿及矿产加工等企业兴起，稀土、大理石、萤石、钨精矿等相继开发（见《乡镇企业》卷）。1987年，全县有矿产工业企业10家（其中乡

镇企业 8 家），职工总数 269 人，产值 169.4 万元。

第十节 其 他

一、工艺美术

明清时代，县内的建筑物上多附有浮雕工艺品，如门楣、门框的石雕及祠堂、庙宇的封栋、作鳌常有龙凤花卉雕饰。门前的华表、石狮雕磨精细，栩栩如生。民间的床、桌、橱等家具亦有花鸟、人物等形态逼真的木雕。

民国年间，城关有 3 家佛象雕刻店、4 家金银首饰铺；木工行业中亦有雕刻工，但工艺较粗陋。尔后，建筑结构改变，新式家具兴起，其装饰工艺逐渐消失。

1972 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制作足以体现地方特色的工艺品，作为参观古田会议会址的纪念物，指派在上杭的省工艺美术研究所下放干部黄茜（女）和福建师大艺术系教授吴忠翰，并选调刻字技工江家鸿、竹编技工周树元、竹刻技工宋展生等组建上杭工艺美术厂。当年，首批产品有竹刻“古田会议址”、“才溪光荣亭”、“蛟洋文昌阁”和竹编等，还参加福建省进出口公司广州交易会订货。随后，又以大型竹雕“才溪光荣亭”和竹编香篮等 3 件产品参加在北京举行的全国工艺美术展览。从此，工艺美术品以其新题材在上杭再度兴起。

县工艺美术厂的主要产品为竹雕和竹编，共有 380 个品种。1985 年后，竹雕、竹编滞销，工艺美术厂改产竹筷，品种有白鹤长寿竹筷、烫金竹筷、贴花竹筷等，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日本、泰国等。1972～1987 年，工艺品出口创汇 127.81 万元（人民币）。

二、日用陶瓷

清道光三十年（1850 年），连城范姓人到上杭，先后在湖洋乡的上迳村和泮境乡建窑烧瓷，产销两旺，经久不衰。范姓人家代代相传，泮境乡内的窑场所在地遂取名为“范家”。

民国 20 年（1931 年），湖洋上迳业主范振光聘请广东技师试制全釉彩瓷成功，改变过去只烧粗瓷、品种单一的状况。24 年，全县陶瓷副业收入 2 万银圆。尔后渐趋衰落，茶地乡瓷窑停办。

解放后，陶瓷手工业复兴。1950 年产量 12.37 万件，1957 年增至 36.2 万件，增长 193%。

1959 年，县接办泮境公社瓷厂，改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此后，人民政府不断投资改进瓷厂的生产设备。1965 年起使用机械动力，但因耗柴量大、成本高，1974 年后连年亏损，亏损额共达 11 万元，1984 年停办。乡村办陶瓷企业则继续生产。

三、燃料

1958 年，为适应郭车铁厂炼铁燃料需要，县在龙岩境内虎坑开采煤矿。“大炼钢铁”停止后，采煤亦停。1970 年后，县相继投资 76 万元在矶头及连城庙前江斜先后开采煤矿，年均采煤

7.5 万吨。因企业亏损，于 1981 年关停。1985 年，县燃料公司从永定、龙岩等县购进原料创办蜂窝煤球厂，1986 年投产，工业产值 18.1 万元。1987 年，燃料公司职工 25 人，产值 25 万元。

四、自来水

1979 年，政府投资 53 万元，在东门外筹建日供水能力 2500 吨的自来水厂，1982 年 12 月竣工验收。1985 年又投资 31 万元建设第二期日供水 2500 吨的工程，于年底完成。城关地区居民饮用汀江河水和井水的历史从此结束。县自来水厂原为集体所有制，1984 年转为全民所有制，次年改名自来水公司。

1985 年 12 月，国家拨款 60 万元，在南岗新建供水厂，日供水能力 3000 吨，归自来水公司统一领导。南岗工业区的用水问题亦告解决。

1987 年，自来水公司有固定资产（原值）64.8 万元，职工 34 人，产值 16.3 万元，实现税利 6.6 万元。

7 4 **解放后几个年份主要工业指标统计表** 单位：个、人、万元

年份	企业数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工业总产值	占工农业总产值(%)	工业净产值	净产值率（%）	人均工业产值（元）	全员劳动生产率	实现税利	人均税利（元）
1949		1477		171	6.6	89	52	8	0.1158		
1952	18	1981		276	7.4	144	52	13	0.1383		
1957	196	2075		573	13.5	281	49	23	0.2761	24	113
1962	58	2066	63.67	668	16.5	274	41	29	0.3233	44	213
1965	54	1643	122.37	744	13.8	320	43	29	0.4528	110	670
1970	19	2261	229.41	994	16.5	427	43	32	0.4396	99	439
1975	57	3378	1114	2570	29.8	1028	40	74	0.7629	168	497
1978	86	6841	4109	3444	31.7	1240	36	95	0.5034	248	362
1980	109	7292	4717	3575	30.2	1237	36	97	0.4903	300	411
1983	115	6962	6211	4159	28.2	1497	36	108	0.5973	439	630
1985	118	16516	7678	7785	41.9	3232	42	197	0.4717	1386	839
1986	125	18339	8103	8612	44.4	3582	42	237	0.4696	1425	777
1987	151	19414	11299	10525	46.9	4371	42	258	0.5421	2128	1096

五、饲料

80 年代前，县无独立核算生产饲料的企业，禽畜饲料为县粮油加工厂的附产品。1986 年，

县投资46万元办独立核算的饲料加工厂。1987年，粮油加工厂产配合和混合饲料1146吨，饲料加工厂产1454吨，产值共44.9万元，实现税利9.1万元。

7-5 **几个年份乡镇以上轻重工业结构比较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工业总产值	其中			
		重工业	占%	轻工业	占%
1952	276	60.7	2.2	215.3	97.8
1953	416	79	1.9	337	98.1
1957	573	162	28.4	411	71.6
1960	1603	1085	67.7	518	32.3
1963	648	371.3	57.3	276.7	42.7
1965	744	399.5	53.7	344.5	46.3
1970	794	534.8	53.8	459.2	46.2
1975	2570	1678	65.3	892	34.7
1978	3444	2176.6	63.2	1267.4	36.8
1980	3575	2091	58.5	1484	41.5
1984	5108	2790	54.6	2318	45.4
1987	8414	5435	64.6	2979	35.4

7—6 **1987年乡镇以上各类工业概况表** 单位：个、人、万元

门类	企业数	平均职工数	工业总产值	占全部工业总产值%	全员劳动生产率	实现税利	固定资产原值
化工	16	1515	2797.5	26.58	1.8645	552.3	1740.9
纺织服装	9	1556	1162.6	11.05	0.7472	104.1	1492.7
食品	17	1031	963.6	9.16	0.9345	43.1	333.5
电力	24	831	820	7.79	0.9868	388.9	4586.8
机械	25	1132	797.9	7.58	0.7049	95	801.6
森工	19	1072	734.9	6.98	0.6855	701.6	633.6
建材	12	1151	473.2	4.5	0.4111	127.6	1056
造纸印刷	10	422	340	3.23	0.8052	37.	328.9
矿冶	12	323	182.3	1.73	0.5644	5.1	218.9
其他	7	178	142	1.35	0.7978	20.3	106.1

7—7

1987年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一）

品 名	生产企业	计算单位	数 量	品 名	生产企业	计算单位	数 量
松香	林产化工厂	吨	6575	针棉织品	针织厂	吨	13
松醇油	林产化工厂	吨	943	服装	服装厂	万件	5.16
松节油	林产化工厂	吨	1138	皮鞋	鞋革厂	万双	9.97
合成氨	化肥厂	吨	8452	床单	染织厂	万条	1.9
碳酸氢铵	化肥厂	吨	36249	毛巾	毛巾厂	万条	50
氮肥	化肥厂	吨	6164	饮料酒	酒厂	吨	1422
塑料制品	塑料厂	吨	83	无酒精饮料	食品厂	吨	25
碳酸锰	锰制品厂	吨	73	大米	粮油加工厂	吨	5862
装饰板	装饰板厂	万平方米	134.7	面粉	面粉厂	吨	2043
纱	建南棉纺厂	吨	1625	糖果	食品厂	吨	28
纯棉布	染织厂针织厂	万米	148	复烤烟叶	烟草公司	吨	1793
化纤布	染织厂	万米	3	发电量	全县合计	万千瓦时	13734

7—8

1987年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二）

品 名	生产企业	计算单位	数 量	品 名	生产企业	计算单位	数 量
变压器	变压器厂	万千伏安	3.35	水泥	全县合计	万吨	8.09
拖内配件	油泵油咀厂	万元	222	砖	乡村工业	万块	1000
油泵油咀总成	油泵油咀厂	万套	11.91	瓦	乡村工业	万块	2400
偶件	油泵油咀厂	万副	1.54	水泥瓦	县建水泥厂	万块	1.89
脚踏脱谷机	油泵油咀厂	台	2594	水泥电杆	水泥制品厂	根	6616
粉干机	轻工机械厂	台	450	机制纸及纸板	全县合计	吨	1513
饲料粉碎机	轻工机械厂 油泵油咀厂	台	267	土纸	乡村工业	吨	4200
卷扬机	油泵油咀厂	台	73	生铁	铁厂	吨	441
木材	林委	立方米	68852	锰矿石	全县合计	吨	1276
锯材	木材加工厂	立方米	1295	钨精矿	矿产公司	吨	4.97
胶合板	胶合板厂	立方米	2298	配混合饲料	全县合计	吨	2647
家具	木材加工厂	万件	0.73	日用陶瓷	乡村工业	万件	39

第三章 名、优、特产品

第一节 松香 松节油 松醇油

松香、松节油、松醇油为上杭林产化工厂的主要产品，质地橙黄透明，熔点好，销往德、日及东南亚各国，在国内外市场享有声誉。

1970年，县林产化工厂采用新工艺，改“直接点火法”为“间接蒸气法”，提高产量和质量。1982年，化工厂与甘肃白银药剂厂开展横向协作，把松节油作深度加工成新产品松醇油（即二号选矿油）。次年，产量415吨，畅销11个省（市），仅此一项增利7万元。1984年，化工厂又与福建师范大学化学系开展技术协作，研制成功聚合松香新工艺，属国内首创，产品质量再度提高。1984年，松醇油被评为省优产品。松节油在1984、1985两年均被评为省优产品。1986年，松香获部优产品称号。

1959～1987年，松香出口6.3万吨，出口合格率100%，其中特级品99.8%，上杭县成为福建省松香出口十大基地之一。

第二节 装饰板

塑料贴面板（亦称装饰板）为县装饰板厂的主要产品，系以浸渍三聚氰铵装饰纸为面料，配合浸渍酚醛树脂纸，经高温高压制成。产品质地坚硬、色泽鲜艳、光洁易净，具有高度耐热、耐磨、耐腐蚀等特点，适用于家具和各种仪器表面装饰，亦可用于建筑物的天花板、隔墙、厅堂、店面及飞机、车船的内部装饰。1983年，冯开荣、张绍安、李耀才共同研制的装饰纤维板，以纤维板为基材，三聚氰胺浸渍纸为贴面，经热压粘合而成。此项新产品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1986年，装饰板厂又研制成新产品爱丽板。它以胶合板、刨花板或纤维板为基材，表面热压粘合装饰纸或原木切片而成。1987年已完成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的50%。

为适应市场竞争形势，装饰板的花色品种逐年增加。到1987年，已有本纹、大理石纹和多种图案花纹等83个品种，图案逼真，纹路清晰，符合不同消费者的要求，产品行销20多个省（市），产品合格率92.5%，超过质量考核指标要求。龙岩地区行署为表彰装饰板生产技术引进和创优工作的成就，授予该项目科技进步二等奖。

第三节 紫金山酒

上杭酒厂1964年开始生产的“紫金山”牌糯米酒，用90%以上纯度糯米和定量白酒为原

料，以上杭民间传统酿造工艺为基础，参照龙岩沉缸酒操作技术，经地层低温贮存一年以上而成。酒色红褐清亮，味甘，且有糯米黄酒特有的醇香，余味绵长，产品质量稳定，颇享声誉。1964年被评为省优质酒，1973年在福鼎召开的全省评酒会上被评为甲级酒，在1974年绍兴评酒会上又被评为全国甲级酒。1981年，龙岩地区企业标准审查会议确认上杭紫金山酒的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标准，同意报批。1982年福建省标准局批准作为省级产品标准发布施行。

1984年起，以糯、籼各半代替纯糯米，并采用半发酵、低温陈酿制酒的新工艺获得成功，出酒率1∶1，质量与传统产品无异。

第四节　R175油泵油咀总成和柱塞偶件

县油泵油咀厂在1979年制成的新产品R175高压油泵油咀总成和柱塞偶件是小功率柴油机主要配件，精密度高，工艺复杂，质量要求严。由于产品具有泵力强、耗油量小、易启动、质量稳定、牢固耐用等特点，分别于1984和1985年获福建省优质产品称号。1986年11月，R175喷油泵总成、喷油器总成和柱塞偶件三项产品，经国家机械工业部油泵油咀行业生产许可证检查验收，认定符合发证要求，上杭油泵油咀厂成为龙岩地区第一家获得同行业生产许可证的县级企业。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小马力柴油机销量大增，有9省（市）16家柴油机厂使用上杭产油泵油咀配套。1982年，产量达8390套；1987年增至11.91万套，增长13.2倍，年均增产2万套。

第五节　粉干机

粉干机是农机修配厂在1972年开始生产的产品。是年，助理工程师林明照仿广东梅县产粉干机试制10台，经反复改进结构，使机械性能臻于完善，1976年成为一机多用的粮食加工机械，可按用户需要，加工成粗细各异的蒸粉、水粉、兴化粉、年糕等粮食复制品。

1979年，厂家对粉干机的整体结构和各个部件作了进一步改进，由原来的两种型号发展为四种型号，零部件实现系列化、通用化、标准化，便于装修。技工吴焕梅、郭盛德、吴天华等人又研制成功搅拌机和钢磨，与之配套，从原料到成品，全部工序在机内一次完成，并生产系列产品。

1984年，MF－95B型和MFS－105型两种产品经省级技术鉴定，以“结构紧凑合理、重量轻、使用方便、安全、节能、省电”等特点，被确认为国内首创新机种，技术指标全部符合省级企业标准。198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优质产品证明书》。产品销往21省（市）、250多家农机公司，有19台套出口泰国、菲律宾和马里等国。

第四章 管 理

第一节 机 构

1949年10月，县人民民主政府设置经建科，管理工业，1950年1月改称建设科，11月改称工商科。1956年1月设立工业科，主管工业生产和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手工业，解放初由县供销合作社管理。1955年8月成立的手工业管理科接办手工业领导事务并具体负责手工业合作化工作。1955年11月选举产生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手联社），为手工业企业的业务领导机构。手管科与手联社合署办公，一套班子挂两块牌子。

1958年“大跃进”期间，农村手工业社（组）划归人民公社管辖。城关地区的社组则一律过渡为地方国营企业，撤消手管科。县设轻工业、重工业、农业机械和化工等四局，手联社被并入轻工业局。

1961年8月，贯彻调整方针，恢复原体制。四局合并为工业局，并再设手管局，与手联社合署办公。1963年8月，工业局与手管局合并，改称工业手管局。

1966年“文化大革命”后，工业管理机构分别改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处”下辖的工交组和手联社。1972年起复称工业科和手管科。

1975年12月设置的工交办公室，为工业交通系统的领导机构。1979年7月，原工业科改称工业局。1980年7月，手管科改称第二轻工业局（简称二轻局），手联社改为二轻集体工业联社，二轻局与联社合署办公。1981年1月，撤工交办公室，设经济委员会。1984年1月，工业局并入经济委员会。

1980年后，上杭工业归口分系统管理。主管部门有经委直属、交通、二轻、水电、林委、财委、建委、科委、乡镇企业等九大系统，其中交通、二轻、水电、乡镇企业归经委口领导。

第二节 企业管理

一、计划管理

解放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1950～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县人民政府迅速恢复和大力扶助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业和手工业生产。1952年末，工业、手工业总产值达276万元，比1949年增长61.4%，年均增长17.3%。

“一五”期间（1953～1957年），县遵照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规定，对工业、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并按照“四为”（为农业、为大工业、为人民生活、为出口创汇）方针，根据需

求、资金、材料和生产能力等条件，确定生产任务。工业主管部门经综合平衡后，对企业下达含有产品、产量、产值、质量、成本、利润等项指标的年度计划。各企业则分季度、月份制订实施方案。在计划执行过程中，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定期检查、考核，以保证实现计划指标。在此期间，工业生产按比例健康发展。1957 年工业总产值 573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108%，年均递增 15.75%。

“二五”期间（1958～1962 年），国家提出“大跃进”指标，一哄而起“大办工业”，打乱了计划经济，造成损失。到 1962 年，工业总产值 668 万元，年均增长 3.1%。经过 3 年调整，工业生产渐趋正常。1965 年产值 744 万元，比 1962 年增长 11.4%。

“三五”、“四五”期间（1966～1975 年），工业领域曾一度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出现无政府状态。后由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组安排生产。“三五”结束的 1970 年，工业总产值 994 万元，比 1965 年增长 33.6%，年均增长 5.95%。“四五”结束的 1975 年，工业总产值 2570 万元，比 1970 年增长 158.5%，年均增长 20.8%。在此期间，由于片面追求速度，忽视经济效益，产值增长幅度虽较大，而税利仅比 1965 年增长 52.7%，年均增长 4.3%。

“五五”期间（1976～1980 年），计划工作逐步转入正轨，工业生产稳步发展。到 1980 年，总产值 3575 万元，比 1975 年增长 39.1%，年均递增 6.8%；实现税利增长 78.6%，年均递增 12.3%。

“六五”期间（1981～1985 年），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计划工作遵循经济规律，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逐步推行经济责任制。企业在计划安排、产品销售、利润分配、资金运用诸方面享有相应的自主权，生产发展加快。到 1985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 7785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117.8%，年均递增 16.85%；实现税利 1386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362%，年均递增 29.35%。

“七五”计划的头两年，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扩大企业自主权，工业经济稳步发展。1987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 10525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35.2%，年均递增 16.3%；实现税利 2128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53.5%，年均递增 23.9%。

二、经济核算

解放后，1978 年以前国家对全民所有制工业采取统包统管政策，即企业所需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概由国家拨付，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损益得失亦由国家负责，统负盈亏。初期，工业生产得到统筹兼顾，有计划地协调地发展，但到后来，企业内部缺乏经营主动性，导致经济效益不佳。1956～1978 的 23 年中，国家向工业投入固定资金 4258 万元，而企业上交的税金和利润两项合计为 2136 万元，仅约收回投资额的 50%。

集体所有制工业则历来自负盈亏，其经营资金由入社费、股金、集体积累诸项构成，资金不足周转时，以银行贷款补充。国家对企业的重大技改项目给予适当补助，1956～1978 年，企业获得国家拨给的技改投资 112 万元。企业在提留自身积累外，向国家交纳销售税金和所得税 199 万，超过投资拨款的 77.7%。

1979年后，逐步实行经济体制改革，改统负盈亏为自负盈亏，实行利改税。企业的经营资金，不再由国家统包，而是以贷款形式获得。1986年后，普遍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工业主管部门为发包方，经过招标或其他形式决定承包方，双方以法律手续签订合同，合同对承包期限、主要经济指标、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和享有相应的权利等都有明确规定。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即为企业的法人代表，对生产经营、优化劳动组合、工资分配等方面享有自主权。发包方对企业经营中偏离社会主义方向和违反政策等重大问题有权监督和制止。实行承包责任制后，长期以来的“大锅饭”、大拉平现象得以克服，企业进一步增强活力。1987年，全县工业总产值和实现税利分别比1986年增长22.2%和50.7%。

1979～1987年，全民所有制工业投入设备更新、技术改造资金3858.4万元，企业上交的税利总额为5799万元，比过去30年的税利总和还多3676万元，超过9年投资额的50.3%。

三、劳动管理

工业企业的劳动管理在50年代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小厂由厂长统管，较大企业设置生产管理科，配备专职干部，其下有车间、班组等负责人员，实行分级管理。企业内部建立各项规章制度，诸如工种安排、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考勤、奖惩都有明确规定。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社组则按手联社章程有关条款实施劳动管理，内容与全民所有制企业基本相同。1961年起，按照国家颁布的《国营企业工作条例》（简称工业七十条）管理企业，生产有所改观。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业七十条被诬为“复辟资本主义黑纲领”，所有规章制度都被视为对工人“管、卡、压”的“枷锁”。有些企业领导和管理干部被定为“走资本主义当权派”而被“夺权”，搞所谓“斗、批、改”，打乱生产秩序，企业出现无政府状态。1971年，再度施行工业七十条，旋又遭批判。直到1978年，国家颁行《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简称工业三十条）后，企业管理得以加强，生产秩序走上稳定发展的轨道。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技术改造，一些企业的生产流程实现机械化、自动化。各企业因此普遍严格生产纪律，实行岗位责任制。1986年，国家颁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简称三个条例），企业逐步实行厂长（经理）责任制，党政职能开始分开。大部分企业推行承包责任制，承包人有权组织劳力、优化劳动组合，厂风厂纪明显改观，经济效益相应提高。

四、质量管理

解放初，工业产品的质量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工人的技术素质，质量标准以牢固耐用为主。1956年合作化后，手工业社组中能工巧匠辈出，铁工吴善甫、陈钦隆、陈铁城等人的利器颇负盛名。1958年“大跃进”时，强调“多快”，忽略好省，产品质量普遍下降。1961年后实行调整，开始克服粗制滥造、追求数量的现象。1964年，松香特级、一级品率82.8%；棉布

入库一等品 99.63%；陶瓷合格率 86.69%；紫金山酒被评为省优质产品，古田铸铁锅被评为地区优质产品。“文化大革命”期间，产品质量再度下降。1972 年，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企业管理、整顿提高产品质量的指示，企业重新建立七项制度。同年，龙岩地区举办手工业产品质量评比大会，上杭有 29 种产品获优质产品称号。农械厂生产的“一担挑”脱谷机列为出口产品。后因江青反革命集团批判所谓“唯生产力论”，有些企业操作无规程，设备无检修，产品无检验，以致质量下降，经济效益低。1976 年，21 家全民所有制企业中，7 家亏损，亏损额达 181.86 万元，其他 14 家盈利额共仅有 133.12 万元。

1978 年，国务院对工业企业提出十条要求，规定所有企业必须严格实施质量责任制。实行改革开放后，外地产品进入县内市场，本地企业面临市场的剧烈竞争，各级领导开始转变只重产量、忽视质量的管理观念。1980 年后，县成立产品质量监督委员会、标准计量所、标准化管理协会。企业内部设置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质量管理科、质量检验组等机构。在职工中开展 QC 小组（质量攻关小组）活动，还通过多种形式培训职工，以增强全员质量意识。

1980 年起，工业产品逐步实施标准化管理。1981 年上杭酒厂首先制订紫金山酒的质量标准。是年，二轻系统的主要产品中，实施国家标准的有 3 个、部颁标准的有 17 个、行业标准的有 6 个。1987 年，全县工业系统基本消灭无标产品。松香、松节油、化肥、油泵油咀、变压器、棉纱等产品均符合或超过部颁标准。全县工业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达 83.3%，优等品率为 11.9%。

1981 年，企业开始建立计量检测制度。有条件的企业设置计量机构，配备计量人员，力求计量工作定级、升级，促使产品创优。1985 年，轻工机械厂被授予三级计量合格企业。到 1987 年，福建省标准计量所授予县内 10 家企业为二级或三级计量合格企业，具备参加省级评优、评奖、评先进条件。

7·9 **1987 年主要工业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标准级别	产品名称
国家标准	R175 喷油器总成 R175 喷油泵总成 柱塞偶件 卷扬机 松香 松节油 农用碳铵 325#水泥 425#水泥 碳酸锰 硫酸锰 生铁 三倍频变压器 21 支纱 32 支纱 松杂木胶合板 水泥电杆
部颁标准	松醇油 塑料贴面板 酱油 豆豉 瓦楞纸 箱板纸 电池 服装 布鞋 拉线开关 双回插座
省地标准	闽农 370 型脱谷机 紫金山酒 装饰纤维板 粉干机 硬糖 冰糖 面粉 塑料凉拉鞋 碳酸钙 复合肥
企业标准	凸板印刷零件 平板彩印零件

7—10 1987年计量合格企业一览表

企业名称	等级	经济类型
林产化工厂	二级	全民所有制
油泵油咀厂	二级	全民所有制
装饰板厂	二级	集体所有制
轻工机械厂	三级	集体所有制
化肥厂	三级	全民所有制
面粉厂	三级	全民所有制
水泥厂	三级	全民所有制
酒厂	三级	全民所有制
变压器厂	三级	全民所有制
建南棉纺厂	三级	全民所有制

五、供销管理

解放初，工业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归国家统管，政府在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时配给所需原材料。若属统管物资，如金属、化工、棉纺诸业所需原辅材料由主管部门编造计划，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核拨，以平价供应。地产材料如木、竹、藤、棕、草等农副产品由计划部门核准，供销部门供应。工业产品由政府核价，供销、商业、外贸部门包销。其时，生产与经营脱离，企业只管生产不管供销。除工业主管部门设置供销机构外，基层企业的供销业务由生产管理人员兼职。由于实行计划生产，这一时期产销基本平衡。

70年代后，市场对工业品的需求量增加，企业生产规模相应扩大。国家计划供应的原材料难以满足生产需要，部分企业开始“找米下锅”，如金属制品收购旧废材料；食品和木竹加工业自行采购计划外的农副产品。唯自行采购的原材料，中间环节多，价格偏高，增大产品成本，经济效益降低。

1979年后，国家对工业生产改变集中统管为自主经营，工业企业由生产型转变为生产经营型，纳入市场竞争机制。从此，企业供、产、销三个环节并重，尤其是以销定产，以销促产，产品的销售已成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环节。

1980年起，县人民政府定期召开工商协调会议，交换市场信息，反映消费心理，密切工商关系。同时，在省内外主要城市开设购销站（或称中转站），以开拓供销渠道，传递市场信息。县内还加强“地方工业供销经理部”和“二轻供销公司”的经营活动。基层企业普遍设置供销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在城区和主要集镇设立展销门市部。县化肥厂采取“厂社挂钩”的直供办法，减少中间环节，把产品直接运送到全县156个化肥供应点，既方便用户，又克服产品压库造成的困难。采取此项经营方式属省内同行业第一家。

1981年以来，供销工作推行承包责任制，供销人员的工资、津贴、旅差费等均按销售额提取一定比例作包干费用，使责、权、利紧密结合，以调动其积极性。装饰板厂首先实行此项承包制，供销工作别开生面。其他企业则颁发销售奖。1987年，县属工业企业上交销售税579万元，比1978年增长33%。

卷八　乡镇企业

解放后，50年代前期经过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原来的民间企业分别纳入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及各类合作组织之中。在农村，有些企业成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集体副业，与农业生产相结合，实行统一核算、统一分配。这些集体副业成为后来发展社队企业的基础。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农村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归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管理，以使“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同时，围绕大炼钢铁，公社、大队普遍“土法上马”办起各类工业和其他企业，连同原来的生产合作社（组），统称为社队企业。

由于资金有限，技术缺乏，在1959年以后的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新办社队企业大都下马，只有与农业生产攸关的农具修造业和小水电工业，得到巩固并逐年发展。1965年，全县有社办农械厂20家、水电站16座。此后，社队办养殖、加工、建筑等集体副业也逐渐复苏。

1971年后，为适应生产生活需要，缓和市场供求紧张的状况，部分社队为维护集体经济利益，统一安排劳力，复办各种企业，并允许社员按农副业结合原则，外出从事手工业和建筑等副业，向生产队交缴副业结合款参加口粮和现金统一分配。由此，社队企业应运而兴且逐年有所发展。到1978年，全县有社队企业350家，从业人员5714人，总收入806万元，占同年公社三级总收入的17.6%，上交税金21.3万元，占同年全县财政收入的3.8%。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的决议后，1979年7月国务院发出170号文件（即18条），国家对发展社队企业的方针、政策、方向作了明确规定，并号召政府各部门及各行各业从资金、技术、税收等方面积极扶助社队企业的发展。自此，社队企业进入了新的转折时期。到1980年，全县社队企业发展到430家，总收入1147万元，比1978

年分别增长 22.8%和 42.3%。

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有大量富余劳力，部分社员开始离开土地，从事建筑、工商、服务等行业。1982 年全县有个体工商户 399 家，从业人员 429 人；建筑企业 20 家，从业人员 1885 人。

1984 年，改革农村政治体制，公社、大队分别改为乡（镇）、村。原来“社办社有、队办队有”的经济组织，已为蓬勃发展的农村合作经济所代替。社队企业遂相应改为乡镇企业。同时国家又把发展乡镇企业列入第七个五年计划和国家科委实施的“星火计划”。政府正式号召乡（镇）办、村办、联办和个体办企业齐上，“四个轮子一起转”，以开拓劳动就业渠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实行多种形式经营责任制。由此，乡镇企业大兴。到年底，全县企业数增至 3505 个，就业人员达 12551 人，总收入 2800 万元，分别为 1980 年的 8.15 倍、1.9 倍和 2.4 倍。

为活跃农村经济，县在整顿、提高乡镇骨干企业的同时，继续鼓励发展合资和个体企业。1985 年起，国家采取“积极扶助，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到 1987 年，3 年中国家扶助、银行贷款、群众集资、外地引进共投资 2741 万元，用于技术改造和新办企业。年末，全县共有乡（镇）、村、合资和个体企业 8695 家，遍布 22 个乡镇，从业人员达 2.26 万人，占全县农村劳力的 11.9%；总产值 7752 万元，占同年工农业总产值的 34.5%；上交国家税金 340 万元，占同年全县财政收入 18.1%；乡镇企业总收入 8578 万元，占同年农村经济总收人 39.9%。全县乡镇企业已初步形成以建材、水电、加工、矿产、机械、轻纺为主的工业体系和由能工巧匠组成的建筑大军。其中从事工业、建筑业的人员达 1.73 万人，总收入 6354 万元，分别占乡镇企业总人数、总收入的 76.3%和 74.1%。但属村级集体所有制企业发展缓慢且不平衡。1987 年，全县 339 个行政村，仍有 91 个村因资金缺乏、技术力量紧缺而未办企业。村级企业的总产值、上交税金和实现利润三项指标在乡镇企业中的比重，分别为十分之一、七分之一和九分之一。故亟待正确引导，以适应振兴农村经济之需要。

第一章 企业层次

第一节 社（乡）办企业

1958 年，人民公社接管原属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领导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如农村的铁器社等）作为社办企业。同时，在“大跃进”中采矿、炼铁、伐木、小水电、小化肥以及种养等许多企业，也一哄而上。但大多数未能正常生产。到 1959 年底，全县有社办企业 133 家，从业人员 2085 人，总收入 222 万元。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大量企业下马。

1961 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后，压缩精简社办企业。到 1965 年，全县

仅保存社办企业36家，其中有小水电站16座。

1971年以后，贯彻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各公社普遍兴办农械厂。其他企业也逐渐发展。1978年，全县有社办企业154家（其中农业企业30家，工业企业75家，交通运输业17家，建筑业20家，商业、服务业12家），从业人员4377人，当年总收入703.3万元，占社队两级企业总收入的87.3%。

改革开放以后，社办企业依靠各自资源进一步发展。各企业得到国家扶持，改善技术装备，生产规模日益扩大。每个公社都形成自己的骨干企业，如古田的“两厂一站”（水泥厂、轻质碳酸钙厂、水电站），才溪、官庄、南阳、城郊、稔田的建筑工程公司等。1987年，全县有乡（镇）办企业187家（其中农业企业21家，工业企业105家，建筑企业22家，交通运输企业7家，商业、服务及其他企业32家），从业人员6448人，总收入3580万元，占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的41.7%。

第二节 队（村）办企业

村办企业的基础是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的集体副业。人民公社化后，生产大队设置副业大队长领导副业生产，实行农副业结合，并无独立核算企业。1959年，全县有队办企业147家，从业人员1382人，总收入40万元。

队办企业与农业（粮食）生产紧密结合，统一核算，就业人员参加统一评分，统一分配。“文化大革命”期间，副业生产虽然几经周折，但却得以保持下来并有所发展。到1978年，全县有队办企业196家，从业人员1337人，总收入102.6万元。

1982年，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队办企业成为独立核算单位。1984年，大队一级改为行政村建置，队办企业遂成为村办企业。山区木竹、矿产、水力资源丰富，许多行政村依靠国家扶持和资源优势，大力兴办各类工业企业而致富。如古田镇苏家陂村先后办起水泥、轻质碳酸钙、石灰等8个工厂和1座水电站，成为工业村。

1987年，全县有村办企业344家，从业人员2110人，总收入1021万元，占同年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的11.9%。

第三节 联办企业

1958年，湖洋公社的濑溪、古楼两大队联合建成小水电站。1975年后，水电事业蓬勃发展，除县、社、队集体办电外，村与村联办，村民合资联办的水电站相继兴建。1979年后，中都公社的上都、下都，白砂公社的洋乾各村先后建成装机100千瓦以上的水电站。其他行业的联合体也陆续组建。到1983年，全县有72户组成18个联合体，共投入劳力121个，入股资金20.34万元，总收入16.5万元，占当年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的1%。

1984年后，农民集资、合资以及利用外地资金联办企业又有新的发展。古田镇农民集资

创办的友谊水泥厂，古田镇与永定矿务局联办的联谊水泥厂、与厦门汇成公司联办的益民水泥厂，都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1987年，全县有联办企业94家，从业人员632人，总收入288万元，占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3.4%。

8—1 1983～1987年联办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个、人、万元

年份	企业数	其中						人数	总收入	税金
		工业	建筑	运输	商业	农业	服务			
1983	18	11		4	3			121	16.5	2.04
1984	129	103	7	11	8			602	109.79	2.88
1985	144	112	7	11	13		1	1212	290.01	13.04
1986	173	134	7	10	13	3	6	1381	572	19
1987	94	59	7	15	6		7	632	288	13

第四节 个体企业

1956年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个体企业分别纳入农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公私合营企业中，成为集体企业的成员。但在边远山区仍保留一些个体户，从事为生产、生活所必需的服务性经营。1959年后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精简压缩，部分职工退回社队后从事个体经营。1963年，经登记发证的个体手工业305户，个体商贩412户。“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企业曾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取缔，甚至那些利用工余农闲从事来料加工或修配等服务性工种的个体户也被视为“老鼠工”而遭种种限制。

1971年后，农村从事个体劳动的人以农副业结合形式存在且有所发展。1978年开始逐步与农业分离，专业经营各类企业者渐多。1980年，全县经登记发照的个体工商户有210家，从业人员296人。

1982年农村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富余劳力从事工商、服务、建筑、运输、种植、养殖诸业者日益增多。到1987年，个体企业发展到8070户（其中工业4246户，建筑85户，运输1800户，商业1459户，服务业480户），从业人员13443人，总收入3689万元，交缴税金113万元，分别占全部乡镇企业总收入、实现税金的43%和33.2%。

8·2 **1987年各个层次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个、人、万元

项目 \ 体制	合计	乡(镇)办	村办	联办	个体
企业数	8695	187	344	94	8070
人数	22633	6448	2110	632	13443
总收入	8578	3580	1021	288	3689
总产值	7752	3346	794	213	3399
费用支出	7489	3280	889	259	3061
税金	340	162	52	13	113
利润	749	138	80	16	515
工资	2260	626	214	56	1364

8·3 **1978～1987年乡镇企业经济指标汇总表** 单位：个、人、万元

年份	企业数	人数	总收入	工业总产值	费用	税金	利润	固定资产原值
1978	350	5714	806	331	466.3	21.3	27.5	
1979	412	6378	948.2	425	849.2	12.3	69.6	788.5
1980	430	6444	1147.1	486.5	1051.6	17.3	78.2	1068.1
1981	382	4915	1140.7	485	1048.6	18.8	73.3	1092.3
1982	390	4898	1314.8	508.9	1213.6	37.8	63.4	1490.9
1983	425	5202	1606.5	548.4	1447.9	57.1	101.5	1677.3
1984	3505	12551	2799.5	1400.4	2551.5	81.5	166.5	1710.1
1985	5489	17352	5264.3	2008.2	4665.5	221.3	377.5	2044.6
1986	4217	17139	5660	2812	5103	190	367	2373
1987	8695	22633	8578	3512	7489	340	749	5281

说明：1. 1978、1979两年的费用、税金，不包括村级以下企业。

2. 1978～1982年无合资、个体企业数据。1983年加合资企业。1984年以后，四个层次企业全部列入。

第二章　企业门类

第一节　工业企业

1958年“大办工业”高潮后，许多企业在经济困难时期停办。农械、水电、农副产品加工、建筑材料和炼铁铸造诸业，因适应农村生产、生活需要，又有资源优势，所以得以保存且有所发展，成为发展社队工业的基础。1964年全县38个公社中，有18个社办工业，从业人员176人，总产值10.1万元。1978年，社队两级工业企业发展到193家，从业人员达2279人，总产值283.01万元。1982年后，农村富余劳力从事工业者增多。1984年，乡（镇）办、村办、合资、个体工业企业猛增至3346家，从业人员达8988人，总收入1454.9万元，分别占当年全县乡镇企业数、从业人数、总收入的95.5%、71.6%和52%。

1985年后，乡镇工业进一步发展。到1987年，企业数增加到4693个，从业人员1.29万人，总产值3512万元，比1978年增长11.4倍，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3.4%，实现税利469万元，是同年全县工业系统税利总和的21.4%。年末，工业固定资产原值达2720万元，机械设备450台套，配套动力4.81万千瓦。生产门类趋向齐全，有25种行业，32个小类。在39种主要产品中，有出口创汇产品5类，出口交货总值169万元。

一、电力工业

1958年“大跃进”中，农村社队利用山区水力资源优势，积极响应政府兴办小水电的号召，土法上马试办水电站。同年8月，湖洋公社濑溪大队以木质水轮机，首先建成装机容量10千瓦水电站1座。随后，白砂公社梧田大队、蓝溪公社载厚大队分别建成12千瓦和5千瓦的水电站各1座。此后，各社队纷起仿效、推广。到1965年，全县小水电站已发展到16座，总装机容量373千瓦。

70年代后，为适应农田灌溉、农副产品加工及农村照明需要，小水电蓬勃发展。到1976年，全县社队共兴办小水电站161座，总装机容量5095千瓦，发电量744.68万千瓦时。1979年后，乡村工业崛起，用电量大增，水电工业亦随之发展。到1983年，水电站发展到257座，总装机容量1.03万千瓦，发电量2109万千瓦时。此后几年逐步调整归并，1987年全县有乡村两级水电站34座，从业人员379人，总装机容量1.47万千瓦，当年发电量3500万千瓦时，创产值263万元，占全县乡镇工业总产值7.5%。主要电站中的古田水电站建在苏家陂村，包括一号、二号站，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81万元，装机6台，总容量1800千瓦，仅次于县属雁子滩水电站，1987年发电量1105.4万千瓦时，居乡（镇）办电站之首位。

古田水电站一号站筹建于1970年，1972年10月投产，安装混流式200千瓦发电机组3台，总容量600千瓦。1977年古田水电站二号站开始筹建，1978年正式送电，安装斜流式400千瓦发电机组3台，总容量1200千瓦。一号、二号站建成，政府投资372万元。1980～1987年的8年中，一、二号站发电量总和为7171万千瓦时，总产值471万元，实现税利73.7万元。1985年，聘请龙岩工业学校教师到站举办电工技术训练班，既提高本站职工技术素质，也为其他工业企业和村办电站培训电工和干部80名。

二、建材工业

烧制石灰、砖瓦，开采石料等建筑材料是农村传统副业。1958年公社化后，由社队集体经营，以农副业结合形式纳入农业生产统一分配，从1959年到“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建房者少，国家基建项目也不多，致使建材工业发展缓慢。1973年，上杭遭受特大水灾，政府拨款帮助灾民建房，建材业因而兴起。1976年后，工农业生产发展，经济好转，国家建设项目增加，个人建房者增多，建材工业随之兴旺。1978年，社队两级开办石灰、砖瓦企业12家，从业人员125人。生产队也积极发展烧制砖瓦和开山采石料等副业。是年，全县生产石灰225吨、砖669万块、瓦464.8万片，创产值16.6万元。

80年代，建筑结构以砖木和混凝土为主体，各乡镇根据资源，兴办机砖、水泥、水泥预制品、大理石米等企业。1982年仅城郊公社就有砖瓦窑86座、采石场9处、石灰石料场2处，解决千余劳力的出路问题。古田公社利用吊钟岩石灰石资源，集体、个体齐上兴办水泥企业。官庄公社则以大理石矿藏优势，办起加工大理石米企业。

1987年，全县有乡村两级建材工业企业60家，从业人员1187人，总产值523万元，分别占同年全县乡镇工业从业总人数、总产值的29.6%和14.8%，居首位。主要企业有古田水泥厂、临城水泥厂、官庄水泥厂、官庄大理石厂、南阳水泥预制品厂、临江建材厂、才溪砖厂、太拔红砖厂、临城机砖厂、南阳机砖厂。主要产品产量为石灰8万吨、水泥6万吨、砖4654万块、水泥预制件50立方米、石料2.2万立方米。

三、化学工业

1965年，古田公社利用境内吊钟岩石灰石资源创办轻质碳酸钙厂。后停产，改为石灰厂。1976年，石灰厂内再扩建轻质碳酸钙厂。1978年8月复产，职工99人，创产值41.9万元，为县内乡镇化工企业第一家。1981年，稔田公社太湖大队以4500元资金办起轮胎厂，职工5人，当年创产值1.3万元。1982年后，乡镇工业中增加炼制焦油、硝酸钾、化学纤维、塑料、玻璃钢等化工企业。到1987年，有乡村化工企业10家，职工298人，创产值243万元，占乡镇工业总产值6.9%，其中出口轻质碳酸钙等化工产品交货总值14万元。主要企业有古田轻质碳酸钙厂、古田电木粉厂、中都焦油厂、溪口焦油厂、步云焦油厂、通贤硝酸钾厂、临江塑胶厂、临城玻璃钢厂。

四、竹木采伐加工工业

竹木加工及藤棕草制品等农村家庭副业历史悠久。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农村有木器社5家。1958年木器社划归人民公社管辖后成为社队企业。此外还有生产队一级副业人员。1963年，农村副业生产木制农具3.21万件、竹制农具5.7万件、草席300条。

1958年，山区社队普遍组建伐木专业队，成为社队副业。1963年，社队副业生产锯材461.1立方米、竹材3.26万根。

1978年，全县有竹木采伐、加工企业7家，从业人员132人，采伐木材4.4万立方米，采伐毛竹、篙竹70万根，生产竹制农具15.24万件、木制农具3.63万件，创产值16.79万元，占同年社队工业总产值5.9%。

农业经济体制改革后，竹木采伐加工业进一步发展。乡镇一级有中都伐木场、步云伐木场、中都胶合板厂、步云竹木厂、步云木材加工厂、蓝溪家具厂、稔田木器厂、古田家具厂、临江竹器厂和藤器厂、溪口车木厂、茶地竹木厂等企业。通贤文坑成为谷笪专业村。1987年，全县有乡村两级竹木采伐加工企业22家，从业人员392人，年产木制农具3万件、竹制农具1万件、胶合板552立方米、藤棕草制品171万件，加工原木357立方米，创产值208万元，占同年乡镇工业总产值5.9%。

五、造纸、印刷工业

手工制造土纸为农村主要副业。1956年手工业合作化后，古田大源村曾组成纸业生产合作社，归县手联社领导。其他地区的造纸业都属农业社副业。1959年，全县土纸产量3202吨。1960年产量开始下降，1961年降到466吨，仅为1959年的14.6%。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后，产量逐年回升。到1965年，产量上升到3191吨。“文化大革命”期间产量又趋下降，1976年降为1451吨，比1965年降54.5%。1977年起开始恢复，1978年产量1715吨，产值171.5万元。

1979年后，白砂、旧县、溪口等公社先后办起纸厂，生产机制纸。全县土纸产量也大幅度上升。1982年后，从事土纸生产者更多，个体、集体齐上。湖洋公社的上罗村120余户中有110户开槽造纸，成为土纸专业村。1979～1987年，全县土纸出口贸易额达2147.67万元。

1987年，全县乡村两级造纸、印刷企业41家，从业人员405人，创产值183万元，占全县乡镇工业总产值的5%。主要企业有白砂造纸厂，白砂土纸厂，旧县造纸厂，溪口大连、大洋坝纸厂，步云土纸厂，古田洋稠、大源土纸厂，临江纸箔厂，临江文具印刷厂，临江镇东纸箱厂等。是年，生产土纸4000吨、机制纸348吨。

六、机械工业

各乡（镇）农械厂是机械工业的主体。其前身为1958年下放给人民公社管理的手工业铁器生产合作社。因其主要产品是铁制小农具，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故得到保存和发展。到

70年代，贯彻“全国农业机械化工作会议”精神，社办农械厂大发展。部分农械厂配置设备，从手工过渡到机械操作，产品也逐渐更新换代。到1979年，全县有铁制农具、农机修造、工业电气金属品、五金制品等企业28家，职工760人，创产值108万元。产品除铁制家具、农具10万件外，还制成插秧机45台。此外，为大工业拾遗补缺，修旧利废，生产农业机械、汽车和工矿企业所需的零配件，与之协作配套，成为国营工业的重要补充。1982年乡镇工业增加设备投资，加强技改工作，职工素质和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1987年，全县有乡村两级机械工业企业24家，从业人员299人，创产值135万元。主要企业有各乡镇农械厂13家，以及临江冷作机械厂、庐丰元钉厂、临江五金电镀厂、古田汽车修配站、稔田铁器厂等。主要产品为铁制农具、脱谷机、小型碾米机、磨浆机和农机配件。

七、食品工业

1958年后兴建的农村小水电站，除为农田灌溉服务外，还综合利用为农户加工粮食。1963年，社队企业加工大米1580吨。与此同时，部分社队兴办榨油厂和酿酒厂。1964年，社队企业生产饮料酒4.43吨、食用植物油2.87吨。

70年代初，农村社队安排劳力创办加工米粉、面干、豆腐和制作糕饼、糖果等食品工业企业。到1978年，全县有社办食品工业企业19家，从业人员55人，创产值8.52万元。次年，企业数增加到122家，从业人员518人，产值48.97万元。1983年，企业数增至174家，从业人员401人，产值75.55万元。1984年，蓝溪镇与周宁县联办日产5吨的酱油厂。大拔乡开办日产1吨的粉丝厂。1987年，全县乡镇村办食品工业企业160家，从业人员319人，共创产值99万元。其中粮食加工业154家，乳制品加工业1家，罐头食品业1家，饮料生产业4家。加工生产的产品产量为大米75.7万吨、面粉500吨、饮料酒42吨、罐头食品92吨。主要企业有临江食品厂、白砂罐头厂、中都酒厂、太拔粉丝厂、蓝溪酱油厂。

八、缝纫、针织、皮革工业

农村的裁缝工遍布每个村落。1956年，手工业合作化后，裁缝工都加入农业社，农忙参加农业生产，农闲为村民裁衣，均系来料加工。农村主要集镇开设的裁缝店，也是农副业结合，并无专业缝纫企业。“文化大革命”中，业余裁缝受到种种限制。70年代中期以后，年老体弱不适宜下田劳动的裁缝工得以专业从事裁缝，部分社队则组织专业人员在集镇开业，成立缝衣组。1978年有社队管理的缝衣组4个，从业人员30人，当年收入1.37万元。

改革开放后，乡镇服装企业为适应市场竞争，相应改进技术，提高服务质量。1987年，全县缝纫工业企业仍为4家，有职工51人，创产值26万元。

1984年，临江镇天山居委会引进温州制鞋技术，聘请制鞋师傅4人，开办皮革厂，生产各式皮鞋1700双，获利2.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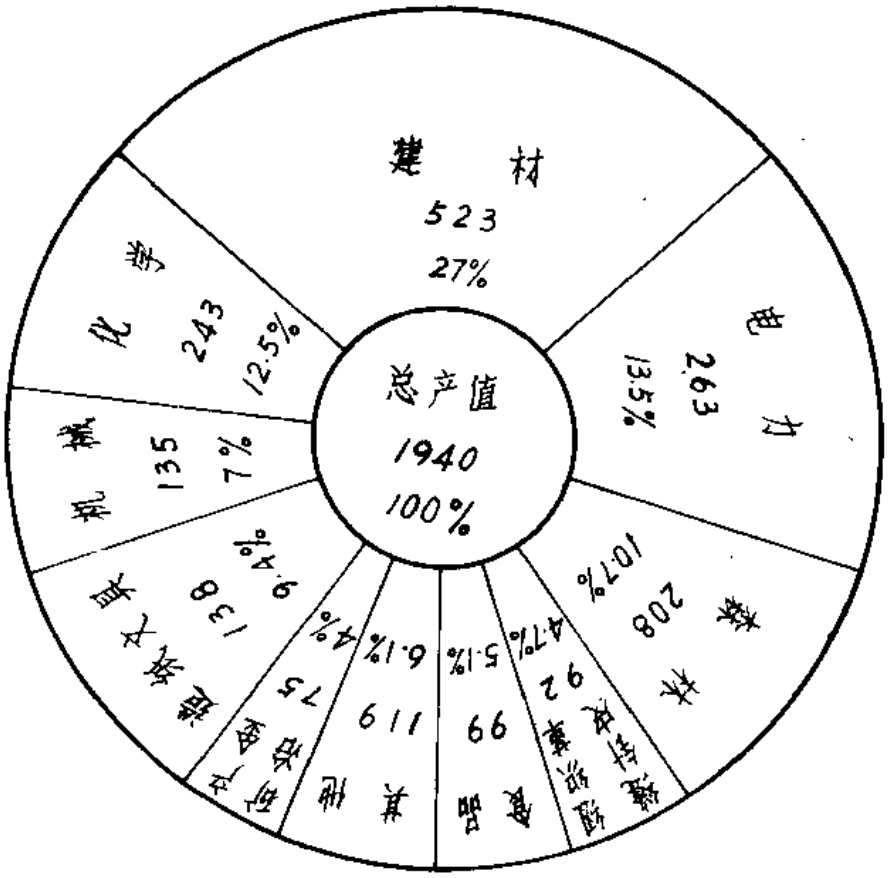
1986年，临江镇开办针织内衣厂，湖洋乡开办毛巾厂，为县内乡镇属两大针织骨干企业。1987年末，共有职工185人，创产值88万元。

九、矿产、冶金工业

1958年，随着“大炼钢铁”运动的开展，兴起“全民办矿”之风。大部分企业在经济困难时期停办，基础较好的企业继续维持生产。1964年，白砂公社的官将铸锅厂、南阳公社铸锅厂和官庄铁厂3家企业共有职工52人，产值4.66万元，获利0.2万元。1970年后，有矿产资源的社队曾陆续开办采矿、冶炼企业，但因采取农副业结合办法管理，效益低，生产时停时续。直到1978年，全县社队两级才有矿产、冶金企业7家，从业人员118人，产值21.33万元。1984年，矿产、冶金企业有8家，从业人员52人，产值23.38万元。

1985年起，矿产冶金工业有较大发展。到1987年，乡村两级有企业7家，从业人员179人，产值75万元。主要企业有通贤、南阳、湖洋等乡镇的稀土矿，官将铸锅厂，洋境萤石矿，溪口工业硅厂和庐丰电冶厂等。主要产品产量为铸铁锅26万口，氧化稀土16吨，铁矿石100吨。

1987年乡村两级工业总产值分类比较图　　单位：万元



十、其他工业

日用陶瓷　洋境、湖洋、稔田、南阳、蛟洋、旧县、下都、珊瑚等地都有瓷土资源。除

洋境公社曾开办地方国营瓷厂外，其余都由社队集体经营（农副业结合）。其中洋境公社的瓷器生产，产品以碗、盘等餐具为主。湖洋公社寨背大队向有烧制粗陶器的传统手艺，产品以盆、缸、钵、坛、罐等容器为主。1978年，全县社队企业生产日用陶瓷38.9万件。此后逐年发展，到1987年产量增至120万件。主要企业有洋境新艺瓷厂、洋境范家瓷厂、稔田陶瓷厂。

烟花炮竹 1980年，庐丰公社丰乐大队创办纸炮厂，从业人员10人，当年创产值1.2万元。1982年从业人员增加到30人，产值提高到3.8万元。1985年庐丰乡乡办纸炮厂投产，当年创产值20万元。到1987年，纸炮厂发展到4家，从业人员增加到139人，产值49万元。

电器产品 1986年，成立才溪电器厂，当年试产成功。1987年，生产普通互感器2356台、精密互感器16台，创产值8万元。同年，蓝溪镇觉坊村一村民自费前往福安县学习组装微型电机、鼓风机等电器产品技术，返村后成立家庭作坊式电器组装厂。

第二节 建筑企业

由能工巧匠组成的建筑队伍分布于全县城乡。民国27年（1938年）版《上杭县志》载："人家建筑屋宇，需用泥水工、木匠，各乡皆有。"又称，"泥水工匠出自才溪及紫金山附近，总计有数千人之多"。"十数年前，漳厦华侨汇款回国甚钜，因之土木大兴。才溪工人赴漳泉承包工程，多获利者"。足见才溪建筑工人早已闻名遐迩，因其能工巧匠辈出，技艺精湛，代代相传，素有"三千榔头八百斧"之称，才溪遂成"建筑之乡"。每年农闲季节，才溪、官庄、南阳以及农村各地的建筑工人，或个体，或合伙外出做工，足迹遍及闽、粤、赣等省。

1955年，城关组建建筑合作社，后成为上杭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属县办集体企业。在农村建筑仍为农闲副业，并无专业组织。60年代初，外出做工者渐多，部分公社先后组成建筑工程队，以增加集体收入。到1965年，城郊、才溪、庐丰、稔田、蓝溪、城关都有社办建筑企业。

1971年后，其他公社也相继组建建筑工程队，有技术力量的生产大队则组织施工队伍。到1978年，全县有社队建筑企业22家，从业人员1757人，总收入333万元。1979年，公社一级建筑企业有20家，从业人员1943人（其中三级以上技工807人），占同年社队企业总人数的30.5%；当年建筑总收入451.86万元，获利36.84万元，占同年社队企业总收入、纯利润的47.6%和52.9%。

80年代，建筑市场开放，同行业竞争激烈。各建筑企业相继加强技术装备，提高机械化程度。同时，企业还多渠道加强职工技术培训，提高建筑技术水平。1982年，才溪、稔田、城郊、南阳、官庄、城关等工程队，经批准升级为建筑工程公司。1984年后，才溪、官庄、南阳建筑工程公司定为三级建筑企业。上述骨干建筑企业除担负县内建筑任务外，在龙岩、三明等地（市）和江西赣南地区、广东深圳都有常驻施工队伍，颇负声誉。

1987年，全县有乡（镇）、村办建筑企业126家，从业人员4364人，完成房屋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建筑总收入2413万元，实现税利188万元，占同年乡镇企业总收入和税利总额

的 28.1%和 17.3%。

全县乡镇建筑企业中，以才溪建筑工程公司较负盛名，现简介如下：

1964 年成立才溪建筑社。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建筑业亦一度被视为“以副伤农”、“重副轻农”，受到限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溪建筑社得以发展。1979 年，职工 350 人，总收入 100.23 万元。1982 年，才溪建筑社升级为建筑工程公司。到 1984 年，职工增至 405 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76.8 万元。同年，经省建委审定为三级建筑企业。

1984 年以来，公司着力深化企业改革，加强经营管理。所有工程以优质、高速、低消耗、无事故著称而饮誉各地，工程质量合格率历年均达 100%，1985 年全优工程 8000 平方米，1987 年创 11 幢 19000 平方米的全优纪录。继 1986 年评为省先进企业后，1987 年被龙岩地区评为先进企业，并授予“重合同守信誉单位”称号。

1987 年，有职工 998 人（其中管理人员 63 人），下设 10 个施工队，分驻龙岩、永定、上杭等县（市），年末固定资产（原值）97.5 万元（其中机械设备 65.5 万元），拥有各种施工机械 386 台（件），总动力 1895 马力。机械水平提高，经济效益显著，集体积累逐年增加。现有流动资金 70 万元，福利基金 23.85 万元。由集体投保参加简易人身保险者达 900 人，并已建立职工退休制度：管理人员工龄 20 年以上、职工 30 年以上，按月领取原工资 70%的退休金。1987 年末，已有 15 人享受退休待遇，得以安度晚年。

1982 年以来，公司除交缴国家税金 17.66 万元外，上交才溪乡财政积累 81.3 万元，用于改建才溪市场、扩建水电站、建造烈士陵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等项公益事业。

第三节 交通运输业

民间运输亦为农村传统副业。过去，陆路运输靠肩挑或手推车；汀江沿岸乡村靠木船航运。解放后，县组建搬运站和民船社，在农村仍属农闲副业。到 70 年代中期，城关、中都、湖洋、才溪、古田、官庄等较大集镇由社队组建运输装卸专业组、队。1976 年，全县社队运输装卸企业有 12 家，拥有运输用汽车 16 辆、手扶施拉机 456 辆。到 1978 年，运输企业发展到 18 家，从业人员 264 人，拥有汽车 22 辆、手扶拖拉机 807 辆，企业总收入 39.51 万元。此后数年，企业数保持在 13～18 家之间，从业人员百余人，总收入约 30 万元。1982 年，农村个体运输户大增。1985 年，有集体、个体运输企业 778 家，从业人员 918 人，总收入 333.4 万元，分别比 1978 年增长 42.2 倍、2.48 倍和 7.44 倍。

1987 年，全县有乡镇、个体运输企业 1822 家（其中个体户 1800 家），从业人员 2208 人，总收入 1197 万元，拥有运输汽车 45 辆、农用车 107 辆、大中型拖拉机 55 辆、小型施拉机 1550 辆，各种车辆驾驶员 2018 人，当年完成运输量 662.1 万吨。

第四节 农业企业

1957年起，山区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组建耕山队，以营林为主，兼耕山区水田。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曾一度开发“万宝山”种植茶果，但重种轻管，有的甚至只开不种。到1960年，停止开发“万宝山”，耕山队大都下马，留下的部分耕山队（其时亦称专业队）成为社队种植企业的基础。1961年后，经过三年调整，此类企业逐步巩固。“文化大革命”初期，多种经营几乎被砍光。到70年代中期，社队复办林场。其时，林场大都农、林、茶果综合经营，由生产队投工，从业人员作为副业在场劳动，回队参加分配。1978年，全县有农、林、茶果场80处，从业人员1121人，当年总收入46.42万元。其中社办23处，从业人员596人，总收入28.75万元；队办57处，从业人员525人，总收入17.67万元。

社队养殖业也在1958年兴起。“大跃进”时大办食堂。队队办起养猪场，公社也办。但管理不善，集体养猪场逐渐停办，生猪存栏数下降。随着粮食生产形势好转，大部分社队又办起养猪场，建立饲料基地，指定专人饲养。但经济效益低，发展不快。1975年，贯彻中央《关于大力发展养猪业的通知》后，部分社队又逐步兴建集体养猪场。因办场成本大、耗资多，且需靠平调生产队劳力维持，发展很困难。1978年，全县有农业企业98家（其中种植业80家，养殖业仅18家），从业人员1252人，当年总收入52.1万元，分别占全县社队企业数、从业人员数和收入的28%、21.9%和6.5%。

1979年，县人民政府曾号召以“一种、二养、三加工”作为发展社队企业的方向，然因种养业周期长、利润低、见效慢，故社队企业迅速转向工业、建筑等行业，农业企业数减少。到1983年，仅存43家，从业人员343人，总收入35万元。1984年起，采取承包责任制，经济效益提高。1987年，企业数增至55家，从业人员减少到286人，总收入却提高到66万元，获利润7万元。

第五节 商业 服务业

1956年手工业合作化时，农村从事理发、修理、照相等服务性行业者，均零星分散、个体就业，未成立合作组织。人民公社化后，全由社队管理。此后，部分公社在公路沿线较大集镇开设旅社，纳入社队企业。

50年代后期，农村基层供销社实行多点供应，在集镇以外的村落设置“代销店”，代销人员由社队安排，货源和周转资金由供销社提供，从营业额中按比例提取“手续费”作为经营者的工资报酬。以后，业务范围逐渐扩大，部分代销店还兼营饮食等项目。

70年代后，社队办商业、服务业逐年有所发展。1978年，有社办服务性企业12家、队办7家，从业人员100人，当年收入9.64万元。

1979年后，社队商业、服务业进一步发展。1982年，有企业39家，从业人员225人，总

收入 43.7 万元，获利 2.53 万元。

1984 年贯彻改革开放方针后，乡（镇）、村、合资、个体商业、服务业齐上。1985 年，有商业、服务业 998 家，从业人员达 1520 人，总收入 1141.9 万元。到 1987 年，企业数发展到 1999 家，从业人员增至 2860 人，分别占同年乡镇企业数、人数的 23%和 12.6%，总收入 961 万元，向国家交缴税金 45 万元，占同年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和交税总额的 11.2%和 13.2%。

8—4 1978～1987 年各类企业基本情况表

年份	企业数（个）					人数（人）					总收入（万元）				
	工业	建筑	运输	农业	服务	工业	建筑	运输	农业	服务	工业	建筑	运输	农业	服务
1978	193	22	18	98	19	2341	1757	264	1252	100	371.7	333	39.5	52.1	9.64
1979	266	20	18	83	25	2707	1943	219	1350	159	372.66	451.86	42.59	62.01	19.04
1980	292	25	17	67	29	2925	1906	186	994	265	430	567	44.9	63.7	41.2
1981	281	22	13	44	22	2233	1894	152	505	131	441	599	31	39	31
1982	279	20	13	39	29	2267	1885	127	394	225	530.9	671.3	31.9	37.2	43.7
1983	285	17	14	43	24	1766	1997	93	343	110	539.4	817.7	22.7	35	61
1984	3346	29	27	50	53	8988	2726	138	426	273	1454.9	1120.2	37.8	48.1	138.5
1985	3586	75	778	52	998	10859	3768	918	287	1520	2176	1558.9	333.4	55.2	1141.9
1986	4019	42	18	51	87	12012	4396	92	269	370	3138	2069	34	50	369
1987	4693	126	1822	55	1999	12915	4364	2208	286	2860	3941	2413	1197	66	961

第三章 管 理

第一节 机 构

1958 年，原手工业社（组）划归人民公社管理。1960 年 4 月，县设置社队企业管理局，业务上指导全县社队企业。1961 年，社队企业管理局建制撤销并入手工业管理局。原来的手工业社（组）受人民公社和县手联社双重领导，生产经营指挥权归公社统管，县手联社只作业务指导。“文化大革命”期间由公社革命委员会“一元化”领导。

1978 年 7 月，县成立社队企业局，各公社成立社队企业办公室。

1984 年，人民公社改为乡（镇）建制，县社队企业局也改称为乡镇企业管理局，乡（镇）设经济委员会，村设多种经营管理员。乡镇企业除乡镇办和村办外，还包括联合体和个

体企业。所有企业除归县、乡，村各级企业管理机构领导外，要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向税务部门交缴产品销售税、营业税和利润所得税。农业银行在贷给生产经营资金时，对企业的流动资金实施监督，因此上述各层次企业都纳入国家宏观控制机制中。

第二节 生产经营管理

一、管理形式

社队企业在长时间里由社队实行统一核算、统一分配，企业一切经营活动由社队安排，所需资金由社队拨付，经营中的盈亏亦归社队统包。从业人员亦工亦农，劳动报酬贯彻“劳动在厂，评工记分，厂队结算，分配在队”的原则。1979年，有社办企业157家，从业人员4352人，工资总额196万元，其中带回生产队作为副业收入的17.5万元，占8.9%；大队办企业255家，从业人员2036人，工资总额31.7万元，其中带回生产队分配的10.11万元，占31.9%。由于经营管理中的集中统一，分配上的大拉平，造成企业内部缺乏主动性，经济效益难以提高。是年，全县412家社队企业总收入948万元，实现税利81.9万元，占8.6%，全员劳动生产率仅1484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采取多种措施加快发展社队企业，并相应改革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变统包统管、统负盈亏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各类企业被纳入国家计划经济指导下的市场竞争机制中。企业内部以产量、品种、质量、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和资金占用等八项经济技术指标，实行六项（计划、劳动、技术、质量、物资、财务）管理。1980年起，部分社办企业推行定人员、定产量、定产值（收入）、定成本、定利润和超计划利润奖励、未达利润指标赔偿的“五定一奖赔”岗位责任制。此外，尚有实行专业承包和利润分成等责任制。1981年，全县社队两级382家企业中，实行“五定一奖赔”制为161家，占42%；专业承包制87家，占22.8%；利润分成85家，占22.3%；其他形式40家，占10.5%；尚未落实责任制的9家，占2.4%。落实生产责任制后，企业经济效益初见成效。是年，总收入1140.7万元，实现利税92.1万元，分别比1979年增长20.3%和12.5%；全员劳动生产率2321元，比1979年增长56.4%。

1982年，农村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社队企业也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1984年起，部分乡镇实行集体承包厂长负责制：乡镇经济委员会为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在综合平衡后，定出计划指标与厂长（承包方）签订承包合同。企业内部在层层分解任务后，车间、班组又向厂部承包。各级承包者所得报酬，随企业经营好坏而浮动，生产经营积极性得到提高。1985年，乡村两级企业524家，总收入3261.8万元，实现税利360.7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4767元，比1981年分别增长1.86倍、2.92倍和1.05倍。

1986年起，部分企业改集体承包制为个人承包制，其办法是：在主管部门核定基数后，承包人确保上缴，余皆自主经营，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采取这种承包制后，责任具体而明确，

精简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非生产性开支大大节约，经营效益因而提高。1987年，乡村两级企业531家，总收入4601万元，实现税利43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5376元，分别比1985年增长41.1%、19.8%和12.8%。

二、供销管理

原料供应 在较长的时间里，社队企业采取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销售的办法。各企业在生产中所需原材料基本上依靠当地资源优势。80年代，乡镇企业大发展后，一些本地缺乏的原辅材料，如工业企业所需的燃料煤、棉花、化工原料，建筑企业所需的钢材等，都依靠市场调节，自己“找米下锅”，无计划供应。

产品销售 社队企业兴起后，长期坚持“四为”（为农业、人民生活、大工业、出口创汇）服务方针。产品销售方向以县内甚至公社范围内的市场为主，企业领导重视生产，忽视流通。70年代后期，产品品种和数量增加，为调节市场供求需要，1978年12月县社队企业局成立供销公司。1979年底止，公司经营企业产品216种，购销总额46万元。1980年4月，供销公司在龙岩设立中转组，销售市场进一步扩大。1984年，古田、南阳、步云等乡（镇）的个体企业通过供销公司销售木粉1700多吨，产值39.1万元，销往江苏、天津、青岛等地。是年，大部分企业都建立供销机构，采取产销挂勾、经销代销、自产自销、分散加工集中销售、召开用户座谈订货会等灵活多样的销售办法，以疏通销售渠道。

三、质量管理

市场开放后，竞争激烈，乡镇企业的各级主管部门和企业内部普遍转变以往重产量轻质量的观念。1984年，各企业在开拓销售市场的同时，邀请用户参加质量鉴定会以树立质量信誉。有些企业严格按照产品标准生产，建立初具规模的实验室，配备实验人员，力争消灭无标准产品。1985年7月，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组织产品质量大检查，对太拔、白砂、古田、临江等乡（镇）共15个骨干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考核。随后，配合龙岩地区乡镇企业局、县经济委员会、县标准计量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对全县骨干企业的产品质量工作进行多次检查，帮助企业健全质量检验机构，建立质量检查制度，加强测试手段，把好产品质量关。产品质量引起重视，从此主要产品都符合质量指标。

卷九　交　　通

上杭境内陆路依山傍水，峡道崎岖，千百年来，人货往来多依赖羊肠小道徒步肩挑。南宋嘉定六年（1213年）改肩挑漳盐为船运潮盐后，汀江水运日渐发展。明嘉靖三十年（1551年），知州陈洪范召集石匠炸开回龙险滩后，汀杭之间始通舟楫。清代水运已相当发达。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航运业鼎盛，有“上河三千下河八百”之说，船工达万余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汀江水运曾为中国革命作出过重要贡献。

民国20年（1931年）起，由国民党粤军独一师所修筑的岩前经十方至上杭公路，至23年底竣工后移交地方，县境至高梧路段成立“上杭县筑路会”。23年起由国民党东路军第九师赶筑的龙连汀公路，通过县境有吊钟岩至庙前岭长39.1公里。由于路况差，未能正常通车，至抗日战争胜利后，运输业才有所发展，但其时每日行车仅10～15车次，时速不足15公里。38年7月，国民党军刘汝明部败退时，沿途公路桥梁多被破坏，致仅有的102公里公路无法通车。

解放后，逐步修复原有公路。1956年始修地方公路。1958年秋在“全党全民办交通”的号召下，全县掀起筑路热潮，曾动员数万群众一哄而上无偿修筑公路，因急于求成，忽视工程质量，至1961年底已筑公路15条，实际可通汽车的仅4条，1962年3月对平调筑路进行清理退赔，并逐年对所修路段进行返工改建。“文化大革命”期间，公路失养，路况下降。1967年8月至1968年底，各线公路经常因“武斗”受阻。尽管如此，全县人民建桥修路热情不减，1969年建成的南门大桥是汀江第一座最大的石台墩双曲拱大桥，也是当时龙岩地区最长的永久式公路大桥。1975年底实现乡乡通公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公路交通事业迅速发展，专业管养的公路开始按标准化要求改建，乡村和林区也纷纷修筑公路，先后开通“断头路”4条，还对新杭公路坡陡弯急重点路段进行改造。国道、省道和古田会址等专用线（县道）有

280.71 公里，其中有黑色路面 167.02 公里。1986、1987 两年，省拨扶贫款（粮棉布补贴修路桥工程）计 208.4 万元。1987 年底，全县公路 115 条，980.59 公里，为解放前 102.1 公里的 8.8 倍。339 个行政村中已通公路的 259 个，占 76.4%，境内每百平方公里土地平均有公路 35 公里，每万人平均占有公路 24.28 公里，皆高于省、地平均数。全县有机动车辆 2209 辆，其中汽车 506 辆，为 1949 年的 62.25 倍。主要干线昼夜平均交通量达 1855 车次，中速行车时速可达 40 公里。1987 年公路货运量 9.2 万吨，周转量 1659 万吨公里；客运量 289.4 万人次，周转量 9426 万人公里。长途步行肩挑已逐步被汽车运输代替。尤其鹰厦、漳岩两条铁路建成后，货物流向转移，运出的农、林、矿产品和输入的生产生活资料大都弃水走陆，公路运输业迅速发展。

水运业因各河道兴建水利水电，拦河设坝，河道未能综合利用而濒临中断。1987 年虽有各种船舶 490 艘，但从事营业性运输的仅 5 艘，不足解放前的 1%，从业人员亦从解放前的 345 人减至 65 人。

第一章 陆 路

第一节 古 道

古代为传送官方文书，便于民间联系，县境内逐步建设驿道（亦称官道）、驿站和公馆。宋代，县西有浊口铺、茶木铺、钟地铺，县南有语口铺、语源铺、刘奢铺、横坑铺。明代，县东门设县前铺，其余约 5 公里为一铺，全县共设 28 铺，县前铺为各路驿站、铺馆总站，统辖各站，传递文书，调动铺兵，代县直接行使职权。清末，县城通往外县的主要驿道有 6 条：

东路通龙岩。由东门出城过潭头渡，经定达、茶地、灯龙、石铭往大池到龙岩。后改经宫子前、石灰岭、食水井、将军桥、大阳圩、白砂圩、大坑隔、丰年桥、田螺坑、吊钟岩而出县境，再由大池、小池、龙门而达龙岩县治，全长 90 公里。1958 年此线大部分已改建成公路，仅蛟洋经苏家陂至吊钟岩地段仍为当地农民耕作所利用。

南路通广东大埔。从东门出城过潭头渡经便民桥、安乡，分而绕下迳傍、庐丰、仙水塘、黄泥潭、扶阳、十字岌、豪康，过转潭渡、三角塘、洪山寺、中村、桃源坑、峰市过山至半山亭而出县境，再由石上南达广东大埔县治，全程 85 公里。此路自潭头渡至安乡已改为公路，其余除个别改建机耕路外，大都依旧。

西路通武平。由西门出城经大磜、岩头铺、石田至界牌头而出县境，再由高梧、十方而抵武平县治，计 42.5 公里。1935 年已新辟公路联结杭武，原来的驿道仅供乡民往来之用。

北路通长汀。该路出西门城过水埔渡、涧头渡、悦洋铺、大湾铺、珊瑚乡、九华铺、蓝屋驿、官庄圩、回龙渡至界牌头而出县境，再经张屋铺北往长汀县治，路程 120 公里。西门

至水埔渡至洌头渡路段仍继续为民间行走使用，其余大都于1975年改建为公路。

东南路通永定。明嘉靖十九年（1540年）辟路通永定，由东门出，过潭头渡，经便民桥、安乡、庐丰、鹅公岭、菜子岗、官田乡、丰稔市、白沙炉、分水凹（亦称寒水凹）而出县境，再由接敬铺直达永定县治，全长60公里。解放后修建的杭永公路，基本上是沿着这条线路勘测设计施工。其中有的桥梁（如便民桥、安乡桥）亦加宽改建为公路桥。

东北路通连城。从东门出城，过水西渡，经草鞋岭、梅溪寨、石圳潭、铁场、旧县、佛子亭、矶头而出县境，再由新泉朋口而达连城县治，全长120公里，此驿道已完全被公路所代替。

上述6路沿线均有乡人或客商捐建的茶亭，供行人避风雨、解炎暑，一般5公里左右设一亭，各路共有茶亭187间。这些路亭，多数至今仍为人们所利用。

第二节 公 路

境内公路始建于民国23年(1934年)，至25年有公路102.1公里。城西天王寺为总车站，中都圩、洪山寺、旧县新圩、通贤圩、高梧、十方、古田、官庄圩、庐丰设有分站。30年代末，可通车的公路有（上）杭峰（市）、（上）杭新（泉）、（上）杭高（梧）、龙（岩）（长）汀、（回）龙高（梧）5条，境内长199.8公里。杭峰路由天王寺总站起，出西门绕西（校）场至大龙口即折而南过桥，经上登、青潭、盐井坑、墨子里、田背、中都圩、黄甸、奖坊、八字陂、横山、洪山寺抵峰市，全长67.9公里（国民党政府为防日军入侵内地，于28年7月奉命自毁这条公路，化路为田）；杭新路亦出西门，折而东北过水西渡、下角龙，经石圳潭、旧县新圩，西绕才溪、通贤圩、大溪背出南阳而抵新泉，境内长47.9公里；杭高路亦出西门，经欧坑里、石田、界牌头而出到高梧，再西过十方而达武平，境内长15.1公里；龙汀路由龙岩城起至大池即入县境吊钟岩、郭车、古田、兰园、西山下而出县境，再由庙前抵长汀城，境内长39.1公里；龙高路由回龙起经余坊、官庄圩、蓝屋驿、七里山、千家村穿悦洋入寨背再出高梧，与杭高线合，境内长29.8公里。此外，南（岗）～茶（地）线36.2公里尚未建成通车，（上）杭～松（源）线17.4公里亦毁弃未通车。解放前夕，境内能勉强通车的仅37.3公里。1949年秋末，县人民政府便开始组织抢修境内“龙连汀公路”、“岩新公路”路段，1951年6月勉强修复通车，1956年全面完成旧有公路的改建工程，并加强乡村公路修建工作。1958年“大跃进”时，全县新开公路222.9公里，群众修路热情高涨，但是所修公路质量不高，能通汽车的仅24.9公里。1963～1966年，全县修复和兴建公路19条计266.42公里；1967～1976年，修建公路53条计342.1公里。1978年后，贯彻改革开放方针，激发了人们修建公路、发展交通事业的积极性，至1987年，又增建公路44条计289.46公里。至此，全县有公路115条，总长980.59公里，为解放前的8.8倍，公路技术标准亦显著提高，干线公路已铺有次高级路面161.89公里。

一、干线公路

境内有国道、省道和县道干线公路5条，计长254.43公里。

厦隘线 从厦门经漳州、龙岩、古田、朋口至长汀的隘岭与江西瑞金公路相连接，全长438.7公里．现改名“厦（门）成（都）线”，列为国道，是福建省公路网五大干线之一，是闽南、赣南、湘南公路主干。此线途经古田镇的吊钟岩、郭车、古田、西山下等14个村庄，境内长36.96公里。民国23年1月，国民党军蒋鼎文部为“围剿”红军，调派兵工赶筑龙（岩）连（城）（长）汀公路，于当年10月完工并试行通车．由于沿途地势险恶，路线盘旋于群山深谷之间，施工部队图省求快，盲目变更施工图纸，桥梁涵洞全用木料架设，偷工减料，线曲坡陡，工程质量差，行车困难，时速仅15公里以下，经常发生事故。38年7月，国民党军刘汝明部败退由赣窜杭时，沿途公路桥梁均受破坏，致车辆无法通行。1949年10月抢修通车。1953年初，省公路局第三测量队重新测量大池至朋口公路，次年1月改建工程全面动工，在原线基础上加宽、拉直、缓坡，严格按部颁六级甲技术标准施工，于1954年底竣工并验收使用。之后，还多次进行局部改弯降坡，全面改建永久性石拱桥梁。1970年首次在古田会址前后2公里铺上黑色路面，至1979年底止，全部铺上黑色路面，实现桥涵永久化。常年交通晴雨无阻，车行时速达30～50公里。1987年昼夜平均混合交通量1855车次。

郭山线 郭车至水西渡口53.8公里郭山公路列为省道围禾线，水西渡口至高梧界牌桥列为国道山广线。以上杭的郭车为起点经蛟洋、白砂、城关、湖洋至十方抵岩前山子而达广东蕉岭，郭车与厦隘线公路连接，水西渡、潭头与新永线公路交叉，境内长76.5公里（包括原杭高公路及杭新公路之一段），途经6个乡镇、28个自然村。上杭城至高梧界牌桥地段15.1公里，民国21年曾由驻杭国民党军黄任寰部派兵工和沿途民工测量修筑，次年10月完工通车。当时蕉岭到龙岩，需由上杭绕才溪经新泉而至。蛟洋、白砂等乡镇的物资往来和客旅交往，靠肩挑步行。1957年10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地方公路修建委员会，成立杭郭公路工程指挥部，动员组织民技工5970人修建水西渡至郭车公路，长56.67公里，国家投资85.6万元，除个别特别困难地段外，基本按六级技术标准设计施工，1958年4月竣工，5月1日正式通车。从广东蕉岭往龙岩的车辆改经白砂直走，缩短原运距50公里，改变了蛟洋、白砂、泮境等乡人民往返于县城靠肩挑步行的落后状况。1966年省公路管理部门又在养路费项下拨款685万元，对郭车至上杭地段全面进行扩宽改建。改建桥梁17座、涵洞229道，拓宽降坡改弯16公里，填挖土石方16万立方米，变单车道为双车道。干当年11月竣工通车。1969年6月，城关南门大桥建成通车，同时拆除沙帽石方舟轮渡。1982年全线铺上黑色路面。1987年昼夜平均混合交通量为1131车次。

新永线 连城新泉至永定县城公路列为县道（罗屋坑至旧县和潭头至接云铺属新永线。新永线经罗屋坑、矶头、旧县、潭头为山广线），途经境内南阳、通贤、才溪、旧县、城郊、庐丰、蓝溪、稔田等8个乡镇、49个村，境内全长120公里（其中与郭山线重复3.35公里）。此线起点与厦隘线公路衔接，下车和旧县与罗旧线公路相连，水西渡与潭头和郭山线公路并

连，黄坊是庐溪公路的起点。是龙岩地区主要交通线路之一。新泉至上杭地段，于民国24年2月开始测量设计，接着由驻杭国民党军队派兵工与民工配合修建，至次年8月完工通车。由于测设不合标准，施工又极草率，以致线路标准低、质量差，坡陡、弯急、路窄，回头弯多，行车甚为危险。34年3月，编练副监黄维以青年军二〇九师在武平、上杭、蕉岭三县编练为由，要求整修三县公路，经省公路船舶管理局勘测，自朋口经上杭至岩前省界及十方至武平全长157公里，需改善费法币1800万元，于8月1日开工，时因政局动乱，物价波动激烈，法币贬值，款完工结，未达预期效果。38年7月，国民党军胡琏兵团败退过境时，沿途公路桥梁、涵洞遭到破坏，致无法通车。解放初，人民政府多次组织民工抢修，仅维持晴通雨阻状况。后又多次分段进行拓宽改建，前后投资500余万元，至1987年止，新泉至下车和旧县至上杭两段计30公里已铺黑色路面，余为砂土路面。上杭至永定地段于1955年由老区建设经费项下拨款先筑南岗至稔田计35公里3米宽的乡村大道，1956年12月起在原基础上动工扩建，1961年投资10万元，1963年再投资18万元进行重点改善。1965年省交通厅拨改建工程款127.95万元，按国家六级技术标准全面进行改建，同年10月竣工通车。至此，新泉经上杭至永定公路全线均按县道标准建成通车。30多年来国家前后对新永公路投资计800余万元，石圳潭和蓝家渡两处皆已改渡为桥。1987年昼夜平均混合交通量为520车次。

罗旧线 从南阳下车罗屋坑起，经矶头而达旧县（此线含国道山广线一段），全程22.39公里，起终点都与新永线公路相连接。全线沿旧县河走向。罗屋坑至矶头地段于1967年底建成，矶头至旧县地段于1969年竣工通车。至1984年底，全线已铺黑色路面，桥梁、涵洞均为永久性建筑。该线原属矶头水电站专用公路，经费统由省水电厅支付，建成通车后，由于线路平缓，且往新泉方向又比经才溪、南阳的路程缩短20公里，因此，现已成为粤东和上杭通闽西北的重要公路之一。昼夜平均混合交通量为523车次。

庐溪线 庐溪线属县道。由庐丰的黄坊（新永公路90k＋200）为起点，东至下山溪村口与林业公路相连，可达溪口、大池、龙岩，长21.28公里，途经11个村。民国25年政府就有筹建杭茶（上杭至茶地）公路之议，测由县城对岸南岗经安乡、庐丰、水井凹、黄坊、狐狸峡而达茶地圩，只部分地段开挖了个模型，但终未开成。1958～1963年先后建成大池至溪口，溪口至下山溪地段，接着省林业厅又拨款投资，于1972年2月底开通下山溪到黄坊地段，至此，上杭经庐丰、茶地、溪口、大池、龙岩的公路全线通车。1987年昼夜平均混合交通量为293车次。由于修建经费不足，大都属单车道，沙土路面。

二、支线公路

支线公路中有乡村公路91条，总长619.92公里；专用公路19条，总长106.24公里。

乡村公路 第一条乡村公路是1956年修建的古石背～白玉公路，长3.7公里。1957年又修建横岗～三坪公路，长3公里。1958年秋开始“大跃进”，湖洋～五坊、上郭车～巫坑、蓝溪～文水宫和白砂～金东山等乡村公路相继开工兴建，不到两年时间，新开公路15条，勉强可通行汽车的仅4条。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都在为此而修修补补。1970年后，随着干线

公路的不断延伸发展，乡村公路亦逐年增筑，除政府拨一点修建经费外，大都是发动当地“民工建勤”，进度虽快，质量较差，路基、路面、桥涵多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六甲至中都、通桥至回龙和上福至梨岭等16条258公里乡村公路，由上级拨款补助，县交通局协同有关乡镇选派当地农民组织养路队负责常年养护，一般都能保持路基稳定、路面平整、正常通车，而其余73条361.92公里不列等乡村公路建成后，均未列入地方养护计划，由村民不定期加以修补，所以仅维持晴通雨阻状况，个别线路甚至无法通车。

9—1 **乡 村 公 路 一 览 表**

起讫地点	里程（公里）	竣工年月	注
湖洋～龙山	10	1959	
蓝溪～文水宫	9	1979	
六甲～下都	37.2	1966.12	
勾刀弯～太拔	9	1974冬	
官将～泮境	9.6	1969	
西山下～太源	9.2	1970	
南阳～官余	4	1974	
通桥～回龙	50	1975.8	
太拔～张芬	12	1977	
上福～梨岭	18.2	1978.1	
下都～南市	6	1978	
迳口～水埔	5.3	1978	
黄坊桥～元丰	6	1978	
中都～古睦	6.5	1979	
南翔～双溪	14.4	1986.1	
旧县～白砂	23.1	1987	
才溪～官庄	16	1985	
泮境～大雪	12	1987	
以上18条258公里等级路由乡镇组织常年养护			
上黄～科里	5.3	1972	投资3万元
官田～蔡坑	8	1972	投资4.5万元
欧坑～古楼	3	1972	
太拔～崇下	7.5	1973	投资4.8万元
官前～由安	4.1	1974	
城西～砂子凹	3	1974	
安乡～上坊	3	1974	投资2万元
华家～中村	10	1974	投资10万元
城关～乌古坝	4.2		原新杭老路修建

（续表）

起讫地点	里程（公里）	竣工年月	注
古石背～白玉	3.7	1956	投资4万元
横岗～三坪	3	1957	投资1.5万元
白砂～金东山	6	1960	
上郭车～上巫坑	4.4	1960	
园墩坑～严坑	3.2	1965	
稔田～丰朗	4.4	1960	投资4万元
下科～樟树洋	3.2	1960	投资1.5万元
官庄～蓝屋驿	6.7	1968	投资5万元
庐丰～湖洋	9.9	1971	
下都～五峰	5	1971	
洋境～院坑	3.1	1972	
蒋坊～象栏	3	1972	
吉安～砂睦	6.3	1972	投资6万元
前锋～苏姑坑	3	1972	投资2万元
下才溪～才溪水库	5	1972	投资12万元
箭竹隔～下山溪	6	1972	投资6.5万元
洋境～定达	4	1975	投资2万元
丘坊～丰坑	6	1975	投资3万元
白砂～胡屋	4.5	1975	投资3万元
茶地～千龙	6.5	1975	投资3万元
石院～埠田里	4	1975	投资2万元
森坑～文昌阁	3	1976	
溪口～大洋坝	6.2	1976	
高石桥～横岗	5.5	1976	投资7万元
载厚～鸭妈坑	3	1974	投资2.5万元
上黄～陈坑	4.5	1974	投资3万元
文水宫～双康	4.5	1974	投资1.5万元
官将～茜黄	3.2	1974	投资4.5万元
林家庄～石牌	4	1975	
茶地～连科	6.1	1975	
张坡角～岭头	5.4	1975	
镇岐～梅镇	6.8	1975	
宫前～古坊	3.4	1975	
华家～笙竹坑	6	1975	投资6万元
夹口～吴地	3	1979	
睦邻～都坑	3.1	1979	

（续表）

起讫地点	里程（公里）	竣工年月	注
庐丰～章金	7	1979	投资6万元
坪埔～梅坝	4.2	1979	
龙溪～上洋角	5	1979	投资2.5万元
太拔～大地	13.3	1979	投资17万元
华竹～洋梅山	7	1979	投资15万元
大斜～龙龟	5	1979	投资9万元
富坑～河东	5	1979	投资7万元
大岭下～金屏	7	1981	投资16万元
南市大桥～豪坑	5	1982	投资3.5万元
登宝岌～丰乐	3.1	1976	投资2万元
沙帽石～雁子潭	5.3	1977	
院前～丘辉	3.1	1976	投资0.95万元
官庄～朱堡	4.2	1977	投资6万元
大洋坝～南坑	3.2	1977	
上都～罗福坑	4	1977	投资3万元
燕竹坑～大坑头	3	1977	投资1.5万元
通贤～中村	5	1978	投资8万元
定达～望梅亭	6	1978	投资6万元
南市大桥～横溪	4	1978	投资2万元
石圳～迳美	5.2	1987	
梅溪～谷坑	5.3	1987	
梨岭～大斜	7	1979	投资6万元
新蛟～黄其塘	4	1979	投资4万元
立英～范屋	4.5	1979	投资3.5万元
上水埔～兰地	4	1980	投资6万元
中都～新蛟	5	1981	
军营上～古桥圈	4	1979	
豪坑～蔡坑	7.22	1984	投资14万元

注：以上73条361.92公里等外路，尚未列养。乡、村公路共计91条619.92公里（等级路258公里，等外路361.92公里）。

专用公路 从干线公路口通往古田会址、苏家陂、文昌阁等革命旧址的公路，是交通部门投资建筑的专用公路，为黑色路面，由公路段专业常年养护。林业部门投资，林业公路工程处自行测设修筑的古田至下车和大洋坝至锦坊等12条88.3公里林业公路，1963年3月1日起统由林业部门组织专业养护队伍常年专业养护，虽然多系单车道，设计标准较低，然因管养得当，路况较稳定良好，能保证晴雨通车。通往双髻山电视转播台的专用公路12.7公里，

国家投资32万余元，于1985年建成，为县内海拔最高、坡度最陡、弯道最多的公路，现尚未列入地方养护计划。

9—2 专用公路一览表

	起讫地点	里程（公里）	竣工年月	备注
县道	古田～会址	0.49	1963	均国家投资，公路段专业养护
	古田～红军政治部	0.21		
	吊钟岩～苏家陂	1.9	1972	
	蛟洋文昌阁	1.14	1973.2	
厂矿专用路	双髻山公路	12.7	1985	待养
	公路叉口～吊钟岩	1	1985.4	水泥厂专用
	南岗～码头	0.5	1971	码头集散专用
林业公路	城北～木材转运站	1.93		均林业公路，由林业养路段养护
	水掘～勾刀弯	15.07	1963.3.12	
	石铭～大洋坝	5.7	1974.8	
	大洋坝～南坑	2.9	1980.2	
	大洋坝～下锦坊	9.8	1974.8	
	连塘～大岭下	3.67	1964.11	
	溪口～龙子村	7.2	1966.10	
	川龙坑～文昌阁	5.28	1977.3	
	福利～森坑	6.24	1964.12	
	古田～下车	22.67	1966.12	
	下车～丘山	5.7	1984.9	
	下车～大罗板	2.14	1984.9	
	合计19条，总长106.24公里			

第三节 乡村道路

乡村道路多沿溪盘山而辟，由当地乡人献工献料建造。除个别地段铺石块外，多为泥土路，居民繁集的村庄通道多使用河卵石砌筑，桥涵一般用松、杉原木加以铺盖，也有为数不多的石板桥、石拱桥。远离村镇的小路上，多建有路亭。解放前，水陆交通不发达。解放后，随着公路交通事业的迅速发展，乡村道路有的已改筑公路，有的开辟为机耕道，但现时仍有相当一部分为人们经常使用。1987年，境内主要乡村道路还有10条：

自古田经彩眉岭、黄斜、小池而达龙岩。

自古田经竹下至土福（步云）。再由上福经大岭下入龙岩境的迎坑、下车、龙龟后东抵万

安，西达连城的池家山，还有上福经古炉、马坊、梨岭后西经马屋至连城罗地和北经大平山至连城罗地。

自古田经凹头、走马岭、枣树桥、西山下而出庙前至连城新泉。

自西山下经达理、高地、矶头至南阳。

自中村经邹坑、苏康而达双髻山，再分而一路往龙岩大和坑、大池；一路经溪口往永定虎岗。

自白砂经枣坑、石院、旧县、才溪而抵官庄。

自才溪经通贤、南阳、茶溪、朱斜再往长汀涂坊。

自水南过张滩经店下、三元岭而至中都、下都。

自下都经南蛇渡、豪坑而达稔田。

自黄潭经朱良寨至太拔；还有蓝溪经文水宫至太拔，再由太拔经溪口至大洋坝和太拔经张芬、园东坑而达永定合溪。

第二章 水 路

第一节 航 道

一、汀江航道

航道在境内经10个乡镇，长112公里。解放前，一直是闽粤赣通上杭的动脉。河床宽100～200米，最枯期，官庄至峰市段水深0.4米～0.8米，年径流量59亿立方米，水面平均坡降为千分之一。从长汀入境后自回龙开始，经官庄圩、蓝屋驿、龙潭圩、迳口、水西渡绕潭头而至县城。在县城三折回澜经水南、张滩、土埔、黄竹至安乡的黄泥垅、撑篷岩、德里、庐丰、大沽上至下都的南蛇渡码头而出永定。

汀江在县境内有险滩72处。河道很少治理，暗礁航障常造成沉船事故。1959～1968年上级拨款1.8万元，疏浚河道60公里，1969～1977年，地区交通局又拨22.8万元整治航道，1978年在石下、沙帽石、水西渡和杭峰线大沽滩、折滩进行重点炸礁疏浚工程。1980年省拨河道养护和整治工程费13万元，除完成正常养护外，重点整治改造汀江下游棉花滩航道工程290米暗礁，当年完成工程量60%，1981年续建棉花滩325米船筏道工程，至1986年上半年竣工，全工程总投资27万元。至1987年止，人民政府共拨款77.6万元进行航道养护和整治工程，累计疏浚卵石1.8万立方米，开辟拉杆路2200米，炸滩清礁3361立方米。至此，汀江航道虽未能全部改变其天然状态，但基本能畅通4～6吨的机动船。木船从上杭县城往峰市一航次过去需3天，现在2.5天即可（下水4小时，上水13小时）。但由于公路交通的发展，

物资流向转移，原来由水运的大宗物资，转为汽车运输。航运逐年衰退。回龙水轮泵电站虽建有船闸，但设计成人字形闸门，泥沙淤塞，1968年水轮泵电站竣工后即无法开闸过船，长汀船只无法通至上杭。

二、旧县河航道

境内自矶头至九州40公里，平均坡降千分之二点五，年径流量为14.92亿立方米。解放前因矶头段礁石多、河道小、水流急、落差大，不能通船，连城往来的货物到此必须起岸徒步搬运数里驳船。民国25年（1936年）沿河有船户30余家，每船载重春季可达1500公斤，冬季则1000公斤，航程一日可达。解放后，经过多次河道整治，全线可通载货木船，其中22公里可通行2～4吨机动船。但近年来，货物运输多为汽车取代。

三、黄潭河航道

全长107.5公里，其中大洋坝至小河口70公里为通航河道，平均坡降千分之三，年径流量为11.79亿立方米，沿线河床落差大，一般水深0.2～0.3米，仅能行驶小木船。民国25年有船34艘，每船载重春季可达1000公斤，冬季仅500公斤。解放后的一段时间里，此河船运依然不减。1960年起，沿途修建公路，物资运输逐渐为公路车辆所代替。

第二节 渡 口

解放前境内除黄潭河外，汀江和旧县河无一桥通往，人们只好设渡口摆渡过河。古时有由官府造船雇夫设置的官渡；有乡人或热心于公益事业的旅商捐田集资造舟设义渡；有由个人收取渡资的私渡，还有乡、村间合资置船设渡或不设渡夫的野渡等。宋《临汀志》载上杭有渡口10处：水西渡、水南渡、丁口渡、班竹渡、苦竹渡、赤水渡、石钟渡、黄坑渡、三架渡。千百年来，有增设也有废弃。解放后，县乡政府重视渡口建设和管理工作。至1987年仍有渡口62处（其中县财政拨款及地方资养18处，私渡44处），有渡船227艘、船工298人。汀江仍有水西、张滩、半店、渡上、撑篷岩几处常用渡口。

官庄渡口 在县北官庄乡，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倡建，造渡船两只，往来上杭的船舶多在此停靠中转，今仍为群众过往公渡。

金山渡口 位于紫金山下，才溪、旧县来往于汀江的货物经此过驳。民国21年（1932年）3月，苏维埃政府曾在此设立检查站，今仍为群众过江公渡。

水西渡口 清顺治八年（1651年）白砂里人丘道尧等捐银470余两置买粮田造船而建。东岸建有义渡所，两岸建有候渡亭。民国24年8月，新（泉）岩（前）公路建成后，改建为汽车渡口，每次渡车时间常水期30分钟，洪水期60分钟。1955年12月公路改建时，将水西渡移至上游一里的沙帽石渡口，用机动船拖载汽车过渡，每次渡车时间由原来的常水期30分钟缩短为7分钟。南门大桥建成后，汽车从大桥通过，车渡拆除。渡口只供乡民过往使用。

下潭头渡口 为通永定漳州渡口，建有利济、新兴二渡亭。清康熙二十一年，胜运里陈敬等共捐160两银买田设渡。今仍设公渡，方便群众过往。

黄泥垅渡口 在县南8公里（安乡渡上），旧有盐埠，宁化、清流、归化、明溪、长汀、连城等县均在此设有官办盐馆。来往商船均在此停泊装卸过驳。清末民初仍甚繁荣。随公路运输的发展，现已荒废。

撑篷岩渡口 在县南10公里，清康熙三十七年捐置。岸有过驳行，以土纸下船为大宗，抗日战争开始后逐步趋于衰落，现为安乡与上都交通要渡。

大沽渡口 在中都与庐丰之间。清乾隆九年（1744年）捐置。乾隆间庐丰150人集资购田299石，施义渡船一艘叫万元渡。光绪年间武生蓝廷材复邀施承济渡，专供中都圩期及耕牧往来之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货物大都在此起岸，肩挑转运到上杭、长汀及江西瑞金等苏维埃地区。今仍设渡，费用由政府资助。

南蛇渡口 清顺治十年（1653年）捐置，买有粮田，造渡船雇船工摆渡。1982年2月已建大桥代替。

语口渡 创于宋代，有船两艘，陈姓建制。今仍设渡，为地方集资所设。

梅溪渡口 分渡两处，一通水东，有船一只，为水东村群众所设。一通石砌下，为上太平人捐粮造船撑载，今由政府资助设公渡。

黄潭宫角渡口 位于蓝溪黄潭下村，昔为木桥，常被水冲毁而用渡。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曾造浮桥，后因日久失修废坏。故桥渡并设，现已改为石台墩水泥盖板桥。

石圳潭渡口 常水位水面宽度97米，由孔全兴施渡船两只。民国24年8月，新（泉）岩（前）公路建成后改为汽车渡口，用人力方舟载车过渡，渡船载重15吨，可载汽车两辆，每次渡车时间，常水期20分钟，洪水期60分钟。1971年5月，石圳大桥建成后停用。

第三节 码 头

境内有码头36处（汀江河28处、旧县河3处，黄潭河5处），其中吞吐量较大的5处码头，解放前较繁荣，解放后亦起过重要作用，以后河上建桥，水运逐步为陆运所代替，码头作用逐步削弱。

回龙码头 位于官庄乡回龙村，是汀江上游的分界点，其东西两岸各1处码头，置有渡亭、客栈、商行等，向为上杭、长汀上下货物的中转站，解放初期仍甚繁荣，来往船只装卸频繁，客商络绎不绝。现仅为当地人们过往及短距离物资装卸运输使用。

石下码头 解放前运往武平中堡等地物资和运出土纸均在此搬装中转，设有客店和中转商行。解放后此码头亦为公路取代，仅有少量木排停靠起落。

东门潭头码头 位于县城东门外，解放前长汀船只经上杭运广东的大米、黄豆、土纸等和广东运至长汀的食盐、日杂商品都在此中转装卸。日吞吐量达70～90吨。今建成大桥，码头除供部分木材中转外，其他货物已不再在此装卸。

南门码头 位于县城关南门，解放前是汀江上下游航运货物中转与集散枢纽地，每日货物吞吐量达60吨以上。1976年为开办水陆联运，国家投资2.5万元，在码头对岸增建混凝土货场（亦称南门码头）。1977年地区交通局又拨款2.34万元续建，并开通码头至山广线的公路500米，使汀江上游流放的竹木在此转汽车外运。

南蛇渡码头 南岸为渡亭和民房，北岸为南蛇渡圩场。解放前是货物往来中转的要岸，不仅市场贸易繁荣，而且风景优美，是客商行旅憩息胜地。现在圩场已毁，码头无船停靠，也不再作货物集散使用。

第三章 桥 梁

第一节 古 桥

县内古桥有128座，其中宋代1座、明代10座、清代43座、民国时期15座，还有58座建造年代不详。

县城南门汀江水深，河面宽阔，采用多条木船排列组成浮桥。沿线盛产木材的黄潭河，多数是就地取材架设木桥。河面不宽，河床地质坚实，石料采运方便，交通量较大的地方则建造石拱桥。杭永线上的“安乡桥”，杭武交界处的“古成德桥”和闽、粤古道上的“吉龙桥”等均是。一些村庄水口的“亭阁桥”，还在桥面上加盖亭阁，亭内祀神，亦供行人憩息，如“华家荫桥”、“崇德桥”等。古桥多为乡民客商和社会名流捐建，有的还置山林田地，收入作桥梁维修费用。

驷马桥 位于县城西门外0.5公里处，横跨山溪（源自小磜和黄坑两条小溪在深陂汇合而至驷马流入汀江，溪河长20里），是古代上杭、武平主要通道。现仍为湖洋、上登、六甲等地通往县城的要道。此桥建于南宋乾道三年（1167年），是县境内有文字记载的最古老桥梁。立木为梁，原名“通驷”，后毁。明永乐九年（1411年），周永定率族人捐资重建，费银1840锭，桥面上架屋，立祠祭佛，并在桥西筑路，桥东置地建房，专人看管。景泰元年（1450年）水毁。成化十年（1474年），知县肖宏派人督工重建，桥上立40根石柱，造房9间。隆庆六年（1572年）周姓族人募款重修桥面砌以石板。民国20年（1931年），桥上亭阁为一场暴风雨所毁，但桥梁依旧无损。此桥全用长条石干砌而成，长31米，跨径5.2米，桥高5.6米，桥面宽7.5米，桥台基础用大松原木埋没至水面，至今松木完好无损，由于桥上建筑精致，风景优美，来往行人都乐留憩息，赋诗对歌，人称“驷马樵歌”，为杭城八景之一。

南门浮桥 座落在县城南门，跨越汀江南北。明正统元年（1436年），知县张琳、县丞杨孜创建，曾昭贤等募捐俸资，造木船50艘，以铁索数百丈系于船之首尾，夹江往回，费用巨万。成化十年（1474年），佥事余谅将浮桥移建至东潭头，后被大水冲毁。正德十二年（1517

年），南赣巡抚王守仁又移建浮桥于水南，取名阳明桥，后又毁。嘉靖二十年（1541年），巡道侯廷训重建，用船45艘。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知县倪应眷重修，俗称倪公渡。其后屡毁屡修。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又重造桥板船只，乾隆十五年（1750年），知县赵成丈量回龙渡田，将盈余出租银拨为南关桥伕工食。咸丰七年（1857年）春，太平天国军石国宗部驻杭时，复架浮桥于东南隅。民国13年，南门曾有架铁桥之议，并已筏木兴工，但因战事频繁而罢，木料亦被洪水冲走。23年春，县长江史豪又复建浮桥，仅3个月又被洪水冲掉。34年，国民党青年军二〇九师在上杭集训时，由其工兵复架浮桥于南门，被水冲毁后未再复架。来往行人均靠摆渡而济，江水暴涨时无法过渡。解放后，人民政府于1954年10月复建浮桥竣工，至1966年8月又被洪水冲毁。

青龙桥 明嘉靖十九年（1540年），巡道侯廷训在县城东门外的潭头渡口营建青龙桥。此桥有19个桥墩，上部结构全用木料架设，桥上构筑亭阁36间，亭内建有木质座凳栏杆，供过往行人憩息，因左面群山，右临县城，山形如虎，故取名“青龙桥”，寓以龙镇虎之意。登高眺望，犹如长龙过江，桥成18年后被洪水冲毁。此后四百年，人货往来全靠摆渡，直到1990年东门大桥建成。

古成德桥 在上杭、武平交界处（即湖洋界牌头）。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建造。桥长75米，3孔2墩，每孔跨径8.8米，桥高5.8米，面宽6米，用花岗岩长条石于砌而成。靠武平一侧拱圈上砌有“古成德桥”桥碑。是上杭～武平交通要冲，30年代所修建的龙高公路即从此桥通过。解放后，改建杭武公路，该桥仅供民用。1959年交通部率川、皖等省桥梁专家和路桥工程师12人到现场作过载重测试，经鉴定仍可通行大型汽车，至今桥梁完好无损。

华家荫桥 在县东北华家水口。原桥长34米，宽5.7米、高6米，石砌桥台，单孔，跨径8米，系华家村华姓捐资建筑，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重修。民国12年改木桥为石拱桥，桥面上用大杉木柱53根，加盖亭阁。1958年修建杭郭公路时，靠左侧拆去一端亭阁，现实际桥长30米，木柱48根。1985年冬，桥上亭阁已全面翻修。

第二节 公路桥

1949年前，境内公路桥梁多为永久式的石台墩木梁木面桥和临时式的木排架木面桥。1955年厦隘线公路改建时，郭车木桥改为贝雷架钢轨梁木面桥。1965年于线公路始逐渐改木桥为石拱桥或钢筋混凝土桥。1969年后增建新型的石台墩双曲拱桥。至1983年底，全县干支公路全部实现桥梁永久化。1987年全县计有公路桥梁207座，总长5465.49米。其中厦隘线6座166.4米；郭山线23座572.4米；新永线36座719.17米；罗旧线4座168.3米；庐溪线7座144.8米；乡村公路桥104座2755.1米；专用公路桥梁27座939.32米，其中百米以上干线公路大桥3座，乡村公路大桥5座。

南门大桥 建于县城浮桥门与太平门之间，即旧南门浮桥下游三百米处，是闽、粤、赣的主要通道之一。桥长263米，7孔，每孔净跨30米，设计荷载为汽－10、挂－60，工程造

价101万元。1967年下半年成立大桥修建工程指挥部，由省公路局第二工程队第三施工站负责施工。原计划建造石台墩石拱桥，1969年5月，福州五一广场建造毛主席石像，石料在广东蕉岭开采，用大型汽车通过上杭运往龙岩转火车，为加快工程进度，确保运送巨石“政治任务”的需要，大桥指挥部临时改变施工方案，桥梁上部结构改为六肋三坡空腹式双曲拱。平板车上的大理石一块重达60吨，加上牵引主车上的小块大理石2块各10吨，净重为80吨（不包括牵引主车和平板车身的重量）。当时大桥正值桥面平整阶段，尚未铺盖水泥，要超负荷通过，指挥部采取应急措施，突击平整桥面承重层，反复验算桥梁技术数据，加强安全监督．虽创立了建桥史上超负荷承载新纪录，但因此桥身受损，横隔梁挫伤，拱坡亦有脱节之处，此桥于1969年6月竣工，为上杭第一座横跨汀江的最长的石台墩双曲拱永久式大桥，此桥建成，结束了汀江在县境100多公里无桥的历史，改变了以往汽车必须在水西渡艰难摆渡的落后状况。东门大桥建成通车后，有关部门确定该桥为危桥，机动车辆不再通过。

东门大桥 位于城关东门外，在杭郭和新永公路的潭头交叉路口前50米处。桥址即400年前“青龙桥”旧址，是山海关至广州的重要国道地段。桥长305米，桥面净宽11.4米，二台三墩四孔石拱桥，每孔净跨径60米，桥高18.10米，设计荷载为汽－20、挂－100，台、墩、拱全部采用花岗石砌筑，投资190万元。1985年5月成立东门大桥工程指挥部，雇请县内民技工承包建筑，于1990年5月正式建成通车。此桥是80年代全区最长的公路大桥。此后，进出上杭的车辆不再经过县城大街，改由北环路通过，对发展上杭经济，促进交通运输安全，加强国防建设，以及减少市区灰尘污染等都发挥重要作用。

石圳潭大桥 在旧县乡石圳潭村，地处旧县河中游。民国25年（1936年）建设杭新公路时曾试架木桥，因水位涨落变化大，桥成不到两个月即被冲毁，后设石圳渡口。1970年省公路局下达建桥计划，1971年5月大桥建成竣工通车。桥长126.7米，三孔，孔跨33米，设计荷载为汽－10、拖－60，二台二墩均用方整条块石浆砌而成。上部结构为六肋三坡空腹式双曲拱，桥成后石圳渡口方舟即拆除。

太拔大桥 三孔，孔跨30米，双曲拱，长116.4米，投资41万元，1975年12月建成。

南蛇渡大桥 六肋五坡双曲拱石拱桥，长174米，高21米，桥面净宽6米，人行道0.75米×2，墩台高度13米，基础桥墩和桥台均采用混合浆砌条块石，设计荷载为汽－10、拖－60，投资52.61万元，1981年2月建成验收，为龙岩地区最高一座大桥。

官庄大桥 三孔，孔径50米，石拱桥，桥高16.35米，长201米，桥面宽7米，人行道0.75米×2，设计荷载为汽－15、拖－80，造价101万元，1985年5月动工兴建，1987年冬建成，1988年12月5日与才（溪）（官）庄公路同时验收通车。

旧县大桥 四孔，双曲拱，孔径48米，桥长244米，投资42万元，1976年12月建成。

大洋坝大桥 位于溪口大洋坝，全长124米，二台七墩八孔，每孔跨径14米，设计荷载为汽－10、拖－60，由省林业厅拨款投资，龙岩地区林业公路工程处测设施工，于1974年8月建成通车。

第三节 乡村道路桥

下车大桥 位于南阳下车村，横跨旧县河，该桥设计包括引桥为290米，桥长124米，宽4米，另加人行道0.5米×2。孔跨1×70+1×16米，片块石实体基础，块石重力式桥墩条石镶面，重力式V型桥台，上部结构为四肋三坡空腹式双曲拱，主拱圈矢跨比为八分之一，造价32万元，由省水电厅投资，县交通局组织设计修建，1982年4月动工，1985年5月竣工使用，为龙岩地区孔跨最大的桥梁。

梅溪大桥 在旧县梅溪村原梅溪渡口处。桥长152米，石台石墩，四孔，石拱桥，每孔跨径30米，工程投资28万元。自1984年9月开始动工兴建，1987年底桥成，接线高填土路基初步完成，尚可通车，附属工程正在完善。

黄沙埔铁索桥 座落于稔田乡黄沙埔革命基点村，村民自古耕作往来靠渡船。1985年由老区专项经费项下拨款1.2万元，自筹0.35万元建架。桥梁由四条粗钢丝绳并列紧系两岸，上铺木板桥面，全长95米，高6.5米，桥面宽2米，1985年10月5日动工，同年12月建成使用。

罗围铁索桥 位于黄潭河下游的稔田乡罗围村。桥长84米，高7米，桥面宽2米，由老区专项经费项下拨款1万元，乡村自筹0.3万元，由村委会承包兴建，1986年12月动工，月底竣工，改变了已往过河靠摆渡的状况。

第四章 运 输

第一节 陆 运

一、人畜力运输

古时陆路交通运输主要靠步行肩挑，日行程30公里左右。挑运工人从县城出发，往返于溪口、南阳、武平一趟费时2.5天，往返于永定3.5天，往返于古田、大池、湖雷、峰市4天，往返于龙岩5天，往返于长汀、梅县8天，往返于漳州则要10天，挑担工人遍及庐丰、白砂、城郊、南阳、才溪、旧县、湖洋等乡镇。民国23年（1934年），上杭有人力货车7辆。解放初期，每年通过人力肩挑集运到交通沿线的粮食达700万公斤左右。1954年秋，一次发动5个区10万人次参加突击挑运粮食。1958年还一度在城乡使用过牛车，用耕牛牵引胶轮板车运送货物，因道路艰难，喂牛饲料费用大，运效低，时速慢，不久便自然废弃。随着乡村公路发展，出口的土纸、烤烟、茶叶、松香等土特产品和输入的生产生活物资，逐渐改为车运。

轿 是古老的客运工具，用木质材料制作成四方立体形轿身，一般由两人抬走，但花轿常用四人，婚轿多至八人。平民百姓乘轿者甚少。民国25年，县内有轿50架，轿工百余人。解放后轿已逐步被淘汰。

马驮 明成化六年（1470年）营建平西驿时，曾有马驴首编制，紧急公文的传递由马代步。清末至民国初期，饲养马数匹，供行政长官外出乘骑。城关亦有少数居民饲养数十匹，为富豪商贾租骑，庐丰，湖洋等附城乡村，每逢迎神赛会时，亦有租马作化装游。

二、汽车运输

货运 民国25年，以县城经营石油业的富隆公司王宣武（广东人）为首，开办“杭高公路民兴公司”，有1.5吨福特牌和雪佛兰牌汽车各1辆，经营上杭～高梧运输业务。26年业务伸展到十方，并在十方设立车站，与广东“潮梅铁路轮船汽车联运公司”及梅县“利群公司”挂勾，又在武平岩前开设“福华转运栈”，承揽上杭、武平到广东的往来货运业务。时连城、长汀及赣南等地往返广东的货物，亦多由上杭接转。抗日战争爆发后，时局动荡，运输业不振，30年民兴公司停业。抗日战争胜利后，境内私营商行又争相购买汽车，35年全县有私营汽车11辆，到1949年10月仅存8辆。1950年组织“利行组”联营，由于车少路不畅，业务量小，1954年10月折价归并龙岩运输总站，至1956年按“对私改造”处理。1960年8月，龙岩货车23队迁上杭，次年1月成立上杭车队，配有货车70辆、276吨位，兼营武平货运。1972年4月，成立县交通工具修配厂，次年组建车队（即交通运输公司）。从此，公路汽车营业性货物运输业务便为省属上杭车队和上杭县交通运输公司两家经营。1978年，有营业性货运汽车152辆、551吨位，全年货运量17.5万吨，货运周转量1358.9万吨公里。1981年后，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集体和个人的汽车亦迅速增加，11个乡镇有个体（联户）汽车运输专业户63户，由于他们自找货源，零整不限，随叫随到，经营灵活，深受客户欢迎。相对来说，上杭车队和县交通运输公司的营运量受到一定影响。1987年，全县有货车324辆、1328.15吨位，全年运输量9.2万吨，货运周转量1659万吨公里（系上杭车队和县交通运输公司两家统计数）。此外，县化工厂、水泥厂、供销社等企事业单位，也先后购置一批运输车辆，成立车队，主要负责本单位的供产销货物运输。

客运 民国24年境内有公路后，便开始经营客运业务，但系人货混装，顺路捎带。1951年春，福建省第八区公路管理处上杭车站成立，客运业务始由国营车站经营，客车由龙岩统一调派。1953年1月起，正式开辟龙岩至上杭和龙岩经上杭往武平每日对开客班车。12月增开上杭至梅县隔日往返客班车。1954年12月，上杭至梅县客班车改为每日对开一班。1958年5月，增加上杭经白砂、郭车至龙岩客班车。1973年9月增辟上杭至蓝溪每日对开客班车。10月增开上杭至新泉客班车。1975年5月，龙岩汽车分公司调整客车布局，抽调18辆客车驻上杭（其中分驻武平7辆）。同年增辟上杭至太拔、上杭至官庄和上杭经郭车至古田客班车，并分别在古田、丰稔等13个乡镇开办过夜客班车（次日返城）。1977年6月，县公交公司成立，有公共汽车4辆，9月30日正式开始客运业务。1987年4月开辟上杭～中华山～连城冠豸山

旅游客班车，至1987年底，全县有客车168辆、3027座位，其中营业性大型客车52辆、2127座位。运输站下设区乡站8个（郭车、古田、南阳、才溪、旧县、白砂、溪口、蓝溪），代办站13个（丘坊、西山下、通贤、湖洋、官庄、寨背、上登、中都、庐丰、横岗、茶地、丰稔、太拔），另在公路沿线居民聚集点设有停靠站87个。公交公司只设县发车点，各路客班车配备乘务员随车售票，停靠站点大致与运输站相同。县城每天发出客班车56班次，接送过往客班车12班次，有24辆客班车在乡村过夜，每天客班营运里程7840公里，客运量4720人次。1987年客运量289.4万人次，周转量9426万人公里，分别比1978年增长1.53倍和1.93倍。

9·3 **上杭县几个年份交通运输部门汽车运输情况表**

年份	客运		货运	
	运量（万人）	周转量（万人公里）	运量（万吨）	周转量（万吨公里）
1960	缺	缺	25.9	803.5
1966	缺	缺	12.6	654.9
1978	114.3	3212.4	17.5	1358.9
1987	289.4	9426	9.2	1659

三、其他机动车运输

拖拉机 1960年后，始有由生产队或大队购置以农耕为主的拖拉机，农闲时辅以小量短途运输。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集体拖拉机先后折价转让给个体户农民，拖拉机逐步由农田耕作转为城乡短途运输为主。1984年后，新型农用运输车载重1～2吨，耗油少，简便灵活，适应性强，购置数量逐年增加。城乡基本建设的砂石料、农村生产生活所需的小宗货物多由拖拉机或农用运输车承运。中都、湖洋、庐丰等乡镇、供销社也置有农用运输车，直接为本单位运输进出口商品。1987年底全县有大中型拖拉机47台/1276千瓦，小型和手扶拖拉机1946台/17175千瓦，农用汽车183辆。经培训考试合格核发驾驶执照的拖拉机驾驶员1907人，这支队伍已成为城乡短途运输的重要辅助力量。

摩托车 解放前仅天主教堂有1辆。1971年后陆续有单位和个人购买，至1987年有三轮摩托车54辆，二轮摩托车149辆。公用摩托车多用于工作往来，私人摩托车有作跑圩场做买卖的，一般不从事营业性运输。

四、非机动车运输

独轮车 境内早在公路修筑之前就有木制独轮车（俗称鸡公车），湖洋、南阳居多，城郊次之。它结构简单，使用灵活，只需一人撑驶，可在田梗小道上自由行驶，但在崎岖山路上，就须三五人结伙，共同扶济，载重量150公斤左右，为解放前陆路货物运输的重要工具

之一。1949年底全县有独轮车106辆，1956年增至129辆，60年代后独轮车逐渐减少，附城个别农户仍用它运柴炭、石灰往县城。

板车 解放初，搬运合作社（现搬运服务中心）有使用木轮板车，可载重300～500公斤，主要运送货物往返于码头、车站、仓库与商店门市部之间。1958年搞“车子化”解放肩膀，突击制造木轮板车，但多因质量低劣未能实际使用。60年代以后，国家大量生产供应胶轮板车（称手推车），1987年全县有胶轮板车8391辆。这些人力车辆，除搬运公司置有30辆外，多为农民私有，用于基建和田间耕作运输。

自行车 民国后始出现但为数不多，多系军政官员及青年商人骑用。民国25年有自行车30辆。1952年县邮电局、税务局新置自行车七八辆。1957年县商业部门从外地采购自行车31辆，投入市场供应各单位使用。到1978年，累计销售自行车8678辆。1979年后，随着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个人购买自行车骤增，自行车成为人们普遍的代步载物工具。1987年全县有自行车4.8万辆（公用6000辆，个人4.2万辆）。有的把自行车改装成三轮车，作为购物和小量运输用。

第二节 水 运

一、排筏流放

把10～15根木（竹）扎为一席，5～6席为一排，称木（竹）排，每个排筏的总长度20～30米，排筏首尾各由一人撑驶，顺水漂流而下，一排次运量20～25立方米。

汀江干支流域山林资源丰富，沿河的官庄、矶头、太拔等地盛产木材和毛竹，每到秋冬农闲季节，大批竹木以排筏运往广东，因棉花滩河道险阻，只得拆卸后逐支流放至广东石市，再结排运往潮州汕头，或通过海运至香港、澳门。解放前全县每年运出的毛竹达15～20万根、木材3～3.5万立方米。由于排筏流放行程长，河床滩多路险，操作艰苦，运速亦慢，1962年鹰厦、漳龙铁路通车后，木竹多改由公路、铁路运输。但从山间溪河至公路沿线，仍然利用河道结排流放或“赶羊”方式流放。

二、木船运输

南宋嘉定六年（1213年）知州赵崇模奏请改用漳盐为潮盐时，已由木船运盐，当时航线，仅能上至回龙下达峰市。明嘉靖三十年（1551年），知州陈洪范召石匠炸开回龙滩河道顽石，开通上杭至长汀航线，使杭汀船只直通无阻，上行航线延伸至长汀，航运业日益繁荣。食盐、煤油、百货等日杂商品从广东经汀江集散运往闽西和赣南各地。汀江流域盛产的竹、木、纸、粮食和烟叶等亦由汀江往广东各地远销。

上杭县城以上汀江为上河，有船千艘以上，县城以下为下河，有船数百艘，境内共有船工万余人。下河船只每艘可载5吨，一般4个船工；汀江上河和旧县河船只每艘载货量为2.5

～3 吨，一般 3 个船工；黄潭河的船只较小，每艘木船只载货 1 吨左右，一般 2 个船工。船工皆沿河村民，农忙务农，农闲撑船，有货时行船，无货时种田，亦有部分专业船工。船只私有，船主多是撑头工，载运收入扣除应纳伙食等开支外，船主和船工自行分配。

1949 年冬，船工联合组成民船工会，船主则组成民船运输同业公会，时有木船 505 艘，职工 1345 人，所有制和分配原则基本维持原个体形式。1956 年 3 月，民船工会和民船运输同业公会合并，改组成立“上杭县民船运输合作社”，船舶运输行业从个体经营转变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调度、统一核算，职工工资分四等九级民主评议。不少船工弃船务农，船只和船工数量骤减，时仅有木船 128 艘、职工 424 人，船主和船工成为合作社社员，船只按质折价入社。

木船以货运为主，兼营客运。上杭至长汀，逆水运食盐、煤油、布匹、百货日杂商品等物资（不载旅客），往返 7～10 天（装卸待运除外）。每次航行必须有 4 只船以上同行，随船携带锄把绳索，遇有河道泥沙淤积堵阻时，便动手清理，逆水上行至急流地段则牵拉而上，费时费力。1987 年底，全县除 227 艘渡船外，有木船 246 艘，其中除航管站 1 艘外，皆沿河农家副业船，没有参加营业性运输。木船航运已逐步为汽车运输所替代。

三、机动船运输

1963 年 8 月，县航运管理站聘请广东琉璜造船厂师傅到县指导，制造 20 匹马力机动船，在船上安装柴油机动力牵引，减轻劳动强度，加快行驶速度。此后，老旧木船逐步为机动船所代替。1964 年始用客运轮船，县城至官庄、回龙每日对开一航次，回龙、官庄、三潭头、金山下、涧头、九州等设有客旅上下码头。上杭～回龙公路通车后，船舶客运量下降，1980 年冬，因客运业务少而停航。1986 年 6 月恢复隔日往返上杭～官庄客航。1987 年有机动船 17 艘（其中航管站营业性运输机动船 4 艘），客运量 0.41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12.8 万人公里，货运量 0.1 万吨，货运周转量 3.9 万吨公里。航管站职工 65 人，因航运业不景气，其中有 35 人停薪留职自谋职业，年老工人亦因经费困难办理一次性退休。

9—4 **上杭县几个年份水路客货运输情况表**

年份	客运		货运	
	运量（万人）	周转量（万人公里）	运量（万吨）	周转量（万吨公里）
1949	0.4	21.2	4.8	27.4
1956	0.5	9.5	3.5	62.9
1966	0.8	36.9	1.1	38.2
1978	1.2	33.8	1.4	38.1
1987	0.41	12.8	0.1	3.9

第三节 搬运装卸

上杭码头装卸历史久远。清以前，农村码头因货物不多，由当地农民或船工自装自卸外，城区的东门、新城门、南门、浮桥门、太平门5个码头分别由士绅把持，装卸工人受其控制调派。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央苏区政府领导码头工人组织苦力运输工会，开展反霸斗争，改善工人的生活生产条件。时作为汀江中游货物中转地的县城临江（南门）、潭头（东门）码头，年货物吞吐量五六千吨，苦力运输工会有200余工人。民国24年（1935年）始出现汽车装卸，汽车装卸亦由码头工人兼操。1950年7月，县城长短途肩挑工人联合成立扁担工会，城区码头装卸工人联合成立码头工会。1956年3月，扁担工会和码头工会合并，组建搬运合作社，装卸业仍以码头装卸为主，汽车装卸为辅。1961年火车通龙岩后，进出货物流向转移，码头装卸遂减，汽车装卸日增。1987年，县搬运公司有职工110人，运输工具有汽车2辆、挂车1辆、拖拉机4辆、人力板车30辆。

一、水运装卸

水运业鼎盛时期，汀江的回龙、官庄、石下、涧头、水西渡、城关、黄潭、撑篷岩、南蛇渡，旧县河的旧县、石圳潭、梅溪及黄潭河的太拔、黄潭、蓝溪、稔田等地沿河码头装卸，其装卸量时多时少。城区5个码头居全县之首，日吞吐量在250吨左右，其中东门码头80吨、南门码头60吨。民国21年8月，国民党军陈济棠部占领上杭城后，严密封锁汀江上游（上杭至长汀）航线，码头装卸工人经常冒着生命危险，深夜为苏区转移装卸军民使用物资。25年县城有专职装卸工人173人。

解放初期搬运工仍以水运装卸为主，城关5个码头实行统一调度，工人按件计酬。1956年合作化时，有搬运工人186人，各人所用工具按质折价入社，每人交纳股金20元，搬运社成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社员工资按劳力强弱和劳动态度民主评定，搬运装卸总收入的60%为工资，40%为公积金。1958年4月杭郭公路通车后，水运装卸量逐渐减少，1966年建设路搬运站大楼建成，工人全部转向汽车搬运装卸，水运货物装卸则由船工自理。

二、陆运装卸

陆运装卸始于民国24年10月，时车辆少，货运量微，由码头工人兼汽车装卸。解放后，汽车运输逐年发展，1954年始在北门现汽车站东侧建立汽车装卸队，专门从事县城陆运货物装卸。1959年汽车货运量较大的郭车、古田、蛟洋、白砂、城关、湖洋、南阳、才溪、旧县等地陆续组织搬运装卸站。1966年后又增建蓝溪、稔田、太拔、溪口、中都、官庄等搬运装卸站，除县搬运公司为县直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外，其余搬运装卸站均为县交通局和当地乡（镇）双重管辖的自负盈亏个体联合企业。1975年城乡有搬运装卸工人256人（其中县搬运公司128人），时生产工具落后，货物装卸全靠肩背，1970年新购三轮摩托车3辆和手扶拖拉机

4台，专营城区货物搬运。1976年又添置解放牌4吨吊车1辆，笨重物资始由吊车装卸。1978年后，较大工厂多自行组织商品物资装卸，水泥厂、化工厂、公路段等单位职工家属组织劳动服务公司或装卸服务队，打破了以往由搬运装卸站独家经营搬运装卸的局面。1987年县搬运站完成装卸量5.6万吨，总收入20.78万元，上缴税金0.26万元，人均月工资130元，最高者200元。

第五章 管 理

第一节 机 构

宋设寨、隘关卡，明设驿铺、公馆，清立摆塘，负责辟路开河，管理驿道和航道交通运输，护送客商过境，维持交通安全。民国初期，设厘金局、水警队、民船公会。民国23年（1934年）底成立上杭县筑路会，接管军方所筑上杭至高梧公路，并组织商营“杭高公路民兴行车公司”，经营客货运输业务。抗日战争期间设驿运站、海关、商会等机构，由县政府建设科行使行政职能管理交通事务，征收各费。

解放初期，县人民政府设置建设科，组织修复公路，健全民船与同业公会。1950年冬，福建省第八区公路管理处上杭分处把私营商车组织起来，成立“利行组汽车联营处”。1954年10月，“利行组”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并入福建省运输局龙岩总站。1956年成立县交通局，统管交通行政、汽车运输、公路养护和搬运装卸等事宜，同时成立上杭航运管理站。1958年8月，养路工区并入交通局，办理公路工程修建及养护业务，并加强航道运输管理。1963年10月，交通局改为交通科，1966年9月撤销交通科成立“工交局”，由于受“文化大革命”冲击，机构一度瘫痪。1968年12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工交组，1972年1月改为“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处交通科”，继续进行规划修复公路和民间运输管理，1978年恢复交通局至今。1987年，交通局下设人事秘书股、公路工程股和运输管理股（交通运输中心管理站），下属交通企业有运输公司（县汽车修配厂）、交通企业服务中心（县搬运公司）、橡胶制品厂（县胶木电器厂）、航管站（县造船厂）。境内还有省属交通企事业单位上杭运输站、上杭车站、上杭公路段、上杭交通监理站等。

第二节 公路管理

一、公路养护

解放前，境内吊钟岩至庙前岭和新泉往上杭至高梧公路，分别由新岩工务段和朋岩工务

段养护，县无公路养护机构。1949 年 11 月，闽西交通管理处上杭分处成立，始有养路机构。1958 年前，武平境内公路亦由上杭统一组织养护。公路养护和绿化，按道路的归属分工。干线公路由公路段（道班）专业养护，养护经费由国家的养路事业费专款拨给；乡村公路则按乡镇设养路道班，也有以村为主组织亦工亦农养护组，经费按审定的公路等级标准，由国家按年拨给包干补贴费，另从地方征收的拖拉机养护费分成项下开支；专用公路则由筑路部门自行管养。1987 年底，上杭公路段有固定专业养护职工 217 人，乡村公路亦工亦农养路工 107 人。干线公路设 17 个道班，年小修保养经费 63.68 万元，平均每公里 2286 元。乡村公路分设 14 个养路队，年小修保养经费 13.63 万元。公路段配置养路机 35 台、喷油车 8 部、洒水车 6 部、压路机 5 台、破碎机 16 台和运料汽车、工具车等各种养路机械，固定资产总额 59.32 万元，敲打碎石、路面滚压和工程运料基本实现机械化操作。

1980 年后，公路段养路职工按出勤天数和工效高低评工计奖，积极性高。1987 年平均出勤率 99%，使用率 95.6%，分别超过定额 4%和 5.6%，综合好路率达 79.04%，比核定指标提高 11.04%，境内干线公路路基稳定，路面平整，排水系统流畅，保证了常年晴雨通车，砂土路面的养护质量也名列地区榜首。

二、路政管理

解放前，境内公路路政管理无明确分工，只是在公路受水毁严重时，由县建设科负责组织修理。抗日战争时期，为防空袭，将桥梁栏杆油漆改用灰色或暗绿色。解放后，路政管理始以公路部门为主，运输部门配合，逐步改为县交通局与公路、监理、运输三部门配合管理。1959 年成立县民间运输管理总站（即中心管理站），专职管理民间运输工作。“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路政管理基本处于无政府主义状态，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公路两旁开山炸石、建砖瓦窑等时有发生。路肩堆砖储木、挖沟引水、取土建房等现象严重，古田、丘坊、白砂、旧县、湖洋等乡镇贸易市场紧靠公路，每逢圩期，公路上摆摊设点人货混杂，严重阻碍车辆正常通行。1980 年县成立交通安全办公室，由公安、交通部门共同加强公路路政管理工作。1983 年 9 月，由公安、交通、工商、监理、城建、公路、农机等部门领导、干部和道班工人共 45 人，组成清障工作队，出动大小汽车 7 辆、推土机 1 辆，对水西渡至南门桥头 7 公里长的路段进行清理路障试点工作。10 月，县人民政府专门发出《关于加强路政管理，确保公路安全畅通的通告》，当月下旬开始，又在全县主要干、支线公路开展了为期 45 天的清理路障工作，共清理 203.8 公里，拆除违章建筑 172 处、1252 平方米，搬走红砖 12 万块、砖坯 7 万多块、片石料 200 立方米、废上 1340 立方米，开始阻止临城土埔和古田文元两地群众常年在公路边坡开山炸石现象，公路沿线设置防护工程挡土墙、石砌护坡、石砌护墙，竖立地名牌、里程碑、禁令、警告等标号志，设有边缘砌石 106 处共 1.84 万米，并列人养护和常年管理。1984 年 8 月，公路段始配备专职路政管理人员，9 月下旬，开展第二次清理桥头到南岗路段路障工作。之后，采取突击统一行动和经常性上路督促检查的办法清理路障。到 1987 年又清除公路堆积物 184 处，拆除公路两旁违章建筑 36 处计 1214 平方米。

三、养路费征收

1958年开始征收运输公司汽车养路费，1978年起征收拖拉机养路费，而社会车辆养路费、管理费则从1979年起开始征收。

养路费原统一由县交通监理站代征。1985年7月，汽车养路费由监理站移交给公路段养路费征收站征收，拖拉机养路费由省交通厅委托县交通局中心管理站征收。汽车按省定标准收费，拖拉机每月每辆收养路费16元、运输管理费8元，各乡镇农机站收年检营运证费2元。农用运输车每辆年征收养路费50元。

9—5 **上杭县几个年份养路费征收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汽车养路费	拖拉机养路费	年 份	汽车养路费	拖拉机养路费
1977	17	—	1983	50.1	6
1978	22.5	—	1984	55.4	6.8
1979	26.3	—	1985	110	6
1980	31	—	1986	183	8.1
1981	29.4	4.8	1987	193.8	8.23
1982	33.4	5.6			

第三节 航政管理

一、航道养护

解放前，境内航道、渡口未设立养护机构。如遇船只搁浅，则由船工们相互协作排除，冬季枯水期，一些航段只得停航。解放后，县航管站组织航道养护队，负责常年疏浚和整治河道工作，经费由上级航管部门拨给。1964年后，龙岩专署交通局专门组织汀江航道施工站，对汀江险滩和枯水期易搁浅的河段进行炸礁疏通，或筑坝、或改辟航道。到1987年止，用于航道养护和整治的费用共计77.6万元。

二、航政管理

民国23年（1934年）3月，中华苏维埃运输管理局福建分局在汀江的回龙和官庄设立检查站，执行水上航道管理工作，但红军北上长征后，航管工作随之停顿。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在境内设水警大队，各主要码头设中队，除向过往船只收取“保护费”外，根本没有进行具体管理。解放后，1956年县交通局对民船进行归口管理，进行统一货源、统一调度、统

营运票证的“三统管理”。1957年设立航运管理站，此后航管工作逐步健全。

船舶管理 1956年6月，县交通局开始对船舶实行统一管理，对全县运输船只和渡口船进行检查和登记造册，建立水运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五航五不航”（“五航”为：有进行互助的航行，船工坚持岗位才航行，符合水位可航行，遇航道变迁经研究批准后航行，应时刻警惕航行；“五不航”为：船员人数不足不航行，水位过大不航行，吨位超载不航行，上水没有互助不航行，遇到暴雨不航行），载运客货，按船舶吨位，不得超载，禁运危险物品，雨季水位急升期间，不予开航。货物运输统一由航管站登记调度，按照规定运价组织运输。

排筏管理 解放前，县境竹、木排筏大都由商人组织排筏工人运往广东潮汕等地出售。解放后皆由航管部门或经营单位组织排筏工人扎排，流放运输，除缴交航道管理、养护、税收各费外，执持捎工证、工商营运证及牌号，有组织地进行流放，县城和回龙设有检查点。

渡口管理 解放前水路几乎没有航标，渡口、码头管理不严。解放后一方面对渡口、码头进行修建，一方面建立严格管理制度。1956年，县人民委员会专门公布渡口管理暂行办法，并建立航管站、航运社，加强渡口管理。1959年6月19日，组织了两个渡运安全小组，对全县水运安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乡村渡口船舶再作全面丈量登记、修建，核定船舶吨位、装载人货限额，划定载重水位线，检查每条船营运、渡工两证和船牌号等，1987年开始实行定人定水位，在水西渡、潭头、张滩等行人流通较大的渡口，竖立永久性安全守则牌37个。航运管理站还召开多次会议开展宣传教育。洪水期水位超过规定线时一律禁止渡船起航，对渡口管理实行定渡工、定渡口、定载重、定渡船、定客位的“五定”制度，并与各乡镇签订水上交通安全责任书，实行县长、交通局长、港航站长负责制。县、乡、村开展奖惩教育，年终进行评比、表彰，以杜绝事故。

三、航运费征收

解放后航道运输管理费按运费收入的3%征收，竹木排筏每吨公里征收管理费0.05元、码头靠舶费0.02元。年检收费，机动船按吨位月征收0.8元，木船每艘征收1.20元。近年来由于航道运输为汽车运输所代替，航管收费极微。

第四节 运输管理

民国时期，进出货物统由商家与“把头”调运。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县、乡苏维埃政府先后发布了加强运输管理的“规定”、“训令”和“布告”，篷船和码头工人在工会的组织领导下，实行统一安排、统一运价，主力红军长征后，工会解体，运政管理又恢复民国时期制度。抗日战争期间，阳明门设民船公会，何家祠（现粮食局地址）设驿运站，林家祠设有盐务警察，东门潭头还设有厘金局、水警队等，分别负责调派船只、货物运输、护河安全以及收取护河费、营业税、自治捐、教育费、清道费、码头捐和盐务管理费等事宜。福、厦、漳、泉沦陷后，东门东平庙上侧民房还设了海关，检查进出口物资及收税。解放前夕护河安

全由商会统一管理。1949年11月，闽西交通管理处上杭分处成立。1956年1月，县人民委员会颁发《上杭运输规划方案》，对县区干线公路和河道运输提出具体规划与措施。同年6月，县交通局成立，统管地方交通运输工作。1958年9月，为适应“大跃进”形势，统一指挥城乡运输力量，县成立运输指挥部。

1959年9月，县民间运输管理站普查登记全县营业性木船、人畜力车，制订民间运输管理规则。1962年始执行统一编队、统一运价、统一牌照、统一发票、统一纳税的办法，营业性车辆因规定限制过多满足不了客货运输需要，而非营业性车辆又不能发挥应有的运力。1979年后，全民（集体）单位和个人纷纷购置机动车辆，投入社会营运，曾一度出现争路线、抢货源、交叉放空现象。1980年规定，农村拖拉机应以农为主，不属社会流通物资运输工具，确因农业生产需要，应由生产大队（村）、农机部门取得证明，经公安交通部门审查批准，发给限期准运证后，方能运输货物。同时公布机动车辆跨省运输管理办法，运输秩序好转。1983年3月，开放运输市场，挖掘各种运输工具的运载潜力，鼓励全社会车辆参加运输，促进了运输业的发展，缓解了货物待车的被动状况。社会车辆投入营运后，运输业竞争激烈。上杭车队和运输站经逐步摸索，建立和健全了一套企业运输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加强计划财务管理和运纪监督，取得一定成效。上杭车队实行定额管理、超额奖励责任制，在汽油紧缺、成本提高、税率上升的情况下，职工关心企业，讲求效益，精打细算，仍然超额完成生产任务。1987年完成总产值491.4万元，比1978年的320.44万元增长53.27%，上缴国家税金15.8万元，比1978年的9.61万元增加64.4%。汽车百吨公里耗油从1978年的9.02公升降至1987年的8.6公升。1987年职工人均月收入125.6元，高的达200余元。运输站在每人每月工资中抽出30%加上核定基本奖金额，实行“联产、联利、联质、联责、联安全”的浮动工资责任制，1987年营运总收入288万元，比1978年的167.39万元增长72.05%。1987年9月，8个区乡车站分别向县站签订了“百元营收工资含量包干责任制”承包合同，区乡站的营运积极性和服务质量都有所提高。运输公司试行产值工资挂钩责任制后，1987年产值91.0万元，比1978年的29.63万元增长2.07倍。但由于公司经营管理缺乏经验，分配制度也不尽合理，出现拼体力、拼车辆、拼设备、拼资金等短期行为，有“超利归少数人，亏损找国家”的弊端。由于受“一切向钱看”思想的影响，加上一度放松思想政治工作，侵吞票款、收钱不给票、盗窃承运物资及车辆配件或燃润料、向货主敲诈勒索、接受贿赂、公车私用等违犯运输纪律行为时有出现，上杭车队、运输站、交通运输公司从1984年开始，先后建立运纪监督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运纪干部，负责检查处理日常事务及违纪事件，收到很好效果。

第五节 交通监理

一、监理

境内交通监理始于1964年10月，时仅有2名专职人员，主要任务是上路安全检查。而

人车技术检验登记、重大交通事故处理和养路费征收等，都由龙岩地区车辆监理所统一受理。1978年后，机构逐步健全，人员逐年增加，监理器材也不断更新改善。1987年1月，交通监理站改制为交通警察大队，列入公安编制，划归公安局管辖，有监理专业人员13人（其中9人是监理中专毕业生），配备有交通监理汽车2辆，以及录像机、照像机及影印冲洗等专用器械设备。

二、驾驶员培训

1979年后，先后举办9期汽车驾驶员培训班（其中监理站办4期，交通运输公司办5期），学员有各单位选送的，也有个人自费参加的，经考核及格并报上级监理机关批准发给驾驶员执照的毕业学员有314人（交通监理站培训班74人，交通运输公司培训班240人）。县农机站1966～1987年共举办27期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班，经考核及格并申报批准发给拖拉机驾驶证的有1907人。目前，汽车与拖拉机驾驶员基本能满足现有的车辆需要，达到一人一车还有余。

三、安全管理

1980年成立县交通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指派2名工作人员处理安全生产事项，每年农历十二月初十日至正月二十日“春运”期间，皆组建“春运安全领导小组”，由分管工交的副县长亲自抓，各有车单位相应组织安全领导小组。上杭车队建立“安全办”，配备3名干部常年抓安全工作，车间班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经常性的车辆检验制度，坚持每天出厂检验、修理过程检验、车辆普查检验、驾驶员爱车例保检验和上路抽查检验，并建立车况检验卡，做到一车一卡，确保行车安全。每年终再由公安、交通监理等部门联合召开交通安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1987年底，全县累计安全行车百万公里以上的汽车驾驶员有9人（上杭车队8人，林产化工厂1人），其中庄土法达126.48万公里，创安全行车最高纪录。

解放38年，县发生恶性重大交通事故8起。其中水运事故4起：1952年8月13日南蛇渡口运载挑运公粮过渡时因超载触礁溺死23人；1956年6月5日庐丰丰济水库建库民工采备沙石料在大沾滩渡口超载翻船溺死15人，重伤4人；1975年5月30日梅溪笛子岗渡口严重超载沉船死亡22人；1983年2月（农历初一傍晚）官庄渡口船运群众看电影超载沉船溺死8人。陆运事故4起：1959年2月19日，龙岩客车队一队13—70743号客班车在石灰岭路基塌方翻车，死7人，伤2人，直接经济损失1.38万元；1962年3月5日，龙岩货车一队13—40216号货车代客车在苏家坡因刹车失灵撞翻，死12人，伤26人，直接经济损失3.3万元；1982年5月6日，上杭车队13—40415号客车强渡蓝溪漫水桥被洪水冲入河中，死驾驶员1人和旅客29人，直接经济损失7万余元；1986年1月19日，上杭车队13—40814号客车在武平挡风岭翻车，死13人，伤58人，直接经济损失7万余元。1978年后，加强了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并对严重违反交通安全规则造成事故者绳之以法，1983～1987年5年中因交通事故被判刑9人（其中汽车驾驶员4人，拖拉机驾驶员5人）。

9—6 1980～1987年交通事故统计

年 份	事故起数	重伤数	死亡数	经济损失（万元）
1980	33	18	19	0.14
1981	46	19	14	2.70
1982	55	25	39	11.10
1983	42	18	7	4.41
1984	30	11	13	2.60
1985	41	20	15	2.88
1986	44	31	13	3.08
1987	69	43	26	4.91
合 计	360	185	146	31.83

卷十　邮　　电

清以前，官署公文由官办驿传。民间信件多是群众付酬托人捎转，远道信件托寄极为困难。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始设邮政代办所，次年改为二等邮政局，并先后在蓝家渡、丰稔、中都、回龙、白砂、古田等18处设有邮政代办所和信柜。时县城年收入邮件9.6万件，发出邮件6万件。

民国以后，驿站全部裁撤，衙署文件均由邮局寄递。3年（1914年），龙岩经上杭至长汀电报线路架通，上杭开设电报局，电报局利用报线联通龙岩、长汀的长途电话，但长话仅供内部使用，不对外营业。7年4月，建成上杭至永定电报线路。13年，商人集资架设地方电话，至18年停办。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境内大部为中央苏区，尽管国民党对苏区通信进行封锁，但由于共产党、红军采取保护邮政的政策，利用苏区邮局与国民党统治区邮局共存的情况，取得正常通邮。当时，上杭苏家陂设电话总机，是闽西苏维埃政府电话中心，境内的蓝溪、白砂以及龙岩、新泉、涂坊、湖雷设分机，构成闽西苏维埃临时电话网络。

民国22年，上杭设电话总机，为官督商办。25年，在谢家祠恢复设立电报营业处，次年改为电报局。27年，电话总机室收为官办，邮电合设。至29年，上杭正式开通与龙岩、永定、会昌等地的长途电话业务，并通过关系局与各地互通电讯。34年，组建上杭电话所，县城与各区乡形成通讯网络。至1949年解放时，县设有电信局和电话总机各1处，邮政局2处，还有20处邮政代办所。

解放后，邮电事业迅速发展，邮电机构、网路遍布城乡，通讯手段不断改进，电报传输改莫尔斯人工收发机为电传打字。1970年后，电话线路改实线传输为多路载波，话机从磁石式改成共电式半自动。尤其是1978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信息传递频率加快，作为现

代化工具的邮电通讯、设备逐年更新。1987年，乡镇厂矿设20个邮电支局（所），有交换点23处，邮电职工197人。全县邮路463公里，比1950年增长1.54倍。农村信报投递线路总长1398公里，妥投到户率42%以上。出口函件138万件，比1952年增长11.6倍，比1980年增长64.5%，业务收入92.24万元，比1952年增长26.8倍，上缴收支差额17.81万元，比1952年增长34.5倍。1988和1989年，先后开通市话和长话自动系统，用户可与全国乃至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直拨电话，交换机容量增加到2000门。

第一章 邮电机构

第一节 宋至清代

自古以来，置驿传食，置邮传命。唐代，上杭属新罗，有驿道。南宋开庆元年（1259年），上杭境内设有7铺：县西北15、30、45公里分别为浊口铺、茶木铺、钟地铺；县南15、30、45、60公里分别为语口铺、语源铺、刘奢铺、横坑铺。

明成化六年（1470年），在县东胜运里小拔汤前设平西驿，弘治二年（1489年）在官庄蓝屋设蓝田驿，嘉靖十九年（1540年）因改路，平西驿移永定。时境内有驿铺32处。县北达汀州有8铺：县前、水埔、涧头、悦洋（属武平）、大湾（属武平）、珊瑚、九华、蓝屋、官庄、回龙；县东南达永定有6铺：便民、安乡、庐丰、鹅岭、菜子岗、官田；县东北达连城有6铺：草鞋岭、梅溪、牛坪、铁场、旧县、佛子亭；县西达武平有3铺：大磜、岩头、石田；县东达龙岩有9铺：桥头、食水井、将军桥、梧树下、白砂里、笙竹、丰年桥、小和坑、吊钟岩。清代，驿铺有调整，裁撤蓝田驿，设23铺：县前、水埔、涧头、珊瑚、九华、蓝屋、官庄、回龙、便民、安乡、庐丰、鹅岭、归仁、白砂、箭滩、罗溪、湖雷、龙岭、抚溪、大磜、岩头、梅溪、牛坪，配有铺兵69人。因铺递与步递的速度慢，清康熙八年（1669年）发展为专递军情的马递机构——塘（汛）递，文职送文件到铺传递，武职照会发摆塘，各路每一二十公里设驿站（称兼站），三四十公里设宿站。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7月5日，在县城西大街设邮政代办所，次年4月24日改为二等邮政局，初隶厦门总局，后归省统辖。三十三年，峰市（当时峰市隶属上杭）亦设二等邮局。宣统三年（1911年）蓝家渡设邮政代办所。辛亥革命后，铺塘制结束，但由于邮局不办电信业务，拍电报、挂电话仍需到邻近的潮州、汕头或漳州、厦门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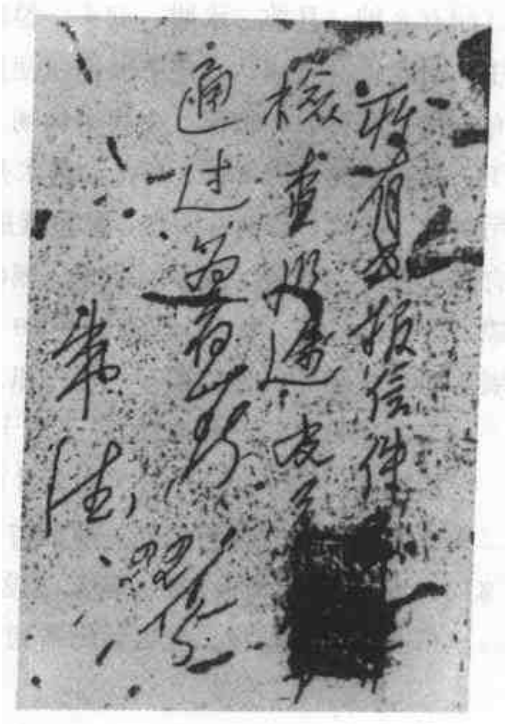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民国时期

一、邮政

民国2年（1913年）峰市二等邮局划归上杭局管辖。13年2月，蓝家渡邮政代办所升格为三等邮局。时上杭局与蓝家渡局互不隶属，同受省邮政管理局领导、龙岩邮务视察段督导。17年，上杭局列为二等甲级局，蓝家渡局为三等甲级局。18年红军入闽不久，毛泽东委员、朱德军长及各级苏维埃政府重视保护中华邮政，5月22日，朱德在古田至龙岩邮路上，为乡邮员张辑轩写下“所有书报信件业经检查，沿途友军准予通过为荷”的手令。7月11日，红四军副官处给上杭古田革命委员会写信，要求免去乡投人员守卫的任务，让其专心投递工作。朱德、毛泽东联合签署“保护邮局，照常传递”的手令。19年3月，闽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所创建的闽西交通总局，是全苏区最早的赤色邮政机构，4月成立上杭县苏维埃交通局，下设官庄、回龙、白砂、旧县、南阳、才溪、古田分局。苏区境内每2.5公里设一交通站，负责传递信报，发行邮票。苏区各级政府同时保护国民党政府所辖的中华邮政，允许并存。规定苏区境内信件贴用赤色邮花，苏区寄国民党统治区邮件贴中华邮政邮票，赤色邮局还兼售中华邮政邮票。共产党保护邮政政策，使苏区与国民党统治区能够通邮，直到23年（1934年）10月红军长征，遂转入秘密通信。



毛泽东、朱德手令：“保护邮局，照常转递。”



朱德于1929年5月22日写的便条

民国26年，上杭邮局调为二等邮局，蓝家渡邮局调为三等邮局。设在县境内和今武平县境的邮政代办所有9处：岩前、十方、中都、豪康、庐丰、回龙、南蛇渡属上杭局，丰稔市、龙田圩属蓝家渡局。还有信柜18处：东大街、南大街、高桥、鲜水、安乡、茶地、旧县、南阳圩、军营上、迳市、象洞、寨背、中堡、白砂、千家村、官庄属上杭局；太拔、黄潭属蓝家渡局。36年，因业务萧条，上杭局降为三等乙级局。38年解放前夕，全县仅有县城和蓝家渡2个官办邮政局、20个民办邮政代办所。

二、电信

民国3年，县在城西下中街黄巷坪开办电报局。13年，有商人集资架设的地方电话，18年停办。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闽西苏维埃政府文化建设委员会设电话处，在苏家陂设电话总机为通讯中心，并在龙岩、蓝家渡、新泉、白砂、涂坊、湖雷设有电话交换点。

民国22年，县在中街朱家祠设官督商办电话总机。25年4月，又在城西中街谢家祠恢复设立上杭电报营业处，次年升格为上杭电报局。27年电话总机室移址西大街，改为官办邮电合设。至29年，上杭与龙岩、永定、武平、会昌筠门岭构成通讯网络，与各地互通电讯。32年，邮电机构又分设。34年，组建上杭电话所，峰市与城区有直达电话线，庐丰、中都、才溪、白砂设电话交换点，构成上杭城区与县内各区乡的电话通讯网络。35年1月，全国电信重划辖区，上杭电话所移交县政府，属龙岩指挥局管辖。38年秋，电话所改为电信局。

第三节 解放后

解放初期，邮电机构维持原状，分设为邮局、电信局（电报局）和地方电话（县电话总机）。机构、业务、技术属省邮政（电信）局管辖，实行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党委、政府双重领导。

1949年10月成立县邮局。11月，县政府电话所改组为电信局，设正副局长、事务员各1人，县乡电话均配有专管人员。次年，地方电话由电信局代管。1951年8月，邮电合设，成立县邮电局。1952年乡镇邮局改设为邮电营业处，蓝家渡支局亦于是年10月改为营业处。1953年正式接管地方电话（农话），纳入省地方国营邮电企业。1955年调整邮电机构，将乡镇营业处改为邮电支局或邮电所，才溪、蓝溪、庐丰、云田（今古田）改为支局，中都、平安（今官庄）、太拔、白砂改为邮电所。1958年1月，因政区变动，原长汀管辖的三平（南阳）邮电所划归上杭管辖，当年还增设邮电分支机构。至1959年底，全县共有邮电职工136人。1961年精简30人回乡支农。1967年邮电局由县人民武装部实行军管，1969年邮电分设为邮政局和电信局，邮政局下设2个支局、16个邮政所、5个代办所；电信局下设2个支局、12个电信所、6个代办所。时强调职工队伍“纯洁性”，调出和清退一批职工，同时又从复员退伍军人中招进一批新职工。1972年全局职工151人。1973年6月，邮政、电信两局合并，仍称县邮电局，下设21个邮电所、8个代办所。1985年县局实行职能部门（三股一室）和生

产班组、支局（所）两级领导管理体制，次年取消“三股一室”，局内配备若干专业职能人员。1987年实行局长负责制，县局下设10个业务班组（发行、邮件、投递、邮储、营业、载波、市机、工程、报务、话务），乡镇厂矿设立古田（支局）、西山下、南阳、通贤、才溪、旧县、官庄、湖洋、中都、稔田、蓝溪、太拔、溪口、茶地、庐丰、洋境、白砂、丘坊、郭车、矶头（营业所）等20个邮电支局（所）。此外，还有下都、步云2个乡办邮电所。乡办电话业务有湖洋、溪口、旧县、丘坊、通贤5处。

第二章 邮 政

第一节 网 路

一、驿道

明、清时期，官办驿传分铺递、驿递。铺递由铺夫、铺兵步递，驿递以马代步。

清代驿路有7条：上杭～庐丰～永定信威；归化东～罗溪～龙岩湖雷；涧头～蓝田～长汀张屋铺；珊瑚～武平檀岭；上杭县前西北～武平大湾铺；上杭县前东北～牛坪～连城新泉；县前西～岩头～武平黄柏。境内驿道总长160公里。

民国初期邮路仍循老驿道，运递邮件全靠肩挑步行。主要邮路有6条：

县北通长汀，由县前铺出西门，过水埔渡、涧头渡、悦洋铺、大湾铺、珊瑚乡、九华铺、蓝屋驿、官庄圩、回龙渡至界牌头出县境。北通长汀县治，计120公里；

县东南通永定，由东门出潭头，经便民桥、安乡、庐丰、鹅岭、菜子岭、菜子岗（归仁铺）出县境，再由接鹰铺直通永定县治，计60公里；

县东北通连城，东门出城过水西渡，经草鞋岭、梅溪寨、石圳潭、铁场、旧县、佛子亭、矶头出境，再由朋口而达连城县治，计120公里；

县西达武平，出西门经大磜铺、岩头铺、石田至界牌头出境，再由高梧而达武平县治，计42.5公里；

县东达龙岩，东门出城经宫子前、石灰岭、食水井、将军桥、大阳圩、大坑隔、丰年桥、田螺坑、吊钟岩出境，再由大池而达龙岩县治，计90公里；

县南达广东太埔，东门出城过潭头、便民桥、安乡绕下迳、庐丰圩、仙水塘、黄泥潭、洪山寺、中村、桃源坑、峰市过山至牛山亭出境，再由石上南达大埔县治，计85公里。民国18年（1929年）东道不通，改由南门过渡，经南岗过张滩、三元岭、军营圩、墨子里、中都圩、姑苏、旧寨、横山、三角塘，再由洪山寺而达峰市，计65公里。

二、邮路

民国2年，步班邮路有上杭～武平（40公里）三日班。次年，增加豪康～蓝家渡～中都

(60公里)每日班；上杭～镇平(60公里)三日班；上杭～龙岩(90公里)隔日班。7年，有水运邮路上杭～新泉；上杭～汀州；丰稔市～峰市；蓝家渡～丰稔市。18年，长汀～上杭～峰市～潮汕水运邮路以包裹为主。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苏维埃闽西交通总局在群众通信网基础上开辟以龙岩为中心的4条县间干线邮路，过境邮路有龙岩～上杭～武平。民国21年5月，省交通总局改成“中华苏维埃福建省邮务管理局”，上杭属其所辖的14个红色邮局之一。闽西革命政权中心转移到长汀后，开辟了以兆征(长汀城)为中心的6条干线邮路。其时过境邮路有兆征～南阳～旧县～永定；兆征～新泉～古田～龙岩(小池)。同月，中华苏维埃邮政总局公布以瑞金为中心的中央苏区6条邮路，其中一条为兆征～上杭～永定。为适应革命战争需要，7月开设随到随投、日夜兼程的特别快信邮路15条。过境邮路有兆征～河田～旧县～白砂；白砂～上杭～永定；白砂～龙岩小池。以后又开辟上杭～才溪～旧县～南阳支线邮路。苏区邮路均为步班，条件差，任务艰巨，交通员报酬极微，但员工干分热心负责，他们穿戴印有“交通员”字样的背心、臂章，定期往来传递信息。在边远地区或与国民党统治区邻近的邮线走邮时，苏维埃政府还派武装护送。

民国24年(1935年)大部仍为步班邮路，汀江、旧县河和黄潭河辟有短途水运邮路。峰市水路可达丰稔以下30公里的棉花滩，再以旱路通大埔。26年，上杭～蕉岭、龙岩～上杭开始委托商车代运邮件。37年，因物价暴涨，汽油奇缺，商车不愿代运邮件，委办汽车邮路又倒退为步班邮路。

10—1 **1987年上杭汽车邮路表**

类 别	邮路起止地	单程长度(公里)	班期 次/日
地区局邮车队邮路	龙岩～上杭～湖洋	114	2
	龙岩～西山下	66	2
县局委办汽车邮路	上杭～中都	35	2
	上杭～官庄	58	2
	上杭～南阳	57	2
	上杭～矶头	43	2
	上杭～太拔	68	2
	上杭～丰稔	46	2
	上杭～茶地	38	2
	上杭～洋境	29	2
	上杭～下都	44	2
	古田～步云	9	2

10—2

1987年自行车投递线路表

类别	邮路起止点	单程长度（公里）	班期次/日	类别	邮路起止点	单程长度（公里）	班期次/日
市投	县局～东站	3	3	乡投	溪口～车站	1	2
	县局～南站	2	1		溪口～上山溪	19	$\frac{1}{2}$
	县局～西站	3	1		溪口～下锦坊	27	$\frac{1}{2}$
	县局～北站	2	1		丰稔～车站	1	2
乡投	蓝溪～黄潭	27	1		丰稔～白石埔	43	$\frac{1}{2}$
	太拔～车站	1	2		庐丰～车站	1	2
	太拔～崇下	55	$\frac{1}{2}$		庐丰～三坪	39	1
	古田～车站	1	2		湖洋～上罗	31	$\frac{1}{2}$
	古田～吴地	25	1		茶地～调和	41	$\frac{1}{2}$
	郭车～苏家陂	16	1		官庄～上灌坑	25	1
	西山下～大源	27	1		官庄～官辉	34	$\frac{1}{2}$
	南阳～车站	1	2		旧县～新坊	14	$\frac{1}{2}$
	南阳～朱斜	30	1		旧县～坝上	7	1
	南阳～下车	33	1		旧县～谷坑	30	$\frac{1}{2}$
	才溪～上坊	42	$\frac{1}{2}$		中都～上都	26	1
	白砂～华家	26	1		中都～都康	23	$\frac{1}{2}$
	白砂～岭背	26	$\frac{1}{2}$		下都～砂塍	44	$\frac{1}{2}$
	白砂～扶福	30	$\frac{1}{2}$		县局～龙翔	3	$\frac{1}{2}$
	白砂～洋乾	34	$\frac{1}{2}$		中都～复兴	21	$\frac{1}{2}$
	白砂～早坑	21	$\frac{1}{2}$		县局～北郊	8	$\frac{1}{2}$
	湖洋～碧田	43	1		县局～玉女九州	18	$\frac{1}{2}$
	湖洋～高光	35	$\frac{1}{2}$				

民国27年，上杭邮局所属邮路递期为：

每日班：岩前、十方、中都、豪康、南蛇渡5个代办所和东大街、南大街、高梧、鲜水、旧县、南阳圩、军营上、迳市8处信柜。

隔日班：庐丰代办所和安乡、茶地2处信柜。

三日班：象洞信柜。

四日班：回龙代办所和千家村、官庄2处信柜。

五日班：寨背、中堡、白砂3处信柜。

蓝家渡邮局所属邮路递期为：

每日班：丰稔市和龙田圩2处代办所。

隔日班：黄潭信柜。

五日班：太拔信柜。

解放初期，仍以步班邮路为主，1950年步班邮路有：上杭～峰市（69.2公里），上杭～岩前（24.5公里），上杭～十方、鲜水、高梧、中都、旧县、南阳、军营上、迳市，均为每日班；上杭～庐丰、回龙、南蛇渡、安乡、茶地、旧县，均为隔日班；上杭～象洞，为三日班；上杭～千家村、上杭～官庄，为四日班；上杭～寨背、上杭～白砂，为五日班；县局～南大街、东大街，为每日班。邮路总长299.7公里。

10—3 **1987年步班投递线路表**

类别	邮路起止点	单程长度（公里）	班期	类别	邮路起止点	单程长度（公里）	班期
乡投	步云～梨岭	52	1/2	乡投	双康～黄家	28	1/3
	步云～金屏	10	1/2		联溪～黄坑	23	1/2
	丘坊～营上	30	1/3		才溪～同康	11	1/5
	丘坊～再兴	32	1/3		才溪～才民	9	1/2
	再兴～中村	9	1/3		岩华～磜下	10	1/5
	官庄～新民	18	1/2		高屋～茶地	4	1/5
	丘坊～达理	27	1/3		关山～茶地	5	1/5
	庙坝～前进	8	1/2		云山～大洋坝	8	1/5
	通贤～磜头	21	1/2		当丰～大洋坝	8	1/5
	通贤～岭头	19	1/2		上锦坊～大洋坝	8	1/5
	旧县～福村	15	1/5		障云～通贤	10	1/5
	旧县～扁山	12	1/5		达理～桃源	3	1/5
	庐丰～章金	8	1/5		泮境～元康	32	1/2
	丰稔～龙田	28	1		县局～龙翔	3	1/2
	梅镇～黄罗	8	1/5				

1952年开办自行车邮路109公里，以减轻邮工劳动强度。1953年开辟委办汽车邮路23公里。1967年有邮路450公里，农村投递线路1299公里，共计1749公里。其中委办汽车邮路355公里，机动船邮路95公里，自行车线路118公里，步班线路1181公里。1975年撤销机动船邮路，开辟摩托车邮路62公里，委办汽车邮路增加到656公里，步班线路为1057公里。1987年总投线路1861公里。其中委办汽车邮路427公里，自行车邮路36公里，自行车投递线路939公里，仍有步班投递线路459公里。

第二节 设 施

民国以前，邮驿投递邮件靠肩挑步行，随身携带防雨油纸、照明马灯。在往象洞、三元岭等偏僻山道邮路行走时，还得鸣锣开道，防匪患兽害。民国时期仍基本如此。1952年始有专用自行车5部用于投递。1953年始委办汽车运输邮件。1971年始用摩托车投递，但由于山路崎岖不安全，经济效益也差，乃于1978年后取消，恢复自行车投递。1987年有邮政用自行车43部、三轮车1部。

邮政业务仍以手工操作为主，沿用日戳、夹钳、公斤秤、邮袋、铁柜、分拣格橱、手推车、专用保险柜、铁皮柜等。

解放初邮局、站租用公产祠堂。1953年生产用房仅188平方米，1970年拆除林家祠就地新建二层邮电楼，邮政用房增加到250平方米。1987年北环路新建邮电大楼后有邮政生产用房5727平方米，比1953年增加近30倍。1987年，全县农村支局（所）面积5419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4415平方米。

第三节 业 务

一、函件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邮政代办所收寄信函、明信片、新闻纸、印刷品和挂号信件。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闽西交通总局规定红军与其家属通信，享受免费优待。民国21年（1932年）5月，中华苏维埃内务部致上杭才溪区苏维埃政府的信，重申此项优待规定。这个规定，给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免费邮寄平信提供了先例。7月，中华苏维埃内务部命令第3条规定：上杭至白砂、龙岩，汀州至河田、旧县、白砂，白砂至上杭、永定，白砂至龙角（旧县）等15条邮线为特别快信邮线，邮件随到随投，日夜兼程。

民国25年，上杭邮局收寄信函、明信片等普通邮件19.01万件，挂号快递1.01万件。蓝家渡邮局收寄普通邮件1792件，挂号快递133件。上杭至福州邮期为5天。

1949年12月，县邮局管辖的各邮政代办所恢复邮递。1957年，全县邮政收入1.25万元，比上年增加66%。1957年后，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的平信，加盖三角戳免费寄送（1968年

取消，1984 年 10 月 1 日起又恢复）。1959 年始办特种挂号信函业务，主要收寄粮票、布票、粮食户口迁移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关系转移证等。1966 年前曾用双挂号（即回执），至“文化大革命”时停办。1979 年开始收寄台湾省信件。1980 年 7 月 1 日起恢复回执制度，开办代发广告、代收货价业务。1987 年收寄信函 138 万件（其中平常函件 116.9 万件，给据函件 21.1 万件），比 1952 年增加 11.8 倍，比 1965 年增加 1.03 倍，每百人年平均使用信函 334 件。

1951 年机要通信称“军邮”，1953 年改称机要通信，由龙岩军分区军邮局负责办理。1957 年 4 月 1 日起，机要函件由邮电部门接办，专人专台处理，其收寄、交接、投递、押运过程手续严密。1961 年 10 月至 1964 年 4 月，特挂信函亦由机要人员带运。1964 年计费出口机要业务 1.27 万件，1968 年 441 件，1969 年 2108 件，1973 年后在 600～800 件之间，1987 年为 808 件。

二、包裹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始办收寄小件包裹。民国 9 年，可收寄烟丝、土纸、笋干等土特产品及日用商品包裹。25 年，上杭邮局收寄包裹 2256 件，蓝家渡邮局收寄 163 件。37 年停办快包业务。

1952 年进出口包件 856 件，1959 年增加到 1075 件。1961 年调整邮政业务范围，古田、才溪、白砂、庐丰、蓝溪、南阳、旧县、湖洋、丘坊等交通方便的支局（所），可以收投各类包裹。不通汽车的中都、太拔、官庄邮电所，仅办理收投 1 公斤以内国内普通包裹、快递小包和国际小包邮件。60 年代年均进出口包件 6486 件。1974 年，全县各邮电支局（所）收寄包裹不再受限制。70 年代以来，每年进出口包件都在万件以上，1977 年为最高，计 2.08 万件。1987 年进出口包件 1.4 万件，比 1952 年增加 15.4 倍。

三、储汇

清光绪三十二年，上杭与峰市邮局均列为乙类汇兑局，开办普通汇票、定额汇票、小额汇票业务。民国 10 年 11 月改为丙类汇票局，不久停办汇兑。15 年 11 月复办汇兑业务。33 年开办电报转汇，列为“特限”电汇转汇局。

解放后，采用三联式汇票，由汇款人直寄收款人。由于制度不够健全，管理上有漏洞，出现了 1950 年蓝家渡邮电支局长叶某擅开旅行汇票 100 余元，携款潜逃（后追捕归案）和 1952 年中都代办所职工丘某冒领军属汇款 400 多元，毁灭信件 90 多封的事件。1954 年代办所开办汇兑业务逐步转到信用合作社办理。1955 年实行剪角汇票，1957 年后改行新汇兑制度，汇票改为内走，受理个人集体汇款以 300 元为限，1981 年后改限 5000 元以内。1984 年 11 月 1 日起，除郭车、泮境、茶地、矶头外，其他 16 个邮电支局（所）均开办电汇业务。1987 年出口计费汇票 6.57 万张，比 1952 年增长 9.8 倍，比 1965 年增长 96%。

民国 18 年，县城办有商营侨信，25 年 6 月停办。侨汇归银行经营。27 年 7 月开办邮政

存薄金业务。32年开办储金业务，1951年停办，1987年4月15日始恢复，到年底，开办储金业务的有县邮电局储蓄所和古田、才溪、蓝溪、庐丰、南阳邮电支局（所），储户2.3万户，收储余额74.6万元，业务收入5737元。

四、报刊发行

解放前，县邮局不办理报刊发行业务，报刊只作为印刷品投邮局寄送。1950年全国邮政与发行合一。1951年起实行报纸按月、杂志按季预收预订制度。1953年实行定额计划发行。1958年提出全党全民办报，6月《上杭人民报》亦交邮局发行。组织133个发行站和3617个读报组，才溪小学带头，先后成立14个红领巾小邮局，此举为全区首创。少先队员利用放学时间为左邻右舍投送信报，很受群众欢迎，可惜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相继停办，未能坚持下去。1958年全县发行各种报刊4.25万份，做到社社有《人民日报》、《福建日报》和《红旗》杂志，队队有《福建日报》、《闽西报》、《上杭人民报》和《红旗》杂志，报刊发行数量为全省之冠。陈芸珍代表县局出席了全省、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代表大会。但由于片面追求发行指标，造成报刊积压、浪费，企业损失6000元。“文化大革命”期间，报刊发行数大幅度下降，1966年报纸期发7154份，比1958年下降70%，杂志期发1347份，仅为1958年的十分之一。1978年后逐步恢复正常，1985年6月县邮电局开设报刊零售门市部。1986年报刊恢复计划发行。1987年全县集体、个人办报刊零售点21处，共发行报刊1921种，期发报纸4.66万份，杂志5.38万份，报刊流转额51.9万元。

五、集邮

解放初仅有个别集邮爱好者。60年代稍有发展，“文化大革命”期间，一些集邮爱好者收藏的邮票被没收、销毁。1978年后，集邮逐步恢复。1983年3月27日，县局开设集邮门市部，成立集邮协会，有会员20多人，此后几年集邮工作迅速发展，1987年，县集邮协会会员发展到264人，门市部业务总量4.76万元，比1985年的1.71万元增长1.78倍。

10--4 **解放后几个年份邮政出口计费业务量表**

数量 年度 / 项目	单位	1952	1958	1966	1970	1980	1985	1987
函件	件	108611	365876	686074	797490	838688	1099694	1379854
包件	件	856	6694	5733	11076	12434	9986	14044
汇票	张	6136	15404	42001	39351	34922	53134	65902
报纸期发数	份	—	23180	7154	5847	18026	43269	46598
杂志期发数	份	—	13748	1347	787	24418	56210	53830-
机要	件	—	15044	11459	2225	843	554	808

10--5 1987年农村邮政通信发行状况表

指标名称		乡（镇）		行政村		村民小组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总数		21	100	339	100	3513	100
局所设置情况	乡镇所设局所	20	95.2	—	—	—	—
	其中：自办局所	18	85.7	—	—	—	—
自编及委办人员投递频次	每天一次及一次以上	20	95.2	159	46.9	1838	52.3
	每二天一次	1	4.8	143	42.2	1216	34.6
	每三天一次	0	0	15	4.4	111	3.2
	每四天及四天以上一次	0	0	14	4.1	134	3.8
投递力量	自编人员投递的	20	95.2	292	86.1	2682	76.3
	各类委办人员投递	1	4.8	39	11.5	617	17.6
	捎转的	0	0	3	0.9	195	5.5
报刊订阅情况	订人民日报	5	23.8	12	3.2	—	—
	订福建日报	21	100	324	95.6	1373	40.5
省报投递速度（即在订有福建日报的乡、镇行政村中）	当天看到的	0	0	0	0	—	—
	第二天看到的	6	28.6	32	9.4	—	—
	三天及三天以上	15	71.4	292	86.1	—	—
农户总数（户）		72811					
直投（户）		16356（占22.5%）					
其中	自编力量投递（户）	12232（占74.8%）					
	委办力量投递（户）	4124（占25.2%）					

第三章 电 信

第一节 电 话

一、长途电话

网路 民国3年（1914年），龙岩架通至上杭、长汀170公里单铁线电报线路，电报局利用报线联通龙岩、长汀的长途电话，长途电话与电报同线，当时仅供内部使用，未对外营

业。

民国19年，闽西苏维埃政府文化建设委员会设电话处。苏家陂为通讯中心，设电话总机，并在龙岩、蓝家渡、新泉、白砂、涂坊设置电话交换点，利用国民党政府留下的木杆单线整修成电话线路，构成闽西苏维埃临时电话网络，其主要电话杆线有3条：苏家陂～龙岩～红坊～湖雷、苏家陂～白砂～蓝家渡、苏家陂～古田～新泉～涂坊。其时因电讯线路少，长途电话须几经接转。龙岩至上杭的电话（电报）都要经过永定、峰市接转，长汀与龙岩通话，须由长汀经涂坊接苏家陂再接转龙岩。线路少，多接转，影响传输时间，而且讯号弱，通讯质量差。

民国期间，上杭与永定、武平、长汀接壤地区建有联防线路，其目的是为了对付共产党游击队，同时亦弥补长途电话线路的不足，方便了边远地区的信息联系。该线路在抗日战争期间，发挥了一定作用。解放后至1958年，龙岩地区仍有联防线路12条，其中包括上杭～长汀、上杭～武平、上杭～永定3条线路。1961年6月，又建立长汀水口～武平～上杭马寨滩联防线130公里。但由于经济条件所限，其线路不能得到正常维护，因而影响联防线的巩固。

民国23年，龙岩～长汀电讯线路不经过上杭而改由连城朋口经转，原上杭～长汀的线路拆改为上杭～武平～江西会昌筠门岭电报线。28年11月，漳州～龙岩～长汀的双铜线架通。29年，上杭正式开办长途电话业务。当时主杆线有上杭～龙岩140公里（单线）、上杭～武平40公里（单线）。至此，上杭与龙岩、永定、武平、会昌筠门岭构成通讯网络。

1951年，长话主杆线改为双线。同年9月，开通上杭～福州长话线。1958年10月开通龙岩～武平直达电话后，武平电话不再由上杭转接。当年还增加上杭～龙岩、上杭一蕉岭3条长话电路。1960年，因战备需要，建载波站（1963年站迁武平，1973年又迁回）。1964年单独设立长话专台。从1970年开始，因厦门、福州一批下放干部和几千名知识青年在上杭插队落户，县增加上杭～厦门、上杭～漳州、上杭～福州长话电路4条，1975年后裁撤。1978年，连城～龙岩长途线路曾在古田开口，古田～龙岩有直达电话，后被封闭取消。

1987年有长话电路15条（其中12条载波，3条电报电路），二级省际电路有上杭～梅县、上杭～蕉岭各1条；二级省内电路有上杭～福州、上杭～连城、上杭～永定各1条，上杭～龙岩8条，上杭～武平2条。另出租给县委、公安局长途专线各1条。

设备 1958年以前，长话设备沿用磁石交换机和磁石电话机达半个世纪。总机程式不一，有德国西门子式，有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美国剩余产品，后来又有国产中天式及闽产总机，传输质量差。

1959年1月23日，首开上杭～龙岩单路载波，采用巨龙103型电子管，配套设备有26型发电机组、整流器各2台，电池2组。1971年4月8日，开通上杭古田～龙岩直达电路。1973年后相继开通的载波设备有匈牙利BBO电子管三路载波机1部，苏联OB—3电子管三路载波1部，国产703、201、203型晶体管三路载波机各1部，国产305型晶体管十二路载波机1部，312型电子管增音机1部，配套设备有10千瓦柴油机2部，603型75安时380伏整流

器 3 台，904、906 型变换器共 6 台，500 安时电池 2 组。1985 年实现长途电路载波化。1988 年更新设备投资扩容，由磁石机过渡到共电式设备，有供电式交换机 4 部。

业务 民国时期，民用电话极少。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苏区电话，因战争频繁，固定电话线路困难，常处在拆装不定状态，不可能开展正规业务。但苏区电话在保卫和建设苏维埃政权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51 年土地改革时，“剿匪”电话实行优先接续，话费由省统一结算。同年又开设夜间电话。1952～1955 年实行支前电话优先。1958 年有关“大炼钢铁”电话列为重点，其后，党政电话优先。

境内开办的长话业务有防空情报电话、特种电话、首长电话、紧急调度、军政电话、加急电话、公务电话和普通电话。接续时限：防空、情报应立即接通，其余分别为 10 分钟、30 分钟、60 分钟，并办理加急、特急电话业务。改革开放后，长途电话业务量迅速增加，通往港澳地区长途电话亦不少。1987 年挂发长途电话 7.25 万张，其中国际和港澳台电话 170 张。

二、市内电话

网路 民国时期，市内电话网路稀疏，服务面小。34～38 年（1945～1949 年）市内电话用户仅 30 户，1953 年发展到 45 户。1956 年始设主街架空电缆皮长 2 公里。1959 年扩建市内电缆，服务面扩大到东起长岭下（今临城乡水泥厂），南至石油公司、202 油库，北至水泥制品厂、604 收讯电台。1987 年，市话到达数为 448 户。1988 年市内电话改制，铺设北大路、建设路地下管道电缆全长 1.8 公里。9 月安装纵横制自动电话交换机容量 1000 门，11 月 19 日割接通话，1989 年再扩容 1000 门。

设备 民国时期，市话线路架设颇为杂乱，多把电话线挂在墙上或木杆上，交换机拼凑使用，用铁线扭成牌号，薄铁皮作塞绳，设备仍较为简陋。1953 年开始，新装用户一律按国家标准，单线改双线，新装 50 门交换机 1 部。1957 年开始，部分明线改为电缆，实现电缆自动充气。至 1964 年，县局市话总机有 100 门 2 台，农话总机 50 门 1 台，长途台 20 门 1 台。1965 年增加市话总机 100 门 1 台，1974 年再增 100 门 1 台，长途台换为 30 门 2 台，同时增设庐丰、古田、才溪 3 路载波。农村支局（所）总机也先后从 30 门更新为 60 门或 100 门。1985 年县局电缆总皮长 11.8 公里，交换机总容量为 500 门。1987 年省局拨款 200 多万元，县财政安排 20 万元进行改制扩容，11 月北环路邮电大楼破土动工，1988 年 11 月交付使用。

业务 民国时期，县城机关、商户装用电话寥寥无几。解放后，市话通信业务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而发展。1951 年 8 月，开通潮州、汕头长话业务。1956 年市话装机 61 部，业务收入 2039 元。1960 年装机 104 部，业务收入 6613 元，1980 年装机 220 部，业务收入 2.64 万元。1987 年装机增加到 546 部，业务收入 5.64 万元，比 1956 年装机用户增加 7.95 倍，业务收入增长 26.68 倍。

1953 年，市话属中央邮电经营企业，单独核算。1957 年后统一按国家标准计费，月租费分三个等级标准，公用电话每次收费 0.05 元。1977 年、1980 年先后两次调整，按市话机械容量划分为四个等级局，按级收费，1987 年上杭按三级局标准收费，1989 年装机容量达到

2000门后按二级局收费。

三、农村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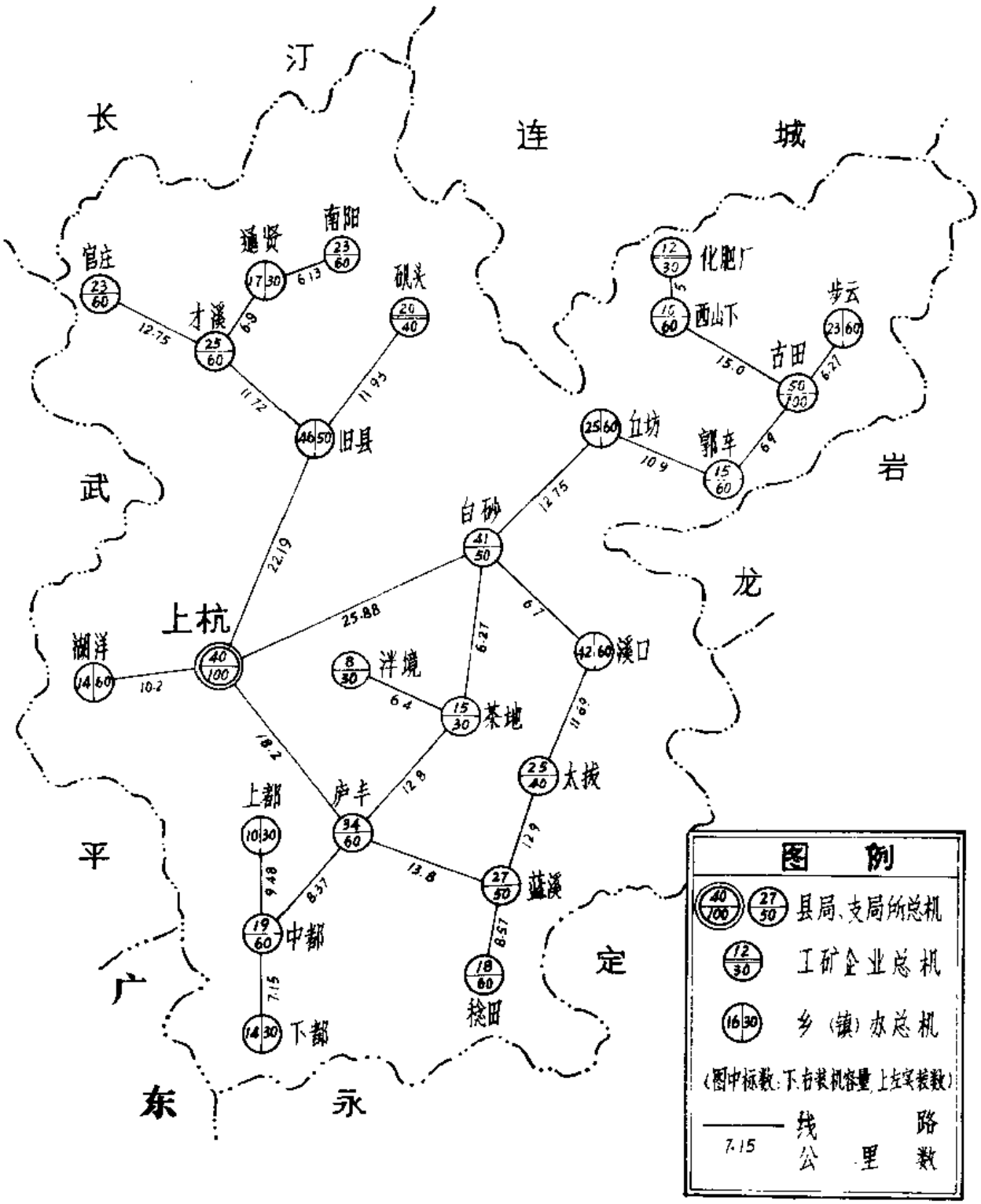
网路 民国13年，地方电话（今属农村电话）有庐丰～蓝家渡线路。次年增加上杭～信和（今湖洋）线路。17年，线路从蓝家渡延伸至丰稔。33年，线路从稔田延伸至永定，又增加上杭～白砂线路，次年线路从白砂延伸到茶地。至34年，峰市与县城亦有直达电话线。庐丰、中都、才溪、白砂4处设有电话交换点，装置小交换总机，构成上杭城区与县内各区乡的电话通讯网路。37年增加蓝家渡～太拔线路，38年增加上杭～庐丰线路。解放后，1950年又增才溪～平安线路，时共有杆程258公里。1952年底，80%的乡可通电话，但主要是党政和少数企业使用，区乡服务机构少，无专人负责管理，有的同线搭挂二三部话机，既不保密，又影响通话，话传电报差错多。

1953年后，农村电话逐年发展，在四、五、七、八、十三区（乡）公所设有交换机，杆路总长438.5杆程公里（双线）。1956年全县有交换点8处，杆路总长427.5杆程公里，其中县到区的中继线195.5杆程公里，38.75%的乡通电话。1958年“大跃进”中，要求社社队队通电话，县拨5万元，公社自筹部分资金和电杆，新架13个公社、88个大队和自然村的电话线总长1123杆程公里，其中利用广播线改建的占很大比例。1961年，全县46个公社全部通电话，432个大队中203个通电话，其中22个公社设有交换点，交换机24部容量555门，社营农用户100户。但由于农村电话一哄而起，基础薄弱，经营管理无章可循，加上技术力量不足，1965年后逐步调整、收缩，保留下来的仅属少数。

1974年首次开辟上杭～古田支局三路载波，1980年12月开通上杭～古田农话十二路载波，1985年又开辟上杭～庐丰十二路农话载波，逐步缓和中继线的紧张状态。1987年全县农村有交换点23处，其中国营14处，装机容量402门，实占296门，乡办7处，厂办2处，装机容量330门，实占121门。18个乡镇与县有直达电路（其中5个是直达载波电路），中继线31对，710杆程公里（其中水泥杆172杆程公里），明线总长1336对公里，电缆皮长5.7对公里。农话载波设备的使用、配套完善，通信能力、传输速度和质量得到提高。一个以县城为中心，古田、庐丰、才溪为乡镇中心点的农话网路格局已经初步形成。

设备 民国时期，县电话总机室资金来源于地方，缺乏经营管理经验，没有积累资金发展再生产的计划，因而县内电话线路、设备长期服役，未能定期更新，长期处在陈旧落后状态。1953年接管地方电话时，县局仅有交换机3部，装机容量15门，电话机17部。区乡有交换机5部，装机容量90门，话机53部。交换机程式老旧，多为西门子磁塞、西门子挂线、瑞典磁塞、开洛磁塞、伊克生式，线路多为木杆单线。70年代后逐步改进。1987年磁石交换机总容量为23部1260门（其中乡镇8部380门），实装电话596门（其中乡镇169门）。有单路载波机20部，三路载波机2部，十二路载波机6部，电话机296部，会议电话终端机24部，发电机组2台及整流器、按时电池组、汽车、自行车等设备。机线设备障碍实现仪表测试，专用维修车运送人员检修，改变过去步行肩挑板车拉、凭经验手工操作的状况，减轻

1987年农话网路图


汀
长
连
城
武
岩
龙
平
广
东
永
定
官庄 23/60
南阳 23/60
通贤 17/30
6.13
6.9
才溪 25/60
12.75
11.72
硝头 20/40
11.93
旧县 46/50
22.19
上杭 40/100
湖洋 14/60
10.2
25.88
白砂 41/50
12.75
6.27
6.1
洋境 8/30
6.4
茶地 15/30
溪口 42/60
11.60
太拔 25/40
12.9
12.8
18.2
上都 10/30
9.48
庐丰 94/60
8.37
13.8
中都 19/60
7.15
下都 14/30
蓝溪 27/50
8.57
稔田 18/60
化肥厂 12/30
5
西山下 16/60
15.0
古田 50/100
6.21
步云 23/60
6.9
郭车 15/60
10.9
丘坊 25/60
图 例
40/100 27/50 县局、支局所总机
12/30 工矿企业总机
16/30 乡(镇)办总机
(图中标数:下右装机容量,上左实装数)
7.15 线路公里数

劳动强度，加快检修，缩短障碍历时。

10—6 **几个年份农话机线设备情况表**

数量 年份 / 项目单位	1952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7
交换机总容量(门)	40	94	565	600	750	1240	1430	1260	1260
交换机实占容量(门)	20	92	291	436	554	780	1093	770	596
单路载波机(部)	—	—	—	—	—	10	20	20	20
三路载波机(部)	—	—	—	—	—	2	4	4	2
会议电话终端机(部)	—	—	18	—	18	19	16	24	22
电话机总数(部)	47	55	353	228	294	453	594	498	539
发电机(部)	—	—	—	—	—	—	2	4	4
杆路总长度(公里)	419	4245	1094	1002	1244	1189	1260	726	710
电缆长度(皮长公里)	—	—	—	—	—	—	—	6.7	5.7
汽车(辆)	—	—	—	—	—	1	1	2	2
自行车(辆)	—	1	15	17	21	31	37	17	16
十二路载波机(部)	—	—	—	—	—	—	2	4	6

附：1987 年农话中继杆线情况

1. 国营部分

上杭～古田　水泥杆 56.43 杆程公里　169.29 线对公里　进局中继电缆 0.113 公里

古田～步云　木杆 6.27 杆程公里　12.54 线对公里

古田～西山下　圆形水泥杆 15 杆程公里　15 线对公里

上杭～庐丰　圆形水泥杆 18.2 杆程公里　36.4 线对公里

庐丰～蓝溪　圆形水泥杆 13.8 杆程公里　55.2 线对公里

蓝溪～溪口　圆形水泥杆 24.59 杆程公里　49.18 线对公里

蓝溪～丰稔　木杆 8.57 杆程公里　17.14 线对公里

庐丰～茶地　木杆 12.8 杆程公里　12.8 线对公里

庐丰～洋境　木杆 6.4 杆程公里　12.8 线对公里

庐丰～中都　木杆 8.37 杆程公里　16.74 线对公里

上杭～湖洋　木杆 10.2 杆程公里　10.2 线对公里

上杭～才溪　方形水泥杆 33.91 杆程公里　101.93 线对公里　进局中继电缆 0.43 公里

才溪～官庄 圆形水泥杆 12.75 杆程公里 25.5 线对公里 进局中继电缆 0.01 公里

才溪～南阳 木杆 13.03 杆程公里 26.06 线对公里 进局中继电缆 0.02 公里

2. **乡办**

中都～上都 木杆 9.48 杆程公里 9.48 线对公里

中都～下都 木杆 7.15 杆程公里 7.15 线对公里

官庄～珊瑚 圆形水泥杆 6 杆程公里 12 线对公里

3. **厂办**

矾头电厂 方形水泥杆 11.93 杆程公里 23.86 线对公里

化肥厂 木杆 5 杆程公里 5 线对公里

雁子滩电站 方形水泥杆 10 杆程公里 20 线对公里

业务 农话业务与长话业务基本相同，业务总量逐年增加。装机用户，解放初期仅 34 户，1957 年 83 户，1958 年 168 户，1960 年达 329 户，计费业务 4800 张，收入 5.6 万元。1961 年后，装机用户减少，1968 年仅 144 户。此后又逐年增加，1970 年 175 户，1975 年 269 户，1980 年 483 户。此后几年，由于农村社队（村）装机数减少较多，至 1987 年装机户仍有 317 户。农话业务总量逐年增加，1978 年收入 7.5 万元，1985 年收入 15.2 万元，1987 年增加到 27.3 万元。

解放后到 1957 年，农话资费按长话标准计收，1958 年后进行调整，消除不合理现象。“文化大革命”期间批判“管、卡、压”，资费管理混乱，企业严重亏损。1980 年后月租费改按市话月租费标准计收。

第二节 电 报

网路 民国 2 年（1913 年），龙岩架单条铁质电报线至上杭，后延伸至长汀，构成龙岩、长汀的电报通讯线路。次年上杭设电报局，开办电报业务。7 年 4 月，建成上杭～永定电报线路。18 年上杭电报局停办。23 年长汀电讯线路不经上杭改由连城朋口经转，原上杭～长汀的电报线路拆改为上杭～武平～江西会昌筠门岭电报线。25 年 4 月，上杭恢复电报营业处，次年改组为电报局，武平电讯代办所由武平邮局代办，归上杭电报局指挥。至 29 年，上杭与龙岩、永定、武平、会昌筠门岭构成电报通讯网络。

1949 年 11 月 24 日开通上杭～龙岩、上杭～永定、上杭～武平、上杭～会昌、上杭～筠门岭的话传电报，其他均由关系局转，其业务仅由县局和蓝家渡支局经办，才溪只开放报话。1952 年后，各邮电支局、所都开办话传电报业务。1980 年，县邮电局始分别为县委、公安局提供专线，开通传真电报。1987 年，有上杭～龙岩电传、人工报路（短波）各 1 条，出租气象站传报电路 1 条，县达乡镇话传电路 22 条，为用户就近拍发电报提供方便。

设备 民国时期，电报电路以幻象线单线为主，采用莫尔斯式人工收发报机，以点划

符号传输信息。以后改用半自动韦氏电报机。1958 年后峰鸣音响代替以点划印在纸条上的符号接收电报。1973 年始用电传机。1979 年增设新“八一”型无线电台 1 部（短波），输出功率 15 瓦特。此后又增设“P55”型无线电台 1 部（短波），输出功率 15 瓦特。1987 年，县局报房设备有电传机 2 部、短波无线电台 2 部、整流器 2 部、交换器 1 部。乡镇邮电所，仍是人工话传电报通信。

业务 民国 3 年创办电报时，业务以军政电报为主，只有少量商业和民用普通电报。6 年始办邮转电报。31 年后始办理新闻电报和军人电报。

1949 年 11 月 24 日，恢复上杭～龙岩话传电报，但服务网点、业务总量仍少。1951 年 8 月后，开办庆贺电报业务，国庆节收拍 5 件，毛泽东诞辰日收拍 49 件。此后业务不断发展。1985 年后，国内电报开展业务有天气电报、水文电报、公益电报、政务电报、新闻电报、普通电报、汇款电报和公用电报 8 种。国际电报业务开办有 A、B、C 三个等级。各类电报均办理加急、邮送业务。国内电报严格规定时限要求：特急发出时限 20 分钟，投递时限 40 分钟，全程最大时限 90 分钟；加急发出时限 60 分钟，投递时限 120 分钟，全程最大时限 240 分钟；普通电报发出时限 90 分钟，投递时限 180 分钟，全程时限 360 分钟。天气电报发出和投递时限均为 8 分钟，全程时限 30 分钟。

10—7 **解放后几个年份电信业务情况表**

	电话					电报		电信收入（元）	备注
	装机总数（部）	每百人平均（部）	计费业务量			计费业务量（张）	每百人平均使用电报（张）		
			长话（张）	市话（张）	农话（张）				
1952	103	0.05	1447	35		5495	2.71	16994	
1955	85	0.04	2556	52		4673	2.29	29473	
1960	475	0.2	10468	119	4800	43438	18.37	112978	
1965	370	0.15	13528	140	14400	49114	19.42	80023	
1970	420	0.14	14581	121	82600	50932	16.62	75877	
1975	642	0.18	28460	186	123500	51353	14.96	107452	
1980	830	0.23	42089	220	562	55835	15.03	208200	1980 年后农话按月租费计收，表列仅零话费
1985	895	0.22	66658	334	572	66463	16.7	399200	
1987	1000	0.24	70421	424	309	53784	12.42	578750	

计费电报 1952 年 5495 张，1985 年 6.65 万张，1987 年 5.13 万张，比 1952 年增长 8.34

倍。1952年每百人使用电报2.71份。最高为1965年，达19.42份。1987年为12.42份，比1952年增长3.6倍。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业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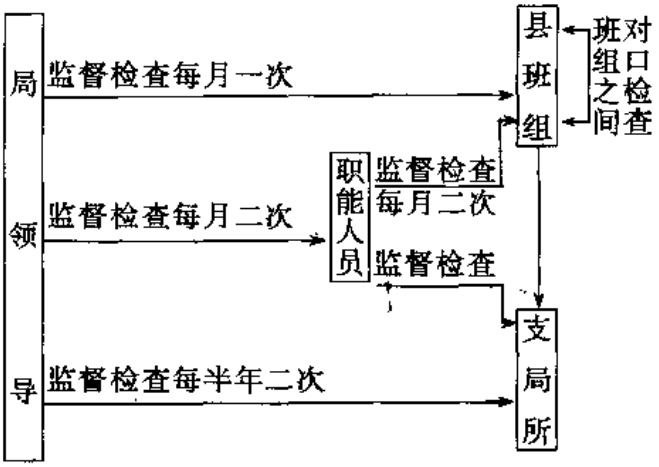
县邮局成立时，局内只设会计1人，邮政业务由局长统管。民国13年（1924年），北京寄连城4514号包裹内件被人抽窃一部分，此件由上杭经转时未履行复检制度，将破损包裹发寄连城，上杭邮局局长叶廷贺负失职责任，赔偿损失11.30元，福建省邮政管理局通报全省，引以为戒。17年上杭邮政局列为二等甲级局时，除局长外，设信差3人、邮差8人。1949年11月，县电信局除正副局长外，县内电话管理还设机工、线工和领班事务员。1954年后，业务班组逐步建立健全，增设分支机构，生产劳动管理工作逐步正规化。1984年全面整顿劳动组织，实行定员定额，按定员标准组织生产，当年地区邮电局核准县局编制定员204人，其中生产人员174人，备员10人，非生产人员20人，行政管理、质量检查、退休人员及假期均在定员内安排调剂。1986年后修订生产奖金考核办法，按核定人数任务包奖，增员不增奖，减员不减奖，以劳动定额为基础，根据质量、安全、出勤、材料消耗、执行规章制度优劣进行考核评奖，以调动各部门工作积极性。1987年，全局职工197人，其中行政管理、工程技术和后勤服务31人，邮政业务96人（营业员38人、分拣封发5人、乡邮投递40人、市内投递4人、发行7人、邮件核发1人、机要员1人），电信业务70人（营业员1人、话务员36人、机务员11人、机线员15人、报务员6人、电报投员1人）。

第二节　质量管理

民国时期邮电业务管理按《电信法规》和《邮政纲要》执行。解放后，国家邮电部和省邮电管理局先后颁发一套制度。“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管理被视为“管、卡、压”，规章制度遭不同程度破坏，邮电通信质量受到严重影响。1979年后，逐步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1981年整顿农村邮电支局、所。1984年后，以通信质量为重点，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以基本生产单位（班组、邮电支局、所）为基础，运用数据、图表等手段，逐步建立健全各级质量负责制并制定业务监督检查网（如图）。

局领导月初检查职能人员工作计划，月底检查计划完成情况；每月一次检查分管班组的生产秩序、服务质量；每季一次检查农村分支机构的生产秩序、服务质量。职能人员每月二次检查班组、支局、所的生产、票款、劳动纪律和计划执行情况。同时，县局班组经常检查

农村支局、所报话、邮件、发行、营业情况。班组之间亦开展对口检查，具体是邮件与营业，话务与营业，投递与邮件，报房与市机、载波，报房与营业，话务与市机、载波、农话。各分支机构QC小组（质量管理组织）定期进行质量检查，经常开展全网全程“一条龙”劳动竞赛、岗位练兵活动，走访用户，发征询函，召开用户座谈会，及时反馈邮电通信质量信息。



在抓业务技术质量的同时，全面开展创建标准化支局、所的活动。1987年，古田支局和才溪、蓝溪、庐丰、中都、白砂邮电所，经验收被授予标准化邮电所称号。

第三节 财务管理

民国时期，财务由国家邮电部、省邮电总局集中核算，分级管理，基层只作报帐单位，以收抵支，多余上缴，不足由省局拨款，一切开支按省局核定标准执行。

解放初实行金库制，收支分两条渠道管理。1955年改以县局为基层核算单位，按专业编制通信网、交换点、费用及设备、线路、设备维修，大修由省局以指令性计划下达。1958年，自办局所增设、业务收入、支出、收支差额、工资总额、年末到达人数、流动资金定额等7个指令性指标由省局下达，地区局组织监督检查。1970～1973年，邮政归地方财政，电信实行军管，1974年邮电合并后，恢复原财务管理体制。1978年后财权逐步下放，1980年执行定收支差额、超收分成办法。1985年改收支差额管理为利润管理，变生产费用为成本核算。农村支局、所财务由县局统一管理，收支计划由县局下达。1986年后，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发展邮电通信，变邮电经营服务型为经营管理开拓型，开拓集邮、邮政储蓄、商包业务，增加企业收入。1987年实行局长负责制、二级核算和责任承包，以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

10—8 **解放后几个年份邮电经济效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1952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7
业务总量	34190	56146	217413	18173	204346	240217	328405	597826	794335
业务收入	34424	62637	193633	149565	150823	198795	330721	627600	922400
业务支出	29411	44763	129998	113636	128018	212997	262299	463300	659300
收支差额	5163	15682	62384	37988	18687	—24237	46165	136000	178100

卷十一　城乡建设

宋淳化五年（994年）上杭建县。县治经过三次迁徙后，于乾道四年（1168年）迁入郭坊（今临江镇）。从端平元年（1234年）建筑城垣开始到解放前，历代政府对县城经营了716年。1949年，城区公共建筑物除一座城墙外，有一条狭小“主街”，两旁排列着两层以下高矮参差的商店。此外，祠堂、庙宇遍布于街巷民宅之间。整个城区面积仅0.9平方公里。在农村，清以前公共建筑仅有族祠、庵庙、寺塔。民国时期，乡镇政府所在地始筑碉堡式的机关驻所。农户则依山傍水，聚族而居。建筑结构多土墙瓦顶，低矮阴湿，人畜混居。民国23年（1934年）后，革命根据地遭受摧残，到处残垣断壁，一片凄凉景象。

解放后，人民政府在大力发展生产的同时，重视城乡建设事业。到1987年，政府投入各种基本建设资金10800万元。据不完全统计，公共建筑中的房屋竣工面积42.6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12.7万平方米，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县城经改建、新建，街道纵横有序，宽度由原来的2～3米拓展到10米以上。新辟北环路长达3.4公里，宽36米，街道侧旁植有常绿风景树。入夜，街灯如昼，树影婆娑。幢幢楼房拔地而起，整齐地矗立在街道两旁。经过38年的扩建，1987年城区规划面积已扩大到4.9平方公里，比1949年扩大4倍。东起北环路东端与东大桥衔接；西至北环路西端与西环路交接；南至南岗工业区，有南大桥相连；北至北峰山居民新村。如今，北环路已成为新的闹市区，从东到西有南北走向的东环路、北大路、建设路、西环路与原市区解放路贯通。在农村，集镇建设日新月异。乡镇政府所在地、机关、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楼房林立。乡镇企业的厂房则分布于资源丰富的山村。农村私人住房条件也得到显著改善。解放前，农户营建住房虽历经数代积累亦难实现，解放后的38年间，住房建设迅猛发展。在人口不断增长的情况下，1987年农村人均住房达1.72间，人均建筑面积23.8平方米。

第一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城 垣

县治在秧梓堡、鳖沙、语口市、钟寮场四处均未筑城垣。宋端平元年（1234年）始在县城郭坊筑上杭城垣，其时周围才160步（折合267米），注水为濠，覆盖茅竹。不久，毁于火。淳祐六年（1246年）以后，曾经6次续建、改建。明成化二年（1466年），汀州御史朱贤以“城隘不足居军”为由，令知县胡钺扩建，至八年竣工。周长1426.6丈（4755米），墙基宽2丈，南临汀江，用条石砌造，高3丈余；东、西、北砌以城砖，高1丈。周围挖城壕，宽2丈，深1丈；顶部开城垛2328个。东、南、西、北依次开“昭阳”、“通济”、“通驷”、“迎恩”4座城门，各建城楼其上，以驻守军。东、西、北3门都筑子城加固。临汀江，自东而西另辟“兴文”、“阳明”、“太平”3座水门，并砌造装卸码头。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在兴文门以东再开“登瀛”门。至此，共有城门8座。

从明成化八年到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的422年间，城墙或被汀江洪水冲毁，或为农民起义军所摧垮，又经26次修筑。历代官家豪绅都视筑城为要务，大量征用民力，不断加固，以致整座城墙具有“高、厂、坚、壮”的特点，被称之为“铁上杭”。

解放后，除南临汀江的城墙为防水患几经加固外，其他三面因扩大市区需要，于50年代初拆除，砖石则作为公共建筑材料。

第二节 公共建筑

宋乾道七年（1171年）初筑县署于城区中心地段。绍熙二年（1191年）在县署左右侧建主簿厅和县尉厅，西侧建盐仓1座。明成化六年（1470年），在县城东建分巡漳南道，八年在城北角建千户所。此后到清末的400多年间，除民间募建的庙宇、祠堂外，并未新添公用建筑物。

民国时期，战火连年，清以前官府所属公共建筑物已荡然无存。民国政权存在的38年间，公共建筑除县政府、国民党县党部、三青团部、县卫生院等数座旧式平房外，城区小学4所、中学2所，多占用庙宇改建教室。此外，在县政府前广场北侧筑有1座约10平方米的“中山纪念台”。

解放后，人民政府在恢复和发展生产的同时，着手改造旧城，新建公共建筑50余项，投资250万元。到1959年，主要基建项目有：人民大礼堂、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办公楼、革命烈士纪念碑、县人民政府第一招待所、人民旅社、汽车站、一中和二中教学楼等。60年代，虽

受经济困难和“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但仍投资400多万元，完成基建70余项，包括县医院、邮电局、工会大楼、大众旅社、五交化公司、土产公司、化工厂等建筑物，房屋竣工总面积约3.3万平方米。70年代，基建项目达100余项，总投资600余万元，建成宾馆、第二招待所、体育馆、电影院、广播站、党校、财政局、税务局、南门百货大楼等，建筑总面积16.34万平方米。1980～1987年，公共建筑240项，房屋竣工面积32.1万平方米，总投资2746万元，主要项目有：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自来水厂、科学委员会、防疫保健站、图书馆、烟草公司、林委大楼、医院门诊大楼等。到1987年，县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大多新建有办公和宿舍楼，厂房建于郊区，商店林立闹市，蔚为壮观。

第三节 街道桥梁

一、街道

宋乾道七年（1171年），知县事陈朝章在建筑县署时，对城区的市、井、街、巷、涂、径的布局亦作通盘规划。经历代修筑，至民国38年（1949年），东自东门外牛屎巷，西至西门外石固宫，仅有1条石板铺成的主街，长约3000米，宽2米。另有北门街、岗背街、中街、小街4条。此外，尚有小巷63条。以街巷为界，城区划为17铺。民国13年，南门街道商店毁于大火，14年将主街扩宽至3米。1171～1949年的700余年间，上杭街道并无明显改观。

11—1 **1987年主要街道一览表** 单位：米

街道名称	长度	宽度	路面质量	排水状况
解放路	2200	中段 16 东西段 5	混凝土	中段边沟 东、西段暗沟
人民路	1680	中段 16 东西段 4	东段、中段混凝土 西段泥土	砌主排水沟
建设路	715	21	混凝土	边沟
临江路	1820	4～5	混凝土	边沟
八一路	170	12	混凝土	边沟
东环路	450	10	泥石	无排水设施
西环路	750	6～8	混凝土	无排水设施
北大路	750	16	混凝土	边沟
北环路	3400	36	砂石	边沟
南岗大道	2570	8	沥青	

解放后，人民政府从50年代开始改造主街道，全部翻新、扩宽，铺成水泥路面，命名为“解放路”。其中段东起北大路口，西至建设路交接处宽度扩为16米，东、西两端扩为5米。并改造北门街为北大路，南门街为八一路。此外，陆续新辟临江路、建设路、东环路、西环路、北环路和南岗大道，总长4.9公里。

城区小巷63条，总长5.8公里，亦逐步改造、翻新，其中3.8公里的巷弄已铺上混凝上路面，占总长的65.5%。

二、桥梁渡口

据历史记载城区有“青龙桥”、“驷马桥”和“东街桥”，但都先后被洪水冲毁。从城外入城，除西门通陆路外，城东北的九州渡口、水西渡口，东门的潭头渡口，都靠摆渡进城。明正统元年（1436年）至民国年间，先后7次在南门架设浮桥，但均被洪水冲垮。民国24年（1935年）上杭至连城新泉公路修通后，在水西渡口置大型木船载运汽车，行人仍以小木船摆渡过江。

1954年，县人民政府又在南门重建浮桥。1969年，县投资101万元建成南门大桥，南门渡口从此撤除。1985年，县又投资190万元在潭头渡口建造东门大桥与北环路衔接，成为交通要道，潭头渡口撤除，南门大桥只供行人通过。至此，县城建有2座永久性桥梁，既便利交通，又使南岗工业区与市区连成一片。

第四节 供水排水

一、供水

解放前，城内水井遍布，其深度都在10米以上。据统计，城区水井有28口，城东区有东门井、东竺寺井、官佃前井、大墓坪井、麻竹井、溜金井、射圃井、应星井；城南区有观音井、新开井；城西区有甘泉井、豸史井、太平坊井、灵源井、石固井、普济井、西门井、天王寺井、土井、冈背井、汪公井；城北区有所前井、镇龙宫井、观音堂井、七星井、将军宫井、四角井、三星井。28口井中，据史载，开挖于宋代者7口，开挖于明代者11口。从宋乾道四年（1168年）到民国38年（1949年）的781年中，官家、富户和居民的饮用水都是用绳索系桶，手工提拉从井中汲取。南临汀江的居民，多饮用河水。

解放后，企事业单位购置机械设备，以动力从水井或汀江抽水。随着事业发展和人口增加，用水量激增。1979年，县投资53万元筹建自来水厂，次年正式供水。日供水能力2500吨。后又投资31万元，建设第二期日供水2500吨的工程。1985年，国家投资60万元，在南岗工业区新建日供水能力3000吨的供水厂，连同自来水厂统归自来水公司管理。到1987年，自来水公司为全城3086用水户铺设配水管和给水管总长29.2公里，全年供水量91.7万吨。

二、排水

城区的排水主道为明沟，宽3米，深2米，沿岗背街（现人民路）从东而西直通西门外注入汀江。其余则敷设阴沟连通主沟。排水系统数百年未变，因年久失修，多处淤塞，每逢雨季，遍地泥泞。

解放后，人民政府对城区的沟渠作过多次疏通和改造，排水状况明显改善。但因企事业单位和人口增加，废水排放量大增，加上过去城内外调节洪水的水塘均为建筑物所占，原有排水系统难以迅速排泄，大雨过后部分地段仍有积水。

第五节 供电照明

民国14年（1925年），民间集资创办福曜电灯公司。发电量小，仅供政府及少数商家晚间数小时照明，且时断时续，供电极不正常。1950年，年发电量仅1.8万千瓦时。此后，人民政府对发电设备作多次维修改造，供电趋于正常。但因建设事业发展，生产生活用电量日增，原小火电厂未能适应需要。1975年，省属矶头水电厂向城区供电。1983年县内电网联成，成立电力公司。从此，全县日夜正常供电。1987年，城市用电量3003.7万千瓦时，是1950年的1669倍。

第六节 园林绿化

解放前，城区的中山公园（今人民广场）、阳明门等场所植有数株古榕、苦楝等乔木。民国县政府内曾辟小园林植树数株，都因无人管理，形同野生。天主堂内种植冬青、圣诞树等花木，供神甫、修女观赏。此外，少数大户把后庭院辟为果园以增加经济收入，兼可观赏。整座县城未有园林绿化的规划。

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美化城区环境。50年代在上杭县革命烈士纪念碑周围种植花木。1962年，北门外槟榔山辟为烈士陵园后，经多年绿化，现已鲜花广栽，绿树成荫，60年代后期开始，解放路中段、建设路、北大路、八一路两旁种植白玉兰、苏铁等风景树600余株。1983年在上杭县革命烈士纪念碑东侧开辟儿童乐园，园内花开四季，芳草如茵，加上各种娱乐设施，成为儿童游乐的极好去处。1984年，县成立园林管理所，有管理人员5人，培植园林绿化苗木165个品种；建苗圃两处共14亩，向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庭院供应花木苗1200余株、盆花3000多盆。1987年，县在城东马鞍山麓新辟面积为1700亩的紫金公园，且发动全城干部职工和学校师生义务植树9万余株。是年，城区绿化覆盖率达12.6%。

第七节 防 火

解放前遇火灾时，一般靠水井、池塘取水扑救，速度慢、效果差，往往造成严重损失。1950年，县成立义务消防队，置备两台手摇抽水机和喷水枪、勾刀、藤帽等简易消防器具。1964年9月配备专职消防民警3人，添置5.12千瓦和16.2千瓦电动泵各1台。1972年购置解放牌消防车1辆。1980年1月组建消防中队，有消防战士12人。1984年又购置东风牌消防车1辆。1987年，消防中队人员增至16人，有消防车3辆，城区还装设公共消防栓15处，已能及时扑灭火灾。

第八节 城区卫生

民国27年（1938年），县城仅有扫大街的清道夫5人。每人月工资大米45公斤，由商会向街道两旁的店家筹集发给。

1955年县劳动科安置就业人员8人，成立上杭县卫生清洁队，归县卫生院领导。1957年，清洁队改属县卫生防疫站。1970年归城关公社管理，后由城关保健院领导。1976年复归县卫生防疫站管理。1979年，清洁队职工发展到17人。

改革开放后，城市人口增长，垃圾产生量也成倍增加。1982年，清洁队改为上杭县环境卫生管理所，由县城市建设局主管，属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1987年，环境卫生管理所有职工59人，拥有运输垃圾的工程翻斗车和自卸汽车5辆、洒水车1辆，全年累计清扫面积约5万平方米，清运垃圾6000余吨。

第二章 农村建设

第一节 乡镇建设

县内各集镇根据各自地理环境和条件建设。一般座落在山区盆地、人口比较集中的大村庄，其幅射半径5～10公里范围内有众多小山村。民国时期，集镇多为区乡政权机构所在地，建有碉堡式的办公、宿舍等建筑群体，并驻有守军防卫。集镇中心区域辟为市场，商店设于四周，中间铺以卵石街道，两旁搭有简易棚架，俗称“圩架”。五日一圩期，广大农户聚集于市场以土特产品作交易。其时，集镇建筑物往往长年不修，破败不堪。

解放后，全县集镇逐年得到改造、扩建，新型市场逐步形成，交易场所拓宽、加大，集镇楼房林立。街道两旁，营业性建筑物排列整齐。到1987年，除县城临江镇外，全县农村仍

有古田、南阳、蓝溪3镇和临城、才溪、旧县、湖洋、通贤、官庄、珊瑚、庐丰、稔田、太拔、洋境、茶地、溪口、中都、下都、白砂、蛟洋、步云18个乡，乡镇驻地都已建有政府办公、宿舍大楼，此外还建有银行、邮电、粮食、税务、供销、卫生院、电影院、文化站、中小学等企事业单位的一批建筑物。集镇成为农村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据不完全统计，1980～1987年，政府对全县农村21个乡镇的公共建设总投资954万元。

古田镇

镇政府设在溪背村，距县城70公里。清以前的古田里，包括现在的古田镇和蛟洋、步云两乡。民国初为北四区，后为第三区。解放后为古蛟区、第七区、古田公社、古田乡。1984年改为镇。

镇区交通便利，有龙岩到长汀、连城、永安和龙岩到上杭、武平、广东梅县两条公路干线经过。每日来往客班车38辆。

解放后，古田人民在发展生产的同时逐步建设自己的家园。到1987年，镇政府所在地除建有办公、宿舍综合楼外，圩场也已改建、扩宽，圩场上建有综合性营业楼，银行、税务、外贸、供销、林业、邮电、镇招待所、车站等建筑物耸立四周。此外，还有卫生院、电影院、敬老院、文化中心、电视卫星地面收转站、中小学等文化、教育、公益设施。镇区内有古田会议纪念馆、古田宾馆，还有梅花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等公共建筑。1986年古田会议会址被评为福建省十佳风景区。在自然资源丰富的村庄，有县属水泥、化肥、胶合板等工业企业。乡镇企业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也得到大发展，其总收入和总产值都居全县之首。1987年止，全镇建筑面积54.03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40.33万平方米，公共建筑11.2万平方米，工业建筑2.5万平方米。此外，镇区内广场、道路建筑面积达2.25万平方米。

蓝溪镇

清以前属胜运里，民国时期属蓝大区，解放后为蓝大区、蓝稔区、蓝溪公社、蓝溪乡，1984年改为镇。镇人民政府设厚里岗，距县城30公里。

镇区陆路交通有杭永（永定）、蓝池（龙岩大池）公路通过；水路有黄潭河连接汀江，可通舟楫。民国36年（1947年）修建集市街道，但圩场狭窄拥挤，两侧为旧式店铺。解放后，除在厚里岗新建镇人民政府大楼外，还对市场进行改造、扩建。从公路到市场沿线建有车站、邮电所和商业、供销部门的仓库数幢。市场建有百货、医药、外贸、物资、食品、供销社等营业性用房，还建有银行、信用社、工商所、烤烟收购站、仔猪市场等公共建筑。新建的镇卫生院、镇文化中心、电影院、广播电视站等建筑物先后建成。民国期间创办的明强中学校舍也得到改建、扩建，面貌焕然一新。镇区的县属企业湖里电站建于1970年，1987年发电量589.97万千瓦时。粮食加工厂、藤木家具厂等镇办企业亦在1978年后陆续建成投产。

第二节 村庄建设

县内村庄的公共建设历来只有祠堂、庙宇、茶亭。村际间的通路是鹅卵石羊肠小道。晚间以煤油或植物油点灯照明，或松明火把照明。文化卫生设施更差，大多数山村都缺学校和医疗设施。

解放后，各行政村先后建造生产大队队部、晒谷场、仓库、小学校、合作医疗站和供销店等。1978年后，各行政村逐步新建、扩建工商、供销企业和文教卫生事业公共设施。到1987年，全县339个行政村中248个村建有工商企业的厂房仓库；96.2%的村通电照明和用于加工。部分村庄利用天然水源安装简易自来水。

第三节 农户建设

旧时山区农户多选择傍山面水的山间平地，建宅聚居。住宅建筑格局多为三进厅堂，分下厅、正厅、上厅，厅与厅以天井隔开，厅和天井两侧为住房。三厅和厅侧住房构成主体建筑。其两旁相距一丈，建横屋，后向建后楼。横屋和后楼把三进厅堂包在中间，形成建筑群，俗称围屋。数代以内亲属居住其间，人口发展后，分出住户在附近另辟新居，建造四扇三间的独立房屋，经长期发展遂成村落。房屋建筑多是土墙平房，为安全计，外墙开窗少而小，室内靠天井采光，以致低矮阴湿。为便于看护，牛栏猪舍亦与住房连结，人畜混居，卫生条件差。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国民党对革命根据地围剿摧残，采取“移民并村”和“三光”（烧光、杀光、抢光）政策。红军长征后，全县73个基点村遭受破坏，被烧毁、拆除房屋1.57万间，因被移民荒废倒塌2.95万间，被毁村庄105个。

解放后，人民政府拨款帮助根据地人民重建家园。1952～1954年，政府为根据地新建房屋834间，修理665间。

50年代初，生产恢复发展，农民生活得到改善。农村逐渐有人建私房。旋因“大跃进”挫折和三年经济困难，建房极少。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后，私人建房复兴。1963～1965年，私人建房计5267平方米。“文化大革命”期间，政府提出学习大寨经验“先治坡，后治窝”，私人建房不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生产迅速发展，私人建房迅速增加。1981～1985年，建新房8.9万间、99.2万平方米，投入资金2264.4万元。据抽样调查测算，1987年末农村人均住房1.72间，人均建筑面积23.8平方米。

农村新建住房一般选择避风、向阳、干燥地址，“一”字型排列三至七间，二三层为楼房，门窗高大，室内宽敞明亮。建筑多属砖木、钢筋混凝土结构，土墙木架已不多见。其内外一般白色粉刷，正面饰以各色瓷砖。每户建房投资多在万元以上，少数高达十余万元。

第三章 建筑业

第一节 施工队伍

县内建筑技工遍布城乡。农闲时节，农村泥木工纷纷外出承包建筑工程，建筑业成为主要副业。才溪乡的能工巧匠尤多，且饮誉省内外。民国25年（1936年），城区组织建筑业工会，有会员208人。

1952年城区有建筑职工271人，1955年组成建筑生产合作社，成为后来县属第一建筑公司的前身。农村的建筑业仍为农闲主要副业。60年代中期，城郊、才溪、庐丰、稔田、蓝溪等公社相继组建施工队伍。“文化大革命”期间，强调劳力归田，已组建的施工队伍一度缩减。1971年后，因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需要，原有建筑队伍得到恢复和发展，其他公社也以集体副业形式先后组织建筑工程队伍，有条件的生产大队也组建施工队。到1978年，全县有建筑施工队伍23个、职工2081人。

1979年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政府依据县内建筑力量优势，加强引导，号召集体、个体齐上。各公社抽选富余劳力，组建和扩大施工队伍。各建筑企业在加强机械装备的同时，选送骨干脱产到建筑工程学校、厦门大学建筑系学习，以提高技术素质和管理水平。1987年，全县有建筑企业128家，职工4925人。其中乡镇以上办24家、4142人，村办12家、381人，联办7家、45人，个体85家、357人。经考核评为三级建筑企业的有4家、四级建筑企业的有4家。职工中有工程师5人、助理工程师60人、技术员165人、助理会计师16人、会计员27人、四级以上技工2533人。

县级主要建筑企业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其前身是1955年组建的建筑生产合作社。1957年改名地方国营新新营造厂，1958年改称地方国营上杭县建筑工程公司，职工发展到1300余人。1960年后，县建筑公司精简大批来自农村的劳力。1962年体制下放，县建筑公司改为建筑生产合作社，属县办集体企业，职工300余人。1970年9月组建成建筑工程公司，1981年改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归县建设工程局领导。1984年，经考核并经省、地建设委员会复查，县一建公司被评为三级建筑企业。

县一建公司从50年代初就承担县城的主要建筑工程，1953年建县人民政府大礼堂，1954年建成全高28米的上杭革命烈士纪念碑，1975年建成上杭县体育馆，1985年建成建南棉纺厂厂房。

1987年，县一建公司有职工450人，其中四级以上技工262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助理会计师、会计员等管理人员52人。固定资产原值151万元，拥有拖拉机、汽车、搅拌机、卷扬机等主要施工、运输机械16台（套），各类机械总动力681千瓦。

第二节 建筑工程

一、勘察设计

1963年10月县成立建筑设计室，有技术人员4人。1969年设计人员下放农村“锻炼”，设计室停止工作。1972年5月重新组建，有设计人员9人，并经省建委批准颁发勘察设计许可证。1987年，设计室有职工9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3人，技术员2人。配有1200型电光晒图机1台，微电脑计算机1台。重建设计室以来，县内先后设计县体育馆、县人民影剧院、县医院门诊大楼，还为外县设计年产2万吨、4万吨水泥生产线和立窑房为七层钢混框架结构厂房，并为永定县设计温泉浴室，其外形为仿古八角楼房，内分男女两套集体和个人浴池结构。1978～1987年，共完成建筑勘察设计任务611项，计建筑面积40.45万平方米，工程造价4146.43万元。

二、建筑技术

明清时代保留下来的庙宇、寺观、祠堂和部分民宅的建筑结构，多以石砌墙基，墙身外部为青砖空斗，内部隔墙为木柱屏榭，用梁架连结。其上安装椽檩，盖以青瓦，形成“人”字屋面。此外，尚有造型各异的古建筑物。现仍保持完好的有初建于宋嘉定十六年（1223年），经历代修缮宫殿式结构的孔庙；有六层宝塔与宫殿式相结合的建筑群蛟洋文昌阁。民国10年（1921年），稔田工匠刘心法应陈嘉庚之请，承建上为拱斗升飞、下为玻璃窗户、中西合壁的厦门大学校舍和具有山乡风格的竹楼别墅，备受陈嘉庚称赞。

1953年冬，建成有演出台、楼层、底层共1000座位的人民大礼堂。1955年清明节前，建成占地1089平方米、由七个部分组成总高度为28米的革命烈士纪念碑。一般房屋的建筑结构，从传统的干打垒土木结构到70年代后期的砖木结构，发展到80年代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砖墙混合结构。建筑层次从平房、双层发展到七层高楼。屋架跨度从数米木质人字架发展到30米以上的钢筋混凝土混合架和半栓球节点的网架结构。1978年，官庄建筑工程公司承建古田镇影剧院，舞台宽18米，高18.8米，楼层和底座共有座位1664个，为拱跨28米环珠式钢网结构。1980年，南阳建筑工程公司承建的三明钢铁厂工人俱乐部，亦系钢筋框架结构，厅为两层长45米，宽16米，共高21.3米，主体工程基础为独立钢尾架，建筑面积5104平方米。1985年，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承建上杭建南棉纺厂1.5万纱绽的纺纱车间及原棉仓库工程，主车间建筑面积1.01万平方米，纵长103米，横宽85米，以环形基、钢混预制柱承重，上以预制钢混道梁三角架，屋面用槽板，成锯齿形，盖以60筋石棉纹瓦。施工中还采用早强剂蒸气保护等新工艺。

随着建筑技术的提高，操作工具也不断改进。解放初，沿用历代相传的锤、斧、凿、锯等泥木工具，施工进度慢。80年代，各建筑企业竞相充实技术装备。1987年，21个六级以上

主要建筑企业有搅拌机73台、卷扬机72台、汽车17辆、拖拉机15部等主要机械设备，总装机6533千瓦。

第四章 环境保护

80年代前，除清理县城街道垃圾有专人管理外，全县城乡的环境保护工作未被重视。随着工业发展，环境污染日趋严重。1982年，城市建设局内设立环境保护办公室，但未配备专职人员，1983年才配备专职干部1人。1986年，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管理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监察等工作，对大气、水源、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采取综合治理措施，收到良好效果。因受技术力量限制，噪声污染方面未能准确掌握有关科学数据，故仍未制定具体有效的治理方案。

第一节 污 染

一、水污染

1986年以环保办公室为主，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以1985年为基准年的全县污染源调查工作，共调查39个单位，其中重点调查14个，一般调查25个。调查的工业用水835.2万吨、医疗用水7.3万吨、民用水49.2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532.81万吨，75%排入汀江，万元产值工业废水排放量为1347.9吨。在调查的37家企业中排放废水的等级污染负荷为1415.9，其中化肥厂为852.3，占总负荷的60%；县造纸厂为384.23，占总负荷的27.14%。排放有害物质废水的主要是化工行业，占总等标负荷的63.02%。其次为造纸行业，为30%。有害物影响最严重的为硫化物，其等标污染负荷为676.1，占总负荷的17.77%。

60年代后，农作物大幅度施用化肥、农药，农村饮水受污染程度日趋严重，含氟等有害物质有所上升。

二、大气污染

据1986年调查，全年废气排放量为82.75万标立方米，其中工业废气排放量为73.25万标立方米，万元产值工业废气排放量为18.57标立方米。据对37个企业调查，全年工业废气排放量为73.25万标立方米，排放有害物量为3867.92吨、烟尘1180.27吨。其主要有害物有二氧化硫631.38吨、烟尘（氧化氮）375.33吨、一氧化碳1668.48吨。1985年全县排放粉尘总量6424吨，其中水泥粉尘5111吨，占总量的79.5%，万元产值水泥粉尘排放量1.29吨，全年粉尘回收量1151吨。

三、废弃物污染

1985年全县排放工业废渣4183吨，万元产值排放量1.05吨，固体废弃物历年堆存量12102万吨，占地面积2120平方米，年废渣利用处理1.2万吨，其中煤渣占60%以上。此外，尚有生活垃圾6000吨。

四、酸雨

1984年5～8月在县城建局、县科协办公楼屋面进行酸雨监测，监测结果：7月份降雨最低值4，酸雨频率56.2%；8月份降雨最低值5.54，酸雨频率10%。

第二节 治 理

一、机构收费

1982年3月，县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和环境保护办公室。1984年4月成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5年6月撤局，同时在建设委员会内设环保科。

1984年征收4个单位的排污费共计2.96万元。1985年3月县成立排污收费管理所，同年征收10个单位的排污费共计6.67万元。1986年征收13个单位的排污费共计13.03万元，支付5个单位补助金10.9万元。1987年征收18个单位排污费共计12.28万元，支付5个单位补助金6.37万元。同时，环保科对报批的32个有影响环境的小型建设项目，审批环境影响报告30份，检查建设项目28个，采取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执行率达71.4%。

二、废水治理

1985～1987年用于废水治理投资4.33万元，其中环保补助资金支出0.89万元。还完成县林产化工厂排出的松香废水处理，县染织厂的污水处理和天山皮件厂制革的废水一级工程，新增废水处理量117.35万吨。

三、废气治理

1985～1987年，全县共投资14.32万元，用于废气处理工程，其中环保补助费11.88万元。还完成了化肥厂三气回收、石灰窑改造，县林产化工厂、装饰板厂的锅炉烟尘处理以及县建筑水泥厂、郭车水泥厂、县水泥厂的部分工序的粉尘处理工程。新增废气处理能力9.281万标立方米，年可节约标准煤375吨。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

全县投资4.5万元，新建化肥厂的煤渣砖车间及各厂矿煤渣、炉渣处理设施，年处理废

渣 0.6 万吨。

1987 年止，全县工业“三废”综合利用产品年产值 16.16 万元，年利润 12.96 万元。

第五章 城乡建设管理

第一节 规划管理

50 年代初，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县人民政府就对县城的发展与建设作了近期规划，并拆除城墙开始扩展市区。1960 年，制订县城发展初步规划，逐步按规划改造旧市区。后因“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规划实施缓慢。1978 年后，重新修订规划。1982 年 7 月完成县城整体规划的编制工作，10 月规划经县人大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并上报省人民政府，1983 年获省人民政府批准。规划范围，城区总面积 10.09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3.86 平方公里。以原城区为基础，其以东及以西为生活居住区；中区为行政、商业区；南岗辟为工业区。1983 年开始严格按规划进行改造和扩大市区。1985 年后，有关建筑工程都由建设委员会、城建局、建工局、土地管理局等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设计、统一施工，以保证规划的全面、有效、顺利地贯彻执行。

第二节 土地管理

50 年代至 70 年代，城镇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使用公地建设，由县人民政府划拨；农村的公共建筑用地，多无偿征用。私人建房则利用祖先传下的宅基地或荒坡地等。其时，建设少，空地多，使用土地的审批制度尚未健全。1982 年后，使用土地须经严格审批，并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凡使用国有地和耕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同时缴纳耕地占用税、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集体土地（包括宅基地、空闲地、荒坡地）的审批权归乡（镇）人民政府。

1986 年，县成立土地管理局，集中统一管理全县城乡土地。乡镇设土地管理站，行政村设有兼职的土地管理员。1987 年，全县审批建设用地 25.72 万平方米，其中耕地 2.34 万平方米。

第三节 房产管理

一、公房管理

解放前历代官府未设房地产管理机构。官府公房由行政部门管理，祠堂由各宗族自管，庙

宇、会馆由兴建者雇人管理。

解放后，县城公房、祠堂、庙宇等由政府接管。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期间，依法没收部分房屋亦归公产。当时共有公房400余处，近10万平方米，全部列为县财，由财政科和建设局共同管理，后因机关单位需要经申报批准划归有关部门管理。国家因建设需要拆除民房，则用公房抵偿。至1980年尚有公房280幢、4.8万平方米。1981年县成立房产管理所，所有公房均归房管所统管。后落实房产政策归还32户房产共4621.96平方米，照顾老同志住房需要卖出部分公房。到1985年，实有公房208幢、3.2万平方米，其中7000平方米的公房由6个居民委员会借作办公用房。

50年代，公房修建采取以房养房办法，保持原样，并无新建。直至70年代才建土木结构的简易平房3幢共1500平方米。70年代末、80年代初，政府投资50万元，建砖木和混凝土结构楼房5幢、3000余平方米。1987年止，房产管理所实管在册公房245幢，其中216幢提供给258户职工、36户个体和38个单位使用。

公房租赁采取个人申请，由房管部门与租赁人签订租赁合同，由房管部门发给“公房使用证”，确定租赁关系后，方可迁入使用。房管部门按规定收取租金，年收租金约10万元。

二、城镇房屋普查

1985年4月成立城镇房屋普查领导小组，对城区各单位、个人及县以上企业的房屋进行全面普查，普查总面积119.02万平方米，户数2565户，普查人口1.33万人，普查单位200个。其中公房4.18万平方米，全民单位自管房44.8万平方米，集体单位自管房11.79万平方米，私房57.3万平方米，其他产房9584平方米。

11—2 **房屋普查资料统计表** 单位：平方米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	其中			结构形式			
		平房	二至三层	四层以上	钢混	混合	砖木	其他
合计	1190232	548883	535234	106115	10500	326120	466786	386826
全民单位自管	448030	183706	184947	79377	7215	209585	155124	76106
集体单位自管	117865	62589	35328	19948	2 664	37086	50343	27772
公房	41789	22415	18484	890		2303	18671	20815
私房	572964	278001	290893	4070	620	77146	241369	253829
其他产房	9584	2172	5582	1830	/	/	1279	8305

第四节 建设市场管理

一、施工设计管理

1978年以前，县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由基本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给施工企业经营，其原则是：先国营企业、后集体企业、再乡镇企业。其后，由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用途，自行选择施工企业，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后组织施工。改革开放后，建设事业发展，任务繁重；施工队伍也日益壮大，企业素质高低不等。为使工程建设的工期短、质量好、投资省，所有工程一律由建设委员会和建设工程局统一管理。县内施工企业、勘察设计单位都必须领取营业执照，向建设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向银行开列帐户，严禁无照施工、无证设计。造价在1万元以上的建筑、安装、公路、桥梁、水利设施等工程都列入管理范围。1984年，县建设主管部门对施工企业进行资质等级考核，经省、地建设委员会复查批准，县内有三级企业4家，四级企业4家。三级企业准建12层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四级企业准建6层以下工程，非等级企业只准建3层以下工程。县测绘管理站在审定建设项目的有关资料后，由建设委员会安排设计单位作工程设计，以杜绝无证设计造成事故。

建设市场开放后，县成立建设市场领导小组，对投资额20万元以上、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实行招标承包经营。评标工作以集体、科学、民主、公正、合理、平等为原则，从工程报价、工期、施工方案、质量保证、社会信誉等方面综合评价，择优选定施工企业。

二、地产建材管理

1965年5月，县建筑生产合作社组建预制厂。1971年2月，改建年产3000吨的水泥厂。后经技术改造，年产量提高到1万吨。1974年3月，城关建筑生产合作社在南岗兴办红砖厂。1977年5月，县基本建设工程局成立地方建筑材料管理站，加强对地产建材质量、规格和价格管理。1978年建材管理站改为地方建筑材料公司，对地产建材实行统一规格，并统一价格、分配和经营。公司还兴办南岗一厂、二厂和城东3座红砖厂。此外，还组织城区100多劳力办砂石场，较为有效地保证了地产建材供应。

三、建筑质量监督检测

解放初，在建设项目确定后，由建设单位提出图纸和规格要求，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在施工过程中，按图纸、合同检验建筑质量。工程完成后，双方主管部门派出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建筑结构日趋复杂、建筑技术逐渐提高后，质量监督检测手段随之加强。1983年11月，建筑工程局设立工程质量检测室，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1984年12月改为县建筑工程质量监

督站，配有专职人员10人（其中大专毕业生6人，经专业培训的4人），配备30吨万能材料检验机，200吨压力试验机，多用电子检测仪和回弹仪各1台，并置备各种检测配套工具，设置16平方米养护室1间和空调保温设备，能较好完成“四强”（混凝土、砂浆、砖、钢筋强度）、“两比”（混凝土、砂浆配合比）的检测任务。各建筑企业也实行五级工程质量检查网，配有质量检验员1～5人，作日检、月检、季检和年检。1984～1989年共接受176幢、建筑面积15.23万平方米、总造价2737.05万元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检测复盖率达92%，工程合格率为100%，其中优良工程37幢。还在现场回弹实测98次，突击抽样试验混凝土配合比107组，32块，砂浆30组、180块。查处工程质量隐患25起，挽回经济损失72万余元，杜绝了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

卷十二　商　　业

清代，商人利用汀江水路把上杭的土纸、杉木等土特产品运销广东，将烟丝运销江西、湖南一带。县城商业比较繁荣，乡村商店不多。抗日战争期间，潮州、汕头沦陷后，土纸等土特产品销路受阻。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滥发纸币，物价暴涨，商业处境艰难，中小商户纷纷转业、歇业。

解放后，人民政府积极发展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同时，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召开城乡物资交流大会，鼓励私营商户积极从事正当的商业活动。1955年下半年开始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1月，私营商业基本上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或组成合作商店、合作小组。

从1950年7月到1956年7月，县相继成立盐业、百货、纺织品、文化用品、专卖、食品、食杂、医药、贸易（饮服）等9个国营专业公司，多数为三级批发企业。1958年“大跃进”期间，国营商业实行“大购大销”，指山买柴，指水购鱼。此外，还大办工业、畜牧场，抽调职工支援工农业生产，造成店铺减少，群众购物困难。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国营商业对少数商品实行高价敞开供应，缓解供求矛盾，回笼货币。1962年冬，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恢复多条商品流通渠道，市场供应情况好转。1965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1683万元，比1957年增长58.5%，集市贸易价格已接近国家牌价。

1966年，公私合营商店并入国营商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批判所谓“利润挂帅”、“物质刺激”和“管、卡、压”，使国营商业经营管理混乱，服务质量下降。农村实行统一圩期，私营商业基本消失，流通渠道单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集体、个体商业迅速发展，市场竞争激烈。1980年县饮食服务公司率先试行盈亏奖赔办法。1983年国营零售企业普遍推行

承包经营责任制，翌年进一步放开经营。物资系统不但完成国家计划内物资采购，而且通过各种渠道加强计划外物资采购供应工作。1987年深化企业改革，国营百货、针纺、五交化、副食品4个批发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当年实现利润18.50万元，为承包基数的2.34倍。是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3058.1万元，人均消费水平290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2.4倍和1.73倍，比1957年增长11.3倍和5.53倍。

第一章 所有制

第一节 私营 个体

上杭城区地处汀江中游，航运上通长汀，下达峰市，清代以来商业比较发达。潮州、汕头的木材商、纸商，江西的烟商、药材商，以及长汀、武平、连城、永定、龙岩等地的商人先后在上杭城区开设商店，进行商业购销活动。民国初期，县城大街有店铺700余家。民国24年（1935年），运入县城货物价值250.4万元（法币，下同，在此转销的不包括在内）。其中大米157.8万元，食油17万元，煤油6万元，盐27.6万元，大豆1万元，布41万元。输出货物总值107.1万元，其中草纸70万元，烟丝25万元，水果4.3万元，菜脯、香菇、冬笋共1.5万元，杉木5万元，茶叶0.3万元，木炭1万元。全县各行业商店达2109家，其中城区685家，农村1424家。

12—1 **民国24年（1935年）上杭城区各行业商店情况表**

行业	店数	行业	店数	行业	店数	行业	店数
合计	685	京果店	33	金银首饰店	8	木匠店	15
油盐米豆店	145	屠宰店	14	理发店	18	雨伞店	8
布匹杂货店	80	运载店	16	豆腐店	37	冥纸店	12
水果店	13	色纸店	9	成衣店	68	典衣店	4
草纸店	12	西药店	9	粳食店	12	竹器店	12
中药店	26	陶器店	9	烟丝店	25	客栈	9
酒店	21	铜铁店	15	打铁店	22	其他	33

抗日战争爆发，尤其是日军侵占潮州、汕头后，土纸等土特产品销路受阻，商家资金困难，货源短缺。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内战，经商艰难，许多中小商户被迫停业。民国37年城区仅有商店344家。

解放后，国家对私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1953年10月，全县有私营商业1335户，其中批发商74户，零售商800户，服务性商业461户。

12—2 **1953年全县私营商业情况表**

行业	户数				行业	户数			
	合计	批发	零售	服务		合计	批发	零售	服务
总计	1335	74	800	461	屠宰业	17	—	17	—
棉布百货业	124	1	123	—	杂物业	77	—	77	—
纸业	73	73	—	—	缝衣业	269	—	—	269
信托业	38	—	—	38	卷烟刨烟业	34	—	34	—
粮食业	25	—	25	—	迷信品业	22	—	22	—
京果业	85	—	85	—	瓷铁业	102	—	102	—
药业	98	—	98	—	理发业	68	—	—	68
酿酒业	197	—	197	—	旅栈业	86	—	—	86
文具印刷业	20	—	20	—					

1954年，县逐步扩大对农副产品统购、派购的范围，9月，棉布实行统购统销，国营商业代替了原来经营这些业务的私营批发商。1956年，绝大多数私营商业改造组成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全县私营商业710户、917人，已改造667户、867人，分别占93.94%和94.5%。1966年底全县有私营商业248户（其中城区100户）。“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从商人员大部分下放农村劳动，少数歇业或转业。到1978年全县私营商业仅存6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流通领域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个体商业恢复发展较快。1980年，全县个体商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发证的有113户（其中城区47户）。1982年发展到302户（其中城区58户）。1987年全县有个体商业2036户（其中城区244户）。是年，全县个体商业商品零售额2 330.6万元，占当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9.46%。

第二节 公私合营

1955年8月，县开始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县商业局和供销合作社实行城乡分工，各负其责。1956年1月，在对私改造中，城区私营商业出现公私合营高潮，组成3家公私合营商店。百货业的联华、星华商店合并组成公私合营百货商店，京果业组成公私合营诚和商店，文化用品业也组成公私合营商店。合营后进行清产核资，人事安排，调整商业网点，开展良好服务月活动。同年底私方人员安排到国营商业的有13人（其中店员9人，店主4人），安排到公私合营商店委以店主任或副主任职务的有40人（其中店员10人，店主30人）。公私合营商店对私商的参营资金实行定息（年息五厘），付息持续到1966年9月止。

1958年7月，公私合营诚和商店，兼并益和、联和两家合作商店，改称公私合营京果商店。合作照相馆和陶瓷草席合作商店转为公私合营。同年10月，照相馆转为国营，1961年又恢复公私合营。1959年1月，公私合营文化用品商店并入公私合营百货商店；3月，又并入陶瓷草席公私合营商店后，百货商店改称公私合营工业品商店。1966年7月，成立国营县贸易公司，公私合营工业品商店和京果商店并入贸易公司。

第三节 集 体

一、合作商店

1956年1月，城区参加合作商店的有225户、302人；参加合作小组的有156户、179人。农村在中都、蓝溪、官庄、湖洋、才溪、古田、太拔、庐丰办起8个京果合作商店，归当地供销合作社领导。60年代初，城区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由城关公社领导管理，1962年4月改归城关小商小贩联合会领导管理。

1966年底，城区有食杂百货、饮食服务、日杂柴炭合作商店各1家，共有从业人员95人，分别归口国营贸易公司、饮食服务公司和县供销合作社领导管理。合作小组有7家、84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合作小组解体，人员大都下放农村劳动。1970年9月，城区3家合作商店、89人，合并组成城关合作总店，归商业科领导管理。此后，合作总店利用积累资金，投资近2万元购买铺面7间，新建1间。1981年1月15日更名为上杭县贸易信托公司，1982年6月20日改称县商业综合总店，1984年7月1日又改为县商业综合公司。后因不符合办公司条件，于1986年8月复名县商业综合总店。

进入80年代，市场竞争激烈，综合总店职工每天工作12小时以上，1981年商品销售额120.31万元，比1980年增长23.34%。西门“三八”食杂门市部被评为1981～1982年度福建省商业系统先进单位。1987年，综合总店有职工74人，有营业门点12个，营业面积566平方米；有旅社1间，床位24张；固定资产净值5.6万元，当年销售额75万元，亏损0.73万元。

中都、蓝溪等8个农村合作商店，1987年在册职工28人，营业额188万元，创利润3.6万元。

二、部门集体商业

改革开放以后，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城区先后办起一批集体商业。到1987年底止，乡镇企业局、二轻局、民政局、劳动局、邮电局等单位开办有供销公司、福利公司、知青商店和报刊门市部；农机站、招待所、广播站、交通运输公司、车队、农械厂、塑料厂等单位开办有各式各样营业性服务部（站）、货栈、经营部等。此外，临江镇也办有城关五交化商店，城关搬运站、城关旅社、建设路旅社均有附设商店，镇东、镇中、镇西居委会和农牧场分别办

有综合商店。

1987年，农村各乡（镇）办有集体商业19家，从业人员96人；村办集体商业6家，从业人员25人。

第四节 国 营

一、商业企业

清康熙中期到民国时期，食盐实行官卖。

1950年7月，成立中国盐业公司上杭支公司，此为县第一家国营商业企业。11月，成立长汀贸易公司上杭营业处。1953年盐业支公司改为批发处。1954年增设中国专卖公司上杭营业处、中国花纱布公司上杭支公司。1956年7月，县已有百货、纺织品、食品、食杂、文化用品、专卖、医药、贸易（饮服）8个专业公司。专业县公司（食品、贸易除外）成为三级批发机构，代替了私营批发商业。行政归县商业局领导，业务以条条为主。贸易公司属地方国营，盈利75%上缴县财政。

1958年4月，各专业县公司改组为经理部，基层供销合作社改称营业所，取消专业公司系统上下之间的领导关系。直到1961年6月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机构分设，又恢复1956年的体制，成立专业公司。1966年7月，百货、五金、食杂公司及盐业批发站合并成立贸易公司。“文化大革命”中期，实行机构精简、合并。1970年5月，国营商业设工业品、食品、饮食服务、生产资料、土产日杂、粮油、物资、矶头供应组8个组。1976年1月，商业局下辖百货、食品、食杂、外贸、饮食服务、医药6个公司，恢复原来体制。1987年底，商业局下辖百货、五交化、副食品、食品、饮食服务5个专业公司。

百货公司 前身是长汀贸易公司上杭营业处，成立于1950年11月。当时有职工20人，批发为主，批零兼营。1956年3月成立县公司。1958年4月，与县纺织品公司合并组成工业品经理部。此后几度变更，到1976年1月改称百货公司。1987年底，辖百货、纺织品2个批发部、7个零售商店，营业面积4987平方米；在古田、蓝溪、白砂设立3个下伸机构，批零兼营，营业面积1400平方米。共有干部、职工223人。

五交化公司 1963年8月成立县五金机械公司，1966年7月并入贸易公司。1978年5月成立县五交化公司。1987年底，下辖1个批发部、6个零售门市部，营业面积857平方米。共有干部、职工78人。

副食品公司 1953年设立专卖推销组，1954年改为营业处，1956年2月成立县专卖公司。同年7月，新成立县食杂公司。1957年7月，专卖、食杂公司从县商业局划归县服务局领导管理。此后体制几次变更。1978年5月设立糖烟酒公司。1984年烟酒批发业务移出，1985年3月改名副食品公司。1987年底，辖1个批发部和21个零售门市部，营业面积1330平方米；在古田、溪口、蓝溪设立下伸机构，批零兼营，营业面积1060平方米。共有干部、职工

132 人。

食品公司 1956 年 2 月成立，编制 12 人。此后几度变更，1973 年 7 月复名食品公司。1976 年 5 月，农村除泮境、步云外，均以人民公社为单位设立食品站。1985 年 1 月取消生猪派购后，5 月成立县食品贸易中心，另组织 22 人开办 6 个商店、饮食店，营业面积 288 平方米。1986 年 3 月增设商业招待所，有床位 40 张。1987 年底共有干部、职工 123 人。

饮食服务公司（详见第五章）

此外，县还先后试办一些联营企业：

1983 年，县百货、纺织品、五交化、糖烟酒等国营专业公司与南阳供销合作社开办国合工业品联营站，9 月 1 日正式开业。联营后，南阳供销合作社经营品种达到 4040 种，比 1982 年底增加 1252 种，9～12 月的销售实绩比上年同期增长 19.1%。此后，由于全县供销合作社实行联购分销，联营站亏损，于 1985 年 12 月解体。

1984 年 5 月，由商业局牵头，百货、纺织品、糖烟酒、食品、石油等专业公司集资参股成立国营贸易信托公司。是年 5～12 月营业额 52.4 万元，盈利 4400 元。1985 年 1～9 月营业额 105.1 万元。由于国营贸易信托公司与参股的各专业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矛盾难以协调，10 月停业散伙。

12—3 **县商业系统几个年份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商品购进		商品销售		利润	年末商品库存	费用水平 %	资金周转天数	年末职工人数	全员年均劳动效率
	总额	其中：纯购进	总额	其中：纯销售	总额					
1957	266.07	—	360.4	—	—	—	—	—	—	—
1965	724.92	181.8	712.4	345.1	45.89	—	—	—	143	5.00
1978	1677.30	550.2	1744.5	655.8	40.14	474.7	5.1	109.8	261	6.68
1983	2665.70	655.2	2846.8	1349.8	45.52	686.2	6.1	105.1	604	4.71
1987	2252.10	1015.6	2653.4	1522.6	11.36	666.2	7.1	112.1	616	4.31

注：1. 上列统计数字仅包括百货、五交化、副食品、食品 4 个国营县公司。

2. 商品购进、销售额系统计资料，其他各栏系会计资料。

3. 1987 年百货、针纺、五交化、副食品 4 个批发部缴交批发营业税 8.56 万元，房产税 1.39 万元，合计 9.95 万元，未计入利润额。

二、商业网点

中国盐业公司上杭支公司成立时，在西门只有祠堂改建的 1 间店铺，专营批发业务。长汀贸易公司上杭营业处初建时，仅南门 1 间店，批发兼零售，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随着专卖、纺织品、食品、食杂等公司的相继建立，国营商店不断增加，但店铺都是租赁公产或私房。50 年代，在北门兴建人民旅社。60 年代，改建和新建南门百货商店、副食品商店、针纺商店、五

交化商店、饭店、大众酒楼、大桥旅社、大桥饭店等商业网点。1966年7月成立县贸易公司时，城区有28间国营零售门市部。1970年城区国营零售商店撤并为东门、南门、西门3个商场，网点少，群众购物不便。70年代，新建照相馆和建设路副食品商店。80年代，新建建设路百货商店、针纺批发部、五交化商店、汀江餐厅等，人民旅社改建成琴岗大厦。1987年底，国营商业在城区有零售商店45间，营业面积7157平方米，另有旅社3家、照相馆2家。其中解放路有百货、针纺、五交化、副食品、蔬菜、种子和饮食店23间，营业面积5468平方米，另有旅社1家、照相馆2家；建设路有百货针纺、五交化、副食品、蔬菜和饮食店17间，营业面积1510平方米，另有旅社2家；北大路有五交化、副食品店4间，营业面积154平方米；人民路有副食品店1间，营业面积25平方米。

三、仓库建设

50年代兴建北门百货仓库，60年代续建百货仓库，合计面积2079平方米。1966年建成的842仓库，原是省拨款兴建的战备仓库，面积3231平方米，建成后一直未启用，后移交给百货公司。70年代，改建建设路针纺仓库，面积1177平方米；糖烟仓库，面积2500平方米。80年代，新建北门家用电器仓库，面积510平方米。

石油库初设北门瑞真庵，后迁现汽车站对面的平房里，用数十只容量200公升的油桶贮油。1967年，在雷公寨下建有卧式20立方米油罐5个（1973年移给医药公司）。1971年兴建202油库，翌年建成使用。1987年拥有50立方米卧式油罐15个，总容量750立方米；润滑油库房2座，计400平方米。

第二章 商品经营

第一节 百货 文化用品

一、百货

解放前，城区日用百货大都由布匹杂货店经营。解放后，贸易公司经营日用百货，品种不断增加。1957年百货公司百货商品购进总额59万元，销售总额82.3万元。

1959年起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一些主要的和关系国计民生的日用百货商品凭票供应。1962年6月至年底，国营百货公司对手表、针织品（如毛巾）等商品实行免票高价供应。经过国民经济调整，生产有了发展，货源较充裕。1963年取消面盆、口杯、钢精锅、肥皂、胶鞋、呢绒、丝绸、成衣等17种商品票证，敞开供应。

“文化大革命”期间，破“四旧”，批“封、资、修”（即封建主义、资本主义、修正主

义），凡是有“天女散花”、“八仙过海”等商标的商品，都被认定为“封、资、修黑货”，不准出售。

1978年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商品生产逐年发展，美观、新颖的日用消费品，数量多，质量好，销售额迅速增加。各零售商店在经营中既注重本大利多的商品，也不忽视本小利微的小商品。1987年，南门百货商店的百货、玩具、搪瓷、钟表、鞋等柜台经营百货商品4970个品种，其中最低档商品是百货一柜的裤勾，一分钱2只。

百货公司南门商店职工文明经商，礼貌待客，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1982～1984年度被福建省商业厅评为全省商业系统先进单位。百货公司业务员蓝善玉搞业务工作20多年，工作认真负责，成绩突出，1981年被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省财贸劳动模范”称号。

二、文化用品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连城人马某在上杭县城开办马林兰文具书籍店，兼营色纸、印刷。民国25年（1936年），兴宁人亦在县城开设李桂文笔墨店，兼营色料。另有几家文具印刷、簿折、信封店。

解放后，文具业组成公私合营文化用品商店。1956年6月成立文化用品公司，专营文化用品。1957年7月并入百货公司后，文化用品一直由百货公司经营。1962年百货公司文化用品类商品购进总额19.7万元，销售23.2万元。1987年文化用品类购进总额81.5万元，销售81万元，与1962年相比，购进增长3.1倍，销售增长2.5倍。南门百货商店文化用品柜除经营文具纸张外，还经营文体活动器材，经营品种达794种。

12—4 **商业局、供销合作社系统几个年份日用百货主要商品销售情况表**

年份	毛线（公斤）	胶鞋（百双）	缝纫机（架）	手表（只）	搪瓷面盆（百个）	机制纸（吨）	洗衣粉（吨）	火柴（件）	肥皂（箱）
1955	876	198	—	—	1	—	—	1428	674
1960	1702	495	130	22	98	35.0	—	4754	4026
1965	1679	615	84	92	31	68.4	—	4075	2093
1970	4269	616	180	338	35	119.0	2.0	4168	4037
1975	6824	1144	685	1031	119	81.3	28.5	5173	6865
1978	6898	1321	876	2710	153	91.9	48.9	4898	6157
1980	11200	1668	1910	4946	193	126.0	26.8	6949	9796
1983	10800	2124	1801	9141	231	15.0	71.5	8972	16054
1985	14800	2752	2803	19505	68	缺	88.7	2888	14914
1987	12100	2602	3455	16176	70	缺	58.6	3025	9967

第二节 纺织品

解放前，机织白布、色布从潮州、汕头进货；上海产的士林蓝、九子元斜、龙头细布及冬令西衣布、夏令府绸，苏杭产的绸缎等，均由汀江航运至县城；梅县、兴宁等地生产的九六毛线、四八白布及花色繁多的尺八条子布等，由蕉岭经十方运至县城。民国28年（1939年）6月，日军侵占广州、汕头，海口封锁，上杭棉布业货源一度断绝，营业每况愈下。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中小商户纷纷转业、歇业，解放前夕城区棉布百货业仅有65户。

解放初，长汀贸易公司上杭营业处经营纺织品，批发为主，批零兼营。

1951年11月，城区棉布百货业合群、益昌谦、东升、宏昌、公成、和成泰、和美庄等10户联合组成第一联营处，采用联购、联运、分销方式进行联营，投资额共5万元。

1953年城区除国营贸易公司营业处、供销合作社外，有私营棉布零售商30户，从业人员61人，资金3.6万元。是年城区纺织品批发经营额，国营63万元（占77.6%），私营18.2万元（占22.4%）；花纱布商品零售额，国营5.5万元（占11.6%），供销合作社19.7万元（占41.5%），私营22.3万元（占46.9%）。

1954年9月，对城乡居民实行棉布定量凭票供应，每人定量5.66米。是年，城区私营棉布商减为23户，从业人员43人，资金2.3万元。1955年1月，转业5户，取缔2户，保留的16户合并为6户，从业人员28人，资金1.4万元，实行经销方式。1956年1月，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私营棉布商全部转入国营单位。

1957年，县纺织品公司商品销售额134.2万元。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全县棉布销售量从1959年的204.7万米，减至1961年的35.3万米。1962～1963年度民用定量布票每人只发0.83米，1962年度针纺织品销售额降至91.5万元，比1957年减少31.8%。70年代，化纤布、涤棉混纺布、涤卡、涤纶进入市场，由于价廉、物美，很受消费者欢迎。

1983年1月，化纤布减价4.6～38.4%，棉布提价4.6～39.4%，国营批发商业积压20多万元地产花格布销不出去。1984年7月清仓查库时，清出冷背呆滞针纺商品19.4万元。其中针织类4.9万元，纺织类14.5万元，县对所清出针纺商品实行削价推销。

1983年5月，各种针棉织品免收布票，12月废止布票，棉布市场放开，经营棉布的集体、个体商业猛增。1984年，国营商业纺织品纯销售额比上年下降131万元，亏损2.1万元。1985年，着力改善经营管理，健全责任制，扩大直接从工厂进货，纺织品进货额比上年增加200万元。对部分商品试行批量作价和优惠让利销售等措施，是年，纺织品销售额比上年增长31.8%，实现利润24.6万元。

12 5 商业局、供销合作社系统几个年份棉布针织主要商品销售情况表

年份	棉布（百米）	混纺布（百米）	化纤布（百米）	棉花（吨）	棉毛衫裤（百件）	卫生衫裤（百件）	汗衫背心（百件）
1955	10420	—	—	15.4	—	93	70
1960	15020	—	—	90.3	75	229	817
1965	10350	—	650	31.4	93	116	195
1970	11780	—	690	16.7	95	180	456
1975	17170	—	2680	49.0	356	369	1169
1978	15709	—	2408	65.2	423	307	1782
1980	17248	2704	4980	166.5	591	351	2526
1983	9345	11425	3567	缺	1224	382	3658
1985	10691	13074	3324	133.0	1645	235	1728
1987	7870	7467	2281	缺	1626	132	3942

第三节 五金交电 化工

解放前，五金商品以锯子、斧头、凿子、铁钉、铁锁、扣页、木螺丝、禾刀等匠作工具、建筑小五金和铁制农具为主，货源来自潮州、汕头、永定等地。化工商品以经营染纸用的酸性大红，染布用的直接黑、直接蓝、士林蓝等各种舶来品染料为主。

解放后，50年代，电讯器材只有电子管收音机和矿石收音机。60年代，电子管收音机销路逐步被半导体收音机取代。70年代，电风扇、电视机、收录机等家用电器兴起，市场销势日旺。80年代，洗衣机、电冰箱通过商业销售渠道进入平常百姓家，且日益普及。

在交通闭塞和经济落后的上杭山区，解放前自行车为稀罕之物，50年代初期亦为数不多，国营商业经营的自行车品种单一，销量少。随着公路网形成，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自行车销量逐年增加。1978年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销售1753辆，比1969年增长6.9倍。80年代，摩托车面市，一度成为抢手货。1986年8月以前，凤凰、永久、飞鸽等名牌自行车，都是凭票按国家牌价供应，9月起价格放开，随行就市，议价经营，但一直是紧俏商品。到1987年底，全县城乡自行车拥有量在6万辆左右。

50年代每年销售元钉、镀锌铁丝才几吨。70年代增至每年几十吨。1983年达到125吨。

国营商业经营的化工商品，60年代还有染布的染料，如硫化黑、硫化蓝、直接黑、直接蓝、枣红等。1962年，县百货公司化工类商品购进6.5万元，销售7.9万元。70年代起主要是家具油漆产品和食用色素。油漆类有清漆、调和漆、纯酸，涂料类有铁红、红砖、油漆绿、铬黄、金粉、银粉，食用类有食红、食黄等色素。1987年，县五交化公司化工类商品购进41.2

万元，纯销售 43.2 万元。

五交化商品长期独家经营，有些商品如元钉、镀锌铁丝、名牌自行车、彩色电视机、纯碱等是统配物资，到 1987 年底只有元钉、铁丝、纯碱等平价限量供应，多数商品价格放开，敞开供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集体商业也有专营或兼营交电商品。百货、副食品、食品、饮服公司以及县供销社土产公司、乡镇企业供销公司等单位也兼营交电商品。在竞争中，五交化公司一面坚持专业经营，一面积极开辟货源，1985 年直接向 16 家工厂进货，进货额比 1984 年增长 25.5%，同时利用价格杠杆把批发搞活，实行批量作价、优惠价，促进销售。

1980～1982 年，县五交化公司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商业系统先进单位。公司会计陈玉金工作认真负责，帐目清楚，1986 年 6 月省人民政府授予她优秀财会工作者荣誉证书。

12－6 **商业局、供销合作社系统几个年份五金交电主要商品销售情况表**

年 份	自行车（辆）	电风扇（台）	收音机（架）	镀锌铁丝（吨）	元 钉（吨）	黑白电视机（台）	彩色电视机（台）	洗衣机（台）	电冰箱（台）
1955	13	—	5	0.6	1.6	—	—	—	—
1960	49	—	12	2.0	5.5	—	—	—	—
1965	54	—	38	15.3	14.2	—	—	—	—
1970	280	—	122	33.9	33.6	—	—	—	—
1975	837	—	716	36.7	31.0	—	—	—	—
1978	1753	—	2239	59.1	67.0	29	—	—	—
1980	2548	—	8574	95.8	23.7	108	—	—	—
1983	4759	811	3631	72.9	125.0	177	—	27	—
1985	8850	2518	2222	83.6	113.0	1050	295	87	15
1987	7456	5982	缺	83.3	109.0	1343	123	184	缺

第四节 石油 煤炭

一、石油

解放前，私营京果店兼营煤油（称“洋油”）。

解放后，长汀贸易公司上杭营业处经营煤油批发业务，私营商店仍有零售，直到公私合营为止。1958 年，百货公司开始经营汽油，翌年增加经营柴油、机油、润滑油等。1963 年 8 月设五金公司后，石油由五金公司经营。1978 年 5 月，县成立石油公司，对石油各种油品实

行专营。

石油各种成品油是国家统配物资。1978～1984年，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均能满足供应。1985年起汽油比较紧缺，1986年起实行汽油按机动车辆定量供应。

12—7 **1986～1987年汽油供应定量表** 单位：年定量·吨

年份	重点供应车辆				社会车辆		
	5吨货车	4吨货车	公交大客车	小车	5吨货车	4吨货车	2.5吨车
1986	5.6	4.8	4.8	1.6	3.6	3.2	1.8
1987	4.0	3.2	4.0	1.0	2.4	2.0	1.2

1986年起，县石油支公司根据上级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煤油数，按各乡（镇）人口、户数分配到当地供销社供应到户。柴油由县农委根据各乡（镇）的农业机械（包括粮食加工机械）拥有量及机耕面积、各项农业设施的基本建设情况，分配到各乡（镇）供销社，由农机站统一掌握分配到机。润滑油是根据主燃油的2～2.5%定量供应。因地区计委分配的汽油、柴油不足，县公司派员前往广东等地购进部分议价油供应用户，满足市场需要。

县石油支公司1980～1987年实现年年盈利，1986年盈利最多，达13.23万元。202油库经评为1983～1984年度全省商业系统先进单位。1985年4月，国家商业部授予202油库“安全管理先进单位”称号，登报表扬。

二、煤炭

解放前，城区的燃料是柴片、木炭，大量由产销直接交易，少量由私营柴炭商经营，沿袭到解放后。

1954年县供销合作社开始收购木炭，翌年增加收购柴片，全部上调外运。1956年2月，6户私营柴炭商组成柴炭合作小组，4月改为合作商店，负责伙食单位和居民的柴炭供应。1957年下半年，贸易（饮服）公司设立国营柴炭门市部，负责工矿企业、各种会议的柴炭供应。60年代，城区柴炭供应渐趋紧张。70年代，城区机关、居民逐渐推行烧煤。1979年10月，县成立燃料公司，专营煤炭供应。省定上杭民用煤炭销售指标7000吨，1982年增到9500吨，亏损由省核拨。1983年核定亏损指标38万元。1984年财政体制下放，省定亏损指标40.21万元。1984～1987年，每年实际亏损30～32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原值1979年底为3.6万元，1987年底增加到58.8万元。

县城民用煤炭供应按户口、粮食供应关系核发，定量平价供应：1户1人每季度300公斤，1户2～3人350公斤，1户4人430公斤，以4人为基数，机关每加1人增供30公斤，居民每加1人增供40公斤。上杭一中、二中、职业高中按寄宿生床位，医院按病人床位定量供应。年供应原煤9500吨，受供6000户、190个单位，共2.7万人。

12-8 几个年份石油、煤炭销售情况表 单位：吨

年 份	汽 油	柴 油	煤 油	润 滑 油	煤 炭
1955	—	—	168.7	—	—
1960	—	9.5	150.1	—	522
1965	—	81.4	297.8	—	907
1970	—	205.0	257.0	—	211
1975	—	961.5	401.8	—	4931
1978	626.3	620.0	122.5	—	5921
1980	913.0	1822.3	481.9	213.4	9140
1983	1147.6	2274.0	877.2	188.7	9042
1985	1190.2	803.4	166.9	146.3	9666
1987	1705.0	2126.7	579.8	175.7	9500

第五节 副食品

一、猪禽蛋

私营 解放前，生猪由屠商自由购进、宰杀、销售，民国24年（1935年）城区有屠宰店14家，也有些养猪户请屠工宰杀、销售。解放后，沿袭上述经营方式基本不变。1953年城区一天最多杀13只猪，销售650公斤猪肉。1956年对私改造后，私营屠商不复存在，都是养猪户请屠工宰杀、销售。70年代初，县革委会规定猪肉价每公斤2元，集体和社员养猪宰杀后归生产队（或大队）供应社员，不上市场销售。1978年后，个体屠商逐渐发展，社员在完成生猪派购任务后，大都把生猪卖给屠商。1987年城区有屠商40多户，平均每天杀50只猪，约销售4800公斤猪肉。

家禽、鲜蛋大都产销直接交易。

国营 50年代，政府号召群众交售生猪，支援解放军、支援工矿区、支援城镇。1958年“大跃进”期间，靠行政手段在全县农村搞所谓“大收大购”，提出“一户一只禽，一人一个蛋”，收购几万只家禽调往县城，造成死亡、掉膘，损失很大。1960年下半年分配派购任务：生猪2100头，家禽11.19万公斤，鲜蛋44.67万个。当时正是经济困难时期，下达任务完不成。1962年全县收购生猪325头，家禽2.34万只，蛋7350公斤；上调生猪153头，家禽1.2万只，蛋3103公斤，大部分调连城空军基地。

1965年再行生猪派购，原定任务9500头，以后调整为4700头，实际完成5990头。此后，派购任务不断增加，1975年2.2万头（62.5公斤折一头），1979年3万头，是年实际上调地

区1.36万头，居全区第一。直到70年代末，派购任务均由大队、生产队完成。农村落实生产责任制后，改由各个农户完成。由于工作没跟上和牌市差价悬殊大（价差60%），1981年1～9月只完成全年任务的32.8%，机关干部、职工、城镇居民从8月份起，几个月停止定量供应。是年官庄食品站完成派购任务好，被评为1981年度全省商业系统先进单位。1982年，派购任务调整为2万头，以合同形式逐户落实派购任务，并实行屠宰“一把刀”，猪肉凭“三证”（准宰证、屠工证、税票）上市，各食品站开展登门预约、定点收购。1983年强调干部、教师带头完成派购任务。在收购方法上，除了交净肉、联户交售、一猪二价外，还可以交代金（每公斤任务交六角至一元）、交代粮（每公斤任务交谷15～25公斤）、一次超售抵上几年任务。是年实际完成135.6万公斤（包括代金、代粮），折合2.17万头，占全年任务的108.5%，比上年增长1.5倍，上调地区1.02万头，完成任务的113%。全县有13个乡、镇完成全年生猪派购任务。1985年1月，全县取消生猪派购，一季度食品系统还上调地区4000头生猪。

生猪派购开始时，除上调外，大部分供各种会议用餐，以及招待所、医院病人食堂、敬老院、精神病院、国营饮食业、照顾老红军、老干部等特殊需要。70年代给机关、厂矿干部、职工每人每月发证供应0.5公斤猪肉。80年代初，城镇居民每人每月亦发证供应0.5公斤，直到1985年。

县除在一些重要节日收购或向外地购进少量家禽、鲜蛋供应市场外，未实行发证定量供应。

国营食品系统在生猪经营上亏损数额较大。1965年亏损62.4万元。80年代国家实行斤猪斤粮补贴后，1982年仍亏损15.6万元。1984年7月，为减少经营性亏损，杜绝“走后门”（靠人情多拿肉票），把供应平价猪肉改为补贴牌市差价，一律到市场上自由选购。是年，食品公司亏损4.9万元，比1982年减亏10.7万元，加上已缴新增税金5.8万元，实际盈利8500元。1985年1月，县食品公司被评为龙岩地区1984年度经济效益显著企业。

1985年1月取消生猪派购后，为搞好生猪经营，县食品贸易中心（1987年冬改为县食品贸易经理部），与各食品站实行松散型的联合，共同搞好生猪外调，每年向广东潮州、汕头地区调出近万头生猪，促进全县生猪生产的发展。

二、糖烟酒

解放前，食糖从广东潮州、汕头购进，大都是红糖。烟是县产的烟丝（晒烟，俗称黄烟），肩挑运往江西一带销售。酒是城区私营酒店酿制的黄酒、五加皮酒。民国24年（1935年）城区有烟丝店25间，酒店21间。

解放后，国家对食糖、烟、酒实行统配、专卖。1953年专卖推销组销售卷烟98箱、酒149吨。1954年销售卷烟337箱、酒125吨。

1961年，在物资匮乏情况下，国营商业对糖果、糕点、名酒、食糖（含冰糖）实行高价敞开供应。当时高价糖果、糕点的平均销价分别为原材料成本的4.5倍和5.8倍。是年共供应高价糕饼4.6万公斤，高价糖果10.4万公斤，高价酒2940瓶，金额共达107.8万元。

70年代，食糖、卷烟仍是统配物资，发票定量供应。酒大部分是县酒厂生产的杭红酒等品种，不准私人酿卖，外地调进的品种不多，主要有龙岩沉缸酒、红老酒、厦门高粱酒。1978年全县销售食糖1220吨、酒1060吨、烟51.1万条。1979年9月，县成立烟酒专卖事业管理局，加强对烟酒市场的管理。

1982年副食品公司降低批发起点，对集体、个体商业开展批发业务。为搞活批发企业，1984年起，批发部积极为外单位开展代批代销业务。1987年为65个单位代批代销商品157个品种，金额39.4万元，获纯利3.4万元。副食品公司为满足市场需要，每年从外地调进大批高、中档瓶装酒和饮料。1987年经营酒类164个品种，其中较大宗的有烟台葡萄酒、敬八仙、德州高粱、西峡莲花白、龙岩糯米酒及钱江啤酒、双喜啤酒、闽光啤酒等，饮料有广东的威士可乐、人参花可乐、可喜可乐等。

1983年9月，上杭酒厂实行自产自销。1984年4月，卷烟批发业务从糖烟酒公司移出，归烟草公司经营。到1987年，烟草公司的销售额累计2598.3万元。

12—9 **1984～1987年县烟草公司卷烟销售情况表**

年 度	购进数量（大箱）	销售数量（大箱）	销售金额（万元）
合 计	21004	21421.2	2598.3
1984	5040	5394.0	571.6
1985	5765	5815.3	760.9
1986	4946	4890.4	601.3
1987	5253	5321.5	664.5

注：1大箱＝5小箱，共250条。

1986年5月，县恢复酒类专卖管理，促进地产酒的生产。是年上杭酒厂销售各类酒1300吨，比上年739吨增长75.9%，1987年增至1400吨。

80年代，食糖货源时松时紧。1983年前偏紧，定量发票供应。1984年起货源充裕，敞开供应。1987年货源又偏紧，为保障供应，从下半年起实行发票定量供应。

三、蔬菜

解放前，城区蔬菜购销大部分产销直接见面，有七八家小本经营的菜贩，价格随行就市。

解放初期，城区菜贩组成蔬菜合作小组，经营蔬菜，议购议销。1963年，国营商业开始经营蔬菜，也是议购议销。1966年，为解决机关、学校、厂矿、驻军、居民的蔬菜供应，国家拨粮换购蔬菜，国营商业在城郊公社城南大队的长坝建立蔬菜基地。起初，规定长坝3个生产队全部种菜，菜农家庭按人分等定量供应回销粮，所产蔬菜全部由国营商业包销。结果

造成劳力外流，或好菜私自卖掉。实行半年后，改为以田定产，计划种植，产品全部交售给国营蔬菜站。实行结果，出现虚报种菜面积，且菜农只交售少量早菜、好菜，待高产菜收获时又大量送交收购，造成积压、腐烂。1980年起由“以田定产”改为“粮菜挂钩”，定购包销，菜分品种定价，分类定挂钩粮标准，然后按实际收购金额及菜粮挂钩标准结算给粮。在价值规律作用下，当国家收购牌价低于市价时，蔬菜站无菜可收；反之，菜农则把大量的菜送交蔬菜站收购。实行定购包销的结果，国家贴粮，企业亏损。1982～1984年，国家拨供菜粮910吨，年平均303吨，企业亏损4.7万元，年平均1.6万元。1985年3月，实行蔬菜产销体制改革，取消指令性计划，取消定购包销，实行产销见面，自由种植，自由交易。同时，放开市场，实行多渠道经营。此时，商业部门钱粮都缺，蔬菜经营业务中断，加上天气影响及其他因素，蔬菜价格上涨较多。1986年9月，县人民政府拨出菜粮150吨、政策性亏损指标1万元，蔬菜站恢复蔬菜经营。吸取以往教训，实行价格随行就市，签订种菜合同定产不包销。即以田定菜产量，定补贴粮标准，蔬菜站按需要向种菜合同户选购。蔬菜淡季和节日，按收购金额另给补贴粮。实行结果，补贴粮得到控制，克服了蔬菜变质、霉烂现象。对调节市场菜价，做好淡季、节日蔬菜供应，起到一定作用。但无法控制蔬菜两淡（春淡、秋淡）期间的市场价格上涨，早菜、好菜仍较少。

上杭萝卜干，色黄、脆口、味香甜，久负盛名，为“汀州八大干”之一。主产区为临城乡土埔、张滩等地。民国时期年产量约10万公斤。解放后，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群众对蔬菜质量要求也不断提高。60年代后期，主产区对萝卜干的生产加工，忽视传统的质量要求，超量加盐，食不适口，失去原有市场，到80年代年销售量仅1万公斤左右。1986年县副食品公司蔬菜加工场曾试产塑料袋真空小包装萝卜干投放市场，终因技术不过关、价格较高而停产。

第六节 食 盐

宋代上杭实行官卖盐法，食漳盐。嘉定六年（1213年）汀州知事赵崇模奏请朝廷核准始改食潮盐。明初按人口配盐，万历后有官卖亦有私卖，民众食盐方便。清初有私人自运自卖，官府不管，民众购盐也无定额。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县始设盐官，专理盐政。光绪年间（1875～1908年）食盐官营。民国初食盐官营，民国5年（1916年）改为自由采办。土地革命时期，民国政府对苏区进行严密封锁，严格实行食盐定量供应，人民群众经常冒着生命危险，以各种巧妙方法运送食盐到苏区。

1950年春，由于食盐货源少，加上武平商人来上杭市场上抢购（武平售价每公斤1.34元），市场供应紧张，上杭盐价暴涨，每公斤从0.34元涨到0.76元。县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制止食盐外流，增加货源，刹住了涨价风。7月，中国盐业公司上杭支公司成立。次年2月23日，县人民政府根据“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原则，同意中国盐业公司上杭支公司与农民进行盐粮交换，按当时食盐牌价每百公斤34.40元、稻谷收购价每百公斤10.60元进行等值交换，打击了投机商人，平抑了市场物价。

上杭的食盐产自东山岛（旧志称潮盐），用船散装运至汕头，经韩江运至石市，再肩挑10华里路至蜂市，改为竹叶包装（袋装），每包官秤30斤（约22.5公斤），经汀江航运至上杭。解放初，民用盐按人口分配，定量供应，每人每月0.5公斤～0.75公斤。

1955年上杭的土纸、松香都用汽车运至广东松口转韩江外运，食盐也改用轮船运至松口，再用汽车运至上杭。50年代末，漳龙铁路通车后，上杭食盐改由龙岩方向输入。

50年代，食盐分民用、工业用、农业用三种。1952年销售食盐22.8万公斤，1955年销售126.7万公斤。民用盐全县平均定价每公斤0.30元，工业用盐减半，农用盐减三分之二。1987年龙岩地区盐业公司供应塑料袋装加碘食盐，实行地区差价，每公斤0.34～0.38元。

12—10 **商业局、供销合作社系统几个年份主要副食品销售情况表**

年份	生猪（头）	菜牛（头）	水产品（吨）	鲜蛋（吨）	食糖（吨）	酒（吨）	卷烟（箱）	食盐（吨）
1955	—	—	104.4	—	287.6	75.0	280	1267.0
1960	2985	—	113.8	3.7	142.4	836.1	6740	2778.0
1965	31501	24	113.7	4.9	405.7	365.6	5520	缺
1970	4063	25	188.0	5.2	558.1	565.9	9680	2111.0
1975	11566	42	177.1	13.7	979.5	903.2	11100	2372.3
1978	13650	101	126.5	34.1	1220.3	1059.5	10223	2680.4
1980	19080	493	138.1	0.8	1451.8	1445.5	2933	缺
1983	9648	74	214.4	0.2	1808.0	1556.0	4041	3186.0
1985	5017	75	93.4	缺	3027.3	2077.4	24450	7399.4
1987	12128	32	92.7	0.7	2218.2	1241.9	26608	2705.5

第三章 计划物资购销

第一节 采 购

解放前，群众生产生活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燃料，均由私商经营。铸锅头、锻造农具等需用的毛铁、板铁，多由县内小铁炉生产，由需要者自行采购。

解放初期，县尚未设立专门物资经营机构。生产建设所需的国家统配物资，由计划部门负责平衡，国营商业部门经营或生产单位根据计划由产需双方直接购销。1960年县物资局成

立初期，商业局所属的煤铁采购站业务及百货公司经营的五金、单车、板车等商品移给物资局经营。经营品种有少量钢材、机电产品、五金、化工建材、柴油、汽油、文化用品纸等。仅年余，机构撤销。1963年恢复建制后，柴油、汽油、五金、交通、文化用品纸划归商业部门经营。物资部门所经营的物资，执行全省统一调拨、资金统一核算、仓库统一使用的原则，由国家按计划统一调拨，独家经营。同时，在一定范围内通过代购、代销、代加工、代托运和余缺调剂的方式组织流通，解决企业物资积压和少、小、难、急问题，以弥补计划分配的不足。随着生产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经营品种和规格不断增加，机电产品由开始时的250种，增至1965年的500余种。“文化大革命”期间，商店经常关门，物资购销额明显下降，1967年销售总额53.35万元，比1966年下降34.19%；1968年销售额又比1967年下降48.32%。1970年物资局开始经营农业机械及其配件，1976年设立农机公司后，农机类物资归口经营。1978～1987年经营回收指令性废钢铁。

12—11 **几个年份县物资采购情况表**

年份	购进总额（万元）	其中		主要物资购进情况						
		计划外购进（万元）	占%	钢材（吨）	轮胎（套）	烧碱（吨）	纯碱（吨）	水泥（吨）	玻璃（箱）	汽车（部）
1963	11.38	—		—	—	—	—	—	—	—
1966	74.72	—		—	—	—	—	—	—	—
1967	49.15	—		—	—	—	—	—	—	—
1968	27.39	—		—	—	—	—	—	—	—
1970	152.10	—		—	—	—	—	—	—	—
1978	378.99	—		—	—	—	—	—	—	—
1980	349.96	—		1363	289	17	8	9490	2141	6
1981	363.99	—		1445	222	7	缺	8261	2132	19
1982	343.68	—		1639	436	43	24	1000	2060	1
1983	333.89	—		1523	306	53	11	1137	3262	6
1984	382.72	132	35	1499	311	89	6	1690	3644	19
1985	446.06	197	44	1130	633	23	缺	1146	3491	10
1986	613.55	239	39	2023	697	4	5	5327	2882	11
1987	604.16	303	50	1907	637	8	7	5308	1969	14

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实行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营方针，一部分物资继续实行国家计划调拨，一部分物资进入市场流通，疏通渠道，协作串换，调剂余缺。除按国家计划内物资采购外，亦从不同地区、各种渠道自行采购，以满足社会主义建设和城乡人民生产生活的需要。1984年后，计划外物资的购进比例不断扩大，1987年计划内外采购额各占一半。

1982年分设协作公司和水泥供应站，物资局划出协作物资和大部分地产水泥的经营业务。1987年经营品种达1349种，主营金属、机电、化工、建材四大类和废金属，兼营农机件、五交化商品。

第二节 供 应

解放后直到1978年，县实行单一的计划经济。计划物资为独家经营，物资供应贯彻“集中统一，全面管理，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方针。凡统配物资，均属紧缺商品，按“先计划内，后计划外，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根据农、轻、重次序分配供应，但有限的计划物资远不能满足社会再生产对各种生产资料的需求。对于易损常用物资如轴承、轮胎、漆包线等，曾采用以旧换新的限制供应办法。直接进入生活消费的物资只有少量的水泥、玻璃。改革开放以后，物资供应实行“双轨制”（国家定价和市场价），经营渠道增多，生产企业及市场民用物资，不再单纯依赖当地物资企业供应。物资企业在确保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完成指令性供应任务的同时，业务重心逐渐转向计划外经营，供应对象也变县内为县内外兼顾。在优先保证当地需要的前提下，积极开展横向联系，组织本县资源，开拓外地市场，进行协作串换，在竞争中努力提高物资供应率，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为保证生产企业，特别是重点工程的物资供应，采取“派下去，请上来”的办法，派业务人员深入厂矿调查了解，不定期请用户前来座谈，沟通信息，征求意见，做到物资供应适销对路。大宗物资直供直提，小额零供分斤破两，满足用户要求。1980年增辟供氧业务，用户不需再到龙岩换购氧气。同年12月，开设古田供应站，随后又开办蓝溪供应站，为当地企业就近提供销售服务，也大大方便周围群众的生产、生活需要。在执行“双轨制”情况下，计划内外物资的到货和库存情况，往往与用户需求不相一致，为解决这一矛盾，开展计划内外物资调串垫供业务，适时归垫，年度结算，垫平补齐，既满足用户，也加快库存周转。

改革开放以来，物资企业不但为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建设提供大量生产资料物资，还基本满足人民群众生活消费的需要。供应物资中，用于农村建房和市场民用部分的比例逐年增加，1987年计有钢材433吨、水泥1922吨、平板玻璃853箱，分别占当年该项物资总销售额的22.2%、36.1%和43.9%。

12—12　　**几个年份县主要物资供应情况表**

年份	金属类		轻化类			建材类			机电类			
	生铁（吨）	钢材（吨）	烧碱（吨）	纯碱（吨）	轮胎（套）	水泥（吨）	玻璃（箱）	油毡（卷）	汽车（部）	电焊条（吨）	交流电动机（台/千瓦）	布电线（公里）
1963	—	24	—	—	—	223	212					
1965	21	110	—	—	—	853	63					
1972	243	322	—	—	—	3363	979	—	3	—	203/	
1975	611	626	—	—	—	7304	1239	—	—	—	224/	
1978	缺	781	25	2	—	499	缺	—	—	—	缺	
1980	329	1188	17	6	272	9492	2142		6	—	605/2298	
1982	144	1800	43	24	337	1000	2050	—	19	16	318/1406	159
1984	54	1411	90	5	377	1608	3684	—	16	15	311/1471	164
1985	131	1185	35	2	610	1554	3125	3896	14	28	279/1211	184
1987	71	1948	9	7	648	5322	1942	4621	14	30	755/1355	258

12—13　　**几个年份县计划物资销售比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1978	1980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销售总额	410.83	378.85	370.59	358.50	412.55	481.87	639.19	679.69
其中计划外销售额	70.10	85.56	61.43	98.50	139.00	165.00	271.00	354.00
计划外销售占总销售额的%	17.00	22.60	16.60	27.50	33.70	34.60	42.40	52

第四章　对外贸易

第一节　主要出口商品

清乾隆初年，上杭始有土纸出口到汕头。咸丰十一年（1861年），运往汕头的土纸有四分之一销往海外。民国期间，仍以土纸为大宗出口商品。

解放后，除土纸外，增加松香、香菇、茶叶、松节油、樟油、桐油、乌梅、笋干、牛皮、猪皮等商品。60年代，增加蜂蜜、蜂腊、小米椒干、白木耳、红菇、肠衣、羽毛、兔毛、软锰等。70年代起，再增加活鸡、活龟、钨砂、轻质碳酸钙、碳酸锰、米粉机、脱谷机、竹编、

竹刻工艺品等。1987年，经营对外贸易的商品有土产、化工、食品、畜产、矿产、机械、工艺品等7类70多种。

一、土产类

有土纸、纸箔、茶叶、乌梅、小米椒干、山苍子油、桐油、樟油、樟脑等。

土纸 为县传统大宗出口商品。民国16年（1927年）全县年产土纸9200吨。运销潮州、汕头以及出口东南亚的土纸，不下百万银元。27年日军侵占汕头后，出口受阻，大批纸槽停业。1950年产量回升，1961年又降，是年收购量仅204.3吨。1962年，上杭被列为外贸出口土纸基地县。1964年土纸收购量恢复到2980吨。1978年后，县土纸生产逐年发展。1982年实行平议结合价，收购3313吨。12月，县产土纸获国家外贸部颁发的荣誉证书。1987年由于多渠道经营，收购量下降到1822.4吨。

茶叶 上杭历史上茶叶色香味较好的有紫金山、古田、圆通山、石梅嘴、湖梓里、上罗地、石坪前等地所产茶叶。民国22年，全县产茶叶1.6万公斤。到38年全县茶园仅剩400亩。解放后，人民银行发放垦复茶园贷款，茶叶生产得到恢复发展。1962年收购4250公斤。1970年收购2.15万公斤。1973年起茶叶由供销社收购，此后不再出口。

乌梅 “杭梅”为县之特产，在国内外享有声誉。1959年收购7.79吨，1974年5.5吨，1976年5.15吨。其余年份均为1～2吨。受资源减少和外流影响，1983年停止收购出口。

小米椒干 1967年，县外贸部门收购椒干170公斤。1975年外贸公司在中都搞试点，以点带面，全县种植小米椒1017亩，当年收购椒干4340公斤，创汇4848美元。1977年收购椒于18.31吨，占龙岩地区30.9%。1978年，小米椒成为国际市场上的紧俏商品，上杭小米椒成为大宗出口商品。1979年，因国际市场对小米椒需求量剧增，县大种小米椒，除利用荒坡地种植外，还在耕地种植。1984年收购小米椒干116.31吨，居全地区第二位。1985年起销路不畅，1987年仅收购5.34吨。

二、化工类

有松香、松节油、轻质碳酸钙、结晶硅等。

松香为县出口骨干商品。1952年，上杭松香厂产松香80.66吨。1959年，收购1105吨，创汇12.32万美元。1961年仅收购30吨。1961年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后，松脂生产逐步恢复，1966年收购2090吨。1967年因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又下降到1073吨。此后，松脂产量逐年增加，1974年创最高纪录，收购量为4183吨。1980年和1985年，上杭产松香两次获国家外贸部银质奖，产品销往日本、美国、西德、瑞典、比利时、巴基斯坦等国。1987年外贸收购量2845吨。1959～1987年，共创外汇2476.3万美元。

三、食品类

有板栗、金桔、香菇、笋干、白木耳、河田鸡、活龟、蜂蜜、蜂蜡等。

板栗 为县传统出口商品。解放后至1965年由供销合作社经营，1965年收购38.84吨。1966年划归外贸部门经营，当年收购3.09吨。此后，受收成丰歉变化及产品外流影响，收购量时高时低，1975年只收购0.99吨，1980年收购25.17吨，1983年下降到3.22吨。翌年起停止收购。

河田鸡 1962年开始收购。1964年秋季，在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上，河田鸡被列为世界名贵鸡之一。1966年收购4.38万只，创汇1.8万美元。1973年还保持2万余只。为发展河田鸡生产，外贸公司投资2.4万元在丁家山建起河田鸡繁殖场。由于牌市差价悬殊，1980年收购量下降到99只，1981年起停止收购。

四、畜产类

有兔毛、羽毛、肠衣、皮张、牛皮等。

1959年引进长毛兔。1962年开始经营兔毛业务，当年收购兔毛12.5公斤。1973年收购1170公斤，1977年达2598公斤。1979年省定上杭县为全省七个长毛兔生产基地县之一。1981年国际市场兔毛价格好，创汇率高，促进长毛兔饲养的发展，兔毛收购量增至5229.5公斤，1982年达8279公斤，创汇25.13万美元，成为全省10个获奖单位之一。1983年兔毛价格调低，取消奖售，全县大量杀兔，兔毛仅收购4345.5公斤。1984年，兔毛收购价虽连续三次调高，但因外流量大，收购量下降到1386.5公斤。1986年实行保护价，收购6080公斤，1987年下降到4403公斤。

五、矿产类

有软锰砂、碳酸锰、钨砂、硫酸锰等。

1958年开始收购软锰砂，当年收购469吨。1959年上升到4600吨，1961年下降至367吨，1966年回升至1307.1吨。此后，年收购量一般在二三百吨之间。1969年收购1098吨，最低是1976年只收购21.3吨。1978年后停止收购出口。

六、机械类

有米粉机、脱谷机。

县轻机厂生产的MFB—95型米粉机，结构紧凑，操作便利，获福建省优质产品称号，1980～1982年出口19台，1983年后停止出口。

七、工艺品类

有竹编、竹刻、床花、宝珠等。1973年春秋两季在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上，县外贸公司与外商成交工艺品7种、4215件，价值1.2万元。1976～1980年出口总值52.83万元。1981～1985年出口总值32.46万元。1987年仅出口0.32万元。

12--14 **几个年份出口商品收购数量表**

年份	土纸（吨）	松香（吨）	松节油（吨）	茶叶（吨）	板栗（吨）	乌梅（吨）	香菇（吨）	小辣椒米干（吨）	河田鸡（只）	兔毛（公斤）	肠衣（条）	羽毛（公斤）	牛皮（张）	软锰（吨）	钨砂（吨）	硫酸锰（吨）
1953	2072	88	—	—	—	—	—	—	—	—	—	—	—	—	—	—
1957	1863	—	—	22	—	—	1	—	—	—	—	—	—	—	—	—
1961	204	30	10	17	1	—	—	—	—	—	659	—	2121	367	—	—
1965	2572	1903	370	—	39	—	1	—	4942	36	7996	4342	1507	1247	—	—
1970	2055	2520	400	22	—	—	2	—	—	—	—	—	—	—	—	—
1975	1575	3031	509	—	1	—	1	4	15268	1576	6976	12504	—	146	-	
1978	1562	2410	363	—	12	—	—	6	9328	2554	6925	11102	678	—	—	—
1982	3313	2639	222	—	20	1	7	18	—	8279	—	5615	3449	—	5	93
1985	1447	2404	219	—	—	—	3	47	—	1734	—	5069	2045	—	23	—
1987	1822	2845	48	—	—	—	2	5	—	4403	—	4025	733	—	—	—

第二节 购销业务

解放前，出口商品均为私营商行经营。上杭城区的纸行有德和隆、玖成、广福泰、义源、荣德庄等商号。民国25年（1936年），出口商品有土纸4040吨、青梅57.1吨、杭梨71.2吨、板栗16.1吨，均由商人运到汕头转销香港地区和东南亚各国。

一、收购

解放后，出口商品的收购分计划内、计划外两个部分。上级计委和外贸公司根据国际市场需求和生产情况，下达收购计划，再由县计委根据实际情况，把计划收购任务分配到各公社（乡、镇）基层外贸站；任务外增加收购的商品，称计划外收购。

1954年后，出口商品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经营。国家从扶持生产入手，促进出口商品的生产、收购。土纸是主要出口商品，1954年县政府设立土纸办公室，加强出口土纸生产的领导。1963年，国家下拨土纸生产无偿投资18.59万元、预购定金8.5万元。省外贸公司下拨土纸奖售化肥175吨，基地县化肥1500吨，及红糖、针织品等物资，对计划内收购的土纸采取奖售政策。1964年，土纸收购实行纸粮挂钩，国家下拨粮食620吨和布票、化肥，还下拨垦复竹山补助款9.5万元。1979年，国家下拨土纸预购定金12万元。太拔、溪口、白砂、蛟洋4个公社、26个大队被县政府定为土纸生产基地社、队。县又下拨土纸奖售化肥153.2吨、奖售粮248吨。1980年，地区下拨土纸生产基地专用贷款15万元。1982年，县外贸局发放土纸贷款11万元，垦复竹林补助款10.68万元。1986年，县发放贷款（包括担保）13.34万元，扶持土纸生产。

为发展长毛兔生产，增加兔毛出口，1977年省下拨长毛兔扶持费2000元，建成南阳公社南阳大队、南坑大队石坑源生产队养兔场各1座和县长毛兔良种繁殖场1所。1982年，县外贸局、畜牧水产局、老区办、民政局联合拨出长毛兔扶持费4.67万元、饲料粮23吨、鱼粉10吨。1985年，县拨小麦、黄豆、稻谷共33吨扶持长毛兔生产。1986年，县政府把长毛兔列为重点开发的10大项目之一，拨出农业开发资金10万元，贴息贷给养兔重点户和专业户，主要用于购买种兔、兔笼。是年1月，省外贸公司下拨上年长毛兔生产扶持费1万元，11月又下拨当年扶持费1.4万元。

此外，1979年地区外贸局下拨香菇生产贷款2万元。1980年，县外贸局增拨香菇生产贷款3万元给南阳、古田等公社发展香菇生产。

政府扶持出口商品生产，促进收购，增加出口。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58～1962年），外贸出口商品收购总额407.25万元。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1966～1970年），收购总额1087万元，比"二五"期间增长166.91%。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1971～1975年)，收购总额1689.71万元，比"三五"期间增长55.45%。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1976～1980年)，收购总额2315.76万元，比"四五"期间增长37.05%。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1981～1985年），收购总额达2713.14万元，比"五五"期间增长17.16%，而比"二五"期间增长5.66倍。1987年创历年最高纪录，收购额800.97万元。

二、销售

外贸商品销售，分调拨与内销两种。1958年以前销售额较低。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收购额大减，至1962年销售额（含调拨，下同）下降到16万元。随着国民经济调整，生产逐步恢复、发展，1964年销售额上升至444.93万元，创汇139.77万美元，利润9.9万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年销售额下降至234.08万元。此后直到70年代末，销售额均在三四百万元之间。1979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销售额回升较快，1982年上升到775.74万元，创汇613.83万美元，利润18.52万元。1987年销售额1018.12万元，创汇266.99万美元。1959年～1987年，为国家创汇6641.52万美元。

12- 14 **几个年份外贸销售、创汇、盈亏情况表**

年份	销售额（万元）	创汇额（万美元）	盈亏（万元）	年份	销售额（万元）	创汇额（万美元）	盈亏（万元）
1959	—	109.10	5.28	1978	376.59	228.16	5.06
1961	—	21.24	2.46	1982	775.74	613.83	18.52
1965	421.27	132.51	-1.76	1985	610.54	339.03	1.96
1972	449.12	190.61	9.46	1987	1018.12	226.99	-5.90
1975	406.24	373.10	7.38				

第五章 饮食服务业

第一节 饮食业

解放前，上杭饮食行业大都规模小，资金少，设备简陋。民国24年（1935年）城区有饮食店12户，40年代增至18户。其中康年菜馆、品珍楼菜馆、集贤面馆等比较有名。此外，还有几十个肩挑流动小食摊。农村的饮食业，少数是店铺，多数摆摊设点，分布在各个集镇，或客商过往要道上。24年，农村有酒店74家、便食店15家。

解放后，随着人口增加，饮食业也不断发展。1956年1月对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时，将城区私营饮食业75户、从业人员98人，直接过渡为国营，设7个饮食店。同时，粮食类饮食小摊贩组成7个饮食合作小组。对私改造后，过渡为国营饮食店的先进行清产核资，以店为单位独立核算。饮食合作小组进行财产折价入股，以小组为单位独立核算。4月，成立地方国营企业公司，7月改为贸易公司，饮食店设7个国营门市部，公司统一核算。合作小组改为合作商店，统一核算。接着把26个卖小吃的摊贩组成6个合作小组。1956年底，全县农村饮食业有57户、61人，已接受改造45户、48人。其中：过渡为供销合作饮食业16户、19人；组织饮食合作店6个、20户、20人；饮食合作小组3个、9户、9人。1957年，地方国营贸易公司饮食门点营业收入13.02万元。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物资匮乏，为满足需求，回笼货币，饮食服务公司于1961年开设高价饭店，经营高价盘菜（如八宝饭5元一碗），当年获盈利14.59万元。1962年，农村有14个基层供销社经营饮食业，私营组织的饮食合作店、合作小组逐步减少。

1965年城区有国营饮食门市部5个，营业收入19.6万元；合作饮食店4个，营业收入7万元；饮食合作小组3个，67个网点，从业人员67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大批“资本主义”，大砍个体经济，城区个体饮食业从业人员大部分下放农村劳动，有的歇业或转业。1970年5月，国营饮食业有4个门市部。9月，城关合作总店把原4个合作饮食店并为学坪、南门、西门3个店。

70年代，国家计划供应国营饮食业的原料有生油、面粉、猪肉、食糖及少量大豆，年平均供应生油2160公斤，免票面粉4000公斤。1978年实际用猪肉5.6万公斤，其中食品公司平价供应2.5万公斤，其余为集市议价购买。合作饭店的用肉国家只供应三分之一。80年代，饮食业原料逐步取消平价计划供应。1983年起供餐饭、面免收粮票，鸡鸭猪鱼肉等菜肴原料一律议价经营。

1979年后，集体、个体饮食业发展很快，1982年6月全县19个基层供销社有饮食店24个。1983年8月城区有集体、个体饮食业54户，从业人员128人，国营饮食业营业额下降。

1980年饮食服务公司对饮食业试行“以店核算，自负盈亏，利润包干，有奖有赔”的奖赔办法，经营上扩大花色品种，恢复传统产品，如煎包子、九层糕、烧鱼白、煮鱼汤、炸豆腐等，烹调上大灶改小灶，现炒现煮。1981年4月，又试行“浮动工资，超额利润分成奖励”的责任制，第二季度营业收入12.98万元，比一季度增长14.7%，实现利润3984元，比一季度增长99%。1983年4月，进一步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集体承包、在店经营和个人承包、离店经营两种。1985年10月，南门饭店歇业，房产转售给五交化公司。1986年10月，大桥饭店歇业，楼下与百货公司联营，开办大桥百货商店，楼上改为旅社食堂。

1987年，大众酒楼实行集体租赁经营，4人离店承包，13个网点由个人租赁经营，县饮服公司经济形势好转。是年，城区有个体饮食业50户，从业人员102人。农村基层供销合作社的饮食店仍有15个，职工19人；个体饮食业204户，从业人员359人。

第二节 服务业

一、旅社

民国24年（1935年）城区有客栈9家，40年代增至22家，其中国民旅社、新生旅栈、悦来客栈、陈福源客栈住客较多。农村有客栈30家，分布在集镇或交通要道。

1950年底，城区有旅店20家。不久，国民旅社转业。

1956年1月，对私营服务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私营9家旅店组成合作旅店，统一核算，分设7个店。

1958年秋，县饮食服务公司在汽车站附近兴建人民旅社，有床位30张。翌年开业后，由于地处交通要道，设备崭新，常常客满。

1965年上半年，合作旅社有合和、悦来、平安、贞记4家，下半年平安、贞记合并，3家旅社全年营业收益1.35万元。

1966年，县饮食服务公司兴建工农兵旅社（80年代改称大桥旅社），有床位120张。1967年秋改建学坪旅社，有床位60张。

70年代，城区除县革委会的第一、第二招待所外，国营旅社有人民、工农兵、学坪3所，城关合作总店设有西门旅社。

1978年，整顿农村服务业，规定旅社除国营、供销合作社经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开设。1979年，全县19个基层供销社办旅社14家。

1982年，县政府征用县饮服公司学坪旅社社址，撤销学坪旅社。1987年底，城区除县政府招待所2家、国营旅社2家外，还有集体旅社12家、个体旅社2家，共有床位553张。农村基层供销合作社办的旅社有8家，职工8人；个体办旅店12家，从业人员20人。

12—15 **1987年底城区旅社情况表**

开办单位	旅社名	床位	地段	开办单位	旅社名	床位	地段
县政府	第一招待所	153	北大路	县农业局	招待所	25	北环路
县政府	第二招待所	154	临江路	县农机公司	农机之家	50	北环路
县饮服公司	琴岗大厦	140	北环路	临城贸易公司	临城旅社	58	北环路
县饮服公司	大桥旅社	62	大桥头	食品公司	商业招待所	40	建设路
城关建筑公司	建设路旅社	70	建设路	商业综合总店	西门旅社	21	西门
临城乡经委	杭川旅社	91	北环路	镇东居委会	东门旅社	13	东门
临江镇经委	临江旅社	72	解放路	上杭汽车站	车站旅社	31	北环路
临城食品站	旅社	11	北环路	个体	和平旅社	8	东门
县搬运站	车辆代管所	53	北环路	个体	通宵旅社	10	南岗

二、照相

20年代，永定人苏鉴川在上杭新城门（今镇文具印刷厂东侧）开设留芳阁照相馆，这是上杭第一家照相馆。稍后，城关人李少奇、郭友松同到江西学习照相技术。学成后，李少奇回城与其侄李定权在新城门（今解放路280号）开设无虚士照相馆。30年代初，郭友松儿子郭家瑞在黄巷口对面（已拆，今大桥头）开设身外身照相馆，后二年郭友松从长汀回县城建馆，改为真外真照相馆，地点在戏院对面（今新华书店第二门市部处）。苏鉴川死后，留芳阁照相馆歇业。

40年代，城关郭家辉、吴慕昭到汕头学照相。回杭后，吴慕昭开设时代照相馆，地点在原留芳阁。郭家辉于民国34年（1945年）在南门（现称老照相馆）开设青年照相馆。1949年李少奇无虚士照相馆歇业后，吴慕昭转租无虚士馆，改名华元照相馆。城关人邹德仁在蕉岭学照相回杭后，于1949年在现临江卫生院处开设光华照相馆。

解放后，照相馆没有增加。1956年1月对私改造时，真外真、青年、华元、光华4家组成合作照相馆，从业人员13人，郭家辉、邹德仁为负责人。1958年7月，转为公私合营照相馆，10月过渡为国营照相馆。1961年回复为公私合营照相馆。1965年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1.5万元。1966年11月，公私合营照相馆再度转为国营照相服务部，隶属县饮食服务公司。1979年，农村基层供销社有2家照相室。

80年代，照相业不断发展，国营照相馆改善服务态度，增加服务项目，经常派员下乡、下厂巡回照相。1982年起兼营照相材料零售业务，照相馆还备有结婚用的礼服及各式服装，租给顾客照相。1983年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1987年国营照相馆有职工9人，全年营业收入3.3万元，附营收入1.6万元。老照相馆3人，租赁经营。城区还有个体照相馆6家，17个乡镇设有照相室，从业人员共37人。

解放后照相器材不断更新，技能不断提高。50年代，照相馆采取自然光源照相，手拍机只有4型120相机，座机是8寸（画幅）外拍机，原材料黑白，靠人工彩色，用晒格自然光洗相。60年代，座机室内利用灯光照相，电光洗相。70年代，用135反光照相机照拍，电子控时洗相。另有放大机，开展了产品广告翻拍业务。80年代，135相机配有变焦镜，可照黑白、彩色相，及翻拍相片。1983年秋，开展天然彩色照相业务，照相机拍摄光源与电子闪光同步，彩色照相起初要送到厦门冲洗，后来引进电脑冲洗设备就地冲洗。

二、理发

20年代，除本地理发师傅外，广东理发师傅叶和祥、黄惠权亦在县城开设理发店。民国24年城区有理发店18家，农村有理发店100家。

1951年城区有理发店19家，从业人员32人。1956年1月，把城区29家理发店、从业人员54人组成理发合作社。理发收入75%归个人，25%归集体，作为各项费用、公共积累。组织起来后，部分理发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提高，流动摊成为固定店，服务点减少，群众不方便。部分理发工人要求加工资，闹退社，服务质量下降。3月，开展服务良好月活动，除10户、19人（分4家理发店）留在理发合作社外，其余采取登记管理，分散经营。

1958年秋，大部分理发工人调去参加支援农业生产劳动和大炼钢铁。1959年1月，理发合作社分设国营理发厅、公社理发厅，工人实行固定工资，顾客排队理发。7月，理发厅合并，分成4家理发店，取消固定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调动了员工积极性，理发不用排队了。1961年，理发合作社划归县手工业管理局领导管理，1978年归回县饮食服务公司领导管理。

1958年曾试用过电剪理发，由于供电不正常，电剪极少使用。1977年重新使用电剪，减轻了劳动强度，提高了理发工效。1967年理发社将积累资金投资兴建理发店一座（解放路345号），面积240平方米，此后又有积累资金2万多元。理发合作社成立后，没有带过一个徒弟，职工年龄老化，后继乏人。1987年全社17人中，60岁以上的5人，年纪最小的48岁，平均59岁。

1987年，全县个体理发业73户，从业人员158人，其中城区26户、62人。还有福州、厦门、浙江、广东等地的男女青年在城区开设理发店（发廊）14家，带进外地各种流行发型。

第六章 管 理

第一节 机 构

一、商业局

解放前，县政府未设立专管商业的职能机构，由商家组织的商会代行管理职能。1950年

11月，从县经济建设科分出设立县工商科，负责领导工业、商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木材采购、物价等工作。分出设立手工业科、工业科后，1954年12月工商科改为商业科，次年6月商业科改为商业局。1957年7月，副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划归服务局，11月分出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1958年4月，商业局、服务局、工商局、县供销合作社合并为商业局。1961年6月商业、供销分家。“文化大革命”期间，1967年1月县商业局被夺权后，基本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4月20日起由县人民武装部生产领导小组财贸办公室商业组行使商业行政管理职权，11月成立县商业局革命领导小组。1970年5月，商业、粮食、供销、物资等单位合并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处商业科，配备科长、副科长、教导员、副教导员，并派有常驻军代表。商业科设政工组、办事组、财会组、业务组。1972年7月1日更名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设政工、秘书、业务、财计、物价储保5个股。1976年1月1日，县商业局、县供销合作社分开设立，此后基本稳定下来。1978年11月1日更名福建省上杭县商业局。1985年5月，县商业局被省商业厅评为1983～1984年度职工教育先进单位。1987年，商业局内设人事、保卫、财计、业务、秘书5个股，有干部、职工18人。

二、物资局

1960年3月成立县物资局。1961年7月在调整中撤销。1963年11月恢复其机构，负责全县物资采购和供应工作。1970年5月，物资局与商业局、粮食局、县供销合作社合并，在商业科内设物资组。1971年7月1日，从商业科分出设立物资供应站。1973年改为物资局，并成立农业机械供应站。1976年5月，农机业务划归农业机械局管理。1978年省革命委员会授予县物资局“大庆式企业”称号。1982年分设协作公司和水泥供应站。同年，国家物资总局授予上杭县物资局为职工教育先进单位。1984年4月，物资体制下放县管理，物资局与新设立的物资公司，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属于行政机构、企业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内设人秘、财务、业务3个股，直至1987年，是年底有干部、职工44人。

三、外贸局

1959年7月，商业局设立外贸物资经理部，1961年12月改名外贸物资公司。1970年5月成立商业科后，外贸并入土产日杂组。1972年7月，恢复外贸公司。1978年4月，外贸公司从商业局分出，设立对外贸易局，属政企合一单位。县局设人秘、计财、业务3个股，直至1987年，是年底有干部、职工125人。

四、烟草局

1984年4月成立，又称烟草公司，属政企合一单位，设人秘、烟叶、生 产、计财、销售5个科和专卖办公室，1987年共有干部、职工141人。

第二节 企业管理

一、国营商业企业

1956年前县国营商业企业都是报帐单位。1956年成立县各专业公司后始实行独立核算，国家对商业企业实行统收统支，财务权属归口省公司，由各归口的专业省公司统一负责盈亏。

1958年，商业企业财务管理权限下放到县，国营商业实现的利润与县财政比例分成。1961年6月起，恢复1956年的财务管理体制。

80年代经济体制改革后，逐步实行政企分开，扩大企业自主权。1983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国营商业企业划小核算单位，批发部、较大型的商店、门市部都成了核算单位。1984年起，商业企业推行第二步利改税，从税利并存过渡到完全用税收形式固定国家和企业的关系。1987年，国营小型零售商业企业放开经营后，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的零售门市部、基层食品站都成为独立核算单位。

1983年在商业企业内部经营管理上普遍实行经营责任制。南门饭店实行责任制后，4～12月份完成利润2190元，占计划的211%，比上年同期增长144%。是年7月起，各专业公司零售门市部普遍采取“两挂钩”，即计划任务指标与奖金挂钩，利润与浮动工资（10～20%）挂钩，超利或减亏分成。在奖金分配上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把企业的经营效益、积累和职工收入紧密结合起来，改变奖金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糖烟酒公司1983年上半年零售商店5个核算单位（11个门市部）中有3个核算单位（8个门市部）亏损，亏损额达6249元。实行经营责任制后，下半年5个核算单位实现店店有盈利，盈利额达2.09万元。是年，国营商业全年商品购进总额比上年增长10.37%（其中农副产品购进比上年增长25.46%），商品销售总额比上年增长9.09%（其中国内纯销售比上年增长18.3%）。

1987年，国营零售商业企业贯彻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开的原则，放开经营。形式有二种：一种是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独立核算，自主经营，上缴“五费”（综合福利费、折旧费、行政管理费、退休统筹费、职工教育费），自负盈亏。另一种是租赁经营，其中又有两种形式：一是集体租赁，集体经营，上缴“五费”，照章纳税，自负盈亏；二是个人租赁，租赁者除上缴“五费”外，直接向国家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此外，还有个人离店承包、自谋职业，每年向公司缴交一定数量管理费。

1987年9月，百货、针纺、五交化、副食品4个批发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采取“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办法。

二、物资企业

物资企业成立后至1983年属省级预算，在财务管理上实行统收统支。1984年实行“合理

计费，合理盈利”的作价原则，同时开始实行经营责任制。对业务股下属的3个经营组及古田、蓝溪2个供应站实行“五定”（定人员、定购进和销售任务、定费用水平、定利润），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别计分，与奖金挂钩，超额奖励，缺额惩扣罚金。1987年县财政对物资企业实行经营利润承包。县物资局对各经营单位，采取完成利润指标与奖金挂钩，对职工实行岗位责任制考核。

三、外贸企业

外贸企业从1965年起实行垂直领导，劳动工资计划和经营管理权限归省外贸局，财务亦由省外贸局统收统支。

1979年5月起，县外贸局先后在城郊、湖洋、稔田、太拔、溪口、庐丰、中都、白砂、蛟洋、古田、南阳、才溪、旧县、官庄、蓝溪、通贤、步云、茶地等18个公社成立外贸站，外贸系统人员从24人增加到151人。外贸站全部实行报帐制。经济体制改革后，县外贸公司对基层外贸站实行按收购、费用、资金周转、盈亏4项指标进行考核。1985年基层站实行独立核算，由县外贸公司核定盈亏指标，增盈或减亏两家按比例分成。1987年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卷十三　供销合作

民国18年（1929年）6月，白砂苏维埃第二乡创建上杭第一个消费合作社，随后推广到苏区各乡。才溪区消费合作社，由于坚持为社员群众服务的办社宗旨，取得“合作社第一好”的信誉。22年12月，在中央苏区消费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上，才溪区消费合作社被授予“中央苏区模范消费合作社”的光荣称号。根据地合作社的建立，对打破国民党经济封锁，活跃苏区物资交流，促进生产，保障军需民品供应，支援革命斗争发挥了重要作用。直至23年10月红军主力长征后，苏区合作社停办。

民国24年，国民党省政府先后公布《合作社法》和《合作社施行细则》。至34年3月，上杭已有4个乡（镇）、95个保先后办起合作社。但由于国民党统治的腐败，民生凋敝，所办合作社多为当地乡长、保长所把持，群众既作了不了主也得不到实惠，未能顺利发展。36年已全部解体。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积极扶持发展供销合作事业。1950年10月，旧县区新坊乡农民踊跃集股建起全县第一个供销合作社。至1952年5月，县供销合作总社成立时，已有基层社25个。供销合作社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积极开展业务活动，对于稳定物价，恢复和发展生产，活跃农村经济，起了积极作用。县总社成立后，基层社调整为14个。

1958年4月，供销合作社与商业局合并，基层社改称营业所，供销社自有资金被平调。1961年6月，县商业局与供销合作社分家，以公社为单位建立供销合作社，其时基层社有45个。但在“文化大革命”中供销合作事业又遭挫折，1970年5月，县供销合作社与商业局等单位合并成立商业科，由集体所有制改为全民所有制，体制改变后，供销社滋长官商作风，与农民关系亦疏远起来。1976年1月，恢复供销合作社原有体制后，贯彻为农业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办社宗旨，不以盈利为目的，积极为社员广开生产门路，及时收购农副产品，组

织货郎担下乡，方便群众购销，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供销社深入进行体制改革，恢复“三性”（组织上群众性，管理上民主性，经营上灵活性），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实行多种形式经营责任制，改善经营管理。南阳供销社1980年商品购销和利润等指标实现最好水平，1981年再创好成绩，被评为福建省供销系统先进单位，被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财贸先进企业称号。步云供销社1984～1985年购销两旺，利润大增，连续两年得到地委、行署的奖励。

1987年底，供销系统有基层社19个、县公司5个、车队1个，有干部职工1314人，自有资金521万元，房产14万平方米。1987年商品纯购进2207万元（其中农副产品收购400万元），比1978年增长2.07倍；商品纯销售5086万元，比1978年增长1.04倍（其中生产资料销售1679万元，生活资料销售3407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1.11倍和1.19倍）。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苏维埃时期消费合作社

民国18年（1929年）6月7日，红军第四军解放白砂，成立白砂革命委员会。当月，第二乡（城下）成立消费合作社，傅荣级、傅丕龙先后任主任，经营油、盐、糖及日用品。9月，白砂第四乡、才溪同坑乡相继成立消费合作社。10月2日，召开上杭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宣告上杭县苏维埃政府成立。中共上杭县委执委会对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会议关于合作社的提案作出决议：要求各乡政府尽量宣传合作社的作用和办法，同时切实保护合作社，并帮助合作社追收欠款及惩办侵吞社款者。同月，下才溪以王品春为主开办油、盐、肉合作社，有314户参加，股金157元（银元，下同）。11月，才溪区创办消费合作社，有社员80余人，股金40余元。同时，下才溪开办布匹合作社，上才溪开办油盐屠宰合作社、布匹合作社各1个。12月，才溪开办药材合作社、通贤开办消费合作社各1个。到年底，白砂的中洋、稔田的连四、楼岗、官联也先后建立合作社。在此后的3年中，白砂的樟黄、大乾，通贤的岭头、东里、上村、文坑、岭坑、礤头、障云，才溪的下王、贵竹、曾坑、大地，茶地的久太，太拔的丘辉、太拔，旧县的石圳，庐丰的大古，北五区（古田）所属七乡先后建立消费合作社。通贤还有药材合作社、劳动合作社。22年10月，上杭县消费合作总社成立，社址设在旧县老圩，后迁通贤，主任孔庆洲。

才溪区消费合作社坚持为群众服务的办社宗旨，优先照顾社员与红军家属买货，还请两个医生免费给社员、红军家属和群众治病，不收诊费。同时，重视经济民主。民国20年12月结算帐目，盈利300元，召集社员大会，议定每股（伍角）分红利伍角。22年7月间结帐时，盈利741元，经社员大会决定不分红，作为公积金，以扩充资金。同年12月3日，才溪区国

民经济部长黄德生，出席在江西瑞金叶坪召开的中央苏区消费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并在会上作经验介绍。才溪区消费合作社被大会授予“中央苏区模范消费合作社”称号。23年元旦，《红色中华》以《一个模范的消费合作社，大家来学习它的光荣模范》为题，全面介绍了才溪区消费合作社创办以来的工作情况和办社经验。

民国23年10月红军主力长征后，苏区消费合作社被迫停办。

第二节 民国时期合作社

民国24年（1935年）3月，国民党省政府公布《合作社法》，8月公布《合作社施行细则》。32年，又制订合作事业三年计划。34年3月，全县已有4个乡（镇）、95个保先后组织起生产、供销、储蓄、丧葬互助等合作社。当时由于省政府建设厅倡行贷款，村民为取得贷款纷纷联合组社，贷款到手则各自分用，没有公共利润和积累。同时，合作社大都为当地乡长、保长所把持，群众得不到实惠。同年4月5日成立县政府员工消费合作社。城厢镇、闽西盐务局也曾办消费合作社。经营商品主要有大米、青豆、米粉、茶叶、生油、樟油、红糖、白糖等。到36年全部解散。

民国34年7月7日，县组织合作事业协支会，选出理事9人、候补理事3人，7月16日召开第一次理事会，公推李玉为理事长，陈鹤先为总干事。同月，成立县联社，资金预集35万元（法币），因当时物价涨落不定，未开展经营。

第三节 解放后供销合作社

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52年5月16日，成立上杭县供销合作总社（简称县社），主任王明让，内设秘书、组导、财会、计统、生产、供应、推销7个职能股。1953年1月，改股为科。1955年11月，县社内部机构调整为秘书、干部、计统、财会、业务、私改6个科。

1958年4月，县供销社与县商业局合并。1961年6月，恢复县供销社。1970年5月，县商业局、粮食局、供销社、物资局等单位合并成立商业科。1976年1月，商业局、供销社分设。县社设置秘书、政工、业务、财务基建、计统物价、基层工作6个股。1984年县社改称县联社。1986年6月，县联社撤销股，设立办公室，以及政工、基层工作、计财、业务、科技5个科，直至1987年。

1987年止，业务机构设生产资料公司、土产日杂公司、干鲜果品食杂公司、供销贸易公司、汀菇生产技术服务公司、汽车队。在上海设有闽杭产品经销服务站，厦门设有驻厦购销站，龙岩设有中转站。

二、基层供销社

1950年10月15日，旧县区新坊乡建立第一个基层供销合作社（简称基层社）。1952年3月，县工商科选定镇岗、觉坊、合溪、庐丰4个点试办供销合作社。5月，全县农村有基层社24个，城关有工人消费合作社1个。

县合作总社成立后，开展全面整社建社。基层社原来以乡（村）建社，改为以区、集镇建社。至1953年3月，基层社调整为14个，即附城、信和、庐丰、茶地、蓝大、稔田、星太、白砂、蛟洋、古田、旧县、才溪、平安、来苏供销社，另有工人消费社1个。

1958年4月，县各公司改组为经理部，基层社改称营业所（才溪、古田、蓝溪设办事处）。1961年6月，以公社为单位，先后恢复和建立基层社45个，其中中都、庐丰、蓝溪、太拔、白砂、古田、南阳、才溪、官庄为中心社。1962年7月，改按经济区建社，基层社调整为16个，即城郊、湖洋、中都、庐丰、蓝溪、稔田、太拔、大洋坝、古田、蛟洋、白砂、华家、南阳、官庄、旧县、才溪供销社。

“文化大革命”中，基层供销社并入公社财贸服务站。1976年1月，恢复供销社，基层社有19个，即城郊、湖洋、官庄、中都、庐丰、蓝溪、稔田、茶地、泮境、太拔、溪口、白砂、蛟洋、古田、步云、旧县、才溪、通贤、南阳供销社。1983年7月，恢复城关供销合作社，基层社为20个。1987年12月，城关社与城郊社合并，基层社仍为19个。

第二章 社 务

第一节 社 员

供销合作社，在建社初期，是农民集股组成集体所有制的群众性经济组织，入股的农民是合作社的主人。供销合作社坚持民主管理的优良传统，入社自愿，退社自由，不论股金多少，社员都有选举权和表决权。1950年10月成立的全县第一个供销合作社——旧县新坊供销合作社，农民踊跃入股，入社的有1080股（人）。到1952年5月县总社成立时，全县社员发展到3.59万人，1954年3月社员增加到7.63万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39.7%。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的1957年社员为7.43万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34.13%。1958年由于受“左”倾错误的影响，集体所有制的供销合作社转为全民所有制的商业。由于改变了供销合作社的性质，社员数大为减少。1961年贯彻调整方针，恢复供销合作社，重新扩股，发展社员7529人。“文化大革命”中供销合作社再次与国营商业合并，又由集体所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在此情况下，不少供销合作社滋长了官商作风，与农民的关系疏远了，逐渐失去了供销社自主灵活的特点和民主理社的优良传统，退股风蔓延，到1975年全县只有社员1.59万人。

1976年，恢复县供销社。1983年实施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从恢复“三性”入手，开展清股扩股，入股农户5.43万户，占全县总农户的81.7%，有新老社员7.92万人，1987年社员发展到11.23万人。

一、股金

在50年代建社初期，供销社的自有资金主要由国家、省、地拨给和社员的股金构成。当时入社社员享受购买商品的优先权，价格也有优惠。1953年全县有股金7.48万元，1957年发展到8.84万元。1960年冬曾一度把股金当“平调款”退还社员。“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改变所有制性质，把民办的转为公办，社员不能行使民主权利，导致不少社员退股，泮境、稔田两个社的股金全部退光，到1975年全县仅剩股金3.32万元。1983年全面开展清股扩股后，股金增加到17.32万元。南阳供销合作社用奖售尿素办法鼓励农民入股，第二年取消奖售，社员纷纷要求退股，加上领导工作失误，6月底退出1.22万股、股金3.67万元。县社即派人前往协助做好社员思想政治工作，阻止退股风蔓延。此后各基层社继续发动农民扩股，至1987年全县有股金23.58万元。

13 -1 **几个年份社员股金情况表** 单位：股、元

年 份	社 员 数	股 金 数	年 份	社 员 数	股 金 数
1953	73909	74831	1978	缺	35800
1957	74281	88374	1983	79175	173239
1965	缺	42200	1987	112347	235800
1975	15866	33195			

二、分红

1954年，才溪供销社首先实行按股金分红。1955年，全县取消对社员的优待价，实行按社员股金分红。各基层社提取一定比例税后盈利额（东一、稔田、蓝大、星太、蛟洋、旧县、才溪、来苏、信和、古田等10个社为20%；附城社为17%；白砂、平安社为16%），所提金额按股金总额比例分配。“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所有制性质改变，停止了分红。1982年全县社员持有16511股，股金27013元。19个基层社召开了社员代表会议，有13个基层社开展清股分红，股金为18909元，每元股金分红0.10元至0.15元，分红金额2370.37元。1983年后，全县各基层社全面按社章规定，执行一年一次分红制度，直至1987年。

第二节 社员代表大会

各级供销合作社的领导机构由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有关供销社的重要事项都经过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决定。1954～1987年，县供销合作社先后召开了3届5次社员代表大会。

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5月16～20日召开，到会代表111人，列席3人。会议深入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明确供销合作社的性质、任务，提高代表的社会主义思想觉悟，促进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通过《上杭县供销合作社章程》，解答提案，选举理事会成员11人，陈炎为理事会主任，选举监事会成员7人。第二次会议于1956年2月22～24日召开，到会代表66人，列席11人。会议审议和通过县社工作报告、财务和计划执行情况报告，补选理事会成员2人，侯茂为理事会主任，选举监事会成员9人。第三次会议于1957年10月16～18日召开，到会代表98人，会议审议和通过县社在第二次会议以来的工作情况报告，以及财务和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改造了理事、监事会。薛保友为理事会主任。监事会主任以往均由当时县委（或县府）分管领导兼任。

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2年9月21～25日召开，到会代表146人，列席33人。会议审议和通过恢复县供销合作社以来的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选举了理事会成员19人，薛保友为理事会主任，选举监事会成员7人。

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3年12月27～29日召开，到会代表153人，列席9人。会议审议和通过县供销合作社工作报告和财务状况报告，修改县社社章，选举理事会成员11人，推选陈洪元为理事会主任，选举监事会成员5人。1984年8月，县委决定由钟树玉任县联社监事会主任。

各基层供销社，建社以来普遍召开过2～4次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会议内容一般是作工作报告、计划财务执行情况报告，选举理、监事会。

第三节 理 事 会

供销合作社的理事会，由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作为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理事会向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负责，按期向社员报告工作，公布帐目，接受社员群众监督。建社初期理事会的作用发挥较好，1954～1957年的4年中，县社召开了3次社员代表大会，向社员报告工作，发扬民主管理的传统，真正按社章和社员的要求办事。1958年以后，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加上人员变动频繁，供销社的重大事项变成由行政会议讨论决定，理事会的职能未能很好发挥。1983年，县社和各基层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产生理事会，开始重新按新的社章办事，执行代表大会决议，理事会的作用有所发挥。但由于人员变动大，规章制度执行不够严格，到1987年均未再召开

社员代表大会。

第四节 监事会

供销合作社的监事会，也由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作为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监察机构，负责对供销合作社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1952年建社以来，监事会经过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的有5次。在执行监察任务时多与同级党支部和行政领导协同出面处理。1983年县社和基层社都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监事会。县社和基层社均配备了专职副主任或秘书1人，以加强监察工作。1986年查处千元以上经济案件77起、86人，金额40.8万元。1987年结案35件，处理18人，其中开除公职逮捕法办的3人。

第三章 农副产品收购

第一节 竹 纸 笋

一、竹

境内竹山多，竹林资源千分丰富。在10余个收购品种中，毛竹为大宗。解放前，山区交通不便，山区群众除造纸、挖笋外，把毛竹当柴火，有的任其自生自灭。解放后，随着经济建设和山区交通事业的发展，竹资源逐步得到开发和综合利用。

1955年，供销社开始毛竹收购业务，当年收购6.2万根。1964年10月，毛竹收购实行以山定价、定点收购办法，当年收购17.5万根。1965年，收购毛竹每百根奖售布票0.66米。1966年，增加奖售原粮12.5公斤，当年收购17.2万根。此后收购量每年在10～20万根之间。1983年，收购毛竹27.85万根、篙竹4.27万支。1987年，收购毛竹20.94万根、篙竹11.97万支。

为满足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产生活的需要，竹类产品收购品种不断扩大。供销社曾开展毛竹、篙竹、柄竹、厘竹、杂竹、毛竹片、竹扁担胚、竹篾、杂竹篾、竹筷胚、竹头板、伞柄竹、竹尾、竹枝、谷箩、谷筐、土箕、筛子、篮子、篓子、笼子、斗笠、雨伞、扇子、竹编、竹雕等收购业务。上述竹类产品中，供应潮州、汕头的毛竹，供制作竹编产品出口，换取外汇；供给厦门、龙海等地的毛竹作海带生产等使用；柄竹则供给苏北一带用作积肥的主要工具。

二、纸

解放前，境内土纸主要品种有节色纸、东路纸、回龙纸、有包纸、茶地纸、黄纸、调河纸、朱王纸、中包纸、蛟香纸、鸭妈纸、白帘纸、黄帘纸、宽边纸和谷皮纸等。民国38年(1949年)，全县开有690槽，产纸2810吨。

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土纸生产，供销社积极扶持土纸的恢复发展。1952年，收购土纸827.75吨。1953年，县供销社在汕头推销土纸4000吨。1957年，收购土纸3072.6吨。1965年收购3247吨，为最高水平。此后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土纸生产、收购逐年减少，收购量1966年为3227吨，1976年降到1451吨，比1965年下降55.3%。1978年，收购量恢复到1713.7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土纸生产得到较快发展，产量增加，但由于市场开放、土纸多渠道经营，1983年仅收购0.7吨。1985年6月，县成立农副土特产品贸易中心，与蛟洋、白砂、太拔、溪口、旧县、湖洋、官庄等基层社开展土纸分购联销。1987年，收购土纸792吨。

三、笋干

笋干，全县年产量20吨左右，大部分产销直接见面。50年代，供销社开展收购笋干业务，1956年，收购14.55吨。1965年，收购笋干实行奖售，分正牌笋干、副牌笋干、下路及黄标笋干3个类型，奖售原粮、化肥、布票。1976年开始，3次发放笋干预购定金，促进笋干生产。1983年，收购笋干10.8吨。1987年，只收购3吨，其余多直接进入市场交易。

第二节 烤 烟

烤烟向由国家统一收购，供销社代购。1953年收购烤烟17.35吨，1957年收购86.9吨。1962年开始下拨烤烟生产专用肥和实行粮食奖售，收购100公斤烟叶抵扣统购任务原粮400公斤，奖售化肥60公斤、大米20公斤；超任务交售100公斤，再增加奖售化肥90公斤。1965年按收购金额奖售原粮，按数量奖售化肥，当年收购366.3吨。1978年按烟叶等级奖售化肥，不奖粮食，收购719吨。1980年分别烤烟基地与非基地实行分等奖售，既奖售粮食，又奖售化肥，收购烤烟821吨。1986年5月，稔田、蓝溪、庐丰的烤烟收购业务划归烟草公司，其他乡镇仍由供销社代收。1987年实行分上、中等烟奖售粮食、化肥办法，当年收购烤烟1607吨。

第三节 茶 叶

民国38年(1949年)解放前夕，全县茶园面积仅400亩。解放后，人民政府大力支持发展茶叶生产。1952年，县下拨扶持茶叶垦复贷款9000元、肥料贷款400元，茶园逐步恢复。

1956年全县有茶园793亩，供销社收购茶叶9450公斤。1962年，茶叶列为国家统管物资，当年收购12吨。1964年9月，茶叶列为十三个农副产品收购品种之一，实行收购奖售，不搞议购，当年收购茶叶16.6吨。1978年收购茶叶19.2吨，1987年收购量增加到24.1吨。

第四节　油　　料

一、桐油

县内以往很少成片种植桐树，大都利用山坡地、路边、溪边、房前屋后零星种植。桐油，是县内主要农副产品之一。

1952年开展收购桐籽业务，并由各基层供销社自营收购、加工、销售。1955年收购桐油（桐籽折油，下同）18.4吨，1958年达25.7吨。1962年桐油被列为国家统管物资，当年收购24.8吨。1963年5月，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继续采用奖售、换购的办法进行收购，不准进入集市贸易。1964年9月，桐油被列为十三个农副产品收购品种之一，全部收购，不搞议购，当年收购24吨。1965年每收购50公斤桐油，奖售原粮100公斤、布票8.33米；桐籽奖售原粮25公斤、布票2.08米；桐仁奖售原粮50公斤、布票4.16米。此后收购量逐年增加，从1966年的22.8吨，增加到1977年的51.2吨。1978年10月起，收购50公斤桐籽，奖售中央氮肥10公斤，当年收购37.8吨。

1983年收购桐油47.2吨。1984年8月，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把桐油改列为三类物资，实行议购议销，停止奖售。1987年收购桐油59吨。

二、野生油料

野生油料有樟油、山苍子油、蓖麻油、乌臼子油、茉莉子油、狗屎子油、甘尼草子油等。1952年开始收购樟油、苍子油、蓖麻油及其他野生植物油料，收购39.5吨。1957年收购5吨。1978年收购24.5吨。1980年起停止收购。

第五节　其他农副产品

一、野生淀粉

主要有橡子、山猪肝、狗脊片、山芋片、野生葛粉、金刚刺片等，不常收购。1971年收购金刚刺片1750吨，总值12.5万元，全部用于酒厂酿酒，节约粮食437.5吨。

二、野生纤维

主要有芦苇、竹壳、山棉皮、枸树皮、田青麻等。1971年收购芒秆4686吨，原定调某纸

厂当原料，由于运输发生问题，致使成堆腐烂变泥，大部分报废。1978年收购各种野生纤维原料1333吨。

三、木炭

1954年开始收购木炭，计301吨。翌年又收购柴片，全部上调外运。1957年收购木炭1335吨，1960年1550吨，1978年728吨。此后逐渐减少，1987年只收购木炭15吨。

四、鱼骨柴

1970年12月，全县大量收购鱼骨柴，达500余吨，原计划调省外煤矿作坑木之用，由于无法及时运销，致使干枯，过后削价出售当柴火烧。

五、木粉

1985年5月，县社土产公司拨出1万元扶持资金，支持专业户利用枝桠材制木粉，主要用于水碓改建，放款原则是每户100元，12月中旬还款，不计息。当年收购白木粉785.8吨。

此外，解放初期收购过杭梅、黄连、金银花、黄芪、砂仁、茯苓、穿山甲、龟板、鱼腥草、山枝子、麦冬、射干、百部、淮山等药材。业务移交药材公司后，仍委托基层社代购一段时间。

附：废旧物资回收

1952年11月，各基层社开始收购废铜，到年底收购2085公斤。1953年收购废铜9.45吨、废钢铁3.4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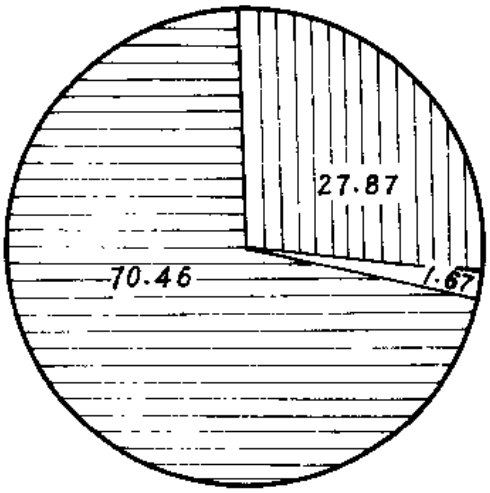
1958年“大跃进”期间，全县开展带强制性的大收大购。供销社在收购农副产品的同时，开展小宗土特产品和废品收购。县社和基层社经常组织干部职工挑货下乡，深入农户，销售工业品，收购土特产和废品，全县收购废品总值29.6万元，创最高纪录。星太营业所副主任黄敏明，1～9月底组织2220人次挑货下乡，购销额达2.39万元，成为全县典型。8月，黄敏明作为全省五个代表之一出席国家商业部召开的全国土产、废品采购会议。

1965年1月，列为大力收购的废品有鞋底、麻绳、废麻袋、废鱼网、旧夏布、旧棉、废棕、旧报刊、鸡毛、杂骨、人发、牛角、鹅鸭毛等。是年，全县废品收购总值2.3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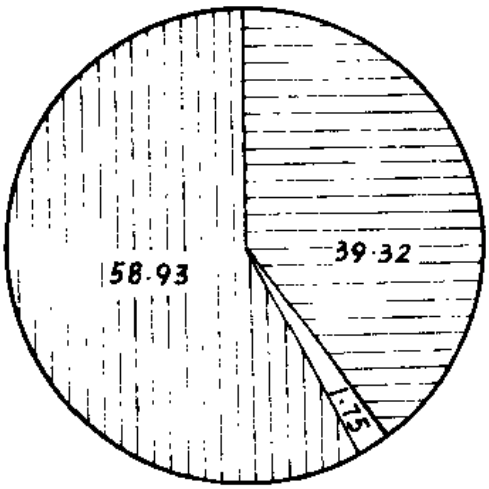
1978年7月，为纪念周恩来总理对废旧物资工作题词20周年，县供销系统广泛宣传回收废旧物资的重大意义，同时深入工厂、街道、农村开展收购。是年，全县收购总值12.57万元，其中有造纸原料56.35吨，废塑料85.6吨，废钢铁124.95吨。

1985年5月，上级重申废钢铁是国家统配物资，要切实做好收购，不得拿废钢铁串换其他物资，不得提价出售给其他单位。此后，县社下达商品流转计划时，都突出废钢铁的收购上调计划。1987年废旧物资回收总值4.13万元，其中废钢铁有11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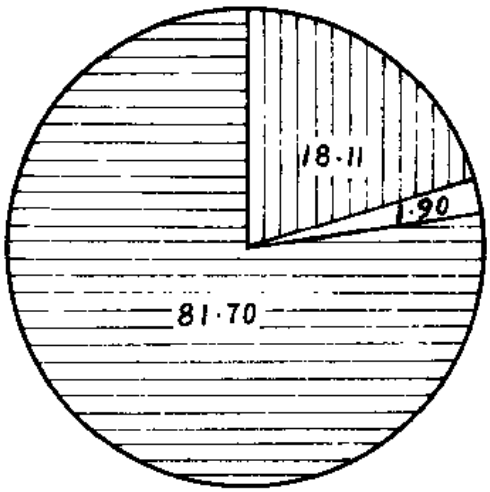
几个年份国内纯购进比例示意图



1975年总值449.52万元



1978年总值718.21万元



1987年总值2207.34万元

图　例

工业品购进

农副产品购进

废旧物资回收

13－2 几个年份废旧物资回收情况表 单位：吨

年份	废铜	废钢铁	破布	废塑料	废橡胶	废纸
1952	2.09	—	—	—	—	—
1957	11.45	64.15	15.31	—	3.6	—
1965	3.9	4.25	8.7	—	0.3	—
1978	2.1	124.95	64.1	85.6	—	73.5
1983	3.3	37.05	116.6	91.3	—	69.9
1987	2.1	11	29.6	19	—	31.1

第四章 扶持专项生产

第一节 毛 竹

1976年，县供销合作社积极扶持毛竹商品生产基地建设，拨出扶持生产资金，支持步云公社修建上福至梨岭公路，总投资61.8万元，其中供销社投资29万元。1977年4月，县社在步云、古田、蛟洋、白砂、溪口、湖洋等6个公社各建立万亩毛竹生产基地，上述基地拥有竹林9.6万亩。5月，县社土产公司组织毛竹基地的公社、大队负责人和毛竹生产辅导员，到全国竹子生产先进单位——浙江省安吉县参观学习。是年冬，大抓竹林垦复抚育，经验收全县复垦竹林面积7.48万亩，发放补助金额7.48万元。翌年，全县再垦复竹林面积1.85万亩。同时，为了便于外运毛竹，支持修建公路12公里，其中洋稠10公里，金屏2公里；修板车道5公里，其中嫩洋2公里，金屏3公里。

白砂嫩洋村，有竹林4700亩，由于无专人管理，竹林受破坏，已无商品竹出售。1977年县社土产公司给予扶持，配合社队组织护竹专业队6人，护笋养竹期间增加6人，组织劈山面积达3453亩。1979年专业队在食水井基地兴建四合院二层楼房1座，管理竹林602亩。1976年亩平均立竹35支，1979年增至210支，经过3年管理，毛竹增加5倍。1977年出售商品竹7000支，1978年1万支，1979年1.5万支。

1979年，全县垦复毛竹林2.6万亩，下拨扶持毛竹生产专项用肥39吨，收购每万支毛竹补助化肥1.5吨。同年，县社投资15万元扶持步云东溪兴建公路。

1978～1980年，县毛竹生产基地——溪口公社大连大队苦竹坪，古田公社洋稠、大源、红星等大队，大片竹林发生竹蝗灾害，县社土产公司积极配合公社、大队，及时组织人力和药物进行防治，减少了损失。

1981～1987年，步云等毛竹主产区，基层社每年仍发放毛竹垦复补助款。

第二节　土　　纸

早在1950年，新坊供销社就为群众代运代销土纸。1953年春耕期间，平安（今官庄）市场土纸滞销，平安供销社按价收购全部上市土纸，4月份收购土纸25吨，价值1.13万元。

1953年，县人民银行、县社联合发放土纸生产建槽贷款7000元（后改为预购定金），扶持茶地、泮境、蓝溪、太拔、溪口、白砂、蛟洋、旧县、才溪、官庄、湖洋、中都等地纸农恢复发展生产。

1961年7月，太拔等地对收购土纸实行物资奖售。1962年12月，县召开土纸生产座谈会，决定土纸收购实行粮食、棉布、食糖奖售：每收购土纸1吨，粗料纸奖原粮325公斤、文化纸400公斤、毛边纸407.5公斤、201改良纸406.5公斤，包括管山、砍青、备料、做纸、出售等生产过程，其中在砍青、备料时可预借50%；奖售食糖2.5公斤、布票1米。1962年，上杭被列为外贸出口土纸基地县。

1976～1978年，供销社继续发放土纸扶持生产资金、预购定金31.5万元。

1984年开展农商联营，县社土产公司投资有偿扶持资金3万元与古田镇洋稠村联营办纸厂；步云供销社投资1.26万元，重点帮助梨岭、崇头、古炉、金屏等村纸农建纸厂。同年，地区土产公司拨给步云扶持土纸生产资金3000元。

第三节　烟

县供销社为发展烤烟生产，于1953年5月，组织稔田、蓝溪、庐丰、附城等区乡干部、供销社干部11人，到永定县坎市学习烤烟种植、烘烤、分级等技术。同年还请山东烤烟生产技术员2人，在蓝溪开办1期烟农学习班。以后连续几年在播种、移栽、烘烤、收购季节开办训练班，以现场会形式交流经验。

1960年起，在烤烟产区使用24名烤烟辅导员，长期驻队，进行技术辅导。1966年，县供销社组织干部、职工17人，分别到蓝溪、黄潭、湖里、镇岐4个大队推广种植早春烟（即冬至至小寒移栽的冬烟），土地利用由两季（烟、稻）改为三季（烟、稻、稻），使良田既种烟，又不影响双季水稻生产，较好地解决了粮烟争地问题，促进了粮烟双丰收。1971年全县又推广湖洋公社利用山坡地种烤烟的成功经验。翌年起，烤烟种植面积每年超过万亩。1977年全县使用烤烟辅导员70人。1979年上杭被省、地定为烤烟生产基地县。县定稔田、蓝溪、庐丰为基地公社。城郊、湖洋、中都、茶地、泮境、太拔、蛟洋、官庄等公社均有种植。1979年，稔田、蓝溪前旱后涝，推迟了烤烟生长期。为使烟叶加快退黄，不误早稻插秧季节，急需施用农药乙稀利，县供销社派专人到上海，购到此农药1500公斤，雇专车日夜兼程运回，及时供应烟区。1986年3月上杭被定为全国烤烟出口基地县之一。

第四节 茶

1978年，县供销社从资金、技术、种苗、种籽、肥料等方面，扶持商品茶叶基地建设。安排茶叶生产辅导员5人，组织调剂茶苗632万株、茶籽3.55万公斤，并在南阳公社南阳大队第三队搞密植速生高产茶园试验。1979年，全县办茶场3个，有茶叶专业队员计36人，种茶3777亩，改造老茶园250亩。1980年下达茶叶基地专项贷款15万元，分配城郊的黄竹0.3万元，湖洋的文光、岩头、湖洋、三田、通桥、寨背共7万元，蓝溪的梅永、蓝溪共1.1万元，南阳的联山、南岭、南阳、南坑共6万元，才溪的溪北、岭和共0.6万元。同年，县社土产公司为社队承借承还茶叶贷款6.05万元，各基层社为种茶大队承借承还茶叶贷款3.12万元。同时下拨茶叶奖售肥10吨、育苗肥2.8吨、春茶催芽肥70吨。1987年全县茶园可采面积1.09万亩，其中南阳乡4859亩，湖洋乡2306亩。南阳、湖洋的茶叶自给有余，其他茶区商品量较少。

第五节 油 桐

1978年，县确定官庄为发展油桐生产基地，县供销社从资金、技术、种子、种苗、肥料等方面扶持油桐生产，基地安排技术辅导员2人。是年，县社土产公司调剂桐苗28万株，基地造油桐林2085.3亩，其他公社造1395.3亩。发放油桐林补助款，第一年基地每亩4元、非基地每亩2元，共发放补助款1.11万元。

1980年，新种油桐588亩，调剂桐苗24.7万株，拨出800公斤桐籽育桐苗。1981年，县社土产公司无偿赠送有关公社桐苗10万株。80年代，因培养食用菌，砍掉不少桐树，1987年全县实有油桐林1540亩。

第五章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第一节 肥 料

一、土化肥、商品杂肥

解放后，供销社于1952年开始经营商品杂肥，有硫磺、石膏、骨粉、各种饼肥（豆饼、花生饼、菜子饼、桐子饼、茶子饼）、农盐、石灰、毛发等。一般是基层社就地收购，就地加工，就地供应，县社组织调剂。

1953年5月中旬，连降暴雨，全县许多地方受灾，县社和基层社83个干部深入灾区参加

抗洪救灾，并将豆饼、花生饼降价供应灾民，当时供应各种饼肥 43.1 吨、商品杂肥 9.2 吨、石灰 144.1 吨。

1958 年“大跃进”期间，大搞土化肥生产。翌年，全县办起土化肥厂 35 个。县社派人下队指导加工煎硝盐，召开现场会，生产各种土化肥数千吨，但效益不高。1964 年，从内蒙古购进羊粪 250 吨、杂骨 50 吨。因路途太远，羊粪销售价高，农民又没有使用习惯，经多次削价才处理完。

1972 年，开始推广菌肥，用于拌种、沾秧根。翌年，全县商办土化肥厂 16 个，生产“五四〇六”一级菌种 78 万支，菌种粉 984 公斤。才溪供销社还生产磷细菌、钾细菌肥料，南阳供销社生产植物生长激素“九二〇”、“七二〇”等。1974 年，配合农技部门推广球肥深施，全县加工球肥 500 多吨。县农资公司在城郊富古大队搞球肥深施试验，深施田比对照田增产 6.8～16%。1980 年后，商办土化肥厂停办。

二、化学肥料

1952 年，开始推广使用化肥——硫酸铵（群众称“肥田粉”），当年供应 14.25 吨。此后，化肥供应量逐步增加。1960 年供应 1408 吨，1972 年 1.27 万吨，1974 年 2.11 万吨，1978 年 3.36 万吨，1987 年达 4.7 万吨。

1962 年调进化肥 1499 吨。当时农民不懂施用石灰氮、过磷酸钙，供销社认真宣传肥料性能和使用方法，边试验边推广，仅蓝溪供销社就推广过磷酸钙 55 吨、石灰氮 33 吨。

1963 年调整肥料供应点，把原按行政区设点改为按经济区设点，交通沿线多设点，把供肥点 46 个调整为 32 个，做到直线调拨，缩短运输路程。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 1967 年，供销社职工坚守岗位，专人负责，做好化肥调运工作，边分配边调运，赶在春耕用肥前调到供应点，至 4 月底止调入化 肥 3661 吨，占全年的 82%。

1971 年 11 月，县化肥厂农用氨水正式投产后，为做好氨水储存，供销社大搞氨水池的兴建和维修，资金由所在地基层社解决。其中基层社建池每个容量 20 吨，投资 800 元；社队建池每个容量 4～4.5 吨，补助原材料费在 250 元以内。至 1975 年底全县共投资 53.26 万元，建氨水池 1708 个，总容量 8883.5 吨，对当时氨水的调运储存起了很大作用。

1972 年上半年开始推广使用氨水时，有的因使用不当，造成水稻烧苗。供销部门通过现场会议，请农技员认真介绍使用方法，取得良好效果。城南大队当年使用氨水 30 吨，平均亩施 21.5 公斤，粮食总产比 1971 年增产 48 吨。是年，全县粮食大增产。此后几年，推广使用氨水对全县粮食增产发挥了巨大作用。

1978 年，县社先后组织 27 人次，分赴湖南、湖北、江苏、安徽、河北等省采购计划外磷肥 4080 吨。同年，搞块煤换化肥，与连城、水定签订购买块煤 1 万吨合同，县社派出 3 人常驻龙岩，协助各基层社购煤换肥，从 1978 年 1 月至 1979 年 1 月实购块煤 1.05 万吨，换化肥（碳铵）6290 吨，占全年供应碳铵的 55.8%，由各基层社自负盈亏经营。是年，由于计划外调进磷肥和块煤换碳铵，促进了粮食大幅度增产。

1979年搞对外协作，调进磷肥1.66万吨，亏损89.50万元，由省拨补。翌年省停止补贴。1980年9月，上杭化肥厂转产碳酸氢铵，结束了从外地调进碳铵的历史。1982年，从湖北襄樊等地调进协作磷肥7462吨。1983年调进一批磷酸二氢钾和三料过钙等新品种。

1984年春季，气候反常，烤烟生长不好，县社执行县人民政府决定，将议价尿素转为平价供应，与烤烟收购挂钩。是年供应尿素224吨，亏损7.67万元由县财政补贴。七八月间，供销社对入股社员购买过磷酸钙实行优待供应，购买50公斤过磷酸钙优待1元，共优待社员1.07万股，供应过磷酸钙532吨，优待金额1.06万元。对购买碳铵50公斤，优待供应平价尿素2.5公斤。1985年，由于个别基层社计划管理不严和生产单位调运等问题，造成有些基层社一度碳铵脱销，出现抢购现象。1987年化肥供应基本满足需要，全县共供应化肥4.7万吨。

13—3 **几个年份化学肥料供应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供应化肥总计	其中			
		氮肥	磷肥	钾肥	复合肥
1952	14	14	—	—	—
1957	490	480	10	—	—
1965	4013	2031	1982	—	—
1978	33598	27269	6129	22	178
1983	37007	26755	8790	1083	379
1987	46974	32642	10377	1768	2187

三、绿肥

1963年开始种植紫云英。1966～1975年向江苏、浙江、上海等地调进紫云英种子650吨，每年平均65吨。1972年冬种紫云英面积4.6万余亩。1965年开始留种，1972年全县留种面积2000亩．收种子15吨，南阳、旧县、湖洋、庐丰、蓝溪、古田等公社做到种子自给有余。1974年供应种子1公斤收回原粮1公斤。1977年要各公社自行解决留种问题，每个公社选定1名辅导员，指导留种技术。1982年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后，由于留种问题没有很好解决，紫云英种植逐渐减少。

第二节 农药 农药械

一、农药

1954年，供销社开始经营农药，仅六六六粉当年就供应0.5吨。1956年增加滴滴涕、1605

混合药粉。1957年供应13吨。60年代，增加敌敌畏、敌百虫、乐果、西力生、赛力散等。1963年晚季虫害严重，农资部门及时调进各种农药110.9吨，供应可湿性六六六粉91吨，及时控制了虫害蔓延。1966年，全县推广早稻矮杆良种20万亩，由于矮杆品种需要密植，病虫容易发生，是年供应农药119吨，比上年增长60.81%。70年代，各基层社自制松碱合剂、石硫合剂等土农药155吨。1978年供应农药1171.8吨。1979年，才溪早稻大面积发生稻瘟病，当地供销社先后派出11人次，购进克瘟散、多菌灵、稻瘟净等农药10吨多，及时供应，控制了稻瘟病蔓延。

1981年，对全县库存农药进行清查，发现有问题农药品种多、数量大，金额达20万元。1982年3月，根据省社关于变质农药报废和削价处理的通知精神，分别不同情况进行了及时处理。

1983年，全县早中晚稻连续暴发稻飞虱、稻叶蝉、卷叶螟等虫害，受害面积9.8万亩，各基层社及时供应各种农药1536.4吨，虫害得到了有效控制。

1985年在农药经营上，由于工厂部分自销，私人贩运，基层社自采，有的农业植保部门、乡镇企业也插手经营，使计划调进农药大量积压，年终库存1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近1倍。1986年5月，茶地、太拔等乡早稻叶瘟严重发生，推广使用三环唑等农药。1987年，经营农药已有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鼠剂等50多个品种，供应农药935吨，但敌敌畏、乐果、甲胺磷等仍偏紧。

二、农药械

供应　解放初，农民喷药一般使用单管圆筒式的喷筒，后逐步推广手摇喷粉器。当时，为减轻农民负担，县社曾创制木箱撒粉器，经试验效果好，且价格便宜，为农民所采用，供应160多件。此举曾受到省供销社通报表扬。

50年代，推广压缩喷雾器、手摇喷粉器。60年代推广背负式工农16型喷雾器。1966年因虫害严重，供应农药械400件，比上年增加5倍。1975年曾推广使用电动喷雾器，因机子故障多，全部收回。1978年供应农药械2330件。

1981年，逐步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农户购买农药械激增，是年供应各种喷雾器6599架、喷粉器229架、喷枪1.31万支。1982年供应各种喷雾器1.19万架、喷粉器253架。1983年起，原来供应较为紧张的背负式工农16型喷雾器敞开供应，是年供应各式农药械5234件。1987年供应4489件。

修配　1974年，各基层社开展修配农药械业务。1975～1980年，曾先后举办过几期农药械维修训练班，以基层社生产门市部负责人为骨干，开展农药械维修辅导。蓝溪供销社除培训购销处营业员8人外，还培训当地农械厂、拖拉机站、大队农机员；庐丰供销社对自负盈亏的维修综合小组也进行技术辅导；步云供销社的干部职工人人学会修配技术，走到那里修到那里。蓝溪、才溪等供销社的每个购销处都设修配专柜，做到“以卖兼修，修售结合”。各基层社普遍做到在店以卖兼修，农忙时下队或深入田间修理。1979年庐丰供销社修理喷雾

器500架、喷粉器120架。80年代，部分基层社仍坚持“以卖兼修”的做法。

第三节 农具 农用薄膜

一、中小农具

供销社经营中小农具，分铁、竹、木、棕四大类。铁农具主要是犁、耙、锄头、铁锹、镰刀等；竹农具主要是谷箩、谷筅、畚箕、畚斗、谷筛、斗笠等；木农具主要是肥尿桶、打谷斗槭、风车、扁担、锄头柄等；棕农具主要是棕绳、棕衣等。新式农具有打谷机、深耕犁等。白砂的谷箩，洋境、太拔、溪口、才溪、通贤等地的谷筅，旧县的风车等，都是传统的优良产品。

由于“四匠”遍布城乡，建社初期，四小农具（铁、竹、木、棕）的生产供应，采取“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储备，就地供应，余缺调剂”的办法解决。1954年，供销社与手工业社联合，组织农具生产社1个、生产小组64个（有打铁、铸铁、竹器、木器、棕衣、棕绳、石灰等）。1956年对私改造完成后，四小农具已由供销社独家经营，销售量显著增加。1952年销售1520件，1956年达18.84万件，增长123倍。

1959年全县办各类农具加工厂191个，工人1024人，生产农具51.77万件。为解决谷箩、谷筅供不应求问题，从各公社抽调竹器、棕器工人，集中在城关和白砂的洋乾加工生产，采取“定额生产，超额奖励，按件计酬，多劳多得”的办法，生产谷筅1825条、谷箩67担、斗笠407顶、棕衣961件、棕绳1411副。1962年与手工业社签订加工和产销合同，原材料由供销社组织供应，加工工人实行按件计酬，产品由供销社推销。此后，价格有所下降，城关地区1962年底与上年同期比，锄头每公斤价2.30元，下降21.23%；谷箩每担4.80元，下降31.43%；谷筅每条4元，下降48.85%。

1963年，采取减少环节，以销定产，提早储备，适时供应等办法。1964年，组织工人113人，分赴缺农具的基层社加工生产，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供应。1966年后各社队逐步推广水泥晒谷坪，谷筅销售量下降。1974年，县社积极做好中小农具余缺调剂和协助基层社解决原材料供应，安排毛竹5万余支给缺竹基层社生产谷箩、谷筅、土箕等。1981年，农村逐步落实生产责任制，供应各种中小农具54.2万件，创最高水平。此后，随着市场开放、搞活，中小农具多渠道经营，供销社供应数逐年减少。1987年供应26.3万件，比1981年下降51.5%。

二、半机械化农具

1956年开始推广脚踏双人打谷机，当年供应114架。1970年，县农业科技部门把双人打谷机改为单人打谷机（又叫“一担挑”），机型小，搬运方便，深受农民欢迎，次年供应2343架。1981年供应2517架，1982年供应3595架。

1956年试用双轮双铧犁，此犁是北方旱地用的，不适用于水田，犁体笨重，耕牛拉不动，无法推广，只好堆在仓库里闲置，给供销社带来一定损失。1957年推广深耕犁，此犁可以调节深浅使用，犁体轻便，价格适宜，深受农民欢迎，供应量逐年增加。1967年供应287张，1973年供应1176张，1981年供应3203张。由于此犁的木结构部分许多木匠能制作，只需购买犁头、犁壁，调节螺丝就行，供销社供应的只是其中一部分。

1970年推广使用手动插秧机，1975年机插面积达4000多亩。此后推广杂交水稻，秧苗粗壮要少插本数，插秧机无法灵活控制，遂停止使用。

此外，供销社还组织供应过抽水机、拖拉机及农机配件等。1987年止大部分基层社仍有经营农机配件，方便农机手购买。

三、农用薄膜

1970年开始供应农用薄膜，是年全县调进75.3吨，供应27.55吨。1979年供应203.35吨，是最多的一年。1981年后，对薄膜的使用，已从单纯的水稻育秧，逐步扩大到其他生产方面，如用于蔬菜、果苗、烤烟、食用菌生产，还有用于割松香代替竹筒子，日常生活中用薄膜作雨具也很普遍。由于农用薄膜实行计划分配，调进数量有限，远不能满足供应。1983年供应86.2吨，1987年只供应66.4吨。

第四节　种畜　种苗

供销社从建社起，采用向外采购和内部调剂相结合办法，突出做好耕牛、紫云英、仔猪、地瓜苗等采购供应工作，支持农业生产。

1954年，蓝溪、稔田供销社，将农贸市场的仔猪收购起来，向永定、大埔等地推销，促进了生猪生产发展。同年，开始组织耕牛调剂，全县供应耕牛92头。

1955年，全县组织货源供应黄麻等各种种籽13吨多，稔田供销社黄麻种籽不足，经下乡收购，仅三天收购量就满足需要。1957年，组织供应鸭苗13.3万多只，果树苗4000株，仔猪1171头，烤烟苗1.9万株。1962年组织供应仔猪4050头，鱼苗2420万尾，鹅、鸭苗6万只，烟苗60万株。1964年，从闽南、江苏等地调进耕牛759头。

1971年，组织供应绿肥种籽83吨，棉、麻、桐、菜、烟、药材等种籽34吨，种苗254万株，甘蔗苗1500吨，耕牛392头，仔猪3650头，良种种猪2579头，还有良种鸡苗等。1973年冬，在蓝溪、稔田、庐丰、城郊、中都等地试育越冬地瓜苗成功，次年在全县推广，从此改变了长期靠闽南、广东调进地瓜苗的历史。

1978年，组织供应经济作物种苗926万株、种籽40吨，茶籽35吨，桐苗28万株，柑桔苗9800株，金桔苗2.7万株，草席苗32亩。

此外，还组织过山羊种畜供应。

第六章 生活资料购销

第一节 网 点

解放前，广大农村除集镇上有几家私营棉布百货、京果等店铺外，大部分地方都没有私营商店，只有少数货郎担下乡卖一些针线、糖果等，群众所需的棉布、百货、食盐、食油等生活必需品，均需圩期到市场上购买。

解放后，在普遍建立基层供销社的基础上，为方便群众购买生产、生活必需品，在离基层社较远的村设立分销处或供应点，分散的自然村设立代销店。1966年2月，县供销社统一基层社以下供销网点名称，把原来称为分销处、供应点的，一律改称为“××供销社××购销 处”（70年代后期改称购销站），委托代购代销业务的一律称为“××人民公社××大队（或生产队）代购代销店”。

1987年底，全县19个基层供销社，每个社都设有棉布针织、百货、副食品、生产资料、收购门市部，个别社单独设有五金交电、日杂、图书文具、饮食门市部，全县共有门市部241个（其中临城供销社在城区设有门市部11个），营业面积7.38万平方米，其中门市部3.27万平方米，服务业8811平方米，仓库3.23万平方米。除基层社所在地外，较大的行政村或交通要道设有购销站86个；距市场或购销站2.5公里内自然村设有代销店470个，供销网点遍布农村。

县供销合作联社所辖生产资料等5个公司在城区设批发、零售门市部15个，营业面积1.58万平方米，其中批发、门市部2516平方米，服务业1700平方米，仓库1.16万平方米。

第二节 业 务

供销社成立后，努力做好粮食、油、盐、火柴、煤油、棉布、日用百货等日常生活必需品的供应。1952年县供销合作总社代售陈粮244.7吨，1953年附城供销社供应大米654.9吨，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后，农村生产生活资料供应基本由供销社包下来，逐步纳入国家计划安排，实行一、二、三类物资管理。

1956年后，日用杂品经营逐步纳入国家计划，地方生产不足的向外地调进补充。1966年10月，执行县政府决定，对地产陶瓷的经营计划、收购、调拨，统一由县社土产公司负责。1972年收购地方工业日用杂品，有纸伞8435支，瓷器89万件，陶器1.61万件，铁锅4.12万口，铁制品1.15万件，玻璃制品45万件，洗衣刷1.4万个，木制家具2.33万件，竹制家具2.86万件，蚊香1.69万合等。1980年起，日用杂品经营，由统一收购逐步转为合同定购，生产部

门可以自产自销，也可与供销社订合同购销。1985 年 4 月，县加强鞭炮、烟花安全管理，实行统一由县社土产日杂公司组织货源，办理批发业务。鞭炮、烟花的生产、销售，原则上以地产地销为主，余缺由省日杂公司统一组织联购联销。

为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要，供销社建立后积极经营鱼海产品。1954 年修建龙岩至连城公路期间，县社组织 5 人协助古田供销社设立 4 个临时供应站，供应鱼海产品 8 吨多。1957 年蛟洋供销社组织供应水产品 1.5 吨。

1979 年后，县社与基层社多次举办商品展销会或交流会，大量组织鱼海产和水产品供应。城郊供销社曾在城区农贸市场上设鱼档，供应鲜活草鱼、鲢鱼等，后因个体户鱼档增加而停止经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流通领域已从独家经营变为多种经济成分、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的局面，市场竞争激烈。南阳供销社从大力支援农业生产，积极扶持多种经营入手，扩大购销业务，广辟货源，增加适销商品供应，增设网点，方便群众购买，组织干部、职工送货下乡，开夜市，早开门，晚关店，开展良好服务活动。1980 年商品购进、销售、费用率、利润、全员劳动工效等指标均达到最好水平。1981 年，推行简易核算，实行定额管理与奖金挂勾、柜组核算、全面考核、记分评奖等经营责任制，使商品纯销售比上年增长 18.25%，费用水平比上年下降 1.14%，资金周转比上年加快 7.1 天，利润总额比上年增加 1.2 万元。1984 年，步云供销社国内纯购进比上年增长 29.5%，商品销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11.4%，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 39.54%。1985 年又取得显著成绩 。

1987 年，全县供销系统生活资料零售总额 3407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49 倍，比 1978 年增长 1.19 倍。

13—4 **上杭县供销社系统几个年份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商品纯购进	商品销售		利税总额		年末库存商品	费用水平%	资金周转天数	年末职工人数	全员劳动效率
		总额	其中：纯销售	利润	上缴税金					
1957	449.52	685.78	553.13	14.90	17.13	90.27	10.76	73.5	583	1.18
1965	316.55	1565.39	1088.70	46.30	27.77	239.58	8.93	80.0	630	2.48
1978	718.21	4043.51	2490.82	69.34	116.89	977.25	8.89	92.5	1220	3.31
1983	1032.68	5742.71	3852.00	79.60	120.64	1346.28	8.57	88.2	1492	3.85
1987	2207.34	6563.46	5086.58	75.45	112.95	1529.42	8.93	113.0	1259	5.21

注：1.上缴税金不包括所得税。

2.供销社系统的统计资料，没有把系统内外调进的商品作为商品购进，只反映商品纯购进。

卷十四　粮油经营

上杭山多田少，向来以种植单季水稻为主，而且产量很低。解放前粮食不能自给，靠输进江西米和广东潮汕进口米调剂。如遇灾荒年份，粮价飞涨，贫苦百姓只好四出逃荒。

民国18年（1929年），县建立苏维埃政权，政府设立粮食部，创办粮食调剂局和粮食合作社，调剂军需民食，稳定市场粮价。

民国30年初，县公沽局企图统管民间粮食，由于粮源没有着落而未施行。同年12月，田赋改征实物（稻谷），县成立粮政科、田赋管理处，管理征粮和仓储积谷。后因战乱，政府滥发纸币，通货膨胀，粮价飞涨。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重视粮食工作。1950年，县成立粮食科和粮食公司，负责调节市场供求，稳定粮价。农村实行土改后，粮食生产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1953年12月起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粮油始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1955年，农村实行“定产，定购，定销”，城镇实行按人分等定量供应粮食。1958年“大跃进”中高估产、高征购，结果征了过头粮。1959年，征购粮食占总产量41.64%，社员人年均口粮仅123.5公斤。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造成连续3年粮食困难。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5年后实行征购“一定三年”和“一定五年”不变，减轻了农民负担。1981年后，农村逐步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同时大面积推广杂交水稻，实行科学种田，粮食连年增产。1983年，全县粮食总产创历史最高水平，人均占有粮食469公斤，当年完成征购、加价粮2218万公斤。1985年，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完成合同定购任务后的粮食实行多渠道经营，打破了30多年来粮油独家经营的格局。这年地区核定县粮食征定购任务2000万公斤，实际完成2000.50万公斤。1987年，完成征定购粮1780万公斤。

1953～1987年，全县收购粮食64574万公斤，销售40087万公斤，净调出24734万公斤。

1956～1987年，县净调入平价食油298万公斤。1965～1987年，购进议价粮8490万公斤，销售8658万公斤。通过余缺调剂，基本保证粮食形势的稳定。

1953～1987年，国家多次提高粮食统购价，并实行超购加价和物资奖售，以调动农民生产粮食的积极性。由于国家对粮食销售采取财政补贴政策，使销价较长期保持稳定。期间，县粮食部门除1959年盈利外，其余33年均为政策性亏损，年均亏损近64万元。

第一章 购 销

第一节 贸易市场

一、自由贸易

解放前，上杭粮食不能自给，靠商贩输入江西米、广东潮汕进口米调剂。如遇灾年，则多由地方政府出面，大量从外地转入粮食。清乾隆七年（1742年）春旱，米价高涨。知县派人往江西、广东籴谷三千余石平粜渡荒。直到民国时期，汀江沿岸的回龙、官庄、迳口、城区、庐丰、南蛇渡，以及旧县河、黄潭河边的旧县、蓝溪、丰稔等地，盛行粮食自由贸易。回龙、矶头、城区、南蛇渡均设有民间粮、油商店或过驳行栈。

民国19年（1930年），才溪区苏维埃政府创办粮食合作社，后在苏区普遍举办。粮食合作社由群众募集资金，每股一元（银元，下同），每乡组织1个社，才溪全区共办8个社，有股金1810元。每年秋收时节，粮食合作社以稍高于市场价格收购粮食储存，次年青黄不接、谷价上涨时，以低于市场价格出售。对红军家属及困难户给予特别照顾，随时可买，仅以原买入价加损耗计价卖给。对特别困难户也可以借给粮食，秋收后照数归还，不计利息。22年，各乡粮食合作社都有扩大，上才溪股金从215元增至418元，下才溪股金从200元增至337元。同年5月，土纸产区上村、障云两乡（现属通贤乡）发生饥荒，全区各乡粮社合力给予救济。当时最高谷价每元八升，而粮社借给两乡的仍按最低价每元一斗八升计算，秋后归还。全区共借给36担谷子（六斗为一担，每担折新制51公斤），还募集了一些杂粮和钱款救济两乡群众。下才溪乡还创办贩米合作社，专为过路红军、来往行人、机关人员及受难群众买米而设。该社共有股金130元，每股伍角。20年5月，县贩米合作社在旧县成立，共有资金4800元。

苏区粮食合作社和贩米合作社，保障了红军和受灾群众的粮食供应。暴动前，贫雇农年均只有3个月吃米饭，其余9个月吃杂粮，青黄不接时还要用糠菜充饥。暴动后，半年时间有米饭吃，6个月搭配吃些地瓜、杂粮。农民交足土地税后，还可以节约一些粮食卖给合作社，用来买公债及兑换油盐。民国23年10月红军主力长征后，粮食合作社、贩米合作社遭破坏，

恢复粮食自由贸易。

民国25年，全县有油盐米豆店305家，其中城区145家，农村160家。农村圩场上有粮食经纪人协调粮食交易。每交易一斗收取一二合（折新制75～150克）工费。

自由市场的粮食价格随收获丰歉和政局变化而涨落。如遇灾荒战乱，粮食投机商便哄抬粮价，牟取暴利。民国3年，大米每石（折100公斤）市价台伏（当时福建省通用的一种纸币）3911文。苏维埃时期（1929～1933年），一块银元可买米斗七八，最高价时可买米八升。而同时期在国民党统治区，谷价最高时每斗需银元1.20元，最低时每斗6个毫子。抗日战争、特别是日军侵占潮州、汕头后，进口暹罗米中断，粮价昂贵。29年，稻谷每石（折70.6公斤）25元，31年85元，34年1100元。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搞所谓“戡乱”，发动内战，滥发纸币，造成通货膨胀，粮价尤甚。37年8月13日上杭《精诚报》载：昨日米市空前混乱，价格日变四五次，午后涨至6000万元一石，随后即无行无市。

解放初，粮食仍实行自由贸易。全县城乡有94家私营粮店，一些粮商趁城乡粮价悬殊，进行投机倒把。1950年，县人民政府为迅速恢复国民经济，稳定粮食局势，安定人民生活，把公粮300万公斤转为贸易粮。同时建立国营粮食公司，开始经营粮油。1951年，收公粮615万公斤，供应地方军政人员550万公斤。1952年5月，县供销合作社也开展粮食购销，有效地遏止了私营粮商的投机活动。11月，县粮食局对公粮、购粮统一调剂使用，至1953年国家粮食部门已掌握粮食市场主导权。在此期间，城区市场粮价每50公斤稻谷最高12元，最低6元；大米最高17元，最低8元。1953年12月，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统购品种由国家粮食部门独家经营。同时，对私营粮商进行改造，由国家粮食部门委托代销，城区7家粮食代销店，均系私人合股经营。农村有13个圩场由供销合作社代办粮食收购和供应业务，在粮食入库期间禁止粮油上市自由贸易。1955年，县人民政府关闭了粮食自由市场，私营粮商除少数转为国家粮店职工外，其余都转营他业。1960年经济困难时期，允许粮食在本地市场少量流通，而入库期间则完全关闭粮食市场。“文化大革命”期间，自由市场、自由贸易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加以批判，基本取消了民间粮油自由贸易。

1979年后，除粮食征购入库期间政府控制粮食上市外，基本开放粮食市场。国营粮食企业也进行议购议销，但不能跨县经营。1985年起，粮油实行多渠道经营，形成以国营为主，集体、个体并存的粮食市场。1985～1987年，供销合作社、食品站等单位向外采购议价粮350万公斤，大部分供应饮食业或加工成复制品出售。经营粮油的个体户有80多户，多数经营粮食复制品。城区、南阳、中都、庐丰、蓝溪、稔田等地粮食交易比较活跃，每圩交易粮食1.5～2万公斤。1985年，自由市场粮价每50公斤稻谷25～28元，大米37～40元，1987年粮价上升到每50公斤稻谷45～50元，大米70～80元。

二、议价购销

1965年，国营粮食部门开始经营粮食议购议销，当年议购31.46万公斤，议销107.06万公斤。1966年下半年起，粮油议购议销被当作“资本主义经营”加以批判，议购议销基本停

止。

1978年，采取结合征购层层分配议购指标办法。当年，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后，完成议购粮169.62万公斤。1979年起，粮食部门经营议价粮食，采取和国家统购粮“统一经营，统一保管，单独计划，单独统计，单独核算”的办法，灵活掌握价格。1979～1982年，共议购粮食2576.39万公斤，议销2229.39万公斤。

1983年，县成立粮油议购议销公司（1986年改为粮油贸易中心），实行单独核算，是年议购粮食947.47万公斤。1984年粮食虽减产，由于1978年后连续几年增产，群众积储了不少粮食，卖议价粮仍异常踊跃。1987年，全县设有国营议价门市部17个，议购粮食1196.72万公斤，议销1550.9万公斤。1983～1987年，共议购粮食5688.76万公斤（其中1984年统购退购转议购200万公斤），议销粮食6233.42万公斤。

议购粮食价格，原则上随行就市，略低市价，因地制宜，有涨有落。本着买得进、卖得出、略有盈余的原则。议销价格，坚持高进高出，低进低出，做到略有利润。

14—1 **几个年份粮食议购议销情况表**

年度	议购（万公斤）	议销（万公斤）	利润（万元）
1965	31.46	107.06	—
1970	0.10	10.40	—
1975	5.88	—	—
1978	169.62	1.34	—
1980	278.97	484.25	18.27
1981	1191.80	822.91	53.88
1982	1043.83	853.67	50.70
1983	947.47	477.41	1.70
1984	885.58	1540.30	18.92
1985	1027.04	1506.61	51.69
1986	1631.95	1158.20	7.29
1987	1196.72	1550.90	39.07

第二节 粮食征购

解放后，改民国时期的田赋征收为农业税（俗称公粮）。由县粮食局代收。

1953年12月起，贯彻执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采取自报公议、民主协商办法，层层下达统购指标，逐户落实统购数量。全县当年完成征粮627.5万公斤，购粮750.95万公斤，合计

1378.45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的18.2%，比1952年征购486.5万公斤增长1.83倍。1954年实行以产量为基础，扣除公粮和口粮免购额（每人280公斤）后，“余粮多者多购，余粮少者少购，无余粮不购”的原则，在执行中，由于评定产量和购粮任务政策掌握不一，向部分农户购了过头粮。全县完成征购2147.55万公斤，占当年粮食总产量的27.48%，造成次年春天部分农村粮食紧张。

1955年12月，贯彻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政策，全县13个区（镇）、171个乡中，有统购无统销的161个乡，只统销不统购的10个乡。全县核定产量7489万公斤，核定征购1666万公斤，定销296.5万公斤。“三定”后，全县征购入库1760万公斤（其中征粮729.5万公斤），占核定任务的105.64%，比1953年增长27.68%。是年，农业人口每人平均有粮266公斤。

1958～1959年，在“左”倾错误影响下，浮夸风盛行，粮食工作出现高估产、高征购问题。1958年，全县实收产量6870万公斤，却上报1.4亿公斤，由于比上年“增产”70%，征购任务增至2100万公斤，实际完成2056万公斤。1959年，征购任务上升到2400万公斤，实际入库2322.67万公斤，超出“三定”时核定任务的39.38%，社员分粮年人均仅123.5公斤，造成口粮严重困难。

1961年，以生产队为单位核定粮食征购，全县征购任务1835.5万公斤。1965～1970年，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的做法，全县征购任务基数定为1600万公斤。

1971年开始，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五年”，地区核定上杭任务1892.5万公斤（其中加价粮250万公斤）。但从1972年起加价粮逐年增加，1975年增加到364万公斤，由于人口增长，农业人口口粮水平一直在240公斤左右徘徊。

1976年，将“一定五年”再延长三年，1978年在征购基数1600万公斤不变的前提下，加价超购任务增到755万公斤，是年完成征购加价粮2179万公斤。

1979年，全县征购加价粮任务由上年的2355万公斤调减为2210万公斤，征购基数由原来的1600万公斤调整为1290万公斤，加价粮任务调高到920万公斤。是年，农业人口每人平均有粮307公斤。

1982年，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落实，粮食征购由队为单位改为计算到户。征购加价粮任务按1979年核定的2210万公斤“一定五年”不变。1983年，全县粮食总产1.81亿公斤，完成征购加价粮2493万公斤，比1953年增长80.86%，为上杭县粮食生产、收购的最好年景。是年，农业人口每人平均有粮达354公斤。

1984年，又一次调减革命老区粮食征购任务130万公斤。同时，县人民政府决定把县、乡两级分配的机动粮也一起调减，全县实际调减237.5万公斤，调减后的加价粮征购任务为2080万公斤。

1985年，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合同定购的品种为稻谷、小麦、大豆。省、地核定上杭征定购任务为2000万公斤，完成合同定购任务后的粮食和其他品种，可自由贸易，实行多渠道经营。是年实际完成征定购2000.5万公斤。农业人口每人平均有粮322.5公斤。

1986年，农村调整产业结构，多种经济作物发展，种粮面积减少，又遭严重干旱，影响收成，加之粮食价格没有理顺，农业成本偏高，仅完成县定合同定购任务的95.14%。1987年，完成征定购1780万公斤，完成地区下达的任务。

14—2 **几个年份粮食征购入库实绩表** 单位：万公斤

年度	完成征购实绩	其中		
		征粮	统(定)购	加价超购
1953	1378.5	627.50	751.0	
1955	1785.0	709.5	1075.5	—
1959	2322.0	959.0	1363.0	—
1963	1300.0	512.5	787.5	—
1965	1658.0	660.0	995.5	2.5
1971	1668.0	555.5	1030.5	82.0
1976	1947.0	619.5	987.5	340.0
1979	2210.5	634.5	640.0	936.0
1983	2218.0	632.0	693.0	893.0
1985	2000.5	571.5	1429.0	—
1987	1780.0	628.0	1152.0	—

第三节 油料收购

上杭历史上只少量种植油菜、花生、油茶等油料作物，农民食用以猪油为主。解放前，油脂、油料均自由贸易，农村以自产自食为主，少量上市交易，城镇主要靠商贩从武平东留、江西筠门岭等处贩运茶油供应。

解放后直到1962年，种植油菜、花生等油料植物均在万亩以上，受气候条件和生产技术等因素影响，产量低，食用植物油脂不能自给。1956年，始对农村油料（脂）实行计划收购，当年全县收购油料22.99万公斤，其中花生果8.83万公斤，油菜籽10.86万公斤，油茶籽3.3万公斤。1962年，只收购200公斤。后因水稻单季改双季，油料生产逐年下降。1979年，开始回升，也只收购4.04万公斤油菜籽。1981年推广大种油菜，播种面积达万亩以上，采取“四六开收购”（即40%按收购价、60%按加价价格收购）办法，全县共收购23.05万公斤油料（其中油菜籽21.32万公斤，油茶籽1.39万公斤，花生果0.34万公斤），比1956年增长0.26%。是年调出油菜籽（折油）2万公斤。1982年收购油料10万公斤。1956～1983年，共收购各类油料139.5万公斤。1984年后停止收购。

第四节 粮油统销

一、市镇口粮供应

解放初，人民政府对地方军政人员实行供给制。

1953年12月，贯彻执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党、政、军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学校、工厂、企事业单位和城镇居民按规定标准实行粮食计划供应。粮食部门根据核定数发给购粮证，凭证、定点按月供应粮食。1954年，市镇销售742.5万公斤，比上年增销275.5万公斤。

1955年，执行省人民政府《福建省市镇粮食定量供应实施细则》，根据劳动强度、年龄大小及不同地区消费习惯，核定9等31级，发给供应证和票，凭证、票定点供应粮食。

1957年9月，全县市镇发证人口1.77万人，月定量计23.9万公斤。其中重体力劳动者249人，月定量5730.5公斤；轻体力劳动者3557人，月定量5.23万公斤；一般体力劳动者1836人，月定量3.5万公斤；中学生1503人，月定量2.23万公斤；机关干部、职工（含店员）和脑力劳动者4048人，月定量5.86万公斤；居民6534人，月定量6.5万公斤。

1958年在“大跃进”中，全县大办工业，市镇人口增加7500人，是年粮食比上年增销250多万公斤。

1959年后，粮食发生困难。1960年9月开始压缩市镇人口，把闲散劳力清理下放农村，精简部分干部、职工，回农业第一线。对市镇居民和干部、职工降低口粮定量，干部、职工每月降低1公斤，居民降低0.5公斤。同时，提倡节约粮食，贡献粮食，支援灾区，干部、职工月定量降为10.5公斤，直至1963年才恢复原定标准。

14—3 **几个年份市镇人口定量供应表**

年度	年均市镇人口（万人）	年度发证量（成品粮，万公斤）	人均月口粮（成品粮，公斤）
1953	1.68	381	15.75
1957	1.78	295	11.51
1960	2.19	358	11.35
1965	1.82	359	13.71
1970	2.46	482	13.61
1978	2.23	361	11.24
1983	2.89	504	12.11
1987	3.64	601	11.47

1981年后，全面落实纠正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政策和解决工龄20年以上的中年

知识分子 家属农转非等问题，市镇人口逐年增加。1985 年比 1980 年增加 8600 余人，年均增加 1720 人，定量口粮年均增加 36 万公斤（原粮）。1986 年后，转入正常增长速度。

干部下乡补贴粮、工商行业用粮的销售数一直统计在市镇口粮供应数内。

二、农村粮食统（回）销

农村粮食统销，贯彻“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和“及时收购，同时安排”的方针，实行“一年一定”。农村安排统（回）销粮的，有常年缺粮队（户）、重灾区缺粮队（户），还有经济作物区和蔬菜队（户）的口粮补贴。此外还有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和民工补贴粮等项。

缺粮队（户） 1955 年粮食“三定”时，才溪区的障云、旱溪、燕子塔、石塍，旧县区的扁山、坝上，平安（官庄）区的龙角、濯坑等村，除应交征粮和留足种子、饲料外，人均口粮不足 180 公斤，划为常年缺粮队（户），其缺粮部分由国家统销，把指标分配到区（或乡），分月安排，发证供应到户。当年全县缺粮队有 1.04 万户、5.95 万人，占农业人口总数的四分之一，缺粮 284 万公斤，定销 296.5 万公斤。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常年缺粮队逐年减少，至 1984 年只剩南阳乡的联山、南岭村，通贤乡障云、旱溪、燕子塔村，旧县乡的扁山村等仍需国家回销。是年统销数（包括灾区救济）计 68.5 万公斤。此外，步云乡的古炉、桂和，南阳乡的朱斜，古田镇的大源等村，耕地少而且零碎，系只能种一季的高寒山区，其粮食不足部分也由国家供应和在农副产品收购奖售粮中安排解决。农村落实生产责任制后，凡失散红军、“五老”（老地下党员、老地下交通员、老接头户、老赤卫队员、老苏区干部）人员及“五保”户，虽有责任田但无力耕种，又无人承包者，从 1984 年起在回销粮中给予补贴，按每人每月 大米 12 公斤或原粮 17 公斤标准供应。

灾区粮食供应 因灾缺粮且没有能力偿还的，采取回销办法；因灾害事故造成暂时困难的给予借销，待新粮登场后归还。受灾困难户提出申请，由公社（乡、镇）批准，再具体安排落实到队（村）、户。

1958 年，“大跃进”期间，大办公共食堂，实行所谓“供给制”，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造成 1959～1961 年三年经济困难，粮食供应紧张，出现人口非正常死亡。1960～1961 年上半年，上级下拨回销粮 1000 多万公斤。人民政府同时发动群众生产自救，扩大自留地，冬种自由一季，开放粮食自由市场，相互调剂，渡过了灾荒。

蔬菜队（户）口粮补贴 1966 年，为解决机关、学校、厂矿、驻军、居民的蔬菜供应，在城郊公社城南大队长坝建立蔬菜基地。起初规定长坝 3 个队全部种菜，群众按人分等定量供应回销粮。后改为菜粮挂钩办法，菜分品种定价，分类定奖粮标准，然后按收购金额及奖粮标准结算，每年从回销中拨出一定数量原粮由蔬菜门市部掌握进行补贴。1973～1984 年，平均每年补贴 19～20 万公斤原粮，1983 年最高达 35.5 万公斤，1975 年最低仅 9.5 万公斤。1986 年 9 月，又拨出蔬菜补贴粮 15 万公斤。

各项奖售粮 1961 年，始对农民交售农副产品如生猪、松脂、烤烟、中药材、茶叶、土纸等实行粮食奖售，年平均奖售粮食 125 万公斤，1974 年较高达 294.5 万公斤，1961 年较低

仅 7 万公斤。1984 年后取消奖售粮（烤烟奖售延续到 1987 年）。

民工补贴粮 农业人口参加国家兴办的公路、水利和其他基本建设工程，国家规定给予口粮差额补贴。补贴办法：有的按工程量计算，有的按月计算，一般掌握在每人每月补足到 22.5 公斤大米，每人每月实际补贴 9～10 公斤，食油 300 克。解放以来全县较大的基建项目有 1957～1958 年的杭郭公路，月上场劳力 5000 人，两年共计补贴 125 万公斤大米，食油 1 万公斤；1959～1964 年（中间停工 3 年）的杭永公路，月上场劳力 1.6 万人，计补贴大米 60 多万公斤，食油 5000 多公斤；1966 年开工 1971 年竣工的矶头水电站，月上场劳力 2000～3000 人，计补贴大米 240 万公斤，食油 7500 公斤。

种子粮 缺种队（户）的种子供应，在各公社未成立种子站前，良种由粮食部门代营。1977 年成立种子公司后，由该公司经营，但备荒种子仍由粮食部门负责。

14－4 **几个年份粮食销售情况表** 单位：原粮、万公斤

年度	销售合计	非农业销售		农业销售	
		小计	其中：定量供应	小计	其中：回销
1953	528.73	528.73	528.73	—	—
1957	859.83	650.57	409.10	209.26	186.31
1960	1319.86	594.87	497.37	724.99	655.11
1965	1127.71	579.69	499.05	548.02	371.80
1970	1335.68	823.04	669.26	512.64	400.74
1978	1335.63	683.67	501.04	651.96	408.98
1983	1141.00	803.91	699.80	337.09	141.01
1987	1239.59	895.45	834.50	344.14	217.45

三、食油供应

上杭食用植物油脂供应，长期靠外调入。自 1955 年实行油脂统销以来，每年平均调入 9.64 万公斤。

市镇人口定量供应 1955 年起，城镇居民及工商行业食用油脂实行计划供应，至 1959 年每人每月供应 125 克，1960 年降至 31.25 克，1963～1965 年 6 月，分等级供应，职工、居民、学生每人每月供应 150 克，木材工、矿工、传染病科医生、放射科人员等特殊工种供应 175～200 克；1965 年 7 月至 1983 年，每人每月供应 200 克；1984 年起，供应 250 克，另加节日补贴。

工商行业用油，会同工商部门按年订计划，经县财贸办批准、批条分月供应。80 年代以后，地方国营饮食业食用油不再供应。

农业销售 1955年实行油料计划收购后，有种植油料的农民自留口油，缺油区在春耕生产、夏收夏种季节，适当补贴农忙食油，每人每次补贴100克，但时断时续，至1966年停止。此外，公社（乡、镇）召开不脱产干部会议以及少量的公社（乡、镇）卫生院、农技员等补贴，均属农业销售。至1987年，年平均农业销售1.45万公斤左右，1959年较高达6.12万公斤，1976年较低仅1150公斤。

14-5 **几个年份油脂销售情况表** 单位：油脂、万公斤

年度	销售合计	非农业销售		农业销售
		小计	其中:定量供应	
1957	3.81	2.58	1.87	1.23
1960	7.55	4.11	3.04	3.44
1965	11.23	7.21	5.66	4.02
1970	10.82	10.22	7.57	0.60
1978	11.54	10.60	5.07	0.94
1983	9.91	9.35	9.35	0.56
1987	14.90	14.90	10.60	—

第二章 储 运

第一节 仓 储

一、建仓储粮

宋皇祐元年（1049年）县在东郊建常平仓储粮，以调节粮价和备荒赈恤。时境内还有举子仓4所、梅溪寨仓（军粮仓）1所。明永乐五年（1407年），又建赈济仓4所，即县仪门右、胜运里庐丰、白砂里华家亭、丰田里庆清寺各1所，后毁。成化九年（1473年），同知程熙重建赈济仓4所，劝县人郭鉴等捐输谷子5万余斗，次年因旱发生春荒，用于赈济灾民。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增置预备仓7所。清乾隆六年（1741年），知县史颺增置常平仓10间，收贮监谷，又捐俸倡议全县绅士共捐社仓（设在里社，由当地人管理的粮仓）谷1.15万余斗，分储备赈。清末设义仓，由群众以义租形式或征税附加粮交纳政府管理，作赈灾用。然这类粮仓屡兴屡废，常为官吏和豪绅把持，对人民进行额外剥削。

民国初期，县政府只有木合仓，积谷大部分借用民房或会仓。民国25年（1936年），曾核定义仓积谷23万斗（实际存粮数无考）。30年12月，田赋改征实物后，才有较多的仓储积谷。32年，县有3座集中仓，27个乡仓，每个保3～5个木合仓。1949年9月。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时，全县21个乡计有仓储谷97万余公斤，其中县公粮谷63.07万公斤，国教粮谷14.98万公斤，自卫特捐谷18.97万公斤。

解放初期，一些乡将祠堂、庙宇改修成仓库，并没收一些会仓存粮，不足部分借用民房暂储。1951年5月，全县共有仓容256.6万公斤，另借用仓容72.66万公斤。1952年，在城郊丁家山始建砖木结构房式仓库1座，容量100万公斤。1953年12月实行统购统销后，储粮增多，仓容紧张。1959年，各乡利用祠堂、庙宇和公产房修建仓容1240万公斤。1964～1969年，共兴建仓容1100万公斤，仓容矛盾缓解。1969年，在县种子站试建土圆仓12座，仓容12.5万公斤。1972年后，在庐丰、蓝溪、稔田等粮站，先后建土圆仓16座，仓容50万公斤。土圆仓虽然造价低，但不适合南方气候，造后一般3～5年倒塌。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向国家提供的商品粮增多，1980～1987年，共建仓容1185万公斤，其中1984年在丁家山建的混合建筑仓库，仓容300万公斤。到1987年底，全县共有仓库175座，仓容4528万公斤。其中基建仓48座，仓容2650万公斤；简易仓62座，仓容1586万公斤；民房仓61座，仓容142万公斤；拱型仓2座，仓容100万公斤；圆顶仓2座，仓容50万公斤。

二、创“四无”粮仓

粮食入库，集中于夏秋两季，夏粮入库量占全年任务的85%，入库品种主要是稻谷。入库前，县粮食保管部门严格入库管理制度，每年在夏收前按照粮食流向，合理设置收购网点，全面检查仓房，做好入库工具、器材等准备工作。新粮入库时，认真检查粮质，依质论价，过磅验斤，填写收购码单，做到帐实相符。入库粮食按品种质量、新陈谷分仓储存。粮食进仓后，严格执行经常检查制度。

解放后，上杭储粮中发现的主要害虫有：玉米象、谷蠹、褐粉蠹、大谷盗、锯谷盗、米编虫、长角谷盗、偏谷盗、麦蛾、印度谷蛾、米黑虫等。1954年学习浙江余杭县“无虫”粮仓的经验，做好仓房清洁卫生和消毒工作。同时，采取机械物理防治，虫粮仅占全年储粮的1.61%。1955年，全县各粮站全面开展“四无”（无害虫、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粮仓活动。1957年，实现“四无”的粮仓123座，计仓容932万公斤，占总仓容的52.34%。1958年，实现“四无”粮仓县。1959年，提出实现“八无”，实际未能达到，全县155座仓库、2325万公斤仓容中，有2213.5万公斤粮食实现了“四无”，占总数的95.2%。

1964年前，发现危险虫粮时，用氯化苦熏蒸防治，空仓时用高丙六六六和敌敌畏消毒。1965年夏，县局三次派出储保人员到广东汕头、梅县等地学习磷化锌加硫酸的化学药剂杀虫法，回县后经反复试验获得成功。同年9月上旬，省粮食厅在上杭县召开推广新杀虫药剂现场会。从此，熏蒸剂用磷化锌代替氯化苦。

1967年后，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四无”粮仓活动受到冲击。1974年，继续开展“四无”粮仓活动，每年坚持实行自查、站查、县查、地区查，普查结果，实现“四无”粮仓均在90%以上，1979年起连续6年实现“四无”粮仓县。1985年，因“四无”单位只占76.2%，未达“四无”粮仓县标准。1986年，县设立中心化验室（即粮油质量监察站），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全县粮油检验化验工作。1986～1987年，又连续两年实现“四无”粮仓县。

三、储粮事故

解放初期，境内曾发生残存土匪攻打区公所，焚毁仓库，抢劫公粮事件。1950年，信和（湖洋）区湖洋村3座仓库被土匪烧毁，损失公粮9263公斤、积谷4172公斤。来苏（中都）区的上都、砂睦、吉安、鼎兴仓库遭匪抢劫，损失粮食7.04万公斤。

1960年困难时期，亦曾发生偷盗粮食事故。庐丰、中都、蓝溪3个粮站半年发生偷盗事故37起，被盗粮食5975公斤。1961年，全县发生偷盗粮食事故375起，损失粮食5.21万公斤。1962年，发生110起，损失粮食2.08万公斤。

1980年10月至1982年9月，蛟洋粮站一个保管员利用工作之便，盗窃国家粮食6935公斤，折合人民币2567.68元，已由政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二节 调 运

解放前，上杭输入粮食，大都从汀江航运入境。民国初期，山区交通不便，田赋多折收银元，只征少量谷子供驻军、政府人员食用。民国30年（1941年）12月，田赋改征实物后，粮食集运到指定地点入库。

解放初期所征公粮，按支前任务集运到交通沿线（县内古田和永定湖雷），再调运到龙岩、厦门，或用船运至广东汕头。1953年12月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国家根据各地的产销余缺情况进行合理安排，统一下达调拨计划。县粮食局根据“先中央、后地方”和“保证重点，照顾一般”，“好粮外调”的原则进行安排。1953～1987年，粮食部门年均调出稻谷900万公斤。1979年调出最多达2089万公斤，1967年调出最少仅218万公斤。年均调入粮油300万公斤，品种有小麦、面粉、大豆、玉米、食油等。1977年调入最多达741万公斤，1957年调入最少仅66.5万公斤。

1951～1959年，每年依靠民工肩挑集运到交通沿线的粮食有700万公斤左右，利用农闲，搞全民突击。1954年夏收前，发动5个区10万多劳力参加运粮。1957年，县粮食局拨款3100元资助修建庐丰至大沾滩、中都至大沾滩的运粮便道，以及溪口至大池的九曲桥。1957年，将原经漳平调厦门改经广东转厦门，每吨降低运费14.60元。1959年，原调峰市中转的粮食，改由永定池溪中转，缩短运程17.5公里。1961年，在水陆交通交汇地水西渡和黄潭设立粮食中转点。1964年，采用征购入库直接进加工厂，减少加工、销售中转环节，就仓就站提货及跨点供应等办法，减少运费开支6190元。

14—6 **几个年份粮食调出调入情况表** 单位：万公斤

年度	调出				调入			
	合计	地区内	省内	省外	合计	地区内	省内	省外
1952	142.0	102.0	40.0	—	140.5	140.5	—	—
1957	1109.5	604.0	344.5	161.0	66.5	60.0	6.0	0.5
1960	1006.5	888.0	117.5	1.0	245.0	172.5	71.5	1.0
1965	434.5	434.0	—	0.5	342.0	341.0	—	1.0
1970	493.0	471.5	4.5	17.0	290.5	268.5	17.0	5.0
1975	1322.0	1313.0	0.5	8.5	231.5	222.5	—	9.0
1978	1666.0	1661.5	3.0	1.5	475.5	148.5	0.5	326.5
1981	2045.0	1570.0	450.0	25.0	570.0	570.0	—	—
1983	1638.0	1638.0	—	—	477.0	477.0	—	—
1987	615.0	615.0	—	—	462.0	462.0	—	—

1978年，开展粮食合理运输大普查，把旧县粮站至龙岩的弯曲路线，改为经水西渡直调龙岩，缩短运程11.5公里。撤去中都的砂睦等8个收购点，变二次集运为直运，年减少搬运103万公斤粮食。增设中都的新蛟、由安等9个边收边调点；把官庄的曾泗、河头2个边收边调点改为临时点；撤并太拔的科里等3个临时点和官庄的小顶等4个边收边调点。全县有121个生产队的入库点作了调整，入库量99万公斤。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把中都的砂睦至吉安，庐丰的湖洋至庐丰，稔田的石牌至化厚，太拔的双康至太拔，蛟洋的丰年至华家，肩挑改为车运，年运量72.4万公斤。组织南阳的下车、陈坑跨县交连城新泉粮站入库，避免了倒流。

1964年起，粮食调运建立岗位责任制，执行“三不装”（车箱不清洁、有异味、无防雨设备不装；破袋、包装不牢不装；不符合手续不装）、“三不调”（无计划不调、不合规定的粮及虫粮不调；定量不标准不调）的规定及点包交斤制度。同时，开展“四好”（外调好、包装定量缝包好、车辆铺垫卫生好、交接手续好）粮油运输活动。1984年，经地区组织“四好”粮油运输检查，得到好评。粮油装具（指加盖“中粮”标志的麻袋、面袋、油桶等）管理，逐步完善管理制度，丢失的照价赔偿。1983年7月起，把粮油装具管理列入“四无”活动的一项内容，严格控制装具外借。因粮食入库，经领导批准外借的装具，必须收缴押金，规定限期不超过10天，否则将押金抵销冲账。

第三章 管 理

第一节 机 构

清光绪年间，县设赋册房（俗称粮柜）。民国15年（1926年）前，田赋折收银元，由地方政府实行“委征”、“代征”。16年，田赋定为省税，征收钱粮始改官办，县设财务委员会，钱粮由经征处征收。民间粮食贸易，由县政府第四科主管，积谷仓储由第一科主管。

民国18年10月，县苏维埃政府设粮食委员会、粮食调剂局。各区苏维埃、乡苏维埃设粮食委员（或粮食科）。县级委员5人，区乡级委员1～3人。次年8月后，各区苏维埃、乡苏维埃设立粮食调剂局，建立贩米合作社、粮食合作社。每个粮社有委员5人，主任1人常驻，支领伙食。20年5月，县成立贩米合作社，县社由15人组成。23年还设立新杭县粮食调剂局。

民国29年，县成立粮食管理委员会，为粮政专门机构。次年初，推行省粮食公沽法，县设公沽局。6月，因粮源无着，公沽局宣布撤销。12月，田赋改征实物，县成立粮政科、田赋管理处，管理征粮和仓储积谷。32年9月，粮政科与田赋管理处合并为田粮处，下设城关、才溪、白砂、太拔、中都5个办事处，每个办事处设主任（或科长）1名，管理5个乡，内设计征股、储运股，7～8人。35年8月，田粮处改为田粮科，下设主办科员2人，办事、文书各1人。各乡有仓管员1～2人。直至1949年9月。

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始设财粮科，内分文书室、财政组、粮食组、农税组；各区、乡设立财政组、财粮委员。

1950年6月，县设立粮食科，内设秘书股、业务股、储运股、财会股，下设4个公粮支库。

1952年11月，粮食科与粮食公司合并，改称粮食局，兼有政企职能，内设秘书股、储运股、财会股、计划股、经营股，下设4个公粮支库和12个区分库，以及城关门市部、碾米厂。

1953年12月，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粮食工作任务日益繁重，管理机构随之发展，人员逐渐增加。县粮食局内设职能股（包括公司）4～8个。1954年，始建9个区粮站。1958年，设立14个粮站，并对9个区粮站实行单独核算。1966年，每个公社建立粮站，全县共计20个。1970年5月，粮食、商业、供销等单位合并成立商业科，各公社财贸单位亦合并成立财贸服务站，但业务分开。1972年7月，恢复粮食局和20个粮站，此后体制基本稳定下来。

1984年5月，实行机构改革，粮食局内设秘书、人事、购销、计统、储运、财会、加工共7个股，下设21个粮站和碾米、食品综合、面粉3个厂。1986年，县成立粮食贸易中心（1987年改为粮食贸易公司），增设劳动服务公司和新建饲料加工厂。1987年止，粮食部门设

有购销点37个，门市部23个，食品店3个，饲料店（展销店）3个，议价门市部11个。

第二节 票 证

1953年12月，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后，对居民粮食供应进行核定数量，凭证定点供应。1955年后，在全县使用“市镇居民粮油供应证”和“农村粮油供应证”两种。粮站一般对所辖居民和用粮单位，每年更换一次购粮证，每季核证一次，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人口变动、工种等级用粮进行检查，堵塞供应漏洞。供应农村粮食，按供应对象，分别使用“回销粮证”和“周转粮证”。60年代初，为适应大集体的需要，使用过“借粮证”、“代管粮证”。对工商行业使用粮油和饲养单位的饲料粮，专用“工商粮油供应证”和“饲料粮证”。

粮票，在境内流通的有“全国通用粮票”、“福建省地方粮票”、“华侨粮油票”。此外还有军队用的“价购粮票”、“军供粮票”和“军用马料票”。1984年前，还使用过“福建省流动粮票”，规定流通人口实行证票合一使用。1960～1984年，收购农副产品，使用过“福建省奖售粮票”（原粮票）。县未自制过粮油票证。

票证规定专人保管，粮票进出做到“收有凭，付有据”，不能以条抵库。为便于粮票管理和统计，粮店每天的回笼粮票，按票种、面额分别填报上缴单。规定粮票的兑换和残损票的销毁制度。月终要逐级填报粮票收支存报表。管理票证人员因工作调动，要严格履行移交手续。60年代县粮食局挖出一个利用职便，1965～1968年贪污、盗窃国库粮票4.8万公斤，转手出售后获赃款1.33万元，并犯有其他严重罪行的大贪污犯，1974年该犯被判处死刑。

第三节 财 务

一、财务管理

1950年6月，县粮食科未行独立核算，实行结报制，统收统支；下属粮库执行基层报帐制。1952年11月设立县粮食局后，始行独立核算，各区分库向县局报帐，先预算，后结帐。为改善经营管理，1953年4月县粮食局成立清估委员会，全面开展财产估价工作，并造册登记，建立起固定资产管理制度。1957年5月起，县局对区站实行商品流通费用定额管理。1958年6月，9个区粮站实行完全独立核算，推行费用包干管理办法，效果良好，被评为地区粮食系统财会五好县。1959年7月，全县14个粮站实行独立核算，第一次实现盈利（包括附营利润）2269元，省粮食厅授予“财会五好县”称号。

1960年起，粮食购销调存实行四统一，财务管理上执行费用包干。

1981年，实行粮食购、销、调差额大包干，推行定额考核，指标责任到仓、点、车间，压缩了城乡平价销售，扩大了议价经营。是年平价亏损57万元，议价盈利53.88万元，工业盈利16.79万元，平议对抵后再次实现盈利县。

1983年1月起，执行粮食企业财务包干办法，实行减亏分成（利润留成），减亏部分60%上缴省财政，40%留企业（其中省粮食厅、地区粮食局各留5%）。

1985年起，试行粮食体制改革，粮油计划管理实行“购销包干，差额管理，财务包干，钱跟粮走，一年一定，少购多销，各县自负”的管理制度，效果较好。

二、政策性亏损补贴

1953年12月起全县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价格，统购价每50公斤籼谷5.10～6.40元；统销价全县统一，每50公斤早籼谷6.30元，晚籼谷6.52元。

1957年8月，早籼谷统购价由每50公斤5.80元提高到5.90元，晚籼谷保持6元；统销价每50公斤早籼谷由6.50元提高到6.60元，晚籼谷提到6.72元；糯谷统购价每50公斤6.60元，统销价7.62元。

1961年起，粮食统购价格提高40%，统销价保持不变，导致购销价格倒挂，形成政策性亏损，国家对此差价实行财政补贴。

1965年，国家收购粮食实行超购部分加价12%给予奖励的办法。4月1日起，提高粮食统销价，与统购价持平，国家对干部职工每人每月发给3～4元粮差补贴。

1969年11月起，粮食超购部分的50%按同品种收购价加价30%奖励。1971年起，超购粮全部实行加价30%奖励。1974年起，超购部分加价50%收购。

1979年4月起，提高粮食收购价20%；超购部分在提高收购价基础上再加价50%。油脂收购价也相应提高。粮油统销价格不变，国家增加了购销倒挂的财政补贴支出，农民增加了收入。1981年油脂收购试行菜籽四六比例收购价，即统购价40%，超购价60%。

1985年4月1日起，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定购稻谷按30%为统购价，70%为超购价；小麦按40%为统购价，60%为超购价；花生油按30%为统购价，70%为超购价；菜籽油按40%为统购价，60%为超购价。1987年4月，提高稻谷定购价（籼谷每50公斤提高2元），收购小麦、油菜籽实行价外补贴。

此外，1957～1987年执行超义务送粮运费补贴，凡完全靠人力肩挑的地区，按售粮生产队所在地至购粮点的实际里程与实际运量计算给予补贴。对周转粮和统购结束后的零星售粮则不予补贴。

1953～1987年，除1959年盈利2269元外，其余33年均为政策性亏损，国家财政净补贴粮食部门亏损额2111万元，年均亏损近64万元。

卷十五　工商管理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上杭设商务会，采取行政管理与业务经营结合的办法，主管商人的经济活动。民国19年（1930年），商务会改为商会，下设粮食、京果、药业、棉布、百货、香烛、豆腐、屠宰等同业公会，兼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苏维埃政府国民经济部负责发展工商业、对外贸易，加强经济、市场管理，打击奸商，稳定物价工作，粉碎国民党统治区对苏区的经济封锁。主力红军长征后，民国县政府设置建设科，行使工商行政管理职能。

解放后，县工商科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登记发照，成立各区乡初级市场管理委员会，制定市场交易规则，实行成交登记，取缔投机倒把。1953年开始，逐步实行对工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至1956年底，基本完成对全县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6年前，工商行政管理的对象主要是私营工商业。在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工商行政管理的对象包括全民、集体、个体等各种不同经济成份的工商业。1958年以后，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强调单一所有制，实行独家经营，限制农村集市贸易，生产力受到破坏，市场萧条，物资奇缺。1961～1966年上半年，逐步恢复合作商店（组），恢复农村集市，允许和鼓励农民发展家庭副业，允许完成国家统一派购任务后的农副产品上市，集市贸易趋向繁荣。1966年底，全县登记发照的个体工商户42户。“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被视为“资产阶级法权”和“管、卡、压”遭批判，机构撤并，人员调动频繁，管理职能削弱。1970年后的几年间，执行龙岩地区革委会规定，各地统一实行以星期天为圩天，并取缔和限制个体工商户发展，至1976年底，全县登记发照的个体工商户仅剩8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政府充实加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重申工商行政管理“保护合

法经营、打击非法行为、促进经济发展、维护消费者利益”的职能，全面审查登记工商企业，加强集市贸易管理，加强商标、广告和经济合同管理，整顿市场秩序，同时逐步加强物价、标准计量管理工作，充实人员机构，完善管理制度，促进经济繁荣。

第一章　市场管理

第一节　市场建设

宋代上杭建县后，按建置相距10～15华里设集市，所设集市一直沿用到明朝末年。清代建置五路二十四区，集市有40个。民国期间，除城关天天皆圩外，农村有35个集市。民国20年（1931年），苏维埃地区设安乡、庐丰、横岗、丰稔、官庄、珊瑚、回龙、古田、才溪、旧县、通贤、黄土斜、丰年桥、中洋、蛟洋15个集市，对沟通城乡、工农之间的经济，保障苏区军需民用起了重要作用。

15—1　**解放后新建、扩建、修建市场情况表**

时　间	市场座数（个）	总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附　注
合　计	43	37784.54	252.849	城关3个、农村40个
1952～1979年	15	11724.28		城关2个、农村13个
1980～1982年	9	3033.3	51.717	均农村
1983年	3	2472.5	3.9	均农村
1984年	4	5078.46	12.932	均农村
1985年	7	8120	57.48	均农村
1986年	5	7356	126.82	城关1个、农村4个

解放前，全县集市大都是露天摆卖，赶集群众深受日晒雨淋之苦。1949年9月，县人民民主政府便着手进行调查规划，于1952年、1953年先后拨款在城关街道中段兴建砖木结构集市两座，占地500平方米。第一市场200平方米（“文化大革命”时拆除改建印刷厂），摆卖肉、鱼、小食品；第二市场占地300平方米（现小商品市场址），摆卖猪牛羊肉、食品杂货、柴炭竹木等，现改为小商品市场，摆卖服装、成衣和布匹等，日进场交易数千人次。随后，在农村逐年增建一批长期性市场。1973年6月1日，境内遭受百年罕见的特大洪水，旧县、官庄、寨背等沿河市场的圩架、设施和场地被洪水冲塌，赶圩群众只好占地为市，沿途摆卖。1975年，县工商局在收取的市场管理费中，拨款重建寨背市场。1976年，又拨款新建旧县市场。1978

年，自筹资金5500元维修稔田、中都、蛟洋、官庄、通贤、蓝溪、白砂等市场。1980年后的7年间，县工商局先后投资252.85万元，新建、扩建、改建农村市场27座，总面积2.6万平方米，还在城关上杭大桥西侧新建三层大型钢筋混凝土结构综合性农贸市场——临江市场1座，建筑面积3250平方米，场内配套设置固定肉案99位、菜果摊196位、鱼池10座以及其他设施。1986年10月1日正式投入使用，是全县第一座规模大、设备新、造型美的新型市场。解放38年来，全县兴建、扩建、改建各类市场43座，总面积3.78万平方米，基本解决了群众赶集的需要。

第二节 集市贸易

一、农贸市场

宋淳化五年（994年）上杭由场升县后，集市交易逐渐兴起。所辖4乡（胜运、兴化、太平、金丰）、2团（平原、来苏）、5里（平安、安丰、来苏、古田、鳖沙）均设有集场，定五日一圩，圩期错开，便于群众交易。

清代，上杭各路设有集场40个：东路16个，南路5个，西路9个，北路10个，仍定五日一圩，城关则为天天圩。

民国时期，县东集市有安乡、庐丰、泮境、横岗、黄坊、茶地、太拔、蓝家渡、龙田、丰稔、坑口（今溪口）、大洋坝、合溪（划永定）；县南集市有军营（今上都）、中都、南蛇渡、洪山寺（划永定）、峰市（划永定）；县西集市有湖洋、寨背、龙潭、珊瑚、才溪、官庄、通贤、回龙；县北集市有旧县、新坊、白砂、黄土斜、丰年桥、蛟洋、古田等处。除城关天天圩外，全县设有集市35处，均为五天一圩。

民国20年（1931年），庐丰、丰稔、官庄、古田、蛟洋、白砂、才溪、旧县、通贤、回龙等区苏维埃政府，在辖区内设有安乡、庐丰、横岗、丰稔、官庄、珊瑚、回龙、古田、才溪、旧县、通贤、黄土斜、丰年桥、中洋、蛟洋等15处集市，成为闽西苏区各县纸、烟、茶、米、笋干等农副土特产品的集散地和中转站。

30年代中期以后，纸业生产日见衰落，昔日以经销上纸为主的大地、黄潭、双溪铺、调和、均和、将军桥、丰年桥、圹下、黄土斜、八甲、竹下、矶头等集市逐渐关闭。

至1957年初，全县除城关外仍有集市27处，圩期依旧。1961年，贯彻中央关于恢复集市贸易的指示后，农贸市场日益活跃，上市品种由原来的40多种增加至251种，集市成交额每日平均1.3万元，比上年同期的2200元增加近5倍。农村集市增加商业点179个，促进城乡物资交流。

“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左”的错误影响，农村集市受到冲击，农民正当的家庭副业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商贩正常的商品流通被当作“长途贩运”、“投机倒把”，加以限制和打击。集市圩期亦由每五天一圩改为七天一圩、十天一圩、半个月一圩，全县农贸集市几

乎全部关闭，群众生产、生活遭受严重影响。1975年11月，县作出“十条决议”，从11月20日开始，对城关地区市场进行全面整顿，所有上市的农副产品，包括蔬菜、柴炭、猪牛肉、鲜鱼、水果、烟叶、茶叶、铁竹木制农具、家具、陶瓷制品一律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经营，统一收购，统一销售，不准私人上市自由交易。并且严格规定，凡外地进入本县市场购买鸡、鸭、蛋、鱼不得超过限额，鸡鸭一次不得超过3头，猪牛肉、淡水鱼、蛋不得超过1.5公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渐恢复五天一圩的传统圩期。上市品种逐步放开，在原有的农副产品、土特产品基础上增加小五金、小百货、小食杂等商品，农贸市场日见兴旺，成交额不断上升。县工商局还在农贸市场上设立农贸服务部，备公平秤等设施，为群众代称、代算，有的还开展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代开发票等便民措施。城乡亦开放小商品市场的品种和范围。1983年蛟洋工商所丘坊市场被评为龙岩地区文明市场。1984年进一步放宽并增设小商品专业市场，允许批量销售和批零兼营，市场商品增加，价格稳定，群众买难卖难矛盾得以缓解，集市贸易起到拾遗补缺、货畅其流的作用。

1987年，白砂市场以宣传政策好、执行法规好、市场秩序好、文明服务好、清洁卫生好被评为龙岩地区文明集贸市场。

15-2 **农村市场圩期一览表**

圩　　期	市　场　名　称
农历逢一、六	通贤　珊瑚　洋境　大洋坝　上都
农历逢二、七	官庄　中都　临城　茶地　稔田
农历逢三、八	才溪　湖洋　白砂　蓝溪
农历逢四、九	南阳　古田　庐丰　寨背　溪口　华家　下都
农历逢五、十	旧县　太拔　蛟洋　丘坊　步云

二、专贸市场

粮食市场　民国期间，各地买卖粮食的地点通称“粮栈”或“米行”，一般均由当地粮商开设。上杭东门外的“和丰栈”、“庆安栈”、“德隆栈”、“黄广和”等商户，经营油米豆“过驳行”，从长汀购进米、豆，销往广东潮汕一带，再从潮汕购回食盐、布匹等。抗日战争胜利后，由粮食牙人（经纪人）合伙在城郊驷马桥创办“驷马桥粮栈”，收购农民粮食，直至1953年。

1953年冬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为加强粮油市场管理，取消原有“粮栈”、“米行”，农民自产有余的粮食，只能通过当地市场互通有无，调剂余缺，不另设立粮食交易点。

1961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后，农贸市场逐步恢复，县内各公社在完成粮食征、购任务后，可在市场设立粮食交易所，组织农民进场

交易，调剂余缺。其时城关、南阳、中都等较大市场增设粮食交易所，配备专职交易员10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关闭农村集贸市场，粮食交易所亦同时撤销。

1980年后，随着城乡集贸市场的逐步开放，粮食交易所亦相继恢复和发展。全县有城关、湖洋、中都、官庄、南阳、才溪、白砂、古田、庐丰、蓝溪、太拔等市场增设粮食交易所，配备专职交易员22人，使用交易所统一发票，按成交额收取1%的交易手续费。交易所除组织交易、宣传粮食政策、开展“四代”（代称、代算、代购、代销）外，还参加粮食市场管理，只准场内经营，禁止场外交易，限制粮食投机活动。

仔猪市场 民国期间，城区初在东门坝里，后迁到夫人宫行台坪里设露天仔猪交易市场，以农历二、七为圩期。其他各集市未设立仔猪专业市场，仔猪交易只在当地集市中进行，由“牙人”组织双方交易，其中丰稔圩、蓝家渡圩仔猪交易有相当规模。

解放后，城区仔猪市场迁到临城卫生院附近，70年代迁到西门外今址。并先后在官庄、中都、稔田、蓝溪、才溪、湖洋、白砂、南阳、古田、庐丰、寨背、旧县、太拔、丘坊等14个市场增设仔猪交易点，由当地“牙人”组织交易。“文化大革命”期间，取缔经纪人，原有的仔猪交易点亦停止交易活动，仔猪交易不便。尤其是统一执行星期天圩期后，农民买卖仔猪更为不便。

1980年后，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仔猪交易点逐步恢复、健全。全县27个市场，除城关外，均设立仔猪交易所，配备专职交易员108人。其中临城工商所设立西门仔猪交易场，以农历二、七为圩期，参加交易的人员除县辖各乡镇外，还有来自武平十方、永定仙师、虎岗、长汀濯田、羊牯以及广东等毗邻地区客户，每月平均成交300多头。丰稔圩、蓝家渡圩每圩成交仔猪可达一二百头。交易手续费按成交头数收取，仔猪每头0.20元，中猪（25公斤以上）按成交额收取1%。

耕牛市场 境内耕牛主要靠江西九江等地贩入。民国时期，除城关与仔猪交易所同地，官庄、蓝家渡设有耕牛交易点（俗称“牛岗圩”）外，其他各地市场均未专设。1979年后，贯彻改革开放方针，集市贸易管理开始放宽，允许产销直接见面，自由议价，公平交易。对耕牛的贩运管理逐步放开，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采购证”往外地采购耕牛，在当地耕牛市场交易。其时，南阳、寨背、城郊、稔田等较大边沿市场均设有耕牛交易所，从原有的牛“牙人”中挑选交易员，交易服务手续费按每头2～5元收取。

小商品市场 1984年，县在城关解放中路（原第二市场）增设小商品专业市场，上市品种有小百货、小五金、服装、鞋帽、小针织品等300多种，允许个体工商户和外来商贩搞批量销售和批零兼营，每天上市达1000多人次。

第三节 监督服务

清代，在集市上进行交易，必须经“牙人”“评议市价”，还对盐、铁两项商品进行严格管理。清初发“盐引”（证明），凭证运盐、纳税。对铁的采冶和管理，均须详细报官，发给

执照。

民国时期，交易管理主要靠交易所、牙行进行。苏维埃时期，于民国18～19年（1929～1930年），贯彻《上杭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会议的提案》对粮食市场的有关规定：苏维埃辖区中，粮食要彼此流通，但对国民政府辖区，则由区苏维埃政府以上机关经营，并限制输出。粜米者须凭政府粜米证。19年，中共上杭县委扩大会议决议案中规定：（1）政府出布告，禁止用米做酒；（2）禁止米、粮输出白区；（3）禁止做粉干；（4）组织办米合作社向白区买米；（5）不得将米灌水……。上杭县苏维埃政府对市场管理还规定：（1）商人公买公卖，自由交易；（2）政府保护商店；（3）船只货物来往各地，政府予以保护，不得留难损害；（4）不向商家筹款等。苏维埃政府加强对粮食等物资的集市管理，对繁荣苏区市场起了积极作用。

抗日战争期间，为配合全面持久抗战，曾实行“战时经济政策”，对食盐、卷烟、食油等重要物资进行“严格管理”，对米、豆、谷、麦、棉花、棉布、纸张、皂碱、火柴等日用必需品，实行“取缔囤积居奇”的办法，但效果并不明显。

解放后，人民政府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保护合法经营，保护生产、消费各方利益，发挥市管的监督服务职能，稳定市场秩序，设盐业公司上杭支公司，专管食盐的统一购销调存业务。1951年2月，人民政府明令禁止黄金、白银上市流通。1953年冬贯彻执行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和《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米、谷、豆、食油等统由国家经营，不准私人自由买卖。上杭私营粮商94户、181人，资金1.5万元，全部转为粮食代销商，代国家销售。

1958年，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自留地收归集体，砍掉家庭副业；商业经营上实行“四社合一”，提倡“大购大销”，个体商贩和合作商店（组）过渡成为国营商业，集市贸易被取消。

1960年11月以后，政府有领导、有计划地恢复农村集市，被关闭的“自由市场”逐步开放。县工商局建立城关、城郊、庐丰、稔田、蓝溪、太拔、白砂、蛟洋、古田、旧县、才溪、官庄、南阳、湖洋、中都15个公社一级的市场管理委员会，加强对一、二类物资的管理，开放三类物资，取缔无照经营，制止弃农经商，限制长途贩运。

1962～1966年上半年，在农村集市贸易中，规定不准一、二类物资进入初级市场，不准商贩投机贩运；生产队生产的一、二类物资，不准自由上市，应全部售给国家，劝阻弃农经商，取缔无照经营；打击哄抬价格，套购、抢购一、二类物资的投机倒把行为。5年间，全县查处违反市场管理案件454起，取缔无证商贩541户。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政策界限不清，也错处理一些。

1966年下半年以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县成立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加强市场管理以保证国家收购任务的完成。

1972年，县工商局发出《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的通告》，规定：凡抢购、套购、盗卖、倒卖国家统购、统销、统管物资，私设地下加工厂、地下包工队、地下运输队、地下转运站；行贿、走私、贩卖金银、外币、粮食、木材、生猪、耕牛；伪造证件，私刻公章；倒卖票证，偷

漏税收，黑市经纪，买空卖空，雇工剥削；制造假药、迷信品行为等应予以打击，并取缔无证手工业、无证运输户和江湖游医等活动。全年查处市场违章案件1810起，取缔无证商贩27户，查封地下厂店14户。由于“以阶级斗争为纲”、“宁左勿右”的思想影响，挫伤一部分循规守法、正当经营的工商户的积极性，取缔了一批不该取缔的商贩，查封了一些不该查封的厂、店。

1980年以后，国家相继发布了《集市贸易管理办法》、《食品卫生法》等文件，县工商局在抓市场建设和管理的同时，注意抓服务，提倡“文明管理”、“礼貌服务”，寓管理于服务之中。1984年，县工商局先后开展4次整顿市容、市貌工作，为群众交易提供良好条件。

1985年，县工商局配合计量、物价、商业、粮食、供销等部门，开展商品质量大检查。查出一批变质瓶装酒、霉变糕点、香烟、炼乳罐头等，查出价值1万多元的伪劣商品。1986年检查516个企业，查处伪劣商品32次，销毁一批伪劣商品，还检查度量衡器109次、5250户，没收一批失准秤，并对部分单位处以罚款。

第四节 打击投机倒把

民国22年(1933年)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运输管理局在境内的金山下、回龙、官庄等地设立检查站，检查水运、陆运过往物资的证件和物资出口证明，严防不法奸商逃税、漏税、贩卖金银等不法行为。

解放初，私商冒牌、掺杂及使用不合格度量衡器等较为普遍。白砂私商将“银印”新锚蓝布冒充“金印”新锚蓝布，将“四八”毛乌布剪去2尺当原匹出售，还有将2号纸盖1号纸印，进行诈骗。1952年县区市场管理委员会在城乡市场加强交易监督，制止私商投机倒把。1961年，县人民委员会组织“打击资本主义残余势力工作队”，由分管副县长和检察长分别担任正副队长，抽调公安、检察、税务、商业、工商等部门干部20余人，以城关为试点，开展以保卫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为中心，全面反击资本主义残余势力的斗争，历时18天，查出一批包工头、人口贩子、破坏生猪生产罪犯、投机倒把分子等，其中逮捕法办2人，集中审查22人，处以罚款和没收商品的10人。1962～1964年，再次开展打击投机倒把活动，查处了一批投机违章案件。1965年，县继续开展打击投机倒把斗争，整顿城乡市场。打击重点为：(1)投机集团要犯；(2)职业性、历史性的投机贯犯；(3)地下工厂、地下行栈的老板、经纪人；(4)黑市包工头、“老鼠工”；(5)伪造证明、票证情节严重的；(6)弄虚作假、压斤扣两、哄抬物价的投机商贩；(7)金银投机犯；(8)套汇走私分子；(9)人口贩子、耕牛贩子；(10)高利贷剥削者；(11)聚众闹事，行凶打人，反抗政府工作人员行使正常职能的投机倒把分子。全年查处各类投机案件48起、52人，罚没金额2253元。

1968年4月县成立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各公社调配干部65人，相应成立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17个，全年查处各类投机案件443起，罚没金额3177元。1970年1月，县革委会改组和充实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机构，在此后的5年中，查处各种投机违章案件787起，罚没

金额 7.17 万元。1975～1978 年，又查处各类投机案件 400 起，罚没金额 3.4 万元。在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中，由于界限不清，存在处理过严、罚没过重倾向，把一些群众正当的商品经营活动，当作投机倒把加以处理，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1978 年，地区组织案件复查，在复查的 45 户、84 人中，改正 7 起、28 人，同时退回部分罚没款和物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县工商局根据中央的方针、政策，开展了以反走私、贩私和倒卖金银为重点的打击投机倒把活动。1981 年，莆田涵江人蔡某兄弟把黄金藏匿在空牙膏壳内，携往广东倒卖，途中被查获，没收上缴。1982 年，广东普宁县李某，将假银元装在特制的背心袋和谷壳里，在上杭倒卖时，被当场查获，除没收假银元外，移送司法部门处理。1985 年浙江省某军分区派出干休所干部及驾驶员携带已封存的军用牵引车牌照，向天津市某公司广州贸易部购买日产“德胜”牌 12 座旅行车 5 部，一路冲关拒查，其中一部旅行车冒挂军用车牌过境时，被截扣留，经龙岩地区工商局批准，汽车交上杭物资局收购，并处罚款 1 万多元。1987 年，查获江西省余某等人从广东购进的一批国产名优香烟。同年，湖洋供销社从上海购进仅供修配用的自行车副品、次品零配件 175 套，擅自组装成“永久”牌 51 型 28 寸整车出售非法获利，侵害消费者利益，被县工商局处以罚款并没收其非法所得。据统计，1980～1987 年，全县共查处各类投机违法案件 1346 起，罚没金额 134.28 万元，罚没的主要物资有黄金、砂金、银元、电子计算器、手表、自行车、收录机等。

第二章 企业管理

第一节 登记发照

明万历四年（1576 年），境内农村山区开始手工操作生产粗料土纸。江西樟树人到县采摘中草药，开设中药店。民国 9 年（1920 年），广东兴宁人在上杭开设“罗崇昌商店”出售毛布、百货、杂物。在其影响下上杭纸业、棉布业、粮食业、照相业开始兴盛起来。22 年，全县有造纸作坊 700 户，造纸工人 3500 人，搬运工与运输商达 2 万人以上。至 24 年，全县有私营工业 6 家、手工业 3800 家、商业 2109 家（其中县城 685 家），从业人员 1.7 万多人。其时，县政府虽有企业登记管理机构，但具体业务均由税务部门和商会兼办。38 年 7 月，国民党军胡琏兵团残部窜境为害，许多巨商、富户关门停业。到年底，全县登记发照的工商企业仅 654 户，其中工业、手工业 241 户，商业 413 户。

1950 年 11 月，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开展私营工商业普查登记，到次年底全县登记发照私营工商企业 1231 户、3207 人，注册资金 32.17 万元。1954 年起，县工商局对全县私营商业、饮食业进行全面普查登记，换发执照。1955 年底，全县私营商业 964 户、1221 人，注册资金

30.09万元，私营饮食业300户、344人，注册资金0.78万元。

1956年全面实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行业过渡到公私合营和合作社营，全县只剩下资本微薄、社会需要而不便组织起来的补鞋、补伞、补锅等服务性行业和饮食小摊点205户，在1958年的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强调“一大二公”，进行大合并，把组织起来的合作组织和未组织起来的个体户，升级过渡为国营企业。因之，行业打乱，网点撤并，人员转业，产品脱销，个体工商户几乎绝迹，日用工业品奇缺。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个体经济逐步恢复发展，工商局根据国务院《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全面登记，核发统一营业执照，全县登记发照的工商企业890户、4291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国营、公私合营34户、947人；集体所有制供销合作社营19户、569人；合作商店、组32户、212人；合作社组63户、1742人；农村四坊（粉干坊、碾米坊、榨油坊、豆腐坊）25户、104人；个体手工业305户、305人；个体商贩412户、412人。1964～1966年上半年，搞“面上社教”和“点上社教”，清理整顿和撤并一些企业。至1966年底，全县登记发照的工商企业172户、2715人。其中全民企业53户、1516人；集体手工业社、合作商店77户、1157人；个体商贩42户、42人。比上年总户数减少80.6%，总人数减少36.72%，其中个体工商户减少675户，减少94.14%。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行政管理处于停顿状态，登记发照工作中断。企业更名、歇业、合并、转产，均无须办理注册登记。许多工商业字号被当作“封、资、修”批判，大砍个体工商户，动员个体工商户上山下乡，以致个体商贩不敢公开申请登记发照。

15-1 **几个年份工商企业登记发照情况表** 单位：户、人、万元

行业	1955			1963			1980			1985		
	户数	人数	注册资金	户数	人数	注册资金	户数	人数	注册资金	户数	人数	注册资金
合计	1264	1565	30.87	890	4291	131.06	724	13434	6383.08	3776	21326	12007.73
工业	—	—	—	5	101	2.16	205	7172	4465.97	168	7362	7596.77
手工业	—	—	—	382	1468	19.10	5	5	0.08	190	406	17.29
建筑业	—	—	—	5	482	0.28	21	2607	216.40	35	4868	560.46
商业	964	1221	30.09	302	1423	89.76	199	2345	1584.80	2163	5763	3080.60
饮食服务业	300	344	0.78	183	321	18.30	211	777	57.83	615	1098	201.09
交通运输业	—	—	—	13	496	1.46	15	460	57.55	68	1067	475.06
其他	—	—	—	—	—	—	68	68	0.45	537	762	76.46

1978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恢复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1980年，以工业普查为重点，重新核准登记发照。至年底，全县登记发照的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514户、1.31万人，注册资金6381.02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162户、4916人，资金

4615.94万元；集体所有制352户、8218人，资金1765.08万元。同时登记发照的个体工商户210户、296人，注册资金2.06万元。1983年起，分期分批登记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至1985年，全县登记发照的全民、集体工商企业425户、1.75万人，注册资金11792.80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101户、5848人，资金7186.29万元；集体所有制324户，1.17万人，资金4602.64万元。登记发照的个体工商户3351户、4797人，注册资金221.1万元。1986年，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企业间开展横向联合，部分小型国营商业、服务业实行“改、转、租”。至1987年底，全县登记发照的全民、集体、联营的工商企业1778户、19129人，注册资金11868.71万元。

15—2 **1987年全县工商企业登记发照情况表** 单位：户、人、万元

行业	全民			集体(含合营)			个体			合计		
	户数	人数	注册资金	户数	人数	注册资金	户数	人数	注册资金	户数	人数	注册资金
合计	341	5949	6536.76	1437	13180	5331.95	4280	5537	778.44	6058	24666	12647.15
农村牧副渔业	1	8	6.24	13	92	200.15				14	100	206.39
工业	28	3239	4517.90	225	5346	2649.16	133	282	15.00	386	8867	7182.06
建筑业	2	16	27.50	59	4675	557.07	1	3	0.03	62	4694	584.60
交通运输邮电业	3	447	269.17	16	391	132.34	1428	1442	588.65	1447	2280	990.16
商业饮食物资仓储	255	2113	1618.43	1050	2486	1698.26	2290	3261	149.26	3595	7860	3465.95
房地产居民服务业	9	56	92.16	41	155	84.75	428	549	25.50	478	760	202.41
文教广播电视业	7	70	5.36	11	35	10.22	—	—	—	18	105	15.58
金融、保险业	36			22			—	—	—	58		

第二节 监督管理

民国19年（1930年）5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对个体经济实行保护和鼓励政策，保护依法照章纳税的商人，允许其自由贸易，并发布布告：工厂、商店因亏本而关闭者，须经大会审查，因自己惊慌而关闭者，应限期开门营业，政府予以保护。城区“德和隆”、“广福泰”、“元生堂”、“庆安栈”等十几家大商户主动开门营业，带动了其他中、小商户。

民国期间，县由建设科兼管企业监督管理，主要依靠商会，按行业设立同业公会，联系、组织私营工商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兼管企业登记。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国民政

府转入战时体制，推行战时经济政策，对个体经济采取经济统制，设置经济管制委员会，实行矿产、花纱布和物价管制，取缔日用重要物品囤积居奇，对煤油、盐、火柴、酒精实行专卖。县政府和驻军还规定不准把煤油、盐、药品运往共产党游击区，但不少群众冒着生命危险，把物资运往共产党游击区。

1950年10月，县人民政府发布《工商企业登记暂行办法》，由临时商会发动各同业公会会员民主选举工商联筹委候选人，11月成立县工商科和工商联筹委会，全面调查、整顿、登记、审核旧商会会员，重新办理会员登记。至年底，经登记审查批准的工商联会员19个行业、797户，县工商联筹委会下设12个区乡分会和19个同业公会。协助工商科领导和管理全县的私营工商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政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952年县对私营工商业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工商科开展全县私营工商业普查，依靠私营企业的店员工人，检举揭发私商抽逃资金、偷漏税款，解雇工人等不法行为。店员工人丁添财、陈鸿元检举奸商偷漏税3000元，工人赖豫章检举老板抽逃资金1000多元。查出私营商业“德和隆”、“黄义源”、“恒春堂”等商户有严重偷税、漏税行为。2月7日至3月16日，全县检举查处偷漏税款、抽逃资金总值30万元。1954年5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对私改造办公室。次年8月开始对私改造的普遍登记摸底，商业局负责城区，供销社负责农村。城关的京果、百货、烟酒、图文、屠宰、粮食、棉布7个行业的85户、184人（其中私方人员149人）先行改造46户、77人（其中私方人员54人），组成16个经销商店，分别占应改造户数、人数的54.11%和41.84%；全县农村共改造125户、175人（其中私方人员116人），占私方总人数的77.85%。为实行全行业过渡国营、公私合营，完成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作好准备。

1956年开始的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采取“和平过渡”方针和“赎买”政策。1月，在城关人民公园召开万人大会作动员。当日，城关棉布、粮食、百货、京果、国药5大行业的290多名从业人员及城关商贩100多名联名申请要求参加合营。至年底，城关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483户、705人，已改造482户、703人，其中过渡的72户、133人，到各类国营参加合营企业工作的29户、89人。商业部门安排到国营企业担任副经理、副厂长职务的13人（其中私方人员4人、工人9人）；安排到公私合营企业担任经理、副经理、门市部主任的40人（其中私方人员30人、工人10人）。

1958年，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搞单一的国营企业，合作商店（组）、手工业社（组）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全部过渡到国营、地方国营。社、店进行大合并，城区25个手工业合作社（组）合并为15个国营工厂。人员不满10人、资金不到200元的城关刻字小组也转升为地方国营上杭治印厂。农村合作商店过渡为供销社门市部；手工业社（组）划入公社管委会“统一核算”，实行“供给制”，“吃饭不要钱”。工种打乱，网点撤并，产品减少，市场日用品脱销。工商管理机构亦合并在商业局，企业登记管理处于停顿状态。

1962年再次恢复工商企业登记管理。1963年县人民委员会成立清理整顿工商企业登记发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全县的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店（组）及个体工商

户，全面进行整顿，核发执照，并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划分各行业的生产经营范围，调整网点，归口经营，发挥国营合作商业的主渠道作用。其间，恢复和调整一批个体工商业户，制订《上杭县商贩管理暂行规则》，规定：一要爱国守法，二要明码实价，三要保证商品质量，四要足秤足尺，五要凭照经营，六要热情服务，七要公平交易，八要照章纳税、交费，九要加强学习，十要积极检举违法行为；不准长途贩运，不准整进整售，不准套购囤积，不准黑市交易，不准抬价压价，不准掺杂使假，不准经营一、二类物资，不准跨行跨业，不准投机倒把。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被视为“资产阶级法权”受到批判，视个体经济为“资本主义尾巴”，而加以排挤、取缔，工商企业处于混乱状态，无证商贩充斥市场。1976年底，全县登记发照的工商企业70户、3085人，其中个体工商户仅8户、8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工商局一面大力支持和恢复发展个体经济，一面对个体经济生产经营加强监督管理。1979年，针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度量衡器进行检查，全县检查个体户台秤、案秤242台，合格的141台，占58%；木杆秤904支，合格的299支，占33%；油提、布尺233件，合格的113件，占48%；销毁一批失准的度量衡器。同年12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工商企业登记发照领导小组办公室。1980年4月，增加领导小组成员，以工业普查为重点，开展工商企业的全面登记，摸清了全县工业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了大量的资料。

1981年，开展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普查、登记工作，从资金、人员、设备、生产、经营范围等方面审查复核，重新核发或换发营业执照。

1982年8月，对国营、供销合作社营、联营、合营及其他各种类型的工商企业，重办登记，建立企业的档案，并进行年检、验照，实行有效监督。全年建立企业档案442户（其中工业144户、交通运输业20户、建筑业22户、商业157户、外贸业2户、饮食业20户、服务业41户、修理业16户），查处未经核准，擅自开业的工商企业59户、788人，责其补办开业手续，注册资金487.15万元（其中全民13户、491人，资金421.51万元；集体46户、297人，资金65.64万元），还有30户补办了变更登记。

1983年，县工商局成立个体经济管理股，帮助组建个体劳动者协会17个，有会员1683人，占登记发照个体户的75.5%。放宽对个体经济的政策界限，允许个体户起字号、刻图章、在银行开立帐户，放宽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允许个体手工业使用机动工具加工、生产。个体运输业可以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允许使用机动车船承揽客、货运输；个体工商业户经批准可以从事长途贩运、批量销售。1984年12月，县工商局全面开展清理整顿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的工作。确认县直机关办企业的22个行政、事业单位中，属党政机关经商办的企业有8户，从业人员46人，注册资金21.45万元。1985年6月底止，所属8户中以停业、停办收回营业执照的3户；撤消原企业，收回执照转为个体经营的2户；保留原企业，限期与主办单位在人、财、物诸方面彻底脱钩的3户；8月，县清理整顿公司办公室对全县现有公司112户进行全面清理整顿，查出属“皮包公司”（无资金、无人员、无场地、无设备）的2户，占1.7%；

虚报注册资金的15户，占13.3%；不具备办公司条件的27户，占24.1%；有严重违章违法行为的4户，占3.5%。此后，45户符合办公司条件，予以保留，占40.18%；32户不具备办公司条件或有违章违法行为，予以撤并和注销，占28.57%；另有35户撤销“公司”字号，降格为一般企业，占31.25%。县工商局为此还发布撤销公司“公告”。同时还加强了对个体经济的管理，按照“放宽、搞活、特殊、灵活”的方针，重点发展城乡修理业、服务业和手工业，建立和健全个体经济的档案资料。1986年，加强对机动车辆运输管理，凡参加营运的汽车，大、中、小型拖拉机均颁发执照，照章纳税、交费。

1987年，积极支持、稳步发展各类经济联合企业，全县办理登记发照的各类联合企业29户（其中紧密型3户、半紧密型3户、松散型23户）；参加联营企业61户（其中全民企业15户、集体企业46户）；引进外资、技术，开展经济技术协作和资金联合的企业35户，引进资金640万元，开发新品种17种。县林产化工厂与冶金工业部白银有色金属公司选矿制药厂联营，开发2号矿松醇油，自联营以来，生产松醇油2000吨，产值400多万元。县化肥厂与上海崇明化肥一厂搞技术联营，一年实现销售收入352.4万元，税利8.3万元。

加强对国营小型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改、转、租”的登记管理，全县办理国营小型商业的租赁企业43户（其中全民所有制集体租赁企业21户，个人租赁8户；集体所有制集体租赁14户），并从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审批手续等方面适当放宽，积极支持商业的深入改革。

第三章 经济合同管理

第一节 鉴证检查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先后制定的民法、商事法、民事诉讼法等，对各类经济合同虽有具体规定，但因无专门管理机构，私商经营凭字号信誉，凭资本实力，经济往来仅凭一纸“银票”（契约），无需签订合同。

1950年9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时县内多私营企业，国营企业仅盐业公司和长汀贸易公司上杭营业处两家，各种经济往来由系统内统收统支，无需签订合同。

1956年4月，商业部、地方工业部公布《对目前有关工商计划衔接贯彻经济合同中若干问题规定的联合通知》后，县花纱布公司、供销社副食品经理部等国营合作企业均与工业部门签订加工订货合同，并由双方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1958年“大跃进”期间，搞“一大二公”无偿平调，“指山卖柴，指水卖鱼”，实行大购大销，双方交易无需签订合同。

1962年12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通知》，县内逐步恢复工业部门与商业部门的产销经济合同签订工作。县百货公司与县纺织厂签订地产印花布、蚊帐布的加工订货合同，县食杂公司与县酒厂签订地产米黄酒产销合同。

“文化大革命”期间，经济合同被视为“管、卡、压”的资本主义经营方式而加以取缔。

1979年8月，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确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担负经济合同的监督管理职能。9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要求“粮、油、棉等统购物资和其他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和议购都应签订合同，遵守合同”。县工商局加强了经济合同管理。全年鉴证农商、工商合同66份、39个品种，金额168.04万元。其中农商合同59份、4个品种，金额39.30万元；工商合同7份、39个品种，金额138.74万元。年终检查，履约合同61份，履约率达92.4%。

1980年，县工商局成立经济合同管理股，负责管理全县国营、集体企业经济合同的鉴证、调解、仲裁和管理工作。当年，全县城乡共签订工商、农商合同71份、74个品种，总金额518.98万元；鉴证合同51份、61个品种，金额219.70万元，占签订合同总数的77.27%，品种的43%，金额的42.33%，合同履约率达95.5%。

1981年，全县签订工商、农商购销合同1889份，总金额2242.75万元，鉴证工商、农商合同612份，金额627.22万元，合同履约率91.2%。

1982年8月，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县工商局成立经济合同管理领导小组，普查主要厂矿、乡镇企业执行《经济合同法》的情况。全县共查商业、供销、交通、林业、二轻、外贸、社队企业等8个系统、176个企业的323份合同，金额1375.59万元。建立经济合同管理网，各业务主管部门及所属企业指定162人兼管经济合同工作，同时建立经济合同档案。全年签订工商、农商、商商合同2347份，金额3791万元；鉴证工农、农商合同71份，金额506万元，合同履约率达98%。

1983年，县经济合同管理领导小组会同县人民法院经济庭，对重点企业的经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全年检查商业、供销、农委、经委、计委等5个系统、44个企业和5个社办企业的经济合同1485份，金额3245.87万元。其中履行部分合同条款的120份、金额308万元，占检查总数的8.08%和9.48%；未履行合同条款的185份、金额497.28万元，占检查总数的12.45%和15.32%；因合同未履约而造成国家和集体经济遭受损失的28份、金额35万元，占检查总数的1.88%和1.07%。

1986年开始，工商局开展经济合同法执法检查，组织各企业进行自查、复查和重点检查。至1987年底，全县检查25个企业的购销、加工、订货合同759份，金额1218.14万元，其中已履约的689份，合同履约率88.5%。

1987年，根据有关规定，合同的签订不强求一定得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鉴证，亦不再详细列册登记，但对重合同、守信用的单位，仍给予表扬、奖励。当年全县评选出林产化工厂、装饰板厂、供销贸易公司、干鲜水果食杂公司、电冶厂、城郊供销社、才溪建筑工程

公司、南阳建筑工程公司等8个单位为年度“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县人民政府授予《重合同守信用荣誉证书》。

15—3 **县工商局1979~1986年经济合同签订与鉴证情况**

项目 / 时间	签订合同数		鉴证合同数		履约率 %
	份数（份）	金额（万元）	份数（份）	金额（万元）	
1979	66	168.04	66	168.04	93
1980	71	518.98	51	219.70	95.5
1981	1889	2242.75	612	627.22	91.2
1982	2347	3791	71	506	98
1983	13622	7765.02	292	651.20	90
1984	14569	8125	457	231	91
1985	15786	9586	284	799.11	94
1986	17286	9429.96			95

第二节 调解仲裁

1980年，县工商局重视处理合同纠纷，维护合同双方权益，严肃合同纪律，在进行经济合同鉴证时认真审查合同条款、经济责任、产品质量、规格等主要项目，凡不符合《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的一律不予鉴证。同时，对有争议的经济合同，负责调解、仲裁。

1983年，受理调解合同纠纷7起，金额4.15万元。县企业局供销公司与泮境个体户吴某等9人签订陶瓷购销合同4份，金额1.72万元。为支持供方生产，供销公司预借贷款6420元给供方，后因未按合同数量交货和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归还借款，双方发生争执。经过深入调查调解，在双方自愿协商、互相谅解的基础上，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供方承认不履行合同的过错，并愿意承担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偿付违约金500元，需方亦自愿减免其借款利息。

1984年，县工商局成立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受理调解经济合同纠纷7起，争议金额13万元，确认无效合同2份，金额1.01万元，追回货款2.80万元。

1985年，调解、仲裁经济合同案件18起，金额190.20万元，争议金额113.40万元；确认无效合同8件，查处违法合同5件（其中3件移送司法部门查处，逮捕犯罪分子3人）。全年收入经济合同纠纷仲裁费4445.15元，罚没金额7500元。

1986年，在开展经济合同调解、仲裁中，调处经济合同纠纷案5起，争议金额85.10万元；确认无效合同5份，查处违法合同1件，罚款3000元。

1987年，受理合同经济纠纷案5件，金额15万元。经调解和双方协商后，自愿按原合同规定办理的2件；经仲裁，确认为无效合同的1件，根据《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没收其非法所得8000元，并处罚款800元。

第四章　商标广告管理

第一节　商标管理

上杭使用商标，始于明末清初，纸商经营土纸就曾使用过商标。德和隆店的“九义隆”、“信义隆”土纸，享有盛名。民国24年（1935年），上杭从事纸业的有12个商号，都有自己的商标。

15—4　**解放前上杭县纸商使用商标情况**

商　号	商品名称	产　地	商标名称	商标所有权
德和隆	卫生纸	太拔、大溪、蓝稔	九义隆、信义隆	德和隆、义信庄
义信庄	迷信纸	茶地	德义隆	德泰
德　泰	迷信纸	羊牯、回龙	特品、上品、超品	德和隆、黄义源
大公庄	迷信纸	官庄、南阳	美品	广福泰
黄义源	迷信纸	城郊、湖洋	信品	广福泰
广福泰	迷信纸	旧县、才溪、通贤	九义隆、九义伟	德和隆、玖成
玖　成	迷信纸	蛟洋、古田	利昌	德和隆
荣德发	迷信纸	白砂、城郊	荣茂	张风春督办
益　记	迷信纸	茶地、溪口、洋境	林益昌	林荣魁督办
荣　茂	帐薄纸	扁山、碗窑下	刘伟记	玖成
林益昌	包装纸	扁山、碗窑下	刘伟记	玖成
黄广昌	包装纸	步云、古田	隆字	德和隆

解放后，商标为工商企业普遍使用。私营伍益美酱油厂，使用“伍益美”商标；私营天天染织厂使用“天”字商标。商标无专门机构管理，自生自灭，比较混乱。“文化大革命”期间，许多传统名牌商标，被视为“封、资、修”而遭禁止、取消。1982年10月，县工商局为纺织厂注册使用“杭桥”牌商标，用于木纱团产品上。此后，根据《商标法》规定，开展清理整顿商标工作。至1987年底，全县清理使用商标的单位、企业24户，45种商品，上报国

家商标局核准注册的9户、9个商标、25种产品。其中轻机厂“山金凤”牌粉干机、油咀油泵厂“上游”牌油咀油泵获得省优产品。清理混合商标2户、3个商标、4种产品（县电池厂“白鹤”牌干电池，县针织厂“红桥”牌墨汁、“东风”牌粉笔、香糊），清理假冒商标2个、擅自印刷和销售他人商标2户，保护了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还建立健全商标印制和使用的档案制度。

15—5 **1980年后上杭县部分商标注册情况表**

企业名称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批准注册时间	使用商标
电池厂	汀江	128813	1980.12.11	干电池
印刷厂	杭燕	128811	1980.12.11	烟纸
印刷厂	迎春	128812	1980.12.11	烟纸
酒厂	汀江	128850	1980.12.11	杭籼46°、50°，米烧46°，紫金山酒
食品厂	汀江	128828	1980.12.11	硬糖、普通饼干
食品厂	汀江	128829	1980.12.11	冬瓜糖、话梅
食品厂	汀江	128830	1980.12.11	特级酱油
食品厂	汀江	128827	1980.12.11	果汁汽水、桔子粉
食品厂	汀江	128826	1980.12.11	糖水金桔罐头
食品厂	汀江	128825	1980.12.11	甜味炼乳
城关蚊香厂	汀江	128823	1980.12.11	蚊香
轻机厂	火箭	154358	1982年	机用锯条
轻机厂	山金凤	221815	1985年	粉干机
电池厂	金山	221883	1985年	干电池
油咀油泵厂	上游	221709	1985.3.19	R175油咀、油泵
冬林模具厂	冬工	221710	1985.3.15	模具
林产化工厂	梅花	287764	1987.5.20	松节油、松醇油
食品厂	汀江	208603	1984.5.30	玫瑰茄结晶

第二节 广告管理

明末清初始使用广告。江西樟树人在上杭开设中药店，张贴过收购中药材的业务广告。民国时期，“启文书店”、“同文书店”、“马林兰文具纸张店”均张贴过介绍新书和商品的广告。一些江湖游医亦在街头巷口、农村集镇张贴和书写推销商品广告，如“何济公”、“鬼马洋”、

“广东罗浮山百草油”等。

解放后，未设专门广告管理机构。工商企业使用经济广告愈来愈多，但形式不一，一度曾在交通要道、街头巷尾，到处张贴，影响市容。

1978年以后，商标、广告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1983年，县工商局批准县轻机厂生产粉干机的新闻广告，刊登在《福建日报》和《闽西报》上，1984年批准冬工模具厂在《闽西广告》上刊登广告。

1985年以后，先后清理整顿广告经营户，调查广告制作人员，取缔无照经营广告户3户。发布《关于加强广告管理的通知》及《加强广告宣传、张贴、收费管理的暂行规定》。凡经营广告的单位，必须向工商局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后方准经营。广告客户，需张贴广告，经审查批准后，委托广告经营单位印刷和发布。至1987年底，全县核准广告经营单位2户，广告制作人员9人，发布街头广告11处，装饰灯箱广告5个，布置橱窗广告3个。县工商局还在建设路口、上杭大桥及车站、市中心等地段设置广告栏19处，面积51平方米，并建立健全广告管理制度和广告档案制度。

第五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物价体制

解放前，市场物价随着生产和供应变化而涨落，以自由市场价格为主。县政府虽有过评价、限价，但作用甚微，物价随行就市，极不稳定。民国34年（1945年）后，货币贬值，物价猛涨。

解放后，人民政府对物价实行集中管理，努力稳定市场物价。国营企业采取统收统支，商业物资部门对地产工业品实行统购包销，对主要农产品采取征购、统购、派购等办法。

1953年11月，对粮食、植物油和木材实行计划管理，国家定价，统购统销。1954年国家对棉花、纱布类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即实行统购、统销、定量供应政策。1956年对生猪实行派购政策，烤烟、土纸、茶叶、甘蔗等10余种主要农副产品，实行国家定价、计划收购。此后，国家定价占统治地位，在“计划第一、物价第二”的思想指导下，忽视了价值规律作用，阻碍了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1957年规定粮食、棉花、油料、黄麻、茶叶、土纸、毛竹和木材等20多种重要商品，不准进入自由市场，由国家统一收购，计划管理。1958年12月实行“两放”（下放人员、下放资产）、“三统”（统一计划、统一政策、统一流动资金管理）、“一包”（包财政任务）后，全县形成“全面下放、层层下放”的局面。取消工农产品城乡差价，实行全县一价，出现经营亏损，造成商品流通和物价管理严重混乱。1960年贯彻中央有关指示后，全县农村集市全部恢复。市场物价在市场管理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下，由

买卖双方合理议定。对人民生活必需品扩大计划供应，职工、居民、粮食发票定量供应。此外，采取高价敞开供应的办法，以回笼货币、平衡供求。对针织品、工业品亦实行高价销售。1961年把农产品分为三类进行管理，一、二类产品执行国家统一收购价格，完成统派购计划任务后的剩余部分，可在自由市场出售；三类产品中的主要工业原料和出口物资，由国家定价，计划收购，其他产品实行议购议销。1963年4月起，县内工农业产品的城乡差价，小宗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价格，地产地销的工业品出厂价，小农具、小商品的供应价格，部分修理、服务行业的收费标准，集市贸易的商品价格等，由县商业局和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管理。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对饮食行业价格和修理服务行业收费加以限制，停止调整物价。1972年继续贯彻执行"稳定市场、稳定物价"方针，根据"中央统一领导和地方各级分级管理"的原则，凡属国家统一管理商品（产品）的价格，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管理，国家计委负责综合平衡；凡属省管商品（产品）价格，统一由省主管局负责管理，省计委负责综合平衡；凡属地、市、县管理商品（产品）价格，由地、市、县负责管理。

1978年以后，国家有计划地下放商品管理权限，采取指令性计划价格（国家定价），指导性计划价格（浮动价），自由价格（市场调节价）等3种形式。

1979年，县内对小宗农副土特产品和小商品，注意发挥市场调节作用，根据供求情况，价格有涨有落，议购议销。对三类农副产品和一、二类农副产品在完成交售任务后，允许上市，并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议购议销。1981年4月，允许农产品在完成国家统购、超购和计划收购任务后，一、二类农产品（除木材、毛竹、篙竹、棉花、烤烟、黄麻、甘蔗、茶叶）及三类农产品（除重要的工业原料、出口物资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品种外）实行议购议销。工业品继续实行统购统销、计划收购、订购和选购4种办法。一、二类日用工业品，不准搞议价，部分三类工业品允许工商企业协商定价。1984年执行"开放、搞活、特殊、灵活"的方针，放宽农产品管理权限，实行大管小活的原则，在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后的一、二类农产品和三类农产品价格，一律放开，实行多渠道经营，开展议购议销。对日用工业品价格的管理，采取国家统一定价、浮动价格、工商业协商定价3种形式。1985年4月1日起，粮食改统购为合同定购，同时调整农村粮油销售价格。取消生猪派购，实行有领导的议购议销。此后，蔬菜、家禽、蛋品等鲜活商品亦实行议购议销。1986年后，物价仍采取3种形式进行管理：一是农产品价格实行国家定价，如计划平价供应的大米、面粉、食油等商品价格，不允许上下浮动；二是国家指导下议价商品，允许在一定幅度内上下浮动，已规定最高限价的，只允许向下浮动；三是由生产者、经营者自由定价。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少数重要农产品，运用价格杠杆，使其价格趋于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第二节 物价演变

一、商品价格

民国初期，物价基本平稳。民国18年（1929年）后，由于粮食禁运，国民党又对苏区进

行经济封锁，致使物价上涨。才溪苏区在18年暴动前，1元可买1匹棉布或5公斤盐或4公斤煤油，暴动后的22年要2元2角买1匹布，1元只买420克食盐或650克煤油。23年后物价又趋回落。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增发货币，引起恶性通货膨胀。根据粮商账务记载：稻谷每石(70.5公斤)，民国29年法币25元，31年85元，32年450元，33年700元，34年1100元。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为弥补财政赤字，大量发行货币，引起物价暴涨。据民国37年8月13日《精诚报》载："昨米市空前混乱，价格日变四五次，午后涨至6000万元一石，随后即无行无市。38年3月，市场交易拒用金元券，以银元或大米、稻谷代替货币。每百市斤大米从10元涨至100万元（金元券）。"

解放后，国家在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对一些不合理的商品价格，逐步有计划地作了调整，农产品价格上升幅度较大，工业品价格基本稳定。

1950年11月，长汀贸易公司上杭办事处开始以国家牌价经营农产品收购、工业品供应，促进供销合作商业的发展，稳定市场物价。在"三反"、"五反"运动后，扩大批零差价，在批发价基本不动的前提下，提高零售价格，以调动城乡私营商业、小商贩的经营积极性。1953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取消粮食、油料、棉花、大麻等农产品的季节差价，以鼓励农民迅速完成交售任务。1954年9月起，境内棉布零售实行归口管理，国营、供销社和私人棉布店，在同一市场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零售价格。1955年3月，商品价格按率折成新币牌价，不准下舍上入。1956年7月调整工资期间，停止调整物价至12月14日解冻。

1958年后，国民经济比例失调，自由市场物价大幅度上涨。县城关1961年自由市场猪肉0.5公斤16.00元，鸭蛋每个0.50元，鸡0.5公斤9元，番鸭0.5公斤8元。

1961年5月后，县对农产品收购实行奖售和工业品换购政策。1962年，提高烤烟、土纸收购价格，茶叶收购实行补贴，按收购价加20%计价补贴。还提高松脂收购价格，取消淡季补贴，以促进地区间价格的衔接，降低苎麻收购价格，以摆平地区差坡。1965年统购粮食实行加价奖励。同年10月提高城镇粮食统销价格，每0.5公斤从0.0969元调为0.1223元，提高26.21%。1966年提高粮食、大豆收购价格，早籼稻从每担8.40元提为9.50元，实行全省一个价。同年7月，又提高粮食统销价格，对职工按工资区给予补贴，县内每人每月补贴3元。

1973年2月提高毛竹、木炭收购价格。1978年8月，提高大豆、油菜籽、桐籽、柏籽收购价格。粮食统购价格在1979年夏粮上市时提高20%，超购部分在提高收购价基础上再加50%。1980年，调整烤烟等级差价，金黄一至四级大幅度提高收购价，增幅16.3%～33.3%；降低青黄二级至四级收购价，降幅8.7%～38.2%，以提高烟叶收购质量，平衡供求，避免积压。1981年县内牛皮收购实行价外补贴。同年11月18日降低涤棉布、中长纤维织物销售价格，省产涤棉布市场零售价降低17%，卷烟、酒类提价，名优质酒平均提价33.6%。

1983年2月，县第一批放开三类工业品、小商品价格计七类304种，实行市场调节。此后，对小商品价格基本放开，由工商协商定价和市场调节。同年1月20日，降低化纤纺织品

价格和提高纯棉纱布价格，同时还降低胶鞋和闹钟、国产手表等价格。1985年1月起，对生猪和粮油的购销政策进行改革，取消生猪派购，实行指导性的议购议销，并给食用统销粮的城镇居民每人每月补贴2元，粮食取消统购统销改为合同定购。

15--6 **解放后几个年份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及指数表**

品名	每百公斤价格（元）					指数(1952年价格为100)			
	1952	1957	1961	1980	1987	1957	1961	1980	1987
早稻谷	10.14	11.80	16.80	23.04	35.00	116.37	165.68	227.22	345.17
油菜籽	32.00	42.00	46.00	76.00	91.00	131.25	143.75	237.50	284.38
生猪	83.20	83.00	96.00	124.40	360.00	99.76	115.38	149.52	432.69
淡水鱼(草鱼)	80.00	100.00	110.00	120.00	540.00	125.00	137.50	150.00	675.00
茶叶	100.00	160.00	176.00	370.00	400.00	160.00	176.00	370.00	400.00
萝卜干	22.90	44.00	130.00	160.00	80.00	200.00	590.00	272.73	363.64
菜鸡	66.00	88.00	198.00	126.00	280.00	133.33	300.00	190.90	424.24
鸭蛋	54.00	116.00	210.00	186.00	440.00	214.81	388.89	344.44	814.81
乌梅	36.00	54.00	140.00	170.00	700.00	150.00	388.89	472.22	1944.44
香菇	370.00	556.00	556.00	900.00	2400.00	150.27	150.27	243.24	648.65
木炭	2.80	2.80	9.00	5.20	24.00	100.00	321.43	185.71	857.14
小麦	22.20	22.40	25.00	31.40	/	100.90	112.61	141.44	/

15-7 **解放后几个年份主要农副产品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

品名	规格等级	单位	1952		1957		1965		1980			1987		
			牌价	市价	牌价	市价	牌价	市价	牌价	议价	市价	牌价	议价	市价
大米	中等晚	公斤	0.202	0.22	0.194	0.24	0.248	0.50	0.284	0.68	0.74	0.284	0.80	0.94
面粉	标准	公斤	0.848	0.848	0.592	0.592	0.40	/	0.34	0.76	0.80	0.34	0.12	1.20
黄豆	中等	公斤	0.28	0.304	0.37	0.374	0.37	0.56	0.37	0.90	1.20	0.374	1.30	1.60
食油	花生油	公斤	1.25	1.60	1.48	2.40	1.66	6.0	1.56	4.20	4.60	1.66	4.60	5.00
猪肉	统肉	公斤	0.94	1.04	1.26	1.40	1.52	2.40	2.06	3.10	3.20	3.60	4.40	5.00
鸡	0.75～1公斤	公斤	1.00	1.20	2.00	2.60	2.00	2.80	2.42	3.20	3.20	4.60	6.00	7.20
鸡蛋	统	公斤	0.80	0.80	1.76	1.80	1.82	3.00	2.34	3.80	4.00	/	5.40	6.40
鸭蛋	统	公斤	0.54	0.60	1.38	1.80	1.64	4.50	2.10	/	4.50	/	5.00	6.00
淡水鱼	特鱼	公斤	0.80	1.00	1.20	1.20	1.16	2.00	1.20	/	2.40	/	6.00	6.00
白菜	中等	公斤	0.10	0.12	0.14	0.18	0.08	0.16	0.10	/	0.20	0.18	/	0.20
白萝卜	中等	公斤	0.08	0.10	0.03	0.06	0.08	0.10	0.10	/	0.24	0.10	/	0.24
松柴	统	公斤	1.80	2.00	2.40	2.60	1.68	3.00	1.68	/	4.00	5.60	/	6.00

价格改革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起了一定作用。但市场销售价格上升幅度比较大。1984年大米0.5公斤0.26元，1987年0.87元，提高幅度234.6%；1984年猪肉0.5公斤1.30元，1987年3.50元，提高幅度169.2%。

15—8 **解放后几个年份主要工业品销售价格（牌价）及指数表**

品名	单位	价格（元）					指数(以1952年价格为100)			
		1952	1957	1976	1980	1987	1957	1976	1980	1987
白糖	0.5公斤	0.55	0.68	0.70	0.70	0.70	123.66	127.27	127.27	127.27
红糖	0.5公斤	0.43	0.38	0.44	0.44	0.48	88.37	102.33	102.33	111.63
食盐	0.5公斤	0.17	0.16	0.16	0.15	0.15	94.12	94.12	88.24	88.24
乘风烟	包	0.24	0.30	0.37	0.37	0.47	125.00	154.17	154.17	195.83
白市布	市尺	0.323	0.295	0.30	0.30	0.37	91.33	92.88	92.88	114.55
劳动肥皂	连	0.49	0.34	0.38	0.38	0.41	69.39	77.55	77.55	83.67
建设电池	对	0.64	0.44	0.46	0.46	0.60	68.75	71.88	71.88	93.75
甲火柴	10合	0.20	0.16	0.20	0.20	0.30	80.00	100.00	100.00	150.00
上海香皂	块	0.47	0.46	0.50	0.50	0.52	97.87	106.38	106.38	110.64
锄头(甲级)	块	0.78	0.89	0.64	0.77	1.10	114.10	82.05	98.72	141.03
全白毛巾	条	0.60	0.89	0.87	0.87	1.06	148.33	145.00	145.00	176.67
米黄酒	0.5公斤	0.29	0.24	0.33	0.33	0.42	100.00	137.50	137.50	175.00

15—9 **几个年份单项农产品与其他产品（商品）交换比价表**

交换品（50公斤）	被交换品	民国19年（1930）	民国25（1936）	1950	1957	1979	1985	1987
早稻谷	黄豆(公斤)	20.50	18.00	18.50	18.00	23.00	15.50	15.00
	早花生(公斤)	32.50	26.00	24.50	17.50	16.00	16.00	16.00
	香菇(公斤)	2.70	2.30	1.40	1.05	0.95	0.85	8.00
	茶叶(公斤)	5.75	4.60	5.10	3.70	3.10	2.60	2.20
	生猪(公斤)	6.45	9.70	8.25	7.10	9.25	7.05	4.85
	猪(统)肉(公斤)	5.20	6.45	6.50	4.70	5.60	5.95	5.80
	明笋干(公斤)	6.95	6.30	13.35	7.55	7.80	4.85	2.20
	木炭(公斤)	263	210.00	181.50	227.00	222	119.00	97.00
	松柴(公斤)	596.3	417.25	423.50	295.00	722	258.50	146.00

（续表）

交换品（50公斤）	被交换品	民国19年（1930）	民国25（1936）	1950	1957	1979	1985	1987
早稻谷	杉原木(立方米)	0.394	0.315	0.423	0.268	0.269	0.08	0.035
	毛边纸(刀)	3.94	3.13	1.45	1.57	1.56	—	—
	土纸(片)	4.73	3.44	2.36	1.66	1.36	0.91	—
	菜油(公斤)	9.15	9.95	4.10	4.40	5.45	4.90	—
	活鸡(公斤)	4.95	4.30	3.20	2.95	5.55	2.60	2.50
	鸭蛋(公斤)	15.55	10.80	9.75	5.00	6.80	3.90	3.65
	草鱼(公斤)	6.40	5.00	6.70	5.90	9.65	6.45	3.25
	萝卜干(公斤)	35.00	20.00	11.00	13.50	19.50	22.00	22.00
	小白菜(公斤)	66.00	53.00	51.00	42.00	115.50	129.00	87.50
	萝卜(公斤)	525.5	60.95	74.50	210.5	115.50	141.00	87.50
	冬瓜(公斤)	159.80	127.50	169.00	89.50	57.75	51.50	35.00
生猪	杉原木(立方米)	3.06	1.63	2.57	1.88	1.45	0.37	0.36
	食盐(公斤)	194.00	103.00	81.00	129.50	207.50	366.50	500.00
	火柴(封)	367.50	195.10	211.80	244.10	311.00	550.00	600.00
	肥皂(连)	183.73	75.04	81.13	115.28	163.68	207.55	339.62
	仔猪(公斤)	44.50	38.10	39.00	29.50	141.50	30.50	34.60
	早白米(公斤)	235.50	156.50	291.50	219.50	97.00	153.00	225.00
	黄豆(公斤)	159.00	66.00	111.50	126.00	124.50	110.50	156.00
	香菇(公斤)	21.00	12.00	8.55	7.45	5.20	6.10	8.20
	茶叶(公斤)	45.00	23.80	30.80	25.95	16.80	18.35	22.50
	早花生(公斤)	253.00	134.50	148.00	122.00	86.50	91.50	110.00
	萝卜干(公斤)	273.00	102.50	67.00	94.50	103.50	157.00	225.00
	小白菜(公斤)	513.50	272.50	308.50	296.50	777.50	1100.00	1125.00
猪肉	中等大米(公斤)	292.50	235.00	368.50	332.30	161.00	180.50	287.50
	火柴(封)	456.20	239.00	280.60	370.60	515.00	650.00	766.70
	肥皂(连)	228.10	112.70	102.60	175.00	271.10	245.30	433.96
	煤油(公斤)	154.00	81.50	40.65	51.65	139.20	157.70	310.80
	食盐(公斤)	241.00	158.00	102.50	196.90	343.35	433.35	639.00

（续表）

交换品（50公斤）	被交换品	民国19年（1930）	民国25（1936）	1950	1957	1979	1985	1987
猪肉	白市布（米）	111.85	71.80	60.30	71.20	114.43	117.13	207.20
	黑白牙膏（支）	162.90	104.60	65.00	165.80	234.10	288.90	561.10
	白色毛巾（条）	268.40	125.80	65.00	70.80	118.40	122.60	216.98
	红糖（公斤）	152.00	119.00	72.00	82.90	117.00	135.40	239.60
	38#回力鞋（双）	35.30	15.80	5.60	9.50	16.40	18.70	23.40
	虎头牌电筒（支）	57.00	36.60	15.70	32.90	57.50	70.70	94.30
	皮头铅笔（支）	912.40	523.00	268.90	900.00	1716.70	2166.70	2771.00
	锄头（公斤）	79.75	50.13	39.00	35.40	66.90	75.60	104.55
	谷箕（条）	54.10	41.90	26.00	37.30	26.50	32.10	30.30

15—10 **解放后几个年份主要工农业产品比价总指数表**

年度	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主要工业品销售价格指数	工农产品交换比价指数	
			以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为100	以主要工业品销售价格指数为100
1952	100	100	100	100
1957	145.73	94.09	64.56	154.88
1961	343.01	113.96	33.22	300.99
1965	173.74	95.88	55.19	181.21
1976	213.95	92.13	43.06	232.23
1980	249.57	95.18	38.14	262.21
1987	654.64	129.97	19.85	503.69

二、非商品收费

交通运输价格 解放前，车船运价不一，多为面议。1951年6月起，汽车客运执行省定价，每人公里0.07元，以后逐年下降，1966年1月定为每人公里0.025元，此价维持20年。1986年起，调整汽车运价，宽座客车每人公里0.035元，进口豪华空调客车每人公里0.05元。汽车货运价格：1951年吨公里0.55元；1957年按省标准，整车货运吨公里0.25～0.29元；零担货运百公斤公里0.026元；1964年整车货运调整为吨公里0.23～0.29元；零担货运百公斤公里仍为0.026元；1967年1月起，调整长途整车货运价，取消分等；从吨公里0.20

～0.24 元调为 0.18 元；零担从吨公里 0.22 元 调为 0.20 元；10 公里以内短途整车和零担运价，起码里程为 3 公里，每吨固定运货价 1～3 公里由 1.50 元调为 1.30 元，每增 1 公里运价递增 0.10 元。

医疗卫生收费 公立医疗机构收费，门诊挂号初诊 0.10 元、复诊 0.05 元，住院普通病床 0.20 元，小手术 1～10 元、中手术 10～25 元、大手术 25～40 元。1984 年 4 月调整三项医疗收费，门诊初诊 0.15 元、复诊 0.10 元，住院普通病床 0.80 元、中心卫生院 0.60 元、干部病床双人间 2.00 元、单人间 4.00 元，小手术 1.20～12 元、中手术 12～30 元、大手术 30～48 元。1985 年 9 月，根据“放活一些”的精神，对集体、个体医疗单位，除药品费外，其他医疗收费可按规定范围内在 10～20%上下浮动。

学校收费 解放前，农村私塾有收“学米”作学费的，有以宗祠田产为本祠子弟支付学费、免费入学的。

解放初期仍有收“学米”作学费的。1952～1954 年，学杂费中学 2～4 元，小学 1～2 元。1956 年学杂费高中 6.50 元，初中 5.50 元，小学 2～2.50 元。1962 年学杂费调整为高中 6.00 元，初中 5.50 元，小学 2.50～3.00 元。1974 年学杂费调整为高中：县城 2.50～3.50 元，农村 2～3 元；初中：县城 2～3 元，农村 2～2.50 元；小学：县城 1～2 元，农村原则上低干县城。1984 年中、小学学杂费调整为高中 5.50～10 元，初中 4.50～8 元，小学 2～5.50 元。

电影票价 解放后，电影一直实行低票价。1950 年每张 0.10 元，1953 年调为 0.15 元，1966 年调为 0.12 元，1977 年 10 月宽银幕新片 0.20 元、复映片 0.17 元，科教记录片 0.10 元，短片 0.03 元。1987 年 4 月起，省定实行浮动票价，按原价增加 0.10 元。

戏剧票价 1954～1965 年，县戏剧票价前座 0.25 元，后座 0.20 元。杂技团来县演出前座 0.25 元，后座 0.20 元，农村一般 0.15～0.10 元。1983 年 6 月起，戏剧演出试行浮动价，以现行价为中准价，允许上浮 30%。

邮电资费 解放前，便函（件）重 20 克，金圆券 120 万元。解放初，重 20 克，邮票 0.03 元，1950 年调为 0.08 元，汇款按汇款金额 1%计费，起码汇票 0.10 元。长途电话，基本收费时间 3 分钟一次，每分钟收 0.10 元，通话 1 分钟，按基数收费 0.30 元。

第三节 监督检查

解放初期，人民政府为了制止通货膨胀，稳定物价，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1950～1952 年，逐步建立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物价管理主要由企业内部自行监督检查。工业品采取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从货源和价格上加以管理。同时国营商业实行牌价标签，明码实价，指导市场销售。

1958 年，部分商品价格管理权限下放，物价管理出现某些混乱。1959 年商业系统组织审价，1963 年后全面开展审价工作，食品经理部经审查 114 个品种价格，差错 84 个，占 73%。基层供销社也开展了物价检查整顿工作。

1983年7月，政府对生产和经营钢材、生铁、水泥、木材、煤炭等生产资料的企业和有关单位进行检查处理，纠正乱涨价和乱收费的现象。

解放38年，全县范围内组织过多次物价检查。每年“五一”、国庆、元旦、春节都组织力量开展物价大检查，采取“自查、互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为巩固物价改革的成果，物价监督检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办法，做到经常化、制度化、群众化，同时对门市部商品价格实行明码标价，统一印制红、蓝、白三种颜色的价格标签，显明国家定价、浮动价和市场调节价格，以利群众监督，并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树立榜样。

1987年7月，县成立物价检查所，加强对物价经常性监督检查工作。1985～1987年，共查处违反物价政策案件71起，计没收非法所得23.73万元，处以罚款0.32万元，除3.44万元退还消费者外，其余上缴县财政。

第六章 计量管理

第一节 度量衡演变

一、清代以前

境内流行的计量单位有：

容量 石、斗、升、合、勺、抄、撮、圭、粟、粒、禾，均为十进制。

土地面积 顷、亩、分、厘、毫、丝、忽、微、纹、沙。100亩为1顷，亩以下均为十进制。

银钞 为锭、贯、文；银款重量为两、钱、分、厘、丝、忽、微、纤、沙、坐、埃、渺、漠，均为十进制。1000文为1两。

据志载：“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奉准部次删除旧倒零尾细数，地丈有丝毫至清净等十七字，米有抄撮至酥禾等十三字，嗣后，银款以厘为断，5毫以上作为1厘，不及者删除，米以勺为断，5抄以上为1勺，不及者删除，兹从之。”

二、民国时期

上杭有使用公制、市制和其他杂制，但以市制最为流行，市制计量为：

长度 10毫为1厘，10厘为1分，10分为1寸，10寸为1尺，10尺为1丈，150丈为1里。

重量 10毫为1厘，10厘为1分，10分为1钱，10钱为1两，16两为1斤，100斤为1担。

容量 10勺为1合，10合为1升，10升为1斗，10斗为1石。

但农村地主豪绅多有自制自用的大秤（18两为1斤）、大斗（12升为1斗），至解放后土改时废止。

三、解放后

城乡仍沿用市制为主。1959年，国务院始确定国际公制为全国的基本计量单位，市制可以保留。但把16两为1斤改为10两为1斤，英制除特殊需要可用外，其他度量衡一律采用公制。1980年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把市制的两、钱、分改用公制“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城乡习惯使用的市制计量单位仍可延至1990年止。

第二节 计量管理

民国以前，上杭没有计量法规和管理机构。民国18年（1929年）始，中华民国政府陆续制定和公布《度量衡法》、《度量衡法规施行细则》、《全国度量衡局组织条例》，但上杭未实施。解放后，为保证粮食统购统销的称量准确，县粮食局于1955年起在粮食系统配置一批20公斤的标准法码，对各收购点的磅秤、台案秤量值进行核正，嗣后成立了检修组，每年巡检核正一次。1975年4月，由县计划委员会统管计量工作，对全县度量衡器进行检查监督管理，并在节日对市场进行突击检查。

1979年10月，县成立计量所，隶属科委，统管全县计量工作，其时配技术人员3人，主要抓了衡器管理，进行衡器校检、量值传递。经查校，国营、集体、个体使用的500多台台案秤和近700支木杆秤，其中不少严重失准，量值不一，有的仍是16两为1斤的旧秤，有的使用石秤砣，对所有不合格的台案秤和木杆秤，均责其更换至合格。1981年，县计量所增加到5人，县府发文要求各单位配备专、兼职人员管理度量衡器，在国营和集体企业整顿工作中，逐步建立计量检测制度，促进产品创优。县计量所办了两期计量员培训班，受训专、兼职计量员40人，并开始对尺和量筒进行检校。1983年，进一步开展长度、压力表、血压计、天平、法码等的检校。1984年3月，县计量所与县标准化站合并成立“福建省上杭县标准化计量所”，隶属县经委。时县粮食、商业、工业、二轻、物资、乡镇企业、卫生等主管局和县供销社先后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1985年5月，经地、县考核审定，县轻机厂被授予“三级计量合格企业”称号。次年，县装饰板厂经考核验收合格，被授予“三级计量合格”证书。1986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标准计量工作由行政管理转入法制管理轨道，县标准计量所经常配合工商、物价等有关部门深入商店、集市，检查度量衡器使用情况，强行统一量化。1986～1987年，没收销毁失准木杆秤1000多支，淘汰不标准的台案秤100多台。县油咀油泵厂获得“二级计量合格”证书，县化肥厂获得“三级计量合格”和“能源计量考核合格”证书，县面粉厂计量单项考核合格。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1980年，县部分国营和集体企业开始重视实施产品标准化管理。1982年3月，在县经委内设立“上杭县标准化站”，统管全县产品质量标准。当年县二轻企业主要产品中有推行国家标准3个，部颁标准17个，企业标准6个。县轻机厂、装饰板厂等重点企业，都把产品工序质量标准完成情况作为对职工考核的主要内容。1985年，装饰板厂以国际标准为依据，制订了塑料贴面纤维板产品标准，经省、地、县专家审核合格，属国内采用国际标准化项目的首创。1986年，县标准计量所要求全县工商企业产品，都必须实施国家标准、部颁标准、省地县级标准或厂订标准，主要产品标准化复盖率达100%。当年，县林产化工厂生产的“梅花”牌脂松香获部优产品称号；县油咀油泵厂生产的“上游”牌R175喷油器总成、R175柱塞配件及县林产化工厂“梅花”牌松醇油、优质松节油获省优产品称号。县标准计量所根据标准化法的要求，经常深入商店和集市，一经发现假冒、伪劣商品，即行查处，以保护消费者利益。

第七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局

清末、民国时期，工商行政管理无专门机构，由劝业所、局和建设科兼办，工商行政事务由建设科拟办后，呈县长转商会执行。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苏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初由红四军行使，后由苏维埃政府掌管。民国22年（1933年）11月，各苏区设置国民经济部，杭武县设立经济委员会，行使工商行政管理职能。

解放后，县人民民主政府税务处（局）兼管工商行政管理工作。1950年11月，单独设立工商科，配科长、科员5人，区乡无专门机构，各主要集镇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由区乡工商联正副主委负责。1955年12月，县工商科更名商业科，由商业科指定一人负责工商行政管理。1957年11月，分出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但未配人员，仍由商业科分出一人专管。次年4月，工商局与商业局、服务局、供销合作社合并为商业局，下设工商行政管理股，配备专职干部2人。1959～1962年5月，工商局从商业局分出，独设编制2人（其中副局长1人），15个公社相继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直接由公社领导管理，县局作一般的业务指导。1962年7月至1965年4月，工商局与商业局合并，保留工商局牌子和印章，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工商行政管理业务由商业局指定专人负责。1965年5月，恢复工商行政管理局，地址设在商业

局，局长由商业局长兼。城关、庐丰、蓝溪、才溪、古田分别设中心市管会，配备专职干部、职工10人，负责全县23个集市的工商市场管理工作。1966年5月，撤销工商行政管理局，设县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城关工商、市管收费及行政事务，农村集镇的市管工作由当地公社、税务、商业等部门组织基层市管会管理。次年3月，再次恢复工商局，农村中心市管会改名工商行政管理所，配专职干部13人（县局3人、基层所10人），雇用临时交易员16人。1967年下半年后，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瘫痪，工作停顿。1968年4月，县人武部生产领导小组财贸办公室下设工商行政管理组，行使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次年1月，工商、财政、税务合并成立县财税工商革命领导小组。1970年1月，县革命委员会设财政科，下设财政、税务、工商市管、金融4个组，工商市管组负责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原设5个工商所同时撤销，农村集镇的工商市管工作，由各公社成立有商业、供销、税务、银行、公安等部门参加的市管会承担。1972年7月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配专职干部职工28人（局行政6人，基层22人），1978年6月调整、充实工商局机构，局内设人秘、市管、工商3个股，基层设城关、湖洋、庐丰、太拔、中都、稔田、古田、才溪、白砂、南阳10个工商所，共有干部职工36人（局本部12人，基层24人），配备正副局长各1人、正副股长3人。1980年以后，县局先后增设经济合同管理股、个体经济管理股，农村增设官庄、蛟洋、蓝溪、城郊4个工商所。1987年，县局下设人秘、市管、企业、个体和经济合同5个股，乡镇设工商所14个，干部职工总数97人（县局33人，基层64人）。乡镇工商所为县局的派出机构，按经济区划设置，行政上接受当地党政领导，业务、人事、财计工作直接由县局领导管理。

第二节 物价委员会

解放前，县政府没有专门物价管理机构。民国34年（1945年）起，由建设科行使市场价格监督。

解放初，物价管理工作由税务处（局）兼管。1950年11月起，由国营长汀贸易公司上杭营业处组织货源投放市场，平抑价格。供销合作社和各专业公司成立后，物价归系统管理。1955年3月，商业科始有专人分管物价。1958年4月22日，由商业局、计委、粮食局、森工局、税务局、农业局、工业科、财政科、银行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县物价委员会，负责管理全县物价工作。次年5月起，集镇的市场管理委员会、厂矿、企业确定专人兼管物价。1960年2月，物价委员会归并计划委员会统管。“文化大革命”期间，物价机构瘫痪，人员调离，工作一度中断。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物价管理工作划归生产指挥处计划组分管。1980年11月恢复上杭县物价委员会，编制4人。1984年初，机关机构改革，物价委员会又并入计划委员会，内设物价科。7月成立县物价检查所，编制6人，为政府监督检查物价的职能机构。同年12月恢复物价委员会，归计委口。1987年编制14人，配正副主任3人，物价检查所为其下属机构，与物委合署办公。

卷十六　财　　政

民国以前历代财政，采取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制，课税权集中于中央。县财政开支由中央规定的税收项下拨留支用，绝大部分用于军警、衙署、官吏、差役等军费和行政经费开支，取之于民，用之于统治阶层。

民国时期，财政收入权长时间基本集中于中央，收支分割，县靠滥增附加和其他苛捐杂税取得收入，以弥补财政支出。民国25年（1936年），这类收入占财政总收入51.13%。25年起虽建县级财政，但收支预算仍由省安排，县财政支出逐年猛增，入不敷出，则从增加地方税种、附加苛捐杂税弥补，人民群众怨声载道。

苏维埃时期，上杭是中央苏区的县份之一。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县、区、乡苏维埃政权和人民税收机构，征收农业税、商业税和关税，发售苏区公债，对保卫红色政权、发展革命根据地和保障红军给养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解放后，废除苛捐杂税，立足生产、流通，培养财源，贯彻执行人民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以及中央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利益，逐步形成比较合理的财政收入与分配结构。对农业税收“保持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从解放到1987年，共减免税谷3740万公斤，财政对农业投入大于农业税收。对工商税收，根据国计民生之需，分别不同税率。财政取得税利收入后，统筹兼顾，全面安排，集中有限资金，保证重点建设，重视智力投资，关心人民疾苦，以满足提高城乡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财政累计支出中工业投资占9.97%，农业投资占17.42%，文化、教育、科学、卫生支出占36.69%，社会福利支出占6.17%，行政管理支出占17.5%，其他支出占12.25%。

财政管理体制几经调整、改革，由解放初期的“统收统支”逐步改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经济体制改革后，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定额缴补，

分级包干”分灶吃饭的包干体制，调动地方当家理财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收入逐年增多。但由于原有经济基础差，底子薄，大部分年度财政收支大量反差，靠上级财政拨补，还不能自求平衡。

第一章 收 入

宋至清代，财政收入以“地丁”、“粮米”为主，河税、盐税和杂税为次。明成化十四年（1478年）收夏税钱、秋租钞533锭6贯368文，秋粮米、盐粮课米12825石。万历四年（1576年）收银16808.6两，内地丁、粮米14686.9两，占87.38%。四干六年，收银17709.26两。天启年间（1621～1627年），收银21183.45两。崇祯十三年（1640年），收银24371.37两。清顺治十四年（1657年）颁布赋役全书，蠲免明天启、崇祯年间加征额银。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收银19457.23两。雍正二年（1724年）收银15759.53两，内地丁、粮米12493.52两，占79.28%。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收银16808.13两，内地丁、粮米13500.79两，占80.32%。

民国时期，财政收入有田赋、商捐、杂税。民国6年（1917年），收银元83568元，其中商捐、杂税占64%。11年，收银元81548元，内田赋占47.19%，河税占27.48%，杂税占25.33%。25年，收法币21.28万元，其中地方各项附加、杂捐、盐厘等苛捐杂税占51.13%。同年建立县级财政，逐步实施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30年，县地方财政收入109.7万元，内公有事业收入仅0.2万元。31年，县财政收入203.04万元，内乡财政收入126.65万元，占62.38%，上级补助收入36.75万元，占18.1%，其他收入39.64万元，占19.52%。34年，县财政收入2972.05万元，内各项捐税1199.04万元，占40.34%，财产收入735.48万元，占24.75%，其他收入1037.53万元，占34.91%。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内战，滥发纸币，物价上涨，通货膨胀，以横征暴敛弥补财政赤字。36年，收入猛增到12.45亿元，比30年增加1134倍。

苏维埃时期，财政收入有农业税、商业税、关税和罚没款等。民国18年开始征税，随后发售经济建设公债。20年8月到21年1月，县苏维埃政府财政科结算报告共收银元33851元，其中税收20224元（占59.74%），其他收入13627元（占40.26%）。21年起，苏区人民踊跃认购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发行的公债，当年县苏维埃政府发售革命战争公债3万元。22年，上、下才溪乡苏维埃发售经济建设公债8146元。

解放后，财政预算内外收入基本稳步上升。1950～1987年累计收入人民币18120.72万元（年均476.9万元）。影响财政收入较大的年份是1958～1968年，在此11年间，几起几落。1958年后搞“大跃进”，“大办地方工业”，财政大收大支，各业“放卫星”，税收和企业收入突增，当年财政总收入比上年增加1.15倍，1959年和1960年年均收入又比1958年增加61%。1960

年冬开始，地方工业相继下马。1961年国民经济继续出现严重困难，税收和企业收入大减，1961年比1960年税收减少30%，企业收入减少68%，财政总收入减少43.5%。1962年后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继续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企业实行“关停并转”，严肃财经纪律，当年税收回升，但企业收入继续减少，财政总收入维持上年水平。到1965年，税收、企业收入逐年增加，财政总收入连年递增，3年年均收入352.24万元，比1961～1962年年均收入增加45.34%。“文化大革命”期间，开头几年企业停工停产，两派武斗，严重影响税收和企业收入。至1968年，财政收入直线下降，3年平均比1965年减少21.61%。此后工农业生产和市场贸易逐步转向稳定，财政收入回升。1978年后财政收入大幅度上升，到1987年，10年累计收入上亿元，年均收入1028.68万元，比前10年年均收入增加1.54倍。

第一节 税收总收入

解放后，税收分农业税和工商税两类。1950～1987年的税收中，农业税收3831.43万元，占25.18%；工商各税11386.92万元，占74.82%。内农业税附加占农业税9.51%，工商税附加占工商各税1.4%。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几经调整、改革税制，税收逐年增多，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各时期各税收入及其占同期财政收入比例为：1950～1957年360.42万元(年均45.05万元)，占70.31%；1958～1965年2070.64万元(年均258.83万元)，占77.79%；1966～1978年4371.58万元（年均336.28万元），占83.7%；1979～1987年8415.71万元(年均935.08万元)，占86.55%。

第二节 企业收入

解放后，国营和县办企事业增多，利润逐年增加。1978年起，国营企业建立基金制度。1980年实行利润留成制。1983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1984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扩大了企业留利，用于发展生产和集体福利设施。1985年对全县16户国营工业企业调整第二步利改税基数，利润229.7万元，企业留利79.5万元，人均550元，留利率34.78%。同年，省属商业、粮食、煤炭、外贸等企业相继下放县管。1987年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国家对企业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是年，县属工交企业19户，实现税利1523.25万元。解放后到1987年，企业收入2381.7万元。

第三节 其他收入

解放后，财政其他收入有规费（包括手续费、工本费）和司法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罚没收入，追回赃物、赃款收入，公产收入（包括租赁和变价），契税，基本建设其他收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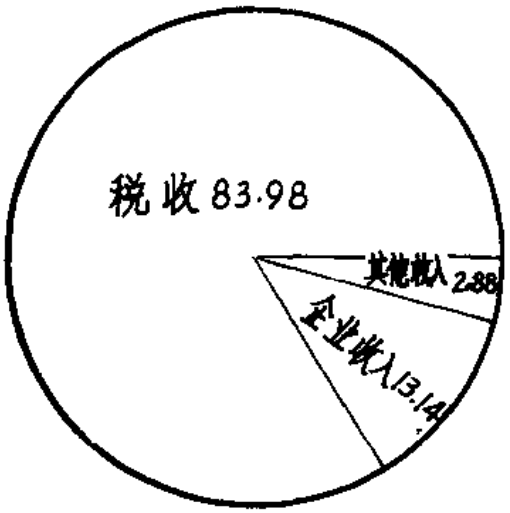
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各项规费收入减少。1980年后增加财务检查、审计检查收入和排污费收入。实行全额预算单位规费继续上交，差额管理单位规费收入抵财政拨款。到1987年，其他收入累计520.67万元。

1983年起，税务机关对各部门的预算外资金征集15%能源交通建设费。到1987年，5年共征集411.19万元，直归中央财政收入。

第四节 上级补助收入

解放后，从1950年开始，除1959、1961和1962年，其余35个年度，每年上级财政拨给县财政补助款，1966年以前，一般每年不上100万元，1967年后补助较大幅度增加，1984年后每年初助1000万元以上，1987年补助1824.8万元。1950～1987年，包括专项补助，共计15307.88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84.48%。

1950～1987年财政各项收入比重（%）图



16—1 1950～1987年全县财政收入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其中：预算外	分项			上年结余	其他资金	上级补助	累计
			税收	企业收入	其他收入				
总计	18120.72	1641.51	15218.35	2381.70	520.67	—	193.74	15307.88	33622.34
1950	5.08	5.08	2.50	—	2.58	—	—	8.33	13.41
1951	22.88	22.88	17.25	—	5.63	—	—	42.73	65.61
1952	21.20	11.95	7.44	1.70	12.06	8.98	—	62.31	92.49
1953	38.91	3.56	25.70	1.90	11.31	—	—	85.65	124.56
1954	96.94	3.77	73.26	14.77	8.91	6.31	—	40.42	143.67
1955	105.15	5.44	76.14	16.60	12.41	28.96	—	33.06	167.17
1956	98.85	19.95	70.75	11.77	16.33	23.67	—	75.13	197.65

（续表）

年份	合计	其中：预算外	分项			上年结余	其他资金	上级补助	累计
			税收	企业收入	其他收入				
1957	123.61	13.69	87.38	19.30	16.93	8.41	—	87.24	219.26
1958	265.35	15.41	196.54	56.96	11.85	15.94	—	126.60	407.89
1959	422.31	31.27	279.46	118.00	24.85	46.86	—	—	469.17
1960	432.91	45.89	282.60	103.88	46.43	85.31	88.00	32.85	639.07
1961	244.53	10.45	197.86	33.21	13.46	51.31	2.31	—	298.15
1962	240.17	9.96	223.09	8.07	9.01	53.07	3.50	—	296.74
1963	331.50	8.94	287.51	40.91	3.08	63.45	1.05	91.84	487.84
1964	352.47	11.30	299.73	48.20	4.54	57.14	—	36.40	446.01
1965	372.74	12.09	303.85	61.11	7.78	61.35	18.75	43.56	496.40
1966	342.84	9.86	292.14	47.65	3.05	88.90	—	29.61	461.35
1967	272.99	16.48	245.14	25.25	2.60	56.02	0.05	154.52	483.58
1968	263.70	13.38	227.00	32.48	4.22	79.28	—	305.83	648.81
1969	371.67	18.55	312.72	53.54	5.41	124.32	1.27	552.64	1049.90
1970	357.03	16.55	270.67	84.59	1.77	182.32	25.22	434.46	999.03
1971	388.82	33.08	287.43	95.44	5.95	96.64	—	571.61	1057.07
1972	413.93	37.85	308.92	76.80	28.21	84.40	20.00	318.94	837.27
1973	428.59	20.92	343.80	79.00	5.79	183.18	11.27	399.32	1022.36
1974	450.16	37.30	366.72	77.19	6.25	227.87	13.32	635.58	1326.93
1975	484.90	27.48	387.60	89.42	7.88	227.33	3.00	612.75	1327.98
1976	421.72	30.62	394.66	14.15	12.91	150.32	—	221.60	793.64
1977	462.98	77.07	437.49	20.72	4.77	161.57	—	440.94	1065.49
1978	563.71	90.66	497.29	62.51	3.91	161.04	6.00	518.32	1249.07
1979	532.91	85.81	519.24	11.50	2.17	181.81	—	706.39	1421.11
1980	734.37	107.17	602.98	125.54	5.85	344.81	—	570.67	1649.85
1981	919.75	169.55	752.28	158.55	8.92	386.58	—	432.37	1738.70
1982	1127.12	181.18	915.73	198.02	13.37	368.30	—	870.48	2365.90

（续表）

年 份	合 计	其中：预算外	分 项			上年结余	其他资金	上级补助	累 计
			税 收	企业收入	其他收入				
1983	928.34	124.04	709.93	201.47	16.94	363.94	—	916.87	2209.15
1984	909.38	121.38	825.68	73.74	9.96	391.23	—	1078.70	2379.31
1985	1228.99	56.17	1218.97	−20.44	30.46	205.24	—	1280.15	2714.38
1986	1463.15	56.58	1342.70	85.03	35.42	289.30	—	1665.21	3417.66
1987	1879.07	78.20	1528.20	253.17	97.70	101.75	—	1824.80	3805.62

第二章 支 出

民国以前，历代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军警、衙署、官吏、差役等开支。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财政收入银19457.23两，其中上解16897.27两（占86.84%），留县支用2559.96两（占13.16%）。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收入银16808.13两，其中上解14405.76两（占85.71%），留县支用2402.37两（占14.29%），内支付知县俸银45两、养廉银860两，县丞俸银40两、养廉银160两，典史俸银31.52两、养廉银40两，平西驿丞和儒学教谕、训导俸银各31.52两，共1239.56两，占留用数51.6%。

民国时期，农业建坝修塘靠私人捐赠，向农民摊派，财政支出大量用于军警经费和行政经费开支。民国24年（1935年）起划分国税、省税、地方税三种，国税、省税全数上交。25年，上交数占当年收入48.87%。同年，财政支出（法币）23.17万元，用于军警经费12.61万元，占54.42%，用于教育、文化经费只占8.73%。34年，法币急剧贬值，财政支出猛增，是年支出2966万元，为25年的128倍。35年，财政预算支出9431.9万元，又比上年增加2.18倍，其中用于教育、文化、卫生事业仅占2.65%，用于经济建设和公有

1950～1987年财政各项支出比重（%）图



营业基金占 11.53%。这些年份，农业专项支出几乎为零。

苏维埃时期，财政支出主要用于红军给养和革命战争军费，支持公营和合作经济发展，拨款帮助苏区农民兴修水利，支持各乡苏维埃创办小学义务教育。行政经费低标准，伙食供给红军每人每天 0.10 元，县苏维埃工作人员低于红军，区苏维埃以下工作人员伙食自理；经费开支，县苏维埃每月不超过 500 元，区苏维埃不超过 140 元，乡苏维埃限在 70 元以内。

解放后，财政预算内外支出逐年增加，1950～1987 年累计支出 29055.76 万元，超过同期财政收入 60.35%，反差 10935.04 万元，年均 287.76 万元，靠上级补助平衡财政收支。其间一些年份财政支出变化较大。1958～1960 年“大跃进”期间，盲目建办小厂矿，工业投资增大，3 年投资额为 1950～1957 年 8 年投资额的 9.17 倍。1960 年后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地方工业相继下马，工业投资额减少。1961～1970 年，10 年中财政工业支出 122.13 万元，年均 12.21 万元，为前 3 年平均数的 21.82%。上杭财政长期支大于收，需要与可能矛盾十分突出，有些年份没有坚持“收支平衡”、“量力而行”原则，造成浪费。1977～1978 年，县合成氨厂、双溪水库等几个大工程一齐上，基建超过了县财政承受能力。1979 年后县人民政府重视智力投资，关怀人民身体健康，此项支出增加。1987 年，全县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年均支出额占同期财政年均总支出额的 39.58%。

第一节 工业支出

1952 年县属工业企业只 3 户，以后逐步发展。1950～1957 年先后拨付工业企业基建投资和挖潜改造资金 17.55 万元，扶持县办电厂、酒厂、印刷厂和染织厂发展生产。

1958 年“大跃进”期间，搞“大办钢铁”、“大上基建”，地方工业“遍地开花”。几年陆续拨付工业投资款 161 万元，盲目兴办小厂矿。1960 年后地方工业相继下马，造成郭车铁厂报废损失 33.43 万元，炼铁亏损 108 万元。实行“二放”（下放人员、下放财产）、“三统”（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一包”（包财政上缴任务）和“一平二调”，1961 年整风算帐处理损失 91.32 万元。

1963～1965 年，调整国民经济，压缩基建，工业投资额大减，只拨付挖潜技改资金 17.5 万元。

1970 年以后工业投资增多，到 1978 年，财政拨付 661 万元，其中增拨企业流动资金 183.5 万元，用于新建化肥厂、水泥厂、铁厂和扩建粉末冶金厂、变压器厂。又由于贪大求全，忽视产品质量，1978 年 5 个工交企业亏损 82.91 万元。1978 年起发放周转金 102 万元，用于发展社队办工业，古田水泥厂、轻质碳酸钙厂年产值增加到 156 万元，成为古田镇骨干企业。

1979～1985 年，继续拨付工业投资款 413 万元，其中 347 万元用于茶厂转产香料、煤矿转产大理石、冶炼厂转产胶合板，并扶持新建木材综合厂、自来水厂和建南棉纺厂。

1986 年和 1987 年，上级财政为帮助上杭脱贫致富，拨付专项补助款 799.6 万元，用于县办变压器厂、印刷厂、染织厂设备改造更新，支持企业扩大再生产，促进产品更新换代，增

强市场竞争能力。上级还拨付专项补助款和周转金，用于新建小水泥、针织、稀土、工业硅、食品、造纸、家具等21个乡镇企业发展农村商品经济。

此外，县财政曾用预算外资金拨付186.21万元，用于大集体企业塑料厂、交通机械修配厂、造纸厂、装饰板厂、家具厂和电冶厂补充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

1950～1987年，财政用于工业、商业、交通、邮电投资性和事业费支出共计2896.73万元。其中挖潜技改1874.5万元，基建投资218.37万元，科技三项费用87.65万元，流动资金215万元，合占82.7%；事业费501.21万元，占17.3%。

第二节 农业支出

1950～1987年，财政支出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发展农、林、牧、渔业生产等共计5060.94万元，超出同期农业各税收入32.09%。其中水利支出2290.65万元，占45.26%；公社、乡镇企业投资1231.91万元，占24.34%；农业生产支出891.6万元，占17.62%；林业生产支出268.87万元，占5.31%；畜牧业生产支出198.08万元，占3.91%；农业机械支出108.07万元，占2.14%；气象、水产等支出71.76万元，占1.42%。

解放38年，全县用财政支出扶助农民兴建水库37座、坝堤引水渠181条（座），购买排灌机械309台，使旱涝保收面积达到25.4万亩，1987年粮食亩产259公斤，为1949年的3倍。畜牧、水产和多种经营有了较大发展。1979年后，财政发放周转金支持乡镇企业和专业户发展商品生产。湖洋乡开垦茶场400余亩，用财政周转金17.45万元购买制茶机、排灌设备、化肥和建造厂房，发展茶叶生产，年产茶叶5万余公斤。

第三节 科教文卫事业费

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智力投资，关心人民疾苦，积极发展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1950～1987年，财政支付10659.98万元，其中1979年以后支付数占65.35%。内教育7755.17万元，占72.75%；卫生和公费医疗1916.02万元，占17.97%；文化317.82万元，占2.98%；计划生育231.63万元，占2.17%；广播电视215.85万元，占2.03%；体育、科技和其他223.49万元，占2.1%。

第四节 社会福利救济费

1951～1987年统计，县财政支付社会福利事业经费共计1791.57万元。其中抚恤费544.75万元，占30.41%；社会救济费863.72万元，占48.21%；自然灾害救济费267.28万元，占14.92%；干部离休、退休经费115.82万元，占6.46%。

第五节 行政管理费

解放初实行供给制，工作人员生活费：1950年每人每月发给大米，大灶70公斤，中灶85公斤。1952年改为工分值。团级人员享受中灶待遇。津贴费：1952年按人员担任职务，分7级发给，最高28元，最低4元。公杂费：1950年县级每人每月大米13.5公斤，区级和勤杂人员12.5公斤。1953年改为县级5.10元，区级3.70元。办公费：分别县区不同标准发给。1953年行政经费实行定额标准内实报实销。

1956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工资制，当年支付行政管理费65.49万元。1962年精减职工2423人，行政经费比上年减少。1979年后落实干部政策，人员收回安排，同时加强行政机关和政法机构，当年行政经费比1968年增加1.05倍。

1950～1987年，行政经费支出5086.05万元，其中1979年以后支出数占56.09%。

第六节 其他支出

解放后到1987年，其他支出共3560.49万元，其中几项支出列下：

1952～1985年，支付城镇居民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经费416.92万元。其中，1969～1970年接收厦门知识青年支付安置费152万元，建房补助220万元；1982～1985年安排县知识青年就业2749人，支付就业经费35.44万元；其他9.48万元。

1952～1987年，支付城市维护费470.29万元，用于整修城墙、街道、下水道和修建人民路、解放路、建设路、环城路、北环路，以及其他城市公益事业维护费用。

1969～1975年，支付下放干部经费165.65万元。1979～1987年，支付落实政策经费40.66万元。

1979～1987年拨付不发达乡村发展资金535.65万元，重点用于革命基点村扶建工作。其中用于修建公路218.9公里，修建小型桥梁141座，兴办小水电46座、3114千瓦，接线供电206公里，购买耕牛213头，以及用于维修中小学校舍等。

1982年开始对农村不脱产干部发放生活补贴，按村范围大小确定每村补贴3～5人，每人每年360元，到1987年共支付126.5万元。

1985年改革猪肉供应办法，财政对干部、职工和城镇居民按户粮在册人数发给猪肉牌价与市价的差价补贴。1986年起增支干部、职工粮油差价补贴、平抑市场价差补贴和民用煤销售价差补贴。到1987年，共支付431.09万元。

第七节 上 缴

解放后到1987年，共上解4421.06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24.4%，占同期上级财政补助

28.88%。其中1956年以前，只1951年和1953年分别上解8.98万元和2.21万元；1957～1978年，年均上解132万元；1979～1981年没有上解；1982～1987年，年均上解250.5万元。

16—2 **1950～1987年全县财政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其中：预算外	分项						上缴	本年结余	累计
			工业支出	农业支出	文教科卫支出	社会福利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总计	29055.76	1664.88	2896.73	5060.94	10659.98	1791.57	5086.05	3560.49	4421.06	145.52	33622.34
1950	13.41	13.41	0.16	—	10.48	—	2.50	0.27	—	—	13.41
1951	56.63	4.81	—	0.79	11.53	1.30	30.92	12.09	—	8.98	65.61
1952	83.28	1.62	3.98	0.99	27.33	4.24	36.48	10.26	9.21	—	92.49
1953	116.04	1.49	0.38	1.65	43.97	21.18	36.34	12.52	2.21	6.31	124.56
1954	114.71	4.04	1.79	2.74	47.75	9.74	49.56	3.13	—	28.96	143.67
1955	143.50	5.15	8.10	3.99	63.79	9.41	57.32	0.89	—	23.67	167.17
1956	189.24	38.33	3.20	9.90	96.05	11.73	65.49	2.87	—	8.41	197.65
1957	197.81	15.35	17.89	11.10	90.69	13.08	58.53	6.52	5.51	15.94	219.26
1958	360.15	16.23	67.57	33.31	98.07	—	63.32	97.88	0.88	46.86	407.89
1959	258.32	20.38	40.34	26.58	94.46	7.29	75.02	14.63	125.54	85.31	469.17
1960	434.68	12.35	60.01	112.31	112.65	34.50	78.49	36.72	153.08	51.31	639.07
1961	191.46	7.46	3.94	9.65	64.29	16.64	76.81	20.13	53.62	53.07	298.15
1962	186.85	8.60	1.79	12.55	70.01	20.65	70.58	11.27	46.44	63.45	296.74
1963	339.64	9.27	13.95	85.07	77.16	39.32	71.84	52.30	91.06	57.14	487.84
1964	283.50	7.95	9.69	63.09	94.77	31.08	72.13	12.74	101.16	61.35	446.01
1965	282.47	16.58	8.50	50.34	96.89	28.37	63.98	34.39	125.03	88.90	496.40
1966	334.91	8.30	16.85	75.41	111.40	46.49	73.57	11.19	70.42	56.02	461.35
1967	341.27	15.95	17.33	125.10	101.07	16.03	65.22	16.52	63.03	79.28	483.58
1968	274.17	9.94	3.66	42.01	128.99	20.18	62.49	16.84	250.32	124.32	648.81
1969	514.45	19.94	19.42	130.44	143.11	31.23	82.56	107.69	353.13	182.32	1049.90

（续表）

年份	合 计	其中：预算外	分项						上 缴	本年结余	累 计
			工业支出	农业支出	文教科卫支出	社会福利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1970	561.90	11.81	27.00	103.86	142.60	30.28	104.86	153.30	340.49	96.64	999.03
1971	616.93	34.73	72.48	133.66	166.83	23.61	95.23	125.12	355.74	84.48	1057.07
1972	652.43	46.70	71.10	118.79	202.36	23.91	117.44	118.83	1.66	183.18	837.27
1973	776.05	29.40	79.35	196.57	220.16	86.02	116.96	76.99	18.44	227.87	1022.36
1974	708.91	27.10	90.12	123.50	231.30	69.25	126.70	68.04	390.69	227.33	1326.93
1975	740.62	24.33	72.05	164.98	251.25	56.74	113.15	82.45	437.04	150.32	1327.98
1976	692.99	37.34	117.72	130.71	252.51	47.93	106.72	27.40	-60.92	161.57	793.64
1977	911.31	59.04	73.46	311.79	273.54	55.77	131.10	65.65	-6.86	161.04	1065.49
1978	1076.05	98.33	147.51	363.20	358.53	45.42	127.76	33.63	-8.79	181.81	1249.07
1979	1076.30	86.24	98.67	348.02	367.80	56.45	128.02	77.34	-	344.81	1421.11
1980	1263.27	64.15	48.05	374.18	470.49	74.24	203.78	92.53	—	386.58	1649.85
1981	1370.40	189.67	141.38	203.00	547.01	78.53	230.95	169.53	—	368.30	1738.70
1982	1620.72	124.61	65.37	220.00	665.30	85.48	278.18	306.39	381.24	363.94	2365.90
1983	1542.89	137.28	44.80	238.47	692.94	98.45	291.68	176.55	275.03	391.23	2209.15
1984	1851.03	146.30	56.12	267.22	796.70	131.13	377.02	222.84	323.04	205.24	2379.31
1985	2303.89	36.32	341.29	194.36	932.43	149.73	391.80	294.28	121.19	289.30	2714.38
1986	3205.78	243.98	399.91	455.21	1246.17	151.77	445.65	507.07	110.13	101.75	3417.66
1987	3367.80	30.40	651.80	316.40	1247.60	164.40	505.90	481.70	292.30	145.52	3805.62

第三章 税 务

宋至清历代税收没有统一制度。宋征地丁、粮米、盐税。明成化二年（1466年），因筑城经费无着，开征河税，先后陆续开征酒税、牛税、猪税、牙税、典税、匠班税等。明、清税

收归4类，即土地税、人口税、河税、杂税。清咸丰三年（1853年）开征厘金（商税）、常关税（河税）。

民国时期税种增加，苛捐杂税繁多。民国7年（1918年）后，南北军兴，一年筹集军饷七八次，靠增税和预征过日。15年，福建省第三师第五旅曹万顺部盘踞上杭后横征暴敛，是年征饷已征到22年，且不论生产丰歉，每年要地方承担军饷338万元。16年起，确定统一税制，停征厘金、常关税，陆续开征货物税、营业税、营业所得税、烟酒牌照税、印花税、筵席税、娱乐税、遗产税、营业牌照税。24年，开设防务局，由劣绅、恶棍组成防务公司，策定赌捐数额，按区乡大小比例分摊，由公司“包捐怪”包收包缴，全县城乡公开设赌场，单城关就有15桌，征收赌捐41188元，造成多人倾家荡产、妻离子散。同年又设立禁烟局，“寓禁于征”，强迫农民种植鸦片，禁烟局收购后高价出售，使社会吸鸦片合法化，当年吸鸦片烟者650多人，征收鸦片捐18780元。还开设花捐局，允许妓女在闹市区开业，当年全县有公开娼妓100余人，征收妓女税4560元，致使民俗败坏，性病盛行，严重危害社会。是年起税收分国税（烟酒、印花、所得税）、省税（营业、丁粮、屠宰税）和地方税（盐厘、各项附加、杂捐）。25年，共征银元21.28万元，其中国税占4.6%，省税占44.27%，地方税占51.13%。26年，另加警察附捐、民团费和各项附加等苛捐杂税20多种；地方附加和粮米附加比正税分别增长1.23倍和71%，比原定附加分别增长11倍和6倍。

解放后，废除苛捐杂税，立足生产、流通，开辟税源，税收成为积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1951～1987年，共征收各税17322.85万元，年均468.19万元，其中1979～1987年征收额占56.33%。

第一节 农业税

一、明至清代

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丈量田地，分官、民2等，官田又分5等5级，分级征收。万历四年（1576年），将各赋税合一，征收简便，称“一条鞭”法。清代官田分4等5则，民田分3等，杂田分7等，并沿用明代“一条鞭”法，将赋税、徭役（丁粮）合并课征银两。雍正二年（1724年）摊丁入亩，地丁、粮米合并征收。

二、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年），地丁改称田赋。次年，征银30280两，加省、县附加征银7565两（占正税25%），共37845两。30年起，田赋改征实物（稻谷），全县土地分9等，共46.88万亩，总赋额13.3万元，赋元虽不变，赋元征谷额和附加额却年年增加。31年每赋元征谷0.392石，38年增为0.673石。31～35年，田赋应征18.89万石，征起16.01万石；应征借数12.12万石，征起10.23万石；带征公学粮应征9.16万石，征起7.74万石，合计征起33.98万石，

年均 6.8 万石。35 年后改征代金。

三、解放后

农业税（称公粮）征实物，采取评定常年产量，依率计征，一定几年，保持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1952 年查田定产，查实水田 42.06 万亩，分 22 个级差，常年产量 7038 万公斤，按人均占有粮食计算，不足 75 公斤免征，75～100 公斤税率 6%，最高税率 25%。1953 年按累进税率应征谷 544.78 万公斤，占粮食总产 7.8%。1956 年改按农户核算征收为集体核算征收。1958 年执行国家“农业税条例”，为鼓励增产，实行增产不增税政策，并废除累进税制，改为地区差别的比例税制，省定县税率 14%，随征 15%附加，调整后的常年产量为 6253.15 万公斤，计征正税和附加 951.42 万公斤。1959～1961 年国民经济发生困难，部分山田抛荒，经清理落实耕地面积，核减农业税 400 万公斤，并免征附加。调整后农业税均稳定在 600 万公斤上下，对起征点以下免征，自然灾害、老弱孤寡和贫困农民减免。1981 年后，农村逐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国家为减轻革命老区、边寨山村和贫困乡村负担，实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凡每人年均口粮 200 公斤以下、收入 50 元以下的免征。1985 年省核定上杭贫困乡 7 个，减免农业税面积 12.45 万亩，常年产量 2069.5 万公斤，减征税额 226.5 万公斤。1951～1987 年，全县正税和附加累计 24310.1 万公斤，折人民币 4447.15 万元；各项减免 3740.6 万公斤，折人民币 783.69 万元；实征 20569.5 万公斤（年均 555.93 万公斤），折人民币 3663.46 万元。

解放后不久，开征农林特产税，对茶叶、水果、林木、竹丝等按固定税率 6%计征。1987 年 4 月开征耕地占用税，凡经批准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和规定税额，一次性交纳，水田每平方米征收 8 元，其他耕地 6 元，上缴中央 50%，县留 50%用于农田开垦补助。到 1987 年底，农林和竹木特产税共征起 359.29 万元，耕地占用税 1.6 万元。

第二节 工商税

1950～1952 年，工商税种有货物税、印花税、盐税、工商业营业税、所得税等。1953 年修改税制，一度将货物税部分应税品种及营业税、印花税合并试行商品流通税。1958 年又合并为 3 种，即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和盐税。1973 年税制改革，并为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 2 种。几次并简税种、税目、税率，与经济情况不太相适应。1983 年后调整、健全、完善税制，强调集中统一，增开税种，到 1987 年，工商税种有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所得税和盐税 5 种。

产品税 原为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对有利于国计民生、国家鼓励生产的粮食类复制产品等，税率较低，为 3～5%。对国家限产的高档消费品、迷信品等，税率较高，如烟酒 1984 年为 60%，以后增至 120%，焚化品 55%。全县应税产品主要有木材、土纸、松香、茶叶、烟叶、粮食复制品、水泥和酒类等 39 种。产品税收占工商各税的比重，1951 年为 24.4%，1987

年上升到60%。

营业税 商业、交通、饮食、服务等业按营业额和收益额征收。其税率，旅社、修理业为5%，商业、供销、手工业和其他行业为3%。每月营业额不到90元、收益额不到60元的免征。

增值税 1983年开征增值税，对工业产品原按销售额全值征税，是年改为按销售额扣除外购原材料、动力和各种零配件价值后的新增值额征收。

所得税 征收对象为个体工商业户和集体企业。个体按21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基层供销社1956年税率为20%，1957～1960年按5级所得税率征收，1961年起按39%税率计征。

盐税 执行“以量核定，税不重征”原则，多次减轻盐税，并对工农业生产用盐实行免税政策。

1951～1987年，工商税累计征起12448.62万元。

第三节 地方税

解放后，先后开征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利息所得税、集市交易税、筵席税和文化娱乐税等10种。后5种分别于1954年、1959年、1967年和1985年停征。

屠宰税 1950年开征时按宰后重量从价计税，税率为4%，1957年提为8%。1965年后改按宰杀头数定额征收，猪每只2.50元，牛4.00元，羊0.30元；1984年提为猪4.00元，牛6.00元，羊0.50元。

牲畜交易税 只征耕牛、菜牛交易税，税率为5%。1973年停征，1983年复征。

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0年开征，几经停征复征，1983年复征后对县内行驶的乘人汽车、摩托车按辆征收，载货汽车、拖拉机、船只按吨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开征。凡交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依纳税额附征“城建税”。纳税人在市区的税率为7%，在城镇的为5%，不在市区和城镇的为1%，在乡范围的不征。

房产税 1986年开征，按标准房价征收10%。

此外，解放后还开征地方其他税。买契税和赠与契税分别按买价和当时价值征收6%，典契税按典价征收3%。1983年开征建筑税，凡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部队及其所属集体企业用贷款和自筹资金投资基建，更改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每次2万元以上的，征收投资单位10%。1985年和1986年分别开征国营和集体企事业单位奖金税，按年以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凡全年发放各种形式的奖金，不超过3个月人均工资的不征，超过4个月的税率为30%，超过5个月的为100%，超过6个月的为300%。1987年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

从开征到1987年，地方税和地方其他税累计征起849.88万元。

16—3 **1951～1987年全县税收征起数额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其中		
		农业税	工商税	地方税
总计	17322.85	4024.35	12448.62	849.88
比重(%)	100	23.23	71.86	4.91
1951	119.12	55.08	47.20	16.84
1952	128.92	21.69	87.78	19.45
1953	155.16	42.75	88.02	24.39
1954	201.66	69.36	97.77	34.53
1955	209.26	75.54	102.26	31.46
1956	205.84	80.75	107.25	17.84
1957	216.25	85.22	116.23	14.80
1958	304.30	103.54	180.50	20.26
1959	263.26	107.93	147.80	7.53
1960	179.81	23.34	151.44	5.03
1961	178.95	77.15	98.47	3.33
1962	223.84	75.89	141.24	6.71
1963	273.78	93.40	167.68	12.70
1964	289.84	104.24	168.63	16.97
1965	280.57	85.61	180.09	14.87
1966	291.05	112.32	165.46	13.27
1967	240.59	122.33	108.42	9.84
1968	208.50	88.96	110.10	9.44
1969	289.53	119.13	158.58	11.82
1970	278.44	123.59	143.79	11.06
1971	294.79	123.79	157.08	13.92
1972	310.52	114.75	178.79	16.98
1973	332.98	104.96	213.59	14.43
1974	364.61	118.91	233.33	12.37
1975	387.28	116.59	256.66	14.03
1976	389.87	113.99	261.17	14.71
1977	442.07	124.06	304.02	13.99
1978	504.27	128.54	362.92	12.81

（续表）

年份	合计	其中		
		农业税	工商税	地方税
1979	521.54	119.91	387.54	14.09
1980	609.21	132.77	459.98	16.46
1981	749.34	121.29	611.06	16.99
1982	915.12	132.27	766.98	15.87
1983	818.97	154.70	642.50	21.77
1984	916.31	149.33	729.54	37.44
1985	1418.27	187.00	1160.60	70.67
1986	1690.12	197.58	1377.01	115.53
1987	2118.91	216.09	1777.14	125.68

第四章 管 理

第一节 机 构

明初设立课税局，正统年间（1436～1449年）撤销。清代由知县兼财政，县丞负责赋税。咸丰三年（1853年）设厘税局，征收厘金。清末设课税局，征收各税。

民国时期，县设财政科和税捐稽征处，下设太平稽征所。各联保办事处设财粮助理员。民国38年（1949年），财政科有9人，税捐稽征处有25人。

苏维埃时期，县苏维埃政府设财政科，并成立县、区人民税收委员会，税务员由县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指定。苏区境内石圳潭、官庄等地设有关税处，旧县设关税分处，均配有主任、会计、出纳、检查人员和武装人员

解放初，县设财粮科、税务处，后改财政科、税务局。1957年，财政科有21人，分设预算、农税、行政3股，各区设财粮助理员；税务局有25人，分设税政、计划统计、监察、秘书4股，下设城关、才溪、庐丰、蓝溪、古田税务所，每所3～5人。1958年科、局合并，设财政局。1963年复分科、局。1965年复并。1972年底再次分设。1983年设立税务局城关分局。1984年4月组建审计局。1987年末，财政局系统计有干部、职工133人（内基层97人），设人秘、预算、事业、工交企财、商财、农财、退休基金管理所等7个股（所），县局

还附设有县国库券推销委员会办公室和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各乡镇设有财政所共22个。税务局系统计有干部、职工152人（内基层109人），设秘书、人事教育、监察、税政一股、税政二股、计划会计、征收管理等7个股，1个城关分局，乡镇设有税务所共13个、税务站9个，并设立下都税务检查站。审计局有干部、职工11人，设综合、财经事业、工交商贸等3个股。

第二节 财政预算管理

清代，每年编造估册，按估册组织收入，全数上解。正常支出按规定的定员定额开支，抵上解数额。

民国时期，财政收支长时间分割。民国24年（1935年），县政府征收丁粮，拨付行政、文教经费；稽征处征收税捐，拨付军费；烟酒税局征收烟酒税、电信局征收印花税、县财务委员会征收地方附加、摊派款，拨付警察和其他经费。属上级收入的税捐由征收机关直收直解，属县财政收入的税捐、附加归县使用。27年后，统一财政收支预算，由省财政厅编制县的岁入岁出预算，地方收入不敷支出，靠增加各税附加苛捐杂税维持。

解放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财政体制经过多次变革。1952年前实行统收统支制，工商税收、农业税收全部上缴，契税、附加、规费、学杂费等其他收入列县收支预算，自收自支，不足由省和地区拨补。1953年，建立县级财政决算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划分收支，分类分成”，收支两条线，下放一些权限。县的支出，首先使用地方固定收入和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差额从商品流通税、工商营业税分成80%中加以调节。全县积极组织生产，开辟财源，紧缩开支，严肃财经纪律。

1958年，省对县实行“定收定支，总额分成，五年不变”制，规定收入实行分类分成，县正常支出在收入中安排，专项拨款由上级追加预算，扩大收支范围和管理权限，增加地方机动财力，国家对人民公社实行“二放”、“三统”、“一包”的管理办法。但在“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下，废除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实行以表代帐，以收抵支，搞收入“放卫星”，造成财政收支混乱，收入虚增，支出失控。由于这样的体制实行不下去，1959年改为“收支两条线”，加一定比例的留成和增收分成，规定留成为货物税20%、农业税50%、公债40%，资金调度比例71%，超收分成80.61%。到1960年，年均收支额分别比1957年增加2.02倍和77.47%。

1962年3月，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压缩基建，关停并转14个企业，冻结存款103.24万元，精减职工2423人，处理“一平二调”退赔款91.32万元。是年财政固定收入超收分成和总额分成分别改为50%和78.97%。1963年起，省对县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变”制，强调财政纪律、制度，实行预算分口管理，指标包干。到1965年，4年实现收大于支204.42万元。

1966年后，合理的财政规章制度又遭受“文化大革命”的破坏，预算管理失去控制。1972

年后省对县实行“旱涝保收”制，每年分给县15～20万元作机动财力。在此前后财政投资200余万元，支援社队办企业，又因盲目上基建项目，造成资金分散，加上技术与管理跟不上，多数企业、场队投入多、产出少，经济效益差。1976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度”制，并再次冻结存款46.19万元。在此11年间，除1966年财政收支平衡、略有节余外，从1967年开始出现反差，连年支大于收，靠上级年均拨补400万元以上平衡财政收支。

1977年，除固定分成20万元，增收分成按80%留县外，还开始实行五小企业利润留成（按实现利润的60%比例归县）。1980年中央对福建实行特殊灵活政策，财政体制采取“划分收支，定额补助，五年不变”的包干办法，省对县取消固定分成，保留增收分成和五小企业留成，同时还将地方屠宰税全部留县使用，不列结算上解。1983年省对县实行“分灶吃饭”（即“划分收支，核定基数，递增缴补，包干三年不变”）的体制。1985年重新核定基数，包干五年，收入按税种分为中央收入、地方收入、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三类，竹木产品税70%、竹木特产税30%、城市维护建设税15%上缴；支出以1980年为基数，每年只给县定额补助592.98元。

1982～1987年，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全县实际执行控购款819.78万元，占上级下达控制指标的129.9%。

第三节 税务管理

民国时期，上级官吏委任其亲信负责税收管理，称“委办”；县政府按行业分配核定税收总额，行业分摊各业户缴交，称“认缴”；由当地豪绅承包本地区或某税种，称“包税”。农村均实行包税制。民国24年（1935年），实行分税管理，划分国税、省税、地方税。

解放初期实行分税管理，征管合一，工商业按行业分业管理。1952年实行按街分段，专职管理，征管分开，统一发货票。1953年修正税制，试行商品流通税，对部分主要产品由原征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税附加和印花税，简化合并为从产到销一次征收。1958年进行税制改革，把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所得税改为独立税种，并简化纳税环节，对企业连续生产的中间产品，一般不再征税。同年执行国家“农业税条例”，改累进税制为地区差别的比例税制。在此10年时间，税收管理采取税务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大家办税”办法，发动店员、积极分子护税，选派工人参加查帐，检举揭发偷税漏税行为，开展税收政策宣传，按税种税目绘制图片、幻灯，巡回展出、放映。税收干部还深入生产第一线，推广种植白木耳、草菇，指导给猪打防疫针，促进生产，培养财源，增加税收。还参加闽赣粤3省5地区21县市税收协作，出席1958年在湛江召开的全国促产会议。

1967年，税收规章制度遭到破坏，税务机构撤并，人员下放，处于有税无人收的状态。1973年试行国家“工商税条例”，改革工商税收制度，并恢复机构，充实人员，逐步健全税收管理。

此次改革，在保持原税收负担水平的前提下，合并税种，把原来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国家对国营企业只征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征工商税、所得税，对进口物资仍征工商统一税及附加，对个人应纳的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保持原税种不变。工商统一税简化后，适当降低农机、化肥、农药、水泥等支农产品税率，适当提高手表、缝纫机等高档产品税率，取消中间产品征税。

1978～1982年，贯彻国务院和财政部分别下达的税收管理权限和维护税收制度、加强税收工作的精神，全县进一步加强和充实税收机构、人员。1983年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国营大中型企业实现的利润征55%所得税，然后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对税后剩余利润在国家与企业之间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分配。对有盈利的大中型企业按核定税率征收调节税，小型企业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1984年1月起，税务人员统一着装执行公务。同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和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将工商税一分为四，即产品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合理调整税率。1986年4月，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进一步充实完善现行税收管理制度。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出现多成分、多形式、多渠道的流通体制，县税务局制订具体管理办法，实行专管员责任制，税务所、站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在维护税收政策法令的前提下，促进生产，培养税源，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1987年根据国务院“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规定，县检察院派驻局检察员协管税收工作，同年11月设立税务局检察室。是年工商税征起1777.14万元，比1978年增加3.9倍。

第四节 乡镇财政管理

解放后，于1951年整顿乡财，规定收支范围，开支标准。1956年试行乡财一级财政制。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乡镇财政无人管理，处于停滞状态。1983年重建乡镇一级财政。1985年建立乡镇财政预算制度，实行“划分收支，定额缴补，增收分成，分级包干”办法。以1984年收入为基数，三年不变，增收全部留乡镇。1987年全县21个乡镇财政决算，总收入442.6万元，占县财政收入23.6%，总支出1062.5万元，占县财政支出31.55%。1985～1987年，21个乡镇获得增收分成款238.6万元，年终滚存结余225.19万元。

第五节 企业财务管理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财政部门帮助企业开展车间班组核算、财务互审互查，强调经济效益。

1958年后忽视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重产值、产量，轻产品质量，效益很差。1961年开展国营企业清产核资，工交、文教、商业、农牧等系统22个企业库存总值130.2万元中，积压物资76.19万元，处理削价、退货损失7.74万元，报废21.95万元，盘亏9.04万元，其他损失2.89万元。经过清查，核定流动资金定额61.8万元，其中工业企业40.5万元。

1966年后批判“利润挂帅”，把财务管理视为“管、卡、压”，出现截留利润、自制设备、盲目采购，产品、材料积压，多数厂矿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1967年上缴税利比上年减少33.5%，百元产值利润率下降36%，亏损企业增加2户。

1972年再次进行清产核资，全县清查企事业单位59个，在清理财产总值1958.14万元中，积压物资、资金、设备150.85万元，处理利用109.68万元，占72.7%；11个工业企业清查盘亏17.66万元，盘盈8.18万元，核定流动资金定额113.24万元，可比流动资金率18.18%，比1970年下降24.87%，节约流动资金48.24万元。清产后，实行综合利用，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管理水平，1972年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9.1%，实现利润99.85万元，比上年增加32.3万元，百元产品成本下降5.94元。

1978年实行企业基金制度，完成八项主要经济指标的，按年工资总额提取5%企业基金，用于职工福利设施和劳动奖金，改变长期以来对企业集中过多，统得过死，利润全数上缴，亏损国家拨补，企业权、责、利脱节，集体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弊端。

1979年开展企业清仓利库工作，核准工业企业报废损失17.6万元，使企业卸去包袱。

1981年起实行企业利润留成制，提取企业基金、生产基金和奖励基金。经济体制改革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自负盈亏，推行承包责任制。根据这一变化，县财政局为加强企业财会队伍建设，举办“财会基本知识”、“珠算技术”、“专业会计”培训班，帮助提高财会人员业务水平。1986年设立会计管理股，实行系统化管理。到1987年，举办各类财会人员培训班33期，培训1744人次。全县总预算机构22个，总预算会计22人，行政事业机构192个，会计270人（内兼职89人），受过专业培训的占42.45%，已评定会计师20人、助理会计师100人、会计员77人。

1985年，原省管商业、粮食、供销、物资、煤炭企业相继下放县管，企业财务管理范围扩大，财政专管员进驻重点厂矿，兼顾一般企业，侧重加强经济核算和资金管理，抓八项经济指标，重点抓成本管理和监督，参与生产经营决策。建立工业周转金，有偿支持工业企业引进先进设备、技术，发展“短、快”项目，提前拨补亏损，减免应上交收入，规定企业资金、利润、税率达到省同行业水平的减征调节税85%，以鼓励企业搞好经济核算，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原材料和劳动力消耗，降低成本。是年县胶合板厂、化肥厂、装饰板厂转亏为盈。同时，对全县16户国营工业企业调整第二步利改税基数，利润229.7万元，企业留利79.7万元，占34.7%，人均留利550元，因此调动了职工积极性，提高了经济效益，上缴税利比上年增加171万元。

1987年，全县19户工交企业实现产值3223.6万元，销售税金365万元，应交所得税、调节税449.4万元，分别比1985年增加29.62%、77.18%和86.21%，产值利润率增加8.8%，工业企业固定资产、上交收入、企业留利，比利改税前增加3倍。

第六节 审计监督

解放后，财政、税务部门根据各个时期的情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财经纪律检查，发

挥财税职能作用。

1952～1953年“三反”、“五反”运动中，财税干部积极配合反偷税、漏税斗争，检查揭发私营工商业的违法行为。1953年后，财政局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区乡财政拨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1955年查处县府大礼堂基建损失浪费5300元。1956年检查27个乡干部贪污、挪用救济款和乡财款687元。1963～1965年，税务局监察人员查处5个税务干部贪污3000余元。

私营工商业经过改造过渡到国营和集体后，国家相继颁发各种财政制度，并逐步健全、完善。财税部门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组织互审互查，通过纳税鉴定和所得税汇算清交，使企业单位人员熟悉财务制度和纳税环节，遵守财务制度交纳税利。

1982年县成立财务检查机构，对1980年后企业执行财经纪律情况进行大检查。1983年又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全面财务大检查。以后每年检查一次。到1987年，财务检查机构共检查行政、事业单位142个，工交企业41户次，粮食、商业34户，查出违纪金额505.91万元。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对涉及邻县贩卖税票走私木材1083.7立方米，偷漏竹木特产税14.26万元的违法案件进行检查处理。税务部门1982～1987年开展纳税大检查1254户次，查出偷、漏、欠税179.57万元。1987年检察机关进驻税务局，配合查处偷、漏、抗税案件，立案20余万元，追回补缴税款10余万元。

1984年4月县组建审计局，当年试审，次年进入正常审计。1987年起，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开展定期审计，对县工、商、粮、贸企业进行一年一审或三年一审，工交企业普遍审计两次以上，并对承包经营、签定合同的企业单位承担承包前审计。1987年对厂长负责制、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单位，实行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还开展了对自筹资金搞基建的61个项目的审计工作，压缩、缓建项目9个。1984～1987年，共审计403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606.62万元，应退还被挪用专项资金80.95万元，已上缴财政166.74万元，占应缴财政175.7万元的94.9%。

卷十七　金　　融

民国16年（1927年）在南昌起义部队影响下，蛟洋农民协会开办蛟洋农民银行。它是上杭最早的金融组织，也是劳动人民自己掌握银行机器的一次尝试。20～23年间，上杭苏区人民曾积极参股苏维埃闽西工农银行，行用苏维埃货币。30年始建中国银行上杭办事处、中国农民银行上杭分理处，由于业务萧条，均先后撤销、关闭。

解放后，于1950年3月16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上杭办事处，继之在农村普遍建立银行营业所和信用合作社。银行逐步成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信贷、结算和现金出纳中心，支持、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促进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8年开始，在“左”的错误影响下，背离经济规律，金融规章制度被搞乱，储蓄、存款浮夸虚涨，盲目放款支持“大跃进”，导致信贷失控，货币投放过多。

1962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整顿金融制度，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发挥了银行职能作用，促进了国民经济的调整。1965年市场货币量概数比1961年压缩36.9%，与商品库存值的比例由1∶2.05变为1∶4.28。在“文化大革命”中，业务监督被视为“管、卡、压”，利息被视为“剥削”，查抄、冻结储蓄存款，机构降格、归并，人员下放、换班，银行工作又一度受挫。

1979年后，改革金融机构、干部和资金管理体制，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相继恢复和建立。在“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原则下，各自发挥优势，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运用信贷杠杆，开展竞争，扩大贷款范围，开拓业务，经济效益逐渐提高，出现新的局面。到1987年末，全县城乡每4690人有1个金融单位，5660人有1个储蓄网点，930人有1个金融工作者。银行、信用社个人储蓄和单位存款分别比1978年增长19.72倍和3.54倍，人均储蓄额97.54元，增长17.1倍；各项贷款增长3.63倍，其中81.31%

来自储蓄、存款增长额；侨汇解付增长 2.64 倍；保险业务复办后逐年发展，7 年保费收入总额比 1959 年停业前保费收入总和增长 17.98 倍；银行实现纯利润 1138.23 万元，超过前 29 年纯利润总和 995.22 万元的 14.37%，信用社从 1985 年起转亏为盈，改变了前 20 年连年亏损的状况，3 年盈利 55.85 万元。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当 铺

清同治年间（1862～1874 年），连城县莒溪乡人罗肇基、罗肇保在上杭城西门合股开设“同昌”当铺分号，经营金银首饰、衣服、被子等质押典当业务，到清末民初歇业。

民国 18 年（1929 年）前，中都圩下街有竹山背人丘志汉开设的一间“恒益丰”当店。其胞弟丘志远参加革命后同其他革命者在当店隔壁开设“万昌过驳栈”，实为革命活动地下交通站。中都革命暴动后，当店用来开会和住宿。18 年 10 月 25 日凌晨，来苏地方民团和庐丰商团袭击中都苏区，在恒益丰当店门口堆上木柴、泼上煤油纵火焚烧，搜捕、枪杀革命者，造成“火烧当店”惨案。

钱庄、票号无考。民国 28 年以前仅有“德和隆”等一些私营商行兼办广东潮州、汕头等地异地资金划拨业务。

第二节 银 行

一、革命根据地银行

蛟洋农民银行 民国 16 年（1927 年）冬，上杭蛟洋农民协会组织群众砍伐杉木出售，从卖得款项中抽出 2000 余元开办蛟洋农民银行。行址“义合祠”。曾印发流通券，发放农民生活免息贷款。后因革命斗争失败，创办不到一年便停办。

闽西工农银行 民国 20 年春，上杭县苏维埃政府在县、区建立闽西工农银行募股委员会，向苏区工农群众、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招募股金。才溪、白砂等地群众热烈拥护，许多青年妇女自动把身上戴的银首饰，变价认购股票（《中国革命根据地货币》一书和上杭革命纪念馆分别有当年白砂区九乡林已梅、袁玉金认购的一元面额复印票和原票）。同年 8 月，闽西工农银行从永定虎岗迁到上杭白砂，10 月迁往长汀。

二、地方银行

福建省银行上杭支行 民国25年7月1日，设立福建省银行上杭金库。26年4月1日改设福建省银行上杭分理处。29年12月2日升为办事处。34年3月2日升为二等支行。办理存款、放款、汇兑、储蓄、信托、侨务和代理金库等业务。38年6月停业。同年9月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区上杭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

广东省银行上杭通讯处 民国34年3月，设立广东省银行马坝办事处上杭通讯处，办理存放款和汇兑等业务。同年9月28日撤销。

上杭县银行 民国35年2月21日开始筹建公私合办的上杭县银行。36年11月1日开业，办理存款、代理收兑、农仓抵押、小额借贷等业务，资本额为1000股2亿元，公股40%，商股60%。37年10月关闭。

三、国家银行

中国银行上杭办事处 民国30年，先后在古田、蛟洋、县城设立中国银行机构，均直属中国银行龙岩支行管辖：

民国30年5月4日，设立中国银行古田简易储蓄处。31年12月31日撤销。

民国30年8月22日，设立中国银行蛟洋简易储蓄处。32年1月改为办事分处。33年5月31日停业，同年11月22日复设临时通讯处。34年9月5日撤销。

民国30年10月初筹建中国银行上杭简易储蓄处，22日开业。31年5月改为办事分处。32年1月7日升为办事处。办理存款、放款、汇兑、侨汇、储蓄、收买金银、发售奖券、美金储蓄、收付公债、国库等业务。36年5月31日撤销。

中国农民银行上杭分理处 民国31年，设立中国农民银行上杭分理处。34年升为办事处。35年复改分理处。主要办理存款、储蓄、汇兑和农业放款等业务。36年12月16日有员工9人。38年6月停业，9月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区上杭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

中国人民银行上杭县支行 1950年3月16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上杭办事处，内部设组。同年6月1日升为县支行，组改为股，年末干部、职工由初期9人增为19人。实行银行垂直领导，分级管理。1951年冬机构逐步下伸农村。到1954年7月17日，按行政区划设置营业所12个。之后，随行政区划的调整，时分时合。1959年上半年，营业所曾一度下放人民公社管理。1964年3月，因农业银行分设，改设11个集镇办事处，与农业银行营业所合署办公。1965年9月，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合并后复改为营业所。

1968年12月，县支行成立革命委员会，撤股改组。1970年5月，银行、财政合并，县支行改为财政科金融组，营业所并入公社财贸服务站，不久又归并公社财政组。副行长和绝大部分正副股长“靠边”，有职无权，办理信贷等业务受到严重影响。1972年底，恢复县支行为独立机构，撤组复股，营业所恢复原来建制。1975年取消革命委员会名称。

1979年7月1日，农村金融、信用合作股和各营业所及其人员划归农业银行。1980年4

月开始，银行系统的干部实行银行和地方双重领导，以银行为主的管理体制。1981年附设信托投资公司。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兼办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1984年10月起，县支行保留机构，其人员、业务划归工商银行。

1986年6月，重新分设中国人民银行上杭县支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内部设股。

中国农业银行上杭县支行 1956年6月成立中国农业银行上杭县支行，与人民银行合署办公，统一核算。次年10月撤销。1964年3月恢复，帐务分开，独立核算。次年9月撤销。1979年7月1日再次成立，至年末，干部、职工111人。1980年1月1日起自成系统，独立核算，内部设股。主办农村金融和粮食、供销合作、农机系统信贷业务，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1984年附设信托公司，次年4月撤销。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杭县支行 1964年10月26日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杭办事处，兼办永定、武平两县业务。1969年2月撤销。1970年1月设立代理处。1976年9月10日恢复办事处，有专职干部2人。1979年2月15日升为县支行，内部设股。主办固定资产投资和发放基本建设贷款等业务，具有财政、银行双重职能。1984年附设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上杭代理处。1985年附设信托代理处。1986年始办对外现金收付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上杭县支行 1984年1月1日挂牌、10月成立中国工商银行上杭县支行，内部设股，主办城市金融业务。1985年11月，附设的信托投资公司改为信托专柜。

17—1 **各乡镇营业所成立时间一览表**

名 称	成立时间	名 称	成立时间
蓝溪营业所	1951.11.16	蛟洋营业所	1954.7.10
官庄营业所	1952.6.6	稔田营业所	1954.7.11
古田营业所	1952.6.30	湖洋营业所	1954.7.17
旧县营业所	1952.10.13	城郊营业所	1956.3.17
中都营业所	1953.1.23	溪口营业所	1958.5
才溪营业所	1953.5.5	泮境营业所	1966.8.1
太拔营业所	1953.5.17	通贤营业所	1966.10.18
白砂营业所	1953.5.29	茶地营业所	1966.11.20
庐丰营业所	1954.5.1	步云营业所	1970.4.1
南阳营业所	1954.5.17成立，1958.1由长汀划入	下都营业所	1987.3.1

17—2 **1987年末各家银行人员、职能机构数一览表**

项 目	合 计	人民银行	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	工商银行
干部、职工人数	289	23	159	15	92
股室	24	3	10	3	8
营业所	20	—	20	—	—
储蓄所	10		4	—	6

第三节 保险公司

民国24～25年间(1935～1936年)，邮政储金汇业局保险处在县城和蓝家渡设立代理处。29～31年间，中央信托局保险部和中国农业保险公司先后在上杭设立代理处。32年3月中央信托局保险业务停办。同年，中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杭设立代理处。35年初，福建南侨产物保险公司在上杭设立分公司，次年停业。其他保险代理机构在38年间停业。

1950年9月9日在人民银行附设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杭代理处。1951年6月11日改设特约代理处，有专职干部3人。1952年3月20日在蓝家渡设立代理处。同年9月11日撤销特约代理处，成立县支公司，划归县财政科领导。11月和12月分别在平安、旧县设立代理处。1954年1月改县支公司为营业所，干部增为6人，兼办永定、武平两县保险业务。同年撤销县以下代理处。1956年6月18日又改营业所为县支公司，干部增至12人。1958年8月13日保险业务划归人民银行，内设保险股，外挂县支公司牌子。1959年1月1日起停办保险业务，6月撤销保险机构。

1981年3月1日恢复，设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杭县办事处。次年10月12日改为县支公司，有干部2人。1983年下半年起在农业银行各营业所设立代理处。1984年9月13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杭县支公司升格为局级机构，干部增为8人。1986年10月起先后在才溪、临城、城区、南阳、古田、白砂、蓝溪、稔田、中都设立保险站，聘用合同制保险员19人。1987年末，保险公司干部增为14人，内设4个股。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

民国18年（1929年）10月，上杭苏区蛟洋曾组建信用合作社，后因苏区遭受破坏而停办。

民国24年，福建省政府划定上杭为合作事业推广县，次年开始组建信用合作社。到27年4月，全县有乡村信用社47个，邻城区联社1个，社员2615人，吸收股金（法币）5100余元。37年前后因无业务逐步消失。

1953年3月20日，按照自愿互利、民主管理、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原则，在下才溪建立全县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当地农民对办自己的“小银行”热情高，溪背村10多个妇女把心爱的银首饰拿到银行兑换人民币缴纳股金。老红军刘忠的母亲听到办信用社，拿出收藏的四块银元入股。全乡投股入社486人，吸收股金977元。同年5月，三溪乡坪畲村组建信用互助组，全村27户，除地主、富农5户外，参加21户、96股，交股金192元。是年，全县以乡建立信用社2个，乡以下建立信用组17个。信用合作组织归银行领导，资金不足由银行贷款支持。1954年信用社、组大发展，全县增为82个社、22个组。1955年下半年经整顿提高，信用社增为123个，信用组减为8个，全县入社43842户，占农户数86%，股金增为7.45万元。1956年撤区并乡，信用社减为77个，不再设立信用组。信用社干部实行工资制，亏损由银行拨补。1958年后信用社体制多变，4月改按农业社设立信用部，划归农业社领导和核算，9月以后按人民公社设立信用部，与银行营业所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本帐，原来的信用部改为信用分部。1959年上半年，信用部、分部下放公社和大队管理。在此期间，破坏了民主管理原则，造成人员和资财管理混乱。1961年整顿调整信用合作机构，到1962年改设52个信用社，恢复民主管理，独立核算，下设65个信用站。1966年复按公社设立信用社20个，下设信用站111个。1970年摘所谓“斗、批、改”，信用社并入公社财贸服务站，后又归并公社财政组，人权、财权、资金使用权下放贫下中农管理，理监事会名存实亡，机构五花八门：有的撤社设站、有的按生产大队设社，下放大队办，信用社干部改为“亦工亦农”不脱产；有的在经济中心点几个大队联办信用社。1972年下半年全面整顿信用社，收回“三权”，恢复“文化大革命”前体制，另在经济中心点增设分社，机构渐趋稳定，脱产干部按从事信用社工作年限实行八级工资制。1977年冬开始整顿金融，实行信用社与银行营业所合署办公。1979年起信用社又作为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执行统一管理、统一计划、统一制度、统一利率，亏损由银行补贴，人员纳入集体劳动工资计划，干部任免、调动由银行统一办理，工资、福利待遇与银行基本一致，走“官办”路子，群众以为信用社“过渡”到银行去了。

1983年改革信用社管理体制，恢复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分期分批整顿，进行清股、扩股和补发股息工作；民主选举产生理、监事会；新招收职工改为合同制。

1984年12月24日成立上杭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987年末，全县信用社股金增为43.45万元。

17—3 1987年末信用社机构、人员一览表

社 名	所属分社、站	脱产干部人数	社 名	所属分社、站	脱产干部人数
城关社	东门分社	7	才溪社	—	5
城郊社	六甲、北郊、西门分社	9	茶地社	—	4
中都社	上都分社	6	泮境社	—	3
庐丰社	横岗、安乡分社	10	白砂社	官将分社	6
蓝溪社	—	6	旧县社	旧县分社	6
官庄社	珊瑚、回龙分社	4	蛟洋社	华家、蛟洋分社	7
稔田社	龙田分社	6	古田社	郭车、兰园分社	7
太拔社	大地分社	6	步云社	—	3
溪口社	大洋坝分社	5	通贤社	—	4
南阳社	黄坑分社	7	下都社	—	4
湖洋社	寨背分社、水埔站	6	县联社	—	3

第二章 货 币

第一节 流通币种

一、铜铸币

铜钱 上杭行用方孔圆钱，北宋以铜钱为主，南宋以铁钱为主。通贤乡出土有“五铢”、“开元通宝”、“太平通宝”、“景德元宝”、“天禧通宝”等古钱。清代通行“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光绪”、“宣统”等年号制钱。钱以文为单位，常以1000文（1串）值银31.25克。雍正四年（1726年）则600文合银31.25克。光绪三十年（1904年）后铜钱逐渐淘汰，为铜元所代替。

铜元 随着铜钱淘汰，市面先后出现清代“光绪元宝”、“大清铜币”、民国“开国纪念币”和安徽、湖北等省造的当制钱十文、二十文等铜元。民国15～16年（1926～1927年），10枚“当十铜元”折合银币1角。24年后，国民政府用以法币1元折合300枚的比价收兑，铜元逐渐退出市场，改用中央银行铸造发行的1分、半分铜辅币。37年冬铜元复出，以308枚

折合银元1元行用。38年3月11日县商会定以300枚换银元1枚。解放后铜元禁止流通。

二、银铸币

银两 始用于宋代，盛行于明、清两代。有“银锭”、“银饼”，分“元宝”、“中锭”、“小锞”、“福珠”等4种，多为马蹄形。一两以下粒银作辅币行用。临城乡蚊帐岭出土“昌化县匠郭顺”字号马蹄形银锭，重1850克，含银98%。清代实行银、钱平行本位，大数用银、小数用钱。民国22年后银两停用。

银元、银角 鸦片战争后，市面出现外国银元。清道光三十年（1850年），上杭连年丰收，1枚银元可买5斗谷（50多公斤），或猪肉7.5～8公斤。光绪十四年（1888年）始用本国银元，二十二年始用银角。宣统二年（1910年）后以银元为本位币。民国22年“废两改元”，改银两计价为银元计价，以银本位币的元为单位。市面先后行用的外国银元有墨西哥的“鹰洋”，西班牙的“双柱洋”，荷兰的“马剑洋”，英国的“站人洋”，美国的“一枝花”和日本的“龙洋”等；本国银元有清代的“光绪元宝”、“大清银币”，民国的孙中山半身侧面像“开国纪念币”（俗称“小头”）、袁世凯头像币（俗称“大头”）、帆船图案币（俗称“船洋”）和四川汉字币等。作辅币行用的银角，有清代广东、福建、湖北造“光绪元宝”（俗称“龙头毫子”），民国袁世凯头像银角（俗称“大头毫子”）和“癸亥”、“甲子”银角等。28年5月28日，县政府布告禁用银元、银角，统用纸币。由于国民政府滥发纸币，通货膨胀，37年冬，银元、银角重新通用于城乡市场，双银角7枚合银元1枚。38年3月11日县商会定以小头、船洋、大头银元为本位币，什洋九五折合，双银角8枚合银元1枚，癸亥等土造银角10枚合银元1枚。同年7月21日起邮局汇兑一律使用银元。1950年1月17日起禁用银币，银行按一定比价收兑。

三、法币

行用法币前，南宋绍兴三十年（1160年）始用纸币（称“会子”），与铜钱并行流通。景炎元年（1276年）后一度禁用铜钱，行用“中统元宝交钞”。明洪武八年到正统元年（1375～1436年）通行“大明宝钞”。清咸丰七年（1857年）后曾行用清代“户部官票”（银票）、“大清宝钞”（钱票），到同治元年（1862年）停用。民国初期，上杭市面有少量福建的“银元票”（称“台伏票”）流通，每元合银21.875克。民国10年后行用中央银行1元、5元、10元通用纸币和中南银行纸币兑换券。16～18年间，官方和“德和隆”等商户先后印发元角代用纸券。

民国24年，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后，通行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纸币为“法币”。同年起到29年先后增用福建省银行角分和1元纸币，与法币同值流通。30年后，上述“中、中、交、农”银行发行的50元到1万元各种大面额法币票券陆续出现。31年起，增用国民政府原来专供缴纳关税之用的“关金券”，以1元折合法币20元的比率，与法币并行使用，面额从角分增大到5万元、25万元。33年起，银行签发法币定

额本票和不定额本票。36年和37年，各家银行本票争相投向市面，面额增大到300万元、500万元，法币急剧贬值，物价飞涨。“同盟胜利美金公债”美元折合法币，31年认购时为1∶16.6，35年变为1∶1000以上。黄金市价，32年12月12日每钱（3.125克）68元，37年6月涨至2700万元，8月31日涨至7400万元。市场物价，37年6月与1月比，稻谷涨9.1倍，青豆120倍，鱼和鸡22.2倍，猪肉23.6倍，尽管官方叫喊“借头平物价”，也无济于事。37年起，县城交易小钞点大扎，常遇捆扎数量不足，商民拒用，或“高额贴水”（打折）。民间对5000元券以下法币不用。县商会发行流通券收换法币小钞。同年6月，县政府一面电请速拨万元以上大钞，一面下令对小钞拒用、贴水者“依法拘狱”。不久，县政府竟以八折收用银行法币本票之罪名，将万泰昌老板冯某拘押罚办。7月23日县城李某将200万元法币支票涂改为2亿万元，赖锦兴金饰店对“亿”字意义含混不清，认为“2亿万”即为“2亿”，换给黄金7钱。案发后，市面停止支票流通。8月17日起万元以上票券百张扎封，交易点把，商民称之“草鞋底”，不久市面拒用。《上杭新报》曾刊载市场写照一诗：“有钱无肉欠精神，有肉无钱瘦了人，等得钱来忙觅肉，只余猪尾与猪唇。”8月29日上杭县银行发行“保付支票”代替法币流通，法币彻底崩溃。

四、金元券

随着法币崩溃，国民政府再次改革币制，改为金元为本位。民国37年9月11日，各家银行投放“金元券”，以1元折合法币300万元的比率收兑法币。金元券发行后，又急剧贬值，面额由角券、元券增大到50元、100元、5000元、5万元、100万元券，人们拒用。其间，“蓝溪乡财管会”为解决市场辅币短缺，发行1元和小额辅币流通券。同年12月9日县商会发行1元、5角、2角、1角小额“凭单”，代替金元券辅币流通。区乡集市商家也先后印发代用券。38年3月11日起交易皆用银元，金元券成为废纸。

五、革命根据地货币

民国16年冬，蛟洋农民银行印发1元、1角流通券，在当地行用，与银元、铜元等值。18年冬，蛟洋（原为北四区）信用合作社发行小面额纸币，在当地行用，并曾通行于连城庙前和龙岩大池、小池等地。

民国20年1月，上杭苏区坑口圩消费合作社经苏维埃政府准许，发行小额的“银毫票”，流通于当时的第三区第二乡，同年停用。解放后，发现有毫半一种，票面印有马克思、列宁像，已编入1982年10月出版的《中国革命根据地货币》一书。

民国20年5月前，东一区合作社亦曾印发流通券。

民国20年起，上杭苏区行用闽西工农银行发行的1元、2角、1角“银元票”。21年7月至23年10月，改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发行的5分、1角、2角、5角、1元“银币券”和铸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字样的2角银币和1分、5分铜币。工农红军长征后，苏区人民坚信红军会回来，冒着生命危险把苏维埃货币保存下来。解放后，银行办理收兑。1950

年10月和1952年12月至1953年12月，共收兑34450.72元，折付人民币10558.89元。

民国38年7月，稔田、蓝溪、庐丰等地曾流通使用解放区闽西军民合作社流通券，面额有5分、1角、1元、10元4种，每10元折合1枚银元。解放后办理收兑，共兑付678.50元，折付人民币67.85元。

六、人民币

解放后，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为统一的合法货币，初有10元、20元、50元、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5000元、1万元和5万元券各种版面纸币流通。

1955年3月1日起行用1元、2元、3元、5元券和1分、2分、5分、1角、2角、5角券新版纸币（称“新币”）。同时以一比一万比率收回当时市面流通的旧版纸币（称“旧币”）。票面1万元、5万元两种旧币从同年4月1日起停止使用；5000元及5000元以下的各种旧币从5月10日起停止使用。到年底，累计收回旧币147.8亿元。1957年12月1日始用10元券纸币和1分、2分、5分铝质“硬分币”。

1964年4月15日起银行兑换收回苏联代印的10元券、5元券和3元券纸币，并对市场流通的大版面1角券、2角券、5角券、1元券、2元券纸币，采取只进不出的办法，陆续更换投放相应的小版面票券，统一了纸币票券种类。

1982年2月起，银行投放1角、2角、5角铜质辅币和1元镍币，市面不见流通，为人们收藏。

1984年12月起银行先后投放金属纪念币1元面额5种，图案分别为开国纪念、民族大团结、祖国万岁、国际和平年和内蒙古自治区成立40周年。

1987年4月27日起增用第四套新版50元券和5角券纸币。

第二节 货币管理

一、货币发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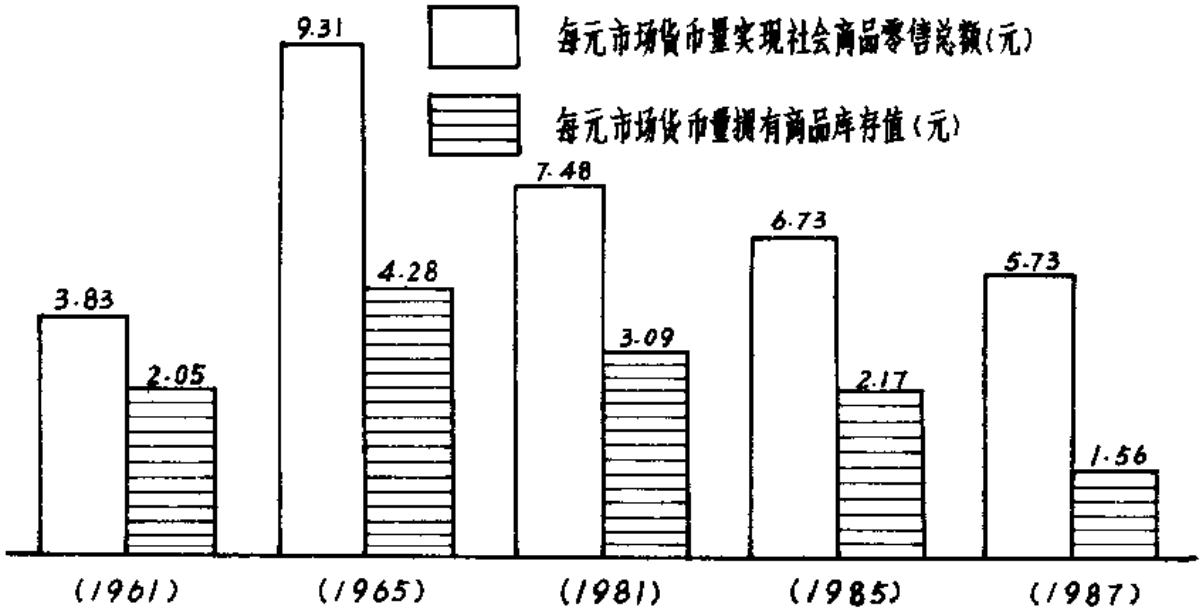
1950年3月起，银行执行货币发行集中统一原则和稳定货币的方针，管理人民币的发行工作。次年初，银行设立发行基金保管库，依照上级库命令办理货币发行、回笼、调拨，组织市场货币流通。1953年下半年起，实行现金出纳计划制度，按旬匡计现金收支，按季分项目编制现金出纳计划，每旬电报、每月表报、每季综合分析、年度总结检查报告银行对外现金收支情况，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1950～1987年的38年中，1950年、1951年和1958年现金收支平衡，支大于收的有9个年份，收大于支的有26个年份。其中1967～1985年年年货币净回笼，1986年转为投差，1987年复为回差。

17—4 **各时期银行对外现金收支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净回笼(－) 净投放(＋) 金额
	金额	环比＋－%	金额	环比＋－%	
1950～1957	4786	－	4885	－	＋99
1958～1965	11793	＋146.4	12061	＋146.9	＋268
1966～1970	9608		9295		-313
1971～1975	12394	＋29	11798	＋26.9	－596
1976～1980	18876	＋52.3	17481	＋48.2	－1395
1981～1985	44372	＋135.1	41844	＋139.4	－2528
1986～1987	32628		32133		－495

1961年起，银行进一步重视市场货币流通状况，定期进行典型调查、综合分析。1961～1962年，市场货币量偏多，市价上涨。1963年后市场货币量逐步减少，市价趋向平稳。经济体制改革后，国营、集体商品经济迅速发展，个体工商户增多，企业承包和农村“两户一体”兴起，城乡职工、居民货币收入逐年增加，带来市场货币流通量倍增，物价有所上升。

每元市场货币量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及拥有商品库存值的变化示意图



17—5 **几个年份市场货币流通量调查概数表**

调查年份	市场货币流通量（万元）	其中			城乡职工、居民人均持币量（元）
		集团单位库存现金	城乡居民手持现金	其他人口手持现金	
1961年末	295	11	284	—	12.87
1965年末	186	20	166	—	7.36
1981年末	887	31	856	—	23.77
1985年末	1405	265	1118	22	35.33
1987年末	2279	479	1755	45	55.19

二、金银管理

民国24年，国民政府禁止白银流通。37年10月9日县政府公告私人不得保存金银，持有黄金限于10月31日，银币、白银限于11月31日以前向银行兑换金元券或购买美金公债，违者没收并“依法处罚”。强行以金元券200元折合纯金50克，3元折合纯银50克，2元合银币1元的比率，收兑民间金银，群众蒙受损失。

17-6 **几个年份银行门市金银收兑牌价表**

（1950～1953年，小两·枚/元）；1973年以后，克·枚/元）

执行时间	黄金	白银	甲类银元
1950.1.16	—	—	0.40
1950.6.26	115.00	—	1.00
1951.1.16	90.00	—	1.20
1951.3.16	95.00	1.25	1.25
1953.9.7	95.00	1.25	1.00
1973.4.1	3.04	0.10	2.50
1980.3.1	13.00	0.20	5.00
1985.9.1	28.80	0.20	5.00
1986.7.1	28.80	0.45	12.00
1986.12.1	32.00	0.45	12.00
1987.2.10	32.00	0.55	13.00

解放后，金银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经营和管理。国家允许个人持有金银，但禁止计价流通和私相买卖，出售时必须售给银行。1950年4月开始，银行对金银首饰店进行登记管理，并

在县城组织开展反对行用银元的活动，清除公开行用，打击黑市交易，使人民币迅速占领市场。1951年继续运用社会力量，进一步开展反对行用银元的活动。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委会及各同业公会召开会议，组织制订共同遵守的“公约”，每一商店联名具结保证，不以银币计价交易。在惩处10余家商户非法行用银元活动后，工会还组织工人举行反对行用银元的示威游行。至此，全城大小交易严格认真地以人民币计价，而且很快影响到乡镇集市。与此同时，银行配备、培训专职干部，提高金银鉴别技术，挂牌收兑金银。

1954年开始办理金银配售，有控制地少量售给干部及医院用于镶补牙齿。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重申金银统购统配政策。1984年冬，银行根据人们购买金饰品的习惯和要求，同意县百货公司南门百货大楼开展经营金饰制品销售业务。1985年起，银行亦曾出售金项链、金戒指。

1950～1987年共收兑黄金1.9万克，白银231万克，各类银元16.1万枚。

三、现金管理

1950年7月开始，银行对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实施现金管理，核定单位库存现金限额，除小额零星开支，一切收付通过银行办理。

1958年，银行规章制度一度遭破坏，管理放松。1960年管理范围扩大到农村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和社办企事业单位，并对国营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实行工资基金管理，银行根据单位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或季度劳动工资使用计划监督支付。

1962年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单位不能携带现款抢购物资，不能赊销商品和预收、预付货款；银行配合县财政部门实行冻结存款，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对控购商品按批准计划付款；堵塞计划外的基本建设投资。同年10月以后，对农村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不再实行现金管理，也不实行转帐结算，谁的钱入谁的帐，由谁支配。

1977年，现金管理范围又扩大到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及其所属独立核算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规定各单位异地采购不能携带现金，外出搞副业人员的收入，除每月可支少量必需的生活费用现金外，其余通过银行汇划；社队向国家交售农副产品的价款，必须办理转帐结算。由于管得过死，影响到生产流通和人们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一些单位“压”而不服：收入款项少送存或不送存银行，或巧立名目向银行提取现金。

1980年后，适应经济体制改革，改进现金管理工作，放宽城镇集体经济单位和农村的现金管理，单位之间往来100元以内可以使用现金；农村社队向国家单位交售农副产品的价款，由交售单位自愿选择转帐或者支取现金；国家单位向社员、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购买允许上市的农副土特产品，可以付现金；异地采购携带现金提高为1000元。1983年后，现金管理进一步放宽，对国营和集体企业的个体承包户，不实行现金管理；单位现金库存限额根据实际需要核定。

1985年后，为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各家银行结合信贷、结算管理，改进和加强现金管理工作。

第三章 业 务

第一节 民间借贷

上杭民间借贷历史悠久。民国时期有卖青苗、借钱、借谷、借猪肉还谷、凑会、典当等形式，由互通有无、低利融通发展为高利贷。贫苦农民遇到难以抗拒的天灾人祸或青黄不接，借贷无门之时卖青苗，将未成熟的稻谷贱价卖出，正如农民所说是“医得眼前疮，剜了心头肉”。粮食借贷一般春借夏还，也有春借钱秋还谷。利息少则加三（30%），重者加倍，甚至有加二倍的；当年还不清，利上滚利。有的要用家产抵押，没有按时归还，押品不退。在高利贷的盘剥下，才溪乡农民暴动前5900多人中，出外流浪行乞、做泥、木工的有1300多人。农民王建行曾向地主王仁行借了八毫钱，不到两年，连本带利，竟算掉了他唯一的1间房子。城关农民赖庭章入不敷出，日积月累，债台高筑，在民国35年（1946年）借谷1石（75公斤），到37年需还4石（300公斤），是年秋收时，各方债主接踵催逼，只得将住房变卖，得谷20余石（1500余公斤），仍无法还清债务。38年8月，民国县政府虽明禁高利贷，规定谷息全年不得超过50%，现金月息不得超过5%，但暗中高利贷仍盛行。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坚决打击城乡高利贷活动，鼓励民间自由借贷，利率双方商定。1954年后民间自由借贷逐步消失。1981年后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个体工商户逐步发展，自由借贷被作为银行信贷的补充而复起。形式有仿照银行利率，互借“人情”款；有邀凑钱会、谷会、老人会等。凑会确定额度，按月、按年或1年2次抽标，当众拆看，以所标利息最高者获中。也有不计息的，按抽签顺序归还。老人会由老人家属邀集会员，列册登记老人姓氏，不定期限，在老人去世时交付会金，不计息，不办酒席，纯属互助互济性质。

第二节 存 款

一、个人储蓄

民国28年（1939年），福建省银行上杭分理处设立储蓄专柜，先后开办活期储蓄，零存整取、整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付息定期储蓄和定期定额、定活两便储蓄。邮政部门在县城和蓝家渡等处设立邮政储金柜，举办邮政储金。29年，银行发售的“定期福利储蓄券”，周息3厘、6年期9厘，12年期1分，每半年复利。活期开办初期法币1元起存，结存余额最高以5000元为度，周息5厘，每日结存均在200元以上的加息1厘。“零整”初期1元起存，存入本金总额最多以1万元为度，存期自1年起至15年为度，分每月、3个月、6个月、1年

存储1次4种，每满6个月复利1次。36年底，国民政府面对法币贬值，颁布《银钱业战前存款清偿条例》，全县各银行根据规定以原存金额复利计息付给，但储户损失大，多拒绝领取。37年末“省行”储蓄余额法币9960万元（合金元券33.20元），按照同年8月23日市价，只能买得一等白米.125公斤。当年流传着这样一句歌谣：“存款一头牛，取款一只鸡。”

解放后，人民银行逐步开办各种储蓄业务。1950年5月5日开办活期储蓄。由于当时物价还不稳定，8月18日开办折实定期储蓄和保本保值整存整取定期储蓄（物价涨，按银行公布的折实单位计付本息；物价落，按货币本金计付本息）。1951年物价转趋平稳，停办折实储蓄，先后开办“双保”定活两便和货币定活两便定额储蓄、零存整取定额有奖贴花储蓄、整存整取定额有奖储蓄。利率由上年初办时活期月息1.8分调为7.5厘，定期1年7.2分调为2.6分。是年储蓄业务扩展到乡村时，农村金融干部丘文德身带储蓄存单下乡，用通俗易懂的形式进行宣传，一个多月收储有奖储蓄券1千多张（每张旧币1万元）。1952年增办零存整取、存本取息、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年末各种储蓄增加到69603户（张），余额10万元。

1953年，人民银行执行国家《关于解放前银钱业未清偿存款给付办法》，对民国时期银行和邮政部门停业时的储款余额，给予偿付人民币。同年冬开办定期定额优待售粮储蓄，3年累计收储24.9万元，有效地缓和了粮食统购资金集中投放对市场的冲击。1954年开始在机关、企业、学校组建储蓄代办所，聘请协储员，组织互助储金会，吸储工作由流动走向固定。1955年利率调为活期2.4厘，定期1年6.6厘。同年10月开办华侨人民币储蓄。1956年开设储蓄所，执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同年开办活期有奖储蓄。1957年开办部队专用贴花储蓄。年末银行、信用社（下同）储蓄余额增为53.6万元，比1952年增长4.36倍。

“大跃进”到“文化大革命”期间，储蓄工作受干扰，储蓄余额不稳定。1958年下半年在高指标、浮夸风影响下，储蓄存款“放卫星”，指山收储，指物存款，搞所谓“实物折价”储蓄。银行清理统计，生猪、木材、砖瓦等折价124.5万元，发放“收购”贷款转作储蓄、存款或归还贷款。有的用信用部存款、地方工商业存款、农业社存款等转作储蓄。年末银行帐面余额103.2万元，信用社帐面余额50万元，两家合计，比上年突增1.86倍。经落实，银行储蓄虚增45.7%，信用社储蓄虚增26.4%，分别作了纠正。1959年后的20年间，各种有奖储蓄被视为“助长资本主义”而停办。头几年利率多变，调高了又降低，活期调为1.8厘，定期1年调为5.1厘。1960年后国民经济发生困难，物价上涨，储户提取存款较多，银行和信用社执行“取款自由”原则，做好服务工作，到1962年3年净提取70.5万元。1963年大力组织信用货币回笼，储蓄回升，到1966年，4年增加42.7万元，年均增10.7万元。1967年后，工作秩序被打乱，储蓄利息被视为“剥削”，并一度查抄和“冻结”所谓“九种人”的储蓄存款，1971年又取消定期存期档次，利率由3.3厘一律下调为2.7厘，储蓄余额急剧下降。1973年整顿金融规章后，储蓄始以年10%左右幅度增长。

1979年后，人民群众收入增多，生活逐步改善，银行复办有奖储蓄和其他储蓄种类，兴起奖储热潮；增设储蓄网点，延长营业时间，开展业务竞争；储蓄利率多次调高，增加定期

档次，储蓄余额每年以百万元至千万元数额增长。1980年活期利率由1.8厘调为2.4厘，定期1年期由3.3厘调为4.5厘，5年期由4.2厘调为5.7厘。1981年2月，人民银行发售省办1年期“零整”有奖贴花储蓄。不久，农业银行和人民银行分别举办20元面额有奖有息储蓄，先后在蓝溪公社礼堂和县人民政府礼堂开奖。1982年3月，人民银行开办“零整”建房专项储蓄。4月，信用社开办农村定活两便定额储蓄。1985年两次调高定期利率，半年期5.1厘，1年期6厘，3年期6.9厘，5年期7.8厘，8年期8.7厘。各种有奖储蓄奖面扩大，奖额增加。同年上半年城关信用社代发地区办20元面额“六一”有奖储蓄券千余张，中头奖1个，给付奖金1万元。1986年初农业银行发售省办20元面额“元宵”有奖储蓄券1.6万张，中头奖2个，各奖给“日立”18吋彩电1台和“凤凰”自行车1架；发售省办20元面额第1期专项有奖储蓄券1.8万张，中头奖1个，奖给中奖户金项链1条、“永久”自行车1架。工商银行储蓄股长刘鸿河多年辛勤劳动，开展储蓄宣传，做好储蓄管理工作，年年超额完成储蓄增长计划，1986年荣获省级“五一劳动奖章”。1987年4月15日开办邮政储蓄。年末全县储蓄余额跃升为4028.1万元，比1978年增加3833.7万元。1979～1987年的9年间，年均增加426万元，为前20年增加总额的37.7倍。

17—7 **几个年份储蓄余额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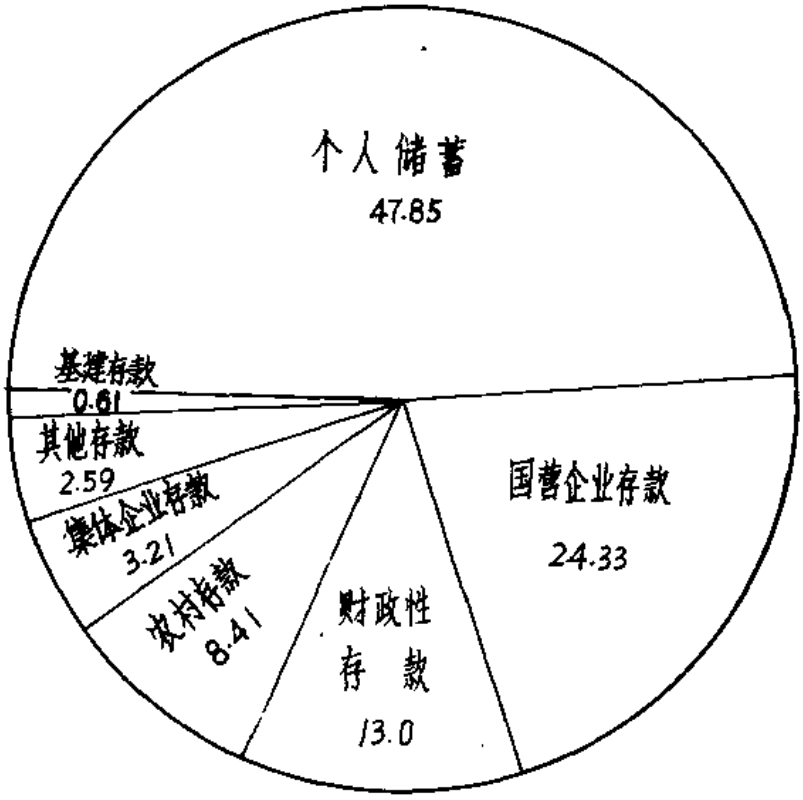
年份	年末余额（万元）	其中		余额中定期占%	每人平均（元）
		银行	信用社		
1950	0.6	0.6	—		0.03
1952	10.0	10.0	—		0.49
1957	53.6	36.2	17.4		2.24
1958	92.8	56.0	36.8		3.83
1959	102.0	59.9	42.1		4.16
1962	31.5	23.3	8.2		1.35
1965	60.1	47.2	12.9	56.9	2.38
1966	74.2	58.5	15.7	57.6	2.82
1967	55.8	47.7	8.1	68.3	2.03
1973	113.5	95.1	18.4	62.4	3.41
1976	150.7	119.1	31.6	64.6	4.28
1978	194.4	150.2	44.2	65.7	5.39
1983	1005.9	679.1	326.8	63.5	26.04
1987	4028.1	2824.6	1203.5	69.7	97.54

附注：1987年邮政储蓄余额74.6万元并在银行数内。

二、单位存款

民国 26 年，福建省银行上杭分理处始办单位存款业务，先后开办往来存款、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30 年及 31 年，中国银行上杭、古田、蛟洋简易储蓄处和中国农民银行上杭分理处相继开办存款业务。“中行”存款利率，开办时活期周息 4 厘，定期 1 年 7 厘。36 年定期 1 年 9 厘，当年末“省行”、“农行”存款余额合计法币 15085.5 万元。37 年存款余额金元券 92877 元。38 年 6 月，“省行”存款余额 352188 元。

1987 年末银行、信用社储蓄、存款总额构成（%）图



1950 年 3 月 16 日人民银行首笔办理上杭邮电局活期存款 300 元。存款利率初期较高，后常变，活期月息，对私 4.5 分，对公 3 分；定期 1 个月，对私 21 分，对公 6 分。同年 7 月起，对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实行现金管理，各单位在银行开户存款具有强制性。不久开办公私折实存款和保本保值存款。“折实”对私活期 9 厘，对公 1 个月以内不计息，1 个月以上 3 厘。“双保”对私存期半月 1.2 分，1 个月 1.5 分，1 年 2.4 分；对公半个月 9 厘，半年 1.5 分。1952 年 6 月停办“折实”、“双保”存款和对公定期存款。年末存款余额 67.8 万元，其中财政性存款占 47%。1953 年 1 月起对财政经费存款不计息。1955 年对私改

造时，停办私营存款，开办公私合营企业存款，对高级农业社开办定期存款。1956年国营、集体和合作存款利率统为1.8厘，公私合营存款统为2.4厘。1957年末，银行、信用社（下同）存款总额64.3万元，比1952年略减，其中国营和集体企业存款上升。

1958年搞“实物折价”，存款“放卫星”，并对企业实行“存贷合一”，存款突增，年末余额257.1万元，比上年上升3倍，其中国营企业存款上升7.65倍，财政性存款上升2.84倍。1962～1963年存款下降，两年减少157.1万元。1964年存款回升，到1966年共增加132.1万元，上升63%。“文化大革命”期间，存款工作受到干扰，1971年10月又实行平均主义的低息制度，各类存款利率统降为1.5厘，存款总额如同“笔架”型，一起一落。1977年整顿金融，到1978年各类存款普遍增加，两年回升211.8万元（28%）。

1979年后国营企业逐步实行自主经营，乡镇企业迅速发展，企业自有资金逐步增多，承包户和个体工商户逐步增加，财税部门广辟财源；银行改企业“存贷合一”为“存贷分户”，加强基建资金、企业专用基金管理，增办信托业务，实行信贷“多存多贷”，开展存款业务竞争，各类存款大幅度上升。1985年恢复单位定期存款。1987年6月21日利率调高为半年期3.6厘，1年期4.2厘，2年期4.8厘，3年期5.4厘。1987年末存款总额4389.8万元，比1978年增加3421.9万元。1979～1987年的9年间，年均增加380.2万元，为前20年增加总额的4.81倍。

17—8 **几个年份存款余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其中		按项目分						
		银行	信用社	国营企业	财政性	基本建设	集体企业	农村存款	私营个体户	其他
1950	6.2	6.2	—	0.4	3.5	—	—	—	0.2	2.1
1952	67.8	67.8	—	7.1	31.9	—	0.1	—	2.4	26.3
1956	49.1	49.1	—	15.4	23.5	—	10.2	—	—	—
1957	64.3	64.3	—	10.9	40.5	—	8.5	0.6	3.8	—
1958	257.1	257.1	—	94.3	155.6	—	2.5	4.3	—	0.4
1961	366.9	290.6	76.3	76.7	183.2	5.3	4.4	97.3	—	—
1963	209.8	193.9	15.9	40.4	111.9	11.3	20.3	25.9	—	—
1965	323.0	243.1	79.9	63.0	109.4	14.2	41.2	86.0	2.4	6.8
1966	341.9	273.1	68.8	72.4	91.7	23.8	41.1	105.3	—	7.6
1967	264.9	225.7	39.2	53.1	92.6	31.7	30.8	49.7	—	7.0
1969	458.9	409.9	49.0	90.7	206.7	33.0	37.6	84.1	—	6.8
1970	336.0	300.1	35.9	53.1	149.9	21.9	39.2	56.2	1.0	14.7
1974	784.7	670.2	114.5	200.3	279.5	101.3	38.1	134.4	—	31.1

（续表）

年份	合计	其中		按项目分						
		银行	信用社	国营企业	财政性	基本建设	集体企业	农村存款	私营个体户	其他
1976	756.1	626.0	130.1	232.4	250.4	37.0	50.7	148.2	—	37.4
1978	967.9	829.3	138.6	287.3	301.0	129.5	46.5	164.6	—	39.0
1985	3269.1	3098.7	170.4	1147.8	724.0	550.5	80.1	624.6	21.1	121.0
1987	4389.8	4161.9	227.9	2048.0	1094.6	51.0	270.1	708.4	6.6	211.1

三、金融债券

1986年5月起，银行开办金融债券业务，以较高的利率吸收消费基金，用于支持社会急需、经济效益好的建设项目。当年，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共发行52.44万元，年息9%，1年还本付息。1987年，建设银行发行2年期债券，年息10%。到年末，3家银行累计发行111万元。

第三节 贷 款

一、工商业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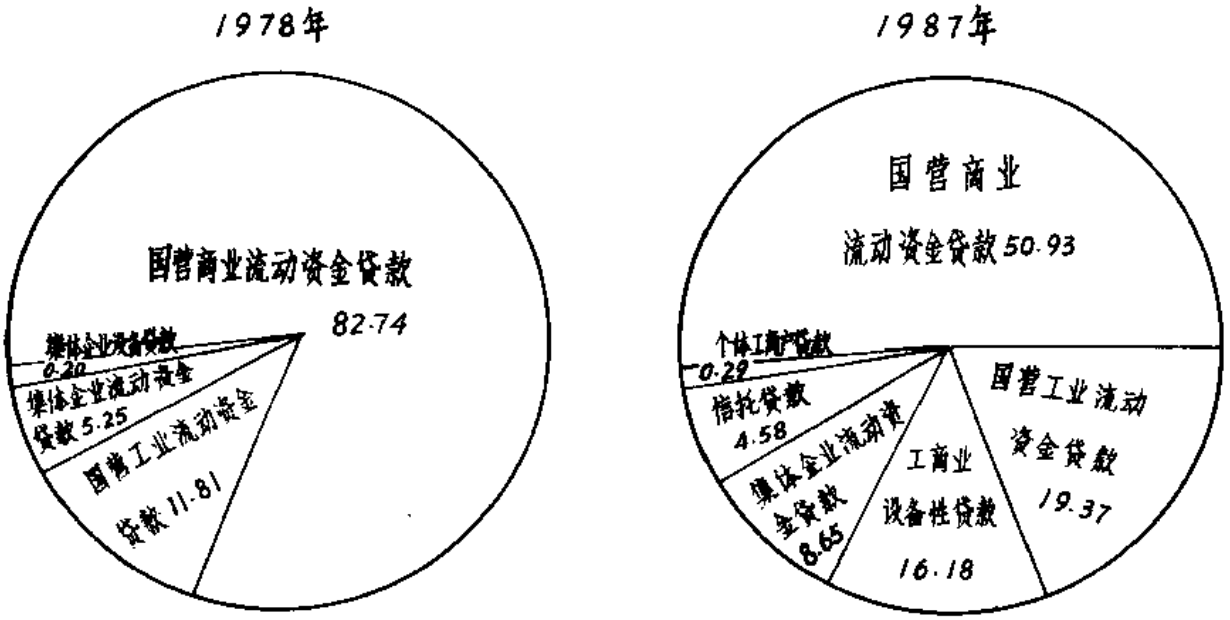
民国26年（1937年），福建省银行上杭分理处始办工商业贷款，有信用放款、定活期质押放款、活期存款透支、质押透支、出口押汇和贴现等。32年曾一度停止质押放款，紧缩信用放款。利率初期为月息1分至1.2分，36年调为10.5分。同年末“省行”信用放款余额法币5787万元，抵押放款余额3.1亿元，押汇放款余额4亿元；中国农民银行上杭分理处发放“德和隆”等4户商号特种农产品放款余额法币2亿元。37年9月，民国县政府发出“训令”，限定放款利率不得超过月息5分。同年末“省行”信用放款余额法币119.08亿元，折合金元券3969.34元。

解放初，国营、合作社企业处于初建阶段，银行贷款重点支持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资金需要，有选择地扶植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手工业发展生产，有控制地解决私营商业短期小额的资金困难。1950年7月3日，人民银行首笔发放公私合营上杭电灯厂质押贷款500元。1951年1至2月发放私商变通押汇和出口押汇贷款10笔1.65万元，月息2.7分。到1952年，累计发放国营盐业公司、贸易公司和供销合作社、合营工业贷款17.7万元，私营商业、手工业和运输业贷款23.2万元。年末国营、合营企业贷款余额为私营的4.83倍，保证了食盐、米粮、纱布、土纸和其他日用工业品的供应和市场稳定，阻止私商投机活动。

1953年开始，贷款重点转向国营粮食企业，充分供应收购农产品的资金需要，对定额管理的国营工业发放季节性、临时性超定额贷款，定额内的部分流动资金一度发放定额贷款。对

国营商业、供销企业的流动资金需要，自有资金参与20～30%，贷款70～80%，逐步停止发放私营企业贷款。逾期贷款加收日息1至3厘。到1957年，5年累计发放工商业贷款7114.1万元，其中国营粮食、供销、商业占89.1%，工业占10.1%，合营和集体占0.6%，私营占0.2%。利率数易，年末调为国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社组6厘，合作店组7.2厘，逾期加息10%。

1978年末、1987年末工商业贷款余额构成（%）图



1958年地方工业搞“遍地开花”，商业搞“大购大销”，银行放松信贷管理，贷款出现“要多少，贷多少；哪里要，哪里贷；何时要，何时贷”，并实行“左贷右转”做法，造成贷款失控。年末贷款余额国营工业比上年增大1.17倍，百元产值占用贷款由上年10.14元上升为12.39元；国营商业增大1.2倍；集体企业增大3.2倍。1959年对国营企业及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实行“全额信贷”，原由财政拨给的自有流动资金全部改由银行按信贷方式供应。贷款虽强调只能用于生产和商品流转的需要，要按计划、有物资保证、按期归还，但在“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下，未收到预期效果，信贷资金被大量挤占挪用，贷款“缺口”加大，遂停止“全额信贷”和“左贷右转”做法。1961年末，国营工业贷款余额比1958年上升2.45倍，商业上升56.6%。企业之间商业信用达27.8万元。1962年2月底，商业企业没有物资保证的不合理占用贷款额211万元，占同期商业贷款余额的17.6%。

1962年3月按照中央关于加强银行工作的“六条决定”精神，坚持贷款只能用于生产、采购农副产品和增加商品库存的资金需要，不能用于基本建设等财政性开支和其他非生产性开支，压缩关停企业的贷款，控制并转企业的贷款数量。到1965年末，国营工业贷款余额比1961年压缩164.4万元（87.5%），百元产值占用贷款下降为5.03元；国营商业贷款余额压缩

117.3 万元（15.4%）；集体企业只欠贷 0.5 万元。

1966 年后的 10 年间，在“需要就是计划”的口号下，贷款处于有求必应状态。1972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降低利率，国营工商业和城镇集体经济流动资金贷款一律实行 4.2 厘的平均主义低息制度，助长企业忽视经济核算，造成不合理资金占用过多等弊端。到 1976 年末，国营工业贷款余额比 1965 年增大 6.95 倍，100 元产值占用贷款上升为 9.78 元；商业贷款增大近 1 倍；集体企业贷款增大 60.2 倍。

1980 年起，适应经济体制改革，信贷资金管理改“计划指标管理”为“存贷挂钩，差额包干”，贷款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开办国营工业中短期设备贷款，支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同时复办个体工商户贷款，恢复差别利率，对逾期、超储积压和财政性占用分别罚息 20%、30%和 50%，以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1981 年试行“以销定贷”，利率在 20%以内浮动；开办信托、委托、租赁贷款业务。1983 年 7 月 1 日起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

1984 年，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对专业银行信贷资金管理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办法。各专业银行在“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原则下，进一步开拓业务。是年工商银行针对县装饰板厂产、供、销的情况，作可行性研究后，一面给予贷款扶植，一面派出信贷人员帮助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增加花色品种，打开产品销路，并帮助清收历年被欠货款 70 余万元，使该厂当年增加盈利，第二年产量、产值、销售、利润同步倍增：生产装饰板 83.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4.5 倍；产值 630 万元，增长 2.1 倍；销售 527 万元．增长 2.7 倍；实现利润 122 万元，增长 35 倍。1985 年工商银行经过调查研究之后，又对新建企业上杭建南棉纺厂核放固定资产专项贷款 846 万元，助其加快投产，其贷款数额是解放以来上杭核放贷款的最高额。同年，银行开办贴现业务。各项贷款利率在几经调高的基础上，再次调高，国营、集体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调为 6.6 厘，城乡个体工商业、运输业、服务业贷款利率 7.8～9.6 厘；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1 年期 6.6 厘，3 年期 7.2 厘，5 年期 7.8 厘，10 年期 8.4 厘，10 年以上 9 厘。其间，银行在适应改革、开放，开拓业务过程中，也曾出现一些忽视社会经济效益的失当贷款。如 1984 年 12 月 17 日，县办集体企业上杭县建筑材料公司，向工商银行附设的信托投资公司贷款 135 万元，汇往厦门铁路贸易公司购买非国产的“838”电子计算器 20 万只，因对方实际无货，款项从“厦贸”转帐到漳平县驻厦门贸易分公司，后向“漳贸”提回 6.12 万只，每只 24 元，因市场滞销，1986 年上半年每只降为 3 元多出售，赔本 140 多万元。是年 12 月 10 日建材公司关闭，尚欠贷款 111.14 万元、利息 27.02 万元。据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统计，1981～1987 年，7 年累计发放国营、集体工商企业贷款和信托贷款 99202.7 万元（内中短期设备贷款、固定资产专项贷款、技术改造贷款 1506.9 万元），个体工商户贷款 123 万元。1987 年末，工商业贷款余额 5973.9 万元，比 1978 年增加 4064.6 万元（2.13 倍）。

二、农业贷款

农业贷款始于民国 16 年，蛟洋农民银行首办农民生活免息贷款。18 年，上杭苏区蛟洋信

用合作社曾办理放款业务。25年后，民国县政府组建的信用社亦曾发放农业贷款。26年福建省银行上杭分理处发放合作社信用贷款（法币）4.2万元。27年3月举办仓储押贷，计有琴南、古楼、回龙、蓝地、长富、黄坊等合作社储谷500余石（3.75万公斤），押贷（法币）2000余元。同月22日清查农贷发现何某虚报数目作弊，送交县政府警方拘押查究。4月止，银行发放信用合作社贷款余额（法币）49452元，发放生产合作社贷款余额2266元。32年8月，中国农民银行上杭分理处发放三益乡（现旧县乡梅溪村）修建大庄坑等3处陂圳工程贷款（法币）10万元。同年9月1日起农贷利率按原月息增加3厘，展期及逾期再加3厘。35年发放蓝溪乡湖里合作社春耕贷款（法币）45.6万元，由县合作指导处派员监放，贷户相互联保。36年贷款利率调为4.5分。同年12月16日，发放新兴村榨糖社、千龙村鱼社、郭屋冈垦荒生产社、白水村皮丝社和蓝地村林产社等32个社农业贷款余额（法币）4412.7万元。37年3月又发放农田水利贷款（法币）5亿元。

解放后，银行办理国营、集体农业和社队（后为乡镇）企业生产费用、设备贷款，农村小水电贷款等。信用社主要办理农民生产、生活贷款。人民银行开业第五天，即对翻身农民以实物贷款办法，扶持贫困农民恢复生产。1950年3月20日首笔对来苏区亲睦村黄土陂农会小组发放贷款大米750公斤，每公斤折计人民币0.075元，月息1.5分。到4月，全县共贷放大米6.9万公斤。下半年起，改实物贷款为货币贷款，重点支持革命老区农民和烈军属解决生产、生活困难。贷款利率，革命老区月息7.5厘，其他1至1.2分。到年底，累计发放肥料、耕畜、农具、种籽、特产等贷款2.7万元，欠银行贷款150户，余额0.7万元。1951～1952年，贷款支持土地改革后农民发展农副业生产，两年累计发放55.4万元，其中农副业生产性贷款35.1万元，农民生活贷款18.7万元，特种行业贷款1.6万元。1952年末，欠银行贷款3074户，余额15.2万元。

1953年开始的农业合作化期间，贷款重点用于支持农业互助组解决生产资金困难，优待利率7.5厘。1955年贷款对象转向农业生产合作社，利率6厘。同年下半年起，举办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专用于贫农、下中农缴纳股份基金，期限5年，月息4厘）和极贫户贷款（期限4年，月息7.2厘），到第二年春季，分别发放22万元和12.6万元，受益2.7万多户。1956年发放高级农业社水利贷款8.9万元，支持重点水利工程8处，兴修小型水利473处，受益面积5.8万多亩。庐丰青年水库贷款4.5万元，受益2500亩，使旱地变良田，早季增产四成二。同时发放土纸、烤烟和其他副业生产、多种经营贷款20.11万元。1957年主要发放集体生产费用贷款，减缩农田基建和消费性贷款。1953～1957年的5年中，银行、信用社（下同）累计发放农业贷款373.7万元，其中国营农业2.4万元，集体农业73.9万元，贫农合作基金30.9万元（1956年发放数占76.4%），农民生产、生活264.8万元，专用托放1.7万元。期末余额132.9万元，比1952年增长7.74倍。

1958年上半年，农村金融干部驻点包片，走村串户，参与农业社生产、财务工作，参与农业会计辅导，适时发放和清收农业贷款。下半年，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受“共产风”的影响，违反“谁借谁还，到期归还”的原则，搞“无贷款乡”、“无贷款社”，收贷“放卫星”，将

原农业社贷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和农民生产、生活贷款划转人民公社承担 22.74 万元，已由公社成为偿还 10.39 万元，由公社或大队统一承借贷款，没有立据到用款单位的 3.5 万元；银行扣收未到期农业贷款 2.7 万元。一转一收，空贷空收，全年集体农业贷款发放数比上年增长 1.61 倍，年末余额减少 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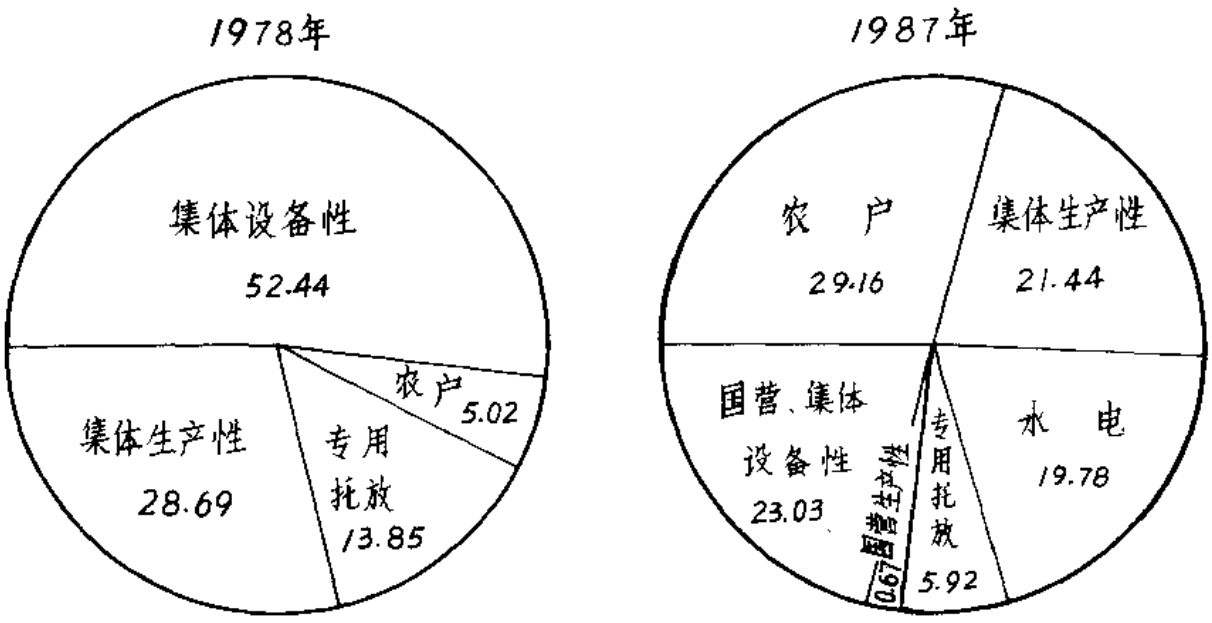
1961 年清查前 3 年农业贷款工作，重申农贷政策原则，强调“社队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调整农业贷款结构。1962 年开始发放长期无息贷款，重点解决商品粮生产区购买耕畜、大中型农具、农业机构的资金需要。1964 年发放灾区口粮无息贷款和支贫低息贷款。到 1965 年，共发放长期无息集体贷款 75 万元，灾区口粮和支贫贷款 10.6 万元。1971 年，报批豁免了银行、信用社 1961 年以前农贷旧欠 159 万元（内集体 88.75 万元，个体 70.25 万元）。同年 10 月，利率降为生产性贷款 3.6 厘，设备性贷款 1.8 厘。

1979 年恢复农业银行，逐步增加农业信贷资金，增放农业机械专项贷款和农村小水电贷款。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大量增加社队企业贷款和农业承包户贷款，重点支持商品经济的发展。对生产好、经营管理好、效益好、信用好的优先给予支持。农贷利率经多次调整，1985 年国营、集体生产性、设备性贷款和农民生产、生活贷款利率调为 6.6 厘，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7.2～7.5 厘、设备性贷款利率 7.8 厘，灾区口粮贷款利率 4.2 厘。1986 年增办开发性贷款，利率 1 年期 4.2 厘、3 年期 4.8 厘、5 年期 5.4 厘、5 年期以上 6 厘。1987 年发放扶贫专项贷款，中央财政贴息 4 厘，贷户承担 2.1 厘。1979～1987 年，9 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 15023.1 万元（内国营、集体生产性贷款 6811 万元，设备性贷款 1945.2 万元，水电贷款 1315.4 万元，农业开发性贷款 72.5 万元，农户贷款 4879 万元），比前 29 年累计发放数 6196.7 万元增长 1.42 倍。1987 年末农贷余额 4827.4 万元，比 1978 年增加 4281.5 万元（增长 7.84 倍）。

17—9 **几个年段银行和信用社农贷发放比重及收回率情况表**

年份	发放额比重（%）				收回率（%）		
	国营、集体		个体		合计	其中	
	银行	信用社	银行	信用社		国营、集体	个体
1950～1952	—	—	100	—	73.8	—	73.8
1953～1957	70.0	30.0	58.5	41.5	68.5	62.2	70.2
1958～1965	98.3	1.7	45.1	54.9	87.9	83.9	97.2
1966～1970	93.1	6.9	18.3	81.7	72.4	55.5	234.5
1971～1975	84.1	15.9	9.0	91.0	108.7	108.0	190.5
1976～1980	60.8	39.2	2.8	97.2	80.1	80.0	81.9
1981～1985	69.9	30.1	2.1	97.9	77.0	83.0	64.9
1986～1987	80.3	19.7	26.9	73.1	67.2	60.9	77.2

1978年和1987年农业贷款余额构成（%）图



三、基本建设贷款

1980年起，建设银行始办建筑安装企业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1985年起，基本建设投资改拨款为贷款，并开办信托业务。到1987年，8年累计发放各项贷款878.5万元，年末余额483.3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基建贷款82.6万元，技术改造贷款和专项贷款271.1万元，建筑安装企业贷款54万元，中央和地方委托贷款36.4万元，财政小额贷款2.1万元，信托贷款37.1万元。

17—10 **几个年份各金融单位贷款余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人民银行	农业银行	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	信托公司	信用合作社
1950	0.7	0.7	—	—	—	—	—
1952	25.7	25.7	—	—	—	—	—
1956	428.2	377.2	—	—	—	—	51.0
1957	382.6	334.7	—	—	—	—	47.9
1958	728.8	592.2	—	—	—	—	136.6
1960	1160.1	1028.2	—	—	—	—	131.9
1961	1186.2	1055.2	—	—	—	—	131.0

（续表）

年 份	合 计	人民银行	农业银行	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	信托公司	信用合作社
1965	959.1	894.0	—	—	—	—	65.1
1975	1682.5	1630.6	—	—	—	—	51.9
1976	1878.3	1819.6	—	—	—	—	58.7
1978	2455.2	2379.8	—	—	—	—	75.4
1985	7345.9	—	3614.1	2020.0	471.1	264.7	976.0
1987	11378.8	—	6152.8	2904.4	483.3	273.5	1564.8

17—11 **几个年份各项贷款余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工商业					建设银行贷款	农业			其他	
		国营工业	国营商业	集体企业	信托	私营		国营	集体	农户	建房	贴现
1950	0.7	—	—	—	—	—	—	—	—	0.7	—	—
1952	25.7	0.1	8.6	—	—	1.8	—	—	—	15.2	—	—
1956	428.2	16.1	266.0	5.9	—	0.5	—	0.5	26.0	113.2	—	—
1957	382.6	25.1	220.8	1.0	—	2.8	—	0.4	29.1	103.4	—	—
1958	728.8	54.4	486.6	16.0	—	—	—	0.3	14.6	156.9	—	—
1960	1160.1	329.2	621.4	0.1	—	8.4	—	8.2	35.7	157.1	—	—
1961	1186.2	187.9	762.0	2.2	—	—	—	9.9	67.7	156.5	—	—
1965	959.1	23.5	644.7	0.5	—	—	—	—	176.2	114.2	—	—
1975	1682.5	199.8	1164.8	16.7	—	—	—	—	265.2	36.0	—	—
1976	1878.3	186.9	1279.8	30.6	—	—	—	1.0	344.6	35.4	—	—
1978	2455.2	225.4	1579.7	104.2	—	—	—	—	518.5	27.4	—	—
1985	7345.9	977.8	2615.2	474.3	264.7	20.3	471.1	29.9	1678.7	779.4	34.5	—
1987	11378.8	1950.4	3050.9	681.7	273.5	17.4	483.3	182.6	3237.2	1407.6	93.9	0.3
附注	(1)“国营商业”含供销合作社贷款。(2)农业“集体”含乡镇企业贷款、发展少数民族经济贷款、特种贷款和农业专用托放。											

第四节 结 算

银行开办结算业务前，有较大商号签发支付票据，办理异地资金划拨。

民国27年（1938年），福建省银行上杭分理处始办同城结算业务，有普通支票（可以提现，可以转帐）、划线转帐支票和保付支票（银行承担保证付款责任）等方式。28年5月1日开办银行异地汇兑业务，有票汇、信汇、电汇3种。30年末，中国银行上杭简易储蓄所汇出汇款贷方余额（法币）104.2万元。36年12月16日中国农民银行上杭分理处汇出汇款贷方余额（法币）51369万元。37年“省行”汇出发生额（金元券）275174元，汇入发生额321576元。“农行”汇出汇款贷方余额51981元。在法币崩溃、金元券发行前夕，金融市场混乱，接连出现空头支票和伪造支票。37年7月初，县政府禁止商号签发空头支票。县商会规定“签空”者按市面利率加倍罚息。同月下旬，市面发现伪造“利生堂”、“同文书局”、“协茂新”等商号的上杭县银行存款支票多起，金额（法币）数百万元至千万元，向首饰店购买金饰时案发，警方捉获林某、聂某等人。不久县政府禁止支票流通。

解放后，各单位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资金划拨等方面的货币收付行为，由银行办理结算。人民银行开业初期，同城结算沿用民国时期银行的做法，使用普通支票。实行现金管理后，划分使用现金范围，改变原来现金和转帐自由使用的状况，企业单位开立结算户，机关、团体、学校等开立往来户。随后开办异地汇兑业务，建立与扩大通汇点，畅通银行汇兑。1951年4月，实行“埠际押汇办法”。8月，实行“国内汇兑章程”。结算方式，初有支票、汇兑、押汇等，使用“专用支票”和结算收支凭证。1953年3月起统一实行8种结算方式，即同城的支票、保付、托收无承付、计划结算和异地的托收承付、电（信）拨、特种帐户、信用证。1955年春，停止已实行两年多的对农村收购农副产品电话汇款做法，同年实行新的结算办法和联行制度，增添同城付款委托书，逐步缩小支票结算范围。

1958年在“打破常规、加强服务”的口号下，放松结算管理与监督，不再审查拒付理由；开办所谓“夜银行”，通宵办理结算等业务，造成结算工作混乱，相互拖欠资金，损害对方利益，一些单位物资、资金不清，银行同单位帐日不平。1959年整顿结算秩序，清理拖欠，清查帐目，结算工作走上正轨，恢复银行“铁帐”声誉。在“文化大革命”中结算监督虽受冲击，但银行接受过去教训，办理结算仍坚持钱货两清原则，维护收付双方正当权益。1977年冬开始清理、整顿银行帐户，重新办理申请登记。1978年后，为方便农民购买农业机械，银行实行信汇自带办法，使农业集体或个人能及时买到拖拉机、打谷机、柴油机、发电机、碾米机、喷雾器和耕牛等。

1979年后，专业银行相继恢复、成立，面临业务交叉、企业选择银行、银行招揽客户的新情况，逐步扭转“重贷款、轻存款”的局面，实行适应性广的结算方式。1980年开办个人汇款业务。1983年和1984年先后开办全省、全国票汇业务。各家银行在业务竞争中，致力于畅通结算渠道，加速企业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对有缺陷的凭证不轻易退票，以稳住客户。根据帐表记载，1950～1986年各家银行内外收付总额324.31亿元，转帐额占92.53%。其主要变化，1950年和1952年转帐额占71.8%，1980年上升为94.4%，1986年降为92.23%。银行在做好结算服务工作的同时，做好柜面监督，据人民银行、工商银行两家统计，1980年～1987年，共堵住单位违反财经纪律的支付款项2859笔，金额177.2万元。

第五节 拨款监督

一、农业拨款监督

1964年9月，农业银行执行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接办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和农业企业、事业拨款监督工作的报告》，接办中央级农垦系统和地方级林业系统的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当年共监督拨付47.96万元。1965年又接办地方级农业、农垦、水利、气象、公安、水产等系统的事业费拨款监督工作。1971年后，农业拨款归财政部门管理。1980年4月起，农业银行恢复接办各项农业拨款监督业务。1982年和1983年，又先后接办国家用于民政事业费、老区建设补助款、育林基金和社队集体更新造林费以及林业部门自筹资金的拨款监督工作。

1983年起改革拨款工作，将财政无偿支援社队的投资改为有偿周转金；对农业事业单位的事业费，采取经费包干的办法，在核定指标内，根据政策和总的计划，单位有权调剂和安排。1984年起，对扶持贫困户和扶持烈军属的拨款，实行“无息有偿”的办法。

1980～1987年，农业银行共计拨入资金3223.7万元，付出资金3179.5万元，结余44.2万元。

二、基本建设拨款监督

1964年冬起，建设银行统一办理基本建设资金拨款监督工作。1976年后基建拨款监督工作强调实行“上存下支”限额管理，坚持“四按”原则（按国家或有权机关批准的基本建设

17—12 **1979～1987年基本建设拨款监督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拨款和存款额	完成投资额	预决算审核				
			份数	原预算额	核增额	核减额	净核减(%)
1979	438.5	307.3	22	146.6	0.09	4.61	3.08
1980	433.2	346.6	31	212.3	0.07	6.82	3.18
1981	480.7	384.6	49	230.9	0.32	3.75	1.49
1982	124.7	73.5	64	349.8	1.15	7.20	1.73
1983	344.9	306.3	60	353.1	2.97	16.93	3.95
1984	247.1	173.7	94	569.6	10.84	32.88	3.87
1985	350.8	271.4	87	862.5	17.28	61.24	5.10
1986	663.6	389.1	58	487.9	5.31	37.34	6.56
1987	744.5	596.0	52	907.3	22.51	131.87	12.05

计划、按基本建设秩序、按批准的支出预算和按工程进度），采取拨前审查和拨后检查的办法，进行监督拨付，并审核财务预决算。1985年起，对实行独立核算、有偿还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改无偿为有偿。

第六节 侨 汇

侨汇解付始于民国时期，数额无考。

1950年4月26日开始解付侨汇。1954～1959年，解付额逐年增加，1954～1956年共解付人民币（下同）2.09万元，年平均0.7万元，1957～1959年共解付8.5万元，年平均2.83万元。1960～1962年，华侨大多改寄生活物资，汇款数逐年减少，3年共解付3.75万元，年平均降为1.25万元。1963年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好转，解付数回升，到1965年，3年共解付8.46万元，年平均2.82万元。

1966年后，一些归侨、侨眷和其他有“海外关系”的人受“文化大革命”冲击，侨汇物资供应被取消，侨汇大减，以至中断。1966～1967年平均解付1.55万元，1968年降为0.7万元。

1969～1972年部分侨汇转移别地，加上银行机构、人员变动，解付数无从查考。

1973年开始着手整顿各项工作，侨汇解付数回升，逐年增加，到1978年，6年共解付35.77万元，年平均5.96万元。

1979年后，侨务、侨汇政策进一步落实，并恢复了侨汇物资供应，侨汇大幅度增加。到1987年，9年共解付227.1万元，年平均710笔、25.23万元，其中1985～1987年解付数占53.48%。

第七节 保险业务

民国24～25年间（1935～1936年）始办简易人身保险业务。29年后开办水、火险和农业保险业务。38年间停办。

1951年1月始办火灾保险，承保银行房屋、押品和电灯厂机房财产。同年2月18日始办水险业务，对汀江水路“杭峰线”木船运输办理平安、工具保险。到10月份，每月保费收入常占全地区总收入40%以上，全年承保运输险1134笔，对公共单位财产强制险174笔，火险和其他险22笔，收入保费8284元，并及时处理运输等险赔案5起，赔付1003元，得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通报表扬。1952年开办团体、简易人身保险和农村耕牛保险。1956年保险工作重点转向农村，对耕牛数量较多、交通便利、农业合作化基础较好的附城、才溪、来苏、东一区78个高级农业社办理耕牛保险10381头（占全县可保耕牛数的57.7%）。后因批准宰杀等情况，退保191头，实际有效数为10190头，承保八成，保户自负二成，全年理赔耕牛死亡104头，赔付金额1593元。1957年贯彻“巩固提高，稳步发展”的方针，继续承

保上杭、武平县单位财产强制险和上杭运输险、耕牛险、火险、人身险。1958年保险责任范围扩大为雹灾、暴风灾、暴雨灾。上杭木船工人简易人身险有效份数增到847份，比上年增加1.78倍。在城关和才溪区7个乡新办生猪保险，承保菜猪1127头、母猪188头、公猪3头，每头全年收保费2.10元、防疫费0.50元，发生瘟疫等灾害死亡，按重量八成理赔。火灾保险扩展到古田、星太、官庄、回龙等集镇。1959年1月1日起，除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由交通运输部门继续办理外，停办保险业务，动员原保户退保，不愿退保者保到期满为止。

1981年3月恢复保险业务，陆续开办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汽车及第三者责任保险。1983年下半年起委托农业银行代办农村保险业务。1984年开办家庭财产保险、团体人身保险和养老金保险等。保险公司配合县消防中队、公安、商业、供销等单位，对投保单位的防灾措施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提出改正意见，防范灾害事故发生。出险后及时赶到现场查勘，做到定险准确、定损合理、理赔得当。1985年增办集体职工养老金保险、学生平安保险、驾驶员意外伤害保险、自行车保险。1986年开始大办简易人身保险。

1951～1958年（缺1953～1955年）各险保费收入共计16.93万元，赔付3.39万元，占保费收入20%。1981～1987年，累计各险保费收入321.3万元（其中1987年占46.75%），赔付57.4万元，占保费收入17.86%，积累保险责任准备金500万元。

第八节 信用合作业务

民国18年（1929年），上杭苏区蛟洋信用合作社曾开办存放款业务。

民国25年起，县政府组建的信用合作社不办存款业务，只向银行借款转放贷款，从中收取利差，到27年4月，借欠银行贷款（法币）49452元。

解放后，信用合作事业太发展，起着国家银行在农村金融工作中的助手作用。1953年下才溪信用社组建时吸收储蓄4784元，发放社员生产、生活贷款3440元。同年，三溪乡坪畲信用互助组给17户农民发放贷款805元，除解决10人治病费用外，用于购买生产土纸石灰2950公斤，耕牛3头，小猪5只，斗槽、谷仓各1座，棉被1床。1954年后信用合作组织大发展，信用社干部身带帐本、借据、储蓄存单走村串户，有的随带农具、肥料上门，开展扩股和存放款业务。到1956年末，社员储蓄余额由开头一年0.32万元增至27.7万元，3年累计发放社员贷款近百万元，占同期银行农贷累计发放额55.5%。1958～1959年信用合作组织失去独立性，经营业务失去自主权，党政领导批条子，盲目发放无效益贷款，到期无力偿还，余额猛增1.11倍。1963年后信用社脱产干部口粮全部改由国家供应，进一步调动了信用社干部积极性，吸收的资金增加，开始办理集体农业贷款。到1965年，吸收单位存款80万元，累计发放集体农业贷款30万元。1970年搞所谓斗、批、改”，造成储蓄、存款下降。1979年起，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信用社大力吸收个人储蓄和单位存款，增放贷款。1982年冬，革命基点村三益安装水电站缺少资金，中都信用社核准下都分社放给小水电贷款0.5万元，助其加快投产，解决照明、加工用电。1983年后信用社管理实行多存多放、多收多贷，利率浮动，逾

期贷款加息，干部经济利益与经营成果挂钩。溪口信用社在主任张宽禧带领下，调查研究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后的新情况，贷款支持承包户，为其排忧解难，农民丰收后，主动送还到期贷款，收贷率达到98%，变原预计亏损1800元为盈利3000余元。1985年起，盈利社、盈利额增加，亏损社、亏损额减少，全县转亏为盈。到1987年，社社盈余。

1962年以前，全县信用社纯亏9.56万元；1963～1964年纯盈0.73万元；1965～1984年纯亏53.66万元；1985～1987年纯盈55.85万元。历年银行拨补信用社亏损共计81.1万元。

17 13 **1987年全县信用社资金来源、运用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运用	金额
合计	2257.92	合计	2257.92
各项储蓄存款余额	1431.39	各项贷款余额	1564.80
自有资金	122.83	其他资金占用	279.14
其中：股金	43.45	转存银行款余额	413.98
其他资金收入	86.31	—	—
借入银行款余额	577.30	—	—
全年盈余	40.09	—	—

第九节 代理业务

一、金库

民国时期中央、地方金库款收纳报解由中国银行上杭办事处、福建省银行上杭支行办理。县金库一度由上杭县银行办理。

1950年6月起，各级金库由人民银行办理。银行按“中央金库条例”和“细则”规定，代理县库、省库和中央金库业务，办理财政库款的收纳和支拨，并按规定时间填报金库报表，使国家和地方财政预算收入得到及时报解和拨付。

二、债券

民国26年（1937年）福建省银行上杭分理处代理发售救国公债（法币）万余元。28年代理省财政厅发售充实金库短期库券和金融短期债券。30年银行代理发售战时公债（法币）30万元。31年开始代理发售同盟胜利美金公债。37年前后中国农民银行上杭分理处等代理兑付25年统一公债丙种债票。

1950年，人民银行代理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以实物“分”为单位，由银行按旬公布

分值牌价。面额有1分券、10分券、100分券、500分券，债期5年，共发行3731分。用抽签办法分期偿还，中签者还本付息，未中签者凭券付给利息。

1954～1958年，代理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1954年的面额分为旧币1万元、2万元、5万元、10万元、50万元5种，债期8年。1955年以后的面额分为1元、2元、5元、10元、50元、100元6种，债期10年。5年共发行64.8万元。采取抽签办法，分期偿还，中签者还本付息。

1959年和1960年，代理发行福建省地方经济建设公债33万元，债期5年。

1961年和1962年，代理发行福建省退赔期票11.25万元，面额分3元、5元、10元3种。至1970年已陆续兑付收回。

1981年开始代理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1981年的面额有10元、50元、100元、500元、1000元、1万元、10万元7种，对象为全民和集体单位。1982年以后发行的面额有1元、5元、10元、50元、100元、1000元6种，对象为单位和个人。债期，1984年以前发行的，从第六年起一次抽签，分5年偿还本息；1985年以后发行的，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到1987年，7年共发行581.4万元，其中个人406.27万元。

1987年代收单位购买国家重点建设债券27万元。

三、捐款

民国27年，福建省银行上杭分理处代理国民政府“一日一分运动委员会”收缴人民献金捐款。同年8月18日，共收纳汇省（法币）1250元。

1951年，代理收缴人民抗美援朝捐款2558元。

1987年，代理发行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试发第一期奖券。

17—14 **各家银行盈亏表** 金额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1950～1955		1956～1978		1979～1987	
	盈	亏	盈	亏	盈	亏
合计	—	24.30	1019.52	—	1138.36	0.13
人民银行	—	24.30	1019.52	—	292.70	—
农业银行	—	—	并入人行	—	458.49	—
建设银行	—	—	—	—	88.62	0.13
工商银行	—	—	—	—	298.55	—

卷十八　政党群团

上杭县是中国共产党创建的著名革命老根据地之一。民国15年（1926年）冬，境内始有中共基层组织。17年春，成立中共上杭县委，领导蛟洋农民和稔田农民武装暴动。18年夏，在红四军的配合和支援下，县委领导全县各地农民武装暴动，推翻国民党反动地方政权，在占全县人口80%的大片地区，迅速建立县、区、乡苏维埃政府。

在苏区，县委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田地、建设苏区和参军参战、支援前线，为反击国民党军的多次“围剿”和巩固发展红军后方基地，作出了重要贡献。至23年，全县各地已普遍建立共产党组织，党员发展到四五千人。期间，由于受中央王明“左”倾错误的影响，境内苏区曾出现“肃社党”的历史冤案，造成全县近3000人蒙冤而死。然而革命志士百折不回、前仆后继跟党走，从24年起，在数以千计上杭儿女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或加入新四军北上抗日后，县委领导上杭人民开展艰苦卓绝的武装游击战争，与国民党反动统治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经历了长期地下斗争的锻炼和考验，直至全国解放。解放后，中共组织机构更加健全完善，党员队伍不断壮大，还先后健全工、农、青、妇等群众团体，作为党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县委坚定不移地领导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虽然在探索前进中亦推行过“左”的政策，有过缺点和失误，但其领导核心的地位和作用是毫无疑义的，成绩是显著的，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取得更加喜人的成绩和变化。

境内中国国民党组织始建于民国14年秋。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由于实行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和共产党员的积极推动帮助，曾成立长杭武永政治监察署，举办汀属八县社会运动人员养成所，组织农会工会筹备会和妇女解放协会等，开展工农革命运动。16年5月7日，上杭发生“清党”反共事变。此后，国民党组织奉行蒋介石独裁政策，日趋腐败，不得人心。29年，上杭建立三民主义青年团（下简称“三青团”）组织，充当国民党的

助手。36年冬，三青团并入国民党。38年5月，在强大的人民解放军声威和共产党的政策感召下，境内国民党军政人员通电起义，宣布脱离蒋介石国民党统治，国民党组织自行解体消亡。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上杭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解放前党组织及其主要活动

一、组织

民国15年（1926年）夏，中共厦门特别支部派共产党员林心尧（永定人）到永定、上杭进行革命活动。10月，中共汕头地委派共产党员温家福随北伐东路军返县。随后，在广东海陆丰农民运动讲习所参加共产党组织的雷三明回到上杭，从事革命工作，先后介绍罗大准、吴梅林加入共产党。12月，温、雷、罗、吴4人，在城内学坪里常初堂成立中共上杭支部，温家福任支部书记，隶中共汕头地委领导。不久，林心尧、谢秉琼、蓝维仁、蓝为龙、谢如香等共产党员相继来县参加支部工作，党员增至9人。次年2月，选举林心尧为支部书记，改属中共闽南部（特）委领导。党支部成立后，先后吸收进步青年练文澜、刘国柱、李立民、陈涛、蓝树荣、周廷干等人入党。5月，党员增至18人。

民国16年5月7日，国民党上杭右派势力联合驻军发动反革命事变，中共上杭支部被破坏，书记林心尧等4人先后惨遭杀害。城区共产党员被迫转入农村开展工作，在庐丰恢复中共上杭支部，蓝维仁任支部书记。接着蓝维仁、李立民、吴仰文、张友民、陈涛等分别在庐丰、稔田、水西渡、横山建立党支部。9月，“八一”南昌起义军南下广东经上杭时，周恩来、朱德分别约见上杭党组织蓝维仁等负责人，对如何开展武装斗争作了指示，还拨给五六十支枪，帮助上杭建立革命武装。此后，蛟洋、水南、茶地、石门、峰市等地陆续建立党支部。12月，党员发展到25人。

民国17年1月，中共福建临时省委派郭柏屏到庐丰与上杭党组织联系，组成中共上杭临时县委。3月，正式成立中共上杭县委，均由郭柏屏任书记。县委机关从庐丰迁至城郊水南，属中共福建临时省委领导。8月，郭柏屏调任中共闽西临时特委书记，县委书记由李立民接任，隶属闽西临时特委领导。此时，全县有中共北四区委1个，支部8个，党员220多人。次年1月，县委书记改由蓝鸿翔担任。3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首次入闽，至5月全县党员发展到300多人，有中共区委3个、支部30余个。9月20日，红四军攻克上杭城，县委机关随军迁入城关。10月20日，红四军离杭，国民党军金汉鼎部进逼上杭县城，县委撤至白砂。冬，红四军派李力一兼任县委书记。到19年5月，全县建立13个区委、150个支部，党员3049

人，随后又建立南片和西片6个区委。

民国20年初，上杭、武平部分地区被国民党军队占领。中共闽粤赣边特委书记邓发和闽西苏维埃政府主席张鼎丞到上杭白砂召集杭、武两县负责人开会，决定成立杭武县委，统一领导反“围剿”斗争。先后担任县委书记的有蓝鸿翔、戴树兴、朔潮、陈夏威、曾杏园、王观澜、蔡端、王珍等8人，县委机关驻白砂，属中共闽粤赣边特委领导。下辖第一区（蓝溪、稔田）、第二区（庐丰、横岗）、第三区（大洋坝、太拔）、第四区（古田、蛟洋）、第五区（白砂、红桥）、第六区（旧县、梅溪）、第七区（才溪、通贤、官庄）、第八区（武平、小澜、桃溪、湘店）等区委。同年12月，撤销杭武县，才溪、通贤划入汀连县辖，丰稔划入永定县辖。21年1月，重建中共上杭县委，县委书记由王珍代理，县委机关驻白砂，属中共闽粤赣边临时省委领导，下辖梅溪（又称旧县）、白砂、太拔、蓝家渡、庐丰、大洋坝、水埔、濑溪等9个区委。3月，改属中共福建省委领导，方方接任县委书记。5月，在太拔成立中共上杭中心县委，方方担任书记，直接领导上杭苏区反“围剿”斗争。

民国22年7月，县委所在地白砂被国民党军队占领，上杭苏区被分割成两大块。为便于领导，9月，西北片仍保留上杭县委，东南片另成立中共代英县委，先后担任县委书记的有吴钦上、钟耀太、罗禄山等3人，县委机关驻大拔，下辖庐丰、联彬（横岗）、蓝溪、大洋坝、立民（丰稔）、茶地等7个区委。次年6月，上杭县和新泉县苏区大部被国民党军占领，两县合并成立新杭县，组建中共新杭县委，书记钟奕辉，机关先后驻通贤竹子寨、叶坪山、旱溪里、障云岭，下辖才溪、通贤、南阳、茶溪、新泉、芷溪、儒斜等7个区委。10月，红军主力长征后，闽西苏区大部失守，新泉、长汀、上杭三县留下来的部分党、政、军领导人和武装人员，转移到南阳、通贤、才溪山区开展游击战争。24年1月，在通贤障云岭成立中共新汀杭县委，书记刘祥文，下辖原长汀县南阳，上杭县通贤、才溪，新泉县新泉、芷溪、儒斜6个区委。6月，代英县委、县苏维埃改称杭代县军政委员会，新汀杭县委、县苏维埃改称新汀杭军政委员会，统一领导游击战争。

民国26年9月，国共两党实现第二次合作。10月，原闽西南军政委员会改称中共闽粤赣边省委，杭代县军政委员会和新汀杭军政委员会相应撤销。11月，重建中共上杭县委，书记丘相田，驻地先后在太拔、溪口、双髻山，属中共闽粤赣边省委领导。12月，县委改由卢友明负责。随后，县委领导成员从双髻山转移到丰稔连四一带活动。次年2月，在杭永边界建立中共杭永县委，书记马永昌，有党员500余人，驻地在杭永边界的拐子头，属中共闽粤赣边省委领导，后属中共闽西南潮梅特委领导。当时利用有利时机积极整顿和发展党组织，恢复建立9个支部、1个总支。

民国28年冬，撤销中共杭永县委，杭永边地区党组织由中共永定县委领导，在丰稔设立中心区委，马永昌任中心区委书记，领导金寨、连四、垂潭、黄屋背、黄沙埔、坝头、蔡坑等支部和庐丰、安乡、大岭下、大禾坑等地的共产党员进行革命活动。次年5月，马永昌被国民党顽固派杀害后，张昭娣任中心区委书记。中心区委遵照上级党委的指示，组织共产党人由公开转入地下活动。30年1月，卢友明继任中心区委书记。31年春，贯彻闽西特委“隐

蔽的掌握群众，教育群众，储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开展“生产自给运动”，组织新区工作小组，每组二三人不等，分散在各地，以开荒种地、烧木炭、煎樟油等职业作掩护，开展秘密工作。

民国35年2月，中共杭武蕉梅县委在松源铜鼓嶂沙窝里成立，王立潮任书记，境内中都、下都、湖洋、濑溪、上登、峰市为主要活动地区。同月，中共闽西特委决定在杭永边重建中共杭永县委，谌春山为特派员。7月，县委机关遭国民党破坏，谌春山被捕牺牲。

民国37年11月，根据中共闽粤赣边区党委和中共闽西地委的决定，在广东大埔乌岭重建中共上杭县委，县委书记先后由饶良新、张昭娣担任。县委机关后随闽西七支队迁入上杭白砂，属中共闽西地委领导。

二、主要活动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民国15年12月，中共上杭支部深入工农群众，广泛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共产党的政治主张，以“上杭青年读书会”名义开办讲座。由嘉应大学教授、共产党员陈铁生主讲《资本论》中的剩余价值及《共产党宣言》等。支部书记林心尧主编《上杭评论》，揭露抨击社会黑暗，积极宣传党的反帝、反封建主张，扩大党的影响。次年1月，北伐东路军政治部派康子常取代谢秉琼（共产党员）为汀属八县政治监察署监察员。不久，因康多次暴露右的言论和行动，党支部即联合国民党左派和革命群众团体逼其弃职离杭。2月，中共上杭支部发现国民党上杭县党部负责人林履绥诋毁孙中山“三大政策”，及时向有关组织报告，随后，国民党福建省党部筹备处负责人戴任（共产党员）决定撤销国民党上杭县党部，由国民党左派和共产党员重新组织筹备会，建成新的县党部。此时，中共上杭支部同国民党县党部通力合作，组织发动工农群众，先后建立县总工会、农民协会，学生联合会、妇女解放协会等。3月，创办汀属八县社会运动人员养成所，共产党员谢秉琼、陈铁生、林心尧分别担任所长、教务主任和训育主任，招收学员160名、旁听生4名，仿照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的课程、教学和管理方法，历时45天。大部分学员后来都成为各县农民运动和共产党组织的领导骨干。同月，发动城区各界群众用土枪土炮围困作恶多端的驻军2个营，经3天激战，迫使其弃城逃窜。4月，领导工农群众开展反帝反封建斗争，组织城区工农商学各界5000余人集会游行，宣布接管教会开办的各类学校，并促使农村部分地区实行“二五”减租，废除苛捐杂税。“五·七”事变后，党支部工作曾一度转移到农村。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民国16年9月，南昌起义军途经上杭，中共上杭支部组织发动群众，全力做好接待起义军的工作，建立临时兵差办事处，协助起义部队筹集粮草、安置伤病员和解决运输等问题。次年6月，县委书记郭柏屏和北四区区委傅柏翠等领导蛟洋农民武装暴动，震撼国民党在上杭的反动统治。8月，县委书记李立民和吴仰文、丘伯琴领导稔田农民武装暴动。

民国18年6月，红四军攻克白砂，县委领导古田、白砂、溪口、庐丰、才溪、太拔、旧县、官庄、蓝家渡、中都、湖洋等地农民武装暴动，推翻国民党所建立的地方政权。同年秋，

县委贯彻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精神，推翻封建土地所有制，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田地，各地“以乡为单位，以原耕为基础，抽多补少，按人口平均分配”，除中都、官庄等部分地区外，仅一个月完成土地分配任务，全县18万农民分到土地。10月2日，县召开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县委向大会提交的有关文化、教育、建设等七项议案获得通过。12月，中共红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后，县委根据会议精神，抓紧扩大红军，发展壮大工农武装，支援革命战争。全县苏区多次扩大红军，把大批青壮年源源不断地输送到红军中去。才溪成为中央苏区第一模范区。县委积极贯彻执行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案，采取措施发展苏区经济，发动农民组织起来，创办消费合作社、劳动合作社、粮食合作社，还办起革命互济会、耕田队等组织，有效地解决劳力缺乏和生产资金不足的困难，促进生产发展。

民国19年10月后，县委领导苏区军民开展反“围剿”斗争。20年6月至23年7月，县委组织地方武装配合红军新十二军、十九军、福建军区击溃国民党军对中央苏区的20多次疯狂进攻，尤其在水西渡和马洋洞两次战斗中，沉重打击国民党军，迫使其放弃蓝家渡、茶地、庐丰、洋境等乡镇据点，退出上杭。23年10月后，上杭数以千计苏区子弟参加举世闻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

这时期，王明“左”倾错误统治下的中央，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民国20年初，中共闽粤赣边特委负责人主观唯心地认定原红四军四纵队司令、闽西苏维埃政府执委傅柏翠是“社会民主党分子”（简称“社党分子”）。3月6日，闽西苏维埃政府宣布傅柏翠为闽西“社党分子”首领，蛟洋是“社会民主党的巢穴”。肃反委员会主席林一株带领红军、赤卫队2000多人前往蛟洋“讨伐”，逼使上杭最早暴动的蛟洋地区脱离苏维埃政府。随后，凡是区乡干部与蛟洋地区有联系的、成份不好的人都被说成是“社党分子”。对“左”倾错误采取怀疑态度的、出身地主富农家庭的人员都被划入“肃反”之列，大搞逼、供、信，乱抓乱杀，在革命队伍中造成人人自危的恐怖局面。不到一年时间里，全县以所谓“社党分子”罪名被杀害的近3000人。曾任上杭县委书记、县苏维埃主席的10人中，除1人调动工作、1人被处以酷刑致残幸存外，其余8人均以所谓“社党分子”罪名杀害。“肃社党”事件，使上杭苏区党团组织、苏维埃政权和红军部队受到严重的破坏，给人民群众造成深重的灾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福建省委确认闽西根据地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根本不存在“社会民主党”组织，开展“肃社党”运动是完全错误的，它不是肃反扩大化，而是一起冤案。1983年，县委对“肃社党”运动中错杀人员进行复查，给予彻底平反昭雪，恢复名誉，并分别追认为烈士、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或革命群众。

民国22年3月间，王明“左”倾错误执行者发动所谓反“罗明路线”斗争。批判“罗明路线”，实际上是否定闽西苏区长期以来执行的毛泽东同志的战略战术以及关于土地革命、苏区建设等正确方针。省委派出工作团，上杭中心县委书记方方受批判，许多县区乡干部被认为“犯有罗明路线错误”，受到残酷斗争、无情打击。8月，又强制在才溪、旧县、通贤、南阳等区乡开展“查田查阶级”运动，混淆阶级阵线，严重侵犯中农以至贫农雇农的利益，造成思想上的极大混乱。

民国23年10日，红军主力长征后，上杭苏区大部分被国民党军占领，红色政权被瓦解，革命组织遭破坏。次年1月，新汀杭县委在障云岭组建新汀杭游击纵队。2月，在被割据封锁的困境中，与进攻苏区的国民党军刘勘部血战月余，终因寡不敌众被迫突围转移，分别与代英县游击队和红九团汇合。6月，杭代游击队在双髻山、岩下山、灌洋山及杭永边境开辟游击根据地，白砂、旧县、丰稔、庐丰等地区逐步恢复党的秘密组织，把分散的武装人员组织起来建立游击队或小组，坚持反“清剿”斗争。25年1月，杭代、新汀杭军政委员会将红军游击队分别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闽西南抗日讨蒋军第七支队和中国工农红军抗日讨蒋军新汀杭游击队。在太拔、北四区设立党的工作团，秘密恢复茶地、旧县、大池区委，发展杭中、坑口、大阳、杭北、蓝溪、杭南等游击队，采取灵活机动的游击战术，不断袭击实施“清剿”的国民党军。各级共产党组织为争取群众生存权利，组织群众反对敌人的强征暴敛，进行抗捐、抗税、抗筑炮楼的斗争。同时，广泛开展统一战线工作，争取民团、壮丁队和国民党军抗日反蒋。26年春节，红军游击队200余人在双髻山击溃国民党广东军黄涛部六七百人的“围剿”。

在国民党进行军事“清剿”的同时，地主豪绅也乘机反攻倒算，纷纷夺回土地，使广大农民无田可耕，流离失所。中共杭代县和新汀杭县军政委员会执行闽西南军政委员会的指示，提出“武装保卫土地，反对收老租遍老债”的口号，受到广大劳苦群众的拥护。在白色恐怖的恶劣环境中保留了苏维埃政府分给的大片土地，白砂地区保留80%，古蛟地区在傅柏翠的支持下，全部保留至1949年解放。

抗日战争时期 民国26年8月，杭代县军政委员会按照中共中央指示精神，派出杭代游击队政治部主任吴载云等与就近的国民党驻军和地方官员谈判。上杭地区的国民党军队停止对红军游击队的“清剿”，共产党和游击队可以在各地公开活动，形成第二次国共合作的局面。27年，杭永县委以丰稔为中心，建立杭永边根据地，在丰稔市场楼岗山设立新四军后方留守处丰稔办事处，领导杭永边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在短期内发动群众募捐布鞋800双和数百件棉背心，送到前线慰问抗日将士。同时，积极整顿和发展党组织，县委在连四乡葛斜村举办历时半个月的党支部书记和党组织负责人训练班。

民国27年1月，上杭红军游击队200多人参加新四军二支队，开赴苏皖抗日前线。次年7月，在城关地区，利用合法斗争，发动群众参加抗日救亡团体“上杭抗敌后援会”，出版《锄寇先声》刊物，报道抗敌消息，号召群众“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共赴国难”。

民国28年冬，闽西的国民党顽固派撕毁国共和谈协议，在上杭制造数起暗杀共产党人的事件，中共党组织转入地下活动，开展隐蔽斗争。次年5月，中共丰稔中心区委书记马永昌和共产党员吴国祯等3人被杀害。30年1月“皖南事变”发生后，闽西的国民党顽固派也制造震惊全省的“闽西事变”，调集武装2000余人袭击中共各级组织，进攻杭永边各革命基点村，乱抓乱杀革命群众。面对国民党顽固派疯狂“清剿”，中共党组织决定武装自卫。当时负责保卫中共南方工作委员会安全的刘永生率领永定基干队50多人，袭击大阜村壮丁队，当场击毙杀害马永昌的凶手。31年春，根据闽西特委指示，组织战略上的退却，把共产党员分散

到各地，以各种职业作掩护，继续领导群众进行抗日反顽斗争。33年10日，中共闽粤赣边委在梅镇乡楮树坪建立王涛支队，根据党中央制定的“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积极开展武装自卫斗争，保护岩、永、杭边革命基点村，保存各地党组织的实力。

解放战争时期　民国35年3月，国民党军队加紧对红军游击队的“清剿”活动。中共上杭地方组织发动群众开展反“三征”（征粮、征税、征兵）斗争，并不断壮大人民武装，实行武装自卫。8月，在杭永边境组建杭永工作团，在杭岩边境组建杭岩工作团。37年12月组成游击队或武装工作队，在闽西七支队的支持下抗击国民党军队的“清剿”。

民国38年5月，中共闽粤赣边区委派出人员与国民党龙岩地区军政人员联系，宣传党的政策，促其投向革命。李汉冲、练惕生、傅柏翠等人在上杭郭车傅柏翠住宅集会，22日通电起义，宣布脱离国民党蒋介石的统治，接受中共领导。23日在上杭成立“闽西义勇军临时行动委员会”。上杭设立分会，由温梓祥任分会主任，并发表宣言，宣告上杭和平解放。7月，国民党军胡琏兵团王靖之部窜杭，在其袭击白砂、安乡、中都等乡村时，中共上杭党组织执行闽粤赣边区党委的“保卫夏收，保卫家乡，消灭南溃残匪”的指示，广泛发动群众，支援革命战争。8月27日，王靖之部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追击下，撤离上杭城。中共上杭县委、上杭县军事管制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纵闽西南联合司令部独立第三团及闽西义勇军基干团进城接管，上杭全境宣告解放。

第二节　中共上杭县委

1949年8月，县委机关从白砂迁入上杭城关，重新组建领导班子，增补县委委员。至1955年4月，先后担任县委书记的是张昭娣、黄德彪、李奕清、罗炳钦（兼）、马佃友、任延寿，副书记陈友义。期间，全县党政军各项大事都由县委委员集体决定，分头办理。

一、常务委员会

1955年5月，县委设置常务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制度，其时常务委员有任延寿、黄良、郑中荣、刘鹤树、游昌炳、陈炎、范云龙，书记任延寿，副书记郑中荣。7月，增加第二书记黄良。10月，增加常委蓝汉华。1956年5月，增补副书记刘鹤树。

1956年6月，中共上杭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县委会，其常务委员是黄良、赵成坤、游昌炳、尹忱之、蓝汉华、刘鹤树、张希元、郑培汉、吴赠美，第一书记黄良，第二书记赵成坤，副书记游昌炳。10月，增加副书记刘鹤树。

1958年4月增加副书记蓝汉华，7月增加副书记李堃亮、郑培汉。1960年3月，又增加副书记吕树振，并增加常委侯茂、汤福星、吕连杰、吕中钰。

1960年7月，中共福建省委派工作队到上杭，协助改造落后社队的工作。县委领导作了调整：第一书记李臻，书记陈玉西（省委工作队长）、黄良、赵成坤，副书记游昌炳、李堃亮、郑培汉、吕树振、侯茂。

1961年1月，开展整风整社运动，省委派工作队到上杭，县委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并设立书记处。代理第一书记符春三，书记处书记赵源（省委工作队长）、邵西园（省委工作队副队长）、董庆魁、张公正、赖美泉，常委宋泽、赵子清、李琳。

1963年1月，中共上杭县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县委会，其常务委员是符春三、董庆魁、蓝汉华、游昌炳、黄良、张公正、赖美泉、侯茂、吕中钰，书记符春三，副书记董庆魁、蓝汉华、游昌炳。11月增加常委黄维泉。1964年3月增加副书记黄维泉，5月上级任命黄良为县委书记，9月增加常委张允畴。

1965年1月，开展“四清”运动，县委领导班子作了调整，常务委员有沈茂槐、蓝汉华、游昌炳、黄维泉、赖美泉、吕中钰、张奎、李秋华，书记沈茂槐，副书记蓝汉华、游昌炳、黄维泉、赖美泉。

1967年1月，县委机构受“文化大革命”“一月风暴”冲击而瘫痪。1968年10月，成立“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取代原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1969年4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其成员是赵锡恩、吕中钰、黄维泉、刘国献、沈茂槐，组长赵锡恩，副组长吕中钰、黄维泉。1970年10月，调整班子后的成员是吕中钰、裴盘龙、沈茂槐、黄维泉、王春景，组长吕中钰，副组长裴盘龙、沈茂槐。

1971年4月，中共上杭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县委会，其常务委员是吕中钰，沈茂槐、裴盘龙、黄维泉、王春景、刘景恩，书记吕中钰，副书记沈茂槐、裴盘龙。1972年7月增加副书记黄维泉。1974年3月增加常委陈佳良。

1975年5～6月，调整县委领导班子，书记黄维泉，副书记裴盘龙、黄达琪，常委刘景恩陈佳良、刘忠路、李学山、林开钦、张峰。8月增加副书记丘道芳，9月增加常委杨金山，10月增加副书记陈佳良。1976年1月增加副书记黄滔，增加常委刘国献。1977年9月增加副书记林启贵、林开钦。

1978年3月，中共上杭县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县委会，其常务委员是黄达琪、丘道芳、黄滔、林启贵、吕中钰、裴盘龙、李学山、杨金山、刘国献、蓝思煌、李学良，书记黄达琪，副书记丘道芳、黄滔、林启贵。4月增加副书记游昌炳。1979年增补常委叶步启、阎香山。1980年6月增补副书记游文丰，常委刘广福、王道荣、莫华先，9月增加副书记刘广福，12月增补常委李寿才。1981年8月增加副书记李寿才。1983年6月增加副书记罗开洪。

1983年11月实行机构改革，重新组织县委领导班子，书记罗开洪，副书记王道荣、袁建中，常委段德椿、丘桂芳、王灿荣，顾问李寿才（直至1990年换届）。

1984年10月，中共上杭县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县委会，其常务委员是罗开洪、王道荣、袁建中、莫华先、丘桂芳、段德椿、王灿荣，书记罗开洪，副书记王道荣、袁建中。1985年8月，增补常委黄经福。1986年1月增加副书记莫华先，5月增加副书记徐友龙（省扶贫工作队长），10月增加常委林锦添。1987年2月增加副书记张燮飞（省扶贫工作队长）、常委龚志敏，8月增加副书记游子清、常委罗仁。

1987年12月，中共上杭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县委会，其常务委员是罗开

洪、袁建中、游子清、丘仲基、林锦添、黄经福，书记罗开洪，副书记袁建中、游子清。1988年12月增加副书记张志南。1990年8月上级任命丁仕达为县委书记，9月增加副书记黄经福。

1990年11月，中共上杭县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县委会，其常务委员是丁仕达、张志南、袁建中、黄经福、林锦添、陈永炘、陈如庭、陈粤闽，书记丁仕达，副书记张志南、袁建中、黄经福。

解放后县委历任领导人员简表（一）

18－1　　（1949～1956年）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书　记	张昭娣（女）	福建上杭	1949.9～1950.3
	黄德彪	福建上杭	1950.4～6月
	李奕清	广东惠阳	1950.6～1951.1
			1951.6～1952.1
	罗炳钦	福建上杭	1951.1～6月（土改期间兼）
	马佃友	山西新绛	1952.2～1954.7
	任延寿	山西灵石	1954.7～1956.6
第二书记	黄　良	山东琅琊	1955.7～10月
副书记	李奕清	广东惠阳	1951.1～1951.6
	陈友义	山西大安	1952.10～1953.1
	任延寿	山西灵石	1953.1～1954.6
	郑中荣	浙江奉化	1955.4～10月
	刘鹤树	江苏泰县	1956.5～6月

解放后县委历任领导人员简表（二）

18·2　　（1956～1990年）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第一届县委会（1956.6～1963.1）	第一书记	黄　良	山东琅琊	1956.6～1960.7
		李　臻	山东	1960.5～1961.5
		符春三	山东广饶	1961.2～1963.1（代）

（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第一届县委会（1956.6～1963.1）	第二书记	赵成坤	山东齐东	1956.6～1960.7
	书记处书记	陈玉西	福建永定	1960.7～
		黄良	山东琅瑜	1960.7～1961.1
		赵成坤	山东齐东	1960.7～1961.1
第一届县委会（1956.6～1963.1）	书记处书记	赵源	山西	1961.1～1963.1（省工作队长兼）
		邹西园		1961.1～1963.1（省工作队副队长兼）
		董庆魁	河北内丘	1961.3～1963.1
		张公正	山西长子	1961.9～1963.1
		赖美泉	福建上杭	1961.9～1963.1
	副书记	游昌炳	福建上杭	1956.6～1961.1
		刘鹤树	江苏泰县	1956.10～1957.3
		蓝汉华	福建上杭	1958.4～1960.7
		李堃亮	山东莒县	1958.7～1961.1
		郑培汉	山东日照	1958.7～1961.1
		吕树振	山东东平	1960.3～1961.1
		侯茂	山东栖霞	1960.10～1961.1
第二届县委会（1963.1～1968.10）	书记	符春三	山东广饶	1963.1～1964.5
		黄良	山东琅瑜	1964.5～1965.1
		沈茂槐	山东沂南	1965.1～1968.10
	副书记	董庆魁	河北内丘	1963.1～1965.5
		蓝汉华	福建上杭	1963.1～1968.10
		游昌炳	福建上杭	1963.1～1968.10
		黄维泉	福建闽侯	1964.3～1968.10
		赖美泉	福建上杭	1965.1～1968.10
县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69.4～1971.4）	组长	赵锡恩	山东乳山	1969.4～1970.10
		吕中钰	山东莱芜	1970.10～1971.4
	副组长	吕中钰	山东莱芜	1969.4～1970.10
		黄维泉	福建闽侯	1969.4～1970.10
		裴盘龙	江苏宜兴	1970.10～1971.4
		沈茂槐	山东沂南	1970.10～1971.4

（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第三届县委会（1971.4～1978.3）	书记	吕中钰	山东莱芜	1971.5～1975.5
		黄维泉	福建闽侯	1975.5～1978.3
	副书记	沈茂槐	山东沂南	1971.5～1975.5
		裴盘龙	江苏宜兴	1971.5～1978.3
		黄维泉	福建闽侯	1972.7～1975.5
		黄达琪	福建永定	1975.6～1978.3
		丘道芳	福建上杭	1975.8～1978.3
		陈佳良	福建龙岩	1975.10～1978.3
		黄滔	福建永定	1976.1～1978.3
		林启贵	福建武平	1977.9～1978.3
		林开钦	福建上杭	1977.9～1978.3
第四届县委会（1978.3～1984.10）	书记	黄达琪	福建永定	1978.3～1983.11
		罗开洪	福建上杭	1983.11～1984.10
	副书记	丘道芳	福建上杭	1978.3～1980.9
		黄滔	福建永定	1978.3～1981.7
		林启贵	福建武平	1978.3～1980.9
		游昌炳	福建上杭	1978.4～1980.2
		游文丰	福建上杭	1980.6～1983.11
		刘广福	福建上杭	1980.9～1983.11
		李寿才	福建上杭	1981.8～1983.11
		罗开洪	福建上杭	1983.6～11月
		王道荣	福建上杭	1983.11～1984.10
		袁建中	福建上杭	1983.11～1984.10

（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第五届县委会（1984.10～1987.12）	书记	罗开洪	福建上杭	1984.10～1987.12
	副书记	王道荣	福建上杭	1984.10～1987.12
		袁建中	福建上杭	1984.10～1987.12
		莫华先	福建上杭	1986.1～1987.2
		徐友戈		1986.5～1987.2（省扶贫工作队长兼）
		张燮飞	福建龙岩	1987.2～
		游子清	福建永定	1987.8～12月
第六届县委会（1987.12～1990.11）	书记	罗开洪	福建上杭	1987.12～1990.8
		丁仕达	江西抚州	1990.8～11月
	副书记	袁建中	福建上杭	1987.12～1990.11
		游子清	福建永定	1987.12～1990.8
		张志南	福建龙岩	1988.12～1990.11
		黄经福	福建上杭	1990.9～11月
第七届县委会（1990.11始）	书记	丁仕达	江西抚州	1990.11～
	副书记	张志南	福建龙岩	1990.11～
		袁建中	福建上杭	1990.11～
		黄经福	福建上杭	1990.11～

二、县委工作机构

1949年9月，县委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1950年6月秘书室改为秘书处。1951年6月增设统一战线工作部。1952年9月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953年7月增设生产合作部。1956年1月增设财贸部，4月秘书处改为办公室，6月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监察委员会，增设工交部和文教部。1957年3月文教部并入宣传部。1958年5月设上杭人民报社（1963年停刊），10月设县委党校。1960年7月生产合作部改为农村工作部。1965年3月财贸部改为财贸政治部，工交部改为工交政治部。1966年9月财贸、工交政治部合并为城镇政治部。

1967年2月，县委机关受“文化大革命”冲击而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10月成立由军

队、地方干部和群众代表“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对党、政实行“一元化”领导，设立办事组、组织组和宣传组。

1973年10月恢复党校。1975年9月恢复办公室，10月恢复组织部和宣传部。1977年3月增设对台工作办公室。1978年3月恢复纪律检查委员会。1979年9月恢复统一战线工作部。1982年2月增设党史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5月增设政法委员会。1983年2月信访组升格为信访办公室。1984年4月增设政策研究室。1985年2月增设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1986年9月党史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改为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1987年底，县委常设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对台工作办公室、政策研究办公室、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机要科、党校、县直属机关党委会等12个。

第三节　历次党的代表大会

一、第一次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6月4日至9日召开，出席代表157人。任延寿代表上届县委作工作报告。大会总结7年来党领导全县人民进行剿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以及恢复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改造等工作。提出今后必须进一步提高党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及其他具体任务。大会确定贯彻以粮食生产为主，发展多种经济的方针，保证完成年内粮食增产指标，使90%以上的社员增加收入，继续做好对私营工商业、交通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老区建设，以及知识分子工作等，为提前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

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县委会，由委员23人、候补委员1人组成；选举产生监察委员会，由委员9人、候补委员2人组成；选举黄德彪、黄良、游昌炳、刘鹤树、谢喜松、丁玉泉等6人为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1957年5月27日至6月3日，县委召开党的一届二次代表会议，黄良代表县委作工作报告。总结一年来，县委在领导人民继续完成社会主义革命任务，有效地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阵地，99%的农户参加农业合作社，进一步发展工农业生产，促进国民经济全面高涨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大会学习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提出要贯彻“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勤俭办合作社，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强调要全面、持久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学会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克服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倾向，树立为人民服务思想，有事和群众商量，吃苦在前，得利在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确保粮食增产，相应地发展经济作物和其他副业生产，以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

1958年6月26日至30日，县委召开党的一届三次代表会议，黄良代表县委作《坚决贯彻总路线，破除迷信，解放思想，促进大跃进》的工作报告。会议确定要广泛深入地开展

“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并不顾客观实际，提出了全县当年粮食、生铁产量的高指标，以及农副业总产值翻两番的任务。

二、第二次代表大会

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63年1月11日至14日召开，出席代表236人。符春三代表上届县委作工作报告。大会总结了几年来，党领导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教训，特别是1961年起贯彻执行党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后所取得的主要成绩和近几年最主要的经验教训，指出必须认真学习中央的指示精神，贯彻群众路线，重视调查研究，按照实际情况办事，正确实行民主集中制，应教育党员、干部明确社会主义方向，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大会确定要坚持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通过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争取在一二年内，把粮食生产恢复到合作化时期的正常水平。

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县委员会，由委员25人、候补委员7人组成；选举罗炳钦、符春三、张公正、蓝汉华、卓才连、李占老等6人为出席省第二次党代会代表。

三、第三次代表大会

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71年4月18日至22日召开，出席代表556人。吕中钰代表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沿着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乘胜前进》的工作报告。报告按照“九大”精神对“文化大革命”作了错误肯定，提出今后工作是要完成“九大”和九届二中全会规定的各项战斗任务。会议强调要“念念不忘阶级斗争”，批判“唯生产力论”，“搞好斗、批、改”，“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任务落实到各个单位”。

大会按“军、干、群”和“老、中、青”三结合的要求，选举产生第三届县委员会，由委员25人组成。

四、第四次代表大会

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78年3月22日至24日召开，出席代表462人。黄达琪代表上届县委作《高举毛主席伟大旗帜，遵照党的十一大路线，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总结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以来，“两个阶级、两条路线”斗争的经验，分析全县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进行新长征”的形势，提出今后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抓纲治国”，深入开展“一批、二打、三整顿”运动，把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进行到底，调动党内外的一切积极因素，把上杭建成“大寨县”。

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县委员会，由委员30人、候补委员2人组成。

五、第五次代表大会

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84年10月26日至29日召开，出席代表440人。罗开洪代表上届

县委作《改革开放，开拓前进，全面开创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大会总结第四次代表大会以来，通过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十二大精神，坚决清除“左”的影响，完成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实现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成绩和经验。提出今后三年要实现工业、乡镇企业和财政收入三个翻一番，在多种经营、林业、畜牧水产、城乡贸易、水电、交通等六个方面要有个大发展，计划生育要上轨道，同时把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的奋斗目标。大会强调要坚持改革开放，落实富民政策，集中精力推进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加强党的自身建设，要在整党中把党建设成为领导“四化”建设的核心力量，带领全县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解放思想，大胆改革，扎实工作，加速建设繁荣、富裕的新上杭。

大会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选举产生第五届县委员会，由委员27人、候补委员3人组成；选举产生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委员11人组成；选举伍洪祥、罗开洪、陈永炘、黄海涛、黄德清等5人为出席省第四次党代会代表。

六、第六次代表大会

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87年12月7日至9日召开，出席代表319人。罗开洪代表上届县委作《加快改革开放，加强党的建设，夺取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的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三年来，全县各级党组织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成绩和经验。大会确定今后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是：认真学习党的十三大文件，全面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集中主要精力，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七个五年计划，为到本世纪末实现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翻二番的目标奠定基础，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应有的贡献。

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县委员会，由委员27人、候补委员4人组成；选举产生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委员11人组成。

七、第七次代表大会

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90年11月28日至30日召开，出席代表250人。丁仕达代表第六届委员会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切实加强党的建设，把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推向前进》的工作报告。大会充分肯定第六次党的代表大会以来，县委团结和带领各级党组织，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落实省、地委的决策和部署，在工作实践中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上杭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稳定和发展的大好形势。大会确定今后三年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强调要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定和完善政策，用足用好上级赋予的各项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充分发挥政策威力，要通过加强党的建

设，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吸引力和号召力，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改革和建设的热情；要坚持崇尚科学，按规律办事，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要脚踏实地、务实求新，开拓进取，改进作风，狠抓落实，把上杭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县委员会，由委员24人、候补委员5人组成；选举产生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委员15人组成。

第四节 县委重要领导活动

一、三年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8月，中共上杭县委进驻县城后，主要领导全县人民建立人民民主政权，肃清反动残余势力，迅速医治战争创伤，荡涤旧社会的污泥浊水，完成土地改革，发展生产。在三年内建立新的政治和经济秩序，使人民过上和平安宁的生活，在此基础上，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剿匪反霸 1950年4月，县委部署开展剿匪斗争。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配合下，采取“城乡配合、军事清剿、政治瓦解”的方针，年底基本肃清县境内土匪。同时，县委还领导群众开展反霸和减租减息斗争。

抗美援朝 1950年11月，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部署抗美援朝运动。12月，全县广泛开展宣传发动，激发群众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热情，踊跃订立爱国公约，开展劳动竞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支援抗美援朝战争。1951年底止，全县捐献购买飞机、大炮款7万余元，挑选43名青年学生参加军事干部学校学习，1230名社会青年参加主力部队和地方武装。同时，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全县数万人投劳6万多个工日，为3500户军属优抚代耕。

土改镇反 1950年12月下旬，地委、县委抽调干部73人，分别到旧县区石玉乡和东一区棉村进行土地改革试点。1951年1月，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地区经过土地革命地区有关土地改革若干具体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县委决定划分三种不同类型，有区别地进行土改工作：对保留苏维埃土地革命果实的19个乡，进行必要的土地调整，确定地权；对恢复封建土地制度的65个乡，扶植自耕农地区的6个乡，完全新区的22个乡．共93个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实行土地改革；对解放后农民已自发分配土地地区的4个乡，基本上予以承认，但应依据《土地改革法》的精神向农民开展宣传教育并进行复查。全县农村分两期实施：第一期94个乡，土改工作队845人（其中省、地、军队干部323人），1951年1月开始至3月中旬结束；第二期22个乡，土改工作队235人，1951年5月开始至7月底结束。全县没收和征收土地17.8万亩，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1951年10月至1952年7月进行土改复查，处理遗留问题，颁发土地证。

1951年1月，县委结合土改，在全县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至10月止，

重点打击匪首、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对少数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反革命分子依法判处死刑。同时，县委还领导全县人民废除封建婚姻制度，实行新婚姻法，取缔旧社会遗留的卖淫嫖娼、贩毒吸毒、聚众赌博等丑恶现象，经过一系列民主改革，境内出现前所未有的良好社会秩序。

“三反”、“五反”　1951年12月至1952年7月，县委在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运动经历“组织学习，自我检查，打虎定案处理、思想建设”四个阶段，查出有贪污行为的114人，贪污金额4.66万元。根据其情节和认罪态度、退赃表现，分别进行处理，给予行政处分25人，刑事处分6人。运动既挽救犯错误的同志，也教育广大干部。

1952年2月，在工商界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历时4个月。通过运动，在工商业者中普遍进行守法经营教育，推动私营企业中工人监督的建立和民主改革的实行。

恢复发展经济　1950～1952年，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县委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制订老区建设计划，主要扶植革命基点村恢复生产，发展经济，重点发放救济粮、款、衣物，帮助修建房屋，重建家园。

组织互助组　1951年底，县委根据中央“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方针，以“自愿结合、等价互利”的原则，开始组织农业生产互助组。至1952年底，全县有互助组4559个，参加农户占总农户55%。

三大改造　1953年，县委在才溪试办两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并逐步推广到全县。至1956年，全县参加高、初级农业社农户占总农户84%。

1953年冬，县委根据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贯彻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利、改造”的政策。1955年开始，引导手工业者走集体化道路，按不同行业组织生产合作社。1956年春，全面开展对私改造，到年底基本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联系群众　县委重视执政条件下自身的建设。1950年，开展党内整风学习，解决领导干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防止特殊化，克服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等问题。整风后，县委一班人保持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经常下乡深入群众，关心群众疾苦。县委书记李奕清以身作则，白天深入基层农村，和干部群众促膝谈心，征询意见，晚上回机关办公学习，作报告自己准备稿子，说得娓娓动听，入情入理。1950年4月至1954年5月，举行12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4年6月后改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县委把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纽带。每次会议，县委领导都到场倾听代表意见。平时重视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县委领导不谋私利，不为家属亲友安排工作，遇事不徇私情，不接受请客送礼。他们经常参加党的民主生活会，带头汇报思想，检查缺点，虚心接受群众监督。由于县领导班子以身作则，这一时期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十分高涨，对县委的号召一呼百应。

但在这一时期，县委工作也出现过偏差。1955年冬至1956年春，执行上级“处理土改遗留问题”的指示，在保留土地革命果实的古田、蛟洋和白砂部分地区进行“民主革命补课”，

重新划分阶级成分，错划一批地主、富农，造成不少冤假错案，给这些地区带来不良后果，直至1981年才给予纠正。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至1966年，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开始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依靠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兴办一批工厂，推广科学技术，开辟新的副业门路，发展交通运输事业等，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奠定了一定的物质技术基础。但由于缺乏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县委有过超越客观条件急于求成和阶级斗争扩大化的严重失误，经历了一段在探索中曲折发展的道路。

整风反右 1957年5月下旬，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组织县直机关干部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动员广大群众帮助党内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通过座谈会、小组会、大字报等方式，各界人士提出许多意见和建议，对党内整风、改善工作极为有益。县委按照上级部署，从7月份开始转入反右派斗争，运动到1958年夏季结束。由于反右斗争扩大化，全县93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长期蒙受冤屈，直至1980年6月才全部予以改正。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 1958年3月初，县委部署以“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形式在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双反”（反右倾、反保守）、“双比”（比先进、比干劲）的整风运动，横扫“三风”（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六气”（官气、暮气、阔气、骄气、娇气、邪气）。月底，召开“全民动员，大胆跃进”广播大会，提出了粮食生产、发展养猪等方面的高指标，揭开“大跃进”的序幕。6月，县党代会工作报告中，又提出全县当年粮食亩产600公斤、生铁产量3万吨以及农副业总产值翻二番的更高指标，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掀起大办工业、大办交通运输、大搞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各项事业追求高速度的浪潮。高指标带来高估产，夏收期间又刮起虚报产量、竞放高产“卫星”的浮夸风。9月间，开展“拔白旗，插红旗”运动，处理了一批比较实事求是的干部。

生产发展上的高指标和浮夸风，推动着生产关系方面急于向所谓更高级的形式过渡。9月1日，原庐丰、安乡、横岗、茶地、泮境乡合并为红旗人民公社，在一个多月内全县340个农业合作社合并为15个人民公社，99.7%的农户参加人民公社。接着，按“组织军事化、生活集体化和行动战斗化”的要求，全县按团、营、连、排建制组织起来，并大办公共食堂，97.2%的农民都在食堂用膳，极力推行“吃饭不要钱”、“放开肚皮吃饱饭”、“大兵团作战”等错误做法，大搞“一平二调”。全县盲目兴办的70余家工业企业，后保存下来的仅8家，全民投入315万个工日炼铁，炼出的大部分是废铁。由于农村劳力大量被占用，全县粮食实际总产比1957年减少1350万公斤，亩产只有170余公斤。

1959年5月，县委召开五级干部和群众代表会议，贯彻中共中央郑州会议精神，纠正人民公社无偿调用农民财物的错误，由点到面进行算账退赔，“共产风”和“一平二调三收款”有所收敛。10月，开展“反右倾”斗争，错整一批敢于讲真话、讲实话的干部，使“左”倾

错误更加严重，造成1960年粮食极度困难。据此，县委领导全县人民采取各种措施渡过饥荒，及时组织医疗队伍巡回治疗，拨出专款和物资，使困难局面得到有效控制。

“大跃进”的失误，造成了人力物力的巨大浪费，使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但人民群众破除迷信、敢想敢干、奋发图强的精神却是难能可贵的。这一时期，他们付出的劳动也取得一部分实际效果，全县建成不少初具规模的基本建设项目，为发展工农业生产创造有利条件。

调整政策，战胜困难　1961年1月，县召开四级干部会，县委领导检查了“大跃进”以来工作中的失误，正视“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和干部特殊化风所造成的严重后果，部署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紧急指示信》，开展以肃清“五风”为主要内容的整风整社运动。当时领导错误地认为，1960年上杭出现的困难局面，是因为“民主革命不彻底”，“坏人当权”。省委调整了县委领导班子，抽调省直机关和军队干部百余人组成工作队协助开展整风整社。工作队从2月份开始深入社队，展开所谓“夺权斗争”，至5月份纠正时止，有895名干部被重点批判，有的遭残酷斗争，135人受组织处分。被认定犯严重“五风”错误或“有问题”的公社以上领导干部，集中在县委党校受训，逐个进行审查。这段时间，虽然纠正了一些干部作风问题，但这种以“左”反“左”的方法，挫伤了一批干部的积极性。6月以后，主要贯彻《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六十条)，重申“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调整人民公社体制，纠正“一平二调”错误，实行退赔兑现，按政策规定分给社员自留地，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推行“三包一奖”、“四固定”的责任制，迅速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7月，县委在茶地公社进行甄别纠正错案的试点工作，然后全面推开。至1962年，全县对1958年4月以后受批判处理的干部和党员1848人进行甄别，凡搞错了的，全部给予平反纠正，恢复名誉，恢复职务。

结合农村整风整社，县委贯彻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关于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执行中央关于工业、商业、手工业等一系列政策，全县撤并企业单位134个、精简职工6909人充实农业第一线。

1962年，贯彻中共中央“七千人大会”精神，县委认真总结“大跃进”中的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逐渐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工农业生产逐步回升，国民经济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年2月，县委部署全县开展增产节约，反对资本主义、封建主义、铺张浪费“三股歪风”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0～12月，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县委常委和党员副县长主动检查，带头改正错误，转变作风，使干部群众受到教育。运动揭出贪污盗窃51人，投机倒把33人。12月下旬，县委召开四级干部及贫农代表、县人民代表、劳模代表、省委工作队等参加的“万人大会”，宣讲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明确提出运动要“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会上大揭“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盖子，各级领导带头回忆对比，“洗手洗澡”、“放包袱”。1964年

4月，县委组织有省、县、社干部299人参加的工作队，分别进驻43个大队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工作。10月上旬，省委组织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抽调省直机关、龙岩和三明两地区、县、社干部以及厦门大学师生6100多人参加，15日开始集中在上杭县城学习训练，同时在县直机关41个单位开展“三查”运动（查家庭出身、个人历史、社会关系，查阶级立场，查思想作风），参加运动的干部职工有745人（含社教积极分子163人）。经过“三查”认为好的683人，问题多的33人，性质严重的29人。退赔兑现人民币7862元，公债券857元，粮票3677公斤以及其他衣物等。12月中旬，省委社教工作团撤离，上杭县留下100人。

1965年1月上旬，县召开有贫下中农代表、劳模代表参加的三级干部会，县委检查了所谓“阶级斗争”在领导班子内的反映，掀起“放包袱”、主动退赔的浪潮。会议期间有2590人退赔现金实物总值11万余元。下旬，全县开展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开始纠正运动中产生的一些过“左”的作法，但又片面强调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使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左”倾错误更加泛滥起来。10月，中共龙岩地委组建社会主义教育上杭工作团。县设总团，公社成立分团，生产大队称工作队，工作队成员有部队干部，省、地、县、社干部，厦大师生以及农村选调的积极分子共6700余人，经一段时间集中训练，11月20日进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社队开展“四清”运动（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历时8个月，清出现款125万元，粮食87.5万公斤，分别退赔33%和45%。

三年多的城乡社教运动，对于纠正干部多吃多占、强迫命令、欺压群众等作风和集体经营管理方面的许多缺点，对于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刹住封建迷信活动等歪风，起到一定的作用。但也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不少干部和群众受到不应有的打击。一些搞活农村经济、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和改善农民生活的正确政策和措施，往往也被指责为“资本主义倾向”、“资本主义尾巴”而不能很好执行。

学习毛泽东著作 1964年起，县委按照上级部署，组织全党全民学习毛泽东著作。1965年5月，召开学习毛泽东著作先进集体和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并组织巡回报告团到机关单位、学校介绍学习经验，把学习运动跟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学雷锋、学焦裕禄等活动结合起来，使干部、群众焕发出巨大的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力量，推动工农业生产向前发展，各行各业都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不断改善服务态度，学雷锋做好事，公而忘私，助人为乐在社会上蔚然成风。但也搞了些形式主义的东西，造成不良影响。

三、文化大革命十年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进行的“文化大革命”，使全县经受一场大灾难，各项事业遭到严重的挫折和损失。但由于广大党员、干部和工人、农民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倒行逆施进行抵制和斗争，使“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十年间，全县工业、交通、水电等基本建设仍然有所进展，粮食生产稳定增长。

1966年5月21日，上杭社教工作总团召开各分团书记会议，部署开展“文化大革命”文

件学习。23日，县委常委研究决定县直机关连续15天半天工作、半天学习。6月，县委成立“社会主义文化革命”办公室，组织声讨、批判、揭发，以张贴大字报为起点，开始了“文化大革命”。7月10日至10月7日，县举办“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小学教师训练班”，78人打成“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及其他牛鬼蛇神”，被开除清洗或撤职处理。与此同时，各学校成立“红卫兵”组织，工厂、农村、机关、企事业单位也相继组织“红卫兵”、“赤卫队”，乱揪乱斗“黑帮”、“牛鬼蛇神”。8月14日，县委组织城区工农兵、革命干部职工万人集会，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会后，全县城乡开展“破四旧”（即所谓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即所谓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一些古建筑被毁，许多珍贵文物被焚毁或盗窃。12月，从城镇到农村，各行各业成立各种名目的战斗队，向各级党政领导造反，揪斗当权派。1967年“一月风暴”后，无政府主义思潮席卷全县，层层“夺权”，县委机关处于瘫痪，全县陷入空前的混乱。这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践踏民主和法制的行为，引起人民的普遍不满。红卫兵和各种战斗组织也由于观点不同和利益的争夺，展开激烈的派性斗争。8月，在江青“文攻武卫”口号的煽动下，上杭“群众组织”分裂成“新”、“红”两大派，继而产生夺枪事件，建立武工队，不断发生武斗，生产遭到严重破坏，人民生活不得安宁。全县经过20个月社会大动乱的几次反复，于1986年9月，在解放军支“左”部队帮助下，勉强促成大联合。10月，成立上杭县革命委员会。

1972年7月，县委召开干部扩大会，部署农业学大寨，强调学大寨必须学根本，推行“政治评分”，严重伤害了群众的劳动积极性；片面强调集体利益，大搞割“资本主义尾巴”，造成农民经济拮据。全县有17个大队改变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体制，实行大队核算。1972年10月，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提出“抓大批促大干”、“鼓足干劲学大寨、加快步伐赶昔阳”的口号，县社两级抽调522名干部和300名农村积极分子，组成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工作队“抓三分之一”，到98个生产大队开展工作。1974年5月，县委组织县、社和部分大队主要领导229人首批赴大寨参观，回县后提出建设“大寨县”的要求，强调要用“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认识大寨经验”，提出一些“左”的脱离实际的口号。但这一时期在生产建设上学习大寨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和共产主义风格有一定效果。特别是利用当时高度集中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组织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水利水电、平整土地、改造低产田、修筑公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取得一定的成绩。

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

1976年10月，党中央取得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县境结束了内乱的局面。1977～1978年，县委领导全县进行揭批查与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及时为“四五”事件中反对“四人帮”、悼念周总理、拥护邓小平而受到审查的66人平反。按照上级部署开展“一批”（批江青反革命集团）“二打”（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运动。1979年以后，主要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大精神，进行拨乱反正，县委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搞好改革开放，抓紧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方面的显著成绩，人民生活得到明显的改善。

清除“左”的影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立即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1979年10月，县委党校举办各级领导干部学习班，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学习讨论，各级干部在讨论中联系实际批判“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从过去一个时期内盛行的个人崇拜和教条主义的精神枷锁中解脱出来，思想上得到一次大解放。1981年10月，县委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澄清是非，提高认识，促进各级干部破除“左”倾僵化思想，端正思想路线，推动拨乱反正。1985年7月，全县开展整党活动，又一次进行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教育，使广大党员进一步明确“左”倾错误的危害性，自觉清除“左”的影响，从而确保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一系列方针、政策的落实。

落实政策 1979年1月，县委为县内95人摘掉“右派分子”帽子。1980年6月，又为这些错划“右派分子”平反。

1979年，县委落实政策办公室对“文化大革命”时期以及历次政治运动中的案件（包括“反右倾”案、整风整社案、“四清”案、历史老案），进行认真全面复查，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大规模复查工作到1982年告一段落。经过复查“双恢复”（恢复党籍、公职）26人，恢复党籍102人，恢复公职216人，撤销各种处分1518人，改变处分338人，作退休安置处理103人，退职安置13人，重新安排工作61人，作正常死亡处理62人。对“文化大革命”中4个集团性案件101人进行纠正。对“民主革命补课”、“整风整社”、“四清”运动中被补划、重划为剥削阶级成分的1745户，一律宣布无效，发给《关于纠正家庭成分的通知书》。全县数以万计受株连的干部和群众也由此得到解脱。

县委在平反冤假错案的同时，按照上级部署调整各方面的社会关系，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从1979年3月起，开始摘掉地主、富农分子的帽子，给予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待遇，其子女的个人成分一律定为社员。同时为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还落实了台胞及去台人员在大陆的家属的政策。1979年11月起，开始把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及劳动者从原工商业者中区别出来。并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注意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从1981年开始给予科技人员评定职称。1982年批准恢复爱国宗教组织的活动。重申党的侨务政策。

1982年10月至1986年6月，公正地处理地下党的历史遗留问题，查清全县解放前脱党党员3601人，解放后健在的462人，有要求恢复党籍43人，按政策已恢复11人。同时，还解决42件政纪处分和40件受法律处理的案件。

1983～1985年，再次复查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肃反”中被错杀人员。继解放初期平反1135人、追认为革命烈士外，此次平反昭雪1780人，并为990户直系亲属发给一次性困难补助费19.8万元。

1987年11月，全县落实认定1036人为“红军失散人员”，按规定给予生活补贴。

经济体制改革　1979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下达后，由于农民群众急切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生产经营管理形式，人民公社原有的一些经营管理制度逐步被突破，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迅速发展起来，县委领导人对此心有余悸，在认识上经历一个发展过程。1981年2月，县委常委认为这是长期以来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认识不足，理解不深，贯彻执行不够得力的表现，主动承担责任。从此，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迅速在全县范围推开。到1982年，全县农村普遍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落实了农业生产责任制，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81～1983年，全县落实了林业“三定”责任制，同时社队（乡镇）企业迅速崛起。

1984年，县委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并作出有关规定，为企业“松绑”，给人事权、财权、经营管理权，使企业恢复生机和活力。1986年，进一步实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增强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工商企业全面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在坚持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鼓励发展集体和私营企业。1987年，全县登记发照的个体工商企业4280户，从业人员5537人。

扶贫治穷　1986年4月，县成立扶贫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上级支持下，从省、地派出干部配合县乡组织扶贫工作队，深入贫困山村开展扶贫活动。县委、县府两年内筹集扶贫资金1423万元，扶助贫困村、户发展生产，解决生活困难问题，并动员各行各业从经济、物资、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等方面扶持贫困村、户。到1987年，全县2万贫困户中有1.56万户初步解决温饱问题。

精神文明建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在抓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重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从1981年开始，全县开展以“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党、热爱国家、热爱人民）为主要内容的文明礼貌活动。同时进行“四坚持”（坚持社会主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三兼顾”（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二反对”（反对走私贩私、反对封建迷信）教育，以消除十年动乱在精神方面造成的不良后果。1983年，开展“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学雷锋、学先进”竞赛活动。8月，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政法部门惩处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干，继而进行普法教育学习。11月，在城镇查禁淫秽物品，清除精神污染。1984年，县委在继续治理“脏、乱、差”的同时，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街道”、“文明村镇”和“五好家庭”（政治思想好、遵守纪律好、团结互助好、清洁卫生好、完成任务好）活动，整顿市场、交通秩序，促进净化、绿化、美化环境。1985年成立上杭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将创建文明单位活动，推向更高层次，这一年涌现新长征突击手10人，“三八”红旗手60人，“五好”家庭400户，文明单位40个。1986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发表后，县委在思想建设、文化建设、环境建设、法制建设和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方面提出新的部署和要求。

精神文明建设虽然取得成绩，但由于新时期改革开放的客观环境，商品经济的发展，人

们思想活跃，价值观念在起变化，未能采取相应对策，因此党风、民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还不尽如人意。

第五节 党的建设

一、组织发展

县委派出机构 1950年6月，全县按行政区划，设立12个中共区委，为县委派出机构。1952年7月，七区（古蛟）划出古田增设十三区，同时成立十三区委。1953年1月增设城关镇委。1956年8月调整行政区划，全县同时改设8个区委（附城、东一、蓝稔、星太、白砂、古蛟、才溪、来苏）和城关镇委，直到1958年6月撤区并乡止。

1961年6月至1965年4月，全县设立10个工作委员会（湖洋、庐丰、中都、蓝溪、太拔、古田、白砂、南阳、才溪、官庄），为县委派出机构。

党组 1956年10月，设县人民委员会党组。1963年2月增设政法党组。“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组瘫痪。1981年1月，恢复设立县人民政府党组，增设县人民法院党组、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和经委、计委、财委、农委、宣教卫党组。1982年5月设县人大常委会党组。1984年12月设县政协党组。1987年，全县共有5个党组：县人大常委党组、县人民政府党组、县政协党组、县人民法院党组、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委 1957年7月成立县直属机关党委。1960年4月成立林业局党委。1961年7月成立县人民武装部党委。1965年10月成立公安局党委和工交党委。“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组织停止活动。1972年，恢复县人民武装部党委、县直属机关党委，成立化肥厂党委。1979年11月成立林委党委。1981年1月恢复县公安局党委。3月，撤经委、计委、财委、农委、宣教卫党组，成立经委党委、计委党委（1983年1月并入机关党委）、财委党委、农委党委、宣教党委。1985年成立县水泥厂党委。1986年成立建南棉纺厂党委。1987年，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有11个党委。

乡镇（公社）党委 1958年6月全县42个乡（镇）中，以下30个乡（镇）设基层党委：城郊、梅溪、寨背、湖洋、中都、下都、安乡、庐丰、横岗、茶地、泮境、蓝溪、龙田、丰稔、太拔、芬霞、锦坊、大和、白砂、古田、蛟洋、步云、旧县、才溪、官庄、通贤、黄罗、涂车、南阳、城关镇。以下12个乡设党总支委员会：上都、大地、溪口、官将、新坊、华兴、郭车、福利、回龙、珊瑚、三康、六甲。

1958年11月，全县农村合并为14个大乡，均设乡党委，保留城关镇党委。

1959年4月，实行“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设立15个人民公社党委。1960年3月，全县合并为12个人民公社，分别设立12个公社党委。1961年6月，全县调整为46个人民公社，设46个公社党委。1965年4月，全县合并为城关、城郊、湖洋、官庄、中都、旧县、通贤、才溪、南阳、步云、古田、蛟洋、白砂、泮境、茶地、溪口、太拔、庐丰、蓝溪、稔田

20个人民公社，设20个公社党委。

1966年6月，因开展“文化大革命”，公社党委处于瘫痪状态，1970年4月至12月，陆续重建公社党委。

1984年9月，改公社为乡（镇），设立乡（镇）党委。1986年6月增设下都乡党委，1987年7月增设珊瑚乡党委。1987年，全县设22个乡（镇）党委：临江、古田、蓝溪3个镇党委，临城、湖洋、中都、下都、珊瑚、官庄、庐丰、稔田、太拔、茶地、溪口、泮境、白砂、蛟洋、步云、通贤、才溪、旧县、南阳19个乡党委。

党支部（总支） 1949年底，全县建立3个机关党支部和1个农村党支部。

1952年，全县建立1个总支、19个支部。其中农村支部14个，机关2个，工交邮电系统1个，财贸系统1个，其他系统1个。

1956年，全县建立11个总支、140个支部。140个支部中，农村93个，机关15个，工交邮电系统7个，农林水系统1个，财贸系统20个，科教文系统3个，其他系统1个。

1959年，全县建立292个支部。其中农村205个，机关24个，工交邮电系统27个，农林水系统1个，财贸系统21个，科教文卫系统13个，其他系统1个。

1966年，全县建立9个总支、436个支部。其中农村支部392个，机关5个，工交邮电系统22个，农林水系统1个，财贸系统11个，科教文卫系统5个。

1971年，全县建立390个支部。其中农村支部350个，机关4个，工交邮电系统19个，财贸系统5个，科教文卫系统11个，其他系统1个。

1978年，全县建立6个总支、565个支部。其中农村支部462个，机关16个，工交邮电系统35个，农林水系统21个，财贸系统16个，科教文卫系统13个，其他系统2个。

1987年，全县建立15个总支、721个支部。其中党政群团系统支部90个，农林水系统361个，工业系统62个，建委系统16个，交通邮电系统14个，科教文卫系统79个，商业金融系统84个，其他系统15个。

党员 1949年底，全县有党员52人，均系游击队、工作团干部，分布在县、区级机关。

1952年，省、地在下才溪村进行建党试点工作。同时，县直机关在“三反”运动基础上整党建党，县委于10月间举办第一期区乡干部训练班，先后吸收一批经过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运动考察和培养的积极分子入党，全县有党员232人，其中女党员26人。党员分布为党政机关125人，农林水部门94人，工交邮电部门2人，财贸部门10人，科教文卫部门1人。

1953年，全县掀起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热潮，县委组织建党工作组到各区乡协助建党，主要以成分好、历史清楚、工作积极、斗争坚决、作风正派和联系群众为条件发展一批党员。年底，全县有党员643人，其中女党员78人。

1955～1956年，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县在农村大量接收合作化运动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入党，并开始注意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这两年，先后发展新党员1569人。1956年，全县党员增至2489人，其中女党员306人。党

员分布为党政机关338人，农林水部门1744人，工交邮电部门72人，财贸部门288人，科教文卫部门747人。

1957年，开展“整风反右”斗争，全县只发展党员14人。

18—3 **几个年份上杭县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情况统计表**

年份	党组织				党员状况										备注
					党员总数		年龄			文化程度					
	支部数	总支数	党委数	党组数	计	其中女性	25岁以下	26～45岁	46岁以上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1949	4				52	6	32	16	4	8		4	40		1949～1978年中专统计在高中栏内
1952	19	1	12		232	26	81	138	13	8	中专统计在高中栏内	22	202		
1956	140	11	9	1	2489	306	760	1592	137	7		62	2420		
1960	166	66	15	1	3600	452	505	2818	277	13		168	3419		
1966	436	9	24	2	8855	1463	1488	6472（26～55岁）	895（56岁以上）	55		368	8132		
1971	390		20		8903	1438	372	8131（26～50岁）	400（51岁以上）	99		485	8319		
1978	565	6	23		11396	1639	548	9872	976	205		983	10208		
1985	674	15	30	5	14023	1779	360	9036	4627	451	688	1648	11236		
1987	721	15	34	5	14786	1877	473	7169	7144	638	1034	1982	11132		

1960年，县委根据“整顿、壮大、提高”的方针，要求在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建立党支部，重点在无党员或党员较少的社队中发展党员。这年全县发展党员660人，年底有党员3600人，其中女党员452人。此后，贯彻更加严肃慎重、有计划、有控制地个别吸收新党员的指示，放慢了吸收新党员的速度。1961～1963年，全县发展党员340人。1963年底，全县有党员4194人，其中女党员486人。

1964～1966年，上杭是省、地“四清”试点县，“四清”运动未结束又转入“文化大革

命”。“四清”工作队（团），在发展党员工作上，存在考察时间短、工作比较粗的现象。全县发展党员4800余人。1966年全县党员人数达8855人，其中女党员1463人。党员分布为党政机关656人，农林水部门7073人，工交邮电部门379人，财贸部门506人，科教文卫部门227人，其他部门14人。

1971年，依据毛泽东“五十字的建党大纲”和“吐故纳新”的指示，在全县开展“整党建党”运动，着重对“四清”运动中发展的党员进行教育，全县有党员8903人，其中女党员1438人。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的1977～1978年，各级党委在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发展的党员进行思想教育的同时，又吸收一批积极分子入党。1978年底，党员总数达11396人，其中女党员1639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加强党的思想和组织建设工作，各级党委先后举办党员训练班，上党课，建立党的工作秩序。在党的组织建设中，坚持党员标准，本着“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着重从中青年工农业生产骨干，文教卫生战线、科技战线青年知识分子中吸收党员，使党员的文化程度和年龄结构起了较大变化。1985年，全县有党员14023人，其中女党员1779人。党员分布为党政机关1532人，农林水部门9486人，工交邮电部门1076人，财贸部门696人，科教文卫部门1125人，其他部门108人。

1987年，全县67名县、乡党委领导（县委常委和乡镇正副书记）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39人，占60%，年龄45岁以下53人，占79%。年底止全县有党员14786人，其中女党员1877人。

二、党员教育

支部教育　解放初期，党支部通过召开支部会、小组会，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基础知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教育党员遵守党的纪律，密切联系群众，努力完成党交给的各项任务。1956年起，支部普遍建立定期上党课制度，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原理的教育。1972年后，各支部建立了定期召开党支部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的“三会一课”制度。1985年起，全县农村党支部均确定一名党课辅导员，由上级党委负责培训，定期上党课，教育党员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党校培训　1952年，县委始组织党训班，主要任务是轮训党员、培训干部、发展新党员，加强地方政权建设。1952年和1953年，举办4期“三反”、整风、整党建党训练班，受训党员、区乡干部、工农积极分子共811人。1954～1957年，结合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和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教育，举办9期党训班，受训党员、干部1508人次。

1958年成立县委党校，至1965年，先后训练党员、干部3340人次。1959年建立公社党校，农村党员每年受训两次以上。这一时期党训内容主要是党性教育，社会主义前途方向教育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做一个好党员的教育。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党校停止活动。

1973年10月，恢复县委党校，主要训练县直各党委、公社党委的成员和农村大队支部书记。到1978年，共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读书班、理论骨干学习班”15期，3117人参加学习。

1979年，举办11期党员干部学习班，共1128人参加，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和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1980～1987年，党校根据上级的指示精神，开展教学活动，采取长短结合办法，举办各种干部训练班51期，参加学习的有9527人，其中党员6942人。

三、整党整风

县委在各个时期，结合当时实际开展多次整党整风运动，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1950年月至5年底开展的整风运动，全县70多名党员参加，通过学习文件、查思想、查工作、查作风，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居功自傲情绪和命令主义、官僚主义作风，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1952年7～8月，在“三反”运动第四阶段结合进行整党，深入揭发贪污腐化、铺张浪费和官僚主义行为，认清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两种不同本质的思想体系，严肃批判党内存在的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按照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进行登记审查和组织处理。

1957年5月，县委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开展反对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的整风运动。7月，转入反右派斗争，整风运动因而停顿。

1959年4月，开展整风算帐运动，在清理“大跃进”期间“一平二调”错误的同时，对党员强迫命令、贪污挪用等问题进行了检查和处理。

1961年2～6月，在全县开展纠正“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和干部特殊化风）的整风整社运动，取得了一定成效。

1963年10月，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县委常委和党员副县长主动检查，带头改正错误，转变作风。

1975年12月，全县20个公社党委进行开门整风，着重解决领导班子“学大寨”的思想认识问题。

1985年5月，县委成立整风领导小组，根据1983年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在全县所有党组织中开展整党，这次整党的主要任务是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参加整党的有33个党委、679个支部，13695名党员，分三批进行，至1987年4月结束。重新登记的党员13519名，在未登记的党员中开除党籍23名、不予登记57名、缓登50名、待结案处理46名。结合整党，组织清查“文化大革命”期间的“三种人”，查明“文化大革命”期间45起重大事件的真相，弄清了“文化大革命”期间非正常死亡人员的死因，查出主要责任者及凶手，并根据情节分别由有关部门作处理。

第六节　宣传工作

一、宣传鼓动

解放后，县委宣传部门紧密配合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开展宣传鼓动工作。主要是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社会主义制度，宣传共产主义道德和英雄模范事迹。根据不同内容、对象、条件，采取多种多样宣传形式。1949～1950年，开展关于减租反霸、剿匪肃特、建立人民政权、恢复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宣传，同时开展抗美援朝宣传，鼓舞人民的革命和劳动热情。新《婚姻法》颁布后，县立即组织宣传队，深入城乡广泛开展贯彻《婚姻法》宣传活动。

1951年2月，组织中、小学师生寒假文工队，配合宣传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的方针政策。1952年春，从学校、机关单位抽调职工组成百余人的“文工团”，编演节目，进行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宣传。

1953年，向全县人民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促进了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1955年，开展对私改造、农业合作化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宣传。

1958～1960年，宣传重点是“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曾不切实际的宣传了“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和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等内容，造成不良影响。1961年和1962年，主要宣传党中央关于纠正“左”倾错误和调整政策的一系列指示，进行形势与任务的教育，引导人民自力更生，奋发图强，战胜暂时困难。

1963～1966年，全县以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为中心内容，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同时发动群众学习毛泽东著作，开展学雷锋、焦裕禄等英雄模范人物事迹的活动。全县城乡出现了良好的社会风气。但是，这期间也宣传了“阶级斗争为纲”，“阶级斗争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等“左”的内容。

1966年开始的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宣传工作陷入混乱状态，导致形而上学猖獗，唯心主义盛行，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派性泛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恢复党在宣传工作中的优良传统，在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导下，宣传形式多样，宣传效果显著。各种讲座、读书班、经验交流会、知识竞赛、踩街宣传等，深受群众欢迎。1980年，广泛深入宣传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生产发展的规定，推动全县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落实。1982年，全县开展以“四坚持、三兼顾、二反对”为中心内容的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1983年，县委培训1000多名骨干，宣讲中共十二大文件，进行贯彻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宣传教育。1984年，重点开展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村经济有关文件的宣传。2月，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制宣传月活动。在国庆35周年庆祝活动中，举办上杭县35年建设成就图片展览。10月下旬，开展宣传《中共中

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1985 年，全县城乡进行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的宣传教育，还培训普法宣传骨干 2264 名，在 19 个村开展了普法宣传试点。1986 年，着重宣传中共中央（1986）1 号文件精神，帮助农民治穷致富。1987 年后，县委重点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宣传教育。中共十三大召开后，县委组织“形势教育宣讲团”，携带形势教育录像片，深入基层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宣传教育，促进了全县改革开放和经济的发展。

二、理论学习

1950 年开始，县委宣传部统一部署机关干部、职工理论、时事、政策学习，制订学习计划，提供学习资料，组织学习辅导。50 年代初期，机关干部组成学习小组，坚持每天早晨学习一小时，学习内容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安排。1956 年起，未达初中文化程度的县直机关干部进入“干部业余文化学校”学习文化，达到初中文化程度的，主要学习《经济常识读本》以及《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论十大关系》等。

60 年代开始，长期坚持每星期二、五下午学习半天的制度。1960～1963 年，主要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人的正确思想从那里来的》、《矛盾论》、《实践论》等，以纠正“左”倾错误，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转变干部作风，团结群众克服困难。1964 至 1966 年 5 月，着重学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文件和毛泽东著作。期间，由于林彪鼓吹“学语录”“走捷径背警句”，导致学习毛泽东思想走向简单化、庸俗化。

“文化大革命”期间，机关干部学习制度一度中断。各级革命委员会建立后，组织学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造成干部、群众思想混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及时抓思想理论上的拨乱反正，重视提高干部职工马列主义思想理论水平，采取在职学习和短期培训相结合的办法，加强干部政治和经济理论学习。1979 年，县委分批组织大队以上主要干部集中党校培训，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对全县干部、群众端正思想路线，为实现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开创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起了重要作用。1980～1984 年，重点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重要文献、《邓小平文选》、《陈云文稿选编》、马克思关于再生产的理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以及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等文件。县委宣传部配备专职理论干部，经常进行学习辅导，同时举办培训班 45 期，参加培训学习的有 6208 人。1985 年起，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干部实行马列主义理论正规化教育的指示精神，组织中专以下文化程度的党内外干部，系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并举办了一期马列主义进修班。

1987 年，组织全县干部、职工学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两本书。是年 10 月以后，开展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通过学习，广大干部群众提高了马列主义水平，增强了社会主

义信念，更加自觉地投入四个现代化的建设中去。

第七节　纪律检查工作

1950年5月，中共上杭县委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由县党政主要领导卓禹轮、张昭娣等7人兼任。1952年配备专职干部，先后对党员贪污腐化现象进行检查与处分。1954至1956年5月，县纪检会设书记、副书记，陈振邦和刘鹤树相继兼任书记。这一时期，对在“三反”、“合作化运动”中，违反党的纪律、章程，品德败坏，违反国家法令的党员，视其犯错误的性质、情节、程度、后果和本人态度，分别作了严肃处理。

1956年6月，县第一次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监察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至1965年，游昌炳、郑培汉、张公正先后担任书记。1961～1962年，县监察委员会对1958年以来，在“大跃进”、“反右倾”、“整风整社”等运动中，被错误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甄别。

1963年，县监委查处了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违反财经纪律、挥霍浪费和道德败坏、生活腐化、蜕化变质的党员。1964～1966年，监察工作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整党来进行，处分了一批违纪党员。

“文化大革命”期间，监委机构被取消。

1978年3月，中共上杭县委四届一次全会，选举产生中共上杭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林启贵、丘桂芳先后任书记。1983年，根据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规定，中共上杭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上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任命书记、副书记。1984年10月，县第五次党的代表大会和1987年12月县第六次党的代表大会，都选举产生中共上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建立常委制，丘桂芳、陈永炘先后任书记。乡（镇）党委设专职纪检书记，基层党组织设纪律检查委员。

1978年以来，各级党委组织党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加强党风党纪教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狠刹不正之风，认真查处了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党员干部“农转非”、招工走后门、利用职权建私房、贪污受贿、乱砍滥伐、拖欠公款等问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党的工作重点转移，纪检工作坚持为党的基本路线服务，从过去单纯办案转到“集中精力管好党纪，协助党委管好党风”上来，履行“保护、惩处、监督、教育”的职能。县纪委对党员违纪案件的处理，坚持以事实为依据，重证据，重调查研究。1980～1987年处分的220名违纪党员，基本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通过严肃认真查处党员违纪案件，维护了党纪，纯洁了党的队伍，教育和挽救一批犯错误的党员，体现了党的纪律的严肃性。

第八节　统一战线工作

解放初期，县委广泛宣传、认真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吸收各界爱国人士参与人民政

权建设。1950年，有民主人士22名，分别担任县政府正副科长和区公所正副区长。1951年6月，成立统战部，切实贯彻执行党的各项统战政策，重视做好各界民主人士的人事安排，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建设社会主义，有的担任县人大代表，有的安排担任县人大常务委员。1955年起，历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有三分之一系民主人士担任。1956年12月，在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上，选举民主人士袁竹秋为副县长，连续任职8年。

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经常组织工商、宗教、华侨、文教、医务等各界民主人士学习毛泽东著作、《共同纲领》和政府的政策、法令，帮助他们提高政治觉悟，调动其建设社会主义积极性。

1959年，贯彻党对资产阶级人士和知识分子的改造应当实行“弛”的方针后，主要采取“神仙会”方式，对各界民主人士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实行“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不打棍子、不戴帽子、不抓辫子”的方针，举办政治学校，学习文件，敞开思想，讲心里话，实事求是，逐步消除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等所带来的消极影响。

1966年开始的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统一战线工作遭到破坏，一些民主人士受到冲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和加强了统战工作，用极大的精力拨乱反正，落实各项统战政策。1980年，给错划为“右派分子”的进行复查改正，并给予妥善安置。1981年，把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从错划工商业资本家中区别出来，恢复劳动者身份。全县“私改”工商业者364人，资金18.34万元，列入区别对象的305人，资金17.45万元，区别出劳动者287人，资金9.11万元，占区别对象的94.1%。1981年和1986年，分别开放基督教堂及天主教堂，归还基督教房产5889平方米、天主教房产6222平方米、佛教房产955平方米。1982年开始，为党外政协委员69人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64起，补发11人被扣发的工资，处理归还房屋9幢53间。1983年，改变华侨中地主、富农成份37户，平反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和历史上的冤假错案29起，退还华侨私房4734平方米，60年代初被精简下放的14名归侨、侨眷职工，收回安置。1987年，全县查清属于起义、投诚人员1003人，发给起义、投诚人员证明书865人，经县认定外地发证37人。解放后，受到各种处理的486人得到平反，恢复政治名誉，恢复公职，办理离退休、退职102人，定期补助33人，定期救济27人。此外，还配合有关部门检查落实党外知识分子政策666件。

1977年3月，县委成立对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认真宣传党在各个时期的对台方针政策以及对台属、台胞的政策。1979～1987年，县多次被评为地区和省对台宣传工作先进单位。1981年，完成全县去台人员及其大陆亲属情况的普查工作。1985年，纠正了主要因台湾关系受处理的156件冤假错案。1982年以来，有3名台胞子女、15名台属在招生、招工、民办教师转正中得到照顾录取或录用。1984年，县召开第一次台属台胞代表会，建立了各乡镇台属台胞联络小组，加强联络亲友和宣传工作。1987年11月2日，台湾当局开放人员回大陆探亲，5月县接待首批回乡探亲团一行9人。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上杭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组织沿革

民国13年（1924年）1月，孙中山改组中国国民党，重新解释三民主义，确定“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建立以国共两党合作为基础的革命统一战线。5月，创建黄埔陆军军官学校。上杭的知识分子和进步青年黄承模、李选逵、张焕唐、谢贲荣、余闻、薛平超、林康宗、蓝超、刘蔚南、赖乾、丘禹川、谢松香、丘棣华等10多人先后参加黄浦军校学习，蓝鸿翔、林俊分别进入潮汕学校、武汉军校学习，均加入国民党。同年夏，在厦门集美学校师范部学习的蓝维仁、蓝为龙、张楷等加入国民党后，利用暑假期间回上杭，从事革命活动并通过烟商林履绥（上杭蓝溪白水乡人），与厦门国民党组织取得联系，在上杭吸收雷三明、黄华榕、罗大准、郭上屏等人首批加入国民党。此后，又吸收第二批李定权等为国民党员。全县有党员50多人。14年秋，蓝维仁、蓝为龙等人在上杭庐丰水尾村召集全县国民党员秘密会议，成立临时县党部，到会有阮山、蓝维仁、蓝为龙、蓝鸣岗、蓝惠元、蓝鸿翔、郭上屏、黄华榕、周之鼎、雷三明、罗大准、李定权、李豪等六七十人。会议要求每人发展5个党员，并提出要注意吸收工农分子入党。会后，党员很快发展到100多人，先后建成7个区分部，第一区分部是原“八不社”成员的党员，知识分子居多；第二区分部是基督教徒及商人中的党员；第三区分部是工会筹备处的党员；第四区分部是上杭公学的党员。各行业工会和附城农民中的党员分属第五、六、七区分部。

民国15年4月，临时县党部选派林履绥、唐宝珍、丘伟名、温自珍、蓝维仁、蓝天丰、蓝公霁等8人，出席国民党福建省临时党部在厦门召开的第一次代表大会。10月，北伐军入闽后，县党组织由秘密转为公开，国民革命军十七军政治部在县城发布告示，通告全县所有国民党员随带党证到政治部登记。蓝维仁、蓝鸣岗与政治部孙祥夫接洽，并着手正式成立国民党上杭县党部筹备处。后经过协商，县党部正式成立，中共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中国国民党。县党部由张我武任主任，组织部长谢如香，宣传部长蓝鸣岗，工人部长李豪（李力人），农民部长蓝为龙，学运部长张楷，总务部长林志如，妇女部长杨德慈（女），秘书傅柏翠。12月，在共产党员的推动下，成立长杭武永政治监察署。

民国16年2月，长杭武永政治监察署改组，扩充为汀属政治监察署。3月，成立汀属八县社会运动人员养成所。此时，中国国民党右翼党员林履绥等人，自称老同盟会员，诋毁孙中山“三大政策”，挂出所谓“中国国民党上杭县党部”的招牌。在北伐东路军到达上杭城后，政治部胡轶寰、吴炳若，始以政治部名义委任罗大准、练文澜、吴梅林和郭上屏为国民党上杭县党部筹备委员会委员，负责筹建新的县党部。北伐军开拔北上后，罗大准等人接受委任

状并与原县党部负责人联系，商讨成立新的县党部，未成。3月间始由国民党福建省党部筹备处负责人戴任决定撤销原上杭县党部，重新筹建新的县党部，并委任罗大准为筹备委员会委员，经过协商，决定新旧县党部人员合作，重新组成国民党上杭县党部筹备处，由罗大准、吴梅林、郭上屏、张楷、傅 柏翠等人组成，县党部领导权掌握在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左派手中。至此，全县共有国民党员600余人，组建5个区党部、20余个区分部。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反革命政变后，国民党福建省党部也发出“清党”和停止工农运动的命令。5月7日以后，国民党左派、共产党员被迫转入农村，进行地下活动。

大革命失败后，省党部委任罗大准等4人为上杭县党务整理委员，继续“清党”，由于党员星散在农村，县党部即自行关闭，停止活动。

民国17年冬，省党部派陈森、魏德成、袁国钦、孔庆奎、吴宏才等人，再行组成“党务指导委员会”。18年春，又派黄毓生为党务指导员。是年9月，红军攻克上杭城，党务指导委员会遂停止活动。

民国19年春，前任指导员孔庆奎和党员郭骥飞等人，组织党务办事处，继续开展党务工作。20年，省党部派胡思敬为上杭县党务特派员，因党费无着落而辞职，党务又告停顿。21年夏，省党部派李光腾为上杭县党务特派员，由于境内苏维埃政府普遍建立，遂以“环境不佳”辞职。22年秋，省党部派黄毓生为上杭县党务特派员，亦因“环境不佳”，不敢公开进行活动。

民国23年9月，省党部派陈华岳为上杭县党务指导员，成立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公开恢复党务活动。24年11月，陈华岳辞职，省党部派郭骥飞为党务指导员。此时，全县仅剩党员80多人。26年，县党部设百获堂。27年6月，党员发展到600余人，全县设立13个区分部，并成立基层组织。9月办理总报到时，参加党员有500余人。28年，县成立“执行委员会”，党务指导员郭骥飞奉调连城，省党部派黄永滋（连城芷溪人）为上杭县执行委员会书记长，全县党员增至700余人。

民国29年实施新县制，区改为乡镇，重新划分区分部。全县每个乡（除华洋乡外）成立一个区分部，连同直属区分部共计31个区分部，并调整小组，实施小组训练。30年9月，召开为期3天的全县党务工作会议，省党部派谢绍良到上杭指导。

民国31年10月15～16日，召开第一次县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9人，选举产生县执行委员会，委员5人，候补执行委员2人，选举监察委员3人，候补监察委员1人。经省党部批准，黄永滋为书记长，丘功耀为常务监委。32年月9日举行宣誓就职。33年8月，开始筹建乡镇区党部、保区分部，要求机关学校厂矿至少设一个区分部组织。34年，全县共建区党部17个，设书记、组训和宣传委员各1人，建区分部207个、直属区分部9个。全县共有国民党员3089人，其中男2929人，女160人。2月1日，常务监委丘功耀辞职，由李玉接任常务监委。11月，书记长黄永滋辞职，省党部派林需农为书记长。

民国35年4月，召开县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50人，省党部派张福滨、谢循良为监选员，选举产生第二届执委和监委，执行委员5人，候补执行委员2人，监察委员3人，

候补监察委员1人。经省党部批准，指定蓝启盛为书记长，林志诒为常务监委。党员发展至3000余人。

民国36年，根据省党部的指令，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并入中国国民党，成立国民党上杭县党团统一委员会，蓝启盛任书记长，林会贞为副书记长。党团登记时党员不到2000人。设有区党部17个、区分部205个、直属区分部7个，直至38年5月上杭起义解放停止活动。

第二节　主要活动

民国15～16年（1926～1927年）春，国民党上杭县党部奉行孙中山新三民主义，执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国共两党真诚合作，领导全县人民开展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工农革命运动。在北伐军攻克永定城后，县党部协助做上杭驻军曹万顺易旗反正工作，并为迎接北伐军积极宣传群众做好后勤工作。在中共党员的帮助支持下，在上杭先后成立长杭武永政治监察署、汀属政治监察署，创办汀属八县社会运动人员养成所，为各县培养一批社会运动骨干；组织工会、农民协会。

民国16年5月7日，右翼国民党员丘秀光、土豪丘信孚等与当地驻军蓝玉田部参谋长刘炳坤等勾结，搞所谓“清党”，当天出动一个营的兵力，包围县党部、汀属政治监察署、汀属八县社会运动人员养成所、县总工会、县农协会等机关团体。县党部执委张楷、县总工会筹备委员长周继英（共产党员）、县农协执委包究生（国民党员）和中共上杭支部书记林心尧等4人先后惨遭杀害，县党部和各机关团体被强行解散封闭。国民党上杭地方组织曾一度被右派势力篡权，实行一党专政，不断进行“清共、防共、溶共”的反革命活动，大肆屠杀进步人士和革命者。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上杭成为中央革命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县除少数乡村外，均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县党部活动停止。到民国23年秋红军北上后，国民党上杭地方组织始设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公开活动。

民国26年“七·七”事变后，县党部奉令组织县抗敌后援会，各地组织分会，成立各界人士抗日救国团体，进行抗日宣传、募捐、慰劳前方将士，并从事防空、消防、救护等工作，还对工作积极的30多人予以奖励。随后日趋走向其反面。

一、煽动夺田党团纷争

民国29年，书记长黄永滋欲用武力夺回土地革命时期在古蛟地区被没收的土地未成，遂拉拢古田一些流氓、地痞加入国民党，设立国民党云田区分部，以夺田为目标，策划姓氏房族争斗，挑动党员向省党部控告当地仍然保留苏维埃时期土地分配等各项制度。事发，遭到古蛟贫苦百姓的坚决抵制和强烈反对，并以三青团古蛟区队与之抗衡，致使其复辟阴谋未得逞。

二、扩展党员控制社团

民国28年起，规定各地按配额扩展党员，配额逐年增加。33年，规定非党员不得担任县乡公务人员，凡尚未参加党团的应一律加入。党员人数从28年的500多人扩展到35年的3089人（其中女性160人），还“以党透政”，严格控制政务。35年后，对社团进行检查、整顿，在县农会、总工会、商会、教育会、妇女会等社会团体中建立党团基层组织，以加强控制。各乡（镇）有农会党团组织16个，职业工会党团组织4个，商业公会党团组织14个，教育党团组织17个，各县旅杭同乡会党团组织5个，各乡（镇）保合作社党团组织36个。全县社团中共有党团组织97个，所属党员有2346人，团员719人，排挤进步人士，协助政府推行“地方自治”，开展“新生活运动”，防止共产党活动，侦探游击队情况等，搞白色恐怖。

三、组织训练进行反动教育

民国28年，县党部召开全县组训工作会议，12月举行为期3天的党务工作人员训练班，参训80余人，以“防奸”为名秘密从事反对共产党和进步人士活动。32年，县党部奉颁《基础干部训练实施纲要》、《基层干部训练实施方案》和《巡回示范办法》，规定分期实施，灌输“安内攘外”和“新生活运动”，宣扬反动思想，当年参加培训的有907人。34年又举办“基层干部培训班”，受训300人（其中“行动小组长”16人），以《限制异党活动办法》为训练内容，诬蔑中国共产党，刺探监视中学师生团结抗日的所谓左倾言论和进步活动。并以讲习会形式，先后在城厢区（参训83人）、平安区（参训78人）、太平区（参训77人）举办3期农民党务训练班。按所谓《小组训练纲要》，把全县划分为260个小组训练党员。曾以国民党中央六中全会宣言及其政纲政策为内容开展学习竞赛，灌输国民党的政治主张。还先后对党员进行总考核、总清查。到年底止，对全县国民党员进行了3次总考核。民国35年冬，又举行党员总清查登记，排挤进步人士，3000余党员只有2780人登记。

四、抓丁勒索欺压人民

民国26年爆发“七·七”抗战。27年开始实行征兵，强硬推行“三丁征兵，五（丁）抽二”的征兵办法，由于国民党军队打骂虐待新兵，人们多不愿当兵，保（镇）四出抓丁送团管区交差。33年11月，县党部发动征集知识青年志愿军210名（其中党员65名）充当反共内战炮灰。34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停止征兵。

民国35年6月，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大肆扩充兵员，改“三丁抽一，五抽二”为“二丁抽一，三抽二”。在征兵时，派保丁四处拦截，碰上青年就抓，捆送部队抵额，弄得人心惶惶，有的青壮年自残肢体，逃避兵役；不少壮丁中签后，雇人顶替。政府官员，乡、保长与接兵部队勾结，从中勒索，中饱私囊。36年，全县被抓去壮丁384名。

五、镇压革命摧残基点村

从民国32年7月至35年3月，上杭共举行12次党政特别小组会议，参加成员是县党部

书记长、执监委、秘书，县政府县长、主任秘书，民政、教育、财政科长及三青团干事长、书记等，重要议案有研讨国家施政方针，确定基层党政联系，扩展及督导人民团体组织活动，协助公职检核及民意选举，发动社会力量协助政令推行等，以巩固其反动统治。

民国34年5月，县党部推行国民党中央“今日之急务在于团结本党，建立对中共斗争之体系”的主张，策动每个区党部秘密组织“行动小组”。全县有17个小组126人，搜集共产党情报，侦查游击队武装情况，刺探一切进步分子的言行，用化名或密码等特种形式汇报上级，拟定应付对策。34～36年间，省政府保安三团在稔田乡的连四、杨梅洞、九珠坑等共产党、游击队经常活动区，实行烧光、杀光、抢光政策，采取移民并村的毒辣手段摧残革命基点村。至38年，全县被毁灭村庄105个，10791户灭绝，5286人被杀害，10272人被抓走，2950人被迫逃亡，饥饿疾病死亡71250人，被抢走耕牛14116头，被烧房屋15737间，荒芜土地53063亩。国民党员丘某充当其耳目，收集中共组织活动情况，配合省保安三团搜捕杀害中共杭永县委特派员马发贤。（解放后，丘某受到人民政府惩处。）

六、苛捐杂税盘剥百姓

民国23年，国民党上杭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恢复公开活动后，即恢复封建土地所有制，除古蛟地区外土地大部被地富夺回，并废除“二五减租”等政策，巧立名目，横征暴敛，苛捐杂税无奇不有。据25年福建省统计月刊第3卷第3期《上杭县概况初步调查》，除国税省税外，苛捐杂税就有26种，主要有筅修银、铺捐盐厘、警察捐、警察铺捐、清道捐、民团费、食盐教育捐、学警捐，抵补废除苛杂教育费、民食盐捐、禁烟捐、娱乐捐，以及花捐、护河捐、防务捐（实为烟赌捐）等等，当年仅赌捐一项就有4.12万元，花捐也有0.78万元（等于全年丁粮额）。地方豪绅把头承包税收，所筹巨款大多中饱私囊，也有被县官贪污的。

附：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上杭县地方组织

民国29年春，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福建省支团筹备处派张殿祥、蓝永招到上杭筹建三青团地方组织，先在省立上杭中学发展团员，尔后设立三青团上杭区队联合办事处，由温梓祥负责，下设3个区队，隶福建支团龙岩分团筹备处。30年11月改由长汀分团筹备处领导，练平为代理干事，团员近300人。

民国32年8月，三青团福建支团派干事林志光到上杭组织分团筹备处。上杭分团管辖上杭、武平、永定、连城4县，筹备处主任林志光，干事8人。筹备处设书记、总务、组训、宣传等股。33年秋，三青团上杭分团筹备处单独设置，共有团员600余人，成立区队、直属分队计28个，并召开全县团员代表会议，选举分团筹备处干事5人，候补干事3人，主任林志光。次年2月，上杭分团筹备处主任由李玉接任，筹备处设总务、组训、宣传、妇女等股。同年夏，召开三青团上杭县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成立三青团上杭分团干事会，选举李玉为干事长，李汉铮等6人为干事。年底，共有团员近千人。35年3月，第一届干事会任职期满，召开各区分队团员代表大会进行改选，选举干事6人、候补干事3人，李玉继任干事长。同年

9月，李玉专任县参议会参议长，林会贞接任干事长。

民国36年3月，上杭三青团员总甄核登记工作结束。造册上报审核团员874人，所属区队22个、直属分队2个。同年底，实行党团合并，全县有700余名三青团员转为中国国民党党员。至此，三青团上杭县地方组织活动宣告结束。

三青团上杭县地方组织的主要活动有：

民国32年，设立训练委员会和青年服务社，除筹备处干事兼委员外，聘请社会名流为委员，以扩大三青团影响，大量吸收青年学生、小学教师、机关单位职工为团员，并通过服务社会的经营活动补充活动经费。

民国33年，三青团上杭分团干事李玉、李汉铮吸收区队长陈达勋（警察局长）、林会贞（乡长）、郭炜光（镇长）等人参加组织“上杭禾山区队”（即秘密区队，系团内核心力量，直属干省支团部领导，同时也为福建军统特务组织控制利用），旨在掌握团组织力量，防止共产党活动，进行调查情报等活动。

民国34年2月，李玉接任干事长后，与干事兼书记李汉铮率领干事会工作人员，分东南、西北两组下乡督导，整顿组织，举办入团训练，大量吸收团员。10月，开办正副区分队长讲习会，会前举行年度团员总集会，有1000余人参加，接受干事长李玉军事式的检阅，听取第七专区专员罗尔瞻的“训词”。11月，干事长李玉利用职便，拉拢三青团积极活动当选为上杭县参议会参议长。

民国35年秋，李玉亲自到蓝溪主持召开稔田、蓝溪、大溪、太拔等乡（均系中共游击队经常活动地区）三青团区分队长会议，布置有关“防共剿共”措施，稔田区队长李某由干配合保安三团“围剿”共产党游击队有“功”受奖。

民国36年冬，三青团省支团干事林志光和县党部书记长蓝启盛等竞选国大代表斗争激烈，三青团上杭分团积极为林志光拉选票，指示各区分队四处发动并委派“监选员”、“查票员”等，使林志光当选为“国大”代表。

第三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人组织

一、发展概况

民国15年(1926年)冬，由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左派掌权的国民党上杭县党部组建上杭县总工会筹备会，下辖缝衣、雨伞、码头、蓬船、店员、小贩等行业工会。16年5月7日，发生“清党”事变，工会筹备会遭封闭，工会组织被迫解散，委员长周继英遭惨杀。

民国17年3月后，城区恢复船工、缝衣、雨伞等8个行业工会，会员96人。18年9月20日，红四军攻克上杭城后，建立上杭县总工会，下辖行业工会13个、区工会13个，并成立了工人纠察队。20年初，在白砂成立杭武县总工会，辖8个区工会。是年12月，撤销杭武县。21年1月，成立上杭县职工联合会，会员3000人。22年7月，上杭苏区被分为东西两大片，东南片成立代英县，同时成立代英县总工会，西北片保留上杭县。为适应游击战争形势，23年6月，上杭与新泉两县合并为新杭县，均未成立县总工会，由县苏维埃劳动部负责工运。10月，中央红军撤离苏区长征后，上杭苏区大部分被国民党军队占领，新杭县与长汀县部分地区合并成立新汀杭县，工会组织停止活动。

民国25年，国民党统治时期建立的县总工会，全县有会员930人，受国民党上杭县党部控制，工人没有活动的自由。

1949年9月，上杭县人民民主政府成立，次年1月，筹建上杭县总工会。1951年6月25日，正式成立上杭县总工会，内设宣传、组织、青工、女工、劳保、生产、文教、工资等部和办公室，下辖教育、店员、民船、手工业、消费合作社等工会，会员1678人。

1954年5月，县总工会改称县工人联合会。此后，活动正常，内设机构逐步完善。

1966年下半年开始“文化大革命”，工会组织瘫痪，停止活动，1969年被“工代会”取代。

1973年8月28日，恢复县总工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整顿工会组织，到1979年底有基层工会197个，职工13021人，会员9319人，工作逐步正常，组织不断发展。

1986年9月，县总工会内设组织部、宣教部、生产福利部和办公室。1987年10月成立女工委员会，到年底有238个基层工会，会员15062人。

解放后至1987年，县召开工人代表会12次。1951年6月21日，召开第一次工人代表会，出席代表51人，选举县总工会委员19人。1954年5月21日，召开第二次工人代表会，出席代表88人，选举县工人联合会委员22人。195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次工人代表会，出席代表59人，选举县工人联合会委员13人。1957年8月11日，召开第四次工人代表会，出席

代表 79 人，选举县工人联合会委员 13 人。195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次工人代表会，出席代表 69 人，选举县总工会委员 19 人。1962 年 5 月，召开第六次工人代表会，选举县总工会主席、副主席各 1 人。196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七次工人代表会，选举县总工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1969 年下半年第八次工人代表会被“三代会”取代。197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次工人代表会，出席代表 226 人，选举县总工会委员 25 人。197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十次工人代表会，出席代表 261 人，选举县总工会委员 29 人。198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次工人代表会，出席代表 296 人，选举县总工会委员 21 人。1987 年 10 月，召开第十二次工人代表会，出席代表 183 人，选举县总工会委员 19 人。

二、主要活动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大革命时期，县总工会主要是发动工人参加反帝反封建斗争。民国 16 年 3 月，工会发动城区 300 多工人配合郊区 3000 农民三天三夜围攻驻县城军阀卢凤鸣、田德胜，迫使其弃城逃窜，工人纠察队抓捕 20 多个土豪劣绅游街。接着，工人、学生举行示威游行，开展驱赶反动传教士、收回教会学校的斗争。17 年上半年，工人运动进一步发展到工农武装暴动。6 月 25 日发生蛟洋工农暴动。8 月 19 日发生稔田武装暴动。18 年 7 月，才溪泥水工刘忠等人举旗暴动，开展打土豪分田地斗争。9 月 20 日，红军攻打上杭城，120 多名船工承担渡江运输任务，城区工人纠察队协助进城红军维持秩序。

上杭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随着土地革命的深入，工会领导工人参加苏区政权建设、经济建设和反“围剿”斗争，在区、乡两级政府中，工人代表占 20%。民国 22 年，工人参政比例明显提高，上下才溪乡 75 名代表中，工人代表占 35 名。23 年 1 月，上杭邮务工人推销公债 552 元。工会组织木船、苦力工人为苏区运送食盐等物资，运途中遭国民党军队袭击，有 26 名工人牺牲。

民国 20 年 7～10 月，上杭苏区工人积极投入扩大红军运动，全县有 571 名工人参加红军。至 23 年 9 月，全县参军参政工农达 1.27 万人。23 年 10 月，中央红军长征后，上杭大部分地区被国民党占领，工会停止活动，但工人的斗争仍未停止。26 年 3 月，上杭 100 多筑路工人为抗议国民党当局克扣工人生活费，赴漳龙汀工程处请愿，结果遭当局护路队开枪射击，2 名工人代表受重伤。

解放后，工会开展经常性、多样性活动。

进行宣传教育 县总工会紧密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在职工中广泛开展政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工人阶级的主人翁责任感，调动其建设社会主义积极性，努力完成各项生产工作任务。

普及文化科学知识 1951 年下半年，总工会创办职工业余学校，开展扫盲活动。随后，职工扫盲班发展为高级班、中级班、普通班和速成识字班，有教师 10 人，参加学习职工达 303 人。1955 年，增设初中班 2 个。1979 年 5 月，复办职工业余学校，至 1987 年底，共举办 152 个班次、6087 人入学。1982 年创办广播电视大学中文班。1987 年还举办高中班和各种短训班、

补习班。

从1984年开始，工会组织广大职工开展“振兴中华”读书活动。至1987年，全县基层工会已建立读书活动指导小组33个、自学小组148个，参加学习职工达3563人。

开展文体活动 县总工会积极配合文化、教育、体委、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利用重大节假日组织文艺晚会、歌咏活动和多种体育比赛，促进了机关、企事业文娱和体育活动的开展。1951年创办工人俱乐部，1954年开办图书阅览室，1958～1964年设电影巡回放映队。此外，还组织业余文艺宣传队，开辟内容广泛的街头宣传栏等，活跃职工业余生活。

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 1953年，工会发动职工投入“一化三改造”运动，到1956年初基本完成对私改造任务。与此同时，还组织广大职工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1959年，有773名职工提合理化建议20226件，其中被采纳1638件；有112人参加技术革命，改革发明262件；有275人实现技术革新项目900件。

1980年起，工会组织职工广泛开展“以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为中心的劳动竞赛。1987年，县化肥厂职工的5条合理化建议实施后，一年增收节支44万元。

18－4 **1980～1987年全县职工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情况表**

年 度	提合理化建议单位（个）	提合理化建议人数（人）	提合理化建议件数（件）	被采纳（件）	已经实施（件）	创造价值（万元）
1980	15	125	134	83	64	2.41
1981	18	98	124	73	65	14.29
1982	9	190	352	212	132	
1983	21	365	487	326	226	
1984	18	406	332	173	173	
1985	69	1850	1964	1527	936	
1986	85	1298	1385	418	328	24.12
1987	169	3318	2886	1605	597	192.59

1984年8月，中共上杭县委批转县总工会《关于在企业中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的情况报告》，从此，职工代表大会（简称“职代会”）制度在县境企事业单位中逐步推行。1987年止，建立“职代会”制度的单位发展到208个。

1986年，全县20%企业实行民主选举厂长（经理）、主任，在98个企业中，对190个于

部进行民主评议，经评议 9 人受奖励，1 人被罢免。

建设“职工之家” 1984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整顿基层工会，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对基层工会逐个进行整顿验收，到 1987 年底，经验收合格的“职工之家”达 193 个，占应建“职工之家”的 91.25%。

表彰先进 1980 年后，县总工会分别召开表彰大会，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详见下表）。

18－5 **1980～1987 年县总工会表彰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情况表**

类别 / 年度	县总工会召开表彰大会						企事业单位评选情况			
	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		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	
	集体	职工之家	工会小组	工会工作单项	优秀积极分子	先进工作者	单位	其中小组	个人	其中女性
1980	22				283		336	184	2401	347
1981							260	171	1571	372
1982	55				237	7	240	175	1693	360
1983							258	153	1502	319
1984	28		10	21	236	7	253	193	1162	268
1985							359	243	1842	362
1986							490	293	1970	429
1987	7	26	16		317	13	314	187	1823	255

发展职工福利事业 基层工会普遍成立职工互助储金会，1980～1987 年，参加互助储金会职工 78067 人（次），储金总额 23 万多元。受生活困难补助职工有 19.97 万人（次），补助金额 47 万多元。此外，还开展了救灾、扶贫，以及组织职工疗养、休养等工作，有效地解决了职工的实际困难，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

第二节 农民组织

一、农民协会

民国 15 年（1926 年）冬，国共合作期间，成立上杭县临时农民协会，协会负责人温家福（共产党员）等，到农村发动群众，在白砂、官田、水南、蛟洋、附城、安乡、旧县等地相继建立区乡农民协会，向农民宣传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打倒贪官污吏、打倒土豪劣绅，反对苛捐杂税，实行“耕者有其田”、“二五”减租等主张。16 年 3 月，近城农会会员 3000 余人

组织起来，包围上杭城，得到广大工人的支持，铲除了北洋军阀残部，把作恶多端的土豪劣绅和国民党右派抓起来游街示众，交民军拘押。上杭城乡部分实现“二五”减租和取消苛捐杂税。5月7日，“清党”事件发生后，县农协会被强行解散，执委包究生遭杀害。9月，南昌起义军到上杭，农协会重新恢复活动。

民国17年3月，中共上杭县委酝酿组织农民暴动，在城乡部分地区建立秘密农会。6月，北四区（蛟洋）农民协会会员发展到1000多人，25日举行武装暴动。8月19日，稔田各乡、村秘密农会会员也发动起来举行武装暴动。

民国18年，在红四军的帮助支持下，各区乡普遍建立了农会组织。农会在领导农民从开展经济斗争到武装斗争，从杀猪分粮到镇压反动的土豪劣绅，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建立工农政权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暴动后，农会开展打土豪分田地，支援红军，以及参军、参战、参与苏维埃政权建设等活动。

民国25年，国民党统治时期，县成立农会，全县有乡农会组织46个，会员6608人。农会提出“发展农民经济，增进农民知识，改善农民生活，实现发展农业”的宗旨，因有名无实，会员逐年减少，32年后自行解体。

解放后，上杭县于1950年2月13日召开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成立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随后各区、乡相继建立农会，自然村设分会。1951年11月，全县有12个区，116个乡建立农会，会员60320人。同时召开上杭县第五次农民代表大会，成立上杭县农民协会，游昌炳兼任主席。至1952年底，农会会员发展到8万人。农会在当地党政领导下积极发动农民参加剿匪、反霸、支援前线、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运动，组织农民参加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参与建立人民政权的工作。

农民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后，农会活动逐渐减少乃至停止活动。

二、贫下中农协会

1965年初，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要“依靠贫农、下中农”的指示，生产队、大队、公社先后成立贫下中农组织。1月，召开上杭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成立上杭县贫下中农协会。11月，全县开展点上“四清”运动，在“重新组织阶级队伍”的口号下，各公社、大队建立贫下中农协会，生产队建立贫协小组，参加清理账目、仓库、财物、工分，帮助干部“揭阶级斗争盖子”，“洗手洗澡”，“放包袱”，开展忆苦思甜，进行阶级教育。

1969年8月，成立上杭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委员会，部署组织“贫下中农宣传队”，参加“上层建筑领域的斗、批、改”。农村各中、小学均由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掌管，有的徒具虚名，有的对学校教育乱指挥，影响教育质量的提高，给教育事业带来不良后果。

1978年6月，重建贫下中农协会，1980年协会停止活动。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组织概况 民国15年（1926年）10月，中共党组织派共产党员吴仰文以教书为掩护，在稔田秘密发展李立民、丘弼琴、赖际发等为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团员，建立了共青团汤湖支部，赖际发任书记。18年7月，在蛟洋召开的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上，作出了《关于CY问题决议案》。同年冬，在苏家陂召开共青团上杭县代表大会，正式产生共青团上杭县委员会。19年1月，召开共青团上杭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作出了关于政治、组织、宣传等问题的决议案。至此，全县已建立12个团区委、80多个团支部，发展团员500多人。20年初，在白砂成立了共青团杭武县委，同年底撤销杭武县，重建上杭县，又在白砂建立共青团上杭县委。21年4月，在太拔成立共青团（少共）上杭中心县委。22年7月，上杭东南片苏区成立代英县。11月19日，在太拔召开共青团代英县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少共代英县委。红军长征后，苏区的党、政、军、群团组织合并为军政委员会，统一领导游击战争，未再建立共青团县委组织。

1949年冬，中共上杭县委指定由县委组织部负责，将广东调来的17名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员组成县府团支部，下设3个团小组。

1950年6月，上级调17名专职团干部到上杭工作。7月，组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上杭县工作委员会。10月，团县工委结合夏粮征购、剿匪等党的中心工作，以庐丰的棉村、古蛟的郭车为试点，建立了两个农村团支部，发展团员104人。12月止，全县建立5个团区工委、21个团支部，发展团员542人。1952年12月，团县委正式成立，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学校工作部。至此，全县已建立团区工委12个、团总支10个、团支部185个，有团员4052人。

1955～1956年，农业合作化高潮时期，团组织有较大发展，1956年底止，全县有团支部385个、团员8676人。1957年7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上杭县委员会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杭县委员会。1965年，开展点上“四清”运动，至1966年6月，建立团支部552个，团员发展到13403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团支部被迫停止活动。

1972年1月，恢复团县委，各级团组织活动逐步正常。1987年，团县委机关设组织部、宣传部、学校和少年儿童部、办公室。全县有基层团委38个，团总支40个，团支部768个，团员23161人。

解放后至1987年，县召开团员代表大会12次。195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51人，选举团县委委员13人，并选出出席省第一次团代会代表。1954年3月2日，召开县第二次团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86人，选举团县委委员13人。1955年10月18日，召开县第三次团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98人，大会的中心议题是在团内贯彻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1956年10月18日，召开县第四

次团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20人，选举团县委委员，并选出出席省第二次团代会代表。1959年9月6日，召开县第五次团员代表大会，作出全面整顿团组织、开展“反右倾”和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1963年2月1日，召开县第六次团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51人，选举团县委委员17人，并选出出席省第四次团代会代表8人。此届团县委开始建立团县委常委制，设常委9人。1966年3月29日，团县委发出通知，决定6月15日召开县第七次团员代表大会，因“文化大革命”开始而未召开，各级团组织随即瘫痪。1971年12月，恢复团县委组织。1972年1月6日，召开县第八次团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81人，选举团县委委员23人。1978年6月25日，召开县第九次团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48人，选举团县委委员23人，并选出出席省第六次团代会代表。1981年10月2日，召开县第十次团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00人，选举团县委委员21人。1984年12月8日，召开县第十一次团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85人，选举团县委委员27人。大会向全县团员青年发出“争当生产建设、勤奋学习、文明建设，带动致富四项模范”的倡议书。1987年7月14日，召开县第十二次团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34人，选举团县委委员23人，并选出出席省第八次团代会代表8人。

主要活动 从民国16年秋南昌起义军到上杭至23年冬红军北上，上杭青年参加红军人数占全县苏维埃地区人口总数的7.07%。在每次扩大红军运动中，共青团员不仅自己带头报名参军，还带动一批青年参军，涌现出许多兄弟团员一同参军、妻子团员送夫参军的动人事例，《红色中华》报曾高度赞扬“上杭扩大红军，在福建可以算是模范”。

民国20年，共青团上杭县委和杭武县委，曾不定期出版《赤塔》和《列宁青年》等团刊，宣传苏区时事政治，苏维埃政权的路线、方针、政策，生产支前的模范人物及青年运动的方向、内容、意义。

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每当红军部队路过或驻扎上杭苏区时，各级团组织就组成文艺演出队到红军驻地宣传演出，用活生生的事例，通过文艺表演来鼓舞红军战士的斗志。还向部队捐献慰劳品。民国22年5月，才溪区同康女青年团员王凤里、林喜莲、王太珍积极响应中央“做十万双布草鞋慰劳红军”的号召，在一个月内分别做30双、25双、15双布草鞋慰劳红军。7月8日，《红色中华》报道：“上杭苏区群众，不但在扩大红军中创造了许多光辉的例子，就在慰劳红军的工作上也是中央苏区第一的模范。他们捐助：布草鞋4287双、帽子200多顶、干粮袋549个、雨伞212把、草鞋1206双，还有猪肉等。”同时做好优待红军家属工作，各区团组织发动和组织团员青年实行星期六“优待红属工作日”，帮助红军家属耕田，每人每月为红军家属义务劳动5天，并组织儿童团成立看水队、放牛队、拾粪组，帮助解决红属辅助劳力的不足。发动团员青年募捐钱和物，帮助红属特别困难户解决柴、米、油、盐、衣服等困难。

1950年至1953年7月，团组织积极发动团员、青年参加抗美援朝活动，为了保家卫国，全县1230名青年参军，299名青年报考军事干校，28000多名青年参加了和平签名运动，举行了5次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朝鲜的示威游行，捐款39944元。

1950年12月至1952年7月土地改革期间，团县、区工作委员会，边发展团组织，边带

领全县青年积极参加土地改革运动。经过土改斗争的考验，有81名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82名团员担任正、副乡长，35名团员担任农协会正副主席，110名团员担任民兵正副队长，76名团员担任妇代会正副主任，128名团员提拔为脱产干部。

1951年10月至1953年9月，团县工委主持召开3次县各界青年代表会议，为团结广大青年、壮大共青团的力量起了一定的作用。在1955年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团县委向团员提出“争取做一个优秀社员”的号召，全县有2231名团员但任了农业社的领导骨干，占农村团员的50%；有5270名团员青年组成186个青年突击队，主动承担农业生产中“急、难、险、新”的任务。在新建规模较大的庐丰水库时，由于青年突击队发挥较大的作用，该水库被命名为“青年水库”。

1956年1月，全县掀起了第一次扫盲高潮。到9月底止，组织了334个扫盲队，入学青年22807人，其中团员2371人。还办起了23个农村图书室、41个俱乐部、83个业余剧团。通贤乡16岁的民办教师黄梅凤，被评为扫盲积极分子中的一等模范。1958年春，掀起第二次扫盲高潮，全县参加扫盲学习的青年74000多人。到7月，脱盲22532人。茜洋、石砌、培才、镇西、南坑、园坑、模坑、印刷厂等9所民校被省授予“铁民校”的光荣称号。

1958年，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中，“假、大、空”的思潮在工农业生产及各行业中泛滥，许多团员、青年也受到影响。

60年代，共青团组织带领团员青年努力完成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当好党的得力助手，坚持对团员青年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社会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走与工农相结合道路的教育，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开展科学实验活动。多数乡村由于团员的推动，办起了青年俱乐部、阅览室、黑板报、宣传表扬栏、文娱演出队、科研小组，许多社队还组织青年耕山队、远耕队，大搞种子田、试验田、高产田等活动。在发展工农业生产和活跃群众文化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63年，全县团员响应毛泽东“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学雷锋做好事，助人为乐蔚为风气。1965年7月13日，湖洋乡元丰村团支书胡树辉在民兵训练中为抢救落水青年光荣牺牲，省人民政府追认他为革命烈士。9月24日，团县委发出表彰决定，授予胡树辉优秀共青团员的光荣称号，并号召全县团员青年学习他舍己救人的高尚品德。

1966年6月，上杭“文化大革命”开始，团组织瘫痪，停止正常活动。1972年1月，恢复团县委组织，至1976年9月，团的工作重点是宣传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中的先进典型。

1969年来自厦门、龙岩及本县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中，有87人加入了共青团，8人加入了共产党，522人担任了民办教师、“赤脚医生”，318人进入了县、社、大队、生产队领导班子。南阳射山白云山知识青年耕山队，曾被评为“闽赣两省十四县护林联防先进集体”和地、县、社“农业学大寨”先进单位。

1979～1987年，团县委牵头设立了5所科技培训中心、83年青年农技夜校、21个信息服务站和342个信息点，举办360期各类科技培训班，13788名青年通过培训掌握了1～3门科技知识。全县现有青年专业户、重点户3250户，科技示范户105户，经济联合体143个。1986年，团县委表彰了100名一靠政策、二靠科学的劳动致富能手。在工交战线上，有23个团支

部组织革新小组，完成小发明20项、小革新65项、小设计36项、小改造32项，提小建议100条。县农械厂、轻机厂、装饰板厂、面粉厂团支部参加省、地青工“五小智慧杯”竞赛均获奖。各级团组织还结合革命传统教育开展活动，至1987年，全县有36个团支部制订了《敬老公约》，受敬老人2400人。同时开展“学雷锋送温暖”、“团员关心户”活动，至1987年止，有128个团支部、3400名团员建立了1229个“团员关心户”，帮助缺粮、缺钱、缺劳力户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组织了78支学雷锋服务队，服务对象3.6万人次。9年中，有林乔城、阙思垣、胡赠明、赖明健被评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蓝仁田被评为全国青年学科学用科学标兵。

二、少年先锋队

民国18年12月，成立上杭县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总队部，在上杭县少先队第一次代表大会上，通过了《上杭少年先锋队代表大会决议案》。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少先队组织队员站岗放哨、送信、查路条，防止敌人破坏，并开展反对旧礼教、破除封建迷信、拥军优属活动。民国19年3月，上杭县苏区在白砂举行少先队检阅，竞赛项目有操练、刺杀、赛跑等，全县有10多个区乡的少先队参加。21年5月30日，在长汀举行的“福建省少先队大检阅”中，上杭代表队获政治测验、军事操、游戏操、野外演习等四项比赛的第一名。22年4月1日，中央苏区在瑞金举行少年儿童团总检阅，上杭代表队荣获总冠军光荣称号，受到毛泽东、董必武等中央领导的接见和鼓励。

解放后，于1950年7月建立少年儿童队。1952年，建立少年儿童队的有5所中学、22所小学，有队员2765人、辅导员96人。1953年6月，少年儿童队改名少年先锋队。1965年，全县有少年先锋队员20635人、总辅导员80人、中队辅导员601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少先队被迫停止活动，被“红小兵”取代。1978年，恢复少先队。1987年，全县358所小学、23所中学建有少先队组织，有队员50077人，占队龄儿童81.34%，有辅导员2199人。

少先队对队员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五爱”教育。1952年，配合“三反”、“五反”运动，着重开展“三要三不要”（即要爱护公共财物、要生活朴素、要爱惜时间，不损公利已、不浪费、不贪小便宜偷窃别人东西）的教育。7月，上杭首次举办少年儿童夏令营，有263人参加，此后不断开展丰富多彩的适合少年儿童身心特点的活动，还广泛开展“小五年计划”、科学小实验、课外阅读、除四害、讲卫生、积肥、植树造林、讲普通话等活动。1957年，举行全县第一次少先队检阅大会，并举办少年儿童文艺会演、少年儿童工艺美术作品展览。1963年开展学雷锋活动，广大少年儿童为集体做好事蔚然成风。1966年初，全县评出优秀少先队员310名、优秀少先队集体29个、优秀少年儿童工作者27名。1978年后，少先队广泛开展“爱科学、爱劳动、学雷锋、树新风”和“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1986年，全县少先队开展“小主人在行动”竞赛活动，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教育，以及学英雄模范、争当小主人的自我教育。

第四节 妇女组织

一、组织概况

民国15年（1926年）10月，在共产党帮助下成立的国民党上杭县党部，设立妇女部负责妇运工作。18年10月，县成立苏维埃政府后，在县、区、乡均设有“妇女委员会”和办事机构。县苏维埃的29名执委中，有5名妇女执委，区苏维埃和乡苏维埃也有一定比例的妇女委员。同月召开的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作出了关于妇女问题的决议案。19年3月，成立上杭县劳动妇女协会。20年初，成立杭武县妇女联合总部，年底撤销杭武县，成立上杭县妇女部。21年4月，成立中共上杭县委和共青团（少共）上杭中心县委，团县委下设妇女部。22年7月，上杭县东南片苏区成立代英县，在少共（团）代英县委下设妇女部。

民国25年，国民党统治时期成立县妇女会，会员92人。27年，曾发动居民妇女捐献自制草鞋和寒衣等物支援抗日战争，协同有关部门在城关开办一所半工半读妇女职业补习学校。

1949年12月，成立上杭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0年1月，成立上杭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10月，改称上杭县妇女联合会。1966年，因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妇联组织陷于瘫痪。1972年1月，成立上杭县革命妇女委员会。1973年7月开始，恢复上杭县妇女联合会。

解放后至1987年，召开县妇女代表会12次。1951年11月，召开县第一次妇女代表会。1953年3月，召开县第二次妇女代表会。1954年3月，召开县第三次妇女代表会，出席代表144人。1955年10月，召开县第四次妇女代表会。1956年12月，召开县第五次妇女代表会，出席代表187人。1957年10月，召开县第六次妇女代表会，出席代表197人。1962年4月，召开县第七次妇女代表会，出席代表135人，选举县妇女联合会委员25人，并选出出席省第三次妇女代表3人。1972年1月，召开县第八次妇女代表会，出席代表370人，选举县革命妇女委员会委员25人。1978年9月，召开县第九次妇女代表会，出席代表412人，选举县妇女联合会委员27人。1982年11月，召开县第十次妇女代表会，出席代表302人，选举县妇女联合会委员27人。1984年11月，召开县第十一次妇女代表会，出席代表300人，选举县妇女联合会委员27人。1987年10月，召开县第十二次妇女代表会，出席代表211人，选举县妇女联合会委员27人。

二、主要活动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大量的农村男劳力参军上前线后，繁重的农活就由苏区广大妇女承担。各级妇女组织把训练广大妇女学会莳田、犁耙田等主要农活当作一项重要工作，乡设生产教育委员会，村设若干生产教育组，每组都请3名老农作教员，经过学习训练，80%的青壮年妇女均学会了主要农活。才溪区3000个妇女，民国22年以前会犁田的只有400人，经

过学习训练，到23年5月，会犁耙田、莳田的妇女有1600多人。1个成年妇女劳动力一般能种3个人的田，技术较强的妇女，能种5个人的田。为了增产粮食支援红军，广大妇女除了种好原有耕地外，还掀起了开荒种杂粮的热潮。22年，仅才溪区就开垦荒地1500多担（约500亩）。

民国19年5月，红四军四纵队在回龙消灭国民党军金汉鼎、周志群部，南阳区慰劳队宰杀肥猪11头，带上布草鞋1000双和各种蔬菜，动员300多名妇女组成洗衣队前往回龙，慰劳红军战士。9月，上杭县第二届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了第十一条法案《婚姻法》，章程规定："男女结婚，以双方同意为原则，不受任何人干涉，取消聘金及礼物"，"夫妻间有一方患残疾癫狂疾病者，经调查实在，准予离婚。妇女如有受翁姑、丈夫压迫情况，经乡苏证实后，准予离婚"。

20年4月，才溪区举办了女护士训练班，第一期受训学员68名均是从洗衣队、担架队、慰劳队中选出的。22年5月，中央苏区提出"做十万双草鞋慰劳红军"的号召，全县妇女热烈响应，南阳官连坑许满玉做了220双，南坑溯水姑做了190双，成为模范。仅才溪区，一个月就捐出草鞋4287双。上杭广大妇女，胜利完成了中央交给的光荣任务。

民国21年10月，上杭有510名青年参加红军，其中妇女就有18名。原红四方面军女子先锋团政委吴富莲、长征老干部邓六金，都是1929年参军的女战士。全县烈士中有197名女烈士。22年2月，广东军阀进攻太拔村，赤卫队女团员范细兰不怕牺牲，单身一人跑到高山哨所放土炮牵制敌人，消耗敌人大量弹药，扰乱了敌人的进攻部署。

解放后，于1950年1月成立县民主妇女联合会。2月，县举办妇女培训班，从中吸收脱产妇女干部12人，建立11个区妇联组织。至11月止，全县建立89个村级妇联，发展会员13963人。1951年土地改革中，全县又提拔10名妇女为脱产干部，妇联会员发展到24087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各级妇联组织着重宣传贯彻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婚姻法》，至1953年3月止，全县自由结婚的有3138对，因包办、买卖、重婚等不合理的旧婚姻导致离婚的有1836对。1952年3月，在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全县有72个妇女担任了互助组长，陈常娥、刘菊兰、陈玉英、丘福才4个互助组参加全省的互助合作竞赛，丘福才被评为全省的一等劳模。同年冬，各区均举办新法接生员训练班，至1955年止，全县有接生员215人、保育员89人、妇幼卫生员25人。实行新法接生后，提高婴儿成活率。1955年10月，上杭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有866名妇女担任农业社干部。为解除广大妇女的负担，全县组织了托儿组286个，入托幼儿1640人。1956年11月，上杭城关的机关、工厂、学校开展避孕宣传指导的试点工作。

1958年5月15日，县召开有259名女代表参加的妇女工作跃进大会，大会评选模范单位6个、模范个人72人，选举优秀民办教师黄梅凤、勤俭持家模范邓学秀、农业生产能手赖占才等9人出席省勤俭建国、勤俭持家代表大会。

60年代，妇联组织发动妇女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学军事，接受社会主义教育，学习毛泽东著作，在生产中开展种试验田、丰产片活动，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许多

女青年加入民兵组织，参加民兵训练。在城乡普遍开展“五好”（爱国爱社好、勤俭持家好、家庭和睦团结好，教育子女好，邻里团结好）活动。同时，积极做好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妇女身心健康的工作。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级妇联组织瘫痪，1972年1月，恢复妇联正常工作。

1978～1987年，县妇联不断加强广大妇女的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开展了“三八”红旗竞赛，创“五好”家庭、“五讲四美三热爱”和“四自”（自尊、自爱、自重、自强）、“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活动，9年来受全国表彰的“三八红旗手”3人，“五好家庭”4户；省“三八红旗手”12人，“三八红旗集体”7个。一大批具备“四有”的新女性脱颖而出，茁壮成长。9年中，全县办有夜校239个、科技班17个，配合各部门办培训班118期，参加学习的达17000人，脱盲9550人，有800名农村妇女接受了各种科技培训，掌握了1～3项实用技术。南阳镇妇女发展长毛兔生产，平均户养5只，人均收入151元。全县普遍办有托儿所、幼儿园，农村入园率38.4%，城镇入园率达99.9%。1984年5月，在县城公园兴建一座1716平方米的“儿童乐园”。1986年，县妇联牵头发动全县妇女推广使用“省柴灶”，有16个乡镇、6000户改建“省柴灶”，不仅减轻妇女的劳动强度，还起到保护森林资源的作用。

第五节 工商业者组织

一、商会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上杭县首次成立商务分会，由各行商选举会董24人，互选总理1人。民国4年（1915年）改名为商会，总理改称会长。13年，会长詹鸿逵劝各商家号投资，购买南大街进士场下民房，建筑会所（现工商联会址）。15年，国民革命军入闽，商会改名为商民协会筹备会。17年，依据全国商联会自动改组方案，恢复商会名称，由各商家遴选执行委员15人，互选主席1人。19年，遵新法改组，由各同业公会会员选举执行委员15人、监察委员5人，互选主席1人。25年，县党务处函知商会，应依照人民团体组织条例再行改组方为合格。是年5月，遂由已立案同业公会会员及商店会员167人（法定人数）选举执委15人、监委7人，由执委互选常委5人，选定黄宪民为常务主席，此后改换四届，直到1949年9月上杭县人民民主政府成立。商会费由各商家摊派，全年计3372.40元（法币）。

二、工商联合会

1949年秋，原上杭县商会改组为临时商会。1950年1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上杭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委员21人，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此时，城区有工商户719户、木船383艘，从业人员1467人，有资金27万多元。1952年始，全县有11个区先后建立工商联筹备会，会员911户，资金8.7万元，从业人员1561人。

1954年3月，召开上杭县第一次工商业代表会，成立上杭县工商业联合会，选举执行委员21人、监察委员5人。此后，于1957年5月、1958年10月、1961年7月分别召开了第二、三、四次工商联代表会。

县工商联成立后，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团结教育私营工商业者爱国守法，接受工人群众监督，拥护社会主义改造，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交纳税收以及举办社会公益事业，发挥了积极作用。在三年经济恢复时期，搞好公私关系，解决劳资纠纷，组织推销土特产品，发动工商界投资兴办公私合营的电厂和人民影院，协办社会福利和文教事业，组织参加各种爱国民主运动和政治学习，提高思想，改造世界观。1954年，推动私营工商业过渡到公私合营工商业。

“文化大革命”开始，工商联停止活动。

1985年7月，恢复县工商联机构，并开始工作。1986年12月，召开第五次工商联代表会，选举工商联执委、正副主任委员。在新时期，县工商联的主要工作是开展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为工商业举办技术培训班，联络“三胞”（侨胞、台胞、港澳同胞），为宣传、引进资金、技术、人才、设备起牵线搭桥和保护作用。

卷十九　政权　政协

县政权机构，民国16年（1927年）前为县署（县衙），以后为县政府。解放后为人民政府。

苏维埃时期，上杭为中央苏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县大部分地区建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政权。民国18年，县召开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上杭县苏维埃政府（简称“县苏”）。随后依据革命斗争形势，先后改建杭武县、代英县、新杭县、新汀杭县。此时，红色政权处在国民党政权的四面包围之中，不断的军事围攻和经济封锁，给革命根据地的经济和人民群众生活造成极大困难。在残酷的斗争形势下，苏维埃地区（简称“苏区”）党政军机关坚持领导人民开展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组织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田地。23年10月，红军主力长征后，国民党政权复辟统治全境，上杭共产党组织转入地下，继续领导人民群众坚持开展游击战争，使苏维埃时期所建立的土地制度在许多地方一直保留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赢得了“红旗不倒”的声誉。

1949年9月，上杭解放后成立县人民民主政府，后改称县人民政府。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的监督下行使行政职权，组织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1966年开始的十年“文化大革命”，使上杭人民遭受严重的挫折和灾难。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面拨乱反正，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和议政机构的参政议政作用，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路线，进入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的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全县工农业生产和文教、卫生、科技等事业，得到迅速发展，开创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

第一章　宋至清代政权

从宋淳化五年（994年）上杭置县到清末的900多年间，史载上杭历任县官有232人。这些剥削阶级利益的代表者，有加强封建地方政权建设、压迫剥削广大人民的一面，也有组织社会生产、在一定程度上缓和阶级矛盾的一面。在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绝大部分封建官员是残酷敲诈百姓的能手，也有一些廉洁奉公、两袖清风的“好官”。但几百年间上杭广大劳动人民的苦难，在封建统治者那里是很少有真实记录的，只是在历代县志中，记录有某年某月干旱、水灾，知县开仓赈恤、减免赋役以及他们兴教办学、建桥铺路等“政绩”。这从一个侧面表明，人民苦难之深重，而绝非历代官员的“政绩”所能根本解脱的。

第一节　宋　　代

称县署，设知县事，下有县丞、主簿、县尉等官员。县以下设乡、团、里。

皇祐元年（1049年），于县治东设常平仓，以调节粮价，备荒赈恤。绍兴元年（1131年），全免田赋。五年，设“举子仓”，“生子者，人给1石”，以鼓励生育。十四年，免“经残蹂户赋役1年”，第二年又免秋税。南宋乾道四年（1168年），县治迁至郭坊（今县城）。七年，知县事陈朝章初筑县署，并区划民房、商店、水井、道路，历时2年建成。绍熙三年（1192年），上杭畲民联合邻县畲民举义师反压迫，不久为汀州刺史赵师瑟所镇压。嘉定六年（1213年），改食漳盐为食潮盐，从广东潮汕地区运入食盐。绍定三年（1230年），知县事赵时钹施诡计，镇压破县治、毁县署的宁化农民起义军首领胡麻。

19—1　　**宋代上杭知县事名表**

姓　名	籍　贯	到　任　时　间	姓　名	籍　贯	到　任　时　间
周　式	道州		郑　稷		乾道二年（1166年）
上官拯	光泽		陈朝章		乾道七年（1171年）
曹南老		嘉定十三年（1220年）	任文茂		淳熙十年（1183年）
赵彦挺		嘉定十六年（1223年）	萧　辂		淳熙十四年（1187年）
廖　揆		建炎年间	鲍粹然		淳熙年间
许　颜		绍兴初	薛　洽		庆元三年（1197年）
孙　瑞		绍兴二十九年（1159年）	黄　葵		庆元六年（1200年）

（续表）

姓 名	籍 贯	到 任 时 间	姓 名	籍 贯	到 任 时 间
陈 沂		开禧三年（1207 年）	赵希渭		淳祐五年（1245 年）
林半千		嘉定三年（1210 年）	王廷庆		淳祐八年（1248 年）
郑必学		嘉定十一年（1218 年）	杨仁吉		淳祐十一年（1251 年）
陈 华		宝庆二年（1226 年）	潘景丑		淳祐十二年（1252 年）
赵时铖		绍定三年（1230 年）	李务行		宝祐三年（1255 年）
方应祥		端平二年（1235 年）	林似孙		宝祐六年（1258 年）
谢观国		嘉熙二年（1238 年）	钟绍安	兴国	宝祐年间
余继祖		淳祐元年（1241 年）			

第二节 元 代

至元十四年（1277 年），汀州归元后，世祖忽必烈将上杭等 6 县赐给其女鲁国公主襄加真作封地，食其租税。二十年，定江淮以南 3 万户以上为上县，万户以上为中县，不足万户为下县。上杭为下县，设达鲁花赤和县尹，一般分别由蒙古人和汉人充任，共理县事，县印由达鲁花赤执掌。达鲁花赤下设儒学教谕、训导。县以下沿用宋制，设乡、团、里。

襄加真公主食邑后，县民被列为四等：一等为蒙古人，二等为色目人，三等为汉人，四等为南人。至正二十七年（1367 年），全县农民纷起反抗压迫，统治当局惊呼“六县皆为残破”。同年，汀州郑从吉到县防御，并受命管理政事，上任后重筑城垣，并在城墙上建城楼。

19－2 **元代上杭职官名表**

姓 名	职 称	到 任 时 间	备 注
伯 颜	达鲁花赤	至正二十年（1360 年）	蒙古人
郑从吉	达鲁花赤	至正二十七年（1367 年）	长汀人
魏佩夫	县 尹		汉 人
吴 楚	县 尹		汉 人

第三节 明 代

称县署，设知县，下有县丞、主簿、典史、教谕、训导和阴阳学训术、医学训术、僧会司、道会司等。洪武十四年（1381 年），县以下改乡、团为里，统图。

驻县机构，设兴化分巡检司、太平寨巡检司，各任命巡检1员（后属永定县辖）。成化六年（1470年），设平西驿，有驿丞1员（嘉靖十九年，驿移永定）。同年设分巡漳南道，统率汀漳各县，道署徙驻上杭城。弘治二年（1489年）设蓝田驿（今官庄乡新丰村），有驿丞1员，崇祯九年（1636年）裁撤。驿丞主要执掌迎送过往官员及传递邮件。

洪武十三年（1380年），知县刘享于县城仪门外建“际留仓”。十四年丈量土地，分“官田”、“民田”两类，整理田赋丁税，缙绅大量兼并土地，农民赋税徭役负担特重。永乐五年（1407年），知县刘绍设立赈济仓4所，“劝富户输谷万余斛”。六年，知县梁贞因灾开仓赈济，第二年借灾榨取百姓，诱民在城内修铺石板路，开仓煮粥供受灾民工食用，名为“以工代赈”。正统元年（1436年），知县张琳始建榕树门浮桥。天顺六年（1462年），县民李宗政（今太拔乡人）愤于豪强侵夺，与永定人阙永华等揭竿而起，号称白眉军，攻陷县城，威慑江西、广东等省和福建省境，惊动朝廷。七年，福建巡按御史伍骥亲督官兵“进剿”，遭义军伏击，都司丁泉被击毙，后义军寡不敌众，李宗政等被俘，惨遭杀害。据史载，县境农民起义前后有17次。成化二年（1466年），以“城隘不足居军”为由，始扩建城垣，上言请求用抽河税办法筑城，至八年城成。十一年，知县萧宏倡铺县城街坊石板路。正德十二年（1517年），南赣巡抚王守仁驻县，再建榕树门浮桥，取名“阳明桥”，后人将桥首城门命名为“阳明门”。嘉靖十八年（1539年），分巡漳南道侯廷训动用河税节余，在东门潭头渡口兴建“青龙桥”。二十四年，知县汪应奎增设预备仓7所，向各里殷实富户捐募储谷，以备度荒。泰昌元年（1620年）大旱，巡道洪世俊捐俸，筹银700余两，从邻县购粮调剂民食。天启六年（1626年）夏涝，知县吴南灏开仓放赈，驻上杭巡道朱大典同时派员到赣州贩米，缓解粮荒。

19—3　**明代上杭知县名表**

姓　名	籍　贯	到　任　时　间	姓　名	籍　贯	到　任　时　间
夏　煜		洪武二年（1369年）	刘伯蕴	鄞　陵	洪熙元年（1425年）
刘　享	郑州	洪武九年（1376年）	姚秀林	浙江	宣德年间
邓致中		洪武十四年（1381年）	胡　泰	华亭	宣德八年（1433年）
韦　贞		洪武十九年（1386年）	张　琳	兴宁	宣德十年（1435年）
王彦良		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	罗　谟	余姚	正统四年（1439年）
秦　斌	临桂	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	熊　琰	进贤	正统十年（1445年）
顾　祥	江都	永乐元年（1403年）	岭　嵩	德庆	正统十二年（1447年）
刘　绍	崇江	永乐四年（1406年）	杨　瑾	东溪	景泰元年（1450年）
梁　贞		永乐六年（1408年）	黄希礼	永嘉	景泰四年（1453年）
沈　新	钱塘	永乐十年（1412年）	刘　泓	当涂	天顺七年（1463年）
张光启	南城	永乐十五年（1417年）	胡　锐	嵊县	成化元年（1465年）

（续表）

姓 名	籍 贯	到 任 时 间	姓 名	籍 贯	到 任 时 间
孙 安	钱塘	成化六年（1470年）	余一贯	浮梁	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
萧 宏	武冈	成化八年（1472年）	陈巽言	宜春	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
石 塘	余姚	成化十三年（1477年）	周裔登	南海	隆庆三年（1569年）
李日思	弋阳	成化十七年（1481年）	钱尧中	会稽	万历元年（1573年）
张 祐	桐乡	成化二十年（1484年）	杨万春	钱塘	万历五年（1577年）
岳 宗	郑州	成化年间	殷守善	歙县	万历八年（1580年）
徐 绶	常熟	弘治二年（1489年）	涂钟岳	丰城	万历十四年（1586年）
高以政	昆山	弘治九年（1496年）	乐九畴	东乡	万历十七年（1589年）
马 淳	顺德	弘治十五年（1502年）	邓良佐	从化	万历二十年（1592年）
陈思诚	襄阳	正德三年（1508年）	梁仲仁	山阳	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
谢 浩	海阳	正德九年（1514年）	梁祖寅	顺德	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
黎 铎	阳朔	正德十四年（1519年）	何其义	琼山	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
苏 瑶	顺德	正德年间	倪应眷	桐城	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
王世熙	柳城	嘉靖元年（1522年）	李自华	江宁	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
谢 明	番禺	嘉靖四年（1525年）	彭 圾	南昌	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
黄 銮	上饶	嘉靖九年（1530年）	周廷臣	番禺	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
马 节	通州	嘉靖十二年（1533年）	梁元祺	顺德	万历年间
刘存仁	怀集	嘉靖十五年（1536年）	吴南灏	武进	天启五年（1625年）
伍 笈	安德	嘉靖十七年（1538年）	陈正中	上海	崇祯二年（1629年）
缪崇饶	通海	嘉靖年间	卢跃龙	顺德	崇祯六年（1633年）
汪应奎	歙县	嘉靖二十三年（1544年）	蒋盈几	全州	崇祯十二年（1639年）
赵文同	靖安	嘉靖三十年（1551年）	赵硕来	泾县	崇祯十三年（1640年）
朱世衡	丰城	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	罗万藻	临州	崇祯十七年（1644年）
李仁卿	东莞	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	杨维中		隆武年间

第四节 清 代

改县署为县衙，设知县事，下有县丞、典史、教谕、训导和阴阳学训术、医学训术、僧会司、道会司等。县衙内设10房：吏房掌官制、官规；架阁房掌档案资料；礼房掌学务、礼俗、祭祀；兵房掌捕缉、邮件、递解；刑房掌司法；工房掌建设；户房掌地庙、粮租、税收；仓房掌存储粮谷；库房掌银钱；帐房掌收支。除礼房属教谕、训导分管，兵房属巡检分管外，

其余各房虚有其名，负实际责任的只有两位师爷，分管刑民案件及钱谷事宜。县以下沿用明制，设里、图。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分路，改里为区。

顺治三年（1646年），驻县机构继明制仍设立分巡漳南道，驻上杭城。康熙三年（1664年）归属分守汀漳道，仍驻上杭城，四年移驻漳州，六年裁撤，十七年复设，驻上杭城，二十一年裁撤，归属巡海道。

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实行税制改革，采取“摊丁入亩”办法，宣布“盛世滋丁，永不加税”，以促人口发展。乾隆十一年（1746年），诏免是年钱粮（税赋），业佃分成由业主酌定。濑溪隘佃户罗日光等向农民宣传实行业佃四、六分租，业主报官镇压，罗日光、罗日照聚众反抗，被官府缉捕定重罪。十七年，春荒，五月斗米贵至近300文，县衙集资赴粤采买，平粜定价斗米160文，同时下令富户减价粜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推行“新政”，县衙开办县立琴冈高等小学堂。

19－4　**清代上杭知县名表**

姓名	籍贯	到任时间	姓名	籍贯	到任时间
陈兆勋	海盐	顺治三年（1646年）	蒋廷铨	长州	康熙十九年（1680年）
董凤午	辽阳	顺治六年（1649年）	汪曾垣	钱塘	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
文国桢	阳信	顺治九年（1652年）	朱　陶	杨州	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
郁之章	嘉善	顺治十年（1653年）	杨　岱	四川	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
张登选	东宁	顺治十二年（1655年）	吴　梁	许州	康熙四十年（1701年）
卫绍芳	猗氏	顺治十三年（1656年）	翁大中	常熟	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
翁　需	常熟	顺治十六年（1659年）	江　芑	汉阳	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
刘兰章	景州	顺治十六年（1659年）	周宗濂	南昌	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
封　珂	沛县	顺治十八年（1661年）	程　禄	江宁	
钟伟抱	辽阳	顺治十八年（1661年）	任德新		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
宗　彝	大兴	康熙元年（1662年）	段嵘生	常宁	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
陈启泰		康熙三年（1664年）	寿运昌	诸暨	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
吴启鹏	深州	康熙八年（1669年）	马　义		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
孙惊涛	祥符	康熙十年（1671年）	丁图南	江南	雍正四年（1726年）
朱廷璨	富平	康熙十一年（1672年）	杨翼成	山阴	雍正四年（1726年）
李标桂	柯治	耿精忠裕民元年（1674年）	严　瑜	青州	雍正五年（1727年）
			赵孔超	长山	雍正六年（1728年）
宁维邦	辽东	康熙十六年（1677年）	戴世禄		雍正六年（1728年）
周　昌	辽东	康熙十八年（1679年）	张　缙		雍正七年（1729年）

（续表）

姓 名	籍 贯	到 任 时 间	姓 名	籍 贯	到 任 时 间
徐 林	钱塘	雍正八年（1730年）	谈承升	吴西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
沙汉缨	如皋	雍正十一年（1733年）	琦 英	正蓝旗	嘉庆元年（1796年）
应 炜	浙江	雍正十二年（1734年）	吴裕仁	大兴	嘉庆三年（1798年）
靳树藻		雍正十二年（1734年）	崔 述	魏县	嘉庆四年（1799年）
钱廷镛	归安	雍正十三年（1735年）	夏 埙	新塘	嘉庆五年（1800年）
陶学植	南城	乾隆二年（1737年）	言尚煜	芜湖	嘉庆七年（1802年）
路元升	贵筑	乾隆三年（1738年）	诺明阿	黄旗	嘉庆九年（1804年）
陈炳祚	江西	乾隆三年（1738年）	高××		嘉庆年间
史 圃	归安	乾隆四年（1739年）	沈士煜		嘉庆十八年（1813年）
梁 钦	泰和	乾隆九年（1744年）	段联锋	晋宁	道光元年（1821年）
徐兆麟	江夏	乾隆十二年（1747年）	沈 锴		道光三年（1823年）
赵 成	天津	乾隆十二年（1747年）	陈炳极	贵筑	道光四年（1824年）
祁 良	钱塘	乾隆十八年（1753年）	陈午垣		道光九年（1829年）
杨承烈	钱塘	乾隆十九年（1754年）	李莘畬	宛平	道光十一年（1831年）
卫克堉	泽州	乾隆二十年（1755年）	张芷畇		道光十一年（1831年）
顾人骥	如皋	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	张渔村		道光十二年后（1832年后）
王 纲	三原	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	李野苹		道光十四年（1834年）
潘廷仪	震泽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	张用禧		道光十六年（1836年）
刘兰德	仓州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	张辛田		道光十九年（1839年）
何发祥		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	陆友仁		
张元芝	含山	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	郭兼山		（在任2个月）
梁俊彦	韩城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	宋衍镛	崳安	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
张可传	山西	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	黄宜之		
继 圣	广顺	乾隆四十年（1775年）	冯 杰	江西	道光末年（1850年）
徐梦麟	相乡	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	王肇谦	深泽	咸丰二年（1852年）
马鸣镳	正蓝旗	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	许善继		咸丰四年（1854年）
恩古达	蒙古	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	博尔欢泰		咸丰五年（1855年）
王永佐	永宁	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	程尚确		咸丰七年（1857年）
黄 铨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	金 鳌		咸丰七年（1857年）
姚鹤祥	通州	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	黄瑞梧		咸丰十年（1860年）

（续表）

姓　名	籍　贯	到　任　时　间	姓　名	籍　贯	到　任　时　间
郭永庆		同治二年（1863年）	朱干隆		光绪十二年（1886年）
朱　镡		同治二年（1863年）	何宋寀		（不到一个月）
陈汝实		同治二年（1863年）	徐洪业		光绪十三年（1887年）
周拱辰	陕西	同治三年（1864年）	何维楫		光绪十四年（1888年）
张润培	直隶	同治四年（1865年）	许德新		光绪十五年（1889年）
张定山		同治七年（1868年）	贺　沅	武强	光绪十六年（1890年）
徐元杰		同治八年（1869年）	柴　棠		光绪十七年（1891年，代理）
史　龄			王叔谦	山东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
王冕南	湖北	同治九年（1870年）	翁立德		
周世骏		同治十二年（1873年）	章识言	浙江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
袁文光		光绪元年（1875年）	苏梦阑	江苏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
孙　祯		光绪四年（1878年）、八年、十四年	陆景遂	江苏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
			谢翌雯	广西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
姚嘉植		光绪七年（1881年）	曾彭年	潮州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
周德至		光绪八、九年（1882～1883年）	朱丙元	江苏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
			洪恩毓	湖北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周树森		光绪九年（1883年）	龚时富	富阳	宣统初年

第二章　民国政权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初，改县衙为县署，设知事1人，执掌全县行政；县佐1人，辅佐知事。民国16年（1927年），改县署为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取消县佐制度。

县署内设帮审员（后称承审员），主管司法；典狱员（后称管狱员），主管狱囚，酌用科员、事务员、书记员、队兵、看守、差役等；劝学所督学，主管全县学校教育，内设职员若干人。民国5年（1916年），改设内务、财政、教育、实业等科，下设股，配科、股长。16年，县政府内设秘书室，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科，警察局、公路局和田粮管理处等，部门官员称政府秘书，科、局长，主任。25年12月，设秘书室和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共

23人。第一科，掌户口、保甲、公安、地方团队、禁烟等；第二科，掌财政、编制、土地查报等；第三科，掌教育、文化、宗教等。

民国初期，基层机构沿用清末建制，分路设区。民国17年，县以下分路设区、里村、闾邻。18年，改里村为乡镇。23年，县政府所在地划分为区，与乡镇同级。同年5月后，实行保甲制度。25年，分区设署，称区署，下设联保办事处。29年，区辖乡镇。31年，取消区署，县辖乡镇（区），区与乡镇同级，直至38年8月。

19—5 **民国期间上杭知事、县长名表**

姓　名	籍　贯	到任时间及委任机关
徐秉衡	福建福清	民国元年（1912年），省委派代理知事
胡树藩	湖南	2年，省委派代理
林萱筹	福建闽侯	3年，省委派代理
杨在春	湖北	3年，省委派代理
柏麟书	安徽寿州	6年，省委派代理
万黄裳	湖南湘阴	7年，护法军长许崇智委派
郝继昌	湖南	7年，奉军师长周永贵委派
刘竣复	湖南湘阴	7年，许崇智委派
黄　伟	湖南湘阴	8年，粤军师部委派
李天霖	广东梅县	9年，粤军师部委派
马一麟	浙江黄岩	10年，省委派代理
钟大辉	福建武平	10年，率兵驻扎上杭城自居知事
丘嘉谟	福建上杭	12年，公推由省加委
董书田	福建长汀	12年，旅长李凤翔委派（到任仅3个月）
罗汝泽	湖北鍾祥	13年，省委派
陈得才	江苏铜山	13年，省委派
程道华	广东潮安	14年，省委派
蓝润玉	福建上杭	14年，省防第二师师部委派
黄大荣	福建上杭	15年，民选代理
陈承畴	福建福州	16年，省委派
孙石候		16年9月，由南昌起义军委派
张荣珉	江苏武进	16年，省委派
袁希文	福建上杭	17年，旅部委派

（续表）

姓 名	籍 贯	到任时间及委任机关
翁赞平	福建永定	17年，省委派
钟国祯		18年
张君实		18年
罗筱华	福建长汀	18年，旅部委派
詹忠胜	福建上杭	18年
张鹏霄	四川	18年，周志群旅长委派
赖用候	福建长汀	19年，旅部委派
钟绍葵	福建武平	19年
林大伟	福建武平	20年，钟绍葵部委派
孔庆辉	福建上杭	20年，钟绍葵部委派代理
温翀远	广东梅县	21年，粤军黄任寰师部委派
丘蠹丢		21年
丘采堂	福建上杭	21年，粤军黄任寰师部委派
刘拔青		
江史豪	福建上杭	22年，粤军黄任寰师部委派
毛应章	江山	23年，省委派（在职3个月）
曹 振	浙江诸暨	24年，省委派
张 汉	安徽寿县	24年，省委派
温钟洛	浙江瑞安	25年，省委派
杨树森	河北	26年，省委派
黄澄渊	福建龙溪	26年，省委派
王维崧	广东梅县	27年，省委派
刘澄清	福建永春	27年12月，省委派
陈 石	浙江青田	29年，省委派
练 平	福建武平	30年，省委派
陈述祖	湖南	34年，省委派
齐登莱		36年，省委派
林志光	福建上杭	37年，省委派
丘师彦	福建上杭	37年11月，省委派
王靖之		38年，自任（胡琏部师长）

第二节 政事活动

民国初创办学堂，取代私塾。城关、白砂、茶地、下都等地先后开办旧制中学和新制学堂。民国10年（1921年）3月12日，县署机关公务员及中小学师生数百人，奉令到挂袍山植树，知事马一麟主持植树典礼，上杭始有集体造林。14年，扩建城区大街（今解放路），并兴办上杭福曜电灯公司，至16年5月始有电灯照明。24年，在南岗建立县苗圃，播种油桐、板栗，始用人工育苗，此后十几年，共计生产各种苗木232万株，无偿供应城乡植树节造林。但县当局一面组织造林，一面毁林。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为镇压革命，大肆捣毁革命基点村，放火烧毁山林。30年，许多革命基点村遭受摧残，丰稔等地被划为“清剿区”，连四乡严坑村20多户被抢光，山林、房屋被烧光。33年，保安团进驻稔田，强迫严坑村群众移民，采取“五家联保”手段，摧残群众。34年，许多革命基点村复遭摧残，黄沙埔、连四村等地再次移民。37年，溪口乡大岭下惨遭围攻，群众再次被迫移民。到解放前夕，全县革命基点村被毁灭105个，住房被烧、拆万余间，群众被杀害、被迫害致死、被抓走、被迫逃亡共计8.9万余人，绝灭万余户，土地荒芜5.3万余亩。

附：民国时期议政机构

民国2年，设县临时议事会，由城区推选议员5人，4个乡、19个区各推议员1人组成，张镜榕为议长，詹鸿奎为副议长，以“典堂”为议所。33年，设临时参议会，议长黄大荣。35年，改为县参议会，由各乡（镇）推举的参议员组成，议长李玉。基层设乡（镇）民代表会，由每保推举2名代表组成，每年例会4次，具有选举乡（镇）长、乡（镇）民代表会主席、县参议员及参与政务活动等职能，设专职干事1人，协助主席处理日常工作。同年，举行“国大代表”竞选，林志光、郭步文、蓝启盛、袁敬洲、李汉冲等登记为“国大代表”候选人，后经国民党中央圈定林志光为正式候选人。36年冬，以保为单位设置选票箱举行选举，经过派系、宗族、区域势力较量，林志光当选并出席南京国民政府召开的“国民代表大会”。

第三章 苏维埃政权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县境区、乡普遍召开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苏维埃政府组织。政权的组织系统分为权力机关与办事机关两个部分。县、区权力机关为工农兵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委员会，办事机构为政府主席领导的秘书处和相

应的各部。

第一节　工农兵代表大会

一、代表选举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上杭苏区内普遍开展民主选举，产生苏维埃政府，其选举制度以法律形式作明文规定。苏区重视建立与健全工农兵代表大会制度。代表的选举产生分两步：第一步，成立选举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名单。选举委员会由地方党政和人民团体推选人员组成，负责选举事宜，宣传动员群众，组织选民登记，并分别把代表候选人名单、有选举权的人和16岁以下没有选举权的人各列红榜，另将被剥夺选举权的列白纸，公布于选举单位所在地，提交工农兵群众和人民团体讨论，广泛征求意见。候选人名单公布后，人民群众在名字下认真签注“好”、“不好”、“同意”、“消极”、“官僚”等字样。第二步，以乡为单位召开选民大会，民主选举工农兵代表。选举委员会和乡苏维埃政府分别向选民报告土地斗争、土地建设、劳动保护、青年妇女特殊利益、战争动员、扩大红军、优待红军、经济动员等项工作成绩和缺点，发动选民积极提建议和提案。然后依候选人名单一一介绍表决。一年内，如有代表当红军或调动工作，则以村为单位召开选民大会进行补选，缺工人补工人，缺农民补农民，有候补代表的以候补代表充任。民国22年（1933年），上才溪乡通过新的选举，75名代表中，连选连任的21人，新当选的54人，其中工人代表35名，农民代表40名，妇女代表占57%，原任代表落选的32人。下才溪乡91名代表中，连选连任的50人，新当选的41人，其中妇女代表占65%，原任代表落选的23人。工农兵代表产生后，以村为单位召开代表会议，选举1人为乡苏维埃代表团成员，组成乡苏维埃代表团，产生代表团主席，并出席县工农兵代表大会。代表与选民保持密切联系，每村代表“管辖”选民10～50人，工作好坏受选民监督，对表现差经批评无效的，由代表大会罢免其代表资格。

二、历次大会

民国18年9月20日，朱德率领红四军，在各区乡赤卫队和农会会员数千人配合下攻克上杭城，使县城成为红色区域。中共上杭县委于同年10月2日，在城关天主堂召开上杭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县苏维埃政府。大会讨论和通过了关于分谷、土地、山林、债务、捐税、粮食、劳动、城市政策、优待保护青年妇女及老弱残、婚姻、文化建设、合作社、赤卫队、政府职员等问题案和惩办反革命条例等22项提案。其中土地、山林问题提案规定：一切地主、土豪及福会众尝等田地，不论典当卖绝，一概没收归苏维埃政府分配给农民，所有上豪地主以及公尝公山山场一律没收归公，山契焚烧，但农民自耕山者不没收。

民国19年9月，在白砂召开上杭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贯彻中共红四军前委和闽西

特委在南阳“龙田书院”召开的联席会议精神，讨论和通过政治、军事、财政、文化建设等问题决议案以及苏维埃政府组织、土地、山林、借贷、劳动、商人、取缔牙人、婚姻等法案和保护青年妇女条例、青年妇女要求纲领、保护老弱残废条例、合作社条例、裁判条例、税则等。会后根据人民群众的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在完成土地分配的地区，实行“抽多补少、抽肥补瘦”，调整土地，以发展生产，巩固苏维埃政权。

民国20年3月中旬，上杭县第三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旧县召开。会议主要议题是传达闽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精神，修改苏维埃政府组织法，规定代表名额分配和各级苏维埃政府组织机构。规定县代表和县执委各任期1年。县代表会每3个月召开1次，执委会每月1次。区、乡两级代表和执委均任期6个月。当时战争形势严峻，国民党军疯狂向中央苏区进行“围剿”，苏维埃政府机构也随部队频繁转移、迁徙，曾先后在县境内建立杭武县、代英县、新杭县、新汀杭县等苏维埃政府和代英县军政委员会等工农兵政权，但仍坚持工农兵代表大会这一政治制度，民主选举产生各个时期的政权机构，以巩固苏区革命政权。

第二节 苏维埃政府

苏维埃时期，县设苏维埃政府。县以下苏区设区、乡苏维埃政府。

民国18年（1929年）7月，经红四军前委批准，在庐丰区横岗成立上杭县革命委员会。同年9月20日，红四军攻克上杭城。10月2日，在上杭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上宣告成立上杭县苏维埃政府，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设内务部、工人部、土地部、裁判部、军事部、交通局、保卫局、邮电局、儿童局和秘书处。驻地城关，同月下旬初迁驻白砂。到19年5月，全县苏区人口达18万人。是年冬，国民党对苏区进行疯狂“围剿”，上杭、永定、武平三县边沿乡村相继失守。

民国20年初，为便于领导粉碎国民党的“围剿”，上杭、武平各划一部分地区，在白砂成立杭武县苏维埃政府，下设秘书处、军事部、财粮部、妇女部、土地部、文化教育部及肃反委员会。同年底，撤销杭武县，将才溪、通贤和稔田分别划归汀连县和永定县辖，同时重建上杭县苏维埃政府，设裁判部、财政部、军事部、教育部、监察委员会、土地科，驻地白砂，隶属于福建省苏维埃政府。21年2月，红十二军收复上杭城，上杭苏区全部恢复，县苏维埃政府迁驻城关。4月，国民党“围剿”苏区，县苏维埃机关迁白砂，后又迁旧县新坊石院坑。22年上半年又数度搬迁，先后迁驻白砂大乾头、科子里和临城水西渡。

民国22年7月，白砂失守，苏区分割为西北片和东南片两大块，为便于领导上杭东路的革命斗争，在庐丰横岗棉村成立代英县工作团。10月，在太拔正式成立代英县苏维埃政府，设裁判部、军事部、财政部、政治保卫局等机构。

民国23年6月，在国民党继续“围剿”下，苏区大部失守，上杭和新泉苏区合并，成立新杭县苏维埃政府，设保卫局、内务部、土地部、粮食部、财政部、国民经济部、劳动部、教育部、裁判部、军事部、工人检察部、秘书处。驻地通贤障云岭。

民国24年1月，根据革命斗争形势，上杭、长汀、新泉革命领导人转移到南阳、通贤、才溪一带的筠竹园、障云岭山区，为统一领导，新杭县与长汀县部分地区合并，在障云岭成立新汀杭县苏维埃政府，设军事部和财政部。5月和6月，分别成立代英县和新汀杭县军政委员会。三年游击战争后，人民政权暂时停止工作，中共组织继续领导上杭人民坚持革命斗争，直到全国解放。

苏维埃时期，县、区、乡各级苏维埃政府发动苏区人民参军参战，组织赤卫队；开展“打土豪、分田地”斗争，组建合作社，掀起发展生产支援红军热潮；发展苏区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创办列宁小学、列宁师范，开办制药厂和红军后方医院。才溪乡被评为“中央苏区第一模范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全县一万二千多人参加工农红军和外出做革命工作，许多人献出了宝贵生命。解放后全县被定为烈士的有5900多人，27人被授予少将以上军衔，上杭成为全国著名的将军县之一。古田、蛟洋及白砂、茶地部分地区当年土地革命成果保留到全县解放。

19—6　　**上杭县苏维埃政府主席名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李立民	上杭	上杭县革命委员会主任	民国18年（1929年）7月
李立民	上杭	上杭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18年10月至19年1月
袁桂标	上杭	上杭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19年1～8月
丘伯琴	上杭	上杭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19年8～11月
丘致和	上杭	上杭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19年11月
张思恒	上杭	上杭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19年12月
丘伯琴	上杭	杭武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20年初
丘致和	上杭	杭武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李恕林	上杭	杭武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20年4月
阙继明	上杭	杭武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20年
李竹清	上杭	杭武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20年
钟家瑞	上杭	上杭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20年12月
张昌茂	上杭	上杭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21年
杨仰林	上杭	代英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22年10月

（续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廖海涛	上杭	代英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23年9月
张华兴	上杭	新杭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23年6月
黄庆承	上杭	新杭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23年6月
杨松辉	连城	新杭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23年冬
王汉章	上杭	新杭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23年冬
杨松辉	连城	新汀杭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24年1月
钟辉元	上杭	新汀杭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24年1月

第四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各届人民代表会议（以下简称“各代会”），是政府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协议机关。第一届各代会3个月举行1次，代表每次推选，连选连任。第二届各代会代行人大职权，任期一年。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除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外，兼有代行政协地方委员会职权的性质。

1950年4月1～4日，县召开第一届各代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总数178人，实际到会169人，列席2人。会议号召全县人民为稳定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而奋斗。会议选举15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第一届各代会共举行8次会议。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分别于同年8月和12月召开。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分别于1951年3月、9月、10月召开。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分别于1952年3月和8月召开。各次会议均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本届各次各代会，除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外，都侧重研究当前工作。当时主要议题是：剿匪肃敌、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参军支前、增产节约、储粮备荒等。在1952年8月召开的一届八次各代会上，还认真讨论了大力开展城乡物资交流，进一步开展爱国增产互助合作运动，认真做好财经工作，加强文教卫生工作，加强人民民主政权工作等问题。

1952年12月21～25日，县召开第二届各代会第一次会议。这次会议开始，当选代表由县人民政府发给证书。会议代行县人代会部分权力。到会代表264人，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

主席、副主席、委员29人，选举县长、副县长和政府委员27人，选举出席省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县第二届各代会共举行4次会议，第二、三、四次会议代表均280人。第二次会议于1953年3月14～16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41人，会议提出加强抗美援朝工作，搞好春耕生产，认真开展《婚姻法》宣传。第三、四次会议分别于同年7月9～11日和11月25～28日召开。会议主要议题有：开始执行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实行普选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抓好老区恢复建设，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以及认真贯彻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等。会议还认真审议代表们提出的提案。

19－7　　**上杭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正副主席名表**

届　　次	主　　席	副　　主　　席
第一届第一次	卓禹轮	蓝汉华　李炳谟
第二次	李奕清	黄德彪　李　玉
第三次	李奕清	李　玉　卓禹轮
第四次	李奕清	卓禹轮
第五次	李奕清	卓禹轮
第六次	李奕清	卓禹轮
第七次	李奕清	马佃友　何细妹（女）　李朝贵
第八次	李奕清	马佃友　何细妹（女）　李朝贵
第二届第一次	马佃友	蓝汉华　罗炳芳　陈令恒　李朝贵

19－8　　**上杭县出席福建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名表**

省　届　次	代　　表　　姓　　名
第一届	蓝汉华　杨锦彬　傅冬秀（女）　李占春　王康华
第二届	蓝汉华　钟富庭　傅冬秀（女）　张清盛　王康华　孔六妹（女）　张招巴（女）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解放初期按照《共同纲领》召开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政府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协

议机关，只有在代行人大职权之后才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1953年后，县、乡两级成立选举委员会，依法领导全县普选工作，从此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是充分体现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治体制。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主要是通过例会集体行使的。

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951年5月，全县普遍召开乡（镇）一级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乡（里）长和乡政委员会。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任期1年，各选区（村）的代表推举代表主任1人，在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下，联系代表，开展各项工作。全县共选出乡（镇）人民代表2053人，正副乡（镇）长、里长273人，政府委员939人，组成乡（镇）一级政权。乡（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每3个月召开1次，特殊情况还召开临时代表会议。10天开1次乡政委员会，检查工作执行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15天开1次各种委员会，除检查工作外，还收集群众对乡政府的要求和意见。

1953年7月开始县第一届选举，按乡镇分三批进行普选，至翌年3月全面结束。全县共有选民123361人，参加选举113630人，占选民92.1%；因故未参加选举9731人，占7.9%。乡镇人民代表候选人三榜定案后，按选区由选民以举手（或投豆）方式直接选举，选出乡镇人民代表2517名，其中男1958人，女559人。接着，各乡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听取乡、镇政府工作报告，审议财政收支，还对辖区内工农业生产、政法、文教卫生以及老区建设、群众生活等问题提出议案、意见，并协助政府贯彻执行大会决议。各乡镇人代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正副乡镇长315人（男275人，女40人）；选出乡镇政府委员1404人（男1211人，女193人）。同时建立乡镇政府各种工作委员会并任命其成员6886人（民政委员1012人，调解委员964人，治安委员939人，生产委员1291人，文教委员914人，人民武装委员885人，财务委员881人）。选举出席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25人（其中男186人，女39人）。

1958年10月以后和人民公社时期，公社的人民代表大会亦称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社长、副社长。公社管委会委员多由党委指派工人、农民、青年、妇女、武装等方面代表组成。后来，代表大会也为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干部扩大会议取代。“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乡镇一级人代会，已被“三代会”（工人代表、贫下中农代表、红卫兵代表大会）所代替。

1980年3月，县第八届选举工作开始后，公社（乡镇）一级人代会制度相继恢复。不久，公社革委会和生产大队革领小组被取消，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镇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1987年下半年，根据选举委员会《关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团的意见》，全县22个乡、镇人大均设主席团，为乡镇人大的常设机构，并配齐了专职常务主席，并配备专兼职秘书或干事。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为基层政权的权力机关。县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各乡镇都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正副乡镇长，选举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至1987年，全县各乡镇已举行10届乡镇人代会，其中“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第六届、第七届选举工作中断。

二、县人民代表大会

县人民代表大会为县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每届任期3年。

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6月24～26日召开。代表原为225人，被撤销代表资格1人，实有代表224人（男186人，女38人），实际到会代表192人。会议学习讨论宪法，并通过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四年来工作情况报告》，制订工作任务，并选出出席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二次会议于1955年11月23～24日召开。增选代表5人，共实有代表229人，实际出席会议172人。会议听取和审查《县人民政府一年半来工作情况报告》；提出1955年冬至1956年春的主要任务是：贯彻以农业合作化为中心，以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为重点，紧密结合土改补课，消灭落后乡，镇压反革命，完成公债缴款任务。选举县人民委员会正副县长和委员21人，选举县法院院长。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

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2月25～30日召开。代表233人（女41人，占17.6%），到会代表200人。会议听取和审查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重点讨论通过实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议案；选举县人民委员会正副县长和委员21人，选举县法院院长。第二次会议于1957年12月23～27日召开。到会代表197人，列席代表50人。会议听取和审查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讨论加强法制教育，进一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造事业顺利进行等问题。

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5月30日至6月4日召开。代表244人（女41人，占16.8%），到会代表183人，列席代表39人。会议听取和审查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会议以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为主要内容，执行工业、农业、林业并举的方针，反对“右倾保守”，促进生产“大跃进”。提出比思想、比指标、比措施、比行动的“四比”和“大跃进”口号。要求实现粮食亩产超千斤的跃进目标。提出了一年实现文化教育、卫生普及化；二年实现农田水利化和荒山绿化；三年实现地方工业化、农村电气化；四年实现机械化、交通运输公路化；五年实现科学普及化等不切实际的高指标，致使产生瞎指挥、浮夸、平调、强迫命令、官僚主义等作风，工作受到损失。会议选出县人民委员会正副县长和委员21人，选出县法院院长和出席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二次会议于1959年9月6～9日召开。到会代表144人，列席代表40人。会议听取和审查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制定工作任务。会议号召全县人民：“立即行动起来，坚决反右倾，狠狠鼓干劲，掀起增产节约新高潮，实现全面大跃进，争取30项全专区第一，并在国庆前作出显著成绩，向国庆十周年献礼！”第三次会议于1961年1月26日召开，会期半天，到会代表105人，会议增选出席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2年4月5～10日召开。代表254人（其中男215人，女39人），到会代表171人，列席代表2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

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这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会议选出县人民委员会正副县长、委员21人和法院院长。第二次会议与1962年县第二次老区代表会议合并举行，于1962年7月21～25日召开。到会代表169人，老区代表148人。会议听取当前形势与任务的报告，以及龙岩专区老区代表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会议提出以生产支前为中心，发展生产，支援前线，粉碎美蒋窜犯大陆的阴谋。

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12月23日至1964年1月8日召开。这次会议与县四级干部扩大会议、1963年农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代表会议同时举行。这届人民代表317人（其中男228人，女89人），到会代表271人。会议听取关于《形势与任务》和《中共上杭县委、县人委检查》的报告，学习《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会议强调：继续深入开展以阶级斗争为纲，以贯彻中共中央“两个十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运动在城乡普遍开展之后，虽然对解决干部作风和加强经济管理起了一定作用，但也使不少干部和群众受到不应有的打击。会议选出县人民委员会正副县长和委员21人，选出县法院院长。第二次会议于1964年8月19～21日召开。到会代表207人，列席代表21人。会议号召“全县人民更高地举起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积极投入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为确保今年实现产粮1.36亿斤而奋斗”。会议并选出出席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原定1966年下半年召开，由于“文化大革命”冲击未开成。

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78年3月8～10月召开。到会代表450人，列席代表45人。会议贯彻中共十一大路线和全国五届人大会议精神，听取县革命委员会干年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要求更大规模地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实现“抓纲治国”三年大见成效和国民经济十年规划纲要的奋斗目标。会议选出县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和委员45人，并选出出席龙岩地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0人。

以上各届人民代表大会未设常委会，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由县人民委员会或革命委员会负责处理。

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0年9月13～15日召开。这届大会，是在结束长达十年“文化大革命”之后，进行拨乱反正，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代表483人（女101人，占20.91%），实际到会代表45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出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委员23人。取消县革命委员会名称，恢复县人民政府；选出出席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第二次会议于1982年2月18～20日召开。到会代表39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财政预决算报告，学习全国五届人大四次

会议精神，增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第三次会议于1983年3月12～14日召开。到会代表320人，列席代表14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及财政预决算报告。第四次会议于1984年3月6～8日召开。到会代表379人，列席代表190人。这次会议是在1983年全县取得抗灾夺丰收重大胜利形势下召开的，会议着重讨论今后几年经济建设的规划和设想，提出了开创上杭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要求。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及财政预决算报告，会议补选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选出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11月2～4日召开。代表424人（其中妇女代表88人，占代表总数20.75%），实际到会代表421人，列席代表146人（含政协委员9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和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这次会议是在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大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全县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绩的情况下召开的。会议制定县第七个五年计划，提出继续完成以改革促进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争取财政经济状况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号召全县人民更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发扬老区人民的革命光荣传统，为治穷致富，振兴上杭，建设四个现代化而努力。会议选出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委员21人，选出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以及出席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二次会议于1986年3月3～5日召开。到会代表371人，列席代表15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审议县第七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设想目标，提出“三个翻一番（工业产值、乡镇企业、财政收入），六个大发展（林业生产、多种经营、畜牧水产、城乡贸易、水电、交通），一个上轨道（计划生育）”的要求。第三次会议于1987年1月6～8日召开。到会代表321人，列席代表14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审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听取和通过改革代表提案的办理办法。

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11月16～19日召开。代表282人（其中妇女代表68人，占24.11%，连选连任代表80人），实际到会代表278人，列席代表20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及财政预决算报告；选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19人，选出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以及出席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推荐赖永兴（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正式选举）为出席全国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此后，1988年和1989年分别召开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

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1年1月6～9日召开。代表344人（其中妇女代表79人，占22.97%），出席会议代表335人，列席代表28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和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及财政预决算报告；选出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和委员19人，选出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

1980年9月，县第八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根据1978年修改后的国家宪法规定，选举产生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它是县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在人大闭会期间行使国家权力，对县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县人大常委会主要职权：在县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决定县政治、经济、文教卫生、民政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简称“一府二院”）的工作；依法讨论决定“一府二院”干部任免事宜。概括地说，主要有对全县各方面工作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对“一府二院”工作的监督权，对国家机关负责工作人员的任免权。其日常工作还有组织视察、办理议案、调查研究、联系代表、处理来信、接待来访等等。

1987年，县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有：办公室（1980年9月设立秘书组，1984年11月起改设办公室）、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科文卫委员会、代表联络委员会（均1984年11月设立）。

县人大常委会成立至1987年，先后召开43次常委会会议，履行它的职责：一是在常委会例会上，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行使决定、监督、任免权，听取“一府二院”及有关主管部门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收支预算的部分变更及全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定，贯彻上级机关有关通知。二是接待人民代表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领导人经常参加每月县长接待日活动。第八届任期中，共接待人民代表、人民群众来访196人次，处理来信374件。第九届任期中，召开人民代表座谈会81次。通过接待、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和召开座谈会，进一步检查督促“一府二院”工作，落实办理人民代表大会决议。三是组织调查视察。第八届人大常委会成员和部分人民代表曾先后视察一中、县医院、环卫所、百货公司、饮食服务公司、农械厂、轻机厂、变压器厂、电池厂、装饰板厂和城关居民委员会工作。第九届曾组织13次调查和视察活动。第十届曾进行16次对24个单位的调查视察。四是审议县级国家机关机构。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将原有59个委、局、办精简为50个，并把县外贸局、物资局、供销合作社和进出口办公室改行政单位为经济实体。五是共任命政府代县长、副县长、法院代院长、副院长、检察院代检察长、副检察长和人大常委会代主任、副主任18人；任命政府委、局、办负责人、法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人大常委会干部251人；免职29人，接受辞职9人，撤职1人。

19—9 上杭县第八届至十一届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名表

届次		主任	副主任
第八届	第一次	黄达琪	刘广福 杨金山 詹 潞 刘鹏飞
	第二次		（增选） 刘 礼
	第四次	（补选）刘广福	（补选） 陈锦威 郑为礼
第九届		刘广福	陈锦威 蓝思煌 郑为礼 丘细妹（女） 华敦祥
第十届		王道荣	蓝思煌 丘细妹（女） 丘桂芳 裴祯良
第十一届第一次		王道荣	丘仲基 蓝思煌 丘桂芳 李 英（女）

19—10 上杭县出席全国和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表

全国	福建省	代表姓名	附注
第五届		林开钦 王秋凤（女）	省人代会选出
第七届		赖永兴	省人代会选出
	第一届	蓝荣玉 张昭娣（女） 丘福才（女） 李韶美	
	第二届	蓝荣玉 罗炳钦 张昭娣(女) 李韶美 谢镇军	
	第三届	蓝荣玉 刘永生 游昌炳 石茂钦 王九娣(女)	
	第五届	赖上炎 丘柏祥 巫仰文 吴振霞 黄文周 林凤招（女） 刘有娣（女）	
	第六届	刘广福 赖元冲 蓝桂兰(女) 刘育森 江祺元 刘永生 尹 峰（女）	
	第七届	王道荣 丁荫煌 范天然 卢振球 钟淑伦(女) 尹 峰（女） 张振郎	

第五章 人民政府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

民国38年（1949年）5月22日，国民党闽西地区军政负责人在上杭通电起义，上杭宣告和平解放。同时，组建中国人民解放军闽西义勇军临时行动委员会，23日成立上杭分会，行使县人民政府职权。后因国民党军胡琏兵团王靖之部窜扰上杭，分会被迫转移。同年7月5日成立上杭县军事管制委员会。8月27日胡琏兵团撤逃，上杭县城解放。

1949年9月17日，成立县人民民主政府，同时撤销军管会。1950年1月改称县人民政府。均设县长、副县长。

1951年11月，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设县长、副县长。1966年6月至1968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县人民委员会机关无法正常行使职权。1968年10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取代人民委员会，由上级委任主任、副主任。

1980年9月，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恢复县人民政府，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

解放初期，县人民民主政府内设秘书科、民政科、文教科、民运科（后改农业科）、税务处、公安局，配正副科局长和科员、办事员若干人。1949年底，有科员以上干部113人。1950年后，科、局机构逐步增加。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改科、局为组，设立政治处、生产指挥处和综合办公室，分管若干组。1970年以后，县革命委员会逐步下设科、局。1975年撤销政治处和生产指挥处。到1987年底，县人民政府设办公室、经济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农业委员会、财贸委员会、林业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劳动局、编制委员会、人事局、统计局、物价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第二轻工业局、交通局、乡镇企业局、物资局、畜牧水产局、水利电力局、农业局、农业区划办公室、财政局、商业局、粮食局、供销合作总社、审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对外贸易局、烟草专卖局、司法局、公安局、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办公室、广播电视管理局、侨务外事办公室、档案局、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老区建设办公室、扶贫办公室、民政局、土地管理局、城市建设局、建设工程局、老干部管理局、农机管理站。代表县政府行使某些行政职权的事业单位有标准计量所、环境保护办公室、水土保持办公室。驻县单位有邮电局、气象站、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等。

19－11　　上杭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主任、副主任）名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罗炳钦	福建上杭	军管会主任	1949.7～9
张昭娣（女）	福建上杭	人民民主政府 人民政府　县长	1949.9～1950.3
李奕清	广东惠阳	人民政府县长	1950.6～1953.2
黄　良	山东琅琊	人民政府 人民委员会　县长	1953.2～1955.7 1962.2～1964.4
游昌炳	福建上杭	人民政府 人民委员会　县长	1955.7～1956.8
尹忱之	山东栖霞	人民委员会县长	1956.8～1958.5
蓝汉华	福建上杭	人民委员会县长	1958.5～1960.5
赵成坤	山东齐东	人民委员会县长	1960.5～1962.2
张　奎	广东大埔	人民委员会县长	1964.5～1965.1
李秋华	广东大埔	人民委员会县长	1965.1～1968.10
吕中钰	山东莱芜	革命委员会主任	1968.10～1972.1
沈茂槐	山东沂南	革命委员会主任	1972.1～1975.5
黄维泉	福建闽侯	革命委员会主任	1975.5～12
黄达琪	福建永安	革命委员会主任	1975.12～1980.9
李寿才	福建上杭	人民政府县长	1980.9～1983.11
莫华先	福建上杭	人民政府县长	1983.11～1987.9
游子清	福建永定	人民政府县长	1987.9～1990.9
张志南	福建龙岩	人民政府县长	1990.9起任
卓禹轮	广东大埔	军管会副主任 人民民主政府 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49.7～1951.6
蓝汉华	福建上杭	军管会副主任 人民民主政府 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49.7～1951.6
黄　良	山东琅琊	人民政府副县长	1952.12～1953.2
游昌炳	福建上杭	人民政府副县长	1953.12～1955.7

（续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陈 炎	江苏涟水	人民政府 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1955.7～1957.3 1958.5～1964.12
雷德兴	福建上杭	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1955.11～1968.10
丘洪辉	福建上杭	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1956.7～1962
刘国献	福建上杭	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1956.7～1958.8
陈嫦娥（女）	福建上杭	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1956.7～1958.7
袁竹秋	福建上杭	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1956.12～1964
蓝思煌	福建上杭	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1960.3～1962.7
李禄堂	山东莱芜	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1960.3～1964.2
陈玉芝	江苏淮阴	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1960.3～1962.12
刘永辉	福建上杭	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1961.12～1968.10
张招巴（女）	福建上杭	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1961.12～1963.10
詹 潞	广东大埔	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1965.4～1968.10
张再传	福建厦门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68.10～1975.10 1978.3～1980.9
赵锡恩	山东乳山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68.10～1971.1
黄维泉	福建闽侯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68.10～1975.5
谢树奎	福建上杭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68.10～1975.10
游陈志	福建上杭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68.10～1975.5
裴盘龙	江苏宜兴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1.1～1975.12
崔成章	山东萧西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2.1～1972.7
刘景恩	福建上杭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2.1～1975.12
刘国献	福建上杭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3.3～1980.9
张 峰	山 西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3.12～1977.12
刘忠路	山 东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4.12～1975.9
陈佳良	福建龙岩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4.12～1977.12
蓝思煌	福建上杭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5.6～1980.9
詹 潞	广东大埔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5.6～1980.9
黄达琪	福建永定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5.5～1975.12
丘道芳	福建上杭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5.6～1980.9

（续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林开钦	福建上杭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5.6～1978.3
游昌炳	福建上杭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5.7～1979.4
李学山	福建上杭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5.3～1980.9
刘永辉	福建上杭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5.12～1978.3
林启贵	福建武平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8.3～1980.9
陈锦威	广东兴宁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8.3～1980.9
李寿才	福建上杭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1979.4～1980.9
王道荣	福建上杭	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0.9～1983.11
莫华先	福建上杭	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0.9～1983.11
陈锦威	广东兴宁	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0.9～1983.11
李学良	福建永春	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0.9～1983.11
丘细妹（女）	福建上杭	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0.9～1983.11
江　流	福建长汀	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3.11～1987.9
段德椿	福建龙岩	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3.11～1989.11
龚祯良	福建上杭	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3.11～1987.11
蓝永前（女）	福建上杭	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3.11～1987.11
林毓煌	福建上杭	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4.10～1991.1
罗　仁	福建永定	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7.11～1990.9
钟振华	福建上杭	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7.11 起任
徐智勇	福建莆田	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8.7～1991.7
王室成	福建上杭	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0.2～1991.1
胡万里	福建永定	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1.1 起任
林欣欣	福建泉州	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1.1 起任
蓝国鑫	福建上杭	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1.1 起任
李阳成	山　　西	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1.7 起任
张菊兰（女）	福建上杭	人民政府副县长	1991.8 起任

第二节　区、乡人民政府

1949 年 5 月 23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闽西义勇军临时行动委员会上杭分会下设乡支会。9

月，县人民民主政府下设区、村（里）人民政府。

1952年8月，设区、乡（镇）、村人民政府。1953年12月，城关里改街道。1955年12月，区人民政府改为区公所。1958年9～10月撤区并乡，实行政社合一，改称人民公社，下设生产大队、生产队。1961年6月称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968年10月，改称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生产大队改称革命领导小组。1984年10月改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街道居民）委员会、村民（居民）小组。1987年12月，庐丰、官庄改为畲族乡。

第三节 政事纪要

一、经济建设

农业 解放后，党和政府领导农民开展土地改革，彻底改变了千百年来的封建土地所有制，调动了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1951年11月，庐丰首先创办江恩孚农业生产互助组。此后，全县农村迅速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到1952年5月，农业互助合作组织遍及全县。1955年冬，兴建全县第一座水库——庐丰青年水库，投资67万元，保灌面积1700亩。至1957年，全县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户占总农户数的99.13%。土地改革、互助合作运动，改变了生产关系，解放了生产力，农业生产得到稳步发展。1957年粮食总产量、农业总产值分别比1949年增长53.5%和54.4%，城乡呈现一派升平景象，但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也出现要求过急、工作过粗的现象。

1958年，贯彻执行中共八届二中全会通过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全县人民在农业生产建设中发挥出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但由于急于求成，在搞“大跃进”、办人民公社过程中，出现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和无偿平调集体、个人资金、物资的现象。1959年继续刮浮夸风、“共产风”。这些“左”倾错误的延续和当时的自然灾害及国际影响，使农村经济发生严重问题，粮食产量和生猪存栏数连年减少，导致1960年出现春荒，发生较严重的营养性水肿病和人口非正常死亡，以及人口外流等严重问题，直到年底才得到控制。

1960年冬，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接着又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彻底纠正“五风”问题的指示》。1961年1月，县召开县、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会议，检查和纠正“大跃进”以后出现的“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风和生产瞎指挥风，加强农业第一线，做好农村经济工作。6月以后进行整风算账，县、公社两级清退“平调”款91.32万元，受到农民欢迎。是年冬，又贯彻落实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实行队为基础，基本核算单位下放，不少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各项工作出现转机。其后，“左”倾错误在农村工作的指导思想上并未得到彻底纠正，把刚实行的包产到户责任制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而加以批判，又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1966年开始“文化大革命”，头三年，县人民委员会机关受到冲击，各职能部门无法发挥作用，社会混乱，1968年的粮食产量比1965年减少19.4%。

1970年1月，县革命委员会作出《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争取粮食过关的若干决定》及《补充规定》，组织开展“农业学大寨”，贯彻“以粮为纲”，大批“资本主义”，规定全县统一以星期日为圩期，不准私人开荒，限制户养鸡鸭头数，导致农业生产单一化。

1971年后推行高杆改矮杆、单季改双季、稀植改合理密植，以及种植品种矮杆良种化、育秧卷秧化、密植规格化（通称“三改三化”）措施。1972年贯彻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问题的指示》，从各方面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76年大面积推广杂交水稻，加强农田基本建设。这些措施的全面落实，使粮食产量显著提高。1978年粮食总产量和农业总产值分别比1968年增长1.35倍和62.6%。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开始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中以及前后的“左”倾错误，认真执行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思想，把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80年贯彻中共中央75号文件，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1981年进行林业核定山林权、划定自留山、制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简称林业“三定”）工作。1982年全面落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些措施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83年全县粮食总产量创历史最高纪录，农业总产值上亿元，分别比1978年增加28.1%和34.8%。1984年，县人民政府制定一系列发展农村经济的政策措施，使农村商品生产迅速发展。但由于粮食大增产后，产生麻痹松劲思想，对农业投资减少，特别是水利工程损毁、失修、老化，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科技兴农措施不力，影响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发挥，使1984年后粮食产量连续三年滑坡。1987年，县人民政府加强薄弱环节，继续做扶贫工作，农业生产开始好转，粮食总产量虽只及1983年的93.7%，而农业总产值比1983年增加19.18%，农村贫困落后状态得到改变。

工业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重视发展工业。1949年12月，县在城关开办碾米合作社，并修复电灯公司。1952年投资兴建上杭松香加工厂，当年投产。

1953年，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1956年，完成对私营工业、手工业和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但在改造过程中，要求过急，工作过粗，形式过于简单划一，改造以后对于一部分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不够适当，成为较长时间的遗留问题。

1958年搞“大跃进”，地方工业“遍地开花”，“大炼钢铁”，新办县属企业61家，公社、大队、生产队也普遍办厂，出现炼铁毁林，企业盲目生产，粗制滥造，造成损失。1961年，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对企业进行“关停并转”，工业生产走上正轨，总产值比1957年增加29.8%。

1966年9月，龙岩专区2363.4万元，在境内动工兴建闽西最大的水力发电厂——矶头水电厂，1974年竣工送电。“文化大革命”期间，批判“唯生产力论”，工业生产受到冲击，产量、产值虽有增加，而经济效益却极低。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坚持改革、开放，大力发展商品生产，搞活城乡经济，振兴上杭。1980年，根据资源及市场需要，调整工业结构，制订一系列发展工业的政策。1981年，提出搞好工贸协调、落实责任制意见。1983年，核定县林

产化工厂等12家企业为第一步利改税单位。同年8月，县召开工业会议，提出“落实承包责任制，搞好联合体，发展商品经济”的意见。1984年，制订《关于扩大工业企业自主权，加速发展地方工业的试行规定》和《关于扩大贸易企业自主权的试行规定》，为企业“松绑”放权，并实行第二步利改税。1985年，制订《关于进一步搞活企业的十条办法》，同年7月，动工兴建上杭建南棉纺厂，投资1260万元，年产1.5万纱绽，次年10月1日建成投产。这几年，县、乡人民政府大力组织发展乡镇企业，到1986年，全县新办乡镇企业841家，从业1.33万个劳力，形式有乡镇办、村办、联办、家庭办。1987年，全面推行企业招标承包经营，实行厂长、经理承包制。是年全县工业总产值比1976年增长2.95倍；县林产化工厂、胶合板厂、化肥厂等6家企业年创税利超过百万元；县林产化工厂主要产品松香、松节油、松醇油分别被评为部优、省优产品；乡镇企业产品结晶硅、轻质碳酸钙、快餐竹筷、纸箔、氧化稀土等已进入国际市场。1979～1987年，财政投资工业技术改造资金4485万元，9年累计新增产值7215万元，为投资额的1.61倍，实现税利6483万元，超过投资额的44.5%。

交通运输 1957年10月，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地方公路修建委员会，成立杭郭公路工程指挥部，动员组织民技工5970人修建杭郭公路，财政投资85.6万元，次年正式通车。1962年，对1958～1961年兴建的工程质量差的十几条公路进行返工改建。1967年，县人民委员会排除“文化大革命”干扰，按原定计划兴建城关南门大桥，1969年建成通车。1975年，境内实现乡乡通公路。

1979年后，专业管养的公路逐步按标准化要求加以改建，交通运输业迅速发展。到1987年，全县公路公里数为解放前的8.8倍，已通公路行政村占全县行政村数的76.4%，全县机动车辆数为解放前的62.25倍，公路货运量、客运量成倍增长，改变了上杭沿袭千百年长途步行肩挑的落后状况。

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事业

教育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贯彻“学校向工农开门，教育为工农服务”方针，采取助学金或免费等优惠政策，动员、鼓励人民子弟入学。改造旧教育，实行公办与民办两条腿走路方针，实行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相结合，在提高与发展中小学教育的同时，狠抓以扫盲为中心的工农业余教育。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之后，把教育摆上了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县教育局行政管理职能，全面加强教育的管理与研究，加强对教师队伍的培训考核。1979年，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被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

80年代始，利用每年教师节，县、乡人民政府部署开展庆祝活动。县人民政府每年从财政总收入中拨付20%作为教育事业经费。1981年，调整和改革中等教育结构，改变学校教育单一的局面，完全中学由原来13所调为8所，初中由原8所调为13所。1982年成立省广播电视大学上杭工作站。

1985年，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尊重人民教师的若干规定》，强调全社会尊师爱生，改善教师教学条件，这年经龙岩地区验收，上杭列为“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县”。1986年，龙岩

地区授予上杭“基本无文盲县”的称号。到1987年，全县设立幼儿园24所、小学331所、普通中学21所、职业高中7所，基本实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椅。全县少、青、壮年非文盲率达91.92%，教育事业呈现一派蓬勃发展的新气象。

科技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贯彻毛泽东“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三大革命运动”的指示，把科学技术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1950年设立农业技术推广所。1956年，组织科技工作者成立县科学技术协会。1960年，县人民政府建立科学技术领导小组，同时成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1979后，县增加科技机构人员编制，突出科学技术工作地位，号召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县人民政府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知识分子，改善其工作、生活条件，重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注意对口分配安排大中专毕业生，使其学有所用，落实学位制度，进行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培养、选拔专业人才。1987年，成立上杭县科技咨询活动中心，进一步开展农业、工业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的咨询服务和科研成果的推广使用。

文化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立专门管理机构，各乡镇建立文化馆站，积极做好文化、艺术工作。县、乡人民政府支持继承和发扬上杭传统的文化遗产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学、艺术形式，发掘和保护革命历史文物，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县人民政府还先后建立上杭、才溪、古田纪念馆，进行革命传统教育。70年代起，县和乡镇都兴建了一批电影院和影剧院。

1981年，县成立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982年，设立广播事业管理局。接着，相继兴建扁山峒、双髻山、石壁寨电视差转台和转播台。1986年后，县城和部分乡镇、厂矿兴建电视卫星地面收转站，1987年全县电视覆盖率达60%。

卫生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坚持贯彻卫生工作“预防为主”方针，坚持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1952年设立卫生科，后改卫生局，负责医疗卫生行政管理工作。1955年成立县卫生工作者协会，研究交流医疗卫生工作。1957年成立县卫生防疫站。1958年组织全县性血丝虫病普查，查出阳性患者6700多人，即行施药治疗，50年代组建的县精神病防治疗养院，收治上杭、长汀、武平三县病患者。1970年建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1980年成立县中医院，继承传统的中医药学，实行中、西医结合。到1987年，卫生院（所）、医疗站（室）已普及乡村，县人民医院更是建设一新，形成县、乡、村三级卫生保健网络，医疗卫生保健队伍不断壮大，医疗技术水平大大提高。

三、城乡建设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重视城乡建设。1953～1957年的“一五”期间，财政拨款133万元搞城乡建设。1958～1962年的“二五”期间，虽遇三年国民经济困难，城乡建设投资仍未中断，经过三年调整，到1965年，县人民政府用于城乡建设资金1146万元。1966～1975年的“三五”、“四五”期间，虽受“文化大革命”干扰，县仍兴建南门大桥，并新辟建设路，扩宽解放路中段。1976～1980年的“五五”期间，县自来水厂建成供水，全县房屋建造面积11.25

万平方米。1981年后的“六五”期间和“七五”头两年，城乡建设步伐加快，县城整体规划加紧实施，动工兴建东门大桥和北环路，建设项目达200余个。1949～1987年，县人民政府用于城乡建设资金10467万元，使上杭城乡旧貌变新颜，城区面积比1949年扩大了5倍。

四、民政福利事业

解放后，县、区、乡人民政府密切关注烈军属、革命基点村、受灾地区和贫困乡村、贫困农民的生产生活。

优待抚恤 1952年，县人民政府拨给老区建设经费16.5万元，为基点村新建、修建住房，发放老区救济棉衣、棉被。到1987年，县人民政府用于老区恢复建设、优待抚恤、救灾救济共计拨款1856万元。

1954年，在城关公园建造上杭革命烈士纪念碑1座。1961年，在城北槟榔山建造革命烈士陵园。每逢新春佳节，县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分赴各乡镇慰问烈军属。

社会福利 1952年，县办残老养老院（1973年改名社会福利院）。1958年，县人民政府拨款4万元，在城区创办社会福利工厂，吸收城镇贫民及盲、聋、哑、残人员进厂做工。

1959年，在城区创设烈军属养老院，1982年易名“光荣院”。

1960年，在城区创设儿童福利院，收容当年因人口非正常死亡失去父母的孤儿。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还对年老丧失劳动力或长期患病生活困难的复退军人，实行定期生活补助。

救灾救济 1951年7月，大雨倾盆，山洪暴发，全县受灾1100多户，住房倒塌，冲毁稻田和水利设施。灾后，县人民政府组织慰问，拨款救济受灾户，并减免其当年农业税。

因汀江中上游和旧县河上游连日暴雨，1973年6月1日，境内汀江洪水猛涨。在抗洪的紧急关头，中共上杭县委、县革命委员会进行紧急部署，提出“救人、救灾、保丰收”口号，动员和组织干部、群众数千人，火速奔赴抗洪救灾第一线。驻杭中国人民解放军官兵直奔县医院，涉过齐胸深的洪水，抢救出被洪水围困的伤病员。木材转运站、建筑社和航管站民兵，用吊车救出被洪水围困在“孤岛”上的城郊公社城南、城西大队社员。湖洋公社水埔大队民兵连迅速组织突击队，抢在洪水到来之前，把240多户、1300多人转移到安全地带。经一昼夜紧张搏斗，全县被洪水围困的人员全部安全转移。灾后第二天，县抗洪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对救灾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抽调45名领导干部冒雨绕道到灾区了解灾情，慰问灾民，做好安置工作。随后，县拨出42万元救济款、10多万公斤粮食，发放衣物数万件和大批生产工具，赈济灾民。省、地、县卫生部门组成7个医疗队，深入灾区做好防疫治病工作。受灾严重倒房最多的官庄坝、梅溪、长坝、水南、张滩等地，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另择高地建立新村。各受灾区在县、社关怀支持下亲邻相帮，生产自救；组织劳力，迅速恢复灾后生产。

1983年6月，因台风暴雨，造成湖洋、蛟洋两乡受灾严重，冲毁商店、校舍、民房，淹死群众10余人。灾后，县人民政府财政拨款5万余元，并发动捐助粮、款、衣物救济受灾户。

五、社会治安

1949年9月，县人民民主政府即接管民国县政府司法机关，明令废除旧法统，实行中央确定的解放区司法原则。10月，成立县公安局。县人民民主政府内设立司法股，次年改设司法科。1953年，撤销司法科，成立县人民法院。嗣后，成立县人民检察院。1980年，设立司法局，依照法律规定，管理公安、司法行政工作。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把维护社会治安摆在重要议事日程，针对各个时期社会治安实际，作出部署。解放初，在区、乡镇、村人民政权建立过程中，匪患严重，林汉强等股国民党残余武装和土匪，先后袭击旧县、来苏（中都）信和（今湖洋）区及一些乡村人民政府，杀害区、村干部和群众，抢夺枪支弹药，抢夺公粮。1950年8月，县人民政府根据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由县长李奕清率领公安干警、县大队及民兵1000多人，四出围剿，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二五九团及武平地方部队和民兵配合下，前后经过4个月，基本消灭了盘踞县境6股近千人的武装土匪，从而稳定了社会治安，巩固了人民政权。

1953年后，历届县人民政府都有一位副县长分管公安、司法行政工作。在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本着“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赎罪，立大功受奖”政策，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和有错必纠的办案原则，使运动得以顺利进行，并使解放前遗留下来的反动会道门和赌博、嫖娼等丑恶现象一扫而光，长期禁绝。

80年代初，在严峻的社会治安形势和重大恶性案件不断出现的情况下，根据中央指示精神，于1983年8月后组织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综合治理社会治安，取得显著成效，打击了一批，教育了一大批，许多人改恶从善，社会秩序明显好转。与此同时，加强法制建设，恢复与发展律师、公证制度和人民调解工作，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人民的法制观念，取得显著成效，保障了改革开放的顺利开展。

六、计划生育

1957年，县开始宣传节制生育，但仅停留在一般号召上。1963年成立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1964年，县城举办“计划生育宣传指导展览会”，以扩大教育面。1965年，县城街道、部分厂矿和农村开展计划生育试点工作，但未形成群众运动，收效不显著。

70年代起，县革命委员会开始重视计划生育工作。1971年重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各公社相应组建计划生育领导机构，全县上下一齐抓，计划生育工作开始引起人们的重视。1973年，县革命委员会发出文件，提倡控制多胎生育，号召“结婚晚一点，孩子少生一点，稀一点，教育好一点”。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一步强化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逐步制定和完善政策、措施和工作制度，每年开展几次计划生育突击运动，并分期分批派出工作队进驻农村，落实“只生一个孩子，严格控制二胎，杜绝多胎生育”的节育措施。1979年，全县育龄妇女已落实节育措施的占84.24%。1980年，县政府发出11号文件，提倡“一对夫妇

生育一个孩子，严格控制二胎，坚决刹住三胎”。经过艰苦工作，是年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9.94‰，得到省人民政府表彰。

1981年后，县人民政府充实加强计划生育领导和办事机构。1983年，县成立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1985年，各乡镇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和组建计划生育专业队。

1983年，县人民政府制定计划生育和晚婚晚育奖励办法，对终身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发给《独生子女证》，并给予奖励。到1987年，全县有1653人领取了《独生子女证》。是年全县节育率达88%，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8.39‰。出生人数中，一孩率占50.51%，二孩率占36.76%，多孩率占12.73%。

七、信访工作

1951年开始建立信访工作制度，由中共上杭县委、县人民政府秘书室兼办信访工作。

1953年成立县处理人民来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1957年4月，建立人民来访接待日制度，每月1日、15日，县领导接待人民群众来访。至1958年，收到县、区人民来信1.18万件，办结1.11万件，占94.1%；接待来访3190人次。1965年3月，县建立“县长接见群众来访日”制度。

“文化大革命”期间信访工作中断。

1978年，县革命委员会恢复每月5日、20日为县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日。1979年起，县长接访日改为每月20日。县信访办公室建立信访登记、转办、查报、汇报、请示、归档、筛选信息等制度。这年大批群众上访，县领导每月20日轮流接待，全年共接待2397人次，3月20日一天接待388人次。

1985年，信访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5人，其中正副主任各1人，建立乡镇、县直机关信访工作责任制。这年人民来信反映，部分乡镇滥杀母猪现象严重，经深入调查，是由于仔猪跌价，米糠等饲料价格猛涨，农户不愿再养母猪所致。据此，信访办公室发出信息，引起省、地、县领导重视，《上杭快讯》、《闽西快讯》和《八闽快讯》刊登这一信息，有关部门调整饲料价格，制止住滥杀母猪之风。

1986年，改进接待日制度，由县领导接待改为部门接待，并定于每月30日召开信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重要信访案件。1987年制订信访干部职业道德规范，以提高信访工作责任感和光荣感。

1979～1987年，共受理人民来信2.25万件，平均每年2500件；接待群众来访6534人次，平均每年726人次。“文化大革命”、反右派等运动中造成的冤、假、错案和历史老案7402件，经落实政策，得到处理。“民主革命补课”中有1745户错划为地主、富农成份，也得到纠正。全县1036位红军失散人员落实固定补助。从而调动群众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积极性，促进了安定团结。

第六章　人民政协

1950～1952年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行使人民代表大会部分权力，其常务委员会，兼有代行政协地方委员会职权的性质。1956年6月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杭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参政议政。到1991年初，先后选举产生6届委员会。

第一节　历届委员会

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6月27～30日召开，委员56人，其中党政代表8人、青年代表2人、工人联合会代表3人、农民协会代表3人、妇女联合会代表7人、农业生产合作社代表1人、手工业联合社代表2人、工商业联合会代表6人、文艺界代表4人、教育界代表5人、医药卫生界代表5人、归侨、侨眷代表3人、宗教界代表3人、特邀代表4人，到会代表47人。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委员23人。第二次会议于1957年6月6～11日召开，出席委员57人。会议讨论通过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决议和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二届第一次会议于1959年9月6～11日召开，委员87人，其中党政代表10人、团县委代表3人、工人联合会代表3人、农民协会代表5人、妇女联合会代表6人、工商界代表11人、教育界代表10人、文艺界代表4人、医药卫生界代表7人、归侨、侨眷代表4人、宗教界代表5人、科技、体育界代表4人、手工业联合社代表2人、特邀代表13人。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委员25人。在“文化大革命”十年中，县政协名存实亡。1980年6月，县政协恢复工作。

第三届第一次会议于1980年9月11～15日召开，委员97人，其中党政代表10人、老红军干部代表4人、工会代表5人、共青团代表3人、妇女代表10人、科技界代表8人、教育界代表14人、医务界代表8人、文化体育界代表6人、归侨、侨眷代表7人、港澳家属代表2人、台湾家属代表4人、工商界代表9人、宗教界代表2人、特邀代表5人，到会代表84人。会议学习全国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和全国五届政协第三次会议文件，听取和审议上届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25人。第二次会议于1982年2月16～20日召开。会议听取和讨论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由于一些委员工作调动、病逝，会议补选县政协委员10人、常务委员1人。第三次会议于1983年3月9～14日召开，同时列席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委员86人，特邀代表12人。因本届主席工作调动，会议补选主席。第四次会议于1984年3月5～8日召开，同时列席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协商增选副主席3人、常务委员3人。

第四届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11月1～4日召开，委员105人，包括16个方面的代表。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26人。会议通过《为振兴上杭经济、促进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开创政协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的决议。会议列席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于1986年3月6～8日召开。会议听取本届主席所作《关于在改革开放中开拓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同时列席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增选委员11人、常务委员4人。第三次会议于1987年1月5～8日召开。会议号召委员面对新形势，根据新特点，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作出新贡献。会议同时列席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五届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11月14～19日召开，委员122人。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25人，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领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改革、开放和各项建设出谋献策。会议列席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分别于1988年11月和1990年2月召开。

第六届第一次会议1991年1月召开，委员126人。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29人。会议列席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1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杭县委员会历届正副主席名表**

届　次	主　席	副　主　席
第一届第一次	黄　良	蓝汉华　雷德兴　袁竹秋　林建元
第二届第一次	黄　良	蓝汉华　吴赠美　袁竹秋　林建元
第三届第一次	黄　滔	陈连标　刘永辉　林东干　林建元　郭克文
第三次	蓝汉华	
第四次		（增选）游文丰　蓝思煌　丘细妹（女）
第四届第一次	游文丰	林东干　郭克文　林建元　赖元冲　陈赐安
第五届第一次	游文丰	郭克文　陈赐安　陈碧辉
第六届第一次	游文丰	陈碧辉　黄福茂　龚祯良

1982年开始，县政协设置专门委员会和工作组，2月设置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和科技工作组、宗教工作组、医药卫生工作组、侨务工作组、工商工作组、对台工作组。1984年4月，五届第七次常务委员会议通过县政协工作机构调整方案，调整后的机构均称委员会。其中经济技术委员会下设科技组、农业组、工业组、财贸组；教育文体委员会下设教育组、文体组、医药卫生组；社会法制委员会下设法制组、群团组、宗教组；“三胞”工作委员会下设侨务组、对台工作组。11月增设提案工作委员会和妇女工作组。1985年起，先后成立稔田、白砂、中都、临城、太拔、古田、湖洋、蛟洋、才溪、下都等乡镇政协联络组。1987

年11月撤销妇女工作组，其工作并入群团组；原对台工作组改称统一祖国工作组。

第二节 活动纪要

一、协商监督

县政协主席、副主席列席中共上杭县委常委会、人大常委会、县长办公会议，参与协商重大问题。组织县政协委员参观视察，开展咨询服务，向党政主管部门提批评建议．召开各类型座谈会，向党政领导机关反映各界的意见和要求。使协商监督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进行。

1983年下半年，组织落实政策联合检查组，对县政协委员、人大常委中的非中共人士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遵循中国共产党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配合和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党的有关政策，平反冤、假、错案。

1985年7月，县政协第四次常委会对县的政治、经济形势和“七五”规划设想进行专题讨论。在年底召开的第六次常委会上，对全县乡镇企业大发展的形势和重点项目，对建立粮食、烤烟、林业、养殖、茶果麻、竹纸笋等六大基地的建设规划，对老区经费的使用和促进老区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对原有企业的改造规划和引进人才、技术方面的措施以及脱贫“摘帽”（摘掉“财政补贴”帽子）的设想等，提出有益的建议。

1987年下半年，协商工作进入第二层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7月间向县直各单位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县政府各部门同县政协各委员会、工作组联系的通知》。县政协办公室将这一通知转发给各委员会、工作组和乡镇联络组，要求按《通知》要求，加强对口联络协商。

二、提案工作

历届县政协的每次全委会，均把提案工作当成一件大事，对提案进行分类审查整理，及时送交有关单位办理，并实施监督职能，以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1956～1983年，提案工作由每次会议的临时机构——提案审查委员会负责。1984年11月，成立提案工作委员会后，由副主席1人分管，并开始使用专用信封和“委员见闻录”专用稿纸。同时，把时间性强、内容重要的提案及信访反映的重大问题，编入《情况反映》，送县领导参阅。

第三届委员会（1980～1984年），共收各类提案285件，通过县政协和承办单位共同努力，大都得到落实解决。对某些一时尚无法解决的问题，也逐一作答。1984年5月，县政协向中共上杭县委发出《关于要求各单位重视政协委员提案处理的报告》，经县委批转县直各机关单位，收到良好效果。

第四届委员会（1984年冬至1987年），共收到提案354件、384条，其中教育112条，占提案总数29.2%。提案特别要求抓好对青少年的思想品德教育，加强学校教育，为建设社会主义的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培养合格人才。对这些提案和各界人士来信来访

意见，都分别转给有关单位联系处理，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三、参观视察

1981年8月，根据各界人士和群众反映，对城关市场布局、市容卫生、市场管理和交通秩序等存在问题，派出7位常委配合城关镇政府、县工商局、城建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视察小组，听取各方意见，提出改进市场现状的建议，得到中共上杭县委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市容卫生有所改观。

1983年，组织6次参观视察活动，先后参观古田、才溪纪念馆和矶头水电站，视察装饰板厂、白砂中学等8个单位，了解各工厂的经营管理情况和问题，总结职业教育的经验教训。还到“六·一六”水灾的重灾区湖洋和地陷滑坡受灾地区溪口锦坊，进行慰问视察。

1985年11月下旬，县政协领导带领工商组成员，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对烤烟主产区稔田进行专题调查，写出考察报告，反映烟农的迫切要求，提出种好、收好烤烟的8条建议，得到地、县领导重视。龙岩地区行署办公室转发报告指出：“稔田乡烟区的状况在闽西很有代表性。上杭县政协提出的解决办法和建议是中肯的，可行的，对发展明年闽西烤烟生产是有利的。”

1986年7月底8月初，县政协常委邀请经委、财政局、二轻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考察组，先后对县食品厂、酒厂、塑料厂、轻机厂进行调查考察，写出4份专题报告，提出15条意见，得到中共上杭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采纳。分管副县长带领经委等有关部门人员，到4个厂现场办公，研究落实报告提出的建议，对视察厂的生产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四、文史工作

1982年3月，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成立编辑机构，开始征集文史稿件，主编《上杭文史资料》。请杭籍革命老干部、省政协主席伍洪祥题写刊名。从7月第一期创刊号问世到1987年底，共征稿403篇、139万字，出版12期（其中2期海外版），刊登各类文章352篇，计110万字，设有“革命史实”、“教育史话”、“人物春秋”、“遗闻轶事”、“名胜古迹”、“物产小志”、“历代诗文”、“医药史话”、“杭侨佳话”、“杭川新秀”等栏目。每期印1000册，分发县政协委员、各单位和海内外有关人士，并与省内和粤东、赣南毗邻县政协、国内部分大学及图书馆建立交换关系。为了配合“三胞”联谊活动，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服务，从1987年开始编辑出版海外版。

五、“三胞”工作

县政协三届一次会议后，宣传全国人大《告台湾同胞书》和叶剑英委员长讲话。二次会议，根据县境去台人员多的特点，成立对台工作组，把对台工作列入议事日程。1984年9月，配合中共上杭县委召开“上杭县第一次台胞、台属代表会议”，宣传和平统一祖国方针。会后，配合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对台政策和侨务政策，帮助台胞、台属穿针引线，寻找亲人。此后，台

胞返乡探亲旅游人数逐渐增多(1986年以前每年探亲旅游仅5～8人，1987年增至34人)，县政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接待工作。三届一次会议以来，每年接待侨胞、港澳同胞20～40人，1987年最多达27批67人。通过一系列交谊活动，先后吸引投资861.91万元（人民币，下同)，合资办“杭华企业有限公司”等，捐资46.68万元，其中游迪丰先生捐资14万元，兴建化厚小学教学楼。

卷二十　司　　法

清代初期，司法仍由知县执掌，实行司法与行政合一的体制。清末，始设巡警署，掌管缉捕、监狱及社会治安。期间，知县审理案件，多是维护封建统治及适应帝国主义和新兴地主买办资产阶级需要服务的。

民国初期，巡警署先后改称巡警所、警察所，设警备队。其法律和司法审判程序、方式，均沿袭清末及北洋政府规定。民国16年（1927年），为推行“司法独立”，县成立司法公署，规定废除刑讯。反革命政变后，司法独立成为泡影。县长既是普通刑事案件首席检察官，又是“特种刑事案件”审判官。国民政府颁布的“六法全书”及其法令，都是维护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其警察、司法机关都是镇压共产党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是维护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工具。

随着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1949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9月17日，县人民民主政府成立，当即接管了国民党政府的警察、地方法院及监狱等司法机关，废除旧法制。10月，成立县人民公安局。嗣后，又分别成立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人民司法对于打击敌人破坏活动，巩固新生人民政权，对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于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民当家做主，发挥了积极作用。“文化大革命”中，公、检、法机关受到冲击，社会主义法制遭践踏。1972年、1975年、1978年，法院、公安局、检察院相继恢复。1980年，又成立司法局，四家彼此分工，相互配合与制约，对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平反和纠正冤假错案，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普及法律常识，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障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等，发挥了人民民主专政机关的职能作用。

第一章　解放前司法

第一节　清代司法

清代以前，实行司法与行政合一体制，知县执掌司法。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四月，县设团局，负责保安。三十四年，县始设巡警署，执掌缉捕、监狱及治安。宣统二年（1910年），改设巡警所，县城分区段管理，按段（街）设岗，由巡警轮流执勤。

知县审理案件，则根据《大清律》、《大清现行律》和皇帝“诏令”执行。除十恶不赦案件外，凡遇“亲、故、贤、能、功、贵、勤、宾”人犯死罪案件，必须将其所犯罪状及应议情况，奏请皇帝裁定。其律典贯穿“礼不下庶民，刑不上大夫”的法制原则，还有许多酷刑规定。知县为了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审理案件时，常滥用职权，武断专行，甚至与权贵者相互勾结，狼狈为奸，刑讯逼供，使被害人吃尽皮肉之苦，以至死于非命。故喊冤叫屈者，屡见不鲜。期间亦有些“诏令”起过一定作用。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诏令“今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解除人们对报实户口的顾虑，推进户口管理。亦有知县不屈权势，秉公执法的事例。光绪二十年（1894）十一月三日，白砂村民袁叙卿一家5人（内有孕妇1人）被杀。贺沅知县破案后，将凶手袁林宗等4人判处死刑，将另一名从犯判处流放。知县刚直不阿，及时、准确破案的事迹被广为传颂。艺人还以此题材，编成汉剧《五尸六命》在全县宣传演出。

第二节　民国时期司法

一、警察机构活动

民国初年，县警备队有队长和警士若干人，为知县办案和充当护卫。民国8年（1919年），警备队改称警察所，内设行政、总务两股，知县兼任所长。镇设警察分所，有巡官、巡长各一人，巡警若干人。23年10月，红军主力长征后，县又恢复警察所，同时增设警佐室，统归省保安处管辖。不久又将警察所单独列编，改称警察局，内设行政、司法股和侦缉组，有局长、督察员、警察共90人。30年，增设乡警推行队和蓝溪警察所。32年，将自卫队改为保安警察队，下设两个中队，并在白砂等乡增设警察所，各乡镇增设警卫干事。37年，县警察局增设刑警队、保安股、督察室、总务科，在县境主要地方有自卫队派驻或巡逻，同时，在来苏（后迁城关西门）、城关东门增设警察所。

民国24年11月，由“党化教育训练班”毕业的中统特务郭某回上杭充任国民党党务指

导员，积极发展“中统”组织成员，尔后充任负责人。33年改设“监察网”，各区分部设监察员，国民党县党部内设“行动小组”，35年改为“防谍肃奸情报组”。至38年初，全县参加“中统”特务组织的有180多人，参加“中统”外围组织的有296人，参加“防谍肃奸情报组”的有88人，参加民众组训干部讲习班的学员有54人。

县“军统”特务组织成立于民国31年，原隶属省调查室第六区组（即龙岩组）。35年改称“保密局”，并设有通讯站。机关、学校、区、乡设有直属通讯员，使一般军政人员和学校师生人人自危。全县有200多人参加“军统”组织，部分三青团员被吸收为其外围组织成员。至38年春，“中统”和“军统”特务组织都作了“应变”部署。

民国16年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反革命政变，境内土豪劣绅及国民党右派丘信孚、丘秀光、华彭年等立即筹集“运动费”，并以银元2000元贿赂当地驻军参谋长刘炳坤及警察局的詹忠胜、葛肖盘、郭蓝等头目，大肆开展反革命活动。5月7日晚，刘炳坤派出1个营兵力配合警察分别包围了汀属政治监察署、汀属社会运动人员养成所、国民党县党部、县总工会、县农民协会等机关驻地，杀害共产党员及国民党左派林心尧、张楷、周继英、包究生等人，还抓捕一批革命群众和师生。在三年游击战争时期，国民党警察与自卫队加强主要交通路口的岗哨，千方百计截断游击队与群众联系，常配合驻地国民党军对共产党、游击队进行“清剿”。25年8月13日，国民党军第三师和自卫队杀害大岭下和莲塘村群众42人，连出生96天的婴儿也不放过，制造了灭绝人寰的“莲塘惨案”。大岭下被抓去69人，生还者只有8人，全村房子被烧光。34年，县自卫大队配合省保安第二团、第三团再次对共产党游击队进行“会剿”，并对革命基点村实行“烧、杀、抢”的三光政策。中统和军统分子亦加强“密报”，配合国民党军的“清剿”行动。期间，县警察局设户籍室，配户籍警2人，各乡镇亦配有户籍员。乡村户口由保甲长管理，实行粮、盐计口购买和“十家连坐”、“保甲连坐”法，以此扼杀共产党及其游击队。

民国初期，县设禁烟局，实行所谓“寓禁于征”，使吸毒公开合法化。嗣后，政府颁布《禁毒治罪暂行条例》，明令禁止种植罂粟、贩卖鸦片和吸毒。民国24年，县成立禁烟分会，把吸鸦片者集中强行戒烟。28年，县政府拨出禁烟费788元，戒烟民膳费267.8元，大力戒烟，吸鸦片者逐步减少。

民国时期，政府亦有明令禁赌，但禁而不止，不少国民党军政人员亦常参赌，有些还私设赌场，从中牟利。

民国时期，卖淫嫖娼普遍。只要向政府照章纳税，卖淫嫖娼则成合法化。民国37年，城区有娼妓20多名。

二、检察

民国16年，县成立司法公署，实行审检合署。内设检察处，有首席检察官，业务上受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的指导监督，行政事务受命于司法公署。25年，县司法公署改为司法处，37年，司法处改称地方法院，内均设有检察处。行政长官（县长）是法定兼职检察官或首席检

察官，以公诉人身份，对刑事案件进行搜查和出席法庭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并监督判决的执行。38 年 5 月，检察处有专职首席检察官、检察官、主任书记官、书记官、录事、检察员、法警长、法警等 22 人。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取得足够犯罪证据，方可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地方法院判决要进行监督。可是清白无辜群众被栽赃陷害而受重判，真正犯罪分子却逍遥法外的事却时有发生。25 年 7 月 15 日，省保安十四团第二大队候差员黄孟田，告假由县城回家省亲，途经城郊与庐丰交界的跌马排，据报系被“土匪”枪击毙命，政府督令一、三区（今稔田）各保甲查缉凶犯。一、三区呈报 7 月 19 日午后因搜剿“土匪”，在大坑头村尾发现一座楼房站有可疑“卫兵”，经开枪射击，“匪”逃上山，于是将房主黄新莲（女）扣解到县。经审理，既没有证据，又没有作案条件，黄居住地与跌马排发案地相距 50 多公里。但首席检察官亦不过问，将这位良家妇女判了 2 年徒刑，成为闻名全县的冤案。

三、审判

民国初期，民、刑案件仍由知县受理。但已实行四级三审判，且有一定审判程序和收结案方式，设有承审员、典狱员等。民国 16 年后，始有起诉程序，但要有检察官（县长）署名。《法院组织法》颁布后，改为三级三审判，即地方法院为一审法院，高等法院为二审法院，最高法院为三审法院。但是，其《刑法》第六十一条所规定的民事简易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以地方法院为初审法院，高等法院为终审法院。

民国 18 年，省高等法院 委派林登名任县司法公署代理司法委员。司法公署负责民、刑案件审判。25 年 7 月，司法公署改称司法处，设司法委员、主任审判官、审判官、主任书记官、书记官、检验员、通译、录事、执达员、监狱员、法警等。至 37 年 11 月，审结民事案件 1189 件、刑事案件 2289 件。

民国 24 年，县政府内设军法室。县长、保安团长、警察局长兼任审判官，配有与司法处同等的审判力量，受理和审判所谓“匪特”、贪污渎职、杀人、通“匪”、吸毒（鸦片）等“特种刑事案件”。27 年，峰市改称特种区署，区长兼任军法职务，并配有书记员。36 年 5 月 1 日撤销。

民国 37 年 1 月，司法处改称地方法院，林登名任院长。审判人员除司法处原有外，另增设人事管理员、会计、法警长、雇员、庭丁、公役等共 40 人。38 年 3 月，由王文俊接任院长。至同年 9 月，审结民事案件 72 件、刑事案件 106 件。

司法公署改称司法处时，本想独立行使审判权。但因国民党内争权夺利，军法室与司法处是相抗衡的审判机构，普通刑事案件，也要由县长兼检察官署名，司法处方可受理。加之，司法程序繁杂，办案效率低下，当事人倍受讼累。同时，又因多方敲诈，几处收费，使有些当事人为打场官司而倾家荡产。对于有些民事纠纷案件，既不深入调查取证，又不及时审结，致使械斗事件屡有发生。白砂嫩洋村与附城桥头村，对南梅岭山林纠纷，从咸丰八年（1858 年）开始发生争执，民国期间进行诉讼。双方为了官司取胜，均卖田卖地筹集诉讼费及行贿

资金。可是此案长期得不到审结，使双方群众几次发生械斗。每次械斗事件发生后，都有一些群众被抓去坐牢。有些法官贪赃枉法，蓄意制造冤案。民国25年，武平县岩前镇梁姓代表梁宝民，诉上杭城关周某等人，非法将座落在城关镇东梁氏家祠出典他人一案，讼争7年之久，最后以被告合法财产有权出典为由下判。原告代表不服，上诉龙岩地方法院，又久拖不结。

民国期间，县军法室对有些刑事案件的判决，既无事实根据，又无法律依据，全凭长官意志，徇私舞弊、贪赃枉法时有发生。民国30年1月22日，第二区署报告称："查梅 镇后保何开宏，本系独子，依法免征兵役。维系该民不务正业有聚众盗耕牛，亦将他缉捕解县。军法室通过提审，明知他无盗窃行为，亦以莫须有罪名，判处他去服兵役。"稔田乡公所有次召开保甲长会议，通知大石下村民李国忠参加。李因家中作灶，便叫其弟国盛去。会上有人指控李国忠接济游击队，当场就把其弟扣留。国盛当即对乡长申辩说："我不是甲长，是来代理的。"乡长反驳说："你代甲长都代得，死也代得。"这位年仅15岁少年竟惨遭杀害。同年5月，县司法处受理镇东保陈某夫妻虐待媳妇范氏投河致死一案，在查明事实基础上，却以范氏不向本处请求与翁姑别居为由，而判处被告陈某夫妻无罪。虽然这起刑事案由县长陈石兼检察官署名提出起诉，结果亦未依法进行"抗告"，使被告逍遥法外。

四、司法行政工作

民国时期，县未设司法行政机关，有些司法行政业务由县长兼理。期间，对《六法全书》以及推行度量衡新制、限制物价、防止走私和古蛟地区制订的《森林管理办法》、《丁役管理规约》等，县长均发了宣传训令和代电。因宣传面不广，收效不大。

民间纠纷，原来由当事人一方邀请村中长辈和社会贤达从中说合，若说合不成，则向知县（后称县长）申诉解决。民国33年颁布《乡镇调解委员会组织规程》后，城厢、蓝溪等17个乡镇设立了调解委员会，由乡民代表选举产生调解委员137人。36年，省政府在呈报调解委员会花名册中，发现信和乡林大良等5位现任乡镇长担任了调解委员，立即发来代电，责令剔除，另选呈报。调解委员会手续繁杂，限制条件多，受理纠纷少。在调解中，往往显失公平，所发调解书多无法履行。

县内律师业务始于民国8年。当年在日本东京法政大学毕业的傅柏翠（蛟洋村人），凭北洋政府颁发的律师证，邀集3位学法律好友，在县城东门傅家祠对面创办一所律师事务机构——法学社。因敢于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在群众中颇有声誉。14年，因傅改任他职，法学社自行解散。接着，华文辉、郭岳等人在下中街3号成立律师事务所。至34年，除办理代书和接受被告委托出庭辩护外，还先后担任《上杭新报》等单位的法律顾问。

第三节 苏维埃时期司法

民国18年（1929年）10月，县苏维埃政府根据《苏维埃组织法》，设有裁判部、肃反委

员会，区、乡设裁肃委员会，负责公安司法工作。翌年，在肃反委员会内增设政治保卫队。20年，撤销裁判部和肃反委员会，改设政治保卫处，区、乡设政治保卫科。接着，又将政治保卫处改为政治保卫分局，内设侦察科、执行科、总务科、看守所、政治保卫队。嗣后，将科改为部。侦察部内设侦察科、检查科。执行部内设执行科、预审科、统计科。总务科改为总务处。后又增设工农检察部，行使对刑事案件侦查和出席革命法庭提起公诉。在乡苏维埃政府内设有调解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旧县乡河东等村，每30户选1名调解员，二姓以上杂居村，可选2名调解员。其条件是出身好，立场坚定，工作积极，办事公道。民主选举，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乡调解委员会，由各村调解员民主选举5～7人组成。对民间纠纷调解不成，则上报裁判部判决。

当时，中央和闽西苏维埃政府先后颁布了《土改法令》、《婚姻法令》、《惩治反革命条例》、《裁判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令。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的《24项提案》是一部地方性法规。民国22年，上才溪群众根据《苏维埃组织法》，对前任53名代表进行反复酝酿，其中继续当选者仅21名（占39.2%），落选者达32名（占60.8%）。有位乡苏维埃主席因未张榜公布募捐款，被认为不清廉而落选。

民国20年2月，开展一场所谓“肃清社会民主党”运动。肃反委员会成了凌驾于党、政、军组织之上的独裁机关，集捕人、检察、审判权于一身，独断专行，任意践踏刚刚建立起来的各种法制，同时办案人员既未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又未依法办事，且又进行刑讯逼供，使全县近3000人以“社党”罪名被杀，酿成一起重大冤案。

主力红军长征后，政治保卫队、侦察部、执行部、工农检察部于部与县、区、乡苏区干部被迫转入地下，坚持游击战争，继续与国民党反动派展开斗争。民国25年，为挫败保甲制，他们与游击队一起，选择典型，打击作恶多端的乡长、联保主任和保长。同时，争取部分中间分子，分别与其签订“互不侵犯条约”。稔田乡保长马某，看到作恶多端保长被镇压，主动与游击队签订和约，并经常利用合法身份，为游击队购买物品和药品，提供情报，成了“白皮红心”人物。

第二章 人民公安

第一节 机 构

1949年10月，成立县公安局，下设行政、总务、司法科和看守所、公安队。翌年7月，改科为股，设秘书室、调查股、治安股、审讯股，各区配备1名公安助理员。1951年，调查股改为政保股，增设劳改中队和来苏劳改农场。1952年，成立城区派出所、吾蔚洋劳改农场和城关南门水上检查站（后改为龙岩地区公安处上杭水上派出所）。1953年，增设政治协理室

和执行股，公安助理员改称公安特派员，秘书室改为秘书股。1954年，撤销执行股，设保卫股，城区及城关南门水上派出所合并改称水陆派出所。1957年，撤销劳改中队和来苏、吾蔚洋劳改农场及保卫股。1959年，设古田派出所。1961年，成立林业派出所，政治协理室改称政治教导员办公室。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公安机关被“砸”。1967年，公安机关实行军管。翌年4月，成立公检法机关军事管制小组。11月，县革命委员会在政治处内设人民保卫组，下设办事组和办案组，行使公、检、法机关专政职能。1973年，撤销人民保卫组，成立上杭县革命委员会公安局，各股相继恢复，并增设内保股。1975年7月，改称上杭县公安局。1980年成立行政拘留所和刑侦股。1982年，成立林业公安股和溪口、古田林业派出所。城郊、湖洋、中都、庐丰、稔田、太拔、白砂、古田、南阳、才溪、官庄11个公社相继成立派出所。1983年，增设白砂林场派出所。1984年，林业公安股改为林业公安分局，刑侦股改为刑侦队，通贤等5个乡镇分别成立派出所。1985年，政治教导员办公室改称政工科，秘书室改为办公室，其他各股亦改为科，并增设出入境管理科。1987年，行政拘留所改称治安拘留所，交通监理站划归公安局，改称交通警察大队。增设紫金山矿区派出所，受县公安局和闽西地质大队双重领导。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

一、国民党员和三青团员登记

1950年1月，县公安机关明令对反动党团特进行登记，境内登记国民党骨干分子132人，一般成员3000多人，登记三青团员1100多人。接着，县举办新民主主义学习班，由上述骨干分子参加，对他们进行形势和政策教育。通过学习，一些人打消顾虑和幻想，交代罪行，检举揭发同伙。城区谢某向县长揭发交代了一伙隐藏的敌特分子，公安机关立即行动，把这伙特务一网打尽，使武装土匪攻城计划破灭，谢某因立功，不但免除刑罚，而且还安排了工作。

二、剿匪肃敌

解放初期，匪患猖獗，民心不定，清剿土匪成为广大群众迫切要求。1950年4月，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出剿匪肃敌的决议。同年10月，由县党政军领导组成剿匪领导小组，率领县大队、公安队和民兵共1000多人，四出围剿土匪，解放军二五九团亦奉命进驻上杭、武平，参加剿匪战斗。地方及部队领导组成“杭武剿匪委员会”，以统一指挥和协同作战。当时，公安机关全力以赴，除公安队直接参战外，在县境险要地方增设岗哨，加强侦察，发动群众，教育匪属规劝其亲人投案自首。根据群众检举和侦查，先后在城关破获“中国人民反共救国军闽西纵队驻上杭工作队”和“中国人民自由军十三纵队上杭别动队”等潜伏特务组织，郭益琴、郭武子等9名特务同时落入法网。经过突击预审，得知驻守城关东门城楼的公安小队长黄东全和2名战士已被匪特拉下水，县公安局领导亲自带队清除黄东全等3名内奸，使武装

匪徒里应外合的破城计划未能得逞。同年10月24日，在剿匪部队和民兵围歼下，匪首林汉强化装潜逃，行至信和区上登迳茶亭时被生擒，20多名匪徒中2名被击毙，其余均被活捉。在"军事清剿，政治瓦解"的强大攻势下，经过4个多月清剿，盘踞县境6股武装土匪基本被消灭。其中被歼600多人，投案自首292人，缴获长短枪988支和大批军用物资。

三、惩治反革命

镇压反革命 1950年11月，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纠正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右倾偏向的指示》（亦称双十指示）精神，结合抗美援朝、土改和剿匪等工作，大张旗鼓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重点打击作恶多端、民愤极大、坚持反动立场的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道首。县成立"镇反"办公室及法庭，区设分庭，并分三期进行。根据《惩治反革命条例》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赎罪，立大功受奖"政策，从1950年11月至1953年12月，逮捕一批历史反革命分子。其中移送法院审判占41.14%，进行管制占37%，教育释放占21.86%，缴获长短枪294支、子弹9303发、手榴弹114枚、反动"委任状"596张、反动文件563份、电台1架。同时，歼灭畏罪潜逃、血债累累的匪首张梓庭及同伙，摧毁水上封建霸头势力，潜入县境汀江船舶上隐藏的反革命分子李犯，亦落入法网，还破获隐藏在天主堂的"圣母"军反动组织。

打击现行反革命 三期"镇反"结束后，县公安机关根据中央关于"长期打算，内线侦察，依靠群众，适时破案"的指示，从1955年起至60年代，先后破获反革命集团案件和与香港、台湾敌特机关挂勾案件49起，为首者均被逮捕法办。1958年6月，太拔乡陈学周纠集陈琼英等人，秘密组织"中华人民革命建国党"，陈犯自封为中央书记，下设"起义军司令部"及组织、宣传等一整套反动机构，并将其成员204人编成5个大队和1个游击队，先后召开会议8次，图谋攻打县城，袭击中共上杭县委、县人民政府机关，抢夺枪支，洗劫银行、粮仓，杀害干部，释放犯人，然后上山"打游击"，以策应台湾国民党军"反攻大陆"。县公安机关在其行动之前，出其不意，将其骨干27人捕获归案。对一般成员分别进行教育，使其重新做人。古田、蛟洋地区以张某为首苦心经营了3年，在上杭、连城2县4个公社发展一批人参加"中国人民自由军指挥部"反革命组织，在人民政府强大政治攻势下，主要成员主动投案自首。

取缔反动会道门 解放初期，县境有会道门23种。其中把矛头直接指向人民政府，妄图颠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同善社"、"一贯道"、"先天道"、"后天道"，占17.4%。另有封建帮会性质的19种，占82.6%。

民国31年（1942年），"同善社"与"一贯道"合并后，道徒达972人，县设有总坛，在城郊、庐丰、湖洋、中都等乡镇设分坛19处、事务所5处。36年，谢美炉被提升为"善长"，翌年升任为"四层恩职"，成为全县同善社总负责人。在前往福州领恩期间，曾到干山参加"秋报"会议，接受国民党特务应变使命。解放后，谢美炉多处散布谣言。1950年又窜到福州，接受暴动任务，被其"上司"提为"六层引恩"、"神州保民救国军福建军区闽西总管区处

长”等反动职务。返回龙岩后，勾结特务分子倪某等人，在龙岩曹溪事务所召集闽西“同善社”三层以上骨干分子会议，密谋暴动计划。回上杭后，策动道徒定制长矛、大刀，赶制符衣、符帽，成立“神州保民救国军上杭大队”（后改为“神州保民军闽西义勇军”），制订“八大纲领”、“六项纪律”。同年6～8月，先后在庐丰、长坝召开有各路“神州保民军闽西义勇军”负责人及骨干分子参加的紧急会议，并设置联络站，确定暴动集结地，赶制干粮袋、米袋、草鞋、旗号和斗笠等军需物品。在他们阴谋暴动之前，县公安机关将谢犯等大中道首搜捕归案，并明令取缔“同善社”、“先天道”、“后天道”等反动会道门组织，广大道徒纷纷起来揭发和控诉道首罪行。至1953年底，逮捕反动道首35名，声明退道2121人。对156名中小道首进行集训，令其悔改，还取缔反动道坛69处。1955～1962年，部分被取缔的反动会道门又死灰复燃，为首分子则被捕判。

第三节 打击刑事犯罪

1954年，县侦破一批刑事案件，集中逮捕了一批杀人、盗窃、赌博、卖淫、嫖娼的刑事犯罪分子，治安状况有很大好转。1958年后，境内刑事犯罪有所抬头，县公安机关集中力量，连续侦破52起刑事案件，经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了罪犯。1960年，因自然灾害和工作失误，国民经济发生暂时困难，抢劫、盗窃和投机倒把案件时有发生。当时，公、检、法机关合署办公，实行“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一员顶三员”（既是侦查预审员、检察员，又是审判员）、“一长顶三长”（既是公安局长、检察长，又是法院院长）和“就地侦查、就地逮捕、就地起诉、就地判决”的做法，既影响案件侦破，又出现一些冤假错案，1961年，纠正了这些错误做法。1962年2月，县、社统一成立打击刑事犯罪指挥机构——对敌斗争委员会，加强城乡社会治安工作，使社会秩序趋于安定。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左”倾错误影响，法制遭到践踏，社会秩序混乱。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后，进行拨乱反正，所谓“城东反共救国军”、“反共救国军峰市支队”等4个反革命集团案件及其他一批冤、假、错案得到平反，并恢复名誉。

一、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简称“严打”）

1983年8月，中共上杭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决定利用三年时间，集中兵力，打好三个战役。县、社分别成立行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组成行动小组、宣传组、后勤组。至1985年，全县在三个战役中，逮捕和收审一批刑事犯罪分子，摧毁流氓团伙37个，侦破283起刑事积案，缴获赃款、赃物价值15万余元。此外，还缴获一批子弹及雷管炸药。

二、专项斗争

1985～1987年，县公安机关针对各时期实际，先后开展“反盗窃”、“查禁赌博”、“扫黄

打丑”和“打击盗砍滥伐林木犯罪分子”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斗争。1985年春，盗窃案上升，公安机关组织干警前往古田、南阳等乡镇，先后侦破郭车水泥厂盗窃纵火、溪口盗窃拖拉机、南阳外贸站盗窃兔毛等大案。1986年，中共上杭县委、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亲自带队，公、检、法、司机关与林业部门统一抽调力量，深入古田、步云林区宣传《森林法》，并侦破一批盗砍、滥伐林木案。1987年，在城区和县直厂矿企事业单位、录像播放点、书摊清查收缴淫秽物品，半个月中，收缴裸体扑克、照片、画像、挂历等淫秽物品200多种。同时，清查路边店，抓获一些娼妓、嫖客。专项斗争中，侦破各种刑事案件125起，逮捕一批刑事犯罪分子，稳定社会治安秩序，全县实现连续五年无重大积案。

三、综合治理

1985年中共中央提出：“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政法机关、共青团、妇联、工会等方面力量，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其时，县乡（镇）分别成立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一方面抓教育，在全县青少年中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活动，开展防匪敌、防盗窃、防火、防灾害事故（简称“四防”）教育，层层落实“四防”措施，并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发动干部、群众制订《治安公约》，促进社会风气的好转。县公安局重视对失足青少年的帮教活动。1985年，城关派出所先后与学校、街道、家庭联系，发动全社会关心失足青少年，签订帮教合同，建立帮教小组，召开帮教会议21次，家访182人（次），通过耐心帮教，有47人已基本改邪归正，占帮教对象总数的71.2%，帮教对象先后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13条，经侦查，破积案7起、刑事案件2起。1987年，县公安局与县汽车站开展警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试点，从治理“脏、乱、差”入手，使客运和货运秩序及站风、站貌有了很大改观。

第四节 行政治安

一、户政管理

1950年，县公安局加强户政管理，核实人口，逐户造册登记。1951年，县在城区进行户口清理整顿，并发放户口簿，建立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四项申报登记制度。接着，在农村进行人口统计。1952年，进行船舶户口登记。1953年，城东、城西街发放户口簿，每条街配2名户籍民警，对管区常住人员的政治面貌、经济来源、现实表现、社会关系做到“四知”；对外来人口做到人来登记、人走注销，暂住一天向户籍组长报告，暂住三天以上到派出所报告。旅客统一由旅社负责人向派出所报告。1956年3月，农村户口以农业社为单位造册一式二份，自存、上报乡政府各一份，户口变动，报乡核准。公社化后以生产队为单位按户

造册一式二份，大队、公社各存一份。户口变动由大队办理，上报公社核准。1958年1月，《户口登记条例》颁布后，城关实行常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变更和暂住七项申报登记制度；在农村除暂住外，亦实行申报制度，使户口管理走向正规化、制度化，并对250多名情况不明外来人口进行集训，搞清来历后，遣送回原籍。"文化大革命"期间，户口管理工作瘫痪。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农业户口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1985年，农村以户为单位发给户口簿，城镇户口分集体户、居民户立册。1986年后，为适应改革开放需要，户口管理实行以治安管理为中心、户口管理为基础的方法。

人口普查和年终人口统计，是户政管理的重要工作。1953年、1964年、1982年人口普查时，县成立人口普查办公室，公安机关抽调专职人员，发动基层干警和各界群众，对户口进行核对、登记、汇总。每年年终，公安机关与统计局进行核对，并分类汇总统计上报人口数，为政府从事经济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1986年7月，开始颁发居民身份证准备工作。1987年4月，县成立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同时，在临江镇进行试点。至年底共发证1.5万份，并为农村颁发身份证做了准备。

二、出入境管理

1950年7月，县公安机关对居住上杭外籍人员进行调查登记。1975年后，出入境归县公安局政保股管理。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后，出入境人数逐年增加。1987年，申请出境53人，其中往香港探亲22人，定居18人，会见台湾亲属10人，出国3人。入境人员有探亲、访友、洽谈生意的外商、华侨、港澳台同胞153人。1985年，县公安局成立出入境管理科，建立和完善接待、留宿外宾、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户口申报制度。198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出入境审批工作逐步健全。

三、查禁烟赌，取缔暗娼

禁烟 1950年2月，县人民政府颁布《禁烟实施细则》，严禁吸毒和运输、制造、贩卖及种植鸦片。公安机关派干警深入城乡对吸鸦片者进行调查登记，并限在6个月内自行施戒。对吸毒成瘾，或有意躲避、逾期不戒者，给予拘押，强制戒绝，对贩卖毒品者，依法从严惩处。7月，对3名未在限期内戒毒者予以逮捕法办。经过几年努力，境内吸毒及贩卖鸦片已绝迹。80年代，白砂乡刘某等人，从四川贩来鸦片出售，人赃俱获，受到法律制裁。1987年6月，四川2名贩毒分子与庐丰畲族乡蓝某等人勾结，在县城非法出售鸦片，6名案犯（包括永定县2名）亦一并落入法网。

禁赌 1949年10月，县人民政府颁布《禁赌暂行条例》，公安机关与有关部门立即开展宣传，以乡为单位，对参赌人员集中教育，对拒不作出保证或屡教不改者，处以拘留或罚款。1954年，在城关等地查获13起赌博案件，把60多名为首者，移送司法机关惩处。60年代初，回龙等地出现赌博，县成立专案组，深入侦查，对参赌的120多人，分别给予教育、罚款、拘

留和逮捕处罚。“文化大革命”时期，赌博之风又有蔓延之势，至1981年2月，全县16个公社发现赌博。中共上杭县委、县人民政府从政法部门抽调45名干部组成工作队，先后在南阳、官庄、湖洋、太拔等地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试点，结合整顿社会治安，依法惩处赌头，并对一般参赌者给予教育和罚款处理。1983年，在庐丰侦破一起涉及上杭、永定两县6个公社16个大队共63个赌场，267人参赌的赌博案件，于同年2月6日，在庐丰圩场召开整顿社会治安群众大会，当场逮捕5名赌徒，刑事拘留1人，治安拘留11人，罚款55人，其余集中学习，接受教育。至1987年，全县先后开展5次较大规模反赌博专项斗争，有效制止了赌博活动。

取缔卖淫嫖娼 解放后，明令取缔暗娼。1951年，公安机关对娼妓、土婊进行登记教育，促其大多数改嫁从良；对少数屡教不改者，给予集训，进行劳动教育。对唆使、引诱、容留妇女卖淫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依法处理。至60年代，境内卖淫嫖娼现象已绝迹。1984年，在城关天山街查获一起卖淫案。1987年，路边个别饮食店亦出现暗娼，均受到教育和打击。

四、特种行业和公共复杂场所管理

1951年，县公安机关对旅社客栈、刻字、印刷、无线电及修理等行业进行审查登记、发证管理，并贯彻中央一系列特种行业管理规定，落实防范措施。嗣后，每年定期进行检查。1975年，对全县特种行业进行整顿，取缔不合格行业，建立与健全各项管理制度。80年代后，旅店、印铸刻字和修理业成倍增加，公安机关举办特种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班，重新审核发证。同年，根据公安部《关于改革和加强特种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将修理、印铸和收购一般生产废旧物行业，划归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对符合条件的58家旅店业、10家刻字业重新发证，取缔无证地下客栈，培训考核187名从业人员。1987年4月25日，通过旅客登记卡笔迹辨认，在杭川旅社抓获利用假名登记住宿流窜犯罪分子陈某，使另一旅客失窃3450元一案当晚连带侦破，并追回全部赃款。同年8月，大桥旅社服务员向公安机关反映1名形迹可疑旅客特征，使这个旅社失窃6000多元一案在两天内被侦破，4名案犯同时被抓获。

1951年，县公安局贯彻《公共娱乐场所暂行管理规则》，在城区组织巡逻队，对维护社会治安，监视可疑人员，侦破和逮捕潜伏在城内的特务，均起积极作用。60年代起，在行业中建立保卫组织，加强门卫及巡逻联防，但在“文化大革命”中，管理制度遭破坏。1979年后，公安机关重建复杂场所治安管理制度。1980年，城关派出所与车站、影剧院挂勾，每逢节日期间，由民警协助加强治安管理。农村圩期，由当地派出所协助市场管理委员会维持市场治安秩序。1987年，各乡（镇）组建保安队和反扒窃小组，经常轮流巡视本乡（镇）的公共复杂场所。

五、枪支和爆炸物品管理

1951年，县公安局根据公安部《枪支管理暂行办法》，在全县开展收缴民间枪支弹药工作，

对具备配枪人员进行登记，实行发证管理。1957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对起爆器材和各种爆炸物品的生产、储存、购买、运输和使用，实行统一管理，严禁私人经营。“文化大革命”后期，对枪支弹药进行多次清查和收缴。1982年6月16日，湖洋公社元丰大队胡某，因婚姻纠纷报复，将盗窃的雷管、炸药带至县城南门菜市场，制造爆炸案件，当场炸死10人（胡亦同时炸死），炸伤12人。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枪枝和易爆物品管理。1984年，对全县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和使用，重新进行清理和整顿。1985年1月，成立“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站”，对全县专业爆破人员进行审查，对爆破员、监炮员、采购押运员、仓管员进行安全业务培训，严格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购买、运输审批手续。根据“积极预防，从严管理，服务生产，保障安全”方针，实行“定点生产、定库储存、定点销售、定人使用”的管理方法。至1987年，全县184个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经培训考核合格的有爆破员131人、监炮员105人、仓管员86人、采购押运员70人，均分别颁发《许可证》。同时，清理整顿4家烟花爆竹企业，取缔和停业整顿各1家。在查处违反《条例》案件中，受警告11人，吊销《许可证》1人。

六、查处治安案件

解放以来，治安案件均由公安机关和区、乡政府分别根据有关政策进行查处。1960～1962年，偷窃案件增加，当地政府对案犯分别给予教育、赔偿损失处理；对屡教不改者，送劳动教养队进行劳动改造处罚。此后，公安机关把严格治安管理同教育公民自觉遵纪守法结合起来，尽量减少治安案件发生。1984～1986年，受治安拘留处罚的500多人。1987年，全县治安案件170起，查处135起，占发案总数的80%，发案率比前三年有所下降。

七、监督改造

1951年7月，县在附城区英明里和城西乡进行管制反革命分子试点，翌年全面铺开。全县对审定反革命分子，以及土改中评定地主、富农分子和坏分子（统称“四类分子”）286人，由治安保卫委员会组织监督小组，就地监督劳动改造。1953年，贯彻省公安厅《关于整顿管制工作指示》，全县进行全面检查整顿，至同年底，管制“四类分子”913名。1956年起，凡需实行管制者，一律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交公安机关执行，至年底，全县共管制“四类分子”3250人。遵照《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有关规定，根据“四类分子”表现好坏，由群众评议，政府批准，吸收为农业社正式社员的650名，占20%；候补社员的1706名，占52.5%；继续管制生产的845名；占26%；捕判49名，占1.5%。1959年，对“四类分子”评议后，经政府批准，又分别吸收一批为正式社员和候补社员。1963年，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四类分子”进行评审。中都公社罗溪大队现管反革命分子何某，因自觉改造，有悔改表现，当地主分子拉拢他参加反革命组织时，他借外出医病为名，将敌情报告公安机关，使这起反革命集团案件得到及时侦破。经评议和批准，何某摘掉管制分子帽子，恢复其公民权。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四类分子”普遍挨斗，一些人丧失改造信心。1969～1970年，以战备

为名，又将居住在城关的“四类分子”分别遣送到偏辟农村落户和监督劳动改造。1971年，全县对“四类分子”开展评审工作。1976年，进行查错补漏，共纠错6人。1979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对全县“四类分子”逐个进行评审，经批准“摘帽”1365名，占总数的93.11%。同时，对全县2796户地富子女及第二、三代子孙新定成份9196人，遣送到农村的“四类分子”也落实政策，先后回到城关定居。1983年，根据有关规定，给“四类分子”全部摘帽；错划右派分子亦由有关部门复查改正。

八、治保会建设

1951年7月，逐步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简称“治保会”）。次年8月后，农村以乡、城关以里为单位设不脱产公安员1人，副公安员1～4人，全县建立治保组织125个，有治保委员450人，治保小组503个，成员2084人，乡公安员221人。1955年，县直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也相继建立19个治保会，有委员102人。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单位设立治保会。接着，手工业、私营工商业部门都建立治保会、治保小组。城关以街道为单位建立。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以生产大队为单位设立治保会。“文化大革命”期间，治保会受到冲击，有些治保主任挨斗。1978年，治保会逐步恢复，并对受批斗的治保主任进行平反。1980年，根据公安部通知，对全县各地治保组织进行整顿。1987年，通过调查模底，结合换届选举，充实治保会，并帮助解决人员报酬等实际问题。

解放38年来，治保会协助公安机关，在预防犯罪，发动群众做好“四防”、监督改造、侦破案件等方面都发挥积极作用。50年代初期，治保人员在清匪反霸斗争中，积极参战，夜间轮流值班巡逻。1955年，杀人犯刘某越狱逃跑，被天山里夜间巡逻队抓获。同年8月，县首次召开治安模范代表大会，治保模范和积极分子62名受到县人民政府表彰，保治主任黄志祥、丘崇发被评为“一级模范”，曾出席省首届人民警察、治保会功臣模范代表大会。从50至70年代，台湾国民党当局常空投、空飘反共传单和一些物资，治保人员与民兵带领群众上山收缴后，及时上交公安机关。80年代后，治保会协助党政帮教失足青年，维护社会治安。1982年5月，县召开治保、调解表彰会，全县又有34名治保人员受到表彰。

第五节 内部保卫

解放初期，县公安局政保股兼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安全保卫工作。1954年，设保卫股，主管内部安全保卫。1973年始设内保股，1984年改为内保科。至1987年，辖区工厂企业均设保卫科或保卫股，配备保卫干部，全县120个单位建立治保会，有治保人员400多人。

根据“预防为主，确保重点，打击敌人，保障安全”的方针，50年代初期，中共上杭县委、县人民政府由军事、公安机关派出武装警卫，同时严密各种治安措施。1956～1958年，机

关开展肃反运动，公安局配合各单位清除混入内部的极少数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1957年春，配合财贸部、商业局、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开展“反事故斗争”。1959年，全县开展“无事故安全生产”活动，1980年起，每年都开展安全大检查。1983年春，县公安机关抽调干警和党政、企事业单位干部，分8个检查组，对105个厂矿企业、36个车间、154座仓库、174个商店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隐患，促进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组织各单位、各部门订立《爱国爱厂公约》；有的采取签订合同形式，逐级实行“治安承包”责任制，并建立值班、门卫、会客、保密、现金保管等制度。

对内部发生刑事和治安案件，发案单位治保人员和分管领导均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进行查处，1987年，内部单位发生刑事案件8起，侦破6起，捕获犯罪分子8人；查处治安案件11起、14人。

上杭地处闽、粤、赣三省交界处，又是闽西革命根据地之一。解放后，常有党和国家及军队领导人、专家、学者前来视察和参观。70年代后，内保科集中警力，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防止突发事件发生。

第六节 预审看守

一、预审

解放后，公安机关建立预审股（后改为科）和预审制度。50年代初期，通过预审潜伏特务，捕获一些隐藏特务。1959年，中央颁布特赦令，预审人员在看守所开展宣传，并通过预审，有256人继续交代所犯罪行，检举揭发同伙，为侦破积案提供线索。“文化大革命”中，预审机构一度瘫痪，预审制度亦被废除。1979年7月，国家公安部颁发《预审工作规则》后，预审制度进入规范化。1983年9月，在才溪乡抓获强奸妇女犯罪分子王某后，预审人员顺藤摸瓜对王犯进行审讯，促使他又交代另外4起持刀强奸案。至此，这类积案全部被侦破。1984年，通过预审案犯何某，获得线索，及时侦破中都乡丘某于1972～1984年先后奸淫幼女8人、强奸妇女1人的大案。

县公安局预审科在预审工作中，坚持重证据，不轻信口供，重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严禁逼供信，不枉不纵。1980～1986年，在审理499起案件中，提请逮捕739人，审结起诉中扩大线索560条。审结463起案件，均未出现冤假错案。1981年，经省公安厅批准，预审科荣立集体三等功。1986年开始，对预审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加快办案速度，保证办案质量。这一年，县预审工作荣获地区第一名。

二、看守

解放初期，县看守所沿用国民党政府旧监狱，有监房40余间，可关押400多人。1956年，看守所迁至大众巷，设监房17间。1974年，省和县拨款17万元，在泰山路新建占地7300平

方米的看守所。

1955年，根据上级通知，分期分批将人民法院判决罪犯，上送到省监狱进行劳改，判处一年以下徒刑的罪犯和未结犯留在县看守所。看守所管教干警组织在押人犯学习有关法律常识，并定期对罪犯进行形势教育，促使人犯交代余罪，检举揭发同伙，争取宽大处理。“文化大革命”期间，看守所被群众组织“接管”达半年之久。1980年，对监所管理进行改革，定期给在押人犯上法制课，从中进行感化教育。同时，还实行文明管理，不打骂、不体罚，对个别违犯监规者，依法处理，并严格执行收押、值班、安全检查、卫生防疫等制度。1983年开展“严打”斗争，在押人犯剧增，人犯管理制度一如既往，做到“无逃跑、无自杀、无行凶、无暴乱”。1984年春，在押人犯中有162人主动交代余罪，169人检举揭发各种违法犯罪线索405条，为深挖各种违法犯罪分子起到较大作用。县看守所连续5年被地区评为先进单位。1986年，开始实行目标管理，看守管理趋于规范化、科学化。

三、拘留

拘留所成立以前，治安拘留人员由所在派出所拘留管理。1980年，县成立治安拘留所，拘留人员由县管理，配有干警3名。从看守所划出3间监房，关押治安拘留人员。1983年新建治安拘留所，占地400多平方米，拘留所与看守所正式分开。1984年，公安局对治安拘留所进行调整，加强领导，建立登记管理的规章制度，对于受治安处罚人员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经常组织他们学习、谈话，使之提高认识，从中吸取教训。对于闹情绪，以至吃不下饭的拘留人员，管教干警则与他们的亲友联系，共同做好思想教育。拘留人员发生疾病，及时送医院治疗。1984～1986年，受治安拘留人员共有532人，其中受第二次，或受第三次拘留处罚的11人，占总数0.26%。1986年，县治安拘留所被评为地区先进单位。

第七节 消防管理

1950年4月20日，组建新的义务消防队，隶属县公安局。同年6月，改称消防救火会，有队员102人。接着，在县城先后兴建火警钟两座，购有手摇抽水泵和贮水桶等消防器材。1964年9月，增设3名专职消防民警。1978年春，县公安局增设消防股。1982年2月，成立消防中队，兵员属义务兵役制，配有干部、战士12人。1983年1月，消防中队列入武警部队编制，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上杭县消防中队，属县公安局和武警部队双重领导。1985年，在南岗新建营房、车库和训练场，占地4700平方米。1987年，消防科和消防中队共有干部、战士15人，配有消防车、消防泵、水枪、水带等消防器材和武器。

1953年3月20日，第十二区白莲圩发生大火灾，烧毁房屋100余间、稻谷5000多公斤，以及大量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造成很大损失。县公安局从中吸取教训，并遵循“以防为主、以消为辅”方针，积极开展防火安全重要性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1956年，配合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国家消防监督条例》、《工业企业防火规则》和《农村防火办法》的宣传，各乡普遍建

立消防组织。县百货公司、中盐公司、松香厂、粮食、邮电等厂矿企事业单位，分别制订防火制度，配备消防器材。1959年，开展反灾害事故为中心的安全运动，公社和事业单位始建义务消防队，购置消防工具，试制水轮、抽水箱等消防工具。1963年春，由13个单位组成安全委员会，从机关到工厂，从企业到学校以及人民公社，开展以“四防五护”（即防特、防盗、防灾害、防破坏；护青苗、护场、护收成、护仓库、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内容的安全宣传教育，印发宣传材料2000多份，并组织36个安全检查组开展安全大检查。1965年，整顿扩大义务消防队，城关义务消防员达681人，编成9个中队、40个小队。同年8月，训练义务消防骨干38名。1980年，建立专职消防中队。1984年11月27日，运输公司停放一部由山东驶来货车，因违章装载易爆物品，突然燃烧。消防中队干部、战士接到报警，3分钟赶到火场，迅速将大火扑灭，避免了一场将造成50万元损失的火灾事故。1985年夏，与设计室、城建局等12个部门联合签发“建筑设计防火审核规定”。翌年，对重点防火单位实行“十项标准管理”，并通过幻灯、电影、录像、有线广播、图片展览等形式，进行以防火为中心内容的宣传教育。1987年，制订《乡镇企业防火管理规则》和《防火安全奖惩条例》，确定重点单位21个。其中一级管理单位15个，二级管理单位6个。在商业、供销、粮食部门基层单位和化工厂、棉纺厂等工厂企业，培训消防业务骨干，组建义务消防队，协助购置灭火器材。至1987年，全县共建义务消防队110多个，义务消防人员达2000多人。

第八节 武装警察

1949年9月，县组建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杭县公安中队，下设9个分队，负责看守人犯、清剿土匪，隶属公安局。同年12月，根据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制定的《整顿各级人民公安武装方案》，将公安中队统一整编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上杭县中队。1951年，县中队整编为1个排、3个班，隶属军事系统。1955年7月，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上杭县民警中队，受军队和公安机关双重领导。1966年，根据中央军委决定，民警中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杭县中队，归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6年1月，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县中队划归公安机关，改称上杭县公安局人民武装警察中队。1982年6月，划归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受龙岩地区人民武装警察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

解放后，县人民武装警察，在剿匪、镇反，执行拘捕、押解、看守人犯，执勤、警卫首脑机关和要害部门，以及应付突发事件和协助地方维持治安等方面，均发挥积极作用。1959年7月初，在围捕即将进行暴乱的“中华人民革命建国党”反革命组织时，全体干警站在第一线，英勇顽强，一举完成围捕任务。1978年4月9日，执勤看守武装警察保持高度警惕，及时发现并解决了一起监房人犯企图撬窗越狱逃跑事件，受到通令表彰。

第三章　人民检察

第一节　机　　构

1952年10月1日成立县人民检察署，独立行使职权。人民检察署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依靠群众的工作原则。建署初，受省人民检察署龙岩分署和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配备干部3人，首任检察长许国民。其后，历任检察长有方海清、杨金山、江照明、王炳章、林棣华。

1954年12月，县检察署改为人民检察院，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垂直领导下进行工作，检察员以上的干部，均由省检察院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任免。县检察院运用法律监督职能，承担批捕、起诉、出庭支持公诉以及监所劳改和一般监督等检察业务，1955年内设批捕起诉股、劳改社改股、秘书股，人员编制13人。1957年夏，停止一般监督，紧缩编制，年底人员减到9人。1959年，在反“右倾”斗争中，停止侦查与审批监督。1960年12月，公、检、法三机关合署办公，仅处理刑事案件，办理法律手续。

“文化大革命”中，检察机关瘫痪，业务处于停顿状态。1968年4月，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成立军管小组，统一行使三机关的职能。随后，又由县革命委员会保卫组取代军管小组的职权，直至1975年1月，根据第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5条规定，检察机关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检察机关被撤销。

1978年12月10月，恢复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后，报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当时，全院共有干部8名，至1980年底增到34名，并建立检察委员会，内设办公室、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逐步开展各项检察业务。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承担的法律监督业务范围也相应逐步扩大，人员编制不断增加，至1987年底，共有干警49名（包括林业检察3名）。内部机构增设监所检察科、林业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政工科、研究室共7科2室。

第二节　刑事检察

1952年10日始，开展侦查、审判监督，参与审核案件，起诉重大案犯，纠正不严格依法办事，防止、纠正错漏案件，保证“镇反”运动和“新三反”（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斗争的健康发展。1954年，对星太区黄家村造成1人死亡、3人冤狱的所谓特务案，立案侦查，给予纠正平反，并追究制造假案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1955～1957年，共受理公安部门提请逮捕1219件，经审查报龙岩检察分院审核，批准逮

捕各类刑事案617件，不批准逮捕546件，占受理总数的44.8%，退查51件。审查起诉342起，向法院提起公诉274件，不予起诉48件，占14%，免诉2件。

1958～1961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侦查、审判监督被取消，审查逮捕、起诉流于形式。1961年起，根据上级检察机关指示，对1958～1960年所办理的刑事案件706件，实事求是进行全面复查，对错捕、错判的26件，不该捕判的27件，可判可不判的55件，事实不清的14件，共122件，占总数17.2%，都作了纠正。

检察院恢复初期，批准逮捕权由分院审核行使。1980年，全面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审批逮捕、起诉程序为“个人阅卷、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重大案件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批准权限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行使。

1983年8月，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中，贯彻“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刑检部门提前介入审阅收审、批捕人犯材料。在审查王某强奸、惯窃一案时，即提前介入阅卷审讯，从批准逮捕至移送起诉，仅3天结案。受分院委托，县检察院及时出庭支持公诉，当庭判决人犯王某死刑，从重从快打击了严重刑事罪犯。

1979～1987年，县检察院重视防错防漏，依法履行侦查、审判监督职能，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1039人，经审查批准逮捕974人（其中检察院追捕19人），不批准逮捕60人。接着，又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免）诉706件、980人，经审查决定起诉682件、932人，追诉8人，免诉21件、42人，不诉3件、5人，抗诉1人。1984年在审查雷某一案时，公安机关以敲诈勒索罪提捕，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向法院起诉，法院以抢劫罪判刑7年，检察院以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经检察分院调查提出抗诉，最后中级法院判决雷无罪。

第三节 经济检察

1966年以前，县检察机关开始受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吞公共财物构成犯罪的案件，立案侦查并提起公诉，由法院依法判决，自侦贪污等经济犯罪案件较少。1962年1月，受理县人民银行农贷员蓝某利用职便贪污公款、贪污华侨汇款物资凭证和购买物资票证的贪污案，提起公诉后，经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追回全部赃款，保护国家财产不受损失。

恢复检察院后，设经济检察科，直接受理《刑法》规定的贪污、贿赂、偷税抗税，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和假冒商标等案件。

1983年8月，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集中搜捕、收审中，在县看守所广泛开展了宣传教育，有35名罪犯坦白交代了余罪，244人（次）检举揭发各种犯罪线索246条，追退赃款1万余元。贪污、受贿犯赖某主动坦白交代与他人贪污受贿2.6万元的犯罪事实，并检举揭发同案两人各贪污、受贿7000余元的事实。经查证后，两犯依法逮捕，分别判处6年、2年有期徒刑。赖某由于主动坦白，积极退赃，有立功表现，县检察院建议法院给予从轻处理，兑现“宽严”政策。

1984～1987年，共立案侦查各类经济犯罪案件41件、50人。其中大要案9件、15人，普

通案件29件、35人。审查终结提起公诉33件、42人，免予起诉5件、8人。1986年11月，冲破阻力，排除干扰，立案侦查原古田镇水泥厂厂长伙同副厂长、供销科长共同贪污3.5万余元的大案。经审结，逮捕、起诉2人，对坦白交代、积极退赃、有立功表现的一名案犯，免予起诉。

在打击经济犯罪斗争中，检察机关与公安、法院、纪检、审计、工商、税务等部门密切配合，1985年4月，对农业银行城郊、太拔、白砂、湖洋、中都等营业所、信用社进行重点清查，查出部分信用社储蓄所、营业所会计、农贷员或业务员的贪污、诈骗、挪用国库款等案，并依法立案侦查、起诉，保障了国家财产。

1986年9月至1987年9月，在供销社系统内开展“清经济、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共查出经济案件86件、373人，金额42.7万元，立案侦查依法起诉判刑的3件、3人，不构成犯罪由单位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的30件、37人，协助供销部门追回被贪污、挪用及拖欠公款30.34万元，占应追回总数的66.4%。

1987年4月，配合税务部门选择以木材经营中偷、逃税收为重点，深入到官庄、旧县、蓝溪、溪口等地进行调查，发现有10多个税务代征人员盗卖空白税单130多份，涉及木材贩子80多人，共立案侦查偷逃税款万元以上的大案5件、6人（其中特大案2件、3人），占立案总数的45%，此年是恢复检察院后办理大要案件最多的一年，在查处2起投机倒把、偷税17万余元的大案时，经群众揭发和深入调查又挖出2起万元偷税案及5起税务代征员贪污受贿案。

1980～1987年，共立案侦查经济犯罪案件68件、84人。其中贪污44件、57人，行贿受贿7件、8人，偷税抗税5件、6人，诈骗1件、1人，玩忽职守（渎职）2件、3人，盗砍滥伐林木9件、9人。侦结后决定起诉51件、61人，免予起诉11件、17人，撤销案件1件、1人，在侦5件、5人。通过办案共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86.54万元，木材1255.65立方米。

第四节　监所检察

1952～1957年，县检察机关配合公安机关整顿监狱、看守所、劳改农场和清理镇压反革命运动以来的784件积案。1955年整顿监狱中，发现管教干部严重麻痹和失职，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屡犯胡某不服管教，继续破坏监规的事件，检察院以抗拒改造罪向法院提起公诉，依法判处其死刑。1957年，发现才溪区反革命分子刘犯血债累累，民愤极大，法院仅判其有期徒刑5年，经复查认为判刑不当，向法院提出抗诉，后经复审，改判死刑立即执行。

1958年“大跃进”中，受“左”的思想影响，县公、检、法三机关也搞所谓“玻璃板”、“水晶石”，提出在较短时期内实现“十无”（无积案，无偷盗，无外逃地富反坏分子，无流窜犯，无黑人、黑户和来历不明的人，无火灾，无反动会道门活动，无赌博和制贩毒品，无迷信活动，无谣言流传）的口号。在开展镇反扫清残余反革命中，参与审查外来人口，对300名

“嫌疑人员”进行审查，有20名被逮捕判刑，19名被管制，6名送劳动教养，67名送回原籍。1961年，县检察院对案件进行甄别平反。

1958～1959年，搞所谓“社会改造”，配合公安机关和当地公社，先后举办“劳动教养队”35个，集中1503人烧木炭、砍伐木材、开乡村道路劳动，到1960年才全部解散，严重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挫伤一些干部群众的积极性。蓝溪、庐丰、南阳等11个公社，还集中“四类分子”1550名办“集训队”，对改造“四类分子”带来不良影响。

1959年，贯彻国家主席特赦令，协同公安局、法院，深入劳改场所，对服刑罪犯进行政策教育和调查考核，然后根据事实，对确已改恶从善的25名，报经上级批准给予特赦和提前释放。

1980年，在全面承担刑事检察工作任务的同时，积极开展对看守所实行法律监督，依法保障羁押人犯的合法性和管教措施的合法性，实行革命人道主义，促进人犯改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1981年清除监房内铁钉、火柴、布条等不安全隐患。

1983年，贯彻中央《关于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收捕一批人犯，在关押条件差、人员少、任务重的情况下，增派两人，加强监所检察工作，给人犯上法制课、监规课，并配合看守所干部对人犯训话、谈话，消除不安全因素，杜绝事故发生。对错捕1人立即予以纠正。

1986年初，组织专职人员驻看守所检察组，1987年8月成立监所检察科，确定2人专职，重点开展依法监督，及时防止和处理在押犯郑某等人预谋越狱逃跑的重大事故发生。凭证收押人犯，监督已判刑的罪犯按时交付劳改场队。1987年，建立和健全监所制度，对刑满（指判短期徒刑）、免予起诉、刑拘后不批捕人员，监督按时释放。及时催促给超时限的人犯补办延长羁押法律手续。

1984～1987年，还深入乡镇逐个对“两不一免”（即不捕、不诉、免予起诉）、“五种对象”（即管制、缓刑、保外就医、监外执行、假释）进行回访考察135人（次）。1984年，对强奸犯陈某判刑5年，而执行通知书却写监外执行，当发现其不符合监外执行条件时，即提出纠正意见，并按时将其上送劳改场所改造。

第五节 法纪检察

1953年前，重点对国家工作人员中有贪污、盗窃国家财产、侵犯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实行法纪检察。

1954年，县检察署开始受理侦查刑事案件，选择典型开展侦查工作，根据群众告发，对第十一区民政助理员温某踢伤群众梁某致死一案进行调查核实后，决定逮捕起诉。

1956年9月，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侦查工作“积极建设、全面承担”的方针，开展侦查贪污、盗窃国家财产，破坏公共秩序，侵犯人身权利，渎职犯罪案件。到年底，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65件，立案侦查54件，占受理案数83%。侦查终结起诉42件，停止侦查2件，

需继续进行侦查10件。

1957年，在反右派斗争中，检察机关的一般监督遭到“批判”，侦查工作削弱。1958～1959年，立案侦查仅4件。1960年，对各部门干部的违法监督被认为是“专政矛头指向人民内部”而停止。

1960年11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纠正“五风”问题后，始恢复检察机关对违法乱纪案件的受理工作。1961～1962年，共受理违法行为案件31件，经立案侦查，决定起诉判刑的严重违法犯罪分子9人。

1963年，贯彻《关于公、检、法三机关受理普通刑事案件的职责范围的试行规定》，当年受理贪污、侵吞公共财产和侵犯人权案件20件，经侦查决定起诉4件，作其他处理16件。

1980年起，检察院根据《刑法》规定，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的案件，列入法纪检察侦查管辖范围。至1983年，共立案查处法办2件、3人。1982年5月，立案侦查原蓝溪公社载厚大队党支部书记非法拘禁，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一案，依法起诉，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

1980～1987年，受理法纪案件59件、66人，经审查，决定立案侦查21件、31人。侦查终结决定起诉20件、29人，撤消1件、2人。此外，还调查处理38件不构成犯罪的违法乱纪案件，均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教育、调解、赔偿损失等方法处理，对违反党纪政纪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六节　控申检察

1953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反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指示》，结合整党、建党等工作，改变了不适应形势的规章制度，并在政府机关、农村、企事业单位聘请检察通讯员73人，便于群众检举各种违法犯罪，开辟案源。从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入手，协同有关部门，检察违法乱纪的来信和申诉23件，占总数203件的11.33%。

1980年，信访工作由法纪检察科负责，配备专职干部，协同法院对“文化大革命”期间所判的各类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复查，其中改判152件。对错判入狱，其家属经济确实发生困难者，县人民政府拨款给予补助。

1982年起，执行《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暂行规定》，至1983年，受理信访483件，其中检举揭发各种刑事犯罪98件，检举经济犯罪32件，反映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司法人员一般违法67件。经公安机关侦查或人民检察院各业务科立案侦查18件，有21名犯罪分子受到刑事追究。

1986年3月，成立控告申诉检察科，配备干部3人，进一步完善收案、登记、自办、转办、催办、结案、统计、归档等一系列制度。到1987年，共查办“六类”（即不捕、不诉、免予起诉、刑满释放再申诉、领导交办、上级院交办）案件14件，其中复查1979年以前检察机关免予起诉的历史老案9件。经复查维持原处理决定7件，撤销原免予起诉决定改为不起

诉2件，还查处刑满释放人员不服法院判决再申诉2件。

第七节 林业检察

1982年1月以前，自侦盗伐、滥伐森林案件，由经检科查处。2月，成立林业检察科，编制4人，业务经费、工资福利均由县林业委员会拨给，检察院负责业务领导。

上杭县是全国48个林区县之一。1985年开放木材市场后，由于林政管理措施跟不上，在重点林区的一些乡村，出现乱砍滥伐、毁坏山林的严重情况，检察机关运用法律武器，以法治林，严厉打击破坏山林的刑事犯罪分子。1982～1985年6月，全面承担自侦盗伐、滥伐森林案件，共受理73件、81人。经调查，立案侦查36件、44人，不构成犯罪移送林政部门作罚款、没收或作其他处理的37件、37人，经侦查决定逮捕36人，作不捕决定8人，经过预审向法院起诉35人，免诉1人，出庭支持公诉35人，法院均作有罪判决。

1985年7月，盗伐、滥伐森林案件侦查权划归公安部门。林业检察科受理审查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盗伐、滥伐森林，烧山，木材投机倒把和林业部门工作人员的犯罪案件。1985年7月至1987年底，受理公安部门提请逮捕27件、38人，批准逮捕22件、31人，不捕4起、6人，另有追捕2人，罚款等其他处理1件、1人。受理公安移送审查起诉22起、23人，经审查向法院提起公诉21件、21人，免予起诉1件、2人，直接挽回经济损失1.6万余元，追回木材46立方米。

第四章 人民审判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初期，刑事案件由公安局审理，民事案件由民政科司法股兼理。1950年11月，县司法科成立后，民、刑案件均归它受理。1951年2月10日，县成立土改法庭，由县长李奕清兼任审判长，副县长卓禹轮兼副审判长。各区成立分庭，由区长兼任审判长，土改工作队长兼任副审判长。1953年3月，县成立人民法院，院址在北岗背街雷家祠。历任院长有黄良、丘洪辉、郑培汉、李近白、杨金山、江照明、蓝福兴、陈开炉。1955～1960年，先后建立才溪、古田、蓝溪人民法庭。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人民法院受冲击，后致瘫痪。1968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对公、检、法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审判职能由军管小组及县革命委员会保卫组行使。

1972年12月，恢复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接待室。1984～1987

年，增设城关、庐丰、南阳、官庄4个法庭。院本部相继增设经济、林业、行政审判庭和执行庭。司法干警1968年13人，1987年55人，先后有18人送省培训，29人送地区培训，13人参加全国法院系统法律大学学习，政治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县人民法院先后4次被省、地评为先进单位，5个庭（室）被评为省先进庭（室），25人（次）被评为省、地先进工作者。

第二节　刑事审判

解放初期，刑事审判主要围绕剿匪、镇压反革命和土地改革运动进行。反革命案件，由公安机关或行政单位起诉；普通刑事案件，则根据当事人控告，或由公安机关起诉，进行审理。重大刑、民案件的定性量刑，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后，需经中共上杭县委审定，并报龙岩专员公署批示后，方可开庭宣判。死刑案件，需报省人民政府核准，方可执行。1951年2月，全县展开土地改革运动，刑事审判把审理恶霸、不法地主和隐藏反革命分子放在首位。期间，全县分别召开公审大会317场，参加群众33万人（次），及时审结恶霸、不法地主和隐藏反革命案件。1953年，以谢美炉为首的“同善社”，企图颠覆人民政权，县公安机关将谢犯捕获归案后，刑事审判庭立即进行审理，并依法判处其死刑，立即执行；对156名中、小道首经过集训，除少数判处有期徒刑外，大部分进行教育释放；2121名道徒，经过宣传教育，认识受骗上当，纷纷登记退道。期间，还依法惩处一批杀人、抢劫、强奸、贪污、偷税、漏税、盗窃等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1950年10月至1953年12月，反革命案件占审结刑事案件的52.6%。

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后，刑事审判开始实行陪审、辩护、合议、上诉等制度。审判人员严把事实、定性、量刑“三关”，对事实不清不判，证据不足不判，刑事审判逐步规范化。时因《刑法》、《刑事诉讼法》尚未颁布，审结案件仍需履行逐级审批。

1959年，根据全国人大决定，国家主席刘少奇发布特赦令，法院与公安、检察机关一起，派出专人统一组成考核组，深入劳改场队对正在服刑罪犯进行考核，特赦了确已改恶从善的25名劳改犯，使256名人犯交代了余罪。

1960年，公、检、法三机关合署办公，实行“就地侦查、就地逮捕、就地起诉、就地判决”的办案方法，造成不良后果。1961年，中共上杭县委纠正“左”倾错误，法院亦进行整顿，恢复行之有效的审判程序和制度。但因国家正处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海峡两岸气氛紧张，各类刑事案件呈上升之势。解放后已基本绝迹的拐卖妇女、儿童案件，分布全县14个公社。人民法院抽调审判人员，配合公安、检察干部，专程到宁化、南平等地调查，既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又核实人犯的犯罪事实，及时审理检察院起诉到法院的此类案件，使51名人贩子分别受到应有的惩处。1962年7月，对才溪乡下才村林某杀人一案，审判委员会从被告在法庭叫“冤枉”一句记录中，引起警觉，翻阅证人证言，疑点百出，即派审判人员到发案地调查，核实证言并进行血迹鉴定，发现是一起冤案，即对林某宣布无罪释放，还在当地

干部、群众会上宣布平反，并发给生活补助；对制作伪证人，亦通过有关部门分别作出开除中共党籍和调离原工作岗位等处理；对真正凶手吴某，鉴于认罪态度好，判15年有期徒刑。

1966年“文化大革命”后，刑事审判权先后由军管小组及保卫组行使。期间，原有审判程序、制度被废，指导思想又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冤、假、错案相继出现。尤其对那些为刘少奇、邓小平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等鸣不平者，均被定为“现行反革命”而投入监狱，并受到重判（1979年复查纠正）。1967～1976年，审结588件刑事案件中，这类所谓“反革命”定性的有159件，占27%。

1979年7月，《刑法》、《刑事诉讼法》颁布后，审判人员认真进行学习，边实践，边总结，探索了一套正确实施“两法”的可行经验。1981年3月，龙岩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在上杭召开审判工作现场会。

1982年后，刑事犯罪案件居高不下，恶性案件也时有发生。1983年8月，遵照中央部署，刑事审判人员与全院干警一道，立即投入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战斗，分成若干小组，实行定人、定时、定质量包干制。为加快审理，中共上杭县委从各机关及待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中选调一批干部前来协助办案。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亦派出审判人员，组成合议庭到县审理上诉重大案件和死刑复核案件。至1985年，在3个战役中，审结刑事案件471件（均属普通刑事案件）。在判决发生效力440件、631人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232人，占36.8%；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占0.8%；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占0.3%；判处无期徒刑占1.7%。3个战役中，法院严格按照法定时间和程序进行审理，结案率达100%。其中一个月内审结占93.6%，一个半月内审结占5.4%；公开审判占应公开的100%。经过“严打”斗争，社会秩序明显好转，人民群众普遍有了安全感。1986～1987年，全县审结各类普通刑事案件235件、329人，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48人，占总数14.5%。

第三节 民事审判

解放初期，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国共产党有关政策和人民政府发布有关条例、决议和布告审结民事案件。1953年3月，民事审判主要配合婚姻关系社会改革运动而进行。县法院在通贤东里进行试点。经调查，这两个乡1～18岁女性有1663人，被抱养做童养媳，或做等郎妹496人，近占30%。通过宣传教育，揭露和控诉封建婚姻制度带来的恶果，同时民主评出模范家庭24户，教育劝导家庭23户，需要进行改造家庭31户，并分别采取有效措施，使需要进行改造的31户家庭中的妇女政治、经济地位有所提高，任意殴打、虐待媳妇、童养媳行为基本得到制止。全县开展《婚姻法》宣传后，要求解决封建包办婚姻案件迅速增多。民事审判庭为支持妇女争取婚姻自由的正义要求，把审理婚姻案件摆在首位，遵循“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着重调解”方针，深入乡村调解和审结大量婚姻纠纷案件。1954年，第二巡回法庭的审判人员携卷65件，分头深入平安、信和区的各乡村，与当地调解干部一起，在22天内调解和审结婚姻及其他民事纠纷案件336件。1950～1954年12

月，全县共调解和审结民事案件1716件。其中婚姻案件1460件，占85.1%；房屋产权、山林、坟地、债务、赔偿等纠纷案件256件，占14.9%。

1956年农村开展合作化运动，1958年经历“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民事纠纷案件表面呈下降趋势。民事审判人员分片深入社队，与调解人员一起，结合中心工作清理积案。白砂嫩洋村与附城桥头村对南梅岭山林权属争端案，诉讼达半个世纪，也在这一时间内得以审结，作出双方均较满意的裁定。嫩洋村群众说：“党的领导真英明，法院工作很认真；多年官司得审结，冤家变成一家亲。”1955～1959年，审结民事案件1065件，其中婚姻案件比前5年下降37.8%。

1959年后，因工作失误和国民经济发生暂时困难，民事案件又逐渐增多。民事审判庭根据新形势，把对生产有直接影响，且又容易激化的纠纷案件放在首位。1960～1965年，审结民事纠纷案件1399件。其中婚姻案件1257件，房屋产权及宅基地案件34件，土地、山林、水利、赡养、抚养、财产继承、债务、损害赔偿等案件，比前5年略有下降。

1966年后，受“文化大革命”冲击，不但审结案件少，而且差错多。加上社队调解组织瘫痪，民间纠纷积案多，其中婚姻案件582件，占84.9%。

1980年，民事审判人员深入社队清理积案。在40天中，除审结77件外，其余都通过大队调解委员会出面妥善调处。此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对新受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或法律另有规定之外，一律实行公开审判。《民事诉讼法》（试行）和《民法通则》颁布后，民事审判进入有法可依的新时期，除建立公开、回避、合议、上诉等程序外，审判人员本着“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在审理过程中做到“深入调查，尊重事实；认真鉴别，防止伪证；平等对待，引导调解；依照法律，秉公审结”。县法院还重视做好培养提高驻各乡（镇）人民法庭审判员政治业务素质和办案质量工作。龙岩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因此在上杭召开实施《民事诉讼法》（试行）现场会。县法院在扶养、赡养、财产继承纠纷案件增多的情况下，对容易产生意外事件的纠纷案件，先行审理。1980～1987年，审结民事案件1389件，其中婚姻案件611件，房屋产权、宅基地365件，山林、土地、水利19件，赡养、抚养、继承159件，债务76件，损害赔偿124件，其他35件。

从50年代初至60年代中期，对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调解、裁定和判决（包括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绝大多数人均能自觉执行。“文化大革命”后，因各方面原因，出现执行难的问题。1981年起，法院配有专职执行员，督促被执行人自觉执行民事判决（包括刑事附带民事判决）。1981～1986年，共执行民事、经济、行政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84件。其中经教育自觉执行62件，占73.8%；和解执行12件，占14.28%；强制执行6件，占7.14%；终止执行4件，占4.78%。

1987年，成立执行庭后，针对申请执行量多、面广、难度大的实际情况，本着“维护法律尊严，有利于安定团结和经济振兴”原则，采取“查明原因，区别对待，引导自觉执行为主，强制执行为辅”的方法，使执行任务顺利进行。

第四节 林业审判

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负责审理盗伐、滥伐林木，放火烧山犯罪案件。山林权属及界址争端案件，则由民事审判庭受理。1982年5月，县成立林业审判庭，承办不服政府处理的山林权属或界址争端，造林承包合同、经营管理合同纠纷案件。1983年，开始受理盗伐、滥伐和放火烧山犯罪刑事案件。

1981年5月，古田公社张某伙同陈某，在洋稠、红星和蛟洋等林区套购杉原木260多立方米，牟取暴利1.2万多元。经合议庭研究，分别判处张、陈两犯有期徒刑7年6个月和7年。被告不服上诉，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案审结，起到震慑作用。古田公社吴地村一干部滥用职权，批准私人砍伐集体林木652立方米，构成玩忽职守罪，被判刑2年，缓刑2年。对盗伐林木的被告，凡盗伐数量大、情节严重者，除重判外，仍要罚款。1981～1987年，审结林业案件67件，其中林业刑事案件48件，占71.6%；林业民事纠纷案件17件，占25.4%；林业经济案件2件，占3%。

第五节 经济审判

解放后至80年代初，经济纠纷案件由民事审判庭受理。1982年9月，县成立经济审判庭后，深入厂矿、企业和社队了解债权债务、经济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同时与有关部门共同举办《经济合同法》培训班或讲座，翻印《经济合同法》宣传提纲和《经济法律知识问答六十题》等资料，为正确实施《经济合同法》创造有利条件。

1983年4月，旧县公社河东大队一社员，诉旧县供销社无故拒绝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承包栽培蘑菇产销合同》，造成损失，要求赔偿。经查，合同签订合法，条款齐全，产方损失系销方过错造成。开庭时，邀请旧县公社、县蘑菇办公室，县土产公司代表参加旁听。经过庭审，进行协商，销方同意补偿产方损失，达成调解协议。对签订的合同不完善，尤其违约责任条款不具体，或双方都有过错，造成纠纷者，在查明事实基础上，依法进行调解，或作出判决。1984年5月，蛟洋乡经济委员会与江苏省江都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签订《杂木锄头柄购销合同》，当甲方（蛟洋）将250立方米锄头柄运至江都县，乙方拒收，引起纠纷。诉至法院后，经审理查明，是因签订合同不完善，手续不齐全，属双方均有过错的合同，通过庭审，各自都承认自己应负担的过错责任，经协商，乙方同意补偿甲方损失2500元，达成调解协议。1983～1987年，经济庭审结经济案件84件，结案标的31.5万元。其中承包合同纠纷案件20件，占23.8%；产销合同纠纷案44件，占52.4%；租赁合同5件，占6%，借贷合同1件，占1.2%；其他14件，占总数16.6%。在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还注意有关经济人员在交往中发生失误或经济上的问题，分别对有关人员特别对法人提出司法建议，使他们得以改进工作，加强经济合同的管理。

第六节 审判监督

一、案件复查

县人民法院成立以来，部分案件判得不当，甚至出现冤假错误。人民法院本着“有反必肃，有错必纠，实事求是，不枉不纵”的原则，经常进行自查自纠，并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对特定历史时期所判案件，组织力量，由领导负责，进行复查纠正和平反冤假错案工作。

1954年，根据《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精神，对错押、错捕、错判案件进行复查。对反革命案69件、72人复查后确认，属错押2件、2人，轻罪重判3件、3人，维持原判64件、67人。经批准，立即以无罪释放2人，从轻改判3人。对普通刑事案件179件、192人复查后，认定维持原判187人，对轻罪重判5人给予改判。

1956年10月，根据《全国第三届司法会议决议》，对“镇反”以来审结反革命案件和普通刑事案件进行复查。复查206件，维持原判194件，下判不当12件、15人。经批准，无罪释放12人，免予刑事处罚1人，从轻改判2人。

1961年冬至翌年春，对1958～1961年审结刑事案件进行复查。在复查的884件中，维持原判832件，占94.2%；下判不当52件，占5.8%。其中认定属于错案，宣布无罪释放48人，可判可不判、免予刑事处罚4人。

1978年，对1957年错划右派受到审判案件22件、22人，复查认为均属错判，经批准，全部改判无罪。对原有公职者，建议组织、人事部门分别重新给予安排工作，恢复原来政治和经济待遇，并适当给予生活困难补助费；对原有公职、年老体弱者，建议安置离退休。接着，还对国民党军政起义人员和投诚人员案件258件、258人，进行全面复查。根据“既往不咎”的政策，认定维持原判49件、49人，定性不当1件、1人，轻罪重判1件、1人，免予追究刑事责任207件、207人。原有公职者，亦通过组织、人事部门给予安置复职，享受原政治和经济待遇，年老者给予安排离退休。解放前曾任龙岩公署自卫总队代理大队长，起义后任上杭支队队长等职的傅某，因追究历史罪行，而被定为“反革命”，受到审判和关押服刑。通过案件复查，给予平反，因年事已高，批准他离休以安度晚年，还选他为县人民代表和县人大常务委员。

1979年，对“文化大革命”期间所判刑事案件450件进行复查，纠正冤假错案152件，占33.8%。其中属于反革命案件改判纠正120件、166人；普通刑事改判32件、38人。在改判204人中，经批准宣告无罪释放149人，轻罪重判而减刑改判15人，免予刑罚35人，改变定性5人。同时，县人民政府拨出冤狱补助款9880元，做好安置工作。

二、来信来访

1953年3月，县人民法院始设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建立收案、登记、审批、自办、转

办、催办、归档等制度。对来访群众，由接待人员作好记录后，凡属轻微民事或伤害纠纷，通知双方定时前来调解处理；属重要问题于立案后分别转交刑、民两庭，或转公安机关处理；如属各部门主管业务事宜，经院长批准后，分别转有关部门查处。1955 年，收到城南一位群众控告信，揭发一个教师利用夜校教学之机，强奸女生，将控告信转至公安局，经查属实，批准逮捕。经过预审，这个教师不但构成强奸犯罪，而且是个隐藏反革命分子，受到法律严惩。1958～1965 年，实行“院长接待日”制度，共受理来信 2289 件，接待来访 1467 人（次）。1966 年因“文化大革命”，信访接待被迫中断。

1972 年 10 月，恢复县人民法院后，来信来访由办公室秘书兼管。1973 年，恢复专人负责。1980 年，收到城郊公社丘某申诉信，院长立即派人前往调查，证实 1970 年时，年仅 17 岁的丘某，以“涂写反动标语”罪被判管制 3 年，纯属冤案。经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改判无罪，宣布解除管制，并派专人到他所在大队召开干部、群众会，给予平反，恢复名誉。

1973～1983 年，法院受理群众来信 1.23 万件，接待群众来访 4090 人（次）。在来信来访中属于申诉案件 1.25 万件，属于非诉讼信件 3887 件。接待室自办群众来信 2185 件，其余 1.03 万件转有关部门办理。对于“严打”申诉案件，院长阅后，组织刑事审判人员“回头看”，从中发现 188 件、198 人属轻罪重判，经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分别给予改判减刑。

第五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后，民政科设司法股，负责民事纠纷调解工作。1950 年 11 月，县成立司法科，主管刑、民案件审判、看守管理、法制宣传、民间纠纷调解等工作。1951 年春，撤销司法科，司法行政业务统归县人民法院办理。1957 年，因反右派斗争扩大化，正确的法制原则和司法制度受到批判，司法行政工作被解体。1980 年 9 月，县重建司法科，12 月改为司法局。主要管理县人民法院办公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报批；审批法庭设置、变更和撤销；任免助理审判员；协助建立健全以公开审判为主的司法制度；管理法院的物资装备；领导律师组织和公证机关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制教育活动；指导司法助理员及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等。1980 年开始，先后在局本部设人秘股（后改为办公室）、法律顾问处（后改为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宣传教育股、人民调解股。1982 年秋，根据中央通知，将主管法院任务，移交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局负责劳改、劳教和向公民进行普及法律常识任务。1984 年冬，成立不占国家人员编制、不拿国家经费、自收自支的第二律师事务所，以缓解群众请律师难的状况。乡（镇）设司法办公室，配专职司法助理员，人员及经费由乡（镇）自行解决，业务受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与监督。县司法局干部、职工由 5 人增加到 24 人，另有兼职律师 2 人。

第二节 法制宣传教育

一、法制宣传

解放后，《惩治反革命条例》、《婚姻法》、《土地改革法》、《惩治贪污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颁布。在县统一部署下，司法科与有关部门一起，通过培训宣传员和试点，并运用会议宣讲，选择典型诉苦对比，民歌对唱等文艺演出形式以及专栏、土广播等宣传工具，在全县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星太区通过《婚姻法》宣传学习，第一次参加集体婚礼有50对，第二次有133对，全县自由恋爱结婚、反对抱童养媳、等郎妹，以及青年男女学文化、学习农业耕作技术蔚然成风。“文化大革命”期间，因“左”的错误影响，法制宣传逐步被淡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法制宣传教育重新摆上议事日程。1981年起，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法制。城关3处专栏办得有声有色，图文并茂，宣传效果好。中共上杭县委还抽调干部组成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队，先后深入南阳、城关、湖洋、太拔、官庄公社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摸索经验，推广全县。为传播经验，扩大教育面，县还创办了《法制宣传专刊》(后改为《上杭司法》)，发行小报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之首创，得到国家司法部宣传司的赞誉，地区司法局于同年12月在上杭召开法制宣传现场会。1982年，县司法局被省评为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单位。1983年8月，全县开展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宣传，1984年3月，深入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宣传。县司法局在“严打”宣传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宣传方面成绩显著，被省评为先进单位。1985年后，配合公、检、法三机关开展专项斗争宣传，宣讲员还经常深入机关、学校、农村、厂矿上法制课。至1987年，23处宣传栏出刊7182期；出版《上杭司法》28期；30块黑板报出刊453期；上法制课249场，受教育达25.9万人（次）；挂图展览宣传53场（次），观众达30万人（次）；出动宣传车132次，印发各种宣传材料5.7万份。为开展法制宣传，县司法局添置了宣传车和一批广播器材设备。

二、“普法”教育

1985年3月，中共上杭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用5年左右时间，向全县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分准备、实施、考核验收3个阶段进行。县成立领导小组，举办骨干培训班，并在轻机厂、古田镇、才溪乡进行试点。

1986年起，全面开展普及《宪法》、《刑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继承法》、《森林法》、《土地管理法》、《兵役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简称“十一法一例”)教育工作。至1987年12月，先后举办骨干培训班91期，培训宣讲骨干9163人。宣讲员注意引导公民联系实际，把学法、用法紧密结合起来。临城乡城南村一户廖姓村民，因承包鱼塘纠纷未解决，先后3年拖欠征定购粮2000公斤。当他学习

《宪法》，明确公民权利、义务关系后，立即完成拖欠的征定购粮任务。全乡通过学习，一举完成拖欠征定购粮65万公斤。县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还举办法律知识抢答或演讲、笔试等竞赛活动。至1987年，全县参加“普法”学习16.2万人，占“普法”对象总数50%，善始善终参加“十一法一例”学习的有1210人，评为“普法”先进单位的有65个，先进工作者73名。城郊、才溪、官庄被省评为“普法”先进单位，中共才溪乡书记钟振华荣获省颁发“普法”奖章，县司法局荣立集体三等功。

第三节 民事调解

解放后，党和政府把调解组织列入政权建设之中，把调解工作誉为“政法工作的第一道防线”。1952年12月，在才溪区举办有26个乡、73名调解主任参加的训练班，以点带面，整顿调委会的组织。1955年10月，县召开调解会议，学习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总结交流经验。1956年撤区并乡后，农业生产合作社设有调解小组。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公社和大队都设有人民调解委员会，其中公社调委会42个，有正副调解主任127人、委员630人。1960年起，人民调解组织通过发动群众制订社会主义爱国公约，防止和妥善处理了不少民间纠纷。“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调解组织被诬为搞“阶级调和的修正主义工具”，受到错误批判，有些调解干部被揪斗。恢复县人民法院后，重建人民调解组织。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调防结合，以防为主”方针，对调解组织进行整顿、巩固、提高，基本做到“人员、任务、制度、报酬”四落实，并采取以会代训、现场练兵等方式进行培训，建立目标管理承包责任制，使人民调解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80～1987年12月，全县村（居）级341个调委会、1454名调解委员，调处各类民间纠纷1.97万件。其中婚姻纠纷2232件，家庭纠纷2366件，房屋、宅基地纠纷5924件，生产经营管理纠纷1660件，邻里纠纷1519件，赔偿纠纷1232件，继承纠纷535件，赡养、抚养、扶养纠纷510件，坟地及其他纠纷3722件。预防和制止即将激化民间纠纷169件，避免非正常死亡245人。同时，还配合有关部门帮教失足青少年766人，建立文明户1884户。庐丰畲族乡横岗村原调解主任丘金招（女），从1951年起，连续33年从事调解工作，经常风里来，雨里去，不厌其烦做好疏导工作。33年中，她独立调处民间纠纷1000余件，成了村民贴心人，多次受到省、地、县的表彰。太拔乡太拔村原调解主任范大荣，1980年开始担任调解主任，在“及时、耐心”四字上下功夫，至1985年共调处各类纠纷400多件，1985、1986两年均被省司法厅和国家司法部评为调解工作先进工作者，获荣誉证书。

各乡镇自1985年成立司法办以来，亦以指导和直接调处民间纠纷为重点，至1987年12月，调处各村（居）民委员会移送民间疑难纠纷4467件。

解放38年，全县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及轻微刑事案件4.61万件。

第四节 公 证

1955年8月，县人民法院始兼办涉外公证，但审批权仍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文化大革命”期间，涉外公证业务中断。从1972年恢复人民法院至1980年，全县办理涉外公证11件。

1980年9月，县成立公证处，涉外公证业务移交司法局公证处办理。至1987年，共有公证工作人员5人。初期，年办公证不上60件。1982年春，公证员为中都公社前锋大队店头生产队试办5件农副业生产承包合同公证，得到干部群众好评。尔后却被认为是“担风险”公证而被停办。1984年后，逐步改革公证处工作，公证人员深入基层办证，先后在南阳、官庄、临城乡成立公证联络站，发展公证联络员17人、特约公证员5人。申请办证公民和法人遍及全县各乡镇，办证项目由原来7项增加到97项。古田镇溪背村民廖永福向村委会承包荒山造林1605亩，申办公证后，解除后顾之忧，自投资金1万多元，出色完成造林任务。至1987年，仅这一项公证全县就办了713件，承包荒山造林13.2万亩。随着公民法制观念增强，申请办理民事法律关系证明亦逐渐增多。1984年，临江镇81岁老大娘林某，托人到公证处申请办理遗嘱公证。不久老人病故，其养子回来料理丧事，看到公证处出具遗嘱公证，甚为感激。1980年冬至1987年，全县共办公证4891件，其中国内民事法律关系公证4836件，占99.34%；涉外公证55件，占0.66%。不但办证数量增加，而且质量有所提高。1984～1985年，县公证处被省司法厅评为办证质量先进单位。

第五节 律师业务

解放初期，县无专职律师，人民法院建立辩护制度后，对需要辩护的被告，则指定其亲属或单位工作人员代理。1957～1979年，辩护制度被废。1980年9月，县成立法律顾问处（后改为律师事务所），有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各1人。至1987年12月，有专职律师5名。1984年12月，经县政府和省司法厅批准，县成立第二律师事务所，由2名兼职律师执业。

1980年冬以来，律师业务经历宣传、实践和不断拓宽服务领域的过程。1981年8月，对被告陈某（南阳公社人）一案辩护，二审法院采纳了辩护律师意见，由原判死刑改判15年有期徒刑。律师维护了被告人合法权益的作用逐步被人们认识，请律师提供法律帮助者逐渐增多。1982年8月，县土产公司领导通过律师帮助打“经济官司”，追回货款2.8万多元。此后，该公司和县化肥厂等单位纷纷聘请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1983年“严打”时，刑事案件曾一度只让被告自行辩护，律师转向为委托单位参与经济合同谈判，参与经济诉讼与非诉讼代理，挽回经济损失。1985年春，县贯彻在深圳召开的全国律师经验交流会精神，改革律师管理工作，律师业务出现新面貌。1986年，律师受理县胶合板厂一笔货款，曾6次到广州，历时2年，终于把5.5万元货款收回。1987年3月，第二律师事务所受理才溪林业站法人委托，担任索赔一案诉讼代理。律师根据事实和法律，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方（县保险公司）赔偿车

辆事故费5090元，因一审法院未采纳律师意见，上诉二审法院后，改判被告方如数赔偿损失。

1980年冬至1987年12月，律师五项业务均得到发展。其中参加刑事辩护案件有373件，民事代理107件，代写法律文书928件，接待来访群众、解答法律咨询4398人（次），受聘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单位有14家。县政府和有些乡（镇）聘请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后，律师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有效法律服务，为委托单位挽回经济损失100.3万元。

卷二十一　民　　政

清代的赈灾、救济、福利（即“储恤”、“惠政”）等民政庶务均由县宰掌管，地方公益、慈善事业由民间士绅倡办。

民国18—23年（1929—1934年）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县苏维埃政府设有内务部、劳动部、内务科，区乡苏维埃政府设有革命互济会、优待红军委员会，管理优抚、救灾、救济、婚姻登记、军事支差、禁烟禁毒、禁嫖禁赌等工作。

民国25年，县始设民政科（又称第一科），区、乡设民政干事，承办户籍、抚恤、救济。

解放后，县设民政科，管理优待抚恤、复员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扶持老区恢复建设和劳动调配、婚姻登记、社团登记、司法调解、行政区划、土地征用以及华侨事务、丧葬改革等。各区设民政助理员，乡（村）设民政委员会。随后，劳动、司法、社团、土地、侨务等业务逐渐划归其他职能部门掌管。

1960年秋，民政、劳动两科合并为民政局。“文化大革命”初期，民政工作受到冲击而濒于瘫痪。

1968年10月，民政事务和经费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处行政组管理，后又由“四个面向”（即面向农村、工厂、山区、边疆）办公室管理。

1971年，县设民事组。1978年，县民事组复改为民政局。1980年后增加了地名管理工作，设立地名办公室。

1987年，落实民族政策，县境蓝、雷、钟姓恢复畲族属姓。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全县参加革命军政工作的1.27万人，在革命斗争中牺牲的烈士近6000人，解放初期担任军政领导职务的老红军153名，有革命基点村73个。1949～1987年人民政府发放老区恢复建设、优抚、救灾、救济经费1856.71万元，优抚救济达百余万人

(次)，80年代开始，民政部门改革管理工作，进一步发挥其职能作用。

第一章 优 抚

第一节 抚 恤

一、殉难人员

辛亥革命（1911年）后，民军李宗尧部进驻上杭县城“百获堂”，知县龚时富与歹徒郑传书合谋唆使部属围攻百获堂，诱杀民军队长童国珍等46人。蓝溪学生丘子溪、丘景福、丘凤锵亦被杀害。次年，民国政府拨7000银元抚恤死难者家属，在“时雨堂”召开追悼大会，并于东门外建立昭慰祠。

民国26～34年(1937～1945年)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军队中，县籍将士阵亡可考者155人，其中上校1人、上尉2人、中尉3人、准尉2人、士兵147人。县政府对阵亡者家属给予抚恤，抚恤金为法币数百、上千元不等，并于29年在城关原中山公园（现为人民广场）建造占地几平方，碑高2米多的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1座，1970年“文化大革命”中被毁。

二、革命烈士

民国16～25年，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全县参加红军和各级苏维埃政府工作的有1.27万人，他们半数以上在斗争中献身。解放后，经政府逐年调查登记核实，追认为革命烈士者5630名（含解放前失踪、病故老红军和“肃社党”中被误杀人员）。其中周继英、包究生、张楷、林铎为1927年5月7日国民党发动“清党”事变中遇难的。在反“围剿”、长征中牺牲的有县苏维埃政府首任主席、红十二军政委李立民，红十二军师政委丘钦芳，红十二军政委陈逸民，福建省苏维埃政府内务部长王崇荣，红八团政委温含珍、丘织云，闽西特委书记郭义为，红四方面军妇女抗日先锋团政委吴富莲等。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中、县籍将士在对日作战中牺牲110名，其中较著名的有新四军二支队副司令员、六师十六旅政委廖海涛，新四军二支队政治部主任罗化成等。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游击队中的县籍将士在与国民党政府军作战中共牺牲49名，较著名的有第三野战军师长伍上同等。

1949～1987年，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县籍将士和国家工作人员，在国防、经济建设及中越边境自卫反击战中牺牲112名。

上述各个时期牺牲的革命烈士，全县总计5901名，按国家抚恤条例规定，革命烈士亲属

均享受抚恤（追恤），抚恤（追恤）金最高的为人民币550元，最低的为140元。抚恤金标准随着国民经济发展逐步提高，至1987年最高的按烈士生前40个月工资总额发给，最低为10个月。1952～1979年，县对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的革命烈士亲属发出追恤金共计人民币9.54万元。

1949～1987年，全县有病故军人72人，其家属保留军属待遇，享受抚恤和优待。行政、事业单位病故工作人员（无劳保待遇者）247人，其家属享受抚恤及定期遗属生活补助。

1954年，县人民政府于城关镇原中山公园建造革命烈士纪念碑，碑高30米，正面碑文“革命烈士纪念碑”为国防部副部长萧克所书，福建省省长魏金水在碑背面题“你们永远活在我们的心中”。1961年，县人民委员会在城北槟塘山建造革命烈士陵园（公墓），先后安葬有贺文选、丘织云、罗化成、罗步云、李禄堂、丘洪辉、刘禄长等老红军烈士。1952～1983年，古田、南阳、才溪、旧县、通贤、中都、庐丰、洋境、溪口等乡镇先后建造革命烈士纪念碑（墓）。

1983年，县编印出版《上杭县烈士英名录》，全县5901名烈士英名均载入史册，同时编印出版12集烈士传，其中收录303名烈士的传记。

三、“肃清社会民主党”误杀人员

民国19～20年秋，受“左倾”路线影响，在闽西苏区开展“肃清社会民主党”运动（简称“肃社党”），采取逼、供、信的错误手段，导致层层扩大化，使一大批党、政、军人员和群众被定为“社会民主党分子”遭到误杀。县肃反委员会主席蓝维龙主持全县“肃社党”运动，被闽西政府肃反委员会主席林一株以“社党”罪名杀害于白砂。曾历任太拔、蓝溪、庐丰区肃反委员会主席的蓝斐元以“肃社党”名义在3个区杀了上千人，群众称他为“第一杀手”，但他最终也被人以“社党”罪名，在大燮杀人坪受“剐刑”。“肃社党”运动弄得人人自危，惴惴不安，使县境暴动时参加革命的骨干力量大部丧失。有些外出江西等地的军工人员则被以“AB团”、“改组派”、“第三党”分子罪名而误杀。此外，因“肃社党”运动牵连而发生的“坑口事件”也错杀了一批人。这次事件为当时任中华苏维埃政府主席的毛泽东觉察，并派闽西特委负责人郭滴人到上杭制止。但因革命战争戎马倥偬，无法清查纠错。

1954年，省人民政府对“肃社党”一案，予以彻底否定，全县共登记被误杀者2 238人，其中1 135人（各级军、政人员）经县审查报省批准为革命烈士，697人定为革命群众，406人因情况尚未查明，未予定性处理。已审定的被误杀者亲属，由政府发给追恤金，革命烈士每人人民币170元，革命群众每人140元。

1983～1985年，县再次对被误杀人员进行复查，核定误杀总人数为2 915人。除在1954年已定为革命烈士（1 135人）者外，其余1 780人中，军工人员1 427人定称“因公牺牲人员”，353人定为革命群众，均发给《平反昭雪决定书》。其中中共党员324人，另发给《恢复党籍决定书》。误杀者家中有直系亲属者每户发给困难补助款200元，共发19.8万元。

另有在同一时期因其他原因被杀的109人，不予平反，但摘除“社会民主党”帽子。

第二节 拥军优属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开始至1987年，全县累计有入伍革命军人12 674人，其中志愿兵3 469人，义务兵9 205人。1987年尚在部队的现役军人1 091人，有直系亲属1 091户、5 473人。有烈士直系亲属2 046户、3 017人，烈军家属、残废、复员、退伍军人均依法享受国家抚恤和群众优待。

一、拥军优属

民国18—23年（1929～1934年），县苏区群众常举行慰劳红军大会，捐献钱粮和军需物资，慰问红军伤病员，仅妇女做布鞋一项就达数十万双。替红军家属砍柴、挑水、帮耕、代耕，排忧解难，成为群众普遍的自觉行动。

民国21年4月25日，罗炳辉率红十二军攻占县城，城乡工农群众数千人，在列宁堂举行慰劳红军大会，并献送禽、肉、蛋等慰劳品数十种。8月，县互济会募银圆241元，慰劳红军伤病员。

民国22年3月，才溪区群众至新坊慰问红十九军，犒劳猪肉440斤（市制），布鞋、草鞋550双。6月，各区干部把节约伙食费所积聚的银圆710元，连同群众募捐银圆448元，寄往前线支援东北抗日义勇军。7月，群众捐献布鞋4 287双，草鞋1 206双，军帽200顶，干粮袋349个，雨伞212把，毛巾280条，以及猪肉、豆腐干、蔬菜、柴火等慰劳红军。

民国23年5月，县组织工农代表及儿童团、俱乐部乐队，随带猪肉117斤，豆腐干1担，布鞋、草鞋240双和米粿、红糖等，慰问住院红军伤病员。

才溪区、乡的拥军优属工作，最为出色。上才溪乡参军、参政的有485人，占成年（16～55岁）男子的88%，下才溪参军、参政的有526人，占成年男子的70%。下才溪乡发坑村林金堂、林金森、林金香兄弟三人参加红军，被誉为“红色三兄弟”。仅民国21年1～4月，全区响应扩大红军号召参军366名。22年，有50多名青少年参加少共国际师。

才溪等区、乡均设立拥护红军委员会和优待红军家属委员会，负责动员参军，组织耕田队帮助红军家属耕种等。并规定消费合作社对紧急物资，凭证优先售给红军家属，按市价九五折优惠，对生活困难的红军家属还可以赊账。粮食合作社售粮、借粮优先照顾红军家属，借粮不收利息，区苏维埃政府还聘请两名医生，免费为红军家属治病。上、下才溪乡被中华全国苏维埃政府评为中央苏区模范乡。民国22年7月5日，福建省苏维埃政府授予才溪区“我们是第一个模范区”的光荣匾，并拨款在樟坑溪边建立“光荣亭”，悬匾亭中。24年4月，此亭被国民党军队烧毁。解放后两次重建，亭额“光荣亭”三字系毛泽东主席亲笔题写。

民国24～26年三年游击战争和34～38年解放战争时期，全县人民，特别是革命基点村群众，经常冒着生命危险，采用多种办法，为游击队运粮送钱物。庐丰上塘蓝传洪（烈士）和城郊石牌岗游上仁（烈士）等都是因为给游击队制作、送运棉衣和油、盐、布匹等物资，惨

遭敌人枪杀的。

解放后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拥军优属工作更加完善，干部、群众主动热情参加每年春节、“八 一”建军节等节日慰问活动，向驻军及县武装军警、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退军人拜年贺节，送慰问信、慰问品，宣传人民军队丰功伟绩，表彰优抚对象的先进事迹。

1951 年 8 月，中央人民政府南方革命老根据地访问团上杭分团，由老红军干部袁留中（白砂乡人）带队慰问上杭老区。在城区广场（原中山公园）召开 5000 多人的慰问大会，并组织访问队分赴全县各区、乡进行慰问，声势浩大，影响深远。

1950～1952 年，县多次组织文工团下乡慰问烈军属、老区群众，演出《血泪仇》、《王贵与李香香》、《李顺达》等戏剧。1957 年，县木偶戏实验剧团赴厦门等海防前线，慰问人民解放军。“文化大革命”期间，拥优工作一度出现停顿状态。在极左思潮影响下，一批烈军属、残废军人被否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于 1980～1984 年间，进行了两次优抚对象普查，受理和澄清有关案件 289 起，平反昭雪一批冤假错案。1986 年元旦、春节，全县各地组织慰问小组 155 个、1 311 人，慰问烈军家属，召开座谈会 160 次，出席 1 734 人。同时还发出慰问信 9 460 份，年画 29 650 幅，春联 5 500 对。

在农村，对缺乏劳力的烈军属主要采取帮耕、代耕的优待方式，不收工钱，实行责任到人，落实到田，保证耕作质量和不误农时。1955 年农业合作化后，对全县 5 560 户优待户、27 800 亩代耕田，普遍实行优待工分，一般每户每年优待 300～1 000 个工分，工分折金在农业社公益金中支付，也有的将工分记到受优待户劳动账上，年终统一参加分配。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改优待工分为优待金、优待粮。县政府规定每户烈军属，全年一般优待 200 元或粮食 250 公斤，春季评定，夏季检查，秋季兑清。1983 至 1987 年的 5 年中，对烈军属及残废、复退军人发放优待金 5.4 万元和优待粮 12.32 万公斤。

二、国家优抚

临时补助与定期补助 解放后，县每年拨出一批优抚款到区、乡（镇）掌握使用。凡优抚对象发生临时困难，经本人申请，区、乡（镇）批准，给予经济补助，困难较大、补助数额较多的，则上报县民政局审批，其中特大困难户由县另予拨款。

1980 年起，对长期存在困难的优抚对象（烈士赡养的父母或配偶），实行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补助对象由乡（镇）审定，报县民政局批准，发给补助证，按期领取。补助款额开始时每人每月 6～10 元。1984 年起增至 12～20 元，其中 8 名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的烈士家属，在农村的每月补助 20 元，在城镇的每月补助 30 元，对优抚对象中的鳏寡孤独者，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5 元。

1983 年，优抚对象共定补 1 477 户，其中烈属 1 036 户，军属 18 户，退伍老红军 3 户，复员军人 375 户，退伍军人 45 户，全年共发定补款 17.07 万元。1987 年，共定补 2 784 户，其中烈属 580 户，军属 153 户，因公牺牲人员家属 151 户，病故军人家属 1 户，失踪军人家属 1 户，退伍老红军 3 户，复员军人 788 户，退伍军人 65 户，残废军人 6 户，失散老红军 1 036

户，全年共发放定补款47.8万元，比1983年增加近2倍。

1986年起，对现役军人家属，实行优待加奖励，凡军人在部队荣立一等功者奖300元，二等功者奖100元，三等功者奖50元。凡军人在部队受处分者，视其情节轻重，家属少发或不发优待金。

组织劳动就业与集中供养 1951年，为帮助解决城区有劳力的烈军家属就业问题，县拨出一批优抚款，由第一区公所（辖今临江镇与临城乡）创办烈军属碾米厂、手工纺织加工厂，招收烈军属进厂做工，1953年由县民政科接办。1956年，取消碾米业务，并定名为地方国营上杭县烈军属纺织厂，1958年并入公私合营上杭纺织厂，改称地方国营上杭县染织厂，划归县工业局领导。

1959年，县人民委员会在城区创设烈军属养老院1所，接收城乡孤老残疾无亲属赡养的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军人等40多人入院供养。1962年，县拨款在北大路亨一巷东隅辟地建造新院舍，改名为敬老院。全院占地9 000平方米，建有楼房2座、食堂1座及车库等。院内房屋宽敞，环境幽美，供老人颐养晚年。1982年改名为光荣院。到1987年，在办院28年中，共接养老人103人（其中男14人，女89人）。历年病故65人，亲友接回供养10人。1987年仍在院28人（其中男10人，女18人），他们中有烈士母亲2人，烈士配偶12人，烈士子女2人，老干部亲属2人，残废军人2人，复员军人8人，平均年龄在75岁以上。为侍养老人，配备工作人员12人（其中干部3人，护士1人，服务员6人，炊事员2人）。

烈军属子女培育 1950年，龙岩地区创办烈军属子弟学校1所。县于1951年保送烈士子女廖明娥、曾贵昭等10余人前往学习，另保送烈士子女温普麟、郭祝暄等到大专院校深造。县内各中、小学，对优抚对象子女入学，在录取、减免学费、助学金等方面，均予优待和照顾。在政治上，各部门领导亦能多加培养。

模范表彰 在国家建设的各行各业中，许多烈军家属、革命残废军人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发扬革命传统，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受到人民群众的推崇和爱戴，得到政府的表彰。1950年，县首次召开烈军属，残废、复员、转业军人模范及拥军优属模范（简称“优抚模范”）代表会议。1953年～1986年，召开此种会议有9次，进行评模表彰，学习交流，优抚模范人物不断涌现。

1951年8月，中央访问团慰问县苏区后，泮境烈属何细妹、才溪烈属王炳章当年被邀请参加北京天安门国庆观礼，并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接见，何细妹还被邀请参加“赴朝慰问团”，慰问抗美援朝前线将士。

1953年，县评选出烈属丘莲玉、熊五妹、拥优积极分子李五凤、下才溪乡拥优先进单位代表等，参加省优抚模范代表会议。会上，何细妹、丘福才被评为一等模范，李五凤被评为三等模范，丘福才还被推选出席在上海召开的华东区优抚模范会议。50年代和60年被评为省、县优抚模范的还有烈属刘富玉、温林娘、黄德元、陈太寿姑，军属蓝赠秀，荣军伍克柱、张汉昌等。

1978年，蓝溪公社丘镜中先后送4个儿子应征入伍，被评为县军属模范，1984年被评选出席全国“拥政爱民、拥军优属”代表大会。

21—1

全县各乡镇优抚对象统计表（截至1987年止）

单位：人

乡（镇）别	烈士人数	因工牺牲军工人员数	1987年现役军人数	健在老红军人数	革命残废军工人员数	复员军人	退伍军人	复退军人安置		在乡五老人员数	病故军人	失散红军	失踪军人	烈属		1987年军属	
								在职	在乡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5901	1405	1091	116	182	1441	6653	1924	6170	1807	72	1322	16	2046	3017	1091	5473
临江	57	2	112	1	6	156	457	613			4	5		23	36	112	424
临城	210	52	86	3	8	64	664	142	586	57		27	1	79	119	86	430
湖洋	122	4	63	2	7	28	346	41	333	21	8	10		28	41	63	327
旧县	569	122	51	11	14	109	456	106	459	130	4	83	2	190	283	51	241
才溪	562	130	39	19	19	45	374	30	389	173	6	146	1	239	350	39	234
通贤	382	99	41	8	14	94	298	112	280	161	4	430	2	166	248	41	220
庐丰	356	39	53	3	10	109	399	86	422	91	4	51		132	198	53	245
茶地	268	43	32	5	3	19	111	26	104	63	1	29		49	65	32	183
洋境	142	7	17	1	4	21	87	25	83	23	2	13		23	34	17	76
中都	30	1	67	2	5	89	418	48	459	5	1	3		11	18	67	354
下都	32	2	22	1	2		4		4	43	1	3		19	28	22	179

（续表）

乡（镇）别	烈士人数	因工牺牲军工人员数	1987年现役军人数	健在老红军人数	革命残废军工人员数	复员军人	退伍军人	复退军人安置		在乡五老人员数	病故军人	失散红军	失踪军人	烈属		1987年军属	
								在职	在乡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蓝溪	240	124	46	5	4	60	276	47	289	28	3	17	2	57	81	46	228
稔田	380	35	61	4	5	133	374	135	372	132	3	16	1	106	154	61	308
太拔	301	136	30	6	6	60	272	47	285	101	2	60	1	105	157	30	137
溪口	335	132	28	10	2	22	112	22	112	93		36		91	132	28	155
白砂	627	186	71	10	4	59	451	106	404	130	7	75	1	204	301	71	370
蛟洋	221	73	61	3	7	55	301	35	321	55	3	38	1	68	99	61	278
古田	48	1	51	1	5	105	250	77	278	93	2	11		13	19	51	252
步云	4		6		1	5	58	15	48	15	1	5				6	29
南阳	580	152	66	15	12	115	503	103	515	238	12	178	2	247	364	66	311
官庄	347	61	73	5	11	93	442	108	427	127	3	68	2	150	227	73	413
珊瑚	88	4	15	1	1					28	1	18		30	47	15	79
光荣院														16	16		
县直					32												
籍贯不明																	

第二章 安 置

第一节 复退军人安置

一、退伍老红军

全县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入伍，民国35年（1946年）退伍的老红军有才溪乡黄思泰、黄友梁（1986年病故）、通贤乡池金源、官庄乡张扬书、南阳乡刘广东（1982年10月病故）等5人，他们持有原组织发给的退伍证明文件，解放后享受国家供养待遇，每人每月领取供养费100元，各项补贴13元，并享受公费医疗，1979年后，给予全家转为城镇居民的待遇，帮助其家属子女优先解决劳动就业。

二、革命残废人员

1951年开始登记和审定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以来，参加革命战争或因公负伤致残的军人、工作人员和民兵、民工共183人。其中军人179人、工作人员4人；在职20人、在乡163人；一等残废3人、二等甲级残废21人、二等乙级残废59人、三等甲级残废65人、三等乙级残废35人。因局部战争及经济建设中公伤事故和死亡等原因，人数逐年有变化。1987年，全县有革命残废人员182人，其中一等残废6人，二等甲级残废9人，二等乙级残废58人，三等甲级残废61人，三等乙级残废48人。除安置好他们的正常生活或工作外，他们还长期享受国家抚恤，二等乙级以上还享受公费医疗，抚恤金标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1955年到1987年经过4次调整，逐步提高，分特等，一等，二等甲级、乙级，三等甲级、乙级，1987年抚恤金标准为在职的伤残人员每年分别享受132～56元，在乡的570～140元。

一等残废军人陈昌业（老红军）、谢华东、江天孚、黎锦江、林乔碧等5名，退伍后仍保留军籍，家属享受军属待遇。他们均重残，生活不能自理，另发给护理费。

革命残废人员，受到全社会的尊敬和爱护，在历界县人大、政协选举中有30多人（次）当选为人民代表、政协委员。才溪乡的王庆台是二等甲级残废军人，曾当选省第四届政协委员。

三、复员退伍军人

解放后部队开始整编复员，县于1950年第一批接待安置复员军人27名，至1963年共接待安置复员、转业军人1 441名，志愿兵的复员安置至此已告完成。

1955年，国家实行义务兵役制度后，逐年有一批义务兵退役，至1987年，共接待安置退

伍军人 6 653 名。

1950～1987 年，全县共接待安置复员、退伍军人 8 094 名（安置城镇工作的 1 924 名，在乡务农的 6 170 名），其中共产党员 2 833 名，共青团员 1 832 名，残废军人 230 名。

安置工作中，对孤单、伤残、带病回乡人员，均列为重点，妥善安排照顾。1979 年起，对二、三等残废军人尚有劳力者及曾立二等功以上的人员，均由国家给予安排工作。二等残废以上并已丧失劳力的复退人员，给予供应商品粮。对年老丧失劳动力或长期患病，造成生活困难的在乡复退军人，实行定期生活补助。1987 年享受定补的复员军人 788 名，占在乡人数的 78.11%；退伍军人 65 名，占在乡人数的 1.42%。另有年老残废无人赡养的复员军人 8 名，先后接收到县光荣院供养。

1986 年，县成立军地两用人才培训中心站和介绍所，乡（镇）、村成立退伍军人服务机构。1986 年安排退伍军人 144 人，发挥其专长。1987 年，县创办“退伍军人果苗基地”，为退伍军人发展种植业，优惠供应柑、李、桃等 7 种果树苗木 2 万多株。至 1987 年底，共举办养殖、种植培训班 3 次，有 98 人接受培训，以充分发挥复退军人技术特长，组织他们为经济建设服务。

四、军队离退休干部

1954 年，开始接收安置老红军和离休供养干部，至 1987 年共接收安置 13 人，先后有王家丰、蓝岳、马其昌、罗兰洲等。

第二节 移民安置

1965 年 10 月，县在城郊公社西南大队兴建深陂水库；1966 年 9 月，在南阳公社矶头兴建闽西最大的水力发电站；1976 年 9 月，在稔田公社兴建白砂埔水库。此 3 项工程共有 136 户、940 人需要迁移。县人民政府根据有利移民的生产、生活和兴建新农村的原则，认真做好安置工作。每一工程指挥部都设立移民安置处，做好移居安置。据统计，3 项工程移民安置中，国家共投资 64.78 万元，新建移民住房面积 2.18 万平方米。原南阳公社矶头村民移居地下车，建成了下车新村。

第三章 救济 福利

第一节 灾害救济

上杭建县九百余年来，祸乱接踵，灾害频仍。每遇灾害，百姓遭殃。封建统治者有时也

做做赈灾救济的样子，但广大贫苦百姓终究逃脱不了灾难的痛苦。清道光廿二年（1842年）农历七月七日至十一日大雨，汀江河水猛涨，全县城乡洪水泛滥，成千上万灾民无家可归，知县李新畬虽曾下令施粥，但杯水车薪，无济于事。民国36年（1947年）夏秋之交，黄潭河洪水泛滥成灾，溪口、太拔、蓝溪、丰稔等乡沿岸大片村庄田庐受淹，倒塌房屋5.86万间，受灾农民数千户，政府不管人民死活，灾民只好四出求生，靠亲朋济助，多数过着流离失所的生活。

1973年5月下旬，霪雨不断，至6月1日，旧县河、汀江洪水猛涨，比一般水位高出8.47米，江河泛滥为百年所罕见，官庄、旧县、城郊、庐丰、中都、湖洋6个公社4 435户、2.12万人受灾，其中房屋倒塌无家可归者1 461户、7 870人，死亡9人，倒屋2.2万间，淹死耕牛47头、猪334头，漂走衣服6万多件、农具4.67万件、粮食3.7万多公斤，损失财物200多万元。灾后，县人民政府拨款42万元，发放衣物数万件、粮食10万公斤和大批生产工具赈济灾民。受灾最严重、倒房最多的官庄坝、梅溪寨、长坝头、水南、张滩等村，在政府支持下，另择高地，建立新村。同样是水灾，可是新旧社会完全是不同的景象，灾区群众无不称赞共产党、人民政府好。1983年6月16日，台风暴雨，湖洋元丰溪和蛟洋坪高溪洪水猛涨，冲毁商店、学校、民房300余间，淹死群众10余人、耕牛15头、猪248只，损失粮食5万多公斤，漂走木材270立方米和大量衣物。灾后，县人民政府拨款5万余元赈济灾民，同时发动干部、群众捐助粮食1.4万公斤、人民币1.7万元（其中离休干部老红军陈昌业捐助100元）、衣服340件。同时帮助灾区迅速恢复生产，夺取当年粮食丰收。

解放后发生的自然灾害主要还有：1951年夏，湖洋通桥、中都田背等村暴雨洪水成灾。1961年4月5日，旧县河东等十余村雹灾。1963年全县性旱灾。1964年，官庄圩、湖洋水埔等汀江沿岸村庄水灾。1973年5月，旧县、城郊、庐丰等公社的部分村庄雹灾。1983年3～4月，溪口锦坊石屋和稔田葛斜等村山坡滑移，房屋倾倒成灾。每次灾害发生后，政府均及时派员勘察灾情，拨款赈济和发动群众亲邻相协，生产自救，帮助群众渡过难关。

解放后，严重的沉船、翻车、火灾等事故性灾害也时有发生，每次事故发生后，政府均及时派员查勘案情，打捞收葬死者尸体，抚慰家属，拨款赈济，并追究肇事者责任。

1960年，全县粮食奇缺，许多人因营养不良而患水肿等疾病，出现人口非正常死亡。在此期间，人民政府拨出仓储粮食500余万公斤，供应缺粮户，民政部门拨款55万元，在全县12个公社举办水肿病中心治疗站并兼设营养食堂，重点大队设分站，集中各种病患者免费治疗和供给膳食，大部分患者得到调养康复。

1949～1987年的38年间，政府共拨出救灾款300余万元，年均10万元。

第二节 困难救济

历代衙署除临时性赈灾外，并无专项钱、粮作经常性的社会救济。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虽有微薄的社会救济款项，但常被官吏贪污克扣，饥民、贫困户多靠借贷和亲友资助，间

或能得到民间慈善事业机构的点滴施舍。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民国34年（1945年），县政府下拨一批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分配的衣服、粮食、食品罐头等救济物资，被县长陈述祖及其经办人员变卖，中饱私囊，真正发到贫苦群众手上的很少。

解放后，人民政府对于丧失劳力、生活无依靠者或因久病、死亡和意外事故的贫困户，均予及时救济，其经费列入国家财政拨款，专款专用，救济方式有季节性和临时性两类，春、夏荒救济、冬寒救济，均一次评议，张榜发放；特殊困难救济则临时审批，个别发放。1955年，农业、手工业合作化后，贫困户首先得到集体照顾，然后由国家辅以必要的救济。

城镇社会救济重点对象为生活无靠的孤老残疾户，一般给予按月定额救济，有的则由社会福利院接收供养。

政府的社会救济经费（含福利事业费），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1949～1958年为56.03万元，年均5.60万元；1959～1968年为138.64万元，年均13.86万元；1969～1978年为219.52万元，年均21.95万元；1979～1987年为333.34万元，年均37.04万元。政府每年还发放一批御寒物资，重点为困难户中的优抚对象和受灾户。1971～1987年，全县共发放棉被、棉絮6 537床，被套6 804床，棉衣10 923件，卫生衣9 179件，单衣2 561套，蚊帐465顶，卫生裤141件，总值43.8万元，受益2万余户（次）。

1961至1965年6月5日止，一批1958年以后参加工作的行政、企事业职工，被精简退职，1983年调查登记全县尚有1 023人，其中丧失劳力、年老体弱或长期患病生活困难又无亲属依靠者175人，1984年起，按国务院规定，每月发给其原工资40%的生活救济费和2/3的医药补助费，计每年发出救济款4.34万元，医药费0.65万元。

第三节 农村“五保”

人民政府对孤老残疾者实行重点救济。1955年，由农业社包养（即包口粮和生活费用）。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对孤老残疾者实行“五保”（即保食、保住、保穿、保医、保葬），“五保”对象一部分人分散供养，一部分人由公社设立敬老院集中供养。全县共有公社敬老院13所，院民近200人。“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公社敬老院仅存中都、稔田、白砂、湖洋4处。

1972年，全县有孤老残疾者1 808人，其中孤寡老人819人，孤儿26人，盲人147人，聋哑人138人，精神病患者317人，其他残病者361人。享受“五保”待遇的914户、1 028人。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公社敬老院陆续恢复，还增设蛟洋、蓝溪、茶地、庐丰4个敬老院。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五保户”分三种形式供养：一种是不分配责任田，由大队（村）包养，每年供给口粮200公斤以上（按人口分摊），其他生活费用，由大队（村）统筹和国家救济；一种是分给责任田，由亲友代耕，本人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生

活自理，辅以国家救济；第三种是公社（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口粮由大队（村）供给，其他生活费用，由公社（乡、镇）统筹和国家救济。

1985 年，全县有“五保户”586 户、629 人，享受国家长期定补，全年共补助 2.69 万元。1987 年全县有“五保户”1 177 户、1 251 人，其中享受国家定补的 605 户、638 人，全年共补助 5.5 万元。这年，个别乡镇开始实行“五保户”人身保险，每人每年交纳保险费 32.5 元（县民政局与乡镇政府各负担 50%），保险金额为 500 元，作“五保户”去世时的丧葬费用。

1986～1987 年，在深化改革中又有官庄、下都、太拔新办敬老院，1988 年古田镇亦发动社会捐款，资助创办敬老院。为改善院民生活条件，官庄、庐丰、湖洋、茶地、中都、白砂、蓝溪等乡镇增办福利商店，商店每月在盈利中上缴 20～40 元，以增加敬老院经费。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福利事业发展很快，院民生活逐步改善提高，民政局拨给各敬老院的补助费，1984、1985 年为 3.2 万元，1986、1987 年增加到 8.6 万元。

第四节　“五老”人员补助

民国 23 年（1934 年），红军北上长征后，一批回乡、留乡的苏区军工人员和此后参加各个时期游击战争活动的流散老红军（含老游击队员）、苏区老干部（含赤卫队员）、老地下党员、老交通员、老接头户，统称为“五老”。解放后，不少“五老”人员参加了党和政府工作，而散居城乡务农和从事各种职业者亦不少，据 1987 年统计仍健在的有 1987 人（其中无人赡养、生活无着的孤寡老人 146 人），由政府给予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 1 110 人，每人每月 15～30 元，全年共计 23.88 万元。

21—2　　**县“五老”人员统计表（截止 1987 年底）**

乡镇别	流散老红军	老地下党员	老接头户	老交通员	苏区老干部	总计
合计	1153	136	175	120	393	1987
临江	7				1	8
临城	36		8	4	10	58
湖洋	10	2	2	4	3	21
旧县	83	29	5	40	14	171
才溪	146			2	53	201
通贤	130		20	22	110	282
庐丰	55	14	4	11	6	90
茶地	29	7	3		12	51
洋境	13		1		8	22

（续表）

乡镇别	流散老红军	老地下党员	老接头户	老交通员	苏区老干部	总计
中都	5				1	6
下都	25		7			32
蓝溪	32		1		1	34
稔田	32	9	78	4	20	143
太拔	66			8	17	91
溪口	37	18	29	6	20	110
白砂	77		10	9	51	147
古田	30	27	4	2	3	66
鲛洋	57			5	1	63
步云	11		2	1	1	15
南阳	182	7		1	45	235
官庄	82	23	1	1	6	113
珊瑚	18				10	28

第五节 收容遣送

抗日战争时期，广东潮州、汕头地区被日军侵占，千余难民逃至县境，其中除整户流寓者外，多为被辗转贩卖的儿童和妇女，仅有百户人家的扁山峒背碗窑下（今福村），先后买进的妇女就有20余人。有些人四处行乞，凄惶万状，后为县救济院收容。解放后，凡在县境定居者，均由政府安排就业，或在土改中分配土地，对尚未安家落户要求返籍者，则协助其探寻亲友，并予资遣。

1959年后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县境居民数千人外流至清流、宁化及赣南等地区谋生。政府对此极为关注，派出公务人员数十名，前往各地跟寻和慰抚接回，有困难的给予救济。对数百名流入县内的外籍人员，则给予收容、教育，并资助车旅费，派员遣送回籍。

1966年后的“文化大革命”期间，流入县境的外籍人员有1 000余人，其中有来自安徽、江苏、四川、黑龙江等地的，多数则为省、县内惯流人员，屡遣不归，或归而复流。1982～1987年，全县共收遣外流人员499人。

第六节 福利事业

县历史上办有各种慈善事业和组织，惜孤怜寡、矜病悯残，、收容供养社会成员中的鳏寡

孤独、盲聋哑残不幸者，赈济灾民贫民。

育婴堂 清道光廿三年（1843年），城区绅士谢天香等8人捐银圆1 600元，翰林莫树椿等30多人捐银圆1 000多元，创办育婴堂，堂址在杭小路五显庙西侧，专门收容社会孤儿。购置田产，年可收租谷300石（2.25万公斤），作为常年经费。至民国20年（1931年）改为县救济院。

塘下育婴堂 清咸丰年间设立，堂址在蛟洋乡塘下村，系由古田、白砂两乡人士，捐田收租为基金，雇用乳娘收养被弃女婴。至解放前夕消失。

东区育婴堂 清光绪年间，太拔乡张芬村秀才黎洪奎等，倡捐购置田产，收租济贫，对家贫生女者，津贴育婴费银圆2～4元，邻村白水礁也有类似组织。

仁慈堂 民国9年，天主教上杭多明我会传教士创办（后改名“仁慈女院”）。曾先后收容民间所弃女婴78人，1952年并入龙岩专区上杭残老教养院。

县救济院 民国20年，城区绅士黄大荣创办，院址在今英明街泰山宫，其经费以原育婴堂田产租谷为基础，并向工商界募助。田产分布于城郊、湖洋两乡，年收租谷400石。收养对象为社会孤儿，残疾人及鳏寡年老无依者。抗日战争时期，亦曾兼收潮（州）、汕（头）难民，在院人数最多时达90多人。37年开始，院民各自起灶，每人每天供米0.5公斤、盐3钱，柴菜自理，生活艰苦。解放后仍有院民33人（其中儿童8人），院务管理人员2人，1952年由县人民政府接管。

蛟洋救济院 民国29年，由古蛟地区知名人士傅柏翠创办，院址在蛟洋村，经费从乡财支付。至1952年，在院院民仅3人，由县残老教养院收养。

社会福利院 1952年，人民政府接管县救济院，改称龙岩专区上杭残老教养院。1959年迁院址于“阳明别墅”。1973年改为社会福利院，增建院舍。实行教养劳结合，以养为主的管理方针，组织尚有劳力者，参加纺纱、针织、制棕刷、养鱼、养猪、种菜等手工和养殖生产。收入按“三、三、四”分配，即以四成用于扩大再生产，三成用于集体福利，三成作为参加劳动者的生活费用。

该院接管时有院民44人，不久，龙岩专署先后收送一批乞讨人员入院教养，院民增至70余人。此后因死亡和增补，逐年有所增减，增补者，主要是城关居民户中的孤老残疾生活无依的救济对象，及个别长期游散无家可归的外来残老人员。1987年有院民20人（其中男7人，女13人；盲4人、残4人，老6人，痴3人，其他3人），平均年龄62岁。该院庭园宽敞，占地4 000多平方米，新建住房2座，有鱼塘亭榭、环境幽美，配有管理工作人员10人。

龙岩地区上杭精神病人疗养院 1960年，龙岩专署在城关英明街设立此院，委托县民政科（局）直接领导管理，收容上杭、长汀、武平等县城镇、交通要道、军工要地无亲属关照的狂燥性精神病人住院疗养。后扩大收容对象，对城乡贫困户精神病人给予减免费用，住院治疗。住院病人均迁入户粮关系，粮、油由国家供应，病愈后迁回原籍，经批准免费治疗的病人住院期间的食、穿、治疗和死亡丧葬等费用，全由国家支付。

1968年至1972年间，此院改制更名为上杭县精神病医院，归县卫生局领导管理。1973年，

恢复原建制，收容对象扩大为全区7个县、市，仍归民政部门领导管理。

建院初期，有医务工作人员8人，精神病人22人。办院28年，共收容病人3 243人（次），其中治愈出院1 064人，病情好转由亲属领回疗养506人，假出院1 346人（次），死亡135人。至1987年，全院有工作人员54人（其中行政干部6人，职工10人，医师4人，医士4人，护士9人，护理员21人）。1985年春，开始实行对外门诊，实行自费门诊治疗与住院疗养相结合的办法诊治病人。

全院占地4 000平方米，70年代以来，新建病房25间，办公室2间，医用房22间，病人住房55间，职工宿舍楼1座94间，院内园林荟萃，环境幽静。在疗养上，采取教、治、劳、文结合和药物治疗与精神治疗结合的方针，配备有X光机、电视机、8.75毫米电影放映机及各种文体活动器具等。医院还经常组织病人参加文体活动和锄地、种菜等劳动，促进病人早日康复。

社会福利工厂 1958年，县拨款4万元，在城关创办此厂，吸收城镇贫民及盲、聋、哑、残人员40多人，参加生产劳动解决生活出路，并分别在解放路东、南、西3个路段，设立生产车间和售货门市部4处，产品有棕刷、纸伞、竹帘、藤椅、玻璃器皿、墨汁、粉笔等，并经营制衣、弹棉、加工鞋帽等。1963年，实行行业归口管理，划归县手工业科领导，民政经费投资不予收回。

儿童福利院 1960年，县出现人口非正常死亡，一些幼儿失去父母抚养。同年冬，政府在城关英明街泰山宫创设儿童福利院，收容城乡孤儿85人，由国家供养，院内设院长1人、文化教员2人、保育员3人，分担文化教育和生活护理。1963年后，城乡形势好转，此院撤销，这批孤儿分别给予遣返原籍，由亲友领养，政府给予定额生活救济，使其健康成长。

民政福利缝纫厂 1979年创设于城关人民路，招收缝纫工3人，1985年增至5人，其中有全民所有制的腿残者、聋哑人各1人，初期实行定额工资、定额生产、超额奖励、减产按比例扣减工资的办法。1983年7月后，改按件计酬。1981～1983年6月加工收入7 067元，盈利1 020元。1987年增至11人，其中腿残、聋哑者8人。

民政福利公司 1984年于城关人民路开设百货食杂门市部及制冰车间。1985年，成立民政福利公司，制冰车间停办。原百货食杂门市部扩大为综合门市部，增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土特产品，招雇职工7人，其中哑、跛各1人，1985年营业额8.2万元，盈利0.7万元。

民政福利建筑工程队 1985年创建，招雇工人8人，其中聋哑人1人，残废2人，实行按件计酬工资，略有盈利。

为使一些盲聋哑人残而不废，自食其力，解放后，县先后保送城乡青少年盲聋哑人8人、到漳州哑人学校和厦门盲人学校学习，毕业后大多具有小学以上文化水平，会使用手语，其中4人招收为国营工厂工人，余4人均参加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体专业的生产劳动。

21—3 **县盲人、聋哑人、精神病患者统计表（1987年12月底止）**

乡镇别	残废人员					精神病患者	合计	备注
	聋人	盲人	聋哑人	体残	小计			
合计	301	267	419	881	1868	822	2690	
临江	2	3	9	12	26	49	75	
临城	9	11	48	43	111	65	176	
湖洋	57	27	40	62	186	53	239	
旧县	32	15	33	56	136	46	182	
才溪	6	20	15	36	77	39	116	
通贤	2	24	30	29	85	42	127	
庐丰	54	8	28	39	129	50	179	
茶地	4	9	8	23	44	16	60	
洋境	2	4	14	30	50	11	61	
中都	2	13	25	126	166	54	220	
下都	5	5	10	50	70	20	90	
蓝溪	12	2	9	19	42	36	78	
稔田		8	2	11	21	46	67	
太拔		22	37	93	152	34	186	
溪口	12	5	12	30	59	12	71	
白砂	33	28	19	42	122	45	167	
古田		6	1	4	11	40	51	
蛟洋	53	25	34	41	153	32	185	
步云	2	1		13	16	7	23	
南阳		6	12	24	42	65	107	
官庄	14	25	33	98	170	60	230	含珊瑚乡

第四章 扶 持

第一节 扶持革命基点村和老区建设

民国15年（1926年），上杭建立共产党组织，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上杭成为中央苏

区革命老根据地之一。24～26年、34～38年，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了长期的革命斗争，在斗争中，建立了众多的革命基点村和游击活动区，依靠基点村群众的支持，坚持斗争直到全面胜利。在游击战争中，国民党采取“四光”（即烧光、杀光、抢光、移光）政策，全县被摧毁村庄105座，被杀害群众5 286人，毁坏房屋4.53万间，被抢夺和宰杀耕牛1.4万多头，受摧残迫害的群众达7.1万多人。

1952年1月，县成立老区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理老区调查、扶建工作。当年，全县经评定革命基点村137个。60年代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基点村被削减，80年代经省、地正式认可73个（另有64个已报待批）。

1952～1953年，共发放老区恢复建设经费人民币29万元，帮助基点村及分散接头户876户、1 999人，新建住房834间，修房665间，发放耕牛83头，犁耙等农具4 000多件，棉衣、棉被3 500多件，粮食（稻谷）3.65万公斤，零星救济款2.8万元。同时实行公粮减免，其中基点村全部免征，受摧残的游击活动区免征70%，一般老区免征30%。银行收兑中华苏维埃政府发行的钞票、公债0.54万元。苏区发行的粮券及游击战争时期的各种借粮，均凭证偿还现粮，帮助老区人民解脱战争带来的苦难，恢复生产，改善生活。

60年代初，国家处于困难时期，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老区建设几乎陷于停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了老区扶建工作，改变过去治标重于治本的做法，重点扶助基点村、贫困村，进行各项基本建设，发展种植、养殖生产。

1978～1986年，政府共下拨老区扶建经费682.31万元，其中用于生产建设方面的236.87万元，用于交通方面105.86万元，用于水利、水电方面267.45万元，用于文教卫生方面56.02万元，用于购买加工设备方面9.29万元，用于贴息、接待、补助等其他方面6.83万元。通过扶建，全县有49个村新办了小学，33个村新建起通车道路，82个村兴办水电用来照明加工，34个村增设了医疗站，80%以上的山村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得到较大发展。但是，面貌改变不大的仍然不少。全县基点村和游击活动村中有77个村、1.04万户、5.65万人，全年平均口粮在200公斤以下，有104个村未通公路或机耕路，55个村还没有通电照明，34个村还没有学校，老区恢复建设工作任务仍然艰巨。

21-4 **革命基点村一览表**

乡镇别	基点村名称	数量	已报未批基点村名称	数量
	总计	73	总计	64
步云	大斜里 大坪山 中村 丘家山 龙龟角	5		
古田	大源	1		

（续表）

乡镇别	基点村名称	数量	已报未批基点村名称	数量
通贤	燕子塔	1	新寨背 叶坪山 障云 邹屋 竹子寨 卓坑 大田 桥子上 老屋下	9
临城	白玉	1	草鞋岭	1
白砂	大路下 上隔元 黄蕉坑 禾仓角 大水源 峒坑 老虎坑 圃地 俞家桥 上寨	10	黄柏坑 阁坑 碧沙	3
旧县	铁东 小窗坑 张家山 兰明里 横段上	5	新坊	1
蛟洋	贵竹坑 罗新坑 葛藤坪 小和坑	4	桃源	1
溪口	大岭下 莲塘里 洋头 箭竹隔 竹坝里 温屋坑 蕉坑 上三溪 余家山 官屋 大坑头 寨背 茶排里 西坑 凹头 北坑 碟角里 鸡衍寨 上锦坊 林家斜 下锦坊	21	坪斜 兴彩窝 石乾里 斜里 樟坑	5
太拔	黄岩 鲜水坑	2	田垅里 蕃薯寨 溪子背、高椅背 长岭下	5
庐丰	上官田 上塘 龙井	3	三角塘 酸枣树下	2
蓝溪	看牛坪	1	上岩下 冯坑里 李家塘 石门	4
稔田	上斜 葛斜 白石炉 严坑 坡下 大水源 黄沙塘 罗围 九珠坑 大石下 蔡坑 大峒 大坑头 河东（黄屋脊）	14	东元坑 火夹岌 下歧坑 南坑上村 南坑下村	5
茶地			竹马坑 黄竹墩 枧下	3
下都	上象踏坑 下象踏坑 岩头寨 凹下 蛇形寨背	5	黄坑 河坑	2
洋境			白石坑 元康	2
南阳			茶树下 寨子角 黄腊坑 南岭 朱斜 赖茜坑 罗屋 石胆窝 罗坊	9
才溪			梁倒坑 林地 荣才坑 牛肠里 桃坪 中兴 岭坑 上大地 同康河头 大屋下	9
官庄			上濯 园坑 蕉坑	3

第二节 扶持贫困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对农村扶贫救济工作实行改革，把救济款用于扶助贫困户发展生产，使其增加收入，脱贫致富。

1979年，县在旧县公社进行规划扶贫试点工作，经评议、审查扶贫对象82户、361人（占总户数的2.1%）。采取县、社、队三级多项扶持。县拨扶贫款5 770元，其中22户买猪22头，15户买小牛15头，5户买羊12头，17户买长毛兔78只，1户买母鸡3只等。发放生活扶助物资有：锅头8口，被套32床，棉絮33床，棉衣、卫生衣6件，单衣12套，蚊帐2顶，草席1条。为21户建房7间，修房15间，另给24人补助医药费。

1980年后，逐年开展扶贫工作的有：才溪、通贤、南阳、官庄、临城、中都、庐丰、蓝溪、稔田、太拔、溪口、白砂、蛟洋等公社。1983年，农村扶贫改名为“双扶”（扶持贫困户和优抚对象）。1985年开展“双扶”的有旧县、通贤、南阳、才溪、官庄、庐丰、稔田、茶地等8个乡，省、县共拨款38.3万元，其中扶贫474户、5.09万元；扶优43户、1.21万元；扶持庐丰电冶厂、官庄碳酸轻钙厂、南阳机砖厂、民政福利公司等9个经济实体32万元。

1980～1985年，县拨“双扶”经费65.55万元（其中银行低息贷款10万元），扶助贫困户3 335户，优抚对象143户（其中退伍军人388人，扶助6万元）。经检查落实已脱贫897户、5 134人，占“双扶”对象的27%。

1986年，县成立“双扶”办公室，负责全县双扶工作。1986年和1987年共投入扶贫资金1 423万元，发展了工业、农业、林业和乡镇企业，使15 595户贫困户初步解决了温饱问题。

1987年，全县扶持特别困难户200户，民政部门拨出扶贫款2万元，户均100元。

第五章 民政事务

第一节 婚姻登记

辛亥革命后，国民政府曾提倡婚姻自由自主，并进行登记发证，但县乡尚未推行。

民国20年（1931年）12月1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颁布，男女平等、婚姻自由自主的风气逐步展开，3年中有上千对离、结婚男女，到区、乡苏维埃政府登记领证，以取得法律保障。24年国民党政府复辟后，又恢复旧习。

解放后，国家于1950年颁布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婚姻法》制定了婚姻登记制度。1951年春至1952年秋，全县到政府办理离、结婚登记的有

3 138 人（其中离婚 1 836 人，占 58.5%），许多男女摆脱封建婚姻枷锁，获得婚姻自由。

1953 年，全县开展《婚姻法》宣传运动月，几百对已同居的男女到政府补办登记手续，群众守法观念有所加强。庐丰、蓝溪、太拔、白砂、才溪、附城、古蛟等区创立集体婚礼新风，几十对、几百对男女，集中一处举行婚礼，张灯结彩，万人争睹，区长主婚，区委书记证婚，当场领证，鸣炮簪花，十分隆重。婚姻关系历来较为混乱的古蛟区步云乡，宣传运动月后，有 20 多对冤家夫妻自愿重新择配，到政府办理离、结婚登记，建立美满家庭。因婚姻问题导致家庭不和，夫妻吵架，甚至自杀等不幸事件，有所减少。

1955 年，内务部公布《婚姻登记办法》，婚姻登记工作日趋完善。

“文化大革命”期间，一些地方又出现包办买卖婚姻的现象。随后，婚事铺张浪费现象也同时出现，一场婚事得花三五千元，贫困户青壮年难以找对象成婚。早婚、未登记同居也在一些农村出现，虽有宣传教育，但措施不力，见效不大。

1980 年 9 月，国家修改公布新《婚姻法》，规定从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婚姻登记工作，改由公社（乡、镇）民政干部办理，对前来登记者，认真进行《婚姻法》宣传教育，加强登记管理。

1986 年 12 月，县民政局举办婚姻登记人员培训班，每乡（镇）由民政助理员和文书 2 人参加，经学习和考核，给 38 人颁发了《婚姻登记员》证书。1986 年，登记结婚 3 116 对，离婚 52 对。1987 年，登记结婚 3 265 对，离婚 149 对（其中司法部门判决离婚 32 对，调解离婚 52 对）。

第二节 民族事务

长期以来，由于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等种种原因，境内畲族讳言自己的民族属性，也称“汉族”。

1952 年庐丰等区乡蓝、雷、钟姓群众开始提出民族属性问题。

1953 年，国家民委派出民族识别调查研究小组，到庐丰等乡、村调查研究，重新认定上杭蓝、雷、钟三姓群众为畲族，报省审定，因省意见不统一而搁置。

1980 年后，县各乡（镇）蓝、雷、钟姓群众先后申报，要求更改民族属性为畲族。1985 年 8 月，县成立民族调查小组，先后在县内 18 个乡（镇）的 60 多个村庄，召开有关民族问题座谈会。翌年秋，县民族调查组吸收三姓代表参加，专程前往闽、粤、浙、赣 4 省的 46 个地、市、县少数民族地区调查后作出调查报告，于 1986 年底分别报省和地区行署。1987 年 6 月底派代表赴京，向国家民委汇报，并得到中央民族学院、厦门大学、广东省民族研究所专家、教授、学者的支持。1987 年 12 月，省民委和龙岩地区行署批准分布在全县 21 个乡镇 108 个村庄的 6 060 户蓝、雷、钟姓群众 30 889 人，改“汉”族为畲族，畲乡畲村一片欢腾，纷纷召开庆祝大会。此后经上级批准，畲族人口聚居较多的庐丰、官庄两个乡为畲族乡。同时，县成立民族事务委员会。

第三节 地名管理

1979年，县成立地名普查办公室，调查核定登记主要地名3 581条，其中乡以上行政区划名称22条，自然村、居民点名称2 237条，自然地理实体名称786条，各专业部门及人工建筑名称475条，纪念地、名胜古迹名称61条。在普查登记中，对不规范的58条地名作了标准处理，并更改地名62条。1982年，根据普查资料编辑出版了《上杭县地名录》，其中除收集刊载上述地名外，还编纂全县各乡、镇（公社）概况21篇，主要地名简介74篇，绘制地图22幅，影印图片31张，但因时间仓促，有些条目内容不够全面和缜密，且有部分差错。

1984年10月，县成立地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主管地名工作。

1984～1986年，为《中华地名词典》、《福建省地名词典》撰写上杭地名词条116条。

1986年1月，成立县地名学研究会，邀请会员31人，推选理事11人，开展地名学研究，举行学术讨论会2次，编写论文56篇。

1987年，开展城区地名（巷、路、街）普查核实和更名、命名工作，拟挂地名牌以供识别。

第四节 财务管理

解放初期，对国家各项优抚、救济拨款尚未建立用款制度，必要的优抚、救济支出，临时酌定，以银圆或粮食计算，由财粮部门直接支付。1951年，五项优抚条例颁布后，民政经费列入常年预算，县民政科设会计员专职管理，从此财务管理逐步走上制度化。

民政经费主要分优抚、救济两大类，优抚经费实行群众优待与国家抚恤相结合，主要用于牺牲、病故抚恤，革命残废抚恤，烈、军属和复、退军人生活补助，离、退休军人供养和其他优抚支出。救济经费贯彻“自力更生，群众互助，辅以国家必要的救济”的方针，主要用于城乡贫困户救济、“五老”人员定期救济、社会福利事业经费、灾害救济及其他救济支出。

“文化大革命”前期，民政部门许多正常工作无法开展。1973年，县设民事组后，逐渐恢复各项业务。1979年，全国第七次民政工作会议后，民政经费管理进行改革，实行加强银行监督，公社民政干部自管账目，农业银行营业所直接支付现金，做到公社（乡、镇）有款、物收支账，队（村）有款物登记簿，以确保专款（物）专用。

1987年7月，县组织2个检查组，对19个乡镇37个村3年来发放双扶、救灾、救济款的情况进行检查清理。在检查清理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工作制度。

24－5 **解放后民政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其中			年份	合计	其中		
		优抚事业费	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	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			优抚事业费	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	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
总计	1856.71	664.74	810.77	381.20	1968	53.11	5.19	15.31	32.61
1949	1.90	1.53	0.37		1969	9.00	2.73	4.15	2.12
1950	15.77	5.43	7.27	3.07	1970	8.15	2.81	3.76	1.58
1951	6.56	5.95	0.55	0.06	1971	22.23	5.52	16.71	
1952	24.84	8.55	11.46	4.83	1972	28.17	6.17	21.77	0.23
1953	12.42	4.27	5.73	2.42	1973	70.08	9.00	20.07	41.01
1954	10.04	3.45	4.65	1.94	1974	61.18	8.70	29.31	23.17
1955	26.73	9.21	12.32	5.20	1975	56.73	9.10	43.39	4.24
1956	12.02	4.37	5.54	2.11	1976	58.97	19.92	19.25	19.80
1957	13.57	4.67	6.26	2.64	1977	57.03	17.98	25.20	13.85
1958	9.71	6.39	1.88	1.44	1978	51.15	14.02	35.91	1.22
1959	7.74	2.49	3.34	1.91	1979	60.21	26.03	33.04	1.14
1960	29.62	10.20	13.66	5.76	1980	76.16	32.94	37.22	6.00
1961	54.00	18.60	24.90	10.50	1981	82.37	45.67	30.98	5.72
1962	37.38	12.88	17.24	7.26	1982	92.05	46.25	33.47	12.33
1963	31.00	10.68	14.29	6.03	1983	93.46	39.67	27.76	26.03
1964	28.00	9.65	12.91	5.44	1984	94.19	33.21	46.55	14.43
1965	30.53	10.03	15.08	5.42	1985	155.94	47.05	75.12	33.77
1966	36.31	10.16	20.64	5.51	1986	152.81	69.45	50.68	32.68
1967	29.15	8.51	15.56	5.08	1987	156.43	76.31	47.47	32.65

卷二十二　劳动人事

解放前，上杭历代政府都未设置劳动人事的管理机构。其时，一般公职人员由县长（知县）或有关部门主管凭私人关系雇用，工人则受雇于业主，都属雇佣关系。受雇者的去留，主要凭雇主印象好恶，并无制度保障。加之，各业萧条，民生凋敝，故失业者多。

民国18年（1929年），上杭苏维埃政府成立后，执行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颁行的《劳动法》。19年，县设立劳动管理机构，根据闽西苏维埃政府颁行的《劳动监督条例》等法规，对劳动就业、保障工人权利、改善劳动条件、提高生活待遇等方面都作了明确规定；还建立、健全人事制度，使苏维埃政府的工作人员成为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联系群众、积极工作的模范。红军长征后，劳资雇佣关系复辟，民国政府的人事制度亦被“裙带关系”所取代。

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于部队伍建设和安排劳动就业，设置专职机构，建立劳动人事制度。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职工队伍不断壮大。1987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城镇集体所有制和乡镇办企业职工总数达2.37万人，为1949年各种企业、作坊的从业人员1 540人的17.7倍。解放38年间，社会稳定，劳动有制度，职业有保障。且随着生产发展，劳动者的工资逐步提高，福利事业不断改善。职工年均工资从1954年390元提高到1987年1 301元，增长2.34倍。国家为年老职工建立退（离）休制度，既消除职工后顾之忧，又使职工在退离岗位后，老有所养，安度晚年。1987年，政府拨付退（离）休经费78.7万元，占当年在职人员劳保福利费215.84万元的36.5%。

第一章 工 人

第一节 工人队伍

1951年，各行业职工总数2 453人，占当年全县劳动力2%。经过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到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1957年，职工总数增至4 880人，比1951年增长99%。职工人数在全县劳力总数中所占比重也提高到4%。

1958年，发动“大炼钢铁”、“大办工业”、“全民办矿”等运动，工业劳力达到7.5万人。其中，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固定职工1.07万人（不含国家机关系统和中小学教师，下同）。农业劳动力曾一度被大量抽调，造成工农业劳力比例失调，致使农村经济发生困难。1959年下半年，全县开始压缩、精简工业劳力。1961年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职工队伍趋于稳定。到1965年，固定职工人数减到5 929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3 117人。是年，职工总数比1958年精简44.4%。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劳动管理工作曾一度中断，各行各业生产秩序处于混乱和停顿状态，加上“清理阶级队伍”等运动，职工队伍极不稳定，人数有所减少。1968年，全民所有制固定职工减到2 614人。1969年后，生产渐趋正常并不断发展，职工人数随之逐年增加。1978年，职工总数达8 619人（不含乡镇企业职工，下同），比1968年增长1.02倍。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各行各业呈现繁荣景象。职工队伍随之壮大，职工素质也趋向年轻化和知识化。1985年工业普查统计：在2 127名生产工人中，年龄在21～35岁者1 199人，占56.4%；60岁以上者6人，仅占0.28%。按文化程度分，有大专者2人，中专17人，技工学校毕业93人，高中437人，初中854人，共1 403人，占66%；不识字或识字不多者104人，占5%。1987年，工人总数1.49万人，比1978年增长73.2%。

第二节 劳动就业

一、待业安置

解放前，职工以店员为主，其次是手工业作坊的徒工。他们受雇于商家和手工业主。其时，境内百业萧条，就业困难，故失业者颇多。1953年4月，县人民政府登记失业人员，仅城关范围就有527人。县人民政府贯彻中央《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先后安排434人在印刷厂、电灯公司、建筑社、雨伞社、环卫所等单位就业。部分年老体弱者由民政部门给予社会

救济。

国家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后，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就业渠道大为开拓。政府采取统包统配的就业制度。据不完全统计，从1956到1980年，由县劳动主管部门安置待业人员6 528人，分配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各单位中。

1978年，国家规定职工退休后，可以安置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就业。1986年，实行劳动合同制后，除因公死亡、因公致残或其他应作特殊照顾者外，此项制度停止实行。

1980年以后，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政府采取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三结合”的就业方针。1981年4月，县成立劳动服务公司，负责组织和管理社会劳动力、给待业人员以就业前训练、筹集待业保险金等工作。到1987年止，经过县劳动服务公司培训，安置就业6 848人。其中安排到全民和集体所有制部门5 563人，协助其自谋职业者1 285人。1986年，龙岩地区行署授予上杭“就业先进县”称号，以表彰历年来就业安置工作的成绩。

1986年10月起，县劳动主管部门建立待业保险金制度：凡国家机关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职工和合同制工人，按其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缴纳待业保险金。此项保险金由劳动服务公司汇集后，用于被精简、辞退的职工或中止、解除合同工人的生活津贴。到1987年止，已筹集64 376元，其中按规定上解省、地基金10 078元。是年，县劳动服务公司被地区劳动服务公司评为“职工待业保险先进单位”。

二、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国家对居住城镇或入伍前为职工的复员退伍军人，作统一分配，安置就业。解放初，对农村的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转业干部家属也安置就业。1958年，按照“从哪里来，到那里去”的原则，对农村的复退军人均动员其参加农业生产。1963年起，对部分生活确有困难者，亦由劳动部门安置在工交、财贸和供销系统中就业。到1987年，全县复退军人有1 581人得到就业安置。

三、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安置

1969年，掀起“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的热潮。县成立“四个面向”（面向农村、面向工厂、面向山区、面向边疆）办公室，后改称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简称“知青办”）。同年2月县在人民广场召开“热烈欢迎首批知识青年、城镇居民光荣上山下乡大会”，3月厦门市第一批知识青年到县插队落户。年底，共安置上山下乡10 134人，其中厦门籍7 642人，安置在20个公社插队落户。到1978年，全县农村共安置知识青年10 141人。人民政府支付专项经费358.41万元。除生产队供给口粮外，人民政府还拨补粮食96万公斤。

1970年开始，通过招工、参军、升学、提干等渠道，上山下乡人员逐年从农村调回城镇并予以安置。到1981年底，全部安排就绪，上山下乡运动也告停止。

第三节 劳动管理

一、管理机构

解放初期，劳动管理工作归民政科。1952年县设劳动科。1954年撤销劳动科，其职责复归民政科。1958年6月因“大跃进”期间劳力调动频繁，县成立劳力调配委员会，同年12月恢复劳动科。1961年撤销劳动科，业务重归民政科。1963年，劳力调配工作归县计划委员会。1965年恢复设置劳动科。1966年8月，劳动、民政两科合并改设民政局。1968年11月，劳动工作归上杭县革命委员会政治处民事组，1973年划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处计划组。1977年恢复劳动科，1980年以后改称劳动局。

二、劳动计划

解放后，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制订全县职工定员编制方案，实施劳动计划管理。1958年，曾突破计划指标，造成混乱。1959年起实行精简压缩，编制复趋正常。1964年，执行地区下达的人员和工资总额计划指标，由县劳动主管部门分配给所属单位，确需增员者，报请地区劳动主管部门审批。1965年，部分县属工业单位因缺编影响生产，经报批后增招职工56名。此后，县劳动部门对各企业单位的年末职工数和工资总额严加控制。规定固定职工工资节余额可移作临时工工资使用，临时工工资节余额不得移作固定工工资；凡年度计划内的季节工、轮换工、临时工，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列入劳动计划；半工半读人员则不得列入。此项劳动计划管理，一直沿用至今。

三、劳动调配

县内调剂 在1958年的“大跃进”中，农业劳动力被大量抽调，参加“大办工业”，导致工农业劳力比例失调。1959年开始，县人民政府分期分批压缩工业、商业、基建等部门劳力，到1965年，全县有6万余人被安置回农村，使农业劳力回升到社会总劳力的82%，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

支前民工 福建地处海防前线。1950～1958年，政府在全县范围内先后调配民工13批、2.09万人，分别前往长汀飞机场、连城飞机场（7962工地）、鹰厦铁路和泉州、永安、县内古田等国防干线公路参加工程建设。

劳务输出 1958～1967年，支援省、地所属工矿、交通、建筑等企事业单位，输出劳力1.22万人。

1987年，选送女工7名往新加坡务工，选送劳力5名往赤道几内亚参加援外工程。

四、用工制度

民国时期，工人均为工商业主雇用。其时，除常年固定工外尚有旺季雇用的临时工（即

短工)。工人的工时长，劳动强度大，且有随时被解雇之虞。

民国19年(1930年)，上杭苏维埃政府执行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颁行的《闽西劳动法》和闽西苏维埃政府制订的《劳动监察条例》规定，业主雇用工人必须经劳动管理部门介绍，禁止业主解雇工人。红军主力长征后，工人的合法权利又失去保障。

1954年，在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仍发生资本家无理解雇工人29人的事件。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雇佣关系乃告中止，人民政府对原有职工采取“包下来”政策。在以后较长的时间内，用工形式为由劳动主管部门统一招收、统一分配，固定安置在各企事业单位内作固定工。1960年起，各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实行临时工制度。临时工分计划内和计划外两种，均属辅助性用工。1965年，地方国营安乡锰矿减少招用固定工，根据当地农事季节，招用季节工70人，当年锰矿产量超计划15%。

“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批判临时工制度。1970年，县革命委员会将121名临时工转为固定工。1972年，又将一批临时工、季节工、轮换工转为长期固定工。

1983年，用工制度试行改革。在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中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25名。1985年，全民企业单位除城镇复退军人和技校毕业生由国家统一分配外，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1987年，全县559个全民单位的15 613名职工中，有固定工10 844人，合同工1 336人，临时工290人，计划外用工3 143人。

五、职工培训

解放前，以师带徒为就业培训劳动技能的基本方法。学徒在完成师傅的家务劳动后，才能跟班操作学习技术，学徒期一般三年。清宣统元年(1909年)，城关周少程创办工艺传习所培训织布女工，此为县内开设职工培训场所之始。民国34年，县妇女会和商会合办妇女职业学校，也是培训织布女工。工艺传习所和妇女职业学校各办1期，其学员均成为办厂后的工人。

解放初，在手工操作时期，企业招用的学徒工跟班学艺，学徒期一般为三年，期满经考核合格，转为正式工人。

60年代后期开始，县内企业机械化水平逐步提高，增加了工人操作的技术含量，企业因此普遍重视职工的技术培训和文化补习，职工除跟班学习外，还分期分批选送到外地接受专业培训。县内开办职工业余学校，企业内部举办各种技术讲座。县轻工机械厂在厂内办夜校，职工每人一册《机械工人手册》，在学用结合中以普及技术知识，提高操作技能。

1983年，县劳动局设置职业培训中心，根据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由劳动服务公司举办短期培训班，传授职业道德、劳动法规等基础知识和专业技术。此外，劳动部门还协助企业单位开设技工训练班。到1987年，全县共举办各种培训班17期，受训者1 237人。

第四节 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

一、劳动保护

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后，县内工矿企业逐年发展，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得到重视。1956年，劳动主管部门配合有关单位对全县厂、矿企业作全面检查，并相应改善劳动保护条件。1965年，对安乡锰矿、泮境瓷厂、县农械厂等企业77名矽尘作业工人作健康检查，其中11人不适宜在原工种工作，予以妥善安置。1973和1975年，对全县厂矿的防尘、防毒、防暑及“三废”处理等设施作初步改造，以防范尘毒危害。1979年，龙岩地区职业病防治院组织医务人员到县，给4 326名职工作职业性体格检查，发现矽肺病者21名、铅中毒者1名，其他职业性多发病者441名，他们都得到及时治疗和处理。1982年以后，每年对500名以上职工作定期性全面检查，对患有传染病的食品行业职工，及时调换工种或作隔离治疗。1984年，执行《福建省厂矿企业尘毒卫生监测办法》，县内企业普遍设置由医务、劳工负责人员组成的职业病报告员，开展经常性工作，使防治措施形成制度化。

1963年开始，县对于从事有毒、有害和高温等工种作业的职工，实行发放劳保服、防护用品和供应定量食油、食肉、糖等保健食品的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劳保制度曾一度紊乱，后经整顿，渐趋正常。1978年，在全县工业、医疗、供销系统3 106名职工中，享有保健食品者1 127人，占同行业职工数的36.3%。

1984年起，劳保制度实行改革，劳保用品发放权限下放企业，保健食品改实物供应为现金津贴，金额为每人每月6.50元。

二、安全生产

解放前，企业安全设施差，且无安全操作规程可循，以致工伤事故时有发生。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生产安全，1951年县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全县厂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1956年，执行国务院《工厂安全卫生规程》，教育职工“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1962年，企事业单位所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全部进行登记，加强对司炉工人安全操作技术教育。1965年起，建立定期检查监察制度，旋因“文化大革命”动乱，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能行使职权。1979年以后，逐步健全安全监督制度，对在役和新装锅炉，都经检验和审批。1985年，县劳动主管部门对县内生产性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制度。

第二章 干 部

第一节 干部队伍

一、干部人数

1949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区纵队抽调干部92人接管上杭，建立人民政权，恢复和稳定社会秩序。同时，有关部门留用部分国民党政府的公务人员。1950年，南下服务团、福建省人民革命大学和闽西公学的学员分配到县，干部队伍得到加强。是年，县、区两级干部有383人，主要安排在党群、政权、税务、粮食等部门。此后，从土改、镇反、互助合作等运动中吸收一批积极分子充实到政权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干部队伍迅速壮大。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头一年（1953年），干部总数1 120人，为1950年的2.92倍。其中党群系统437人，企事业单位683人。尔后数年，干部人数保持在1 500人以内。1958年"大跃进"后，干部队伍迅速扩大，1959年增加到2 723人。1960年下半年起，贯彻调整方针，开展精简整编运动，加强农业第一线，以克服暂时经济困难。到1965年，干部总数1 954人，比1959年精简28.2%。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1966～1970年，干部统计和定员编制工作中断，干部的吸收录用制度不严。1971年以后，干部人数均在2 700人以上，1978年2 821人。

1979年以后，干部管理工作恢复正常。按照事业发展实际需要，干部队伍保持在2 600人以上。1987年，国家机关团体及企事业单位共有干部3 290人。

二、干部结构

解放38年，适应建设事业需要，干部结构不断发生变化。解放初，干部年轻，工农出身者多，文化水平偏低，而基层工作和走群众路线的经验丰富。1951年，在539名干部中，25岁以下青年282人，占52.3%，46岁以上者14人，仅占2.6%；有初高中文化程度者345人，占64%，小学程度以下者占36%（其中文盲13人）。到1958年，35岁以下320人，占县级机关干部的19.3%。经文化状况调查，县级机关干部全部脱盲，且有2名达大学文化程度。60年代后，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到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数逐年增加，干部文化素质相应提高。80年代，根据中央提出的"建设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干部队伍"的要求，着重培养和选拔知识分子为各级领导干部，同时，实行通过考试公开招收和聘任干部的制度，干部的文化结构迅速改变。1987年，党群政权企事业系统相当于副科级以上人员440人，其中高等院校毕业及具有相当于大专文化程度者107人，占24.3%；高中及中专毕业者173人，占

39.3%。同年，全县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 084人，占干部总数的63.3%。

第二节 干部制度

一、编制

宋淳化五年（994年）建县后，设知县事、县丞、县尉、梅溪寨巡检各1人。元代，设达鲁花赤、县尹、儒学教谕各1人。明代，设知县、县丞、主簿、典史、儒学教谕各1人，儒学训导2人；兴化乡巡检司、太平巡检司巡检，平西驿、蓝屋驿驿丞，阴阳学训术、医学训术、医学训科、僧会司僧会、道会司道会各1人。巡检司2人于明成化十四年（1478年）划归永定县；主簿、训导、平西驿驿丞于崇祯九年（1636年）裁撤。清代沿明制。民国时期设县长（民国16年以前称知事）1人，下设民事、财粮、建设、教育4科，各设科长1人，科员若干人。

民国18年（1929年），县苏维埃政府设置秘书处、宣传科、财粮科、裁判部、妇女部、肃反委员会、工人部、交通局、儿童局9个部门，编制9人。

解放后，人民政府严格干部编制，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均需上级组织部门核定。1950年5月，县成立整编委员会，对行政部门原编制定员491人，按照德、才、资标准，经整编审定，符合干部条件者381人，余下110人列为编外人员，经集中学习，提高文化、政治水平后，另行分配工作。经过“三大改造”运动后，各项事业逐年发展，人员不断增加，整编工作正常开展，其原则是紧缩行政机构，加强生产部门；合并重叠组织，减少机关内部层次。1956年，紧缩区乡机构，精简干部126人。1959年8月，县成立编制委员会，以健全编制管理工作。1960年10月，县委成立精简机构紧缩编制领导小组，当年精简下放各类人员862人，以充实基层。1962年，执行《福建省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再次紧缩编制，精简各级干部及中小学教师667人。“文化大革命”期间，编制工作中断，人事制度松驰，员额因而增加。1981年以后，重新贯彻执行龙岩地区核定的编制。1984年9月，恢复县编制委员会。1987年，全县党派群团、行政事业单位干部（含中小学教师）编制数10 222人，实有数10 642人，超编420人。

二、任用

清以前，知县皆由朝廷任命。科举取士是明清时期选拔官吏的重要渠道。明代，上杭70任知县中，出身于进士者14人，举人者34人，贡生者13人，监生者1人。清代123任知县，有出身记载的64人中，仅1人为行伍出身，绝大部分是进士、举人、贡生、监生等出身。官吏任用实行官员籍贯回避制度。在明、清两代193任知县中，有籍贯记载的，无一本籍人士。

民国前期曾规定，县知事（后改称县长）由省政府委派。民国7年后，县知事（县长）一职多由驻军指派，或为驻军头目自居。24年后，国民党政府曾力图整顿人事制度，然因政局

动乱，地方势力互相倾轧，人事更迭频繁。在民国政权下的38年中，有48任县知事、县长，其中驻军指派或自居者达19任。县长以下的公职人员，名为县长提名任命，大都是拉帮结派，任人唯亲。

解放初期，各类干部统归党委分级任命，实行委任制。正副县长由省任免；科局和区级正副职，省授权专署任免；其他干部由县任免。1954年实行普选，县级领导干部改为选任制。正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先由党委提名，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经过充分酝酿协商后，交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罢免权也属人代会。1954～1965年，选举产生正副县长21人，其他干部仍实行委任制。

“文化大革命”期间，正常的任免制度中止。县主要领导人称革命委员会主任，由上级“革命委员会”任命。这期间，主任一职4次更迭，先后有22人任副主任职。1978年3月，恢复选举制度。1979年执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干部任免重新纳入正轨。1981年，龙岩专署颁布《关于干部任免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除正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任免外，在人代会闭会期间，人大常委会有权对个别副县长实施任免，科局委办等中层领导正职亦归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其他干部分别由县人民政府和各主管部门任免。

三、选拔

1929年，苏维埃政府把有战斗力、懂政策、有能力、有经验的干部选拔到各级政府中。解放后，60年代中期以前，主要在各项运动和生产建设中从所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中吸收、选拔。1949～1964年，共选拔干部1 142人，平均每年71人。1964年，在全县干部总数1 932人中，1949年9月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有203人，占10.5%；1949年10月以后吸收的干部1 729人，占89.5%。1966年以后，干部录用制度失却标准，脱离正常轨道，出现“以工代干”和“三结合干部”现象。1979年，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有干部2 757人，其中1966年5月以后录用的620人，占22.5%。80年代以后，实行自愿报名、公开招考、择优录用的制度。到1987年共录用241人，分别安排在银行、税务、工商行政管理、司法、林业等部门。

1984年开始，对于乡镇一级干部实行聘任合同制，以公开招考，择优聘用为原则。受聘者与聘用单位签订合同。受聘干部在聘用期内被选举为领导职务，随之改为选用。任期内享有国家干部的职权和待遇。任期或聘期满后，即行解聘，并享受国家有关规定的生活补助费。到1987年，共招聘干部162人。

四、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解放后，军队干部转业由国家统一分配。1950年，军队转业干部14人分配到县党政部门，以充实领导班子。到1953年，转业干部增至30人，安置于党务部门13人，县、区两级政权部门11人，主要企事业单位6人。尔后军队转业干部逐年增加。到1964年达119人，占同年干部总数1 932人的6.1%。1966年后，曾一度把军队转业干部作复员处理。1975年恢复

转业制度。1978年安置转业干部20人。1980年后，改变过去单纯指令性安置办法，采取计划分配与接受单位选才相结合，注重发挥专业技术干部特长，使之专业对口。1978～1984年，安置转业干部和复员退伍军人253人。1985～1987年安置转业干部62人。

五、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民国时期，大中专毕业生谋职困难，遂有“毕业即失业”之叹。解放后，从1950年开始国家对大中专毕业生实行计划分配制度。1953年，政府部门和企业单位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11人，尔后逐年增加。1954～1958年，吸收大中专毕业生43人。1959～1971年，干部队伍中已有大中专毕业生441人，其中大专生172人，中专生269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大中专毕业生被分配到基层接受“工农兵再教育”，出现用非所学现象。1978年以后，强调专业对口、学用一致的原则。大中专毕业生得以发挥个人专长。1979～1984年，分配大中专和技工学校毕业生1 584人。1987年起，分配到乡镇企业和个体企业的大中专毕业生，保留其全民所有制干部身份，工资相同，工龄照算。企业每月交给人事部门20元作退休基金。企业停办，可由人事部门另行安排工作。1985～1987年，全县分配到各种所有制单位的大专生315人，中专生520人。

第三节 干部管理

一、管理机构

解放后，贯彻党管干部原则，有关人事编制、干部调配、任免、考核等重大事宜，均由党委组织部门作出决定，政府人事部门承办干部管理具体业务。1952年12月，县人民政府设置人事科。1959年8月，县委成立编制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编制委员会和人事科相继撤销，干部管理工作归县革命委员会组织组办理，人事管理出现紊乱现象。1978年8月恢复设立人事科，1980年3月后改称人事局。

1983年1月，县设立老干部工作局，后改称老干部局，负责离休干部的有关管理工作，老干部局隶属中共上杭县委。

为加强对违纪干部的教育和处理工作，中共上杭县委、县人民政府分别设置管理机构。

1952年9月，县委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56年5月改称监察委员会，直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纪检、监察工作中断。1978年6月，重建中共上杭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1月，改称中共上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设常委制。

1952年10月，县人民委员会成立监察委员会，1956年6月撤销，其工作并入人事科。1959年设监察局，1960年撤销。1988年1月，县人民政府恢复设置监察局。

二、培训

中共上杭地方党组织历来重视对干部的培训工作。民国16年（1927年）3月，中共起主

要作用的长、杭、武、永四县县党部，在上杭开办“汀属八县社会运动人员养成所”，学员160名，来自汀州府属八县选送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进步青年。学习内容为马列主义基础理论，学习与社会调查相结合，参加反帝、反封建的实际斗争。养成所学员成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闽西各县中共县委和苏维埃政府的主要领导成员。

解放后，各类干部先后被选送参加清匪反霸、土地改革、三大改造等运动，接受实际斗争锻炼，以增长才干。1953年，县委举办区乡干部训练班3期，受训者437人，并先后开办了乡干部文化轮训班、速成识字法学习班，以提高基层干部的政治理论和文化水平。县级工农出身的领导干部则分别保送到中央马列学院、省委党校和厦门大学附属工农速成中学离职学习。

1958年，中央提出建立一支“又红又专”干部队伍的计划。是年，中共上杭县委党校正式成立。到1959年止，先后培训党员和干部3 233人。到1962年，举办基层骨干训练班8期，参加培训者946人。1963年，举办人民公社团、妇、民兵骨干训练班，受训者250人。

1966年，党校机构工作中断。1970年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干训班。1973年恢复县委党校。到1978年全县共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3期，参加学习者1 230人。1979～1987年，县委党校共举办干部训练班5期，受训干部9 527人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内分期分批选送干部到省、地党校和人民政府部门设立的干部业余学校或干训班学习，按系统培训政法、工农业、卫生等专业人员。1984年开始，县委党校开办6期企业管理和党政干部学习班，学制一年或二年。到1987年，结业者181人。此外，人民政府还通过电视大学、函授大学等培养干部自学成才。

三、考核奖励

党和人民政府历来重视对干部的考核，干部必须德才兼备。50年代初，主要通过各项运动考核干部。1957年后，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规定》，做好干部考核工作。考核内容以德为主，尤重阶级立场和群众观点，以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作风。考核形式是以各种鉴定为主，鉴定有年终鉴定、工作调动鉴定、学习鉴定、参加群众运动的总结鉴定和党内整风鉴定。鉴定程序一般为自我鉴定、群众评议、组织结论。1949～1964年，通过考核提拔为各级领导者673人，其中提为县级58人、区级615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考核制度被废，曾一度大搞形式上的“三忠于”（忠于党、忠于毛主席、忠于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四无限”（无限热爱党、无限热爱毛主席、无限热爱毛泽东思想、无限热爱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和“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等活动，形成一股形而上学之风，实际上是以派性活动代替对干部的公正考核。

1980年后，恢复干部考核制度，且逐步改革考核内容和方法。改变过去偏重政治标准和成分、出身条件的倾向，按照干部“四化”要求，定出“德才兼备”的具体标准，对干部的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法纪观念、文化专业水平、工作成绩等方面作全面考察，考核方法也作相应的改革，改变过去偏重组织考核的制度为领导与群众考核相结合、平时考核

与定期考核相结合。1983年以后，推行机关岗位责任制，为考核制度的完善奠定基础，对提高干部的责任感、事业心，增强机关工作活力取得显著效果。

配合干部考核制度的实施，建立奖励制度。50年代初，每项群众运动结束或年终总结都开展评模给奖活动，以树红旗、立标兵、培养正气。其时，对干部奖励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奖励形式有：表扬，授予模范、先进等称号，记功，颁发奖状等。奖励实物多是生活和学习用品。1954年，县成立评模委员会，通过年终总结，结合检查评比，干次年全县三级干部大会上奖励县模范工作者3名、县优秀工作者27名，表扬31名。

在历次工资改革或调整工资过程中，干部的德才表现列为工资定级和升级的主要条件。

1979年以后，对干部奖励制度亦作改革，实行经常性表扬先进和年终总结评功、评模、评奖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适当颁发奖金。1982年起，县每年给部分先进人员以工资升级的奖励。1986、1987两年，受到记功和颁发奖金的干部3人，享受升级奖励者21人。企业单位的干部，得到升级奖励者占5%。

四、干部调配

干部必须服从组织调配，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以适应生产建设和各项工作的需要。1954年，县向地专机关选送干部16人，其中县级干部1人，区级干部6人，一般干部9人。1958年，抽调干部267人，加强工业战线力量，其中上调省、地工业部门205人，调到本县工业部门62人。1959年，全县抽调干部333人，下放到公社、大队任职，以加强农村基层领导，克服农业经济困难。1960年以后，贯彻调整方针，精简干部。到1965年，干部转为营业员99人，动员回农村生产134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调配工作不够正常，有按“派性”需要，名为调配实为排挤干部的现象。1978年以后，调配工作恢复正常。1979～1987年，调动职工4 014人，其中调往外省（市）70人，调省内外地区385人，调本地区外县542人，调县内其他单位3 017人。

五、监察

人民政府对违纪失职人员，历来采取教育与惩戒相结合而以教育为主的方针。惩戒的种类，属行政纪律处分的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8种。严重违法者依法惩处。1952年，县委设置纪律检查委员会，专职对干部违法乱纪行为作监察和查处工作。

50～60年代，监察工作多依据各项群众运动揭发进行清查。1952年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1953年开展“新三反”（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1956年开始内部肃反审干，1957年开展整风反右，1959年开展“反右倾”斗争，1962年开展“整风整社”，1965年开展“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这些运动，有些对纯洁干部队伍曾起过一定作用，但也有不少干部被错误定性而受到错误处理，有些则纯属错案，如在“反右倾”斗争中一批干部被错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干1961年已作

甄别平反，在“整风反右”运动中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有93人，到1979年才得到全面改正。

“文化大革命”期间，以“防止资本主义复辟”为由，大批干部被扣上“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等罪名，进行批判斗争，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拨乱反正，全面复查落实历次运动遗留案件，到1987年止，被错误处理的2 301人，得到平反昭雪和妥善安置。

1979年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逐步健全，对干部的审查与监察不再运用运动形式，而进入正常化和制度化轨道。县委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部设置干审科，县人民政府设置人事局和监察局，均属对干部进行考核和监察的机构。1980～1987年，受党纪处分的党员干部220人，其中开除党籍69人。行政上开除公职者55人。

第三章 工资 福利

第一节 工人工资

解放前，工人的工资形式有年薪制（如店员）、月薪制和计件制（如手工业作坊工人）。学徒在学艺期间只给零用钱。据民国24年（1935年）《上杭县概况初步调查》载：各种精工（技工）的日工资在五角至八角之间，每日劳动时间竟长达15小时。

解放初，印刷厂、松香厂、电厂、农场、粮食加工厂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职工实行实物（大米）工资制。1952年以后，改为八级货币工资制和技术等级标准奖励制，以按月固定工资为主。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等集体所有制的职工以计件工资为主。

1958年，集体所有制企业也曾一度实行固定工资制，后因不利于生产，恢复计件工资。1961年，贯彻《工业七十条》，企业内部实行劳动定额与奖赔相结合的工资制度，以体现按劳分配原则。“文化大革命”期间，八级工资制和奖赔制度被视为“资产阶级法权”而受到批判和限制，平均主义倾向严重。

1979年以后，工资分配普遍推行责、权、利相结合的办法，进一步体现多劳多得。1985年实行结构工资制，工资总额由基础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和各种奖金、津贴构成。1987年，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职工工资总额892.29万元，其中基础工资63.92万元，占7.2%；计时工资434.82万元，占48.7%；计件工资92.4万元，占10.4%；各种奖金、津贴和加班工资290.02万元，占32.5%；其他11.13万元，占1.2%。

第二节 干部工资

1949～1952年2月以前，原闽粤赣边区系统干部、南下干部和部分解放后参加工作的干部实行供给制。留用人员和解放后参加工作的人员实行工资制。供给制的标准低且差别小，供给范围包括伙食、少量零用津贴费、服装三部分，以及革命队伍中婚生子女生活保育费等。供给制以工资分计算，每分含个人最低生活需要的大米0.5斤、粗布2寸、生油五钱、食盐2钱、木柴2斤（均为市制）。干部待遇分小灶、中灶、大灶三种。小灶每月120分、中灶95分、大灶70分。1950年经中共龙岩地委组织部核定：县委书记、老红军且在战争年代负重伤的黄德彪为小灶待遇，县长、副县长李奕清、卓禹轮、蓝汉华、游昌炳、丘洪辉5人为中灶待遇，其余为大灶待遇。1952年2月起，供给制人员统一增加津贴，实行包干制。津贴费分十等24级，以工资分为计算单位，折发货币。上杭干部的津贴费标准从六等一级到十等。县长为六等一级月领28元，副县长为六等二级月领24元；正副科长分别为七等一级、二级，月领15.6元和12.6元；其余人员为八等一级、二级月领6.6元和5.6元。工资制以大米为计算单位。

1952年7月起，改为29级，不分等。评定级别的原则以担任职务为基础，适当参照资历。正副县长为14～17级，正副科长为18～20级，一般干部为21级以下。县级最高工资分为450分，每分值0.26元。其时，县级领导干部的津贴费由上级评定。其他干部被评为16～21级者146人，被评为21～29级者436人。

1954年6月，提高各等级工资分核准，同时废除灶别规定。

1956年，全面改革工资制度，实行职务等级货币工资制。工资等级按系统分为行政、企业、商业、金融、卫生、教育等类。各类各级工资金额按全国统一划定的工资区计算，上杭为五类工资区。行政干部分为30级，领导干部的工资等级由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核定，县委正副书记、政府正副县长一般定为14～16级，县委部长、人民政府科局长定为17～19级，一般干部由民主评议报经上级核准，一般在20～25级之间。此项工资制度一直沿用到1984年。

1985年起，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结构工资制。干部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4个部分组成。1987年，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资总额1093.65万元，其中基础及职务工资633.62万元，占57.9%；计时工资49.70万元，占4.5%；各种奖金津贴383.84万元，占35.1%；其他26.49万元，占2.5%。

第三节 工资改革与调整

一、工资改革

1952年进行第一次工资改革，改供给加津贴制为包干制，党政干部525人参加，评得工资分总数66 761分，每分值0.2557元，总金额17 070.8元，每月人均32.51元。

1956年进行第二次工资改革，改包干制为等级工资制。全县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职工3 717人参加第二次工资改革，月工资总额从改革前13.17万元增加到16.19万元；人均月工资从35.44元提高到43.55元，增加22.9%。

1985年进行第三次工资改革，改等级工资制为结构工资制。全民所有制职工6 838人参加套改，月增工资总额14万元，人均增资20.47元。集体所有制企业65户、职工3 042人，月增工资总额6.13万元，人均增20.15元。

二、工资调整

1959年，全民所有制15个单位、581人得到调整工资。其中94人升级，21人定级，12人升工，32人升等，111人调整工资标准，311人调整工资金额，调整后人均增资10.20元，增资人数占职工总数1 758人的30.2%。

1963年，调整工资的重点对象为工人和工资低的干部，10级以上干部不升级。升级面为1963年8月底在册职工的40%。在5 315名职工中，2 147人得到调资升级，占40.39%，调整后月增工资总额1.02万元，人均增资4.73元。同年对347名职工实行转正定级，月增工资总额0.15万元，人均增资4.26元。

1972年，调整部分干部职工工资，有2 327人调高工资，占职工总数的29.6%，月增工资总额1.21万元，人均增资5.2元。

1977年10月1日起，对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调整工资。调整对象为：1971年底前的一级工、1966年底的二级工以及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企业干部和国家机关部门的职工；1971年底以前的其他职工，工资低于37元的增至37元。全民所有制职工6 925人中得到调资的3 400人，占49.1%，月增工资总额2.17万元，人均增资6.39元。

1978年，贯彻国家劳动总局《关于给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职工升级的通知》，县内对全民单位中生产、工作成绩优异或提职后表现好而工资偏低者作考核升级，对个别学习成绩优良的学徒工提前予以转正定级，经考核，参加调资职工147人，占固定职工7 324人的2%，月增工资总额946.6元，人均增资6.4元。

1979年，全民所有制职工3 345人得到调资升级，占职工总数40%，月增工资总额2.17万元，人均增资6.5元。

1982年，全县工资标准较低的纺织、放映、农场等部门职工，每人以本人标准工资额的2.83%增加工资。

1983年，全民所有制职工2 210人提高工资1级，月增工资总额1.55万元，人均增资7元。同年，集体所有制职工1 197人，亦提高工资1级，人均增资7元。

1986年，全民所有制职工4 856人，提升工资1级，月增工资总额3.16万元，人均增资6.48元。

1987年，全县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3 625人，提高工资1级。

1954～1987年，人民政府为干部和工人调升工资13次，职工的年均工资从1954年的390

元提高到1987年的1 301元，增长2.34倍。

22—1 **1955～1987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总数与工资总额统计表**

单位：人，万元

年份	年末人数	平均人数	工资总额	年份	年末人数	平均人数	工资总额
1955	2972	2972	133.6	1972	7861	7937	460.51
1956	3580	3580	187.2	1973	7154	7110	411.22
1957	4880			1974	7906	7838	446.25
1958	12043	7662	297.70	1975	7966	7892	431.60
1959	11130	9946	375.06	1976	8224	7906	436.82
1960	10075	12944	479.54	1977	8125	8126	463.74
1961	7945	8582	347.70	1978	10508	10333	589.43
1962	5292	6407	295.00	1979	13474	12316	649.75
1963	5310	5334	272.33	1980	11896	11583	789.02
1964	5630	5498	295.40	1981	12704	12281	868.09
1965	5651	5490	297.70	1982	12985	12841	979.50
1966	5357	5297	278.53	1983	13267	12919	1119.57
1967	5206	4979	284.43	1984	12571	12305	1127.30
1968	5215		281.19	1985	13459	13065	1367.43
1969	7235		317.73	1986	14773	14269	1739.93
1970	7944		441.27	1987	15613	15266	1985.94
1971	8332	9507	420.33				

第四节 劳保福利

一、医疗保健

解放初，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就医，经领导批准后，其医疗费用由公家报销。1952年起，在国家机关、团体和行政、事业单位中建立公费医疗制度，经费由卫生部门统一掌握，职工凭公费医疗证就医，费用按实报销。1959年开始，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因病治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执行，医疗费由企业负担。60年代以后，集体所有制企业也根据各自情况，分别建立半公费或全公费医疗制度，医疗费亦由企业负担。

1953年5月，为使政府工作人员保持身体健康，以提高工作效率，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发

出《关于党群干部休假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通知规定，凡患有慢性疾病，经医院证明，领导批准，给予离职休假。同年，县长批准9名干部分别休假2～4个月，此项制度持续到1955年国务院通知停止施行为止。

1959年，县人委作出决定：实行劳动保险的单位，职工因公伤残，医疗期间的工资照发，医疗费用和伙食差额补贴由企业负担，经过治疗确认为伤残，丧失劳力且生活需人照顾者，工龄在3年以上的按月发给原工资50%，生活不需照顾的发35%。1978年以后，职工因工伤残，改作退休安置，其退休金，需人照顾的发原工资的90%，不需照顾的发80%。

1960年，县成立保健委员会，对17级以上干部和高级知识分子作特需照顾，供应定量副食品，以维护其身体健康。

1963年，贯彻国家劳动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企业职工半日工作、半日休养的工资待遇如何处理问题的通知》，规定：病假6个月以内，工龄不满3年的发原工资60%；工龄3～5年的发70%；5～10年的发80%；10年以上者发90%。病假超过6个月，从第七个月起，按前述比例减少三分之一。病假工资的发放，保障了职工在病假期间的基本生活。

1981年，财政实行“分灶吃饭”，改革公费医疗制度。医疗费分年龄差别，按月定额随工资发放，由职工包干使用，住院治疗则按系统定额控制数开支。离休干部则不受定额限制，实报实销。

1985年7月起，贯彻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劳动局《关于改革企业职工病假医疗、抚恤待遇的试行意见》，病假工资应不低于本人标准工资的60%。对县级以上的劳动模范一般不扣工资。

二、困难补助、奖金

解放初期，干部职工工资收入低，国家对因家属疾病、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特殊困难者给予适量补助。1954年，县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工作人员福利费的使用实施办法》，其中规定的补助种类有：多子女补助，家属生育困难补助，供给制人员病号补助，家属来访的伙食和路费补助。补助形式分定期补助和临时补助两种。补助费列入福利费开支。福利费按工资总额1～5%提取。50～60年代，福利费主要用于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其时，尚未发展集体福利事业。据不完全统计，1957～1966年，提取福利费总额10.39万元，发出困难补助费8.83万元，占85%。得到补助的职工有3 654人次。

1959年曾发放“跃进奖金”。1960年停止实行奖金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批判“奖金挂帅”，物质奖励几乎被取消。

1972年起，福利费按定额实行包干使用。

1979年以后，随着生产发展，职工工资相应增加，生活水平提高，生活困难补助面逐步缩小。福利费的使用方向也逐步转为加强集体福利事业方面。1979～1987年，支付福利费总额1938.8万元，包括退职、退休、离休费，丧葬抚恤费，医疗卫生费，困难补助费，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补助及其设施费等，其中生活困难补助200.03万元，占福利费总额

10.3%；集体福利费用183.16万元，占福利总额9.5%。

1983年以后，政府把各种奖金和津贴列为职工工资总额的组成部分，以体现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奖金包括年度奖、季度奖、综合奖、原材料能源节约奖、增收节支奖、超产奖、先进生产（工作）奖等。津贴包括工龄、教龄、护龄、物价、加班等津贴。1983～1987年，发放各种奖金793.48万元，占工资总额10.8%；各种津贴1573.51万元，占工资总额21.4%。

三、遗属扶养

国家在实施劳动福利制度的同时，对职工因公死亡或病故后的丧葬费用及遗属抚恤补助也作出相应规定。此项工作在50年代初由民政部门办理，其后归劳动人事部门承担。1959年7月，县人委作出《关于工人因工死亡埋葬抚恤费规定》，职工死亡，由原工作单位发给50～120元棺葬费，并给家属一次性抚恤费120元，对缺乏劳力生活困难者，按其直系亲属人数给予一次性补助（一人补助200元，两人350元，三人以上450元）。对干部的遗属抚恤，1950～1955年作多次调整。到1978年，全县共发出干部遗属抚恤费7.07万元。1979年重新规定：因公死亡，14～17级的抚恤费650元，18～20级600元，21级以下550元；非因公死亡，14～17级550元，18～20级500元，21级以下450元。

1984年开始，因工死亡或因工致残退休后死亡职工的直系亲属每月各增发抚恤费5元作副食品补贴，并发给粮价补贴1.5元。

1985年10月以后，贯彻省72号文件《关于改革企业职工病、医疗、抚恤待遇的试行意见》，在提高丧葬费的同时，对于未成年子女和生活确有困难又丧失劳力的直系亲属可按月领取生活补助费，因公死亡的丧葬费300元，抚恤费500元。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城镇每人每月22元，农村18元。非因公死亡葬丧费200元、抚恤费300元，直系亲属生活救济费，城镇每人每月18元，农村16元。1986年6月以后，职工因公死亡的遗属生活补助费城镇每人每月提高到25元，农村20元，孤身一人者为30元。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死亡、丧葬、抚恤费标准，执行福建省有关规定，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一次性发给300元，抚恤费按生前10个月的标准工资领取，埋葬费规定为300元。

22—2

1979～1987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劳保福利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退职退休离休费	丧葬抚恤救济费	医疗卫生费	生活困难补　助	农副业生产补　助	文娱体育宣传费	集体福利事业补助	集体福利设施费	其　他	合　计
1979	61.19	4.79	33.08	20.23	0.77	1.45	3.35	1.24	1.33	127.43
1980	70.89	4.63	27.16	21.50	0.32	1.62	6.21	9.52	4.72	146.57
1981	90.02	5.44	31.69	20.45	1.11	1.60	3.55	1.93	16.41	172.20
1982	74.54	4.45	33.38	22.39	3.72	1.59	6.69	3.02	17.50	167.28
1983	157.51	7.54	43.27	23.97	0.25	1.33	9.17	3.20	19.77	266.01
1984	136.65	6.40	57.77	20.68		3.00	10.74	14.68	26.41	276.33
1985	216.23	9.4	41.77	29.18	0.03	1.19	10.80	4.47	40.27	353.34
1986	51.58	1.65	58.24	18.35		3.62	10.41	29.71	90.9	264.46
1987	79.70	2.77	65.78	23.28		3.79	12.56	22.72	84.94	295.54

注：“其他”栏含计划生育补贴、上下班交通费补贴、洗理卫生费。

第四章 退(离)休 退职

第一节 退休 退职

一、退休

1958年，将年老职工退职养老的规定改为退休制度。退休条件为：男性职工年满60周岁，连续工龄满5年，一般工龄满20年；女性职工年满50周岁（干部55周岁），连续工龄满5年，一般工龄满15年；从事井下、高空、高温，体力繁重或有损健康等特别工种职工，男55岁、女45岁，工龄与上述相同者；对于身体衰弱，丧失劳力经鉴定或医院证明的男职工年满50岁、女满45岁，连续工龄5年，一般工龄15年；或连续工龄5年，一般工龄25年，未达前述年龄经鉴定丧失劳力不能继续工作的职工，亦可作退休安置。1978年，修订退休条件，取消一般工龄的规定。凡男满60岁，女满50岁（女干部55岁），特别工种男55岁，女50岁，或确认为丧失劳力的职工男50岁，女45岁，其连续工龄均满10年以上者，或因工致残、丧失劳力者，均符合退休条件。对于患有矽肺病离职休养职工，本人自愿，亦可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原工资的90%和原单位休养的其他待遇。

职工退休后，按其工龄差别，每月领取原工资不同比例的退休金：已达退休年龄，连续工龄5年以上者领50%，10年以上者60%，15年以上者70%。因病退休者，按前述工龄递减10%。干部退休后，工龄满20年，1949年9月30日以前入伍者领80%，1949年10月1日以后入伍者领75%。工龄满15年领70%；满10年领60%。退休金的最低保证数为25元，因工致残者不低于35元。1983年6月以后，退休金的最低保证数分别提高到30元和40元。1985年5月起，退休人员每月增加生活补助费17元。1986年7月起，对早年参加工作者增发生活补助费，规定：1952年以前参加工作，工龄满30年，增发原工资的15%；工龄满25年和1953年以后参加工作工龄满30年者，增发10%；工龄满20年者，增发5%。退休金的最低保证数增至40元。

退休职工的福利待遇与现职人员相同。

二、退职

1957年起，对于体弱多病，经审定丧失工作能力，但不具备退休条件的职工予以退职安置。退职后，按工龄差别，一次性发给生活补助费：工龄不满1年发1个月工资，不满10年，每满1年发1个月工资；10年以上，第11年起，每满1年发1个半月工资，最高不超过30个月工资。退职时，由行政单位发给前往居住地点所需的车船、住宿、行李搬运和伙食补助

费。1978年后，退职人员按月领取原工资的40%（但不低于20元）。1983年后，最低数提高到25元。1984年12月起，对194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满1年以上，后经组织动员退职或批准回家，现无固定收入的正式职工，依入伍时间和工龄差别发给定期生活补助费：1945年9月2日以前入伍，工龄满3年以上者，月发35元；1945年9月3日以后、1949年9月30日以前入伍，工龄满3年以上者，月发30元。

22—3 **几个年份退休退职人员统计** 单位：人

年 份	退 休	退 职	年 份	退 休	退 职
1957		29	1978	101	2
1958	2	58	1979	584	6
1959		15	1980	496	21
1960		7	1981	260	6
1961	1	16	1982	142	3
1962	12	313	1983	319	3
1963	31	90	1984	89	1
1964	3	17	1985	216	
1965	6	8	1986	54	1
1974	80		1987	99	1
1975	63				

注：本表不包括集体所有制职工。

第二节 离 休

一、离休待遇

凡在194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的供给制人员，达到退休年龄后均可办理离休手续。1982年，办理离休者3人。到1987年，全县干部共办理离休手续者98人。1989年止，全县共有离休干部352人。离休干部享受与离休前相同的政治待遇，县内重大会议均有代表参加，重要文件由县委组织传达，党员在原组织参加组织生活。离休后的生活待遇从优，原工资照发，并按入伍时间，分别增发生活补贴：1937年7月6日以前入伍者，每年增发两个月工资；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31日入伍者，增发一个半月工资；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入伍者增加一个月工资。

1989年，全县离休干部352人中（含已病故38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入伍者10人，抗日战争时期入伍者18人，解放战争时期入伍者324人。其中地师级干部4人，县团级88人。1986年7月起，112名离休干部得到提高工资级别的待遇，其中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入伍者，最低保证数为17级；抗日战争时期入伍者为19级；其他21级。离休干部每月享受特需费10元，同时按级别每月发给交通费：地师级20元，县团级10元，一般干部5元。

1984年7月，离休干部的公费医疗改包干制为实报实销。县医院设置离休干部病房，有床位14张。1985年开始，建立离休干部健康档案，每年作一次体格检查，使患病者得到及时有效治疗。

二、安置服务

干部离休后，国家按其原级别发给建房费，1982年规定：地师级4000元，县团级3000元，一般干部2000元。1985年，分别增加1000元。离休后，需要在城关地区建房定居者，政府负责征用土地，并统筹规划，解决“三通”（通电、通水、通路）和“一平”（平整地基）。北峰山和西门外两处辟为离休干部定居点，共征地14 800平方米，政府共拨付征地和“三通一平”费用22万余元。

政府对离休干部的日常生活也给以照顾和优待。县内11个部门制订优待老干部的规定。粮食、商业部门颁发《老干部供应证》，平价供应食油、大豆、香烟等副食品。对部分年老体弱者则运送物资上门。每逢重大节日，老干部局派出工作人员对县内定居和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作登门慰问。

三、学习活动

政府按月发给书报费，供离休干部订阅报刊。1987年起，老干部局统一为每人订阅《中国老年报》、《中国老年》杂志、《闽西报》，党员干部增订福建《支部生活》杂志，县团级干部增订《福建日报》，地师级干部增订《人民日报》。

1984年后，先后组织8批离休干部参观工农业生产，了解大好形势。1987年，对离休人员传达中共十三大会议精神。

政府还开展增进老年身心健康的各种活动，以丰富离休干部的文化生活。1985年，县成立老年体育协会。县城开辟门球场2个，开办太极拳、气功学习班，定期举行门球、围棋等友谊赛。各乡镇也开辟老年活动室，置备图书和各种娱乐器具。几年来，先后组织13批82人到福州、武夷山、庐山、杭州、北戴河等地旅游参观。

对于身体尚好且有一技之长的离休干部，政府鼓励其为“四化”建设发挥余热，1988年止，参加编写县志、烈士传、专业史，以及参加造林、种植、养殖等工作的有211人。其中获得县内“老有所为”精英奖的有52名，获福建省表彰奖励的有2名。

卷二十三　华　侨

从清咸丰三年（1853年）上杭县罗富崇被卖到古巴当苦力起，到宣统末年的50多年中，各乡镇都有人陆续到东南亚各国谋生。民国以后，兵燹频仍，民生凋敝，为寻求栖身活命之地而漂泊海外者，有所增加。

解放前夕，国民党一部分党、政、军人员及其家属，并强拉一部分群众撤离大陆，到台湾省和香港、澳门后，有一部分人又转往国外。据1987年不完全统计，旅居海外侨胞、祖籍上杭华人共有4 671人，分布在16个国家。

侨胞初到海外，处境十分困难，备受歧视、排斥，乃至被杀害。他们发扬勤劳、奋进精神，在侨居地含辛茹苦，披荆斩棘，为侨居地的开发、繁荣，作出了贡献。鸦片战争以后的近百年间，中华民族处于内忧外患、战火连年之中，旅外侨胞得不到祖国有力的保护。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以及解放后制定和修订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都有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正当权利和利益的条款。华侨无论在国外，还是回到国内，都受到国家的保护。

解放后，县侨务工作开始由县人民政府民政科分管。1953年，筹建上杭县归国华侨联合会（简称“侨联”）。1960年，县侨联正式成立。自此，对华侨、归侨、侨眷的联系工作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回国探亲、旅游观光、访问讲学的侨胞也逐年增加；捐资兴办家乡的公益事业，比解放前有所增多；侨汇数额，逐年上升。但在“文化大革命”中，侨务工作受到冲击，部分归侨、侨眷及侨务工作干部受到歧视，大部分侨汇中断。

1978年县成立侨务办公室，专管华侨事务。按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拨乱反正，逐步落实侨务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归还侨房等财产，激发侨胞、归侨和侨眷的爱国爱乡热情。华侨、祖籍上杭华人专家、学者应邀来访讲学，进行学术交流，为

加速我国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和祖国的统一大业作了大量工作，为桑梓增添光彩，备受赞扬。

第一章 侨 胞

第一节 出国与分布

清咸丰二年（1853年），县人罗富崇操剃头业于广东汕头，欲往海外做工，遂与外国在华招工机构签订合同，前往古巴。罗系县内最早出国侨居者。光绪二十年（1894年），城区岗背街居民葛奇猷与永定县洪山乡（原属上杭）人廖星五同往南洋。三十年，葛第一次回国探亲，带胞弟锋猷出国。宣统元年（1909年），葛第二次回国，又带胞弟厚猷出国。

光绪二十五年，中都乡睦邻村民丘上培，原在广东大埔县河源一家染布店做工，结识当地一些归侨，受其带动，跟着去马来半岛。

清末，庐丰乡太古村民江振源，因负债累累，走投无路，于是年除夕逃往汕头，以“卖猪仔”被贩卖至当时荷属印度尼西亚，后由外国“猪仔馆”转卖给橡胶园主，签订合同3年，成为“契约华工”，几经周折后，由廖镜铣出资赎出胶园。城区居民丁奎垣去新加坡。随后城区廖镜铣也出国去新加坡。廖于30年代返国，带坊邻郭缉于等出国，后郭之侄敦和、敦厚、金泉等也去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地。

民国建立后，虽然推翻了封建帝王统治，但国内军阀割据，烽烟不息，民不聊生。其时，侨胞回国探亲，大都带其亲属乡邻成批出国。民国7年（1918年）蛟洋乡再兴村民张清隆去马来西亚槟榔屿。15年返国，带乡亲张锡福、张锡沈、张美如、张清梅、张汝良等出国。同年，丘上培回国带其弟上猷、内弟薛文显及乡邻丘凤先出国。17年，丘第二次回国。后在18年、25年、27年先后6次回国，又带乡邻丘吉豪、丘福香、丘应能、丘兴繁、丘家怀、丘兆昌、丘润光、丘治先、丘泽先、丘志瑞、丘振昆、陈安太、薛铭显、蓝克球等出国。其中丘吉豪、丘应能两人，曾参加中都乡苏维埃工作，后受到国民党的缉捕而逃出海外。

民国20年，稔田乡化厚村民游子辉、游子炜、游杏南、游启明等兄弟梓叔先后从厦门、汕头去新加坡。随后游子炫、游子汉等人亦相继去新加坡。庐丰乡人包福光、蓝汀应等人也从广东到新加坡。

抗日战争胜利后，内战烽烟又起，物价昂贵，各乡镇又有一批人通过旅外侨胞和国内侨眷关系而出国。

解放前夕，国民党政府及其军队撤离大陆，县内有一批国民党党、政、军人员跟随去台湾，还有一部分群众被迫去台湾，少数流落到香港、澳门，有些人及其家属从上述地区陆续转往国外。

解放后，有些居民申请出国，人民政府都根据政策提供方便。

上杭籍侨胞分布在16个国家，主要居住在东南亚各国。

23—1 **1987年华侨、祖籍上杭华人分布表**

侨居国名及所在国籍名	人数	侨居国名及所在国籍名	人数
合计	4671	菲律宾	41
印度尼西亚	1062	英国	30
马来西亚	980	日本	17
新加坡	842	巴西	11
美国	557	印度	8
缅甸	544	沙特阿拉伯	6
泰国	448	荷兰	5
越南	65	澳大利亚	4
加拿大	51		

第二节 从 业

侨胞初到海外，大都从事苦力劳动，有的当“契约华工”，有的割橡胶、当矿工度日，有的以刻印章、相命、卜卦为生，有的摆书摊、行医为业。最早出国谋生的罗富崇，先在古巴当糖寮（厂）雇工10年，后定居科隆做零星工，备受艰辛。丘上培去马来半岛后，在吉隆坡、新加坡、马六甲、芙蓉、吡叻等地从事苦力劳动。侨胞在海外，发扬勤劳、奋进精神，含辛茹苦，艰苦创业，为侨居地的开发、繁荣作出了贡献。

一、工商

茶地乡华侨吴兆吉，原为印度尼西亚矿工、养猪工，后办面制食品厂。长子昆绍经营锡矿，次子庭绍经营木材和建筑业，全家20余口，资产殷富。

稔田乡华侨游杏南，初在新加坡开设缝衣店，平日重视子女教育。抗日战争胜利后，其子棠州毕业于新加坡大学经济系，后出任新加坡亚洲银行经理，在金融界颇有声望。

庐丰乡华侨蓝汀应，出国初在新加坡摆书摊维持生计，后投股办星洲书店。抗日战争胜利后，当地经济尚未恢复，市场萧条，物资奇缺。蓝乘此机会办起“星华国货公司”，并在上海设立采购货栈，专营中国货，供销新加坡市场。1964年，他回国探亲时说：“我公司所经营货物，70%是国货，其他仅占30%，公司年收入200余万元（新加坡币）。”

蛟洋乡华侨张锡福开设中药店于马来西亚玻璃市。1983年，他携妻吴桂兰回国探亲。1985年，病逝于马来西亚。其子张汉民，民国36年（1947年）出国，习中医药，继承父业，为药店经理兼医师，每年从广州大量采购中药材供应马来西亚市场，受到侨民欢迎。张著献亦在

玻璃市开设中药店，是当地福建省同乡会领导成员之一。

早期旅居新加坡的丁奎垣，曾经营永盛昌皮鞋店及设作坊，是当时颇有名气的一家厂商。在抗日战争前夕，破产回国。

当地居民及祖国乡亲，对华侨在海外从事工商事业的成就评价很高，曾有“业展南洋”、“光增折水”的美称。

二、科技、文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华侨、祖籍上杭华人普遍重视人材培养，鼓励子女深造。40年代至80年代间，涌现出一批高级知识分子和技术人员，此为侨民素质变化的一大转折。据不完全统计，全县有华侨、祖籍上杭华人学者、技术人员81人，分布于美国、加拿大、菲律宾、日本、印度尼西亚、缅甸等国。多数已先后加入当地国籍，有些已造诣较深，甚至在国际上享有很高声望。在美国的电机工程博士葛文勋，不仅在美国各地进行学术活动，而且多次被邀出访欧洲各国讲学和参加国际科学年会。药物化学博士、美中核医协会秘书长孔繁渊，生物化学博士、美国癌病研究院资深研究生袁致远，微生物化学博士袁宁静女士，有机化学博士孔繁恩女士，以及23岁就成为医学博士的钟绍经，在加拿大的纸业专家袁文奎，在纽约担任《世界日报》主编的郭永榕等，均为华侨、祖籍上杭华人中的佼佼者。80年代起，他们经常应邀回国参观、访问、讲学，进行有益的文化、科学技术交流。

游子炫、蓝汀应等于民国21年在新加坡合资开设星洲书店，向国外华侨学校提供华文课本、文化用品。著名作家郁达夫旅居新加坡时，常到星洲书店翻阅中、外书籍、杂志，对书店有着深厚的感情，曾为星洲书店题写店名。29年冬，日本侵略军占据新加坡各埠，书店遭摧残而停业。34年，日本投降后，由游子炫、游杏南、游鸿南、丘吉豪等恢复店务。80年代，书店改为星洲书店私人有限公司，由游子炫之子游连洲任经理。

三、医药卫生

民国35年，游杏南、游子汉等人于新加坡创办中医师公会，团结侨居海外的中医师，为弘扬中医药优良传统，继承祖国医药遗产，为当地居民和侨胞利用中医治病作出了贡献。1976年，中医师公会计有会员247人，1984年发展到300余人，游子汉曾任中医师公会秘书长。

1952年3月17日，由中医师公会创办中华医院于新加坡直落亚逸，以“义疗病黎，不分种族，一视同仁”为己任。1961年，又办中华医院第一分院于新加坡实笼岗。1967年，再办中华医院第二分院于新加坡芽笼律。中华医院创办30多年，赠医施药为贫病者服务，深受各界赞誉。1978年，在新加坡大芭窑另择新址建成中华医院1座，举行新址破土仪式时，特请新加坡政府卫生部长杜进才博士主持。

中华医院总院和分院均设有内科、外科、针灸、妇科、儿科等5个部分。总院及分院聘请义务医师289人，轮流值班诊病。1952～1980年，义诊近500万人次。1982年，施药40余万元（新加坡币）。

中医师公会成立不久，为培养年轻一代中医药人才而创办1所中医专门学校，后改为中医学院，游杏南曾当选为校长（院长）。学院系业余夜校，每星期一、三、五晚间上课，聘请义务医师讲课，凡县中学文化程度者，男女兼收，4年毕业，经考试合格发给文凭，中医学院业经当地政府注册批准，大批毕业生已任职于中医师公会所属医院及其他单位。

中华医院为进一步研究中医药，于1982年1月成立中华医院学术委员会，同年8月又成立药材部，负责煎煮药材供病人服用，也为学院学生学习药材炮制、认药服务。10月，成立电脑小组，后又成立激光光针临床服务组，以现代科学仪器供医师研究和诊断病例应用。此外还成立伤寒论、温病学、中草药等3个中医药专门研究小组。

中医师公会所属的医院和学术组织机构比较庞大，但职员仅有50余人。公会会长、医院院长、医师等皆是义务兼职人员。对有功绩的义务人员，于每届会员大会上颁发金牌奖。游子汉曾获金牌奖。其经费来源于当地中、外侨民及热心慈善事业人士的募捐。1970年3月，新加坡政府总理李光耀、内政部长王邦文在总统府召见并设宴招待公会、医院、医学院部分组织者．高度评价他们创组医疗卫生机构的业绩。在1982年纪念公会成立36周年暨医院成立30周年之际，获得各界馈赠礼款新加坡币10多万元。同年还募得医药基金新加坡币40.9万余元。

第三节 联谊活动

民国28年（1939年）春，林定基、华亮明、丘吉豪、游清洲、游万丰等倡议筹组新加坡南洋上杭同乡会，旨在团结侨胞互助互爱，建设当地，造福桑梓。不久，成立筹备委员会并募捐经费。29年春，经当地政府注册批准，召开同乡会会员大会，选出首届名誉会长、会长、副会长及董事。会上募得经费新加坡币数千元，并派人向南洋各埠同乡劝募经费。同年10月10日举行成立典礼。国民党政府驻星（新加坡）总领事高凌百到会剪彩。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南侵，新加坡沦入日军手中，南洋各埠侨胞惨遭浩劫，同乡会停止活动。

日军投降后，民国35年初，同乡会复会，选出第二届同乡会组成人员。时值国民党发动内战，侨胞极为关注。同年召开同乡会成立5周年纪念大会，会上贴出“美国立刻停止援助国民党打内战”等标语，声援祖国人民斗争。

民国36年，为纪念同乡会成立6周年，编辑《琴冈特刊》1册（37年1月1日出版），特刊影印有驻新加坡、古巴哈瓦那总领事伍伯胜、袁道丰，福建省政府主席刘建绪，国民党上杭县党部书记长、县长、县参议会议长、台湾省台南县长、地方人士和客籍华侨等20多帧题词，并以5个栏目刊载数十篇论文、新闻报道、散文、诗词、图片和函电，反映南洋各埠侨胞团结互助，敬怀桑梓的情况。

民国37年止，同乡会会员计有196人，祖籍分别在上杭稔田、庐丰、上都、泮境、蓝溪、安乡、太拔、城厢、白砂、茶地、旧县、城郊、下都、中都、官庄等乡镇。几十年来，同乡会在团结侨胞、繁荣侨居地及兴办家乡文教卫生事业，赈灾救济等方面作出很大贡献。

第四节 公益活动

一、办学

民国13年（1924年）冬，著名华侨陈嘉庚捐资银元500元，创办“上杭公学”于南岗南泉寺，集美师范毕业生张楷任校长，另3名集美毕业生为教员。张等4人受陈嘉庚委托到县筹办，受到地方人士赞赏，纷纷捐款襄助。翌年春，免费招收学生四五十名，设初级小学四级两班，复式教学。16年5月7日，张楷被国民党军蓝玉田部杀害，公学停办。

民国26年，永定县籍华侨胡文虎“捐建小学百所管理委员会”，捐款法币5000元，在上杭建校。县教育科选择城区第三小学为建校对象，第三小学原以南大街王巷上畔林氏家祠为校址，因破旧狭窄，改择西门天王寺建校，捐款用于拆旧建新，不足部分由校另筹。第三小学后改名为臻成小学，现为城西小学。

民国36年，福建省立上杭中学为扩建校舍，校长何雨农函请新加坡南洋上杭同乡会筹募资金。旅外侨胞热忱捐募，一次汇回361万元。另由汕头立生西药房驳汇港币1010元。同年，私立明强中学董事长丘荷公为筹募该校基金致函新加坡上杭同乡会，要求“关怀祖国文化事业”“鼎力劝募”。同乡会积极筹募，不久汇回176.7万元。

民国37年，庐丰乡旅居新加坡华侨蓝汀应捐赠福建省立上杭中学修建校舍经费银元300元。

1949～1987年，全县华侨、祖籍上杭华人和港、澳、台同胞共捐资18.7万元办学。茶地乡旅居外国华侨吴兆吉于1979年和1980年先后两次捐款人民币2.5万元，用于新建扩建连科小学。吴于1987年病故之前，还嘱其子每年应汇寄500元人民币，作为连科小学奖学金。

1984年，新加坡华人游迪丰、黄友兰夫妇回祖籍地上杭探亲，发现当地化厚小学师生食水、用水困难，带头捐款并发动11人赞助，共捐募人民币4300元，除挖水井1口和安装抽水设备外，用余款另修教室2间。1987年，游迪丰、黄友兰夫妇再次回原祖籍地探亲，一次捐赠人民币14万元兴建化厚小学教学大楼（命名“怀乡楼”）。另与归侨游子汉、新加坡祖籍上杭华人游连洲捐赠设备物资，价值人民币6350元。黄友兰还捐赠茶地乡黄竹小学建筑费人民币7 650元。

二、救灾

民国36年，县发生水灾，县长、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三民主义青年团干事长、县参议会议长分别致函电新加坡南洋上杭同乡会，要求旅外侨胞关心桑梓，向各同乡人士筹募赈灾款。华侨闻讯，召开紧急会议，专题商讨，即席组织“筹赈水灾委员会”，开展工作。同年8月汇回赈灾款935万元。

60年代初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华侨对家乡十分关注，从侨居地集资或个别汇款购买化肥

12.7吨，由县分配使用，支援家乡恢复农业生产。同时给侨眷寄回食品、药品等物资。

三、资助其他公益事业

1956～1986年，侨胞积极资助家乡修筑桥梁、道路，扶持侨办小型手工业，以及捐赠“侨联”基金等。据统计，捐赠修桥筑路费万余元，捐赠兴办侨益服装厂资金3 200元，捐赠20吋彩色电视机3架，中小型收录机5架，以及其他物资。南阳镇的华侨还赠送县侨联小车1辆。

第二章 侨 乡

第一节 归侨与侨眷

民国38年（1949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区纵队第七支队1个连和1个警卫排的战士中有归侨6人。该部由支队长蓝汉华率领从粤入闽，在下都乡豪康村遭到驻县的国民党福建省保安第四团及永定、上杭两县乡镇自卫队的伏击，在战斗中，支队工作团有2名泰国归国侨生英勇牺牲。解放后，其遗骸迁葬于县革命烈士公墓。

1987年，全县共有归侨、侨眷3 290人，其中归侨119人，侨眷3 171人，分布在18个乡镇，其中归侨、侨眷百人以上的乡镇有10个。稔田、城关、蛟洋为数最多，占46.6%，其余15个乡镇占53.4%。

23—2 **1987年归侨、侨眷人数表**

乡 镇	总人数	其中		乡 镇	总人数	其中	
		归侨	侨眷			归侨	侨眷
合 计	3290	119	3171	溪口乡	191	3	188
临江镇	520	30	490	洋境乡	6	—	6
临城乡	186	—	186	白砂乡	245	4	241
湖洋乡	8	—	8	蛟洋乡	414	13	401
中都乡	244	18	226	官庄乡	7	—	7
庐丰乡	249	4	245	通贤乡	6	—	6
蓝溪镇	68	10	58	古田镇	37	--	37
稔田乡	598	13	585	才溪乡	56	1	55
太拔乡	193	11	182	南阳乡	77	2	75
茶地乡	185	10	175				

第二节 侨乡简介

下门村

属稔田乡，地处蓝溪镇与稔田乡的交界地段，靠杭永公路西侧，背依铁峰山。全村97户，500余人，归侨、侨眷占总人数的75%。海外华侨、祖籍上杭华人320人，占稔田乡海外华侨、华人总数的64.5%。解放后，人民政府支持和扶助归侨、侨眷发展生产，建设家园。现村中有文化室、老年人活动室、篮球场、门球场等文化体育设施。1983年后，改建水泥大路3条，总长600多米，新建、改建村民住宅40余幢。新加坡华人游迪丰、黄友兰等为祖籍地捐资修建化厚小学教室，赠送彩色电视机，还捐资为村民建水井和自来水塔，改善饮用水条件，并于村中靠杭永公路旁筑“迪新亭”，供来往行人歇息。

村民以种水稻为主，兼种烤烟，粮食产量1985年比1949年增长1倍以上，年产烤烟1万公斤。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归侨、侨眷积极参与发展副业生产和商业经营，利用侨资创办个体养猪事业，生活水平逐年提高。

再兴村

属蛟洋乡，田少人稀，交通不便。1981年，修筑起乡村大道，可行驶小型机车，经文都抵华家亭接杭郭公路。

1982年6月底，常住人口243户、1 104人，其中归侨、侨眷32户、147人，有海外华侨、祖籍上杭华人近400人。

四周山林以毛竹为主，松、杉次之。由于每年砍伐“竹麻”过多，山林失管，致使水土流失严重。民国19年、27年、29年，山洪暴发，田园淹没，房屋倒塌，桥梁、道路被毁。连续几年水灾，全村被毁石拱桥12座。30年，华侨张清隆回国省亲，邀集归侨、侨眷及乡亲商议维修事宜，将受灾破坏的桥梁道路整修一新，并立碑记述其事。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全村1200余人，计口分田，粮食基本自给。1956年，人均口粮230公斤。1960～1962年的3年中，全村抛荒300多亩。1966年后，采取引进良种，兴修水利，垦田改种双季稻等措施，生产有所好转。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5年，生产显著好转，年人均口粮400公斤。

再兴盛产土纸，属古田洋稠纸类型，远销南洋群岛等地，是村民一项大宗收入。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到民国17年间，有造纸槽（厂）七八十间，年产纸1.4万到1.5万片，总收入银元2.2万元以上。后由于山林业权更迭，滥伐竹木严重，纸槽逐年减少。至1980年纸槽已十不存一。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山林实行承包，土纸生产渐趋复苏，恢复纸槽5间，年产纸1800片，值人民币2.8万元。

1979年，政府拨款，村民献工，改建再兴小学教学楼1座，楼房上下共14间。另整理原

有礼堂座位木凳32排，可容600人。1980～1982年的3年中，村民新建住房60多幢，为再兴600多年来未有之盛况。家家户户装上电灯，能看到电影、电视，收听广播，利用水电进行粮食和饲料加工。

第三章 侨务工作

解放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关怀归侨、侨眷的政治生活，举荐他们参政、议政。1950年4月起，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历届人民代表大会，都有一定名额的归侨、侨眷代表参加。大会闭会期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有专职干部分管华侨事务。1956年，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归侨吴金娣（女）为县人民政府委员。1979年起归侨丘振英、侨眷华敦祥、池粤松等先后被选为县人大常委。

1956年，县成立政协委员会，每届委员会均有一定名额的归侨、侨眷为委员，归侨廖镜铣当选为第一届常委，丘振英当选为第二届常委，侨眷郭克文当选为第三、第四届常委、副主席。委员会设有华侨工作小组，归侨廖镜铣、丘振英、林金明、华清辉和侨眷游永洲、廖锦昌、袁福垣等先后分别担任各届华侨工作小组组长、副组长职务。

23—3 **上杭县人民代表大会历届归侨、侨眷代表人数表**

届别	代表数	其中：常委数	届别	代表数	其中：常委数
一	2	/	六	不详	/
二	3	/	七	2	/
三	3	1	八	3	1
四	6	1	九	7	1
五	不详	/	十	3	2

23—4 **上杭县政协委员会历届归侨、侨眷委员人数表**

届别	委员数	其中：常委数	届别	委员数	其中：常委数
一	3	1	四	15	4
二	3	1	五	18	3
三	11	5			

第一节　机　　构

一、侨务办公室

解放后到1960年，华侨事务工作由县民政部门分管。1978年，成立侨务办公室，专管华侨事务工作。

二、归国华侨联合会

1953年，县召开第一次归国华侨、侨眷代表大会。1955年，召开第二次归国华侨、侨眷代表大会，会上代表们倡议筹组归国华侨联合会（简称“侨联”）。在这期间有数批从海外回国观光、访问、探亲的华侨先后抵县，对筹组侨联十分赞助，捐款500余元作筹备费。新加坡南洋上杭同乡会会长游杏南两次致函县人民政府，推荐丘振英、温柳堂两人负责筹组。1957年，县成立侨联筹备小组。1958年4月，成立归国华侨联合会筹备委员会，选举丘振英为主任委员，吴金娣（女）、张善彬为副主任委员。

1960年4月，成立上杭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同年，丘振英调县民政部门专管侨务工作。7月10日，侨联召开第一次归国华侨代表大会，选举丘振英为主席，华荣煊、游永洲、杨喜姑（女）为副主席，常委5名、委员8名。

在“文化大革命”中，侨联办公用房被“红卫兵”串联接待站占用，财产亦由革命委员会接管，侨联干部受审查、批判和下放劳动，侨联活动陷于停顿。

1979年6月7日，侨联恢复组织活动。同年9月21日，召开第二次归国华侨代表大会，选举丘振英为主席，游永洲、华清辉为副主席，常委3名，委员10名。稔田、蛟洋、城关等侨联分会亦相继恢复活动。

1982年11月，召开第三次归国华侨代表大会，选出主席丘振英、副主席李伟民、游永洲、华清辉，常委5名，委员16名。在香港的委员有黄自强、钟炯音。同时健全城关、稔田、蛟洋侨联分会，建立县直属城关小组、城郊小组、白砂小组、溪口小组、太拔小组等基层组织。

1985年12月，召开第四次归国华侨代表大会，选举归侨游子汉为县侨联顾问，丘振英为主席，游生荣、华清辉为副主席，常委11名，委员26名。在香港的委员有丁太隆、黄自强、钟炯音。

第二节　侨务活动

县在海外的华侨、华人，绝大多数是劳动者，成为殷商富户的为数不多，故归侨、侨眷生活并不宽裕，如遇侨汇中断或天灾人祸，生活即发生困难。

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后，国内与海外交通被阻断，归国难侨、侨眷生活面临重重困难，当

时政府视而不见，充耳不闻。民国36年（1947年），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通过“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厦门分处向县拨出大米830包，其中有一项是专对归国难侨、侨眷的赈救米。县经办官吏将大米在厦门私卖贪污，新加坡南洋上杭同乡会为此向县长陈述祖发函质询。不久，陈述祖贪污案发，县参议会及各界人士检举，报省要求撤职查办，结果陈述祖调走了之。

解放初，海运交通停顿，外交关系尚未建立，国民经济尚待恢复。印度尼西亚、越南、缅甸等国又数度排华。人民政府虽关注侨务工作，归侨、侨眷生活仍较为困难。1959年7月，县侨务部门主编《琴冈》不定期刊一种。1962年停刊。1984年，复刊改名《琴冈侨声》，经常刊载家乡乡土民情和国家生产建设新貌，累计寄发海外5 600余份。

1976年后的10多年间，接待海外华侨、祖籍上杭华人及港澳同胞回来旅游、探亲计194批、311人次，并向他们介绍家乡情况，提供经济信息。历年来对海外寄来难于投递邮件，协助邮电局予以件件落实。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政府对归侨、侨眷的困难处境深为关注，并采取有关措施：1985年县进行全面调查，对50户（250人）难贫侨发给救济款1.75万元。至1987年，全县受救济难贫侨218户，金额3.05万元。

1983年6月14～18日，上杭遭受暴雨袭击，侨乡再兴村山洪暴发成灾，在归侨6户、侨眷26户、145人中遭受损失较严重的有归侨4户，侨眷19户、99人，被冲毁农田64亩、房屋7间，冲为危房的13间，死1人，伤1人，损失粮食2.3万公斤。县侨务部门及时派出人员调查和慰问，省拨专款2000元予以赈济。

1984年，侨联城关分会开设中医药进修班，有25名归侨、侨眷子弟参加培训，结业后择优录用6名，开设“侨益药店”。1985年8月，由侨眷集资开设“侨兴饲料加工厂”，先后向国家申请专利、商标注册、立项审批。此外，还开办侨属个体、集体企业15家，总投资45.87万元，年创税利8.56万元。

解放后，侨务部门还介绍归侨、侨眷子女报考进入大专院校及中等专业学校，共计46人。对归侨、侨眷子女在初高中毕业后，无法升学的，侨务部门为其安排劳动就业。1959年，创办“上杭华侨缝衣组”和“上杭华侨蔬菜小组”，组织归侨、侨眷就业，成立“侨益服装厂”，招收职工10余人。但由于经营不善，大多先后停办。

随着侨务、侨汇政策的落实和侨务工作的加强，侨胞通过银行解付的赡家汇款大量增加。1954～1987年，共解付人民币289.45万元，其中1979～1987年的9年中解付数占78.46%。

第三节 落实政策

1977年后，对一些归侨、侨眷和其他有“海外关系”的人，在“文化大革命”和其他政治运动中遭受的不公正待遇及其所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全面复查落实。

土地改革时划为地主、富农成份的归侨、侨眷37户（其中地主28户、富农9户），到1983年，已全部改成份为农民，并由县人民政府下达改变成份通知书。

在土改或“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没收和占用的房屋，已全部退还。中央和省拨付专款9万元，给迁房户及其他受损户补偿损失。

1960年被精简回家职工，1984年后全部得到妥善安置。

对“文化大革命”中所发生的冤、假、错案29起，人民政府分别进行审理复查，予以彻底平反。被抄家户和被“冻结”侨汇存款户，均作了妥善解决。对干部个人档案中因受“左”的错误影响而写有不实之词的材料，在上级侨务部门监督下，已全部销毁。

对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夫妻两地分居、安排住房，以及提级、调资、入党、入团、参军等，人民政府都根据政策予以解决和照顾。

随着侨务政策的落实，归侨、侨眷得到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关怀，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得到更好发挥。1978年后，归侨、侨眷中有12人加入中国共产党，39人先后出席全国性和省、地、县的各种表彰大会，归侨李伟民、丘振英、侨眷郭永栋分别受到嘉奖和表彰。

卷二十四　军　　事

上杭，地理位置险要，地形复杂，城池坚固，易守难攻，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民间相传着这样一首歌谣："南有河道，北有鱼塘，东无退路，西无战场，钢铁上杭，固若金汤。嘱咐子孙，莫打上杭。"因而有"铁上杭"之称。

上杭是闽西革命老根据地之一。民国17年（1928年）6月，蛟洋人民举行蛟洋暴动，揭开上杭人民武装斗争的序幕。18年9月朱德率领红四军攻克上杭城，从此，武装斗争的烈火越烧越旺，在几次反"围剿"斗争中，全县输送了1.27万名优秀儿女参加红军。23年10月红军主力长征后，国民党军队在境内纠集第三、八十、八十三师3个师的兵力，配合地方武装民团，疯狂进攻红军游击队，摧残革命群众，企图以灭绝人寰的屠杀，扑灭熊熊的革命火焰，但全县军民，在张鼎丞、邓子恢、谭震林以及杭代县军政委员会廖海涛、蓝荣玉、陈必亨等领导下，在双髻山、岩下山、杭永边、障云山等地开展了灵活机动的游击战争。27年3月，新四军二支队离开闽西，开赴抗日前线，全县又笼罩在白色恐怖中，但久经考验的上杭人民，顶着国民党顽固派的血腥镇压，在魏金水、刘永生等领导下，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直到38年5月22日国民党闽西地区军政人员练惕生、李汉冲、傅柏翠等举行武装起义，宣告上杭和平解放。

解放后，上杭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发扬革命传统，争取更大光荣"，加强地方武装建设，组织发动民兵在清匪反霸、维持地方治安、发展工农业生产、参与社会主义建设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武装工作把重点转移到组织民兵带头参加各项经济建设上来，特别是在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方面作出了显著成绩，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加强民兵军事训练，提高民兵的军事政治素质。在执行义务兵役制方面，也有新的进展，每年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征集兵员任务，临江镇和蛟洋乡做到31年无退兵。人

民武装部改为地方建制后，在党委直接领导下，坚持改革、开放，锐意进取，在民兵建设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一章 武 装

第一节 地方武装

一、武装机构

宋时县无专门武装机构。嘉定六年（1213年）始设县尉1员掌管军事，历14任，每任3年，首任县尉林韶。元代改设典史，历几任不详。

明代沿袭元制，设典史1员掌管缉捕、监狱，历52任，首任典史李进。

清代仍设典史1员，历37任，首任典史丘必盛。

民国3年（1914年）4月，县设管带官1员。后由于军阀混战，设置不详。25年1月，县政府第四科设兵役股，设主任1人。28年改为兵役科。次年5月成立县兵役委员会，批定委员25人。各乡镇相应成立兵役协会及兵役咨询处，后成立兵役互助小组。29年，成立县军役科，后改称军事科，直至1949年5月上杭解放。军事科设科长1人、科员若干人，管全县军事工作。

1950年1月，成立上杭县人民武装部，属地方建制。1952年，原独立四营部分人员和原上杭县人民武装部合并，称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杭县人民武装部。1953年，根据中央《关于建立各级人民武装委员会的决定》，成立上杭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县委书记兼主任委员，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人任副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组织、宣传、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县人民武装部为常设办事机构。人民武装委员会主要任务是：根据中央军委对人民武装建设的方针与任务，结合本县情况拟定实施计划，并组织力量保证完成。1955年在原县人民武装部基础上组成县兵役局，下设军训、政工、征集、组织动员、预备役军官等5个科。1959年撤销兵役局，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杭县人民武装部。1986年6月，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决定将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1987年1月1日起改名为上杭县人民武装部。

24--1 **解放后历任县人民武装部领导成员名表**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部 长	张福孙	1950.1～1951.7	部 长	蓝汉华	1951.7～1954.9

（续表）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部 长	秋 鑫	1954.9～1957.6	副部长	秋 鑫	1953.12～1954.9
局 长	蓝汉华	1957.6～1957.12	副部长	石增瑾	1954.9～1956.12
局 长	吕中钰	1957.12～1959.6	副部长	王春景	1958～1972
部 长	吕中钰	1959.6～1978.8	副部长	车 铼	1966.10～1979.6
部 长	叶步启	1978.8～1983.8	副部长	孙 礼	1969.9～1976.10
部 长	方裕开	1983.11～1986.4	副部长	刘凤岳	1970.2～1975.12
部 长	林锦添	1986.3～	副部长	潘肇宗	1971～1977.8
政 委	李奕清	1950.6～1952.1	副部长	林再刚	1979.4～1984
政 委	马佃友	1952.2～1954.7	副部长	陈水含	1980.8～1983
政 委	任延寿	1954.7～1956.8	副部长	张惠才	1983.8～1985.7
政 委	黄 良	1956.9～1960.7	副部长	温文标	1986.3～1986.5
政 委	李 臻	1960.7～1963.1	副政委	刘 源	1952～1958.7
政 委	符春三	1963.2～1964.5	副政委	万国贤	1958～1963.6
政 委	万国贤	1963.6～1968.3	副政委	崔资瑞	1963～1965.1
第一政委	沈茂槐	1966.5～1975.5	副政委	赵锡恩	1965.1～1969.10
政 委	裴盘龙	1969.10～1979.6	副政委	焦堂义	1965.12～1969.10
第一政委	黄维泉	1975.5～1978.3	副政委	刘友义	1969.9～1981.1
政 委	阎香山	1977.10～1981.7	副政委	蔡志腾	1971.9～1978.1
第一政委	黄达琪	1978.3～1983.11	副政委	王永福	1974.12～1978.6
政 委	田亚金	1981.6～1984.3	副政委	于好成	1975.4～1976.10（未到职）
第一政委	罗开洪	1984.3～1986.6			
政 委	张洪清	1985.1～1986.5	副政委	赵蓬荣	1979.7～1981.5
政 委	温文标	1986.5～	副政委	程冠法	1978.9～（未到职）
副部长	孙佃玉	1952.3～1953.12	副政委	吴桂康	1981～1983.12

二、地方部队

明弘治二年（1489年），立金民壮法，规定七八百里以上的州县，每里选送5人，五百里者每里选送4人，三百里者每里选送3人，百里以上者每里选送2人。将征募来的民壮编成队伍，定期进行训练，平时回家为民，战时征召服役，叫机兵，在巡检司者称弓兵。三年，全县有服役壮丁300人，每人每月给米四斗五升。由县巡捕官负责操练。

嘉靖二年（1523年），巡道王俊民将全县壮民1 200人编为4个班。嘉靖三十七年，巡道

王时槐于中心坪筑城建抚民馆，由本府捕盗通判1员，统机兵百名防守。崇祯七年（1634年），知县卢跃龙练乡兵2 000多人，指定由隘官赖永仁等分统于各图把隘守寨。

民国18年（1929年）9月红四军攻克上杭城后，建立上杭县赤卫总队，队员800余人，总队长傅柏翠，党代表敬懋修。24年1月，新汀杭县苏维埃政府将南阳、才溪、茶溪、芷溪4个区游击队合编成新汀杭县挺进支队（亦称“新汀杭县游击司令部”），驻上杭通贤障云岭燕子塔，支队长邹德富，政委吴必先，有100人左右。同年五六月间，苏维埃政府将原杭代县独立营及警卫连改编为杭代游击队，支队长刘国宪，政委廖海涛，副政委黄火星，政治部主任吴载文，支队下辖2个大队。

民国25年1月，杭代游击队改名为杭代县第七支队。同年8月，七支队离开大河坑开到龙岩白沙点编。当时县委决定留下丘相田、吴国珍、吴国华、卢友明、蓝金城、曾毓华、王长胜等人，由丘相田任负责人。

民国25年1月，国民党县政府在第四科下设兵役股，专门负责兵役工作，股设主任1人。27年县成立义勇壮丁常备队，丘若泉、温功甫先后任第一中队长。同年秋，成立国民抗敌自卫团司令部，由县长兼司令，省派李玉任副司令。凡年满18～35岁者称现役壮丁，编入县常备中队，受军事训练，候令送征入伍，补充作战兵员。29年县国民抗敌自卫团司令部改为国民兵团，由县长兼团长，省军管区司令部先后派刘维炽、薛平超任副团长，黄同春、刘作舟等任组训团附，县兵役主任孔果，李成焜兼兵役团附，建立县常备队各中队，同时，建立4个后备中队，成立国民兵团经理委员会，由该团兼团长陈石、副团长李玉为正副主任委员。31年，县政府紧缩机构，将国民兵团并归军事科，副团长兼任军事科长。36年将自卫队改编为保安警察队，归警察局指挥，负责县境治安事宜。

民国37年5月，中共地下党组织在丰稔成立杭永游击队，由刘永辉任队长，丘其银任政治指导员，蓝洪太任副政治指导员。同年冬撤销，在大河岩头寨改建杭永武工队，丘其银任队长。次年6月，成立闽西南联合司令部，7月撤销杭永武工队，成立闽粤赣边纵队闽西独立第三团，归司令部领导。

民国38年8月，国民党县政府成立自卫大队，乡镇设自卫中队，保设自卫分队。乡镇自卫中队定员50人，下辖3个分队，按月轮流在乡镇公所服役。成立不久，随着县人民民主政府成立而消失。

1949年11月，在原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纵队闽西独立第三团基础上改编成立上杭县大队，全称为福建省第八军分区上杭县大队。队部设南门“德和隆”店（今县第二招待所址）。全大队官兵200余人，后来增设12个区中队（每中队30人左右）及一个看守排，总共600多人。大队长李学山，政治委员张昭娣（兼），副大队长沈根才，副政治委员廖煜，参谋长余仲达，下辖一、三两个连。一连下设4个排，驻临江路48号“李家祠”，后搬到东门“黄家祠”，主要负责东南方面的保卫工作。三连下设4个排，驻西门，负责西门和北门的防守。

1950年1月，设上杭县公安队，1952年县大队和区中队一部分整编成中国人民解放军上

杭县中队。1955年县中队编入武装警察，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龙岩支队上杭县中队。1959年县中队改为解放军建制、由武装部兼管。1981年县中队又划归武装警察龙岩支队管辖。

第二节 驻 军

宋代，在县东12.5公里梅溪口设梅溪寨，设巡检1人，统兵150人（后100人），时县有弓手100人。

明初，县无卫兵。天顺六年（1462年），巡按御史伍骥从耆民孔文昌等请奏，调汀州卫右所官军1 200人，于成化三年（1467年）驻县，始设千户所（今实验小学址）。崇祯七年（1634年），驻县官兵400名。

清顺治七年（1650年），汀州设总镇1员，管左、右两营。右营游击1员、千总2员、把总2员，统员500名驻上杭。十八年，汀州改设城守中、左、右3个营，上杭仍为右营。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杭驻兵仅剩268名。

同治三年（1864年）九月，由江西突围出来的太平军康王汪海洋部，进驻原长汀县辖南阳境内，直至次年二月。

民国3年（1914年）6月，裁撤汀（州）邵（武）镇标和录营等军队，上杭例派驻一营，管带官仍驻游击公署。

民国7年4月，护法粤军许崇智部游击司令蓝玉田率兵进驻县城，北军溃退。6月30日，周永贵部又复来杭，驱逐许部后进驻县城。

此后，奉军周永贵，护法浙军陈肇英，赣军赖世璜，福建陆军王献臣等部，先后为争城连年鏖战。

民国9年，李德盛营移驻上杭，兼管武平、永定，上杭实驻军1个连。

民国12年，福建陆军第三师李凤翔部踞汀属八县，其部第五旅旅长曹万顺进驻杭城保安宫（今县政府址）。15年9月，国民革命军东路总指挥何应钦入闽，派李默庵前来规劝曹万顺易旗反正。曹于同年10月8日，与第六旅旅长杜起云在广东通电起义，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十七军，曹、杜两部各编为1个师。曹任军长兼第一师师长，杜任第二师师长。半月后，十七军奉令调离上杭，经沙县、南平等县进军浙江进行北伐。上杭只留下曹部卢明凤、田德胜两个营四五百人守防。18年10月底，国民党军十二师金汉鼎部2 000余人占领上杭。

民国18年9月20日，朱德指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击溃当时盘踞在上杭的福建省防军第二混成旅第三团卢新铭部，进驻“铁上杭”。此后，红军在上杭建立革命根据地，或驻农村，或扎县城，前后长达5年之久，直至23年10月离开闽西参加长征。

民国19年，上杭县城防守空虚。商家组成代表团去武平请钟绍葵驻防上杭。钟于除夕率两个连及短枪队四五十人进驻上杭。汀属武装救乡团团长钟绍葵团部驻守在南门刘华堂（德和隆）店内。

民国21年，钟绍葵投奔广东军阀陈济棠，改编为国民革命军新编独立第一旅，钟任旅长，

钟冠勋任副旅长。这时，钟部由原部队扩充为2个团（新成立的团，派黄永梅为团长），人枪2 000余，分驻杭、武两县。

民国22年，国民革命军第一集团军独立第一师师长黄任寰入闽（师部驻广东蕉岭），收编钟部，改名为闽西剿匪第一支队，下辖6个连，驻白砂、寨背等地，成为黄部的前哨。同年秋，黄部撤离上杭，钟又派人前往龙岩与十九路军六十师师长沈光汉接触，钟部改编为闽西游击第一支队。23年，改编为福建省保安第十四团，钟任团长，旋又改为保安第六团。25年全团被调至福州编散。

民国26年，成立汀漳师管区，钟绍葵任第一补充旅旅长，驻上杭，主要任务是招兵，共辖3个团，人枪3 000余。不久调走2个团去江西补充其他部队，上杭只留下第三团800多人。至27年三四月间，第三团到广东编入国民革命军第一五一师。至此，钟绍葵率部前后在上杭盘踞达8年之久。

民国27年，福建省保安第八团第二大队进驻县城。

民国29年，福建省水上警察第二大队驻杭，时达6年。35年5月10日，由大队长陈守华率队离杭。

民国34年2月，国民党发动知识青年从军。闽西、闽南、粤东、粤北等地“合格”青年集中在上杭，成立了青年军二〇九师，师长温鸣剑，副师长俞英奇，师政治部主任贾奕斌，参谋长吴某。下设步、骑、炮、工、辎、通讯诸兵种，又设两个女生大队（全是广东人）。统管六二五和六二六两个团。师部设西门洋楼里，女生大队驻今城西小学址，骑兵驻扎东门新巷阙家祠，工兵在东门傅家祠及吴家祠驻营，辎重兵驻城西小学附近，通讯兵在今城东小学附近为营。12月初开赴福州，至月底才全部撤完。

民国38年2月23日，福建省保安第四团在上杭组成，李玉被委任为团长，该团驻旧县有4个连，其中有两个连由傅庆生率领，另两个连由林国梁（钟绍葵旧部）率领。

民国38年5月22日，国民党闽西地区军政负责人练惕生、李汉冲、傅柏翠等，在上杭宣布起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时在县城成立中国人解放军闽粤赣边纵闽西义勇军司令部，练惕生任司令员，林志光、赖作梁、李玉任副司令员。将起义军主力保四团改为基干团，共辖12个连。6月下旬，国民党第十二兵团（即胡琏兵团）王靖之部逃窜上杭。为适应形势需要，起义部队于7月4日撤出县城，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闽西起义军杭武边游击指挥部，指挥员赖作梁，政委张梓庭，基干团团长曾起，军需主任林钟。下设杭永边游击区，辖一营（指挥赖作梁）、二营（指挥林志光）；杭西游击区，有团部、特务连及三营（指挥曾起，副指挥兼政治特派员李致平、主任参谋周含玉）；杭东游击区，辖三营二连，指挥温梓祥，部队分散在闽西各县活动。7月5日，成立上杭县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罗炳钦，副主任卓禹轮、蓝汉华。王靖之部于8月27日撤逃。当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纵队闽西南联合司令部独立第三团及闽西义勇军基干团进驻县城，上杭全境解放。

1957年8月间，雷达部队二十二团五连进驻上杭城郊西门。1969年12月调离，调入八团三八四五部队十连来杭接防。1976年6月该连改为八七〇二部队九连。1983年12月调离。

1973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第六〇九团三营十五连进驻上杭城郊。1975年3月，增调第十八连来杭。1977年7月，该团第三营营部从武平迁上杭。1978年5月又增调2个连来杭。1979年1月，再调入第十三连。1982年1月，该团划归〇〇二七四部队编制，改称基建工程兵第三〇三师二六八团。1984年根据中央军委撤销基建工程兵编制的决定，全团集体办理转业地方，改为核工业部华南地探局二九五大队。

第三节 防 务

古代，为“保民避寇”，在要冲地设寨立隘。自宋置梅溪寨始，至清代计有梅溪、雷公、石壁、武婆、王家、丁光围、狮子、西天、天宝、古塘、郑坑、老虎、石城、凭风、鸡冠等寨。隘则有水归、吊钟岩、驴子岭、牛皮、佛祖高、白鹏、双髻山、通桥（以上8隘皆年远迹湮，约在明弘治前设）、狗冏岭、新长岭、寒陂隔、径石矶、桃牌岭、羊蹄岭（以上6隘为弘治六年巡抚都御史金泽所设）、濑溪口、胡卢岗、兴化岗、柯树岗、虎岗、上南坪、庐丰、檀岭、鲜水塘、银子凹、郭公峒、军营前、彩眉山、板寮（以上14隘皆明嘉靖十九年所设）。县界内还设有塘房22所：回龙、目忌滩、三潭头、鲤子湖、鸡笼山、石下、连城河口（以上7塘系上水路）、半店、黄泥垄、大姑滩、信丰滩、南蛇渡、峰市（以上6塘系下水路）、水埔、响石前、大湾铺（以上3塘系上旱路）、鹅公岭、安人凹、水草径（以上3塘系下旱路）、观音井（通武平）、石灰岭、将军桥（以上2塘通龙岩）。在未设塘之先，明代设铺，5公里为铺，每铺一般有铺兵3人。

据民国25年（1936）9月调查，红军长征后，国民党政府为对付共产党游击队的地下活动，前后建造碉堡72座，其中第一区18座，第二区9座，第三区13座，第四区27座，第五区5座。

1962年6月，成立上杭人民防空委员会，由县委书记任主任委员，县长任副主任委员。同时设立人民防空指挥部，由县委副书记蓝汉华任总指挥，公安局局长徐步高、县人武部部长吕中钰任副总指挥。指挥部设在县人武部，其主要任务是拟制反空袭斗争计划及建立各种规章制度，组织各专业分队训练，平时加强对全民宣传教育，战时指挥城区人民反空袭斗争。6月20日，城区制定反空袭斗争计划，规定6条疏散路线和有关措施。

第一防空区：由镇东大队领导负责指挥所属居民及所在地机关、学校、企业单位干部职工，沿城东向石牌岗方向疏散。

第二防空区：由镇中大队领导为正指挥，英明大队领导为副指挥，负责两个大队居民及所在地机关、学校、企业单位干部职工，沿北门两侧向万宝山疏散。

第三防空区：由天山大队领导为正指挥，镇南大队领导为副指挥，向上吴屋和公路以北疏散。

第四防空区：由一中校长负责指挥上杭一中师生，向百果园城墙疏散。

第五防空区：由镇西大队领导负责，向西门河堤一带疏散。

第六防空区：城东、城西各大队所属居民就地疏散，由各大队负责人指挥疏散。

为加强防空监视，在步云公社的马坊、太拔公社的大地各设1个防空监视哨所。同时在城区各单位建筑防空洞、贮水池，安装灭火器，居民家家挑沙备用。

第二章 兵 役

第一节 募兵制

宋代开始实行募兵制度。守卫乡土的兵勇，由官府招募，无统一章程。凡地方需要防卫，或驻军需要补充缺额，则实行招募。所募兵勇，或长期募用，或随用随募。

明正德十年(1515年)，巡道胡琏召募溪南、来苏、胜运三里乡夫400人，分三班团操于县。崇祯十六年(1643年)，巡按陆清源增募乡勇550名。十七年，知县罗万藻募三团乡勇230人。

清代沿用募兵制度，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招募268名，饷银由地方衙署支给，月粮于县内秋米支给。县挑补兵丁除虚冒粮饷、稽延缺额外，又以老弱充数，各署的伴当（仆从）以及杂色夫役又侵占不少，军容不整，形似乞丐，所以太平天国军兴所至，府县如摧枯拉朽。

民国初期，军阀割据，兵役制度仍沿用古代兵役制，靠招募壮丁充役，直至民国25年国民政府通令全国实行征兵为止。

第二节 征兵制

国民政府于民国22年（1933年）6月17日颁布第一部兵役法，通令全国于25年3月1日施行，以后几次修改，至32年3月又颁布修正兵役法。

当时兵役分两种，凡年满18岁者服国民兵役，年满20岁者服常备兵役。县于民国26年开始征兵。规定应征、缓征、免征等对象，如因公出国3年内未能回国者、身体残疾不能行动者、直系亲属配偶死亡不满1个月者、专科以上肄业学生、独负家庭生活无同胞兄弟者、犯罪在申诉中者均可缓征。对于现任小学以上老师、现任荐任官职人员、现任军需工业、国防工程、交通工程专门技术人员、行船于国外之海员以及现任正规警察者均可缓召。由于国民党、政府和军队的腐败，每次应征者极少，难于如数征集，后来不得不变换花样强硬推行“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的抽丁办法，但仍无济于事，随之出现拉丁（买卖壮丁）和抓丁。为了逃避征兵，有的人自毁身体，有的四方逃亡，已入伍的也有因不堪打骂或寻机逃走或聚众暴动。民国28年，城厢镇第28保9甲3户户长曹冬林，有子2个均已及龄，在编查户口时，匿报次子1名。横岗乡棉村上保壮丁丘永树，中签之后出资雇请广东松源人李五年顶替入伍，

保长从中勒索，中饱私囊。华洋乡人马福林去龙岩适中挑担，竟被该乡保长用绳索绑去当兵。城厢镇人廖九茂，生有3个儿子，为避兵役，将长子、三子手臂弄残，次子左脚扭跛，几日之间，一家出了3个残废人。尽管规定许多征兵奖惩办法，但每次都无法如额征齐。35年，一次征集就结欠省额43名，不得已将36年度征到之兵先拨送抵数。

民国38年8月，国民党闽粤赣边区绥靖第一指挥王靖之兼任上杭县长后，在上杭一中举办军政干部学校，设政治班（30多人）和军事班（130多人），受骗参加的均是青年学生，同时独创了一个壮丁服役征召办法（即财产标准法），内中规定：凡实收田产及店业租谷（或自收）每年在50石以上之户，应出壮丁1人；每年收100石以上者，应出壮丁2人；余照例推。上杭富商“德和隆”首先响应，志愿出兵6名，并捐献稻谷1000石。王靖之于8月27日撤逃台湾，带走政治班和军事班的全部学员。

第三节 志愿兵制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上杭苏区实行志愿兵制度。当时，苏区人民为保卫红色政权，参军积极性非常高。从民国18年至23年红军长征，全县有1.27万人参军参政，占全县赤卫区人口的7.7%。其中才溪区3 782人，平均每5人就有1人当红军。一家2人当红军的有200户，3人当红军的有46户，4人当红军的有7户，5人当红军的有1户。兄弟同时入伍的有231户，父子同时当红军的有9户，叔侄同时当红军的有6户，夫妻同时入伍的有9户。出现了许许多多父送子、妻送郎、兄弟相争、夫妻同行踊跃当红军的动人场面和感人事迹。22年，才溪被中央苏维埃政府授予“中央苏区第一模范区”光荣称号。

解放后至1954年，上杭仍沿用战争年代的志愿兵制度。志愿参军者，先到所在地区乡政府报名，然后由区统一组织体格检查，进行政治审查，合格之后，定期集中，组织欢送，后交接兵部队。1951年9月，地委发出第二期扩兵的文件，名额为560名，后中央又令停止扩兵，只好把等着走的新兵动员回家。当时，广大青年为保卫胜利果实、保卫红色江山，积极应征，报名人数往往超过实征人数的数倍。但名额有限，征集部门只好择优选送，群众称当兵比考秀才还难。因此，接待站工作人员既要做好应征入伍青年及其家属思想工作，更要花大力气做好未能批准入伍的报名青年及其家属的说服教育工作，做到去者愉快，留者安心。

1978年3月7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兵役制问题的决定》后，实行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全县自1978年起有一批超期服役战士申请经批准当上志愿兵。

第四节 义务兵制

1954年国家改革兵役制度，翌年正式颁布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制度，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男性公民的神圣职责。服役期限为陆军3年、海军4年、空军

5年，改变过去一部分人永远当兵，一部分人永远不当兵的不合理状态，有利于减少经费开支和战时兵员扩充。上杭推行义务兵役制以来，每次征兵都能做到国家、家庭、个人三满意，坚持把好政治、身体、年龄三个条件关，并履行严格的组织手续，最后由县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

为适应国防建设的需要，从1978年起，侧重在城镇征集高中毕业的社会青年，在农村征集初中毕业以上的社会青年。

1955～1987年，全县每年都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征兵任务，共计征集兵员8 270名，并出现了31年无退兵的临江镇和蛟洋乡等先进单位。

第五节 预备役制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后，上杭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兵役登记，将征集对象的年龄、文化程度、身体素质以及家庭情况摸底造册，为年度征兵提供依据。规定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20岁以前仍可被征集服现役。同时，将全县基干民兵和符合条件的28岁以下退役士兵编入一类预备役，普通民兵和年龄在29～35岁的退役士兵编入二类预备役。

24－2 **解放后全县历年服兵役情况统计表**

年度	征集新兵	复退军人	年度	征集新兵	复退军人
合计	8270	6237	1960		50
1950		54	1961		155
1951		96	1962	80	79
1952		250	1963	125	89
1953		102	1964	342	214
1954	630	98	1965	281	80
1955		177	1966		48
1956	265	195	1967		23
1957	379	131	1968	376	145
1958	425	301	1969	593	216
1959	280	110	1970	387	94

（续表）

年 度	征集新兵	复退军人	年 度	征集新兵	复退军人
1971		195	1980	259	328
1972	484	53	1981	321	348
1973	80	278	1982	208	131
1974	360		1983	195	275
1975			1984	177	223
1976	724	262	1985	137	206
1977		280	1986	200	144
1978	383	269	1987	189	207
1979	390	331			

第三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织建设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成立赤卫队、少先队、农民自卫军。民国18年（1929年）7月才溪乡组织成立赤卫队（民兵），同年8月配合红军打仗取得下王战斗的胜利，赤卫队员高兴得唱起上杭山歌："红军出发打下王，赤卫武装上战场，梭镖换上三八式，革命斗志更坚强。"

解放后，民兵组织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1951年9月，全县有民兵9008人，配备武器有步枪943支、短枪83支、手榴弹146枚、土炮73门、土枪1149支。1952年11月，中央颁布《民兵组织暂行条例》后，全县16～40岁男性公民，16～35岁女性公民，政治可靠、身体健康，本人可向党支部申请经批准参加民兵，分为普通民兵和基干民兵。各乡镇成立民兵队部，配备不脱产的正副队长、正副指导员；各村成立民兵中队，自然村成立民兵小队。

1958年9月，毛泽东号召"大办民兵师"。县开展"全民皆兵"运动，在人民公社、工厂、机关、学校中建立民兵组织，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和管理民主化。至年底，全县有79835名男女参加民兵组织，占总人口32.93%（其中基干民兵3593人），编成1个民兵师，县长任师长，县委书记任政治委员，师部设在县委机关内，下辖18个民兵团、123个民兵营、608个民兵连。

1961年，按国务院颁发的《民兵工作条例》，全县进行民兵整组。公社建立民兵团，生产大队建立民兵营，生产队建立民兵排；县直机关部、委、办建立民兵营，局建立民兵连，厂（公司）建立民兵排或民兵连。翌年6月，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全县抓了民兵工作的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和军事落实，再次进行民兵整组。

1970年，对民兵进行组织整顿。全县参加整顿的民兵有73399人，其中基干民兵32880人（男性21592人，女性11288人），普通民兵40519人，统一编成44个民兵营、275个民兵连、1973个民兵排。

“文化大革命”中于1974年11月成立城区民兵指挥部，1976年1月撤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1年对民兵组织进行了全面调整和改革，男性基干民兵定为18～28岁，女性基干民兵定为18～23岁，普通民兵定为29～35岁。并规定女基干民兵人数不超过10%至15%。机关、事业单位不建立基干民兵组织。通过全面调整改革，1982年全县民兵有36733人，占总人口9.62%（其中基干民兵11 170人），1987年全县民兵按要求降低了年龄，压缩了范围，减少了人数，提高了质量。

第二节 训 练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全县虽然不少区、乡建立赤卫队、少先队、儿童团，但普遍缺乏正规训练。当时这些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张贴标语、巡逻放哨、夜间打更、维护治安。有时还协助部队和游击队侦察敌情、行军带路和配合正规部队参加战斗。

解放后，县、区人民武装部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使民兵的训练和活动日趋正规化。

1951年，全县开始对民兵进行有组织的军政训练。训练中劳武结合，以劳为主，军政并重，不脱离生产，受训对象以民兵基层干部为主。基层干部中的骨干则由县人民武装部统一组训，或由龙岩军分区教导队代训。县人民武装部每年都在第三、四季度分别用20天左右的时间培训乡民兵中队长和专业技术骨干，藉以培养民兵普训的教学队伍。对基层民兵，每年均由乡（公社）负责训练。

1958年，对全县3150名基干民兵进行为期10天的集中训练。这种训练方式，一直坚持到1963年。1963年为迎接全国性民兵军事大比武，上杭更广泛开展民兵军事训练，适当延长训练时间，训练内容也更加科学、正规，民兵的军事素质显著提高。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7～1968年，根据上级指示，全县民兵武器装备全部上交，民兵训练随之停止。

1975年7月上旬，上杭民兵首批装备半自动和自动武器。民兵训练由开始时单一的步兵训练，发展到有通讯、炮兵、12.7高机等多兵种、多项目的综合训练。

1978年9月，县执行新的民兵工作条例，年度训练时间为20天，训练人数相应减少。1981年，中央召开民兵组织调整改革会议后，民兵训练划定2年为1周期，训练时间为30天。第一期全县共训练基干民兵4765人。

1985年底，县人武部建造一栋占地面积1700多平方米的民兵训练基地大楼。1986年7月，196名民兵首次集中在基地大楼训练。主要进行战术基础训练，并进行作战基础知识和民兵任务、民兵守则的学习。每次训练除了军事技能之外，结合进行政治教育、国防教育、时事教育以及法律常识学习，激发民兵的爱国热忱，增强国防观念和法律观念。

1985年起，对才溪中学高中一年级学生进行军事训练，至1987年共训练学生708人。这是福建省唯一开展军训的农村中学。

第三节 重要活动

一、参加肃敌剿匪

解放初期，县内仍有反动残余势力，经常进行破坏活动，造谣惑众，袭击区、乡政府，扰乱社会治安。全县民兵积极配合县大队和公安部门肃敌剿匪。才溪乡乡长林锦，武装起义后又带了30多名亲信，纠集地方恶霸地主，组织“反共救国军”，横行乡里，破坏区、乡政权建设，行刺政府工作人员。才溪乡民兵积极配合部队，做好宣传工作，使他们弃暗投明，30多名土匪全部携枪回乡投诚。曾参加闽西武装起义，当时担任过信和区副区长的林汉强，上山为匪，被敌特机关委任为所谓“上杭县县长”，林封黄海山、彭广顺等3人为大队长，在杭武边境到处打家劫舍，敲榨掠夺。为消灭这股顽匪，由上杭、武平两县和人民解放军二五九团成立清剿指挥部。清剿工作于1949年12月10日（农历10月21日）开始，采取党政军民联合、多头分路、远道奔袭、分进合击、封锁戒严、驻剿挖根等办法，调动杭、武县大队一大部、6个区中队和近1000名民兵，加上二五九团一部分兵力以北山峒为中心，把周围上登、黄坊、军营等36个村庄分成14条线路，向中心点突进，层层包围。部队和民兵白天上山搜索，夜晚顶着严寒站岗放哨。直到第八天，匪首林汉强被围困得走投无路，请军营村1个土豪带路，但走到上登径茶亭，就被埋伏的永平区中队战士和民兵抓获，搜出快机1支。不久，民兵又击毙其大队长，残存的60多名匪徒闻风丧胆只得投降自首。这一清剿缴获长短枪104支、各种子弹1000多发、收音机2架、电话机2架以及耕牛、茶叶、布匹等物资。这一重大胜利，轰动了闽西。

二、参加地方建设

1965年10月至1970年10月，县以民兵为主体，兵民共建，建成深陂水库。该水库是县内最大水库，开工时，成立1个民兵营，有300余人参加工程建设。1969年冬，民兵人数增加，改营为团，由县人民武装部派出2名副政委分别担任民兵团团长和政治委员。民兵团下辖9个民兵连，每连100余人。施工中，民兵克服困难，吃苦耐劳，提前6个月完成工程施工任务，为国家节约资金68万余元。

1967年7月1日，全县抽调800名民兵参加南门大桥建设。施工时，县 成立了基建委员

会，下设1个中队、3个分队，每分队由100名民兵组成。当时正值“文化大革命”动乱时节，但广大民兵排除干扰，坚守岗位。经过近2年的日夜奋战，终于把大桥建成。广大民兵充分发挥了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突击作用。

1985年12月上旬，县人武部组织18个乡镇205名民兵，参加东门大桥建设。施工中民兵不畏天气严寒，不顾手掌起泡、肩头磨破，抢在春雨之前提前完成“两墩、两拱、一台”的攻坚任务，受到指挥部表扬。

三、参加国防工程建设

1969年8月，根据上级指示，县组成支前民兵团办公室，抽调3个连共300余人，参加连城国防工程建设，历时3年，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四、参加防空监视

1962年，县成立人民防空委员会后，为加强防空监视，及时发出警报，作好防空准备，在步云公社的马坊、太拔公社的大地各设1个防空监视哨所，所内装有电话机，由这2个大队的基干民兵日夜轮流值班，发现敌情立即电话报告。

第四节 民兵代表大会和表彰先进

一、历届民兵代表会

1951年2月底，召开上杭县第一届民兵代表会，会上讨论了发展武装问题，还选举产生50名出席龙岩专区民兵代表会的代表。

1963年，县召开第三届民兵代表大会。

1973年8月，县召开第四届民兵代表大会。主要贯彻毛泽东提出的“备战、备荒、为人民”、“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战略方针，参加会议代表462名，历时4天。

1977年10月，县召开第五届民兵代表大会，中心议题是学习和贯彻中共十一大精神，恢复和发扬民兵工作优良传统，会上传达贯彻福建省第五届民兵代表会议精神，总结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经验，表彰先进，鼓舞干劲，进一步掀起比学赶帮革命竞赛热潮，到会代表463名，女民兵占10%，历时5天。

二、先进单位和个人

1951年，在福建省第一届民兵代表会上，游小舟、饶华清、廖官荣、江喜银、陈富长被授予“民兵英模”称号。

1956年在福建省第二届民兵代表会上，受表彰的先进单位有才溪乡，先进个人有陈文荣。

1960年在全国英模代表会上，受表彰的先进单位是南阳公社民兵团，被授予“民兵英

模”称号的个人有黄日辉、赖寿林、丘李英（女）。

1977年在福建省第五届民兵代表会上，受表彰的先进单位是中都公社党委、湖洋公社水埔大队民兵营。

1982年湖洋公社武装部部长何贵荣受到福建省军区政治部表彰，被评为优秀专职人武干部。

1984年，在福建省第六届民兵代表会上受表彰的先进单位是中共古田公社委员会。

上杭县人民武装部从1982年开始，连续被福州军区、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省军区评为先进单位，被授予“军民共建先进单位”、“文明单位”等光荣称号，1987年被南京军区评为“先进人民武装部”。

第四章 战事记略

李宗政起义

明景泰元年（1450年）和天顺四年（1460年）上杭全境发生自然灾害和大饥荒，米价飞涨，民不聊生，但官府照样逼收赋税，地主豪绅照样逼交租债，农民走投无路，只得起义反抗。天顺六年（1462年），农民李宗政邀集因受灾流亡到上杭的永定人阙永华等人一起商讨起义大计。因参加起义的都是白民（平民），所以号称“白眉军”。起义军以反对地主、豪强掠夺为宗旨，严惩欺压良民的贪官污吏，得到广大农民拥护，队伍不断壮大。不久便旗开得胜，一举攻下了上杭城，人民欢欣鼓舞，豪绅闻风丧胆。此事惊动了省城，都指挥使司（简称都司）丁泉赶来上杭镇压。白眉军退出县城，撤回根据地张芬峒、寨背山一带。不久官兵追袭，在敌我力量悬殊的情况下，李宗政仍坚持斗争。由于白眉军深受群众爱戴，声势越来越大，根据地也不断巩固扩大，使统治阶级坐立不安。七年，巡按御史伍骥奉命“督剿”。他到上杭后，软硬兼施，先是花言巧语诱降，但遭到李的拒绝，随后凶相毕露，派都司丁泉领兵绕道进攻，放火焚烧山寨，白眉军死伤甚多，张芬峒、石马崎等山寨也先后被占。丁泉率队追击在丁字寨的白眉军，却进入伏击圈，丁泉丧命，官兵伤亡严重。伍骥闻讯，亲临督战。李宗政沉着指挥，英勇奋战。由于寡不敌众，白眉军遭到重重包围，李宗政不幸被俘，官府再三劝降，宗政坚贞不屈，惨遭杀害，起义失败。

太平军在杭战斗

清咸丰七年（1857年），太平天国翼王石达开的部属石国宗率军转入福建。四月初七日，攻下汀州府，五月初二日，太平军乘胜前进，前头部队到达上杭的回龙。当时，回龙武生林炳声纠集林桂、林瀚，借口保卫乡土，垂死挣扎，被太平军击败，全军溃退。五月初四日5时，

太平军前锋已进驻西门接官亭（今城郊中学址），7时大批人马已由西北而东到达水埔至潭头一线，占领隔岸的南岗，形成绵亘10余里的包围圈，并在城东南角的汀江之上架起浮桥准备攻城。在狮子潭一路的太平军打败官府组织的乡勇200多人，打死乡勇头目温梦祥、雷松章等5人。八日，又在萝卜岭打死乡勇头目丘书光等39人，接着围攻县城。太平军在东门外林万一郎祠堂里向城内方向挖1条10多丈长的地道，直通城墙下，又用大棺木装上火药，从地道推进到城墙下，十一日凌晨引爆，炸崩东南角城墙10余丈，太平军冒着弥漫的硝烟沿着缺口冲进去，但突遭炮击，遂退出城外。午后部队向西开拔。九月初，攻下连城后，乘胜占领上杭古田、白砂。同治三年（1864年）9月，太平军康王汪海洋部进驻南阳乡，留下壁诗数首。次年四月二十九日拂晓，太平军再次围攻上杭城，适遇大水无法渡河，未成。

白砂战斗

白砂是县城东北部的大集镇，也是县城通往龙岩的咽喉要冲。闽西军阀卢新铭盘踞杭城后，派钟铭清带领1个团进驻白砂犁头嘴，作为前哨。红四军党代表毛泽东了解白砂的守敌情况后，于民国18年（1929年）6月5日在龙岩大池召开红四军干部会议，决定利用6月7日白砂迎神打醮日子袭击白砂。7日兵分三路：一路由毛泽东、朱德亲自率领红四军二、三纵队，经吊钟岩小禾坑正面攻击；二路由红五十九团向苏家陂迂回南进；三路由第一纵队从大洋坝经石铭进逼。上午8时，正面主攻部队和二路红五十九团，出其不意，发起猛烈攻击，守敌措手不及，仅1个多小时战斗告捷，缴获各种枪枝300余支、火炮2门、轻重机枪3挺，毙敌七八十人，俘官兵100余人。钟铭清带残部20多人狼狈逃回县城。

白砂战斗的胜利，给上杭人民很大鼓舞，仅二三天时间内就有7个区、100多个乡的农民起来打土豪、烧田契、开仓分谷，建立苏维埃政权。

红军攻克“铁上杭”

民国18年（1929年）红军入闽后，汀属各县逃亡的土豪劣绅，纷纷潜躲到上杭县城，曾两次惨败在红军手下的国民党福建省第二混成旅主力近2000人也盘踞在上杭城。他们依仗三面环水，周围有三丈多高的城墙，妄图固守“铁上杭”，休养生息，等待时机东山再起。

红四军及闽西赤卫队早就准备彻底消灭这支作恶多端、人民切齿的土匪武装，解放上杭城。民国18年9月上旬开始，红四军和赤卫队陆续向上杭城移动。9月11日深夜，原先活动于上杭东部白砂、庐丰一带的红四军一、四纵队及永定赤卫队，首先袭击县城，双方相持两昼夜。与此同时，朱德率领的二、三纵队由龙岩大池、小池出发，于9月18日夜抵上杭城北20余公里的旧县，从而形成南北夹攻的态势。

红四军各纵队与赤卫队共约1万余人，按原定计划向上杭城进击。9月19日凌晨，红军分路向各城门发起总攻，守军孤注一掷，拼死顽抗。夜晚，红军组成突击队，架起登城竹梯进攻，激战至次日清晨，红军突破西门城防，紧接着大军浩荡进入县城，“铁上杭”终于被红军攻克。此战，毙伤军阀卢新铭部200多人，生俘1000多人，缴获1000多支枪，卢本人带

20多个随从从南门乘船逃走。朱德总司令在县衙门前的广场上主持召开军民祝捷大会，热烈庆祝上杭城解放。

水西渡战斗

水西渡位于县城东北方向，是进县城的必由之路。30年代初，国民党军师长黄任寰率部盘踞上杭，在水西渡驻有1个团，为非作歹，群众恨之入骨。民国21年（1932年）6月，红军福建军区杭岩军分区和上杭县地方武装五六百人，向黄部发起进攻。红军抵达上杭城郊水西渡，与黄部激战数小时，红军趁着朦胧夜色发起冲锋，一举夺得阵地，黄部招架不住，向杭城败退，红军奋勇追击，来不及渡河的敌兵纷纷落水。这一仗歼敌1个营，除战斗中被击毙、受伤或俘虏外，溺死于汀江者就有200余人，缴获步枪、机关枪等大批战利品。

马洋洞战斗

马洋洞是南阳乡的一个山村，丛山峻岭，地势险要，是南阳至瑞金、长汀的要道。民国22年（1933年），苏维埃中央政府设在瑞金，省苏维埃政府设在长汀，南阳乡的茶树下设有福建军区留守处、兵工厂、被服厂、材料厂、医院、保管科等机关和工厂。国民党十九路军虎视眈眈，妄图吞食。同年3月21日派出六十师1个团由连城芷溪出发，袭扰南阳茶树下。其时，军区主力红军已开到前方作战，驻南阳的军区随营学校学员发现敌情，立即奋勇迎战，抢先占领制高点，敌人以2个营的兵力向高地猛攻，红军战士们一面沉着应战，一面从高地迂回至敌军侧后，出其不意予以痛击，敌军于22日晨败退至新泉。

10天后，国民党十九路军六十师第一七八旅一部，再次进犯南阳。3月31日，2个营进至距南阳10多里的马洋洞，又遭红军迎头痛击，再次败走新泉。4月7日又以第六十三师3个团向南阳进攻，红军在马洋洞一带设下埋伏，以逸待劳，将其击溃。

奇袭天后宫

民国34年（1945年）初，粤东潮梅地区的日本侵略军向揭阳、丰顺内地进攻，国民党军队毫不抵抗，反而加紧部署反共内战的军事进攻，向龙岩调来了省保安第二团、第三团和专署武装、各县自卫大队、团防等大批人马，深入丰稔等革命根据地，到处筑炮楼、设碉堡，对根据地实行“杀光、烧光、抢光、移（民）光、抓（壮丁）光”的政策。敌人“会剿”的重点是杭永边的丰稔、西溪一带。此时在丰稔集镇河对面的天后宫也进驻了省保安第三团的机枪连，其余的国民党军队部署在周围的金沙、汤湖、蓝家渡等地，企图把共产党新近建立起来的闽西武装主力部队——王涛支队消灭。为了粉碎敌人的“会剿”，王涛支队部署了奇袭天后宫战斗计划，全歼了驻守在天后宫的机枪连。

民国34年4月13日是当地圩期，在刘永生指挥下，组织了一支22人的突击队，分成3个小组，第一组每人各挑1担柴，化装成卖柴的，第二组化装成手提香篮上庙拜神的妇女，还有一组装扮成普通赶圩人，有的手拿扁担，有的挑着笼子，像是贩鸡鸭的生意人，其余人员

稍后。前面一个组直往天后宫大门走，机枪连的卫兵前来阻止，他们即放下柴担装着休息，乘机拔枪击毙了卫兵，后面各组立即冲入天后宫前堂，敌人惊慌失措，在“缴枪不杀”的喊声中，吓得下跪求饶，连长王汝桥被击毙。前后只用10分钟就结束了战斗。一个连敌军除上街之外全被击毙或俘虏。这次奇袭，支队无一伤亡，只花去子弹140发，缴获战利品有轻重机枪3挺、步枪20多支、驳壳枪5支、左轮枪2支、子弹1万余发、手榴弹及其他军用物资一大批。

豪坑战斗

民国38年（1949年）4月16日，闽粤赣边纵第七支队的1个连和1个警卫排以及上杭工作团人员，总共200人左右，由支队长蓝汉华率领，从稔田开拔至下都豪坑村。17日，福建省保安团朱家齐指挥部1个中队，另加上保安第四团1个中队和永定、上杭自卫队，以及附近各乡的团丁800余人包围了豪坑村。在地形不利、兵力悬殊的情况下，七支队干部战士灵活机动，沉着应战。保安团先后发起4次冲锋，但都被阻击败退。下午5时，保安第四团李玉部中队长郭发生再次带兵冲锋，被当场击毙，士兵抱头逃窜。这次战斗保安团共死伤48人。

卷二十五　教　育

上杭自宋初设县学，至清末，计有书院、文馆33所。民国以前，以科举为目标，以灌输儒家思想为核心，展开县内的教育事业。全县获科举“功名”的有974人，其中乡试夺魁7人，殿试状元1人。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废科举、办学堂，以近代教育培养学生，并创办师范传习所，以培养师资，翌年办小学堂5所。民国元年（1912年）始创办县立中学。17年，有小学（含初小）108所、中学4所、职业学校1所，另有教会中学2所，在校中学生近千人。

民国18年，县苏维埃政府以扫除资产阶级教育，灌输无产阶级思想，用马列主义武装工农群众，争取苏维埃胜利等目标为教育宗旨，普遍创立列宁小学，实行免费义务教育的政策。同时广泛开展工农识字运动，使学龄儿童入学率和成人教育的扫除文盲率远远超过当时全国先进地区。

民国23年县在城关设幼稚园。26年设福建省立上杭初级中学，31年春增设高中。38年夏，有小学207所、学生1.36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30%；有普通中学4所、职业中学1所，学生532人。中小学有教职员工816人。解放前，高中毕业共6届216人。

解放后，中共上杭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重视教育事业的发展，贯彻“学校向工农开门、教育为工农服务”方针，并着手对旧教育进行改革。1950年起，在恢复中、小学教育的同时，开展以扫盲为中心的工农业余教育。1958年的“大跃进”中，不顾师资、校舍等客观条件，盲目发展各类学校，与经济发展严重失调。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教育的发展速度和布局作了调整。至1965年秋，全县有普通中学8所、农业中学16所、小学606所、幼儿园36所，在校中小学生3.2万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2.3%。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中、小学普遍停课，进行所谓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

旧风俗、旧习惯），批判所谓“十七年黑线”，宣传“白卷英雄”张铁生，后又推广所谓“朝阳农学院经验”，教育质量普遍下降，基础教育受到严重影响。

1979年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调整各级各类教育结构布局，全县教育事业逐步走向正轨，1985年全县基本实现普及初等教育。农村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也发展较快，1986年被龙岩地区授予基本无盲县称号。1987年，全县有幼儿园24所383班、小学331所、普通中学23所、职业高中7所（含普通中学附设职高6所），在校中学生1.87万人，小学生4.55万人，幼儿1.08万人，全县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9.45%，6周岁幼儿入园率达94%，少、青、壮年非文盲率达91.92%。1978～1987年向大专院校输送学生2 015名，向中等专业学校输送学生2 811名。1987年，全县基本普及初等教育，城区普及初中教育，函授、广播电视大学、高等学校自学考试有所发展，整个教育事业出现一派兴旺景象。

解放38年来，学校在向学生传授文化科学知识的同时，还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开展不同内容的政治思想教育。50年代初，在中小学生中普遍开展“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教育，并紧密结合抗美援朝进行国际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以过渡时期总路线为主要内容，在学生中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60年代开展学雷锋活动，使学生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必需的各种规章制度和组织纪律被当作“管、卡、压”的“枷锁”遭到批判，致使无政府主义思想泛滥，学生思想混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学校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并结合学生思想实际进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1981年起，学校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讲秩序）、“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活动，1985年制订德育管理目标，教育学生做“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一代。

第一章 私塾 书院 县学

第一节 私 塾

明初，乡村私塾逐步发展。清代，城乡已普遍设立私塾。其时，县内进行启蒙教育的有家塾、学馆等。私塾大致分三类：一是富户设立家塾，延师在家执教；二是塾师自己开馆，按年向学生父母收取酬金；三是村坊、里社、宗族以蒸尝收入办起私塾，本地子弟入学一般免费。学童年龄大小不一，无固定修业年限，人数多寡不一，教师按学生水平逐人点读。一般从识字开始，教材有《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千家诗》、《一年使用杂字》（《年初一》）等启蒙教材。学生主要任务是识字、背诵。此外，还教一些礼仪常识。对学童管教很严，常采用罚跪、打手掌心等手段体罚。民国以后，新学堂兴起，私塾日益减少，到解放初边远

山区仍有少量存在。50年代末，才逐渐改为公办或民办的初级小学。

第二节 书 院

书院始于元代，多为乡里集资筹办，聘请教师讲授，酬金由学田租谷等公尝付给，童生经童试合格后，入书院就读。授课内容是“四书”（《大学》、《中庸》、《论语》、《孟子》）“五经”（《诗经》、《尚书》、《周礼》、《周易》、《春秋》），读完开讲，练习对对子，学作试帖诗、八股文，为参加科举作准备。所作诗文，由书院请名师评阅，好的给予赏银鼓励。

名书院推荐童生参加府学考试，合格者得进县学深造，称生员，俗称秀才。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废科举后，多改为学堂。

附：清末书院分布

中路 在城文馆，赅典庄（冈背街）

东路 文馆有安澜（安乡）、九堡（庐丰）、东山（横冈）、作新（茶地）、崇文馆（洋境）、迴澜（双溪铺）、紫阳（黄潭）、鳌溪（官田）、辑怀（杨梅洞）。

书院有允怀（院前水口）、洛德（白水）、聚奎（磉头水口）、五云（丰稔市）

南路 文馆有上都（禅林寺侧）、中都（兴泰冈圩）、弘文馆（中都田背）、龙文馆（南蛇渡圩）、鳌山（峰市上水）、连山（峰市下水）。

书院有双峰（河头城）。

西路 文馆有应峰（湖洋下）、兰田（横坑里）、见田（上坊）、蔚南（古楼冈）、太平（通贤）。

书院有龙田（回龙）、龙田（南阳、原长汀）

北路 书院有螭头（白砂）、敬业（华家亭）、崇文达（蛟洋）、成翘（白砂、古田合设）。

第三节 县 学

县学亦称儒学，设孔庙明伦堂（今已废）。明洪武七年（1374年），县学设教谕、训导，管理教育生员。其生员定额，廪膳生20名，增广生20名，附学生无定数。廪膳生每人每月得廪膳银4两、米6斗。正额之外增加的名额，无廪膳银的为增广生。额外增取附学生员。

清顺治初入学无定额，七年（1650年）题定大学额40名，十五年改定15名，又题定武学额15名。康熙十四年（1675年）改定大学额4名，二十年复定大学额15名。雍正三年（1725年）题定20名。咸丰七年（1857年）增大学额3名，又捐输广额10名，生员入学只列学籍。

县学置有尝田、店房、地店租收入，除供奉孔庙各祠香灯外，即供生员考试奖励和省学政巡迴“岁考”、“科考”费用。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废除科举后即停。

附：元明清全县科举获“功名”人数

元　进士1人、荐举1人。

明　进士12人、举人54人（乡试夺魁1人）、武举1人、贡生220人、荐举22人。

清　进士16人（钦点翰林4人）、举人165人（其中解元6人）、贡生313人、武进士21人（其中“殿试”状元1人）、武举161人、孝廉方正10人、荐举3人。

第二章　幼儿教育

民国23年（1934年），县始办幼稚园，园址设在萃英书院（今县府内），有教师2人，幼儿30余人。随后城区几所小学也附设幼稚园，皆不很正规，设备也较简陋。入园幼儿年龄及学习年限（一年或半年）不定。一般学纸折、唱歌、游戏，同时也学些常规。35年后，一些乡村小学也附设幼稚班，但多与小学一年级并为混合班，既没有专任幼儿教员，也没有幼儿教学玩具。1949年秋大多停办。

1953年春，始复办幼儿园，并确定在实验小学附设2个幼儿班，聘请厦门幼师毕业生2人任教。1954年秋，以实验小学附设幼儿班为基础，创办上杭县幼儿园，园址在张家祠（今人民路108号），占地面积1000多平方米，开设大、中、小4个班，入园幼儿340人，教师10人，城区其他小学和一些农村中心完小也同时附设幼儿班。

1955年起，幼儿园（班）公、民办并举，幼儿教育得到较大发展。1956年办有12个幼儿园（班），其中公办5个、民办7个，入园幼儿达552人，有公办教师16人。

1957～1959年，幼儿园（班）由13所剧增至315所，入园幼儿由586人剧增到12 961人。

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幼儿园减少。到1962年下降到15个班、803人。经调整后，1965年全县幼儿园发展到36所、46班，教师49人，在园幼儿1091人，并开始使用省编教材。

“文化大革命”期间，幼儿班改为“红儿班”，县幼儿园停办，归入实验小学。其他小学附设的幼儿班也被并入小学一年级，编为混合班，大型教具被拆散，校舍被占用。县幼儿教育辅导组被撤销，幼儿教师被调小学任教，幼儿教育处于半取消状态。

1979年恢复县幼儿园，并定名为实验幼儿园，同时恢复幼教辅导组，县教师进修学校配备幼教专职干部。各学区配备幼教辅导员，建立县、乡、村三级幼儿教师培训网。幼儿教育得到恢复和发展。1980年成立县托幼办公室，加强幼儿教育组织领导。并规定入园年龄为4～6周岁，学制为3年，按《全国幼儿教育纲要》规定，以开发智力、常规训练为主，开设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术、体育、游戏等课程。农村幼儿入园（班）年龄、学制和教材处理较为灵活。1987年，全县有中心幼儿园15所、小学附设幼儿班258所，总共383个班，入园幼儿10 791人，占4～6周岁幼儿总数的45.53%（其中6周岁幼儿入园数为5807人，入

园率达94%），幼儿教师有432人（其中公办91人，民办、队派幼儿教师341人，受过专业训练的有63人）。经幼儿园教育升入小学的儿童，在智能和遵守学校常规方面要比未入园的儿童好，有不少成了小学品学兼优的学生。

25—1 **几个年份全县幼儿教育情况表**

年　度	园　数	班　数	入园幼儿	保教人员
1934	1	1	30	2
1946	2	2	60	2
1951	15	15	264	10
1954	7	10	340	11
1957	13	18	586	21
1959	315	464	12961	480
1962	15	24	803	31
1965	36	46	1091	49
1979	1	290	11883	294
1981	4	275	8190	311
1985	11	312	8390	349
1986	13	323	8052	437
1987	15	383	10791	432

第三章　小学教育

第一节　沿　　革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县始办县立琴冈小学堂，设于琴冈书院（今实验小学），举人陈奎为校长。嗣后，办有崇正、务本、联珠、东溪、立本、崇德、敦睦等8所小学堂。

辛亥革命时，地方势力煽动流氓纵火焚烧民军驻地琴冈书院和百获堂，琴冈小学所有财产被抢劫一空。民国2年（1913年）在培英堂续办县立培英小学。嗣后，中路（今临江镇、临城乡）办小学7所；东路（今庐丰、蓝溪、丰稔、太拔等地）办小学16所、初小26所；南路（今中都、下都）办小学5所、初小16所；西路（今湖洋、官庄、珊瑚）办小学6所、初小5所；北路（今旧县、白砂、蛟洋、古田）办小学12所、初小11所。另有教会小学4所、

短期女子小学1所。至17年，全县有小学（含初小）108所。

民国18年9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解放上杭城后，广泛宣传红军“保护学校”的政策。朱德在城关太忠庙召开有黄华榕等30余人参加的筹办列宁小学座谈会，要求地方干部对儿童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培养革命后代。10月中共上杭县委在上杭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会议的提案中，要求各区乡应办高级列宁小学，招收男女学生，免收学杂费，由政府发给书籍，并要求县苏维埃政府应尽快开办列宁师范，培养师资，并开办成年补习夜校。在中共和苏维埃政府重视下，各区乡相继创办列宁小学、平民小学、劳动小学等各类学校，招收6～14岁的男女儿童入学，实行免费义务教育。高小开设国语、算术、政治、历史、地理、自然、卫生、艺术、体育，初小开设国语、政治、常识、卫生、习字等课程。教材由苏维埃政府文化委员会发给学生。22年才溪区上才溪乡4个村办有4所列宁小学，入学儿童141人，占学龄儿童的60%左右，还有37人参加区义务劳动学校学习。苏区各类学校灌输了革命思想，播下了红色种子。

民国24年，县政府施行“国民教育”，全县办有完小19所、初小93所。26年，全县5个行政区，每区设中心小学一所，完小、初小仍由各乡分设并以所在地名为校名。27年，有中心小学5所、完小23所、初小94所。

1949年5月，闽西起义后，县内各小学均维持现状，有小学207所，在校学生13 592人，专任教员581人。同年9月，全县各小学由人民政府接管。

1950年，贯彻“向工农开门”、“为生产建设服务”的方针，工农子女大量入学读书，小学教育获得较快发展，全日制在校学生达1.28万人。1951年增加完小1所、初小33所，有专任教员732人，在校学生2.1万人（其中女性儿童1512人），比1949年增长55%。1953年贯彻“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经整顿，当年在校学生1.73万人，在提高质量的同时，稳步向前发展，至1957年，在校学生上升到2万人。

1958年在“大跃进”的影响下，盲目增办学校62所，学生增至2.5万人。1959年再增学校32所，增加学生2867人。至1960年，在经济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仍增办学校29所，再增加学生2526人，学生总数达到3.04万人，给学校带来校舍、师资、设备的极大困难。

1962年，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全县小学调整为289所，在校学生1.89万人。

1963年实行全日制小学与简易小学、公办小学与民办小学并举的“两条腿走路”方针，有公办、民办小学425所，在校学生24 428人，学童入学率达65%。鉴于全县还有43个基点村未设学校，再次调整布局，新办基点村单人校30所，复办1958年后撤并的山区老校25所。到1965年，计有小学606所，在校学生达28 773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被迫停课。1968年夏，学校开始复课，以念《语录》为主。由于纪律涣散，教学仍不正常，学生有2.59万人，比1966年少1.46万人。1972年开始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学生数回升到4.28万人，比1966年增加2340人，但1974年却把此歪曲为“修正主义路线回潮”，再次造成“老师无法教、学生无法学”的状况。随后，

又急于求成，在全县43所中心完小附设初中班，把水平较高的教师调到初中班任教，导致小学教育质量下降。

1978年开始，根据教育部《关于办好一批重点中、小学的试行方案》精神，县逐步调整学校布局。1979年，确定才溪小学、实验小学为省、地、县重点小学。1982年贯彻省农村小学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后，提出先办好7所中心小学，施行普及小学教育的规划。1985年6月5～10日地区对县12个乡（镇）进行抽样检查，全县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7.7%，巩固率达97.41%，毕业率达96.59%，普及率达95.21%，全县338个村有313个村“四率”按类要求均已达标，占村总数的92.6%，基本实现普及初等教育。1987年，计有小学331所，公立教师2249人，民办教师730人，在校学生数达45 515人，全县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9.45%，巩固率达98.72%，毕业率达98.93%，普及率达97.6%。

25—2 **几个年份全县小学教育发展情况表**

年份	学校数	教学班级	学生数	教职工数	学龄儿童入学率
1949	207	519	13592	759	30%
1950	296	841	25001	943	64.4%
1963	425	922	24428	1124	65%
1965	606	1171	28773	1398	92.3%
1978	752	2227	56624	2812	93.5%
1980	312	2267	57584	2901	93.8%
1983	332	2220	54993	2970	92.8%
1987	331	2142	45515	2979	99.5%

第二节 学制 课程

一、学制

清末小学堂分初、高两等，初等5年、高等4年毕业，学童7岁入学。民国2年（1913年），改为初等4年、高等3年。11年改学童6周岁入学，施行初小4年、高小2年（称壬戌“四二”）学制。解放初，实行学童7周岁入学，沿用壬戌学制。1952年，执行《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试行五年一贯制。因条件不具备，翌年停止试行。1960年起，再次试行五年一贯制。1969年小学下放到大队管理后，全县各小学全面施行五年学制。1982年县实验小学试行六年制，1983年起全县各小学分批试行，1985年全部改为六年制。

二、课程

清末小学堂除保留读经外增设修身、国文、算术、历史、地理、格致、农业、体操、图画、书方等10余课。初等小学堂每周30节，高等小学堂每周36节，每节1小时，其中读经6小时，背经及讲经6小时，合计12小时，另有温习功课半小时不列讲堂功课之内。民国初废除读经、修身，增设童子军、公民、唱歌、劳作等课。苏区设语文、算术、历史、地理、音乐、体育、政治、园艺、共产主义浅说等课，不设公民、童子军课。

民国25年（1936年），修订课程，每学年一年级为1020节，二年级1110节，三年级1230节，四年级1290节，五、六年级1080节，每节45分钟。解放后废除公民课，取消童子军课，增设政治常识课，初小音乐改唱游。1952年初小唱游复名音乐。1955年增手工劳动，取消劳作课。1957年增周会、队会、劳动、农业常识。1969年取消历史、地理、音乐、美术课，设革命文艺、军体课。1978年取消革命文艺、军体课，恢复体育、音乐、图画，改算术为数学。1981年恢复地理、历史，政治改为思想品德，自然常识改为自然（从三年级起开设），1987年每周课程低年级23节、中年级25节、高年级25节，另开设有自习课2节，科技、文艺、体育课3节，周会班队活动1节，每节40分钟。

25—3　**1984～1985学年度全日制小学五年制课程授课时数表**

单位：每周课时

课程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思想品德		1	1	1	1	1
语文	小计	11	11	11	9	9
	讲读	9	9	8	6	6
	说话	1	1			
	作文			2	2	2
	写字	1	1	1	1	1
数学		6	6	6	7	7
自然				2	2	2
地理					2	
历史						2
体育		2	2	2	2	2
音乐		2	2	2	2	2
美术		2	2	1	1	1

（续表）

课程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劳动				1	1	1
每周总课时		24	24	26	27	27
课外活动	自习	2	2	2	2	2
	科技、体育 文娱、卫生	3	3	3	3	3
	校会、班队活动	1	1	1	1	1
每周在校活动总量		30	30	32	33	33
集体教育活动时间		全学年一周				

25－4 **1984～1985学年度全日制小学六年制课程授课时数表**

单位：每周课时

课程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思想品德		1	1	1	1	1	1
语文	小计	11	11	11	10	9	9
	讲读	9	9	8	7	6	6
	说话	1	1				
	作文			2	2	2	2
	写字	1	1	1	1	1	1
数学		6	6	6	6	6	6
自然常识				2	2	1	1
农业常识						1	1
地理常识						2	
历史常识							2
体育		2	2	2	2	2	2
音乐		2	2	2	2	1	1
美术		1	1	1	1	1	1
劳动					1	1	1

（续表）

科　目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每周总课时		23	23	25	25	25	25
课外活动	自　习	2	2	2	2	3	3
	卫生常识	1	1	1	1	1	1
	科技体育文娱活动	2	2	2	2	2	2
	校会班队活动	1	1	1	1	1	1
每周在校活动总量		29	29	31	31	32	32
集体教育活动时间		全学年一周					

第三节　教学　考试

一、教学

解放前均用“注入式”教学，学生死记硬背教材。解放后以苏区教育经验为基础，强调“启发式”教学，严禁体罚。1955年学习苏联凯洛夫教育理论，由于联系学生思想实际不够，造成教学质量不高。1958年开展教育革命，强调精讲多练，重视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对提高教育质量起了积极作用。

“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受到冲击，教学质量曾一度严重下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加强教学研究工作，强调学校以教学为主、教学以课堂教学为主的原则，把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启发学生自觉性结合起来，加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并利用幻灯、投影仪等设备进行电化教学，增强学生理解、记忆、应用能力，教学质量有了明显提高。

二、考试

清以前施行科举考试制度。民国时期小学每学期考试有第一次月考、第二次月考和期考共3次。小学毕业考试由学校命题，初中入学考试由各初中招生校命题。解放后至“文化大革命”前，小学考试每学期分期中、期末2次，平时考试由科任教师自行命题，称单元测验，毕业考试由学校命题。解放初期，初中入学考试仍由各初中招生校命题。1953年后由县、地命题。“文化大革命”后期，学校仍执行考试制度，但初中招生采用由贫下中农推荐入学办法，使部分学生由于家庭和社会关系的影响失去入学机会。1977年以后，恢复招生入学考试制度，

由县统一命题。1980年后，初中招生考试由县或地区统一命题。根据省教委文件，从1987年起，小学毕业考试和初中招生考试合一，由县或地区统一命题。

考试记分，解放后基本沿用百分制记分法。1952年学习苏联教学法，一度采取“五级记分法”，“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改用“优、良、及格、不及格”的四等记分法，但教师认为很难衡量成绩，不久便废止。

附：上杭县实验小学简介

校址在临江镇人民路108号，前身是崇正小学堂，创办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校址设在萃英书院（今县府址），是上杭县最早的一所完小。民国18年（1929年）9月，工农红军第四军解放上杭后，朱德在城关召开创办列宁小学座谈会，崇正小学改名为列宁小学，执行苏维埃教育政策。红军长征后，数度更名为城区第一小学、萃英国民学校、中心国民学校。

解放后迁至现校址，1950年更名为附城区第二小学，后改为城区中心小学，1952年秋定名为上杭县实验小学。占地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646平方米，新建教学楼2幢，教室24间，教工宿舍3幢，体育场面积2800平方米。1987年有教职工65人，其中高级教师28人，一级教师19人。

实验小学是县重点小学。1952年起试行五年一贯制，1982年恢复六年制。“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冲击，正常的教学秩序遭破坏，教育质量下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出树“文明、健美、创新、求实”校风，1979年试行小学开设英语课实验；1981年秋，语文科进行“培养学生自改作文能力”教改试验，数学科进行“培养学生自学能力”教改试验。1982年思想品德、美术、体育、音乐等学科单独设立教研组，开展教学研究。是年冬，龙岩地区组织各重点小学在该校召开教改现场汇报会。1987年秋进行美育教改试验。每年举行公开教学1～2次，邀请全县小学教师前来观摩，切磋教改经验。

学校在德、智、体、美诸方面均取得优异成绩，1981年被团省委评为“红花集体”；1985年被评为省先进单位；同年被县委、县人民政府评为“文明单位”；1983～1987年连续5年体育达标，被评为省先进单位。在1985年和1987年两届上杭县中小学生体育运动会上，均获小学团体冠军，学生孔梅英垒球成绩刷新龙岩地区纪录。同时学校还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学生的书法、美术作品荣获县级奖的有84幅，地区级以上奖的有67幅。1983年3月，三年级学生谢昕的画作《上学》被选送希腊参加国际儿童画展。同年，四年级学生海洪参加省体操比赛获全能第一。1984年，李春生等4人参加省体操和羽毛球比赛，取得12项优异成绩，其中男乙组获体操团体总分第一。在教学实践中，教师素质也不断提高，1981年黄天鸾老师被评为全国优秀体育教师；1985年黄德清老师被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黄毓章、罗天水两位老师被评为省优秀教师；1986年袁四娣老师被评为地区教坛新秀、获地区优质课一等奖；1987年丘兆华被评为全国体育传统校优秀工作者。教师撰写的教育教学论文在省、地教育刊物上发表的有10余篇。

25—5　　实验小学几个年份升学平均成绩和毕业率表

年　份	语　文（分）	数　学（分）	毕业率%
1982	73.6	81	98
1983	76.8	82.8	99
1984	79.7	85.4	100
1986	78.8	91.1	100
1987	84.2	87.4	98.8

注：1985 年因改为六年制没有应届毕业生。

第四章　中学教育

第一节　沿　革

民国元年（1912 年），省议会议员、举人丘复倡办上杭县立中学。以孔庙明伦堂及儒学署（今文化馆和法院址）为校址，将琴冈小学经费拨充使用。翌年 4 月正式成立，招收小学毕业生 30 余人，学制 4 年（习称旧制中学），首任校长傅赍弼。13 年，陈馥倡办私立稔田中学，设校于官田李祠，毕业 2 届。15 年，袁希文办起私立白砂崇实中学，借袁屋乐育书院（今白砂小学）为校址，仅毕业 1 届。此外，还有长汀、上杭两县合办的公立长杭中学，校址设于今南阳中心小学，招收长汀、上杭两县学生。美国基督教浸信会设立美华中学；英国基督教长老会设立培华中学。16 年，还办有毓秀女学于阳明祠（今城东幼儿园）。17 年，中学生达千人。18 年，上述各校停办。翌年复办县立中学。23 年 8 月，校名改为县立简易乡村师范，至 26 年停办。同年秋设福建省立上杭初级中学，校长郑文荣（长乐人），有教职工 15 人，开设 2 个班，招学生 110 人。31 年，省立杭中始招高中班，改办完中。

民国 28 年秋，傅柏翠倡办私立古蛟中学（今蛟洋中学前身）。31 年，复办县立初级中学。同年秋，丘复倡办私立民强中学（今明强中学）。38 年，上杭有中学 4 所，教职工 57 人，15 个班级，在校学生 532 人（其中高中 3 个班，学生 137 人），毕业学生 201 人中，高中毕业学生 76 人。

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全县各中学，改私立为公立。1951 年，全县有中学教职员工 113 人，在校中学生 1261 人（其中女生 52 人），比 1949 年增加一倍多，同年，中央访问团慰问闽西革命老区时，建议在才溪乡设立一所中学，1952 年 9 月创办才溪中学。此时，全县有初中 4 所、完中 1 所，教师 169 人，学生 1927 人（高中 223 人，初中 1704 人）。1957 年上杭一中 3 个班应届高中毕业生，参加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成绩居全省第九、全地区第一。

是年，中学校数虽未增加，而学校规模却不断扩大，中学教育也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1958年在“大跃进”中，增办城关、濑溪、来苏3所民办中学，上杭二中和才溪中学改为完中。1960年增办南阳中学，并把蛟洋中学改名为古田中学。至此，全县有公立中学7所，学生4746人。在“全民炼钢”过程中，学生劳动过多。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流生甚多。但由于50年代学校管理较健全，毕业班教学工作较实在，1958年明强中学获专区初中升学考试第一，上杭一中1955～1958年连续4年高考成绩居专区第一，上杭二中1959～1961年连续3年夺得专区中考红旗。1961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撤并了城关、濑溪、南阳中学，全县中学生为3047人。1965年，古田中学从蛟洋迁至古田镇，同时，蛟洋中学复名。至此，全县有中学8所，在校学生3235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停课，一些领导、教师挨斗，学生成天写大字报，揭批“走资派”、“反动学术权威”，正常教学无法进行。嗣后，又外出串联“闹革命”，课桌、图书、教具被毁坏，学校停止招生。是年冬，上杭二中改名为抗大中学。1968年夏，号召“复课闹革命”，全县返校学生只有2424人。1969年恢复招生，在“中学不出社”的口号下，庐丰、稔田、茶地、溪口、太拔、通贤6个公社办起中学。南阳中学复办，明强中学改为蓝溪中学。次年，湖洋、白砂、旧县、官庄4个公社亦相继办中学，全县皆以公社名称为校名。1972年开始，社社办高中，小学附设初中。同年，抗大中学改名为城郊中学。1974年，增办泮境中学。1975年，有完 中18所，高中62个班，全县中学生达3225人。由于发展过快，造成师资、设备奇缺，办学形式单一，教育质量下降。1978年4月，县确定除古田中学为省重点、上杭一中为地区重点外，才溪中学、城郊中学（即上杭二中）、庐丰中学为县重点中学，并逐步撤并小学附设初中班。1979年，复办城关中学，上杭一中复被定为省重点中学。

1980年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开始调整学校布局。翌年2月，城郊中学复名为上杭第二中学，归县直接管理，同时另办一所城郊中学。1982年，城关、白砂、官庄3所中学高中部改为职业高中。1983年新办横岗初中。1984年中都中学改为初中，庐丰中学高中部改为职业高中。1985年蓝溪中学复名明强中学。是年，全县保留完中5所（一中、二中、才中、明强、古田），初中17所（城郊、湖洋、中都、稔田、横岗、庐丰、茶地、溪口、太拔、泮境、蛟洋、步云、旧县、通贤、南阳、白砂、官庄），学生数达1.64万人，教职工988人，另有民办教师职工87人。1987年新办下都中学，全县有完中5所，初中18所，职业高中7所（含普通中学附设职高6所），有教职员工1337人（含民办52人），在校学生1.87万人（其中高中3280人），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中学教育格局。

1949～1987年，全县各中学共培养初中毕业生6.73万人、高中毕业生2.43万人。

第二节 学制 课程

一、学制

民国初年，中学学制4年。15年（1926年），上杭施行“三三制”，即中学分为二级，高中一级，初中一级，各3年学制。1969年“文化大革命”中，曾一度改为“二二制”，实行初中2年、高中2年，并统一为秋季始业。1978年初中改回3年学制，高中仍为2年。1981年重点中学先恢复“三三制”。1984年以后，全面恢复“三三制”。

二、课程

民国4年，旧制中学所设课程有修身、经学、国文、英文、历史、地理、数学、博物、物理、化学、图画、体操等。其中经学一科指定为“四书”、《诗经》、《礼记》、《左传》等书。国文无固定教材，历代诗赋、散文，全由教员选讲。后改修身课为三民主义课。14年，改三民主义课为公民课。初中数学，一年级每周3节全授算术，二年级每周4节分授代数、几何，三年级每周亦为4节，除分授代数、几何外，加授三角；初中一年级每周2节博物课，二年级每周2节化学课，三年级每周2节物理课。24年添设童子军课。29年后，全县初级和高级中学教学科目授课时数按国民政府颁布的《修正中学规程》规定设置。高中加设军训课。

解放初，取消公民、军训、童训等课程，改英语为外语，算学为数学，国文为语文，增设政治课。1950年，初中设政治、语文、数学、自然、化学、物理、历史、地理、外语、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高中增设生物课和制图课，取消自然课，1953年，始用全国统编教材，初中数学改为算术、代数、几何，取消自然，加上植物、动物、卫生常识，历史分世界古代史、中国古代史，地理分自然地理、世界地理，政治改为中国革命常识。高中设语文、代数、三角、几何、物理、化学、人体解剖学、达尔文基础、世界近代史、中国近代史、中外经济地理、社会科学基本知识、外语、体育、制图等课程。1956～1957年，调整授课时数，语文改为汉语、文学两门。高、初中各年级增设实习课，每周时数，除初三年级为1小时外，其他各年级均为2小时，初中进行教学工厂和实验园地2种实习，高中进行农业实习、机器实习、电工实习。初中三年级增工农业基础知识科目。1958年，政治课改授社会主义教育课，每周2～6课时（含讲授、学生讨论、辩论）。生产劳动课列入正式课程，高、初中各年级均开2节，此外，还规定每学年均有14～18天劳动时间和5天参观时间。1964年执行教育部“关于调整和精简中学课程的通知”，初中一年级开设6门课，二年级开设8门课，三年级开设9门课，除体育、音乐、图画以外，政治、语文、外语、数学4门课都连续学习3年，其中数学，初中二、三年级是代数和平面几何并进。物理、生物、历史各学2年；化学、地理、生产知识各学1年，每周上课总时数，初中一年级33节，初二、三年级34节，每节50分钟。

1968年起，取消物理、化学、音乐、美术、体育课，改设工业基础知识、农业基础知识、

革命文艺、军体等课，农村中学多数未设外语课。1975年，恢复化学、物理课。1981年增设法律常识课。

25-6 **1986～1987学年度普通中学六年制开设课程、时数一览表**

周课时 \ 年级课程	初中			高中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不分科	文科	理科	不分科	文科	理科
政治	2	2	2	2	2	2	2	2	2	2
语文	6	6	6	5	4	6/7	4	4	7	4
数学	5	6	6	5	5	4	5（6）	5	4	5（6）
外语	5	5	5	5	5	5	4（5）	4	5	4
物理		2	3	4	3	2/0	3（4）	4		4（5）
化学			3	3	3	2	3（4）	3		3（4）
历史	3	2		3					3	
地理	3	2			2	2	2		3	
生物	2	2				2	0/2	2		4（3）
生理卫生			2							
体育	2	2	2	2	2	2	2	2	2	2
音乐	1	1	1							
美术	1	1	1							
选修课					4	3/4	5/3 1/0	4	3	2/3（0）
周总课时	30	31	31	29	30	30	30（31）	30	29	30（31/30）
劳动技术教育课	全学年2周，每天安排4课时			全学年4周，每天按6课时安排。						

注：“（ ）”内是高中实行较高要求的课时。

第三节 教学 考试

一、教学

民国时期，县立初级中学，沿用清末书院、学堂做法，把教学过程分为领受、思考、应用3个阶段，物理、化学等课程开始注重直观教学，教学效果有所提高，取得一定成效。

解放初期，以苏区教学经验为基础，吸取传统教法的积极方面进行教学改革。1954年开始推行苏联凯洛夫提出的教学直观性、自觉性、系统性、量力性和巩固性原则，采取组织教学、检查复习、讲授新课、巩固新课、布置作业等5个环节进行教学。1958年批判凯洛夫教学法的公式化和忽视联系实际的弊端，推行毛泽东提出的十大教授法，重视基础知识传授和基本技能训练，提倡精讲多练，注重培养独立工作能力，重视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文化大革命”初期，学生走出课堂，搞所谓“破四旧”、大串连，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遭破坏。1968年“复课闹革命”后，搞所谓“背警句”、“走捷径”，片面强调“自学”，教师处于辅助地位，教育质量下降，不少中学生学习期满后达不到应有水平。1978年后，开始强调以教学大纲为准则，以教材为基础，加强基础知识教学，注重技能培养，并强调各科教学中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在教学手段上逐步推广应用幻灯、录放机、投影仪等进行电化教学，把思想性、知识性、直观性有机结合起来，管教管学，教书育人，教学质量有了明显提高。1987年全县中学除为各条战线输送人才3981人外，还为高一级学校输送639人。

二、考试

民国期间，初、高中考试每学期分第一次月考、第二次月考、期考3次。毕业考试由学校命题，于毕业前进行。初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学的考试均由招生学校命题。解放后，初、高中考试每学期分期中、期末2次，平时的单元考试由科任教师自行命题。毕业考试由学校组织人员命题，统一时间考试。初中升高中（含小中专）的考试由省统一命题，县组织统考、评卷。高中升大学、大专的考试由国家统一命题，县组织统考。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10年中，统考被取消，改用“推荐”办法，出现许多弊端。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后，采取统一考试、政审、体检，按德、智、体全面要求择优录取。1987年根据省教委文件开始初中毕业会考和高中（含小中专）招生考试统一进行，由省统一命题。考试成绩评定，曾一度推行苏联“五级记分法”，因不能较准确判定学生成绩差异，加上教师掌握使用不习惯而停止，各种考试成绩仍以百分计算，100分为满分，60分为及格，60分以上者方能升级，60分以下者必须补考，经补考仍不及格者留级，毕业生补考不及格者发给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

25—7　**几个年份普通中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人

年份	学校数		班级数		学生人数			毕业人数	
	完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合计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1949	1	3	3	12	532	137	395	76	125
1953	1	4	6	37	2267	305	1962	77	326
1957	1	4	13	42	2856	676	2180	138	556

（续表）

年份	学校数		班级数		学生人数			毕业人数	
	完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合计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1959	3	5	20	64	4056	918	3138	272	611
1963	3	3	12	45	2193	530	1663	209	356
1965	3	5	12	57	3235	566	2669	152	420
1976	18	3	78	246	15624	3921	11703	1430	2765
1978	18	2	119	274	19025	6023	13002	1988	5271
1980	13	3	72	320	19001	3829	15172	1742	128
1985	5	17	52	281	16356	2541	13815	527	2902
1987	5	18	67	312	18709	3280	15429	891	3729

25—8 **1978～1987年全县中学毕业生升入大中专院校人数表**

年度	大专院校	中专	合计
1978	210	204	414
1979	202	310	512
1980	145	283	428
1981	129	305	434
1982	138	223	361
1983	135	235	370
1984	246	281	527
1985	276	284	560
1986	227	354	581
1987	307	332	639

附：上杭一中简介

民国元年（1912年），省议会议员、举人丘复倡办上杭县立中学（习称旧制中学）。次年4月2日成立，招收初中一年级新生30余人，学制4年，首任校长傅贲弼，校址初设孔庙明伦堂及儒斋学署（今文化馆和法院址），后迁琴岗书院（今实验小学校址）。15年，旧制改为新制，校址迁到西大街“状元别墅”（现校址）。23年8月，学校改为县立简易乡村师范，原

有初中学生3个班附设于简师，24年春，校址迁南岗南塔寺，26年停办。同年秋，福建省教育厅决定设省立上杭初级中学，校址定在“状元别墅”，并委派郑文荣（长乐人）为校长，9月20日正式开学。当时有教工15人，开设2个班，学生110人。27年，省教育厅又将停办的省立厦门十三中学初中部图书、仪器等设备拨交该校使用。学校始得稍具规模。

民国28年夏，日本飞机两次轰炸上杭，校舍被炸毁一部分。为安全计，校址曾先后迁至旧县的新坊和河东，30年春迁回原址。31年春季增设高中1班，遂改校名为福建省立上杭中学。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接管学校。校名先后改为福建省上杭中学、福建省上杭第一中学。1950年2月，省人民政府任命原闽粤赣边区部队干部郭锦发（又名郭干）为校长。学校执行“维持原状，逐步改造”的方针。1950年全校有高中3班、初中6班，学生300余人，教工30余人。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增长，学校逐年发展，1958年，在校学生数发展到1200余人。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后，1965年全校有高中9班、初中15班，在校学生1143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受到冲击，师生外出串连，教学秩序混乱。1971年以后始逐渐恢复正常。1978年，全校有教学班级34班，在校学生1700人，教职工126人。1979年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学校稳步前进。1987年，全校有高中18班、初中16班，在校学生1801人，教职工152人。学生数、职工数分别比1950年增长5倍和4倍。

该校原校园狭小拥挤，教室仅10间，宿舍和其他用房都破旧不堪。50年代，校长郭锦发在提高教育质量的同时，致力于改造学校环境，扩大校园基地，开辟“百果园”教学区和运动场，新建图书楼，增建教室，使校本部与教学区连成一片，基本奠定校园规模。60年代后，校长周密进一步扩大校园面积，领导师生自筑围墙近千米以确定校园四周界址。80年代，人民政府又投资145万元，实验楼、教学楼、宿舍楼、膳厅等主要建筑项目次第竣工。至此，校园占地面积达4.8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15万平方米。

图书和教学仪器也逐步得到充实。解放前，一直沿用开办时接收的厦门十三中学的部分设备。解放后通过人民政府拨款，逐年添置。到1987年图书馆藏书达2.5万册，订有报刊杂志150余种；各科教学设备也趋向齐全，且已装备微电脑、投影仪、录放机等现代化教学仪器。

建校以来，上杭一中培养了大批出类拔萃的人才。早年校友中有原红军某团政委丘织云烈士，参加过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的王胜将军，原中宣部、文化部副部长、现任全国文联副主席林默涵等。还有许多是各行业、各部门的佼佼者，如曾参与南京长江大桥设计和施工、现任交通部桥梁设计院总工程师游广祥是该校1945年高中毕业生；现任东南大学动力系教授钟史明和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奥兰古航空公司高级工程师黄联庆是该校1946年高中毕业生。

解放后，学校贯彻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教育方针，教育质量不断提高。1957年，高考成绩列为全省第九名；1958年被定为省重点中学；1961年丘维声的高考总分列全国第一名；1983年，获省教委颁发的“中学思想教育创新实践活动”二等奖。解放38年，学校已培养出

高、初中毕业生2万余人。毕业生中，被评为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等高级职称者250多人。黄慧丹、莫建民、林继耕等15人已分赴美、日、法等国攻读博士学位。在社会主义建设岗位上也涌现出一批卓有成就的人才，如西安交通大学数学系教授黄艾香（女），曾参加第九次国际学术交流会，在国内外发表过学术论文30多篇，她的名字已载入《世界数学家名人录》；西北大学生物系教授周昌奎在1986年发明“N_2型单垂直活动凝胶电泳槽”，并已投产应用，他被录入《中国当代发明家辞典》；浙江大学教授朱国辉，1981年获国家科委发明三等奖，最近国家教委和国家科委联合授予他“全国高等学校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福州大学教授吴汉光，1985年研制成新型电机，获全国科技成果金质奖。此外，还有中国科学院核物理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核物理学会理事丘锡金，研制“胸腺因子D”注射液的福州空军医院院长陈紫榕，上海仁济医院神经外科专家、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教授罗其中等。体育战线上有1984年获丹麦斯堪的那维亚世界羽毛球大奖赛双打冠军周金灿，1986年获全国体操素质金牌奖杨雪红等。

在教书育人的同时，教师自身也不断得到充实和提高，教工152人中，有高级教师34人，中级教师44人。蓝冠中被评为省劳动模范，林朝荣、蓝盛兴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黄国瑞被评为龙岩地区优秀党员。此外，还有省先进工作者4人，地区优秀教师7人，地区优秀班主任和优秀团干2人。

第五章 中等专业教育

第一节 师范教育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举人丘复，广东学务处议绅丘逢甲（广东蕉岭人，先祖居中都黄坑）倡办师范传习所，校址在县城丘氏总祠（今东门百货商场），其经费由私人赞助，称民立师范，招收学员60余人，6个月毕业。同时，举人陈煃、拔贡雷熙春在百获堂（今实验小学内）开办“官立师范传习所”，举人袁楷为所长，经费由琴冈小学堂拨助，授课由琴冈教员兼任，6个月毕业。

民国19年（1930年）8月，县苏维埃政府在茶地双溪铺开办一所列宁师范学校，有学生200余人。

民国23年，地方财政困难，县立中学学生锐减。8月县立中学改为简易乡村师范，学制3年，课程有国文、算术、历史、地理、劳作、图画、音乐、自然、教育、概论、教育心理、小学教材教法、小学行政、健康体育实习等，黄兆麒任校长，将原有初中3个班附设于简师。26年春，简师停办。秋，设“义务师资训练班”一期，附设省立中学校内，6个月毕业，后因经费困难，省教育厅命令停止招生，将学生转至连城师范就读。师范教育中断。

1958年，始在上杭二中附设2个师范班，每班45人，学制3年，翌年9月迁至现城关职业高中，称“上杭师范”，1961年停办。1965年复办，招收2届初中毕业生各50人，附设于上杭二中，培训1年结业。1966年因“文化大革命”，学校无法上课而停办。1971年2月上杭一中附设“红教班”，招收初中毕业生50人，2年毕业，这些学生毕业后，多数被公社、大队安排到学校任民办教师，后相继转正。

1978年和1979年，龙岩师范在上杭一中和万宜坑各附设2个分班，共185人，学制2年，毕业后安排在县内各小学任教，在此期间上杭一中接受地区委托，为龙岩师范大专班开办1个大专物理班，学制2年，向全区招收高中毕业生55人，1980年秋季全部毕业，均安排在各中学任教。

1984年起，城关中学职高班附设1个幼师班，当年招收初中毕业女生50人，3年毕业，至1987年共招收学生150人，第一届毕业50人，对口安排录用40余人。

第二节　技术教育

一、职业教育

民国14年，中都田背弘文馆设“职业中学校”，校长刘开先，招收小学毕业生，除教授文化外，还传授染织技术，先后开设3个班，共有学生200余人，于18年停办。为改变妇女地位，27年创办上杭县妇女职业补习学校，校址在百获堂，招收16周岁以上妇女入学，学制2年，设织布、缝纫、刺绣3个班，半天学文化，半天学工，首任校长贡初蓉（江苏人）兼教刺绣，该校于32年停办。29年温梓祥与晋江私立民生农校校长苏秋涛洽商后，决定将该农校迁来茶地，有初二、初三各1班，师生百余人。次年迁回晋江。温梓祥决定续办，改名“私立上杭力行农校”，招收高小毕业生，学制3年，谢成琦（武平人）为校长，经费由乡筹集，除教授初中课程外，还修习农业技术专业课，有农田40多亩，种植水稻（良种试验），并以亚热带作物为主要试验对象，1949年停办。1958年起，县先后办起农业中学（简称农中），艺术、卫生进修学校30余所（班），有学生600余人。1961年只剩旧县农中1所。1963年复办湖洋、官庄2所农中。1964年9月，白砂、城郊、通贤、大洋坝、稔田等公社增办农中，至此全县共有农中16所，19个班，学生510人（其中财会1个班，18人），专职教师36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中停办。

1971年2月，上杭一中附设工业班、农业班、红医班各1个班，招收初中毕业生150名，2年毕业。

1976年3月，县在万宜坑办起“五七”大学（实为职业中学），开设有农业、林业、畜牧兽医、“赤脚”医生、师范等专业班，除“赤脚”医生班是3个月短训班外，其余专业学制均1年。该校办学2年，先后有220余名学员毕业回社队，部分学员由县安排工作。后来，由于缺乏教学人员和教材，无一定教学计划，加上经费紧缺，林业、“赤脚”医生、师范3个专业

班相继停办。

1978年起，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教育。1981年先后创办了城关中学职高班（设无线电修理、工业财会、家用电器、缝纫等专业班），白砂中学职高班（林业），官庄中学职高班（农业）。1984年又增办庐丰中学畜牧水产专业班，南阳中学茶果专业班，中都中学淡水养殖专业班和才溪中学食用菌专业班，共招生500人。至1987年全县有职高7所，16个班级，在校学生571人（其中女生226人），有专业教师23人。1981～1987年，职业中学共招生1922人，毕业1516人。

二、卫生进修学校

1958年6月始办上杭县卫生学校，校址在县城解放路西新巷（今上杭一中用），招收高小毕业生79人，属初级卫生班，修业1年。校长由卫生科长兼任．教务工作由县医院副院长负责。设政治、语文、内科、皮外科、生理、细菌学、护理、妇产、儿科、五官等课程，由县医院临床医师任教。1961年停办。同年11月在县医院另设3年制上杭县中医班，招收高中应届毕业生25人，学习北京、上海、成都、广州、南京中医学院合编的试用教材，设11门课程，由县中医研究所、县医院、县医药公司的中西医师任教师。1964年3月停办。1978年起，在县医院东侧新建卫生人员训练班宿舍。1980年8月成立上杭县卫生进修学校，校址设在卫生局内，以培训退休补员、基层医务人员为主。1986年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57人，开办龙岩地区卫校上杭医士班，使用中等专业卫生学校教材，学制3年，从办校起至1987年，共开办9期，招收学员318人，已毕业或结业251人。

第六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农民教育

民国18年（1929年），苏维埃政区内普遍创办各种形式的农民夜校。是年冬，上、下才溪始办农民俱乐部、扫盲班、识字班、夜校等。上才溪识字班有240人，下才溪识字班有260人，还在每村路口设“识字牌”，5天换一次，帮助农民识字。22年，才溪区办夜校66所，日校44所，学员360人，路旁的“看图识字处”有70处。23年1月，全区8782人中，脱盲率达90%。通贤区7248人中，扫盲后65%的人脱盲，11%的人能看《红色中华》，40%的人能看路条，妇女约有200人会检查路条。

民国24年，有识志士开始重视民众业余教育，在县城孔庙设民众识字学校，在公园中山纪念台设民众阅报所。

解放后，人民政府把业余教育视为提高民族素质、实施整体教育的组成部分。1951年开

始普遍开展冬学，办民校339所、356班，在校农民2万人（其中妇女1.63万人）。1952年推行祁建华速成识字法，县抽调24人集中办实验班，翌年5个区22个乡办班49个，在学的文盲、半文盲2908人，经过400小时学习，有1788人达到脱盲标准，是年有业余教育专任教师44名，兼职民师1363人。1954年，各区乡举办冬学师资培训班，共培训515人。次年全县扫盲5000人。1956年1月，召开县扫盲会议，组织扫盲队伍107个队，5028人，扫盲协会22个，会员692人，辅导站27个，教研组13个，扫盲班1011班，扫盲小组184个，入学学员3.33万人，占入学任务的108.3%。采取包教包学，送字上门，设识字站，家具标名，田头路口、屋前屋后挂识字牌、识字卡，圩期识字等形式开展识字运动。还举办了2期乡干文化班、1期老区群众教师培训班，共培训184人。优秀的民校荣称为“铁民校”，1957年获省表彰的有9所，地区表彰的有18所。1960～1961年，由于粮食减产、经济困难，浮肿病、妇女病流行，导致民校全部下马。1962年采取全日制学校附设民校办法，到次年9月底，复课126校、240班、5176人，业余教育得到恢复和发展。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农业余教育停办。各农业生产队改办“政治夜校”，砍去文化课，改读《语录》，唱“语录”歌，评“政治工分”，写大字报，开批斗会，夜校有名无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内恢复日校办夜校的制度，发扬“一长管两校，一师教两教”的精神，贯彻“一堵、二扫、三提高”（堵截新文盲，扫除旧文盲，巩固提高扫盲效果）的方针，以《成人识字课本》、《业余高小语文》为教材。1979年，小学办夜校239个。1985年止共脱盲1.16万人。是年，对全县20个乡（镇）进行检查验收，在12周岁以上的18.46万人中，非盲率91.92%，达到国务院的无盲县标准，实现基本无盲县。1986年转入办农民业余科技学校，以《庭院农业》等为课本，因地制宜开展“实际、实用、实效”的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和社会教育。1987年，全县办校16所，有学员8818人，出现一批靠科技致富的新式农民。

第二节 干部职工教育

民国18年（1929年）10月，由毛泽东倡导，中共闽西特委在古田苏家陂举办两期干部训练班，一期是有闽、粤、赣三省干部参加的“政治、军事训练班”，一期是“农运训练班”，毛泽东亲自给学员讲课。训练班为闽、粤、赣三省培养了一批既能从事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又能带兵打仗的干部。

1950年县办职工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入学职工156人。1952年，学员增至337人，另有机关干部文化补习学员45人。1953年开办1个机关干部速成识字班，学员32人；1个高小班，学员35人。1959年机关干部业余文化学校有学员251人，职工业余文化学校有学员451人。1960年1～4月共扫盲942人，同年冬扫盲处于停顿状态。1962年底恢复，机关干校有学员122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停办。1981年复办。干部业余学校设在党校内，先后办初中文化补习班14班，学员420人，补习合格率达70%。开办2期“以工代干”文化考试补习班，学员共240人，合格率达80%。职工业余学校设在总工会内，1981～1987年，累计招生6086

人次，152个班。其中高小招生135人次，103人毕业；初中招生4211人次，3216人毕业；高中招生数1740人次，80人毕业。

第三节 广播电视教育 自学考试

1982年创办电大中文班，招收学员24人，已毕业20人，享受全日制大专毕业待遇。1984年秋，招收电大党政干部专修科（脱产）1个班，1985年续招收业余电大中文班1个班，合计学员94人。至1987年，共开办4个专业、5个班，共有学员165人，已毕业4届98人。此外1987年秋还招收党政干部中专班1个班，学员35人。

1984年县成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领导小组，县设考场，开考汉语语言文学、党政干部基础科、英语3个专业自学考试。1986年秋开考护士、金融、邮电等专业自学考试。1987年省考试委员会批准上杭设立高教自学考试考点，属全省12个考点之一，负责上杭、武平两县考生的考试组织工作。省高等教育自学开考专业17种，在籍考生近800人，报考课程4756科次，取得单科合格1669科次，专科毕业生13人。中专自学开考专业3种，在籍考生61人。

第七章 教 师

第一节 队 伍

县学教师一般由县署聘请举人、名儒充任。书院教师多由下野官员或地方饱学名士出任。清时还有考选生员充任。塾师多是乡村秀才担任，自己设馆的也有由家长、族长聘任的。民国时期的中小学校，中学校长由省政府委派，小学校长由县政府委派，教师由校长聘请，报省、县政府批准。中学师资多具有大专毕业以上学历，小学多用本地师范、中学毕业生。民国30年（1941年），全县有中小学教职员583人，其中大专以上19人，普通师范毕业22人，乡村师范毕业82人，简易师范毕业93人，国师一年制16人、国师半年制13人，高级中学25人，旧制中学88人，初级中学199人，各种短期师资培训班26人。

民国19年，县苏维埃政府对教员经过审查登记后，选聘具有革命观点、有一定文化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者任教，同时实行定员制度，高级小学学生人数在40人以下的，用教员3人；6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用教员4人；初级小学学生人数在30人以下的，用教员1人；30人以上的用教员2人或2人以上。

抗日战争时，学校增加，教师队伍亦有所发展。

解放后，人民政府对民国时期在职教学人员大部分予以留用。1949年，全县有中小学教职员816人，其中大专毕业的30人，大专肄业的5人，中等师范毕业的39人，旧制师范本

科的83人，乡村师范的20人，简易师范的22人，其他多是高、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及有一定教学经验的人员。1950年，录用一批社会知识青年。1958年，在教育“大跃进”中，学校增加，师资不足，择用125名初、高中毕业生为民办教师。“文化大革命”期间，盲目发展学校，而许多骨干教师被批斗或“靠边”，加上自然减员，师资结构变化很大，民办教师比例很高，文化素质低下。1976年，全县有中小学教师3426人，其中公办教师1642人，民办教师1784人，民办教师占中小学教师总数的50%以上。1977年开始，老年教师离退休后，允许其子女补员到学校（1983年8月终止），中小学增加一批“以工代干”教职员。1979年底，停止吸收民办教师。1983年起，对中小学民办教师进行文化业务考核，凡不称职的皆予辞退，发给生产补助费，让其另谋职业，1983～1987年，共有328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1987年，全县有中小学教师4316人，其中公办教师3534人，民办教师782人，民办教师只占中小学教师总数的18.1%。小学专任教师2404人中，中师毕业的958人，师专、高中和其他中专毕业的790人，中等师范、高中和其他中专肄业的115人，初师毕业的36人，其他为初中毕业或肄业的。在中学987名专任教师中，大学本科毕业的299人，专科毕业及本科2年以上的578人，本科2年以下的110人。在首次职称评审中，经考核评审，中学中评为高级教师的74人，一级教师的276人，二级教师的554人，其余为三级教师或未经定级的教师；小学中评为高级教师的407人，一级教师的917人，二级教师的655人，其他为三级教师及尚未评级的教师。至1987年受省级以上表彰的教师有16人，其中11人是1982年以后表彰的。实验小学教师黄天鸾和黄德清分别被授予全国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的称号，一中教师蓝冠中被授为省劳模，才溪中学校长林开泰、茶地中学校长巫柏林获省“五一”劳动奖章。

25—9 **几个年份教师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教师数	中学		小学		民办教师比重%	
		公办	民办	公办	民办	中学	小学
1950	793	85		708			
1953	996	165		825	6		0.7
1957	1086	202		845	39		4.4
1959	1346	251		932	163		15
1963	1349	217	8	983	141	3.5	13.5
1965	1636	228	10	1000	398	4	28.5
1976	3426	437	310	1205	1474	41.5	50.5
1978	3922	549	561	1223	1589	50.5	56.5
1980	4198	746	551	1428	1473	42.5	51

（续表）

年 份	教师数	中 学		小 学		民办教师比重%	
		公 办	民 办	公 办	民 办	中 学	小 学
1985	4002	988	87	1969	958	8	33
1987	4316	1285	52	2249	730	4	24.5

第二节 待 遇

一、工资待遇

书院、私塾酬金无固定标准，收入多寡不一。民国初年，中学教师月俸为银圆（下同）三四十元左右，小学教师略低。苏维埃时期，教师薪金照政府办事人员发给。民国25年（1936年），乡（镇）中心小学教员月薪人均9.52元，保国民学校教员人均7.31元（10个月计领），师范及中学教师人均31.15元（12个月计领）。抗日战争后，教师月薪改支法币。30年，小学中心学校校长月薪平均37元，教员32元；国民学校校长33元，教师27元，凡登记或检查合格的教职员每月另加2元。中学则按学历、职务分高中校长、高中教员、初中校长、初中教员4个等级，月薪120～200元。34年，另加战时生活津贴1500元。37年，小学教师改行薪粮制，月薪粮最高的75公斤大米，最低的45公斤，人均60公斤。公立中学教员除按原定领取法币外，加劳师米8斗（80公斤）。私立中学教员领取稻谷，其价值与公立中学教员大体相同。上述薪金待遇实属例行公文中的数字，民国县政府对教师薪金的发放，往往在拖欠数月之后仍需按成折扣，教师领不到足数。抗日战争后期直至解放前夕，物价一天上涨数次，教师生活苦不堪言。其时，社会上盛传“家有半斗粮，不当孩子王”之说，是教师生活的真实写照。

解放初期（1950年）沿用薪粮制，小学教师月薪粮高的90公斤，低的65公斤，人均75公斤；中学教师高的115公斤，低的65公斤，人均85公斤。

1952年7月，改“工资分”计薪，完小校长月工资150分，教师110～130分，中学教师150～250分。每个工资分在人民币0.22元左右浮动。师范毕业生任教第1年领见习工资，一年后定级。1955年6月底，教职工平均月薪：小学（含幼儿和专职业余教育）30.62元，中学50.81元。

1956年实行工资改革，中、小学都分教师级、行政级（达3名教员的初小校长及完小教导主任都属行政级），小学行政最高4级为67元，教师最低10级为31元，人均43.22元；中学行政最高3级为97.50元，教师最低10级为40.50元，人均57.79元。

1963年，有535名小学教师、107名中学教师获工资晋级，晋级面达47.64%，晋级人员

中小学月增 5.31 元，中学略高。1971 年为低薪教师提级，只套条件，不限名额。

1977 年，中小学教师调资，晋级面为 40%。翌年再晋级 2%，1979 年冬，又给 40%的教职工升一级工资。1980 年 1 月起，对班主任、幼儿园带班教养员实行补贴，每月 2～4 元。

1981 年 10 月开始普调工资，中小学教师比机关行政人员提前一年增资。

1985 年 1 月，实行职务工资加工龄、教龄补贴的工资制度，人均月增资 22.62 元。

1987 年末，中小学固定教职工人均月收入达 154.5 元。

凡经县批准的民办教师，1960～1972 年，从每人每月补贴 4 元逐步增至 8 元。1973 年起补贴 16 元。1979 年后补贴改为中学 1 类 26 元、2 类 24.5 元、3 类 21 元；小学 1 类 21 元、2 类 19.5 元、3 类 16 元。1985 年起，中学人均月增 1 类 12 元、2 类 11 元、3 类 10 元；小学 1 类 10 元、2 类 9 元、3 类 8 元。同时参照公办教职工规定享受工龄和教龄津贴。1987 年冬小学民办教师月人均收入 71.75 元，中学民办教师月人均收入 80.75 元。

1952～1958 年，临时代课工资每月 18 元，后增为 22～24 元（顶编代课 31 元），1982 年起每月 30 元。顶编代课人员于 1971 年多转为公办教师。

教师除寒、暑假外，从 1950 年起还和国家机关干部一样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二、政治地位

民国以前，县学教师即学官、学究。民国初期，学校多由乡绅把持，任教者在社会上颇有地位。苏维埃时期，教师同红军、政府工作人员一样，可以减免土地税，享受代耕、免费医疗。抗日战争时期，教师可缓兵役。民国 35 年后，法币不断贬值，教师生活无法保障，且其时任人唯亲，一般教师言行稍有不慎或为掌权者所不容，常有被解聘之危。

解放后，教师属国家干部，政治地位提高。1950 年，团县委开始在教师中发展共青团员，县总工会开始吸收教师参加教育工会，县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特邀教师代表 2 人、正式代表 17 人出席。上杭二中校长李炳模为这次人大筹备会副主任。1953 年，在教师中开展思想改造活动，通过学习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旧思想，接受新思想，树立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增强教师的光荣感与责任感。其时，教师心情舒畅、上下团结。同年，开始在教师中发展中共党员。1956 年夏，教师先后参加审干、肃反学习，觉悟不断提高。1957 年以后，经历“整风反右”、“反右倾”等运动以及“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部分教师遭受批斗甚至被错误处理，教师社会地位下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师工作受到尊重，教师被确认为中国工人阶级的组成部分，是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依靠力量。1979 年，县委成立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办公室，组织专人复查旧案。至 1982 年底，“文化大革命”中立案处理的，全部复查落实，错划右派全部改正，冤假错案得以平反纠正，许多中青年优秀教师被提拔到学校领导岗位，许多教师参加中国共产党。1987 年，全县中、小学教师中有中共党员 425 名，占教师总数的 9.8%。21 名教师被选为县人民代表。上杭一中教师赖元冲、丁荫煌先后被选为省五届、六届人大代表，张启芳被选为省五届政协委员。刘鹏飞被选为县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还先后将中教 6 级、小

教4级以上具有中专毕业学历、工作满20年和大专毕业学历、工作满15年的家在农村的教师的直系亲属转为城镇居民。至1987年，教师家属“农转非”的有408户、1410人（其中中学189户、650人，小学219户、760人）。1985年9月10日，庆祝第一个教师节时，县人民政府给满20年以上教龄的在职教师颁发荣誉证书，给教龄满30年以上的教师颁发园丁纪念章，从县到村均开展隆重慰问活动，同时表彰一批先进工作者。

第三节 培 训

民国前期，全县农村推行改良私塾，由各地小学负责培训旧塾师，传授新的教学方法。民国26年（1937年），省在省立上杭中学校内附设义务师资训练班，6个月毕业。政府规定各级师资概应经过训练，由县考送。

苏维埃政府十分重视提高教员的素质，除设立列宁师范有计划地培养师资外，还利用暑假、寒假期间对教员进行短期培训。民国19年8月，县境北二区开办教员训练班，由各乡苏维埃政府选送富有斗争经验的人员前往受训。训练班以轮训现任小学教员和培训将任教的小学教员，以及培训从事社会教育工作的干部为任务。要求学员着重学习小学各科的教材、教法，以及小学管理法、组织法。经过培训的学员一般都能胜任各科教学。

1955年8月创办县小学教研室，地址设在百获堂（今实验小学内），有教师3人。1960年改名为上杭县教师进修学校，教师增至12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几次易名，先后称教师红专学校、教育革命办公室、教师训练班，校址迁移多次。1974年1月从残老教养院搬迁到人民路（岗背街）96号。1978年复名上杭县教师进修学校，有教师18人。1979年分设办公室、中、小学教研组（含幼教）、行政组。除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外，还分期分批轮训中、小学教师和小学行政干部，成为全县教学研究、师资培训中心。1983年增设中师函授培训处，代龙岩师范办1个中师班，有学员50人，修业2年，有45人毕业。1985年招收1个脱产班学员58人；2个在职函授班（语、数各1），学员100人。1986年省地组织统考，在职文史班《文史》、《语文基础知识》人均成绩居全地区第一，100%学员按期毕业，获普师（函授）毕业证书。1986年起连续两年对中小学1490名不合格公、民办教师进行“教材教法”分批授课辅导，经考核有994人一次通过合格考试。1987年1月经省教委批准成为县管中等师范性质的成人学校，享有中等师范学校同等地位、待遇。

第八章 管 理

第一节 行政管理

一、行政机构

元代始设教育专官、儒学教谕各1人。明代增设儒学训导2人。县级教育行政组织称儒学公署，后易为教谕训导署，亦设教谕1人、训导2人（其地位略次于教谕），掌管文庙春秋祭祀，教育管束所属生员，为地方最高学官。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废科举后，兴办学堂，县将儒学署改为劝学所，地址设在萃英书院（今县府内）。县设所长1人，区设劝学员1人，处理学堂日常事务工作。民国16年（1927年），劝学所改为教育局。18年，县苏维埃政府设立文化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教育文化事业。国民党统治区于21年改为教育科，设科长1人、督学1人、雇员2人。25年，县、区增设教育会，研究教育事业，发展地方教育。29年，县教育科称第三科，设科长1人、督学2人、科员1人；各区设教育指导员，乡设文化股主任1人、干事2人，由中心学校校长或教员兼任，保设文化股干事1人，由国民学校校长或教员兼任。30年始，中心学校校长调训，兼任副乡（镇）长，实行“政教合一”。

解放后，县于1949年9月设文教科，管理文化教育工作。1950年春，文教科核定科长1人、副科长1人、社教股1人、科员4人，6月改为教育科。1956年6月教育科内设视导组，有视导员3人。1958年10月，文化、教育、体委合署办公，称文教局。同年，各公社始设学区，定学区校长1人、总务1人。1971年5月文教局改为县革命委员会政治处下设的教育组，学区改为公社教育辅导站，受县、社双重领导。1975年7月县教育组改为文教科，1979年7月定名为教育局。1982年1月，教育局下设秘书、人事、教育、工农业余教育股，定编17名，除县给4名行政编制外，其余列入教育事业编制。同年9月撤去教育股，改设中教、初教股，增设教学仪器管理站。1984年，增设职业教育股和计财股，加强对职业高中和中小学的财务及基建管理。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下达后，实行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县教育局和各乡（镇）政府条块结合、分工管理教育事业的体制。

二、教育研究机构

民国19年（1930年），县内各乡苏维埃政府普遍组织的教学研究会统一改名为共产主义教育研究会，要求小学教员全部参加，每半月开会一次，以加强对教育、教学的研究，提高教员的政治和业务水平，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培养更多更好的革命人才。

1956年6月，县成立扫盲协会，副县长雷德兴任会长，有委员18人。同年，各区相应成

立扫盲协会办事处，1974 年撤销。

1981 年开始，县分别成立小学教育研究会、中学教育研究会、幼儿教育研究会、成人教育研究会、电化教育研究会、教育学会等群众性学术团体，以加强对各类教育的科学研究。

三、全日制学校管理体制

全日制小学的设置和停办由县人民政府批准，除县实验小学由教育局直接领导外，其余各乡（镇）小学由教育局及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由县教育局在各乡（镇）设置的学区统一管理。乡（镇）范围内教师调动由乡（镇）办理，跨乡（镇）调动由县教育局办理。全日制普通中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办法。50 年代，由省教育厅行政部门领导，委托地区教育行政部门直接管理。1958 年后，权力下放，由地、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一般中学由县教育局管理，重点中学由地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教师调动由县教育局办理。“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中小学由县、公社领导，派贫下中农代表管理学校；城镇中学进驻工宣队；上杭一中进驻军宣队，由军宣队管理学校。上杭一中是省 87 所重点中学之一，其校长配备和调动，需报龙岩地区行署任命。解放后至 1985 年，中小学的组织领导，实行中共学校（学区）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责任制，即以党支部为领导核心，开展学校（学区）工作。

四、业余教育管理

民国时期，县设民众教育委员会，管理民众学校、民众教育馆，以及民众识字、阅报等工作。解放后，除教育局内设有社教股、业余教育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外，县设有“协会”或“委员会”等组织，区乡配有文教干事、扫盲干部。1962 年，县文教局发出通知，各中心学校增设副校长或社教主任 1 人，负责具体工作。1974 年，成立县工农业余教育工作委员会，原扫盲领导小组同时撤销。1980 年，县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具体指导扫盲和业余教育工作。各公社相应成立成人教育领导小组，由分管教育的副书记或副乡长任组长，全县 20 个学区配备专职干部。1982 年 1 月起，县教育局增设工农业余教育股，具体管理全县工农业余教育工作。

第二节 经费管理

一、教育事业经费

清以前，书院、文馆、学堂延师训蒙经费，或院、馆、堂、舍设备的扩充、添置，主要靠征收田赋及热心教育的官员或富商、绅士募捐，广置学田、学地，建学仓，收取租谷、租金办学。民国初分官立、民立 2 种学校。官立（即公办）学校经费，由政府拨款为主，民立（即私立）学校经费靠办学单位或创办人自筹。由校董会收取学田、学地租谷、店租金和公尝，

1951～1987年县政府对教育事业经费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代	总数	其中							
		幼儿教育	小学教育	中学教育	业余教育	教师进修培训	民办教师补助	其他教育	职业教育
1951	11.21								
1952	22.49								
1953	33.32		31.32		1.54			0.46	
1954	37.43	0.54	35.06		1.66		0.17		
1955	51.63	0.40	31.47	17.99	1.48		0.29		
1960	89.64	0.58	44.71	33.50	0.97	1.71	0.40	7.77	
1961	50.67	0.78	43.42	0.77	1.48	1.85	0.64	1.73	
1965	67.70	0.72	57.72		1.66	0.94	6.47	0.19	
1966	78.85	0.79	61.80		1.79	0.72	9.02	4.73	
1971	123.39		87.14	36.25					
1972	147.25		80.14	43.17			15.38	8.56	
1975	177.74	1.19	85.10	54.17	2.23		28.65	6.40	
1976	185.44		83.27	61.00	2.94		33.01	5.22	
1978	235.10		118.98	91.42	2.07			22.63	
1979	254.69		103.18	79.47	5.73	1.20	45.56	19.55	
1980	339.14	0.70	166.53	99.35	11.27	9.05	49.46	2.78	
1981	384.64	3.98	198.36	115.85	4.50	1.30	48.00	12.65	
1982	677.68	4.17	231.33	162.65	5.40	1.50	49.26	23.37	
1983	484.03	7.00	236.10	147.00	4.50	10.41	45.80	33.22	
1984	551.65	3.39	293.88	141.25	3.16		44.67	23.93	41.37
1986	667.67	4.31	353.40	164.98	6.65		40.89	27.42	70.02
1987	904.10	7.40	546.20	225.70	6.40		45.90	31.50	41.00

以及有识之士的捐资。屡有发生学校因经费无法筹措而停办，或复办后又停办之现象。校舍大都利用祠堂庙宇，教学设备极为简陋。

民国19年（1930年）中共上杭县委制定“全县教育经费占全县税收30%，由县文委会统一计划”的决议。同年10月的各区文委主任联席会议上进一步制定定人定经费的具体标准。各区乡苏维埃政府分别负责各自的教育经费，层层包干，实现地方教育经费自给。

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各级各类学校，实行“公办民助、民办公助”方针，变私立为公立，经费由县政府统一拨充。随着县财政收入增加，教育投资相应得到增加。1951年县财政总收入60.8万元，教育支出11.21万元。1952年县财收入增加到90.87万元，教育投资增加到22.49万元。1986年和1987年，县财总收入达到2961.8万元和3337.4万元，教育投资便增到898.8万元和904.1万元。学校人员经费（即教职工工资）得到保障，校舍新建、维修、办公设备购置亦有基本指数。从解放至1987年，每年教育经费拨款占县财政总收入的20%左右。

1984年起，教育经费实行部门包干制，县成立教育基金委员会。随后各乡（镇）也相应成立了乡（镇）教育基金会，负责筹集、使用、管理教育基金。当年县教育基金筹集117万余元。翌年又筹集137万元，改善了办学条件。1986年，施行“教育费附加”，其收入全用于教育，扩充公用经费。

1987年，县预算内政府拨款904.1万元，加上学年勤工俭学收入、学杂费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以及各种集资等，全年教育总收入达1124.38万元，保证了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1987年止，小学新建校舍总用地面积达93.83万平方米（城镇4.45万平方米、农村89.3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达22.83万平方米，基本实现了“一无二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椅），普通中学新建校舍总用地面积达61.5万平方米（城镇20.5万平方米，农村4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达10万平方米。职业高中新建校舍用地面积12.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设备也得到改善，1987年中学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达39.71万元，小学达18.77万元，中学藏书达17.71万册。

二、教育辅助经费

此外，还另辟3条渠道，以填补教育经费之不足。

学杂费 解放初，规定中学每学期每人收4.5元，小学分高、中、低年级，分别为2.5元、2元、1.5元。1960年规定：高中每学期每人5.5元、初中4.5元、小学3.5元、3元、2.5元。1984年学杂费调整为：重点中学高中每学期每人8元、初中7元，城镇中学比重点中学相应少1元，农村一般中学少收2元；重点小学高年级每学期每人5元、中年级4元、低年级3元，城镇小学和农村中心小学比重点小学相应少收0.5元，农村小学一般少收1元。学校按规定比例上缴县。上缴县的或留成归学校的均用于扩充公用经费。1987年，全县中小学共收学杂费21.5万元。

勤工俭学 校办工厂、农场的收入不上交，学校按规定比例扩充公用经费和作师生福

利开支。1958年，中学工农业总产值达4万余元、小学1000余元；1974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总收入5万余元；1982年7.7万元（中学2.7万元、小学5万元）；1984年4万元；1985年17.35万元（中学12.85万元、小学4.5万元）。1987年，全县中小学勤工俭学收入10.87万元。

集资办学 1964年群众献工献料支持修建校舍总值达8.8万元。1979～1983年群众集资达48.47万元，新建校舍2.45万平方米，修复危险校舍1.2万平方米，添置课桌椅2664副。1987年全县收取教育附加费35.8万元，各种集资115万元（其中稔田乡化厚村华侨游迪丰先生资助教育费14万元）。

卷二十六　科　　技

晋代上杭有古田五龙酒饼配方；唐代有规模相当的种植业和养殖业；北宋康定年间（1040年），县人曾在紫金山开采黄金；南宋时期古田白眉山已建炉炼铁，制造农具、兵器；嘉泰二年（1202年），用木刻印刷第一部《上杭县志》；明末有草纸作坊；清代有土榨油坊，乾隆十六年（1751年）县城邹氏所制的“竹锁”坚泽如铜，选作贡品送京；同治年间曾在上园山开采银矿；光绪年间庐丰乡已有木兰机织布。

随着科技的传播和应用，民国期间境内始有火电、铅字印刷、机器碾米、船舶制造和汽车运输业。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科技工作，1950年在县城设立农业技术推广所，开展耕作制度改革和品种改良。此后，冶炼、机械、纺织、印刷、化工、食品工业均有发展。1959年1月，全县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但不切实际地“大放卫星”，出现了科技领域的浮夸风和瞎指挥。1960年2月，县成立科委。1962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后，科技工作恢复实事求是的作风。“文化大革命”期间，科委、科协被撤销，科技推广单位被拆并，科技工作遭受挫折。在困难条件下，广大科技人员仍然兢兢业业，专心钻研，推动科技事业向前发展。1969年建成第一座跨越汀江的石台墩双曲拱永久式南门大桥和堵截汀江的支磴坝——回龙水轮泵站；1970年全县农村实现矮秆良种化和稻制连作化；1971年县农械厂设计制造“一担挑”脱谷机，同年县化肥厂建成投产，并于翌年6月研制成功炭化煤球新工艺。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和加强科技行政管理和社会团体机构，科技队伍日益壮大，学术交流日趋活跃，科技事业健康发展。至1987年底，全县有科技人员5191人（含专业教师），比1949年增加了6倍，农业和工业技术人员883人（其中直接参加工农业生产第一线的有720人），具有大中专学历的科技人员担任副局级以上领导职务的有185人。

1987年，全县科技社会团体有乡（镇）、县直协会27个，会员1188人；各种专业学会18个，会员308人。自1978年3月全国科学大会以来至1987年，全县获地区以上科技成果奖36项，其中省级23项、地区级13项，获县级以上奖励的各科学术论文38篇。1986年开始实施的5项国家科技“星火计划”已如期完成，科技进步促进了经济发展。1987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2.1亿元，县财政收入1800万元，其中依靠科技进步因素约占20%。

第一章　机构队伍

第一节　机　　构

一、科委

1960年2月，县科学技术领导小组成立，并同时成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翌年，12个公社也相继成立科技组织。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科委机构瘫痪。

1971年科技工作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处计划组管理，内设科学技术办公室、沼气推广办公室、地震预测预报办公室、优选法推广办公室、腐植酸推广办公室。

1978年1月恢复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县科委），为县人民政府管理科学技术的行政职能机构。

1987年县科委下属单位有以下6个：

农业科学研究所　1959年成立，配备干部9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撤销，1976年恢复，配备农技干部6人，工人2人。人员原属农业局管辖，1987年划归科委。

农业机械研究所　1973年成立，配备技术干部、职工3人。

医学研究所　1977年成立，配备专业人员5人，1981年撤销。

微生物实验站　1980年8月成立，翌年10月改称县科学技术实验站，配备干部2人。

科学技术情报所　1984年成立，配备干部3人，职工1人。

网架公司　原属集体所有制科技开发项目企业，1985年起改属科委管辖。

二、科协

1956年10月成立上杭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县科协），为县科技工作者的群众团体，附设在县委宣传部，宣传部长兼任主席。1960年成立科委后，科协与科委合署办公，“文化大革命”期间县科协解散。

1979年2月恢复县科协，与县科委合署办公。1982年2月召开上杭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领导成员。科协拥有各类学会8个，会员355名。1983年10月调整领导班

子，县委任命新的领导成员。1984 年 1 月，科委、科协分家，各设办公室。1986 年 12 月召开县科协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 145 名，特邀代表 66 名。其时拥有各类学会 19 个，乡镇科协 10 个，会员 1227 人。大会选举新的领导成员，讨论通过《上杭县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上杭县科学技术协会县级学会组织通则》。

1987 年 2 月县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成立，各专业学会成立科技咨询小组。

县科协的基层组织主要有各乡（镇）科协、县直各专业学会和厂矿协会，至 1987 年底全县已发展协会、学会 45 个，会员 2137 人。

第二节 队 伍

一、专业队伍

1987 年底，全县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5191 人，其中专业教师 3313 人，工程技术人员 560 人，农业技术人员 323 人，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672 人，经济管理人员 188 人，统计人员 70 人，记者、播音员 4 人，体育人员 15 人，图书管理人员 19 人，工艺人员 2 人，文艺人员 25 人。

县科委与杭籍在外工作的科技人员建立联系的有 762 人（含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工作人员）。

二、群众性科技队伍

1964 年，县在农村建立农业科学实验小组，嗣后逐年扩大发展。至 1974 年，全县已建立农村科技四级网，县、社、大队、生产队有农业科研组织 2513 个，参加人数 9248 人，其中县农技站、县种子站、县病虫测报站，共 52 人；公社农技站 20 个，96 人；大队科技组 283 个，1607 人；生产队科研组 2207 个，7493 人。1980 年后，随着农村体制改革，为适应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需要，各乡（镇）培训了一支农民技术员队伍，由县财政给他们适当工资补贴，各村建立科技示范户。至 1987 年底，全县有农民技员 260 人，科技示范户 4100 户。此外，还有林业技术助手 55 人，民间 兽医 107 人，乡村医疗站（点）463 个，乡村医生 280 人，卫生员 329 人。

第二章 科学普及

第一节 宣传活动

1974 年，县农业局利用农用拖拉机载着农业新品种、新成果以及挂图照片等，圩期到各

公社开展宣传讲解，推广新技术。

1979年6月，县科委、科协在县城街头设科技画廊，内容新颖，图文并茂，至1986年12月，共出版113期，宣传科学与生活，以及工、农、林、牧、副、渔各业科技动态和经验介绍等。还相继编印出版《农科文摘》、《农民技术员》、《科技动向》、《科技参阅资料》、《上杭科技》、《农业科技通讯》等科普宣传刊物。县科协主编的《上杭科普》自1982年创刊以来，已出版70期，发行18.5万份，是县普及科学知识的通俗读物之一。

1985年县科协购置科普宣传车1辆，每年1至2次到各乡镇进行圩期广播宣传，播放录像，举办图片展览。1980年省科技大会后，县科技咨询活动日趋活跃。1984～1986年，县科协系统开展科技咨询116项，推广新技术59项，科普询问2.12万人次。1987年县成立科技咨询活动中心，开展农业和工业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等咨询服务工作。

第二节 技术培训

解放初期，各乡村夜校结合学习文化，向农民群众普及农业科学知识，推广水稻新良种、新技术。1970年，农村实现“三改三化”（单季改双季，高秆改矮秆，间作改连作；种植品种矮秆化，育秧卷秧化，密植规格化）后，县和各公社着重培训生产队长和财会人员，提高他们的科学种田技术和管理水平。1980年后，科协主管科技培训工作，为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经常资助基层举办各种实用技术培训班，培训对象主要是农村回乡知识青年、退伍军人以及专业户、科技示范户。

1987年，县成立科技培训领导小组和科技培训中心，统管全县科技培训工作。遵照“实际、实用、实效”的办班原则，由农业局、林业局、水电局、畜牧水产局、农机站、烟草局及其在各乡镇的基层站，多形式多层次地举办杂交水稻、优化施肥、中低产田攻关技术、果树栽培、综合防治病虫害、推广杂交猪、牲畜防疫、推广良种烟草品种、水产养殖等实用技术培训班600多期，受训3万人次。当年全县173人（2期）参加农业函大学习；县人武部和畜牧水产局联合举办军地两用人材培训班，受训90多人次；县教育局和县科委联合选送100名农村知识青年到龙岩农校专业培训1年，结业后回当地担任农技员。通过培训，全县出现各种专业户、示范户4000多户。

第三节 情报交流

1971年，县革委会计划组科技办公室开始收集各种科技情报资料，并于1975年5月编印《上杭科技》期刊，这是反映全县科技水平和科技成果的不定期铅印刊物，至1983年共编印9期，每期1000份，与国内440个科技单位进行情报交流。1985年3月，县科委情报所编印《科技信息》报，至1987年已发行18期，每期800～1400份，与省内外120个科技单位进行情报交流，县内发至各乡镇经委、农技站及各村团支部、妇联等，提供工农业生产信息。

1978年后，县科委开辟多种渠道做好情报收集和整理工作。至1987年县科委情报室和科协资料室累计有工具书、杂志、期刊、图书等资料3.8万册（份）。此外，每年还订阅国内各种科技报、信息报30～50种。

1984年，县科协邀请省“山海经”科普服务团10位专家来县作《发展山区经济的战略问题》、《现代科学管理的新思想》、《保护水土资源》、《国外林业动态及其发展趋势》的学术报告，听众近1000人。同年，省农业厅高级农艺师吴作燊来县作《提高中低产田产量协作攻关》和《水稻植株营养诊断》的学术报告。1985年，县林学会邀请省林学院讲师张和根及地区林业局专家作《林业动态》的学术报告。医药卫生学会先后邀请青岛医学院吴源清夫妇、毛萧君医师、上海二医大附属医院主任医师罗其中来县分别作《放射学》、《儿科学》、《脑神经外科》的学术报告。还邀请省农学院陈家骅教授来县举办《生物防治学》讲座。县科委、科协配合省政府组织的各高等院校和部门专家20余人进行梅花山自然保护区的实地考察和研讨论证。在这些活动中，专家学者为发展上杭经济提供和交流了许多有益的情报信息。

第三章 科研活动

第一节 科技应用

一、工业

冶炼铸造 南宋以来，县人先后在古田白眉山、竹岭、巫坑办场炼铁，皆系手工采矿，以木炭为燃料，筑土炉，用手拉木制鼓风箱冶炼。解放后，古田铁厂仍沿用旧法炼铁并生产铁锅。1960年，古田、郭车铁厂，采用柴油机鼓风，转炉炼铁。1965年始用电力鼓风，燃料改炭为煤。1977年，县在庐丰黄坊建成上铁铁厂，装有400千伏安矿热电炉1座，采用半机械化掘矿，利用电能冶炼。次年产铁660吨，合格率96.7%。1981年由于政府取消补贴，企业因亏损而停产。1984年复产，1985年产值20余万元，税利达5万元。1986年后因原材料涨价，生产下降。

机械制造 1966年，城关铁器社制造第一台自动螺丝车床。1970年，县农械厂、轻机厂能生产各种粉碎机、粉干机外壳及冲压件。1971年，县农械厂在老式脱粒机的基础上，设计制造“一担挑”脱粒机，该机远销马来西亚、菲律宾、赞比亚、坦桑尼亚等国家5665台。

1976年，县油泵油嘴厂研制成功电工机械新品种——翻盘吊，该机已在福州电线厂引进的生产线上使用，并广泛用于电线电缆行业中绕线盘的起吊和翻转，其性能优于国外同类产品。

1977年，县农械厂研制成带有电磁夹具的“喷油器体端面研磨机”，研磨质量好，提高工效30多倍，为龙岩地区第一台，达省级水平。

1979年，县农械厂自行设计制造直径2.5米大立车床，为龙岩地区第一台。1980年后县农械厂和轻机厂相继设计制造提升机、卷扬机、运输机、翻盘机、系列油咀油泵及柱塞偶件、各种型号的粉干机、造纸机以及系列工农用水泵。县变压器厂1985年安装“铁芯剪切生产线”，设计制造系列节能变压器、高压硅整流变压器及三倍频感应电压发生器。

1986年，县变压器厂按国家标准设计节能电变压器系列产品，为省内新、优产品，比老式变压器空载损耗下降41.5%，负载损耗下降15.8%，可节省大量电能和运行费用。

染织技术 古时境内民间自种苎（棉）用“木兰机”纺织成布，并用蓼蓝叶子作染料染色，所产布质粗却耐用。清宣统二年（1910年），江宁（今南京），召开劝业会，上杭以机织蚊布送展，获银质奖章。解放初期仍沿用木织纺机，1964年引进铁机，实现半自动化。1973年开始用蒸汽煮纱，干热气烘干，以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质量。1981年，县染织厂添置染洗设备，纱件布匹不再依靠外厂印染，1983年后更新铁机88台，增置全铁自动织布机及自动涤梭等设备，实现机械化自动化生产，产品有男女绒呢，涤粘中长花呢、涤棉花呢、晴纶仿毛呢及宽幅被单等。

造纸印刷 明末，境内山区农民开始以嫩竹为原料造纸，50年代初期仍沿用旧法造纸。1970年和1979年先后建成县造纸厂和白砂造纸厂，以稻草、芒杆、杂竹、松木为原料，采用机械切碎，烧碱（或石灰）蒸球蒸煮、电动打浆、造纸机造纸烘干，生产瓦楞纸。

1980年，县外贸局和农机研究所合作，研制成功快速不剥麻“土纸动力打浆机”，用12匹马力柴油机或7.5千瓦电动机带动，可直接把竹麻打烂成浆，省去了人工剥、晒、切、堆、落槽等七个繁锁环节，出纸率增加10%，纸质提高1～2级，工效提高3～4倍。1982年，该机已由县轻机厂正式生产。

南宋嘉泰二年（1202年），县人始用木刻印刷第一部《上杭县志》。民国初年，城区“益智书局”购有石印器1台。22年（1933年）城区“启文印务书局”置有四开平台机、十四开圆盘机、切纸机，开始铅字机械印刷，但仍用手摇脚踏操作。1958年县印刷厂用柴油机作动力铅印，减轻了劳动强度。1960年，平台机改为自动送纸、电力带动，实现半自动化印刷。1970年后，相继开展彩印商标广告和烫金印刷广告业务。1986年，新添圆筒扶移印花机和四色凹频卷筒纸印刷机，年产装饰纸、贴墙纸各2000吨。此外，还发明有化学制胶、塑料制胶、照相制板、自动铸字等新技术。

食品加工 清光绪元年（1875年），县人用发酵法生产“伍益美”酱油，产品在民国28年获汕头市中华国货展览会优等奖，后又获省工商展览会金质奖。1958年，县食品厂开始用简单机械生产糕饼、糖果食品。1974年，使用蒸汽杀菌法生产蒸煮罐头，并改自然发酵为接种鼓风发酵生产酱油。1980年，县食品厂自制1台鱼皮花生半自动上粉缸和1台花生剥壳机。1981～1985年，国家投资25.5万元，用于该厂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实现食品加工生产半机械化。

1975年，县粮食局技改小组设计制造“气筛提粉器”，实现面粉生产一条龙，出粉率达85.45%，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连续使用10年，效果良好。1980年，县面粉厂又自行设计、制

造、安装成功“面干生产连续流水作业线”，从面粉倒入喂料机，经过着水、搅拌、辊压、输送、烘干、剪切成面条，中间均无需人力搬运。日产面干由过去每小时75公斤提高到300公斤，每50公斤面干耗煤由过去的24公斤下降到7～10公斤，每吨成本由过去78元下降到65元，全年可增加利润1万余元。

清以前，城乡群众均采用糯米蒸煮加酒曲发酵酿制黄酒，民国时期乃至1956年办起县酒厂后均沿用此法酿酒。1958年，用籼米酿白酒，50公斤大米可出37度白酒55公斤。1960年，利用野生金樱子、橡子、金狗头、金刚刺片和蕉芋、木茹等植物，采用高温糖化，低温发酵技术酿制白酒。1964年，研制成“紫金山”牌糯米酒，获省优质酒和国家甲级酒称号。1971年县酒厂建成固体发酵车间，1974年建成液体高压蒸煮车间。此后，实现以电为动力、高压蒸煮、罐式发酵、自动控温灭菌的机械化流水作业。

化工技术 解放前，县无化学工业，1952年县林产化工厂用下降法采割松脂，并用直接火滴水法加工提炼松香和松节油。1970年后改用蒸汽间歇式加工松脂提炼松香，使产量逐年上升，所产“梅花牌”脂松香，经林业部1985、1986两年抽查，六项质量指标中有四项获第一名，总分最高，列为部优产品。

1971年，县郭车水泥厂利用物理、化学方法，把石灰石、粘土和铁矿石等配料，经破碎磨粉按比例装入立窑，经1200℃以上高温煅烧制成水泥。经几次技改，1987年年产已达7万吨。

1971年，县化肥厂利用合成法制造合成氨和碳铵。1985年引进上海宗明化肥厂生产技术，1986年该厂获省先进企业技术进步优秀奖，1987年总产碳铵3万多吨。

二、农业

培育推广水稻良种 解放前，境内主要水稻品种是三冬早、漳州早、大禾子、落坑鸟等。1953年后至60年代初期，引进推广正铁禾、顶头禾、南特号等高秆良种，采用拉穗尾法选留种子。1964年，首次引进矮杆良种广场矮在湖洋通桥试种成功，此后，全县普遍种植矮脚南特、青小金、珍珠矮、广解9号、木泉、溪南等早晚季矮杆良种。县良种场采用系统育种方法培育成功杭矮早、上杭早一号。1970年全县实现矮杆良种化。至1977年全县共引进培育280个常规良种。1976年开始引种杂交水稻。1979年，全县早、中、晚杂交水稻面积达32.3万亩，当年全县水稻平均亩产增加到408公斤，比1949年亩增264公斤，比1970年亩增155公斤。

1976年，县种子公司从省农科院引进杂交水稻组合闽优一号、三号、五号，种植858亩，并同时在本县和海南岛繁殖制种1572亩，获得四年连续大增产，平均每年递增804.7万公斤，1980年，因杂优抗病性退化，早杂优种植面积减少。经更换组合和提纯技术后，种植面积又开始上升。

中低产田攻关 1984年，全县有20个示范片计1.61万亩参加省中低产田协作攻关。在摸清主要障碍因素是温光条件差、土壤肥力低的基础上，制定“种改”、“秧改”、“肥改”、

“水改”以及“改依赖药治为综合防治”的攻关配套增产技术措施，实施结果获得增产。中都荷地坪示范片增产显著，1985年获地区奖旗1面。

植物保护 解放初期仍用手工捉虫和土农药治虫。1954年，始用“六六六”粉，并开展简易病虫测报。1977年设测报站，利用历年田间资料和气象预报，对主要病虫发出短期、中期、长期预报。茶地乡是龙岩地区稻瘟病常年重发区，经过10年观察研究，采取“以选用抗病品种为中心，消灭病源菌为基础，强化水肥管理”的综合防治措施，控制了此病的暴发。1985年，全县病虫发生91.36万亩次，药剂防治96万亩次，白穗率在0.65%以下，穗瘟率在4.7%以下。

烤烟技术 1951年，县从永定引进烤烟品种和烤烟技术。烟叶烘烤分变黄前期、变黄中期、变黄后期，各期皆以控制调节房内温度湿度为操作技术关键。1984年，开始采用开小窗烘烤先进技术，烟叶质量显著提高。1987年县在蓝溪、中都试验机械烘烤，取得成功。

制茶工艺 县内各乡皆产茶，均系人工采摘，手工操作，铁锅杀青。清代下隔名茶悬牌远销汉口市。解放后每年新增茶园近200亩，仍为实生苗繁殖，手工制茶。1958年，试验短穗杆插成功，即剪一年生茶枝一节一叶插于土中，遮阴育苗。1974年后茶园面积大幅度增加，并在南阳、湖洋试验机械制茶。至1982年，各主要茶场都配有杀青机、揉茶机、解块机、烘干机，实现电力带动的机械化和半自动化制茶。

果树栽培 明代初期，境内始人工栽培梅树，民国期间稍有发展，并加工成“乌梅”，被列入中国药典，在国内外享有盛名。解放后梅园逐年发展，采取种子直播，实生苗移植，品种以“录梅”、“花梅”为多，采摘后用人工烘烤成乌梅。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杭（乌）梅发展很快，1985年被列为省乌梅生产基地之一。其时全面采用杭梅嫁接新技术，淘汰了过去的实生苗，保证了杭梅的品质。1987年，全县有梅园4万亩。食品厂还把杭梅加工成“话梅”和“乌梅饮料”。

1974年，县农场东郊分场定植温州蜜柑21.31亩，1977年始花，次年普花，但结果极少，1978年起，农场采取“扩穴断根、增施肥料、春季控肥、果期补肥、果后重肥”等主要技术，获显著效果。经断根处理的19.81亩，柑桔产量比处理前增长10倍，而作对照的1.5亩产量只增长2.31倍。

袋栽香菇 1982年，县微生物实验站利用杂木屑袋栽香菇成功，提高了香菇产量。嗣后，古田、溪口、茶地、白砂、才溪、县良种场相继采用杂木屑袋栽香菇新技术，至1987年全县袋栽香菇300万袋，产干菇近15万公斤。

三、林业

营林技术 1953年开始插杉造林，继而采用种籽直播，育苗移栽。1970年后，曾多次开展飞机播种造林。白砂林场、溪口伐木场和福利伐木场营造速生丰产林，采取集中成片营造，挖大穴或条壕，大苗密植方法，并试用挖穴机挖穴。1973年，白砂林场从外地引进脂材兼用的美国湿地松种籽25公斤，在丰面桥种植5000亩，保留面积4439亩。1976年，该林场

建立杉木嫁接种子园 392 亩，可在短期内提供优质种子、大面积人工造林。1982 年首次收种子 800 公斤。

放养紫胶 1965 年，从南靖县紫胶站引进虫胶种，在城郊乡城西大队和稔田乡南坑大队挂放于野生寄主上。1974 年推广全县，1979 年放养面积 1619 亩。1981 年，收原胶 5644 公斤，种胶 1310 公斤。1981 年，开始在城西和南坑人工营造小灌木林，供作紫胶虫越冬保种基地。

松醇油工艺 1979 年，县化工厂引进长汀科技实验站以松节油为原料的二步加工法，改革为一步法，生产松醇油成功。1982 年与甘肃省白银公司签订合同，为其提供松醇油作选矿油剂，是年生产 600 吨，至 1986 年达 900 吨。

聚合松香新工艺 1984 年，省科委下达聚合松香新工艺研制项目。1985 年，县林产化工厂与福建师大化学系合作，以质子理论为指导，对松脂加工优选出氯化氨——氯化锌一步法新工艺，操作条件最佳，新产品质量最优。同年 5 月，在福州通过省级鉴定，为聚合体含量高、无酸渣、可控性好的首创产品。

白僵菌防治松毛虫 1970 年，县林业局向县生产资料公司微生物厂购进白僵菌 3.5 吨，防治松毛虫。使用方法：越冬代用粉施，幼虫、成虫用菌炮撒粉，或用涂过菌粉的活虫放回山林，使松毛虫感染而死。1984 年，全县松毛虫大量发生，其时向龙海购进菌粉，制成菌炮 4.5 万个，施放效果良好，挽回了资源损失 150 万立方米。1986 年，丰面桥工区建立年产 5 吨的白僵菌粉车间。

四、水利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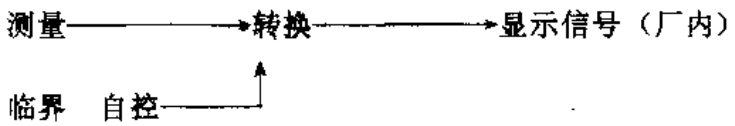
水利 宋代，境内利用溪河山塘修筑陂圳蓄水、引水灌溉。民国 32 年（1943 年），各乡成立农田水利协会，在 3 年多时间建造引水工程 30 多处，受益农田 5400 亩。解放后，进行了大规模的水利工程建设。1956 年后相继建成庐丰青年水库、官庄跃进水库、城郊深陂水库等，用石头干砌和水泥浆砌成石拱坝，设溢洪道和机械起闭或电力起闭的放水闸门。1981 年，在湖洋乡 4 个茶场装置喷灌机械，灌溉面积 1070 亩。1987 年，全县蓄、引、提水工程所能提供的用水量，枯水年为 2.041 亿立方米，偏枯年为 2.43 亿立方米，平水年为 3.41 亿立方米，使全县旱涝保收面积占总耕地面积 60%。

水电 1958 年，县在湖洋赖溪建成 10 千瓦水电站，此为全县水电建设之始。水电部门自行设计施工，采用治水与办电相结合的办法，技术上从径流开发到蓄水调节，提高用水发电效率。1987 年，全县主要电站联网并架设高压线并入省大电网。至此，全县城乡 95%的居民用电照明，农村基本实现用电加工农副产品。

钢筋混凝土薄壳连拱坝 回龙水轮泵原墩板坝中的松木板面，处于时湿时干状态，年长日久，逐渐腐朽霉烂，到 1974 年约有 40%板面断裂败落。1975 年秋冬，县水电局设计并实施改原墩板坝面为钢筋混凝土薄壳连拱坝。分析结果表明，采用拱形面板有明显的优越性，即在同等的荷载下，拱形面板只需 10 公分厚，仅为平板厚度的三之分一，钢筋用量也仅为平

板的二分之一，拱形板的安全储量大于平板。

简易流量自动检测装置 望梅亭电站有12.6万立方米的调节库容。坝后用∅800厘米闸阀控制放水。为解决人工远程操作上的困难，1978年水电局设计装置“简易流量自动检测装置”。该装置根据坝后水位与流量关系曲线，以水位作为被测对象，把非电物理的不同水位，通过转换机构，变换为强弱不同的电信号，显示于厂内仪表上，并能自动发出信号，自动控制执行机构，打开或关闭闸门，其原理如下：



五、畜牧水产

引进培育良种猪 境内农家向来饲养槐猪、官庄花猪、杭花猪等本地猪种。本地猪早熟、易肥、适应性强、肉质鲜嫩、屠宰率高，但个体较小、生长较慢。1958年，县畜牧兽医站开始引进福安花猪、福州黑猪，嗣后又引进盘克夏、中约克、大约克等外国良种猪。1973年后全县推广以外国良种公猪为父本和本地良种母猪为母本，进行杂交，培养杂交猪种和杂交仔猪。杂交方法有自然交配和人工授精，经多年实践对比，以中约克与本地猪的杂交优势最强，具有适应性强、耐粗饲、日增重快、体型大的特点。9个月龄体重可达110公斤以上，屠宰率达68%左右。1987年，全县杂交猪占总饲养量80%。

猪禽防疫 解放前，猪瘟、猪肺疫、猪丹毒普遍发生，既无防疫制剂，更无治疗药品。1955年，用省畜牧水产局制的疫苗，首次在城郊和县农场注射1788头猪。1970年后，各乡村开始培训民间兽医员，每年于春、秋两季为农户免费进行两次猪防疫，对市场出售的生猪和猪肉进行检疫检验。1978年，城郊乡实行圩期防疫，变1年2次防疫为每圩5天1次。1980年后在全县推广，基本控制猪的三大疫病。对鸡瘟用鸡新城疫苗防疫，小鸡用2系滴鼻，大鸡用1系肌注。

水产养殖 清乾隆年间（1736～1795年），境内就有饲养青、草、鲢、鲤鱼等养殖业，但技术落后，鱼产量很低。解放初期仍沿用老办法养鱼。鱼苗要从江西九江长途运来，成本大，死亡率高。1962年，县种鱼场开始进行四大家鱼的人工孵化试验，同年孵化成功鲢鱼，为全省首创。接着于1963、1965、1967年分别孵化成功鳙鱼、草鱼、鲮鱼，结束了已往从江西九江采购鱼苗的历史。此后，每年要孵化四大家鱼苗800～1000万尾，除供应全县各公社需要外，还部分供应永定、武平等鱼场和养鱼户。1981年，县畜牧水产局下设水产技术推广站，从福州引进尼罗非鱼和莫桑比克罗非鱼试养成功。县种鱼场进行了鲤鱼杂交试验（汀江野♀、散磷镜鲤♂）亦获得成功。城郊深陂水库和南阳下车进行了库弯养鱼。南阳乡、蛟洋乡还发展稻田养鱼。捕捞技术有所改进，普遍采用捕捞船和尼龙绳编织的三层刺网和拖网捕捞。

六、交通邮电

筑路术 1970年，县首次在古田会址前后铺设2公里黑色路面。至1987年，境内共有黑色路面167公里。筑路中采用爆破开采石料，动力机械碎石，人工铺设，罐车施油，压路机压实压平。1985年还从湖北引进太阳能红外线加温沥青技术试验，但未推广。

造桥 宋乾道三年（1167年），县筑有驷马桥。明正统三年（1438年），又在南门汀江上架设浮桥。1969年，首次建成跨越汀江的石台墩双曲拱南门大桥。1986年动工建设的县城汀江东门大桥，是县交通局设计并施工的大跨度石拱桥。

电讯 民国3年（1914年），境内始有电报，并利用电报线与龙岩、长汀等地通电话。1970年，县邮电局装十二路载波终端机，开设上杭至龙岩的载波电话。此后，通过国内和国际通讯网，可同世界各国通话。

七、医疗卫生

防疫 民国38年，境内天花大流行，全县死1000多人。1950年，首次在附城、古蛟、平安等地免费种牛痘2.27万人。此后，全县坚持每年生物制剂接种免疫。1952年起，境内未发现天花。尔后，霍乱、鼠疫绝迹。1953年，在溪口石铭用奎宁丸治疗疟疾4074例，效果良好。1961年，对疟疾疫区施行免费治疗，以后又每年进行1～2次系统抗复治疗，到1970年，全县已基本控制疟疾流行。1966年，全县流行一次流行性脑膜炎，随即接种流脑疫苗，疫情逐年下降。1975年，对白喉流行的太拔乡施行“白类”全程应急接种，并用杜米芬喷喉滴鼻，男女老幼服中草药预防，疫情止息。1982年，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援助，县卫生防疫站扩充冷链设备，常用国产疫（菌）苗五类十余种。1986年，县在庐丰作百、白、破三联疫苗，麻疹疫苗，卡介苗和小儿麻痹症糖丸“四苗”或“三苗”的联合免疫试点，取得满意效果。全县麻疹、白喉、百日咳、小儿麻痹症发生率降至国家控制水平，基本消灭血丝虫病。

1976年6～9月，城郊公社富古大队154人发生百日咳症状。县卫生防疫站采集16例患者血清，利用培养基进行菌株分离，从患者张××标本分离得副百日咳菌1株，菌株送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鉴定确认，检出该菌株，证明我国也有副百日咳存在。此菌列为省内第一株、国内第二株，该项目获1979年省科技大会科技成果奖。

县防疫站还在步云、湖洋进行鼠种调查，新发现鼠疫病宿主动物一一巢鼠，为我省首次在19℃等温线以南发现巢鼠，对于预防鼠疫提供了新依据。

外科手术 县医院于1954年首次进行白内障角膜术。1958年，成功进行了阑尾摘除术、肠吻合术、子宫切除术、剖腹取胎术。1980年后，县医院可进行胃大部切除、食道癌、胃癌切除等手术。

1964～1974年，县医院收治6例208克以上巨型膀胱结石患者，结石重量最大的437克。由于结石巨大，手术时改倒行的纵形膀胱切口为膀胱横切口或通过膀胱顶部向两侧下延的弧形切口，助手用食指由肛门内将结石向前向上顶起，这样剥离或摘出结石，既方便，又减少

对静脉丛的损伤。

1977年起，结扎引产用“抽管包埋结扎”术，成功率高，复通率低，不影响性生活，1980年后在全县推广。中止孕娠手术，小月份的用负压瓶吸胚胎，或用刮宫匙刮除胚胎，大月份的用引产法，全县各卫生院均可进行此手术。

随着医疗机械设备的完善和充实，采用先进的检验手段和放射技术，使疾病诊断准确率提高，县医院住院病员死亡率由50年代的3.6%下降至1986年的1.9%，重危病员抢救成功率由50年代的88.1%提高到1986年的96.5%。

第二节 测报技术

一、气象测报

上杭气象站始建于1956年。60年代，测报仪器大部分是外国进口产品，用目测和手工记录。1969年，将目测的维尔达风向风速器，更新为国产电接风向风速仪。嗣后，又增设电接风向风速自记仪，1984年配备1台计算机，用于编发气象报和资料统计。1985年增配遥测雨量计，从而使观测项目由室外转入室内，由手工操作记录转为半自动记录。

预报技术方面，1958年6月开始作单站补充订正短期天气预报，1963年开始中期天气预报（旬报或节气报）。1970年采取数理统计预报方法，除应用该站资料外，还应用大气环流因子和天文因子（太阳黑子等），进行短期、中期、长期预报。1979年配备有气象传真机。1983年，开始利用日本大型电子计算机输出的预报产品，制定适合上杭的预报方法，并应用计算机来完成复杂的方程计算，使预报准确率明显提高。

二、水文测报

民国29年（1940年），上杭设水标站，始有水位观测记载。35年改称水文站，增加流量、流速测验等项目，全靠人工摆渡掷锚测流，设备简陋，技术手段落后，测一次要花七八个小时。1957年架设临时性吊船过河缆索，1964年改装为永久性过河缆索，使测流、测沙定位准确，缩短了历时，提高了精度。1972年建成水文流速仪输送缆道（电动自测记录）1座，测量人员可在室内操作测量水深和流速等，河底讯号清晰、灵敏、准确、可靠、重复性好。1985年4月，全省水文系统在上杭水文站召开“水文缆道测深装置技术交流会”，其先进测报经验得到大会肯定和推广。

三、地震测报

据民国版《上杭县志》记载：自明正德十三年（1518年）至民国7年，县境内发生有感地震和受外地波及的有感地震8次。解放后虽发生几次有感地震，但无准确记载。

1975年，县革委会生产指挥处计划组内设地震测报办公室，上杭一中和城郊、才溪、古

田、湖洋、白砂、中都、蓝溪8所中学设有地震测报组，开展群众性地震测报工作。其主要技术和手段：一是利用土地电测报，挖深井插导体到深井土中，把导线装上微安表，测土地电的变化；二是测水电导，取深井的水，分加热和不加热两项，插二极测微电导；三是测植物电，把铁钉打进树杆，接导线测微电。土杭一中测报组在1975～1979年共预报40多次地震，其中对福建华安县1978年发生的3.5级地震，在震前作了及时准确的预报，得到地区地震台的嘉奖。

附：1978—1987年获地区以上科技奖项目表

项　　目	单位或个人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杉木嫁接种子园	县白砂林场	1981	国家林业部科技成果三等奖。1986年获国家科委、农委技术推广奖。1982年获省林委科技成果二等奖
分离出副百日咳杆菌（属全国第二株）	县卫生防疫站郭仰霖	1979	省科技大会科技成果奖
“杭矮早”水稻良种	县良种场陈永先	1979	省科技大会科技成果奖
501机用机条	县轻机厂	1980	省二轻科技成果三等奖
三化螟综合测报及其防治	县植保站	1981	省农业厅科技推广成果三等奖
锁扣钮门机	县轻机厂	1982	省二轻科技成果三等奖
服装鞋帽创新	县鞋帽厂	1982	省评比会创新三等奖
春播年景确定与倒春寒预播	县气象站蓝振芳	1982	省气象局科研四等奖
循环式稻谷烘干机	农机所黄海涛	1982	省科技进步成果四等奖
稻飞虱大发生测报与防治	县植保站	1983	省农业厅科技成果三等奖
推广“二段育秧”获粮烟双丰收	县经作站	1983	省农业厅科技推广成果三等奖
推广“一建二改”发展茶叶生产	县经作站	1983	省农业厅科技推广成果三等奖
推广假植培育烤烟壮苗	县经作站	1983	省农业厅科技推广成果三等奖
国外松引种育苗技术	县白砂林场	1983	省科技进步成果四等奖

（续表）

项　　目	单位或个人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塑料贴面装饰板	县装饰板厂	1984	省二轻科技成果三等奖
MFB--95 MFS—105 型粉干机	县轻机厂	1984	省二轻科技成果二等奖
第二次土壤普查成果	县土肥站	1984	省农业厅科技推广成果三等奖
缺钾型赤枯病调查及防治	县土肥站	1984	省农业厅科技推广成果三等奖
配比施肥技术	县土肥站	1985	省农业厅科技推广成果三等奖
稻瘟病损失率及防治指标推广应用	县植保站	1985	省农业厅科技成果三等奖
推广“三环唑”防治稻瘟病	县植保站	1985	省农业厅科技成果二等奖
推广有效措施防避秋寒夺丰收	县农技站	1985	省农业厅科技推广成果三等奖
杉木子代测定	县白砂林场	1986	省林委科技成果二等奖
直径 2.5 米大立车床	县农械厂温福章	1979	地区科委和工交办“技术革新奖”
自动钉齿机	县农械厂黄基金	1979	地区科委和工交办“技术革新奖”
黄牛杂交改良	县畜牧兽医站	1982	地区农业局科技推广成果二等奖
杀虫双取代杀虫咪防治三化螟	县植保站	1983	地区农业局科技推广成果四等奖
井冈霉素防治纹枯病	县植保站	1984	地区农业局科技推广成果四等奖
畜牧水产资源调查与区划	县畜牧水产局	1985	地区区划办二等奖
紫泥田分布性状及利用	县土肥站	1985	地区农业局科技推广成果四等奖
林业资源区划	县林委	1986	地区林业区划办二等奖

（续表）

项 目	单位或个人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IR175 油泵油咀柱塞偶件	县油泵厂	1987	地区行署科技进步成果一等奖
贴面装饰板	县装饰板厂	1987	地区行署科技进步成果二等奖
综合农业区划	县区划办	1987	地区行署科技进步成果三等奖
烟花漫膏	县香料厂	1987	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中药资源普查	中药资源普查办	1987	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第四章 科技管理

第一节 人员管理

解放后，县科技干部属人事部门管理，1978 年后，县科委协助科技干部的业务档案、人员分布、工作类型的联系和归档工作。1984 年，科技干部调动使用由科委管理，1985 年又归人事局管理。

1978 年，县科委成立杭籍在外科技人员联络小组，并建立档案，每年印发 2～3 期《杭籍在外人员通讯》小报。1988 年后，杭籍在外人员联络工作归县政府办公室联络科。

县委重视和加强对科技干部的管理工作。1980 年后，逐年从各行业各系统选拔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干部担任各级领导。至 1987 年底，全县具有大中专学历的科技人员担任副局级以上职务的有 185 人。教育系统的专业教师由教育局统一管理，提升、任免、调动由局务会研究提名后，报送县委宣传部、组织部或人事局审定。其他各系统的专业技术干部管理亦如此。

1982 年，开展科技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并由人事局和科委联合进行。1987 年，县成立专业技术职称改革办公室，对专业人员进行专业职称评定和聘任工作。此后转入正常轨道，每年评聘 1 次，并对已评聘的专业技术干部每年进行 1 次目标管理完成情况的年终考核。

第二节 经费管理

解放后成立科协、科委以来，经费由县政府统一列支。1971 年，在县革委会计划组内设

科技办公室，其事业费列县革委会行政组行政经费内开支。1978年，县科委、科协人员工资和正常办公经费仍由县政府行政科统一列支，科技事业费（含三项经费和科协活动费）由省、地科委直拨，每年3～5万元，立专户管理。1980年后，科委、科协经费单独建立户头，根据实验示范的实际需要，安排使用经费。1985年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科技三项经费和由省、地科委立项的科技项目专款，均改为有偿使用，即先立项后拨款，分期归还，以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1987年，县建立科技发展基金，每年按县财政总支出的0.5～1%划给科委，作发展科技事业经费。1980～1987年，县累计用于科技事业的经费为120万元。

农业、林业、畜牧科技经费除由科委系统立项拨款外，其上级部门亦每年专拨一定试验推广经费。

第三节 项目管理

科技项目有县自选，省、地下达和上报立项三种。1978年以前的科技项目由各部门管理。1978年后，凡需科技经费支持的项目统由科委计划科管理。截止1987年，县自选项目186个，省、地下达16个，上报省、地立项55个。主要项目有“星火计划”、“火炬计划”和“丰收计划”等。

卷二十七　文　　化

上杭素称“诗画之乡”，历代诗歌、绘画、书法作品很多。明代有《杭川风雅集》、《烬余集》、《天潮阁集》，以及李源的人物山水画。清代有《离垢集》、《东山草堂集》、华岩的画作等颇负盛名。

明初，境内就有提线木偶戏，数百年来，逐步发展衍变，并流传到长汀、永定、连城，以及江西、广东、浙江、湖南和台湾等省。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境内一批进步的知识分子纷纷结社出版刊物，宣传新文化、新思想，传播马列主义。民国18年（1929年）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开辟闽西革命根据地后，传统民间文艺注入革命内容，形成富有时代特征的苏区文化。23年红军长征后，上杭苏区屡遭国民党军队“清剿”蹂躏，文化生活贫乏。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先后设立文教科、文化科（局）管理文化事业，贯彻“百花齐放，推陈出新”和“文艺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兴建各种文化设施，组织开展文化娱乐和文艺创作活动，发掘、整理地方戏曲，搜集、改编民间文艺，文化艺术事业蓬勃发展，文艺在普及中不断提高。“文化大革命”中，文化事业遭到破坏。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文化事业始得复苏和振兴。1981年12月，县成立文学艺术界联合会。1982年后，相继增设广播电视局、档案管理局。1987年，县有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新华书店、电影公司、人民戏院、电影院、汉剧团、木偶剧团、业余艺术学校、无线广播实验台、广播站、电视转播台、档案馆等文化事业单位。各乡镇都相应设立文化站、广播电视工作站。

第一章　民间文艺

第一节　民歌　童谣

一、民歌

民歌亦叫山歌，其内容丰富多彩，从歌唱劳动生产、爱情，发展到革命民歌和叙事体民间说唱等等。一句七字，四句成一首，一、二、四句押韵，偶而也夹长短句。通俗高亢，节奏自然，属五声音阶，以征调式居多。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苏区群众利用民歌开展政治宣传，创作了大量革命民歌，如《十送郎当红军》、《妇女解放歌》、《救穷歌》、《扩大红军歌》、《工农红军到古田》、《锦绣河山归工农》、《封建婚姻尽推翻》、《识字运动歌》、《卫生运动歌》、《苏区干部好作风》、《梭标缴到盒子枪》、《做双草鞋送红军》、《千担万担送公粮》、《苏区妇女学犁耙》、《坚持游击唔怕饥》等等。民国22年（1933年），才溪苏维埃政府召开扩大红军（简称“扩红”）动员大会，会上出现母劝子、妻劝夫、兄弟相劝报名参军的动人景象，群众传唱扩红民歌《十劝》、《十送》。当时，村村有民歌队，多由妇女组成，日日夜夜，村前村后均可听到充满革命激情的民歌。

1949年10月，县文化部门开始搜集、整理民歌工作。1952年，省文工团派人到县搜集民歌。1954年，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闽西情歌》、《闽西老区革命歌谣》、《闽西解放山歌》等均选载上杭歌谣。此后，上海新文艺出版社出版《民间文艺选集》，发表部分上杭情歌。1966年，中国作家协会主编的《民间文学》载文介绍才溪乡的山歌活动。1973年，县民歌编辑小组选编的《上杭民歌》，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县和各乡（镇）经常运用民歌对唱、大演唱等形式进行宣传鼓动，推动土改、支前、参军、生产等各项工作。60年代初，文化部门还将民歌中的“竹板歌”配以管弦乐伴奏，在形式和内容上加以创新，深受群众欢迎和喜爱。

二、童谣

童谣在境内流传已久，是幼儿启蒙教育和游戏的好教材，它简单、易懂、好唱。常见有三字、四字、五字句，也有长短句，《月光光》、《番椒子》、《月光华华》、《萤火虫》等歌谣流传较广。随着学龄前教育和小学教育的日益发展，民间童谣被新的儿歌所取代。

第二节 音乐 舞蹈

一、音乐

县内民间音乐，有小调，鼓乐、十番等形式。

小调 多由浙江、安徽、江苏、江西一带传入。《茉莉花》、《泗洲调》、《凤阳花鼓》、《孟姜女》、《大小争风》等，融合本地山歌、戏曲的音调，形成一种独特腔型，有的连曲调名称也发生变异。此外，《十字歌》、《三十六哭》等小调，旋律与山歌旋律极为相似。民间小调经过流传、发展、衍变，已经成为鼓乐、木偶戏、汉剧、歌舞灯戏音乐中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鼓乐 雅称“五音鼓乐”，俗称“鼓手”。是以唢呐锣鼓等吹、打乐器为主的一种器乐合奏，据传是县先民自中原南迁时传入。鼓乐艺人敬奉春秋时晋国乐师师旷为“五音先师”。明、清两代以来，城乡均有鼓乐班社，其主要乐器有唢呐（分上、下手）、小筒、曲笛、箫、皮胡、三弦、金鼓、沙锣、大钹、小云锣、铜钟等。鼓乐吸收“外江戏”的全套伴奏乐器及唱腔曲调后，其乐队体制便分为两种：一称“吹典子”，一称“开大锣”。“吹典子”乐队一般6人以下，“开大锣”乐队最少8人，多则10余人。鼓乐曲牌原有500多套，今仅存几十套，《大乐》、《水龙经》、《红门引》、《边山引》、《大八仙》、《小八仙》等均是。民间较为流行的乐队体制是“开大锣”，其演奏的曲调多属汉剧皮黄唱腔及山歌小调，偶而也演奏传统曲牌。有8套代表性曲目，谓“八大曲”：《大乐》、《十番》、《和番》、《花鼓》、《传胪》、《三仙》、《封相》、《封王》。鼓乐班属职业性的音乐组织，一般在群众婚丧喜庆时受雇演奏，亦常在传统节日或迎神赛会时演奏。

鼓乐班艺人还常表演音乐杂技，如“吹七盏灯”、“鼻吹唢呐”、“两支双吹”等。凡有这种表演场面，观众争相观赏。鼓乐除在县境演出外，亦往广东、长汀、连城等毗邻地区活动。清宣统二年（1910年）春，蓝溪镇“延盛华”鼓乐班应客居上海的同乡邀请，赴上海挂牌设乐社演奏，当时“百代唱片公司”有录音，并灌制唱片发行。

1955年后，县文化部门经常组织鼓乐艺人进行演奏录音，并通过有线广播向城乡播放。

十番 是民间音乐的另一种活动形式。明景泰元年（1450年）以来，“里巷多弦涌之声”，多为喜爱音乐的知识界人士及商人合奏。他们各备乐器一件，逢节日或闲暇，邀集一处演奏自娱，不取酬金，乡间也常有“十番”乐队演奏。常用乐器有曲笛、芦管、小胖胡、大胖胡、小三弦、琵琶、吊龟子、摇板、碰铃、云锣等，传统乐曲有100多套，如《高山流水》、《山下乐》、《三潭印月》在流传过程中吸收了民间小调，如《北调》、《怀胎》，汉剧串调《一点金》、《南进宫》、《北进宫》等。“十番”不用打击乐器，其乐曲风格显得轻松幽雅。1953年后，“十番”演奏成为城乡俱乐部的主要活动项目之一。70年代以后，随着西洋乐器传入，轻音乐歌舞的兴起，“十番”演奏活动逐渐减少。

民国9年（1920年）县内城乡流行的一种说唱音乐名为“开天官”。它是长汀等地的南词清唱班到上杭县城设堂卖唱时传入的。此外，漳州“旧风仪”大鼓班艺人，亦在县演出半年之久。其唱腔、音乐与闽西汉剧有别，引起县内文艺爱好者的兴趣，因而筹组“大鼓正乐社”，从大鼓班抄来曲本学习，几年后在民间传统节日中演奏和清唱，很受群众欢迎，其节目有《宫花报喜》、《红娘请宴》、《尼姑思凡》等10余曲。

1952年，县文化馆组织民间艺人，对民间音乐进行发掘、整理。在录音记谱的基础上，编印《上杭民间乐曲》（油印件）一册，收集有民间乐曲102首。1961年冬，华东区和省、地文化部门分别派员到县调查民间音乐的发展历史及现状，写有《上杭民间音乐采访报告》，并记录、整理出民间乐曲和鼓乐曲数十首，以及近百首民间小调，分别选编入《中国民间器乐曲集成》和《中国民间歌曲集成》（福建卷）。1980年，县对民间音乐再次进行普查和收集，在原有基础上，增加收集民歌小调60余首，鼓乐曲44套，“十番”乐曲1套，木偶高腔唱腔曲牌23套，由县文化馆编印成《上杭民间音乐资料》和《闽西木偶戏音乐资料》。

二、舞蹈

清康熙年间（1662～1722年），县内道教、佛教盛行，曾流传“做大翻”、“打莲池”等宗教舞蹈，现已绝迹。清光绪十年（1884年），知县周树森倡购文庙乐器，翌年聘城内生员郭燮为教导师，招乐舞生60人，在文庙大院教习祭祀孔子的《大成乐舞》。乐舞练成后，全套仪式绘制成图，记录乐谱，成为《上杭县春秋释奠仪式制录》，刊印传世。

民国18年红四军入闽后，境内苏区群众掀起踊跃学习和排演红军舞蹈“红军舞”、“大刀舞”热潮。杭武县苏维埃政府第七区第十九乡新剧团、县临时苏维埃剧团、才溪、旧县区苏新剧团、茶地乡苏维埃新剧团等，均先后向红军第五军团学习“大刀舞”、“工人舞”、“中国农民舞”、“送郎当红军”、“妇女出操舞”等舞蹈。21年春，红四军攻打漳州时，才溪妇女突击队曾随军参战。攻克漳州后，表演“大刀舞”等苏区舞蹈，受到当地群众的赞赏。22年春，县儿童局组织以阙盾茂等30多人组成的儿童团，赴瑞金参加中央苏区举办的闽浙赣儿童团检阅，表演“大刀舞”和“送郎当红军”等舞蹈，被评为第一名。解放后，相继整理改编“大刀舞”，创作演出有“红花颂”、“光荣亭颂”、“洗衣舞”、“双双草鞋送红军”等歌舞。

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民间传统娱乐活动，文化部门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对船灯舞进行整理，从内容到形式都得到充实与提高。

舞船灯 清嘉庆元年（1796年）以后，每年元霄、端午节期间，民间盛行舞船灯。船灯多在夜间广场表演。嘉庆五年，知县崔东壁，以“灯船之戏，男女杂沓，数酿大案”为由，榜示劝戒。民国初，当局以“闹船灯有假以唱杂戏淫词，未免有伤风俗，且夜间演唱，男女杂沓，最易滋事”为由而令禁。然而群众喜好，虽禁而不止。

舞龙灯 是清代民间盛行的一种体育与舞蹈相结合的娱乐活动，形式有“九节黄龙”、“青龙”、“板凳龙”等多种。1960年，才溪文化站梁达仪发掘整理“七节龙舞”，更名为“球舞”。

舞香灯 是一种带有宗教色彩的农村娱乐活动，流行于县内各乡。其表演形式与舞龙灯相似，但其龙的造型与龙灯不同，香灯龙以稻草扎成，在稻草上插香火，舞弄时香灯闪烁，火星四溅，远观似火龙翻滚，群众敬奉香灯为神龙。香灯因其外观粗陋，稻草龙身上燃香火不安全，故民国后期已鲜见。

舞狮 县内各乡村宗祠多设有武馆，舞狮是武馆的一项重要活动。舞狮有两种形式：一种称“双狮”，又叫“黄狮”；一种称“单狮”，又叫“青狮”。“舞双狮”富于谐谑，“舞单狮”突出武功。舞狮的表演套路因各师各教，各乡稍有差异。

第二章 文学创作

第一节 口头文学

口头文学是流传于民间的传说、故事。县境民间故事内容包罗万象，有名人轶事、山川地理、飞禽走兽、花草树木、神仙鬼怪及宗教故事等。清末举人丘复所撰《愿丰楼杂记》记载民间流传的轶事500多件，有真人真事，也有故事传说。郭林的《亦诙亦谐集》所收集的皆为民间故事、传说，并借此评论陋习时弊，此书已在“文化大革命”中散失。此外，还有民歌、说唱等形式的口头文学 。

1979年，县成立民间文学研究会。1987年，成立民间文学编委会，指派专人搜集、整理民间文学，编成《民间文学故事、歌谣、谚语三套集成》（福建省·上杭卷）。

第二节 诗文著述

明、清以来，县文人学士诗文著述很多。明宣德年间（1426～1435年），李颖搜集宋、元、明300多年间县人诗作，编成《杭川风雅集》。之后，有李鲁的《烬余集》、刘坊的《天潮阁集 》等出版。清代有丘嘉穗的《东山草堂集》、华岩的《离垢集》、莫树椿的《师竹堂集》、《舲驼吟》、邓瀛的《云草书屋遗稿》等100多本诗文创作。

辛亥革命前后，清末举人丘复参加柳亚子等人组织的“南社”后，著有《念庐诗稿》9册，且蒐集明、清两代459家、6135首诗作，于民国期间铅印《杭川新风雅集》8册共30卷。

“五四”新文化运动后，语体文广为使用，县文化界开始研究新文学，并以语体文创作诗文。进步青年罗大准、丘天锦、吴梅林、蓝维龙等组织读书会、文艺研究社，团结青年学生，创作诗文，抨击时弊，抒发革命激情，宣传马列主义理论。

解放后，小说、诗歌、散文创作日益繁荣，涌现出许多业余作者，相继创作一批富有时代气息为群众喜闻乐见的作品，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钟标龙创作的短篇小说《宋师傅》、

《海上比武》以及报告文学、电影剧本、散文、诗歌等数十篇，先后在《福建日报》、《厦门日报》副刊和《热风》、《福建文艺》、《福建文学》等期刊发表。何永先创作的小说《鸭湖纪事》被选入《全国文化艺术馆文艺编辑作品精选》，《错官记》、《各捞一把》、《老温的工作问题》、《阴沟村的躁动》等中、短篇小说，在《福建文学》、《厦门文学》、《绿源》等文学刊物发表。郭永栋创作的《潮汕行》、《上杭诗笺》等诗歌和散文在《人民日报》、《文汇报》、《华声报》、《福建日报》、《南方日报》、《羊城晚报》的副刊和《作品》、《热风》等期刊发表，散文《杨柳依依》获全国性的“月是故乡明”征文奖。刘国梁的叙事诗《革命老妈妈张龙地》、《毛主席当年在古田》等在《热风》发表。福建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温祖荫的散文集《文山揽胜》以及《欧美文学名著介绍与欣赏》、《东方文学鉴赏》(上下册)、《鲁迅论中外小说》、《外国著名长诗介绍与欣赏》、《世界名剧介绍与欣赏》、《巴尔扎克八大名著》、《外国文学史》等14部文学专著，由湖南人民出版社、福建人民出版社、福建教育出版社、香港学林书局、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

第三章 书 画

第一节 国 画

明正德年间（1506～1521年），李源长期隐居三元岭，以观察风物作画，工花鸟、翎毛、山水，代表作《风雨归舟图》笔气潇洒。另《铁拐骚痒图》一幅，屏条《松》一帧，分别藏县博物馆和北京故宫博物院，名入《中国画家大辞典》。他的后裔李济善画菊，风晴雨露并臻妙境。崇祯十六年（1643年），莫梦琦隐居乡梓，专攻诗书画，其画以山水为主。后有张珏，工山水、翎毛、花草，年80尚能作画。

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白砂里华家亭人华岩，善画人物、山水、花鸟，尤以花鸟名世，其作品精湛传神。故宫博物院所藏绢本《松柏八哥图》为其代表作之一。嘉庆元年（1796年）以后，县内从事国画创作的更多，在城里人丘纶（善山水人物画），以及后来的廖蔼堂、廖瑞钟等10余人，皆以善画而名传闽粤赣边陲。

清末民初，廖绍汤（海村）对国画创作锐意创新。时西画和摄影艺术初入县内，他领悟到光学、透视学、色彩学对绘画的作用，进而运用到国画中。他的人物画既有形似也有神似，给后学者影响很大。

民国10年（1921年），罗晓帆入上海美术专科学校深造，后又有不少美术爱好者考入福建省立师范美术科学习。30年代后，丘沺、罗晓帆、宋省予等人的画作渐臻成熟，在县内外享有盛名，作品亦多流入港、澳及东南亚各国。在这个时期，还有薛稼塘以善画竹、李少奇以专画虎而闻名。

1954年，福建省举办全省首次美术展览，县文化部门向罗晓帆、宋省予等10余人征集四五十件作品，与宋赉臣、丘洇的数帧遗作一起送展，作品在省会受到高度评价，《福建日报》特撰文介绍。从此，罗晓帆、宋省予的作品，与已故的宋赉臣、丘洇画作，声震八闽。之后，县每年都举办1～2次画展，并精选上品送北京、上海、福州、厦门举办的画展展出。有些作品还通过国家文化部门送往香港、日本、泰国展览，受到海内外的重视和好评，作品也在国内外报刊杂志选登。

1980年后，县青少年画作逐渐增多，有的作品送往国内各地举办的画展展出，获得较高的评价。1983年，年仅8岁的实验小学学生谢昕，创作儿童画《上学》，被选送参加希腊国际儿童画展，《友谊》选送日本交流展出，《冬天》选送全国儿童画展，获展出奖。1982年龙岩地区成立“华岩研究会”，县美术界有10人当选为理事。1984年“闽西画院”成立，县6人受聘为画师。1985年，龙岩地区文化局、文联，先后在梅县、福州、珠海等地举办“闽西十大名画家作品展览”，画家宋赉臣、丘洇、宋省予、罗晓帆、李少奇等人的遗作被选送参展。同年，县创办业余艺术学校，先后有20多名美术班学生的70多幅作品，在省级以上画展中获奖，占龙岩地区参展获奖人数的70%。

第二节 书 法

清以前，城内黄豹文的楷书、草书颇闻名。民国期间，黄大荣工草书，书写大量中堂楹联、屏条，城乡各地都有他的墨迹。城内人周钟秀和画家丘洇、宋省予的行草，刘潮的楷书也受到书法界好评。1970年后，青年习作书法者众，伍国田、吴曦、丘能鲁、温文茂等人作品多次参加在国内各地举办的书法展览，部分书法作品受到奖励。

第三节 西 画

辛亥革命后，废科举兴新学，中、小学始设置美术课，学习铅笔素描、写生以及炭画、水彩画。

抗日战争期间，漫画、水粉画风行一时，其题材多为宣传抗战，激发民族抵御外侮，奋发图强，树立民族自尊心与自信心。40年代，省立上杭中学师生开始创作木刻版画，由胡冰、余白墅、林寿长教师教导学生创作木刻。

解放后，水粉画应用于宣传画中较为普遍，一些招贴、装潢、广告都采用水粉画，也有用油画绘制。西画在县内出现后，国画创作也吸收西画的优点，将西画构图、透视、色彩等技法融于国画创作中，对国画的创新有一定影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一周年活动时，悬挂在县人民政府礼堂的孙中山与毛泽东两幅油画像，是县人绘制的。此后，油画创作活动在美术界逐渐开展。“文化大革命”中，民间收藏的历史及现代画家珍品，多被视为“四旧”而遭焚毁。80年代后，县内美术专科院校的毕业生增多，油画创作也随之繁荣，但精品不多。

27－1 **几个年份县举办美术、书法作品展览情况表**

年 份	展 览 名 称	主 办 单 位
1973	宋省予、罗晓帆国画作品展览	县文化馆
1974	红军入闽四十五周年书画作品展	县文化馆
1975	龙岩地区书法美术作品巡回展（上杭）	县文化馆协助
1977	建军五十周年书画展	县文化馆协助
1979	龙岩地区书法美术作品巡回展（上杭）	县文化馆协助
1982	闽西十大名画家作品展（上杭）	县文化馆协助
1987.6.1	黄志鹏儿童画展	县文化馆

27－2 **县部分美术作品参展、获奖情况表**

品 种	作品名称	作 者	参展、获奖情况	时间	主 办 单 位
工艺美术设计	太白醉酒	宋展生	福建省工艺美术作品展、优秀作品展	1978	美协福建分会、省工艺美术学会、省二轻厅
国 画	群芳竞秀	张杏夫	参加福建省建国三十周年美展	1979	美协福建分会
国 画	让益鸟尽天职	张杏夫	南方八省卫生美展优秀奖	19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 画	百寿图	宋展生	香港福建中国画展	1981	美协福建分会、省文化厅
国 画	双寿图	宋展生	福建中堂画展	1983	美协福建分会
连环画	送锦衣	丘玮	全国第六届美展铜质奖	1984	中国美术家协会
版 画	古陶遥想	李喜基	福建省园丁画展优秀奖	1986	福建省教育厅
国 画	版纳春深	胡益通	福建省第四届青年美展优秀奖	1987	美协福建分会

第四章 戏 剧

第一节 木偶戏

明朝初年，县白砂乡塘丰村人李法佐、李法佑兄弟和樟坑人赖法魁、温法明等4人，寓居杭州时，在傀儡戏班中学艺，后带回十八尊木偶，时称“十八罗汉”。自此，县始有木偶戏。木偶戏首先在白砂乡扎根，后逐渐传到县内各乡村。清光绪年间（1875～1908年），境内木偶戏班社已发展到120多个，已知班名、班主、班址的有84个班。因时局变迁、艺人转业、外流、亡故等，至1949年县内木偶戏班只剩56个班。上杭木偶戏还传到长汀、永定、连城县，以及江西、广东、浙江、湖南和台湾的部分地区。历史上，上杭县境内凡民间举行迎神赛会，或遇传统节期，多有请木偶戏班演出。

县木偶戏属提线木偶。清道光元年（1821年）之前，唱的是“高腔”，称为“高腔班”。一个班只有2人，1人提线，1人掌锣鼓兼帮腔。后来，前台增加1人为副手，改为“双高腔”，俗称“三脚班”。演“高腔”没有管弦乐伴奏，只用锣鼓等打击乐。唱腔有“九调十三腔”之称，曲牌有《长行板》、《饶平调》、《过山洞》等18种，演出剧目多为连台本（传本），艺人根据故事情节提纲编词套曲，用客家方言演唱，通俗易懂。道光年间（1821～1850年），“外江戏”（今称闽西汉剧）传入县内，部分木偶戏班搬用“外江戏”的音乐和唱腔，移植其剧目演出，戏班改称为“乱弹班”。自此，木偶戏开始分化，一部分唱“乱弹”，一部分仍坚持唱“高腔”，随着音乐声腔的变化，戏班人员相应增多，分工趋细。剧本为正本和杂戏，词曲比高腔文雅，多源于元杂剧、明传奇。

民国18年（1929年）红四军入闽后，木偶戏班改演现代戏，配合土地革命，参加宣传工作，创作演出《打土豪》等剧目。

1952年，县人民政府文教科分批组织木偶戏艺人学习戏曲改革方针。1954年6月，以“福胜堂”班为基础，组建“上杭县福胜木偶剧团”，丘必书任团长。同年夏，龙岩专区派文化干部陈军平到县，协助将传统剧目《卢俊义上梁山》改编为《大名府》，突出“花子进城”选段的特技表演。是年，该剧参加龙岩专区民间歌舞、木偶戏观摩演出大会，获演出奖；参加福建省第二届地方戏曲观摩演出大会，获一等奖；同年9月，应选赴沪参加华东区地方戏曲观摩演出大会，获特种艺术表演奖。1955年春，《大名府》应选晋京参加全国十三省木偶戏、皮影戏会演，并被选进怀仁堂演出，周恩来、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观看了演出。会演期间，中国木偶艺术剧团、各省市木偶艺术界同仁以及苏联、捷克斯洛伐克木偶艺术家和闽西代表队座谈交流经验。1955年后，华东军政委员会文化局及地、县文化部门，先后组织力量对县木偶戏进行发掘、整理，由丘必书、龚步阶、袁宜立、梁祥礼等老艺人介绍木偶戏的发展历

史，口述传统剧目和记录脚本。经过前后9年（1955～1963年）记录、整理出传统剧目1092出，编成《上杭县木偶戏资料》（油印件）一本。

1958年，从南阳“新赛乐”班抽调部分年轻艺人充实县剧团，并改名为上杭县木偶戏实验剧团，除演出传统剧目外，还创作演出《电灯亮了》、《龟兔赛跑》等现代剧、童话剧。至1966年，剧团经常在本地区、赣南、粤东等地巡回演出，以活跃山区群众文化生活。1969年8月，因“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县木偶剧团被解散，木偶艺人回乡务农。1978年复办县木偶剧团。次年4月，参加龙岩地区木偶戏调演，《白蛇传》一剧获演出奖。此后，剧团曾往三明、建阳以及江西、广东等地巡回演出，获省文化系统“先进单位”称号。1980年，地、县文化局再次对木偶戏进行发掘、整理，通过调查、采访、录音，记录整理出木偶戏高腔唱腔曲牌30多套，撰写《闽西木偶戏高腔的调查与研究》一文，由省地方戏曲研究所推荐参加“全国高腔学术讨论会”，并刊载于有关刊物。

1986年，木偶剧团创作、演出神话剧《借雨降妖记》，应选参加在泉州举办的国际木偶节演出，并与英国、民主德国、奥地利、日本、菲律宾等国家和各省、市木偶艺术家进行艺术交流，省电视台播放了演出实况。10月，县木偶剧团被“中国木偶、皮影艺术学会”吸收为团体会员，团长应邀出席年会。1987年，木偶艺术除有专业剧团外，民间尚有10多个班社活动。

第二节 汉 剧

县人称汉剧为“外江戏”，解放后正名“闽西汉剧”。清光绪初年，俗名“大哥子”的城内邹姓艺人组建2个外江戏班，曾在长汀、粤东等地演出。

民国15年（1926年），白砂乡将军桥人丘金文领头创办“赛桃园”外江班，成员30多人，曾往长汀、宁化、连城、武平及粤东等地城乡演出。之后，城内人吴日兴又组建“新桃园”戏班，根据清末县内发生的凶杀案，编演了《五尸六命》一剧。

县籍艺人老林子（名不详），善演大花和丑角，闽西汉剧名丑陈坤福曾向其学习《小落山》、《活捉三郎》两出戏。城关人钟福顺的养女，著名女旦钟熙懿（乳名钟妹），擅演青衣，嗓音清亮，唱腔圆润，民国9年曾随“新舞台”戏班前往新加坡等国以及台湾省演出，当时，上海百代唱片公司还将她演唱的《大香山》、《昭君和番》等剧的唱段录制成唱片发行，她是闽西汉剧舞台上出现的第一个女旦角演员。

民国33年，上杭三青团曾组建“青年汉剧社”，成员30多人。次年8月，排演《雷锋塔》等传统剧目，在城区、白砂、中都及武平中山等处巡回演出，37年散班。

解放后，城关镇人民政府于1955年组织县城艺人和文艺爱好者组建城关业余汉剧团，排演《麒麟带》等十几个剧目，经常在城区演出。

1958年10月，创办上杭县汉剧团，演职员30余人，由县人民政府调派干部担任剧团领导和编剧。60年代，全团演职员工最多时达63人，阵容壮大，行当齐全，艺术长进，在闽粤

边区各地演出，享有声誉。“文化大革命”中，剧团被解散，1978年1月恢复，经省确定为二类剧团，编制60人，并通过公开招生和个别选收等方式，充实演员队伍。

县汉剧团建团之初，全部上演现代戏。1959年春，开始排演传统古装剧目。剧团先后演出《两个女红军》、《奇袭丰稔市》、《朝阳沟》、《红灯记》、《沙家滨》等50多个现代戏。创作剧目《夺龙泉》、《光荣亭畔》（李逢甲编剧）参加地区调演获得好评，《月到中秋》（王远廷、苏剑编剧）参加省第十四届戏曲创作剧目调演获演出奖，袁洪亮获音乐设计奖，张晓华（女）获演员奖。县汉剧团还整理、移植上演传统戏、历史戏《红书宝剑》、《春秋配》、《岳霄醉酒》、《意中缘》、《张仓救嫂》、《风仪亭》、《蝴蝶杯》、《闹龙舟》、《女审》、《秦香莲》、《十五贯》、《林昭德》、《大闹开封府》等60多台，其中《状元媒》、《梅玉配》等经省电台录音广播。1980年10月，剧团参加省主要地方剧种唱腔会演，花旦演员苏美珍获一等奖，乌净演员蓝天寿获二等奖。剧团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方针，面向农村，深入山区演出，在1982年福建省农村文化艺术表彰大会上，被评为先进集体，受到表彰和奖励。上杭汉剧团的足迹遍布闽粤赣三省几十个县市，深受观众的欢迎和好评。

第三节 话剧 歌剧

一、话剧

“五四”运动后，县内掀起演“文明戏”的热潮。民国14年（1925年），厦门集美师范回乡度假的青年学生蓝维仁、张楷等20多人组织“新剧团”，排演《孔雀东南飞》、《赌钱嫁女》、《鸦片之害》等宣传婚姻自由、反帝反封建内容的话剧，在庐丰、茶地、太拔等地演出。

民国18年11月，中共闽西特委指示各级苏维埃政府组织新剧团。此后，县、区、乡苏维埃政府相继成立俱乐部、工农剧社、新剧团、宣传队，演出话剧、歌舞剧、活报剧、小演唱等。县苏维埃政府俱乐部新剧团，原有成员42人，后有30人被疑为“社会民主党”分子而遇害，剧团活动中止。

民国21年，茶地乡木偶戏艺人丘必书，在担任乡苏维埃俱乐部新剧团主任期间，自编《扩大红军》、《不识字的痛苦》、《团结一致》、《婚姻自由》、《打土豪》等白话戏剧目，率领新剧团往苏区各地宣传演出。在大洋坝演出《扩大红军》等剧目后，当场有23名青年自动报名参军。同年3月16日，各区、乡工农群众带着慰问品到县城慰劳红军，晚间在列宁广场（今南门公园）演出革命戏剧。22年，旧县、才溪区的新剧团，分别前往南阳黄腊坑红军医院进行慰问演出。

民国26年，县抗敌后援分会成立抗敌剧团，在县境巡回演出。此后，城乡各地分别成立青年剧社、杭中剧团、警钟剧团、大忠剧社、先声剧团、课余剧团、龙文剧社、巡回剧社等，演出话剧、活报剧。抗日战争胜利后，县知识界组织演出大型话剧《蜕变》、《雷雨》、《日出》、《钦差大臣》以及多幕话剧《无情女》等。

二、歌剧

县内歌剧演出始于30年代。城区几所小学演出儿童歌剧《月明之夜》、《葡萄仙子》、《小小画家》、《名利网》等。

解放初，县民运科组织演出秧歌剧《兄妹开荒》、《垦春泥》，歌剧《小二黑结婚》、《血泪仇》、《王贵与李香香》等，城区的宣传队演出《刘胡兰》、《王秀鸾》、《九件衣》等剧目。

1952年，县人民政府组织100多人的农村文艺工作队，到各区、乡巡回演出歌剧《李顺达》等节目，宣传土地改革、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意义。

1965年冬，为配合“社教”，县委宣传部组织“乌兰牧骑”式的县宣传队，成员15人左右，排演以自编为主的小歌剧、快板、小演唱等多样形式剧（节）目，队员自挑道具、被包到农村社队、山区演出，1969年8月宣传队解散。

1970年10月，县成立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简称“文宣队”），排演反映“文化大革命”为主要内容的歌舞节目。1972年，创作演出大型歌舞《光荣亭颂》，参加龙岩地区会演。1973年，创作演出反映土地革命斗争时期才溪人民扩红支前、反封锁斗争的多幕歌剧《金瓯曲》，参加福建省创作剧目调演，到厦门、泉州、漳州、龙岩等地巡回演出。同年冬，文宣队改名上杭县歌剧团。此后，相继排演了《江姐》、《红松店》等歌剧剧目。1978年，转为上杭汉剧团。

第五章　文化娱乐

第一节　文化馆站

一、县文化馆

民国24年（1935年），文庙内设民众教育馆。馆内设图书阅览室、乒乓球室，还办成人夜校，节日开展象棋比赛等活动，设馆长、图书管理员、文化教员、馆丁等职，有工作人员六七人。解放初期，沿用民众教育馆名称，1952年改称县人民文化馆。1957年又改称县文化馆，时有干部5人。1966～1971年，撤销文化馆，由“县革命委员会宣传组”领导开展群众文化工作。1980年，恢复文化馆建制，设馆长、文学辅导、音乐辅导、文艺辅导，以及美术、摄影等专业职岗，有干部职工12人。

1957年，文化馆始开设图书阅览室、棋艺室、娱乐室、展览厅等文化活动处所，定时开放。1966～1975年，全国提倡普及“样板戏”，文化馆的阵地活动以辅导排演“样板戏”为主，举办“样板戏”会唱等。1979年以后，馆内先后增设康乐棋室、乒乓球室、桌球室、电视播放室、录像厅、旱冰场、音乐茶座等娱乐设施，举办吉他演唱、歌咏比赛、周末舞会、“每周

一歌”教唱等活动。每年召开几次业余作者座谈会，开展文学、音乐、戏剧、美术、摄影等门类的创作活动，并将作品按门类编印专辑分发各乡、镇文化站（室），不定期举办各种形式的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览。

二、乡镇文化站

解放初期，县在才溪、蓝溪两区试办农村俱乐部，派专职干部各一人负责掌管。之后，各区、乡普遍设立俱乐部。1958年，以才溪、蓝溪两个公社为试点，成立公办文化站。1960年，撤销蓝溪文化站。1964～1980年，除才溪已有公办文化站外，其余乡镇先后成立民办公助文化站，开设黑板报、宣传栏、书报阅览室，并组织辅导各项群众文化活动，南阳文化站努力改善文化设施，创办业余木偶剧团等，经常开展文艺活动，成绩卓著，1981年文化站干部黄崇辉，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农村文化艺术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受表彰奖励。1985年经考核，南阳、通贤、古田、步云、蛟洋、白砂、中都、太拔、湖洋、官庄等10个乡镇文化站工作人员转为国家干部。1987年止，全县有公办文化站2个、民办文化站20个，实现每个乡镇有文化站。文化站设图书阅览室、游艺室、宣传栏，有的还设电视播放室，组建业余剧团等。

第二节 群众文化组织

清至民国期间，流行城乡的群众文化组织有营业性的木偶戏班、职业性的鼓乐班社，以及民间音乐爱好者邀集一起演奏自娱的十番。民俗节日，一些乡村偶尔有自愿结合组成自演自娱的舞船灯、舞龙、舞狮等活动。

解放后，农村、街道、厂矿中的业余文化活动组织通称俱乐部。俱乐部有书报阅览、业余演唱、放映幻灯、收听广播、读报、科普讲座等多种文化娱乐活动。每逢节日或物资交流会，俱乐部组织的十番，船灯、马灯、舞狮、秧歌、高脚戏等都涌上集镇演出，有的还到邻村演出。1956年6月，龙岩专区农村俱乐部观摩会在才溪召开。9月底，国家文化部副部长钱俊瑞到才溪乡检查指导农村文化工作。才溪成为当时“龙岩专区农村俱乐部的第一面旗帜”。此后，县内各乡村普遍成立俱乐部。1958年5月，才溪乡俱乐部丘裕成，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农村文化活动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被评为全国农村文化工作积极分子。9月，国家文化部及福建、江苏、浙江、湖南、上海等省市文化局领导到才溪考察文化工作。1965年，坚持活动20年的湖洋公社上迳俱乐部受到省文化局表彰。70年代，人民公社以及许多生产大队组织宣传队演出歌舞节目，配合当时形势开展宣传文娱活动。80年代，俱乐部改称文化室。1987年底，全县有农村文化室180个，娱乐性社团有船灯队25个、龙灯队19个、花灯队3个、舞狮队44个、民间乐队33个、业余汉剧团10个、营业性班社有木偶戏班10个、民间鼓吹班20余个。

第三节 文娱场所

解放前，城乡群众的文化娱乐活动与宗教、祭祖等紧密关联，寺庙祠堂既是祭祀场所也是文娱场所。每逢各种庆典、祭祀活动，必有民间鼓乐、木偶戏或汉剧演出。县城有东门夫人宫、北门天后宫、南门城隍庙、西门仙师宫和石固宫等庙寺，每年一次庙会，五年一次“换袍”大典（又称养龙），均有戏剧、鼓乐演出，少则三天，多则五七天或几十天。乡村庙会活动皆与城区相似。民国时期，城区公园广场北边建有中山纪念台是演剧所在。庐丰、中都、白砂、蛟洋、丘坊、南阳、古田、旧县等许多乡村在广场大坪也有类似的“千年台”供演戏用。没有“千年台”的乡村，庆典时均临时搭起简易舞台，演出各种戏曲，群众露天观看。

解放后，废止迎神赛会封建迷信庆典，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经常性群众文化娱乐活动，文娱场所主要是戏院、电影院、礼堂等。50年代初，城关5个里利用较宽敞的祠堂垒起舞台进行各项文艺演出活动。1952年，县人民政府整修青年巷原三青团交谊厅为人民电影院。1956年和1957年，在解放路分别修建电影院、戏院各1座。五六十年代，农村各项文艺演出，多数利用旧有“千年台”，或在广场临时搭盖简易舞台。70年代，各公社、大队为改善群众观看演出条件，用集资和发动社员献工献料办法，先后兴建一批公社、大队礼堂，供演出（放映）和集会使用。1976年，县城建成1座设施较完备的人民戏院。80年代，蓝溪、泮境、太拔、旧县等10个乡镇，由国家贷款新建或改建成条件较好的影剧院。古田、南阳新建的影剧院规模设施均较为现代化。此外，还新建许多村级影剧院和礼堂，其中较好的有蛟洋、塘下、黄潭、大洋坝、安乡、丰康、丰乐、田背、古睦、上都、砂睦、豪康、新寨、通桥、回龙、石牌、射山、黄坑、塘丰、上登、六甲、大地、张芬等20多座。1987年，全县有影剧院16座，乡、村礼堂89座。

1985年以来，音乐茶座、舞厅、桌球室等遍布城乡。1987年，全县有音乐茶座兼营舞厅5家、桌球室87家、录像播放点63家。

第四节 主要活动

一、文化下乡

解放初期，县文化馆利用省文化局拨给的收音机、幻灯、留声机、图片等，组织文化担下乡，辅导各区、乡设立黑板报、墙报、宣传栏等，配合宣传《土改法》、《婚姻法》和扫盲等中心工作。1956年，文化馆以区为单位分片培训文化工作骨干，定期检查、指导农村俱乐部开展各项活动。

1965年起，文化馆干部每年定期分片下乡，组织农村业余作者开展文艺创作，辅导文化

站（室）开展各项文艺活动。“文化大革命”初期曾一度中断，1972年后又恢复这项工作。

1985年，县文馆组织文化工作队，下乡演出小节目等，获省文化厅授予“1985年度文化馆际竞赛评比优胜”称号。

二、举办会演

1954～1984年，县内共举办各种文艺会演14次，其中规模较大的有5次：

1959年，举办庆祝建国10周年文艺会演；

1965年，举办现代戏创作业余会演；

1972年，举办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30周年文艺会演，参加演出的有20个公社和机关、学校、厂矿共30个代表队，演职员673人，为期7天，演出16场，观众3万多人次，是县内规模较大的一次文艺会演；

1979年，举办纪念红四军入闽50周年暨建国30周年文艺会演；

1984年，举办庆祝建国35周年文艺调演。

此外，1984年后县文化局、文联、文化馆等单位，常联合举办音乐歌舞晚会，1987年举办首届“汀江杯”歌曲演唱大奖赛。

三、参加省、地演出

1953年，县选送才溪乡船灯队赴龙岩、福州等地表演。

1954年，县组建歌舞、木偶戏代表队，参加龙岩专区首届民间歌舞、戏曲会演。木偶戏《大名府》和民间歌舞《大刀舞》、《新船灯》等剧（节）目获奖。

1956年，县组织民间音乐代表队，携带《高山流水》等“十番”乐曲，参加省第二届民间歌舞观摩会演。会后，经华东区文化局选拔“十番”乐曲《高山流水》晋京参加全国民间音乐调演。县民间艺人温福林选入省代表队赴京，在中南海怀仁堂演奏《高山流水》。

1958年，县选拔组织竹板歌手参加省曲艺会演，演唱《赵玉麟与梁四珍》等曲目。

1960年，县选拔组织才溪乡龙灯队“球舞”，参加在宁化举行的全区业余、民兵文艺会演。

1964年8月，县组织职工舞蹈代表队，编创现代歌舞《红花颂》等节目，参加全区职工业余文艺会演，《红花颂》获奖。

1965年，县组织业余话剧代表队，排演独幕话剧《记工员》（编剧丘松林）、《温林娘》、《山区牧歌》等剧目，参加龙岩专区首届业余话剧会演。《记工员》一剧又赴省参加业余独幕话剧会演，获剧本奖，并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剧本单行本。同年，湖洋公社上迳俱乐部创作的《西山牧歌》被选送参加省农村文艺会演。

1973年，县选拔中都中学创作的小话剧《一分之差》（编剧郭光辉），参加省中学生文艺会演，获省文化局、省教育局表彰奖励，剧本在省《群众演唱》上刊出。

1980年2月，县组织民间音乐代表队，以民间鼓吹为主，兼有树叶独奏等节目，参加龙岩地区首届“汀江之春”音乐会，演奏《花鼓》、《湘子化斋》等乐曲，获演出奖。时年72岁

艺人李文科表演“吹两支唢呐”的特技，获一等表演奖。

1985年春节，中都乡古基村女子舞狮队，参加省舞狮表演赛，获表演奖。1986年，县搬运公司龙灯队，参加地区舞龙比赛，获第三名。

三、培训业余文艺骨干

1958年9月，县创办艺术专科学校，招收县内外及粤东等地学生80余人，设音乐、美术两科，美术科开设国画、西画专业，分别由著名画家宋省予、罗晓帆授课；音乐科设钢琴、小提琴、二胡等专业及基础乐理课，由省调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三位教员授课。1959年秋，因经费短缺等原因停办，学员除安排就业外，一部分转入厦门工艺美术学校、福建省艺术学校继续学习。

1970～1973年，县先后举办4期文艺骨干学习班，每期1～3个月，学员20～50人，学习乐理、声乐、戏剧、舞蹈基本知识和表演技巧，共培训210多人次。其中成绩优秀者先后被县文宣队吸收为演员。

1972～1987年，县文化馆先后举办文学创作学习班4期，参加学习的有127人次；举办美术培训班15期，156人次；举办摄影培训班4期，135人次；举办声乐、器乐培训班13期，386人次；举办舞蹈培训班3期，128人次。

1985年春，创办县业余艺术学校，编制4人，聘请教育部门及社会各界有艺术专长、具有教学经验的人员担任教师，每学期报名入学学员均在百人以上，系全省最早创办的县级业余艺术学校。至1988年，共培训学员1100多人次，为省艺校、厦大艺术系、福建师大艺术系以及师范、幼师输送艺术人才30多人。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海外版）、福建电视台、《福建日报》、菲律宾《世界日报》相继报道上杭业余艺校的教学活动情况和取得的成果。

四、编印文艺刊物和演唱材料

每逢国庆、元旦或春节，县文化馆均编印具有各种艺术形式的综合性演唱材料，分发各俱乐部、文化站、厂矿、街道等业余文艺团体。

1978年5月，县文化馆创办《群众文艺》，为八开四版铅印，主要刊登县内业余作者的各类作品，每年出版3～6期，每期印发1000份。

1980年，县文化局创办《上杭文化》，至1983年停刊，共出版21期。

第六章 广播 电视 电影

第一节 广 播

一、有线广播

1951年5月，县成立收音站，全县12个区公所设立区收音站，县站配有一台250瓦扩大机，各区收音站配有一台直流收音机。至6月，县站在东西南北四大城门安装4只25瓦高音喇叭，每日18～20时向城区人民转播国内外大事。当时，全县仅有4公里广播线路、18只喇叭。次年5月，县收音站改为县人民广播站，除转播中央、省台联播节目外，还播放少量地方新闻和地方文艺节目。1954年9月，利用电话线作传输线，以湖洋区为试点，在区公所安装第一个农村广播喇叭。1955年9月起，相继在庐丰、白砂、旧县、才溪等5个区发展农村有线广播，安装舌簧喇叭86只，从此有线广播逐步向农村发展。1957年，县广播站被省、地评为“农村有线广播工作先进单位”，副站长饶定兴被推荐出席“全国广播工作先进单位代表大会”。1959年10月，举办各公社广播站维护人员技术培训班，先后建立10个公社广播站，安装舌簧喇叭500余只。

1964年6月，上杭被省列为发展农村广播网络的重点县之一，并确定为广播专线传输的试点。7月，建立湖洋公社广播站，架设县城至湖洋广播专用线11杆公里（单线），架设公社至各大队广播单线67公里，安装喇叭800余只，实现全社广播专线化，年终湖洋公社被评为龙岩地区发展农村有线广播先进单位。

1964～1967年间，才溪、旧县、溪口、太拔、泮境、茶地、庐丰、蓝溪、稔田、白砂、南阳、官庄、中都等公社相继成立广播站。

1967年广播站实行军管。1968年10月县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县广播站隶属宣传站领导。1969年2月，县广播站核定编制8人，日常事业经费列入国家预算。1970年9月，全省推广广播载波，年底县城至各公社实现广播线路载波化。

1979年后，县广播站编制增加到27人，乡镇广播站定员2～3人，广播节目由原来的单一转播和播放少量文艺节目，向多功能、多项目发展，先后增开地方新闻、专题新闻、气象预报、经济信息、业务广告、科普知识、生产指导、会议通告等栏目。到1987年，县乡有广播专线318公里、乡村广播线1028公里，有扩大机30台，功率8680瓦（其中县站2台、1100瓦，乡镇28台、7580瓦）。全县有185个行政村通广播，入户喇叭2.4万只，通喇率54.4%，入户率30%。

二、无线广播

1975年冬，福建省广播事业局7361工程24号工地（无线电转播实验台）在上杭开工建设。1977年工程竣工后定名为“六〇四台”。收讯台台址在临城城北村北峰山上，发射台台址在临城西南高石桥，传音线路全长4.5公里，供电线全长5.15公里，发射功率1000瓦，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福建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节目。同年6月30日试播，10月25日正式开播。1978年5月，电台划归县直接管理。1987年，全台有干部职工18人，其中工程师5人，助理工程师4人，技术员1人。

第二节　电视　录像

一、电视

1977年6月，县开始电视差转台的测点工作，10月在海拔1280米的扁山峒破土动工，年底建成机房，次年10月开始差转电视节目。1981年，县又在广播站楼顶安装一台10瓦差转机接收扁山台信号，再次差转电视节目，以改善县城的收看效果。

1983年，地区委托县广播电视局在双髻山新建一座电视转播台，10月下旬开始修筑蛟洋贵竹坑到双髻山峒的公路，年底，包括机房、上山公路在内的基建工程基本竣工，共耗资86万余元。1987年初，龙岩地区行署将“双髻山电视讯道微波传频站”划归地区广播电视局管理，并装机调试，同年1月28日以差转形式试播成功。

1984年7月，县广播电视局利用省财政补助款3万元，在城南石壁寨建成一座电视差转台，当年国庆节差转成功。从此，城区可以比较稳定地收看到省电视台的节目。

1986年，省财政拨补5.4万元，县财政拨出3.6万元建设电视卫星地面收转站，站址借用县电力公司四层楼一房间作机房，在大楼顶层安装接收和发射天线，次年4月装机并调试成功，从此，城乡电视观众可以收看到通过卫星传送的中央电视台第一、二套节目。1983～1987年，古田、才溪、蓝溪、官庄、南阳、步云等乡镇，以及县化肥厂、胶合板厂等单位，先后增设电视小差转台，古田镇、才溪乡分别建立卫星地面收转站，矶头电厂在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同时，安装闭路电视。至此，全县城乡的电视覆盖率已达60%。

二、录像

1982年起，境内有的单位购买录像放映设备开辟第三产业；有的单位因科研、电化教学需要购买放像机；亦有少数文化个体户自购录像设备从事营业性的录像播放。起初流行的录放像机多为小$\frac{1}{2}$型，放映的录像带有的是录自国内电视节目的，有的是归侨、外商带进来的，约有40余种不同节目内容的录像带流行。1985年1月，县广播电视局设立音像发行管理站（核定编制3人）。此后，全县的录像带统一由发行站向省广播电视厅音像处购买。各放像点

放像机型亦随之统一改换成大$\frac{1}{2}$。营业性的录像播放，由广播电视局审批并颁发营业许可证，公安局（派出所）发安全许可证，工商局发营业执照。1987年底，全县由广播电视局审批发证的播放点48家（其中城区6家、乡村42家），积累各种录像带180多套。

第三节 电 影

民国初，城区上岗背街人丁凤洲，从广东带回电影放映机和宣传辛亥革命内容的黑白无声影片，晚间在城区秘密放映。7年（1918年），李凤翔部驻县时，在南门蓝巷蓝家祠放映黑白无声电影。24年，驻县国民党粤军举办运动会期间，在中山公园公映电影，城区群众争相观看，轰动一时。

民国27年，省政府教育厅电影巡回放映队，在中山公园放映科教片《饮水卫生》等。同年，县抗敌后援分会为筹款救济遭黄河水灾的灾民及慰问前方将士，于8月13日起，雇请汕头电影公司在城内薛家祠（今杭中路）放映黑白无声故事片，历时半个月。32年9月，县城设“交谊厅”作为简易影院，不定期放映黑白有声电影。

民国34年，驻县国民党青年军二〇九师政治部，在县城中山公园广场放映有声黑白新闻纪录片《纳粹德国》。同年10月，县建设委员会为筹集修建体育场基金，亦放映电影。

1952年春，中央人民政府南方革命老根据地访问团到县慰问，随团电影队放映国产故事片《翠岗红旗》、《新儿女英雄传》等，深受群众欢迎和喜爱。是年冬，县人民政府文教部门着手筹建公私合营人民影院，县财政科和工商联各出资4500元。1953年1月，县文化部门从上海购进一套日本产“罗拉”牌35mm皮包机，影院设在青年巷，2月1日正式开业，首映苏联彩色故事片《幸福的生活》，每日放1～2场，群众争相观看。两个月后，观众日少，放映时停时续，当年亏损1000余元。

1953年10月，县电影院调入放映技术员，同时加强宣传广告工作，绘制电影预告幻灯片，编印电影介绍期刊，并送票上门。

1956年春，县拨款2万元，把城区中心地带的陈家祠改建成电影院，购买国产“无极”牌35mm座机，替换“罗拉”牌皮包机。翌年7月，新电影院落成营业。由于改进经营管理和宣传工作，观众大增，营业额稳定增长。1959年9月，全省电影宣传工作会议在该影院召开，他们开展街头银幕宣传的经验得到与会代表的一致赞扬。1970年10月，购进国产“松花江”牌35mm座机，将“无极”牌座机装在人民戏院继续使用。自此，城区有两家座机放映场所，当时正处“文化大革命”时期，仅有几部京剧“样板戏”影片，后期虽增加《地道战》、《地雷战》、《南征北战》以及几部旧外国片，但观众甚少，收入低微，全靠国家财政补贴，处于半瘫痪状态。

1976年8月，在原戏院、电影院的地基上建成人民戏院，有1280个座位，可供电影放映和戏剧演出，原电影院放映设备移至县人民政府礼堂营业。

1953年6月，省电影放映二队在上杭城乡进行巡回放映。1956年11月，省放映二队、八

十五队下放上杭县，编为县办一队、二队，主要为农村放映服务。

1958～1961年，太拔、才溪、古田、中都等4个公社及县森工局先后建立电影队。1961年4月，县成立影剧管理站（1969年撤销）。1966年1月，全县7个社办和县直部门办的电影队全部转为县办电影队。1972年以后，农村电影放映队继续发展，县成立电影工作管理站。1982年10月，县成立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先后举办8期放映人员培训班，共培训237人。

80年代起，电影个体户日益发展，从而逐步建立国营、集体、个体多层次的城乡电影放映网点。1985年，全县有电影放映单位117个，其中个体户56个。1987年，保持正常放映的单位有106个，县人民戏院、电影院和古田镇、南阳乡影剧院等4家，使用502型35mm“松花江”牌氙灯座机；白砂、蓝溪、稔田、中都、庐丰、旧县、才溪、溪口等8个乡镇使用35mm“解放”牌皮包机，其余乡镇电影队分别使用16mm和8.75mm放映机（16mm机49架，8.75mm机45架）。全县放映收入66.25万元，发行收入32.81万元。

第七章 档案 图书

第一节 档 案

清代以前，县衙文书档案均专设橱箱保存。民国时期，县政府设档案室，由专人管理，因战事频仍，资料损失严重。

1958年9月3日，县人民政府成立档案馆，是福建省成立的第一个县级综合性档案馆。馆址初设县府大院内，无专用库房。1982年，县财政拨款11万元、地区拨款2万元，兴建一幢四层档案大楼，总建筑面积1194平方米，1983年竣工，1984年春投入使用。新建馆舍分办公、库房两部分，库房占总面积的三分之二。办公部分设整理室、复印室、接待阅览室、起重间等。档案馆现有管理人员10人。

截止1987年底，馆藏各种类型载体档案3.27万卷，折合长度457.27米。其中科技档案137卷，照片档案95张，其他档案289卷，各种资料7864册（本）。档案内容分解放前历史档案和解放后档案两大类。历史档案中有清朝“奉天诰命”圣旨等贵重文献共7件，民国时期各类档案8964卷。其中有从“五四”运动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上杭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展党的组织，建立苏维埃政权、工农赤卫队和红军武装、革命群众组织，以及实行苏区文化教育和经济建设等方面的档案共87卷。

馆藏除档案外，尚有部分属于解放前、解放后国家各级机关、组织编印的公报、简报、年鉴、通讯、汇编、手册、报告、总结等内部资料，以及各种报纸、刊物、史书、著作、传记、史料、族谱、家谱、志书、图、表、册、工具书等公开资料。

县档案馆的档案资料以往仅供机关单位查阅利用。80年代，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落

实党的各项政策和编纂地方史志需要，利用档案资料较为频繁。1981～1987年，县档案馆共接待4378人次，利用档案1.16万卷，其中接待人数最多的1985年达933人次，利用档案最多的1986年达4841卷。1987年接待858人次，利用档案3149卷。

第二节 图 书

一、图书馆藏

宋嘉定十六年（1223年），县城建立文庙，内设尊经阁，此为县藏书之始。民国时期，文庙内院东西走廊为藏书阅报之所，属县民众教育馆。个别较大的乡镇建有中山图书室，供群众阅读书报，但藏书极少。县民众教育馆虽藏书较多，但屡遭兵乱，书籍散失殆尽。

解放后，县文化馆以200平方米面积的文庙大成殿为图书阅览室。1974年以前，雇用临时工管理图书，1975年始有专人管理图书。1983年1月，正式成立县图书馆，有干部职工7人，馆内分设采编室、外借室、报刊阅览室、少儿阅览室、办公室和综合书库。1987年3月，在北大路新建图书馆一座，建筑面积1960平方米，属五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楼房，其中书库面积600平方米，可藏书25万册。新馆舍设五室一库外，还辟有会议厅、老干部活动室各一处。新馆开业后，还开展科技咨询、读书演讲、智力竞赛、读者座谈、故事会以及编辑《杭川书声》、《上杭地方资料目录索引》等多项业务活动，藏书3.18万册，其中图书2.4万册，杂志390种、5250册，报纸50种、2150册，古籍130册，此外还有少儿读物3565册，收藏录音资料15盒。各机关及中、小学校均设有图书室，供本单位职工、师生阅览。乡镇文化站亦设有图书阅览室，供群众阅览书报。

二、图书发行

清末至民国期间，县城先后有益智书局、马林兰书局、同文书局、启文印务书局、国民书局以及复兴书店等几家私营图书销售店，同文、启文、复兴书店主要印刷报纸书刊，兼营少量图书、文具，其余书店则以销售图书、课本为主。

1950年4月，县筹建新华书店，租民宅为门市部。1958年改称上杭县新华书店。1973年县财政资助购买公产房，书店面积增加到707平方米。1982年，将原店拆旧建新，分别建成三层和四层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楼房各一幢，总占地面积805平方米，建筑面积1765平方米。1986年又将解放路原书店平房改建成三层楼房，设立第二门市部。

1956年起，在农村基层供销社设经营图书专柜。1958年，全县实行书店公社化，白砂、古田、南阳、城郊、中都、才溪、官庄、溪口、蓝溪、太拔、蛟洋、庐丰等14个公社先后成立公社书店。1962年，公社书店撤销，农村图书仍由基层供销社设柜销售。1987年，县图书发行网点有：县书店第一、第二门市部，干部职工24人；乡镇图书门市部（或专柜）19处，村级发行点26处；城区零售商店、专柜、个体书店、书摊合计7处。解放以来38年中，全

县共销售各种书籍3576.45万册，1986年销售数量最多，为238.06万册，1987年销售210.51万册，居龙岩地区前列。

第八章 报刊 报道

第一节 报 刊

二三十年代，中共上杭县委、县苏维埃政府及各进步团体，分别编印各种宣传马克思主义，反映苏区土地革命斗争生活的报刊，其中主要的列表如下：

27—3 **20～30年代县内进步报刊一览表**

报刊名称	创办时间	主办机关	内容和性质	备注
幻灯	1925	读书会	传播新思潮，反对旧礼教，抨击社会恶势力	不定期油印
突击	1926年冬	庐丰区蓝维仁等主编	宣传共产主义和共产党的基本知识	庐丰出版的小刊物
汀潮日报	1927年初	中共上杭县委机关谢秉权等	机关报，宣传反帝反封建，传播马列主义	油印版
奋斗	1927	奋斗社，主编：郭尚平	宣传党的主张和各地工农运动的情况，传播马列主义	油印周刊，“四一二”后被国民党查封
上杭评论	1927	上杭评论社，主编：罗大准	传播马列主义，宣传反帝反封建	“四一二”后被国民党查封
虹痕	1928	上杭文艺研究社，主编：郭百筹	进步文艺作品，革命诗歌，对知识青年进行革命教育	油印小刊
火花	1929.11.12	上杭北二区苏火山社		油印版八开
红光	1930年春	上杭北一区红光社		半月刊油印版8开，1930.5发行第2期
赤塔周刊	1930.12.13	共青团上杭县委		
消息汇报	1930	上杭C.V县委编		

（续表）

报刊名称	创办时间	主办机关	内容和性质	备注
上杭红旗	1933 年春	中共上杭中心县委		小报，1933.5.15 发行第二期
斗争报	1933			
红球报	1937	杭代县军政委员会	机关报	1937.3.1 发行第 23 期

民国 22 年（1933 年），国民党上杭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在县内筹办《民言报》，报道国内外消息，以抄剪大报为主，偶尔也从收音机中收录中央社播发的记录新闻稿，毛边纸四开四版，四号铅字排印，隔日出版，每期发行 200 份。27 年 8 月 1 日，《民言报》改隔日刊为日刊，老五号铅字排印。29 年，《民言报》更名为《上杭新报》。30 年后曾两次停刊。32 年 5 月 6 日，长汀人邹子彬在县内创办私营文艺性报纸《幸福报》，毛边纸八开四版，老五号铅字排印，向县内及永定、长汀、连城发行，至 7 月发行 15 期后，被县警察局饬令停刊。33 年 3 月 1 日，三青团上杭分团创办《精诚报》，并成立《精诚报》董事会和基金委员会，向县内殷商富户筹募基金，还向新加坡华侨社团——南洋上杭同乡会发起募捐，以充实报社经费。报纸亦开始向海外华侨发行，发行量由 500 份增至 1000 份，毛边纸四开四版，新五号铅字排印，由复兴书店承印。34 年 6 月，《上杭新报》复刊，发行量初为 300 份，后 500 份，恢复原隔日刊。《上杭新报》除报道国内外新闻外，以地方消息为主。35 年，该报与《精诚报》合并，以《精诚报》名义发行。

民国 36 年 10 月 10 日，民国县政府创办《杭政导报》，毛边纸四开四版，用老五号铅字排印，刊登政策、法令、公告、通告、训令、通知及代邮代电等，发至县属各乡镇、保甲基层组织。38 年 5 月，闽西义勇军临时行动委员会将《精诚报》改组更名为《闽西人民日报》，毛边纸四开二版，新五号铅字排印，发行量 1500 份，寄发永定、武平、连城、长汀、龙岩、漳平各县起义地区和县境农村。7 月 4 日，国民党军胡琏兵团王靖之部窜犯县城，《闽西人民日报》停刊。7 月 11 日王靖之复办《上杭新报》，自任发行人。7 月 24 日，更名为《正气日报》，毛边纸四开二版，老五号铅字排印，启文印务局承印，发行量为 500 份，8 月 24 日王靖之败退台湾，《正气日报》停刊。

1951 年 1 月 1 日，县人民政府以闽西起义部队移交的原报社收报机，每日收录新华社电讯稿，印发《日日新闻》，毛边纸八开二版，新五号铅字排印，向县内各机关、学校、社团、商店及农村发行，每期印 300 份，后因经费困难，至 56 期后停刊。同年 5 月 4 日又复刊，发行量增至 500 份，是年冬，电讯器材大部上交龙岩专区，由《闽西报》社接收，电讯技术人员亦随调龙岩，《日日新闻》停刊。

1956 年 5 月 1 日《上杭农村》创刊，为八开二版五日刊，属地方通讯，由中共上杭县委

宣传部主编。该报主要刊登县合作化后农村和农业生产的情况，区、乡组织通讯员撰稿，每期印发500份，新五号铅字排印，白报纸印刷，不收报费。至1958年4月底，共发行148期。

《上杭人民报》（五日刊），于1958年5月1日创刊。白报纸四开二版，五号楷体铅字排印。主要刊登县内各项事业建设成就，还选登国内外大事要事电讯。初期发行1000份，后增至2000份，每份月收报费人民币0.20元，每月亏损一二千元。1958年12月29日发行至81期后停刊。

1959年元旦，《上杭人民报》易名《上杭日报》。编辑室由原5～6人增至10多人，发行量增至3000份，报费每份月收0.50元。同年4月30日发行至102期后停刊。

1959年5月1日《上杭日报》改为三日刊，恢复《上杭人民报》名称。1960年1月又改为隔日刊。4月1日起改名《上杭报》（隔日刊），至1960年10月21日停刊。

1975年12月19日，县革命委员会创办《学大寨战报》（周刊），不收报费，向全县发行，四开二版，起初发行3000份，后增至5000份，每隔一二期发表编辑部评论文章，至1977年2月13日发行至82期后停刊。

此外，县内还有不定期刊物多种。1959年，县侨联创办乡讯《琴冈侨声》，向海内外华侨、侨眷、归侨发行。1978年，县文化馆创办《群众文艺》（后改名《上杭文艺》）。1980年，县文化局创办《上杭文化》，县科普协会主编《上杭科普》。1981年，县司法局主编《上杭法制宣传专刊》。1987年，县图书馆主编《杭川书声》等。以上报刊均采用白报纸老五号铅字排印。

第二节 通讯 报道

1949年10月，中共上杭县委宣传部设通讯干事编制1人，负责发展和组织城乡通讯员工作，有时也写些时效性较强和比较重要的稿件，或接待上级新闻单位记者来县采访。

1957年后，《闽西报》在上杭设记者站，县委宣传部通讯干事编制撤销。记者站主要任务是采写稿件和建立、健全区、乡通讯网。区、乡和企业单位都有通讯员，报社则定期寄发《通讯业务》，以辅导提高通讯员写作水平，当时全县通讯员每月向《闽西报》发稿200～600篇。

1960年春，中共上杭县委成立报道组，单独列编。同年6月编制增至2人，不久又将各部、委秘书充兼职报道组成员，并发展农村通讯员200余人，报道组每月采编大量稿件，送县报及寄发《闽西报》、《福建日报》选登。

“文化大革命”初期，报道组曾一度停止活动。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又重新组建报道组，编制5人，个别公社配有专职新闻报道干部，全县共计8人，隶属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1979年后，报道组从县委办公室划出，隶属县委宣传部。1983年，报道组改称新闻科，仍隶属县委宣传部，后又改为报道组，编制4人。

卷二十八　卫　　生

元至正年间（1341～1368年），县治设“惠民药局”，为上杭最早的官办药业。从明代起，民间医药业逐渐发展，至清末民初，境内有中药堂、店200余家。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西医、西药传入。民国元年（1912年）始有外国教会在境内办医。

解放前，上杭经济落后，民不聊生，医术低下，药源紧缺，医疗设备简陋，缺医少药极为突出，常有疫病流行，造成人口高死亡率、低成活率。民国25年，全县医院只5处，无病床，有卫生人员14人（其中医师7人，药剂师7人），平均3万人才有1个医师。同年，全县鼠疫、天花、赤痢、白喉等疾病患者1153人，死亡102人。38年，天花、麻疹大流行，全县死亡1000多人。解放前夕，境内有卫生院1所，私营中药堂、店156家，西医药房、诊所42家，中西医从业人员381人。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红军在境内办有蛟洋红军医院、福建省军区制药厂等，县、区、乡苏维埃政府设“公共看病所”、“药材合作社”等卫生机构，方便群众就医买药。

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发展医疗卫生事业，至1965年，初步建成县、社、队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缓解了普遍存在的缺医少药状况。70年代，普遍推广大队（村）级合作医疗制度，同时重视抓好医德教育和医术水平的提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三级卫生保健网发展到新的水平，机构健全，设备更新，力量增加，素质提高。至1987年，有县级医疗防疫单位7个，乡镇中心卫生院4所、卫生院16所，95%以上的行政村设有医疗站（点）。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促进了经济建设蓬勃发展和改革开放顺利进行。

第一章 医 药

第一节 药材资源

境内药材资源丰富。1957年，县供销社抽调中药技术人员，对古田、太拔、旧县等乡（镇）进行中药资源调查，发现有黄连、石斛、徐长卿、鹿含草等药材210多种。1986年，县医药公司组织人力对地产药材进行全面勘查，采集药用植物327个品种，药用矿物12种，药用动物25种，制作标本1200多份。药材分布在海拔800～1200米地段的有绿升麻、七星草、黄连、胶股兰、七叶一枝花、天南星、射干等。海拔500～1000米的有十大功劳、双钩藤、七厘丹、仙茅、金线莲、金不换等。海拔500米以下的有茯苓、金银花、天冬、海金沙、灵芝、乌梅、何首乌、佛手等。药用动物主要分布在县境东北的梅花山和旧县的岩下山一带，药用矿物主要分布在古田的郭车和洋境、旧县、庐丰、官庄等地。

1958年，县医药公司开始从外地引种生地、川芎、麦冬、元参、罗汉果等30余种药材，进行人工栽培试种，成功20余种。到1984年止，全县人工栽培各种药材6599.5亩，由于栽培技术未过关，成活率低，效益差，到1985年仅存12个品种、277亩。

第二节 药材加工炮制

解放前，各中药堂、店均有简易加工场所，进行切、刨、剪、炒、碾、飞等工艺。主要炮制药材有“十全大补丸”、“肥儿散”、“八珍丸”、“天王寺小儿疳积散”等，颇负盛名。解放后，药材加工主要由国家医药企业进行，各医疗单位或个体药堂（店）仅加工少数品种。1956年，县医药公司建成药材饮片加工厂。1958年加工厂与县农械厂合作试制切片机成功，后又购置新型切片机10台，碾槽1副，自制球磨机1台，还建有烤房、炒房、浸药池等制药场所，改善药工的劳动条件，提高经济效益。

药材炮制多采用传统工艺，加工考究，老药工黄纪宾曾总结党参、金银花等药材的加工方法：“党参切段八分许……去杂干切筛沙泥；采摘银花（鲜品）用硫薰，及时晒于金银分；……山甲炮制用黄泥，级别分等火烤之，边烤边炒质量好；杜仲拌盐（盐水）用砂炒，能断丝来质量好；……内金（鸡内金）炮制不用砂，改用黄土来代它，不仅温度易掌握，冲洗保色要到家。”经黄师傅加工的药材既保证药材质量，又有传统特色。本地经常加工炮制的品种有：“伤药末、健脾散、神曲、十全大补丸等，同时还为龙岩医药站加工炮制鹿、龟二胶，质量均上等。1987年，老药工黄细养作为特邀代表参加全国“振兴中华”中药材加工特技表演赛，博得好评。

60年代，县医院设制剂室，制作碘、酊、红汞等普通制剂。70年代大力发展中草药事业。县、社医疗单位和部分大队合作医疗站均办了不同规模的“制药厂”，因设备简陋，技术低下，药品质量差，1978年后停产关闭，仅留县医院制剂室。经整顿、改造，1981年县医院制剂室自筹资金2万余元，更新设备，并充实卫技人员，经地区药检所检验合格，颁发《制剂许可证》。1987年制剂药品有碘化钾溶液、口服补液盐、甲紫溶液、过氧乙酸等30种，年产值2万余元。

此外，临城乡几个村有加工制作乌梅干的传统。

第三节 药材购销

明万历年间（1573～1619年），江西樟树等地部分药商、药师来县行医售药，摆摊设点，开设药铺。到清末民初，城乡私人中药堂、店发展到200余家，其中江西樟树籍占80%，上杭成为闽西中药业的中心，武平、长汀、连城、永定、龙岩及江西的会昌、瑞金等地均有到上杭采购中药材。其时，城关中药材批发业务较大的堂店有：春生堂、全生堂、元生堂、利生堂、怀元堂、义生堂、恒春堂等。除就地收购部分地产药材外，多从广东汕头等地购进。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怀安药房最早经销西药，嗣后相继有宏济、光华、福康、汉英、同济、吉民、树芳、长生等13家西药房（诊所）在县城开设。

解放初，药材、药品一度由供销部门经营。1954年11月，县供销合作总社设国药批发部，开展药材购销业务。1956年4月，成立县医药公司。1959年，“爱民”、“爱华”两家公私合营商店并入县医药公司，统一经营中西药材、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1987年，公司下设四级批发站2处，药材生产收购部1处，药材饮片加工厂1处，零售门市部9个，形成产、购、销、储、运、加工一条龙经营方式。县内各乡镇医疗卫生单位所需的卫生药械均由公司统筹安排供应，社会个体医疗门诊点行医用药，则按卫生行政等部门规定，凭证向县医药公司进货。公司根据需求，有计划收购地方药材，品种从50年代的数十种、60年代上百种发展到1987年的163种。1987年总购进药材2.74万公斤，金额9.08万元。其中乌梅、绿升麻、茯苓、狼毒等30余种，销往全国25个省、市、自治区。地产乌梅是名、优、特产品，最高年份1968年收购39676公斤，1987年收购515公斤。乌梅已列为国家计划的主要药品，除销往汕头等地外，还远销马来西亚、泰国、日本、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西药经营从1956年的770种增至1987年的1593种。化验药品从无到有，1987年增至240种。

28－1

1957～1987年全县地产药材收购情况

单位：万公斤、万元

年　度	品　种	总购数	总金额	年　度	品　种	总购数	总金额
1957	89	4.98		1973	134	10.50	11.23
1958	99	2.16	0.58	1974	148	13.99	14.86
1959	149	6.68	3.14	1975	143	16.73	11.04
1960	143	6.43	3.15	1976	162	17.67	11.41
1961	162	11.60	10.54	1977	154	15.77	14.91
1962	120	5.81	5.61	1978	170	13.20	21.30
1963	79	4.69	5.29	1979	116	15.41	26.49
1964	106	3.81	4.12	1980	121	7.78	14.11
1965	122	40.72	5.27	1981	113	5.81	11.28
1966	131	4.42	4.36	1982	106	8.9	13.24
1967	142			1983	143	9.94	18.21
1968	120	9.67	8.29	1984	130	7.44	17.27
1969	126	20.51	6.42	1985	134	4.22	13.37
1970	99	79.14	8.58	1986	104	4.78	6.89
1971	134	8.75	6.93	1987	163	2.74	9.08
1972	147	7.71	8.12				

28－2 **1959～1987年药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药品销售	其中			比上年±%
		中药批发	西药批发	零售	
1959	52.46				
1960	85.93	18.46	49.62	17.85	63.80
1961	97.13	23.22	59.79	14.12	13.03
1962	61.27	18.94	27.23	15.10	－36.92
1963	55.20	18.70	24.71	11.79	－9.91
1964	77.48	33.49	32.48	11.51	40.36
1965	79.89	32.28	36.87	10.74	3.11
1976	157.01	53.66	79.76	23.59	
1977	179.88	65.00	87.74	27.14	14.56
1978	196.57	73.83	92.02	30.72	9.28
1979	228.87	91.67	96.56	40.64	16.43
1980	245.40	89.89	106.26	49.25	7.22
1981	270.23	77.71	141.92	50.60	10.12
1982	318.61	145.01	117.00	56.60	17.90
1983	365.67	134.82	168.12	62.73	14.77
1984	418.95	165.20	181.88	71.87	14.55
1985	483.21	185.63	210.07	87.51	15.35
1986	570.05	210.25	261.75	98.05	17.77
1987	632.09	238.10	287.20	106.79	10.88

注：1965年以前为本系统以外的销售数，1976年以后为本系统内外销售总数。

第二章 医 疗

第一节 医疗防疫院、所

一、县级卫生院、所

上杭县人民医院 前身为县卫生院，院址在今县城解放路641号。民国27年（1938

年）3月由原县戒烟所改建，属丙级卫生院，有病床40张，职工20人，设医政组、保健组、总务组，临床科室分为内科、外科、妇婴科。时设备简陋，仅有综合病房和卫生陈列室各1间，通常日门诊仅10余人次。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接管县卫生院，称县人民医院。1950年，有医务人员14人，病床50张。1966年，医务人员增至8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70人），有病床70张。1978年，医务人员发展至126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91人），有病床165张。此后，在改革、开放中，规模日益扩大，各种类型医疗器械设备基本配套。1987年，全院占地面积3.0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546平方米，分门诊、住院两部。门诊设有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放射、五官、口腔、针灸、理疗、心超、B超、胃镜等25个科室，工作人员增至22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74人，内主治医师11人），病床增至222张，医疗技术和质量明显提高。全年门诊8.79万人次，住院5031人次，已基本形成县级综合医院。

县卫生防疫站 1957年9月设立，站址初在北门泰山宫（今县精神病院址），1959年下半年迁至解放路443号。1968年该站一度撤并，1970年8月成立县卫生科防疫队，编制20人（实际12人）。次年12月，复建县卫生防疫站，站址设人民路131号。1987年迁至县城西门外，占地4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943.26平方米，有职工43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5人，内主管医师1人），设防疫、卫生监测、食品卫生、检验、宣教等科室，系全县卫生防疫指导中心，负责传染病、地方病防治，以及食品卫生监督、卫生科学知识宣传等工作。

县妇幼保健所 1953年11月，县成立妇幼保健站，1958年9月至1983年6月，妇幼保健工作归县卫生防疫站妇幼股负责。1983年7月分设县妇幼保健所，与卫生防疫站同院办公。1987年所址迁至五星巷16号，占地面积601.41平方米，建筑面积566平方米，有专职妇幼人员1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4人），设妇保组、儿保组、计划生育手术室和药房等科室，是全县妇幼保健指导中心，负责妇女病防治、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等工作。

县中医院 1980年3月成立，6月开始门诊。次年12月，省卫生厅核准为县属集体所有制医疗单位。1986年7月县人民政府批准为全民所有制医疗单位。院址原设于杭城五星巷16号，1987年迁至人民路130号～131号，占地面积3315.71平方米，建筑面积1276.64平方米，设医务科、行政科。门诊设内科（含西医）、外科、儿科、妇产科、针灸科、骨伤科、按摩科、口腔科、痔疮科、化验室、X光室，还设住院部，有病床40张。全院职工3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4人，内主治医师1人），年均门诊4.6万人次。

县皮肤病防治院 1958年9月，县建立麻风病防治院，院址设在南阳乡南阳村，负责收治上杭、永定、永安、连城4县麻风病患者，有病床150张。1969年后只收上杭、连城2县患者，有病床100张。70年代后，麻风病人减少。1981年增设皮肤病门诊部，日均门诊30余人次。1982年10月改为县皮肤病防治院，占地面积1200多平方米，设医疗组、社防组，有医务工作人员5～7人，有病床50张。1988年10月，开始以麻风病、性病防治为中心的皮肤病门诊治疗，原住院患者转送龙岩地区皮肤病防治院治疗。

精神病防治疗养院 建于1960年6月，院址在城关泰山路10号，有病床130张，设

28—3

1987年县卫生部门职工分布情况表

单位名称	职工人数			人员分类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工勤及其他人员
	全民	集体	小计	小计	中医师	西医师	护师	中药师	西药师	检验师	其他技师	中医士	西医士	护士	助产士	检验士	中药剂士	西药剂士	其他技士	其他中医	护理员	中药剂员	西药剂员	检验员	中医学徒	卫技人员其他初级					
合计	533	279	812	672	46	87	7	2	2	2	2	38	55	104	42	10	20	9	5	13	39	66	31	16	2	74	2	77	61
县医院	201	24	225	174	7	34	7		2	1	2	1	3	56	14	2	3	2	5		10	6	2	4	2	11		7	44
县卫生防疫站	37	6	43	33	1	9				1			10	1	1		1							2		7	2	6	2
县皮肤病防治院	4	3	7	6									1										1	1		3			1
县卫生进修学校	10	3	13	7	1	2								1		2	1											4	2
县卫生协会	3	1	4	1													1											3	
县妇幼保健所	11	6	17	14		3							2		5								1			3		2	1
县中医院	25	13	38	34	9	2		1				3		3		1	2				3	6				4		4	
县爱委会	3		3	2		1							1															1	
20个乡镇卫生院	232	223	455	399	27	35		1				34	38	43	22	5	12	7		13	26	54	27	9		46		45	11
卫生局本部	7		7	2	1	1																						5	
备注	中医师内含2名中医内科主治医师，西医师内含主治医师12名																														

门诊、药房、药库。1987年，有职工54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8人）。

二、基层卫生院、所

1952年春至1956年冬，县卫生科在才溪、蓝溪、星泰、古蛟、来苏、南阳6个区所在集市设立区卫生所，每所有医务人员4～5人。1957年春，县医院在东一区市场设第二门诊部，有医务人员3人。次年4月撤区并乡时，各卫生所及县医院第二门诊部下放给所在地乡、社保健站。其时古田、丰稔、才溪等区、乡相继建立各种联合诊所17个，从业人员164人。接着又将各区乡联合诊所人员统一调整，安排到各乡、社组建保健站（室）。全县42个乡建有37个保健站，89个农业高级社建有保健室，共有医药人员363人。人民公社化后，所有乡、社保健站（室）并入各公社保健院（站）。1961年5月，全县设12个公社保健院、89个保健站。1965年46个公社调整为20个，实行一社一院，统称卫生院。1971年改为保健院。1972年才溪、古田、白砂、蓝溪4个公社保健院改为中心卫生院。1984年公社改为乡镇建制后，4个中心卫生院保持原称，16个公社卫生院一律改为所属乡镇卫生院。1987年全县有20个乡镇卫生院，职工45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99人，内主治医师1人），普遍设有西医、妇产、中医、中西医药房、化验、手术等科室，共有病床291张，救护车3辆，X光机17台，手术床18张，年门诊52万余人次。

1958～1969年，各公社生产大队多数设有医疗站（室），1970年夏实行以生产大队为单位的合作医疗制度。1983年8月，全县20个公社338个生产大队建有342个合作医疗站，有乡村医生及卫生员599人。1987年医疗站（室）增至463个，分布在325个行政村，占全县行政村的95.8%。其中集资办36个，联办21个，个体办371个，乡镇卫生院医疗点35个，有乡村医生及卫生员609人。

1958～1987年，学校、厂矿先后建立卫生所（室）32个，有卫生技术人员71人。

三、私人诊所

民国38年5月，全县有中西医药店、诊所198家（中医156家、西医42家），从业人员373人。解放后，人民政府保护私营药店、诊所，至1954年，私营药店、诊所发展到220余家，从业人员584人。1956年开始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至1957年，全县有188家、287人参加联合诊所或公私合营国药合作商店，从业人员亦归并到各人民公社保健院（站）。1962年个体行医减少到35人。“文化大革命”期间，禁止个体开业行医，1978年后，个体医疗业逐步发展，经整顿、考核，1981年发个体行医开业执照112家，1987年增加到131家，实际开业115家。

第二节 医疗设备

解放前，县乡医疗设备简陋，仅有听诊器、血压器、注射器、量药杯、体温计等小件器

材。解放后，人民政府有计划地拨专款用于医疗卫生设施建设。1987 年统计，全县 28 个卫生事业单位，计有占地面积 13.41 万平方米，院房建筑面积 6.65 万平方米，原价值 448.4 万元，除县医院在原址改建、扩建外，其余均为解放后新建。全县各医院核定病床 634 张（实际开放 594 张），有各种大型主要医疗器械 200 余部（套、架），原价值 68.36 万元。

28－4 **1987 年全县主要医疗设备统计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心电图机	9 架	冷链专用车	1 辆
X 光机	23 架	A 型超声波机	7 架
显微镜	36 架	B 型超声波机	2 架
无影灯	16 台	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1 台
电冰箱	21 台	手术床	21 张
分析天平	2 架	麻醉机	2 架
膀胱镜	3 个	牙科治疗机	7 架
显微内窥镜	1 个	电动离心机	2 架
高压消毒柜	4 台	恒温培养箱	2 台
救护车	5 辆		

第三节 医疗防疫队伍

民国时期，县医疗防疫卫生队伍十分薄弱，且不稳定。人数最多的民国 34 年（1945 年），县卫生院仅有职工 25 人；次年按省政府训令编制裁减到 20 人，实际只留 14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9 人，工勤人员 5 人）；38 年 5 月又减到 12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8 人，工勤 4 人），卫生技术人员只占流散于社会私营或个体开业医药人员的 2.1%。

解放后，医疗卫生队伍不断壮大。1950 年有全民职工 14 人（内卫生技术人员 11 人），1956 年增至 77 人（内卫生技术人员 55 人），占全县（包括社会私营或个体）开业行医人员总数 341 人的 16.1%。经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和个体开业医药卫生人员逐步组织起来，至 1959 年职工总数 507 人（其中全民 94 人，集体 413 人；卫生技术人员 463 人，行政工勤人员 44 人），但多数未具备专业学历，各类卫生技术人员比例严重失调。经调整精简，1963 年全县医疗卫生系统有职工 395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364 人，行政工勤人员 31 人）。1964 年起，吸收部分半农半医人员补充公社保健院，至 1966 年，职工总数增至 454 人（内卫生技术人员 414 人，行政工勤人员 40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医疗卫生队伍遭冲击，1970 年全县卫生技术人员

减至340人。1978年后，经过拨乱反正，落实政策，纠正冤假错案，医疗卫生队伍逐步发展壮大，至1987年底，全县城乡医疗卫生系统共有职工812人（其中全民533人，集体279人；卫生技术人员672人，行政工勤人员140人），其他系统卫生技术人员71人。此外，全县村一级医疗站（点）有医生280人，卫生员329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保健人员共有1492人，比解放前夕增加近3倍，全县平均每千人有专业卫生人员2.48人。

为提高医疗队伍素质，县不断遴选各类人员参加各方面的进修或学习。1981年，上杭列为省卫生事业三分之一重点建设县，此后卫生行政和县直属医疗单位的正副职领导，多数先后参加省、地举办的管理专业培训学习。根据需要，分期分批选送卫生技术人员到外地专业进修。各单位重视订阅各类卫生报刊杂志，提供职工学习。1981年后，还先后成立中华医学分会、中华药学会、护理学会等学术团体，定期开展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以更新知识，提高业务水平。经考核，1979～1982年，全县20人晋升为各类主治医（药）师，76人晋升为各类医（技）师（含护师9人），48人晋升为各类医（技）士。1987年3月，对196位不具备一定学历的卫生技术人员进行医学基础理论考试，9月，又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入学的16位高等医学院校毕业生进行理论考试，促进医疗水平提高。

第四节 医疗技术

一、中医

清代，上杭出现一批名中医。中医师王慎德博览古医经典，精通医理，著有《中华医粹》传世。中医师丘仕任发奋攻读诸家医著，融汇贯通，著有医书《脉类纂》、《经验诸方》。时称“活华佗”的廖应元，“脉理精微，决人生死如烛照”。薛孙仁医师寒暑风雨无阻，呼之即来，给贫困患者施药不受诊酬，远近闻名。包育华医师“平生立方神奇”，时人颂为“神医”。民国时期，卓有名望的中医有包识生、包贞孚、罗兰夫、曹占亮、曹寿绅、张华五、陈炯初、谢耀华等多人。但在解放前，中医药人员均流散于城乡个体或合资开业，中西医互相排斥，中医药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解放后，中医作为祖国传统医学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县、区、乡各级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关于加强中医药工作的指示，广泛宣传中医政策和实行中西医团结合作的方针。1951年8月，县成立卫生工作者协会筹备委员会，把分散于民间的中医药人员组织起来，互相学习交流，使中医技术得到挖掘和发展。1955年6月，县卫生工作者协会正式成立，并召开首次中医代表会议，号召为继承和发扬祖国传统医学遗产作贡献，会议期间收集到民间单验方1043方，采集到青草药标本132种。会后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正确贯彻中医中药政策”的指示。1959年10月，为贯彻国家卫生部《关于继承老中医的学术经验的紧急通知》和检查中医药政策的执行情况，县设立中医研究所，并召开第二次中医代表会议，有中医、中药剂、青草药、西医等各方面代表145人参加，又征集到单验方2300余方。蛟洋公社保健院中医张槐

生把珍藏多年的《古今图书集成》(含医部全书)520卷献给县卫生协会，后转送福建省医学院图书馆，受到上级表扬。同年，县中医研究所整理出版《上杭民间单验方选辑》6集。1961年7月，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老中医老药工带徒工作意见”，各级医疗单位指定老中医带教，先后吸收中医药学徒88人。同年11月，县举办学制三年的中医班，有学员24人，毕业后均分配工作。

随着中医政策的贯彻执行，中医和西医得以并重。1955年7月，县医院始设中医门诊，有中医师1人。1957年开始，该院又在内科病区附设中医病床3～5张，有中医师2人。1970年后，该院门诊部增设针灸理疗室，设立中药加工房。1987年县医院中医病床增至20张，有中医师7人，中药剂士4人，中药剂员3人。1980年县新设中医院一所，核定病床30张。1987年止，全县卫生系统共有中医药人员187人(占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27.8%)，个体开业中医85人。

长期以来，县中医药人员在临床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经验，医术医德好，在城乡群众中享有较高信誉。临城乡九洲村老中医罗寿坤，对张仲景《伤寒论》颇有研究，尤善妇儿科，著有《妇科病诊断秘诀》及《恶喉重性歌诀》等书。蛟洋乡再兴村张华五医师，通文理，业岐黄术，善长妇科、喉科，著有《妇科撮要》、《临床医案》等书。旧县乡陈炯初医师，医理颇精，尤善妇科内科，医风严谨，待人诚恳，慎脉开方，用药灵活，疗效显著。白砂乡傅德春医师，善治妇科病，惯用《温病学》方剂，人称“温病先生”。蓝溪乡刘盛昌医师对传染性肝炎治疗经验丰富，著有《52例传染性肝炎分型施治》论文，1975年获省卫生厅授予“名老中医师”称号。城关郭寿荣医师善长骨伤科，治疗经验丰富，疗效甚佳，著有《内功与正骨术》、《武术与伤科疗法》等书。通贤乡黄德星医师善长中医妇科，著有《中医妇科病案》等书，1975年获省卫生厅授予“名老中医”称号。

附：民间单、验方

流感、咳嗽方 用南天竹(鲜)50克、银花10克、海金沙根(鲜)50克、鱼腥草(鲜)50克水煎服，日1剂，分2次服。

哮喘、咳嗽方 用鹅不食草、仙鹤草各15克水煎服，日1剂，连服2剂。

菌痢方 用水蕹蓼草、算盘珠子根、嫩茶叶各50克(儿童酌减)水煎至浓液一碗去渣后，以鲜鱼腥草、鲜马齿苋各50克捣烂，药液冲服，连服2次愈。(白痢加配适量红糖；赤痢则配适量白糖调服。)

麻痹性肠梗阻方 用川朴6克、枳壳10克、大黄15克、制附片10克水煎服，日1剂。

慢性阑尾炎急性发作方 用鬼针草、夏枯草、鱼腥草(均鲜品)各30～50克水煎服，日1剂，连服2次显效。

慢性肝炎方 用白马骨100克配精猪肉或兔子肉、牛肉适量炖服，连服1月(3日1次)为1个疗程。

神经衰弱症方 用稀签草15克、洋淫霍20克、夜交藤15克、石仙桃15克、鸡蛋1个、冰糖1两水煎，去渣后与鸡鸭蛋同煮（蛋熟去壳）服，日1剂，连服3～5剂显效。

习惯性流产方 用干苧麻根15克、兔丝子15克、党参15克水煎成浓液去渣后，入鸡蛋1～3个共煮，蛋熟去壳，连药汤服。从怀孕2个月起，日服1剂，连服1个月。

小儿高热方 用海金沙根（鲜品）20～50克水适量煎服，日1剂，分3次服。

牙痛方（风火、蛀牙） 用丹皮15克、青皮15克、海桐皮15克上药入水2碗蒸成1碗，温服1/2，含和漱口1/2，约每分钟1次。（如牙周红肿疼痛则加红花10克、细辛8克、白芷10克、连翘10克、银花15克与上药同蒸。）小儿药量酌减，连服2剂显效。

二、西医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永定籍医师郑辅仁夫妇最早在境内城乡从事西医，两年后在县城办起第一所西医诊所，一度称为“辅仁医院”。民国元年（1912年），基督教伦敦长老会五经富区会派英籍医生丰约翰、丁沾庇（译音）来县创办“福音医院”。7年，罗马教皇派国教士许明文（译音）等来县办“贫民医院”。27年3月设立县卫生院时，医疗设备简陋，只开展一般疾病防治和外科小手术。

解放后，随着医疗设备的进步，西医医疗水平不断提高。50年代中期县医院只能治疗一般常见病。60年代后逐步对某些疑难病症进行诊治。各级医疗部门的诊断符合率和危重病人的抢救成功率不断提高，县医院从50年代的85％提高到80年代的95％以上，外科手术从50年代只能做疮疖切除，80年代发展到能做胃大部切除、食道癌切除，以及肝胆手术、输尿管、膀胱、肾手术、前列腺摘除术、子宫切除术、脑血肿清除术、骨关节损伤有关手术、甲状腺次全切除术、扁桃体摘除、鼻泪管息肉切除吻合术、乳突根治术等。手术麻醉有乙醚全身麻醉和分离、基础加局部、腰椎、针刺硬膜外麻醉等。

1953年开始便、尿、血常规化验，后逐渐开展生化（肝功能）检验及骨髓涂片、血糖、肥达氏反应测定等。1958年开始有X线胸透，继以开展胃、肠、胆囊、肾盂、输卵管造影等。防疫检测除开展水质、粮食、食品化学检验外，对各种传染病原体及部分传染病例进行临床验证。各乡镇中心卫生院、卫生院基本能处理急症疾痛，程度不同地开展普通外科手术和辅助诊疗。1987年，全县有14个乡镇卫生院开展血、尿、便常规检验，9个卫生院开展肝功能检验，3个卫生院能做上腹部手术，20个卫生院能做下腹部手术。

28－5 **上杭县医院首次开展主要医疗项目年份表**

项目	年份	项目	年份
三大常规化验	1953	生化	1957
眼白内障、角膜术	1954	X光胸透、拍片	1958

续表

项 目	年 份	项 目	年 份
胆囊造影	1958	胆囊、肝等上腹术	1963
胃肠透视	1958	髋关节外科手术	1964
阑尾摘除术	1958	五官、口腔手术	1965
肠吻合术	1958	超声波检查	1965
子宫全切除术	1958	心电图检查	1965
剖腹取胎术	1958	脑外手术	1967
气管切开术	1962	泌尿、胸外手术	1976
直肠、膀胱镜检查	1962	多普勒超声波检查	1983
骨髓涂片检查	1963	B型超声波检查	1986
胃大部切除术	1963	纤维胃镜检查	1986

三、中西医结合

50年代末，县逐步开展中西医结合治疗疑难病症。60年代，先后选派在职西医师20人参加龙岩地区举办的“西学中”培训班，脱产学习1年。70年代，县又先后举办三期“西学中”学习班，共54人脱产学习半年。

1971～1972年，县、社、队三级医疗单位，普遍举办中西医结合成果展览会，其中县举办的一期“中草药新医疗法”展览会，参观者达万人以上，展出方剂638方，经筛选131方，编成《上杭县中草药新医疗法展览资料选编》，印发给各单位医务人员作临床参考。1974年11月，县召开中西医结合和中草药加工炮制经验交流会，对中西医结合防治疾病工作，产生了积极影响。县医院推行针灸麻醉，使用针麻33例以及中西医结合治疗肝炎、肺结核、痢疾等，均获得满意效果。县逐步展开中西医结合研究工作，并在医疗技术中积极推广其研究成果。

第五节 护 理

民国初，福音医院先后培训医护人员4期、10余人。20年（1931年），才溪区苏维埃政府举办2期看护人员学习班，首期60名学员结业后分配到各红军医院工作。28年，县卫生院始有护士学校毕业生1名，至35年仍仅有护士1名、助理护士4名。

解放后，中专护校毕业生逐年分配到县，随着护理人员逐年增多，素质逐步提高。50年代中期医院制订护理制度，设立护士长，实行分科分级护理。护理、治疗、查牌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又相互配合，秩序井然。“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医院一度取消病区护士长制度，改设全院护理组组长，各病区护理工作无人负责，危重病人难以得到精心护理，事故屡有发生，

住院病人全部须由家属陪伴，护理工作受到严重影响。1979年恢复病区护士长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护理人员学习和技术考核制度，护理质量逐步提高。1982年后，每年5月12日开展庆祝护士节活动，表彰成绩显著的护理人员，促进护理工作开展，对从事护理工作25年以上者，发给荣誉证书和奖品。1986年起，实行护龄补贴，护理工作质量明显提高。1987年统计，全县各医疗单位有护理人员150人，其中护师7人，护士104人，护理员39人，医护之比为1∶0.66（其中县医院为1∶1.62）。护理差错率比1978年减少60%以上，病人家属陪伴率下降50%左右，瘫痪和危重病人均未发生褥疮。

第三章 卫生 防疫 保健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民国期间，城乡环境脏乱，人畜同居，污沟积水，饮水卫生条件差。县政府虽有时也在城区组织中小学生开展卫生大扫除，但未形成制度，也未实现经常化。

1952年，侵朝美军使用细菌武器，台湾国民党飞机也在县境内3次空投含有痢疾杆菌和炭疽杆菌的兔、鼠等毒物。中共上杭县委、县人民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在组成“防疫救护支队”的同时，成立上杭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家家户户订立爱国卫生公约，发现疫情及时报告。开展大规模的爱国卫生大扫除，农村结合卫生积肥逐步形成月扫月检制度。1955年先后开展14次以清理环境为重点的卫生大扫除运动，清运垃圾肥3675吨。1956年贯彻农业发展纲要40条，开展为期1个月的以除“四害”（蝇、蚊、鼠、雀〔后改臭虫〕）为中心的全民爱国卫生突击运动，评出先进单位20个、积极分子50名，并逐步形成制度化、经常化，农村规定农历初一、十五为爱国卫生运动日。1958年开展规模更大的群众运动。1959年，开展以“七改”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改通臭水沟渠1.7万条，总长1362.2公里；改造卫生死角1172处；填平低洼积水路面6335处；拆建不合卫生规则的厕所6339处；改造牛猪舍和鸡鸭兔栏6508所；改造公共食堂167处，并开展评比“卫生之家”等活动，改善了城乡卫生面貌，各种传染病发病率显著下降。“文化大革命”期间，爱国卫生运动曾一度中断。1974年在农村推行“两管”（管饮用水、管粪便处理）、“五改”（改厕所、改食水井、改猪牛栏、改鸡鸭窝、改善环境卫生）活动。1978年后，县“爱卫会”颁布《城区卫生管理条例（草案）》，加强环境卫生设施建设。1982年3月开展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以治理脏、乱、差为突破口，实行机关、学校、企业单位和居民门前“三包”（包搞好环境卫生、包绿化、包维护市容和交通秩序）、每日小扫、周末大扫的爱国卫生制度。各居民委员会建立环境卫生管理小组，负责检查督促，把城区环境卫生引向“净化、绿化、美化”。1983年铺设城区从东门到西门沿河路面和大街小巷水泥路面计7.5公里。为减少环境污染，制止随地堆放

粉煤制作煤球，实行统一由煤炭公司供应煤球制度。城区主要街道八一路、北大路、建设路、解放路中段均绿化成荫。县卫生防疫站为控制和减少蚊蝇密度，在机关单位坚持定期消毒制度，1986年与68个单位签订了定期消毒合同，全年消毒1636次。

第二节 卫生监测

一、食品卫生

解放初期，对食品的生产经营，卫生部门只派人检查，起一般监督作用。1962年县人民委员会制订《县饮食、食品行业管理暂行办法》和《县清凉饮食物品卫生管理暂行办法》，由卫生、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组成县饮食服务行业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各饮食业、摊贩相应成立卫生管理小组，分期分批举办饮食、食品厂（店）从业人员和各机关单位炊事员学习班，学习和贯彻“五、四”制（即由原料到成品实行“四不制度”；成品食物存放实行“四隔离”；用具食具实行“四过关”；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办法；个人卫生做到“四勤”），实行卫生监督员制度，每百人以上机关、厂矿设卫生监督员5～10人，百人以下设2～5人，每年定期进行检查评比。“文化大革命”期间，有关制度无法实施，食品卫生管理混乱。直到1978年后，饮食品卫生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1982年，对全县食品和饮食行业进行摸底调查，分门类建立卫生档案。1983年《食品卫生法》试行后，对违反《食品卫生法》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以至取缔或吊销开业执照处罚，对符合卫生标准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颁发《卫生许可证》。1984年经检查不符合卫生标准限期改进的21家，暂停营业整顿的13家，停业2家，罚款31家，销毁各类变质食品9000余公斤。县卫生部门在实行食品监督的同时，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体格检查，对传染病患者建议给予调离、调换工作。经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核准，1984年县配备国家食品卫生监督员3人，省食品卫生监督员23人。经过几次较大规模食品卫生宣传检查，食品卫生状况大为改观，1987年上杭被评为福建省食品卫生工作先进县。

二、饮水卫生

解放前，城乡居民主要饮用江河水、山泉水、井水、池塘水、山溪水等，除井水、泉水外，水质均受污染，影响人民健康。1954年县防疫部门在城关南门码头设河水消毒站，并对城区92口水井进行定期消毒。随着农业生产用化肥、农药数量增多，江河、溪流污染日趋严重。1973年城乡全面开展水改工作，至1977年新挖水井289口。1980年县建立自来水厂，引蓄汀江水，1987年日供水量5500吨，经消毒处理符合国家饮水标准，受益3万余人。同时，农村各乡村群众亦自筹资金挖井或接引山泉水，逐步改善饮用水卫生状况。1986年全县进行饮用水源普查，取水点3997处，其中井水39.63%，泉水20.94%，手压机井0.78%，江河水3.52%，山溪水29.31%，池塘水5.43%，沟渠水0.36%，田水0.03%。从水源普查发现，

水源好的占16.4%，饮用人数占16.06%；水源中等的占43.08%，饮用人数占43.03%；水源差的占40.52%，饮用人数占40.91%。由此表明，水改需继续进行。

三、工业卫生

民国时期，厂矿企业生产条件差，基本未采取卫生措施和劳动保护，工人健康得不到保障。解放后，县人民政府重视加强厂矿卫生和劳动保护监测工作，在县属厂矿企业设医疗室，定期或不定期对职工进行健康检查。1977年后，在规模较大的厂矿企业建立“一人一卡”健康档案。1985年，对24个厂矿企业职工3424人进行体检，发现患有疾病的440人，占受检人数12.85%。据对11个厂矿22个作业点连续10年进行的有毒物品监测，发现7个厂15个车间有毒物品污染较重，大大超过国家限定标准。贯彻《职业病防治条例》后，部分厂矿对预防职业病极为重视，采取防护措施，对接触有毒物或从事高温作业的职工，发放保健津贴费并定期发给劳保物品。

四、学校卫生

民国期间，学校卫生条件差，时仅省立上杭中学、县立上杭初级中学、古蛟初级中学、明强初级中学设有简陋的卫生室。31年2月开始，各中、小学校每期向学生征收0.5～3元不等的卫生费，还设立卫生队，负责维护学校环境卫生和转送病人入院治疗。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重视学校卫生保健，教育部门与卫生部门紧密配合，开展学校卫生保健、卫生知识教育和预防接种等工作，同时设学校保健室，建立健全卫生防疫制度。防疫部门还有计划、有重点地对中、小学生进行健康监测，条件具备的学校，每年还对学生进行一次体格检查，学校卫生设施亦逐步改善。1981～1985年，一中、二中、城关职业中学和实小等9所学校，对学生视力及生长发育情况进行调查观察。其中视力连续5年观察2.85万人次，学生视力频数以5∶1和5∶2居多，优视、正视和低视之比成橄榄形曲线，随学年上升而升高。1985年，在一中和实小的2222名7～17岁中小学生中进行调查，发现龋齿220人，占9.9%（中学生占5.71%、小学生占17.53%），砂眼115人，占5.13%。依照《福建省1982年中、小学生生长发育调查方案》和《临床常规诊断标准》进行分析，其身高、坐高、体重和胸围发育随年龄增长成波曲线上升，男女发育曲线两次交叉，男性发育突增在12～13岁，女性发育10～11岁。青春期出现女性早于男性，基本符合少年儿童发育一般规律，测定证明中小学生生长发育状况良好。1987年，全县所有中小学和县幼儿园、托儿所均设立卫生室，配有卫生保健人员。

第三节 疫病防治

一、疫情管理

解放初期，县医院兼管疫情工作，并委托城乡个体开业医务人员履行疫情报告。1957年9月县防疫站成立后，制订疫情报告实施办法，规定公私医疗单位医务人员、检疫人员、乡村医务人员为法定报告人，按规定时间用书面向防疫站报告，急性传染病及时报告。厂（矿）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旅社、车站、乡镇负责人及病人家属、邻居为义务报告人，及时向当地医疗卫生单位报告。县直医疗单位、农村卫生院及其他部门的医疗单位，均确定专人负责，每旬向县防疫站填报《传染病报告表》，按月综合上报一次，初步形成县、乡、村三级疫情报告网。

二、预防接种

明代，民间便有“鼻苗种痘法”，用药棉药粒塞鼻中，半天左右取出，一二天后痘发后便愈。清初此法已在境内广为传治。民国初期，多由民间中医进行“人工种痘”，把含痘毒痘疱研末成粉、在上臂阳面划口掩上即成。土法种痘，操作繁杂，种痘面不普遍，仍有天花流行。30年代末，民国政府虽有推行预防接种，但疫苗多高价从国外购进，人民群众无力自费预防接种，使天花、胸脊髓膜炎、乙型脑膜炎、麻疹、脊髓灰质炎、疟疾、伤寒、麻风、痢疾等多种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传染病，时常发生和流行。

解放后，卫生部门坚持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开展牛痘等12类疫菌苗的预防接种。1950～1981年，接种各种疫苗90多万人次。1982年国家卫生部与国际儿童基金会合作，把上杭列为扩大免疫规划的试点县之一，由国际儿童基金会援拨冷链设备1套，改善了计划免疫条件。1985年统计，县防疫站有冷链汽车1部，冰排速冷器44台，冰排3904个，冷藏背包448个，冰壶258个。各乡镇中心卫生院、卫生院配有冰排速冻器1～2台。为此，接种率和疫苗使用效果显著提高。1983年起将按户预防接种登记表改为一人一卡，每年在7～12岁儿童中进行建、补、剔卡登记，另建立卡片使用制度，提高接种准确率，到1987年建卡率达97.6%。

1986年10月，龙岩地区防疫站择定在庐丰乡进行“百白破”三联疫苗、卡介苗和小儿麻疹疫苗联合免疫试点，对8个月龄以上的初免儿童作“四苗”联合免疫，取得满意效果，提高了防疫工作效力和免疫效能。此后，12个月龄接种除城关镇坚持常年接种外，农村各乡镇定于每年3～5、9～11月为计划免疫突击月。1987年卡介苗接种小麻糖、麻疹疫苗均占93%，四苗覆盖率占71.4%，同年开始推行“计划免疫”保偿制度。

三、传染病防治

天花（俗称乌痘） 清同治四年（1865年），四乡大疫，稻熟无人收。民国时期流行范

围较大有四五次。民国25年（1936年），全县发生911例，死亡47人。34年8月，千家村（今珊瑚乡）发生40余例，约占总人口的20‰。当年全县死于天花43人。38年全县天花暴发，死千余人。解放后，每年冬、春两季，县卫生部门采取普种牛痘等预防措施，1952年后境内未再发生天花。1979年10月，种痘预防工作结束。

麻疹 民国以前境内历年发生，但多数不请医治疗，病家自采清凉解毒草药煎服，以红布裹头，选净房隔离病人，病愈后用柳叶煎水洗澡。民国34年全县死于麻疹11人。解放后曾有7次较大范围的流行。1966年普遍注射麻疹疫苗后，发病率略有减少，但部分乡村仍不稳定，偏僻山村仍时有发生。1974年靠茫荡洋山麓的溪口锦坊村，患麻疹106户，占全村户数的80.92%，患者262人，占全村人口37.59%，经治疗未发生死亡。1980年后，由于采取预防措施，麻疹基本得到控制。1987年全县共发生4例，发病率为0.96/10万。

“乙脑” 呈散发性或局部流行，四季皆有，春夏高于秋冬。民国34年，城关发生百余例，死亡10余人。1956年，发病率为1.84/10万，1965年为3.44/10万。“文化大革命”期间，放松防疫工作，“乙脑”发病率比前十年增10余倍，死亡率增加4倍。1987年，全县“乙脑”发病率为11/10万。

“流脑” 流行甚广。民国34年全县死于“流脑”21人。1966年10月，全县20个公社198个大队320个生产队发病549人，发病率为208/10万，死亡率为4.37%。1972年首次接种“流脑”疫苗后，发病减少。1972年和1975年两次“流脑”流行时，在城关、城郊部分中小学生中抽出61株流脑苗，作血清分群并采用中草药灭源观察，用檵木、野菊花、牡荆、地稔各500克，分别水煎半小时，去渣浓缩（50%浓度）为500毫升，加红糖4两搅拌，日服2次，每服30毫升，连服5天，结果檵木单剂柳菌率达百分之百，既经济又无副作用。1987年此病发病率下降到11/10万。

百日咳 1959年发生1690例，发病率为691/10万，死亡率为0.3%。1963年发生1137例，发病率为477.96/10万，无死亡。80年代以来此病显著减少，1987年发病率下降到11/10万。

脊髓灰质炎 俗称小儿麻痹症。多发生于7岁以内儿童。60年代初，儿童普服小儿麻痹糖丸，1981～1983年发生9例，1986～1987年均未发生。

白喉 民国25年全县发生18例，死亡1人。34年患白喉死亡14人。50年代仍较常见。1964年发病率为74.14/10万，死亡率16.1%。1975年发病率为53.3/10万，死亡率3.78%。其中太拔公社流行66天，波及10个大队44个生产队91户，发生126例，死亡4人，后采取“白类”全程接种，施以杜米芬液喷喉、滴鼻，并用土牛七、千里光、一点红等草药水煎全民口服，疫情方止息。1986～1987年，全县均未发生此病。

痢疾 民国25年全县发生119例，死亡10人。解放后，此病发病率历年居其他传染病首位，夏秋流行。1950年～1985年，年均发病率为225.45/10万，1983年最高，全县发病2626例，发病率为679.87/10万，死亡率0.68%。其中菌痢居多，毒痢少。1987年，此病发病率为800/10万。

28－6

解放后生物制品预防接种统计表

单位：万人次

年　度	牛痘苗	卡介苗	麻疹疫苗	白喉类毒素	百白二联	百白破混剂	小儿麻痹糖丸	脑流菌苗	乙脑菌苗	百日咳菌苗	伤寒副伤寒菌苗	霍乱菌苗	钩端菌苗
1950～1959	7.09			0.23						0.05	0.64		
1960～1969	60.60		0.20	0.50	7.82	1	4.60				0.45		
1970～1979	16.94	19.96	26.30	6		40.68	62.46	12.70	73.69		9.80	1	11.45
1980～1987		9.11	25.17	0.07		22.86	30.81	11.32	30.65		0.23		0.85

伤寒 解放前历年四季流行，民国34年，全县死于伤寒或类伤寒337人。解放后，1954年、1956年、1958年和1959年发病较多；60年代逐步下降，70年代后基本控制。

麻风病 1959～1968年，全县进行3次普查，计查10个公社36个大队200多个生产队的1.74万人，查出麻风患者10人（内结核型7人、瘤型3人）。1976年10月下旬，县抽调基层卫生人员343人，组成麻风病复查队，到城关、城郊、中都、洋境等10个公社对10.89万人进行复查，实查9.48万人，占应复查人数93.7%，发现可疑线索121人，确认为新发现的麻风患者7人，旧病复发1人。其中属传染性4人，非传染性4人。1980年后此病基本控制，发病率从1958年的4.8/10万，下降到1985年的0.315/10万。

梅毒 解放前，历年均有发生，尤以城乡集镇居多。50年代中期后得到控制。

四、地方病防治

血丝虫病（俗称大脚筒） 患者普遍是农民，发病率山区高于平原，主要病区是中都、太拔、茶地、溪口、南阳、稔田、旧县、蛟洋等乡，中都、下都两乡最严重。1958～1973年先后3次普查普治，血检67万余人次，结果多属马来亚丝虫引起。经五六年时间查治，丝虫病阳性率从3.37%降至0.096%。1975年6月，龙岩地区丝虫病防治考核组在中都、溪口、南阳3个重病区9个大队24个自然村进行考核，血检3242人，占总人口90.6%，仅发现2例，阳性率为0.062%，低于国家规定1%的标准。自此，境内流传多年的血丝虫病基本被消灭。

钩虫 1959～1978年，先后4次在城郊、旧县、庐丰、稔田、蓝溪等公社及县农场，查检2.44万人，阳性者1.08万人，平均感染率为44.13%。其中旧县乡为重，感染率高达61.1%，且重度患者占15.44%，完全丧失劳动力者占27%，闭经不育者占育龄妇女的54%。县对查出的钩虫患者给予免费治疗，采取塞嘧啶或驱虫净加灭虫宁二次疗法，治愈率达90%以上。

蛔虫病 此病较普遍。1979年在湖洋文光大队调查，人群感染率达71.5%，12岁以下儿童占75.9%。同年11月，国家卫生部及有关部门拨款为儿童免费驱蛔。当年全县12岁以下儿童10.6万人，服药儿童6.99万人，占儿童总数65.97%。

地方性甲状腺 1979年普查33.78万人，占总人口93%，发现程度不同的甲状腺患者6050例，甲状腺肿大率为4.15%。1981年，对患者以碘油肌注治疗1715例，一年后观察治愈率占66.7%。1982年8月抽调医务人员92人，组成“地甲病防治专业队”，在全县20个公社中抽查20个大队及40所中、小学校，计5.76万人，发现患者4559例，患病率为7.91%，境内患病率以茶地为最高（占33.2%），较高的还有中都（占22.59%）、蓝溪（占20.89%）、太拔（占15.4%），患病率在3%以下的有城关、城郊、步云。1983年，县商业、供销部门在病区供应含碘食盐进行防治，县防疫站每月或每季度进行一次食盐含碘检测。对重病区每年复查复治一次。1988年11月经上级验收考核，全县地甲病已达国家控制的指标以内。

28—7

民国34年人口死亡原因统计表

单位：人

死亡原因	合计	男	女	死亡原因	合计	男	女
总计	2637	1341	1296	麻疹	11	5	6
伤寒或类伤寒	337	177	160	痧毒	7	3	4
斑疹伤寒	9	5	4	其他发热及发疹病	56	30	26
赤痢	154	80	74	狂犬病	6	5	1
抽风症	201	106	95	呼吸系病	12	5	7
产褥病	62		62	腹泻及肠炎	30	18	12
肺痨	301	217	84	心肾病	51	20	31
其他疾病	22	14	8	老衰及中风	962	431	531
天花	43	22	21	初生虚弱及早产	27	18	9
霍乱	34	11	23	中毒及自伤	20	14	6
白喉	14	6	8	外伤	27	16	11
流行性脑膜炎	21	13	8	其他原因	89	53	36
猩红热	16	11	5	死因不明	109	55	54

28—8

解放后主要传染病情况表

单位：人

年度	天花		乙脑		白喉		痢疾		伤寒与副伤寒		流脑		麻疹		脊髓前角灰白质炎		百日咳		传染性肝炎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1950～1959	560	121	20	10	126	53	4584	40	700	6	5	1	3752	60			2134	9	18	
1960～1969			304	55	510	93	3188	25	249	2	1019	72	7105	96	27		3198	5	673	
1970～1979			573	51	252	17	8274	81			459	62	7395	18	15		1936	6	1669	
1980～1987			37	5	25	5	8023	40	6		432	11	309	1	9		559		1884	

第四节 妇幼保健

一、新法接生

30年代初期，城区有3家私营诊所，受理部分产妇分娩，县城同济药房李福连接生诊所较有名望。民国21年（1932年）秋，李自办诊所后，推广新法接生，至1949年共接生440余人，母婴均安。在农村，中都一家诊所也受理产妇分娩，进行新法接生。县卫生院亦开展妇科业务，但费用高昂，平民产妇多就地由旧接生婆接生，常造成产妇患“产褥热”，婴儿患“新生儿破伤风”而死亡。据25年9月统计：“分娩致死的产妇约占5%。婴儿死亡率约占17‰左右，严重者数胎婴儿均死，古田荣屋的邹三妹和南阳双溪的黄才玉，各生育7胎，其婴儿均死亡于破伤风。”30年8月，县政府训令城东、城区二镇公所，要求所辖各保孕妇造册登记，拟推行妇婴卫生试点，劝导孕妇往县卫生院作产前检查，终因措施不力未曾实现。

解放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极为重视妇幼卫生工作，县卫生部门经常向人民群众宣传科学育儿知识，大力推行和普及新法接生。1952～1958年，在人口较稠密的乡村建立接生站（组）和产前检查站，使新法接生率从解放初的10%，上升到60年代的90%左右。1985年后进行妇幼卫生工作改革，逐步完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责任制，落实孕产妇检查随访制度。各乡镇中心卫生院和卫生院新法接生率和孕产妇安全率均有显著提高。1987年统计，全县产妇7283人，在乡村卫生院住院分娩的有1394人，产前检查的有6668人。其中检查3次以上5787人，占86.8%，活产7182人，活产率98.6%。产后访视3次以上的有5635人，新法接生的7103人，占97.52%，死胎死产92人，死胎率12.95‰；产妇死亡5人，死亡率0.69‰，新生儿破伤风死亡6人，占新生儿0.84‰。

二、妇女保健

解放初期，凡结婚的男女，婚前均须接受公立医疗单位体检，当地政府凭体检合格证书办理结婚手续。50年代末，取消婚前检查。1983年7月县成立妇幼保健所，县、乡（镇）医院建立妇产科，恢复婚前检查或咨询门诊工作。

合作化后，农村生产大队对参加农业劳动的妇女在经期、孕期、哺乳期，给予“三调三不调”照顾（即调干活不调湿活、调轻活不调重活、调近活不调远活），并配有不脱产妇女干部负责抓此项工作。

1958年开展妇女“两病”（子宫脱垂和尿瘘）普查普治工作。1960年，全县有子宫脱垂患者6010例，尿瘘患者100余例。后经多年多次查治，妇女“两病”患病率逐渐下降，至1987年止，全县子宫脱垂患者347例，尿瘘患者9例。

1975年，县对60岁以内的已婚妇女，进行阴道细胞涂片检查。1976年检查3.25万人，查出宫颈癌患者4例，查出宫颈糜烂和阴道炎患者1.16万例。1977～1985年，全县复查5.07

万人，发现宫颈糜烂和阴道炎患者1.55万例，占复查人数的30.52%。其中工矿企业单位患病率较高。1987年，实查2920人，患者1096人，接受治疗1074人，治疗率98%，痊愈709人。

三、儿童保健

民国时期，境内各种小儿传染病连年发生，婴幼儿死亡率高。解放后，每年给儿童预防接种，常见的小儿传染病得到不同程度的控制或消灭。卫生部门积极推行新法育儿，加强新生儿、体弱儿保健，降低婴幼儿死亡率。50年代中期，在城区和部分乡村试办多种形式的托儿所和幼儿园，部分7岁以内儿童入托、入园抚育。到1987年，全县入托、入园儿童1.08万人。

1984年，以城关镇天山、镇西居委会为儿童系统管理试点，对儿童接种各种疫苗。此后，幼儿保健工作全面展开，全县各托儿所、幼儿园每年对幼儿进行一次以上的体检和健康评价，发现缺点和疾病即及时矫治。各所、园还根据幼儿生长规律，做好保健工作，增强儿童体质。

第五节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1957～1965年，县卫生部门先后两次举办规模较大的计划生育宣传，展览，组织县直机关、学校、工厂、财贸企业职工及城市居民参观听讲，并到各公社集市巡回宣传，展出计划生育图片。60年代开始，县医药公司和各基层供销社在门市部设避孕药品、工具专柜，免费供应。

1964～1965年，县选择部分厂矿和古田、才溪等公社的部分大队，进行计划生育工作试点，宣传鼓励育龄夫妇落实节育措施。

1975年，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后，卫生部门主要是培训和组织计划生育技术队伍，每次计划生育突击工作中，均抽调医务人员组成计划生育手术队，对育龄夫妇施行节育手术。在落实节育措施中，曾试用棕榈树根汤剂、片剂口服，服用复方石碳酸糊剂和阻塞输卵管等办法避孕，节育技术人员工作认真负责，严格操作规程，确保手术可靠安全。才溪中心卫生院外科医师洪本园，做3000多例以上结扎手术无事故，1980年11月获省表彰。1984年2月，县医院外科主治医师郑佳祥、林桃新，妇产科医师赖梦文等13人，做1000例以上结扎手术无事故，受到地区行署和县人民政府表彰。

第六节 健康水平

解放前，由于卫生医疗条件差，境内各种急慢性传染病、寄生虫病广泛流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和生产生活，人口死亡率高。解放后，逐步加强卫生医疗设施，贯彻执行“预防为主”方针，广泛持续地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城乡卫生面貌大为改观，人

民生活、劳动条件不断改善，使天花、霍乱绝迹于50年代，血丝虫病于70年代基本消灭，白喉、小儿麻痹症、麻风病得到控制，伤寒、副伤寒、流行性脑膜炎、乙型肝炎等发病率大大下降，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人口死亡率逐步下降：50年代末为10.1‰，60年代末为7.4‰，1987年为5.75‰，各个不同年龄组死亡率，特别是婴幼儿死亡率也有显著下降。全县人口平均期望寿命，解放前35岁，1982年69.52岁。由于人口死亡率下降，寿命延长，中老年人口比例上升，疾病的构成发生了重大变化，传染病位次后移，心血管疾病、外伤中毒意外死亡、呼吸系统疾病、恶性肿瘤等位次前移。据1975年上杭县死亡回顾调查，传染病从50年代的首位下降到第七位，心血管病死亡上升到首位，死亡率为117.33/10万，占各类死因的16.98%；其次为外伤中毒及意外死亡，死亡率为84.71/10万，占各类死因的12.26%。

第四章 管 理

第一节 机 构

元至正至清光绪年间（1341～1908年），县先后有官府办的“惠民药局”、“医学训科”、“官医局”，掌管防疫、施诊。

民国27年（1938年）3月，国民政府将县戒烟所改置为县卫生院，既行使卫生行政职能，又在院内开展医疗业务。此建制一直沿及解放后的1952年7月止。

1952年8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卫生科，配备科长、科员专职管理。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当年7月县卫生科并入文教局，由一名副局长分管卫生行政工作。1968年10月起，县卫生行政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处卫生组（1970年5月改称卫生科）负责。1975年11月从生产指挥处分出，升为县革命委员会卫生科。1979年6月，改为上杭县卫生局，配备正副局长，增加人员编制。1986年6月，局内分设人秘股、医政股、药政股，加强卫生行政管理工作。

为推进城乡环境卫生和防治疫病工作，解放后从1950年3月始，成立了由县委副书记或正副县长任主任委员、由县直属有关单位领导人组成的县卫生防疫委员会，1952年7月改称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一般都由县卫生局（科）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各卫生部门抽调人员具体办理日常工作，1984年6月办公室始配专职副主任或主任、秘书1～3人。

第二节 医政管理

民国期间，社会个体开业医药均由县卫生院管理。民国36年（1947年）8月统计，全县

个体从业229人，经登记核准发证仅有中医3人、中药剂师23人、西医师6人、助产士6人。

解放后，个体开业医药的登记、考核、发证工作由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办理。1952年经考核及格换发新证45人，鼓励他们组织起来参加国药合作商店或各类联合诊所。1956～1958年，全县私营药店参加国药合作商店12家。1958年春，全县有私营从业医药人员336人安排到乡、社保健站（院）工作。1970年夏实行公社、大队合作医疗制度，农村所有个体开业者均归入合作医疗站。

1982年根据《福建省个体开业行医管理暂行办法》，举行“赤脚”医生考试，合格者定为乡村医生，未合格者称卫生员。允许多种形式办医。1987年2月，对屡教不改而长期不交管理费、不进行年度验证、私刻假印章、出售非法小册子等违反管理规定的22名个体行医者吊销开业许可证。

第三节 药政管理

民国时期，药品由私营药业经营。1950年后逐步由集体和国家商业、医药企业经营。公私医疗单位用药按需要由药品经营单位供给。除药业商店和国家医药企业按规定纳税外，凡公私医疗单位需用的药品及其业务收入免收工商所得税。

毒麻药品由卫生行政部门按上级规定管制使用。1963年5月，《麻醉药品管理细则》颁布后，对医疗单位麻醉、剧毒、易燃危险药品的管理和使用，进行全面清理，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药品购用卡。经县行政部门备案的医师，才有毒麻药品处方权，每张处方（专用毒麻药品处方）药量不超过一日。1980年后，建立专人保管、专柜贮藏、专用处方、专帐统计的管理制度。对癌症患者，凭县级医院诊断后，由主管医师开方给药。此外，凡使用青霉素、氯霉素等药品，均严格操作规程，控制慎用。危险药品必须标志明显，单独存放，认真查对，按医嘱使用。1978年12月全县执行药材计量单位钱改克制度，1983年县经营药品单位淘汰封存销毁药品127种。历年来县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购、销药品单位及个人进行不定期的全面检查或重点抽查，确保药品质量和用药安全。1984年查外来游医药贩93人次，查贩售伪劣药品8起。1985年5月，卫生局成立药政股，根据福建省《药品经营标准》，对全县药品经营单位、药剂人员进行业务考试，参考人数140人，及格率85%。1985～1987年，先后组织4次规模较大的药品检查，受检单位382个次，查中西药品19.55万种次，发现伪劣和过期淘汰药品1916种，价值2.29万元，进行封存销毁。1987年8月县成立药检所，加强药政管理。

第四节 公费医疗管理

1952年12月，县成立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1954年9月，县人民政府决定，凡享受公费医疗职工，患病均得在县公费医疗门诊部或指定的医疗单位就诊。1957年，规定享

受公费医疗职工患病用药，除规定不能报销的补品外，给予实报实销。1962 年 3 月，规定公费医疗职工每人每月 1.4 元，为调剂余缺，凡 20 人以内的单位以 70%、21 人以上单位以 60% 拨给享受公费医疗单位作职工门诊费包干使用，其余 30～40%由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作为住院或转上级医院治疗费用。职工患病需转上级或外地医疗单位治疗，由县医院主办医生出具疾病证明书，经县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后方可转院。

1973 年 3 月起，凡享受公费医疗职工，实行计划生育的急救输血费、计划分娩、节育手术费、床位费、医疗费和经医师证明的急症、重危病出诊费，均可在公费医疗费内开支。

1980 年后，随着医疗业务收费标准和卫生材料、药品价格调升，公费医疗费指标逐年突破。1982 年，实行公费医疗费按年龄档次拨给包干使用：30 岁以内每月 1.5 元，31～40 岁每月 2.5 元，41～50 岁每月 3.5 元，51 岁以上和退休人员每月 4.5 元，节余留用，超支不补。1985 年调整为 2 元、3 元、4 元和 5 元 4 个档次，住院超过 10 天扣除本人当月门诊包干费，离休、二等乙级“荣军”、癌症患者和因公发生重大工伤事故人员的治疗费由卫生行政部门统筹，实报实销。

1987 年，公费医疗人员住院经费全年每人为 25 元，由县医院承包，住院者须自负床位费的 6%。

卷二十九　体　　育

清代以前，上杭民间就有舞狮、武术、龙船、游泳等体育活动。清末民初，新学兴起，学校始设体操课，活动项目有队列、田径和游戏，后增篮球、排球、乒乓球等。小学生踢毽子、拔河等活动也很普遍。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苏维埃政府重视体育，境内城乡体育活动结合革命战争，开展得很活跃。苏区军民常利用战斗间隙和节假日进行形式多样的军事体育竞赛。才溪模范乡曾多次参加中央苏维埃政区及省苏维埃政区举办的军事体育竞赛和大检阅活动，并获得好成绩。

解放后，中共上杭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重视体育事业，发扬苏维埃时期办体育为革命战争服务的优良传统，认真宣传贯彻毛泽东“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指示，建立县级体育管理机构和各种群众体育组织，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尤其在中、小学和各类学校中，认真贯彻执行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努力建设各种体育场地，不断添置或更新体育设施，组织师生开展各项文娱体育活动。

1978 年后，城乡群众性体育活动更加活跃，各乡、镇（甚至不少村庄）都开辟了运动场所，中、小学体育运动亦更加正常化，定期举办各种运动会，节假日各类比赛成为群众文化生活的重要内容。1984 年提前达到国务院规定的 2000 年实现县级体育场、馆、池配套的要求。

解放后至 1987 年，全县体育健儿参加全国、全省各项比赛中，获金牌 150 多枚，夺得全国冠军 19 人次，先后向国家队、省队、八一队等运动队和体育院、校输送人才 100 多人。5 名体育工作者得到国家体委表彰。全县有国际级运动健将 1 人、国家级运动健将 4 人、一级运动员 15 人，各类一级裁判员 10 人，有各类运动场所 669 处。

上杭 1987 年被授予全省体育先进县、1988 年被授予全国体育先进县称号。

第一章 群众体育

第一节 民间传统体育

一、武术

上杭在历代科举中有21人中武进士，161人中武举。清代，城乡尚武之风盛行。中都乡林塘人丘和盛，豪康人薛衷和均以武艺超群著称。嘉庆道光年间，庐丰湖洋丘正元精于软硬功，他融易经八卦原理于拳术之中，创“八法手”，并演变成八八六十四式、三百八十四式，其特点是“自全身筋骨以至一支一节无不到，与近世柔软徒手体操略同，而关锁紧严尤为实用”，其授徒用的原本武术著作，惜已失传。赖老虎及其徒廖桥妹、郭炳才也以长拳著称。同治十年（1871年）城关人丁锦堂赴京参加殿试，获一甲状元及第。

清末，少林正宗拳械“五梅拳”传入，蓝溪、黄潭、太拔、中都一带，男女老少多人精于此拳。1985年，经省、地、县体委调查，整理成《五梅拳械录》一书。

临江镇少林派武师郭寿荣，曾出任北京永盛镖局镖师。30年代曾在天王寺内设琴岗国术馆（后改名上杭国术馆）。解放初，多次在县运动会上作过“喉头顶剑”、“睡刀床”等武术表演。

1952年，湖洋乡梭标队以出色武艺参加省第一届运动会表演。1986年3月，郭小斌、葛耀华参加地区武术散打比赛，分别获60公斤级、65公斤级第一名。1987年，阙碧文、丘天雄参加地区散打比赛，分别获60公斤级、75公斤级第一名。

二、舞狮、舞龙

民国期间，民间舞狮、舞龙活动普遍，不少乡村组织有舞狮队或舞龙队，活跃在春节期间，往往是舞狮告一段落后，以棍、耙头（三齿叉）、钩刀（钩镰枪）、半斩（双刀）、铁尺等五种武术器械表演收场。

1984年，县体委把舞龙、舞狮纳入民间体育项目，在全县广泛开展。1985年，中都古基村女子舞狮队代表地区参加省首届舞狮观摩比赛。1986年春节全县有30多个舞龙、舞狮队活跃于城乡。同年元宵节，县搬运公司舞龙队代表上杭参加地区首届舞龙比赛，获第三名。

三、龙舟

民国26年（1937年）以前，县曾多次举行龙舟比赛，汀江沿岸的官庄、城郊等一些乡村也举行这项比赛。

1959年10月，县人民政府在城区组织龙舟竞赛，此后这项活动停了20多年，直到1985年才恢复，当年县人民政府在端午节组织为期3天的全县性龙舟比赛，有8个队参加，赛程2500米，经5轮4舟角逐，官庄乡、县经委和城郊乡龙舟队分别获得前三名。每天观众上万人次。

四、游泳

历代沿江河两岸群众均喜爱游泳。民国以前，多为群众自发参加，很少有组织地进行训练和比赛。解放后，学校于夏秋两季在课余均由体育教师带队到汀江游泳，群众自发在汀江游泳的也很普遍。

1957年，县举办水上运动选拔赛。同年8月18日，又在沙帽石举办“万人渡江活动”，其后还举行过3次渡江活动，每次参加活动人数均在3000人以上。70年代开始，城区成立“游泳安全委员会”，组织人员检查河道，划定游泳区，县体委每天均派出2名安全救生员在游泳区进行安全巡回检查。

1976年7月16日，为纪念毛泽东畅游长江10周年，县组织盛大游泳活动，有城关、城郊和县直单位的干部职工、中小学师生、群众等2000余人参加，同时在汀江两岸的溪口、蓝溪、太拔、官庄、稔田、旧县等公社也举行此项活动。1984年，县游泳池建成后，成为少年儿童游泳活动的主要场所。

五、棋类

中国象棋在境内甚为普及。民国期间，民众教育馆多次举办象棋比赛。解放后，经常选拔棋手参加地区比赛，并取得较好成绩。1979年3名男棋手曾代表地区参加省级比赛。

60年代国际象棋兴起。80年代围棋逐渐为人们所喜爱。1981年，县体委举办一期围棋、国际象棋学习班。1982年陈红英、江秀琴参加地区棋类赛，分别获中国象棋女子冠、亚军，并代表龙岩地区参加省级比赛。业余棋手江逢明，是一名著名“棋迷”，他精心培育的2个男孩和2个女孩都擅长棋艺，许多棋手在业余时间到他家下棋。1982年在地区棋类比赛中江逢明及其长子江立昌分别获成年组象棋冠军和少年组围棋冠军，1984年获国家体委授予的“体育之家”称号。1986年，县棋类代表队参加地区第八届运动会，取得国际象棋女子团体第二名，姜婵英获女子个人第一名，江立昌获男子个人第二名，林能峰获围棋第一名。1987年，江立昌在地区棋类赛中获国际象棋第一名。

上杭民间还流行军棋、跳棋、三三棋、乌龟棋等棋类活动。

第二节 职工体育

解放初期，职工体育活跃，每逢节假日，县总工会组织有球类、棋类、拔河等比赛。1957年，县体委经常组织各机关、厂矿单位进行周末篮球赛，节假日组织棋类比赛。平时机关团

体均开展工间操活动，还举办广播体操表演赛。“文化大革命”初期，职工体育活动曾一度遭到冲击，各项比赛处于停滞状态。1972年后逐渐恢复，特别是1978年后，职工体育组织日益健全，体育活动得到发展，节假日职工体育比赛已形成制度。每逢“五一”、国庆、元旦、春节，县体委和工会联合组织职工进行篮球、拔河、乒乓球、羽毛球、象棋、围棋、桥牌等比赛。不少机关厂矿还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进行比赛。1983～1985年，“五四”青年节，县团委、体委联合举办“新长征火炬接力赛”，绕城区主要街道接力赛跑，男、女均有10多个队参赛。1986年后，许多厂矿单位兴办体育比赛，装饰板厂资助办的“装饰板杯”篮球赛、消防队与保险公司资助办的“消防保险杯”篮球赛、建南棉纺厂资助办的“棉纺杯”中国象棋赛、油咀油泵厂资助办的“油泵杯”桥牌赛等各类体育活动相继举行，开拓了体育社会化的新途径。

第三节 农民体育

民国初期，城乡盛行武术、舞龙、舞狮、打大刀、龙舟竞赛等民间体育活动。苏维埃时期农民体育得到进一步发展，民国18～23年（1929～1934年），上杭苏区境内各乡、村先后建立了群众文娱体育组织，广泛开展各种军事训练和小型多样内容丰富的体育活动。项目有爬山、长跑、打大刀、红缨枪操练、跳高、跳远、篮球、乒乓球、武术、拔河（有的拔竹竿）、棋类等。才溪模范区的苏区体育运动开展得最好，参赛获奖项目最多。民国19年全区12个乡均建立了俱乐部，负责全区各乡的文娱体育活动，组织各种体育游艺比赛，有些乡俱乐部还定期开办体育骨干培训班，组织学习《各种赤色体育规划》、《田径训练法》等材料，培养体育人才。区苏堆埃政府为检阅各乡村开展体育活动的成绩，常在节、假日开展各种体育比赛，同时多次派出男女运动员参加县、省、中央苏区举办的运动会、游艺会、大检阅等。23年10月，红军长征后，苏区各乡、村体育活动消失。

解放后，各乡村以当地学校为中心，积极开展小型多样的体育活动。1986年止，全县20个乡镇成立了中心文化站和农民体育协会，统一领导群众性文体活动。古田、才溪、中都、蓝溪、城郊、湖洋、大拔等乡镇均修建了灯光球场、棋艺室、乒乓球活动室和武术训练点等。1980年9月古田公社成立体育领导小组，由一名副书记分管，配一名专职体育干部，积极领导和推动农村体育活动的开展。3年中，开辟灯光球场1个，简易球场43个、自制乒乓球桌85张，单、双杠30副，全社18个大队均开辟简易体育场所，购买和自制一批体育用品，利用节日和农闲时间，因地制宜开展各种体育活动和竞赛，八甲、古田两个大队利用小水库作游泳场，开展游泳活动。1982年，该公社被评为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1987年被评为地区体育先进镇。

1987年，庐丰乡政府在中学田径场举行农民运动会，有14个村、280多人参加14个项目的比赛。1988年该乡廖文富被评为省关心体育事业“十佳”乡长。

第四节 老年体育

1980年后，离休、退休干部、职工逐年增多，1985年4月成立上杭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以下简称“老年体协”)。嗣后，各乡镇相继成立19个老年体协，会员发展到500多人。

1986年，在县公园开辟门球场2个。5月，举行县老年体协成立一周年庆祝会，邀请龙岩地区5县1市的老年体协代表70余人参加活动，有100多位老人参加竞赛，比赛项目有慢跑、乒乓球、中国象棋、门球、桌球等。县老年体协每年都应兄弟县市老年体协邀请，派出代表队，参加各项比赛并获得较好成绩。

1987年，县建立老年活动中心，各乡镇也建立老人活动室，有麻将、纸牌、象棋、围棋、跳棋、桌球、乒乓球等文娱体育设施。同年3月，县老年运动队34人参加地区首届老年人运动会，张钦茂获男子1500米赛跑第一名。

1985～1987年，县老年体协先后举办太极拳、大雁气功十八式、少林气功等各种训练班。在1987年举行的第二期少林气功发放外气训练班上，有8个省市的老年人慕名前来学习，通过学习和锻炼，均能掌握发放外气要领。

第二章 学校体育

第一节 中小学体育

自清末创办学堂以来，学校逐渐开设体操课，其内容有队列、田径和游戏，民国10年(1921年)后增加乒乓球、篮球、排球、足球等项目。

苏维埃时期，各劳动小学、列宁小学重视体育活动，均设有体育股，高、初级小学除每周上2节体育课或军事训练课外，还有2～3节课外活动，内容有游戏、体操、田径等。才溪列宁小学经常开展篮球、铁球、跳高、跳远、荡秋千、拔河、刺杀、军事游戏等活动。民国19年该校因地制宜在樟树坝开辟一个能容纳近千人的操场，为学生课外活动提供了良好场所。21年10月该校参加在旧县召开的县体育运动会，获马刀舞、哑巴操第一名，总分第二名。22年6月，太拔区召开各学校竞赛大会，项目有徒手操、跳高、跳远、赛跑、武装竞走、三人四足竞走、击球竞走等，全区共有男女学生486人参加。白砂、城关、才溪等区亦先后举行各种体育运动会，促进了苏区学校体育的开展。

抗日战争时期，省立上杭中学于民国27年5月19～20日举行校运动会，项目有篮球、足球、排球、田径等，并设有来宾组(分小学、民众二组)。

解放后，学校体育逐渐走上正轨，体育课成为中小学必修课程，学校每周授课2节，并坚持早操和课间操，还安排以体育锻炼为内容的课外活动2次(简称“2课2操2活动”)。体育课按国家颁布的《体育教学大纲》上课，中小学校配备专门体育教师，学生的运动技能、技巧和身体素质普遍提高。

1955年，县开始推行少年儿童广播体操，1978年增加课间广播操和眼保健操。

1956年，在各中学和部分小学推行国家颁布的准备劳动与卫国制锻炼（简称“劳卫制”），参加锻炼的学生有1346人，占开展学校学生总数的49.4%；通过一级的128人、少年级的145人。1957年统计，全县通过各级标准有339人，其中二级2人，一级185人，少年级152人。“文化大革命”初期，学校体育活动遭到冲击，中小学以劳动和军训代替体育。1972年起，逐渐恢复学校体育活动。1974年学校执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条例》，1979年执行《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1982年新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公布实施后，即在全县中小学普遍开展“体育达标”训练。1986年10月，全县中小学生有36234人达到锻炼标准，占小学三年级以上在校学生总数的81.2%，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要求。一中、二中、实验小学、城东小学、城郊中心小学、湖洋乃康小学连续5年被省评为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先进集体。其中乃康小学达标率为94%，居全省农村小学榜首；实验小学达标率为96%以上，名列省重点小学的第一名。

县教育局与县体委为推动全县中小学体育运动的开展，1973～1985年联合举办了4届全县中小学生运动会，每届参赛运动员均在800名以上，还选拔运动员组队参加省、地举行的中小学单项赛。县城西小学连续3年（1980～1982年）获地区小学生排球冠军，并代表地区参加省比赛。1982年，县中小学田径代表队参加地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获总分第三名；上杭一中男、女篮球队2次参加地区比赛，均获第三名。

1981年起，龙岩地区体委根据各学校的体育基础及师资力量，在中小学推行“体育传统项目”活动。县先后列入布局的有一中、二中田径、城东小学乒乓球、城西小学羽毛球、实验小学体操（1987年后改为田径和女篮）、古田中学长跑。1987年，城西小学被评为省体育传统学校先进单位。

农村各中小学校的体育活动，以茶地中学较为突出，该校1979年创办以来，就地取材、因陋就简办体育。他们在山坡上开辟出三层阶梯式运动场，自制竹木体育器材1400多件，保证了体育“2课2操2活动”的正常开展。师生由于积极参加体育活动，请病假的减少，几年来学生升学率都居农村中学的前列。1981年12月，该校被评为省体育先进单位，地区体委、教育局、团地委联合在该校召开现场会推广其经验，还拍有电影专辑，在全省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会议上放映。

第二节 师 资

民国期间，学校聘请体育爱好者或军训教官、童子军教官等充任体育教师。解放后，学校逐年增配体育专业院校毕业生为体育教师，师资素质较高。

1957年全县开始校际体育教研活动，以促进各校体育教育的发展。“文化大革命”期间曾停止活动，直到1982年后恢复活动。

1983年夏，县教师进修学校专门办一期以农村小学体育教师为主要对象的训练班，培训师资。1986年，全县中小学已配备专职体育教师64名，兼职体育教师762名，基本上达到国

家体育教学大纲规定的每6～8个教学班配备一名体育教师的要求，一改过去教学上的“放羊式”，逐步做到按大纲要求，按教学计划上课，教学质量得到提高。1981年城西小学体育教师黄天鸾获“全国千名优秀体育教师”称号。1987年实验小学丘兆华获“全国体育传统学校优秀工作者”称号。

第三节 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1961年，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简称“少体校”）成立，开设体操班，随后增设乒乓球班，配备教练员3名。

1963年，省少体校体操比赛在福清举行，县体操班组队自费到大会观摩和参加测验（非中心体校不计成绩，不列名次）。结果男、女自由体操名列榜首，大会认定上杭队基本功最好，同年县少体校体操班被地区体委认定为重点班。1964年，县少体校列入省重点体校（第十一个中心体校）。同年正式派队参加省体操比赛，获冠军8项，20多人次获前三名，得到省体委的表扬和资助。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少体校停办。1972年恢复少体校，先后办起体操、羽毛球、乒乓球3个班。1974年和1975年，世界羽坛名将汤仙虎、陈玉娘等先后到上杭少体校辅导训练和进行示范表演，促进了县羽毛球运动水平的迅速提高。县少体校学员在省、地级比赛中连年夺魁，在全国少体校比赛中也崭露头角。

1978年，县少体校被评为省体育先进单位，1979年获国家体委授予“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称号。

1983年，县少体校增设艺术体操班。至此，全校共开设4个班，有专职教练7名，学生150人（其中重点班60人、普通班90人）。1985年，县少体校校长陈楷中获“新中国体育开拓者”奖章。1987年，国家体委授予县少体校“全国业余体育训练先进单位”称号，授予县少体校教练陈伟华“全国业余体育训练先进工作者”称号。1988年3月，羽毛球班被评为“全国羽毛球业余训练先进集体”。同年，少体校校长李立汉被评为“全国农村体育先进工作者”。

县少体校从创建至1987年，有32名优秀运动员上送省体工大队、部队体工队，17名优秀学员上送省少体校学习，有14人被破格录取到体育院、校深造。历年来，上杭少体校学员在省级以上竞赛中，共获得冠、亚军奖牌188枚。

第三章 体育竞赛

第一节 县运动会

民国10年（1921年）10月，上杭县第一届运动会在县西教场举行，设田径、足球、举重等比赛项目，有县立中学和20余所小学参加。

民国20年4月，杭武县第一届苏维埃运动会在县城列宁广场（今人民广场）召开，县苏维埃政府主席李恕林、县委书记方方、红十二军政治委员罗炳辉等出席了开幕式，各区少先队、儿童团等代表300余人参赛，历时3天，比赛项目有打大刀、刺枪、跳高、跳远、手榴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赛跑等。同年5月1日，杭武县在白砂举行庆祝“五一”劳动节体育比赛，项目有列队、刺杀、射击、劈大刀、爬越障碍、过独木桥、掷手榴弹、跳高、跳远、叠罗汉等，各区均派代表队参赛，才溪区获团体第一名。

民国21年3月18～21日，县在县城列宁广场举办“三·一八”运动会，有旧县、才溪、白砂、蓝家渡、茶地、坑口、太拔等区的赤卫队、少先队、儿童团代表300多人参赛，竞赛项目有徒手运动、各种操法、打大刀、刺枪、跳高、跳远、跑步等。比赛结果，才溪、蓝家渡成绩最好，白砂次之，再次是坑口、茶地、太拔、旧县。

民国31年11月12日，全县第四届运动大会在县立体育场（今人民广场）举行，项目除篮球、排球、田径外，民众组还有举重、负重、弓箭、越野赛跑等，并有拳术、器械（枪、刀、棍）表演，军警团还作武装赛跑、掷手榴弹、劈刺等表演。解放后，县共举办7届运动会。

1960年元月1～2日，县举行首届国防体育运动会，比赛项目有武装赛跑、射击、掷手榴弹、跳高等，参赛人员有民警、部队战士和各中学的运动员168人。同年10月1～5日，县举办民兵体育运动大会，比赛项目有射击、拔河、游泳、田径、武装混合赛等，参赛运动员全部是基干民兵。

第二节 参加地区以上运动会

民国20年（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工农兵士体育游艺大会在江西瑞金叶坪召开，县派才溪乡3名运动员参赛，获爬山、长跑第二名。次年5月1日，福建省游艺体育运动大会在长汀县南寨广场举行，比赛项目有打马刀、梭标、刺枪、篮球、足球、跑步、跳高、跳远、徒手操等，才溪区代表刘兆忠获跳高第一名，王绍民获跳远第一名，朱金荣获短跑第一名，才溪乡女子代表队获操练表演第一名。5月31～6月1日，省少先队大检阅在汀州市列宁公园举行，比赛项目有军事操、游戏、野外演习以及举枪动作等，上杭代表队在这次竞赛

29—1

解放后县历届人民体育运动大会情况

届次	时 间	地 点	运动员	工作人员	竞 赛 项 目	备 注
1	1950.5.4	人民广场	587		篮球、排球、足球、田径	
2	1952.10.15～19	人民广场	400多	100	篮球、排球、田径、拔河	
3	1955.12.10～12	人民广场	729		篮球、排球、拔河、田径	表演项目：才溪的打大刀、梭标、还有武装赛跑、一中的体操。
4	1956.10.11～13	二中体育场	700	140	篮球、排球、田径、拔河	表演项目：团体操；男少年组跳高1.62米破地区纪录
5	1957.11	二中体育场	838	150	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拔河	表演项目：体操； 男子跳高1.82米破地区纪录
6	1964.11	二中体育场	900多	160	篮球、排球、乒乓球、射击、游泳、中国象棋、体操	
7	1965.10	二中体育场	1020	150	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射击、游泳、体操、中国象棋	县纪录除跳高外，基本刷新，60多人达国家二级、三级、少年级运动员标准

中获总分第一。

民国22年4月1日，闽、粤、赣三省儿童团大检阅在江西瑞金举行，比赛项目有跳高、跳远、接力赛跑、刺枪、劈刀、木棍操、跳绳等，才溪乡队代表上杭参赛，获总评成绩第一，夺得单项比赛优胜红旗3面，运动员受到毛泽东、董必武等领导接见。6月16日，福建军区体育运动大会在上杭旧县石圳潭举行，比赛项目有200米、400米赛跑，跳高，跳远，障碍跑，刺枪，劈刀，拳术，抢山头，乒乓球，篮球，足球，实弹射击等。参赛单位有红十二军100团、101团，军区直属队，随营学校及上杭才溪、旧县、官庄、城郊、水埔、红坊等地方武装、少先队、儿童团代表队等。上杭才溪获地方武装竞赛第一名，旧县获第二名，才溪儿童团获“将来主人翁”彩匾1面。同年8月、12月，福建省赤色体育运动会和福建省第二次游艺体育运动会在长汀举行，上杭均派队参加。

1952年12月至1964年10月，龙岩地区先后举行5届运动会，县均派队参赛。

1971年，县男、女篮球队参加龙岩地区篮球赛，获女篮冠军、男篮第三名。

1972年上杭男、女篮球队参加地区篮球赛，女队蝉联冠军，男队获第三名。同年，以上杭女篮队员为主组成的龙岩地区篮球队在省赛中获亚军。

1974年，县代表队77人参加地区第六届运动会，获羽毛球、乒乓球2项团体冠军，总分名列第四。乒乓球选手连文川代表地区队参加省第六届运动会与队友合作获男子双打第一名。

1975年，县羽毛球运动员周希宏与队友赵慧毅（永定）合作，在第三届全国运动会上获羽毛球男子少年组双打第一名。

1978年，王华珍、王丽华参加全国羽毛球比赛获女子双打第二名。同年县有26名选手代表地区队参加省第七届运动会，雷日英获女子五项全能第一名。

1982年，县82名运动员参加龙岩地区第七届运动会，获羽毛球男女团体、男女单打、双打冠军。同年8月在省第八届运动会上，陆群菱获羽毛球女子单打亚军，陈伟华与永定苏秀功合作夺得羽毛球男子双打亚军。同年，雷喜庆参加全国少年体操比赛获吊环第一名。

1984年10月上杭籍羽毛球运动员周金灿在丹麦举行的斯堪的纳维亚世界羽毛球大奖赛上获男子双打第一名；1985年4月在马来西亚举行的第六届亚洲羽毛球锦标赛上获男子团体第一名和男子双打第三名；同年7月在泰国举行的羽毛球公开赛上获男子双打并列第三名；1986年4月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第十四届汤姆斯杯羽毛球赛上获男子团体第一名；5月在福州举行的“登喜路”羽毛球公开赛上获男子双打第三名；1987年4月在南京举行的“登喜路”公开赛上获混合双打第一名和男子双打第二名；在香港举行的羽毛球大奖赛上获男子双打第一名；同年12月在印度举行的亚洲羽毛球锦标赛上获男子团体第一名。周金灿历年来参加全国比赛共获金牌4枚、银牌5枚、铜牌1枚。

1984年，县组成131人的体育代表团，参加地区第二届工人运动会和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夺得金牌28枚，名列地区总分第二名，县羽毛球队、体操队代表地区参加全省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6年8月，县体育代表团181人参加地区第八届运动会，获金牌30枚，名列地区总分

第三名。10月，县羽毛球队、体操队、艺术体操队代表地区参加省第九届运动会，艺术体操队郭继萍、俞莎、丘丽红、郭晓梅、龚佳文、郭健在比赛中以出色的表演夺得团体冠军，是龙岩地区在历届省运动会比赛中夺得的第一个团体冠军，体操获省男子团体第四名，羽毛球获省女子团体第四名。

1987年，余立志与队友配对参加全国青少年羽毛球赛获男子双打冠军，参加第六届全国运动会羽毛球赛获男子团体第三名。

第三节 承办省地级比赛

1961年，县承办省青少年乒乓球对抗赛。

1963年10月，承办地区职工篮球赛。

1965年2月，承办地区中小学生乒乓球锦标赛。

1975年4月，省体委委托上杭为准备第三届全国运动会而举办少年羽毛球选拔赛，有福州、厦门、漳州、南安、诏安、永定、上杭等7个单位参加，运动员、教练员126人，裁判员及工作人员45人，项目有男、女单打比赛，县运动员周希宏被选入省代表队。

1976年，上杭举办闽粤2省5县市羽毛球邀请赛，参加单位有广东的梅州市，福建的漳州市、永定、漳平、上杭，参赛运动员60人。

1977年3月，承办地区业余少体校乒乓球赛。

1977年6月，承办全省少体校羽毛球比赛，项目有少年组与儿童组的男、女单打，省少体校、福州、厦门、永定、上杭、永春、泉州、南靖、南安、诏安、云霄等11个单位参加，运动员144人，裁判员及工作人员60人。

1979年4月，承办地区棋类赛，项目有围棋、中国象棋、国际象棋。

1980年7月，承办全省少体校体操比赛，比赛分少年乙组、儿童甲组和儿童乙组，项目分团体赛、个人全能及单项，有福州、厦门、漳州、泉州、龙岩、古田、建瓯、上杭等8个单位参赛，运动员、教练员110人，裁判、工作人员46人，历时4天。

1981年7月，承办地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1982年7月，承办地区少体校羽毛球赛。

1983年11月，省委托县举办羽毛球单项比赛，各地、市和福建体院参加，分团体赛和单打，运动员、教练员84人，裁判、工作人员32人，历时4天。

1984年2月，承办地区象棋赛。

1987年1月，承办地区少体校羽毛球赛。

1987年，承办地区田径传统项目学校和业余少体校田径赛。

1987年5月，承办地区传统项目中学生田径赛。

1987年12月，在县古田镇承办地区首届农民篮球赛。

29－2

县田径最高纪录一览表（截止1987年底）

项目	男子组				女子组			
	成绩	创纪录者			成绩	创纪录者		
		姓名	何时	何地		姓名	何时	何地
100米	11″6	张永泉	1986	龙岩地区第八届运动会	13″2	雷日英	1979	福建省第七届运动会
200米	24″3	张永泉	1986	龙岩地区第八届运动会	28″3	袁开平	1984	县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
400米	54″3	张永泉	1986	龙岩地区第八届运动会	1′4″8	黄丽华	1982	龙岩地区第七届运动会
800米	2′8″8	陈坤旺	1986	龙岩地区第八届运动会	2′42″	吴新英	1986	龙岩地区第八届运动会
1500米	4′36″2	张继洪	1986	龙岩地区第八届运动会	5′27″1	廖雪金	1979	龙岩地区重点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3000米	10′0″5	陈永德	1986	龙岩地区第八届运动会	14′3″4	廖雪金	1984	龙岩地区第二届工人运动会
5000米	17′25″4	陈永德	1986	龙岩地区田径选拔赛				
10000米	37′31″7	赖国辉	1986	龙岩地区田径选拔赛				
4×100米接力	47″	谢登荣等	1985	龙岩地区第三届中学生运动会	55″3	雷晓洪等	1984	龙岩地区第二届工人运动会
4×400米接力	4′16″3		1979	龙岩地区重点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4′33″6	张雪珍等		
100米栏					15″1	雷日英	1979	省甲组田径达标赛△
110米栏	18″9	谢登荣	1986	龙岩地区田径选拔赛				
400米栏	1′7″4	陈健	1986	龙岩地区第八届运动会				

（续表）

项目	男子组				女子组			
	成绩	创纪录者			成绩	创纪录者		
		姓名	何时	何地		姓名	何时	何地
跳高	1.82米	刘庆荣	1957	上杭县第五届运动会	1.56米	雷日英	1978	省业余体校田径运动会
撑杆跳高	2.70米	黄小龙	1973					
跳远	6.21米	罗健雄	1985	龙岩地区第三届中学生运动会	4.81米	雷晓洪	1984	龙岩地区第二届工人运动会
三级跳远	12.99米	乐永荣	1986	龙岩地区第八届运动会				
铅球4公斤					9.16米	兰满金	1986	龙岩地区第八届运动会
7.257公斤	10.53米	黄宝山	1974	龙岩地区第六届运动会				
铁饼1公斤					34.28米	兰满金	1986	省第九届运动会△
2公斤	31.50米	黄宝山	1974	龙岩地区第六届运动会				
标枪600克					24.26米	兰满金	1986	龙岩地区第八届运动会△
800克	36.45米	黄宝山	1974	龙岩地区第六届运动会				
三项全能					1994分	雷日英	1979	福建省第七届运动会
五项全能					3274分	雷日英	1979	省甲组田径达标赛△
十公里竞走	1：1′41″6	王文澄	1958	福建省第三届运动会				

注：△为地区纪录

29－3 **上杭县1980～1986年参加各级比赛成绩表**

	团体（次）			个人（人次）		
	冠军	亚军	第三名	冠军	亚军	第三名
合计	14	11	18	128	83	76
国家级	2	3	2	7	7	1
省级	5	4	8	56	35	41
地区级	7	4	8	65	41	34

29－4 **等级运动员名单**

姓名	性别	项目	运动员等级	批准机关
周金灿	男	羽毛球	国际级运动健将	国家体委
吴富林	男	举重	运动健将	国家体委
王丽华	女	羽毛球	运动健将	国家体委
王华珍	女	羽毛球	运动健将	国家体委
雷喜庆	男	体操	运动健将	国家体委
丘向铝	女	体操	一级运动员	省体委
刘曼英	女	体操	一级运动员	省体委
丘永玉	女	体操	一级运动员	省体委
张虬枫	女	篮球	一级运动员	省体委
陈水江	男	田径	一级运动员	省体委
陆群菱	女	羽毛球	一级运动员	省体委
陈伟华	男	羽毛球	一级运动员	省体委
丁国香	女	羽毛球	一级运动员	省体委
林媚	女	羽毛球	一级运动员	省体委
陈航	男	羽毛球	一级运动员	省体委
林学斌	男	羽毛球	一级运动员	省体委
黄陶源	男	羽毛球	一级运动员	省体委
吴声燕	女	羽毛球	一级运动员	省体委
周坚生	男	羽毛球	一级运动员	省体委
罗阳春	男	羽毛球	一级运动员	省体委

29－5 一 级 裁 判 员 名 单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项 目	工 作 单 位
吴鸣岗	男	上杭	田 径	上杭一中
钱广生	男	连城	田 径	上杭二中（已退休）
江开禄	男	上杭	田 径	原上杭木材转运站工作，现退休
李立汉	男	上杭	体 操	上杭体校
丘向铝	女	上杭	体 操	上杭体校
廖元金	女	上杭	体 操	原县体校学生，现省体校工作
陈成川	男	厦门	体 操	原上杭县体校教练，现厦门东湖中学工作
罗喜春	女	上杭	羽毛球	原县体校教练，现省体育学院工作
林 媚	女	龙岩	羽毛球	原县体校学生，现龙岩林校工作
江逢明	男	上杭	国际象棋	上杭县服装厂

第四章 机构 设施 经费

第一节 机 构

一、行政机构

解放前，县无体育行政机构，学校和群众性体育活动竞赛，由教育科主持。解放初期，体育工作由文教科管理。

1951 年冬，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福建省上杭县分会成立，有兼职干部 1 人。

1956 年 4 月，上杭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设副主任 1 人，专职干部 1 人，负责全县体育活动的组织工作。1966 年“文化大革命”初期，体委曾一度瘫痪。1968 年后实行军管，1972 年恢复县体委。1980 年配有专职副主任，1985 年设专职主任，工作人员增至 3 人。

二、体育团体

50 年代，随着体育活动的发展，各种群众体育组织逐渐建立，其中按系统行业组织的有钟声体协（教育工作者）、银鹰体协（银行职工）、前卫体协（公安战士）、邮电体协、森工体协等，一些工厂、学校也组织了体育协会。

1961 年，县成立棋艺协会，协助体委负责各届县级棋类比赛，并承办地区棋赛中各项具

体工作。“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活动，1981年重新组建并开展活动。

1983年，各公社以文化站为中心开展农村体育活动，1986年各乡镇成立农民体协，1987年县成立农民体协。

1985年，县成立老年体协，嗣后有19个乡镇相继成立老年体协，有会员500多人。

1986年，县桥牌协会、气功协会、羽毛球协会、体操协会相继成立。

第二节 设施 经费

一、设施

民国初年，县城西北隅设有县体育场，其后城西郊外设足球场，设施均较为简陋。24年（1935年）后，在中山公园（今人民广场）辟一圈350米跑道作体育场，设施仅有几副木质篮球架。

解放后，体育事业发展，城乡各地先后新建体育场所，设施逐步充实。1955年在县人民公园建水泥篮球场2个。

1968年，在公园革命烈士纪念碑西侧，新建灯光球场一个，占地988平方米，设有铁制篮球架、活动排球架、固定记分牌、记分石桌等，四周有六层看台，可容纳观众2000余人。

1975年，在北大路52号建成县体育馆，占地10950平方米，四周建有2.5米高水泥砖围墙，内设训练馆1座。前为三层办公楼兼作运动员宿舍，后为灯光训练大厅，总面积1176平方米，大厅中间以方木镶嵌地板，可排6个羽毛球正式比赛场地。除球网设施外，还有吊环、高低杠、单杠、双杠、木马、山羊等全套体操设备。体育馆有煤碴铺设的5×146米跑道1条，还有面积为387平方米的乒乓球馆1座，长、宽、高均符合国家正式比赛规定，内可容纳8张球桌。体育馆内还有篮球场1个，设有铁质篮球架及灯光设备，1983年球场四周拓宽4米，铺有水磨石地板兼作溜冰场，配备有溜冰鞋200双。

1978～1983年，将上杭二中田径场改扩建成县运动场，占地2.5万平方米。内有椭圆形400米跑道，其直道可划8条赛道，弯道可划6条，跑道中间辟为足球场，跑道南侧为水泥柱篮球场。此外，还有投掷场及沙坑等田径设施。运动场四周有砖砌围墙及石护坡。

1982年进行体育场地普查，全县城乡共建成400米跑道运动场2个、篮球场153个、小运动场26个、排球场43个、门球场5个、训练馆1座、游泳池1座、旱冰场5个、乒乓球室432个。

1984年7月，在上杭一中校园内建成游泳池1座，占地1250平方米，其主体为25米×6泳道混凝土水池，附属设备有淋浴室和更衣室等。至此，县体委有固定资产200余万元，体育设施渐趋充实，成为福建省第一批实现体育场、馆、池配套的6县市之一。此外，各乡镇、学校、厂矿均新建或扩建一批体育场地，添置一些体育器材。

二、经费

解放初至1981年，县体育活动经费在文教经费内开支。1982年后，体育经费列入县地方财政预算。1982～1987年，县财政下拨体育专款共计41.05万元，其中1984年最多达11.24万元，1987年县拨体育经费8.7万元。各乡镇和县直各系统、各单位开展体育活动的经费，一般自筹或由有关厂矿、单位资助解决。

卷三十　文　　物

上杭境内文物古迹遗存颇丰。解放后，县人民政府重视文物普查和征集工作，先后发现新石器时代至明清时期的遗址178处、革命旧址44处，经国家、省、县公布为保护单位的遗址共29处，征集收藏各个历史时期的文物2436件，发现流传于社会上的文物线索有千余条，从各个侧面反映了上杭县历史的发展过程。

第一章　遗　　址

第一节　古文化遗址

1965年，县南阳中学建校挖土时，发现磨制石器，此后又陆续在通贤、才溪、临城、泮境等地采有石磔、石镞、石刀、石矛等34件文物标本。1987年冬，县纪念馆配合地区文物普查工作队，在县境内进行了为期近一个月的考古调查，发现古文化遗址96处，其中属新石器时代6处，商周时代81处，春秋战国时代9处，主要分布在南阳、才溪、旧县、通贤、临城、白砂、蛟洋、古田、中都、庐丰、稔田、泮境、官庄等地。采集陶片2300余件，石器70多件，复原陶器20多件。石器以磨制石镞、石磔居多，器形较小。陶器以泥质灰陶、红陶、夹砂红陶为主，火候低，多为软陶。陶片可辨认器形的有罐、豆、钵、壶等。纹饰有蓝纹、方格纹、绳、曲折纹及素面等。各遗址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

30-1 新石器时代遗址情况表

遗址名称	坐落地点	采集器物
乌鸦落洋山	稔田乡罗田村	陶片8枚、陶罐、石磉各一件
斜兰棚	蓝溪镇梅永村	陶片11枚、石磉、石箭、石镞各2件
佛子山	溪口乡大厚村	陶片4枚
萝卜干山	古田镇西山下	陶片6枚
平利头山	古田镇下洋村	陶片7枚
长科里山	南阳乡黄坑村	陶片10枚，石磉、砺石各1件，石箭镞5件

第二节 古城址

唐临汀郡治遗址 临汀郡治位于县北8公里处的长汀村（今县临城乡九州村）。唐开元二十四年（736年）置汀州，州治新罗，管长汀、新罗、黄连三县。长汀县治设在长汀村。天宝元年（742年）汀州改为临汀郡，郡治由新罗口迁长汀村。乾元元年（758年）临汀郡复改为汀州。大历四年（769年），州治从长汀村迁长汀县白石村。因时逾千余年，屡经战乱，郡址已毁。

宋鳖沙县治遗址 位于县东北白砂乡碧砂坑村。宋至道二年（996年）县治从秋梓堡（今永定高陂）迁此，治所已毁。

宋语口市县治遗址 位于县北旧县乡全坊村坝头。宋咸平二年（999年）县治从鳖沙迁此。语口市地处丘陵地带，河流从北向南，流经旧县汇入汀江，舟楫方便，商贾云集，经济繁荣。市内街道长50多米、宽3米，两旁有米坊、肉铺、布店、赌场和修补店，并有县署、孔庙等建筑。今尚存街道、码头和语口渡石碑一块。

宋钟寮场县治遗址 位于县北才溪乡四坊荣石村。宋天圣五年（1027年）县治从语口市迁此，并立木为城。境内有县署、天五院、东竺寺等建筑。据《舆地纪胜》载："天五院有石刻518尊罗汉之像。"今荡然无存。但更鼓石、上马石、黄七翁仙师神影及古建筑基石尚存。

宋县城遗址 位于闽西西部、汀江中游，三折回澜北侧，旧称郭坊（今县城），时属来苏里。宋乾道三年（1167年）县治由钟寮场迁此。城垣始筑于宋端平元年（1234年），"周围160步"，后毁于火，元至正年间，拓广至周长515丈、高1丈，开7门。明成化二年（1466年）"以城隘不足居军"，拓建至周长1424.6丈，基宽2丈，临汀江砌城墙，高3丈余，东、西、北三面高2丈，城壕深1丈，宽2尺，开城垛2382个，东、南、西、北开四大城门，临汀江又开三座水门并筑有装卸码头，后又增开"登瀛门"，城垣具有"高、广、坚、壮"等特点。治所为闽赣水陆交通要冲，地势险要，易守难攻，有"铁上杭"之称。

县城几经扩修，大街小巷纵横有序，东西街长3.5公里，南北距1.5公里。街路11条，

巷35条，原街宽丈许，两边有店铺700余间，街道以石板2141条铺设，平坦整洁。民国14年（1925年）驻杭军阀曹万顺部，在南门城楼失火之后，拆除两边店铺，扩建大街。城内外原有近百处古代建筑，今尚存孔庙主殿、进士碑坊和从县医院至东门一段临江城墙基础等。

明福园山宜春王故垒遗址 位于县东太拔乡双康村福园山，明末清初，稔田人李鲁为反清复明在此筑寨，聚集乡民，屯田教战，建草庐曰“采薇深处”，联为“风摇彼黍声如诉，雨过山微泪不甘”，又联“时事浮云留不住，我心非石确难移”。结忠义社，誓志恢复明朝江山。明隆武二年（1646年）九月四日李鲁去世，翌年镇江中书何应祐，奉宜春王朱琳原到此，以土石为料，修建周长1500米的土城，城北有王殿遗址，西有西门岗，为练兵之地；东南有将坑，为将领抵抗之地，湖梓里还有丘氏宗祠等建筑。历时三载，终因势孤力单，弃城离散。因历时久远，现城毁房倒，尚存城墙基石及“将军潭”等遗迹。有明嘉靖年间制造的大龙碗等明王宫遗物，今存当地村委会。

第三节 古窑址

豪坑瓷窑 位于县北南阳乡豪坑村，属宋代瓷窑。该村东南方向的夹长山垅里，有一小溪南北流向，东北溪岸上有长10多米的铁色黑土堆砌物，土堆高1.5～2米，面积约200平方米，断面上暴露出烧结的瓷器、残件、碎片。从采集的碗、杯等器物看，胎质洁白火候较高，施豆青釉，口薄底厚有圈足，制作规范。

寨背瓷窑 位于县西湖洋乡寨背村西北面的猴古湾，经鉴定属明代窑址。为露天窑，泥砖结构，从底到顶成45度斜，圆筒成弧拱顶，全长30米，宽0.8米，高1.9米。每隔0.8米开直径0.5米的进料口，生产罐、钵、缸、盅等陶器。

邹坑瓷窑 位于县北蛟洋乡邹坑村东北角的水口山坡上，经鉴定属明清时代窑址。窑身局部破坏，南北座向，龙窑，弧形拱顶，头大尾小，分节开口，窑长25米，高2米，宽1.5米。产品以海碗、钵、碗、壶为主，器物用豆青上釉，口薄底厚。

佛坑碗厂 位于县南下都乡佛坑村田墩上，属清代窑址。窑址建于小溪南岸，西北座向，龙窑，弧形拱顶，长24米，宽1.4米，分节开进料口，占地约300平方米，在遗址地面采集到一批残器、碎片，器型有碗、海碗、钵等。瓷片胎质洁白，青花釉，饰花卉图案。

第四节 古冶炼址

炉下冶炼址 位于县北步云乡丘山村西北1公里处，经鉴定为清代冶炼遗址。此炉坐北向南依山挖洞，卵石砌成，圆口灶式。高1.5米，内径1.2米，内空弧形，有烧结状，呈黑色，无顶。在窑址的附近发现木炭、矿石及炉筒。距窑5米处有长形水池一口，四边镶砌方石，积水0.5厘米。窑围残存房基石，面积约200平方米。

古炉冶炼址 位于县北步云乡古炉村西北部的千米高山上，两山峡谷，盛产铁矿。在

坐西向东的山腰上，厚堆土层，堆土下层发现少许黑色铁渣及矿石，年代无法考证。

第五节 革命纪念地

古田会议会址 原为古田镇溪背村“廖氏宗祠”，又名“万源祠”。建于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为平房砖木结构，由前院、下厅、天井、上厅和左右厢房组成，占地826平方米。民国6年（1917年）重修，20年代初在此设和声小学，18年5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进驻古田后，将其改名为曙光小学。同年12月28日，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在此召开，毛泽东作政治报告，朱德作军事报告，陈毅传达中央九月来信精神和作关于废止肉刑问题的报告，通过了毛泽东起草的《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案》，会议选举毛泽东、朱德、陈毅等11人组成中共红四军前敌委员会，毛泽东为书记。

解放后，人民政府多次拨款维修。1961年3月4日国务院把它列为全国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6年被评为福建省十佳风景区之一。

汀属八县社会运动人员养成所旧址 座落于临江镇北门亨四街2号。建于民国2年，砖木结构，为面阔三间的两栋平房，右侧为厢房，占地213平方米，原为基督教堂。

民国16年3月，汀属八县社会运动人员养成所在此开学，招收学员164名（含旁听生4名），为当时汀州所属八县（即长汀、上杭、武平、永定、连城、宁化、清流、归化）培养革命骨干。同年5月7日国民党右派在上杭制造“五·七”反革命事变，该所被毁。解放后重修。1961年列为省级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1977年在纪念养成所创办50周年时，福建省文管会拨款按原貌重修。

中共闽西一大会址 原为蛟洋乡蛟洋村文昌阁。民国18年7月20日至29日，中共闽西特委在此召开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毛泽东亲临指导，大会总结了闽西人民革命经验并制定巩固发展闽西革命根据地的总路线和各项具体政策，会议选举了以邓子恢为书记的新的中共闽西特委。1961年该会址列为省级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毛泽东旧居——临江楼 座落城关汀江中段北岸的临江楼。始建于清末，为一进二厅砖木结构平房，民国16年改建为内二层外三层楼房，占地456平方米。次年设货栈。18年重阳前夕，毛泽东由永定合溪到上杭城，住二楼东厢房，在此楼前厅接见了闽西地方和红四军领导人，指导革命工作，并在此填写了《采桑子·重阳》一词。

1985年10月，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并进行重修。

光荣亭 座落在才溪乡下才培才村。民国22年7月，福建省苏维埃政府为表彰才溪人民的光辉业绩，拨款建亭。民国23年4月，被国民党军队烧毁，解放后按原貌重建，砖木结构，亭式建筑，七孔拱门，高15米，正面拱门上镶嵌龙狮、奔马、梅花、竹菊、杉柏图案，亭内正中竖立着按原样复制的“我们是第一个模范区”的光荣碑。“光荣亭”三字系毛泽东1956年题写。

1985年10月，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才溪革命烈士纪念碑 座落才溪村大硬山顶。1983年，才溪公社建造，砖石混凝土结构，柱式方形，分碑座、碑体两部分，高19米，碑正、背两面仿毛泽东手书，镌刻“才溪革命烈士纪念碑”、“为国牺牲永垂不朽”等字，占地400平方米。山脚至纪念碑筑混凝土台阶170级。

才溪乡调查会址 原为才溪乡下才溪垅前的民宅。建于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砖木结构，二进平房，面阔三间，房内雕梁画栋，占地1134平方米。

民国18年才溪党团区委、区苏维埃政府和工会均设此。22年11月下旬，毛泽东在此召开有区委书记、区苏维埃主席、各乡工人、农民代表和耕田队长参加的调查会，总结革命根据地建设经验，写下《才溪乡调查》（即《乡苏工作的模范——才溪乡》）一书。1985年10月，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南昌起义军前敌委员会旧址 原为临江镇人民路中段琴岗书院。建于清乾隆十一年（1746年），为土木结构的楼房。解放后改建为平房，面阔六间，瓦面屋顶，占地1000平方米左右。民国16年春，为汀、杭、武、永四县监察署署址和县学生联合会会址，现为上杭实验小学校址。18年9月19日，南昌起义军攻占上杭城后，中共前敌委员会机关驻此，前委书记周恩来在此居住，并接见地方党负责人，作开展武装斗争的重要指示，发给上杭党组织一批枪支。1984年5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朱德旧居 座落在县城对岸南岗南塔寺，又名南泉寺。明弘治二年（1489年）始建，清康熙、乾隆年间，先后两次重修。民国14年著名爱国侨领陈嘉庚在此筹办上杭公学。16年9月南昌起义军驻杭时，朱德住此。以后在此曾先后设立琴岗小学、县立乡村师范和县立中学。现大部分已修改为上杭二中校舍。1984年5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中共上杭支部旧址 座落于临江镇学坪常初堂。建于清代，砖木结构楼房，占地30多平方米。民国15年冬，中共上杭支部在此成立。1986年，列为县级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

蛟洋红军医院旧址 原为蛟洋乡石背村傅家祠。始建于清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土木结构，平房，面阔三间，与平房走廊连成一体，占地800平方米。民国18年6月，红四军在此创办蛟洋红军医院。1986年3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会址 址于临江镇西门天主教堂。始建于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1985年重修，砖木结构，尖顶屋面，拱形月牙窗，镶嵌五彩玻璃，黑瓦朱墙，高9.8米，占地364平方米。民国18年10月2日，上杭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此召开，并成立土杭县苏维埃政府。1984年5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中共红四军前委、政治部旧址 在古田镇八甲村松荫堂，此房始建于清嘉庆十三年（1808年），土木结构，一进二厅楼房，占地989平方米，民国18年12月为红四军前敌委员会、政治部驻地，前委书记毛泽东、政治部主任陈毅住此。毛泽东在此起草《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案》。解放后，历经修葺，旧址仍保持原貌。1984年5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写作旧址 为古田镇赖坊村协成店。民国11年始建，砖木结

构，一进二厅楼房，面宽三间。19年1月5日，毛泽东在此写下《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文，批判了林彪的右倾悲观思想，指出“红军游击队和红色区域的建立和发展……是促进全国革命高潮的最重要因素”，“星星之火，可以燎原”。1960年重修，保持完好。1984年5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中共闽西特委旧址 原为古田镇苏家陂村树槐堂，民国18年下半年至次年春，为中共闽西特委驻地，毛泽东于18年10月至11月间在此指导闽西特委工作，指示举办闽西党员干部训练班，创办平民小学等。1984年5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红四军政治部旧址 位于临江镇解放路中段，原为商会会址（今县工商联址）。始建于清代，砖木结构，一进二厅楼房，面阔三间。民国18年9月20日，红四军攻克上杭城后，政治部设此。1980年修复。1984年5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列宁台 座落在才溪乡才溪圩背马道坝。民国19年4月为纪念列宁诞辰60周年，始建此台，砖木结构，亭式建筑，五孔拱门，拱门上端镶嵌雄狮浮雕图案。高15米，占地1600平方米，为当年才溪人民集会、报名参军，慰劳红军、文艺演出的场所。解放后重修。1984年5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南阳会议旧址 原为县北南阳镇龙田书院。始建于清咸丰元年（1851年），砖木结构，平房、楼屋相结合的围屋，占地3670平方米。清末设南阳高等小学，民国初年又改设长杭中学，民国19年春设南阳区苏维埃第一劳动学校。同年6月，毛泽东在此主持召开中共红四军前委和中共闽西特委联席会议，通过《富农问题》、《流氓问题》两个决议案。21年冬围屋被国民党军队烧毁，解放后将仅存的主楼改建为钢筋混凝土楼房校舍。1984年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在原址立碑一方，碑高1米、宽0.8米，正面镌刻楷书“南阳会议”四字，背面刻会议简介。1986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大洋坝红军医院 为溪口乡大洋坝陈屋福兴楼。初建于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土木结构，四合式四层楼房，占地1462平方米。民国20年春，红军医院从龙岩小池迁此。1986年6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因年久失修，房内部分桁柱、屋角破损。

福建省军区后方医院第二分院 为南阳乡黄腊坑民房。初建于清代，砖木结构，围屋形式，占地1856平方米。民国19年冬闽西医院第三分院设此。民国21年改名省军区后方医院第二分院，内设护士室、医疗室、手术室、中西药房，及伤员房、病员房和传染病房，先后医治过红军伤病员2000多人。1986年6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代英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为太拔乡圩场崇德楼。建于清代，砖木结构，楼房建筑。民国22年10月代英县苏维埃政府在此成立。1986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辛亥光复烈士祠 位于县城东门外的汀江岸边清惠书院遗址上，建祠于民国元年，26年冬集资重修。清举人丘荷公书。“辛亥光复烈士祠”门额，正厅龛上立石碑，碑文为：“辛亥武昌首义，举国响应，上杭城乡志士内外合谋，功成反掌，旧令龚时富，阳顺阴违造成10月28日之变，烈士遇害者四十二人，伤重死于家者四人，十一月朔复杀烈士三人。舆群奋激，函电交驰，仰荷孙大总统电闽孙都督道仁，派王管带挺至县调解，措款抚恤，开追悼会，筑

烈士坟，复建祠于此，以妥英魂，业经兴筑……”后因水患火灾，仅存残墙断壁。

革命烈士陵园 座落在县临城乡城北廓槟榔山。1961 年，县人民政府建造陵园于山头，相对高度 40 米，顺山势筑园，建铁拱门，镶嵌“革命烈士陵园”六字，占地约 5.3 万平方米。安葬有南昌起义军团长贺文选、工农红军独立第八团政委丘织云、杭连岩中心县委书记罗步云、新四军二支队政治部主任罗化成、炮兵副司令刘禄长等烈士骸骨，立碑镌刻烈士芳名及业绩。

革命烈士纪念碑 座落在县人民广场。建于 1954 年，为混凝土砖石结构，塔式建筑，底座八角形，中间方框状，上方圆锥体，顶尖浮塑红五星，高 30 米，前后碑文为“革命烈士纪念碑”，“你们永远活在人民心中”。底座筑一混凝土平台，四周环以栏杆，该碑占地 380 平方米，保护完好。

莲塘里蒙难群众纪念碑 座落在溪口乡莲塘村东北面。1978 年建，为灰黑色，混凝土砖石结构，高 3.6 米，宽 1.87 米。碑前红漆楷书“莲塘里革命基点村蒙难群众纪念碑”。碑后碑文为：“1936 年阴历 6 月 27 日至 29 日蒋介石匪帮在此进行了血腥镇压，被杀四十人，其中十八户三十六人，全部绝灭……”

蛟洋村革命烈士纪念亭 民国 19 年 1 月，为纪念为革命牺牲的烈士，在蛟洋村老圩公路旁立碑纪念。1975 年移在蛟洋村北面山坡重建革命烈士纪念亭，砖木结构，亭式建筑，柱体三拱，瓦盖尖顶，亭立碑一方，高 1.55 米、宽 0.8 米，碑刻楷书“纪念碑”和本区 38 位革命先烈的芳名。该亭现保护完好。

第二章 古建筑

第一节 寺庙祠堂

孔庙 又称文庙、学宫、儒学。座落临江镇解放路东段。始建于宋嘉定十六年（1223 年），后因毁于水或坏于蚁，几次迁徙修建。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 年）仍移原地重建。明隆庆、万历和清顺治、康熙年间均有组织修筑。孔庙以大成殿为中心，分前、中、后三门，殿前建东、西两廊和名宦祠、乡贤祠及戟门、泮池、棂星门，殿后建明伦堂、崇圣祠，左右还有尊经阁及四斋五祠等，占地 8713 平方米，门外拓地一块（宽 41.3 米、深 28.3 米）为前坪，围以宫墙，立“文武官员至此下马”石碑一方。后因拓修街道被拆除，碑存县文化馆。

大成殿，为重檐歇山顶，抬梁穿斗式混合构架，面阔三间，进三间，高 10 余米，正厅立雕龙石柱 10 根，梁悬历代所奉匾额 8 块，殿中龛奉孔子神位，殿前石台阶龙凤浮雕尚好。庙内存有重修孔庙碑记多方，为闽西迄今保持较完整的一座孔庙建筑。1972 年县人民政府拨款修复，1984 年 5 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阳明祠 原称“察院行台”，座落在临江镇杭中路东段。明弘治元年（1488年），巡道伍希闵等倡建。正德十四年（1519年），都察院右佥史王守仁驻节上杭遇旱祷雨适逢大雨，改“清风亭”为“时雨亭”。清康熙十九年（1680年）重修为“社学”。五十六年（1717年）改设“阳明书院”。嘉庆年间重修为“阳明祠”，砖木结构，硬山顶，抬梁式构架，面阔三间，进深二间。咸丰十一年（1861年）再次扩建上、下两厅。下厅镶嵌“时雨亭”横匾，上厅建神龛，护屋置王守仁石刻手书“时雨记”碑。阳明祠今大部分拆建为城东幼儿园，仅存“时雨记”碑。

东竺寺 原称“东塔院”。宋熙宁年间始建于原县治钟寮场。乾道三年（1167年）随县治移迁今县城东大街，后毁。淳祐十一年（1251年）重建，更名“东竺寺”，后屡建屡毁。明成化二年（1466年），在原址再建，为砖木结构，殿内圆形藻井，绘画雕花，中为佛殿，左右为禅房，佛殿后属法堂、僧舍，石栏山门。清咸丰十年（1860年）在西畔“东竺别业”增建书舍10余间。民国期间曾设登俊小学。1982年殿堂拆建为临江镇办公楼，仅残存部分法堂和僧舍。

李氏宗祠 亦称“惇叙堂”，座落于稔田乡官田村。筹建于清道光十六年（1836年），历时三年，耗银二万余两，于十九年建成。占地5600余平方米，为砖木结构，三进三厅配左右厢房加高楼围屋，有大厅3栋，客厅26间，房舍104间。正厅两壁临摹文天祥遗墨“忠、孝、廉、洁”四个大字，字体刚劲有力。栋梁屏风均绘龙凤花卉图案。大门楼牌坊上方竖一块长方形石板，刻有“恩荣”二字。横梁上刻“李氏大宗祠”五个大字，两边石柱外侧刻有这样一副对联：“丞相将军府，忠臣孝子门。”该祠经宣统元年（1909年）和1984年二次大维修，是县保存较好的清代宗祠建筑。1990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天后宫 位于庐丰乡丰济村。建于清道光十五年（1835年），占地1200平方米，为土木结构，宫殿形式，由一进两厅及两边对称横屋组成。正殿墙上绘有精美壁画，门前竖立桅杆，誉称“汀州第一杆”（已毁），中门横额“天后宫”。该宫殿布局合理，建筑美观，因年久失修，现仅存改修后的上、下两厅和横屋数间。1984年5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存耕堂 座落在中都乡罗溪村。始建于清初，屡经修建。此堂占地1.3万多平方米，土木结构，夯土为墙，墙厚1.5米，抬梁构架，正堂面宽3间，前后3厅。其布局为石坪、中大门、前厅、天井、中厅、后天井、后厅楼房，左右楼房，廊屋与主房连成一体，有房舍160间。厅与厢房之间以天井相隔成“九厅十八井”、各走廊相通称为“穿心走马楼”。该堂结构严谨，纵横错落有致。

第二节 古塔 亭阁

三元塔 位于中都乡上都三元岭（俗名三层岭）上。明天启七年（1627年）巡道朱大典路过此地，见遍山林木茂密，景色清幽，捐资倡建，高山建塔，工程浩大，几经艰辛，方才竣工。塔系砖木结构，七层八角形，高20余米，有木梯相通，层层开窗，称“空筒式结

构”，立于塔中可俯瞰汀江和杭城风貌。抗日战争时期，塔顶被日军飞机炸毁一角，塔身至今基本完好。1984年5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耸魁塔 位于下都乡砂畦村豪猪窝山顶。始建于清嘉庆十五年（1810年）。塔为石砌基座，三合土夯墙，高17米，墙厚1.5米，五层八角，楼阁形式，每层3.5米，面开四窗，座北向南，底层镶嵌条石一方，长1米，厚0.5米，横刻楷书“耸魁塔”及“建于大清嘉庆十五年庚午菊月”，蔚为壮观，塔尖被雷击毁、失修，各层楼板、桷角已毁。

八角亭 座落在茶地乡高屋村。始建于明末，为土木结构，八角塔式，歇山顶，胡芦刹，亭高六层20米，层层有门，开窗。一层门眉为“高爽砥柱”，二层门眉为“德泽普济”，三层门眉为“文章千古”，四层以上门窗均有镂雕，工艺精美。因年久失修，椽朽桷烂，顶漏墙塌。

随风亭 位于下都乡南蛇渡东岸，始建于清乾隆中期，亭为砖木结构，倚路而筑。亭内石刻碑文，浮梁木雕精致，四根柱石上墨写一首律诗云：“凭眺江亭畔，滩声夹小姑。落霞飞鹭逐，斜日晚蜂呼，黄叶催人老，青山识我无。冷然钟声响，清籁引浮图。”

云霄阁 位于中都乡田背村水口。始建于明嘉靖年间，万历二十年（1592年）、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重修，为砖木结构，楼阁式建筑，阁高七层，底层为方形，二层以上为八角形、攒尖顶，穿斗木构架，胡芦刹，通高20余米。各层彩图夺目，穹顶龙凤斑烂，伟丽壮观，富有民族特色。1984年5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87年按原貌维修。

凌霄阁 位于太拔乡院前村水口。清康熙年间由乡人募款倡建，后毁于水，时知县史圃路过此地，捐俸倡修。为土木结构，楼阁式建筑，抬梁构架，阁高七层，八角形，檐桷龙凤展翅，胡芦刹。环阁构筑平房，为当地学士读书之所。嘉庆年间，乡人再次募修。现一至五层瓦桷桁条全毁，阁内抬梁损坏严重。

文昌阁 座落在蛟洋乡蛟洋村。清乾隆六年（1741年）始建，十九年竣工。为砖木结构，楼阁式建筑。阁外观六层，内实四层。地面二层为四角方形，三层以上为八角，攒尖顶，穿斗木构架，胡芦刹。二层有回廊，三层八面开方窗，通高21.33米。大门石柱，额顶横刻楷书“凤起蛟腾”四字。阁左侧为天后宫，右侧为五谷殿，连成一体，宏伟壮观，占地6000平方米。解放后，曾多次维修。1961年，列为省级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临江阁 位于太拔乡丘辉村。始建于清光绪年间，嗣后重修。石木结构，立于深潭石角上，石柱高3米余，穿斗架屋顶，石栏杆，门悬草书“临江阁”横匾，系仿江西南昌“滕王阁”阳夫子手书。

第三节 牌坊 古井

进士牌坊 位于县城东门大忠巷北首，今城东小学门前。清雍正年间为进士蓝正春所立。牌坊为门楼式，单檐双披，分上、中、下三层，上层竖刻“恩荣”、“流芳”四字，中层横刻“南京户部贵州清史司郎中吴湘”字样，高8.46米，宽7.35米，有中门和左右侧门，门

条柱石刻龙凤图案。牌坊主体结构尚好，左右略有破损。

百岁牌坊 位于下都乡茶凹官路旁，为百岁老人曾荣禄所建。单檐双披，分三层，高6.5米，宽5米，呈塔形，顶端竖刻“圣旨”两字。其下横竖砌成门状，门前石刻对联为“三万七千秋眼看四朝全盛世，六百二十甲身居五代最高年”。

曾荣禄生于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卒于嘉庆廿四年（1819年），终年104岁，誉称上杭南路第一个百岁寿星。一生勤俭持家，艰苦创业，建造楼房50多间。乡人题其楼屋曰“百岁楼”，大门两旁对联为“寿迈百龄名扬邑乘，堂联五代坊建家乡”。牌坊雕刻艺术精湛，保护完好。

七星井 亦名“关帝庙井”，俗称“龙泉”，位于县城北大路，原关帝庙东。建于明代。井深10余米，下层系天然石岩凹入，底呈“牛泳潮”，离地面1米左右用城墙大砖砌成，井口用两块对称石板覆盖，六角形，有七孔，故名七星井，今仍存。

西门井 又名“观音井”，位于县城西门外石固宫前。明成化二年（1466年）建。天顺年间改建。砖石结构，深8.45米，径1米，水深1.8米，清澈不涸。

第三章 古 墓

第一节 世祖墓

宋李火德墓 座落在稔田乡丰朗村，东南坐向，石砌地坟，呈凤字形，墓塘半月状，墓门石砌，占地75平方米。立碑一方，高1.2米，宽0.8米，阴刻“种族文明”、“陇西”和“宋始祖李火德太公之墓”字样。左右竖刻“宋代开基远，杭川衍流长”联对。保存完好。

宋范氏世祖墓 位于蓝溪镇沈田村。墓向西南，块石镶砌。三合土封顶呈“凤”字形，占地15平方米。1985年修复，重立“宋一世祖显妣范氏墓”石碑一方。保存完好。

宋丘氏世祖合墓 位于溪口乡大丰村洽溪自然村麻公岭上，墓向西，石砌半圆式墓坟，三合土封顶成椅状，占地40平方米。墓门阴刻“宋五世祖考万三郎丘公墓”和“宋六世祖考念一郎丘公墓”石碑二块，高0.7米，宽0.5米，两侧有石狮和葫芦各一对。保存基本完好。

第二节 历代名人墓

明知府刘秀实墓 刘系稔田乡官田村人。明洪武间中举，初任四川顺庆知府，转任江西饶州知府。永乐年间，在稔田乡官田村上游高筑大陂，引水灌田500余亩（有传）。卒后葬于该村上游大陂山下，民国年间，改葬大陂旁的路坎上。墓向北，石砌墓坟，立碑曰“明饶州知府刘秀实之墓”，高0.7米，宽0.4米。基本保存完好。

明刘坊墓 刘坊（1657～1712年），号鳌石，县城关人（有传）。其祖辈为明朝官宦，明末全家80余人殉难，他客死异乡，葬于宁化泉上。友人李世熊之子为墓碑题“上杭诗人刘鳌石之墓”。民国9年（1920年）县人张我武重立墓碑，题为“明遗民上杭刘鳌石先生之墓”。

清进士华时钟墓 位于华家村大路旁。墓向东，砖砌墓圹呈“凤”字形，占地40平方米。碑刻“清敕授文林郎，赐进士，任安徽太平县事，候补知府，晋受奉直太夫考华时钟之墓”，碑高1.05米，宽0.45米。基本完好。

清进士吴德彰墓 位于茶地乡竹马村竹马山麓，墓向西南，圈砌大理石，三合土封顶，呈“凤”字形，占地30平方米。立碑横刻“碑峰耸寺”，竖刻“前清授岁进士十世祖考讳德彰吴公之墓”，左右楷书刻“山明排巧，水秀衔长”联对。保持完好。

清武功将军钟翰扬夫妻合墓 位于茶地乡久泰村桥背山。墓向南，石砌墓门，三合土封顶，呈“凤”字形，占地15平方米。立碑阴刻“皇清诰赠武功将军十八世祖讳翰扬钟公元配夫人合墓”，左右分刻“凤浩荣膺清堂生息，龙章龙钧泉址呈辉”联对。墓除封裂痕外，基本保护完好。

清奉直大夫华朝位墓 华朝位，太拔乡人。墓位于县北蛟洋乡再兴村水口寨下坑，墓向东，面朝安澜桥，土墓，占地40平方米。立碑阴刻“晋赠奉直大夫华朝位墓”。保存较好。

清刑部主事李英华墓 清二甲进士李英华，授刑部主事。在京供职20年，充会试受卷官，卒于京馆。运柩回归，葬于太拔乡院田村太坑口田坝、石砌半月形坟塘，三合土封顶，立碑阴刻“进士刑部主事李英华墓”。

第四章 石 刻

第一节 摩崖石刻

惟善同登 位于县北紫金山桃源洞石壁上。清咸丰九年（1859年）秋月所刻。横刻楷书，每字0.6米见方，字体端方遒劲，刻功精细。

天然扇 位于县北紫金山出风洞石岩上。民国31年（1942年）武平李廷英题。横刻行书，每字0.2米见方。

胜景 位于县北紫金山“一天门”的石壁上，明嘉靖年间刻于石，行书，字体自如庄重，每字0.35米见方。

第二节 碑 刻

张恩墓志铭 张恩（1545～1628年），中都乡古坊村人。明万历四年（1576年）丙子

科举人，授山东青州、广东广州府推官，后感于朝政腐败而解甲归田，潜居乡里。葬于湖洋乡水埔村。1970年在水埔基建挖基时，发现张恩墓志一方，高0.78米，宽0.65米，厚0.35米，竖刻楷书36行，每行48字，共1728字，记载张恩平生清政廉明事迹，墓志略有破损。今存城关东门张德明家。

永远禁碑 碑竖立在蛟洋乡华家村水口，清乾隆年间刻，高0.8米，宽0.4米。碑刻楷书100多字，系“谕全乡各村民众，不得独自上山砍伐树木”的乡规民约。碑文清楚。

奉宪示禁碑 碑竖立在中都乡前丰村黄甸自然村，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刻，碑高1米，宽0.45米，碑刻楷书400多字，系该村禁止外坊无赖假乞入境偷盗财物、结党聚赌、私宰耕牛等。有部分字迹模糊。

“时雨记”碑 碑竖于临江镇岗背街今城东幼儿园后侧。清嘉庆年间，由邑绅兰柱倡仪，四乡捐资，在阳明书院旧址重建阳明祠，并将理学家王守仁手书“时雨记”刻碑置于祠内。碑高2.05米，宽3.04米，厚0.49米，环雕图纹。碑刻楷书36行、218字，记载上杭祷雨始末。碑文上部字迹清晰，下部严重剥落。1984年5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五章 文物藏品

全县共征集各个历史时期的文物2436件，分别藏于县革命纪念馆和才溪纪念馆，其中经省级文物部门鉴定：一级品10件，二级品95件、三级品2019件、其他一般312件。

第一节 古文物藏品

石器 新石器时期至商周时期的石器94件，种类有石钵、段石磷、石磬、砺石、石矛、石斧、石矢、石刀、三菱形石镞等。

陶瓷器 商周时期的陶瓷坠、陶仿轮、陶钵；南宋的青釉刻花碗、高足杯、多嘴壶；元代的青白釉盘；明代的青釉八挂纹三足炉、青花焦叶纹卧足盘；清代的青花三足炉、青釉圆砚等。

金属器 明代永乐大铜钟、走龙铜扁钟、海水锦地夔纹铜豆、兽形铜尊、铜壶、铜香炉、铜烛台；清代武状元丁锦堂用的长柄大刀等。

古书、字画 县博物馆收藏的古书有包识生《包氏医宗》、李鲁《烬余集》、刘坊《天潮阁集》、华岩《离垢集》，丘嘉穗《东山草堂集》、丘复《杭川新风雅集》等。字画有明李源《铁拐搔痒图》、清华岩《四景图轴》、恽寿平《菊瓶博古图》、宋省予《松鹤图》、罗晓帆《秋葵双鸡图》、丘洇《芦花白露图》和宋赉臣、李少奇、薛稼塘、丘嘉谟、张槐生、廖海郝等名人墨迹。

钱币　汉代五铢钱、明代“昌化县郭顺”银锭及唐、宋、元、明、清各朝代年号钱60多种，重5公斤。

第二节　革命文物藏品

全县共征集收藏革命文物1638件，其中一级品5件，二级品74件，三级品1343件，其他216件。

报刊宣传品　革命文物藏品中有抨击军阀官僚罪恶、揭露旧社会黑暗、宣传革命道理、通报革命斗争形势的大量珍贵报刊宣传品：民国15年（1926年）“汀雷社”出版的半月刊小报《汀雷》；18年11月白砂革命青年“火山社”编印的《火山报》，北一区青年“红光社”编印的《红光半月刊》；20年6月闽粤赣军区参谋处编印的《消息报》，同年11月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编印的图文并茂的《红军优待条例画集》；22年3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临时政府土地人民委员会编印的组织生产竞赛的《春耕画报》等等。还有许多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打倒帝国主义”、“推翻军阀国民党政府”、“拥护工农兵代表大会”等内容的红军标语、革命歌谣和苏区识字课本。

文献文物　民国17年7月中共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政治决议案》，共青团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政治决议案》、《组织问题决议案》；18年7月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政治决议案》、《CCY问题决议案》、《妇女问题决议案》、《土地问题决议案》、《苏维埃政权问题决议案》，19年3月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宣言及决议案》等革命文物藏品，十分珍贵。重要文献文件还有民国17年制订的《革命委员会组织纲要》；18年5月公布的《农民协会章程》，6月由朱德、毛泽东、陈毅签署的《红四军司令部、政治部布告》，7月公布的《中国共青团章程》；20年11月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举细则》；22年6月由福建省苏维埃政府印发的《为建立才溪光荣碑，奖励红坊光荣牌告群众书》等。

旗帜印章　有民国18年中共才溪障云支部红旗，寨背乡苏维埃政府红旗，白砂岭背党团支部入党团训词红旗；有民国21年中国工农红军福建省军区卫戍司令部红旗；还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少先队和儿童团红旗等。

印章有中共上杭县委员会收发处章，下才溪乡、丘辉乡、南方乡苏维埃政府章，回龙小坑乡劳动办事处章，白砂区革命互济会章等。

表簿票据　有民国17年开元书店的股票；18年中共上杭县委组织科“人校表”，上杭县黄岩乡农民协会土地分田账本，苏维埃壹分、贰分邮票，同年10月闽西特委训练班课程表，上杭东二区第五乡土地调查表，古田赤卫队党支部党员登记表；21年10月苏维埃政府征收土地税收据和22年7月红军抚恤条例死亡登记表等。

照片　有民国11年11月张楷、蓝维龙等人的“上杭旅集同人合影”；13年张楷、蓝维仁等学生组织上杭新剧团第一次表演纪念合照，罗寿春等大埔石上公学师生合影；16年上杭水西乡农民协会执委会合影；17年东一区九堡平民学校开幕纪念照；19年11月上杭军民纪

念十月革命示威大会照；21年红十二军战士与赤卫队员合影，苏区互济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合照；26年秋陈茂辉、马永昌等到永定湖雷宣传国共合作团结抗日时留影；27年2月新四军二支队领导人谭震林、张鼎丞、王集成合影；28年11月9日新四军二支队第四团政委廖海涛在江苏溧阳抗日前线留影等。

书信、证件、公债、货币 书信有民国27年2月罗化成写给南阳乡开明绅士陈国光的信，26年7月至27年10月林高峰从江苏溧阳抗日前线寄回家乡的五封书信。

证件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红军家属证章”、“红军家属优待证”、“红军临时借谷证”、“残废证”、“结婚证”、“中华苏区革命互济会会员证”、“上杭县职工联合会会员证”、“上杭县工人联合会证章”、“中国共产党党证”等。

公债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经济建设贰圆公债券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革命战争伍角公债券。

货币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贰角纸币、壹元纸币和贰角银币、五分铜币等。

武器弹药 有民国17年农民暴动敢死队员使用的米斩刀，农民暴动用的马刀，18年9月农民赤卫队攻打上杭县城时用的土铳、“九节龙”、长矛，还有游击战争、抗日战争时期的手榴弹、手雷、左轮枪等。

烈士遗物 有烈士郭百筹创作的画《盼天亮》，烈士温含珍使用的军毯，烈士廖海涛使用的双管手枪，烈士蓝荣喜用过的口杯，烈士包琴夫用过的印章，烈士陈必亨使用的油墨罐，烈士丘造凡使用的马刀等。

第六章 文物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前，县无文物管理机构。解放后，中共各级组织和政府重视文物工作，初由县文教局（科）管理，1957年县成立文物管理委员会（简称“文管会”），由一名副县长担任主任，下设办公室。1962年，县文化科配备专职文物干部。“文化大革命”期间，撤销文管会，文物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宣教组管理。以后由县文化科（局）管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文化局加强对文物工作的领导，各公社（乡、镇）健全文化站机构，建立文物保护小组，初步形成覆盖全县的文物工作网络。1985年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保护征集文物的通告》，在全县开展国家《文物保护法》的宣传活动。

第二节 保护管理

一、旧址保护管理

通过普查，境内发现地面文物100多处。经核实后，相继报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下简称“文保单位”）。1961年，古田会议会址列为全国第一批重点文保单位，中共闽西一大会址和汀属八县社会运动人员养成所旧址列为省级第一批文保单位；1984年5月公布县级文保单位16处；1985年临江楼、光荣亭、才溪乡调查会址列为省级第二批文保单位；1986年又公布县级第二批文保单位7处。至1987年底止，全县有国家级文保单位1处，省级5处，县级23处。根据“整旧如旧，不改变原状”的原则，对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17处文物旧址，进行了维修、复原工作。对各级文保单位，落实“四有”措施，做到有保护范围，有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管理机构（或专人）。

二、文物普查征集

1951年中央南方老根据地访问团到上杭，促进了革命文物的征集保护工作。到1958年，全县征集革命文物3000多件，经分类、整理、造册，上送中共龙岩地委收藏。其中有茶地乡农民赖茂基保管多年的毛泽东《反对本本主义》早年印刷件（孤本）。1975年上杭县革命纪念馆成立后，组织力量深入全县各乡村，全面开展调查访问，发现革命旧址44处，征集革命文物1000多件，查访革命资料500多份。尤其是1978年在旧县石圳潭村征集到由烈士蓝赤潮生前埋藏在隔墙内的重要文物一箱计103件。1984年后，又开展了历时四年的历史文物普查，发现古建筑50处，古碑、石刻7处，古墓5处，古窑址5处，古城址6处，征集传世文物600多件，发现流散文物线索1000多条。

三、藏品管理

对征集文物，经过清理鉴选，划定级别后，编号造册，建立文物总登记簿和分类账。文物入库后，按类排放，建档立卡，账物分人专管，严格库房管理制度，配备铁锁、铁窗、铁门和灭火器、报警器等设施，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蛀、防腐、防霉、防潮等六防工作，设立兼职保卫人员，确保安全。

四、流散文物管理

县文物部门平时注意摸清流散文物底子，加强与银行、冶炼厂、造纸厂及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合作，抢救夹杂在废旧物资中的文物，并配合公安、工商部门，会同乡镇文化单位，统一管理流散文物，打击文物走私活动，取缔文物商贩，收缴走私文物。

第三节 宣传陈列

1953年冬在全县三级干部大会期间，首次举办革命文物展览会，展出文物1500多件，观众达1.4万多人次。1956年才溪、古田分别成立革命纪念馆，1957年开放参观。1972年才溪新建陈列馆（今“才溪乡调查”纪念馆），同年举办“才溪乡调查”史迹陈列，分10个展室，展线154米，展品319件，介绍中央苏区模范乡才溪人民的光辉业绩。接着又先后举办“才溪人民革命史陈列”和“才溪九军十八师陈列”。1979年上杭县革命纪念馆新建陈列厅一栋，在纪念红四军入闽暨古田会议召开50周年活动时，该馆举办“上杭人民革命斗争史”基本陈列和“南昌起义军在上杭”及“养成所革命史迹”两个专题展览。尔后又举办“毛主席九次到上杭”、“英烈谱”、“上杭三年游击战争”等13个专题展览，介绍上杭重大历史事件和杰出人物的丰功伟绩。同时还组织两个文物宣传小分队，携带专题展品和传统教育电视录像片，深入厂矿、农村、学校、圩场，开展形式多样题材新颖的流动展览宣传，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上杭文博专业人员热心本职工作，不仅编写陈列展览方案、解说词和制订文博系列计划，同时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活动，参加各种学术讨论，撰写业务文章和论文，近十多年来，在各级报刊上发表的有上百篇，其中在省级以上报刊刊登20多篇。1984年，上杭县革命纪念馆被评为龙岩地区文博工作先进单位。1985～1987年，上杭馆和才溪馆有3名工作人员被评为全国或省文博先进工作者。

卷三十一　风　俗

上杭客家先民来自中原汉族，在县境定居后与先期到达的部分畲族杂居，相互融化，但习俗仍与中原汉族相似，保留不少周礼古风，具有明显的客家特色。由于长期的封建统治，生产落后、交通闭塞、民俗较为保守，加之受传统的道德规范、“忠孝”为核心的封建伦理观念的影响，人们多内向自尊、尊儒好学、安土重迁、崇古追远、重义好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社会变革，民俗发生深刻变化，刻苦耐劳、奋发进取精神日益弘扬，人们敦厚友爱、助人为乐、尊老敬贤、好学上进、婚姻自主、勤俭成风。但60年代后，尤其经“文化大革命”，许多良风美俗被视为封、资、修加以批判，一些陈规陋习又沉渣泛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正本清源。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物质文化水平的提高，人们的道德观念、精神风貌有了新的变化，自觉顶风正俗，清除陈规陋习，传统美德和优良习俗逐步恢复。但由于一度放松思想政治工作，一些地方封建宗族活动，以及迎神弄鬼、买卖婚姻、请客送礼、铺张浪费等不良现象又有滋长蔓延之势，党和政府已经注意，并正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倡移风易俗，发扬传统的优良风尚，树立社会主义新风，使之更好地为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第一章　生产经营习俗

第一节　生产习俗

保禾苗　山区田段分散，农民常在每坑每段认一大树、石壁或挖一地堂作社稷（土地

神，俗称“田伯公”），每年开春初次下地干活时，带上香烛茶果供品，祈求田伯公保佑禾苗茁壮生长。此外还有全村统一的保禾苗活动，时间和方式各地大同小异，城郊在农历四月初八，才溪、通贤在四月十二，中都在五月节前，而湖洋则是在禾苗长势差时才供祀求保。

食新饭（也叫尝新禾） 一般是在农历六月初六，也有提前挪后的，通贤是“小暑后的第一个逢卯日”。是时，如未开镰收割，人们先割下一把禾谷来和着做“新饭”，并做米粿粄子供敬田伯公，实则是吃夏收夏种的开工饭，此俗中都无。解放后，保禾苗、尝新禾时扛菩萨、敬田伯公之俗已除，但是做米粄之俗照旧，四乡还有“禾了一臼糍，田了一只鸭”之俗，即割完稻子，家家做糯米糍粑，插完晚稻秧苗，鸭子也肥壮了，户户杀鸭子加餐。

求雨 解放前，每逢久旱不雨，即有烧香许愿、戴青求雨之俗，连知县老爷们有时也带领官员到五谷神庙烧香跪拜，戴青求雨。解放后此俗已除。

牛生日 农历三月初三为牛生日，此日耕牛休息不下地。蛟洋牛生日是十月初一，而中都虽不叫牛生日，按乡俗清明日为牛休息日。

此外，通贤一带还有农历十月十三日为“五谷神诞辰”和十二月十五“还天灾”之庆。中都的龙华会是五月二十、八月二十和十月二十，是日，妇女们从四面八方来到田背村水口宫下的云霄阁，焚香祭拜，祈求北帝祖师保佑丰调雨顺、平安万福。解放后此俗仍有残留。

第二节 行业经营习俗

农村交易一般在五天一次的圩期进行。县城东门坝地，后改西门石固宫前设有猪、牛市场，农历逢二、七为猪仔圩，逢五、十为牛纲圩，各乡（镇）的猪牛交易在当地圩期进行，每逢四、九的南阳和寨背圩是全县最大的耕牛交易市场，四邻八乡都有人前往买卖。牛猪交易中有专门的“中人”（俗称“牙人”）作中介，他们评价牛猪的好坏及买卖的价钱均用“江口”（即行话），一般人是听不懂的。选购时请“牙人”指点，交易一经谈成即先付定金，随后结算交“货”。城区的米、糠、木炭集市，也有“中人”给过称、计费、开单，并按规定收取手续费，此俗至今仍沿袭下来。

各行各业都有本行业的“江口”，本行业人员在工作和接触时作暗语用，各行各业也有语言忌讳，如开船之前不许喊“陈老板”，因为陈与沉同音；买肉如买“猪舌”要叫“猪赚”，因为上杭话“舌”与“蚀”近音，为亏本的意思。

行业开业也有一定俗规，目的是图吉利，造纸开槽、建房破土动工等，都要杀雄鸡以血祭（俗称“出煞”）。

农村理发有“扎头”（定剃头）之俗。由师傅定期到扎了头的主顾户理发，并按规定由扎头户轮流供给师傅饭食，工资以稻谷计算。如果年底最后一次没有再叫师傅剃头，则表示来年不再“扎”（定剃）了。过年头必须在正月初一开门之前理完，一些工商户年关生意繁忙无暇理发，往往到除夕晚上还要请师傅赶剃。男性新婚前一日理结婚头，官家富户庄重其事，把师傅请到家里，在厅堂正中摆上香案，击鼓剃头。丧家子孙在“七期”内不可剃头。解放后，

新婚击鼓剃头和“七期”内不可理发之俗已废除。

第三节 学艺习俗

拜师学艺一般都要先写师帖，学徒期多为三年，头一二年干粗活、杂务，到第三年才传授手艺。多数学徒饭食自备，不给工资，逢年过节还要给师傅送年节礼，出师时要设宴谢师。学泥匠、木匠、石匠、裁缝、理发的，出师时师傅多有送给简单生产工具，学徒期内，有的也适当发一点生活费用。学徒如果是随师傅入人家做工，一般由东家供给饭食，但工资则归师傅（也有给学徒一点零花钱的）。

第二章 生活习俗

第一节 饮 食

县民向以米饭为主食，杂粮以地瓜、芋子、土菜（大薯）、包粟（玉米）和黄金瓜（南瓜）为多。解放前农民收获的大米不够填饱肚子，只好代之以杂粮、瓜菜。遇灾年或青黄不接时还得以糠粞野菜充饥。解放后，土地改革解放了生产力，粮食生产持续增长，大米成为群众的主食。糯米则用于酿酒、做糍粑、粽子、年糕和麦芽糖。农闲或节假日农村通常做糍粑、米粿（糍粑是把糯米蒸熟捶打而成，米粿多是用粳米或大禾米磨浆做或用粄皮包上肉菜蒸制而成），颇具地方风味。过去要在节日或招待客人时才吃用的粉干、面制品，现已成为日常主食。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食肉不再限于节日、圩期或做“牙祭”了，豆腐已成为日常副食品，农民也不再吃单调的青菜、咸菜，梨、柑桔、苹果等水果也已成为一般群众常吃食物。

一日三餐，通常为早晚两餐稀饭和中午一顿干饭，临时来人或饭不够吃时，常以面条、粉干或杂粮补充，农忙时有三餐两点心的。近几年来电饭煲等家用电器也逐步进入普通家庭，机关单位和城镇的不少家庭早餐还有以油条、面包配稀饭、豆浆的。

喜庆宴席，多请名厨掌勺，有清炖、蒸煮、煎炒、油炸、红烧等多种烹饪，盛以大盘大碗，多至十几二十道菜，主要上品菜色有烧鱼白、酿蛋、酿猪肝、白斩鸡、莲子鸭、酿香菇、烧肝球、清炖田鸡、总热食、蒸全鱼、清炖总热食（又名清炖肚肺）、鱿鱼杂、烧尾都、肉圆、烧糍、肉夹子、扣肉等。80年代还增加羊耳三点（六菱菊）蒸兔子、白花添红（夜香牛）蒸鸭嫲、狗贴耳（鱼腥草）焖狗肉等新菜谱，炒盘花样则更多，县城宴席讲究精巧美味，而农村仍较时兴大碗大块肉食。

上杭风味小吃很多：清早城区街头有油炸糕、兜汤、鲜牛奶；白天有肉夹子、捆筒米粿、老鼠粄子、肉圆、豆腐花；晚间有馄饨、鱼丸、清汤面食等。大街小巷均有饮食摊点和小食店。

饮酒喝茶为县民所爱好．一般喜饮地产糯米酒和绿茶。

第二节 服 饰

服式 明清时，服式比较单一，具有朴素大方的特点。豪富官宦及儒生多穿长袍马褂，居民多穿黑、蓝、白色土布制作的左襟大边中式短衫、冬春季穿长衫大褂，妇女多穿右侧开襟的大面襟衫，既长又宽大，在袖、襟、领边还镶有大条花边（讲究的花边为刺绣），民国以后才逐渐改制狭小便衫，对胸开襟，口袋二大一小，直领、布扣，不加配饰，部分官员、文化人开始穿中山装．妇女仍穿侧襟衫，镶边、捆边或缝花小边，富家或知识妇女也有穿旗袍的，裤子统称“大裆裤”，裤宽裆深、另接四五寸阔次布裤头，穿时折紧裤头，用带系住。

解放后．50年代盛行穿中山装、列宁装，女干部多穿灰色列宁装，男女裤都是围腰窄裤头、直裆。男裤前开加钮扣，女裤侧开加钮扣。“文化大革命”期间盛行绿军装。改革开放后，西装及各式时装流行．男青年喜穿夹克、风衣，少数女青年始有穿敞胸衫、连衣裙、百折裙。男性中老年仍喜穿中山装，农村老年妇女还是以侧襟衫为主，而男女老少穿着均开始讲究质料、式样，并逐渐向购买成衣套装发展。

围裙 农村妇女劳动时多在胸前系围裙。围裙多用蓝、黑布裁成。上段嵌有彩条，用白线绣成图案，两旁缀以白带（旧时多为银链）系于腰后扣蝴蝶结。才溪等乡妇女经常系着围裙赶圩或参加社会活动。

发辫 古时成年男子蓄全发并多束发于顶，清朝时只在头顶后半部蓄发，并编发于背后。民国以后才推行剪发，理光头、平头或三七分西装头。80年代青年喜蓄长发。明清时妇女除服式发型兼具畲族特色外，头上多饰以银簪、银钗，戴耳环、银项圈、银镯或玉石手镯。未出嫁的姑娘发型为单条长辫，出嫁时才开脸梳头，束成高髻，农村妇女多是梳大头、银宝头、团发髻。民国以后有的梳辫子或留长发，分两边用发夹夹住。解放以后盛行梳两条长辫子。80年代妇女多剪短发，一些青年女性喜欢披肩发或烫发，或剪运动头，时兴戴戒指、项链等金银首饰。

鞋 民国以前，多穿圆口黑布鞋，底、面都是用布自制自纳而成，穿着轻便暖和。上山干活或走远路者，多穿草鞋（分秆制和布制两种），夏天则穿木屐。解放后逐渐改穿胶鞋、塑料拖鞋。80年代多是选购各种机制胶底布鞋、皮鞋、凉鞋，自制布鞋、草鞋、木屐几乎绝迹。

帽 民国时期，县城有专人加工各种老年风帽、半圆有顶缎制老年帽和婴儿兔毛狗头帽，一般男人多戴纱线编结帽（俗称“缕箕帽”）。解放后，有各种绒线编织帽、布帽、呢帽、皮帽、太阳帽，五花八门，而中成年男性则普遍戴鸭舌帽、工人帽。

第三节 居 住

民间建造房屋讲究风水吉利，选择宅基地，常要请堪舆先生勘踏方位，以坐北朝南、傍山依水的方位建房为佳，房屋格局具有客家建筑特色，多由上下厅、左右厢房、横屋组成，有的还有后栋，要求左右房屋不能高于厅房，后栋要高于前厅前栋，上厅高于下厅，还有围龙屋、围楼等，多属泥木结构的瓦房。民国后期，农村出现四扇三间或六扇五间式，中间为厅堂，左右两侧为房间，前面两边建“伸手子”作厨房，为左右对称的建筑。山区有杉皮茅草屋。城区居民住宅原先多为砖木结构殿堂式屋，布局严谨，讲究坐向，主次对称，具有厅堂多、天井多、房间多的特点，但是房间暗且不宽敞，沿街还有店堂，整座房子深度有达几十米的，有的后面还有花园、菜地，农村也有少数类似殿堂式建筑。中都乡的“存耕堂”整座房子有9厅18个天井，160间大小房舍。稔田乡官田村的“李氏宗祠”，于清道光十九年（1839年）建成，占地5600多平方米，有大厅、客厅、住房共133间。

解放后，尤其1980年以后，新建房子增多，城镇为充分利用土地，一般是封闭式多层建筑结构，有的是分单元套间，设计科学，造型美观，实用大方，楼面多用钢筋混凝土，水、电、卫生设备配套，不拘泥于左右对称和前厅后堂格局，讲究实用；农村也有砖木建筑，但多数仍为泥木结构的高大宽敞瓦房，80年代后期，住房建筑结构已开始由砖木逐步向水泥钢筋发展。

第三章 婚丧喜庆

第一节 嫁 娶

清末以前男婚女嫁，听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讲究门当户对，而且繁文褥节、讲究排场，带有浓厚封建迷信色彩，自由婚姻百不得一。古礼嫁娶要经过六礼行聘：送礼求婚（纳采），询问女方姓名、生辰八字（问名），脱鞋样、送日子订婚（纳吉），送聘礼（纳征）、议定婚期（请期），亲迎（新郎亲自迎娶）。民国以后，婚礼略有简化改革，但大体还是要经过问婚、送庚、定亲、行聘、迎嫁等程序。苏维埃时期，苏区政府于民国20年（1931年）12月1日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废除封建婚姻制度，禁止抱童养媳，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3年中有上千对离、结婚男女到区、乡苏维埃政府登记领证，抱养和虐待童养媳的减少，寡妇再嫁的也较普遍，违反《条例》于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受到游乡示众的处罚。但在红军北上抗日以后，封建婚娶的一套旧礼俗又回潮。城区在定亲之后，由女家给亲友散发

订婚饼，还分别送近亲长辈定婚礼，费用全由男家负担，男方、女方及其亲友先后被邀请前往对方家中谓之“上门”，即算订婚定夺，主家至亲应备红包给上门女婿、媳妇作见面礼（俗称“见佩”）。结婚前一日，女家请起嫁酒。一早，新郎和亲友到女家接嫁妆。而才溪、中都是在结婚当天新娘出门二三小时后由女家派人送嫁妆。古田、蛟洋则是嫁妆与新娘同行。嫁妆多少视家庭经济和男方的聘礼而定，但是少不了澡盆马桶（子孙桶），筷子、小红绳、布带之类生活用品，谐早生快生、带子带孙之意。新娘出（娘家）门、入（夫家）门必须严格遵照择定的时辰，一般都在凌晨出门清早入门，接亲要带上猪头、鱼、肉等三牲祭品，先祭拜女家祖先，并分别发给有关人员红包礼，途中忌遇出丧、怀孕妇女，如遇上另一接嫁队伍，有新娘互换手帕的习俗。古旧礼俗，新娘要坐花轿，富户人家还雇吹鼓手迎送。古田赤坑和蛟洋邹坑接亲，至今仍保留背新娘的习俗。新娘入门时，屋内能看见的竹杈、木马、木梯、笼、磨都要移开，生肖相冲以及寡妇、再婚妇女、三四十岁以上未生育的妇女都要回避。新娘入门后，由新郎引入洞房，新郎新娘有食酒泡红蛋的礼俗，但新娘只有再婚的才食红蛋。当日，主家请结婚酒，中午女客，晚上男宾，而农村一般都在中午请客，晚上只请至亲好友，晚宴之后还有“闹房”。县城夫妻有共食小母鸡的习俗。新郎新娘婚后三五日回门探望父母。解放后，人民政府颁布新婚姻法，废除包办婚姻、一夫多妻、抱童养媳、寡妇不能再嫁等旧习。土地改革时，童养媳自主寻择配偶，许多包办婚姻亦纷纷解除，男女婚姻自由选择，双方到乡人民政府登记、领取结婚证书就结成为夫妻。不讲钱财，婚礼从简，也不铺张浪费，有的由共青团、妇联、工会组织主持举行集体婚礼，有的到外地旅行结婚。60～70年代，城乡婚嫁都比较俭朴。80年代以后，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改善、提高，一度放松思想政治工作，婚嫁攀比之风日盛，部分农村出现买卖婚姻回潮。

近年婚事大操大办之风盛行，铺张浪费严重，操办一场婚事少则五七千元，多的上万元。由于置办嫁妆请客送礼互相攀比，费用越来越高，成为一种社会公害。

上杭境内还出现男到女家、招郎入赘，以及登报征婚、提倡晚婚的新风。男女自找对象，恋爱成熟才登记结婚，或以茶会形式举行婚礼，或旅行结婚，提倡文明、健康、节约办婚事，举行集体婚礼已逐渐为人们所接受和向往。

第二节 丧 葬

男性临终，移体正厅，至停止呼吸宣告死亡，谓“寿终正寝”。女性在卧室死亡，谓“寿终内寝”。直系亲属男女都要举哀，为死者梳洗沐身整容、更衣、点燃“长明灯”，子孙轮流守护，同时发讣告，向亲友报丧，设置灵堂，直系子孙披麻戴孝在灵堂守灵。

已婚妇女死亡，需娘家检视无异议后，始入殓盖棺。主要亲属奔丧未到则先行“小殓”。县城人殓由“仵作”动手，垫上“菱角枕”，盖上“斗尸被”，纳入“含口银”，男执白扇女握手巾，棺头钉上五色布。农村是由子孙媳妇料理入殓。亲友吊丧送奠仪助丧，并载入孝簿，交其子孙永存。县城、农村都有“养屋”（养夜）、“食斋饭”和折封消三牲谢客等习俗。客死他

乡遗体不入屋，夭折男女及非正常死亡丧事均简办。

出殡多在早饭后午饭前，先仪仗，次亲朋，后为死者遗像、棺柩，最后为子孙。一路鸣炮奏哀乐，城区送至城门外，乡村送至一开阔地，举行简单仪式别棺，子孙谢客礼毕，“八仙”（一般是8个人抬棺木，俗称“八仙”）即抬棺入墓土葬，农村抬棺“八仙”，一般是派定近亲充任，不付酬金，属互助性质。

殡葬后，要“上三晨”（亦叫“上三朝”）、子孙“守七”（俗称“做七”），以七日为一期，在“七期”（49天）内子孙守孝，不理发、不装饰、不赴宴，亦不参加文娱活动，服丧期间不嫁娶。还有“百日”、“周年”亲属祭扫坟墓，10年左右捡骨骸（俗称“捡甄”、“起身”）、复葬、立碑、筑坟等。

解放后，废除封建丧葬旧习，提倡简朴、卫生办丧事，人死后开追悼会以寄托对死者的哀思，但是部分治丧旧俗仍存，带封建迷信色彩的旧俗则多已破除，丧期观念已趋淡薄，机关单位多以告别遗体、开追悼会形式治丧，也有实行“火葬”的，至亲好友送以花圈、挽幛或奠仪吊唁。简朴、卫生、节约的丧礼和殡葬新风已为人民政府大力提倡。

第三节 喜 庆

喜庆礼俗颇繁，凡生育、寿庆、迁居、作灶、开业以及赴考中榜、兄弟分居、过房立嗣等都有一定的俗规。解放初多已废除，但是“文化大革命”后又逐渐回潮，有的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连毕业升学、参军、招干、转正、提薪等也请客送礼，铺张浪费严重。

生育 婴儿出生后要备鸡、酒、红蛋及糯米糍丸向外家报喜（俗称“报姜酒”）。尔后，有庆三朝、十二朝、满月、百至、过周之俗。“三朝”给婴儿洗澡安名。“满月”时娘家要送被子背带，亲友也带食物及小孩衣帽等礼品前来看望“月婆”。请满月酒时，来客备红包、衣帽饰物作婴儿“见佩”、“挂颈”礼。满月后，做母亲的第一次带小孩到娘家，俗称“带子上门”。周岁时有“抓周”的习俗，在爬篮里放有书籍文具、玩具、食品、钱币等物，任小孩抓取，以先取之物，定测前程，虽不足信，但是增加了乐趣和喜庆气氛。

寿庆 民间多为高龄者庆寿，历有“一十二十无人知，五十六十打鼓震天地”的说法。一般人到了五十岁，则由儿女发起为父母做寿。六十岁以上称为上寿，讲究“男做齐头女做一”，平时是“闲生日”，只作一般庆祝纪念，男逢六十、七十、八十岁，女逢六十一、七十一、八十一岁则为大生日，寿庆活动比较隆重热烈。寿庆只可提前，不能推后。后辈感念长辈辛劳抚育，祝福长者健康长寿，备寿面、寿饼、寿烛、衣料以为庆祝，亲友则馈赠寿礼。也有于前一日备办酒席加以庆贺的，叫“暖寿”。旧时还有为死人做“冥寿”的（俗称“做阴寿”）。解放后，民间尚有祝寿之习，但带有浓厚迷信色彩的“做阴寿”等大多废除。有的地方在尊长生日，子女亲朋荷锄上山为长者植寿树，出钱修桥砌路，以祝愿延年益寿，并留作纪念。

迁居作灶 新居落成，民间视为大事，常择吉日为之。旧俗迁居，一般在清晨由长辈

手提红灯带路，家人分别携带生活用具，有的还挑着家禽、猪仔，沿途鸣炮，从正门入屋，进住新房之日还要宴请亲友，席上以母族、妻族血亲为上宾，但也有不少人已移风易俗，节俭、文明办喜迁的。作新灶，民间也视为大事，需择吉日，亲邻以鞭炮、豆腐为礼，前来庆贺，岳家要加备碗筷、炊具，主家为亲邻分发爆米花，席间所上第一道菜为豆腐，谐取“头富”吉兆。

第四章 岁时节令

第一节 传统节日

民间的传统节日主要有春节、元霄、端午、中元、中秋和重阳、冬至节。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为春节。腊月二十三日晚“送灶君”，二十五日至正月初五（也有一说到十五日的）为年界。从入年界始，室内外要彻底大扫除，挂祖宗遗像，办年货，添置衣服鞋帽，蒸年糕、肉圆，油炸糖枣、豆腐、花生、黄豆等食品。中都、稔田等地还做米腊糖。农历十二月三十（小月廿九）为除夕，家家敬祀祖宗，贴门神、春联，以祈求新岁吉祥，人人洗澡，干干净净迎接新年。入夜，灯火彻夜不熄，俗称“照岁”，象征各处光明。合家团坐吃年夜饭（称“团圆饭”），长辈还要给小辈分发压岁钱，晚上“守岁”，近年多是全家围座观看电视节目。子夜以后点烛焚香，鸣放鞭炮，迎接新一年的到来，谓之“开门接福”。初一清早，男女老少穿着一新，旧礼先拜祖像，再拜父母长辈，邻里亲友见面，互相恭贺新禧，讲吉利话。正月初二到初五，亲友间往来互贺新年，家家户户盛情接待来贺亲友。女婿到岳家拜年多在初二日，对新女婿或外孙来家贺年，特有鸡腿招待。初五“出年界”，谓之“开正”，开市上工，各奔前程，初六日晚，设酒果“接灶君”。解放后，国家规定春节放假3天，节前搞卫生，除夕吃团圆饭，春节贺年，还召开新春茶话会，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团拜活动。春节期间，文化部门组织文艺演出、放映电影，举办猜灯谜、球赛以及舞狮、舞龙灯、搬船灯等活动。

元霄 农历正月十五是元宵节（俗称“正月半”）。节日前，娘家给外孙、外甥送花灯，城区还举办猜灯谜，观赏走马灯、宫灯以及“烧架花”等活动。南阳十五、十六晚上迎花灯，每家用一块六尺长的木板扎上两盏灯，用绳子连结几里长，到各村游灯助兴。解放后，元宵观灯、舞龙舞狮、燃放烟花焰火，以及其他文艺活动搞得更加丰富多彩。正月十六日，家家收藏祖先遗像，妇女则到娘家“洗节料”，互叙家常，互祝新的一年五谷丰登。

清明 为二十四节气之一。清明日，各家都用苎叶、艾叶、臭鼻藤、鸡屎藤或鱼腥草渗入糯米粉中做清明粄或菜包粄吃。清明上坟缅怀先辈、祭奠祖宗的习俗由来已久，扫墓一般带“三牲”和香烛等祭品，先清理打扫坟场，再“挂纸”上供，跪拜祈祷，最后焚烧纸钱、

放鞭炮、“辞坟”。一年当中也有扫坟二次的，另一次在“秋分”前后，也有在“冬至”或除夕上午。解放后，清明节吃青饼、艾饺和进行扫墓悼念活动仍沿旧俗。机关单位、学校等多有组织职工、师生前往祭扫革命烈士墓，敬献花圈，缅怀先烈，学习革命先烈的英雄事迹，进行革命传统教育。机关干部职工，还在清明节前后植树造林。

端午 又称端阳，在农历五月初五日（俗称“五月节”）。因气候转暖、病菌易于流传，旧时缺乏科学知识，形成不少“避病祛疾”的习俗。妇女多在门上贴钟馗像“驱鬼”，男童在前一天剃头，门悬艾叶、菖蒲，给小孩送“香包”扇子，煎艾汤沐浴，用雄黄点头，喝鱼腥草等青草药煎成的“百草汤”，墙根壁角撒上石灰，以避瘴疠，祛百病，还有吃粽、划龙舟等活动。解放后，一些端午旧俗仍延续下来，但大部分已为人民政府所提倡的搞爱国卫生和科学防疫活动所代替。

中元 农历七月十四日为中元节（又称“鬼节”）。迷信传说是日冥府开放，让鬼魂回家探亲，故民间有十四日晚设酒肉、米粄等供品，并焚冥宝纸钱等祭祀祖先的习俗。旧时乡村有请和尚、道士诵经念佛，借此“超度亡魂”，还有烧“寄包”之举（以纸为袋，袋上写有先人及已亡亲友姓名，寄包内装的是纸钱、纸糊的衫裤鞋帽等）。解放后此俗多已破除，唯节日之俗尚存，此时正值夏收结束，农村以此作为休息日，亲友串门互庆丰收，增进情谊，杀鸭做粄，互相品尝，颇有新意。

中秋 农历八月十五日为中秋节（俗称“八月半”）。民间有中秋赏月“拜月华”之习。节日前，家家备有月饼，以象征全家团圆。亲友之间也互相赠送。新婚及已定亲未婚的女婿、儿媳尤重此礼。入夜，全家大小围坐在院子里，边赏月边饮茶吃月饼，有说有笑，共享天伦之乐。孩子们捧着月饼，在月下唱歌游戏，谓之“逗月华”。而文人雅士则泛舟中流，对月当歌，共赏“石潭秋月”的美好风光。部分农村有提前在十四过节的，而通贤部分地方则推后到十六过节。解放后中秋之夜“伏三姑”捧菜篮神、伏桌神等迷信习俗已破除，而赏月之风尚存。近年城区常举办中秋诗会，吟诗作对，对客居远方亲人寄托思念之情，给中秋佳节赋以新的内容。

重阳 农历九月初九日为重阳节（俗称“九月节”）。此时秋高气爽，旧有重九登高之习。解放后，学校和共青团多有组织青年、学生到风景秀丽的地方登高秋游，开展放风筝等活动，近年还在重阳节开展敬老活动，作为敬老的节日。

冬至 为二十四节气之一。冬至又叫“冬元节”。为“阴人”的一大节日，故民间有再次扫墓之俗，此时气温逐渐降低，进入数九寒天，又有吃食进补之俗，民谚有“冬至羊、如参汤”之说，冬至日做“冬至肉”、“冬至菜”不易腐烂，备作来春食用。家酿米酒亦于冬至日放水，谓之“冬酒”，酒味醇厚浓郁，久藏不坏。

此外，农村还有“立春”接福贴春笺，正月二十百花生日，“春分”祭祀，十二月二十三日送灶君等节日。

第二节 法定节日

一、民国时期

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时采取公历纪年，以1月1日为元旦，以后规定的节日有：3月12日为植种节，3月29日为青年节，4月4日为儿童节，农历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诞辰为教师节，10月10日武昌起义为国庆节（又称“双十节”）。

二、解放后

解放后，国家规定了许多公历节假日，企业、学校均举行各种庆祝和纪念活动。

元旦 1月1日为元旦，法定休假一天，单位张灯结彩，还举行文艺晚会等庆祝活动。青年男女多在此日举行婚礼，机关多在此日张贴“光荣榜”表彰先进。

国际劳动妇女节 1949年12月，政务院决定每年3月8日庆祝国际劳动妇女节，妇联在此日召开座谈会和开展表彰“三八红旗手”、“五好家庭”等活动。

植树节 1979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每年3月12日为植树节，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活动。

国际劳动节 1949年10月，政务院决定每年5月1日庆祝国际劳动节，休假一天，并开展体育竞赛和职工文艺演出等活动，青年职工多在此日举行婚礼。

青年节 1949年12月，政务院决定每年5月4日为青年节，共青团多在这天组织青年举行座谈会、读书会、报告会，开展青年接力赛跑、舞会或郊游等活动，以陶冶情操，提高青年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

国际儿童节 1949年12月，政务院决定每年6月1日庆祝国际儿童节。小学放假并举行丰富多彩的游艺活动。还常有慰问独生子女，组织少年儿童种花种草美化环境等活动，少先队多在这天举行新队员宣誓仪式，娱乐场所免费供孩子们观赏文艺节目和参加文艺活动。

中国共产党诞生纪念日 7月1日为中国共产党诞生纪念日，各级党组织举行纪念活动，对党员开展革命传统教育，表彰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员，并多在此日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

建军节 8月1日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慰问驻军部队，开展军民联欢、拥军优属等活动，驻军也举行各种形式的拥政爱民活动。

国庆节 10月1日国庆节，休假二天，各单位张灯结彩，举办成就展览和丰富多彩的文艺演出活动，不少青年男女还择定此日结婚，谓之“双喜临门”。

此外，法定节日还有5月12日护士节、9月10日教师节，以上节日限于护士、教师休假，举行庆祝活动。福建及部分省定农历重阳日为敬老节，号召全社会开展敬老活动。

第五章　宗族家庭习俗

第一节　宗　　族

境内同一姓氏宗族的人，多较集中地居住在一乡一村，一般以辈分最高、德行声望较好的男性为族长。族长率领族人做好祭祀祖宗、修建祖坟宗祠、制定族规家法、编修族谱、管理祖先遗产、救济族中贫户、教育同族子孙等事。若外姓、外族破坏或妨碍本姓本族公共风水，凌辱、侵害本姓本族集体或成员的权益，往往发生氏族或宗族间械斗。宗族祠堂、蒸尝均置田产，多者可收谷百石，少者亦有几石，以作春秋祭祀饮食及儒资的费用。为了发展宗族势力，常不顾地区界线，与县内外族众“合族”，或者应邀参与县外同姓“联宗”活动。

解放后，随着封建势力的瓦解，宗族活动亦停止下来。“文化大革命”以后，由于受无政府主义思潮影响，联宗活动又有所萌发，在一些乡镇，同宗本家又联合起来，共商修祖坟、扫墓、编修族谱以及协调处理族中纠纷等事。

族规（亦叫“家训”）由宗族各房共同制定，载于族谱，教育子孙遵守，内容大同小异，大都为忠孝节义、和睦邻里、勤俭持家、遵纪守法、妇女要遵守“三从四德”之类。解放后改族规为乡规民约，取消了封建性质的规则，对违犯护林公约、乱砍滥伐者给予制裁、罚款，还新立奖学制度。古田、才溪、湖洋等一些乡村还规定，对考上大中专的优秀学生给予奖励。

第二节　家　　庭

清以前以四代、五代同居称“四世同堂”或“五世同堂”，视为福份，其实大家庭不易管理，穿衣吃饭用钱统一安排，开支庞大，一定程度上滋长了兄弟、子女的依赖思想，限制了子女的积极性，若家长不能一碗水端平或处事不公，常引起姑嫂兄弟之间纠纷，家务多互相推诿，往往养懒罚勤，极难维持，在经济困难或矛盾激化时，大家庭的弊端更为突出，也有因当家人年高，恐死后子孙不和而分家的，分家多在长子或长次二子完婚后进行，通常是已婚的儿子和媳妇拆出独立，未婚的儿女与父母同家。

未分家时由父母主持家政，父母死后则由兄长当家。分家通常由父母主持，请母族血亲、房族长辈或至亲参加，家中财产先提留父母赡养部分，其余按兄弟人数均分。“长子不出灶”，未嫁女儿留若干作为嫁妆，债务则兄弟分摊偿还，父母生活亦由兄弟共同负担，并共同订立约据（俗称“分阄书”、“分阄簿”），签字画押，各存一份，但分家之后虐待父母长辈的仍时有发生。

民国后，尚多父母子媳儿孙“三代同堂”家庭，兄弟间则多分灶吃饭，家长主持家政，全

家大小都得听从指挥，男外女内，夫唱妇随，以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婆媳妯娌和睦礼让为好风尚。

解放后，大家庭逐渐减少。农业合作化后，农村凭工分吃饭，由于劳力强弱有别，收入多少不同，有的善于计划，有的不会安排，有的勤俭，有的懒惰，因而子女多的家庭，婚后多另立门户。多代的直系家庭和兄弟婚后同灶合食的联合家庭大大减少。70年代后，由于两代人异业异地分居，加上独生子女户增加，家庭结构中一个世代和两个世代的家庭比重不断上升，城镇居民家庭日趋小型化，产生许多配偶型的小家庭结构，父母也常以享有离退休待遇不必靠子女赡养而自成家户的。现代家庭大多是男女共同分担家务，独生子女往往在家中处于最优越的地位，为一家人所钟爱。

第三节 社交礼仪

上杭素重诗礼科甲，代有名贤，彬彬乎有弦歌之风，乡里间殷睦敦厚。人们家庭观念浓厚，每逢佳节，即使远在数百里也要赶回家中团聚。

人们重交际情谊，客至，主家必盛情款待。在农村则不管何日何时来客，立即着人张罗酒菜。山区一家来客，亲邻都添酒加菜，参与接待。亲朋好友远地到来或久别光临，则设宴欢迎为之“洗尘”；亲友升官上任、赴考远行，则多设宴“饯行”，祝其一帆风顺；开张营业、上梁乔迁、拜师招徒、三朝满月、男婚女嫁、逢年过节，亲朋均前往祝贺，多有馈赠。每有急难，也多互相关心帮助，而托人办事请客送礼，更属司空见惯。宴请宾客，婚嫁要先请后贺，不请不贺；寿诞要先贺后请，不贺不请。发了请帖，席前不再催请。城区宴席时，主家第一次放高升炮为催客；第二次则请客人入席；第三次为猪肉上桌之后，表示猜拳敬酒开始；第四次为撤席谢客。入席时，首席大位必须让母族或妻族血亲长辈，上宾不止一人时，则按辈分、序次、年龄安排位次，首席未离席，众客不可先行退席。

请客讲究体面排场，奢侈浪费严重。民国35年（1946年），社会有识之士倡仪改革这一旧俗，在当时的《上杭新报》上公开登载《上杭节省喜庆酬应公约》：“凡遇亲友喜庆，事前不请不贺，如有必须贺者，送礼概用现金。不拘数额多少，只望主家实受，主家若设谢筵，心领敬辞不赴。双方礼节周到，用度可有预算，减去许多麻烦，免得过分浪费。自家有喜庆事，照此同样办理。”条文虽好，但是推行艰难。

解放后，婚姻丧葬邻里相助、热情好客之俗不变。唯繁琐的礼仪多已废除，从简从俭办理婚丧，已成为公众的强烈要求和愿望。中都乡前锋村老共产党员钟三妹，出嫁4个女儿，不讲聘金、不收彩礼、不办酒席，成为佳话。才溪乡中兴村的“精神文明宣传队”，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把原来每月农历初一、十五烧香拜佛日改为整治村容村貌日和移风易俗宣传活动日。各乡镇都普遍开展评选“文明村”、“双文明户”、“五好家庭”“好婆媳”、“好邻里”活动，发挥“妇女禁赌会”、“红白理事会”、“青年新风促进会”、“老人协会”等群众自治组织的积极作用。

第六章 信仰游艺习俗

第一节 信仰习俗

原始社会以来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人们普遍存在对大自然崇拜、祖灵崇拜、图腾崇拜和对鬼神的迷信。

多数人家都供奉家神“天地君亲师”或“历代昭穆考妣”、“历代高曾祖考”，还有门神、灶神、坛神、财神赵公元帅等等。无论街头巷角、桥头崖壁、田头地尾，多处可以看见泥塑石雕或是木刻的观音、土地、山神和泰山石。人们为神明建庙，是为了祈求保佑吉祥安康、年年丰收；为巫者献上礼品，是请求跳神驱邪、治病；烧香祭拜祖灵，则是希望保佑全家平安。据民国25年（1936年）一份调查报告称，全县21万人中有9万人信仰神佛，诸如关帝福德土地司命灶君、当年太岁。为了“知命运”，“问吉凶”，选日子，找风水，治疾病，总是去求神拜佛，卜卦算命，问花吊魂，跳神看相，实为多神信仰。有些人在厅壁上贴一纸“神符”，安上一钵香炉，或者在田段山垄认定一棵古树、一块大石，或者在村头田角垒起一堆石块就成了一个神坛，实际上他也不知道拜的是什么神，只是表达一种寄托、一种愿望，祈求天地万物诸神保佑平安、发财、万事如意罢了。解放后，随着社会的进步、科学的普及，许多迷信事项已经自行消失，也有部分只剩下形式的外衣或转化成俗信，比如初一、十五烧香，中元节烧“寄包”，给死人烧纸衣纸宝，原意是为死者送钱送物，现在变成了悼念的一种形式，既寄托哀思，又祈求保佑平安。过去贴门神、挂红黄纸条是为了驱妖逐魔，现在变成了祝吉庆贺的象征，而农村出现的道士为民间丧事做道场，建山神庙、土地庙，或者僧尼在寺庙设签筒供人问卜吉凶，以获取坛越施舍，则纯粹是迷信诈骗活动。

办事要拣好日子，如不请人算命择日，则多在农历逢九或初一、十五进行，也有选在春戊寅、夏甲午、秋戊申、冬甲子“天赦日”进行。八月初一是“大天赦日”，这天百无禁忌，干什么都不相“冲克”，很多人在这天“捡甄”葬地。

人们祈求吉利，遇事都放鞭炮，喜庆事件离不开红纸，大清早忌向人家借钱讨债，送礼探病都在上午，鸡鸭入窝后不杀不卖。门扇块数有以双数为吉利，床板、窗杆窗格用料和木梯、台阶的级数要逢单。出门忌听乌鸦叫，喜庆节日忌穿白衣服，忌带孝服或参加丧葬的人入屋或来相帮。看过入殓的人一定要在天空下吃“财食”蛋以除晦气，农村“财食”有以猪肝或豆腐干充用的。耳痒、打喷嚏疑是亲人论及，眼跳知吉凶，认为左眼跳财，右眼跳祸。人死了要说“人老了”，让人先走不说“你先行”，应说“你先走”。赞美别人婴儿一般不用“胖”、“乖”等语，上桌吃饭忌敲击碗筷，饭粒掉地不可用脚踩踏等等。这些都是民间的俗信和禁忌。

蓝、雷、钟三姓畲族，过去有祭祀狗皇之俗。每年正月初一，庐丰蓝姓畲族凡16岁以上男丁都要到祖祠余庆堂杀牲祭祖。解放后此俗已废止。

第二节 游艺习俗

清至民国时期，儿童娱乐及游戏多在晚间或课余进行，一般是五六人一群，捉迷藏、踢毽子、抽陀螺、滚铁环。而成人平时爱玩各种乐器，如京胡、二胡、笛子、洋琴，喜欢吹奏民间乐曲“南词北调”、“高山流水”、“过江龙”之类。新年时多探亲访友，饮酒猜拳作乐，间或有以掷骰子、打麻将、纸牌赌博为消遣者。

旧式娱乐，新年期间多舞狮（表演武术）、舞龙灯、舞香灯、踩高脚戏、搬船灯、放焰火等，唱戏以傀儡戏最盛。迎神赛会也时有举行，一般以乡村为单位邀请僧道及吹鼓手，所需费用统一筹集，各户分摊，一年之中，往往因迎神、建醮而花费不少钱粮。民国以后，逐步增加了打篮球、排球、网球、台球和踢足球等新式游戏和体育活动，但是一般民众很少参加，民间以散步和唱山歌为常见。

解放初，乡村街道的业余剧团和宣传队活动十分活跃，有打腰鼓、扭秧歌、演话报剧等。县城几个居委会还配合宣传《婚姻法》，分别演出了《梁山伯与祝英台》、《白蛇传》、《孔雀东南飞》等大型古装戏。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民间文艺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更加丰富多彩。戏院、电影院每天有电影，不时有剧团前来演出，县汉剧团和木偶剧团演出的传统剧目为群众所喜爱。新年春节期间，经常举办业余文艺会演、调演，球类、棋类、书法、歌咏比赛和猜灯谜活动。听广播、看电视已逐渐成为人们每天必不可少的活动内容。80年代后，年青人还喜欢玩扑克、下围棋、看录相、跳迪斯科，早上参加晨跑锻炼。老年人在离退休之后也不甘寂寞，经常聚集在一起下象棋、围棋，练气功，打太极拳，玩麻将、纸牌。近年少数老人有打门球、跳老年迪斯科的。县城公园里的儿童乐园，每天都吸引了不少少年儿童。那里的游艺活动五花八门，连3岁孩童也坐上了“飞机”、电动小汽车。学校内外孩子们的主要游艺活动有击鼓传 花、跳圈子、跳橡皮筋、踢毽子、跳绳、滑梯、打秋千、打乒乓球、练体操、郊游放风筝以及组织小乐队等，街道集镇还有玩电子游戏等。

卷三十二　宗　教

上杭县内宗教有道教、佛教、基督教三种教派，但更多的人是多神信仰。迷信鬼神的人，往往是有事则信，无事则不信。

道教先在民间流传，南宋建炎三年（1129年），钟寮场始建麟符观。唐乾符年间（874～879年），佛教传入县内，县北梅溪寨始建佛教寺院。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县衙设立道会司、僧会司，分别管理道教和佛教事务。从此，道教、佛教广为传播，信徒倍增。封建统治者利用宗教，对劳苦大众进行奴化教育，以维护其统治地位。僧人和佛教徒先后募捐营建紫金山、圆通山及各地的寺庙庵堂，开展佛事活动。明、清两代，境内建筑佛教寺庙60座，占历代所建寺庙的78%。清代，是境内道教全盛时期，各地道教徒相继募捐建筑道教宫观38座，占历代所建宫观的64%。道教、佛教信徒多有参与民间多神信仰活动。

清末，基督教各派相继渗入县境，充当殖民主义者进行文化侵略的工具。教会以办学校、设医院、收养弃婴等手段，笼络人心，广招信徒，培训县籍神职人员，宣传所谓“博爱”、“仁慈”，其教义逐渐在县内传播。

民国时期，特别是“五四”运动以后，随着反帝、反封建斗争的不断深入，人们宗教意识日益淡化，有的僧人还俗，有的传教士逃往别处。

解放后，政府保护正当的宗教活动，取缔反动会道门。基督教实行“三自”（自治、自养、自传）革新爱国运动，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基督教外国传教士纷纷离境回国。少数违反宗教政策、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基督教徒，受到人民政府惩处。“文化大革命”中，宗教活动一度中断。

1978年后，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县内佛寺、基督教堂陆续开放，教徒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一章　道　　教

境内道教先在民间流传。南宋建炎三年（1129年），县治钟寮场建有麟符观1座．同年又建岳灵庙1座，是县内最早的道教宫观。乾道四年（1168年），县治迁郭坊后，道教在民间活动更频繁。至开庆元年（1259年），境内已建有城隍庙、东岳行宫、五显庙、黄先师庙、灵显庙、岳灵庙、灵景庙等宫观。明永乐十八年（1420年），江西赣州道人刘静渊、刘日华来县募建玄真观1座，祀真武。明正德年间（1506～1521年），玄真观毁。

清代，是境内道教全盛时期，各地相继募建道教宫观38座。民国后，道教渐趋衰落。据民国36年（1947年）9月调查，全县有道士250人，信仰道教者约4.6万人。

县内道教属正一派，祀太上老君，信奉天师。教徒居家，有妻室，食荤腥，平日务农、做工、经商。教务活动有画符、诵经、念咒、祈祷、驱魔、结幡、做道场。道士穿大同道服，道服分红、黄两色，绣龙凤花边图案。其活动多与多神信仰相结合，城乡迎神打醮、祈雨保收、安神请神等活动，道士均被邀做“六神忏”。民间丧葬仪式，常请七僧八道（和尚、尼姑7人，道士8人），设坛诵经，超度亡魂。常有病家请道士“驱魔”之事。道士常用的法器有小鼓、三音云锣或五音云锣、长短牛角法号、小锣及法剑等。

解放后，普及科学知识，破除迷信，群众不再搞迎神打醮等迷信活动，道士都参加工农业生产。但1980年后，农村少数群众又有请道士搞“驱魔逐邪，超度亡魂”之类活动。

第二章　佛　　教

第一节　传　　播

唐乾符年间（874～879年），佛教传入县境．县北梅溪寨（今旧县乡梅溪寨村）始建佛教寺院——上宝林院1座，后毁。明洪武年间（1368～1398年），僧绍汶重建，清末又毁。

唐光化年间（898～900年），僧绍基在中都创建义合寺。宋、元、明、清各朝多次修建，毁于清末。

南唐保大年间（943～957年），钟寮场（今才溪乡四坊村）建有天王院1座；宋乾道四年（1168年）随县治迁郭坊（今临江镇）。元至大年间（1308～1311年），僧石溪改建为天王寺（今城西小学校址）。宋代境内建有城内东竺寺、南岗南塔寺、蓝溪安仁寺、中都禅林寺、稔田丰稔寺等10座寺院。元代又建4座。明代佛教活动进一步发展，仅紫金山就先后建有五龙

寺、中峰寺、麒麟殿等，聚集饭僧200余人。明洪武九年（1376年），僧正明扩建天王寺佛殿5间。永乐元年（1403年），僧广淳在大殿前建天王殿，并建回廊、山门，正统末年山门毁。正德年间（1506～1521年），琢石为门，题“杭川第一名山”，殿额题“祝圣寺”。此为县内佛教较大的寺院之一，寺院最兴旺时期有饭僧百余人，僧人研制的“小儿疳瘦散”，在县内外颇负盛名。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雍正元年（1723年）两经洪水，殿廊俱毁，仅存后栋及僧房数间。

僧大铭，号金谷，上杭县人，姓曾，俗名不详，人称金谷和尚，为紫金山开山大师，生于明弘治四年（1491年），幼年出家。嘉靖三年（1524年），34岁的金谷单身赴杭州，登坛受戒，至七年完戒后到建宁访名山，旋即返紫金山收徒建寺。二十九年，动工兴建五龙宫（后改称五龙寺），这是紫金山第一座佛寺。同年，又建中峰寺（又名紫金庵），续建麒麟殿、桃源洞等。金谷授徒道贵、道经等三人，分别居住各寺。金谷于三十四年闰十一月圆寂，终年64岁。隆庆五年（1571年），僧法宝、道经、自祥、广亮募缘后，于是年四月往南京印造《大藏经》四大部。自此，紫金山各寺设备及藏经逐渐完善，经典达千卷。

明成化六年(1470年)，僧宗监募款在官庄圆通山修建圆通庵大雄宝殿。清顺治七年(1650年)，江南人（清顺治二年置江南省，辖今江苏、安徽两省）明代进士九一（原名无考）弃官入佛，落脚圆通庵，开山造林，兴建泗洲亭、洗月池等，并勤耕农田、茶山百余亩，自此圆通山绿茶驰名县内外。清代闽浙水师提督钟宝山辞职还乡，晚年在圆通山修行为居士。

明代，信佛民众倍增，全县各地陆续兴建佛教寺、院34座，均有僧、尼住持，进行佛事活动。清代，佛教博得地方官绅支持，知县事蒋廷铨、巡道张嶙然、游击贺国相及地方士绅倡修寺院、庵堂26座。至此全县有佛教活动场所76处，僧、尼数以千计。县境紫金山、圆通山及城内天王寺、东竺寺，城郊南塔寺、南泉寺等聚集僧人较多，每寺饭僧达百人以上，其他寺院也都有僧尼从事佛事活动。其生活来源主要靠施主供田产，及平日香客做斋、拜忏、檀越布施等收入。

清末民初，社会动荡不安，人民生活贫困，僧尼生活也受到冲击，僧尼逐渐还俗，寺院庵堂日趋衰落。辛亥革命后，随着科学民主新思想的传播，信佛者日少，大部分寺院凋零荒芜，所剩僧尼不多。民国29年（1940年），全县只有僧、尼84人（其中比丘尼17人）。

民国31年，福建省立上杭中学扩建校舍至般若园（庵堂名），并在老关帝庙西侧（今人民路西段）另建庵堂，让比丘尼继续从事佛事活动。

解放后，广大群众政治思想觉悟提高，加上科学文化知识的传播，信教的人逐渐减少。据1953年调查，全县有僧、尼48人，居士61人。1954年，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保护公民正当的宗教活动。后来由于“左”倾错误影响，城乡寺院庵堂多数被征用、占用或拆毁。紫金山各寺铜铸佛像，亦被砸烂以废铜出售。“文化大革命”期间，一些佛教居士受冲击，佛经、佛像、祀佛器皿被焚毁，佛事活动中断。

1979年冬，连城新泉中华山性海寺僧慧瑛法师，来县组建佛教协会筹备组，召集佛教居士和善男信女举行讲座，学习经典，阐扬教义。时有皈依教徒600多人，受戒男女及削发为

僧 21 人。同年，佛教协会筹备组募建县紫金公园内东竺寺 1 座。此外，县境内一些善男信女自觉募捐，在紫金山、圆通山、双髻山等地修建简易庵堂 7 处，开展佛事活动。1987 年 7 月止，全县有佛教徒 900 余人。

32－1 **清代以前境内佛教寺庙庵堂情况表**

朝 代	建筑年代（公元）	数量（座）	备 注
合 计		77	
唐	874～906 年	2	1. 公元起讫时间系指建筑起讫时间，非朝代起讫时间。
北宋	1068～1125 年	2	
南宋	1201～1274 年	9	
元	1341～1360 年	4	2. 非佛教之多神庵庙未列入统计。
明	1489～1615 年	34	
清	1680～1860 年	26	

第二节 佛 事

境内佛教有禅宗和净土宗两个宗派。禅宗，以彻研心性本源为主旨，达到明心见性见佛心，故又称佛心宗。净土宗，也叫莲宗，教徒以专修阿弥陀佛净土法门，常念“南无阿弥陀佛”六字名号。

教徒每日须进行早殿、晚殿，即早晚一起到大殿或法堂念诵经文并拜佛，目的是以念诵经咒的功德，祈求寺中安静无事，也为自己能到“西方净土”祈祷。念经时住持带诵，音韵悠扬，节奏有序，僧众仪容严肃，专心虔诚。

佛教节日、斋期法会，每年按农历日期举行。县佛教界为使居士信徒便于牢记节日、斋期，特自编《斋期诀》供信徒使用。除此之外，每年七月十五日盂兰盆会，县城及农村的寺庙庵堂均举行超度亡魂的祈祷活动。

明、清两代是县内佛事活动旺盛时期，僧尼除在寺院庵堂进行各种节日、斋期法会外，也参与民间迎神打醮和丧葬诵经、超度等活动。个别寺殿还仿效多神庵庙设签筒于香案，供人问卜吉凶，以获取檀越施舍。

抗日战争期间，县佛教界曾为抗日阵亡将士、遇难同胞作过祈祷活动。

1986 年，县佛教协会筹备组响应联合国关于开展国际和平年活动倡议，召集教徒及县内外 25 个乡镇信佛群众 700 多人，于农历七月廿七、廿八、廿九日在县城北瑞真庵佛殿举行祈祷世界和平法会。

第三章 基督教

第一节 长老会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汀州府基督教伦敦会，派牧师周之德（外籍神职人名，译音，下同）首次到县布道，从事基督教活动。随后，伦敦会汀州驻堂英国牧师玛坚绣亦到县城，在所前街（今五星巷）购置民房作传道之用。

光绪二十八年，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长老会在广东揭阳成立五经富区会，派遣英国籍医生丰约翰及西医黄采岩、曾席珍（均揭阳人）等到上杭，在所前街原会堂扩建礼拜堂1座，并附设福音初级小学。翌年礼拜堂投入使用，时有教徒50余人。福音初级小学（初小四年制），招收学生数十人。丰约翰与黄采岩等又勾结官绅在城内西门小街（今杭小路）三元阁附近购地设“医生馆”（即诊所），后建福音医院（即今县人民医院址一小部分），黄采岩、曾席珍先后任院长。

民国4年（1915年），五经富区会又先后派英国牧师连杜威、医师丁沾庇到上杭。7年，建西式住宅清心楼1座。9年，建英华楼1座。10年春，在甘泉巷陈氏家祠（今电影公司址）创办培华中学（后迁西门孔巷口），设初中3个班，招收学生100余人。同年，又创办明德女校，校长为英国籍女传教士星霖，招收学生数十人。另办盲童学校1所，学生10余人，由福州基督教长老会推荐盲人赵仕飞到县任校长。赵除教授盲文外，兼授编织工艺等课。丁沾庇到上杭后，接任福音医院院长职务，一改初期设备简陋的状况，增加医生、护士人数，充实内、外科和妇产科设备。医院对教徒诊疗收挂号费一角，普通民众收二角，药物免费。但对梅毒、淋病等性病患者，挂号、诊金、药费不予减免。医院还培训医务人员，学制五年，受训毕业生有8人。教会以创办教育、医疗事业的手段笼络人心，发展教徒。在外籍传教人员中，有不少为帝国主义进行政治文化侵略服务。当时除在城区有教徒100余人外，还在庐丰、中都、官厦、彩霞等地设立分堂，发展教徒二三百人，此为县长老会的全盛时期。

民国14年，上海发生震惊中外的“五·卅”惨案，群众反帝情绪高涨，丁沾庇及其他外籍传教士纷纷离杭，福音医院院长一职由县人陈汉英代理。

民国16年，基督教长老会五经富区会，更名为中华基督教岭东大会，主持教会事务的牧师为郑少怀（现为汕头市教会驻堂牧师），县基督教长老会仍归属其管辖。县长老会内，除外籍牧师外，尚有华籍牧师和传道员10多人参与教会事务。同年，南昌起义军南下抵上杭，部队伤病员数百人，均住在福音医院及附近民房，医生曾为伤病员诊治。后因经费不支，医院于18年停办。

民国18年，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进驻上杭，全县各界掀起轰轰烈烈的反帝、反封建革命

活动，长老会活动中断，神职人员皆逃往广东及香港、澳门等地。

民国 20 年，县长老会在没有外国传教士及外国资金资助的情况下，自给自养，恢复教会活动，选出郑辅仁、曾信称为长老，李俊阶、罗秀芳、曾钦承、温德源为执事，负责教会工作。但福音医院、培华中学、明德女校、福音小学、盲童学校未复办。

民国 25 年，福音医院由县政府接管办“戒烟馆”，后又改办县卫生院。34 年，国民党政府在县组建青年军二〇九师（代名为“大勇”），卫生院被扩充改办为大勇野战医院。清心楼、英华楼及明德女校校址，亦被修建为青年军二〇九师司令部驻地。抗日战争胜利后，青年军调驻浙江，野战医院为县卫生院接管。

民国 37 年 10 月，英国牧师欧阳德来上杭主持教会事务，参加礼拜教徒仅三四十人。1951 年春，欧阳德申请离杭出境。

第二节 浸信会

清宣统元年（1909 年），美国内布拉斯加州举行北美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浸信会会员大会，指派卫英士以独立牧师身份第一批到中国传教。

民国元年（1912 年），操星卜业的刘甘泉引导卫英士到上杭，租用民房居住，刘甘泉教其学习客家方言与中文。不久，卫便开始在民众中布道，演讲《旧约全书》、《新约全书》，并在县城利二街购买郭姓房产，改建为基督教总事务所，在附近亨四街、亨五街又购地建礼拜堂、美华中学、美华小学及教师宿舍、中美园教士楼等。同时，又在东门潭头购地辟美华园，园内建有美华女子学校、蚕业学校、蚕经学校及牧师楼等。此时，美国基督教浸信会又派遣科丽娜等到上杭协助教会工作。

民国 6 年，卫英士在美华园招收圣经学校学生 9 名，培训为传道员。次年 8 月，军阀混战，奉系张作霖部朱永桂据城郊，粤军许崇智部据城内，双方对峙 27 天，交通断绝，城门紧闭，市贸停顿。奉军不时向城内开炮，人心惶惶，地方官绅请卫英士出面调停，双方达成协议，教会趁机大肆宣扬此系“上帝的仁慈”所致。

民国 8 年，美国浸信会总会相继派牧师袁本立和迪约翰等神职人员到上杭。同年，美华初级小学增设高小班，还创办蚕业学校、工艺学习所，养老院等。翌年，又设立妇幼医院。教会所设立的多项文化事业，其规模小，设备简陋，收效甚微，且受到县人的抵制和鄙视。

民国 11 年，教会成立“中国基督教会委员会”，由教友年会选出 21 名委员，并立金陵神学院毕业生葛敬洪为牧师。葛不久去南京，卫英士又立林肇华、江韵扬为牧师。

民国 15 年夏，美华中学改为四年学制，广招学生，增建校舍，以免费供给寄宿生照明、柴炭费用相诱。当时教会欲将民用四角井（位于今亨四巷内）圈入校园之内，引起群众不满。上杭县立中学师生 200 余人，到教会及美华中学示威，高呼口号，张贴标语，抗议外国传教士无视中国居民的权益。一时城区群众、小学师生蜂拥而至现场声援，县学联对外国传教士的侵略行径表示义愤，组织宣传队抗议，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民国政府紧急派员出面斡旋，

教会只得陪礼道歉，并将此古井划出恢复原状，事态乃息

民国 18 年，红军进驻上杭，中外神职人员及部分教徒恐惧不安，纷纷离杭他去。人们激于蕴藏已久的对教会不满，焚毁潭头美华园及县城北门亨五街礼拜堂、美华中学、美华小学。25 年，卫英士从汕头回上杭，又在县北门元一街购民房及宅基地改建圣经学校，培训第二批传道员。同年，由教徒捐款，在北门原美华小学址重建礼拜堂 1 座。29 年，卫英士患病回美国就医，后死。

民国 36 年，卫英士的儿子卫罗兰到上杭继承父业，再办圣经学校，招收学员 30 余人，不少人中途退学，最后只剩 8 人。学员结业后，先后分配到农村创办基督教分堂。卫罗兰曾受聘于福建省立上杭中学教授英语。卫在教会设英语会话班，想尽办法传播“上帝的福音”，借此机会吸收青年男女为信徒，组织基督教青年会、灵修会，教会活动由城区逐渐扩展至农村，在回龙、上濯、旧县、才溪、大洋坝、黄潭、下坝、古石背、院前、杨梅陂、蓝家渡、竹山下和城内东门等地相继设立分堂。1951 年 4 月，卫罗兰申请离境回美国。县教会由周沛霖主持。

1953 年 4 月，县基督教长老会、浸信会，联合成立上杭县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1954 年 9 月，改名为上杭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隶属福建省中华基督教总会龙岩区会，基督教始摆脱帝国主义控制，开展正常宗教活动，教徒有 500 余人。反右派斗争中，教会驻堂牧师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后改正），1961 年病逝，基督教活动自此中断。

“文化大革命”中，教会房屋被占用，礼拜堂内部分陈设被捣毁，宗教书籍多遭焚毁。

1980 年后，基督教逐渐恢复活动。1982 年 8 月，县人民政府发文归还所前街礼拜堂，退回教会财产，平反改正冤、假、错案。由原浸信会圣经学校毕业生周远强（后为钟永恩）为驻堂传道员，开展教会各项活动，时有教徒 60 余人。县基督教“三自”爱国会重新选出委员 11 人，钟永恩、温德源为长老。

1984 年，福建省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副主任潘乃斌牧师到上杭，主持洗礼，受洗礼教徒 6 人。1985 年 10 月，李国达牧师到上杭，主持洗礼两批共达 40 人。教会恢复活动后，教徒除礼拜日聚会祈祷礼拜外，每逢耶稣圣诞日、耶稣受罪日、复活节等都举行较大型的纪念和庆祝活动。

第三节 多明我会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天主教托钵修会主要派别之一——多明我会传入县境，时西班牙传教士宋金铃、柏德散及其他 3 名神甫（司译），从永定到上杭，在县西街（今解放路西段）购地建房，开展传教活动，该会属汀州教区管辖。

清光绪三十二年，德国籍神甫翁伟德等 3 人相继到上杭。三十四年，柏德散先后在蓝溪下坝和白砂中洋创办分堂。宣统二年（1910 年），在太拔的彩霞创办分堂，民国 9 年（1920 年），在太拔的圆东坑创建教堂。

民国 6 年，多明我会在城内西街孔巷创办私立崇真初级小学（后改为完全小学），有学生 200 余人。9 年，创办仁慈堂（后改为仁慈女院），收容被弃女婴。次年，白砂人袁德贞（女）在漳州天主教会学校读书，时年 17 岁，为传教需要，陪同瑞士国籍修女蒙大等 7 人到上杭，从兴办慈善事业入手，聘请乳娘 80 多人次，先后共收养女婴 76 人。同时开设诊疗所（又称贫民诊所），为教徒及一般居民施诊给药。因此，信奉天主教民众日增，天主教义在民间开始流传。

民国 12 年，多明我会串通地方官绅，低价向居民购得房地产，侵占附近公用地，在县西街建成第一座经堂，同时建有神甫、修士楼 1 座及仁慈女院经堂、修女楼等，占地 4500 多平方米。当时，外国传教士欲将经堂西畔的宫背巷（即曲尺巷）圈入建筑范围，遭到城区群众和学生的反对，城区各校师生和群众纷纷张贴标语，散发传单，高呼口号，谴责其借传教侵犯中国领土主权的行径，外国传教士见势不妙而退让。

民国 17 年，德国籍神甫白加禄在蓝溪下坝兴建教堂，并附设多明初级小学。翌年，县爆发土地革命，外国籍神职人员及部分教徒相继逃逸，蓝溪下坝天主教经堂亦被焚毁，天主教活动在县境内中止。

民国 19 年，德国籍神甫叶宁升为县多明我会会长。是年，选派年仅 18 岁的崇真小学毕业生许德辉（太拔乡人）前往意大利传信大学深造，后又送袁德贞往瑞士国依兰仔圣若瑟医学院学习医学和神学。22 年，德国籍神甫孟舆巧等 3 人到上杭。25 年，德国籍神甫卢廷继任县多明我会会长，恩克谐为驻堂神甫，总理教会工作。26 年，汀州教区主教德国籍神甫雷新基谐同捷克籍、奥地利籍、德国籍神甫及修士、修女等多人到上杭巡视教务，调许德辉为多明我会第一任县籍驻堂神甫。雷新基并以主教身份，在上杭宴请县内国民党党政军官员和地方士绅、社会名流，以扩大社会影响，力图取得当局对传教的庇护。

民国 27 年，外国籍修女厦理德等 7 人到县。次年，续有德国籍神甫方济各等 2 人到县。是年，天主教监牧欧培徒由武平往永定途经稔田坝头时，当地教徒向欧提出在坝头建筑天主教经堂等倡议，得到欧培徒的允诺。但因抗日战争期间教会外汇收入有限，只好采取大部分费用由教会承担，由教徒献谷、献工给予补充的办法，并推选许东振负责建堂事宜。30 年，经堂初步建成，县天主教派德国籍神甫包励志为正本堂神甫，华兰亭为副本堂神甫，并有外国籍修女多人。许东振等协助开展教务，上杭东部地区的坝头、官田、杨坑里、桥头、枫山下、丰朗、许竹坑、中兴坝、黄坑口、蓝溪、磜头、彩霞、张芬等地设立公所，教徒发展到 700 余人。

多明我会在县立足后，汀州教区先后派遣外国籍神职人员 64 人到县，其中神甫 25 人，修士 5 人，修女 34 人（常驻县仅 20 余人）。在县境内的蓝溪、白砂、稔田、太拔等地的 16 个村设立公所或分堂，为农村教徒提供礼拜诵经、弥撒等圣事活动场所。全县教徒达 2000 余人。

教徒要遵守教会的《要理六端》和《天主十戒》、《圣教会四规》。每年有四大瞻礼：耶稣圣诞日，耶稣复活日，圣神降临日，圣母荣名升天日。每逢瞻礼日期，教堂均举行弥撒圣祭。

1949 年县人民民主政府成立后，多明我会继续活动的堂、所有 6 处，为城内天主堂、稔

田坝头天主堂、白砂中洋天主堂、太拔彩霞天主堂、圆东坑天主堂、中都仙村公所。

1950年5月，奥地利籍神甫郭世光接受汀州教区“指示”，成立国际性组织“上杭圣母军支会”（又名圣母慈爱祈祷会）。由汀州教区多明我会会长卢廷幕后支持。郭世光任指导司铎，并指派县籍教徒为会长、副会长，发展会员40余人。1952年3月8日下午天主教外国传教士与上杭一中学生发生冲突，引发县内学生、工人、居民对传教士的不满，学生、工人、居民近千人在上杭一中校园内举行说理大会，当场揭发外籍传教士，以宗教活动为名，配合国际反共组织“圣母军”在教会暗中发展成员，企图颠覆人民政权。4月13日，爱国教徒在县天主教堂举行集会，外籍神甫卢廷、郭世光等冲击干扰会场。县公安局根据外籍神甫在华的种种不法行为，于4月30日依法提起公诉，经临时法庭判决：驱逐卢廷出境，限令恩克谐、郭世光出境。上述三人均于是年6月17日离杭。之后，“圣母军”成员全部宣誓退会。不久，坝头天主堂外籍神甫、修士、修女集中县城天主堂，被分期分批遣送出境。

1952年3月，县天主教“三自”革新筹备委员会成立，多明我会以许德辉为驻堂监牧，教会事务由许与蔡若望（广东揭阳人）主持，1955年，许、蔡两人接受原汀州教区主教雷新基秘密“指示”，立许为汀州教区主教，他俩秘密与上海、福州等地天主教内反革命集团勾结，进行反革命活动。10月16日县公安局破获并逮捕以许德辉、蔡若望为首的反革命集团成员8人。与此同时，在白砂、坝头、彩霞、圆东坑及县城5个堂所，搜出埋藏地下的长短枪子弹和信号弹100多发，经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处许德辉等8人有期徒刑。

1956年1月，县天主教爱国会正式成立。7月，教徒邀请清流县天主教神甫卓正贤（广东五华人）到县主持教务。卓到上杭后，违反宗教政策，继续与海外教会联系，接受外国活动经费，并向海外寄递情报。1958年1月，卓自知罪责难逃，主动向县公安局投案自首。1966年5月，经县法院判处管制，1970年被遣送回原籍。

“文化大革命”中，天主教经堂部分陈设被捣毁，个别教徒被批斗、管制劳动，教会活动停顿。

1983年天主教“三自”爱国会改组。人民政府发文归还其被占用的教会房产，拨款修复经堂，平反教徒中的冤、假、错案。

1986年12月25日，县天主教庆祝耶稣圣诞暨复堂活动，经堂修缮一新，福州教会主教林泉到上杭主持“神功圣事”活动，城乡教徒及永定、武平部分教徒共计300余人，参加弥撒圣祭，县有关部门派员前往祝贺。

卷三十三　方　　言

上杭全县41．3万人均操客家方言。除古田、蛟洋和步云等乡计41000多人所讲客家话与城关悬殊较大、通话相当困难外，其余地区包括庐丰、官庄两个畲族乡计31000多人都能彼此交谈。

靠近邻县的一些村，由于受到邻县（市）方言的影响，都在不同程度上带有一些邻县的口腔，如南阳乡的联山、南岭等村与长汀交界，讲话带长汀腔。

上杭客话分为两片，其他受邻县影响的村是带点外县腔调的上杭话。

城关片（以临江镇为代表）

古田片（以古田镇为代表）

长汀腔（南阳乡的联山、南岭等村）

武平腔（湖洋乡的三田、通桥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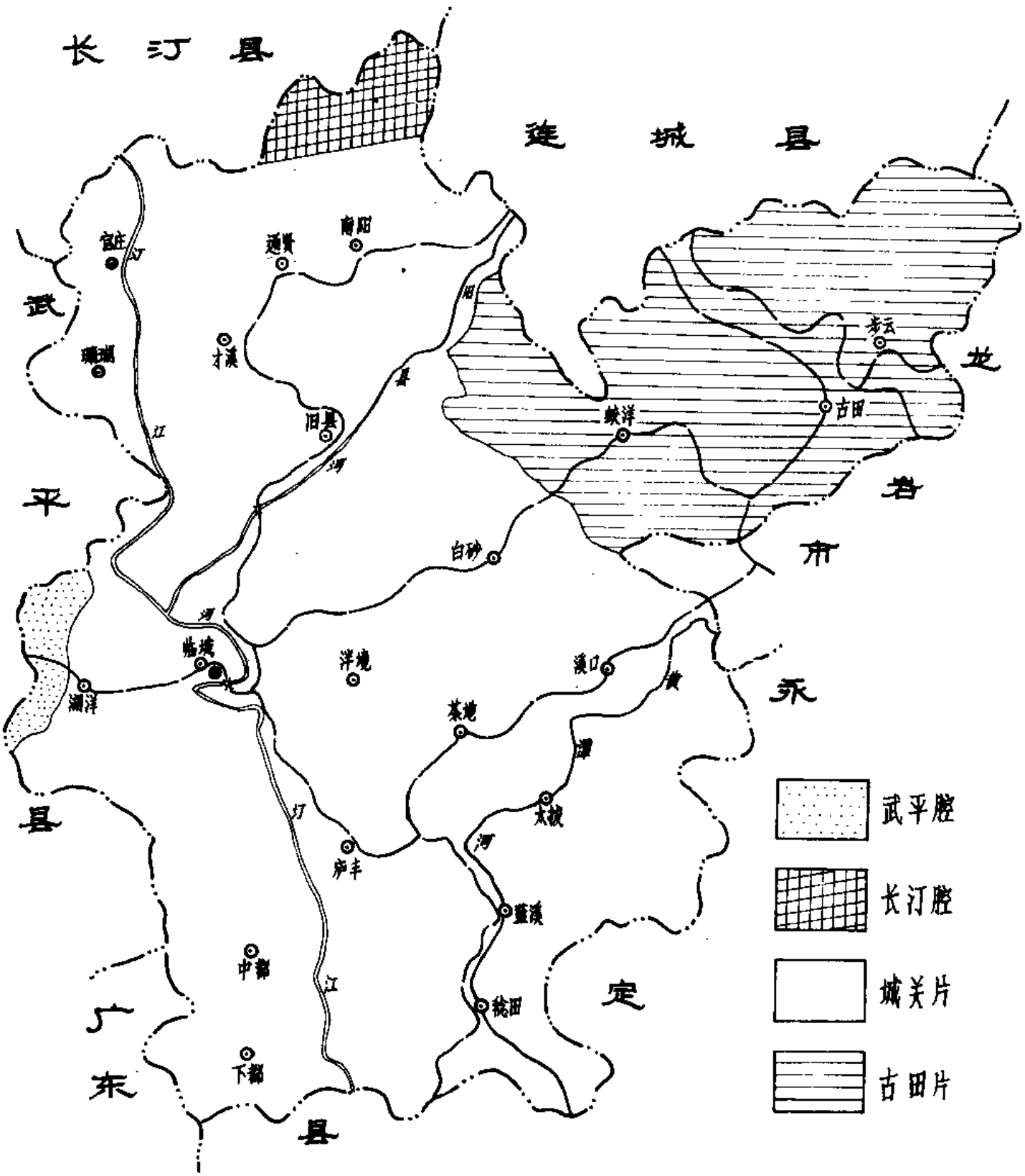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语　　音

第一节　音　　系

一、声母

上杭县声母计17个（包括零声母）：

上杭方言音区图


长汀县
连城县
武平县
龙岩市
永定县
广东县
通贤
南阳
步云
古田
蛟洋
旧县
白砂
临城
洋境
溪口
茶地
太拔
庐丰
蓝溪
稔田
中都
下都
武平腔
长汀腔
城关片
古田片

声母 发音方法 / 发音部位		塞音		塞擦音		擦音		鼻音	边音	
		清音		清音		清音	浊音	浊音	浊音	
		不送气	送气	不送气	送气					
唇音	双唇音	p (b) 布 包	p' (P) 步 盘					m 门棉		
	唇齿音					f 红飞	v 闻维			
舌尖前音				ts (z) 早周	ts' (c) 草抽	s 思烧				
舌尖中音		t (d) 到林	t' (t) 大道					n 怒尼	l 路来	
舌根音		k (g) 贵国	k' (k) 开阔			h 河女		ŋ (ng) 眼岩		ø 矮疫

说明：

一、上杭客家方言以城关镇的语音为代表。

二、本书采用国际音标注音，表中加括号（ ）是汉语拼音，没加括号的两种音标相同。

三、ts、ts'、s 与 i 或 i 介音组成的韵母相拼时，具有舌面音 tɕ（j）、tɕ'（q）、ɕ（x）色彩。

四、舌根鼻音 ŋ 与 i 或 i 介音组成的韵母相拼时，声母是舌面鼻音 ɲ，ɲ 可视为 ŋ 的音位变体。如：元、年。

五、“ø”表示零声母，发音时，前面带点喉塞成分。

二、韵母

上杭县韵母计 42 个：

	元音韵						鼻尾韵	鼻化韵			入声韵					
开口呼	ɿ 之 知 资		ɑ 拜 鞋	o 茶 牙	ɔu 多 河	ei 肥 街	ŋ 女 吴	əŋ 品 冰 同	ɑ̃ 三 盘	ɔ̃ 光 讲	ɓ 邦 庚	ɛ̃ 门 香	ɑ' 辣 合	ɔ' 薄 学	b' 百 尺	ə' 木 六	e' 十 席	ɛ' 墨 色
齐齿呼	i 旗 吕	iə 刁 票		io 野 招	iɔu 茄 靴		iu 优 修	iəŋ 任 英	iɑ̃ 平 病	iɔ̃ 良 央		iɛ̃ 全 贬	iɑ' 额 壁	iɔ' 药 约		iə' 玉 育	ie' 节 急	
合口呼	u 夫 户		uɑ 怪 外	uo 雅 瓜		uei 归 危	uo 灰 代	uəŋ 军 君 （旧音）	uɑ̃ 关 玩	uɔ̃ 安 酸			uɑ' 阔 刮	uo' 国 说		ue' 屈 掘		

说明：

（一）iu 韵中间有点 ə 介音，为省略起见，写为 iu。

（二）u 韵比普通话的 u 较松些。u 前有 ə 音，象 əu。

（三）“君、军”为旧音，现在城关老年人读为 kuəŋ，年轻人读为 tsiəŋ。

三、声调

上杭的声调计 6 个：

调类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入	阳入
调值	44	22	41	452	43	35
例字	诗 $s1^{1}$	时 $s1^{2}$	使是事 $s1^{3}$	试 $s1^{4}$	式 $se^{?5}$	食 $se^{?6}$

说明：

一、为了排印方便，调类一律用数字表示。即 $s1^{1}$ 表示阴平，$s1^{2}$ 表示阳平，以下类推。

二、上杭的上声一般包括古阴上、阳上、阳去，但也有些阴上跑到去声去，如暑 su^{4}、体 $t'i^{4}$、悔 fei^{4} 等，有的读为阴平，如跑 $p'ɔu^{1}$、妥 $t'ɔ^{1}$ 等。

三、有些浊音声母（包括次浊声母）上声字读为阴平。如有 iu^{1}、买 mei^{1}、舅 $ts'iu^{1}$、马 $mɔ^{1}$、吕 li^{1}、坐 $ts'ɔu^{1}$、旱 $huɑ̃^{1}$ 等，还有一些浊音声母上声字读书音是上声，说话音是阴平。如上 $s\underline{ɔ̃}^{3}$ $s\underline{ɔ̃}^{1}$、抱 $p'\underline{ɔu}^{3}$ $p'\underline{ɔu}^{1}$、妇 $f\underline{u}^{3}$ $p\underline{u}^{1}$ 等。

四、上杭连读变调比较简单，除以下两种情况词儿连读时，前字产生变调，后字不变外，其他情况仍保持原来声调，不产生变调。

（一）上声 $\vee_{41}$（古阳去字除外）＋阴平、阳平、上声（古阳去字除外）、去声、阳入→低降调，调值 21＋以上各调。如火车 $fɔu^{21}$ $ts'ɔ^{1}$、火红 $fɔu^{21}$ $fəŋ^{2}$、火腿 $fɔu^{21}$ $t'ei^{3}$、火箭 $fɔu^{21}$ $tsiɛ̃^{4}$、火药 $fɔu^{21}$ $iɔ^{?6}$。

（二）上声 $\vee_{41}$（古阳去字除外）＋阴入——→次高平调 44＋阴入。如火烛 $fɔu^{44}$ $tsə^{?5}$、好笔 $hɔu^{44}$ $pe^{?5}$。

第二节 同音字表

一、体例说明

本表以韵母为序，同韵母的字，按照声母的顺序排列，声韵相同的字依声调顺序排列，声调顺序用①②③④⑤⑥表示阴平、阳平、上声、去声、阴入、阳入；汉字下划“＝”为文读音（读书音）、划“—”为白读音（说话音）。有些字找不到合适的字，用“□”代替。

二、韵母顺序

ɿ	i	u
ɑ ɑʔ	iɑʔ	uɑ uɑʔ
ɑ̃	iɑ̃	uɑ̃
ɒ ɒʔ	iɒ	uɒʔ
ɔ̃		
ɔʔ	iɔʔ	uo uoʔ
ɔ̃	iɔ̃	uɔ̃
əʔ	iə iəʔ	
eʔ	ieʔ	ueʔ
ɛʔ	iɛ̃	
ɛ̃	iu	
ɔu		
ei	iɔu	uei
ŋ		
əŋ	iəŋ	uəŋ

ɿ

tsɿ	①知蜘支枝肢资姿脂之芝③止址紫子旨指纸姊④志痣至致窒祭制智置豸际济剂挤
ts'ɿ	①犀~牛妻凄翅②齐脐荠兹慈滋磁瓷池治鸡~迟辞词祠饲雌锄③字痔治齿自耻④此次刺侪
sɿ	①师狮西施私丝思诗斯司尸②时匙③死屎是豉似祀士寺恃示市柿事视誓使大~莳④四肆史驶始试势赐

ɑ ɑʔ

pɑ	③摆④拜
pɑʔ	⑤八捌钵拨
p'ɑ	②排牌③败④派
p'ɑʔ	⑤泼活~⑥拔跋
mɑ	①买~卖②埋③卖买~
mɑʔ	⑤抹袜⑥末
fɑ	②怀③坏
fɑʔ	⑤法发⑥伐乏活罚
vɑ	①歪(歹)
vɑʔ	⑥滑猾
tɑ	①呆③打④带戴
tɑʔ	⑤答搭笪
t'ɑ	②台苔抬③大④泰态
t'ɑʔ	⑤塔塌⑥踏沓达
nɑ	③奶乃耐奈
nɑʔ	⑥纳
lɑ	③赖④癞
lɑʔ	⑤蜡腊⑥辣
tsɑ	①灾栽斋④债载再磔~头
tsɑʔ	⑤扎铡

ts'a ①猜差出~钗②才材财荣裁③在寨彩④蔡

ts'a? ①插察擦⑥杂鳋栅

sa① 筛腮②豺③徙④帅塞

sa? ⑤杀煞

ka ①皆阶该③□~个(那个) ④个介芥界届戒

ka? ⑤甲胛袷峡鸽⑥合~

k'a ①揩□~担③楷概慨

ŋa ②俄(我)④艾~绒

ŋa? ⑤□(咬、啃)⑥□~舌头

ha ②孩鞋③蟹

ha? ⑤瞎⑥合~作盒匣狭

a ①挨

a? ⑤鸭押□(不高兴)

ɑ̃

pɑ̃ ①般搬班③板坂④半扮

p'ɑ̃ ①潘②盘③办伴

mɑ̃ ①满②蛮③慢曼蔓

vɑ̃ ①弯湾③晚万④挽豌

fɑ̃ ①番翻欢②凡帆还环③幻范(姓)犯反饭宦患④贩范示~泛唤焕

tɑ̃ ①单担③但胆④旦诞

t'ɑ̃ ①贪淡啖滩摊②潭谈痰弹③淡啖④探炭

nɑ̃ ②南难困~③难患~④□(疖子)

lɑ̃ ①澜(口涎)懒②兰栏拦蓝篮③烂

tsɑ̃ ①簪③站斩宰盏

ts'ɑ̃ ①参②蚕残③惨铲栈④杉

sɑ̃ ①三衫山删③产散药~伞④散分~撒弥~

kɑ̃ ①甘柑间中~尴③感碱减敢④监鉴舰间~断

k'ɑ̃ ①刊堪坎~坷③□~老鼠④看槛门~砍坎田~

ŋɑ̃ ②岩颜③岸眼雁

hɑ̃ ②含咸闲③限苋陷馅喊

ɑ̃ ①庵俺肮④暗

ɒ ɒ?

pɒ ①爸巴疤③把罢④霸坝

pɒ? ⑤百伯掰

p'ɒ ②爬耙③稗④帕怕

p'ɒ? ⑤泊⑥白

mɒ ①马②麻蔴妈嫲④骂

mɒ? ⑤脉⑥麦

fɒ ①花②华铧③华(姓)话画④化

vɒ ①挖娃哇洼

vɒ? ⑥划

tɒ ①爹公~③打

t'ɒ ①他⑤绑(捆绑人)

nɒ ①拿

lɒ ①拉

tsɒ ①遮渣③者④蔗炸诈榨

tsɒ? 砸~稳(压住)

ts'ɒ ①叉车差②茶查③扯④岔

ts'ɒ? ⑤拆册赤尺

sɒ ①沙纱赊社②蛇畲③洒射耍④舍赦

sɒ? ⑥石

kɒ ①家加枷佳③假④架嫁价贾

kɒ? ⑤隔

k'ɒ? ⑤客⑥卡~脖子

ŋɒ ②牙芽衙

hɒ ①下~山②霞虾③夏厦下打~~

ɒ ①阿屙鸦③亚哑

ɒ? ⑤压

õ

pɔ̃ ①邦

p'ɔ̃ ②彭棚④冇(松)

mɔ̃ ①盲庞

vɔ̃ ②横④横蛮~

tsɔ̃ ①争诤正~月

ts'ɔ̃ ②成儿~橙③郑④撑~船

sɔ̃ ②成做~城③墒

kɔ̃ ①更三~庚

k'ɔ̃ ①坑

ŋɔ̃ ②昂③硬

hɔ̃ ②行~路

ɔʔ

pɔʔ ⑤剥驳博⑥薄雹

p'ɔʔ ⑤拍扑朴

mɔʔ ⑤膜募幕⑥莫

vɔʔ ⑤沃握喔⑥镬~头

t'ɔʔ ⑤托 ⑥择(挑选)

lɔʔ ⑥落骆洛乐

tsɔʔ ⑤作着~衣桌捉

ts'ɔʔ ⑤昨□(~、干)⑥浊镯戳濯凿

sɔʔ ⑤索嘶⑥勺~子

kɔʔ ⑤各阁郭廓觉角揽

k'ɔʔ ⑤磕扩壳确

ŋɔʔ ⑤□(傻的)⑥岳乐音~鄂愕

hɔʔ ⑤□(烤)⑥学鹤

ɔ̃

pɔ̃ ①帮邦③榜绑④□(剃刀在布上磨)

p'ɔ̃ ①□(吹)②旁③傍(仰仗)

mɔ̃ ①莽摸②忙亡忘芒③望(看)

fɔ̃ ①荒谎方芳坊②房防妨皇惶③纺谎晃幌④放~学

vɔ̃ ①汪②黄王③望希~

tɔ̃ ①当~然③党挡档④当~作

t'ɔ̃ ①汤②堂唐糖塘③倘躺④烫趟

nɔ̃ ②囊瓤③□~个月(这个月)

lɔ̃ ②郎廊狼④浪

tsɔ̃ ①张庄章脏装桩③长~大掌④葬涨~水帐账障壮

ts'ɔ̃ ①仓疮昌②长场肠藏③丈杖厂撞闯藏西~④畅伥唱倡创

sɔ̃ ①桑丧伤上~山双商②床常裳尝③爽赏饷上在~尚

kɔ̃ ①钢金~钻江缸扛肛冈岗刚光③广讲港香~④钢降杠

k'ɔ̃ ①康糠②狂逛④抗糠炕况矿

hɔ̃ ②行银~杭航降投~③港海~项巷

əʔ

pəʔ ⑤卜腹不

p'əʔ ⑤仆⑥伏

məʔ ⑤目木⑥牧睦

fəʔ ⑤福幅覆复腹⑥服伏

vəʔ ⑤屋龌

təʔ ⑤六啄⑥绿

t'əʔ ⑥独毒读

ləʔ ⑤禄⑥鹿陆绿录

tsəʔ ⑤竹足粥烛筑嘱祝龌著显~

ts'əʔ ⑤戳(刺)⑥族簇逐

səʔ ⑤宿缩叔粟速⑥熟俗蜀属赎

kəʔ ⑤谷酷⑥□(渔具名)

k'əʔ ⑤哭⑥□打~笑(冷笑)

eʔ

peʔ ⑤逼臂必毕笔

p'eʔ ⑤避劈僻癖匹

meʔ ⑥密蜜

veʔ ⑤熨郁域

teʔ ⑤笠粒粒的滴⑥力着~

t'eʔ ⑤剔屉⑥特敌狄突杂

leʔ ⑥立力历垃律

tseʔ ⑤执汁积秩织职迹脊质即

ts'eʔ ⑤七出漆膝⑥疾侄直值极

seʔ ⑤式拭息熄失适释惜室⑥实食习秫袭蛰惊~席十什拾集籍

ɛʔ

pɛʔ ⑤北

p'ɛʔ ⑤迫⑥白卜

mɛʔ ⑤觅⑥没沉~墨

fɛʔ ⑤忽勿拂⑥佛或获核果子~

vɛʔ ⑤物

tɛʔ ⑤得德

t'ɛʔ ⑤踢⑥笛

tsɛʔ ⑤折卒侧则

ts'ɛʔ ⑤测⑥贼宅澈撤

sɛʔ ⑤虱涩塞⑥舌涉

kɛʔ ⑤革格给

k'ɛʔ ⑤刻乞克

ŋɛʔ ⑤扼~要

hɛʔ ⑤黑⑥核~算

ɛʔ ⑤忆

ɛ̃

pɛ̃ ①分奔崩③本④笨粪奋~箕

p'ɛ̃ ②盆朋瓶③□(靠)

mɛ̃ ①蚊②门闽③闷猛④问~偃

fɛ̃ ①分芬纷氛昏婚晕②魂坟宏③粉份混浑④愤忿奋

vɛ̃ ①温瘟翁(姓)②文纹③隐稳④问~题

tɛ̃ ①登瞪丁灯钉疔靪墩③顿屯囤等鼎顶④凳

t'ɛ̃ ①吞听②亭停藤③钝邓定④□(帮忙)

nɛ̃ ②宁能③嫩

lɛ̃ ②伶铃零仑轮另③冷另论

tsɛ̃ ①曾增甑争 诤砧尊遵③展碾④战占

ts'ɛ̃ ①村②存层缠④寸

sɛ̃ ①生牲孙星腥鳝僧②蝉森③损省~长闪④扇

kɛ̃ ①根巾斤筋耕跟③更~加梗④崑

k'ɛ̃ ①近③肯④恳垦

ŋɛ̃ ②银凝④□(精神疲惫)

hɛ̃ ①很②痕行~为恒衡③行品~恨幸杏

ɛ̃ ①恩

ɔu

pɔu ①包波玻菠③保堡褒宝饱④报豹播簸破~芽

p'ɔu ①抱~细人子跑鲍坡抛②浮用油~袍刨婆③抱暴曝爆④泡破~坏

mɔu ①摸毛~衣②矛茅魔磨摩毛(无)③帽冒磨石~卯貌④□(没牙老人吃饭动作)

fɔu ②和③火伙祸④货

vɔu ①窝②禾

tɔu ①刀多③倒朵岛捣祷④到

t'ɔu ①拖妥②舵驼驮桃涛陶③道稻惰盗④讨套导

nɔu ②挪③闹糯恼脑

lɔu ②罗锣箩螺骡胭牢劳捞③老

tsɔu ①遭糟灸(干)③左佐爪早枣蚤④做罩灶

ts'ɔu ①坐操搓②曹槽③炒草座皂吵④造错糙

sɔu ①蓑梭臊稍捎梢②巢燥~肉③锁嫂④扫

kɔu ①歌哥高锅篙羔糕交郊胶教～书③果餜稿绞搞搅校较④过罪～告教～肯酵发～

k'ɔu ①柯科棵颗③可考烤巧④课靠铐

ŋɔu ②遨邀鹅③傲卧我

hɔu ①号呼～②毫蚝豪爻河肴淆③好号效④孝好喜～酵～母

ɔu ①屙凹③袄拗④坳奥澳

ei

pei ①飞杯悲痱热～③□(不好)④贝

p'ei ①批②肥脾门～培陪③吠④配佩

mei ①买尾娓每②眉楣梅枚③卖味昧④魅

fei ①飞 痱匪挥辉②回③水④肺费慧惠废毁

tei ①低③底抵④对队

t'ei ①弟老～推②蹄啼鸡～③兑递腿④退褪替剃

nei ②泥尼③内腻

lei ②雷犁蕊③荔累例类泪

tsei ①追锥④最醉

ts'ei ①吹炊崔催③槢书～齐到～锤槌③罪④翠萃碎

sei ①衰②垂随谁隋③洗髓④细岁婿穗

kei ①街鸡③佢④锯

k'ei ①溪④契去

ŋei ②鱼④艾～草蚁

ei ③矮

ŋ

hŋ ②疑③女汝耳遇义艺④语

ŋ ②吾吴③五午伍误唔

əŋ

pəŋ ①兵冰宾崩③丙禀④并殡

p'əŋ ①拼蜂②平萍贫冯凭频③品聘缝一条～

məŋ ②民明眠暝冥蒙朦名闽～③命～令皿梦

vəŋ ①翁②云芸匀③闰润允永运韵

fəŋ ①风蜂丰峰封轰烘勋熏薰兄②唇虹红洪烘(又音)缝鸿③缝奉④训

təŋ ①东冬②林(姓)淋～浴临～时鳞鱼～龙～岩③董懂④冻栋

t'əŋ ①听通②同铜桐筒童廷庭③桶动挺洞④听～其自然统痛

nəŋ ①忍②农脓浓③刃

ləŋ ②林淋临鳞龙笼聋邻灵陵凌隆怜③弄拢令

tsəŋ ①针真珍斟贞侦正征精～神津晶忠春宗踪鬃终鍾盅中当～③镇振枕准种品～肿总尽④正浸进圳俊中射～众种～树

ts'əŋ ①深侵亲青清称～呼蛏春窗葱聪冲充冲②沉陈尘澄橙晴情程秦虫从重～复松崇③趁衬阵请净静盛～满重轻～④秤称相～寝铳

səŋ ①心参人～新身伸申辛薪升声松②神巡唇旬循纯醇绳承成城诚③沈审婶肾笋迅讯顺剩盛诵讼颂④训胜性圣信姓送宋

kəŋ ①工功攻公④□(化脓)

k'əŋ ①空③孔恐④空～缺控贡

i

pi ①卑碑③比彼④闭蔽箆毙背(动词)

p'i ①胚~胎被披婢②皮疲脾③币庇否鼻鄙敝④屁
mi ②迷谜糜③米美
vi ①微威徽②为违围唯维③位未胃④伟苇纬讳委卫锐喂
ti ①爹 知~得②驴③里~子李(姓)④帝
t'i ②堤提题啼~~哭哭③地弟兄~④体蒂涕
ni ②你宜③尔
li ①吕②梨黎离③礼厉利李行~里~面吏旅理隶痢虑滤
tsi ①支奇~数几茶~机饥基拘驹③举几~个既据④记纪计髻寄继
ts'i ①欺区驱企②其期旗棋麒奇骑③起妓技忌巨拒距具启岂④气器去
si ①虚墟觑希稀须畦③喜许④戏
i ①衣依伊医②夷姨移而余如于孟③与屿雨芋预以愈喻榆裕椅倚异誉易乳④意亿

ia?

pia? ⑤壁⑥□(拍打)
p'ia? ⑤撇泼~水
ts'ia? ⑤□~猪(宰猪)⑥剧屐席
sia? ⑤锡鹊惜~孙子
ŋia? ⑤额⑥逆
ia? ⑤疫役⑥□(赶蚊子)

iã

piã ③饼丙④柄屏(躲)
p'iã ②平坪③病
miã ②名~字明清~③命算~
tiã ①岭~头□(抬起头)
t'iã ③艇
liã ①岭领
tsiã ①精(漂亮)惊②晴天~③井颈④镜
ts'iã ①轻~一点清~明青②晴~天③请
siã ①兄弟~③醒④姓~林
iã ②营赢输~③影

iɔ

vib ①挖~井
tsib ①招邹朝食~③走姐娘~照借介疥芥戒
ts'ib ②朝~代潮斜昨~晴③赵帚骤谢(姓)解(姓)且④奏凑
sib ①烧搜②邪③少多~写谢卸邵④泻瘦嗽
ib ③野夜④也

iɔ?

p'iɔ? ⑥缚
liɔ? ⑥略掠
tsiɔ? ⑤脚却嚼镢~头
ts'iɔ? ⑤雀
siɔ? ⑤削
ŋiɔ? ⑥弱疟虐
iɔ? ⑤约钥⑥若药

piɔ̃

pĩ ①坊新~④放~东西
viɔ̃ ③网
tiɔ̃ ①两②凉量辆~~梁③两~个
niɔ̃ ②娘③嚷让
liɔ̃ ②良粮凉量 梁粱③两量度~亮谅辆车~
tsiɔ̃ ①将~来浆姜疆③奖桨蒋④将大~酱
ts'iɔ̃ ①枪腔筐②强墙③匠抢强勉~象很~④□(僵硬)

siɔ̃ ①相湘箱香乡②详祥翔③想享响④向像相生~象大~

ŋiɔ̃ ③仰

iɔ̃ ①央秧殃痒②羊洋阳杨扬疡③养样漾

iə iəʔ

piə ①标彪③表

pʻiə ①标飘瓢②薸④票漂

miə ①摸~东西②苗描锚谋③庙亩妙秒某贸谬茂④猫。

fiə ②浮轻~③否

tiə ①刁鸟貂雕兜③斗抖④吊钓斗

tʻiə ①偷挑②头投条调~和③调音~掉豆痘④跳粜透

niə ③鸟尿

liə ②楼娄聊辽疗③料了~结嫽(玩儿)漏陋

tsiə ①焦樵礁椒娇骄④叫

tsʻiə ①锹敲②乔桥侨茄③挢轿□(咀嚼)④俏翘

tsʻiəʔ ⑤菊畜曲 ⑥局

siə ①消宵霄枵③小晓④笑鞘

kiə ①勾沟钩阄③狗苟垢④构够购

kʻiə ③口④叩扣寇

ŋiə ②牛③偶藕

ŋiəʔ ⑤肉狱⑥玉

hiə ②侯喉猴③后厚

iə ①腰欧瓯殴②姚窑摇谣鹞③舀耀④要

ieʔ

pieʔ ⑤鳖

pʻieʔ ⑤撇~~⑥别

mieʔ ⑥灭篾

vieʔ ⑥悦阅越

fieʔ ⑤血⑥穴

tieʔ ⑤跌

tʻieʔ ⑤帖贴铁⑥碟叠

nieʔ ⑤日聂瞱捏

lieʔ ⑥猎列烈裂

tsieʔ ⑤接劫急级汲圾揭节截洁给供~吸吉桔髻结激

tsʻieʔ ⑤妾切砌缺阙⑥捷睫及绝杰

sieʔ ⑤燕薛竭歇屑雪泄⑥胁协侠

ŋieʔ ⑥入热业月

ieʔ ⑤一邑挹益噎⑥叶翼亦

iẽ

piẽ ①边鞭③贬扁板桥~④变遍

pʻiẽ ①编篇偏②便~宜③便方~辨辩片④骗

miẽ ①免②棉绵③麵勉④面

fiẽ ①悬②玄舷船

viẽ ①冤②完丸圆员沿铅缘袁援园③远县④怨院

tiẽ ①颠②□~鲤(穿山甲)镰~子③点典④店

tʻiẽ ①天添②甜田滇填③电佃沺垫殿④忝

niẽ ①粘

liẽ ②廉帘镰连莲联③恋敛练炼④脸

tsiẽ ①尖缣兼间房~肩捐绢奸煎③捡检拣柬卷捲捡茧剪碱④眷剑荐箭建见溅

tsʻiẽ ①签谦千迁歼牵圈②钳钱前泉权拳全乾③渐俭浅谴件犬健④劝欠歉

siẽ ①仙鲜掀先宣②嫌旋③现选④献宪线

ŋiẽ ①软研②年严言元原源岩③染念验愿砚

iɛ̃ ①淹腌掩阉烟腼②炎盐檐然燃延寅③演焰④宴燕厌

iu

tiu ②刘
niu ③纽扭
liu ①蹓~三关②留榴流琉硫③柳绺④溜
tsiu ①揪③久九韭④纠灸究咒昼
ts'iu ①抽舅秋鳅②求球③旧就丑④臭
siu ①休修收羞②囚③朽手首袖受寿售④兽秀绣
iu ①有优幽悠忧②由油邮尤犹游③又右祐宥柚④友幼

iɔu

ts'iɔu ②茄瘸
siɔu ①靴

iəŋ

tsiəŋ ①金军君经荆均今京弓宫供躬恭③锦紧冢景④茎禁劲竞境敬警
ts'iəŋ ①轻~松菌倾②琴禽寻芹勤妗群裙穷琼③近巩共顷④庆
siəŋ ①欣兴胸兄②形雄熊
kiəŋ ①更三~(旧音)③更梗(旧音)
ŋiəŋ ②人浈茶很~③认
iəŋ ①因音阴殷荫英鹰莺婴樱缨鹦②仁荣容溶戎绒茸融萤蓉莹嬴盈③任引孕勇用④饮印应拥蕴

(ə)u

pu ①晡趟(蹚)妇~娘子③补斧④布怖
p'u ①铺~设②符扶葡③捕辅哺脯胸~普谱伏步部④埔大~浦水~
mu ②模~子③母姥④墓暮慕
vu ①乌②无③舞武务④雾
fu ①夫呼孵麸肤敷②胡湖糊葫缚壶狐③虎户护互府俯腑腐妇甫父负④富傅阜付附赴
tu ①都③肚睹赌堵④妒
t'u ②涂途徒图③土度渡④兔吐杜
nu ②奴③怒努
lu ①卤②卢驴炉庐③路④鲁橹露
tsu ①租猪诸朱珠株蛛③主祖阻组煮④注注驻蛀铸
ts'u ①粗初柱苎②徐(姓)除厨橱储③助取娶鼠住楚④处趣娶聚
su ①苏酥梳疏输蔬舒书 须需②殊薯③树④暑黍数絮素
ku ①姑菰孤③古鼓股牯④故固雇顾
k'u ①枯③苦④库裤

uɑ uɑʔ

kuɑ ①乖③拐④怪
kuɑʔ ⑤刮括
k'uɑ ①夸垮跨④块快筷
k'uɑʔ ⑤阔

uɑ̃

kuɑ̃ ①关④惯
ŋuɑ̃ ②顽④玩

uɔ

kuɔ ①瓜③寡④挂卦

uo uoʔ

puo ④背~部
puoʔ ⑤发人~(人丁兴旺)
p'uo ①坯②赔~偿③焙~纸
muo ②梅霉媒④妹
fuo ①灰
tuo ①堆④碓
t'uo ①胎梯③代袋埭④退
t'uoʔ ⑤脱⑥夺

luo ②来
luo^{ʔ} ⑥捋
tsuo ④嘴
tsuo^{ʔ} ⑥□(晚暖)
ts'uo ④菜
ts'uo^{ʔ} ⑤撮
suo ④赛税
suo^{ʔ} ⑤刷涮说
kuo ①该③改④盖
kuo^{ʔ} ⑤割葛骨国郭
k'uo ①开
k'uo^{ʔ} ⑤渴窟⑥□~舌子(口吃)
huo ③海害
huo^{ʔ} ⑤喝⑥辖
uo ①哀煨嫗~哩(母亲)④爱
uo^{ʔ} ⑤遏

uõ

p'uõ ③饭食~
tuõ ①端③短④□~(一级)
t'uõ ①断弄~②团③断段缎锻
nuõ ③暖
luõ ②鸾③卵乱徒鸡~子
tsuõ ①专砖③转④钻
ts'uõ ①穿川②传~达③喘篆传~记④串
suõ ①酸闩拴栓④算蒜
kuõ ①干肝竿杆官乾观冠衣~③赶管馆秆滚④干贯冠~军灌罐
k'uõ ①宽昆坤髡③捆绲款④困看~电影瞒
huõ ①旱②寒韩③汗换④汉
uõ ①安鞍③碗④案按晏

ue^{ʔ}

k'ue^{ʔ} ⑤屈掘

uei

fuei ②回③会汇睡④贿悔
kuei ①居鲑龟规归③举鬼轨④句桂贵季
k'uei ①亏区(旧音)②渠葵③跪柜具(旧音)④绘桧愧溃去过~(旧音)
ŋuei ②危③魏伪

uəŋ

kuəŋ ①君军(旧音)

第三节 文白异读

上杭话文白异读有各种不同的类型，下面从音节结构方面来谈。

一、声母、声调文白读音相同，韵母不同

1. 声母是双唇音的。如：

板 $p\tilde{a}^{3}$老~ $p\tilde{ai}^{3}$桥~
帮 $p\tilde{o}^{1}$~手 $p\tilde{ɔ}^{1}$~佢(帮他)
白 $p'\tilde{a}^{ʔ6}$~包 $p'\tilde{ɛ}^{ʔ6}$明~
平 $p'\tilde{əŋ}^{2}$和~ $pi\tilde{a}^{2}$很~
撇 $p'i\tilde{a}^{ʔ5}$ $p'i\tilde{e}^{ʔ5}$~
泼 $p'\tilde{a}^{ʔ}$活~ $p'i\tilde{a}^{ʔ5}$~水

买 mɑ^{1}～卖 mei^{1}～东西　　卖 mɑ^{3}买～ mei^{3}～东西

命 məŋ^{3}～令 miɑ̃^{3}算～　　名 məŋ^{2}闻～ miɑ̃ ～字

明 məŋ^{2}～白 miɑ̃^{2}清～　　摸 mɔ̃^{1}暗～～ miə^{1}～东西

2. 声母是舌尖音的。如：

支 tsɿ^{1}～部 tsi^{1}～　　齐 ts'ɿ^{2}整～ ts'ei^{2}到～

爹 ti^{1} tɒ^{1}公～(祖父)　　争 tsɛ̃^{1}～取 tsɒ̃相～(吵架)

啼 t'ɿ^{2}哭哭～～ t'ei^{2}鸡～　　精 tsəŋ^{1}～神 tsiɑ̃(美)

请 ts'əŋ^{3}申～ ts'iɑ̃^{3}～客　　轻 ts'iəŋ^{1}～松 ts'iɑ̃ 放～一点

晴 ts'əŋ^{2}～朗 ts'iɑ̃^{2}天～　　橱 ts'u^{2} ts'ei^{2}书～

卢 səŋ^{2}完～ sɔ̃^{2}做～　　姓 səŋ^{4}～名 siɑ̃ ～林

3. 声母是舌根音的。如：

更 kɛ̃^{1}～改 kɒ̃^{1}三～　　行 hɛ̃^{2}～为 hɒ̃^{2}～路

艾 ŋɑ^{4}～绒 ŋei^{4}～草　　岩 ŋɑ̃^{2}～石 ŋiẽ龙～

看 k'ɑ̃^{4}～见 k'uɔ̃^{4}～电影

4. 零声母音节的。如：

赢 iəŋ^{2} iɑ̃^{2}输～

二、韵母、声调文白读音相同，声母不同

1. 文读声母 f，白读声母 p、p' 的。如：

飞 fei^{1}～机 pei^{1}～来～去　　痱 fei^{1} pei^{1}热～(痱子)

腹 fə$^{?5}$～部 pə$^{?5}$～饥　　分 fɛ̃^{1}～数 pɛ̃^{1}～钱

蜂 fəŋ ～拥 p'əŋ^{1}蜜～　　缝 fəŋ^{3}～隙 p'əŋ^{3}一条～

2. 文读声母 l，白读声母 t 的。如：

林 ləŋ^{2}树～ təŋ^{2}(姓)　　临 ləŋ^{2}喜事～门 təŋ^{2}～时

鳞 ləŋ^{2}～爪 təŋ^{2}鱼～　　龙 ləŋ^{2}舞～ təŋ^{2}～岩

笼 ləŋ^{2}灯～ təŋ^{2}火～　　淋 ləŋ^{2}～漓 təŋ ～浴

两 liɔ̃³三三～～ tiɔ̃³～个　　凉 liɔ̃²～快 tiɔ̃²天气～

量 liɔ̃²～长短 tiɔ̃²丈～　　梁 liɔ̃²栋～ tiɔ̃² 屋～

里 li³ ～面 ti³～子(内里)　　李 li³行～ ti³(姓)

岭 liɑ̃³山～ tiɑ̃³～头(地名)　　力 lɐʔ⁶～量 tɐʔ⁶做～(用力)

绿 ləʔ⁶花花～～ təʔ⁶～色　　镰 liɛ̃²　tiɛ̃²～子

3. **文读声母 s，白读声母 ts' 的。如：**

谢 si³感～ ts'iɒ³(姓)　　象 siɔ̃⁴大～ ts'iɔ̃⁴很～

4. **其他方面**

合 hɑʔ⁶～作 kɑʔ⁶～　　港 kɔ̃³香～ hɔ̃³海～

核 hɛʔ⁶～算 fɛʔ⁶果子～　　问 mɛ̃⁴～汝(问你) vɛ̃⁴～题

望 vɔ̃³希～ mɔ̃³(看)　　唇 fəŋ²～齿相依 səŋ²嘴～

三、声母、韵母文白读音相同，声调不同。如：

淡 t'ɑ̃³～薄 t'ɑ̃¹味～　　啖 t'ɑ̃³ t'ɑ̃¹

上 sɔ̃³在～ sɔ̃¹～山　　下 hɒ³打～～ hɒ¹～山

抱 p'ɔu³怀～ p'ɔu¹～细人子(抱小孩儿)　　范 fɑ̃³(姓) fɑ̃¹示～

四、声调文白读音相同，声母、韵母都不同。如：

发 fɑʔ⁵～生 puoʔ⁵人～(人很多)　　发 fɑʔ⁵理～ puoʔ⁵头～

饭 fɑ̃³～厅 puɔ̃³食～　　知 tsɿ¹¹～识 tiɪ¹～得(知道)

间 kɑ̃¹中～ tsiɛ̃¹房～　　坊 fɔ̃¹磨～ piɔ̃¹新～(地名)

放 fɔ̃⁴～学 piɔ̃⁴～东西　　浮 fiɔ²～力 p'ɔu²用油～(用油炸)

五、韵母文白读音相同，声母、声调不同。如：

妇 fu³～女 pu¹～娘子(媳妇)　　鸟 niə³猫头～(猫头鹰) tiə¹～子(鸟儿)

六、声母文白读音相同，韵母、声调都不同。如：

弟 $t^{\cdot}i^{3}$兄～ $t^{\cdot}ei^{1}$老～(弟弟)

七、声母、韵母、声调文白读音都不同。如：

缚 fu^{2}～住 $p^{\cdot}ɔ^{76}$(绑)

第四节 内部差异

由于地理、历史等原因，古田、蛟洋和步云等地所讲的客家话与城关差异较大，现以古田为代表，列出其声韵调系统。

一、古田音系

1. 声母：古田声母计 20 个（包括零声母）

发音方法 / 声母 / 发音部位		塞音		塞擦音		擦音		鼻音	边音
		清音		清音		清音	浊音	浊音	浊音
		不送气	送气	不送气	送气				
唇音	双唇音	p (b) 布	p' (p) 步					m 门	
	唇齿音					f 红	v 闻		
舌尖前音				ts (z) 早贼	ts' (c) 草雌	s 梭思			
舌尖中音		t (d) 到	t' (t) 大					n 怒	l 路
舌叶音				tʃ 知 章庄	tʃ' 治 昌初	ʃ 诗梳			
舌根音		k (g) 贵	k' (k) 开			h 河		ŋ (ng) 眼	ø 矮

2. 韵母：古田韵母计 40 个

	元音韵									鼻尾韵				入声韵			
开口呼	ɿ	ʅ	a	ɔ	o	e	ai	ɛi	ɔu	ŋ	aŋ	ɔŋ	əŋ	aʔ	ɔʔ	oʔ	əʔ
	资	知	拜	茶	刀	肥	山	烟	三	五	冰	帮	东	辣	薄	百	十
	子	之	栽	下	火	开	草	专	港	女	寸	庚	同	合	学	尺	北

（续表）

	元音韵								鼻尾韵			入声韵		
开	齐	i	iu		io	ie			iŋ	iɑŋ	iɔŋ		iɑˀ	iuˀ	ieˀ
口	齿	衣	油		烧	头			兵	平	胸		裂	六	节
呼	呼	旗	休		票	豆			宾	名	用		壁	药	杰
合	u		uɑ	uɔ			uɑi	uei			uəŋ	uɑˀ	uoˀ		uˀ
口	虎		怪	雅			关	归			昆	阔	国		木
呼	姑		乖	瓜			碗	季			困	刮	屈		目
撮					ye								yeˀ		
口					雨								玉		
呼					去								育		

3. 声调：古田声调计 7 个

调类	阴平	阳平	上声	阴去	阳去	阴入	阳入
调值	33	32	31	21	24	34	4
例字	诗 $sɿ^{1}$	时 $sɿ^{2}$	使 $sɿ^{3}$	试 $sɿ^{4}$	是事 $sɿ^{5}$	识失 $ʃə^{6}$	石舌 $ʃə^{7}$

二、古田与城关音的主要差异

1. 声母方面

中古知、章、庄等组的字，古田读为舌叶音 tʃ、tʃʻ、ʃ，城关读成舌尖前音 ts、tsʻ、tsʻs。如：

例字：	知	齿	师	茶	争	中	崇	专	生
城关：	$ts1^{1}$	$ts'1^{3}$	$s1^{1}$	$ts'\tilde{o}^{2}$	$ts\tilde{ɛ}^{1}$	$tsəŋ^{1}$	$ts'əŋ^{2}$	$tsuo\tilde{}^{1}$	$s\tilde{ɛ}^{1}$
古田：	$tʃɿ^{1}$	$tʃ'ɿ^{3}$	$ʃɿ^{1}$	$tʃ'\tilde{ɔ}^{2}$	$tʃɑŋ^{1}$	$tʃəŋ^{1}$	$tʃ'əŋ^{2}$	$tʃɐi^{1}$	$ʃɑŋ^{1}$

中古流摄开口一等匣母某些字城关读 h，古田读 s。如：

例字：	后	厚	猴
城关：	$hiɔ^{3}$	$hiɔ^{3}$	$hiɔ^{2}$
古田：	sie^{5}	sie^{5}	sie^{2}

2. 韵母方面

古田没有鼻化韵，城关读为鼻化韵的音节，古田读为元音韵。如：

城关读 ɑ̃，古田读 ɔu 的：

例字：	三	甘	贪	衫	谈	凡	南	含
城关：	sɑ̃^{1}	kɑ̃^{1}	tʻɑ̃^{1}	sɑ̃^{1}	tʻɑ̃^{2}	fɑ̃^{2}	nɑ̃^{2}	hɑ̃^{2}
古田：	sɔu^{1}	kɔu^{1}	tʻɔu^{1}	sɔu^{1}	tʻɔu^{2}	fɔu^{2}	nɔu^{2}	hɔu^{2}

城关读 ɑ̃，古田读 ɑi 的：

例字：	山	盘	饭	单	刊	限	难
城关：	sɑ̃^{1}	pʻɑ̃^{2}	fɑ̃^{3}	tɑ̃^{1}	kʻɑ̃^{1}	hɑ̃^{3}	nɑ̃^{2}
古田：	ʃɑi^{1}	pʻɑi^{2}	fɑi^{5}	tɑi^{1}	kʻɑi^{1}	hɑi^{5}	nɑi^{2}

城关读 uɑ̃，古田读 ɛi 的：

例字：	专	穿	全	田	前	年	烟
城关：	tsuɑ̃^{1}	tsʻuɑ̃^{1}	tsʻiɛ̃^{2}	tʻiɛ̃^{2}	tsʻiɛ̃^{2}	ŋiɛ̃^{2}	iɛ̃^{1}
古田：	tʃɛi^{1}	tʃʻɛi^{1}	tsʻɛi^{2}	tʻɛi^{2}	tsʻɛi^{2}	ŋɛi^{2}	ɛi^{1}

城关读 iɔ̃，古田读 iɔu 的：

例字：	凉	良	浆	强	详	向	央	羊
城关：	tiɔ̃^{2}	liɔ̃^{2}	tsiɔ̃^{1}	tsʻiɔ̃^{2}	siɔ̃^{2}	siɔ̃^{4}	iɔ̃^{1}	iɔ̃^{2}
古田：	tiɔu^{2}	liɔu^{2}	tsiɔu^{1}	tsʻiɔu^{2}	siɔu^{2}	siɔu^{4}	iɔu^{1}	iɔu^{2}

古田有撮口呼韵母 ye 和 yeʔ，城关没有撮口呼。如：

例字：	雨	区	巨	玉	育	菊	曲	悦
城关：	i^{3}	tsʻi^{1}	tsʻi^{3}	ŋiəʔ^{6}	iəʔ^{6}	tsʻiəʔ^{5}	tsʻiəʔ^{5}	vieʔ^{5}
古田：	ye^{3}	tsʻye^{1}	tsʻye^{5}	ŋyeʔ^{7}	yeʔ^{7}	tsʻyeʔ^{6}	tsʻyeʔ^{6}	vyeʔ^{7}

城关、古田、蛟洋某些韵母也有些差异，较明显的如下：

例字：	灰	梯	海	开	改	来	赛
城关：	fuo^{1}	tʻuo^{1}	huo^{3}	kʻuo^{1}	kuo^{3}	luo^{2}	suo^{4}
古田：	fe^{1}	tʻe^{1}	he^{3}	kʻe^{1}	ke^{3}	le^{2}	se^{4}
蛟洋：	fai^{1}	tʻai^{1}	hai^{3}	kʻai^{1}	kai^{3}	lai^{2}	sai^{4}

3. 声调方面

城关 6 个调，古田 7 个调。城关去声不分阴去、阳去，只有一个去声，古田分为阴去、阳去两个声调。

城关的上声一般包括古阴上、阳上、阳去（当中有些阳上字跑到阴平和去声，归入阴平

的如柱 ts'u^{1}、社 sɔ̃^{1}、舅 ts'iu1、坐 ts'ɔu^{1}、旱 huɔ̃^{1}；归入去声的如杜 t'u^{4}造 ts'ɔu^{4}、导t'ɔu^{4}等），而古田阳上字读为阳去。如：

例字：	上	抱	妇	户	皂	道	后	厚	限
城关：	sɔ̃^{3}	pɔ'u̯^{3}	fu̯^{3}	fu^{3}	ts'ɔu^{3}	t'ɔu^{3}	hiɒ^{3}	hiɒ^{3}	hɑ̃^{3}
古田：	sɔu^{5}	p'ɔ^{5}	fu^{5}	fu^{5}	ts'ɔ^{5}	t'ɔ^{5}	sie^{5}	sie^{5}	hɔu^{5}

中古阳去字，城关读为上声，而古田仍读阳去。如：

例字：	谢	射	住	助	树	系	汗
城关：	siɒ^{3}	sɔ^{3}	ts'u^{3}	ts'u^{3}	su^{3}	seɪ^{3}	huɑ̃^{3}
古田：	sie^{5}	ʃɔ^{5}	tʃ'u^{5}	tʃ'u^{5}	ʃu^{5}	se^{5}	hɛi^{5}

古田阴入调喉塞成分不很明显，已逐渐消失。

第二章 词 汇

第一节 分类词表

本词表收词 600 多条，按意义大致分为 15 类排列，词形与普通话相同，仅读音不同的一般不收。体例说明如下：

一、每条先列汉字，后标读音，普通话的对照词语用小一号的字排在后面。

二、声调符号用数目字代替。

三、方言说法以上杭城关为代表，古田片（包括古田、蛟洋、步云）有不同说法列出后，在词目下加（古）或（蛟）。如：

起风 ts'i^{3}fəŋ^{1}（古） 刮风

四、意义大体相同的词排在一起，第一条从顶格排，第二条另行退一格排。如：

一工人 ie^{ʔ5}kəŋ^{1}ŋiəŋ^{2}

成日 sɔ̃^{2} nie^{ʔ5} 整天

一、天文地理

热头 ŋie^{ʔ6}t'iɔ̃^{2} 太阳

月光 ŋie^{ʔ6}kɔ̃^{1} 月亮

河街 fɔu^{2}kei^{1} 银河

星子 sɛ̃^{1}ts1^{3}

天星t'ɛi^{1}sɑŋ^{1}（古） 星星

星泻屎 sɛ̃^{1}siɒ^{4}s1^{3}

天星泻屎 t'ɛi^{1}sɑŋ^{1}siɒ^{4}s1^{3} 流星

转风 tsuɑ̃^{3}fəŋ^{1}

起风 ts'i^{3}fəŋ^{1}（古） 刮风

纠螺风 tsiu⁴lɔu²fɔŋ¹ 旋风
响雷公 siɔ̃³lei²kaŋ¹ 打雷
雷公矐□lei²kaŋ¹nie?⁵nei⁴
阳□□iɔu²iɑ?⁷liŋ⁵ （古） 闪电
落雨 lɔ?⁶i³ 下雨
落雾 lɔ?⁶vu³ˀ 起雾
做天旱 tsɔu⁴t'iẽ¹huð¹ 天旱
天晴 t'iẽ¹ts'iɑ̃² 晴天
阴暗天 iəŋ¹ɑ̃⁴t'iẽ¹ 阴天
寒 huð² 冷（天气）
极暖 ts'e?⁶nuð³
十分烧 se?⁶fɛ̃¹siɔ̃¹ 暖和
烧水 siɔ̃¹fei³ 热水
凉爽 tiɔ̃²sɔ̃³ 凉快
火烟 fɔu³iẽ¹ 炊烟
泥 nei² 泥土（干）
尘灰 ts'əŋ²fuo¹ 灰尘
路 lu⁴ 道路
溪边 k'ei¹piẽ¹ 河边
岗子 kɔ̃¹ts1³
崀子 kɛ̃⁴ts1³ 土丘
岭顶 tiɑ̃¹tɛ̃³
山顶上 ʃ ɑi¹taŋ³ʃiɔu⁵ （古） 山顶
岭下哩 tiɑ̃¹hɒ¹lei
山脚下ʃɑi¹tsiɔ?⁶hɔ¹ （古） 山脚
水圳 fei³tsəŋ⁴ 水渠
暗沟 ɑ̃⁴ki'ɒ¹ 阴沟
地 t'i³ 坟墓
天地转侧 t'iẽ¹t'i³tsuð³tsɛ?⁵ 地震
（绵毛）细雨 （miẽ²mɔu²）sei⁴i³
冷冰 lɛ̃³pɛ̃¹ 小雨
雹子 pɔ?⁶ 冰
天弓 t'iẽ¹tsiaŋ¹ 雹子
天虹灌水t'ɛi¹fəŋ²kuɑi⁴fi³ （古） 虹

天狗食热 t'iẽ¹kiɒ³se?⁶ŋie?⁶
天犬食热 t'ɛi¹ts'ɛi³sə?⁶ŋie?⁷ （古） 日食
淹泥 iẽ¹nei² 泥（湿的）
冷水 lɛ̃³fei³ 凉水
滚水 kuð³fei³ 开水

二、时间方位

时节 s1²tsie?⁵ 时候
以前 i³ts'iẽ² 从前
今下 tsiəŋ¹hɒ³ 现在
阳历 iɔ̃²le?⁶ 新历
阴历 iəŋ¹le?⁶ 旧历
旧年 ts'iu³ŋiẽ² 去年
过年 kɔu⁴ŋiẽ²
新年 səŋ¹ŋiẽ² 春节
年三十夜晡 ŋiẽ²sɑ̃se?⁶iɒ³pu¹
过年 kɔu⁴ŋiẽ² 除夕
正月半 tsɑ̃¹ŋie?⁶pɑ̃⁴ 元宵
个半月 kɑ⁴pɑ̃⁴ŋie?⁶ 一个半月
五月节 ŋ³ŋie?⁶tsie?⁵ 端午节
八月半 pɑ?⁵ŋie?⁶pɑ̃⁴ 中秋节
冬年 təŋ¹ŋiẽ² 冬至
一工人 ie?⁵kəŋ¹ŋiəŋ²
成日 sɔ̃²ñie?⁵ 整天
昨晡 ts'iɔ²pu¹ 昨天
前日 tsiẽ²nie?⁵ 前天
今朝 tsiəŋ¹tsiɔ̃¹ 今天
天光 t'iẽ¹kɔ̃¹ 明天
后日 hiɔ̃³nie?⁵ 后天
大后日 t'ɑ³hiɒ³nie?⁵ 大后天
日哩 nie?⁵lei 白天
暗晡 ɑ̃⁴pu¹ 晚上
一夜到天光 ie?⁵iɔ̃³tɔu⁴t'iẽ¹kɔ̃¹ 通宵
半暗晡 pɑ̃⁴ɑ̃⁴pu¹ 半夜
上昼 sɔ̃³tsiu⁴ 上午

当昼 tɔ̃¹tsiu⁴
　昼边 tsiu⁴piẽ¹ 中午
下昼 hɒ¹tsiu⁴ 下午
随夜边 sei²iɒ³piẽ¹
　夜时哩 ib³s1²lei 傍晚
一个字 ie?⁵kɑ⁴ts'1³ 五分钟
上背 sɔ̃³puo⁴
　上边 sɔ̃³piẽ¹
　上头 siɔu⁵t'ie² （古） 上头
下背 hɒ¹puo⁴
　下头 hɒ¹t'ie² （古） 下头
左片 tsɔu³p'iẽ⁴ 左边儿
右片 iu³p'iẽ⁴ 右边儿
中心上哩 tsəŋ¹səŋ¹sɔ̃¹lei 中间儿
一刻子哩 ie?⁵k'ɛ?⁵ts1³lei
　一下子哩 ie?⁵hɒ¹ts1³lei 一会儿
日日 nie?⁵nie?⁵
　每日 mei¹nie?⁵ 每天
里背 ti³puo⁴
　里头 ti³t'iɒ² 里边儿
外背 ŋuɑ³puo⁴
　外头 ŋɑ⁵t'ie² （古） 外边儿
面前 miẽ³ts'iẽ² 前边儿
背后 puo⁴hiɒ³
　后头 sie⁵t'ie² （古） 后边儿
侧角 tsɛ?⁵kɔ?⁵ 旁边儿
□个月 nɔ̃³kɑ⁴ŋie?⁶ 这个月
年初一 ŋiẽ²ts'u¹ie?⁵ 大年初一
乞巧节 k'e?⁵k'ɔu³tsie?⁵ 七月七
七月半 ts'e?⁵ŋie?⁶pɑ̃⁴ 七月十五
年成 ŋiẽ²səŋ² 年景
十多年 se?⁶tɔu¹ŋiẽ² 十几年
几多个月？ tsi³tɔu¹kɑ⁴ŋie?⁶ 几个月？
曼哩时节 mɑ̃³leis1²tsie?⁵ 什么时候
一天光 ie?⁵t'iẽ¹kɔ̃¹ 清早
曼哩所在 mɑ̃³leisɔu³tsɒ³
　□里 nɔ̃³li³ 什么地方？

三、房屋建筑

屋 və?⁵ 房子
枯棚 k'u¹sɑ̃¹ 门槛
窗子 ts'əŋ¹ts1³ 窗户
坎 k'ɑ̃³
　岭子 tiɑŋ³ts1³ （古） 台阶
屋栋 və?⁵təŋ⁴ 屋脊
沙台 sɒ¹t'ɑ² 天台
柱头 ts'u¹t'iɒ² 柱子
（柱）石墩子 （ts'u¹）sɑ?⁶tɛ̃¹ts1³ 柱下石
椅子 kɔ?⁵ts1³ 椅子
学堂 hɔ?⁶t'ɔ̃² 学校
灶下哩 tsɔu⁴hɒ¹lei 厨房
灶头 tsɔu⁴t'iɒ² 灶（固定的）
烟筒 iẽ¹t'əŋ²
　烟囱 iẽ¹ts'əŋ¹
　火烟行 fo³ei¹hɔ̃ŋ²（古） 烟囱
屎缸 s1³kɔ̃¹ 厕所
桁子 hɔ̃²ts1³ 檩条
水泥 fei³nei²
　洋灰 iɔ̃²fuo¹ 水泥
猪栏 tsu¹lɑ̃² 猪圈
巷 hɔ̃³
　巷孔哩 hɔŋ⁵k'əŋ³li（古） 胡同
牛栏 ŋiɒ²lɑ̃² 牛棚

四、用品用具

洋油 iɔ̃²iu² 煤油
秆 kuɑ̃³ 稻草
竹篙 tsə?⁵kɔu¹ 竹竿
脚踏车 tsiɔ?⁵t'ɑ?⁶tsɔi
　单车 tɑ̃¹ts'ɒ¹ 自行车

电筒 t'iẽ³t'əŋ² 手电筒
电心 t'iẽ³səŋ¹
电油t'ɛi⁵iu² （古） 电池
甑棚 tsɛ̃¹p'õ² 锅盖
镬头 vɔ⁷⁶t'iɒ² 锅
索 sɔ⁷⁵ 绳子
帚哩 ts'iɒ³lei 炊帚
调羹 t'iə²kɔ̃¹ 羹匙
碗头 uõ³t'iɒ² 大碗
砧板 tsɛ̃¹piẽ³ 案板
电壶 t'iẽ³fu² 热水瓶
□子 ɔ̃¹ts1³ 瓶子
床 sɔ̃² 床铺
墨瓦盘 mɛ⁷⁶ŋuɒ³p'ɑ̃²
墨瓦mu⁷⁶ŋuɔ³ （古） 砚台
橱桌屉子 ts'u²tsɔ⁷⁵t'e⁷⁵ts1³
橱桌盘 ts'u²tsɔ⁷⁵p'ɑ̃² 抽屉
面盆 miẽ⁴p'ɛ̃² 脸盆
面帕 miẽ⁴p'o⁴ 毛巾
手帕子 siu³p'o⁴ts1³ 手帕
胰子 i²ts1³ 肥皂
洋火 iɔ̃²fcu³ 火柴
洋瓷 iɔ̃²ts'1² 搪瓷
笼床 ləŋ²sɔ̃²
□篮pɑi³lɔu² （古） 蒸笼
吊水桶 tiə³fei³t'əŋ³
井桶tsiɑŋ³t'əŋ³ （古）
秤桶ts'iŋ⁴tɔŋ³ （古） 吊桶
水笔 fei³pe⁷⁵ 毛笔
信 səŋ⁴ 书信
书 su¹ 书本
草纸 ts'ɔu³ts1³ 手纸
徽章结哩 fei¹tsɔ̃¹tsie⁷⁵lei 别针
雾鹰哩 vu⁴iəŋ¹lei
风旗fəŋ¹ts'i² （古） 风筝
枪 ts'iəŋ¹
铳 ts'əŋ⁴ （打鸟用的） 枪
信袋哩 səŋ⁴t'uo³lei
信套siŋ⁴t'o⁴ （古） 信封
火桶 fɔu³t'əŋ³
手炉子 siu³lu²ts1 （金属做的）
火笼fo³ləŋ² （古）
火踏fo³t'ɑ⁷⁶ （鲧） 手炉
洋蜡烛 iɔ̃²lɑ⁷⁵tsə⁷⁵ 蜡烛
壁灯子 piɑ⁷⁵tɛ̃¹ts1³
灯盏盘 tɛ̃¹tsɑ̃³p'ɑ̃² 油灯
鸡毛扫子 kei¹mɔu²sɔu⁴ts1³ 鸡毛掸子
筷子筒 k'uɑ⁴ts1³t'əŋ² 筷笼
交椅子 kɔu¹i³ts1³ （竹的）
□凳p'ɛ̃³tɛ̃⁴ （小的） 小靠背椅
四方凳 s1⁴fəŋ¹tɛ̃⁴ 方凳
洗衫板哩 sei³sɑ̃¹piẽ³lei 搓板儿
臭丸 ts'iu⁴viẽ² 樟脑丸
纸票 ts1³p'iə⁴ 钞票
铜片 t'əŋ²p'iẽ⁴
花边 fo¹piẽ¹ 银元

五、农事农具

作田 tsɔ⁷⁵t'iẽ² 种地
□种 vei³tsəŋ³ 撒种
莳田 s1⁴t'iẽ²
栽田tsɑ¹t'ɛi² （古） 插秧
舂谷碓米 ləŋ²kə⁷⁵tuo³mi³ 舂米
米汁水 mi³tse⁷⁵fei³ 泔水
打鱼哩 tɒ³ŋei²lei 捕鱼
笠嫲 te⁷⁶mo² 斗笠
头牲 t'iɒ²sɛ̃¹ 牲畜
生蛋 sɛ̃¹t'ɑ̃³
生卵səŋ¹lɛi³ （古） 下蛋
赖伏 lɑ³p'u³ 抱窝

镰子 tiẽ³ts1³
□镰la?⁵tɛi³ （古） 镰刀
镢头 tsiɔ?⁵t'iɒ² 锄头

六、虫鱼鸟兽

猪牯 tsu¹ku³ 公猪
猪嫲 tsu¹mɒ² 母猪
牛牯 ŋiɒ²ku³ 公牛
狼 lɔ̃²
豺狗 sɑ²kiõ³
豺犬sɑ²ts'ɛi³ （古） 狼
鸡公 kei¹kəŋ¹ 公鸡
鸡链子 keiluõ³ts1³ 小母鸡
鸡嫲 kei¹mõ² 母鸡
鸡髻 kei¹tsie?⁵
鸡公髻 ke¹kəŋ¹tsie?⁵ （古） 鸡冠
鸟子 tiə³ts1³
雀哩 ts'iɔ?⁵lei
□哩ta¹li （古） 鸟儿
翼甲 ie?⁶kɑ?⁵
翼股ie?⁶ku³ （古） 翅膀
禾雀哩 vɔu²ts'iɔ?⁵lei
禾必子 vo²pi?⁵ts1³ 麻雀
鹞婆 iə³p'ɔu² 老鹰
鸦鹊 õ¹siɑ?⁵ 喜鹊
婢婆子 p'i¹p'ɔu²ts1³ 蝙蝠
蚕虫 ts'ɑ²ts'əŋ² 蚕
蚁公 ŋei⁴kəŋ¹ 蚂蚁
黄蜢 vɔ̃²piẽ³ 蚱蜢
黄蟥 vɔ̃²ts'ɑ?⁶ 蝗螂
糖蜂 t'ɔ̃²p'əŋ¹ 蜜蜂
萤毛虫 iəŋ²mɔu²ts'əŋ² 萤火虫
壁虎子 piɑ?⁵fu³ts1³ 壁虎
蝉哩 sɛ̃²lei
喽郎哩ləu²lɔŋ²li （古） 蝉
龙杯哩 ləŋ²pei¹lei 蜻蜓
蚊家 vɛ̃²kɒ¹ 蚊子
乌蝇 vu¹iəŋ²
乌蝇vu¹siŋ² （古） 苍蝇
干□kuõ¹pi¹ 臭虫
狗虱 kiõ³sɛ?⁵
犬虱ts'ɛi³sə?⁵ （古） 跳蚤
虱嫲 sɛ?⁵mõ² 虱子
蟹子 hɑ³ts1 螃蟹
黄鳅 vɔ̃²ts'iu¹ 泥鳅
大肚鱼子 t'ɑ³t'u³ŋei²ts1
蛤蟆藤哩hɔ¹mɔ¹t'iŋ²li （古） 蝌蚪
奶羊子 nei³iɔ̃²ts1³ 羊羔
狗牯 kiõ³ku³ 公狗
狗嫲 kiõ³mõ² 母狗
沙蠏 sɒ¹pie?⁵ 蟹

七、花木作物

各□卵哩 kɔ?⁵kuɑ²luõ³lei
松鸡卵哩ts'əŋ¹ke¹lɑi³li （古） 松球
桑叶树 sɔ̃¹ie?⁶su³ 桑树
橙哩 ts'ɒ̃²lei
橙柑 ts'ɔŋ²kɔu¹ （古） 柚子
柑哩 kɑ̃¹lei 桔子
向东圆 siɔ̃⁴təŋ¹viẽ²
照热莲tsio⁴ŋie?⁶lɛi² （古） 葵花
马荠 mɒ¹ts'1² 荸荠
禾 vɔu² 稻子
谷 kə?⁵ 稻谷
包黍 pɔu¹su⁴
包箩po¹lɔu² （古） 玉米
高粱黍 kɔu¹liɔ̃²su⁴ 高粱
麻子 mõ²ts1³
油麻iu²mɔ² （古） 芝麻
苎 ts'u¹ 苎麻

番薯 fɑ̃¹su² 地瓜
落花生 lɔ?⁶fõ¹səŋ¹
番豆fɑi¹t'ie⁵ （古） 花生
雪豆子 sie?⁵t'iõ³ts1 豌豆
番茄 fɑ̃¹ts'iə² 西红柿
蕹菜 vəŋ⁴ts'uo⁴ 空心菜
菠菜 pɔu¹ts'uo⁴
菠菱菜po¹liŋ²ts'uo⁴ （古） 菠菜
番椒哩 fɑ̃¹tsiə¹lei 辣椒
乱□luõ²tsei⁴ 丝瓜
金瓜 tsiəŋ¹kuõ¹
番匏fɑi¹p'u² （古） 南瓜
鸡冠髻花 kei¹kuõ¹tsie?⁵fõ¹ 鸡冠花儿

八、人品职业

男子（人）nɑ̃²ts1³（ŋiəŋ²） 男人
妇娘（人）pu¹niɔ̃²（ŋiəŋ²） 女人
细人子 sie⁴ŋiəŋ²ts1³ 小孩儿
老大爷 lɔu³t'ɑ³sõ² 老头儿
（老）婆婆（lɔu³）p'ɔu²p'ɔu² 老太婆
等郎妹 tɛ̃³lɔ̃²muo⁴ （尚未结婚）
细娓子 sei⁴mei¹ts1³ （已婚）
细新妯se⁴siŋ¹ts'u² （古） 童养媳
婢婆 p'i¹p'ɔu² 婢女（年纪大）
妹子 muo⁴ts1³ 婢女（年纪小）
屋东 və?⁵təŋ¹ 房东
摇郎鼓哩 iə²lɔ̃²ku³lei 货郎儿
隔壁邻爷 kõ?⁵pia?⁵ləŋ²sõ² 邻居
泥（水）匠 nei²（fei³）ts'iɔ̃³ 泥水匠
告化子 kɔu⁴fõ⁴ts1³
讨食客t'o³ʃə?⁷k'ə?⁶ （古） 乞丐
斑面 piɛ̃¹miɛ̃⁴
巴面pɔ¹mei⁵ （古） 麻脸
白目珠 p'õ?⁶mə?⁶tsu¹ 瞎眼
哑子 õ³ts1³ 哑吧

聋耳朵 ləŋ²hŋ³tɔu³
聋耳鼓ləŋ²li³ku³（古） 聋子
癫鬼 tiɛ̃¹kuei³
发癫子puɑ?⁵tɛi¹ts1³ （古） 疯子
跛子 pɑ⁴ts1³
拐脚子kuɑ³tsio?⁶ts1³ （古） 跛子
拱（背）子 kəŋ³puo⁴ts1³ 驼背
大细子 t'ɑ³sei⁴ts1³ 男孩儿
妹子 muo⁴ts1³
女哩lu³li （古） 女孩儿
自家人 ts'1³kõ¹ŋiəŋ² 自己人
作田人 tsɔ?⁵t'iɛ²ŋiəŋ³ 庄稼人
作生意人 tsɔ?⁵sɛ̃¹i⁴ŋiəŋ² 商人

九、亲属称谓

爷哩 iõ²lei 父亲
娘哩 uo¹lei 母亲
爹爹 tõ¹tõ¹
公爹 kəŋ¹tõ¹
爹哩tɔ¹li （古） 祖父
娘姐 uo¹tsiõ³ 祖母
外公爹 ŋuõ³kəŋ¹tõ¹ 外祖父
外娘姐 ŋuõ³uo¹tsiõ³ 外祖母
阿哥 õ¹kɔu¹
老伯哩 lɔu³põ?⁵lei 哥哥
老弟（哩）lɔu³t'ei¹（lei） 弟弟
阿姊哩 õ¹ts1³lei 姐姐
老妹哩 lɔu³muo⁴lei 妹妹
伯伯 põ?⁵põ?⁵
伯哩 põ?⁵lei 伯父
伯娓 pɔ?⁵mei¹ 伯母
叔哩 sə?⁵lei 叔父
叔娓 sə?⁵mei¹ 叔母
子哩 ts1³lei 儿子
女哩 hŋ³lei 女儿

细娓 sei⁴mei¹
新妯 siŋ¹ts'u² （古）
婿郎 sei⁴lõ²
舅娓 ts'iu¹mei¹
老公 lɔu³kəŋ¹
老婆 lɔu³p'ɔu²
侄子 ts'e⁷⁵ts1³
孙哩 sɛ̃¹lei
家官 kõ¹kuõ¹
老官lo³kuəŋ¹ （古）
家娘 kõ¹niõ²
外家 ŋuõ³kõ¹
丈□老 ts'õ³məŋ²lɔu³
大叔t'ɑ³ʃu⁷⁶ （古）
丈□嫂 ts'õ³məŋ²uo¹
大叔娓 t'ɑ³ʃu⁷⁶mei¹ （古）
认的嫂哩 ŋiəŋ³ei'uo¹lei
认的子哩 ŋiəŋ³ei'ts1³lei
拜把兄弟 pɑ⁴põ³siəŋ¹t'ei¹
同年 t'əŋ³ŋiəŋ²
姨哩 i²lei
亲房叔伯 ts'əŋ¹fəŋ²sə⁷⁵põ⁷⁵

十、身体五官

面 miẽ⁴
面下 miẽ⁴hõ¹
下腭hɔ⁵ŋɔ⁷⁷ （古）
白蜡 p'õ⁷⁶lo⁷⁶
乌蝇屎 vu¹iəŋ²s1³
目珠 mə⁷⁵tsu¹
双目唇 sõ¹mə⁷⁵fəŋ²
目汁 mə⁷⁵tse⁷⁵
目屎 mə⁷⁵s1³
目珠圈 mə⁷⁵tsu¹ts'iẽ¹
目睫毛 mə⁷⁵ts'ie⁷⁶mɔu²
目眉毛 mə⁷⁵mei²mɔu²
鼻公 p'i³kəŋ¹
鼻公窟 p'i³kəŋ¹k'uo⁷⁵
鼻水 p'i³fei³
耳朵 hŋ³tɔu³
耳鼓li³ku³ （古）
须□su¹ku¹
嘴 tsuo⁴
喙嗜tsie⁴lo³ （古）
下嘴颜 hõ¹tsuo⁴ŋõ²
下腔 hɔ⁵ts'iɔu¹ （古）
嘴唇 tsuo⁴fəŋ²
牙淞 ŋõ²siõ²
口涧水 k'iõ³lõ¹fei³
喙涧水tsie⁴lɑi⁵fe³ （古）
颈 tsiõ³
屎北 s1³pɛ⁷⁵
屎北头 s1³pɛ⁷⁵t'ie² （古）
背脊 puo⁴tse⁷⁵
背背头 pe⁴pe⁴t'ie² （古）
乳姑 nei³ku¹
肚屎 tu³s1³
腹脐 pu⁷⁵ts'1²
膝头 ts'e⁷⁵t'iɔ²
脚踵 tsiɔ⁷⁵tsõ¹
胞衣 pɔu¹i¹

十一、生老病死

新郎公 səŋ¹lõ²kəŋ¹
新人 səŋ¹ŋiəŋ²
病子 p'iõ³ts1³
驮大肚 t'ɔu²t'ɑ³tu³
有子哩 iu³ts1³li
损身 sɛ̃³səŋ¹
洗尿 sei³niə³

儿媳妇儿
女媳
舅母
丈夫
妻子
侄儿
孙子
公公
婆婆
娘家
岳父
岳母
干娘
干儿子
把兄弟
姨姨
堂亲
脸
腮帮
头皮儿
雀斑
眼睛
双眼皮
眼泪
眼眵
眼窝子
睫毛
眉毛
鼻子
鼻孔
鼻涕
耳朵
胡子
嘴
下巴
嘴唇
牙垢
涎水
脖子
屁股
背
乳房
肚子
肚脐
膝盖
脚跟
胎盘
新郎
新娘
害喜
怀孕了
小产
尿床

打阿□tɔ³a¹ts'iu⁴ 打喷嚏
开齱掰鼻 k'uo¹iɛ̃¹pɔ?⁵p'i³
掰喙掰鼻 pɔ?⁵tsie⁴pɔ?⁵p'i⁵ （古） 打哈欠
泻肚 sie?⁵tu³ 拉肚子
打摆子 tɔ³pɑ³ts1³ 发 子
出麻 ts'e?⁵mɔ²
发麻pua?⁵mɔ² （古） 出麻疹
放豆 piɔ̃⁴t'ib³ 放疫苗
出豆 ts'e?⁵t'iɔ³
发豆pua?⁵t'ie⁵ （古） 出天花
发死 puo?⁵s1³ 羊角疯
热痱哩 ŋie?⁶pei¹lei 痱子
抖抖针 tiɔ³tiɔ³tsəŋ¹ 发抖
瞌睡 k'uõ⁴fei³ 打鼾
□舌 k'uo?⁶sɛ?⁶ 口吃
发痧 puo?⁵sɔ¹ 中暑
发癫 puo?⁵lɑ⁴ 疯癫
结痂 tsie?⁵pɔ¹
癫疤lɑ³pɑ¹ （古） 结痂
打脉 tɔ³mo?⁵ 号脉
讨细娓 t'ɔu³sei₄mei¹ 娶媳妇儿
嫁女哩 kɔ⁴hŋ³lei 出嫁
医 i¹ 治（病）
事情 s1³ts'iəŋ²
事件 s1³tsiɛ̃³ 事儿

十二、饮食穿戴

饭 p'uõ³ 米饭
粥 tsə?⁵ 米粥
饭饮 p'uõ³iəŋ³
粥饮 tsə?⁵iəŋ³
饭饮汤p'ɑi⁵iŋ³t'ɔŋ¹ （古） 米汤
豆腐乳 t'iɔ³fu³i³ 酱豆腐
菜 ts'uo⁴ 下饭菜
猪膏 tsu¹kɔu¹ 猪油
红糖 fəŋ²t'ɔ̃²
黄糖 vɔŋ²t'ɔŋ² （古） 红糖
石子糖 sɔ?⁶ts1³t'ɔ̃² 冰糖
糖哩饼 t'ɔ̃²leipiõ³
米糖哩 mi³t'ɔŋ²li （古） 麦芽糖
冰 pəŋ¹ 冰棍儿
皮蛋 p'i²t'õ³
皮卵p'i²lɑi³ （古） 松花蛋
食 se?⁶ 吃（饭、粥）喝（酒、茶）
着 tsɔ?⁶ 盛（饭）、穿（衣）
衫裤 sõ¹k'u⁴ 衣服
衫袖 sõ¹siu³ 袖子
澜衣枷哩 lõ¹i³kɔ¹lei 围嘴儿
草烟筒 ts'ɔu³iɛ̃¹t'əŋ³ 旱烟管
鞋拖子 hɑ²t'ɔu¹ts1³ 拖鞋
肚饥 tu³tsi¹ 饿了
食朝 se?⁶tsiɔ¹
食饭sə?⁷p'ɑi⁵ （古） （早餐也吃干饭）吃早饭
食昼 se?⁶tsiu⁴ 吃中饭
食夜 se?⁶iɔ³ 吃晚饭
蒸 tsəŋ¹
炊ts'i¹ （古） 蒸
草烟 ts'ɔu³iɛ̃¹
黄烟vɔŋ²ɛi¹ （古） 旱烟
袋子 t'uo³ts1³ 兜子

十三、动作心理

瞌塞 nie?⁵sɛ?⁵ 闭（眼）
号 vɔu³ 哭
吐 t'u³
流liu² （古） 吐（痰）
□p'ɔ̃¹ 吹（火）
□tsuo?⁶
食sə?⁷ （古） 吮吸
亲嘴 ts'əŋ¹tsuo⁴ 吻

供 tsiəŋ¹ 喂（饭）
打 to³
　拍mə?⁶ （古） 打
捉 tsɔ?⁵ 抓（人）
刮 kuɑ?⁵
　□tsie?⁷ （古） 抓（沙）
捏 nie?⁵ 挽（袖子）
寻 ts'iəŋ² 寻找
跌毕 tie?⁵pe?⁵ 丢掉
企 ts'i¹
徛k'e⁵ （古） 站着
趟 pu¹ 蹲
跑 p'ɔu¹
　□ts'iɔ?⁶ （古） 跑
行 hɔ̃² 走
逐 ts'ə?⁶ 追
屏 piɑ̃⁴ 躲
剥 pɔ?⁵ 撕（破）
着稳 tsɔ?⁵vɛ̃³ 压住
过水 kɔu⁴fei³
　跋水p'ɑ?⁷fe³ （古） 涉（水）
眠下去 məŋ²hɔ¹k'ei⁴ 躺下
跌下去 tie?⁵hɔ¹k'ei⁴
　翻跌倒fɑi¹tie?⁶to³ （古） 跌倒
嫽 liə³
　去戯ts'ye⁴lɑ⁵ （古） 玩儿
搞笑 kɔu³siə⁴ 开玩笑
批谎 ts'ei³fɔ̃³ 撒谎
讲话 kɔ̃³fɔ³ 说话
洗浴 sei³iə?⁶ 洗澡
洗浴子 sei³iə?⁶ts1³ 游泳
漫 mɛ?⁶ 沾（手）
藏 ts'ɔ̃² 腌（咸菜）
相骂 siɔ̃¹mɔ⁴ 吵架
发誓 fɑ?⁵s1³ 赌咒

知得 ti¹tɛ?⁵ 知道
唔好话事 ŋ³hɔu³fɔ³s1³ 害羞
跌鼓 tie?⁵ku³ 惭愧
忆 ɛ?⁵ 想念
怒气 nu³ts'i⁴ 生气
妒忌 tu⁴ts'i³ 嫉妒
估下哩 ku³hɔ³lei 估计
瞓目睡 nie?⁵mə?⁵fei³ 打瞌睡
怕 p'ɔ⁴ 害怕
屙尿 ɔu¹niə³ 小便（动词）
屙屎 ɔu¹s1³ 大便（动词）
吹凉 ts'ei¹tiɔ̃² 乘凉
讲佢知 kɔ̃³kei¹ti¹ 告诉他
着旗 tsɔ?⁵ts'i² 下棋
天放 t'iɛ̃¹piɔ̃⁴
　唔记得 ŋ³tsi⁴te?⁵ 忘记
睡目 fei³mə?⁵ 睡觉
租屋 tsu¹və?⁵ 租房子

十四、性状形容

细 sei⁴ 小（大反）
嫩 nɛ̃³ 细（粗反）
绝 ts'ie?⁶
　黏nei¹ （古） 稠（指粥）
鲜 siɛ̃¹ 稀（指粥）
阔 k'uɑ?⁵ 宽（额头）
灸 tsɔu¹ 乾（指土）
冇 pɑ̃⁴ 松（指木、石）
毛熟 mɔu²sə?⁶ 不熟（指瓜果）
鼓 ku³ 凸
凹下去 vɔu¹hɔ¹k'ei⁴ 凹
坏 fɑ³
　瘦siɔ⁴ （旧说法） 坏（好反）
暗 ɑ̃⁴ 黑（天色）
乌 vu¹ 黑（颜色）

淋利 ləŋ²li³ 干净（指地板）
弱 ŋiɔ⁷⁶ 虚弱
肥 pʻei² .
壮 tsɔ̃⁴ 胖（指人）
精 tsiɑ̃¹
瘦sie⁴ （古） 瘦（指猪肉）
差 tsʻɒ¹ 错
夜 ib³ 晚（早反）
匀称 vəŋ²tsʻəŋ⁴ 均匀
懒尸 lɑ̃¹s1¹ 懒惰
杀溜 sɑ⁷⁵liu⁴
发愤fɑ⁷⁶hɑŋ⁴ （古） 勤劳
嚷耍 niɔ̃³sɒ³
极嚷tsʻie⁷⁷iɔu³ （古） 热闹
极精 tsʻe⁷⁶tsiɑ̃¹ 美（指人）
丑陋 tsʻiu³liɒ³ 丑（指人）
嘴灼 tsuo⁴tsɔu¹ 口渴
疾 tsʻe ⁷6
极疾tsʻie⁷⁷tsi⁷⁷ （古） 痛
痒 iɔ̃²
极痒tsʻie⁷⁷iɔu² （古） 痒
生当 sɛ̃¹tɔ̃⁴ 怕生
拉塌 lɒ¹tʻɑ⁷⁵
龌龊 ɔu⁷⁵tsə⁷⁵ 脏
极肥 tsʻe⁷⁶pʻei²
极壮 tsʻie⁷⁶tsɔ̃⁴ 肥（指动作）

十五、指代数量

偌 ŋɑ² 我
汝 hŋ²
你ni² （古） 你
佢kei¹
他tʻɔ¹ （古） 他
偌们 ŋɑ²mɛ̃²
偌们大家 ŋɑ²mɛ̃²tʻɑ³kɒ¹
偌大家侪ŋɑ²tʻɑ⁵kɔ¹tsʻi² （古） 咱们
汝大家 hŋ¹tʻɑ³kɒ¹
你大家侪ni²tʻɑ⁵kɔ¹tsʻi² （古） 你们
大家 kei¹tʻɒ³kɒ¹
他大家侪 tʻɔ¹tʻɑ⁵kɔ¹tsʻi² （古） 他们
曼人 mɑ̃³ŋiəŋ²
哪人 nɑ³ŋiŋ² （古） 谁
曼哩 mɑ̃³lei 什么
□个 nɔ̃³kɑ⁴
这个 tse³kɑ⁴ （古） 这个
□个 kɑ³kɑ⁴
那个 nɑ⁴kɑ⁴ （古） 那个
□里 nɔ̃³li （ti）
这里 tse³li （古） 这里
□里 kɑ³li³ （ti）
那里 nɑ⁴li （古） 那里
几多 tsi³tɔu¹ 多少
□样 nɔ̃³iɔ̃³
这样tse³iɔu⁵ （古） 这样
□样 kɑ³iɔ̃³
那样nɑ⁴iɔu⁵ （古） 那样
□□哩 nɔ̃³nei¹lei 怎样
□边 nɔ̃³piɛ̃¹（读成 miɛ̃）
□背 nɔ̃³puo⁴
这边tse³pɛi¹ （古） 这边
□边 kɑ³piɛ̃¹（读成 miɛ̃）
□背 kɑ³puo⁴
那边nɑ⁴pɛi¹ （古） 那边
一块（钱）ie⁷⁵kʻuɑ⁴ 一元
好多样事 hɔu³tɔu¹iɔ̃³s1 好几件事
一滴子 ie⁷⁵te⁷⁵ts1 一点儿
去一下 kʻei⁴ie⁷⁵hɔ³ 走一趟
□kɑ⁷⁵ 块（饼）
行 hɔ̃² 块（手帕）
头 tʻiɒ²

行 hɔ̃^{2}	株（草）	头t'ie^{2}（古）	朵（花）
行 hɔ̃^{2}	颗（花生）	斗 tiɔ^{3}	
个 kɑ^{4}	粒（花生）	桶t'ɔŋ^{3}（古）	窝（蜂）
帖 tie$^{?4}$	服（药）	身 səŋ^{1}	套（衣服）
只tsɑ$^{?5}$（四合院）	座（房子）	脚 tsiɔ$^{?5}$	
端 tuõ^{1}	泡（尿）	把pɑ^{3}（古）	把（雨伞）
支 tsi^{1}			

第二节 上杭话中古词语例释

上杭方言和其他汉语方言一样都来自共同的源——古代汉语，因此它或多或少地保留一些古代汉语的词语，下面分别把这些词语的音、义及出处列举出来，有个别词是出于近代。

一、嫽 liə^{3}：玩。如去嫽。《说文》：相嫽，戏也。

二、毛 məu^{2}：无。《后汉书·冯衍传》："饥者毛食，寒者裸跣。"

三、镬 vɔ$^{?6}$：锅。如镬头。《周礼·天官·亨人》："亨人掌共鼎镬。"注："镬，所以煮肉及鱼腊之器。"《淮南子·说山》："尝一脔肉知一镬之味。"注："有足曰鼎，无足曰镬。"

四、择 t'ɔ$^{?6}$：挑选。如拣拣择择。《墨子·尚同》："是故择其国之贤者，置以为左右将军大夫。"

五、精 tsiõ^{1}：漂亮。如极精（很漂亮）。《广韵》："正也，善也，好也。"《广雅》："菁，华也。""精"与"菁"字通。《现汉》：菁华，指最精美的部分。

六、趙 pəu^{1}：蹲。如趙倒（蹲下）。《集韵》：伏地。《玉篇》：匍匐也。

七、治 ts'1^{2}：杀。如治鸡（杀鸡）。《齐民要术·作鱼鲊》七十四："作长沙蒲鲊法：治大鱼，洗令净，厚盐，令鱼不见。"注：治，剖鱼腹，刮除鱼鳞。《晏子春秋·内篇·谏下》第二十三："景公走公死，公令外共之棺，内给之祭。晏子闻之，谏……公曰：'善'。趣庖治狗，以会朝属。"注："庖，庖人。治，宰也。"

八、甑 tsɛ̃^{1}：蒸饭器。如饭甑。《方言》卷五："自关而东谓之甗。甑初文作曾，俗作层。甑中有隔蔽器，分上下两层，故谓之甑。"甗本为甑中隔蔽器之名，即以为甑之名。甑为蒸饭器。

九、傑 kei^{1}：他。《集韵》："呼彼之称通作渠。"现写为佢。

十、屏 piõ^{4}：躲，藏。如屏起来（躲起来）。《说文》：蔽也。《广雅》："屏义为藏也。""屏"与"屏"通。《后汉书·东平宪王苍传》："……俾屏余一人。"

十一、外家 ŋuɔ^{3}kɔ^{1}：①娘家。《晋书·魏舒传》："幼孤，为外家所养。"②外祖父母家、舅家。《史记·田蚡传》："时诸外家为列候。"注："外家指宝婴田蚡。婴为景帝从舅子，蚡为太后同母弟，故称外家。"

十二、灴 tsəu^{1}：干。如灴撇（干掉了），嘴灴（口渴）。《广韵》：干也，暴也。

十三、尘灰 ts'əŋ²fuo¹：灰尘。苏轼《荔枝叹》："十里一置飞尘灰，五里一堠兵火催；颠坑仆谷相枕籍，知是荔枝龙眼来……。"

十四、标致 piə³ts1⁴：漂亮。唐赵璘《因话录》卷二："君初至金陵，于府主庶人锜坐，屡赞招隐寺标致。"

十五、一般般 ie?⁵pɑ̃¹pɑ̃¹：一模一样。宋杨万里《月夜观雪》诗："看得雪光还似月，元来雪月一般般。"

十六、脱洒 t'uo?⁵sɒ³：简要、干脆的意思。宋严羽《沧浪诗话·诗法》："意贵透彻，不可隔靴搔痒，语贵脱洒，不可拖泥带水。"

十七、打野呵 tɒ³i̊ɒ³ɒ：在野外宽敞之处玩耍游戏。宋周密《武林旧事》卷六："或有路歧，不入勾栏，只在要闹宽阔之处做场者，谓之打野呵。"

十八、逼勒 pe?⁵lə?⁵：一种强迫手段。元李行道《灰阑记》第三折："怎当的他家将咱苦打，逼勒得将招伏文状押。"

十九、必力不剌 pe?⁵le?⁶pe?⁵le?⁷：形容讲话强词夺理。元李行道《灰阑记》第二折："这妇人会说话，想是个久惯打官司的，口里必力不剌说上许多。"

二十、争差 tsɛ̃¹ts'ɒ¹：差别。元李行道《灰阑记》第一折："我想他家中大妻小妇必有争差。"

二十一、人事 ŋiəŋ²s1³：指礼物。元宫大用《范张鸡黍》第一折："小官在京师也带了些人事来送老母。"

二十二、背时 puo⁴s1²：不适时宜，过时了。元宫大用《范张鸡黍》第二折："本待要求善价，而沽诸，争奈这行货儿背时也。"

二十三、谁用闲钱补笊篱。"谁"上杭话是"曼人"，"笊篱"说"笊箩"。mɑ̃³ŋiəŋ²iu³hɑ̃² ts'iɛ²pu³tsɔu³lɔu²："笊篱"是一种炊器，空隙较大，作捞饭用，不值钱，坏了就丢掉，何必花钱去修补呢？出自元郑庭玉《后庭花》第一折。

二十四、遭瘟 tsɔu¹vɛ̃¹：糟糕或命运不好的意思。明吴承恩《西游记》第十七回："想你这瘦人儿不觉，我这胖的遭瘟哩！"

二十五、贡脓 k'əŋ⁴nəŋ²：发炎、化脓。明吴承恩《西游记》第七十三回："久以后定要贡脓，纵然好了，也是个破伤风。"

二十六、忒 t'a?⁵：太、很。明吴承恩《西游记》第四十八回："你这呆子，忒不长俊！出家人寒暑不侵，怎么怕冷？"

二十七、没挞煞 mɔu²tɑ?⁵sɑ?⁵。"没"上杭话应写为"毛"：没意思、没趣味。明冯梦龙《古今小说·汪信之一死救全家》："被小人诬陷，激成大祸，后来做了一场没挞煞的笑话。"

三十、打平伙 tɒ³p'əŋ²fɔu³：是指几个人合伙聚餐后，费用分摊负责。《古今奇观》三六卷："弟兄们，且打平伙吃酒压惊去。"

三十一、思量 s1¹tiɔ̃²：考虑、思念。《白娘子永镇雷锋塔》："思量我日间在李将仕家做主管，夜间在姐夫家安歇，虽有些少东西，只好办身上衣服，如何得钱来娶老小。"

三十二、搭拳 hɑ?⁵ts'iɛ²：猜拳。《红楼梦》六二回："那边尤氏和鸳鸯隔着席，也七八乱

叫，搭起拳来。”

三十三、尴尬 kɑ̃¹kei⁴：形容难堪，也指不守信用的人。《红楼梦》四六回：“尴尬人难免尴尬事。”

三十四、狼犺 lɔ̃²kʻɔ̃¹：形容面积大装得不结实。《红楼梦》八回：“今注明此故，方不至以胎中之儿口有多大，怎得衙此狼犺蠢大之物为诮。”

三十五、爬灰 pʻo²fuo¹：公公与媳妇搞不正当关系，就叫公公“爬灰老”。《红楼梦》七回：“每日偷狗戏鸡，爬灰的爬灰，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

三十六、绱 tʻɑ⁷⁶：捆绑的意思。唐张鹭《朝野佥载》：“天后时，将军李楷固，契丹人也，善用绱索，李尽忠之败也，麻仁节、张立遇等并被绱……”。

三十七、赢虚 iɑ̃²si¹：赢输的意思。“虚别了”就是输掉了。清王又曾《梭船小女歌》：“难危溜急挽不上，敢与风力争赢虚。”

（这一部分材料中有些条目来自《上杭文史资料》第三期赖元冲同志撰写的《漫谈上杭话在语音、词汇、语法方面的特色》一文。）

第三章 语 法

第一节 词 法

一、词头

常用的词头有“老”、“番”、“洋”。

1. 老

“老”与普通话一样用在亲属和其他称呼名词前。其使用范围比普通话广些。如：

老头畲 lɔu³tʻiɔ²sɒ²（老头儿）
老伯哩 lɔu³pɒ⁷⁵lei（哥哥）
老婆婆 lɔu³pʻɔu²pʻɔu²（老太婆）
老弟哩 lɔu³tʻei¹lei（弟弟）
老公 lɔu³kəŋ¹（丈夫）
老妹哩 lɔu³muo⁴lei（妹妹）
老婆 lɔu³pʻɔu²（妻子）

2. 番、洋

有些外来的东西、词前加“番”或“洋”。其词汇意义与普通话相同。如：

番薯 fɑ̃¹su²（地瓜）
洋火 iɔ̃²fɔu³（火柴）
番豆 fɑi¹tʻie⁵（古）（花生）
洋瓷 iɔ̃²tsʻɿ²（搪瓷）
番茄 fɑ̃¹tsʻiə²（西红柿）
洋灰 iɔ̃²fuo¹（水泥）
番匏 fɑi¹pʻu²（古）（南瓜）
洋蜡烛 iɔ̃²lɑ⁷⁵tsə⁷⁵（蜡烛）
番椒哩 fɑ̃tsiə¹lei（辣椒）
洋油 iɔ̃²iu²（煤油）

二、词尾

上杭话的词尾除了与其他客话一样，有表示雄性动物的“牯”和雌性动物的“嫲”外，比较常用的还有“哩”、“子”、“背”、“毕”等。

1. 哩

一般用在名词、称谓词、时间词、方位词后。“哩”读轻声。

用在一般物体名称后。如：

蝉哩 sɛ̃²lei（蝉）
洗衫板哩 sei³sɑ̃¹piɛ̃³lei（搓板儿）
雾鹰哩 vu⁴iəŋ¹lei（风筝）
帚哩 tsʻio³lei（炊帚）
龙杯哩 ləŋ²pei¹lei（蜻蜓）
徽章结哩 fei¹tsɔ̃tsie⁷⁵lei（别针）
信袋哩 səŋ⁴tʻuo³lei（信封）
灶下哩 tsɔu⁴ho³lei（厨房）

用在称谓后，表示亲切。如：

爷哩 io²lei（父亲）
叔哩 sə⁷⁵lei（叔叔）
嫁哩 uo¹lei（母亲）
老弟哩 lɔu³tʻei¹lei（弟弟）
老伯哩 lɔu³po⁷⁵lei（哥哥）
女哩 hŋ³lei（女儿）
子哩 ts1³lei（儿子）
孙哩 sɛ̃lei（孙子）
伯哩 po⁷⁵lei（伯父）

用在时间词后，有的表示时间短暂。如：

日哩 nie⁷⁵lei（白天）
一下子哩 ie⁷⁵ho¹ts1³lei（一会儿）
夜时哩 io³s1²lei（傍晚）
一刻子哩 ie⁷⁵kʻɛ⁷⁵ts1³lei（一会儿）

用在方位词后。如：

岭下哩 tiɑ̃¹ho¹lei（山脚）
中心上哩 tsəŋ¹səŋ¹sɔ̃³lei（中间儿）

2. 子

用在名词后，有的表小，相当于普通话的子和儿。如：

细人子 sei⁴ŋiəŋ²ts1（小孩儿）
壁灯子 piɑ⁷⁵tɛ̃¹ts1（油灯儿）
鸟子 tiə³ts1（鸟儿）
手帕子 siu³pʻo⁴ts1（手帕儿）
跛子 po⁴ts1（跛子）
鸡毛扫子 kei¹mɔu²sɔu⁴ts1（鸡毛掸子）
妹子 muo⁴ts1（女孩儿）
雪豆子 sie⁷⁵tʻio³ts1（豌豆）
哑子 o³ts1（哑吧）
星子 sɛ̃¹ts1（星星）
大细子 tʻɑ³sei⁴ts1（男孩儿）
坎子 kʻɑ̃³ts1（台阶）

桁子 hɔ̃²ts1（檩条）　　岗子 kɔ̃¹ts1（土丘）

桷子 kɔ⁷⁵ts1（椽子）

3. 背

一般加在某些方位词后，表示方位。如：

上背 sɔ̃³puo⁴（上头）　　下背 hɔ¹puo⁴（下头）

里背 ti¹puo⁴（里边儿）　　外背 ŋua³puo⁴（外边儿）

□背 nɔ̃³puo⁴（这边）　　□背 ka³puo⁴（那边）

4. 毕

一般放在动词后，表示动作已经完成，相当于普通话的“掉”。如：

跌毕 tie⁷⁵pe⁷⁵（丢掉）　　毛毕 mɔu²pe⁷⁵（丢掉）

坏毕 fa³pe⁷⁵（坏掉）　　卖毕 ma³pe⁷⁵（卖掉）

食毕 se⁷⁶pe⁷⁵（吃掉）　　用毕 iəŋ³pe⁷⁵（用掉）

烧毕 siɔ¹pe⁷⁵（烧掉）

三、能愿动词

常用的能愿动词有“敢”、“爱”。

1. 敢

表示“能”、“能够”，常在“敢”字前加“唔”成“唔敢”表示劝阻，相当于普通话“不能”、“不要”。如：

敢去 kɑ̃³k'ei⁴（能去或要去）

敢讲 kɑ̃³kɔ̃³（能说或要说）

唔敢打人 ŋ³kɑ̃³tɔ³ŋiəŋ²（不能打人或不要打人）。

唔敢食 ŋ³kɑ̃³se⁷⁶（不能吃或不要吃）。

唔敢去 ŋ³kɑ̃³k'ei⁴（不能去或不要去）。

2. 爱

表示索取、希望得到；要。如：

汝爱沉就沉到底 hŋ²uo⁴ts'əŋ²ts'iu³ts'əŋ²tɔu⁴tei³（你要沉就沉到底）。

侄爱买苹果 ŋa²uo⁴mɑ¹p'əŋ²kɔu³（我要买苹果）。

唔爱食 ŋ³uo⁴se⁷⁶（不要吃）。

表示懂得怎样做或有能力做；会。常用于否定式。如

唔爱梳头 ŋ³uo⁴su¹t'iɒ²（不会梳头）

唔爱读书 ŋ³uo⁴t'ɔ⁷⁶su¹（不会读书）

四、副词

常用的副词有“极”、“添”。

1. 极

和普通话一样，都是表示最高程度的程度副词，只是用的频率较多。普通话用“很”来修饰形容词，上杭话常用“极”。如：

极暖 ts'e^{76}nuõ^{3}（很暖和）　　极寒 ts'e^{76}huõ^{2}（很冷）

极嚷 ts'e^{76}niɔ̃^{3}（很热闹）　　极精 ts'e^{76}tsiõ^{1}（很美）

极疾 ts'e^{76}ts'e^{76}（古）（很痛）　　极肥 ts'e^{76}p'ei^{2}（很肥）

极壮 ts'e^{76}tsɔ̃^{4}（很肥指动物）　　极灼 ts'e^{76}tsɔu^{1}（很干）

2. 添

相当于普通话副词“再”，常用在句末。如：

坐一下添 ts'ɔu^{1}ie^{75}hɔ^{3}t'iẽ^{1}（再坐一会儿）

读一下添 t'ɔ^{76}ie^{75}hɔ^{3}t'iẽ^{1}（再读一会儿）

嫪一下添 liə^{3}ie^{75}hɔ^{3}t'iẽ^{1}（再玩一会儿）

买滴添 mɑ^{1}te^{75}t'iẽ^{1}（再买一点儿）

五、介词

常用的介词是“分”。

“分”作介词，使用范围较广，它相当于普通话“交付”、“送与”义的“给”和“代理”义的“替”。如：

偃讲分汝知 ŋɑ^{2}kɔ̃^{3}pɛ̃^{1}hŋ^{2}ti（我给你说）

钱拿分佢用 ts'iẽ^{2}nɔ^{1}pɛ̃^{1}kei^{1}iəŋ^{3}（钱拿给他用）。

偃分汝一本书 ŋɑ^{2}pɛ̃^{1}hŋ^{2}ie^{75}pɛ̃^{3}su^{1}（我给你一本书）

汝分偃写信 hŋ^{2}pɛ̃^{1}ŋõ^{2}siɔ^{3}səŋ^{4}（你替我写信）。

汝分偃们大家买油条 hŋ^{2}pɛ̃^{1}ŋɑ^{2}mɛ̃^{2}t'ɑ^{3}kɔ^{1}mɑ^{1}iu^{2}t'iə^{2}（你替咱们买油条）。

第二节 句 法

一、语序特点

上杭话语序跟普通话比较有如下特点：

1. 状语后置

作状语的“加”常放在动词后；作状语“添”总是放在句子的末尾。如：

食加一碗 se^{76}kɔ^{1}ie^{75}uõ^{3}（多吃一碗）

着加一件 tsɔ^{76}kɔ^{1}ie^{75}ts'iẽ^{3}（多穿一件）

嫪一下添 liə^{3}ie^{75}hɔ^{3}t'iẽ^{1}（再玩一会儿）

坐下子添 ts'ɔu^{1}hɔ^{3}ts1^{3}t'iẽ^{1}（再坐一会儿）

2. 指人的宾语后置

表现在单宾语和双宾语句中。如：

汝等一下侬 hŋ³tɛ̃³ie⁷⁵ho³ŋɑ²（你等我一下）

侬讲一样事汝知 ŋɑ²kɔ̃³ie⁷⁵iɔ̃³s1³hŋ³ti（我告诉你一件事）

二、比较句

上杭话差比式比较句常多“较”字，否定式多一个“般”字。如

侢比侬较高 kei³pɪ³ŋɑ²kɔu³kɔu¹
侬毛侢般高 ŋɑ²mɔu²pi³kei³pɑ̃¹kɔu¹ } 他比我高

老伯比老弟较高 lɔu³pɔ⁷⁵pi³lɔu³t'ei¹kɔu³kɔu¹
老弟毛老伯般高 lɔu³t'ei¹mɔu²pi³lɔu³pɔ⁷⁵pɑ̃¹kɔu¹ } 哥哥比弟弟高

三、来去句

表示离开说话人所在地去做或要去做某件事，普通话用“去”，如“去开会”，上杭话常在“去”前加“来”构成“来去句”。如：

来去望戏 luo²k'ei⁴mɔ̃³ts'i⁴（去看戏）

侬们一起来去 ŋɑ²mɛ̃²ie⁷⁵ts'i⁴luo²k'ei⁴（我们一起去）

侬同汝一起来去嬗 ŋɑ²t'əŋ²hŋ³ie⁷⁵ts'i³luo²k'ei⁴liə³（我和你一起去玩儿）

侢食了饭来去 kei³se⁷⁶liə³p'uɑ̃³luo²k'ei⁴（他吃了饭去）

请汝也一起来去 ts'əŋ³hŋ²iɒ⁴ie⁷⁵ho³luo²k'ei⁴（请你也一起去）

城关话无论是第一、二或第三人称做主语，都可用“来去”，而古田话只限于第二、三人称做主语可用“来去”，第一人称做主语一般不用。

第四章 标音举例

第一节 童 谣

一

ŋie⁷⁶	kɔ̃¹	məŋ²	məŋ²	k'ɑ¹	tɑ̃¹	fu²	ləŋ³	k'ɑ¹	tɔu⁴
月	光	朦	朦	□①	担	胡	笼②	□	到

① □：挑。

② 胡笼：杂货箱。

na^{3}	li	k'ei^{4}	k'ɑ^{1}	tɔu^{4}	tsiəŋ^{1}	kei^{1}	tiɑ̃^{1}	puo^{4}	k'ei^{4}
哪	里	去？	□	到	金	鸡	岭①	背	去。
k'ɑ^{1}	k'ei^{4}	tsɔu^{4}	mɑ̃^{3}	lei	huɑ̃^{3}	muo^{4}	ts1	huɑ̃^{3}	e
□	去	做	曼	哩②？	换	妹	子，	换	的
muo^{4}	ts1	tsiɑ̃^{1}	ŋ^{3}	tsiɑ̃^{1}	viẽ^{2}	miẽ^{4}	viẽ^{2}	mu^{ʔ6}	tsɔ^{ʔ5}
妹，	子	精	唔	精③？	圆	面	圆	目	着
səŋ^{1}	viẽ^{2}	tiɑ̃^{3}	sɑ̃^{1}	ŋ^{3}	kɔu^{1}	ŋ^{3}	ei^{3}	k'ɑ^{1}	tɛ^{ʔ5}
身	圆	领	衫，	唔	高	唔	矮	□	得
tɑ̃^{1}	tɒ^{3}	tɑ̃^{1}							
担	打	担④。							

二

ŋie^{ʔ6}	kɔ̃^{1}	fɒ^{2}	fɒ^{2}	k'ɑ^{1}	fei^{3}	tsu^{3}	ts'ɒ^{2}	ts'ɒ^{2}	ie^{ʔ5}
月	光	华	华⑤，	□	水⑥	煮	茶⑦。	茶	一
pei^{4}	tsiu^{3}	ie^{ʔ5}	pei^{1}	ti^{ʔ5}	ti^{ʔ5}	tɑ^{ʔ5}	tɑ^{ʔ5}	t'ɔu^{3}	səŋ^{1}
杯，	酒	一	杯，	滴	滴	嗒	嗒	讨	新
mei^{1}	t'ɔu^{3}	kɑ	səŋ^{1}	mei^{1}	ei^{3}	pi^{4}	pi^{4}	ŋ^{3}	uo^{4}
娓⑧，	讨	个	新	娓	矮	敝	敝⑨，	唔	爱⑩
su^{1}	t'iɒ^{2}	tɒ^{3}	kɑ	tsie^{ʔ5}	tsu^{3}	ts'ɑ̃^{1}	p'uɑ̃^{3}	luo^{2}	siɒ^{1}
梳	头	打	个	结，	煮	餐	饭	来	烧
tɔu^{4}	pe^{ʔ5}	ts'ɔu^{3}	kɑ	ts'iɑ^{1}	ts'uo^{4}	ts'iẽ^{2}	lɑ^{ʔ5}	sə^{ʔ5}	
到	毕⑪，	炒	个	青	菜	全	垃	圾⑫。	

三

ŋie^{ʔ6}	kɔ̃^{1}	kɔ̃^{1}	tsiɒ^{3}	s1^{1}	fɔ̃^{1}	s1^{1}	fɔ̃^{1}	ɑ̃^{4}	tsiɒ^{3}
月	光	光，	走	西	方，	西	方	暗，	走
t'iẽ^{2}	k'ɑ̃^{3}	t'iẽ^{2}	k'ɑ̃^{3}	iəŋ^{1}	tsiẽ^{3}	mei^{2}	tsəŋ^{1}	tsəŋ^{1}	iu^{1}
田	坎，	田	坎	荫，	拣	枚	针，	针	有

① 金鸡岭：上杭与武平交界的地点。
② 做曼哩：做什么？
③ 精唔精：美不美？
④ 担打担：挑得很重。
⑤ 华华：很亮。
⑥ □水：挑水。
⑦ 煮茶：烧开水。
⑧ 讨新娓：讨媳妇儿。
⑨ 矮敝敝：形容很矮。
⑩ 唔爱：不会。
⑪ 烧到毕：烧焦了。
⑫ 全垃圾：形容很脏。

ŋɑ̃^{3} 眼，huõ^{3} 换 tsɒ$^{?5}$ 只 sɑ̃^{3} 伞，sɑ̃^{3} 伞 iu^{1} 有 t'iɒ^{2} 头，huõ^{3} 换 t'iɒ^{2} 头 ŋiɒ^{2} 牛，

ŋiɒ^{2} 牛 iu^{1} 有 kɔ$^{?5}$ 角，huõ^{3} 换 tsɔ̃^{1} 张 tsɔ$^{?5}$ 桌，tsɔ$^{?5}$ 桌 iu^{1} 有 kuõ^{1} 杆，huõ^{3} 换

kɑ^{2} 个 vɛ̃^{4} □[①]，vɛ̃^{4} □ iu^{1} 有 k'iɒ^{3} 口，huõ^{3} 换 t'iɒ^{2} 头 kiɒ^{3} 狗，kiɒ^{3} 狗 iu^{1} 有

mei^{1} 尾，huõ^{3} 换 tʂ$^{?5}$ 只 kei^{1} 鸡，kei^{1} 鸡 iu^{1} 有 tsɪe$^{?5}$ 誓，huõ^{3} 换 pɒ^{3} 把 tsi^{4} 锯[②]，

tsi^{4} 锯 iu^{1} 有 ts'ɿ^{3} 齿，tsi^{4} 锯 su^{3} 树 tsi^{3} 子，tsi^{4} 锯 su^{3} 树 ŋ^{3} 唔 t'uõ^{1} 断

t'əŋ^{2} 筒，tsɿ^{3} 子 səŋ^{1} 孙 t'uo^{3} 代 t'uo^{3} 代 tu^{1} 都 siu^{3} 受 ts'iəŋ^{2} 穷。

第二节 民 歌

一

tsɔ$^{?5}$ 作 t'iẽ^{2} 田 ɒ^{1} 阿 kɔu^{1} 哥 k'əŋ^{1} 空 mi^{3} 米 kɔ̃^{1} 缸，

mə$^{?5}$ 木 ts'iɔ̃^{3} 匠 sɿ^{1} 师 fu^{4} 傅 mie$^{?6}$ 篾 p'iɔ$^{?6}$ 缚[③] sɔ̃^{2} 床，

nei^{2} 泥 fei^{3} 水 sɿ^{1} 师 fu^{4} 傅 mɔu^{2} 毛[④] vu$^{?5}$ 屋 ts'u^{3} 住，

tsɔu^{4} 做 sɑ̃^{1} 衫 sɿ^{1} 师 fu^{4} 傅 ts'ie$^{?5}$ 缺 i^{1} 衣 sɔ̃^{2} 裳。

（这首民歌形容旧社会劳动者不得食的悲惨生活。）

二

tsɔu^{4} 做 ŋiəŋ^{2} 人 pə$^{?5}$ 不 pe$^{?5}$ 必 ts'ɿ^{3} 自 k'uɑ^{1} 夸 tsɔ̃^{1} 张，

kei^{1} 街 t'iɒ^{2} 头 hɔ̃^{3} 巷 mei^{1} 尾 iu^{1} 有 ts'ɒ^{5} 尺 tiɔ̃^{2} 量，

fɒ^{1} 花 sɒ^{2} 蛇 sɿ^{3} 死 ts'ɑ^{3} 在 t'ɑ^{3} 大 lu^{3} 路 sɔ̃^{3} 上，

① □：瓶子的一类。

② 锯：tsi^{4}是乡下音，城关音是 kei^{4}。

③ 缚：绑或编。

④ 毛：没有。

ts'ɿ^{3} iu^{1} lu^{3} ŋiəŋ^{2} lɛ̃^{3} tuõ^{3} ts'ɔ̃^{2}
自 有 路 人 论 短 长 。

三

kõ^{1} tsɿ^{3} p'iə^{4} ts'ɑ^{3} k'ei^{1} tsəŋ^{1} səŋ^{1}
柑 子 漂 在 溪 中 心，

ie$^{?5}$ põ^{4} p'ɔu^{2} luo^{2} ie$^{?5}$ põ$_{4}$ ts'əŋ^{2}
一 半 浮 来 一 半 沉，

hŋ^{3} uo^{4} ts'əŋ^{2} ts'iu^{3} ts'əŋ^{2} tɔu^{4} tei^{3}
汝 爱 沉 就 沉 到 底，

põ^{4} ts'əŋ^{2} põ^{4} p'ɔu^{2} hiɔ^{2} sɿ^{3} ŋiəŋ^{2}
半 沉 半 浮 □ 死 人[①]

第三节 谚 语

一

vəŋ^{2} sɔ̃^{3} liẽ^{2} səŋ^{2} sɔu^{1} i^{1} te$^{?5}$ mɔ^{2} sei^{2}səŋ^{2} hɔ̃^{2}
云 上 连 城， 蓑 衣 笠 嫲 随 身 行，

vəŋ^{2} hɔ^{3} kɔ̃^{3} təŋ^{1} sɔu^{1} i^{1} te$^{?5}$ mɔ^{2} ŋ^{3} mə$^{?6}$ t'əŋ^{3}
云 下 广 东， 蓑 衣 笠 嫲 唔 莫 动 。

（连城在上杭北面，云往北飘，会下雨，蓑衣、斗笠随身带。广东在上杭南面，云往南飘，不会下雨，不用带雨具。）

二

le$^{?6}$ hɔ^{3} siə^{3} mã^{3} p'əŋ^{2} mã^{3} pɑ$^{?5}$ mã^{3}
立 夏 小 满， 盆 满 钵 满 。

（立夏至小满这段时间，上杭多雨。）

三

p'ɒ$^{?6}$ lu^{4} pɒ$^{?6}$ mɔ̃^{2} mɔ̃^{2} mɔu^{2} p'i^{1} ŋ^{3} sɔ̃^{3} sɔ̃^{2}
白 露 白 茫 茫， 毛 被 唔 上 床。

（白露季节一到，天气转冷，没盖被子不行。）

四

təŋ^{1} ŋiẽ^{2} ts'e$^{?5}$ ŋie$^{?6}$ t'iɔ^{2} miã^{2} ŋiẽ^{2} təŋ^{4} sɿ^{3} ŋiɔ^{2}
冬 年 出 热 头， 明 年 冻 死 牛 。

① □死人：招引人、惹人嘴馋。

（冬至出太阳，第二年天气特别冷，冷得冻死牛。）

五

lei^{2} kəŋ^{1} siẽ^{1} ts'ɔ̃^{4} kɔu^{1} iu^{1} j^{3} iɒ^{3} mɔu^{2} tɔu^{1}
雷 公 先 唱 歌， 有 雨 也 毛 多。

（先响雷，再下雨，雨不大。）

六

nie^{ʔ5} lɔ̃^{2} tsiu^{4} tiɔ̃^{3} t'iɒ^{2} liu^{4}
日 朗 昼， 两 头 溜。

（中午出太阳，早晚必定阴天。）

七

tsiɒ^{1} hɒ^{2} iɒ^{3} i^{3} iɒ^{3} hɒ^{2} mɔu^{2} tiẽ^{3} fei^{3}
朝 霞 夜 雨， 夜 霞 毛 点 水。

（早霞，晚上会下雨，晚霞晴天，没有雨。）

八

tsiu^{3} i^{3} tsiẽ^{3} lu^{4} ts'iɑ̃^{2} tsiu^{3} ts'iɑ̃^{2} tsiẽ^{4} lu^{4} j^{3}
久 雨 见 露 晴， 久 晴 见 露 雨。

（久雨看到露水，必然转晴天，久晴看到露水，天会下雨。）

九

vɛ̃^{2} kɒ^{1} ts'u^{4} t'ɔ̃^{2} tsəŋ^{1} t'iẽ^{1} kɔ̃^{1} ŋ^{3} lɔ^{ʔ6} i^{3} iɒ^{3} kuɑ^{ʔ5} fəŋ^{1}
蚊 家 聚 堂 中， 天 光 唔 落 雨 也 刮 风。

（蚊子聚集一起，明天不下雨也会刮风。）

第四节 歇后语

一

tə^{ʔ5} ŋie^{ʔ6} t'iẽ^{1} kɔ̃^{1} mei^{3} fɔu^{3} ləŋ^{2} —— puo^{4} sɿ^{2}
六 月 天 光 卖 火 笼 —— 背 时

（背时：过时。）

二

p'ɒ^{ʔ6} mə^{ʔ5} tsɿ^{3} fu^{4} si^{1} —— ts'iɒ^{4} ŋie^{ʔ6} nɔu^{4}
白 目 子 赶 圩 —— 凑 热 闹

（白目子：瞎眼。）

三

t'iɒ^{2} sɔ̃^{3} puo^{ʔ5} ts'ɔ̃^{1} tsiɔ̃^{ʔ5} hɒ^{3} ts'e^{ʔ5} nəŋ^{2} fɑ^{3} t'iɒ^{4} lei
头 上 发 疮， 脚 下 出 浓 —— 坏 透 哩

四

nɑ̃^{2} t'ɑ^{3} kɔ̃^{1} sɔ̃^{3} mɒ^{4} ts1^{1} fiẽ^{1} ŋ^{3} tɛ^{ʔ5} tsuo^{4} k'uei^{4}
南 大 冈 上 骂 知 县 —— 唔 得 嘴 溃

（南大冈：又叫琴冈。唔得嘴溃：白搭。）

五

siɒ^{4} tsu^{1} mɒ^{2} ɒ^{1} ŋiɑ̃^{3} s1^{3} tsõ^{1} ts'ɿ^{4}
瘦 猪 嫲 屙 硬 屎 —— 争 气

六

kuo^{1} hõ^{3} kuɒ^{4} tsu^{1} tɑ̃^{3} kuo^{1} k'u^{3}
胜 下 挂 猪 胆 —— 该 苦

（胜：脖子。该苦：活该受罪。双关语。）

七

piɑ^{ʔ5} sɔ̃^{3} fɑ^{3} tsu^{1} tu^{3} hɔu^{3} k'uɑ̃^{4} ŋ^{3} hɔu^{3} tsu^{3}
壁 上 画 猪 肚 —— 好 看 唔 好 煮

第五节 对 联

一

郭坑村郭氏宗祠门联

k'uo^{1} p'e^{ʔ5} kuo^{ʔ5} piɔ̃^{1} ŋ^{2} tsu^{3} s1^{3}
开 辟 郭 坊 吾 祖 始，

ŋiẽ^{2} liú hɔ̃^{2} ie^{ʔ5} ŋɔu^{3} kõ^{1} siẽ^{1}
源 流 杭 邑 我 家 先。

（上杭城原为郭坊村——郭姓祖先最早在此开基。城关杭中路，即上中街有郭氏宗祠遗址，其石刻门联尚存。另岗背街有郭氏始祖坟场，坟首牌坊石刻“郭氏先莹”。）

二

蛟洋乡地名联

siə^{3} hɔu^{2} k'ɔ̃^{1} t'ɒ^{3} hɔu^{2} k'ɔ̃^{1} tsiẽ^{1} fəŋ^{1} tɛ̃^{3} siə^{3} t'ɒ^{3} iu^{2} ts1^{1}
小 河 坑 大 河 坑 尖 峰 顶 小 大 由 之，

sɔ̃^{3} ts'əŋ^{2} ŋiẽ^{2} hɒ^{3} ts'əŋ^{2} ŋiẽ^{2} k'ɒ$^{?5}$ ts1^{3} t'iɒ^{2} sɔ̃^{3} hɒ^{3} ts'ɑ$^{?5}$ ib^{3}
上 崇 源 下 崇 源 卡 子 头 上 下 察 也。

（以上六个地名属蛟洋乡，其中尖峰顶是到达小河坑、大河坑村的必由之处；卡子头居高临下，可鸟瞰上崇源、下崇源两村。）

三

才溪乡地名联

ts'ɑ^{2} hŋ^{3} p'ei^{4} ts'ɑ^{2} lɔ̃^{2} tsie$^{?5}$ ti^{4} liɔ̃^{2} vɪẽ^{2} ts'əŋ^{1} luɑ̃^{2} kɔu^{1} vu^{3}
才 女 配 才 郎 结 缔 良 缘 青 鸾 交 舞，

k'ei^{1} nɑ̃^{2} i^{3} k'ei^{1} pɛ$^{?5}$ liẽ^{2} səŋ^{2} kɒ^{1} ŋiɒ^{3} ts1^{3} iẽ^{4} sɔ̃^{1} fei^{1}
溪 南 与 溪 北 联 成 佳 偶 紫 燕 双 飞。

（溪南、溪北是才溪乡的村名。）

四

汀江地名联

p'ɒ$^{?6}$ fei^{3} ɬsɑ^{4} t'iɒ^{2} p'ɒ$^{?6}$ vu$^{?5}$ p'ɒ$^{?6}$ kei^{1} t'ei^{2} p'ɒ$^{?6}$ tsiu^{4}
白 水 礓 头 白 屋 白 鸡 啼 白 昼，

vɔ̃^{2} nei^{2} ɬəŋ^{2} k'ɪɒ^{3} vɔ̃^{2} kɒ^{1} vɔ̃^{2} ts'iẽ^{3} p'ei^{3} vɔ̃^{2} fɛ̃^{1}
黄 泥 垅 口 黄 家 黄 犬 吠 黄 昏。

（黄泥垅、白水礓两村位于县南汀江东岸，黄泥垅居上方，相距5公里多，属庐丰乡。上杭县志载：明嘉靖十一年，广东省潮阳状元林大钦路过上杭，闻有“白水礓头白屋白鸡啼白昼”句，无人能对，经随地询访，获悉地名曰“黄泥垅”，乃对之。此联反映了当年航运艰辛，自白水礓上航至黄泥垅便有昼发夕至之苦。）

五

汀江夜景联

ie$^{?5}$ tsɑ̃^{3} ku^{1} tɛ̃^{1} kɔ̃^{1} nɑ̃^{2} kɔ̃^{1} pɛ$^{?3}$
一 盏 孤 灯 光 南 光 北，

sɑ̃^{1} kɒ̃^{1} pɑ̃^{4} ib^{3} kɔ̃^{3} təŋ^{1} kɔ̃^{3} s1^{1}
三 更 半 夜 讲 东 讲 西。

（昔时上杭城门外汀江船舶甚多，每当夜阑人静，尚有亮灯夜话的船工讲东讲西。）

六

k'ɪɒ^{3} k'uɑ$^{?5}$ səŋ^{1} fɑ̃^{2} sɛ$^{?5}$ fəŋ^{2} ts'ɒ^{2} t'i^{3}
口　渴　心　烦　适　逢　茶　地，
fəŋ^{1} k'ɔ̃^{2} i^{3} ts'ɪɒ^{3} iə^{2} vɔ̃^{3} uõ^{1} siɔ̃^{1}
风　狂　雨　骤　遥　望　安　乡。

（口渴时适逢产茶的地方——茶地乡；狂风骤雨时，想找个避雨地方，正好看到安乡村。上联、下联均属双关语。）

人　物

上杭建县近千年，出现过许多杰出人物。他们当中，有为政清廉，关心群众疾苦者；有英勇抗击外敌，为国捐躯者；有不堪封建势力压迫，举旗率众反抗者；有热爱生活，艺术精湛者；有致力于科学技术，为民造福者；有多方集资，办校兴邦者。尤其近半个世纪以来，涌现了大批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呕心沥血、英勇献身的革命者。但是，也出现过一些祸国殃民的历史罪人。

本志立人物传记77篇78人。上杭籍在外任县级以上职务368人列入《人物表》。其中，解放前在国民党党、政、军机关任县级以上职官者43人；解放前后在共产党党、政、军机关任副处级以上干部325人。上杭籍在外和在上杭工作具有高级职称人员359人；评为国家部级和省级劳动模范29人。编入《英名录》的有6097人。其中辛亥革命殉难人员42人；抗日战争殉难人员154人；革命烈士5901人。本志人物表、录所收列的人物，仅为经过核实的已知人物，遗漏在所难免，所遗漏的人员，将在再版或下届修志时给予补上。

在本县党政机关历任副县级以上官职的，均分别载入有关专业分志。在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作出显著成绩，或有重大贡献的人物，则用“以事系人”方式载入有关专业分志。

人物传

郑　稷　　陈朝章

郑稷，籍贯、生卒年无考。南宋乾道二年（1166年）任上杭知县后，以县署驻地经三次

迁徙，每次蒙受损失、灾难，皆因“治非其所”，于是遍寻署址，并于三年上奏朝廷，要求迁县署于郭坊村。四年，县署从钟寮场迁郭坊村。六年，郑稷奔父丧离任。

乾道七年（1171年），陈朝章继任上杭知县后，即把郑稷未完成的县署驻地建设作为任内的一项重要职责，同时作好郭坊的民房、水井、排水沟、街巷及道路的全盘建设规划，并根据郭坊的地形特点，留三墩，开七井；从东到西辟大街（今解放路）、中街（今杭中路）和小街（今杭小路）三条；以大街为主线，往南开十四巷通向南门城墙，往北开十七巷直通中街。前后两年时间，使县署驻地的建设初具轮廓。迄今900多年间，上杭县治因当年选址得当，建设有方，迄未再变迁。

刘秀实

刘秀实，字乘时，号文敬，胜运里干田村（今稔田乡官田村）人。生卒年不详，。明洪武年间中举。初任四川顺庆知府，后任江西饶州知府。永乐年间，从饶州返乡，见家乡土地平衍，人居稠密，田多水缺，一遇天旱常减产乃至失收，心里焦急。他沿溪察看时，发现距村上游数里处可引水，便倡议在此筑一大陂。陂成后又组织村民从右岸开一条长700多米、底宽1米、圳塍0.7米的渠道，把水引到村里，灌溉旱田500多亩。还在陂的两旁山上种植树木，既可护陂，又能就近取木修复。他推举一名诚实可靠的农民专管，另推一名协助做好堤坊疏浚工作。从此，500多亩旱田当年秋季就有了好收成。人们把“旱田”改为“官田”，以为纪念。

李宗政

李宗政，明上杭太拔乡寨背山人。生年不详，是上杭历史上第一个称得上“以一平民而敢与势豪恶吏相抗”的农民英雄。

明景泰元年（1450年），县境发生特大自然灾害。“岁不熟，民相聚将为乱”。天顺四年（1460年），又遭大饥荒，米价飞涨，而官府照样逼收赋税，地方豪富照样逼交租债，豪强更加残暴掠夺，侵占田产。农民被逼得无路可走。六年，李宗政聚集因受灾流亡到上杭的永定山背人阙永华等一起商议起义。由于参加起义的都是白民（平民），即议定仿西汉末年樊崇领导的“赤眉军”的做法，号称“白眉军”。他们以反对豪富掠夺为宗旨，严惩贪赃枉法、罪恶盈贯的官吏，深得农民拥护，队伍迅速壮大，遂从寨背山向县城进发，沿途农民欢欣鼓舞。官府闻讯惊慌失措。白眉军旗开得胜，一举攻下县城，随即严惩恶吏，声威日震。汀州卫闻报惶恐不安，不敢轻举妄动。此事震动省垣，便派出都指挥使司（简称都司）丁泉赶来上杭。在双方力量悬殊的情况下，起义军退出县城，撤回根据地张芬峒、寨背山一带，进行固守。起

义军攻打之处，官兵皆无法抵御。

白眉军的声势日大，根据地日益巩固，使封建统治者更加坐立不安。次年（1463年），巡按御史伍骥奉命亲往“督剿”，采取软硬兼施的伎俩，先“谕以祸福”，力劝就抚、投降。白眉军识破其阴谋，仍固守山寨坚持斗争；伍即派都司丁泉率部绕道进攻，烧掉山寨，造成甚大伤亡，张芬峒、石马崎等山寨均先后被占，丁泉自以为得计，忘乎所以，孤军深入，当进入丁字寨伏击圈时，白眉军全军出击，官兵措手不及，死伤无数，丁泉也在此丧命。伍气急败坏，亲自督战。白眉军英勇奋战，打退官兵一次次疯狂进攻，在众寡悬殊的情况下，白眉军仍顽强战斗到最后一刻。李宗政被俘后，坚贞不屈，于同年在县城英勇就义。

丘　弘

丘弘，字宽叔，号兰斋，明上杭在城里（今临江镇）人。生年不详。

明天顺三年（1459年）乡试，以易经第二名中举。八年廷试中进士，授户科给事中。成化二年（1466年）淮阳大饥，奏请拨库金赈济饥民。洪武、永乐年间，因京畿、山东一带土旷人稀，故听任平民开垦，永不纳税。而公主、番僧依仗权势，硬说这些新垦田地为闲田，嘉善长公主要求宪宗划给文安诸县土地；番僧札实巴要求皇帝划给静海县数百顷土地。四年春，丘弘与同职官员上疏进言：所划土地超过百顷，而土地属于百家之产。哪能徇一人之私情而夺百家之恒产？宪宗采纳其意见，下令自此以后不准再请求划给土地，并令札实巴将所占土地还之于民。顺天府尹阎铎对受灾挨饿的百姓，不加赈济，被其弹劾去官，同时还上疏请拨款救灾。在偕同新宁伯奉钦命册封山西代府事时，不私受馈赠，还责令下属将千金赠款买布制成冬衣分发京师七十八卫所士兵。在奉命检查整顿养牧马匹时，又选良马送给京师驻兵，使之得以补足所缺马匹。

后来，丘弘升为都给事中。成化六年（1470年）夏，山东、河南大旱，丘又上疏请拨款救灾，说：“四方告灾，部臣拘成例必复实始免。上虽蠲租，下鲜实惠。请自今遇灾，抚按勘实即蠲除。”所请被采纳。当时万贵妃很得宪宗宠爱，太监梁芳、陈喜争着进献。奸人屠宗顺等，每日献上奇异宝石。宪宗每次均给厚酬，消耗国库藏金以百万计。有的人还因此升官，人们多加仿效，互相攀比，愈演愈烈，甚至以朝廷名义乱肆挥霍，奢侈无度。对此，丘弘又与同职官员上疏控告宗顺等人，建议追还库金，严禁侈俗。宪宗把此案批给刑部尚书陆瑜办理。丘等再上疏请求将宗顺等人绳之以法，没收其财产。宪宗未批准这一请求，但下令不得赦免超越职权假借上级名义之挥霍者。

成化七年，丘弘奉命出使琉球，至德州因病逝世。所作七律《杭川十景》10首，被收入《杭川风雅集》。

郭　资

郭资，字逢源，号莲斋，明上杭在城里（今临江镇）人。生卒年不详。少年时以才智过人闻名乡里。明成化七年（1471年），因诗经成绩优异而中举。十一年中进士，授户部主事，不久派往山东、湖广任职。在职期间，廉洁奉公，赢得当地百姓的赞誉，并得到上级嘉许。后回京，授浙江嘉兴知县，廉介有为，声震两京，任期长达10年之久。后升云南道御史。不久，奉命清理江西军政，简汰虚冒。他秉公行事，使长期留下的弊病得以革除。在出差途中，因过度疲劳，旧病复发、病逝于武林驿舍，终年51岁，归葬于县城西郊。

梁　乔

梁乔，字迁之，号静轩，明上杭在城里（今临江镇）人。生卒年不详。

明弘治五年（1492年）中举，十五年中进士。正德初，授刑部主事，曾与同职官员共同上疏弹劾太监刘瑾。但几次上奏均无着落，梁便单独面奏，因而触怒武宗，武宗下令将其投入锦衣卫监狱。梁高声大喊：如能阻止阉官不法行为，就是死也没什么可惜的，哪里还怕入监禁坐牢？武宗便下令将其枷锁在朝外示众，许多官员十分同情他。经保释后，调为兵部郎中，后任绍兴府知府。任职期间，爱民如子，深得百姓拥戴。任职六年后，因母年高体弱辞职归里，细心侍奉老母，事事得其欢心。母死，哀毁成疾，因筑小楼，闭门谢客苦读20余年，从不于谒公门，淡泊不求名利，深得人们称誉。60岁病逝于家中。

李　源

李源，字松山，明上杭在城里（今临江镇）人，正德年间名画家，生卒年无考。李从小习画，刻苦自励，尤擅长山水、人物画。翎毛画极佳，随手点染便有飞舞之势，人物画造诣亦深。其作画讲究技巧，决不粗制滥造，也从不轻易送人，作品留存不多。县博物馆藏有他一幅《铁拐搔痒图》，笔力严谨，浓淡相宜，铁拐形象活灵活现，为其存世不多的代表作之一。

侯庭训

侯庭训，乐清（今浙江省乐清县）人，进士。明嘉靖十八年（1539年）升为福建按察司

佥事，分巡漳南道。当时漳南道辖汀州和漳州两郡。从漳州到汀州只有东路从龙岩经过，路程较远，且路途峻险，往返耗费大。侯到任之前，曾有人议论改辟西路，但并未实施。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分巡道驻上杭时，驿传铺舍均设在东路。侯到任后，人们又议改辟西路。为处理此事，他实地巡察，广求意见，经多方证实：改西路从永定经过，路程比东路缩短三分之一，沿途也较为平坦。于是果断决定，将平西驿移至永定城，迁铺舍于抚溪（抚市）、太平、白砂等处，增设便民、庐丰、鹅岭等铺，并从宁化、清流、归化（今明溪）、连城募足乡兵400名供给各地使用，还增设彩眉、扁寮等十九隘。

上杭城地处福建、广东、江西三省交通要冲，东南临汀江，由漳州到道署，非摆渡过汀江不可。一遇大水，则无法摆渡，两岸交通遂中断。于是侯决心建一座横跨汀江的大桥，并上报福建布政使司，言利弊，提出建议：用河税节余请工人炸石运料，发动百姓献工、献料以解决建桥所需人力、财力等问题。核准动工兴建后，历时不到一年，于嘉靖十九年在县城东门潭头渡口建成有19个石桥墩、36间复道式亭屋的青龙桥。此为有史以来汀江上第一座大桥。青龙桥的建成不仅便于汀江两岸人们来往，而且沟通上杭与漳州的联系。人们把此桥与蔡襄筑洛阳桥相比。此桥建成后仅18年，被洪水冲毁，但其“利济之心”至今仍在民间广为传诵。

次年，他又倡议在阳明门复修以45条船、2条铁索（共重2250公斤）联起来的浮桥，方便两岸行人。此桥后亦被洪水冲毁。此后，万历、康熙、咸丰和民国间，乃至新中国建立初期，均曾采用建筑浮桥的办法，连接汀江两岸，方便行人往来。

李　鲁

李鲁，字得之，号弘庵，胜运里（今稔田乡官田村）人。明万历十九年（1591年）生。天启四年（1624年），乡试中举，但不愿出外为官。

明隆武元年（1645年），南京被清兵攻占。唐王聿键在福州即帝位，改元隆武。李鲁便聚集有志兴明人士，在福员山结“贞社”，规划勤王复国之事。阁部曾樱在杭城任漳南道职，深知其才干，便写信相邀。李即往福州，上书献六策。隆武帝大为欣喜，召其面谈，授予工部主事职务。是年十二月，隆武帝驻跸建水，三关危急，禁旅稀少。李鲁又急切上奏，建议确定兵营编制，整顿军纪，加强警卫。隆武帝以为讲得有理，但终不能实行。

隆武二年六月，鲁王弃浙江，从海上逃走。李鲁又上奏说：如今温州、邵武、建阳等处均有空隙，即使重兵扼守，也无济于事，况且驻兵撤回，安海四境已没有关隘要地，人心涣散，忠义之士灰心，离闽当如避焚穿网，请另选正直而有才能的人来共济大事。刚巧汀州府报告农民起义军张恩选围攻杭、永，鲁又建议说：“急守莫如汀城，急练莫如汀兵。此地为五岭咽喉，务必使之呼吸相应。陛下果真前往，我当执戈前驱，愿捐躯为卫。”隆武帝大加赞许：“你慎重思谋，必能担负大任。”即改授李鲁为兵部主事。鲁即日夜兼程，向汀州进发，至八

月初二日方赶到汀州。

一到汀州，汀州府就接到“张恩选围杭城甚急”的报告。李鲁密对汀帅周之蕃说：大驾早晚即到汀城，公当整顿军旅护送皇上过岭。如杭城不守，风声传来，人心浮动。皇上又将到此，必须切实考虑发生意外的事变。我当亲往上杭先解杭城之围，然后护驾往杭城。鲁随即返杭，单骑亲至农民起义军营地，劝起义军反清复明，护驾立功。打通这一关节后，鲁即入城议事，宣布屯练项目，编伍就绪，星夜赴汀。隆武帝于八月二十七日抵达汀城。只两日，清兵接踵而来。八月二十九日，隆武帝为清兵所俘。

李鲁在赴汀途中闻变，痛哭回杭。九月四日，清军贝勒遣吏入城，先诱以高官，后用利害恐吓，李鲁大义凛然道：我生平学经书，只知不惜生命来实现自己的志愿，不必用其他言语来玷污我的耳朵！立即奔赴道署，此时巡道傅天佑还在睡大觉，他大声斥责说：“今日是主辱臣死之日，哪里是臣子睡大觉的时节！”便生气地离去。鲁原与上杭知县杨惟中约定当晚一同逃到福员山。待其至县署，杨已归顺于清，便长叹说：我最初认为大明历代皇帝恩育二百年，犬马尚且识主，何况是人呢！我决不可在城里死去或投降。于是携带诏书、印信返回福员山，途中气绝而死，时为隆武二年九月五日，终年56岁。清康熙中，诸子搜集其所著《烬余集》刊行于世。

九一僧

九一是临济宗僧，清江南人（顺治二年［1645年］置江南省，辖今江苏、安徽两省）。俗名及生卒年不详。曾习儒业，顺治九年到上杭县太平里（今珊瑚乡）圆通山。此山跨越杭、武两县界，山顶宽阔平坦。九一僧来此，创建宝殿、层楼，辟有四洲亭、洗月池、犁云亭、佛子水、冷石泉等名胜，还在山上垦田百余亩。经其苦心经营，所建圆通寺成为县内有名的大寺院之一。遗著有《圆通山各咏》七律36首，尚存。

莫之伟

莫之伟，字伟人，一字颖修，明末清初上杭在城里（今临江镇）人。生卒年不详。少年时习武，后弃武学文。清顺治十四年（1657年），以书经乡试中举，十八年登进士。

从京回杭，莫见总督李率泰招降台湾郑氏，铜山提督率领3000余士兵驻县城，军民杂居，百姓惊恐不安。即联络士绅倡议发动商、民捐资修千户所，在城东、北两郊旷地筑营房千余间给士兵居住。此后军民分居，互不干扰，始得相安无事。

后莫被任命为陕西咸宁知县。八府不决的案件，大吏常批给他审讯，全都合情合法，不稍偏阿，秉公判案。有因一句话而救活数十人的，有因脱难被释即奋起从戎、最后成为封疆

大使而殉节的。不到两年，因微小过失而罢职归里。其后，长汀人黎士弘任陕西省参政，到任后会见陕西父老，谈及莫在陕时轶事，都赞颂不已。

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上杭知县蒋廷铨主纂修《上杭县志》。莫与丘嘉穗、蓝学鉴、周文在、曹馨等人参与修志，莫还为县志作序。

丘嘉穗

丘嘉穗，字秀瑞，清上杭来苏里（今中都乡）人。生年无考。

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选为汀州府学拔贡。二十六年参与《上杭县志》编纂工作，志稿多经其裁定。二十九年乡试中举。适逢年荒饥馑，邻县禁粮外运，以致地方骚动，抢掠事件屡有发生。丘即写信给知县翁大中、游击蒋大成，对饥民深表同情，希望地方官府体恤民艰，发仓赈济。四十五年出任广东归善县令，到任之日便立誓：必定廉洁奉公，秉公办理一切，决不妄取一文。归善系广东巨富多的县份，若贪财物，易如反掌，而其却分文未取。在任六年，公务处理得干净利落，无一悬而未决的案件。在任期间，曾两次担任乡试同考官，经其录取的举子后来不少成了知名人士。其识才能力，很得上司器重。空馀时间坚持攻读诗书，题咏诗文。所作诗文甚丰，有《东山草堂诗文集》等刊行于世，《四库全书》集存目录。五十一年考绩期近，吏部开缺亦不钻营其事。不久，病逝于归善任所。

刘　坊

刘坊，原名琅，字季英，别号鳌石，在城里（今临江镇）人。明永历十二年（1658年）七月七日生于云南永昌县。祖父廷标，明末任云南永昌代理知府，以不降张献忠部将孙可望，于永历元年自尽。父之谦，官至户部主事，十三年，清兵攻下云南，因不愿薙发被炮烙死，其家80余人殉明，当时刘坊随母外出幸存。此后，母子相依为命，在永昌和腾阳之间辗转度日。不久母亲病逝。由于身世悲凉，幽愤郁结，于是发愤读书，曾作《老女歌》、《哀云南曲》、《续采薇歌》和《李勇士歌》等诗。19岁时，他慨然立下遨游四方的宏愿，想借此机会饱览祖国名山大川的无限风光，同时也联络各地反清志士。于康熙十六年（1677年）春，从永昌出发，由弱水下嘉陵，登峨嵋，又下三峡，上衡山，然后入粤，原想假道归上杭故里，到韶关时，因交通阻隔，未能实现。次年，复上衡岳，住上峰寺。22岁时，在老仆王升的护送下，经湖南、广东终于徒步回到了上杭，借住在伯父家里。屋旁有棵百年古榕，因思念大明，故名其住地为“天潮阁”。常以自己系两世忠贞之后自励，誓不仕清，终身不娶，谓“不留孽种在人间”，以表示对明朝的忠贞。

在故乡上杭，除和吴元双、周维庆等较为融洽外，很少和别人来往。23岁时，他辞别杭

城，再度出游，遍历名山大川，写下了不少诗文。半生浪游，已把他先祖遗下的一点积蓄消耗殆尽，晚年过着极其悲惨凄凉的生活，50岁以后完全依靠朋友的资助，维持粗衣淡饭的生活。虽孑然一身，亲操井臼、洗衣做饭，终日操劳，仍孜孜不倦于著述。有《三才指掌》24卷、《八家翼》4卷、《前八家》12卷、《古诗盼》18卷等，均已失传。仅存《天潮阁集》7卷，有康熙年间周维庆的刊本；道光年间经县进士莫树椿重刊本；民国5年（1916年）经县举人丘复校核再刊本，卷首有著名诗人柳亚子的序。

康熙五十二年，他客死于宁化泉上李世熊家，终年56岁。世熊次子向旻以自备的衣衾棺椁，将其殓葬在茶果山李世熊墓侧，墓碑题“上杭诗人刘鳌石之墓”。民国9年（1920年），邑人张我武捐资立墓碑，题“明遗民刘鳌石先生之墓”。

史　圜

史圜，字象文，清浙江归安县（今浙江吴兴县）人。生年不详。乾隆四年（1739年），由翰林院庶吉士改任上杭知县，勤于政务，为政清廉。任职5年，县内凶顽绝迹，盗贼远逃。对恃强凌弱、以众欺寡之人，依法予以惩治。凡有益于百姓之事均不遗余力，如尽力设法赈济饥民。还特别注意培植人才。曾将20余名好学的家贫学子姓名书写下来，贴在墙壁上，每逢年节、荒歉、寒暑、省、府试，均以金钱相赠，五年如一日，从不间断。对成绩优秀的生员，每逢季考，纵使政务再繁忙，也亲自手批口授，与学生推心置腹，亲如父子、兄弟，谆谆训诲，生员所写文章凡被他评为甲、乙等的均分别给予奖赏。在任期间，他捐赠米谷赈济民饥，修城垛，体恤平民百姓。乾隆九年，因积劳成疾卒于官署。

华　岩

华岩，原字德嵩，后改字秋岳，号新罗山人、白砂道人、离垢居士，清康熙二十一年十月初七日（1682年11月21日）生于上杭白砂里华家亭（今属蛟洋乡华家村）一农民家中。幼年曾上过蒙馆，不久因父逝辍学，乃往寓浙东族人开办的造纸作坊当学徒，常利用纸坊废纸自习绘画，渐谙画技。一天，在门外墙上画了只牛，适逢某画师过此，说：牛虽神似，惜肚子画得太大了。华听后便在牛旁添画上一棵树，作擦痒状。次日，画师过此，见墙画十分赞誉，感到昨天嫌其肚大，乃因未画完的缘故，便问：“此画系何人所作？”迨知系一少年所作时，更加称异，认为此人大有培养前途。在征得主人与华岩同意后，收其为徒。数年，画艺大进。

康熙四十二年，华岩由浙返里住其叔祖家。适值村中重修华氏宗祠，欲绘壁画，叔祖命其试绘，因未经族长认可，其叔祖依族规受罚，重新将墙壁涂刷，准备请画师绘制。华岩十

分恼怒，遂连夜越墙爬进祠堂，左手举着火把，右手奋笔挥毫，重新绘好《高山云鹤》、《青松悬崖》、《水国浮牛》、《倚马题诗》四幅壁画，不待天亮就背起行囊远离故乡，往杭州而去。

华岩在杭州结识了徐逢吉等文人学士、画朋书友，得以观赏到一些古今名画，大开眼界，深感自己读书少、学识浅、画艺粗，乃发愤精进，远师南宋画家马和之，近学明 末清初画家陈洪绶、恽寿平、石涛诸家，认真研习宋、元、明各大家的绘画技法，学诗学字也下了很大苦功。对古人的诗学而不倦，尤以六朝近体诗为最，且酷爱三国钟繇由隶入真的楷书和唐初虞世南的草书。通过勤学苦练，终于得其精髓，为其后成为诗、书、画三绝的伟大艺术家铺平了道路。当时，清朝统治者极力提倡摹古仿古的宫廷艺术，鼓励画师们一味临摹宋元名迹，在食古不化时辈盛行之际，他别树一帜，一面吸引前代各派画家之长，以为己用；一面注重写生，独辟蹊径，超脱前人。如画翎毛，前人都用细笔湿墨一笔一笔去描绘，而华岩却大胆改用秃笔干墨去擦，一笔下去就皴出数十条蓬松的羽毛，然后傅以淡彩，使之栩栩如生。他独特的画法，使花鸟画面目一新，渐渐名声远扬，求画者络绎于馆。成名之后，常以“新罗山人”的笔名在画上落款，还用东园生、布衣生等笔名作画，以表明自己的出身。

康熙五十六年华岩 36 岁时，带着作品，北游幽燕，进入帝都北京，原认为自己充满清新气息的画作，会引起京华画坛的重视。然事与愿违，那些称霸画坛的宫廷画师们，把华岩的作品视为左道旁门，百般挑剔，因而王公显宦、富户豪门对其十分冷落，但他并不因此心灰意冷，反而穷且益坚，不坠青云之志，以极大的毅力忍着饥寒，跋涉到长城以北的热河（今属内蒙东南部、河北东北部），为其后来扩大创作题材，提高绘画意境创造了条件。

雍正元年（1723 年）42 岁时，华岩从杭州转到当时经济、文化发达的扬州，住在好友员果堂家中，与“扬州八怪”中的金农、汪士慎等人切磋画艺。此后画艺突进，人物、山水、花鸟、草虫、走兽等等，无一不精，在意境、构图、技法各方面都更臻完美，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在代表作《天山积雪图》中，他没有着意渲染层峦迭嶂上的皑皑积雪，而是精心描绘画面中身穿红袍、手牵骆驼的旅人，画中人物仰着脖子凝神看那掠空而过的孤雁，四周不见草木，没有人烟，只有背景上水墨勾成的两座冰峰。细品此画，可以使人想到一个任重道远者，只要意志坚强，不畏艰辛，凭着一峰骆驼作伴，就能踏平一路坎坷，穿过千里戈壁，来到天山之麓的琼玉世界。其意境深远，耐人寻味。其花鸟画，构图简练，枝叶不多，突出鸣禽和鲜花，收到删繁就简、立异标新的效果。到扬州后的第三年，华岩发现陈洪绶未完成的《西雅图集》遗稿流落于市肆，曾细心地为之补全，并作了题记，时人传为佳话。

华岩晚年定居杭州，仍以绘画为生，画艺虽高，但聚财无术，贫病常伴其度过艰难岁月。66 岁时，老妻蒋妍病故，他身心深受打击，病魔缠身，每况愈下。乾隆二十一年（1756 年），病逝于杭州，享年 75 岁。

近 300 年来，华岩的画风一直对中国画坛起着积极的影响，不少后世画家喜欢在自己的画幅上写明“效新罗山人笔意”，表示对这位画家的师承和尊敬。华岩的名字还激励了像齐白石等出身于工匠的人努力奋进。华岩遗作，现被珍藏于国内各大博物院和日、美、法等外国美术馆中，成为世界艺术珍宝。故宫博物院收藏并出版了《华岩花鸟册》8 幅、《华岩画册》12

幅。日本出版的《支那南画大成》收录有华岩的画作10幅。华岩的遗诗600余首已收入《离垢集》和《解弢馆诗集》。

李梦登

李梦登，字鼎先，一字洞木，清上杭胜运里（今庐丰畲族乡安乡村）人。生卒年不详。清乾隆十八年（1753年），乡试中第三名举人。他天资迟纯，记性差，诗文没读上百遍背诵不出，但他刻苦自励，常说："义理归于融。众数（指事物的象和数量）精于辨。"由于能融汇贯通，弄清诗文实质，成绩大有长进。二十二年中进士。平素还精研《大清律例》的分类，并把分部和总类合为一书，以分部为序，总类所分的全部归分部，这样检索就方便得多了。

乾隆三十五年，任浙江孝丰知县。他不携眷属，只随行数人，自带絮袍、布衣前往就职。到任后，发现饮水困难，即在院右侧挖一水井，解决衙内和周围百姓的饮水问题，人们把此井称为"李公井"。在任期间，县衙不设门吏，出门不带仪仗卫队，衙门里不设一个闲官、听差。他说："知县是民之父母，子弟前来陈述事由，哪还需由第三者传达的道理？"百姓入衙门告状，可直达办事厅。办案中，他认真听取双方陈述，细心剖析是非曲直，做到以理服人。政事空余，还独自深入农舍、田间，询问老农有关农桑及乡里情况，与百姓一起商谈兴利除弊的事。遇到青年学子，即同其谈论文章，坐谈终日无倦色。

一次，外出走访途中，他遇见一个妇女在路旁哭得异常悲伤，便亲自前去问清缘故，知其丈夫死后子小家贫，日子过不下去，即送她二千文，助其度日。

任职三个月后，巡抚以所谓公文不合款式为借口将其罢职。按规定新旧移接期限为两个月，但新任知县一到他即办理移交手续。

卸任后，他穷得连回家的路费也没有，借住县城一民宅。百姓对其异常同情，清晨人们争着把蔬菜、粮食送至门口，从各方面给予支持。新知县前来造访他也从不回访。一年后，百姓凑集资金送他回乡，并制作有万人签名的一把青布雨伞为其送行，曾受其接济的妇女，曾让孩子徒步挑担送其返回故里。

回乡后，他在家乡执教，举人包有芑、江乾达、李井楷，副贡蓝文润、张仲华，岁贡杨登治、杨登豪、罗印峰，都是在他教育下成才的。著有《井观集》，惜已失传。70余岁病逝于家。

钟大受

钟大受，字达观，又字健庵，清上杭平安里（今官庄畲族乡）人。生卒年不详。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乡试中第一名举人，被派任山东德平县知事。一上任，他就自作箴言："以

恭敬奉我上宪，以勤慎供我官职，以羡余补我亏空，以清白对我百姓，以本色质我同僚，以家教束我子弟，以寡欲葆我元神。”在任8年无一悬案，四境百姓安居乐业。每逢饥荒赈济，必亲自督理，以防赈救款落不到灾民手中。他还修建书院，聘名师讲授，又刊行《吕子节录》供诸生研习。自此，德平县的学风日盛。当发现县志久未修订、史料多有遗漏时，他又创修新县志，订正谬误，补上遗漏，刊刻成书。后，升任济南府同知。

张治安

张治安，字麟坡，晚号医楼，清上杭古田里（今古田镇小吴地村）人。生卒年不详。少年时，学儒业，沉迷于吟咏诗词。乾隆十二年（1747年），文、武通考，中武举，授杭州千总，不久升玉环守备，后升台州都司。任满考核，军、政两方面都名列第一，送兵部引见，授龙泉游击。龙泉无城郭，盗窃案经常发生，便亲自带队擒拿窃贼并给予惩治，维护社会安定，百姓安居乐业。后升为宁海参将。四十九年，乾隆帝南巡杭州时担任保卫，在西湖行宫受召见，赏赐貂缎、佩包等物。十月，升任绍兴副将。次年正月，补缺，派往湖州，任处州总兵，负责筹建乍浦炮台。适逢湖州饥民暴动，巡抚力主用武力进剿。他获悉此情，即赴省城，谒见巡抚福崧力陈：饥民暴动是为了活命，如派一得力干员前往开导，问题即可解决。如大兵突然集结进剿，百姓怎么有活路？况且此地连接太湖，饥民万一铤而走险，后果不堪设想。巡抚便委其安抚、赈济饥民。回湖州后，他见饿莩载道，即发库银赈济，并派员前往抚署，请巡抚命嘉属各县施粥，以减轻湖州的压力。又动员富户捐资，自己也捐俸银于四大城门施粥，还广招米商往湖州运米。旬日之间，米船云集，米价顿落。一场行将发生的饥民暴乱很快就平息了。

由于母亲年老体弱，他曾多次要求辞职归养老母，均未获准。母去世后，始获准奔丧。居家六年，从未进过县城，日以吟咏自娱。著有《医楼诗稿》一书刊行于世。

华时中

华时中，字榕轩，清上杭白砂里（今蛟洋乡华家村）人。生卒年不详。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中举，道光三年（1823年）登进士，任安徽太平知县，后任直隶晋州知州，以息民讼称著。太平县有一房产积案，历百余年未决。他在查清争议双方症结后，开庭判决：以房价银给原业主，双方心服口服。消息传开，前来请清积案的络绎不绝，他随到随审，不到百日，判决积案百余件。在办理公事之余，常与县学诸生共同校勘古书文籍，还多次捐资供给贫苦生员，奖励后学，使之专心向学。由于精心培育，道光四年，全县登甲榜的有3名，一改70多年无人中进士的落后状况，如会元焦春宇，主政孙瑞麟，举人项樊昭、崔文泰、李馥

等均是他平日所器重的生员。

道光十四年任乡试同考官，所荐中举都属知名人士，深得士子称誉。不久，辞官返回故里，在家闲居10年，悠然自得。同乡举人袁礼修、邹志中入京应试，客死京都旅舍，身无余物，时中为此募款将灵柩运回故里，余款全给其家人。他乐于助人的美德备受人们称赞。

为发展家乡教育，他倡议族人捐资兴建书院，购置儒资田，积极办学。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县学宫被洪水冲毁，他又倡议修复。他平素好义从公，至老不倦。晚年还努力写作著书，著有《典制粹精史论》、《摭余慎余堂文集》。67岁病逝于家。

饶梦禧

饶梦禧，清上杭在城里（今临江镇）人，道光年间名医，生卒年不详。曾受业于名医叶天士。因其体弱，天士就专以麻痘专科医术相教。经数年刻苦研习，饶对麻痘科医术已有很高造诣，医效显著，远近求医者不可胜数。他医德高尚，即使素有积怨者前来延请，也从不拒绝。与邻居某氏打官司未结，适某氏幼儿患痘症严重，奄奄一息，却不敢往饶家延请。他获悉后，欣然前往诊治，幼儿服药二剂即痊愈。某氏即往酬谢，官司认输。从此两家和睦相处，结为挚友。事后，有人问饶："你为何肯为某氏之子治病，你们两家不是在打官司吗？"他回答说："怨归怨，医归医，决不能混为一谈。这是起码的医德问题。"

薛孙仁

薛孙仁，清上杭来苏里（今下都乡豪康村）人，名医。生卒年不详。自小从师学医，医术精湛。

邻村有一妇女，丈夫长期远出经商，她在家耕田，而肚子逐渐大得象谷箕一样。丈夫回家见状，她说是闭经，丈夫疑其有外遇，准备与之离婚。后听说薛孙仁医术高明，决定先请其试诊再说。经其诊断，为淤血停积腹中作祟，以"温经汤"三剂服用，服后腹胀症状很快消失。

有一乡民患四肢冷症，胸腹胀闷，极为难受。曾延医诊治服消导药无效，改服"理中汤"，胀痛得更厉害，请薛诊治，诊断系热邪停留胸腹所致，服用大剂量的"大陷胸汤"，泻水数次，竟霍然而愈。

又有一人泻痢便血5年，浑身疲软无力，到处延医不见效，最后请其医治，经诊断系脾阳不振，久病伤及脾阴所致。服用"理中合黄土汤"，除赤石脂、干姜外，重用伏龙肝，只服二剂，病即痊愈。

薛治病从不计较诊金厚薄，遇上贫苦病人，还免费送药。外出诊病，不论严寒酷暑、风

雨交加，从不推辞。

包育华

包育华，字桃初，清上杭胜运里（今庐丰畲族乡包屋村）人，生卒年不详。“性嗜学，精医理”，能文，工算，然无意仕途，不为名利所困。“能文不赴试，能算不经商，能医不标名”，惟存济世活人之心，究心医学，于“诊暇即阅医经，得要处辄自批解而长歌”，尝谓“医必宗《神农本草》、《黄帝内经》、扁鹊《难经》、《仲景全书》，乃能见病知源，更宜参阅历代名医学说，以扩其识”，他既重视学习我国古代经典医学著作，又重视学习历代名家学说，贯通古今，博采众家。

包一生拯救危难病人甚多。邻乡有一病人患癃闭症，大小便不通，经其施治，投药1剂而大便通，癃闭渐愈。后经辩证施治，用“保元汤”加减，连服二剂，次日肿处破裂，取出淋石一枚，大如枣核。包尝游楚、赣、闽、粤，久客潮州，以善治奇难杂症而远近知名。厦门同知张赓飏、颍昌知县徐洪业，皆请其治重病，称其为“神医”。

包在医学上很有造诣，深得岐黄之秘，其术虽本于《内》、《难》，用则智圆法活，时出新意，巧发奇中。平生立方神奇，以活法见长。族嫂某，患疟三载，用过无数药石，均不见效，请其诊治，竟重用茯苓，大家都很怀疑，他却说：“此水肿病也，水一破则百病除。”服后果然见效。他著有《医机辩论经方借用法略》，书中记载他借用妇人阴吹方治邻乡某男癃症一例。他说：“凡事以理言，何泥书为？妇人胃气下泄得泄，故成阴吹；男子胃气欲泄不泄，故成癃闭。形虽异，源则同也。”其辨析精当，异病同治，决非食古不化、拘泥成法。他对后汉张仲景《伤寒论》颇有研究，著有《无妄集活法医书》，专为阐扬《仲景全书》，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刊于潮州，共5卷。此外尚有《问切从原》、《宋本集注》等未付印。

陈桂明

陈桂明，字金镛，清上杭太平里（今旧县乡）人。光绪年间在福州船政学堂毕业后，任北洋海军管带，后擢升游击。陈治军号令严明，训练有方，能体恤士卒，深得士兵拥戴，所领导的舰队作战勇猛，成为海军中的一支劲旅。

光绪二十年（1894年），甲午中日之战中，他率舰在鸭绿江与日舰作战，身先士卒，竭力督战。初曾打败日舰，上报告捷。因后援不继，军舰被日舰击中下沉，以身殉国。后追封云骑尉，世袭其职。

丁锦堂

丁锦堂，字笏初，号福三，清上杭在城里（今临江镇）人，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生。他长得膀宽腰粗，肌骨健壮，喜欢舞刀弄棍。其父店内货物进出的重活全由他承担，还在南门汀江码头兼做搬运苦力，艰苦劳动磨炼就过人膂力。20岁时，在码头能一次肩挑12个大盐包，重达200多公斤，一口气登完42级石阶，不用换肩歇脚。

在幼年，他即立志攀登武科功名。家住城隍庙隔壁，庙里宽敞的大厅，是他习武的主要场地，通常鸡鸣即起，在城隍庙里舞刀、开弓、掇石，十年苦练，坚持不断。其练武使用的大刀，长130厘米、重41.5公斤，现存县博物馆内。

同治九年（1870年），以捐纳武监生参加福建乡试。在武科各项考试中大显身手，中举。同科考上武举的上杭人，还有廖贞华等5人。当时武举定额为63名，上杭一县竟考上6名，曾震惊全省。次年，他赴京参加会试，兵部以第六名进士录选，经殿试，钦点为一甲状元及第，命其在宫廷值班办事，担任侍卫职务，是年他才26岁。

钦点状元后，朝廷按例给假让其荣归省亲。途经官庄乡回龙村，适逢该村兴建石拱桥，欣然应请挥毫写下桥名，并捐助边银50元。至今拱桥石刻“回龙桥”犹在。桥头亭内，立有捐款碑刻，“新科状元丁笏初助边银五十元正”刻列碑首。随后又建造“状元府”拱门，门屏正中上方横挂鎏金“武魁”大匾。另在西门大街北侧，典入房产一大境，辟为别墅。民国12年（1923年）由县立中学购赎为校舍（今为上杭一中校址）。

同治十二年，同治帝大婚，特请他参加迎亲仪仗队，赏赐黄马褂在御前骑马护卫。光绪元年（1875年），授他振威将军衔，任广东南澳厅游击，代理镇守总兵官职务。他出任南澳时，汕头已增辟为通商口岸。身为海防重地军事长官，他肩负重任，恪尽职守，任职16年，列强一直不敢侵犯南澳，保卫了东南海疆安全。光绪十七年，升任广西郁林营参将，统辖5个县。次年以母丧告假守制离职。服满，因病未再出仕。二十六年，县内饥荒严重，抱病为民请命，促使县知事迅即采取救荒措施，赈济饥民。二十七年，以咽喉溃烂，不治病故，终年56岁。

钟宝三

钟宝三，字泮宗，号鉴堂，清道光十四年（1834年）生于上杭在城里（今临城乡石砌村）的武将门第。祖父虎翀曾任玉泉营游击，父炳斋袭父职官至总兵。宝三幼年喜欢练武，12岁就读于旧县河西福仙庵私塾。他身材魁梧，膂力过人，人称“将门虎子”。

咸丰元年（1851年），其父在镇南关（今友谊关）殉职的噩耗传来，年仅18岁的宝三即赴军营袭职，任金门镇右营守备。在任期间，以清剿“海盗”有功，升任海坛总兵。先后镇

压永春林俊农民起义军和兴泉乌白旗农民起义军，以功擢升厦门水师提督。尔后调任浙江宁波水师提督，平定倭乱，使海疆得以安宁。七年，任福建水师提督，接连攻下被太平军占领的泰宁、建宁、邵武等县城。随后，又往“剿”宁化的太平军和攻打驻龙岩的太平军。后与总督王懿德不和，解甲归田。光绪九年（1883年），徐宗干继任巡抚，认为宝三是个将才，闲置可惜，乃修本上奏朝廷，让其担任汀漳道总兵。同年，宝三辞职返乡，隐居圆通山带发修行，成为虔诚的佛门居士。三十年，卒于圆通山，享年71岁。

贺　沅

贺沅，字芷村，清直隶（今河北省）武强县人。道光三十年（1850年）生于书香门第。从小即受到家庭的熏陶，聪明好学，刻苦攻读，博览群书。同治九年（1870年）与兄同时中举，任咸安官学校教习。光绪十二年（1886年）中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十五年任上杭知县，次年正月莅任。在杭任职11年中，专以“化民善俗休养生息为务”，尊老敬贤，细察民情。胜运里新官山人赖为先寿111岁，每逢其进城，必亲往拜见，询以乡情。回龙人林远升100岁．五代同堂，在乡建牌坊“升平人瑞”，贺沅亲笔题联祝贺：“五代衍箕裘，祖还有祖；百龄绵寿算，孙复生孙”。

光绪二十年十一月初三日，白砂发生“五尸六命案”，乡民袁叙卿家在大白天被凶杀5人（内一孕妇）。报案后，贺即亲往调查，剖析案情，捕获凶犯袁林宗等5人，4犯判死刑，1犯判流放。被告不服上告，经省重审无误，维持原判。人们都称赞贺知县办案果断、准确。

贺素恨赌博，认为赌博不仅腐蚀社会、涣散人心，同时还会引发偷盗、凶杀，酿成无数悲剧。在杭任职期间，严禁赌博，无人敢设赌场。已往城内每隔10年迎城隍出巡，按例均设赌、演戏，称为“大当年”。光绪二十五年又是迎神“大当年”，赌徒托城中巨绅说情，要求开禁设赌，遭坚决反对。后又借口城内义仓无备，开赌若干日可抽费充实义仓，等等。不管谁往说情，也不管怎么说，贺始终坚持不让开赌。其任期内，赌博禁绝。

县自光绪十一年童其浚中举后，历经3科无人中举。为改变这一状况，贺亲自筹办“萃英书院”，亲题石匾，常亲临书院主讲，还聘请知识渊博的学者到书院讲授。于是，学风太振，培育不少出类拔萃的人才。二十一年陈奎（紫垣）以优异的成绩中举，二十三年丘复又中举。人们在萃英书院设有“贺公讲堂”，并在城内建“贺公祠”，以纪念其在杭政绩。

光绪二十六年贺以亲老兄病告养返里后，不再出仕。三十三年以微疾逝于家，终年58岁。

周继英

周继英，原名桂香，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生于上杭在城里（今临江镇）。15岁因家

境贫困辍学，回家跟其父学裁缝。学成后，只身到龙岩郭耀成缝衣店做工。

民国 14 年（1925 年）夏，结识了龙岩有觉悟的革命知识分子郭漓人，在其帮助、启发下，逐步萌发投身革命的强烈愿望。

民国 15 年下半年，闽西工农革命运动逐步进入高潮，上杭的共产党人已深入工农群众中开展革命活动。当周获悉这一消息时，便立即返杭，以缝衣职业作掩护，积极参加各项活动。白天替“文明戏”剧团制戏衣做道具，晚上发动工人组织工会。由于思想觉悟高，各项任务都能出色完成。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此后工作更加积极，经常出入于各行业的工人之中，为组织工会作准备工作。经一段深入细致的工作后，首先建起缝衣工会，继而建立雨伞、码头、篷船、店员、小贩等十余个行业工会。在筹建县总工会时，被选为县总工会筹备处主任。

民国 16 年春，驻上杭县城军阀曹万顺部卢明凤、田德胜两营长勾结土豪劣绅、贪官污吏，大肆搜刮工农大众，田赋从 16 年预征到 22 年，搞得“民穷已甚”。为反对横征暴敛，他亲自主持发动工人，联合四乡农民协会，商定采取联合行动驱赶卢、田驻军。3 月上旬的一天，当战斗一打响，他便率领工人纠察队出城与农民并肩战斗。队伍由开始时的千余人，发展到数千人，在武平地方武装的配合下，把县城团团围住，用鸟铳、土炮与驻军展开激战。工人们机智地在洋铁桶里放鞭炮，模拟机枪声，助威助战，一直坚持 3 昼夜，第 4 天清晨，卢、田从西门逃窜，工农群众乘胜进城。进城后，经周密谋划，工人纠察队立即把丘信孚、郑辅仁等十余个土豪劣绅押上街头游街示众，以激励工农群众的革命热情。

正当全县的革命斗争进入高潮，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上杭的国民党右派步其后尘，密谋对工农下毒手，一举扑灭正在燃烧的革命烈火。在此紧急关头，周继英坚决执行党支部的指示，决定以召开工人大会为名，夺取杭丰公安局的 40 多支枪武装工人纠察队。不料消息泄漏，地方武装蓝玉田部参谋长刘秉坤，于 5 月 7 日晚派出大批军警包围正要召开工人大会的总工会所在地“育婴堂”，大肆搜捕，周不幸被捕。周在严刑拷打面前，义正词严地斥责刘背叛孙中山、违背“三大政策”、屠杀革命群众的罪行，表现出一个共产党员的革命意志和崇高品质。次日清晨，在南门码头被杀害，时年仅 33 岁。1954 年 1 月，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包究生

包究生，字一光，清光绪十四年（1888 年）五月七日生于上杭胜运里（今庐丰畲族乡包屋村）。父育华、母黄招娣均以行医为业。从小受父母影响，养成坚毅的性格。辛亥革命失败后，便怀着救国救民的愿望，毅然离家前往汕头，边学医边寻求革命真理，积极参与红十字会活动。

民国 2 年（1913 年），由汕头回县城行医，同年加入国民党（左派）组织，以医生身份从事革命活动。平时为贫苦群众看病，从不计较诊费厚薄。当了解到当地妇女深受封建思想影

响，有病不敢找青年医生看病的情况后，年仅三十挂零的他就蓄起胡子，以消除妇女的顾虑。

民国15年下半年，在成立县临时农民运动协会时，深入农友，宣传革命道理，工作认真细致，深受农友爱戴，当选为县临时农民协会常委，此后更全心全意投入农会工作，与温家福等一道深入区、乡，动员组织农友参加临时农民协会。经不断努力，全县各区乡成立区临时农协会。次年春，又常与傅柏翠、周继英等人在柏荣药房碰头，交换意见，并分别到农村发动群众闹革命，还与学运领导人张楷到才溪开展工作，并以医生身份深入群众，宣传农民是工人阶级同盟军的道理，启发农民的阶级觉悟，很快和群众打成一片，动员和组织了大批农民群众，参加临时农民协会，投入打土豪、分田地的斗争。

民国16年2月，以县临时农协会名义组织各乡农民开展反对乱抓夫、滥派饷的斗争，后被驻军曹万顺部绑架。国民党县党部（当时左派掌权）闻讯后立即发动罢市、罢课，终于使其获释。3月上旬，中共上杭支部和国民党县党部共同领导，组织各乡农民武装数千人，并得到武平地方武装的配合，围城3昼夜，迫使曹万顺旅的两个营不得不逃往广东。4月间，又与张楷等人根据国民党省党部指示，改组上杭县党部，清除执委中的右派，推动工农革命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民国16年5月7日，上杭的国民党右派勾结地方武装伙同杭丰公安局长葛新铭宣布从当天起禁止任何团体集会、游行。当晚10时，驻军蓝玉田部分别包围汀属政治监察署、国民党上杭县党部、县总工会、县临时农民协会、汀属社会运动人员养成所等机关和革命团体。事前，有人劝包究生离城，他说："怕死，就不革命。"坚持同大伙战斗在一起，当天晚上军队包围了他的住宅，借口司令部有病人，请他出诊。他来到蓝玉田司令部，大义凛然地痛斥右派背叛革命、屠杀革命群众的罪行，同右派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敌人无可奈何，竟于8日清晨，将其押往南门码头枪毙。路上，他慷慨激昂地向群众宣传："革命者是杀不绝的！死了一个包究生，还会有千万个民众投入革命行列，革命终究会成功的！"敌人吓坏了，赶紧下毒手。他惨遭杀害时年仅40岁。1954年1月，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丘伯琴

丘伯琴，原名先金，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十一月十二日生于上杭胜运里（今稔田乡楼冈村）。早年丧父，靠母种田所得微薄收入念完中学。

民国14年（1925年），在厦门中山中学毕业后，回乡积极从事革命活动。在楼冈小学一面教书，一面办平民夜校，宣传新文化，传播新思想，还秘密组织农会。

民国17年，丘加入中国共产党，8月19日，与中共上杭县委书记李立民一道领导稔田农民举行武装暴动，并在楼冈、官田、石牌等地发动农民参加烧田契、焚借约、杀土豪、分谷子等斗争，为上杭人民开展武装斗争做出了榜样。8月22日，地方军阀郭凤鸣部伙同地方民团扑向稔田。他当机立断，和李立民一起，带领部分暴动人员，迅速转移到杭永边山区，继

续开展秘密活动。随后，又领导连四、大坑头、看牛坪、洪山、横山等地农民开展斗争，并积极从事建立中共基层组织、成立农民协会等工作。同年下半年，任中共上杭县委委员。

民国18年5月，毛泽东、朱德率领红四军再度入闽。6月7日，攻下上杭白砂。7月9日，为配合上杭全面暴动，他再次领导稔田农民举行第二次武装暴动。暴动胜利后成立了区、乡红色政权，丘被任命为东五区苏维埃政府主席。8月改任中共东五区区委书记，领导稔田人民深入开展分田地、建政权、建设人民武装的斗争。次年秋，任上杭县苏维埃政府主席。尔后，为粉碎敌人的“围剿”，又带头参加工农红军，任红十二军一〇五团政治委员。

民国20年4月，服从党组织安排，离开部队回到上杭加强地方工作，任杭武县苏维埃政府主席。时正值闽西开展“肃社党”运动，于同月被误杀于白砂，时年仅24岁。1955年7月，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蓝维仁

蓝维仁，化名张敏之，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六月七日生于上杭胜运里（今庐丰畲族乡水尾村）。父早逝，由祖父和母亲抚养成人。

青年时期，在庐丰文馆和厦门集美学校师范部读书，除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外，还参加学校组织的宣传队，宣传新思想、新文化，宣传反帝、反封建的革命道理，是一个思想活跃的进步青年学生。民国14年（1925年）春，参加孙中山领导的国民党左派组织。同年7月，在集美学校师范部毕业后，与同期毕业的张楷、蓝为龙等一起回杭参加革命活动。尔后，到海陆丰农民讲习所学习。15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2月，参与上杭县临时农协会组建工作。其时驻杭军阀曹万顺部卢明凤、田德胜两营为非作歹，勾结土豪劣绅残酷压迫剥削人民，引起极大民愤，蓝便受中共上杭支部派遣，于次年3月亲自到武平做通武平地方武装首领蓝玉田的工作，并组织群众与蓝部一起驱逐了卢、田两营。同年3月下旬，积极协助筹办汀属八县社会运动人员养成所，并兼任教员。5月7日，上杭的国民党右派勾结地方势力，发动“清党”事变，养成所和其他革命团体遭封闭，共产党人和其他革命分子遭到残酷镇压。事变发生后，蓝受组织安排，转到庐丰与蓝为龙、蓝树荣等一起创办平民学校，并任校长。学校免费招收贫苦农民子女100多人入学，在学科学、学文化知识的基础上，还组织师生搞社会宣传活动，先后演出《赌钱嫁妻》、《鸦片之害》等歌剧、话剧，向群众进行反帝反封建的宣传教育，并以学校为掩护从事秘密的革命活动。在上级党组织指导下，他迅速恢复和整顿了中共上杭支部，任书记，在其领导下农会也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

民国16年9月12日，在周恩来、朱德、贺龙等率领南昌起义军来到杭城时，他与中共福建临时省委代表罗明一起到琴冈书院晋见前委书记周恩来，接受了周对地方党组织提出的四项任务：一筹粮筹款；二护理伤病员；三侦察敌情；四协助搞好运输等，有效地支持南昌起义部队南进。次年冬，赴才溪、长汀一带工作。18年，任长汀县苏维埃政府秘书。同年8

月，任闽西特委二特区副书记。19 年 3 月 18 日，在闽西苏维埃政府召开的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上，被选为闽西工农民主政府执行委员。6 月 25 日，以执委的身份参加闽西工农民主政府文化委员会第五次常会，决定派员到各县巡视，以解决闽西苏维埃地区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问题。7 月 15 日，闽西工农民主政府执行委员会举行第二次会议，蓝当选为闽西工农民主政府的常委兼财政部长。8 月，受闽西特委派遣前往广东，与东江地区党、政、军和广大群众一道参加斗争，并参与工作布置，对当地的政治环境以及交通路线、通讯处、接头处等情况，了解得一清二楚，为红二十一军攻打东江提供可靠情报。9 月 25 日，蓝主持召开闽西苏维埃政府经济、财政、土地委员会联席会议。会土讨论成立闽西工农银行，蓝当选为闽西工农银行执行委员。12 月 14 日，在龙岩列宁公园召开闽西工农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上，被任命为常委。20 年初，分管闽西工农银行坑口兑换处工作，对兑换来的金银首饰丝毫不沾。

民国 21 年，闽西苏维埃政府迁至永定虎冈。在国民党张贞部进攻闽西苏维埃政府时，蓝带病坚持与敌作战不幸牺牲，终年 34 岁。1954 年 1 月，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李立民

李立民，又名福清，清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初六日（1907 年 9 月 1 日）生于土杭胜运里（今稔田乡官田村）。父亲是个穷秀才，母亲是个善良的农村妇女。弟禄清是中共党员，于民国 17 年（1928 年）官田农民暴动失利时，被捕牺牲。

民国 11 年秋，李就读于龙田公学。三年后，因丧父辍学，在家随母以耕田挑担为生，但未影响其求学的心愿，他想方设法邀集本村青年，凑钱订购上海出版的《申报》和《农民周报》等报刊，经常组织读报，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还常把报刊内容向周围青年宣传，传播革命思想。15 年冬，中共上杭支部领导农民群众，建立上杭县临时农民协会，李闻讯后便亲赴县城联系。同年 12 月初，组织官田乡农民协会，并积极工作。次年初，经稔田中学教员吴仰文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 3 月，在杭城以优异成绩考入中共创办的汀属八县社会运动人员养成所。学习期间，奋发努力，成为品学兼优的学员。同年 5 月 7 日，驻上杭的蓝玉田部参谋长刘秉坤发动反革命“清党”事变，中共上杭支部书记林心尧等人惨遭杀害，养成所被迫解散。李根据上级指示回到家乡，秘密联系群众恢复农会组织，奔走于永定金沙、上杭庐丰、茶地、白砂等地，帮助建立和恢复秘密农会和共产党组织。17 年，在石牌前、楼冈、连四、调吴等地组织群众开展抗租抗税斗争，为发动农民暴动作准备。同年 8 月，李接任上杭县委书记。8 月 19 日，他和丘伯琴配合张鼎丞等率领的金沙和蛟洋暴动队攻打稔田，领导官田、楼冈等村农民四五百人在官田举行武装暴动，缴获民团的一批枪支弹药，并发动群众烧田契、焚借约，处决罪大恶极的土豪劣绅。这一行动震惊了盘踞在县城里的驻军。8 月 22 日（农历七月初八日）上午，郭凤鸣部的一个连纠集了大批民团扑向稔田。由于寡不敌众，他和丘伯琴主动率领部分暴动人员转移到杭永边，继而在连四、大坑头、看牛坪、洪山寺、横

山等地开展农运工作。

民国18年5月，红四军再次入闽，6月7日胜利攻克白砂。7月下旬，他率领数百农民手持长矛、耙头、柴刀、鸟枪、单响步枪等武器，向庐丰进攻，发动庐丰农民武装暴动，收缴团防局枪支20多枝。庐丰农会也由300余人发展到500多人；党团员由30多人发展到50多人。8月，上杭县革命委员会在庐丰横冈成立时，李任主任。此后，仍继续在稔田、庐丰一带组织赤卫队，扩大农会组织，开展打土豪、分田地、建政权的斗争，随后全县区、乡苏维埃政府相继建立。在此期间，李曾两次带领上杭东路和北路赤卫队1000多人围攻杭城。9月，又带领农民武装配合红四军攻城。9月20日胜利攻下"铁上杭"，消灭卢新铭部2000余人。10月2日，上杭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城关（今临江镇）天主堂召开，正式成立上杭县苏维埃政府，他当选为县苏维埃政府主席。同年冬，调中国工农红军中工作，任红十二军第三纵队政委，曾亲率红军部队参加广东大埔的高陂战斗和攻打江西南昌、吉安、湖南长沙等地战役。尔后，受组织派遣率领特务连，担负组建地方武装的光荣使命。不久成立拥有七八百人的南（丰）广（昌）建（宁）独立团，任政委。随后便率领这支武装在南、广、建一带开辟新区，牵制打击国民党军队，建立苏维埃政权，创建革命根据地。嗣后，奉命率领一部分武装，到闽赣边开辟新苏维埃地区，进行新的战斗。由于战争环境艰苦，以致积劳成疾，经医治无效，于民国21年下半年病故，时年24岁。1953年2月，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包识生

包识生，字德逮，名一虚，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生于上杭胜运里（今庐丰畲族乡包屋村）名医世家。其父包育华为本县名医，兄弟究生、仰山、德崇均以行医为业。识生幼承家学，潜心钻研医学，尤其对张仲景所创六经辨证论治的理论研究较深。经过10年临床实践，探得医治伤寒等症的精髓，写成《伤寒论章节》一书问世，纠正了以前一些医家的谬误，引起医学界的重视。后到潮州、汕头行医，名声渐著。

民国元年（1912年），识生赴上海，目睹西方帝国主义借传教、行医，对我国进行文化侵略，以及北洋政府极力摧残祖国医学的事实，立志振兴祖国的医学。3年，北洋政府提出废止中医中药，不准成立中医、中药学校之议案，引起全国中医药界的强烈反对。识生与神州医学会会长余伯陶等联络全国各省中医团体，组织医药救亡请愿团赴京递交呈文，坚决反对歧视中医中药政策，迫使北洋政府撤销该案。4年，与中医界同行在沪成立神州医学总会，创办神州医药专门学校，自任教务长，主讲《伤寒论》等课程，还创办神州医院，作为学生实习场所。12年，又主编《神州医药学报》，大力弘扬祖国医学。

识生在沪20余年，一面行医济世，一面培养造就中医人才。其所培养的学生中，有一批人后来成了著名医家，如上海浦东人秦伯未，解放后曾任卫生部中医顾问；江苏镇江人章次公，解放后曾任北京医院中医科主任；江西婺源人程门雪，解放后曾任上海中医学院院长等，

都为发展祖国的医学事业作出了贡献。识生一生，勤于学术研究，著述不辍，有《包氏医宗》4集传世，得到中医界好评和重视。民国22年，病逝于上海，享年60岁。

丘树南

丘树南，清宣统二年（1910年）三月十三日生于上杭太平里（今才溪乡上才村）。幼年丧父，母子相依为命。为了养活年迈的母亲，曾学泥水匠，做小学炊事员。

民国18年（1929年）7月21日（农历六月十五日），才溪人民举行武装暴动，他积极参加打土豪、分田地斗争，带头冲进土豪家和农友一道烧田契、废债券、破谷仓、分浮财。同年8月，加入少年先锋队并任中队长。22年，当选才溪乡、区苏维埃政府主席。任职期间，每周都带头参加星期六义务劳动，经常自带饭包帮助红军家属干活，还善于团结同志，与区委书记密切配合，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扩大红军运动中，工作深入细致，拥军优属工作做得非常出色，因此全区参加红军的人数最多，名列全县前茅；生产支前成绩也非常显著，被省苏维埃评为模范区、乡。同年8月，调任县苏维埃政府裁判部长后，又把全部精力投入此项工作，亲自过问每一案件，调查核实，秉公断案，铁面无私，受到领导的表扬和群众的好评。

民国23年1月，代表县苏维埃政府出席全国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同年秋调省苏维埃政府任裁判部长。在职期间，还经常配合地方武装协助消费合作社工作人员，冲破经济封锁，巧运食盐、布匹、药品，以解决军需、民用物资困难，常说："我们这个机关不简单，掌管着人命关天的大事，大家既要大胆又要心细，对革命负责，既不冤枉一个好人，也决不放过一个坏人。虽然工作条件较差，但革命胜利后一切都会好的。人人都要树立为革命而奋斗的坚强意志，就是死也是光荣的！"同年10月，红军主力长征后，形势骤变，他便随省委机关一起离开汀州，转入长汀四都山区，继续从事艰苦的游击战争。

民国24年春，蒋介石调集8个师兵力扑向闽西，对革命根据地实行移民并村和"三光"（烧光、杀光、抢光）政策，妄图割断人民群众对红军游击队的支持和联系。在艰难岁月里，他经常带领游击队攀崖越涧，餐风宿露，饿了就以野菜、树皮、草根充饥，以顽强的革命意志与困难作斗争。3月间，游击队被包围在长汀四都的一个山头上，他果断决定自己留下阻击敌人，掩护同志们安全转移，后因寡不敌众，不幸被俘。在狱中，仍坚持斗争，在升官晋级、金钱美女引诱面前毫不动摇，敌人的酷刑几度把他折磨得死去活来，但始终未泄露张鼎丞、邓子恢等游击活动情况，后在井店子惨遭杀害，时年26年。1954年4月，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丘织云

丘织云，原名天锦，清宣统元年（1909年）十月十六日（11月28日）生于上杭在城里（今临江镇上中街）书香门第。父嘉谟曾任上杭县知事、上杭县立中学校长，母江茂兴是勤俭的家庭妇女。

丘7岁进崇正小学，14岁进上杭县立中学。民国8年（1919年），在北京“五四”爱国学生运动鼓舞下，与全校师生一道参加罢课、游行示威和抵制日货斗争。此后，常从进步教师罗大准处借阅《新青年》、《创造月刊》、《汀雷》等进步书刊，受革命思想熏陶，思想日益进步。

民国15年冬，中共上杭支部成立后，他积极参与县学联筹备工作，在师生中积极开展各项革命活动。16年5月7日，上杭驻军蓝玉田部参谋长刘秉坤发动“清党”事变，大肆捕杀共产党人、国民党左派和革命积极分子。事变后，丘织云随共产党员转移到大乾头进行秘密革命活动。9月，应聘在树人小学任教，利用学校作掩护，通过党的外围组织“文艺研究社”出版《红痕》，宣传革命真理。暑假，离家到上海、苏州随其兄天锡在任教地学习。

民国18年5月，毛泽东、朱德率红四军再度入闽，攻占龙岩、永定、上杭白砂等地。广大农民纷纷起来举行武装暴动，打土豪、分田地，建立苏维埃政权。听到这一喜讯，他即辞兄回杭，与罗大准等人一起参加红四军，任第二纵队政治部宣传科干事，随军转战闽西、赣南。19年6月，红四军在汀州与红三军、红十二军整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军团，在毛泽东、朱德指挥下，参加闽、粤、赣、湘等地的战斗和第一、二、三、四次反“围剿”斗争。丘作战勇敢，政治宣传工作出色，被吸收参加中国共产党，并升任红一军团政治部宣传科长。

民国23年4月中旬，中央军委在瑞金召开军事会议，研究粉碎敌人的第五次“围剿”。他与伍洪祥、丘金声等参加会议。会后，被任命为工农红军独立第八团 政委兼军政委员会主席。4月16日，与丘金声、伍洪祥等人经汀州来到太拔，向杭永岩军分区（亦称太拔军分区）司令员郭清义、政治部主任魏金水传达中央军委会议精神和命令。4月下旬，由太拔独立营扩编的红八团在他和丘金声率领下，从太拔出发，到达永定古木督。5月3日，从古木督出发，到达金丰大山后，即与永定县委马发贤、王国权取得联系。红八团一面在金丰大山附近做群众工作，打土豪、筹军款；一面派出先遣队到龙岩侦察敌情。6月初，红八团主力从金丰大山开往白土，与先遣队汇合。

到白土后，从龙岩县委、东肖区委了解到白土、南洋坝、石粉岭及漳平永福的民团到处欺压百姓（被称为“四霸”）的情况后，便召开团党委会议，研究作战方案。会后，首先用诱敌伏击的战术，袭击白土民团，击毙团丁30余人，击毙民团头子，炸毁敌碉堡。随后，红八团化装成国民革命军八十师卫队，一举收缴石粉岭民团60多支枪，当场击毙团总和团附。不久，又消灭了南洋坝民团。这一系列行动，震惊了国民党龙岩地方当局，便立即调兵遣将

“围剿”红八团。获此情况后，他即指挥部队转移到漳平，化装成八十三师巡逻队，一举消灭永福民团。当国民党军队赶来时，他又率领红八团秘密转移至永定，在运动中消灭苦竹民团。红八团采用声东击西、灵活机动的战术，处处主动，不断壮大。

红军主力长征后，蒋介石的中央军、地方民团疯狂进攻闽西游击队。八团干部战士中，思想比较混乱。他建议团党委于民国 24 年元旦后，把全团集中在漳平革命基点村——龙车进行整训，着重讨论“革命会不会胜利，红军会不会被消灭”的问题。通过整训，全团干部战士认清了形势，统一了思想认识，明确了方向，增强了斗志，决心以最大的毅力迎接更严峻的斗争。同年 4 月，陈潭秋、张鼎丞、邓子恢、谭震林等在永定西溪赤寨召开闽西党政军代表会议，成立闽西南军政委员会，他当选为委员。此时，正值国民党福建省政府在龙岩成立第二“清剿”区，调集 8 个师的兵力，与民团相配合，向红军游击队发起猖狂进攻。剿共总指挥李默庵扬言：“三个月要消灭闽西残余‘共匪’。”在闽西南军政委员会领导下，他又指挥红八团采取“避实击虚、避强击弱”的对策，组织小分队，开展灵活机动的游击战，并提出“变白色碉堡为红色碉堡”的口号，经常通过喊话和送一些物资到敌碉堡里，争取白军士兵起义。驻龙岩新祠和蓝田的白军两个排，在红军政策的感召下，杀死排长，烧毁碉堡，全部起义，投奔红军游击队。

第一期“清剿”失败后，在第二期“清剿”期间，敌人采取所谓“驻剿”、“堵剿”、“追剿”兼用战术，并推行保甲制、连坐法。民国 24 年 9 月，红八团根据闽西南军政委员会指示，配合红九团行动，向华安新区出击。在漳平与华安交界的梅营同华安民团遭遇，一接火，民团立即溃逃。丘金声带一连人追击，国民党军第十师五十六团赶至，丘在望远镜中看到，敌人距我部队只有三四百米远。这时，敌军重机枪对我进行密集扫射，丘不幸胸腹中弹，身负重伤。在此生命垂危之际，即命令副团长兼参谋长王胜指挥两个连迅速撤离，命令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伍洪祥带一个连顶住，掩护主力撤离。下完命令，便停止了呼吸，时年仅 27 岁。

1954 年 1 月，被追认为革命烈士。中共上杭县委、上杭县人民政府派专人把他的遗骨从牺牲地点漳平梅营迁至上杭北门革命烈士陵园，建墓立碑。

郭义为

郭义为，原名肇忠，字信昌，又名周全，清宣统二年（1910 年）十月生于上杭在城里（今湖洋乡古楼村）。父崇山，母李氏，有 3 兄 1 姐，全家 7 口，全靠父母种地及替别人帮短工度日。

民国 11 年（1922 年），在濑溪新民小学读书，14 年毕业。同年秋，考进上杭县立中学。由于家境贫寒，靠宗族捐赠始能上学。在校期间，常读进步刊物，接受新文化、新思想。17 年初，加入“文艺研究社”，不久由郭百筹介绍参加中国共产党。同年秋毕业，赴潮梅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 6 个月，即被党组织派回家乡从事秘密工作。

民国18年春，亲自筹款创办古楼村罗田小学，白天授课，晚上对农民进行阶级启蒙教育。随后，到官庄一带发动和组织农民暴动，不久又转到旧县、梅溪等地指导革命斗争。21年3月回乡，在濑溪领导农民暴动，创建区苏维埃政府，任秘书。22年3月，任中共上杭县委宣传部长。他常不顾个人安危，深入河西一带白区开展工作。23年10月，红军长征前夕，调任中共永定县委书记。后任福建第二军分区政委，领导永定游击大队，在永定金丰、下洋等地打击国民党军及地方民团，积极开展革命斗争。同年4月，成立闽西南军政委员会时，任党务部长，一直在永定东部地区工作。12月初，由于叛徒告密，国民党军包围了溪南古木乡游击队驻地。当时张鼎丞等均在此，一批重要文件来不及转移。在万分危急的情况下，他首先考虑的是党组织、领导和同志们的安全，毅然提出，由他率领警卫班吸引敌人的火力掩护领导和文件安全转移。在战斗中，不少战士壮烈牺牲，他因弹尽被俘，解往龙岩。龙岩督察专员公署专员软硬兼施，妄图使其“改邪归正”，他斩钉截铁地说：“我郭义为是堂堂的共产党员，终身为革命，走的是正道，死就死得，无邪可改！”他对前来看望的兄弟说：“我一生为革命，虽死犹生，要坚信革命终有成功日！”敌人看到软的不行，便来硬的，一再严刑拷打，而他始终坚贞不屈。敌人恼羞成怒，对其下毒手。民国25年1月23日（正值过春节），隆冬严寒，天下着鹅毛大雪，他身穿短裤，带着手镣脚铐，昂首走上刑场，愤怒高呼：“革命烈火是扑不灭的，共产党是杀不绝的，死了郭义为，自有后来人！”“中国共产党万岁！”义为壮烈就义于龙岩北山，年仅27岁。1954年4月，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陈必亨

陈必亨，乳名佛养子，民国3年（1914年）生于上杭太拔乡彩霞村。父亲腾伟是私塾教员。全家4口，除靠其父低微收入外，主要靠耕种地主的土地维持生活。由于家境贫寒，只念两年私塾便辍学。

13岁时，被送到蓝溪圩上加工烟丝的“进利烟店”当学徒。民国19年春，报名参加共产党领导的蓝溪乡工会。在工会干部教育下，逐步懂得了许多革命道理，积极参加工会活动。同年夏，红军来到蓝溪时，回村与全村农友一道参加革命斗争。

民国20年，参加彩霞乡少年先锋队，被选为乡苏维埃少年先锋队大队长。尔后，参加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4月任团支书。21年初，调往东三区苏维埃团委工作，5月任区苏维埃团委书记。同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在团、队任职期间，组织少先队员、团员学政治、学军事、学文化，努力提高青少年的阶级觉悟。平时，组织队员站岗放哨，维持治安。打仗时组织队员、团员送粮食、抬伤兵，配合红军作战；并动员青年参加红军，巩固苏维埃政权，保卫土地革命的胜利果实。

民国24年5月，任杭代县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在身患疥疮、步履艰难的情况下，带病坚持工作，率领游击队员不断打击来犯的保安团。同年秋，当他获悉父亲和三户红军家属被捕，

父亲又被杀害在彩霞桥河畔的不幸消息时，即回家安慰母亲和弟弟，要他们化悲痛为力量，更加坚决地支持游击队的革命斗争。

民国25年，省保安团采取“步步为营、村村筑垒、移民并村”等手段，对游击队进行“清剿”，妄图消灭游击队。在杭代县军政委员会领导和群众的支持下，陈与游击队员们一起在杭、永、岩边境，多次打败保安团的猖狂进攻。为了与白区的革命群众取得联系，亲自派部属刘瑞涛潜回家乡白石凹工作。刘回家乡后叛变。3月5日晚刘约陈在刘家联系，陈被出卖。陈立即带领丘相田、范瑞章等人离开白石凹，途中又遭民团伏击中弹负伤。由于出血过多，只好躲进路旁的厕所，不幸被搜捕杀害，时年仅23岁。1955年4月，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钟辉元

钟辉元，原名维善，清宣统三年（1911年）四月，生于上杭太平里（今才溪乡贵竹村）。

民国18年（1929年）5月，红四军再次入闽。7月，他积极投入打土豪、分田地的斗争。次年6月，获悉乡苏维埃政府号召扩大红军的消息，耐心说服父母，第一个报名参加红军，在革命的大熔炉里，进步很快。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被选送到福建军区在南阳举办的短训班学习。结业后，任杭北游击队政治委员，带领6名学员奉命组建中国工农红军杭北游击队，深入发动群众参加红军，游击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很快发展到有3个排、八九十人。活动于上杭的张芬、大地、武平的大禾、孔下、帽村、中堡一带，还协助武平中堡等地建立苏维埃政府，同时在捉土豪筹款，给主力红军运粮，阻击民团进犯，保护杭、永、代交通线等方面成绩显著，多次受到表扬，游击队伍也不断扩大。21年，杭北游击队改编为杭中游击队和杭北挺进队，他被调到杭代县委工作。

民国24年11～12月，他带领武装人员20多名，冲破民团的层层封锁，安全护送张鼎丞和他率领的10余人小分队从岩下山经白砂、双髻山，前往永定金砂。尔后，便受命驻杭东一带，担任通讯侦察任务。在艰苦的游击战争环境里，先后担任新汀杭游击大队长、新汀杭县军政委员会主席等职。任职期间，常过家门而不入。民团头子钟绍奎为扑灭红军游击队而修筑杭岩、杭新、杭峰公路时，他积极组织群众予以抵制。还经常揭露国民政府摊派苛捐杂税、抓丁、残害人民的罪行，始终与群众保持着血肉关系，在各种困难情况下，得到群众的有力支持。

民国25年春，亲自指导在才溪建立的以共产党员王权、丘启化等为首的秘密组织，攻打乡公所，取得胜利。随后又常带领人员在岩下山、才溪一带积极开展革命活动。国民党上杭县政府当局曾以300元光洋悬赏通缉他。同年冬，新汀杭县军政委员会驻地岩下山常受省保安团及民团武装的进犯。为解决驻地粮食困难，他派县军政委员会副主席胡辉昌带领人员下山筹粮。胡到白叶段时，遭叛徒出卖遇害。接着，地方民团大队人马扑向岩下山。当哨兵发现时，只离驻地几十米远。在此危急关头，他沉着果断地命令人员突围，自己率领3名战士，

利用茂密的森林为掩护击退民团一次次进攻。由于寡不敌众，与3名战士同时壮烈牺牲，时年仅26岁。1953年12月，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吴富莲

吴富莲，女，民国元年（1912年）生于上杭官庄乡吴屋村一个贫农家庭。周岁丧父，母亲忍痛将她送人做童养媳。

民国18年5月，红四军二度入闽，土地革命在闽西各地掀起。7月，官庄工农在红四军策动支持下举行武装暴动，富莲摆脱家庭的束缚，参加少年先锋队，不久任少先队队长。她经常带领队员为红军家属砍柴、耕田，为红军战士洗衣、编草鞋。9月，红四军攻打上杭城时，她参加担架队，爬山越岭走50多公里路，将红军伤员从城郊水西渡抬回官庄白石角村治疗。

民国19年，富莲加入中国共产党。不久，调中共官庄区委工作。次年，任区苏维埃政府妇女部长。当时，武平县的反动头子钟绍葵组织地主武装“汀属救乡团”，经常到官庄骚扰，她不顾个人安危，深入各乡村发动妇女搞好生产，支援前线。下半年，调中共上杭县委工作，后当选为中共上杭县委委员。为适应工作需要，她刻苦学政治、学文化，连吃饭时也用筷子蘸水在饭桌上写字。21年4月，调到中共闽粤赣省委（后改为中共福建省委）工作。到职后，她以省委妇女部巡视员的身份去宁化县视察指导，因工作出色，受到省委通报表扬。22年4月，被选送中央党校学习，结业后任中共福建省委妇女部长。此时，她的政治文化水平已有很大提高，除会阅读报刊、文件外，还能起草简单的报告和指示，工作成绩更加显著。23年夏，第二次进中央党校学习，因形势紧迫提前结业，被派到新成立的闽粤赣省委做扩大红军的工作。10月，红军主力退出中央苏区，她和邓六金、危秀英等随第一方面军长征，分配在卫生部野战医院干部连担架排任政治战士，负责护送年老体弱、负伤患病的中央领导同志。长征途中，她搀扶伤病员，帮助抬担架，表现坚强。24年6月，中央红军与红四方面军在四川懋功会师后，她被调到四方面军工作。25年7月，红军第二、六军团在甘孜与四方面军会师，她被任命为妇女先锋团政治委员。10月，红军三大主力在甘肃会宁会师后，组织西路军西渡黄河，以便打通国际路线，争取苏联的援助。但西路军进入河西走廊后，陷入国民党地方军阀马步青、马步芳、马鸿逵部的包围圈。12月，妇女先锋团在甘肃张掖县倪家营子遭马部骑兵、步兵四面包围，她指挥全团英勇作战，突出重围。26年3月，妇女先锋团转到祁连山梨园堡一带，被敌军追上，孤军奋战3天3夜，终于弹尽粮绝，她负伤被俘。敌人对其威胁利诱，她丝毫不为所动，最后吞针而死，时年26岁。1983年，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温含珍

温含珍，原名正祥，清宣统二年（1910）十月十五日生于上杭胜运里（今茶地乡茶地村）。靠父亲连州当店员收入，维持全家生活和供给他入学费用。父死后由母赖德金操持一家生活。

民国13年（1924年），温在丰稔作新小学毕业，同年考入上杭县立中学。在校期间，经常阅读《向导》、《新青年》等刊物，思想活跃，积极参加学生运动。16年7月，以优异成绩毕业，即任教于作新小学，公开讲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讲解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新三民主义，并多方设法筹款创办平民学校，帮助贫苦农民子弟上学，利用讲课机会向工农群众宣传革命道理，组织秘密农会，积极从事革命活动。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民国18年6月，参加茶地农民武装暴动，茶地乡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在乡苏维埃政府工作。8月，调上杭县苏维埃政府任秘书。次年夏，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在第十二军三纵队政治部工作。5月中旬，随部队从上杭出发，辗转杭、永、汀一带活动。7月，随部队离开汀州经兴国向南昌逼进。8月1日，在南昌附近的万寿宫参加“八一”南昌起义纪念大会。8月中旬，调红十二军政治委员办公厅任秘书。8月底，调红十二军特务连任政委，先后参加第一、二、三次反“围剿”战斗。后随军在赣西南、湘东担负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田地、筹粮款、扩大红军等工作，并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与赖荣传合作撰写了《老红十二军出发的经过》，记述红十二军的艰苦战斗历程，以教育干部、战士。闽粤赣军区成立后，调任该军区政治部组织部长，并兼任军区所属军事学校政治部主任，为红军培养了一批军事、政治干部。不久，又转战连（城）、宁（化）、清（流）、归（化）等地，参加开辟新区，扩大和巩固根据地的斗争。

民国22年春，调福建军区第三军分区（宁清归分区）任政委。次年5月，三分区改为闽赣省军区第一分区（宁化分区），仍任政委。不久，龙云腾司令员带领独立七团随红军正规部队外出作战，温主持分区工作，出色完成组建部队的任务。10月，红军主力长征后，奉命留在原地坚持斗争，率分区机关和部队突围到龙岩，转入游击战争。24年5月，分区改属闽西南军政委员会领导，编为第一军分区，任政治部主任，后任副政委。

民国25年春，率领部队和部分干部组成2个武装班，在上杭、龙岩、连城边境的岩下山、梅花十八洞一带开展游击活动，开辟新区。夏，调任闽西南军政委员会政治部副主任。10月，闽西南红军部队改编为抗日讨蒋军，罗忠毅为一纵队司令，温任政委并兼任龙岩中心县委书记，随邓子恢在龙岩一带坚持游击斗争。他曾总结该纵队三支队的政治工作经验，撰写了《红三支队的政治工作》（刊登在1936年11月7日第8期《红旗》上）。

民国26年5月，温患肺病并严重恶化，病逝于龙岩铜钵后山，时年仅28岁。1955年2月，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王　珍

王珍，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六月生于上杭太平里（今才溪乡溪南村）。9岁入私塾，14岁高小毕业，后因家贫辍学。民国16年（1927年）冬，在亲友帮助下，筹集一笔资金，在城关大街租一间小店做杂货买卖。

民国18年6月15日，获悉才溪人民暴动成功的消息后，他连夜赶回家乡了解情况。回城后，上杭县政府当局以私通共产党的罪名洗劫其商店财物，并将其逮捕入狱，一关就是18天。后乘看守人员不备逃回才溪，报名参加赤卫队，积极参加打土豪、分田地、斗地主、分浮财、开仓济贫和扩大红军等工作。7月，参加中国共产党，任乡苏维埃政府干部。

民国19年5月，调上杭县苏维埃政府组织部工作。20年冬，代理中共上杭县委书记。在县委、县苏维埃政府任职期间，常工作到深夜，从不计较个人得失，深得同志们的好评。21年，调任中共宁化县委书记。任职期间，密切联系群众，虚心向群众学习，随时倾听各方面的不同意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在开辟宁化新区斗争中作出显著成绩。

民国22年夏，在第四次反“围剿”胜利后，被调任中共彭湃县委书记，在极度困难条件下顽强开展游击斗争，为开辟彭湃苏维埃地区作出了贡献。

红军主力长征后，留地方工作。民国26年，调任永定县委书记。10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抗日民主统一战线的指示精神，亲自与国民党政府当地驻军谈判，协商和平合作抗日问题。接着深入基层，在唤起民众抗日救亡，动员青壮年上前线抗日，宣传“二五”减租政策，以及募集抗日经费、慰劳抗日战士等方面工作均非常出色。正当他为抗日合作出力的时候，被叛徒出卖，遭当地驻军逮捕，在永定遇害，终年38岁。1953年12月，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薛先维

薛先维，字永宁，上杭下都乡豪康村人，生年无考。在上杭县立中学毕业后，考入福建干部学校（后并入中央军政学校步科）学习。毕业后，任国民革命军某部连长，随军参加北伐。民国24年（1935年），调国民党军十一师三十一旅六十二团第一营任少校营长。25年，毕业于中央军官高等教育步炮科。不久，由河南调庐山军委会任职，后在国民党北路剿共军官训练团毕业，任十八军特务团第一营少校营长。26年8月13日，淞沪抗日战争爆发，随军至沪，先后参加吴淞、罗店、东林诸战役，指挥作战，奋勇杀敌，晋升中校团附。东林之役，与日本侵略军血战5日，曾撰写《东林寺杀敌记》，生动地记述当时官兵浴血抗战的经过。同年11月，在无锡查家桥力战阵亡。后国民党政府追封他为上校，并追认为烈士。

罗化成

罗化成，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八月十五日生于上杭南阳乡（1958年前属长汀县辖）罗屋村。父亲是中医师，精通医术。童年念完私塾，随父学医。18岁考入福州蚕业学校。民国4年（1915年）夏毕业，回长汀，执教十汀州蚕业专科学校。

“五四”运动后，他常与十几位进步青年阅读《新青年》、《向导》等革命刊物，逐步接受革命思想。不久，便与张赤男、杨成武等在省立第七中学（今长汀一中）教师黄亚光的支持下，共同发起成立长汀县学生联合会，创办《长汀日刊》，宣传革命道理。民国14年夏，在汀州蚕业专科学校任蚕业研究小组组长时，以研究蚕业为名，用马列主义观点分析、观察社会，抨击反动统治阶级，寻找救国救民道路。

民国15年12月上旬，在长汀成立国民党县党部时，他参加县党部工作。次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长汀国民党右派强行解散县工会、农会、学生联合会。罗化成、段奋夫、黄亚光等立即组织进步分子向农村转移，从事地下活动。9月9日，周恩来、朱德等率领南昌起义军抵达长汀城。起义军派共产党员周肃清帮助建立党组织，召集段奋夫、吴炳若、王仰颜等共产党员，成立中共长汀县特别支部时，罗由李立三、周肃清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冬，同张赤男到南阳、宣城一带开展秘密革命活动，先后在南阳赖茜坑和罗坊成立中共支部，他兼任党支部书记。

民国17年3月，党组织安排他任汀州公路局工程师，以合法身份进行秘密革命活动。4月间，以中医身份到上杭县才溪与中共上杭党组织领导人蓝鸿翔取得联系，蓝以算命为掩护，一起深入才溪贫苦农民之中，传播马克思主义，宣传革命道理，引导农民组织秘密农会，同地主豪绅展开斗争，并帮助建立中共才溪支部。7月初，介绍刘忠、王奇才等人加入中国共产党，为才溪武装暴动，建立工农政权打下了思想、组织基础。

民国18年2月，中共长汀特别支部改为临时县委，他任县委委员。3月，红四军攻占长汀城，正式成立中共长汀县委，仍任县委委员。根据县委指示，与张赤男到汀南的涂坊、宣城、南阳等地指导革命工作。不久成立中共汀南区特委，他任特委书记。7月中旬，红四军一纵队到达南阳，他领导当地共产党组织在康屋背头大草坪召开群众大会，欢迎红四军，接着在南坑鞍山岗召开全区党员大会，部署武装暴动，收缴各乡村民团枪支，击毙反动民团头目黄霞余，击伤其弟黄志煌。次日，他指挥暴动队押着10多个土豪劣绅游街示众，并在圩头演讲，号召工农劳苦群众团结起来，跟着共产党闹革命，打土豪、分田地，建立苏维埃政权。在各乡村农民纷纷起来举行武装暴动时，他又指导他们建立起苏维埃政权，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田地。在土匪头子曹发良乘机打家劫舍、扰乱民心时，他便主动派人与张赤男联系，张随即率领宣城区暴动武装队伍赶到南阳，配合当地赤卫队一举扑灭曹匪，收缴长枪20多支、短枪4支。尔后，又调集南阳、才溪、宣城赤卫队1000余人，在张屋埔歼灭民团黄月波部200多

人，使汀南的南阳、宣城、涂坊与上杭的才溪等地赤色区域连成一片。7月下旬，出席中共闽西特委第一次代表大会后，他在汀南地区发展党团组织，建立工农政权，扩大赤卫队武装，发动群众开展土地革命，开创汀、杭、连、武四县边界工农武装割据的新局面。后，闽西工农赤卫队改编为四纵队特务大队，化成任大队长。12月底，特务大队奉命改编为三十三大队，他任政委。

民国19年8月，在与民团黄月波部作战中，化成腮部受伤，住院治疗，伤愈后，任红军后方医院（设在大洋坝）院长。21年秋，调汀州“福音医院”当医师。当时，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在此养病，得悉其妻被豪绅强迫改嫁、儿女被卖时，十分同情和关怀，便介绍身边的特别护理曾史英与其相识，不久结为夫妇。

民国23年3月，调任福建省苏维埃政府秘书长兼武装动员部部长。10月，红军主力长征后，服从组织安排留在省苏维埃政府机关工作。省苏维埃机关和所属部队迁四都时，遭到国民党军队的包围攻击，部队被冲散，化成被捕，关押在瑞金监狱，幸未暴露身份。瑞金地方当局决定将罗化成、梁国斌等一批不明身份的人解回原籍。在押解途中，他们机智逃脱，经一番周折与汀州城区地下党区委书记毛钟鸣取得联系，党组织决定让他们经南昌、上海赴香港，通过邓芳与党组织取得联系。24年11月，他们到达香港找到邓芳，接上关系。26年8月，罗、梁被派回闽西南与张鼎丞、邓子恢一起参加抗日救亡工作。同年10月间，回长汀、连城领导秘密武装组织。12月，闽西人民抗日义勇军奉命改编为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四军第二支队，他任二支队军医处长。27年3月，二支队开赴苏南抗日前线，同年秋，在张鼎丞率领下，二支队进入苏南敌后。随后，第一、二支队建立以茅山为中心的抗日根据地，他任二支队政治部副主任。在繁忙的工作与战斗中，始终保持警惕。太平县山口镇新四军医院出现半年治死伤员50多名的医疗事故，化成深入调查，顺藤摸瓜，终于破获这起隐藏在军医处的国民党特务“蓝罗王”用日本毒针杀害伤员的案件，消除了隐患。

民国28年秋，化成任二支队政治部主任，常亲临战场指挥战斗。一次在安徽省位圩一带宣传、动员群众抗日时，发现国民党军队退缩在黄土镇一带修碉筑堡、大肆烧杀掳抢，便亲自带兵侦察，指挥部队炸毁3个哨堡。同年11月中旬，他亲自带领部队扫除平湖边日军小队，推动了当涂、芜湖地区抗日战争的胜利进程。

由于长期处在艰苦的战争环境，化成积劳成疾，心脏病不时复发，民国29年2月27日，大雪纷飞，气候十分恶劣，在他带病与日、伪军作战时，心脏病突然发作，经抢救无效逝世，终年46岁。1955年2月，被追认为革命烈士。1962年秋，上杭县人民委员会派其女儿罗阳志前往江苏溧阳县竹箦桥收殓烈士遗骨，迁葬于县北门革命烈士陵园。

廖海涛

廖海涛，清宣统三年（1911年）五月生于上杭胜运里（今溪口乡大岭下村）。童年在邻乡

白砂上学，早出晚归，从不间断。11岁时，父亲病故，家庭经济日见困难，母亲见其求知若渴，含辛茹苦供他读完小学。上中学时，因生活困难而辍学。除耕田外，还在纸寮当学徒，由于虚心肯学，不久便掌握了制作土纸的全部技术。

民国18年（1929年）9月20日，红四军攻克上杭城。29日，在红军帮助下，他领导大岭下农民举行暴动，建立乡苏维埃政府，当选为乡苏维埃主席。不久被吸收为中共党员，历任区、县党政领导职务。

民国23年10月，红军主力长征后，海涛任杭（上杭）、代（代英）县委书记及县军政委员领导职务，面对严峻形势，把被国民党军队打散的赤卫团和县、区、乡人员集拢起来以双髻山为根据地，同国民党军队及地方民团展开殊死斗争。24年4月10日，在永定西溪赤寨召开的闽西南地区党、政、军领导人会议上，当选为闽西南军政委员会委员，随后返回双髻山继续坚持游击斗争。同年的一天深夜，他率领杭代县游击队奇袭大洋坝民团炮楼，缴获几十支枪、几担子弹，处决了反共民团头目。此事震惊了省垣，国民党便派省保安团长李佩琼抓海涛之母、妻和幼子作人质，借此逼他投降，当接到“劝降”书时，他当即挥笔写下：“只有铁骨铮铮的共产党员，没有屈膝投降的布尔什维克！”作为答复。李佩琼接信后恼羞成怒，竟丧心病狂地杀害其母，焚毁其住房，妻子惨死他乡，刚满周岁的幼子被抛入黄潭河活活淹死。在家毁人亡的痛苦面前，他毫不动摇，以更加坚强的意志坚持双髻山游击斗争。

民国26年2月12日，国民党粤军一五七师在师长黄涛指挥下向双髻山进犯时，他与黄火星一起沉着领导闽西南红军游击队第七支队和四、五支队的200多人，与数倍于己的黄涛部激战。战斗打响之后，粤军遭到惨败，急速用卡车从龙岩派部增援，围攻双髻山，接连10余次向山头冲锋，山头驻地仍岿然不动，一直坚持到傍晚，而进犯粤军仍向山顶围拢。他见此情势，便亲自扛起1挺轻机枪，带着2名战士，绕到粤军侧背，以树木、山石作掩蔽，不断转移位置向进犯粤军猛烈扫射。在此突如其来的打击下，粤军不得不丢下100多具尸体和许多枪支弹药，仓皇撤退。不久，粤军被迫同意和闽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邓子恢谈判，达成停止内战、共同抗日的协议。

民国27年1月，在闽西南红军游击队集中到龙岩白土编为新四军第二支队时，海涛被任命为二支队四团政治部主任，于3月间随部队开赴皖南。入夏，升任四团政委。7月，二支队挺进到日军占领的苏南敌后与陈毅率领的一支队汇合，建立以茅山为中心的抗日根据地。一年以后，海涛升任二支队副司令员。

民国29年5月间，日军南甫旅团冈本联队从南京开到常熟镇驻扎，企图建立据点。为粉碎日军阴谋，他率领二支队司令部和特务连进驻与日军相距不远的戴家边。一天清晨，一队日军从常熟镇出来，向赤山顶一座破庙开炮，以试探新四军虚实。听到炮声，他立即带领参谋登上赤山西北的山坡观察，发现100多名日军正沿赤山方向移动，即下令阻击，以强大的火力压住日军。日军见赤山新四军有准备，便溜到窦家边拱桥底下，企图负隅顽抗，又遭到新四军的追击。这次战斗，击伤并俘获2名桥下日军，其余日军全部被歼灭，缴获炮1门和枪数十支。一天下午，他率领部队在溧水附近的周家棚子活动时，被一路日军跟踪，发现此

情况，即命令部队转入茂密森林与之周旋激战，消灭日军骑兵40多人，余下的不得不退出森林。天黑，日军又发起总攻，海涛率部以夜幕为掩护，从其火力薄弱的空隙，带领部队分两路冲出重围、胜利地与兄弟部队在郑村汇合。战斗结束后，二支队受到陈毅、粟裕电令嘉奖。7月，在陈毅、粟裕率领主力部队挺进苏中、苏北建立苏北指挥部后，他任江南指挥部政委，与指挥罗忠毅共同挑起坚持茅山地区抗日斗争的重任。30年1月下旬到2月底，在日伪军出动1万多人进犯茅山根据地时，奉命撤离茅山，转到太（湖）、滆（湖）地区活动。3月，根据中央军委命令，新四军江南指挥部所属部队和江南人民救国军东路指挥部合编为新四军第六师，海涛任六师十六旅政委兼苏南抗日根据地军政委员会主席，罗忠毅任旅长。5月间，与罗忠毅奉命恢复茅山根据地，率领四十六团、四十七团与日伪顽强血战数十次，终于恢复和巩固了茅山根据地。同年11月28日，在溧阳县塘马村召集苏南根据地各县党政负责干部会议、日伪军3000多人马突然袭击塘马村。时值寒冬，浓雾笼罩、尽管能见度极低，海涛在查哨时，仍从望远镜里发现日军骑兵这一动向。不巧，四十六团、四十七团均在别处执行任务，只剩下直属连队，加上地方武装仅1000人枪，不及日伪兵力的三分之一。在处境险恶的情况下，他当机立断，沉着指挥，命令旅侦察连等直属部队，抢占村前、村侧有利地形，进行阻击；命令参谋长兼四十八团团长王胜带领四十八团为撤退人员开路；命令旅组织科长王直率领地方干部迅速转移。他与罗忠毅一起指挥旅直属部队阻击进犯的日伪军，掩护地方干部和机关人员撤退，打退日伪军多次进攻。下午，重机枪手中弹阵亡，海涛立即接过烈士的机枪，对准日伪军猛烈扫射。日伪军遭到阻击，便集中所有火力，向重机枪阵地袭击、廖海涛与罗忠毅相继中弹，英勇牺牲，海涛时年31岁。1954年10月，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张全福

张全福，清宣统元年（1909年）生于上杭胜运里（今溪口乡双华村）。

民国18年（1929年）5月，参加村农民暴动。同月29日，东二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在此期间，因工作出色，斗争性强，被选为第十一乡代表。次年春夏间，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任乡团支部书记，参加乡苏维埃政府工作。20年4月初，上杭、武平合并成立杭武县苏维埃政府，任县苏维埃政府交通员，不久任县团委书记。次年春，加入中国共产党，下半年被选送到瑞金列宁学校学习。结业后，分配到红军某部九团任连长。在历次战斗中，作战机智勇敢，曾两次腹部受伤，坚持不下火线。

民国23年10月，红军主力长征后，组织上决定让他留下从事地下斗争。27年1月，在闽西南游击队整编为新四军二支队北上抗日时，他仍留地方任韩江纵队第九支队政治委员，坚持游击战争。在闽粤边的平和县长乐村宣传、发动群众，开展革命斗争，还率领群众营救出关在平和县监狱的100多名革命群众。他经常深入群众，甚至做当地保长、乡长的思想工作，使之倾向革命。此举使国民党地方当局大为震惊，先是用高官厚禄诱捕，接着又以1000元光

洋悬赏通缉。由于群众的保护，当局阴谋均未能得逞。后来，上杭民团头子将其妻及幼子逮捕，押送到漳平监狱施行种种折磨，幼子不幸死于狱中。经此打击，张化悲痛为力量，更加积极投入革命斗争。

民国 29 年，经与闽南特委取得联系，平和共产党组织得到迅速发展，成立中共长乐区委员会，张任区委书记。次年夏，中共华南局决定选择长乐村建立电台，接受任务后，他迅速投入电台组建工作，并全力确保电台正常运转和机关的安全。因叛徒告密，遭国民党军队袭击，他沉着指挥，组织游击队加强警戒，并亲自率领游击队掩护电台撤出，保证电台安全转移。

民国 32 年，根据上级党委指示，他把一部分游击队分成若干生产单位，到深山老林垦荒种地，饲养猪、牛；把另一部分组成武装宣传队，秘密深入白区领导群众开展反“三征”（征兵、征粮、征税）斗争，还在乐北结科楼创办兵工厂，以解决弹药奇缺的困难。次年 5 月，先后率领游击队围攻维新乡公所，夜袭驻平和县长乐乡保安团，缴获一批枪支弹药，以充实部队装备，增强部队战斗力。34 年 4 月，任闽粤赣中心县委委员。次年农历正月，配合王涛支队攻克大埔高陂银行。同年，赴香港进入共产党创办的学校学习，回来后，被任命为中共饶（平）、（平）和、（大）埔、丰（顺）中心县委书记。

民国 36 年 12 月，任中共梅埔地委书记。37 年 6 月，调任中共粤东地委书记，领导粤东人民坚持游击战争。10 月，在广东大埔县岩上乡与国民党军队作战时牺牲，终年 40 岁。1954 年 10 月，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丘　复

丘复，字果园，号荷生，清同治干三年（1874 年）六月廿四日生于上杭胜运里（今蓝溪镇曹田村）。6 岁启蒙，19 岁列郡庠，24 岁赴省乡试，中第六十三名举人。25 岁、31 岁先后赴京、豫参加会试，均未中选，遂游大邑名川，博览名胜，结交名士。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前后获识丘逢甲（沧海），言谈契，常以诗唱和，交谊特深。废科举后，与逢甲竭力创办新学，以提倡新文化教育为己任，欲以补救清末政治之弊端。三十二年元月，在逢甲倡导下，于杭城丘氏总祠创办县第一所传习所（民立师范），自任监督。同年秋，在曹田东溪别业创办立本学堂，任堂长。辛亥革命前夕，加入由柳亚子、陈去病、高天梅（旭）等创办的南社，借吟诗唱酬宣扬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反对清工朝专制统治，他在民国元年（1912 年）所作《哭宗纯初》诗中云：“誓将政党造共和”。同年，福建省临时议会成立，被选为临时议员，竭力主张将琴冈小学升格为县立中学，还提议裁省城冗校，将款拨给县立中学，并派人回县筹办。上杭县立中学建立后，因经费支绌，丘复亲临潮州募捐，建议将纸捐余款购店产，将岁租拨充学校经费。次年，省议会正式成立，被选为正式议员。5 年，被省议会选为全国参议院候补议员。13 年，补为参议院正式议员，后因军阀内讧未往赴任。14 年，受聘为广东省嘉应（今

梅州地区）大学教授，编有《中华文学史——文学源流初步》一册。20年在汕头任聿怀中学教职半年。是年曾作《闻友人谈县中琐事七迭韵戏成两律》。24年，旅潮州商人耽心汀龙旅馆被军队占用，与之商议在汀龙旅馆创办汀龙小学。30年，联合蓝溪、丰稔、太拔、大地4乡，在蓝溪安仁寺故址创办私立明强中学，被推选为校董会董事长兼校长。逾年，以事繁辞校长职。32年农历六月二十四日为其七十诞辰，明强中学师生建“荷寿亭”以资纪念，他将亲朋祝寿赠金概作“明强中学奖金”。36年，因水灾，校舍被冲毁，又函、电旅外殷商、海外侨胞捐资修建校舍。37年，以年老体弱，力辞董事长职，但仍被推为名誉董事长。

丘复一生著述甚丰，著有《念庐诗稿》7册、《念庐联话》1卷、《念庐诗话》5卷、《念庐文存》5册。整理的古籍有《后汉书注校补》6册、32卷，还有《愿丰楼杂记》5册、10卷。辑有《杭川新风雅集》8册、30卷及《古蛟诗选》。另校刊刘坊《天潮阁集》、李鲁《烬余集》、宁化李世熊《史感》、《物感》、永定熊素园《熊素园文钞》、陈白香《莲山堂集》、刘幼苏《砥斋文存》、赖仙竹《膚瘦日记精华》5卷和李和甫《丹崖集》等，编有《南明史料》1卷、《长汀县志》35卷、《上杭县志》36卷、《武平县志》31卷、《杭川别乘》上、下卷和《南武赘谭》、《蓝溪故实》等志乘，为整理和保存地方文史做了大量工作。

1950年9月28日，病逝于曹田故居，享年77岁。

林汉强

林汉强，又名罗星，清宣统二年（1910年）生于上杭湖洋乡太平村一个富裕农民家庭。民国13年（1924年）夏，毕业于私立新民学校（今为濑溪小学）。16年县立初中毕业后，在漳州就读高中。18年入省行政人员甲种养成所学习。

民国20年，参加国民党军，在张贞四十九师任排长。继而，在县监狱所任管理员、省保安团独立营任连指导员。24～38年，先后任官庄区公所代理区长，武平、上杭县督练员兼国民兵团后备中队长，龙文、官庄、信和及武平县象洞等乡乡长。期间，抓丁勒索，抓到有“嫌疑”的人，即先施酷刑，不招便枪决处死，人们暗中称他“老虎”。但在信和任乡长期间，敢于惩治拦路抢劫或打家劫舍的土匪，人们亦有好评。

民国38年5月，林参加傅柏翠领导的闽西起义，担任行动委员会信和乡支委会主任。解放后任信和区副区长。1950年1月，因违抗命令被免职。旋即叛变投敌，受武平县匪首钟勇策动和支持，潜回信和等地网罗土匪、特务和流氓，组成一支盘踞上杭西路的武装土匪队伍。为颠覆人民政权，多处散发反动传单，杀害上登、水埔等村的村长、民兵队长，抢夺民兵枪枝弹药，匪首钟勇即任命他为“上杭县长”。同年8月22日晚，他率领100多名武装匪徒攻打信和区政府，遭区中队战士英勇反击，久攻不下，气急败坏地指使匪徒烧毁学校、抢劫粮库后败逃。因林汉强积极反共反人民，得到“中国人民自由军闽粤赣边区总司令”唐宗的赏识，同年9月7日，被“委任”为“中国人民自由军闽粤赣边区第十三纵队第一支队附”，林

受命后，用“密令”形式，向工商界及农村富裕户大肆派款。还派专人传令“中国人民反共救国军庐丰支队”、“中国人民反共救国军政治部”、“中国人民自由军上杭别动队”等匪首，于同年农历八月十四日晚，率部攻打县城，并扬言“回城过中秋佳节”，“庆贺县政府恢复”。

正当林汉强自以为得计之时，隐藏城内的武装特务被公安机关侦破，林收买的“内线”人物黄某某等又被公安机关逮捕归案，使攻城计划彻底破灭。县人民政府集中县大队、公安队和民兵1000余人，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二五九团配合下，向林汉强一伙盘踞之巢穴——北山峒发起全面围剿，经过几次攻击，大部分土匪被歼，林汉强化装潜逃，行至上登时，被民兵生擒。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有关规定，经司法机关审理，并报省核准判处林汉强死刑，于1951年1月1日执行枪决。

雷述三

雷述三，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生，上杭太拔乡崇厦村人。私立稔田中学毕业。民国期间，先后任保队副、民团队长、县田粮处稽征员、区仓管员。

民国21～36年（1932～1947年），雷先后抓杀乡苏维埃政府主席及工农通讯社干部雷集善、傅吉仪等5人。烈属陈妹子被抓后，被他用残酷手段折磨致死，60多岁的丘某被抓去活埋。同时大肆迫害红军、地方干部、革命烈士家属，凡受其迫害的每户都被他勒索去百元以上银洋。

雷还肆意敲诈勒索普通群众，他以“通匪”、“济匪”的罪名，或以抓下手段，勒索12户农民的银洋418元、耕牛4头、稻谷200斗，以及生猪、家具等财物。民国28年，雷路过下都南蛇渡，因勒索玉成商店老板银洋100元未成，竟将老板勒死于沙滩上。雷成赞只一个独子，雷述三硬要抓其去当兵，成赞只好以每斗八升的利息向他借谷60斗请人代替。成赞为还这笔债，不得已变卖田地。寡妇龚带连因无法交缴雷的勒索款，不但独子被强夺去卖掉，连家里的一头猪也被抢去抵额。29年，雷任民团队长时，将枪枝弹药借给雷某某等人进行拦路抢劫，他则坐地分赃。雷不但强娶他人之妻，还先后奸淫妇女25名，群众称他是“杀人魔王”、“吸血鬼”和禽兽不如的“色狼”。

解放初，雷假装积极，混入民兵组织，并窃据队长职务。1951年土改时广大群众向人民政府检举他的罪行，公安机关查证核实后，以恶霸罪将雷述三逮捕。1951年3月，经上杭人民法庭第五分庭审理，依法判处雷述三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执行枪决。

黄定基

黄定基，又名定成，曾用化名贾定基，民国2年（1913年）4月15日生于上杭南阳乡

(1958年前属长汀县辖)南阳村。10岁时其父病逝，他靠做篾工维持生活。

民国18年7月，红四军一纵队到达南阳，发动农民暴动，建立乡苏维埃政权，他即参加赤卫队和共青团，25日报名参加红军。

民国19年10月第一次反"围剿"时，调红十二军三十六师当战士。接着，参加赣南龙岗战役，因作战勇敢，被提升为班长、排长。次年2月，调瑞金中国工农红军军事政治学校(第一期)学习。一年后，以全优成绩结业。21年2月，调红十二军三十四师一〇一团任连长。次年3月，参加中国共产党。5月，奉命调少共国际师任连长，后曾参加黎川团村战斗、石城大脑寨战斗和石城保卫战，每次战斗，均能带领全连以极小的代价杀伤大量敌军，荣获红军"特级杀敌英雄"称号，并获作战奖章一枚。23年10月，随少共国际师参加长征。次年1月遵义会议后，任红一师三团连长。3月，奉命任三团某营营长(代理)，随军到达陕北。

民国25年2月，随红一师参加渡河东征战役。5月下旬返回陕北后，调保安县中国人民抗日红军大学第三科二连学习。次年1月，"红大"三科改为中国工农红军教导师，从延安迁甘肃庆阳县。由于学习成绩优秀，留校工作，调教导二团五连任学员排长。

民国26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教导师学员于8月初提前结业，排以上干部组成十部队，归红军总部直接领导，待命随总部开赴前线。9月，黄定基奉命化名为"贾定基"，由八路军总部秘密派到当时由共产党领导，但属阎锡山军队编制的山西抗日决死三总队工作。11月中旬，被派到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随营军政干部学校第三分校三中队，任中队长兼军事教官。在抗日战争期间，历任山西青年决死三纵游击十团二营五连连长、二营营长、新编二团一营营长、决死三纵九团团长等职，参加过袭击日伪占领区的游击战、"百团大战"、保卫黄崖洞兵工厂的战斗、反日伪军的"扫荡"战，以及武乡蟠龙战役和青浮战役。

民国34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后，历任晋冀鲁豫军区八纵二十三旅旅长、太岳军区八纵二十三旅旅长、四纵十二旅旅长、太行军区独立旅旅长。36年8月，转任太岳军区八纵二十三旅旅长。在此期间，曾率部参加上党战役、平汉线战役、晋中战役和太原战役，特别是临汾战役中，二十三旅获得"光荣的临汾旅"的称号。37年1月31日，晋冀鲁豫军区第一副司令员徐向前组成临汾前线指挥所。临汾地势险要，形如卧牛，易守难攻，为历来兵家必争之地。阎锡山死守该城，构筑明堡暗碉，层层设防，并派梁培璜总指挥率精锐部队2.5万余人固守。2月22日，定基奉命率二十三旅开赴冀城，参加临汾战役。3月31日，徐向前在临汾战役参战部队团以上干部会上部署作战计划时，把主攻临汾的任务交给二十三旅，他接受任务后即回驻地，与政委萧新春等研究，决定"用挖坑道，装炸药爆破，然后发起总攻"的战术，4月上旬，亲自率部先将临汾外围阵地扫清，接着又奋战23天，至5月15日，把一、二号两条主坑道挖至临汾城下，并安装足够炸药。5月17日晚7时，徐向前下令："起爆!"在一声巨响后，一、二号坑道各炸开30多米宽的大缺口，三颗红色信号弹升空后，黄即指挥两个主力团的突击营立即从缺口冲入城内，后续部队随即冲进，与阎军展开激战，18日凌晨2时，攻下临汾"镇守使衙门"——阎军梁培璜指挥部，临汾战役取得全胜，共歼阎军2.5万余人。其中二十三旅歼阎军5700余人，缴获各种大炮205门，各种机枪338挺，长、

短枪 3034 支，汽车 21 辆，骡马 542 匹，弹药 10.9 万余发。在 6 月 4 日的庆功大会上，新任华北军区副司令员兼第一兵团司令员、政治委员徐向前代表第一兵团，宣读中共中央军委批准授予黄定基指挥的二十三旅为“临汾旅”的决定，并授予旅长黄定基和政委萧新春“光荣的临汾旅”的横幅锦旗。

民国 38 年 2 月部队整编时，定基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兵团六十军一七九师师长。4 月攻克太原后，正当奉命率部进军大西北时，因积劳成疾，肝病复发，被护送至北平治疗。10 月 1 日，以全军战斗英雄和“光荣的临汾旅”指战员代表的身份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大典，登上天安门观礼台。同月中旬，病未痊愈即向中央军委请求回部队参加解放大西北的战役，经批准离京赴西安。12 月 20 日，定基率一七九师进军川西北地区。30 日，十八兵团在成都举行入城仪式。次日，奉兵团命令任川北军区南充军分区司令员、党委书记，后任川北军区副司令员。任职期间，积极领导剿匪工作。1951 年夏，旧病复发，住院治疗。7 月，病情恶化，转到重庆西南军区总医院抢救无效，于 9 月 21 日病逝，终年 39 岁。1980 年 9 月，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批准为革命烈士。

谢美炉

谢美炉，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生于上杭庐丰乡黄坊村一个农民家庭。幼年在县城读书，不久便加入一贯道，随父以传道为业。父死后，继任大乘教坛主。当时境内各种会道门相继成立，谢为发展个人势力，经与同善社善长何登高勾通，将一贯道与同善社合并，谢任副善长。

谢因热心传道，且善于拉拢势力，同善社很快就被他所控制。至民国 31 年（1942 年），道徒发展近千人，在城关设有总坛，临城、庐丰、湖洋、中都等乡镇设有 19 处分坛、5 个事务所，同善社成为县境道徒最多、分布面最广的一种会道门。36 年被提为善长。翌年，又升为“四层恩职”。在前往福州于山“领恩”和参加“秋报”会议期间，接受国民党特务“应变”使命。回上杭后，先后在庐丰、中都以及连台山等地策动群众迎神建醮，从中召开道徒会议，大造反革命舆论。在他煽动下，一些道徒对共产党产生了害怕心理。

1950 年 4 月，谢前往福州参加“收园”会议，被授予“六层引恩”。特务机关委任他为“神州保民救国军福建军区闽西总管处长”，接受组织道徒进行反革命暴动、颠覆县人民政权的任务。同年 6 年，返回龙岩，即与特务倪某某两人前往曹溪事务所，召开“三层”以上骨干分子秘密会议，策划“暴动”。会后又绕道永定坎市，指令道首卢某等人加紧准备“暴动”工作，要道徒廖某等人定制大刀、长矛凶器。回上杭后，一方面暗中勾结“中国人民反共救国军闽粤赣边区纵队处长”蓝某，扩大反革命武装力量；一方面指使会道门上层骨干分子赖某监制符衣、符帽和法旗。接着，在庐丰召开骨干分子会议，成立“神州保民救国军上杭县大队”，并主持制订了以反对共产党、颠覆人民政权为宗旨的“八大纲领、六项纪律”，把分

布各乡镇的道徒，分别编入东西南北中五路纵队，统称“神州保民军闽西义勇军”，各纵队都任命有负责人，组织道徒分别赶制干粮袋、草鞋、旗号和斗笠等军用品。同年8月，又在城南长坝村召开紧急会议，确定五路军集结地点和攻破县城后如何抢夺枪枝弹药、洗劫百货公司及杀害干部等一系列反革命计划。

正当谢美炉紧锣密鼓准备反革命暴动时，县人民政府已开展全面剿匪镇反工作，公安机关亦加紧对匪特和反动会道门进行侦查。他慑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威力，转入暗中活动。1953年，被公安机关捕获归案。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八条规定，判处谢美炉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经呈省核准，于1953年4月5日执行枪决。

雷　瀚

雷瀚，字升浩，上杭太平里（今才溪乡雷屋村）人，生于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二月。幼年随父在杭城美华中学就读。民国8年（1919年），考取勤工俭学赴法留学。在法国里昂读两年中学后即考入里尔大学工科。14年被授予土木工程师后，又被保送到巴黎大学学习高等电学。一年后，回到里尔大学专门从事赫芝波研究。16年冬，回国未被录用，便搁下专长到大学去教数学和物理。17年夏，曾一度被任命为南京工务局工程师，曾设计南京市无轨电车及其实施方案上报，很久得不到批复，即到中国公学任教授，终生从事物理学、数学的教授和研究工作。20～38年先后在武汉大学、光华大学、广西大学、安徽大学讲授高等数理课程，担任过系主任及安徽大学理学院院长等职务。38年夏，在上海治疗肠胃养病期间，愉快地接受北京师范大学的邀请（聘），于10月带病前往北师大任教授。

在北京工作期间，每年“五一”节和国庆节，虽身体瘦弱，但还坚持参加庆祝游行。1951年国庆节，曾写信给毛泽东主席，表达对毛泽东主席、共产党和新中国的热爱心情，表示其为人民的科学教育事业竭尽忠忱的决心，很快得到毛泽东主席亲笔复信。1952年夏，在北师大受《光明日报》记者丘琳采访，丘曾发表题为《访荣获毛主席亲笔复信的雷瀚教授——毛主席对雷瀚教授的关怀，就是对全国教育工作者的关怀》的文章，详尽地介绍雷瀚教授在旧社会的遭遇和建国后在共产党领导下，学识和才能得到重用和发挥的事实。

在北师大执教期间，每学年安排课程时，丘总是尊重系主任的分配，毫不推辞，讲授的课程每年都可能有变动，每周常授课12节，还得编写三门讲义，从未叫苦叫累。1953年，指导学生在附中实习时，从备课、预讲以至听课、评议，每一环节都予以热情指导，尽管疾病缠身，但对工作总是一丝不苟，认真负责。指导实习结束后，还向校方提出很有见解的《师大应如何面向中学》的建议，对师范院校的教学改革起了推动作用。同年暑期，还编写物理系的理论电学和数学系的理论力学、流体力学的新教材，虽肠胃旧疾突然复发，却不肯住院，坚持门诊，边治病边编写，后实在坚持不下，才于10月初住进医院。因患恶性肠癌经抢救无效，于12月逝世，终年51岁。

丘 洇

丘洇，号百穷，艺名花草主人，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生于上杭在城里（今临江镇）。自幼酷爱书画艺术，因双亲早逝，家境清贫，无力购买画笔，常以青麻当笔，方桌当纸，清水作墨，习而不辍。闲暇常细心观察深邃莫测的天际和大自然中的花草、虫鸟、禽兽，对景写生，务求神似，终于悟得绘画法度。十三四岁在上杭城内就小有名气。18岁县立中学毕业后，曾在上杭、梅县、汕头、五华等地中学任美术教员，一边任教，一边悉心探索国画理论，为闽粤两地培养了一批有才华的美术工作者。

民国26年（1937年），经徐悲鸿赞助在杭州举办个人画展，徐十分推崇其画，曾亲为其画展题词“笔精墨妙，技法超群”。丘洇长期致力于新罗山人画派的研究，擅长花鸟、山水画，尤以彩墨山水见长。作品构图新巧，富于变化，自辟蹊径，独具工力。同时，还认真钻研西洋画的艺术特点，使之有机融合于创作之中，从而形成中西合璧的风格，深受海内外艺术爱好者的喜爱和欢迎。其作品在菲律宾、新加坡、泰国等国珍藏不少。

在从事国画艺术创作的30多年中，丘洇曾先后遍游闽、浙、粤及港、澳、东南亚等地，结交徐悲鸿、高剑父、高振之、孙裴谷及罗丹、虞愚、卢湘帆等书画名家。其作品属沪派和岭南派，其绘画作品，不管是工细严整、微如毫发的工笔画，还是超脱酣放的写意画，均深受人们的赞赏。40年代，画艺已臻娴熟，花鸟画别具特色，画意挥洒，不拘成法，往往寥寥几笔就能把花鸟、虫鱼的神态表现得栩栩如生。其作品在闽粤和东南亚华侨中享有颇高声誉。

解放后，由于疾病缠身，很少作画。于1954年病逝于家中，终年55岁。

钟妹子

钟妹子，女，原名熙懿，艺名钟妹子，清光绪三年（1877年）生于上杭在城里（今临江镇新生巷）。从小随父以做豆腐为生。13岁被卖给永定县汉剧班主为养女，从此开始其艺术生涯，专门学演汉剧。由于学习专一，天资聪慧，刻苦练艺，又能虚心求教，练下扎实的基本功，尤以嗓音清亮、圆润、柔软、优美动听，而蜚声闽粤汉剧艺术界，给观众留下极其深刻的印象。她擅演旦角，扮演悲剧角色，其表演技巧颇有独到之处，是闽西汉剧界出名的女演员。经常于广东的潮州、汕头、梅县、蕉岭和闽西的龙岩、上杭、武平、永定等县市巡回演出，还出国到新加坡等地献演，深受观众欢迎。

民国34年（1945年）抗战胜利后，曾搭班于曾丙连的“龙汀汉剧社”，随剧社回杭演出17天。先后演有传统剧目《百里奚认妻》、《铁弓缘》等，博得好评。36年，她邀集汉剧演员玉兰妹、丘赛花、雪梅、黄仪等人搭班，参加上杭的“青年剧社”演出《揭阳案》、《孟丽

君》等剧目，场场爆满。此后，一直在粤东一带演出。在汉剧传统剧目《百里奚认妻》中扮演杜氏，演得活灵活现，曾录音灌成唱片，传遍闽西、粤东客家地区及东南亚各地。

解放后，参加梅县文光汉剧团，后受聘担任广东省汉剧院教师，给艺徒传授技艺，耐心细致，诲人不倦，广东汉剧院副院长梁素珍曾跟其学艺，梅县有名汉剧演员张丽平、龚秀珍等，均系其得意门徒。

1956年，因患病久治无效，于梅县逝世，享年80岁。

袁国钦

袁国钦，又名葛君，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生于上杭白砂里（今白砂乡）。家贫，靠父母及叔父佃耕为生。6岁入小学，13岁毕业，考入上杭县立中学。民国14年（1925年），以优等成绩毕业，即在白砂小学任教。后因反对当地豪绅地主压迫贫苦农民，遭到攻击，愤然出走，时年仅19岁。在闽南结识秦望山，由其介绍到国民党晋江宣传养成所工作。16年由秦望山、黄哲真介绍加入中国国民党。后又在泉（州）、永（春）民团编练处及国民党厦门市总工会工作。

民国17年11月，被派至国民党上杭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任委员。次年5月红军攻克上杭后，又被派往晋江，至22年秋，先后任国民党晋江、金门县党部干事、委员。同年冬，靠朋友资助，东渡日本，在东京学习农村经济。由于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仇恨，曾写了几篇揭露日本农村经济贫困的通讯，引起日本当局的注意。24年被日本政府拘禁一个月，出狱后毅然回国到北平。同年8月，得到同学刘达人推荐，在东北大学《外交大辞典》编辑部任编辑。次年12月书成，便南下返闽，由作家巴金向省政府主席陈仪的顾问沈仲九推荐而出任省县政人员训练所、农民教育师资训练所教员、教导主任等职。27年夏，出任在南平的战时民众教育训练所教导主任。8月，调往三元（今三明市）任县政人员训练所合作系主任，讲授《农村社会学》、《合作社会事业》、《经济地理》等课。28年，日军南侵，福州告急，福建省政府迁永安。同年8月，由三元往永安，任省民政厅科长职，掌管乡镇保甲事务。次年12月，出任长乐县长，因与国民党闽浙监察使兼国民党福建省执行委员会主委陈肇英意见相左遭免职。30年4月，至永安被调任省教育厅科长，负责师范教育与小学教育。不久刘建绪接任省政府主席，袁得刘的顾问程星龄的赏识，出任邵武县长。主政三年后，辞职获准改任省府参议。34年11月，出任国民政府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科长。次年1月，出任台南县长兼嘉南大圳水利委员会主委。37年秋，经陈仪引荐给福建省政府主席李良荣，出任省民政厅长。任职期间，袁对龙岩专员李汉冲策划闽西武装起义曾有过密契，所以在后任省主席朱绍良发现李汉冲“反叛”迹象时，敢于从中斡旋，使闽西武装起义得以顺利进行。次年8月，人民解放军进迫福州时，他不愿再追随国民党而留榕未走，并通过民革刘侠任介绍，与民盟地下工作者刘通、民革地下工作者丁超五等联络，并通过闽中游击支队与福州中共地下组织接洽，表

示衷心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决心为人民做一番事业。同月17日，福州解放，便主动召集属员将省府民政厅财产、档案造册移交人民政府接管。1949年10月，被任命为福建省台湾工作委员会组长、科长职。1952年6月，还被邀出席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同年，参加农工民主党，任省宣传处长。1955年参加省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委员会，被选为副秘书长。任职期间，一直忘我工作，直至1957年发现患鼻咽癌，医生劝其往沪就医时，他仍坚持工作不愿前往，中共省委统战部不得不下令送他到上海就医，经动手术病稍愈即回榕，又投入紧张工作。是年国庆节后，旧病复发，经住院治疗无效，于1958年1月19日逝于福州医院，终年51岁。其骨灰安放于福州文林山革命公墓。

温梓祥

温梓祥，民国元年（1912年）生，上杭茶地乡沂溪村人。早年毕业于漳州省立第八中学师范科，在乡内先后任小学教员、校长和乡长。

民国27年5月，日寇攻占厦门，漳泉沿海地区局势动荡，他以私人交情，促成晋江私立民生农校于次年春迁至茶地。29年秋，民生农校在茶境乡（当时茶地、泮境合并为一个行政乡）和近邻各乡招收高小毕业生50名入学。30年夏，晋江来杭学生都已毕业离校，为使本县招收的学生继续学习，温倡议接续下去，创办自己的学校，成立董事会，自任董事长，邀请县内知名人士为董事，定校名为“私立力行初级农业职业学校”，发动乡民将公尝会季的田业捐献为校产，报准立案，成为当时县内第二所中等学校。

温在茶境乡长任内，以农校教师为智囊，成立乡建设委员会，进行新农村建设。主要兴革事项有：减轻佃农的地租负担，实行三、五七减租；开发泮境的优质瓷土，创办瓷厂，生产多种品种、规格的瓷产品；利用山区的毛竹资源，在白石笏设立造纸厂，生产毛边纸和玉扣纸；引进早熟高产的水稻，在农校实习农场试种，为良种推广做出示范；安排农校学生并发动乡民垦山，大面积种植油茶；设立乡卫生所，便利乡民就医；在县城投资买下私人开设的“复兴书店”，经营印刷业务，增进乡财收入。尔后，主持制订《三年计划纲要》，进一步推行建设事业，预期从34年起的三年内，完成19项工作目标。主要项目有：实行耕者有其田；推行各种合作事业的新经济组织；宽筹教育基金，村村有学校，人人受教育；举办工作竞赛，提高行政效率，改善生活条件，倡建新式住宅，讲卫生、讲科学等等。

为了鼓动人心，形成浓厚的建设气氛，他亲自拟定不少寓意深刻的标语，用特大字型写在乡内各处的显眼墙壁上。农校的墙上写有：“生活一天，力行一天。”“力向农村去，行从大道来。”乡内公众场所写得最多的墙标是：“建设农村，造福民众！”他写的诗《伟大的手》，经谱曲为力行校歌，其中“它有力量，它要奋斗，要把世界一切强暴铲除，要把世界一切弱小者扶救”几句，反映了他的追求和抱负。

温在茶境乡兴起的建设新农村热潮，引起当时省社会科学研究所的极大关注。民国34年

夏，研究所派出由章振乾教授率领的“农村经济调查团”，前来茶地进行考察，并在当年的《社会科学》（季刊）和研究所的《研究汇报》上发表了调查报告。

温以其机智果敢见称于人。该乡翁家陂人李瑶，曾任地方武装钟绍葵部的营长，抗日战争爆发后，钟部奉命改编，开赴抗日前线，李瑶脱离军伍，遁隐乡里，聚赌吸毒，勾引流氓兵痞，抢劫分赃。民国31年春，温奉命缉拿李瑶。他亲临李家，佯为拜访，备受酒肉款待，道谢告辞时，主人还送行一程，这时他出示“手令”，李在惊慌中企图逃跑，他即拔枪将李击毙。由茶地到县城有30公里，途中要翻山越谷，几处路段常有强盗出设。一次他由县城回乡，途经洋境适安亭，遇上土匪将他和其他过往行人堵截亭内。他手拿雨伞，在伞内紧握手枪，不露异样神色，趁匪徒忙于搜抢财物，蓦然扬起伞把，从伞筒里射出子弹，将一持枪匪徒击毙，其余两名匪徒死命逃跑，他的机智、沉勇，一时传为奇谈。

民国35年，温当选省参议员，扩大了活动天地。后因全国形势发生变化，人民解放军由局部反攻转为战略进攻，温的乡长之职被撤，从而使他认识到必须弃暗投明，才是唯一出路，于是在38年5月与闽西地区的国民党军政人员一起发动武装起义，通电拥护中国共产党。起义后任闽西义勇军行动委员会上杭县分会主任，行使县长职权。秋后奉命去省，旋往广州，参加南方大学政治研究院学习及土改、“五反”工作。1953年4月调汉口中南民族学院政治研究室任职。1955年3月因追究历史问题，受到逮捕关押。1961年1月在龙岩监狱病故，卒年50岁。1980年9月中共龙岩地委落实党对起义人员的政策，下文指出：“1955年3月追究其历史问题，将其拘捕、关押是错误的，应予纠正，恢复其政治名誉。”

丘洪辉

丘洪辉，又名怀春，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生于上杭太平里（今旧县乡尧埔村）。幼年因家贫未能上学，刚满7岁便帮人牧牛、砍柴，15岁在纸寮当学徒，一年出师后，以造纸为业。

民国17年（1928年）秋，参加革命活动。次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8月，旧县农民武装暴动时，在铁场领导农民打土豪、分谷子。铁场乡苏维埃政府成立时，被选为乡苏维埃主席。19年5月，参加红军，任赤卫团排长。次年调红军某警卫营任副排长。23年10月，红军主力长征后，因患病留在铁场隐蔽，任中共秘密党支部书记，进行地下活动。次年一二月间，县苏维埃政府主席钟辉元率游击队到达岩下山，组成新汀杭游击队（即第七支队），他获悉此消息后，即与之联系，经常亲自化装入城采购物资，想方设法完成游击队交给的供应粮食、药品和日常用品的任务。

民国25年4月，铁场乡的江秉清向联保主任告密。他获悉这一情报后即带领江书良、江良远等人到岩下山参加第七支队。8月，叛徒林春生带领民团包围铁场，抓走党员于部江德新、阙金凤，并抓去洪辉母、妻和儿子，作为人质诱降，遭坚决拒绝。民团头子杀害其母并以强

迫其妻改嫁相胁迫，他毫不动摇地表示："血债要用血来还，决心革命到底！"8月的一天晚上，他带领1个排星夜奇袭草鞋岭粤军黄涛部队哨所，缴获轻机枪1挺、步枪4枝，拔除了粤军排哨。不久，黄部把魔爪伸进岩下山的几个基点村，并在白玉墩驻兵包围，封锁游击队，还利用叛徒作向导，带领民团窜入岩下山包围七支队驻地。县苏维埃主席钟辉元、副主席涂光雄在战斗中牺牲。七支队迅速转移到双髻山与廖海涛部汇合，洪辉被任命为县苏维埃政府看守所所长。任职期间，常随部队出发，参加过多次战斗。

民国26年9月，闽西南军政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南方各游击区域工作的指示》，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主动派出代表与国民党政府龙岩督察专员公署进行和平谈判，并签订停战协定。在七支队奉命到大禾坑集中成立抗日义勇军时，洪辉被任命为第三团三连三班班长，开往龙岩白砂，编入新四军第二支队。次年3月，二支队在龙岩东肖誓师出发，同年冬，到达江苏小登场村。此后，他历任排长、侦察连副指导员、管理排排长等职。30年1月5日，新四军遭国民党军袭击，在反击中被冲散，经辗转流徙，最后到达无为县汤家口高沟村找到部队，洪仍任管理排排长，后任团部军需、含和支队卫生所一分所军需副官、二师二十一旅兵工厂军械股股长等职。

抗战胜利后，新四军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洪辉仍任军械股股长。民国37年，随军到达山东，调任东海荣军大队附兼一排指导员。在"三查三整"学习后，参加淮海战役的支前工作。战役结束，他把荣军带回华中江苏大丹军区，圆满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

民国38年9月，组织批准他回福建龙岩地区安排工作。1950年2月，任中共旧县区委书记。在开展剿匪反霸斗争中，不顾年老多病，亲自率领武装追捕匪特。12月26日晚，洪率队趁着寒冷天黑，爬山越岭，直扑新坊，胜利完成围捕李汉光等13名匪特、恶霸的任务。1953年5月，旧县区遭洪水灾害，8月又遇旱灾。他认真贯彻上级指示，深入灾区发动群众生产自救，并亲临旱情严重的玉女乡察看灾情，寻找水源，带领群众挖水塘5口、戽水抗旱，取得抗旱救灾的胜利。11月，任中共上杭县委委员兼旧县区委书记。次年8月，被选为上杭县人民法院院长。1955年，任上杭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59年"反右倾"中，遭受错误的审查批判。1962年7月经甄别，恢复名誉。1965年12月，因病逝世，享年69岁，遗体安葬县烈士陵园。1981年12月，中共上杭县委追认他为革命烈士。

林志光

林志光，字荣祺，早年用名林超，上杭湖洋乡太平村人，生于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

青少年时先后在村内、县城读私塾。民国15年（1926年），在国民革命军东征、北伐胜利进军的鼓舞下，投笔从戎。后受推荐，去粤入黄埔军校第五期政治科学习。毕业后，分派在国民革命军张贞师所部任职，屡受提升。25年调军委会执法总队，在庐山、武汉等地执勤。

抗日战争初，调回福建，任德化县长、省保安处直属梅列训导营营长、保安处特别党部书记长，领少将军衔。

民国31年，奉命回县筹建三民主义青年团（下称“三青团”）上杭县分团，成为县内煊赫一时的风云人物。还创办《精诚报》，自任发行人，该报为民国期间县内先后刊行的几种小报中，存在时间较长、发行量较多、社会影响较大的四开小报。

民国34年春，调任古田县长。一年后又调省筹建三青团福州区团，兼任省支团机关报《南方日报》社长。36年秋后，参与县内竞选“国民代表大会”代表活动，经国民党中央圈定为候选人。在竞选中曾印发《告全县父老兄弟姐妹书》，提出要忠实反映民意，促进地方建设，实现孙中山的“耕者有其田”主张，要求选民投他一票。在五个竞选人中，以得票最多当选。其时县长齐登莱因集团贪污，受到县参议会的猛烈抨击，县政工作陷于瘫痪。次年春初，奉命回县主政，以期协调矛盾。期间，还担任“CC组织”（即中统）负责人。在就职仪式上，发表施政演说，重申在竞选“国大”时的心愿，要竭尽其力，为桑梓兴利除弊，推行新政。是年夏初，出席国民政府的行“宪”“国大”，曾联名提出实行“耕者有其田”以解决土地问题的提案。他平素为人正直，待人和气，不徇私情，属员、亲信在背后称之为“铁面”。胞姐之子谢某，在湖洋水口拦路抢劫，他不顾舅甥私情，捉拿归案予以处决。秋后调任南平县长。

民国38年5月21日回县，巧遇老朋友傅柏翠、练惕生，毅然参加闽西起义，任闽西义勇军副司令员。6月上旬，奉命率部解放长汀，堵击国民党军胡琏部溃军由赣入闽，命其姑表弟梁昭的连队担任前锋，突入汀城，在争夺北山峤制高点的恶战中，梁昭牺牲，他立即命副连长、亲外甥谢松寿接替，毫无偏护私心，得到所属指战员的敬佩。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纵司令部对其亲自率部指挥战斗，曾予记功嘉奖，同年七八月间，胡琏部属下王靖之部盘踞上杭县城，起义领导人转入农村，继续组织力量，阻击胡琏部下乡骚扰。当时王靖之悬赏重金，并多次“围剿”其家乡，在紧紧追捕未达到目的后，又玩弄诱降花招，他一本起义初衷，坚贞不渝，顶住压力，经受了严峻考验，直至胡部逃离上杭。

1950年，他随李汉冲前往广东，经组织调送参加武汉中原革命大学政治研究班学习。学习结束后，回广东参加土改、清匪、反霸工作。随后，在广东省政协及省政府参事室任职。1966年6月因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含冤在梅县弃世，终年65岁。1979年12月，广东省革命委员会为其平反昭雪。

宋省予

宋省予，原名连庆，字廉卿，号红杏主人，清宣统元年（1909年）十一月生于上杭城关豆腐作坊雇工家庭。父赉臣，为闽西著名画家之一。

省于7岁随父习画，11岁入县立中学读书。民国13年（1924年）毕业后，在县城树人小学任教。14～26年，先后在广东梅县美专、蕉岭创兆、潮安镇海等6所学校任美术教员，并

自创“省予画社”、“美术人才养成所”，为粤东地区培养了一大批美术人才。26年抗日战争开始后携眷返杭，每年春夏潜心作画，秋季则负笈外出，或举办个人画展和“抗日劳军书画义展”，捐资救亡。

1957年，赴梅县创办美术学习班。1958年与县名画家罗晓帆共创上杭艺术专科学校，并亲自在该校任教。1959年，福建师范学院聘其为图画教师。在执教之余，积极参与社会活动，为省政协委员，曾加入中国美术家协会福建分会，热心从事发展群众性美术事业，悉心探索绘画理论，举办“宋省予花鸟技法讲座”，后编印成书。

省予早年专攻任派（任伯年）写意花鸟，后在广东结识张大千、高剑父、关山月等著名画家，从中吸取岭南派之精华。他不存门户之见，取精用宏，博采众长，在深入继承民族绘画艺术传统的基础上，学古而不拘泥于古，结合自己的创作实践，以及诗文、书法、金石等诸方面的素养，形成劲健、潇洒的画风。除精于花鸟外，在山水、人物、走兽等画作上成就亦高，草书、篆刻更有独到的功夫。作品思想深刻，饱寓诗情，意境优美，格调清新，色墨瑰丽。在其笔下，花鸟、走兽均栩栩如生，风骨遒劲，诗意盎然，特别是花鸟画用笔更是灵便。代表作有《百寿图》、《岩谷春光》、《四季花鸟》、《水仙花》和《百花齐放》等，均先后参加全国、华东、省、地美术展览。在全国报刊、杂志上，以及在出版社发表、出版的作品不下百幅，同时还多次参加日本和香港等地的画展，在东南亚一带享有很高声誉。1965年，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曾征画50幅，拟出版《宋省予画集》。正当其满怀信心为社会主义绘画艺术的发展贡献力量之时，遇上“文化大革命”，受冲击，1966年7月20日弃世，终年57岁。

1978年10月9日，省文化局、省文联、省美术家协会和福建师范大学联合举行“宋省予同志追悼会”，并举办“宋省予遗作展览”。

袁子钦

袁子钦，学名从行，号致卿，抗战时改名子钦，清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1909年1月1日）生于上杭白砂里（今白砂乡下洋村）。幼年丧父，靠母亲养育成长。自少年起即勤奋好学，立志上进。

民国18年（1929年）9月，县立中学毕业后，即投笔从戎，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

民国1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秘书、连政治委员、师政治部组织科长。24年5月，红五军团按上级命令，掩护红军大部队从绞车巧渡金沙江。子钦同军团首长深入部队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在阵地上坚守了九天九夜，保证了全军顺利渡过金沙江。6月，红一方面军和红四方面军在懋功会师，中共中央在两河口召开会议，决定红军继续北上。四方面军领导人张国焘反对中共中央北上抗日的方针，裹胁一方面军的五军团、九军团南下川康。袁在朱德、刘伯承的领导下，同张国焘的反党分裂活动进行了坚决的斗争。10月，红军第一、二、四方面军在会宁会师，随后袁随部队到达陕北。

民国26年1月，到中共中央党校学习，结业后分配抗日军政大学工作，曾任政治部组织科长、五大队政治处主任。他对每期学员，都认真进行共产主义理想教育，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的纲领和章程，吸收了一大批先进青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9年后，任抗日军政大学总校组织部副部长、部长。32年后，任抗日军政大学第六分校政委，大力培养太行抗日根据地军政干部。同年5月5日，分校开学。不久，日本侵略军出动3万兵力对太行抗日根据地进行"扫荡"，子钦率分校学员转移到敌后开展游击战争。26日，在六分区地方武装配合下，攻克安阳以西日军据点，俘敌200余人。8月18日，袁又率分校学员配合太行军区部队进行"林南战役"，歼敌8000余人，开辟了太行山南部抗日根据地。10月，分校学员分配到太行军区各部队工作。分校结束后，调太行军区任政治部副主任兼组织部长。34年8月日本投降后，任政治部主任。

民国37年2月，任晋冀鲁豫军区第十三纵队副政委，率部队参加了临汾和晋中战役，经常深入连队做政治工作，提高战士觉悟，使部队战斗力不断增强。8月，调到华北野战军第十五纵队任政委，率部参加历时半年的太原战役，因政治思想工作做得深入细致，部队中涌现大批英雄模范。太原解放后，被任命为六十军政委。

解放后，任川西军区政委。1951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他所在的部队，在抗美援朝中立下了不少战功。1953年从朝鲜回国后，调到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工作，先后担任干部部部长、秘书长、副主任等职务，1955年被授予中将军衔。在工作中，办事公道，任人唯贤，使用干部注重德才兼备，并经常挑选优秀干部到各类军事、政治院校培养深造，还从全国各大专院校中选拔优秀毕业生到解放军中工作。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身患高血压、糖尿病的袁子钦，太义凛然，坚持原则，带病主持总政治部工作。次年10月，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吴法宪迫其"揭发"军委和总政治部领导人的"问题"，他斩钉截铁地说："我没有什么可揭发的。"不久，便遭"审查"和批斗，受到残酷迫害。1968年2月23日，在北京含冤去世，终年60岁。1978年，中共中央为袁子钦同志平反昭雪，并举行追悼会和安放骨灰隆重仪式。

李汉冲

李汉冲，字鹏，谱名祥应，后改魁应。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十二月十三日生于上杭稔田乡官田村。童年在官田小学就读，后在县立中学毕业。

民国19年（1930年）考入上海私立持志学院攻读法律，中途因故休学返闽。21年7月，国民党十九路军入闽。此时，李经赖作梁介绍投十九路军七十八师区寿年部任上尉书记，次年5月被选送十九路军军官补习团学习。22年11月，蒋光鼐等发动"闽变"，成立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反对蒋介石，要求抗日。次年1月，"闽变"失败后，李被南京政府通缉，潜返上杭。后出任国民党省保安第六团上尉副官。陈仪主闽后命令保六团赴福州整训。25年

12月，李抵榕后便转道赴湖南投靠国民党军九十五师参谋长萧文，任上尉作战参谋，旋升少校参谋。29年春，该师罗卓英师长将其提为中校，选送重庆陆军大学特五期深造，在两年学习期间系统学习一整套军事理论，成为优秀的军事学员。

在陆大毕业后，李被派赴驻印度远征军罗卓英部任上校作战参谋。罗调回国任职，李亦随之回国。民国33年，由萧文介绍任第四战区司令长官张发奎的随从高级参谋。在随军作战中，李参与策划，深谋善断，甚得信任，每有疑难，多言听计从，因而提升为参谋处少将处长。同年春，南京政府将原第四战区司令部改为第二方面军司令部，李任参谋处长。35年4月，第二方面军司令部改为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广州行营，李被任命为行营参谋处少将处长兼情报队队长。同年夏，李多次以国民党代表身份参加为解决中共东江纵队北撤问题的和平谈判，从而结识中共代表方方，受其影响较深，思想开始转变。36年后，以高级参谋的闲职随张发奎往上海编写《抗日作战录》。

民国37年6月，福建省政府主席刘建绪辞职，国民政府派李良荣接任。汉冲即抓住机遇，通过老友张友民荐其与良荣的教师秦望山认识。后由秦推荐给李良荣。7月，汉冲遂被任命为福建省第七区（龙岩）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兼第三清剿指挥部指挥。接任命书时，汉冲提出：一、要求给一个保安团番号建制；二、闽西各县县长由其提名，均得应允。李随即赶赴广州与萧文、陈郁萍等秘密商议闽西起义事宜，并全权委托萧文通过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成员萧雪英与中共华南局接洽。9月，赴龙岩上任后，特邀傅柏翠到龙岩专署密商武装起义事宜。傅极力赞成，并商定各县县长及保安团长人选。上任伊始，李便通过新闻媒介发表治理闽西十大施政方案。立即调整闽西各县县长，制订《闽西土地改革计划》，实行减租减息，释放在押政治犯，积极作武装起义的准备。12月下旬，接萧文拍来至香港会晤的电报。次年1月，李以妻子患病为借口前往香港，由萧文、饶彰凤引见方方。当他向方表示愿在闽西率部起义时，备受方的欢迎和赞赏，并嘱其要作好准备，缜密行事，还应直接与闽西地委联系，方表示将电闽西地委密切配合。返龙岩后，李即与傅通报在港联系情况，商定派吴德贤与闽西地委联系，还借巡视各县之机，在连城处决了当地恶霸、省参议员罗信和。

民国38年4月，国民党情报部门察觉其有“不轨”，福建省政府主席朱绍良（此时李良荣已卸职）即电令其赴榕述职。李接电，意识到形势十分严峻，即与傅商议对策，决定采取拖延办法，便装病向省请长假，一面借巡视各县政务为名，联络各界人士；一面密托袁国钦（省民政厅长，上杭县人）协助，推荐练惕生（武平县人）代理专员职务。30日，李乘练从武平前往龙岩接任之机，特往郭车迎接。5月1日晚，借傅柏翠寓所“市稳楼”为其洗尘，召开秘密会议（即“郭车会议”），决定组织“闽西新民主建设社”，作为起义的领导机构，推傅为主委，李、练为副主委。上杭县长丘师彦拟誓言，并签名盟誓。

民国38年5月5日，龙岩专署举行新旧专员交接典礼。翌日，李与练联袂赴厦门，一往香港、一往福州。7日，李在香港会见饶彰凤。饶嘱其立即返闽西配合粤东李洁之起义。14日，粤东宣布起义。17日，汉冲在香港以商业明码电报“货即出售”为暗号发回龙岩，传达华南局指示。23日，以傅、李、练为首的20多名闽西国民党、政、军领导和地方名士签署《我们

的宣言》，在上杭城向全国发出通电，宣布闽西武装起义，并以原保安第四团为基干组成“闽西义勇军”。5月底，李从香港秘密乘小机帆船抵惠来县的甲子上岸，转揭阳县灰寨会见方。李面受方方指示后，于6月6日，在梅县会见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纵政委魏金水。是月中旬，回到上杭，在杭城召开军事会议，执行中共华南局和边纵指示，命令起义军向长汀推进。

民国38年8月，李接方方电赴翁源，参与解放广州的准备工作。10月14日广州解放后，李在广州等待安排工作。1950年11月，李被选送武昌中原大学政治班学习。结业后，回广东任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1955年，任广东省人民政府林业厅副厅长兼森工局局长。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分子。1961年7月摘掉右派帽子后，到广东省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工作。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迫害，罹难成疾。1972年3月22日，病逝于广州，终年65岁。1979年，广东省革命委员会给予平反昭雪。

王奇才

王奇才，又名笃行，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十月生于上杭太平里（今才溪乡下才溪村）。父文瑞、母黄兰妹以耕田为生，家境极为穷困。16岁便拜师学泥水手艺，并以此维持家庭生计。

民国18年（1929年）夏，红四军第二次入闽的消息传到龙岩工地，他便赶回家乡。在接受林鹤、林忠等革命教育后，秘密筹建革命组织。同年4月，与24位青年在才溪庄背庙立誓革命，并提出减租减息等口号。6月15日，才溪人民暴动取得成功，才溪区苏维埃政府建立后，他积极发动青少年参军、参战、生产支前，深得群众拥护和组织信任。9月经罗化成、蓝洪翔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后任红十二军第二支队副官。在其带动和影响下，三个弟弟均参加红军，二弟、三弟都为革命献出了生命，大弟在一次反“围剿”战斗中被冲散，未跟上队伍，后在家务农。

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他历任赤卫队军需、红四军第十二师军医处长、政委、师卫生部部长、一军团卫生部政委等职。当蒋介石纠集部队向苏维埃地区疯狂“围剿”时，奇才直接参加过一、二、五次反“围剿”战斗。在每次激战中，均身先士卒，勇敢顽强，随后参加了二万五千里长征。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军委总卫生部政治处主任，经常深入抗日前线慰问将士，深入做思想政治工作，鼓舞士气。民国29年，任冀中军区政治部组织部副部长，参加了“五·一八”反“扫荡”战斗。32年，任九分区副政委兼代理中共第九区地委书记。次年，恢复冀中军区领导机关后，任军区政治部组织部长、副主任、主任等职，以政治思想工作出色称著。在解放战争时期，为支援大兵团作战，在冀中军区组成后勤司令部时任后勤司令部司令员，保障了解放战争的物资供给。34年河北省军区成立后，任政治部主任，参加了平津等重大战役。

解放后，任河北省军区政治部主任、副政委、政委等职。在政治思想工作上总结一整套

适合部队特点、行之有效的经验，为部队革命化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1955 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王因积劳而患肝病，1976 年住院治疗，经多方医治无效，于同年 2 月 19 日在北京逝世，享年 74 岁。骨灰安放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

游 杏 南

游杏南，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生于上杭胜运里（今稔田乡化厚村）。父国焕研究易卜和中医学。幼年随父习中医，掌握一定临床经验后，随兄前往漳州、厦门一带行医，诊治急、慢性肝炎，疗效显著，并在厦门市开设一间医务所。

民国 25 年（1936 年），随兄去新加坡，先开设新洋服店，兼为侨胞治病。30 年，积极参与筹组新加坡南洋上杭同乡会，当选第一届会长，此后历届均当选为会长，直至 1962 年因年迈辞退。

民国 35 年，游考取当地同济医院医师职称后，召集有志于医务工作的人，组织新加坡中医师公会，并当选为会长，团结侨居海外的中医师，为弘扬祖国中医药优良传统，发展会员 300 余人。

1952 年 3 月 17 日，由中医师公会创办一所中华医院于新加坡直落亚逸，以“义疗病黎，不分种族，一视同仁”为己任，开办 20 多年后，施诊竟达 353 万多人次。1961 年，又开办第一分院于新加坡实笼岗。1967 年，再办第二分院于新加坡芽笼律。创办以来，赠医施药为贫病者服务，深受各界赞誉、支持。1976 年，还筹建新址于新加坡大芭窑，在举行新址奠基仪式时，游还邀请新加坡政府卫生部长杜进才博士主持。

中医师公会成立不久，为培养年轻一代中医药人才，又倡办一所中医专门学校，后改名中医学院，游被选为第一任校长（院长）。历年培养大批毕业生，分配到中医师公会所属医院工作。中医师公会及医院经费，均来源于当地中外侨民和热心慈善事业人士的赞助。1982 年，为纪念公会成立 36 周年暨医院成立 30 周年，获得各界馈赠贺款 1000 余万新加坡元。同年还募得医药基金 4000 余万新加坡元，他们提出的口号是：“取诸社会，用诸社会，一切为了人民健康”。

1970 年 3 月，新加坡政府总理李光耀和内政部长王邦文，在总统府召见并设宴招待公会、医院、医学院部分组织者，对其创组医疗卫生事业，作了高度评价。

游平素还对家乡兴办教育以及赈灾、救济等公益事业十分热心，慷慨解囊，在旅外侨胞中受人崇敬。1977 年，病逝于新加坡，享年 75 岁。

蓝启盛

蓝启盛，又名醒魂，清光绪34年（1908年）农历三月二十五日生，上杭庐丰乡丰康村人。县立中学（旧制）毕业后，就读于广州国民大学，后在潮州绥海小学、金山中学任教。

民国23年（1934年），江史豪县长去信请启盛回县从政。同年6月底，蓝返杭，被委任第二区公所区长。25年5月，调峰市特区（后归永定管辖）任警察所长。11月，调第一区公所任区长，12月兼任县政府一科科长。次年12月，辞职赴潮州经商。27年8月返杭，被选为县临时参议员。

民国29年农历四月初一，庐丰乡公所队兵趁群众迎神之机哗变。县长派兵镇压后，启盛被委任为联保办事处主任。31年10月，当选为乡民代表大会主席及县临时参议员。33年，安乡、庐丰、横岗合并建“中山示范乡”，蓝任乡长兼庐丰中心小学校长。35年8月，当选为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加入“中统”特务组织。翌年，参加竞选“国大”代表。37年6月，兼任“戡乱委员会”副主任及省保安第四团政工室少校主任。

蓝自从政之日起，就在“收复区”和“示范乡”任职，受县政府和当地国民党驻军双重领导。因此，他一上任就从事推行“自新登记”和“五家联保联坐联结”等反共反人民工作。同时还多次派出自卫队配合驻军前往安乡、湖洋、横岗、樟坑等地进行“清剿”，有时还亲自上阵，抓捕地下共产党员，使黄河林等及一些革命群众惨遭杀害。此外，亦经常抓丁勒索，用田赋谷放高利贷，从中剥削人民。民国23年10月的一天，驻庐丰国民党粤军营长谢御群率军前往横岗、樟坑等地“清剿”，当晚将抓来的37人交区公所关押，并命令蓝启盛将抓来的人“统统枪决，以敬效尤”。蓝考虑自己是本地人，做事不能太绝。因此一面借口先行预审，一面通过上峰疏通关系，最后除乡苏维埃主席蓝鹿子被抢杀外，其余30多人幸免于难。

民国30年上杭新任县长陈石，强行征收房铺宅地税，扩征兵员数，县政府兵役科李致平等人策动各乡镇长群起反对，启盛因参与此事，被撤职查办。他潜逃广东后，在县城开设的三美庄商店被查封。事息，上杭县长由练平接充。蓝与练是同窗好友，为此蓝又回县继任原职。

民国37年，蓝看到人民解放军在各个战场上转入全面大反攻，于是在省保安第四团积极贯彻李汉冲（国民党龙岩专署督察专员）提出的“看时局，抓实力，以先变应万变”的策略，使该团后来在武装起义中成了骨干队伍。38年5月，他与李汉冲、傅柏翠、练平等人一起，率领国民党军政人员进行武装起义，公开通电脱离国民党，拥护中国共产党。接着，被委任闽西临时行动委员会秘书长、《闽西人民报》社长等职。

民国38年7月，国民党军胡琏兵团工靖之部窜扰上杭时，启盛带领部分起义人员转入东一区农村隐蔽。王托人转告，要他下山“自新”，并以委任上杭县副县长相许，蓝未动摇，继续坚持地下斗争，直至胜利。

解放后，蓝奉调省公安厅警务干部培训班和新民主主义教育研究班学习。1952 年 2 月，由省教育厅安排在龙溪中学（今为一中）任文史教员。1956 年 11 月，加入民革，后调民革漳州市委任专职干部。1958 年 8 月，因追究其历史问题，被逮捕判刑。1971 年 7 月 18 日，蓝病死于江西珠湖劳改农场，终年 63 岁。1979 年 6 月，落实党对起义人员不究既往政策，撤销原判，宣告无罪，恢复蓝的起义人员名誉。

刘录长

刘录长，民国 3 年（1914 年）1 月 18 日生于上杭稔田乡歧坑村。7 岁入私塾，10 岁辍学在家放牛。

民国 18 年秋，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次年 2 月，参加赤卫队；8 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在福建省军区警卫营三连任班长。20 年夏，在省军区司令部警卫班当警卫员。尔后，被调闽粤赣省委警卫班当警卫员。同年冬，被调闽西工农通讯社当秘密武装交通员，担负护送上海来的干部穿越国民党军封锁线到苏维埃地区的艰巨任务。

民国 21 年春，被调红十二军三十四师一〇〇团团部任通讯员。同年 7 月，随军攻打雁石，在战斗中，不顾个人安危，冒着枪林弹雨，把负伤的师长救出险区，立功受奖。8 月，在连城县平坑，由共青团组织介绍转为中国共产党员。后任一〇〇团二连党支部书记和列宁室主任。次年春，中央苏维埃地区进入第四次反“围剿”的第二阶段，他在东陂战斗中身负重伤，在治疗过程中，紧密配合医务人员与伤病作顽强斗争，至 10 月伤愈，即到红军学校学习。结业后留校任二营六连指导员。23 年七八月间，红军学校进行整编，调中央教导师二营六连任指导员兼二营中心指导员。

民国 23 年 10 月，随中央教导师参加长征。至宜章整编后，任十五师四十四团九连指导员。尔后，历任一军团警卫连指导员、一军团二师五连、特务连和二师一团四连指导员。次年，红军到达陕北，调任陕甘宁军区政治部组织科科长。后历任陕甘宁省军区独立团政治委员、延安后方政治部巡视员、留守兵团警卫二团一营政治教导员、留守兵团直属政治处主任、留守兵团部队政治艺术学校政治委员等职。

抗战胜利后，蒋介石发动内战。民国 34 年 8 月，被调任东北热河纵队三旅政治部主任，后历任热河军区十三旅参谋长、冀热察军区独立五旅副政委、四野四十八军一四三师政委，直接参加了热河战役和冀热察的宁城、建昌、崇礼、独石口、旧屯、隆化等歼灭战或保卫战，还参加了辽沈战役的塔山阻击战，参加了平津战役和解放大江南北、大西北战役，为解放全中国作出了贡献。

解放后，历任炮兵二十一师政治委员、东北军区炮兵干部部部长、中国人民志愿军炮兵部部长，参加抗美援朝战争。1955 年，调送解放军军事学院炮兵系学习。同年，被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少将军衔，荣获二级“八一”勋章。

1957年，任沈阳军区第一副司令员。次年7月，调任福州军区炮兵司令员。8月23日，奉命炮击金门，给盘踞金门骚扰沿海、抢劫渔船的国民党军以沉重打击。“万炮震金门”，威慑了台湾当局，保卫了海疆安宁。炮击开始后，便认真做好炮兵连队迫切要求渡海解放金门的思想工作，坚决贯彻中央军委“打而不登”的决策。金门全面被封锁时，美国军舰保护台湾当局向金门运送物资。战士们个个义愤填膺，对此，又深入做好指战员的政治思想工作，反复讲清这次炮击的目的意义，严格执行上级“痛击蒋舰，警告美舰”的指示，从而出色地执行了中央军委的命令。

1970年12月，“文化大革命”期间，任中央军委炮兵副司令员，即排除各种干扰，积极抓好部队训练，抓好典型推广，以点带面做好工作，为提高部队素质作出贡献。“文化大革命”后期，遭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迫害，虽受冲击，但始终立场坚定，坚持原则，与之作了不懈的斗争。1980年初，因患胆管癌住院治疗，至2月27日病情恶化，经抢救无效，逝世于北京，享年67岁。

蓝荣玉

蓝荣玉，民国3年（1914年）生于上杭庐丰畲族乡一个贫苦农民家庭。18年5月红四军第二次入闽时，15岁的荣玉即参加革命，任乡少年先锋队副队长。20年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22年转为中共党员。不久参加工农红军，担任福建军区独立二团政治处特派员。其时闽西苏维埃地区在王明“左”倾路线领导下，发生了“肃清社会民主党”错案。三连二排排长郑大根被诬告为“社党”，并以“企图逃跑”的罪名被关押起来。荣玉知道后亲自深入连队调查，取得确凿证据，否定了原来的材料和口供，使郑的错案得以纠正。

民国23年冬，红军主力长征后，荣玉留在岩下山、双髻山一带坚持游击战争。次年夏，任杭代县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当时国民党调集8个正规师，纠集地主武装——民团、铲共团、壮丁队等在闽西疯狂“围剿”红军游击队，在处境极端困难的情况下，他提出采取革命的两手策略：用公开斗争与秘密斗争、武装斗争与非武装斗争相结合的办法对付敌人。这一正确主张，不料却被当成“右倾表现”，蓝被撤职。25年1月，闽西南军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双髻山召开，张鼎丞主席认为蓝荣玉的意见是可取的，会后便将荣玉留在谭震林副主席领导的双髻山游击队，进行艰苦卓绝的游击战争。谭为了摆脱双髻山腹背受敌的困境，决定利用昔年曾在红四军四纵队与傅柏翠同事的情谊，争取傅部中立。便派蓝荣玉与陈茂辉一起换上便装，带着谭的亲笔信，深入蛟洋，历尽艰险，把信送到傅柏翠手中。此后，傅柏翠逐渐转变态度。当国民党军队进攻双髻山红军游击队根据地时，傅还给红军游击队让开退路。杭代县游击区从此不断巩固和发展。

民国27年3月，荣玉随新四军二支队北上抗日，到达苏皖前线，先后担任二支队政治部锄奸科科长、江南指挥部军法处副处长、一师政治部锄保部副部长、部长、十六旅政治部副

主任等职，为发展抗日力量、纯洁革命队伍，呕心沥血、努力工作。解放战争期间，先后在华中野战军、华东野战军政治部任组织部长，为选拔培养军队干部作了大量工作。1949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十四军政治部主任，随军南下，解放福建。不久，转到地方工作。历任福建省民政厅长、省政法委员会副主任、省委常委、省高级法院院长、副省长、省监委书记、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重要职务，为省历届人大代表。

福建解放后，蓝荣玉为建立人民政权，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做了许多工作。在负责福建省党的监察工作期间，为维护党纪、加强党的组织纪律性、端正党的作风、纯结党的队伍，进行了不懈的努力。1958年春夏，担任副省长、省委常委的蓝荣玉到长汀蹲点，半年后到龙岩专区兼任专员公署专员。时正搞“大跃进”，浮夸风盛行，到处忙于“大炼钢铁”，田里成熟的稻子无人收割，粮食大减产，农村缺粮，蓝荣玉与地委书记李敏唐发现此问题后立即研究，并向省里经管钢铁生产及财粮贸的领导反映，请示省委加以解决。后因病离职，1960年春到杭州疗养兼治慢性青光眼，至1962年春才回福州。当听说龙岩地区因农业减产造成人口非正常死亡时，深感内疚。

1969年4月，赴京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当选为候补中央委员。1980年8月7日，因积劳成疾，病逝于福州，享年67岁。

罗舜初

罗舜初，民国3年（1914年）12月11日生于上杭溪口乡太洋坝村贫苦农民家庭。

民国18年5月，红四军第二次入闽，23日攻克龙岩城，威震闽西，闽西各地工农闻风而动，纷纷起义。此时，舜初在中共党员罗寿春的带领下参加大洋坝农民武装暴动，并加入少年先锋队，不久参加红军和共产主义青年团，并被选为团支委。21年7月，到瑞金红军学校学习，10月转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次年夏，与孔石泉、黄鹄显等调到红军第一方面军司令部一局任作战参谋，从此，经常聆听毛泽东、朱德、周恩来、刘伯承等领导同志的教导，进步很快。

民国23年10月，随中央红军开始长征。次年9月，随朱德到四方面军工作，与张国焘的反党分裂主义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25年1月，任红军总司令部二局三科科长，9月提升为二局副局长。

民国28年5月，随徐向前到山东抗日根据地组建八路军第一纵队，任参谋处长。32年冬，任鲁中军区政委，与司令员王建安一道率鲁中军区部队向伪军吴化文部发起连续进攻，攻克据点40处、村镇1000余个，使鲁中抗日根据地得到扩大。33年8月，亲自指挥鲁中军区部队攻克沂水城，首次取得对日、伪军守备的城市攻坚战的胜利。不久，便领导鲁中军民向日本侵略军发起战略反攻，收复鲁中大片国土。

民国34年11月，奉中共中央军委命令，率鲁中军区部分部队和一批地方干部渡过渤海，

挺进东北。不久，任东北民主联军辽东第三纵队政委。35 年 6 月，蒋介石撕毁停战协定，派国民党军大举进攻东北解放区，南满大部城镇被占。11 月，中共中央决定由陈云担任南满分局书记兼辽东军区政治委员，萧劲光担任辽东军区司令员，罗调任辽东军区参谋长，协助陈云、萧劲光指挥南满军民，经过艰苦奋战，取得“四保临江”的胜利。陈云夸赞“罗舜初是个好参谋长”。36 年 8 月，调回三纵队任政委。不久，便率领三纵队同兄弟部队一起收复四平街，为东北野战军顺利反攻南下打开了通道。37 年秋冬，又率三纵同兄弟部队一起攻占义县、锦州，切断国民党军自东北撤退入关的退路，为辽沈战役取得全胜奠定了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1950 年 4 月，海军领导机关在北京组建，萧劲光任司令员，罗舜初任参谋长；1952 年 3 月升任第二副司令员，为人民海军的建设殚精竭虑，工作卓有成绩，1955 年 9 月被授予海军中将军衔。1959 年 7 月中共中央在庐山举行政治局扩大会议，对彭德怀等人进行错误批判后，11 月间罗受海军党委错误批判，翌年被免去海军第二副司令员职务。后入解放军政治学院学习，结业后，周恩来总理于 1962 年 6 月 10 日任命他为国防部第十研究院院长。1965 年 4 月，调任国务院国防工办副主任兼国防科委副主任。1967～1969 年，坚决执行周恩来总理和聂荣臻副总理的指示，圆满完成了人造地球卫星试验场和观察站的建设任务。1970 年 4 月 24 日，参与组织我国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的发射工作。

1975 年 4 月，被调沈阳军区任副司令员；8 月，改任顾问组组长。1978 年 2 月，当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委员。1981 年 2 月 24 日，因心肌衰竭病逝于沈阳部队总医院，享年 68 岁。

丘 必 书

丘必书，清光绪十八年（1892 年）生于上杭茶地乡樟树村一个贫农家庭。7 岁丧父，靠姑父母养育。10 岁起，跟随姑丈、木偶艺人李桂森学艺。经过几年艰辛学习，对后台的提、拉、弹、唱、打各项技艺，对前台的生、旦、丑、净、末各种角色，均掌握娴熟。22 岁时姑丈病故，他便将姑丈的“福胜堂”提线木偶戏班继承下来，领班演出，并承担起姑母一家的生活费用。在闽西、粤东一带献艺谋生，住庵庙、喝粥汤，形同乞丐，但对木偶艺术却不断进取，精益求精，不过几年时间，“福胜堂”戏班便驰誉于闽粤边区。

民国 18 年（1929 年）夏，红四军入闽，闽西各地普遍举行暴动，打土豪、分田地形成高潮。必书参加了农民协会，先后担任村分田委员、乡苏维埃政府财粮委员、东一区新剧团和县新剧团主任。为了保卫工农革命成果，领导木偶新剧团编排了《打花鼓》、《扩大红军》、《打土豪》、《团结一致》等时装现代新剧目，为工农大众和红军战士演出，还到福建省军区医院慰问伤病员。经他改革创新的新剧目，令观众耳目一新、精神振奋，多次受到县、区苏维埃政府的表扬奖励。23 年 10 月，主力红军长征后，闽西转入艰苦的三年游击战争时期，他利用走南串北演戏的机会，为红军游击队送粮送盐，递传文件传单。

解放初期，为配合当时开展的“清匪反霸”和土地改革等各项政治运动，必书把现代戏《九件衣》、《血泪仇》、《刘胡兰》等歌剧移植到木偶戏中，深入农村演出。1953 年 9 月，县木偶剧团成立，被推选为团长。次年 6 月，与连城县木偶艺人徐传华等人合作，联合排演《大名府》、《对玉环》等传统剧目，组成龙岩专区代表队参加福建省戏曲会演大会，荣获表演一等奖。9 月赴华东区会演，《大名府》一剧因成功地塑造了《水浒传》中梁山泊好汉的英雄形象，剧中耍狮、弄蛇、飞叉、射箭等各种高难度动作，木偶均表演得灵活准确，栩栩如生，且能表演吸烟、喷火等特技，获华东区“特种艺术表演奖”。1955 年 3 月，代表队赴北京参加全国 12 省（市）木偶皮影戏观摩演出会，被安排首场向朱德委员长、周恩来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汇报演出，再获一等金质奖章。中国木偶剧团还聘其去授艺。不久，被中国戏剧家协会吸收为会员，并当选为理事。还被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杭县委员会委员、常委、福建省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二、三届委员。1959 年，年老退休。为使木偶戏艺术传于后世，经常关心年轻演员，热情培养他们，还口授传统剧目 1092 本，供后人保存整理。1964 年，上杭县人民委员会为纪念丘必书舞台生活 60 周年，召开盛大的纪念会。1981 年 4 月，因年老病逝于家，享年 90 岁。

包树棠

包树棠，字伯芾，号笠山，清光绪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1900 年 11 月 25 日）生于上杭庐丰畲族乡丰济村。

幼年在村私塾启蒙，民国 6 年（1917 年）8 月考进县旧制中学，10 年 7 月毕业，因家贫无力升学，曾执教于丘辉养正小学、庐丰联珠高等小学，15 年 2 月考进广东省梅县嘉应大学就读半年，8 月转入厦门大学国学系代办的集美国学专门学校就读。在校三年，学习刻苦、认真，课余则热心于地方史志研究，曾被推任《集美国学季刊》编辑委员会主任，发表过包氏族谱“序”和“跋”等一些研究文章，并着重从事汀州艺文志方面的研讨，经五年编辑成《汀州艺文志》20 卷，20 余万字。19 年毕业后，在集美高等水产航海学校任国文教员，在搞好教学的同时，仍精心钻研古籍，在《青报》发表《读老子“天下篇”》，写诗歌颂十九路军淞沪抗日的功绩，讥讽南京政府与日签约停战无能，有“杀敌封疆思故国，和戎极户误亲邻”之句。24 年 7 月被解聘。随后赴南京求职，经杭州遇著名学者章太炎，遂以所著《汀州艺文志》、《笠山诗抄》和《四家诗传授表证》求教，得“伯芾年少，其进固未有已也”的好评。

民国 25 年 2 月至 31 年 1 月，曾先在泉州昭昧国学讲习所任教务主任、国文教员，后在集美联合中学任国文教员兼校董室秘书，随校至大田、安溪。在此期间，参与编辑《集美周刊》，常与友人应酬唱和，发表大量五、七言旧体诗。除继续修改完善《汀州艺文志》外，还从事考古和中国文学史研究，编撰了《安溪唐墓报告》、《唐上柱国刺武吕墓考》、《雷翠年

谱》和《两汉文学总论》等著述。

民国31年2月，在福建省立音乐专科学校任国文教员；7月，任省立师范专科学校讲师；34年7月，升为副教授。在教学上兢兢业业，自编《文字学形篇》、《训诂学》、《两汉三国两晋文学史》、《文学史》、《诗选注》和《文选注》等教材。同年，被国立海疆专科学校聘为教授，担任师范科的国文选、诗词选、文字学教学，课余假日常与泉州“弥社”同仁游览名胜，命题吟咏，创作了不少风物纪胜诗．在《海疆学报》发表了《笠山诗话》和《杉与稷读书记》（读毛诗杂记）等著作。1949年7月，校长卷款潜逃后，积极参与护校。当时时局动荡，曾作感事诗，诗中有“最是英雄迟暮感，美人黄绿两蹉跎”之句，流露对国民党政府的不满。后被推为校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力保护校产，迎接中国人民解放军接管。10月与全校教职员一起转入福建革命大学政治研究班第三部学习。

1950年全国大专学校调整后，10月任福建师范学院教授兼图书馆主任。1952～1964年11月先后任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学院中文系教授。任教期间，除给中文系学生讲授古典文学外，还担负着培养助教的任务，给系文艺理论组讲授《文心雕龙》，给古典文学组讲解《春秋左氏传》、《孟子》和《史记》等专著。有时也作诗词讴歌共产党和新社会，曾作《竹枝词》15首，诗中有“八一艰难始建军，南昌故郡起风云，井冈磅礴雄师会，兴国忧劳自风闻”，颂扬八一南昌起义和井冈山会师。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每周两个晚上在院部给省委宣传部和院领导讲授《尚书学概要》、《尧典》、《舜典》、《洪范》等专著。在讲授中，先说伪孔传，然后讲明今古文的不同，尊重古注驳正左注，或今古兼采，尽力说明书中大义，颇得好评。在此期间，与黄寿祺、吴茀之时有诗作唱和，有“松竹梅岁寒三友”之称，有时也为宋省予的画配诗。其所作诗词多收入《笠山诗抄》（手抄本），诗风深奥古朴，感情真挚，格律工整，所作论文在院学报发表的有《司马迁及事伏生学古文尚书辩》、《春秋城毂考》、《十藪九藪八藪考》、《五言诗之产生》、《谢翱西台恸哭记补记》等，并把在国内报刊发表论文都收入《笠山文钞》（手抄本，8册），文风质朴精新，笔调清隽。

1964年11月，以年老体弱退休，寓居福州长安山华香园，平素为人诚朴，不善词令，终日仍不倦整理研究古籍，著有《史记会注考证校读》、《史记引论》、《随无涯斋读书记》和《笠山丛掣凡》等，其考证功力闻名于闽台文史界。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冲击，被扣上“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的帽子，受到不应有折磨。1981年5月11日中共福建师范大学委员会决定给予平反，恢复名誉。同年12月在福州逝世，享年82岁。

蓝庭辉

蓝庭辉，民国2年（1913年）生于上杭庐丰畲族乡。18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次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历任红四军第一纵队第二支队补充大队副大队长、红十二军一〇五团特务连连长、红十二军第三十五师特务连政治委员、红一军团第一师第一团营

部文书、团部文书、团部书记、团部技术书记。参加过中央苏区五次反“围剿”和二万五千里长征，参加过遵义和强渡乌江等战斗。到达陕北后，参加了东征、西征和山城堡战斗。抗日战争时期，历任八路军一一五师第三四三旅第六八五团连政治指导员、苏鲁豫支队第三大队第三营政治教导员、八路军一一五师教导第五旅政治部组织科长、旅司令部作战科科长。32年进延安中央党校第二部学习，参加过平型关等战役。解放战争时期，历任嫩江军区参谋长、齐齐哈尔城防司令员、辽东军区第三纵队第九师副师长、副政治委员、东北野战军独立第三师代理政治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工作团总务部政治委员。在此期间，参加过临江、辽沈、广西等战役。

解放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十二军第二一四师政治委员。1952年，参加抗美援朝战争，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师政委。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第七师师长、第一军副军长、铁道兵副参谋长、副司令员。当选为第四、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全国委员会委员。1955年被授予大校军衔，1961年晋升为少将，荣获三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二级解放勋章。1983年因病逝世，享年71岁。

王集成

王集成，原名富堂，清光绪三十三年元月初六日（1907年2月19日）生于上杭太平里（今才溪乡乌箕背村）。7岁进私塾，后因生活困难辍学。12岁到纸槽（厂）当学徒。

民国18年（1929年）7月，获悉才溪人民武装暴动成功、建立苏维埃政权消息后，即从长汀古城回乡参加乡苏维埃政府工作，任山林调查委员。同年冬，参加上杭赤卫军第十三大队当运输员，后任宣传员。19年2月，调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二军第二纵队五支队任宣传员。6月间，改任三纵队支队部宣传分队长，并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任宣传中队长兼党支部书记。10月间，在攻打湖南浏阳县文家市的战斗中，勇敢救护伤员，受到上级表扬。三纵队攻下吉安后，改任三十五团四连政委。

民国19年11月，参加第一次反“围剿”的龙冈战斗。后调红十二师三十五团一连任政治委员兼组织委员和肃反委员会主任。次年5月，参加第二次反“围剿”的富田、黄陂、小陂三次战斗以及建宁、广昌战斗，均取得胜利。在第三次反“围剿”中，奉命率部直插高兴圩与国民党军遭遇，沉着指挥部队安全脱险。同年冬，红十二师三十五团改编为红十一师三十一团，仍任一连政治委员。同年11月，在攻打石寨战斗中，腿部受伤，稍愈即返部队参加战斗。21年1月，进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团政治训练班学习三个月后，调红一军团无线电中队任政委兼直属队党总支书记。9月，调红十一师政治部任党总支书记。同年冬，在第四次反“围剿”时，参加大龙坪、蛟湖等战斗。长征开始，任前锋部队红一军团二师六团政委，率部智取遵义城，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著名的遵义会议创造了条件。24年在党中央巴西会议后，红一军团二师六团与四、五团合并，任红一军团政治处巡视主任，后任十五军团二二四

团政委；5月间，调七十五师任政治部主任，直至红一、二、四方面军三大主力在甘肃会宁胜利会师。

民国26年1月，进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第一期学习。8月初，南方革命根据地负责人方方到延安向中共中央请示汇报，请求派干部到闽西南工作时，被派回闽西任闽粤赣军区政治部主任，协助张鼎丞把闽西游击队改编为新四军二支队，并任政治部主任。27年3月1日，二支队从龙岩出发，经江西、浙江、安徽，于4月初到达军部指定地点潜口。不久，又到皖南歙县岩寺地区集中，继而向敌后进军。在江苏卫冈首战日军，歼灭日军一个联队之大半，缴获大批武器弹药，支队的装备得到改善。接着，率部向安徽三胡宫陡门进军，全歼驻陡门伪军。6月中旬，由皖南进入茅山地区，活动于京芜铁路以东、京杭国道以西的江宁、当涂、溧水、高淳地区。7月，先后进到南京附近的小丹阳、大官圩一带展开抗日游击斗争。

民国28年9月，二支队进大官圩和横山地区开辟抗日根据地，在开展抗日统一战线组建抗日武装和建党中，亲自组织了大官圩100多人的武装力量——二支队特务大队。29年1月，调任中共江北工委书记。仅3个月时间，完成扩军三千、筹款十万、整顿游击队等任务。在新四军一、二、三支队到江北的扩军人员奉命重返江南时，仍留江北游击队任政治部主任。4月，国民党军以3个团的兵力进攻照明山（牌楼）。在纵队参谋长桂蓬州牺牲后，奉纵队政委命负责指挥这一战斗，经两天激战，击退了国民党军的进攻，使局势转危为安，受到毛泽东的电令嘉奖。此次战斗结束后，部队转移到含和地区，组成新四军二师六旅。

民国30年“皖南事变”后，中央军委发布重建新四军军部的命令。接着，在华中、华东的新四军和南下八路军部队统一整编为7个师和1个独立旅。3月，调二师四旅任政委，先后参加津浦路东反“扫荡”以及淮西地区和路西反磨擦战斗。同年6月，调七师政治部任代主任兼组织部长。7月，任七师政治部主任兼沿江支队政委，曾参加周家大山、牌楼等地反“扫荡”、反磨擦多次战斗和部队训练工作。次年，进华中党校学习。

民国34年10月，新四军整编华中野战军，任野战纵队七师十九旅政治部主任，率部北上山东参加界河等战役。次年5月，调华中军区新一师任副政委，参加苏中“七战七捷”的重大战役。36年1月，山东野战军和华中野战军改编为华东野战军，任第四纵队政委。尔后，率部参加鲁南莱芜战役、孟良崮战役和淮海战役。38年3月，调山东军区任政治部主任。

1950年1月，调华东航空处任政委兼党委书记。2月，蒋介石叫嚣反攻大陆，狂轰滥炸上海市后，由华东航空处和上海防空部队联合组成上海防空军，任政治部主任。4月，华东空军成立，任华东空军政委兼党委书记，负责抓空军基地建设。在短短几个月内迅速建成6个空军团、2个窥瞄雷达的高炮师、2个探照灯团、2个雷达团、6个警卫团、4个运输团、2个观察哨营的航空部队和防空部队。同时，修建10多个空军机场。在上海防空作战中，共击落蒋机16架，取得了上海的制空权。在此期间，还创造性地建立一个以部队为整体的自负盈亏、承包工程的“大建公司”。公司在基地建设中，加快速度，节省经费，培养和训练了一支基建技术力量。同年8月1日，华东空军正式成立，任政委兼党委书记。1952年初，华东空军已发展到9万余人，有6个歼击师、2个强击师、1个轰炸师、1个独立混成旅以及济南、南京、

上海、福州等10余个空军基地。华东空军的组建任务已基本完成。但是在“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中，王集成却被诬陷为“大老虎”，受到“停职审查”、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1955年授军衔时也受此影响，只授少将军衔。1957年，调任铁道兵副政委。尔后，曾任第五届全国政协委员。

在“文化大革命”中，备受林彪、江青及革命集团的诬陷和迫害。在艰难困苦中，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进行了坚决的斗争。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虽重病在身，仍关心国家大事，拥护党中央的领导。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批准中央军委关于撤销1952年“三反”中对其处分的错误决定，给予彻底平反，改为行政6级，大军区正职。1983年5月11日，因病经抢救无效，在北京逝世，享年77岁。

罗晓帆

罗晓帆，名炅，字旭英，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生于上杭临江镇上中街。10岁肄业于崇正小学，课余潜心观察禽兽形态，日夜揣摩，直至画出其逼真神态为止。画师宋赞周设画馆于所前街（今五星巷）。他上学来回常到画馆见宋作画，悉心观看，默记要领。后来，购得《芥子园画谱》，数年临摹，画艺渐进。他在高小二年级读书时，校长以其绘画成绩优异命其兼教中、低年级的图画课后，不得不且教且学，常为一节课教学而备课至深夜不息，画艺益进，名声鹊起。

民国10年（1921年），得亲友资助，到上海美术专门学校学习，选习西画和音乐。学习勤奋认真，深受校长刘海粟、教师丰子恺的赏识，在刘、丰两大师的栽培指导下，他的素描、炭画、水彩、油画、国画成绩都颇为优秀，并逐渐形成熔西洋画、中国画于一炉，独具一格的画风。12年于上海美专毕业返杭，受聘于上杭县立中学，任图画、劳作、音乐教师达7年。后到汕头设画馆，靠卖画谋生，曾与同乡画家丘沺联合举办画展，受到岭南画坛重视。后汕头私立聿怀中学特聘他兼任图画教师。

民国26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日军南侵，他只好由汕头返回家乡上杭，任省立上杭中学（今上杭一中）教师达13年之久。在教余，作画不辍，曾创作山水、人物、花卉、翎毛、草虫画无数，特别擅长花鸟画创作，所绘之画形神俱佳。毕生倾心收藏名家画作，曾辟“读画轩”一室，工余细心琢磨，从中汲取各派长处，融汇贯通，形成独特风格。由于工资收入微薄，生活艰辛，常用大量时间替人绘像，以所得弥补生计，彻夜不眠，艺术才华得不到充分发挥。

1954年，福建省举办第一次美术展览，县文化部门征集晓帆和宋省予的作品数十件送省参展，轰动八闽画坛。此后，所画《天竺》、《百花齐放》、《西风瘦马》等作品，还被选送参加在泰国曼谷举办的京华银行第六次中华古今书画展。其画作《红梅八哥》、《群芳争妍》、《飞雁图》等数十幅，除在省内展出外，还多次被选至香港、江苏、浙江、上海等地参展，并

分别收入画册、画报、挂历、画屏，广为发行，其中多幅上乘作品为国家收藏。1962 年，中国美术家协会福建分会为他和宋省予、顾一尘举办作品联展。《福建画报》、《福建日报》、《福建论坛》、《闽西文丛》等报刊，在发表其作品的同时，高度评价其艺术成就。其画以花鸟、走兽为专长，兼及山水、人物，作品题材丰富，造型生动优美，构图稳重别致，用笔苍劲浑然，敷色清丽秀润，融中西画为一体，形成清丽洒脱、明朗动人的独特画风，深受人们喜爱，在海内外享有较高声誉。

晓帆平素治学严谨，从事美术教学重视言传身教。1958 年，与县名画家宋省予共创上杭艺术专科学校一所，学生来自闽西粤东各县市，为祖国培养了一批出类拔萃的人才。后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为会员，当选为县文联副主席、县政协常委，被选为中国美协福建分会常务理事、福建文史研究馆馆员、龙岩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顾问，为发展和繁荣祖国国画事业作出积极贡献。

1983 年 10 月 2 日，病逝于家，享年 90 岁。

刘永生

刘永生，清光绪三十年（1904 年）五月生于上杭稔田乡严坑村一个贫苦农民家庭。5 岁丧父，7 岁行乞，10 岁到富农家中当小长工，15 岁当挑夫，从小尝尽人间苦楚。

民国 16 年（1927 年）秋，闽西革命根据地创建人之一的张鼎丞到严坑开展革命活动，见其出身贫苦，便向其宣传革命道理，启发阶段觉悟，不久吸收他参加农会和“铁血团”。次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6 月底，张鼎丞领导永定农民暴动，7 月 1 日，几千农民武装攻打永定县城。永生参加攻城先锋队，肩背鸟铳，腰插柴刀，扛起云梯，冒着弹雨，迅速冲到西门城墙根，架起云梯爬进城，将农民武装队伍迎进城里，砸开监狱，救出被捕的同志。当月 4 日，由暴动农民武装组建的闽西第一个工农红军营在金砂金谷寺成立，永生被营长张鼎丞选为军事交通员。18 年 5 月 25 日，张鼎丞带领地方红军配合红四军解放永定县城，成立永定县革命委员会，永生被任命为县赤卫大队长。

民国 21 年 3 月，在汀州召开的福建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上，当选为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委员。4 月，带领永定县赤卫团两个连和上千名支前运输队，支援毛泽东率领的红军东路军攻打漳州。占领漳州后，奉命将大批战利品挑运回中央苏区。10 月，与永定县苏维埃政府女干部黄月英结婚。11 月，永定县赤卫团升编为永定独立团，任团长。不久，与红十二军第一〇〇团配合，在上杭城东水西渡打垮国民党粤军 1 个营，缴获不少枪枝弹药。22 年 4 月，任福建省军区独立第八师第八团团长，奉命率领全团 500 多人，攻打驻白砂圩的国民党陆军第三军独立第一旅的 1 个营。战前亲自带领干部化装成樵夫到前沿摸清敌情，半夜率部队砍开敌军阵地上的铁丝网和鹿寨，越过堑壕，冲到该营驻地炮楼下，将一颗颗手榴弹扔进炮楼，一举攻克此据点。

民国23年春，调任福建省军区警卫营营长。8月，参加第五次反“围剿”中南线最激烈的连城温坊（今名文坊）保卫战，战斗中大腿中弹受重伤，被送到长汀四都红军医院治疗。10月，主力红军被迫离开赣南、闽西革命根据地开始长征。刘伤愈后便参加张鼎丞率领的仅10多人的小分队回到杭永边开展游击战争，担任永东游击队司令员兼中共永定县委书记。24年3月中旬，邓子恢、谭震林率红军二十四师1个营冲破国民党军的重重围堵，从赣南来到永定大阜村与张鼎丞会合，召集闽西南党政军领导人联席会议，永生应召赴会，入村片刻，突然发现国民党粤军1个营在陈荣光民团带领下，向村子包围过来。在此危急关头，他挺身而出，率领指战员出击，粉碎了敌军这一阴谋，使局势转危为安。战斗结束后，张鼎丞号召红军指战员向刘永生学习。4月，闽西南军政委员会成立，张鼎丞任主席，永生与邓子恢、谭震林、方方等为委员。面对国民党驻扎在闽西的8个正规师、10多万兵力，他时而将部队分散成小组，深入山村宣传组织群众，时而将部队集中起来，抓住战机，打击敌人，还经常帮助群众搞生产，把从敌军手中夺来的粮食分给群众，密切游击队同群众的联系。坚持三年艰苦的游击战争，直至第二次国共两党合作和抗日民族解放战争的到来。

民国27年5月，刘永生率领由闽西南红军游击队改编成的国民革命军陆军新编第四军第二支队最后一支队伍——第六连开赴皖南军部集中。到达浙江江山后，军部通知他单独到南昌办事处报到，将连队嘱托熊兆仁、陈茂辉带去皖南，自己立即前往南昌。中共中央东南分局副书记兼组织部长曾山在办事处告诉他，考虑到闽西是革命老根据地，日后还会有长期复杂的斗争，组织上决定派其秘密返回闽西。29年5月，中共闽西南特委在永定芹菜洋办党校，派永生负责保卫工作。次年，特委派永生到广东大埔县大埔角，保卫中共南方工作委员会的安全，他便与黄月英装扮成民工，在当地种稻、喂猪，暗中保护“南委”书记方方等人。31年，由于叛徒出卖，“南委”机关遭到破坏，他便在掩护方方等安全转移后，返回永定开荒种地，等待时机。

民国33年秋，中共闽粤边委决定成立自卫的人民武装，为了纪念被国民党保安团杀害的特委书记王涛，部队命名为“王涛支队”，任命永生为支队长。34年春，国民党闽粤赣边联防指挥部派福建省保三团重机枪连追踪王涛支队到上杭丰稔市，驻扎在天后宫。永生亲自带领支队突击队化装到天后宫侦察，选定4月13日丰稔市圩期，布置22名突击队员化装成柴夫、香客突袭机枪连，仅用5分钟即将保三团机枪连全部歼灭，缴获重机枪和其他枪枝弹药，充实了支队的武器装备。不久，支队改为闽南人民抗日挺进队，永生率领部队向沿海的诏安、饶平进军，准备在那里建立抗日民主根据地，中途遭福建省保安二、三团重兵包围袭击，永生在战斗中负伤，只好离队治疗。

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不顾全国人民要求和平的愿望发动了内战。民国35年6月，中共闽粤赣边工委组建边区人民解放军总队，永生被任命为总队长。10月21日，率领总队出击广东大埔县大麻镇，摧毁国民党大麻区署、自卫中队、警察分局，并歼灭跟踪追击的梅县保警大队第一中队。不久，将总队兵力分成三路，在粤东梅县、大埔、丰顺、五华、蕉岭、兴宁、饶平等县的边远地区，摧毁国民党区、乡、镇政权30多处，开辟了3个边境地区的游击

根据地。37年3月2日，率领总队经过半日激战，攻占了闽粤边境上的蕉岭县城，缴获长短枪300多支、子弹2万余发，摧毁军械仓库1座。8月，中共闽粤赣边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永生当选为区党委常委、边区人民解放军总队司令员，总队下辖5个支队近万兵力。粤东地区除县城和少数大镇外，广大乡村均为边区人民解放军解放。1949年元旦，中共中央军委发布命令，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区纵队，永生为司令员，与政委魏金水、副政委朱曼平、副司令员铁坚一起，指挥边纵部队粉碎国民党军队的反复“清剿”，促使兴梅、龙岩两专区国民党军政人员起义，实现和平解放。到10月末，在解放大军胜利南下形势下，边纵部队解放了闽粤赣边区30余县、市，缴获轻重机枪300多挺、火炮30多门、步枪3万多支、手枪2000多支。

解放后，他先后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兵团副司令员、福州军区副司令员兼福建省军区司令员，1955年授少将军衔。1959年转业地方，历任福建省副省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中共福建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书记、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候补委员等职务，连续当选为第一、二、三、四、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他在军队任职期间，经常深入海岛营房、高山哨所检查战备；遇上部队训练，还同战士一起摸爬滚打，成为战士们的“贴心将军”。在地方工作时，每年用三分之二的时间下乡、下农场、下基层，同革命老根据地人民、农场工人等一起耕耘，同基层干部共商工作，始终不失“人民公仆”本色。

1984年1月7日，因患肺气肿病治疗无效，在福州逝世，享年80岁。

丘相田

丘相田，民国5年（1916年）11月生于上杭溪口乡大洋坝村。18年12月，参加革命，并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24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同年冬由地方转入中国工农红军。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历任（长）泰永（定）（南）靖特委组织部长、新汀杭县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共上杭县委书记。红军主力长征后，留在闽西南坚持三年游击战争。抗日战争时期，曾任新四军二支队四团政治处组织股长、苏皖支队政治部组织科长、苏北指挥部三纵八团政治委员兼政治处主任、新四军特务团政治委员、新四军浙东纵队五支队政治委员兼中共四明地委书记和自卫总队总队长、政治委员、华东一纵三旅七团政治委员。解放战争时期，曾任华东一纵三旅政治部主任、副政治委员、华东一纵三师政治委员、二十军六十师政治委员。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不仅努力开展战时政治工作，积极参与指挥作战。在指挥战斗中，执行命令坚决，多次完成战斗任务。曾参加过著名的黄桥战役、鲁南战役、宿北战役、豫东战役、淮海战役和渡江战役等，为全国的解放事业作出了贡献。

解放后，曾任二十军政治部主任、副政治委员、华东军区装甲兵副政委，南京军区装甲兵副政委、济南军区装甲兵政委、装甲兵学院政委、军委装甲兵政治部主任、副政委。1950年，任二十军政治部主任，随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加7次战役。回国后，长期在装甲兵部

队、院校和装甲兵机关工作。任职期间积极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贯彻中央军委关于部队和院校建设的方针、指示。他根据新的历史时期的特点，发扬我军的优良传统，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为装甲兵部队的革命化建设和干部培养工作竭尽全力。1955 年 9 月，被授予少将军衔。

1961 年，由于对 1958 年“大跃进”出现的问题进行客观的分析和探讨，为此曾几次受到错误的批判，但仍顾全大局，任劳任怨，积极为部队建设努力工作。

在“文化大革命”中，虽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严重迫害，但始终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坚持原则，与之作坚决斗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地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保持一致。几次返乡探亲，谆谆教导家乡干部群众发扬革命传统，搞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上杭努力工作。

1984 年 8 月 24 日，因病逝于北京，享年 69 岁。

刘心法

刘心法，字阶传，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十月十八日生于上杭胜运里（今稔田乡丰朗村）。幼时曾读过私塾，后转入作新小学读书，成绩优秀。15 岁时，见父佃耕、挑担，艰辛养家，便弃学拜师学木匠手艺，随师到县城建店造房，制作家具，除学会师傅全部手艺外，还向其他名师高手学会木雕、泥塑和油漆等工艺。

民国 10 年（1921 年），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在厦门兴建厦门大学校舍，请工程师设计了教学大楼图纸，上为拱斗飞檐，下为玻璃窗户，系中西合璧式，广招工匠修建。不少工匠见图后认为，此乃前无师传、今无实样，无法施工，不敢承聘。心法闻讯后便前往厦门，看图后认为，既有图纸，再复杂也有办法，遂把泥、木工全部都承揽下来。在施工中，他一面虚心向工程师求教，一面自己琢磨图纸的每个细微末节，慎重按图施工，终于建成既具有祖国传统建筑艺术特色，又素雅实用的教学大楼，陈嘉庚非常满意。他还运用巧妙技艺制成嘉庚橡胶公司商标的一只大钟。此钟连着一条长链，各个部件活动灵巧，犹如铁质，实乃选用一根整木镂空而成，通身不用一根钉子，观者无不称奇。陈嘉庚异常喜欢，亲自送红包，表示奖励。后来，还想请其去南洋，主持建造公司大厦和“嘉庚街”。但因其父不愿他漂洋过海、离家远去而作罢。

离开厦门后，他便到粤东韩江流域，从大埔到潮州，经营了 10 多年建筑业，韩江每夏江水暴涨，沿江商家都希望兴建钢筋混凝土高层店铺，以适应防洪抗洪的需要。于是，他便根据店家要求和地形特点，精心设计、承建，其所建钢筋混凝土店铺，不仅坚固耐浸，而且造型优美，雕塑的人物、走兽、花鸟等图案和商号招牌，精致美观、栩栩如生，由此招徕不少顾客。许多商家都相继请其承建，工程往往应接不暇，遂将父母妻儿全家接到大埔县的三河坝、大麻圩等地客居达 6 年之久，专心致志地搞好承建工程，尽最大努力让每个商家满意。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张鼎丞领导的红军游击队，遭国民党军的重重“围剿”，药品奇缺，即想到在粤东做工的同窗友好刘心法，派人秘密前往联系，心法便立即应允，把自己节省下的钱，买上药品让来人带回去。

抗日战争爆发后，日军占领潮、汕，韩江流域百业凋敝，难民成群，建筑业陷于困境，心法不得不携家眷转到永安、清流、宁化一带。民国29年，经人介绍在三元（今三明市）承包省政府下属机构的建筑工程。在施工中，政府官员一再敲诈勒索，工程亏损甚大，以致无法完成，不得已率众逃走，遭通缉。只得在乡间串村走户做工，艰难度日。

解放后，国家拨款为革命基点村重建家园，在刘永生家乡严坑村承建永安楼时，心法便根据新中国刚建立财力有限的情况，精打细算，建成一幢六扇五间、上下堂、双过道的土墙大楼，既经济实用，又美观大方，受到刘永生的称赞。

1985年4月19日病逝，享年87岁。

阙森华

阙森华，民国5年（1916年）生于上杭通贤乡东里村。19年，在家乡任儿童团长。21年6月，加入工农红军，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卫生学校第九期学习。在历次反“围剿”战斗中经受严峻考验，并随军参加长征。到陕北后，曾任后方医院护士长、副所长、副政治指导员、营部分总支书记、新兵团政治处组织股长、边区工作团副团长等职。抗日战争时期，曾任延安中国医科大学学生队队长、附属医院政治协理员。解放战争时期，曾任兴山中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政委兼政治处主任、中国医科大学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解放后，先后任中国医科大学副校长、代校长、党委书记，辽宁大学校长兼党委副书记，中国医科大学党委书记、顾问，中共沈阳市第一、二、三、六届委员会委员，市一、二届人大代表，市政协一、二届委员等职。

森华一贯坚持党的正确路线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从1959年“反右倾”到“文化大革命”，他多次蒙受错误批判，身心受到严重摧残，含冤受屈20多个春秋，始终对共产主义信念毫不动摇。在辽宁大学任职期间，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为广大教职工服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满腔热情地为辽宁大学和中国医大的恢复和发展而忘我工作。

1982年，回到家乡通贤探亲期间，利用一切机会，深入学校、卫生院，与师生、医师、群众促膝谈心。当了解到中小学师资紧缺、教学设备简陋、校舍破烂，卫生院医疗设备简陋的情况时，内心十分难过，深表同情、关心。回医大后，他向医大党委认真汇报这一情况。医大党委决定将积压已久价值十几万元的医疗设备和教学设备拨给通贤卫生院和中学，还为通贤中学培训英语教师，希望老区在改革开放中尽快改变落后面貌。1985年5月离休后，在思想上、政治上仍严格要求自己，保持老共产党员的高风亮节，关心中国医大的发展和建设。同年11月25日，因心脏病突发，于沈阳逝世，享年70岁。

黄鹄显

黄鹄显，民国3年（1914年）生于上杭蓝溪镇岐滩村。18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不久，他入彭杨红军学校学习。结业后任红军连指导员、连长，后调红军总司令部作战局任参谋，在朱德、张云逸等身边工作。24年，在红军长征途中，被派到红四方面军总部作战科任科长，后任红军第三十军参谋长。曾参加西路军为打通国际路线的战斗，失败后被俘，“西安事变”后经周恩来营救获释。抗日战争时期，历任八路军司令部作战科科长、八路军总部特务团团长、陕甘宁边区造币厂副厂长、军委经济建设部企业处处长、陕甘宁晋绥联防司令部作战科科长。后在中央党校第二部学习。在此期间，他参加过平型关战役。解放战争时期，他任热河纵队参谋长、冀察热辽军区第二旅副旅长，热河省军区代参谋长、冀察热辽军区独立十三旅旅长、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八纵队参谋长、第一三四师师长。参加过辽沈、平津、衡宝和广西等战役。

解放后，参加抗美援朝战争，任中国人民志愿军装甲兵指挥所指挥、坦克师师长，机智果敢，立下卓著战功，荣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二级独立自由勋章。回国后，历任坦克一师师长、军委装甲兵副参谋长、装甲兵学院副院长、院长兼党委书记、军委装甲兵顾问、顾问组组长，为装甲兵的建设和发展，殚精竭虑，建树良多。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荣获三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

1986年，因病逝世，享年73岁。

刘　彬

刘彬，原名家树，民国元年（1912年）8月生于上杭蓝溪镇冯石村一个农民家庭。6岁入私塾，8岁因家境贫寒辍学，13岁拜师学吹鼓手。

民国17年（1928年），在师傅胞弟刘斯春带动下，参加暴动队，后改为赤卫队。18年9月，红四军及地方武装攻克上杭城后，刘彬在城关参加肃清隐藏反革命等工作，此时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19年3月，闽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随赤卫队编入闽西红军，同年5月，被编入红十二军二纵队五支队当战士。接着，随部队参加攻打湖南文家市、长沙及江西吉安战斗。因作战果敢，表现突出，被吸收加入中国共产党，后调红四军军部任通讯员。

民国20年5月，调至红一军团司令部从事机要工作。在周恩来、任弼时等领导同志培养教育下，树立刻苦学习、严肃认真、兢兢业业、严守纪律的好作风，因而在较短时间里，文化和业务水平均有较大提高。21年1月，红一军团成立机要科，任译电员。接着，随部队转战闽西、赣南，先后参加攻打漳州及中央苏区五次反“围剿”战斗。

民国 23 年秋，随红一军团开始长征。在此期间，来往电文多，而且许多都是毛泽东等领导亲自起草的要件、急件、事关全局的电报。在这种情况下，经常通宵达旦地守在机旁，紧张地进行收发、译电、编报、发报工作。困了想睡觉，就吃辣椒提神，保持通讯联络日夜畅通，得到军团领导表扬。24 年 6 月，红 一、四方面军在懋功会师后，刘调红四方面军，同年 8 月，又调回红一军团司令部任作战参谋、机要科长。

民国 26 年 8 月，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八路军一一五师司令部机要科长，并负责组建晋察冀军区通讯部队。同年 11 月，晋察冀军区在五台山成立，刘任通讯科长兼通信营长。先后举办电话员、无线电报员、无线电技工等专业培训班 20 多期，并先后建起电话大队、电台队、通讯队。为适应战时需要，积极进行通讯设施建设，架设隐蔽电话线，架设双线，还建成迂回多路通讯线，建成完整、有效的军区指挥通讯网络。33 年 8 月，调陕甘宁边区教导二旅独立团任副团长、代理团长，先后参加了平型关战役和百团大战。

民国 34 年 8 月，任晋察冀军区通讯大队长。从 35 年起，先后任冀晋、北岳、察哈尔军区副参谋长兼后勤司令部司令员、参谋长兼后勤司令员等职。期间曾参加平汉、正太、绥远等战役和解放张家口的战斗，为夺取解放战争的胜利作出重大贡献。

新中国成立后，奉命率部参加围剿匪特和支援地方发展生产。1951 年 4 月，任华北军区军运部长，8 月，任察哈尔军区参谋长。1952 年 7 月，进南京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高级速成系学习。1953 年 3 月结业后，赴内蒙军区任第三副司令员。1955 年 9 月，被授予少将军衔，并荣获二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一级解放勋章。

1962 年秋，回乡探亲时，反复教育当地党政领导和家乡人民要有克服困难的信心与决心，努力搞好农副业生产，共渡难关。公社领导给他胞妹代买了一些生活用品，他如数归还货款，并说：“公家钱分文也不能占用。”在“文化大革命”中，他虽然处境困难，但为了保持部队稳定和维护民族团结，抵制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倒行逆施，尽力支持、保护受迫害干部及其子女。刘在生活上，严于律己，宽于待人，克勤克俭，一生清廉，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优良作风。1970 年 5 月，重病初愈，即赴河北省军区任副司令员。1978 年 5 月，经中央军委批准离休，享受正兵团级待遇。1988 年，被授予一级红星功勋荣誉章。1989 年 4 月，因病医治无效，在北京逝世，享年 77 岁。骨灰安葬在八宝山革命公墓。

雷 玉 先

雷玉先，上杭才溪乡溪北村人，1953 年生于贫农家庭。8 岁上小学，因家庭经济困难，1967 年小学毕业后在家参加农业生产。

1974 年冬，玉先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部队期间，表现很好，执行任务坚决，被吸收为中共党员。1979 年 10 月服完兵役后退伍。劳动部门原安排他去县国营林场工作，但他看到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曾经是中央苏区模范区的家乡，有部分人民生活还较为贫困，便毅然放弃去县林场工作的机会回到溪北村，决心同乡亲们一起将家乡建设成社会主义的新

农村。

玉先退伍回村不久，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的决定》开始贯彻，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历来以建筑业闻名的才溪乡，农忙过后，有几千名青壮年人外出承包各种建筑工程，每人每月收入几百元甚至上千元，因此无人愿当每月仅有30多元补贴的村干部。他不顾个人得失，先后担任村治保会主任、护林员、民兵营长等职务，1986年10月起，担任中共溪北村支部书记。他遵纪守法，处处以身作则。1982年，妻子生下第二个孩子刚3个月，他便动员妻子去放节育环。1987年，县里规定已生两胎的育龄妇女要做绝育手术，妻子想不通，他又耐心说服妻子，带头第一个去做结扎手术，为全村妇女树立榜样。在他的模范作用下，几年来全村30多个党员无一人计划外生育。

玉先退伍回村10年间，全心全意领导村民发展生产，脱贫致富。溪北村山多田少，有山地9438亩，耕地只有1064亩。他逐坡逐片调查研究，摸清底子，然后和干部村民一起制订增产粮食和发展林业的措施。为发展粮食生产，他抓紧实施改良土壤、兴修水利、科学种田、及时防治病虫害和推广水稻杂优良种等措施。他当支部书记后，村里每年投入1.2万元修建沟渠、圳、坝；常年举办科技培训班，大力推广科学种田新知识、新技术，使全村水稻连年增产，1989年比1985年平均亩产增加200公斤，全村96%的农户摆脱了贫困。他带领村民在几年间建成3600亩松脂林基地，营造了60多亩速生丰产林，将2400亩分散宜林山地，分给村民作自留山，发动大家种下368亩果树，每户平均达到1.2亩。全村林茂粮丰，村民逐步富裕起来。对于生产、生活上有困难的农户、玉先总是全力帮助其渡过难关。1987年3月春耕期间，当他了解到70多岁的雷美春老人既缺劳力又无耕牛时，就向人借来耕牛替老人把田犁耙好。雷来春一家6口，老的老，少的少，生活很艰难，他卖了自己的400公斤稻谷和一头正在长膘的毛猪，凑齐450元借给来春买耕牛。来春买了耕牛后，每年替别的农户犁耙耕地，收入工钱上千元，逐步还清了债务，过上了温饱生活。

玉先在带领村民脱贫致富的同时，十分重视教育事业。自当村党支部书记后，每逢新学期开学，他都将村小学老师请到家中吃饭，询问学校教学情况，帮助解决各种困难。教师反映吃菜困难，他建议村民委员会将校门口的0.5亩农田划给学校做菜地；学校新盖教学楼缺少天花板，他把家里准备做谷仓的杉木板送给学校使用。1987年春，民办教师卓甘照家中缺粮，他和妻子双双挑起自家的稻谷送到卓老师家里。雷桂先因无钱交学杂费，没有报名入学，他知道后又卖掉谷子，将款替雷桂先交学杂费。在玉先无微不至的关心照顾下，溪北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和毕业率达到100%，升学率达到86%以上，连年被评为县、乡的先进小学。

1989年11月下旬，雷玉先去龙岩参加军队地方两用人才表彰大会回来，看见村小学新建成的两层8间教学楼前的危房尚未拆除，25日即带领父亲、妻子、村主任、村文书等前去拆除。26日下午5时半，他见危房土墙颤动，转身一个箭步，推开正在捡石头的林有娣和正在拆墙的村文书雷浩炘，紧接着“轰”地一声巨响，土墙倾倒下来。林有娣、雷浩炘脱离了险境，雷玉先被沉重的土墙压倒在地，光荣献身，年仅36岁。1990年6月，福建省人民政府追认他为革命烈士。

人物表

表一　民国时期上杭籍在外县级以上职官名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王寒光	临江镇	国民革命军第十九集团军司令部宣抚团上校科长
孔庆辉	旧县乡	广西西林县知事
丘扬武	中都乡	中国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第二厅少将处长
丘禹川	庐丰乡	国民政府国防部战地视察组少将视察官
丘耀骊	通贤乡	长汀县长
丘仰高	溪口乡	武平县知事
丘翊华		平和县长
丘拔伦	临江镇	武平县知事
刘则汤	白砂乡	浙江富阳县知事
陈　森	古田镇	中国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执行委员
张友民	下都乡	连城县长
张我武	太拔乡	漳平县知事
张其仁	下都乡	宁洋县知事
张镜春	蛟洋乡	永安县知事
何采铭	中都乡	广东恩平县长
李一鸣	稔田乡	国民革命军五一五师五一团上校团长、连城县知事
李汉铮	稔田乡	国民政府总统府广州行辕虎门要塞上校参谋
李启才	庐丰乡	国民党军龙岩团管区上校司令、闽南暂编纵队少将副司令
李汉冲	稔田乡	国民政府总统府广州行辕参谋处少将处长兼情报队长、福建省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
李勤英	稔田乡	周宁县长
邹德明	蛟洋乡	永定、大田县长
罗祝蕙	溪口乡	永定县知事
林其贞	临江镇	国民党永春县党部书记长
林鸣岗	官庄乡	国民党福建省党部执行委员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林志光	湖洋乡	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执法大队长、福建省保安处特别党部书记长、德化、上杭、南平县长
林祖良	湖洋乡	龙岩县知事
林湛霖	临江镇	政和县长
钟之琪	太拔乡	湖北钟祥盐场知事
郭步文	临江镇	国民党军一〇三师上校军需处长
郭骥飞	临江镇	国民党连城县党部书记长
袁希文	白砂乡	归化县知事
袁道丰	白砂乡	驻古巴哈瓦那总领事
袁国钦	白砂乡	福建省民政厅长
袁继业	白砂乡	闽清县长、台湾彰化市长
谢兆明	古田镇	明溪县长
傅柏翠	蛟洋乡	龙岩、宁化、永定县长
傅纬武	蛟洋乡	台湾澎湖县长
葛新铭	临江镇	云南弥渡、凤仪剑川知事、阿迷县长
蓝弗标	庐丰乡	宁洋县知事
赖作梁	蓝溪镇	永定县长
赖维周		福安县长
廖立峰		闽侯县知事
廖江南	古田镇	江西河口分县县长、安徽省法院院长

表二　上杭籍在外县团级以上干部(含副职)名表

姓 名	生卒年月	籍 贯	曾任主要职务
丁甘如	1917～	白砂乡	成都军区司令部参谋长、少将
丁麟祥	1916～	白砂乡	陕西省三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丁纪修	1905～1931	白砂乡	红十二军一纵队三支队政委
马森荣	1907～1941	白砂乡	新四军第二支队作战科科长
王　直	1916～	才溪乡	福州军区副政委、少将
王　胜	1909～	才溪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学院院长、少将
王奇才	1903～1976	才溪乡	河北军区政委、少将

姓 名	生卒年月	籍 贯	曾任主要职务
王 模	1910～1930	才溪乡	红十二军一〇一团团长
王汉章	1907～1935	才溪乡	新杭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王 珍	1900～1937	才溪乡	中共永定县委书记
王长胜	1910～1945	才溪乡	韩江纵队第九支队队长
王香雄	1918～	才溪乡	济南军区空军副司令员、少将
王荣光	1914～1987	才溪乡	江苏省军区副政委、大校
王荣崇	1893～1934	才溪乡	福建省苏维埃政府内务部部长
王贵德	1914～	太拔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副政委、少将
王培臣	1914～	才溪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胶东半岛工程指挥部师党委书记
王集成	1907～1983	才溪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副政委、少将
王瑞明	1905～1937	才溪乡	福建省工农通讯社主任
王育文	1907～1934	才溪乡	福建军区独立团团长
王兴福	1906～1935	才溪乡	中共武平县委书记
王济昌	1949～	才溪乡	龙岩地区建设银行总稽核
王占灶	1915～	蛟洋乡	河北省军区卫生处处长、上校
王石炎		才溪乡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副处长
王福瑞	1911～	太拔乡	沈阳军区后勤部干部部部长、大校
王东炎		才溪乡	福建省武警指挥学校副校长
孔庆碧	1915～	旧县乡	红一方面军师长(1935 年负伤住院后无音讯)
孔瑞云	1919～	旧县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司令员、内长山要塞区司令员少将
邓六金(女)	1912～	旧县乡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顾问
邓廷干	1904～1933	通贤乡	红军独立第四师政委
邓启修	1917～	通贤乡	中国红十字总会副会长
邓干华	1955～	中都乡	龙岩地区财政局副局长
卢干城	1914～	茶地乡	红军新编十二军三十四师一〇〇团政委(1931 年后无音讯)
丘启化	1913～1944	才溪乡	新四军浙东纵队政治保卫部部长
丘开明		庐丰乡	福建武警总队医院处长
丘崇锽		临城乡	福州市对外贸易公司总经理
丘志英	1902～1931	太拔乡	杭武县赤卫团政委
丘赣华	1900～1931	旧县乡	杭武县赤卫团团长

姓 名	生卒年月	籍 贯	曾任主要职务
丘伯琴	1905～1931	稔田乡	杭武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丘福昌	1898～	中都乡	红十二军团政委(1934年参加长征后无音讯)
丘家源	1914～	庐丰乡	红军第二十四师七十二团政委(1933年在江西南昌战斗中被俘后无音讯)
丘国光	1918～	通贤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学院副院长、少将
丘承明	1918～	太拔乡	辽宁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副军职)
丘相田	1916～1984	溪口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司令部副政委、少将
丘钦芳	1906～1933	通贤乡	红军第十二军三十五师政委
丘树南	1910～1935	才溪乡	福建省苏维埃政府裁判部部长
丘启祯	1937～	蓝溪镇	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丘能扬	1953～	茶地乡	武警福建省总队司令部办公室主任
丘道芳	1932～1988	太拔乡	龙岩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丘树钦	1905～1931	才溪乡	红军新编第十二军三十四师一〇一团政委
丘织云	1909～1935	临江镇	工农红军独立第八团政委
丘仁华	1914～	白砂乡	沈阳军区空军副政委、大校
丘子明	1914～	才溪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副政委、少将
丘永康	1930～	太拔乡	龙岩地区农机化管理总站站长
丘荣华		白砂乡	福州军区空军司令部顾问
丘光庭	1907～	蛟洋乡	红军第四军一纵队政治部秘书长
丘步贤	1948～	茶地乡	龙岩地区文化局局长
丘成贤	1906～1934	太拔乡	红军第十二军政治部主任
包应森	1936～	庐丰乡	福建省林业厅副厅长
包究生	1885～1927	庐丰乡	上杭县农民协会执委
田本仁	1938～	蓝溪镇	龙岩地区技术监督局局长
叶双瑜	1955～	中都乡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处长
石家荣	1949～	官庄乡	龙岩地区审计局局长
冯玉麟	1936～	临江镇	上海戏剧学院副处长
刘 汉	1911～1952	才溪乡	沈阳军区胡芦岛海军基地司令部政委
刘 忠	1906～	才溪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政大学副校长、中将
刘永生	1905～1984	稔田乡	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少将
刘发椿	1908～1983	官庄乡	河北省承德军分区第二政委
刘成功	1906～1933	官庄乡	红军二十一团政委
刘耀球	1905～1934	才溪乡	福建军区独立团团长

姓 名	生卒年月	籍 贯	曾任主要职务
刘录长	1914～1980	稔田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司令部副司令员、少将
刘始民	1915～	才溪乡	国防工办秘书长、大校
刘凯夫	1914～	南阳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副校长、大校
刘屏山	1900～1977	通贤乡	冶金工业部中南金属一级站党委书记
刘振球	1909～	中都乡	福建省军区第一副司令员、少将
刘 彬	1912～1989	蓝溪镇	河北省军区副司令员、少将
刘雄飞	1928～	官庄乡	中国机械设备成套工程学会秘书长
刘帮澍	1950～	中都乡	龙岩市人民法院院长
刘春忠	1934～	南阳乡	龙岩地区司法局局长
刘 光	1932～	中都乡	龙岩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刘永游	1899～1938	溯洋乡	中华苏维埃政府交通总科主任
刘洪芬	1903～1934	南阳乡	长汀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刘克球		下都乡	解放军总参第三部副处长
刘卫民	1914～	才溪乡	河北省军区党委委员、大校
刘皖光		南阳乡	中共福建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副处长
刘永跃	1916～1988	才溪乡	华北补训五旅十七团团长
汤福生	1929.9～	临城乡	长汀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汤庆裕	1953.1～1985.3	溯洋乡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边防局副局长
伍上同	1910～1949	羊境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某师师长
伍洪祥	1914～	羊境乡	中共福建省委书记
许启昌	1910～1939	南阳乡	共青团中央少共部支部书记、南昌区工委书记
许洪胜	1914～	南阳乡	国防部第七研究院院务部副部长、上校
许启永	1902～	稔田乡	红军十二军参谋处书记
江东华	1947～	临江镇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江华先	1949～	临江镇	中共漳平市委书记
江 涌	1940～	旧县乡	福建省商业厅副厅长
江善富	1940～	旧县乡	国家农业部水产司财务处处长
江树森	1950～	旧县乡	福建省军区福州金鸡山干休所医务室主任
江烈涛	1912～	溪口乡	安徽省医学院副院长
江雅银		旧县乡	永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华学文	1937～	蛟洋乡	福建医学院副处长
李 文	1909～	旧县乡	云南省公路局副局长

李文阶	1910～	稔田乡	八路军前方野战科科长
李占龙	1932～	稔田乡	中共梅州市委副秘书长
李 华		临城乡	吉林省公安军司令员
李立民	1908～1932	稔田乡	红军十二军三纵队政委
李钦明	1913～	茶地乡	红军第二十一军团长(1931年去江西后无音讯)
李乘清	1891～1932	稔田乡	永定县苏维埃政府肃反委员会主任
李明辉	1903～	旧县乡	红军新十二军三十四师一〇四团团长(1934年后无音讯)
李光钊	1898～1935	庐丰乡	红四军六团团长
李竹清	1889～1936	稔田乡	代英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李汉冲	1907～1972	稔田乡	广东省林业厅副厅长
李伟民	1939～	稔田乡	福建省龙岩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李卓宏	1939.11～		第二炮兵政治部离职干部休养所政治委员
李金香	1894～1933	庐丰乡	闽西苏维埃政府雇农工会主任
李质忠	1915～	才溪乡	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党委书记
李祖光		稔田乡	福建省民政厅劳动局副局长
李昭松	1912～	旧县乡	红军第十二军三十四师政治部主任
李美翘	1912～1932	庐丰乡	岩、永、靖军政委员会主席
李 平	1915～1964	白砂乡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副局长、少将
李逢春	1930～	临江镇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李应高	1937～	稔田乡	福州军区直属门诊部副主任
李魁明	1936～	稔田乡	福州铁路分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李荣诚	1932～	太拔乡	龙岩地区公安处副处长
李金莲(女)	1955～	庐丰乡	龙岩地区妇联主任
李朝和	1937～	稔田乡	龙岩地区计划委员会主任
李德玉	1901～1931	洋境乡	红军第十二军四纵队政委
吴振英	1915～	通贤乡	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
吴友山	1903～1933	洋境乡	杭武县赤卫团政委
吴允升	1912～	茶地乡	红十二军一〇一团政委(1934年后无音讯)
吴开彬	1916～1942	通贤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兵团机要科科长
吴纪宗		临城乡	福建省安全厅副厅长
吴富莲(女)	1912～1937	官庄乡	红四方面军女子先锋团政委
张力雄	1913～	通贤乡	江西省军区政委、少将
张芝龙	1909～1933	蛟洋乡	红军第十二军政治部主任
张全福	1912～1948	溪口乡	中共粤东地委书记

张如瑶	1913～1931	才溪乡	闽西总工会常务主席
张锦辉		珊瑚乡	农业部外事司翻译室副主任
张希尧	1921～	蛟洋乡	河北省军区廊坊军分区司令员
张　涛		临江镇	中国戏剧出版社副社长
张昭娣(女)	1916～	溪口乡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省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
张沛财	1901～	旧县乡	红军第四军四纵队供给处处长(1931年后无音讯)
张汉标	1900～1930	临江镇	红十二军一〇〇团团长
张其英	1896～1931	溪口乡	闽西苏维埃政府互济会主席
张彦初	1900～1931	溪口乡	闽西苏维埃政府交通局局长
张通贯	1900～1931	蛟洋乡	闽西苏维埃政府政治委员
张恒芳	1937～	古田镇	中共龙岩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
张允畴	1931～	中都乡	龙岩地区林业局党组书记
张　山	1909～1934	才溪乡	福建工人师第一团团长
张玉田	1915～	官庄乡	第三野战军特种兵纵队战车二师六团团长、中校
张纪南	1915～	溪口乡	本溪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副主任
张秋喜	1912～	溪口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华北建筑工程公司工程处处长
张建生	1954～	中都乡	龙岩地区公安处副处长
张永槐	1955～	才溪乡	龙岩地区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杨初振	1912～	溪口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杨仰林	1892～1935	溪口乡	代英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杨汉章	1946～	临城乡	龙岩地区林业局副局长
陈　华	1914～	中都乡	广东省科协副主席
陈丕显	1916～	南阳乡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
陈阳和	1919～	旧县乡	中国中医研究院骨伤科研究所党委书记
陈连生	1917～	官庄乡	北京军区后勤部医务部副部长、上校
陈连标	1907～	旧县乡	江苏省镇江军分区副司令员、大校
陈忠献	1908～	旧县乡	广东省人民政府民政厅副厅长
陈茂辉	1912～	旧县乡	江苏省军区政委、少将
陈献诚	1917～	旧县乡	中共杭州市委党校校长、上校
陈海涵	1914～	旧县乡	广州军区副司令员、少将
陈逸民	1901～	临城乡	中华苏维埃政府教育部部长(1934年4月在瑞金后无音讯)

陈维明	1902～	南阳乡	福建省苏维埃政府政治保卫局分队长
陈 森		稔田乡	广州航空医院院长
陈汉生	1906～	临江镇	武平县政协副主席
陈子祥	1938～	旧县乡	云南省国家安全厅副处长
陈加仁	1937～	珊瑚乡	中国商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副经理
陈和祥	1949～	南阳乡	厦门大学建筑系直属党支部书记
陈特星	1901～1934	南阳乡	新泉县苏维埃主席
陈必亨	1914～1934	太拔乡	代英县苏维埃政府副主席
陈兆庚	1913～1933	临城乡	红军独立第八团团长
陈丹成	1906～1931	旧县乡	杭武县赤卫团政委
陈乃河	1916～	临城乡	上海市冶金局建筑安装公司党委书记
巫仰光	1918～	南阳乡	兰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顾问
朱旭辉		临江镇	云霄县政协副主席
卓 明	1907～1934	才溪乡	中华苏维埃银行福建分行行长
卓文升	1903～1933	才溪乡	红十二军三十五师一〇五团政委
林 茂	1917～	才溪乡	旅大警备区后勤部政委、上校
林锦亮		官庄乡	核工业部副部长
林 铎	1904～1927	官庄乡	南昌起义军补充团团长兼党代表
林 云	1912～1933	官庄乡	福建军区第八师独立团团长
林国梁	1908～1930	官庄乡	闽西独立团团长
林树姚	1902～1938	旧县乡	闽西人民抗日义勇军第三支队政委
林高峰	1917～1941	才溪乡	新四军团政委
林开钦	1934～	才溪乡	中共福建省委副书记
林金亮	1911～1982	才溪乡	济南军区后勤卫生部副部长、上校
林庆传	1938～	才溪乡	中共龙岩地委组织部副部长
林仁芳	1950～	临江镇	中共连城县委书记
林家力	1947～	才溪乡	龙岩地区重工业局副局长
林其辉	1931～	溯洋乡	国务院特区办公室研究室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林德标	1913～1933	临城乡	红军十二军参谋长(1933年到江西后无音讯)
范志辉	1916～	庐丰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九军军长
范 鲁	1915～	溪口乡	淮北市人大常委
周相彪	1911～	溯洋乡	广东省军区佛山军分区政委、上校
周继英	1896～1927	临江镇	上杭县总工会委员长
罗化成	1895～1940	南阳乡	新四军第二支队政治部主任
罗兰洲	1910～1989	庐丰乡	龙岩专署工业局局长

罗寿林	1915～	稔田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检察院检察长、大校
罗寿春	1903～1931	溪口乡	闽西苏维埃政府经济部长
罗炳钦	1911～	溪口乡	福建省政协副主席
罗舜初	1914～1981	溪口乡	沈阳军区副司令员、中将
罗开洪	1941～	临城乡	中共永定县委书记
罗万荷	1956～	蓝溪镇	浦城县副县长
罗世文	1934	下都乡	中共连城县委副书记
官 敖	1901～1930	古田镇	红军第十二军二纵队政委
钟有煌	1915～	茶地乡	重庆第三军医大学校长、大校
钟耀泰	1906～1934	茶地乡	中共代英县委书记
钟德周	1912～1930	中都乡	红军团长
钟泮猷	1915～	临城乡	邮电部科学研究院行政处处长
姚细细	1889～1930	中都乡	红军新十二军一〇一团团长
胡子昆	1916～	才溪乡	中国民航总局科学研究所所长
胡先坤		旧县乡	国家地震局地壳应力研究所处长
胡灿传	1918～	旧县乡	国务院第四机械部第十四研究所顾问、上校
胡辉昌	1903～1936	旧县乡	国家政治保卫局副局长
姜鸿照	1917～	临江镇	福州军区空军司令部副参谋长
赵克优	1901～1931	白砂乡	闽西军事委员会政委
袁子钦	1909～1968	白砂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中将
袁亚东	1909～	白砂乡	交通部船舶检验局局长
袁国钦	1908～1958	白砂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委员会副秘书长
袁德俊	1949～	临江镇	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系党总支副书记
袁锦贵	1950～	白砂乡	福建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袁授铭	1943～	临江镇	中共株州市委副书记
袁子清	1910～	白砂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步兵学校副政委
袁建武	1906～1931	白砂乡	杭武游击支队政委
袁廷炳	1914～	白砂乡	四川涪陵地区医药公司经理
袁宝增	1906～1931	白砂乡	闽粤赣边区独立师游击第四大队大队长
袁留忠	1913～1986	白砂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政治部顾问
翁祥初	1908～	旧县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文化学校政委、少将
郭义为	1909～1936	湖洋乡	闽西南军政委员会委员、党务部部长
郭志坚	1937～	中都乡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副处长
郭济平	1940～	临江镇	龙岩地区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莫华先	1934～	临江镇	龙岩地区农委主任、中共龙岩地委农村工作部部长

梁在炎	1936～	湖洋乡	龙岩地区乡镇企业局局长
曹景垣	1907～1955	南阳乡	福建省永安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曹 勋	1924～	南阳乡	武汉市政工程材料供应公司副经理
曹盛文		南阳乡	漳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曹勇为		南阳乡	福建省邮电局财务处处长
曹如扬		南阳乡	福建省林业工会主席
黄 乎	1916～	南阳乡	中国医学科学院副院长
黄升仁	1915～1988	南阳乡	北京中医学院副院长
黄立功	1916～	通贤乡	湖南省军区副司令员
黄任标	1889～1934	通贤乡	福建省苏维埃政府互济会主任
黄庆熙	1917～	南阳乡	国务院民政部副部长
黄步忠	1911～1949	南阳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某师师长
黄良成	1917～1982	蓝溪镇	国务院第六机械工业部顾问
黄定基	1913～1951	南阳乡	川北军区副司令员
黄炜华	1915～	南阳乡	广州军区空军副司令员、少将
黄义和	1911～1931	茶地乡	红十二军团政委
黄为耀	1901～1931	南阳乡	红十二军一〇二团政委
黄华榕	1907～1931	临江镇	闽西红军二团党代表
黄永荣	1915～1932	通贤乡	红军上杭独立团团长
黄长春	1907～1933	南阳乡	红军独立团团长
黄庆承	1906～1934	南阳乡	新杭县苏维埃政府主席
黄治平	1909～1935	南阳乡	红军独立团政委
黄文达	1908～1930	南阳乡	红四军三纵队参谋长
黄勋存	1909～1934	南阳乡	红军十二军政治部主任
黄荣忠	1909～1985	南阳乡	成都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黄思梅	1915～	通贤乡	沈阳军区后勤部顾问
黄鹄显	1914～1986	蓝溪镇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学院院长、少将
黄煌盛	1894～1934	太拔乡	闽西苏维埃政府互济会主席
黄德彪	1917～	通贤乡	中共龙岩地委副书记
黄坤明	1956～	通贤乡	龙岩地区行署办公室主任
黄甫辉	1942～	南阳乡	龙岩地区公安处副处长
黄学忠	1911～1949	南阳乡	新四军某师师长
黄桃源	1903～1934	南阳乡	新泉县苏维埃主席
黄三利	1910～1983	南阳乡	沈阳部队靶场后勤处处长
曾文明	1932～	才溪乡	龙岩地区行署秘书长

曾杏元	1902～1931	白砂乡	红军新编二十一军政委
游玉山	1900～	才溪乡	永安军分区司令员
游汉辉	1905～1935	才溪乡	红军长汀司令部司令员
游宁丰	1945～	稔田乡	中共梅州市委副书记
游玉梅	1908～1934	才溪乡	中共连城县委书记
傅燕生		白砂乡	广东茂名石化矿业公司党委书记
傅柏翠	1896～	蛟洋乡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傅在贤	1935～	白砂乡	广东船舶工业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检书记、高级政工师
傅维生	1899～	白砂乡	杭武县独立团团长(1931年到江西后无音讯)
温含珍	1910～1937	茶地乡	红军福建军区第三分区司令员
温再兴	1954～	蓝溪镇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部人事司副处长
温　健		茶地乡	浙江大学总务处副处长
温桂芳	1894～1934	湖洋乡	闽粤赣互济会主席
温仁宝	1906～1943	茶地乡	中共广东饶和埔中心县委书记
谢文述	1906～1933	湖洋乡	红十二军三十五师一〇六团团长
谢培森	1936～	古田镇	龙岩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赖洪华	1908～1931	南阳乡	福建军区政治保卫局局长
赖国安	1914～	蛟洋乡	辽宁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赖永彩		临城乡	中共福建省委对台办调研处副处长
赖柏元	1938～	临江镇	龙岩地区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赖洪亮	1910～1932	茶地乡	红军二十军第五团政委
赖华生	1937.1～	湖洋乡	福建省司法厅公证处副处长
阙　明	1914～1985	通贤乡	沈阳军区后勤部油料处处长、上校
阙维林		通贤乡	龙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阙龙胜	1912～	才溪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海舰队司令部参谋长、大校
阙怀仰	1915～	通贤乡	八路军第七军团总支书
阙森华	1916～1985	通贤乡	中国医科大学党委书记
阙彩文	1902～1931	通贤乡	杭武县赤卫团政委
蓝夏桥	1900～1934	庐丰乡	红军二十四纵队司令员
蓝映林	1918～	官庄乡	福建省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蓝荣玉	1914～1980	庐丰乡	中共福建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蓝庭辉	1913～1983	庐丰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副司令员、少将
蓝维仁	1899～1932	庐丰乡	闽西苏维埃政府财政部部长
蓝　民	1942～	庐丰乡	福建省通信广播工业公司党委书记

蓝茂昌	1950～	庐丰乡	中共龙岩市委副书记
蓝武华	1910～1933	旧县乡	红军福建独立师某团团长
蓝洪翔	1904～1931	庐丰乡	中共瑞金县委书记、肃反委员会主席
蓝占开	1914～1935	旧县乡	红军第十二军三十四师一〇一团团长
蓝维龙	1905～1931	庐丰乡	上杭县肃反委员会主席
蓝选焕	1909～1931	蓝溪镇	红军第十二军参谋长
蓝树荣	1905～1931	庐丰乡	杭武县赤卫团政委
蓝祥林	1917～	庐丰乡	益阳地区人民医院院长
蓝文辉	1935～	庐丰乡	龙岩地区建设银行副行长
雷　钦	1915～	才溪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械部副政委、少将
雷茂兴	1910～1943	才溪乡	新四军新一旅科长
雷浩北	1914～1967	才溪乡	中国民航总局商务处处长
雷　晃	1916～1941	才溪乡	新四军参谋部作战科科长
雷浩茂	1913～	才溪乡	北京宣武机械厂党委书记
雷　清		才溪乡	铁道兵某师政委
雷桂林	1906～1934	溪口乡	汀连县司令部司令员
廖海涛	1909～1941	溪口乡	新四军第六师十六旅政委
廖良章	1916～		温州医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
廖　安	1918～	古田镇	红四军司令部副官
黎新华		太拔乡	中国通号总公司行管处副处长

表三　上杭籍在外和在上杭工作的高级职称科技人员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丁荫煌	1934.12	临江镇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社会科学部主任副教授
丁炳光		临江镇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丁荫煌	1944.7	临江镇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邓思达	1938.7	旧县乡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文献情报中心副主任、副研究员
邓为民	1936.1	蓝溪镇	南京航空学院305教研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孔繁诚	1933.4	临城乡	广西农学院外语教研室副教授
孔繁训	1938.3	临城乡	福建林学院党委副书记、副教授
孔繁寿	1933	临城乡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王绳山	1939.8	才溪乡	上杭才溪中学中学高级教师
王　旭	1936.7	才溪乡	上杭县才溪中学中学高级教师

王树瑛		才溪乡	解放军总后勤部建筑设计院处长、高级工程师
王敬诚	1933.5	临城乡	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王其伟		湖洋乡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处长、高级工程师
王庆棠	1938.12	临城乡	厦门勘测设计处高级工程师
王在明	1933	古田镇	闽西大学副教授
王庆球	1931.12	临城乡	福建南平纺织厂高级工程师
王青堂	1935	古田镇	北京工人出版社副编审
王奕升	1940.6	才溪乡	上海电动工具厂高级工程师
王荣英(女)	1937.11	临城乡	交通部四航局科研所高级工程师
包树棠	1900	庐丰乡	福建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
包应三	1940.6	庐丰乡	厦门集美航海学院副教授
包　誉(女)	1931	庐丰乡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包应源	1935.6	庐丰乡	上海工业用呢厂高级工程师
丘松庆	1943.7	临城乡	厦门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丘其章	1937.11	临江镇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丘谷丰	1937.5	稔田乡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丘能福	1939.8	临江镇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丘赐玉	1940.3	蓝溪镇	上杭县畜牧水产局高级兽医师
丘坤中	1942	临江镇	中共上杭县委党校高级讲师
丘振焕	1933.12	中都乡	上杭县农机管理站高级工程师
丘杨华	1940.10	通贤乡	上杭县油泵油咀厂高级工程师
丘光东	1933.9	临城乡	甘肃玉门石油管理局老君庙油矿高级工程师
丘向豪	1933.11	临江镇	上海第三钢铁厂铸钢分厂高级工程师
丘魁仁	1939.11	庐丰乡	沈阳市交通工程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丘小平	1959	临江镇	中国地质科学院副研究员
丘梓振		太拔乡	龙岩师专数学科副教授
丘竹轩		蛟洋乡	龙岩地区罐头厂高级工程师
丘祥兴	1935.1	蓝溪镇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教务处处长、副教授
丘胜孚	1931.6	稔田乡	东海航舶修造厂高级工程师
丘其宪	1934.9	蓝溪镇	国家测绘局测绘科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丘富科	1938.9	稔田乡	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副编审
丘　怡	1915.7	中都乡	福建省轻工业厅造纸工业公司高级工程师
丘维声	1945.4	稔田乡	北京大学数学系副教授
丘元盛	1938.3	中都乡	广东科学院真菌研究所副研究员
丘能庸	1934.5	临江镇	内蒙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副院长、教授、主任医师

丘锡钧	1936.2～	蓝溪镇	中国科学院上海原子核研究所研究员
丘 怀	1915.10	中都乡	西北农业大学教授
丘元禧	1932.2	溪口乡	广州中山大学地球与环境科学院教授
丘锡谦	1938.11	蓝溪镇	龙溪地区医院肿瘤放射中心主任医师
朱国辉	1935.2	临城乡	浙江大学教授博士导师
伍德煌	1939.2	临江镇	西安市八七七厂高级工程师
伍书兆		洋境乡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伍恒发	1933.10	蓝溪镇	龙岩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江嘉济	1937.2	旧县乡	北京中国地质大学副教授
江书英	1938.8	上 杭	厦门大学财务处高级会计师
江春进	1935.7	临城乡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江东林	1933.7	临江镇	山东省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副所长、高级工程师
刘克洲	1937.8	下都乡	浙江医科大学传染病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
刘鹏飞	1909	临江镇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刘德周	1923.12	官庄乡	广东石化专科学校教授
刘克熹		下都乡	新华社摄影部副译审
刘裕清	1936.4	官庄乡	国防科技大学科研部第二编研室研究员
刘双应	1940.1	稔田乡	厦门大学数学系副教授
刘 军	1939.9	南阳乡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副研究员
刘培均	1935.3	稔田乡	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高级工程师
刘筱英(女)	1932.10	临江镇	空军广州医院内一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刘国梁	1929.7	稔田乡	中共龙岩地委党史办副主任、副编审
刘银昌	1939.1	蓝溪镇	上杭才溪中学中学高级教师
刘国奎	1933.1	蓝溪镇	上杭明强中学中学高级教师
刘元龙	1936.1	白砂乡	上杭县种子公司高级农艺师
刘国柱	1936.3	稔田乡	新华通讯社福建分社对外新闻室主任记者
刘湘华	1942	稔田乡	国防科工委29基地第五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刘亮加	1939	官庄乡	北京铁路局太原勘测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刘维嵩	1944.6	官庄乡	水电部第八工程局科研所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刘善贵	1934	临城乡	上杭县城郊中学中学高级教师
华德才	1939.8	蛟洋乡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华福昌	1936.1	蛟洋乡	航空航天部第一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华绍源	1941.12	蛟洋乡	上杭县医院副主任医师
华加其		蛟洋乡	重庆长江电工厂技术处高级工程师
华敦五		蛟洋乡	北京海淀区四季青螺钉厂高级工程师

华敦祥	1933.10	蛟洋乡	上杭县医院副主任医师
华惠英(女)		临江镇	江西省军区第三干休所副主任医师
吴兰平	1935.9	湖洋乡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吴桃英	1939.6	临城乡	济南铁路局线桥大修处高级工程师
吴春京	1961.3	临江镇	北京科技大学冶金系副教授
吴登喜	1926.4	稔田乡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吴永芹	1933.10	湖洋乡	上杭县建委设计室高级工程师
吴鸣岗	1937.3	溪口乡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吴赐福	1945.7	临城乡	上杭县教师进修学校中学高级教师
吴光济	1938.12	临城乡	福建省立医院儿科副主任医师
吴德昌	1935.10	湖洋乡	苏州冷柜厂高级工程师
吴锦岳	1945.10	稔田乡	江西赣州地区气象局高级工程师
陈世和	1936.1	古田镇	辽宁大连铁道学院机车车辆系主任、副教授
陈其芳	1937.12	旧县乡	福建师范大学政教系副教授
陈宣兆	1937.12	庐丰乡	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陈紫明	1935.7	白砂乡	福州大学党委书记、副教授
陈朝宗	1936.11	旧县乡	北京大学化学系副教授
陈德辉	1925.12	临江镇	厦门大学图书馆馆长、副研究员
陈紫榕	1938.10	白砂乡	空军福州医院院长、主任医师
陈才和	1940.2	南阳乡	天津大学精密仪器工程系教授
陈治文		蛟洋乡	漳州市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陈祥寿	1932	珊瑚乡	南京航空学院体育部副教授
陈育民	1936.1	珊瑚乡	上杭县教师进修学校中学高级教师
陈上信	1933.7	官庄乡	上杭县教师进修学校中学高级教师
陈蜻民	1940.5	官庄乡	上杭县官庄中学中学高级教师
陈其钦	1932.5	蓝溪镇	上海社会科学院图书馆馆长副研究员
陈建裕	1937.1	旧县乡	广东医药学院药学系主任副教授
陈钦培	1935.10	下都乡	浙江省农业厅经济作物局高级农艺师
陈景长	1941.4	珊瑚乡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高炮学院副教授
陈炳荣	1937.1	临江镇	空军第一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陈光荣	1938.11	珊瑚乡	山西省化工厅化学矿产公司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陈永标	1937.9	临城乡	广州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陈文光	1935.11	旧县乡	航空航天部第一研究院副编审
陈灿辉	1940	临江镇	青岛师专数学系代数几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陈松森	1938.10	古田镇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陈午生	1936	临江镇	福建三明化工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陈建成	1941.9	旧县乡	铁道部第四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陈才旺	1938	蓝溪镇	上杭县蓝溪中学中学高级教师
李祥周	1938.9	稔田乡	南京八一医院病理科副主任医师
李日东		庐丰乡	江西医学院抚州分院副教授
李荣祥	1936.1	庐丰乡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李立良	1936.6	临江镇	江西农业大学社科部副教授
李品金	1936.5	稔田乡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李　荣	1934.5	才溪乡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电磁处高级工程师
李　兵	1940.2	蛟洋乡	上杭古田中学中学高级教师
李兆丰	1939	庐丰乡	三明市林委高级工程师
李世仁	1932.7	稔田乡	上杭县职业高中中学高级教师
李月波	1920	临江镇	上杭县职业高中中学高级教师
李国荣	1941.8	旧县乡	上杭县旧县中学中学高级教师
李初彬	1939.2	稔田乡	上杭县医院副主任医师
李葆森	1937.7	太拔乡	上海海军医院心肾科副主任医师
李　诚	1931.11	临江镇	山西省太原油漆厂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李魁芳	1934.4	稔田乡	国防科工委29基地第五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李焕金	1937.12	稔田乡	武警福建省总队医院内二科副主任军医
李文祥	1927	稔田乡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李生文	1936.9	稔田乡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研究院七〇八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杨美和	1938.8	太拔乡	吉林林学院林学系高级实验师
杨初云	1938.2	溪口乡	上杭县医院儿科副主任医师
张汝骥	1928.12	蛟洋乡	厦门筼筜新市区开发建筑公司高级工程师
张有炘	1942.1	中都乡	合肥炮兵学院副教授、大校
张师成	1942.11	溪口乡	上杭二中中学高级教师
张　华	1924	广东大埔	上杭二中中学高级教师
张启芳	1925.9	临江镇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张如清	1939.12	才溪乡	龙岩地区经济信息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张　平	1930.4	通贤乡	上杭县才溪中学中学高级教师
张源嵩	1940.10	临城乡	上杭县农械厂高级工程师
张天富	1940	太拔乡	江西中医学院教务处处长副研究员
张宗宇	1928.12	蛟洋乡	辽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张德昌		蛟洋乡	重庆西南医院高级工程师

张赐荣	1940.10	临江镇	航空航天部第601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张和根		古田镇	福建林学院林经系副教授
张考能	1931.12	湖洋乡	河北煤炭建设第四工程处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张启富	1938.9	蓝溪镇	地矿部宜昌地质矿产研究所副研究员
何书林	1933.9	湖洋乡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何 伟		泮境乡	龙岩地区工商银行高级工程师
何梅生	1941.1	临江镇	上杭县医院副主任医师
何庆家	1936.6	蓝溪镇	长春光机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苏靖中	1943	福建厦门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巫洲琅	1934.12	白砂乡	南京七一四厂高级工程师
巫赞淮	1939.9	茶地乡	龙岩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邹昌林	1934.1	蛟洋乡	福建农学院副教授
肖正福	1940	庐丰乡	福建林学院林产化工系副教授
沈集增	1931.1	临江镇	龙岩地区林业局高级工程师
沈集铧		临江镇	福建建筑工程专科学校高级讲师
周显贵	1932.9	临江镇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周兴水	1938.10	临城乡	上杭县医院副主任医师
周云麟	1939	临江镇	鞍钢修建公司技术科高级工程师
范摘元	1936.3	庐丰乡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范国华	1939.7	湖洋乡	上杭湖洋中学中学高级教师
范宜汉	1940.1	太拔乡	上海航天局第八〇五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范宜甲	1937.1	太拔乡	上海电动工具厂高级工程师
范天永	1940.11	临江镇	广东湛江南海西部石油公司机修公司高级机电工程师
罗荣先	1940.10	下都乡	武平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罗其中	1935.8	临城乡	上海市第二医科大学仁济医院主任医师、教授
罗世英	1925.9	中都乡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常委、教授
罗梓芳	1937.12	临城乡	航空航天部南方动力机械公司高级工程师
郑志方	1932.9	临江镇	东北林业大学林工系副教授
郑子平	1939.8	福建武平	上杭县畜牧水产局高级畜牧师
郑佳祥	1938.8	临江镇	上杭县医院副主任医师
郑在齐	1936.9	下都乡	航空航天部第二研究院第二总体设计部高级工程师
郑明祥	1917.6	临江镇	福建漳州市医院儿科主任医师
林毓梅	1931.9	临城乡	南京河海大学建工系教授
林富瑞	1935.11	官庄乡	河南省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林鉴麟		临江镇	解放军总参第三部处长副研究员
林海澄		临城乡	上海市国家安全局一处副研究员
林乾年	1933	湖洋乡	福建农学院畜牧兽医系副教授
林福章	1933.10	临城乡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物理所高级工程师
林其康	1936.9	湖洋乡	福建三明钢铁厂高级工程师
林毓俊	1928.10	临江镇	能源部西北电力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林德良	1920.11	临江镇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林淦德	1932.12	官庄乡	重庆邮电学院计算机系副教授
林焕年	1925.12	湖洋乡	厦门集美水产学校校长、副教授
林金美	1938.5	才溪乡	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副研究员
林锦葵	1935.8	湖洋乡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林嵩山	1936.7	武平中堡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林朝荣	1931.11	官庄乡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林克明	1935	临江镇	上杭县职业高中中学高级教师
林连扬	1928	官庄乡	上杭县职业高中中学高级教师
林其桂	1936.7	湖洋乡	上杭县教师进修学校中学高级教师
林锡如	1944.12	官庄乡	上杭县教师进修学校中学高级教师
林　炎	1929	武平中堡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林增华	1933	武平	上杭县植保站高级农艺师
林其发	1939.3	湖洋乡	上杭县水电局高级工程师
林桃新	1933.4	湖洋乡	上杭县医院副主任医师
林日育	1938.10	湖洋乡	武平十方中心卫生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林如海	1927	临城乡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林维铭	1936.3	临江镇	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林保增	1941.9	临江镇	山西冶金设计院设计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林招玉(女)	1936.11	官庄乡	河南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副研究员
林智禧	1940.12	临江镇	淮南化工总厂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林高年	1933.10	湖洋乡	厦门湖里工业管理委员会高级工程师
林文彬	1933.11	湖洋乡	江西工业大学土建系副教授
林家恩	1931.8	才溪乡	航空航天工业部六二三所高级工程师
林金廷	1941.6	官庄乡	福建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心胸外科副主任医师
林自强	1939.12	白砂乡	广东湛江南海西部石油公司研究院高级地球物理工程师
钟璟修	1936.12	湖洋乡	厦门市工业设计院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钟文选	1932.2	临城乡	上杭二中中学高级教师

钟陵音(女)	1939	太拔乡	上海冶炼厂高级工程师
钟维雄	1941.1	湖洋乡	上杭古田中学中学高级教师
钟史明	1929	官庄乡	南京工学院动力系教授
钟森瑞	1937.10	才溪乡	龙岩地区林业局高级工程师
钟如庆	1938.5	官庄乡	上杭县油泵油咀厂高级工程师
钟雍德	1925.7	武平	上杭县工商银行高级会计师
胡善美	1936.11	湖洋乡	福建科技出版社副社长、副编审
胡生明	1932	珊瑚乡	浙江大学土木系副教授
胡富昌	1929.9	湖洋乡	中国人民大学信息系副教授
胡亮光	1931.8	珊瑚乡	天津大学热能研究所副教授
胡守诚	1939.5	临江镇	龙岩地区第一医院儿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胡启凤	1939.11	庐丰乡	上海航天局 805 所二室高级工程师
饶生忠	1935.11	临江镇	中国科技情报所重庆分所编审
郭震华	1936.11	临江镇	苏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泌尿外科主任医师
郭永龄	1935	临江镇	江苏宜兴市制药厂厂长高级工程师
郭志贤		临江镇	江苏金华市婺城区建筑设计室高级建筑师
郭伯华		临江镇	漳州市二轻局高级工程师
郭立瀚		临江镇	上海耐火材料厂主任医师
郭卓群	1923.5	临江镇	福建教育学院副教授
郭竞章	1933.11	临江镇	能源部、水利部天津勘测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郭肖杂	1928.8	中都乡	山东师范大学外语系副教授
郭菁华(女)	1939.12	临江镇	福建三明钢铁厂教育处副处长、高级教师
郭光辉	1936.1	临江镇	上杭县委党校高级讲师
郭继湖	1929.5	临江镇	上杭县委党校高级讲师
郭椿炎	1938.12	临城乡	上杭县农机管理站高级工程师
郭肖堂	1940.1	中都乡	龙岩地区教育局中学高级教师
郭开元	1938.4	临江镇	龙岩地区水政水资源管理站高级工程师
郭乾镛	1938.4	临江镇	南京市民用建筑设计院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郭敦霖	1936.1	临江镇	河南洛阳一机部第十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袁文英	1936.7	白砂乡	河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所长、副研究员
袁友文	1935.11	白砂乡	南京军区福州总医院耳鼻咽喉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袁文奎	1904	临江镇	原广州中山大学化学系教授
袁大康	1939.9	白砂乡	上杭县白砂中学中学高级教师
袁磐石		白砂乡	江西九江市卫生防疫站副主任医师
袁玉英(女)	1924.2	白砂乡	广东石油学校高级讲师

袁锡文	1938.3	蛟洋乡	福州大学化学系副教授
袁迪宝	1928.10	白砂乡	厦门市卫生防疫站副主任医师
袁主林(女)	1936.11	白砂乡	沙县医院中医科副主任中医师
袁砺石	1942.12	白砂乡	广东石化专科学校副教授
詹宝丰	1941.10	蓝溪镇	福建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眼科副主任医师
莫润先	1936.1	临江镇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译审
莫树森		临江镇	纺织部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黄柏年	1936.8	临江镇	第二汽车制造厂技术中心副总产品设计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黄艾香(女)	1935.6	临江镇	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数学与应用数学研究所教授
黄寿庆	1912	临江镇	西安公路工程学院教授
黄毓圣	1938.10	临江镇	北京玻璃钢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黄志彰		稔田乡	南昌市第三医院副主任医师
黄友儒		稔田乡	福建师大生物系副教授
黄坤璋	1929.6	稔田乡	武汉钢铁设计院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黄巨富	1942.4	太拔乡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副研究员
黄济元	1935.8	蓝溪镇	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二系副教授
黄兆荣	1937.7	临江镇	福建画报社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编辑部主任、副编审
黄国瑞	1936.11	稔田乡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黄文锦	1936.4	莆田梧塘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黄开斌	1938.9	临江镇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黄河源	1936.10	稔田乡	上杭县农技站高级农艺师
黄晋升	1928.11	广东大埔	上杭县公证处二级公证员
黄海耀	1936.8	蛟洋乡	上杭县医院副主任医师
黄凤根	1938.10	江西清江	上杭县防疫站副主任医师
黄劝根	1938.8	蓝溪镇	南京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黄鸣谦	1936.12	稔田乡	苏州市建筑设计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黄兆谦	1940.8	稔田乡	劳动部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黄真元	1936.12	临江镇	华侨大学建筑设计事务所高级工程师
黄志勋	1938.10	稔田乡	成都地质学院地质系副教授
黄志民	1939	稔田乡	南京钢铁厂研究所自动化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黄宜松	1937.8	才溪乡	铁道部北京二七车辆厂高级工程师
曹大为		南阳乡	福州大学化学系教授
曹连奎	1940.7	临城乡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温富茂	1941.7	蓝溪镇	上杭二中中学高级教师
温　汉	1933.1	临江镇	上杭县职业高中中学高级教师
温　奎	1933.7	蓝溪镇	上杭庐丰中学中学高级教师
温祖荫	1934.3	白砂乡	福建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
温蔚龙	1939.11	茶地乡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温祥瑞	1931.10	旧县乡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高级工程师
温培基	1937.3	蓝溪镇	华东地质学院医务所所长、副主任医师
温国桢	1928.9	茶地乡	广东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二医院外科副主任医师
谢开桑	1935.9	临江镇	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副所长、高级工程师
谢香林	1936.12	临江镇	龙岩一中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谢维泉	1935.10	湖洋乡	福建省立医院心外科主任、主任医师
谢祝兴	1938.10	湖洋乡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梁瑞凤	1963.8	湖洋乡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曾文虎	1933.7	临城乡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曾元芳	1936.3	白砂乡	龙岩地区工程咨询中心高级工程师
曾慧敏(女)	1935.11	临江镇	北京理工大学副教授
曾毓淮		下都乡	上海市法学会副研究员
傅先庆	1936.4	蛟洋乡	福建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
傅光兴		白砂乡	四川德阳二重厂设计处高级工程师
傅恩林	1927	蛟洋乡	上杭县教师进修学校高级教师
傅华兴	1941.11	白砂乡	汀州医院副主任医师
傅潮元	1935	白砂乡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动力处高级工程师
傅皑莹(女)	1933.1	白砂乡	深圳深业发展公司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傅寿宁	1941.8	蛟洋乡	海军同安闽海医院外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游广祥	1926.6	稔田乡	湖北黄梅小池口大桥三处高级工程师
游福如		才溪乡	龙岩一七五医院副主任医师
游荣文		稔田乡	福建省电力试验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游仁长	1935	稔田乡	南京航空学院副教授
蓝耀来	1937.3	官庄乡	南京军区建筑设计院福州分院高级工程师
蓝秉光	1926.12	临江镇	北京第六医院儿科主任、主任医师
蓝贵禄	1932	庐丰乡	厦门鹭江大学建工系研究员
蓝建华	1934.10	庐丰乡	山东泰安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蓝冠中	1938.11	庐丰乡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蓝如先		官庄乡	国防大学三室副教授
蓝坤书	1934.11	官庄乡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蓝李桥	1936.8	官庄乡	北京师范大学低能核物理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蓝盛兴	1938.7	庐丰乡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蓝盛传	1938	庐丰乡	上杭二中中学高级教师
蓝德良	1941.4	官庄乡	江西东华计量测试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蓝书彬	1930.9	湖洋乡	福建省科技情报研究所副编审
赖志奎	1936.1	临江镇	福建省教育学院副教授
赖兆生	1942.3	湖洋乡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广州分部)副研究员
赖鸣冈	1932.10	湖洋乡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
赖夫有	1937	湖洋乡	南昌有色冶金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赖庆辉	1932.5	庐丰乡	浙江大学物理系副教授
赖福贤		湖洋乡	三明化工总厂高级工程师
赖垣忠	1936.8	蓝溪镇	厦门大学生物系副教授
赖仲光	1934.9	古田镇	厦门特区工程建设公司高级工程师
赖道荣	1937.1	湖洋乡	上杭古田中学中学高级教师
赖笃生	1932.6	湖洋乡	上杭县水电局高级工程师
赖元冲	1924	湖洋乡	龙岩师专副教授
赖贵谟	1934.10	蛟洋乡	上杭县卫生进修学校副主任医师
赖久富	1921	古田镇	广州铁路局高级工程师
赖天庆	1937.6		福建省煤炭工业科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阙惠华	1939.5	通贤乡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阙礼和	1927	通贤乡	呼和浩特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眼科主任医师
阙求豪	1926.4	通贤乡	内蒙古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骨科教授
龚祯祥		临江镇	西北农业大学副教授
葛琼珍(女)		临江镇	中共龙岩地委行政科高级工程师
雷 翰	1902	才溪乡	北京师范大学物理系教授
雷家驿	1915	临江镇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所高级工程师
廖友桂	1924	上杭	内蒙古大学生物系教授
廖炳生		蛟洋乡	重庆航务二公司高级经济师
廖镜思		临城乡	福建农学院园艺系副教授
廖炯生		古田镇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研究员
廖元裳	1941.3	临江镇	石家庄铁道学院副教授
廖仰文	1925.5	古田镇	永安市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廖国兴	1931.3	临江镇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廖汉奎	1936.1	临江镇	上杭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廖加美	1938.2	蓝溪镇	上杭县土肥站高级农艺师

廖廷光	1929.12	蓝溪镇	龙岩师范高级教师
黎华龙	1935.2	太拔乡	安徽省国营第八八〇厂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黎作仁	1935.10	太拔乡	中国建设机械总公司高级工程师
薛淦兴	1919.10	下都乡	北京医学科学院心血管病研究所教授
蔡景泉	1940.1	福建泉州	上杭县变压器厂高级工程师

表四 国家级、部级和省级劳动模范名表(已知)

(以获奖时间先后为序)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单 位	何时授何荣誉称号
丘福才(女)	1925	临城乡	城西互助组	1952年省农业劳模
谢喜松	1926	才溪乡	溪南农业社	1952年省农业劳模
雷佛春	1922	才溪乡	溪北农业社	1952年省农业劳模
廖 平	1933	广东大埔	县林产化工厂	1956年全国先进生产者
李赐发	1921	庐丰乡	县印刷厂	1956年和1964年省先进生产者
丘裕成	1925	才溪乡	溪西村	1958年全国农村文化工作积极分子
邹朴章	1929	蛟洋乡	古田粮站	1959年省财贸先进工作者
李清英(女)	1930	临城乡	县粮油加工厂	1976年省财贸先进生产者
董秀清(女)	1951	福州市	中都粮站	1976年省财贸先进工作者
李桂祥	1943	临江镇	县粮油加工厂	1980年省财贸战线劳动模范、1982年省职工劳动模范
廖开贵	1934	临江镇	县电厂	1980年省工业劳动模范
黄天鸾(女)	1939	临江镇	县实小	1981年全国千名优秀体育教师
黄崇辉	1939	南阳乡	南阳文化站	1981年全国农村文化艺术先进工作者
陈添城	1948	厦门市	县电厂	1982年省职工劳动模范
郭立生	1949	临江镇	县化肥厂	1982年省职工劳动模范
蓝冠中	1938	庐丰乡	上杭一中	1982年省职工劳动模范
蓝善玉	1925	庐丰乡	县百货公司	1982年省财贸系统劳动模范
江逾明	1933	临江镇	县服装厂	1983年全国工会优秀积极分子
杨赵云	1925	福州市	矶头水电厂	1983年全国工会优秀积极分子
陈楷中	1934	闽长泰	县体委	1985年新中国体育开拓者
陈伟华	1960	官庄乡	县体委	1987年全国业余体育训练先进工作者

李立汉	1934.7	临江镇	县体委	1988年全国农村体育积极分子
罗天水	1950.2	临城乡	县实小	1988年省职工劳动模范
周聪贤	1950.10	闽安溪	县装饰板厂	1988年省职工劳动模范
郑湧源	1941.8	永定县	县化肥厂	1988年省职工劳动模范
刘冠新	1953.9	临江镇	县纸厂	1991年省职工劳动模范
罗金根	1952	溪口乡	大洋坝村	1991年省农业劳动模范
罗庆元	1938.9	临城乡	县车队	1991年省职工劳动模范
廖金魁	1941	通贤乡	岭头村	1991年省农业劳动模范

英名录

革命烈士英名录(5901人)

临江镇(57人)

郭家雄	张汉标	蓝金生	郭绍鋆	雷发光	王启墉	郭永兰	刘义明	黄善芝	郭尚平
郭上煜	林永新	周继瑛	郭启辉	雷元鹤	王汉标	胡灿年	林　珍	林碧光	傅仁斌
葛荣茂	傅德贵	林葆元	黄华榕	郭百筹	江志伸	范荣轩	郭　仁	郭　麟	谢品三
罗耕三	莫承圣	陈衍昌	张茂槐	丘织云	丘长明	官谷平	郭金华	蓝开文	罗大准
方兰阶	何文模	刘占春	李禄堂	陈智仁	林　权	郭　标	李鸿魁	梁长寿	黄耀庚
周德元	李力人	胡建平	钟学然	丘银祥	丘东祥	李治华			

临城乡(210人)

钟银春	钟胜星	钟景康	钟景舜	钟景聪	钟大猷	钟景养	钟长儒	郭德堂	钟正猷
钟相猷	钟林猷	钟永猷	钟长云	钟景来	钟监猷	钟水生	陈良景	陈兆喜	曾垣茂
曾育昌	温来儒	李学松	陈庆刘	陈兆荣	陈桃林	陈永杨	陈和老	陈永连	陈朝寿
陈书元	陈耀林	陈銮池	陈增林	陈兆銮	陈銮阶	曾育勋	陈东林	陈兆庚	陈德生
陈如坤	陈东汉	陈銮行	陈汉钦	陈辅庭	陈兆松	陈天福	陈兆群	陈维洪	曾国雪

李天洪 陈庚林 钟大旺 陈庆阜 陈逸明 李富元 陈兴仁 陈兆希 陈乃银 罗荣昌
黄赐来 陈炳光 罗占桂 林益茂 王鸿昌 陈树通 张汤文 陈在珍 陈宏富 林玉顺
陈在田 罗腾标 王长兴 周菊兰(女) 吴子章 吴振森 吴连标 吴可仁 吴春瑶
吴春尧 吴鸣高 黄炳文 郭梦辉 郭文贵 郭传声 阙开先 吴飞标 黄加升 黄昌喜
黄沐喜 黄和喜 黄占田 黄加书 吴子明 吴振兴 吴新标 黄华喜 陈远增 陈玉云
陈佩昌 周子泉 陈远德 朱维忠 陈隆添 陈新云 廖奎胜 钟祥兴 廖生林 朱连标
陈远金 陈兴如 陈文广 陈树昌 张胜仁 张兴茂 吴作梅 郭玉连 王金山妹
郭玉贞 陈德云 陈树彬 陈远庆 陈竹苞 张胜忠 郭天赐 李瑞松 李景洪 李华香
李近堂 林毓标 林金标 林冠庭 林中轮 李增季 林耀宾 陈子钿 陈元英 梁星来
郭麟玉 张清英 张赤民 张振隆 黄松林 林耀梅 龚寿全 张长谷 张振轩 林凤庆
吴官永隆 张振香 陈 涛 张贺东 冯发生 游上芬 张连高 陈五石 丘大畴
饶金标 郭泰长生 丘长寿 游上桂 游上仁 赖三马 赖三林 池景贵 黄细飞
孔有高 郭汉云 赖春长生 罗德标 游永香 王庆衍 徐凤宝 蓝现贵 柯大榕
林炳香 柯大燊 柯大学 李福隆 罗永良 林炳高 刘茂春 李森和 刘开勋 钟泉魁
钟雄魁 巫占和 丁洪春 汤桂微 丁细细 叶鸿逵 吴东林 林德胜 林德标 叶进文
叶 胜 吴宪如 范友源 蔡汉庭 何七七 何庚林 许园春 乐永来 蓝新来 罗庆云
赖富高 林桂洪 赖庭芳 赖景春 黄崇德

湖洋乡(122人)

赖恩喜 赖国光 刘永游 钟汉杨 黄琳仁 黄日龙 钟美礼 钟汉明 钟锡梅 钟胜辉
黄毓炳 黄日彬 李锦华 李桂星 何子员 林泉清 李昭汉 李玉和 蓝德传 林庭辉
丘有生 丘春祥 陈应华 陈长瑶 陈三子 陈茂盛 陈德利 陈维潘 张开德 张日华
赖元享 张贤辉 张明香 郑德标 赖华山 林耀辉 林松文 林家选 林树文 林廷辉
林桥文 林永生 林金宝 胡标辉 胡元春 胡树辉 钟才英 何天发 何大狗 钟炳香
胡璧明 钟万香 胡祥喜 钟四满 胡荣金 范朴直 张晋承 刘才昌 刘野老 刘棋昌
邓玉石 赖富钦 赖日钦 林德华 林其汉 刘福妹 林书芳 林武龄 林念棋 林允森
林镇兰 林玉恩 林作能 林允全 林明光 林桂仁 林允科 林洪才 林观恩 林育长
林克定 胡现求 刘志灿 胡寿明 温桂芳 温昌泉 温昌坤 梁美达 梁占来 谢文述
谢荐禄 谢开容 谢云水 谢万新 赖洪富 赖洪达 赖洪叁 谢春辉 谢汝文 谢赞贤
谢成富 赖彬树 赖大标 赖九麟 周尚标 赖妹子 周维明 郭崇彬 郭其章 郭义为
梁彩新 梁 昭 李炳垣 林文传 梁贺庆 梁泰禄 郭发昌 梁校庆 李炳森 梁森达
赖兆丰 赖喜庭

中都乡(30人)

郭仞山 姚细细 郭承基 梁德修 刘以生 刘信金 刘茂辉 刘以伟 刘文先 刘长桂
丘育文 丘富和 丘始丰 丘吉洪 丘造凡 丘晋良 丘德钦 丘增发 丘志远 丘端荣
丘桂兴 丘福昌 丘象贤 何成荣 何克宽 何占元 钟德周 丘永珍 饶贵源 邓耕成

下都乡(32人)

刘维焕 郑奎林 丘仰鉴 罗耀文 张超俊 罗汉荣 雷耀云 雷富钦 张银隆 曾国柱
曾林玉 曾选贵 丘树元 侯守林 丘日光 丘宜远 丘美和 丘宜然 丘锦荣 丘家良
丘林茂 丘占熊 丘兆林 郑梅秀(女) 薛 伍 薛发远 薛友川 曾添华 薛世良
张生文 曾有年 薛元添

旧县乡(569人)

李新贤 邓其坤 李新生 陈辉兆 严卷娣(女) 邓炳亮 邓其先 李梓勋 李桃朱
严有兰(女) 李和珍 李松茂 邓福荣 李先芳 李松腾 李长发 李双林 邓作秋
李松珠 李生芳 邓连桃 邓作安 李夫美 李桃明 李森芳 邓作枚 李松裕 邓仁先
邓长坤 邓炳喜 黄兴章 邓培福 邓作善 李松雅 邓寿桥 李美康 谢洪明 江甫仁
李恕广 李镇华 李焕康 李联城 李寿荣 李昭伦 李培贞 李昭松 江庭亮 江玉亮
李章模 李杏林 江上秋 李秉彝 李斗南 李瑞文 江全昭 黄太兴 黄志永 黄善兴
黄志沛 黄喜章 黄镜章 黄汉树 黄贵常 张发林 张华进 黄招有 张富传 温崇卿
张林宝 温荣升 张德标 黄细章 陈瑞源 温庆榕 陈海兰 江万利 陈洪昌 温光灿
张桂财 陈景兴 陈善兴 陈致春 陈康桓 陈思宽 陈思奎 陈康植 陈思和 陈聚桃
陈康标 陈康耀 江万元 孔繁安 阙文先 陈康忠 李 行(女) 陈聚福 陈文贤
江象玉 陈文源 江亮生 陈致雍 陈华坤 陈乐善 陈思勤 江亮奎 陈聚森 张沛财
陈庭进 陈康梁 陈致远 陈繁宗 陈康玉 陈昌兴 陈象泉 温光华 温光照 陈文云
陈才宗 江如巨 陈海筹 陈祥和 陈宝吾 陈灿和 王松良 阙袁金(女) 陈春和
陈锦堂 王招林 黄春林 丘才娣(女) 陈正玉 陈宝林 黄耀林 陈招才 陈冠才
陈振才 陈寿才 陈康云 陈云和 陈乐堂 陈耀林 陈昌进 陈绍增 陈善祥 陈梁才
谢 标 江万鉴 谢耀垣 王招沛 谢招禄 谢大廷 谢联明 谢友垣 谢荣章 谢开仁
谢超坤 谢春亮 谢仰辉 谢友林 王松标 谢树周 王招垣 谢清标 谢友云 曾德鲁

谢兴禄 谢兴福 江日兴 江如发 江森龄 江如宜 江启恭 江志云 江加祥 江启明
伍宾庆 江启秀 江如金 江安泉 伍万庆 江志真 江如通 江启伦 江如贻 江如永
江如技 江启敏 江如喜 江雅怀 江志增 江开进 江如灿 江君益 江如先 陈建仲
陈建洪 陈清奎 陈裕原 陈祝龄 陈念功 赖坤庆 陈家煜 陈裕铧 陈宜铜 陈永龄
陈日华 陈松龄 陈茂龄 陈福龄 陈香龄 陈建波 陈裕州 陈建恭 陈丹成 陈宜金
陈赤山 陈中凤 陈如璧 陈冠勋 陈中铎 吴庆泉 赖双沂 陈家英 赖双清 丘鸿顺
丘樟顺 陈元冬 赖双茂 丘庆万 陈如煃 陈树槐 陈正山 陈如灿 陈树屏 陈念升
陈建银 吴富美 陈国平 赖衍庆 陈念珠 陈建景 陈如连 陈宪清 黄寿娣(女)
陈建坤 江如伦 丘兆年 丘如发 游国梁 曾富秀(女) 丘家富 丘家金 丘如岑
丘洪辉 丘绍梅 丘兆龙 丘兆坤 游开昌 丘绍荣 丘棣华 丘友生 丘兆凤 丘朝升
丘如汉 丘绍光 丘绍芹 丘兆贤 朱开桥 丘绍康 吴汉清 曾宪荣 林德亮 曾庆贵
曾家章 曾贞英 曾贞坤 曾家福 罗赐香 江玉兴 陈宝生 江瑞凤 江兴发 江盛云
江加应 江盛君 江先修 江家茂 陈集贤 江森凤 江加秀 江如杰 丘绍文 罗德文
江玉润 江佐金 江佐云 罗维岚 江先培 江玉春 陈奎宗 罗锡宜 江家骥 罗炳文
江天祥 江家连 陈康泰 江良德 陈康毓 江良汉 陈禄香(女) 陈元芬 江良树
丘桂攀 陈康光 阙春凤(女) 江秉茎 丘松春 陈思笏 江良容 陈思明 江良能
孔耀坤 孔庆明 蓝修昌 林四金(女) 孔灿明 孔繁贞 罗庆坛 孔令椿 孔庆源
孔瑞凤 孔树发 孔庆碧 蓝建立 孔宪春 罗云春 孔繁焜 孔繁政 孔宪群 孔和玉
孔宪炳 邹家雄 蓝正兴 孔元光 蓝沃寿 邹发玉 孔凡煊 蓝天寿 孔冬凤(女)
蓝富兆 孔祥冠 孔庆铭 孔作舟 孔庆葛 江良润 孔富玉 孔维标 孔蓬生 孔庆精
孔繁郁 孔庆宗 孔瑞田 罗怀端 陈建辉 罗怀义 罗善棠 罗庆进 陈善兴 陈汉华
罗庆科 罗怀远 罗怀源 罗怀来 罗怀忠 罗怀先 罗怀福 罗开添 罗怀由 陈建锜
罗怀沐 罗庆扬 罗喜连 罗庆龙 陈作园 林汉魁 林树姚 林荣春 林荣丰 林荣茂
林连魁 翁祥应 翁祥天 翁祥魁 翁祥文 林树由 饶文洪 林树利 陈四金(女)
林树基 林树祥 林树康 林树开 林树清 林荣宝 翁祥玉 林树进 林勋庆 翁祥义
江金秀(女) 林荣明 翁祥凤 翁光喜 马德胜 游在春 马顺洪 林惟庆 林荣汉
林树桃 林树魁 黄永洪 翁光汉 黄清贵 黄钦贵 蓝善林 蓝武华 蓝殿荣 蓝武亮
蓝飞金 蓝占开 黄员梅 黄秀荣 蓝武根 蓝殿德 蓝武松 张俊昌 黄仁贵 黄凤岐
蓝殿亏 蓝占东 蓝元茂 黄凤香 蓝武天 蓝武垣 黄福荣 蓝贵明 黄德标 蓝监元
蓝武标 蓝发堂 黄汉洪 黄善铭 蓝标元 蓝善汉 张树昌 钟占财 陈长松 陈占阶
翁光平 何祥亨 何辉昌 何新华 何日华 何先华 何根书 何贞书 钟光洪 何成书
何惟书 何生书 李盛德 李登辉 胡德财 胡 清 胡庆书 胡国华 胡灿兴 胡辉昌
胡占隆 吴庆行 吴庆理 阙树华 胡先浓 何扬书 李立昌 钟光烈 钟光浪 何品书
何周书 阙先云 阙思堂 阙和先 黄福林 阙德仁 袁家芹 游槐庆 吴克涛 钟景育
胡德顺 钟光芬 钟景养 钟光汉 钟光昌 张树星 何日辉 何翠华 何天书 游万喜

钟光亮 钟光华 李顺琪 胡先清 胡太龙 李明辉 胡富隆 阙福仁 阙响荣 阙思明
阙树炎 阙枝先 阙顺先 阙云先 阙正荣 阙耀荣 胡贵诚 胡灿元 蓝象武 何香书
李立信 胡 标 吴克仁 阙涵先 阙恭先 何福华 何凤书 胡永兴 张思桃 张成玉
李宜彬 李宜蕃 张庆文 陈开新 王庭先 王庭华 李贵新 吴先彬 吴先应 张锡圭
张锡春 李宝贤 陈福新 张培文 黄云发 郭如行 李林昌 李宜炎 张德兴 张佛祥
张思鉴 张思耀 张庆元 李宜春 王庭猷 张永进 陈连玉(女) 张思垣 孔祥顺
孔祥崇 孔祥容 孔祥林

才溪乡(562人)

范元魁 蓝桥寿 蓝卷榕 范忠富 王招子(女) 雷升贞 雷 斌 雷洪喜 雷升远
雷 灵 雷良发 雷发兴 雷升良 刘双春 雷香发 雷接科 雷连兴 雷贵兴 雷华兴
雷天才 雷庆兴 雷诰松 雷诰荣 雷庆荣 雷庆铭 雷茂兴 卓占来 卓占鹅 雷永才
卓荣照 卓占和 卓占槐 卓兴华 卓 明 卓文升 余文德 卓兴元 卓书堂 刘日龙
雷宽发 雷利声 雷新喜 雷春喜 刘仁麟 雷永宝 刘双盛 雷庆生 李新根 李允良
李立武 李立溪 李新树 李太炳 李新益 李立林 李连太 李立仁 李绍贤 李贞龙
李隆太 李立存 王连丙 王连高 王连石 王昌发 王连兴 王连榜 王步畴 王冠春
王荣崇 王银松 李新贤 王盛生 王荣春 王昌福 李文德 李立荣 李盛太 王连春
王其金 李明修 李荣太 李新园 王道生 丘树南 黄树香 黄义宝 王廷生 王思堂
黄宣宝 丘树钦 丘树洪 王思盘 黄树春 黄珍宝 黄树周 黄树亨 黄树琳 丘裕昌
丘启化 陈维金 黄维宝 黄国珠 黄友松 黄树油 王占升 刘亮金 王松友 王其达
王华秋 王维生 王万隆 蓝美光 丘树炎 黄源宝 黄桥宝 丘展炳 丘展洪 王炳生
刘根喜 王传增 王森荣 王献图 王宜宝 王凤高 王春辉 王灿辉 王义辉 王才高
王汉章 王喜垣 王传垣 王松行 王华行 王金垣 王富垣 王鸿元 王松钦 王绳贵
王传科 王德思 王礼修 王仁修 王乾来 王崇光 刘忠喜 王启腾 王启相 王禄华
王瑞奎 刘步庭 王元招 王清文 王兴旺 王连荣 王瑞章 王全昌 王自源 王其仁
廖厚本 王绍行 王学高 王发金 王瑞明 王树城 王荣华 王锦昌 王李春 王谷春
王思炳 王琳昌 王传宝 王占浩 王喜春 王瑞光 王仲玉 王 硕 王 成 王干卿
雷友三 王育琳 王德明 黄 钧 王永元 王顺和 王绳正 王太九 王汉兴 王鸿来
王少先 雷德明 黄树远 丘展香 王绍德 林攀东 林金育 林攀志 王长胜 王宣宝
王晓明 王喜明 王德荣 王长禄 王长兰 朱喜彬 王波行 朱春远 林攀正 林攀源
王盛明 林维瑞 廖先兴 王成高 王启坤 林仲德 林仲华 林金火 王连明 王庆传
林金富 林寿良 林金泉 林攀富 林仲森 林金祥 林金香 林金森 林金润 林长发
林良有 王观明 廖太兴 吴佛来 林攀盛 林寿德 林攀嵌 林攀汉 王煊高 林金鉴

王步行 王兴行 王增明 王正行 王寿生 王德辉 王登兴 王北高 王宽行 王惠行
王如琳 王连行 王庆垣 王胜荣 王连高 王育连 王文纪 王明生 王育兴 王添寿
王寿炳 王马高 王添曹 林仲达 王 明 王明行 王积初 林攀辉 王庆和 林金堂
王槐行 林攀金 林仲银 王美宣 王增高 林如成 王镜春 王天锡 王赠金 王桂清
王并光 王并洪 王兴福 谢喜善 谢玉升 王 顺 王芹华 谢喜生 王并奎 谢喜耀
谢喜琳 孙松登 王星明 王添煌 谢喜清 王仰辉 林 俊 孔宪章 林家永 林 标
林永城 王焕高 王文清 王松良 王松轩 林维兰 林安城 林家钧 王松芳 林芬芳
林家达 林家曾 林日仪 林家增 林日旭 王 模 王来源 林日营 林富峰 王建高
王新元 林维煌 王 珍 王宝元 王赠科 孙应周 林碧梅 林日来 孙家兴 王才明
王佛元 孙光兴 孙松发 王树元 孙松义 林家福 林家宜 王松瑞 林维传 王育行
王炳堂 林成芳 林泉芳 林日达 林维松 林书芳 王亨达 王松杰 曹现春 王育文
林云芳 王松光 曹新芳 林维远 王赠源 王德达 林家辉 林 鹏 王添宝 王松修
王添进 孙善兴 刘永春 王兆仁 林 安 林家炎 林福善 林日和 林家瑞 林家桃
林昌基 黄善荣 黄善辉 黄进良 黄茂华 陈先修 黄进源 陈添富 黄其珍 黄保嵩
游玉秀(女) 黄华兴 黄华桃 谢喜标 刘瑞喜 林昌元 陈炳富 陈玉先 刘茂喜
黄进亮 刘祥喜 黄进来 黄进华 陈玉如 黄西洋 游寿芳 游德光 游星芳 游梦良
游其坤 游其泉 游昌璧 游汉辉 游银光 游其正 林五姑(女) 游其怀 游其河
游玉桂 游玉梅 游梦庆 游标芳 游琳仁 游其煌 游太仁 游紫琼 游学顺 游荣传
游其堂 游寿仁 游同芳 游其南 游梦扬 游其芬 游丁芳 游五龙 游渭仁 游魁芳
游开魁 游其雍 游胜辉 邹启琳 邹凡喜 邹启德 林康禄 阙明胜 邹以友 邹启福
张开模 刘如陵 钟连兴 林赞有 张升高 修开荣 张 山 邹克盛 张寿兆 王国清
王怀春 张堂兆 林赞来 张如兆 张子才 钟锡金 邹启常 张宗和 张招清 钟辉元
张国荣 钟生瑞 林庸达 刘如春 邹启汉 邹启仁 修谷昌 张 标 张占连 钟登禄
钟崇桃 钟维金 钟祥昌 钟胜标 张祥辉 张仰思 邹克金 邹克光 张炳清 张如瑶
钟金利 张友植 张友文 张如熊 钟贵祥 钟贵仁 张念程 钟贵荣 张崇和 王锦春
王国塘 刘维昌 刘如光 刘胜其 刘家传 刘兆福 刘腾兴 刘文兴 王佐福 刘振兴
刘启相 刘宜先 刘祥兴 刘祥星 刘耀球 刘应文 王佳荣 吴永熊 王佳义 吴永东
刘广源 江先荣 王喜富 刘友河 李德辉 刘晋书 刘维芹 刘恒桃 曾文永 曾文锟
刘珍辉 邹瑞祥 王桂芳 王福其 王长霖 王永兴 王永森 邹瑞喜 邹繁家 王永洲
刘慰民 王昌富 鄢香城 鄢香远 邹启章 邹富祥 邹繁余 邹寿祥 邹瑞年 邹善祥
王开华 王登基 邹兆祥 曾文煌 刘成扬 王仰廷 邹瑞炎 邹安仁 曹恒发 曹德彪
曹标发 曹林章 王焕行 曹美发 张连秀(女) 王旭华 王树标 王东华 王树来
刘亮均 王卓炎 王雨招 陈维良 陈维康 陈维瑞

通贤乡(382人)

阙双水 阙德明 阙长文 阙炳章 阙永汝 阙永光 阙永银 阙建邦 阙占祯 阙崇昌
阙永林 阙崇明 阙永亮 阙永东 阙炯章 阙土生 阙兴邦 阙潘华 阙碧明 阙绍存
阙全美 阙矮东 阙伊梅 阙崇麟 黄永金(女) 阙永章 阙金才 阙铭金 黄绍英
黄友德 黄陈佑 黄元勋 黄凤翱 黄庆余 黄发标 黄永荣 黄有子 阙宜桐 黄良模
黄昌远 黄昌有 黄凤来 黄凤轩 黄兆西 黄云佑 黄占乾 黄唐雄 黄发炎 阙宜彩
阙云和 黄凤杨 黄任标 黄发金 黄紫松 阙宜秋 黄朝宗 黄凤林 黄应辉 黄思达
黄福祥 阙宜彬 黄河源 阙良玉 黄福茂 黄寿元 黄行和 阙恒华 阙怀明 阙继荣
阙清光 丘登儒 丘有祥 阙怀书 阙进光 阙云隆 丘礼祥 阙求尧 黄冠雄 黄书清
黄开铭 丘隆兴 丘何兴 阙乃文 丘永祥 丘云宝 阙维唐 阙怀仰 阙怀文 阙长华
黄远元 黄奎畦 阙台三 丘发昌 丘登松 黄维水 黄坤德 黄海标 丘其祥 曹步嵩
曹长炳 曹如春 曹耀东 曹步通 丘传彬 曹步新 丘斯荣 丘志儒 曹步森 丘斯和
曹荣华 曹守煃 丘耀胜 丘传洪 丘传才 丘群玉 阙焕文 阙庆先 阙洪辉 阙福来
阙凤章 阙全珍 阙金由 阙山辉 阙桥书 阙宝魁 阙聪兴 阙彩文 阙同进 阙宜峰
阙廷柱 阙金达 阙广昌 阙道良 阙安清 阙同交 阙翰立 丘松辉 丘南辉 曹家庆
曹占坤 丘耀煌 丘海祥 阙元魁 阙成魁 阙翰变 阙占谟 阙汉廷 阙福谟 阙永昌
阙金春 阙金梁 阙积园 阙作财 曹汝章 阙同香 阙荣文 阙成文 曹作新 丘标辉
阙执忠 丘南光 丘双东 丘标仁 陈英华 阙龙林 阙求胜 阙隆彪 阙德松 阙祖洪
阙春祥 阙玉忠 阙祖馨 阙兆洪 阙炳洪 阙德长 阙维高 阙华山 阙德有 曹建彬
阙求善 阙祖林 阙求恒 阙求腾 阙春达 阙维善 曹宝灵 阙光华 阙佩珍 阙喜华
阙绍钦 邓廷干 吴开堂 丘钦芳 曹正恭 吴全福 廖连汉 邹通发 邓仁桥 廖连松
廖求才 廖求喜 吴育方 邹杨发 曹正庚 吴庆福 曹正璋 曹能森 吴仁茂 邓廷珊
吴文福 刘仁发 吴生福 吴林生 吴作新 邓廷馨 吴登福 吴锦能 曹能达 曹能江
廖连才 吴贞福 邹月发 邹文翰 吴盛福 曹景章 丘琳发 吴开寿 廖喜棠 邹崇发
廖先海 邓廷瑞 吴映梅 廖业山 邹仰明 吴日新 邹炳发 邹如玉 邓义豪 廖连高
邓永昌 邓廷禄 曹正棠 吴城发 邹兰发 吴开彬 吴际周 邹廷发 邹荣华 吴志明
吴赤玉 刘森庆 李开华 李大银 李大兴 张锡星 张维荣 张瑞仁 张棣生 张新炳
张洲福 张田兴 王东发 张坤兰 张新仁 张新永 张连进 张金盛 张云远 张连旺
张新顺 张良盛 张元生 张兆辉 张清仁 张陈贵 张兆河 张维成 李正宝 张福科
张福升 李大清 张如标 张满高 张钦辉 张马洪生 张道存 张维立 张德标
张玉泉 张玉梅 张立泉 张志伸 李太星 张立福 张福亮 李开桂 阙金郁 阙松昌
阙钧福 阙兆文 阙金棠 阙隆安 阙犹忠 阙瑞忠 阙能忠 阙钧章 阙志高 阙宜从
阙接林 阙赞文 黄子彬 黄克昌 黄发春 黄伦勋 阙仰宽 蓝宜凤 阙德朋 黄森勋

黄顺亮 阙九标 阙惟和 阙富发 阙义和 阙仰银 阙彪林 黄和勋 黄洪勋 黄亮昌
黄金昌 张福良 黄炳松 阙杨和 张桂雄 丘和桃 丘祥瑶 阙德从 丘和忠 黄明科
阙富从 张福康 黄开春 丘生洪 黄殿泉 丘银泉 张连银 丘亮海 丘浩元 黄开秋
黄炳榕 黄时珍 丘腾林 黄元和 黄凤彩 张开林 黄福源 丘祥宗 赖云祥 黄凤标
丘和柱 李满玉(女) 丘祥炳 丘和芹 丘嘉树 黄凤腾 黄才秀(女) 丘祥清
丘亮洪 曹长春 黄友忠 黄书溪 曹祥成 曹吉兆 黄书存 阙宜康 黄秋芳 黄书祥
阙斯和 黄书仁 曹方兆 曹兰兆 黄书殿 阙宜登

南阳乡(580人)

温开松 温宗芳 温开善 陈昌财 温燕昌 吴炳生 吴桥生 温开镇 钟茂仪 钟锡仪
钟德华 温开卷 温锡昌 钟权茂 钟守茂 钟如书 钟桂华 钟炎华 温开兰 温锡宣
温锡富 钟新仪 陈昌文 曹朝李 刘志嵩 曹占光 曹尔高 曹如承 黄顺盛 刘廷财
刘兆隆 刘茂才 黄凤林 曹朝楷 刘志昂 刘志招 曹佛养 曹希垣 曹希富 曹如树
曹俊升 曹尔崇 黄义盛 曹俊考 曹富趾 曹盛才 曹世培 梁庭芳 刘春佑 曹希英
曹尔猷 曹武飞 曹铁公 刘发祥 刘安邦 刘志垣 刘雅才 刘华才 刘殿才 曹梦基
梁林源 黄新辉 曹冠成 曹占均 曹占余 曹占行 黄金波 黄仁盛 刘龙娣(女)
曹占维 叶显中 刘志恩 曹世球 刘志芳 曹维绳 刘春基 曹辉璜 黄金明 曹景垣
曹振刚 刘武夫 罗发连(女) 梁春儒 梁佛宝 刘七星 梁琼奎 梁斯坤 梁松标
刘逢良 刘源芬 刘如炳 刘盛周 刘如炘 赖谷华 刘盛场 梁百银 刘逢英 梁佛养
赖福华 梁佛书 梁显中 刘占榕 赖新华 刘福跃 刘鸿芬 刘美贤 赖胜发 刘如凤
梁安书 梁永昌 赖荣华 刘述盘 赖海华 刘福宝 梁文忠 赖福开 刘如增 赖新经
黄兰娣(女) 梁魁忠 梁百来 刘志财 刘喜芬 刘广华 刘浩芬 梁以沂 龚汝梅
黄拱北 黄华生 魏庆焱 龚盛旺 龚明恩 曾明福 魏忠梅 魏广东 温宜兰 温金雷
黄炳生 魏佛明 魏南雄 温德松 龚财恩 黄金石 钟煌兴 钟兰钦 钟流钦 钟梅进
钟三兴 钟观保 钟足钦 钟高兴 钟沛钦 钟木进 钟样保 钟维和 钟水祥 钟炳兴
钟江进 钟顺标 钟发辉 曹流明 龚三满 龚廷炎 张达福 龚国辉 曹如深 龚寿松
龚石桥 龚林生 龚金桥 龚金科 龚福生 黄树人 黄富善 黄芹才 黄履声 黄履馨
黄学明 黄开才 黄承源 黄建传 黄焱传 黄修传 黄亦南 黄新成 黄和成 黄佩煌
黄佩俊 黄前承 黄开李 黄辅猷 陈永春 钟接兴 钟何兴 钟才兴 黄桃源 陈旺明
阙昌礼 黄万传 黄永吉 陈特星 钟铭兴 陈惟明 黄斯龙 黄裕隆 黄松德 黄裕书
黄其信 钟茶兴 黄永开 黄庄章 黄希豪 黄淑文 黄辅明 黄礼忠 黄瑞文 陈冬华
黄有章 黄树森 黄尔隆 黄宜兰 黄永成 黄礼承 黄通明 罗化成 罗履继 罗兰孚
罗选堂 罗永华 罗谦永 罗胜儒 罗玉隆 曾世英(女) 罗森辉 康招昌 康尚英

黄斯谷 钟天配 黄裕才 杨佛恩 黄同仁 黄如昌 黄水福 黄庆元 黄庆阳 黄同春
黄墓先 黄庆承 黄同林 黄炳先 黄存亮 黄斯传 黄斯新 黄应顺 黄应镛 黄逢修
黄启仁 黄定清 黄贵华 黄定河 黄盛炘 黄伊新 黄德成 黄宜权 黄长春 黄复通
梁锡金(女) 黄接图 黄炳仁 黄定元 黄为耀 黄其福 黄金斗 黄存新 郑月初
黄存安 黄同梅 黄存奎 黄其深 黄万川 康维恭 黄隆元 罗德基 黄则云 黄万元
黄凤翔 黄宝珍 黄定基 黄鸣和 黄存荣 陈林书 陈作猷 陈洞明 陈智猷 陈炳春
余银春 陈家钦 余佛生 陈家俊 余庆春 丘和清 黄应先 黄河杨 黄炳明 黄从顺
黄机象 梁洋娣(女) 黄从辉 吴文升 黄克从 黄先清 黄先仁 黄先凤 黄先接
黄先富 黄亮海 黄享祥 黄瑞春 黄先炳 黄贵祥 黄步云 黄步锵 黄从林 黄相存
黄勋存 黄水生 黄寿先 黄步英 黄达存 黄接象 黄步忠 黄治平 黄步发 黄贡山
黄金明 黄步达 黄汉宗 吴文金 黄顺秀 黄火生 黄铆存 黄金石 廖光涛 罗占芳
罗占燕 罗松芳 罗经谦 罗占林 罗经周 罗松蔚 罗占谦 罗占祥 罗荣昌 黄绍东
黄金庆 黄福廷 黄先松 罗经腾 罗承求 罗善华 黄绍光 罗经汉 罗松美 黄裕廷
黄珍廷 罗松根 黄礼廷 罗德良 黄鹤荣 罗善杨 罗昌振 黄秀连(女) 黄仁奎
黄经镳 黄德章 张腾煌 黄纯新 巫仰棕 黄仁志 黄景容 巫仰荣 罗康辉 黄跃丰
黄裕根 罗康生 巫仰武 黄华魁 黄祥魁 黄仁源 黄裕谈 黄经营 巫仰辉 黄万魁
黄德珍 黄永生 黄经堂 黄森容 黄道明 黄绍祯 黄兆明 黄道祯 巫仰高 黄仁杨
黄冰魁 罗康列 巫仰文 陈森由 陈龙由 陈德昌 陈金周 陈朝俊 陈金城 陈朝烟
陈朝赋 陈良接 陈秀如 陈朝权 陈必权 陈宜发 陈凤如 陈洪盛 陈道文 陈金堂
陈佑镳 陈维凤 陈维堂 陈永镳 陈能仁 陈仰真 陈焕邦 陈龙昌 陈双如 陈财奎
陈凤良 陈以养 陈伦如 陈木山 陈加铭 陈宜茂 陈鉴镳 陈维朋 陈惟华 陈唐如
陈宜梁 陈朝伍 陈连祥 陈星辉 陈启图 陈涌镳 陈宜旺 陈祥辉 陈占城 陈宜宝
陈龙宝 陈永荣 陈开庭 罗善波 罗廷如 罗有朋 黄森庆 黄华文 黄洪富 黄占三
陈开寿 陈荣茂 黄玉梅(女) 池林远 黄华国 曹榕来 黄华瑞 罗善清 陈开辉
罗庆昌 陈开钦 罗有行 陈开培 黄华三 罗斯銮 罗斯樟 罗善荣 罗荣栋 池昌远
许作东 许文辉 许可彬 许顺才 许庆先 许霖泮 许启昌 许作汤 许启炎 许锡昌
许裕发 许作榕 许森先 许锡洪 许石生 温昌檀 温昌烟 温昌辉 温昌锦 陈德胜
温昌杭 温钦善 温昌勋 温焱书 温昌炎 温法善 陈朝炳 温昌兰 许其才 温加善
陈胜堂 温昌连 温昌有 温昌秋 陈朝炎 许永清 温昌鉴 黄灿祥 黄质祥 黄锦兰
黄耀祥 黄裕盛 黄锦标 江仁宝 黄文标 黄诗奎 阙松华 张朝星 曹永玉(女)
张兰辉 阙祥锦 张昌林 阙加宝 张开潮 张怀堂 阙家进 阙加喜 邹洪辉 邹塘子
邹碧桂 张祥雪 黄松昌 黄先其 阙桂昌 阙永元 邓宝森 黄家焱 阙森昌 阙养昌
黄发荣 黄茂华 黄玉辉 钟凤书 钟茂沧 钟茂洪 钟祥春 黄同标 钟洪书 钟富元
钟如达 钟祥海 钟林昌 钟怀佩 涂超群 钟开堂 钟 鑫 钟幸元 钟林妹 许锡林
黄同基 蔡敬富 钟镇明 黄存堂 丘森兴 黄志标 钟李妹 钟茂富 罗财标

官庄乡(347人)

林德兴 官广仁 林达标 罗烟文 官仁通 官则尧 林兴炳 林兴祠 林兴立 林兴大
林洪进 林兴福 林德利 林国梁 林胜才 林兴锦 林分进 林甫周 林元勋 林连进
林赞勋 林万进 林朝进 林志诚 林仁恭 林名正 张监书 林先明 池宣茂 张老张
张锦洪 张任书 张进书 池耀宗 林锦才 赖汉奎 赖耀芳 池文标 蓝炳贵 张真书
林传财 林有标 林连春 林金标 吴佳甫 林锦标 罗昌琳 罗胜标 罗昌明 罗昌煊
罗昌柏 蓝锦泉 林天昌 曹盛发 钟朝臣 余文发 张 梅 赖通书 张天书 朱毛洪
王开全 王 琳 曹金昌 王振汉 刘志琳 王胜标 丁永升 赖上才 王德星 林先荣
石玉辉 石德顺 石顺标 石有标 石亮标 石荣昌 周德胜 林德棠 林书标 林招辉
林翰勋 林朝东 林朝桃 林树标 林朝金 林乔平 石文才 胡福生 林 铎 林道芹
林定城 林得杨 林炳友 林柳春 林先拔 林德胜 林梦初 林玉才 林美鬼子
林梦四 林得光 林乔福 林乔烈 林乔珍 林达财 林乔忠 黄天兰 林良标 林茂新
林太来 林 云 林梦湖 林发标 林梦周 林朝登 林茂洪 林金民 林三元 林先荣
林天水生 林兆成 林如凤 林萱铭 林 只 余文才 林松芹 蓝启明 张昌森
林兆志 余标荷 林兆容 林万作 张昌洪 张昌德 余标榜 林松炳 余文章 蓝大义
蓝朝先 林庭春 余文煜 林聪达 林万旺 曹凤祥 曹金星 蓝宜森 陈诚美 陈凤步
曹金照 林富容 林明科 林胜标 石玉贵 林善棠 石琳保 林善相 林添赐 林金容
石养保 石连生 梁德汉 曹维珍 吴加书 梁振浪 蓝宜章 林开荣 石绍球 蓝永泗
钟裕亨 林福炘 钟树基 吴富连(女) 蓝金台 蓝开昌 蓝财兴 萧金时 林荣凤
蓝金珍 蓝占章 蓝桂标 林双桂 高德春 蓝汉春 蓝广廷 蓝金养 蓝开天 陈冠玉
蓝太标 萧谟昌 蓝美章 石新标 石文明 石日辉 陈作浩 蓝传祺 石秀明 石茂儒
刘德修 蓝锦和 石茂生 刘桂洪 石福进 黄远清 陈养声 陈雄兵 刘德金 石全标
石茂宗 石维生 石金标 蓝禄祺 石大进 石育瑞 石维屏 石锦珍 石锦明 刘梅洪
刘能攸 蓝表辉 陈来声 石茂添 石胜明 陈登翔 蓝升祺 刘明永 石泮明 蓝凤桥
蓝寿祺 蓝报祺 蓝标钦 蓝源明 蓝耀梅 蓝才凤 蓝太荣 蓝映新 蓝福来 蓝练新
蓝亦荣 蓝新荣 蓝道成 蓝耀华 蓝福有 蓝道良 蓝昌庆 蓝灿庆 蓝秋庆 蓝森庆
蓝善祥 蓝梦州 刘源盛 蓝金标 蓝银标 吴炳达 蓝盛辉 蓝先喜 何锦书 刘福春
刘锡禄 刘福标 刘赞明 刘利香 刘三春 刘成功 刘月标 蓝桥贵 刘贵标 刘可达
蓝先泮 刘永祥 刘代明 吴桥清 刘可明 李全兴 李贵标 李日辉 刘洪荣 蓝献玉
蓝先才 蓝兆兴 蓝有余 蓝利金 蓝维烈 蓝旺铭 蓝毓华 蓝善聪 蓝文彬 蓝锡敏
蓝兆新 蓝富全 蓝德尧 蓝得黎 蓝其彩 蓝如林 蓝锡美 蓝献康 蓝春林 蓝秀林
蓝得好 蓝富腾 蓝德柱 蓝锡明 蓝振提 蓝富养 蓝德进 蓝锡唐 蓝德超 蓝洪林

蓝维金 蓝兆芹 陈四妹(女) 蓝振珠 蓝树林 蓝富能 蓝松汉 蓝道书 蓝嘉文
蓝锦豪 蓝观林 杜先隆 林四妹(女) 蓝德华 蓝飘然 蓝献高 蓝胜标 蓝耀祥
刘妈子(女) 蓝洪升 蓝进标 蓝洪星 蓝洪良 蓝书标 蓝文贵 蓝福高 蓝恒瑞
温配珍 林世基 蓝福来 福通攸 张国珍 林荣辉 温通经 林作祯 林维果 林维康
蓝其祥 蓝清新 蓝太华

珊瑚乡(88人)

蓝振华 蓝胜桥 蓝登发 蓝应良 蓝元洲 蓝榜标 蓝发生 陈喜星 胡集能 胡集辉
胡思庭 陈必贞 胡思万 胡集道 胡富唐 胡玉明 胡德明 胡占盛 胡养贤 陈贵有
胡耀田 胡启富 胡富兴 陈占阶 陈光庭 陈仲芹 陈传星 胡思贵 陈尼妈子
胡兴高 胡维麒 胡维奎 胡维汉 陈贵题 胡启佳 胡胜忠 胡可观 陈贵禄 胡启和
胡作田 胡大树 陈贵和 胡明春 胡耀庆 陈仲森 胡作善 胡日珍 胡集发 胡兴其
胡芳现 陈有中 陈占继 陈先官 陈善兴 陈相喜 陈善作 陈占茂 陈 明 陈维正
陈癞古子 陈禄长 胡远妹(女) 陈亨贵 陈善元 陈荣贵 陈加銮 陈镜昌
陈太祥 陈喜中 蓝银娣(女) 陈发中 陈国新 张和昌 张广森 张石昌 张采昌
张广桃 张林昌 张保生 高才辉 张广安 梁秤中 梁明文 梁质文 梁星中 梁华丰
张荣山 张百香

白砂乡(627人)

刘雨才 刘绍增 刘义宝 刘天杨 刘凤梧 刘天永 刘龙宝 刘承昌 刘振汉 刘金秋
刘振帮 孙玉琳 刘志增 刘文钧 刘寿传 刘文汉 刘维藩 刘祝三 刘培贤 刘寿春
刘寿钧 刘太兴 刘遵德 刘维贵 刘维美 刘志标 傅福财 赵长善 傅岸登 傅春禧
傅友堂 傅维生 傅丙荣 袁宝增 傅森标 傅贵洲 傅丕龙 傅清书 傅作炎 袁宝禄
傅进全 李招金(女) 袁作新 袁钦明 袁建武 傅玉馨 傅营芹 傅在勤 傅进泉
傅铭传 傅雁飞 傅应先 傅宝书 袁芹高 袁锡禧 傅锡先 傅乾九 傅求先 袁蕴珠
傅吉云 傅玉佩 傅美龙 傅承高 傅仰卿 傅广庭 袁硕臣 袁世洪 傅寿钦 袁 智
傅永彬 傅子亮 傅学美 傅吉全 袁若臣 傅三材 傅吉才 张立标 张云盛 郑松浪
胡荫寿 张南盛 丘有森 赖求保 赖崇藩 赖新常 丘新凤 郑桥榕 胡云书 赖福源
赖树先 赖双保 胡昌明 胡光汉 丘水怀 丘天福 赖明书 胡道三 郑福基 赖子彬
郑福荣 胡精明 赖丙先 赖运聪 张荣盛 赖家祥 赖旺聪 郑旺博 郑业松 胡高年
李瑞辉 李选意 张南生 张先善 林德仁 林福熙 李书敏 李棋善 林定邦 李昆奎

林发铭 林定乾 林宏洪 李保林 李仰珠 林定时 林际光 林兆先 林天寿 林定心
李熙圣 李松如 张庭瑞 李培南 林定华 李兆文 李善高 李彬善 李义杨 林缉熙
李象奎 李永华 李澄奎 李圣中 李书仪 张桂基 张有喜 林根永 林宏达 李明善
林达三 李熙春 林海永 李寿高 林喜芹 杜上文 张照荣 林必荣 林荣熙 李仪善
李沛忠 张广明 傅美才 林有三 李熙澄 李熙奎 李炳善 林道明 林裕龄 冯钦登
温彩萱 曾传新 冯钦顺 刘稼村 刘汉贤 刘寿顺 温从森 曾祥初 曾谓年 刘荧乡
曾传麟 曾根年 刘果乡 刘春园 温荣先 刘明秋 温子良 沈进应 陈长寿 温新炎
温文忠 曾传贤 曾传春 温从富 刘彩乡 袁金凤(女) 温开林 温微萱 温维萱
曾玉琼 刘德钦 温用行 刘郁乡 温子玉 温三妹子(女) 刘森邦 袁定耀 曾华芳
曾瑞田 饶华芹 丘家龙 丘发喜 曾杏园 梁启华 曾瑞生 黄集林 丘和炳 巫永恩
吴文山 曾林山 饶根年 袁定汉 曾浪山 丘荣昌 饶宝年 袁钦丁 饶建修 曾培芳
丘桂喜 梁志和 黄集秋 龚美良 龚申金 龚永兴 龚维洪 龚荣芳 龚秉象 龚衍庆
傅丙舟 傅广顺 傅则惠 傅清梅 廖玉卿 傅加玉 傅炳辉 傅以珍 傅作坤 傅必书
傅以申 傅作勋 廖常开 傅芹岐 傅升若 廖尚书 傅瑞球 廖舜杨 廖述经 廖肇修
廖维缙 廖润生 廖上仍 廖盛恩 廖翼侯 廖述珠 廖思源 吴善恒 吴兰生 傅则以
傅则恒 傅义山 傅盛福 赵孚钦 赵和春 傅胜元 傅则敬 傅则安 吴林章 吴泽民
严树养 严作连 严永槐 严勋成 严凤彬 严永善 严在雪 严寿善 严清源 严大招
李如生 陈自元 严永福 严彩云 严永标 严清成 严先善 严清万 严云先 袁广生
袁亮生 严锡祥 吴福开 严如彪 严鸾庆 罗作炘 严锡甘 严宗锡 严其双 严其福
严翠康 严其康 严其庄 严海辉 严如雄 严富林 严宗光 严其奎 严宗炘 严崇同
严梅章 严锡焕 吴金孚 严炳方 严明祥 吴裕兴 严宗先 袁林发 罗作京 袁耀桂
严奎芳 丁堂庆 卢朗秋 丁敬修 丁庆城 丁裕进 丁养清 丁上标 丁作安 丁进修
丁友庆 丁志彭 丁纪修 丁财标 丁德通 丁信元 丁增元 丁冬昌 丁源标 丁松标
丁耀光 丁步修 袁金成 傅钟源 袁梁丰 邓来金(女) 袁庚生 傅楷贤 傅开福
袁长生 傅振常 傅春明 袁兰芬 傅洪成 傅超材 袁秋光 袁绍光 袁清恢 袁锡光
袁天甫 袁福贤 袁迪良 傅新怀 袁文光 陈学文 袁科招(女) 袁津舟 袁兆昌
袁桂标 袁兆平 袁绍成 袁佐轩 袁发钊 袁中书 袁文启 袁仁标 傅洪河 袁桂溪
袁光景 陈复活 袁进全 袁仰荣 袁道享 袁光福 傅松美 袁良基 傅海山 陈宝三
袁元善 袁百禄 傅进忠 袁善荣 袁洪海 袁德仁 袁振兴 袁喜林 袁加林 袁树祥
袁桂兴 袁岳峰 袁树珍 袁鸾飞 袁嘉端 袁鼎兴 袁道森 袁庚生 袁培芳 袁德钧
袁绪珍 袁乃玉 袁松林 袁德明 袁辉先 袁发生 袁鹏飞 袁年丰 袁瑞松 马玉中
马上通 巫福连(女) 马成福 袁畴书 袁天如 马玉兰 马光汉 马玉存 袁成富
袁保元 胡接芳 李先荣 温作桢 袁宝珍 袁根清 马庆善 袁银昌 袁国宝 袁荫庭
袁松昌 袁 泉 袁兰玉 李敏如 李龙昌 袁荫福 袁梅书 袁荫棠 马瑞瑶 袁美三
袁福恩 袁明清 袁荫兰 马森荣 马庆勋 刘先锦 刘和昌 温焕金 温河清 温富光

袁源修 袁致诚 温森元 温其彬 王喜溪 刘先荣 袁致光 袁致桢 王喜标 廖心松
袁玉秋 廖如山 刘达标 刘美兴 温春山 张汉清 温德崇 温炳辉 温芹浪 廖洪生
刘承昌 温清源 廖德辉 温锦成 廖华荣 钟福财 卢文洋 丘开元 丘炳标 丘德标
卢谓书 钟乾财 丘玉兰 丘长芹 卢锦昌 李宣庆 钟锦星 卢秋荣 丘厚标 卢庭书
丘文芳 李耀辉 丘德凤 李福传 丘义方 丘玉亮 钟三才 卢文成 游亮东 游建初
郑星标 郑耀成 郑锡桃 郑廷标 丘柏林 郑元标 郑福标 梁荣升 游明玉 丘锡瑶
游亮瑛 张念庆 丘拔群 丘林基 丘全龙 游亮潭 郑辛娣(女) 游亮忠 游亮同
游明德 高史群 丘献煌 丘全富 丘炳荣 游亮珠 游万相 丘敏田 游亮钦 高耀群
丘洪章 丘献辉 丘鉴荣 丘添万 游亮和 游国玉 游亮聪 游亮科 张定安 丘锡塘
丘献章 丘明星 郑元庆 丘树春 游亮成 罗堂荣 罗培荣 罗德瑶 罗善昌 罗集喜
罗荣华 罗金传 罗秋喜 罗德发 罗锡煌 罗卓荣 罗聪庆 罗圣喜 龚银秀(女)
罗樟庆 罗贤荣 罗发荣 罗在林 罗细员(女) 罗淑荣 罗兆良 罗锡福 李绍文
李家赠 李家奎 李金声 李家新 张少波 张德荣 谢如山 温绍山 龚万圣 张人龙
张玉山 龚明贵 丘顺昌 谢迪文 谢树炎 龚明标 丘化有 丘化光 谢焕全 张仁镜
张锦桥 张锦棕 谢如光 丘仁正 龚才喜 龚汉光 丘化来 丘化腾 张恩珠 龚树琼
谢昌全 丘化生 张亮昭 张兰保 谢洪贞 龚万旺 赖百应 胡应光 胡碧天 胡高荣
胡开春 谢煌全 傅子亮 傅学美 袁明清 严炳安

蛟洋乡(221人)

邹芳传 邹尚云 袁增辉 袁可兴 傅衍辉 袁佐良 袁锡海 丘秉斌 傅则丰 傅衍玉
丘光庭 傅春煌 傅如茂 傅琼璜 傅位攀 傅质龄 傅炎明 傅辉彬 傅振隆 傅明周
傅守源 傅吉贵 傅寿开 傅希孟 傅汉荣 傅翔云 傅职昌 傅岩湘 傅岩辉 傅翊翔
张接初 丘瑞庭 傅显仁 陈礼根 邓石生 邹石江 邹维炎 邹桂兰 丘门子头
丘映波 丘子明 丘水生 丘昭辉 丘质生 丘玉辉 丘仰勋 丘在鳌 丘韶久 丘维民
丘绝登 丘兆周 丘降明 张锡宽 张维桢 张维琛 张景开 张其清 张锡馨 张作钧
傅福娣(女) 张兆禧 张锡恩 张其善 张锡进 张清良 张立熙 张炳金 张正夫
张材选 张鉴清 张富奎 张年馨 张汝楷 张洪辉 马彬传 马钟庆 黄全坤 马美景
马兴汉 张子明 张道贯 马文星 张炳初 张品其 张正升 张进江 张福庆 张树源
张天德 张清华 张天福 张远江 张开文 张梦熊 张锡和 张学富 张竞照 张显丕
张邦荣 张锡照 张宪光 张开源 张克定 张宣荫 张芝龙 张善庆 傅家居 朱两进
朱兆蛟 朱宣松 朱伊桢 赖裕发 赖久俊 朱立昆 朱伊必 朱祥开 王占锐 王正松
王占铜 王占益 王彬泰 王正忠 王桐兴 王富泰 王龄进 赖如琼 王文章 王中兴
朱 英 朱在天 王潘泰 王文家 朱如清 王正梓 王润兰 王正富 朱宣寿 丘文双

丘发双 华彭林 丘志元 丘仰琴 张香茂 丘鸿龙 丘鸿彬 黄玉史 丘启初 丘鸿章
丘鸿良 丘锦垣 郑贵生 丘峰松 丘鸿源 华敦荣 华西朝 华其德 雷开添 华启元
华其贞 华汝明 华五星 华不荣 华造兴 华绪官 雷开田 雷寿天 华三江 华松应
雷丰能 华炎烈 华康禄 林友维 袁瑞昌 李炎祥 华莱人 华远成 廖贞喜 张新周
廖富钦 华双胜 华近成 张寿荣 郭进勋 林志珍 郭汝隆 华成斤 华传兴 郭显勋
华得进 华玉章 温维煊 华炳兴 张志明 丘上功 丘子攀 华启鸿 华文高 华汉卿
华任昌 丘胜文 丘汉新 华寿南 华毛先 华绪龙 丘成梅 华贵元 华邦春 华杰成
华宝荣 华金崇 华德邦 华为贵 华为昌 华东禧 华卜林 华美仁 罗集荣 赖子豪
彭上达 张澄书 张武山

古田镇(48人)

雷桂秋 雷锡炎 罗炳谟 黄如璋 王丕基 王全波 王荣增 王绍森 陈水林 谢克深
赖焕和 赖玉华 赖更生 赖水发 赖子堂 廖美增 廖启然 廖顺长 廖焕章 廖 安
廖立功 张玉珂 廖桂洪 廖祥宾 廖天养 廖祥明 廖灿周 张世然 张茂祥 张和拥
张光仁 邹石泉 张文进 陈先禄 张开求 张恒瑞 官先清 官近都 官近瑶 官先贵
官先钦 官先茂 官先武 官先华 官近高 郭素英(女) 官先瑞 官李养

步云乡(4人)

罗潮禧 罗进传 罗志球 张敦华

庐丰乡(356人)

谢启华 谢金波 谢金良 谢锡田 谢廉松 谢维贤 谢元珍 谢廉芳 谢恩耀 谢廉禄
谢宝昌 赖廷书 赖灿堂 赖茂高 刘品发 赖灿仁 彭操芳 曾映轩 曾志高 刘福群
赖焕有 黄河林 李金春 赖洪源 李日光 李廷沛 李彩林 李文佳 黄 河 李启宏
梁秉国 李纪年 李元兆 林宝堂 林 清 李升得 李树桃 李寿翘 李振寿 李善兴
李进兴 李远卢 李春泰 李潮逢 李瑞福 李灿辉 李龙魁 李美翘 李元祥 李洪兴
李光钊 李庭才 李仲亨 李光鹤 李添才 李仲林 李品林 蓝四妹(女) 张承科
罗新华 罗森荣 罗德昌 罗兰林 罗赠荣 张森炳 蓝升才 张喜贵 蓝胜全 蓝仰光
罗洪元 蓝凤荣 蓝耀枢 蓝福华 蓝荣光 蓝礼和 蓝永城 蓝森隆 蓝汉源 蓝奎禄

蓝仰明 蓝舜楷 蓝培生 蓝洪慈 蓝洪翔 蓝树彰 蓝钦荣 蓝仰成 蓝企洲 蓝全应
蓝耀勋 蓝天来 蓝锃应 蓝升荣 蓝宣荣 蓝寿昌 蓝夏桥 蓝鉴猷 蓝洪彬 蓝宏和
蓝洪林 蓝建猷 蓝全彬 蓝奎章 蓝忠猷 蓝汉楷 蓝大亨 蓝鸾鸣 蓝荣根 蓝上标
蓝赠贵 蓝桂东 蓝建昌 蓝梓林 蓝文均 蓝奎佑 蓝民贵 蓝赠应 陈灿昌 温永福
蓝兆荣 李当贵 蓝继述 蓝继昌 蓝路标 李喜三 蓝日照 蓝三模 蓝金华 蓝日华
蓝少华 李福耀 蓝加植 蓝富喜 蓝丙喜 蓝福有 蓝长喜 陈奎昌 蓝春祥 蓝祥光
陈长云 蓝旭华 蓝维海 蓝维仁 蓝荣喜 郭金福 蓝桃林 蓝增高 蓝义达 蓝添喜
蓝宪传 贺传吉 蓝堂林 蓝文富 包永娣(女) 蓝全福 蓝玉旺 蓝传兴 包宝书
包金茂 包究生 包麟书 蓝为龙 蓝树荣 蓝达人 蓝维灿 李兰英(女) 蓝占卞
蓝华喜 蓝明辉 蓝天培 蓝超群 蓝良平 蓝洪泰 包群孚 蓝凤初 邓成元 蓝福财
蓝凤元 林福增 蓝善堂 包金信 包开连 包开彬 蓝龙春 丘洪泰 丘寿泰 丘汝达
黄桂金(女) 蓝汉科 蓝春元 蓝金棠 丘永传 丘尚先 蓝家其 丘汉盛 丘陈高
丘玉寿 丘光宏 丘凤荣 丘杏秋 丘家银 丘昌科 蓝开璧 丘明庆 丘福香 丘斗寿
曾衍复 丘家森 丘大荣 丘振先 丘家铃 丘玉有 丘林祥 丘洪顺 丘尚聪 丘荣发
丘家声 丘家源 丘太全 罗玉恭 丘甫荣 蓝传洪 张联忠 范太山 黄益安 曾尚连
何金文 曾在桂 曾尚茂 李利芹 王联科 卜寿忠 卜玉贤 卜玉腾 曾启恭 张汉香
李忠祥 张金祥 张汉忠 曾其有 卜玉添 蓝炳洪 曾如柱 黄子传 谢锦来 江喜昌
江天和 赖翠梅 江富昌 包作恒 赖天行 江银昌 江天喜 江文保 丘恒和 江长发
谢福顺 丘四英(女) 赖荣章 江世如 赖汝猷 赖同书 赖奎庆 谢振华 江泮贤
江道贤 江秀堂 江开发 江竹贤 江天凤 陈彩其 谢成福 谢开春 赖全章 谢志银
谢美荣 江天彩 江伏钦 江富发 江腾华 赖加兴 包作清 江荣贤 赖天寿 赖汝谋
江礼山 江贵华 吴永林 江育其 江辉山 江德章 谢成昌 江天洪 何联彬 何浪辉
彭朋芳 何维赠 赖福金 江林标 江玉华 何克进 何海志 高元芳 萧锦辉 李育才
萧达华 江中其 萧启龙 何树垦 江贵春 丘佳仁 高亨芳 江斗山 江恩玉 江廷玉
丘国恩 周生炉 萧启珍 李宝昌 江桂荣 萧广宗 丘国珍 何成喜 何广联 江世喜
江金长 江紫和 江青霞 江中林 何维德 江宣宗 江国茂 江灿贵 江龙昌 李金昌
江文能 江能富 江养元 江妙兴 江顺能 李先荣 江昌先 江灿华 江秋丙 江华中
江环联 江正祥 江启梅 范日香 江赠元 江团清 江寿銮 江芹玉 范彩田 江清瑞
江文瑞

茶地乡(268人)

温玉其 黄茂芬 温开华 黄茂源 温圭玉 黄茂伟 黄茂英 温开唐 黄杨松 温华标
黄茂传 温锦银 黄平章 温锦芹 温开财 温来龙 温赞芳 梁瑞兰 黄茂辉 钟文如

钟宝如 钟永玉 丘汝忠 丘汝芹 钟大宽 丘庭昌 钟耀泰 钟光华 钟桂先 钟耀胜
钟有文 钟耀枢 钟浪山 钟朋桥 丘其传 钟选桥 钟应先 钟玉芦 钟坤荣 钟贞维
丘其佩 钟武元 丘辉洪 钟天养 温秀巴(女) 钟成玉 丘镜昌 钟宝乔 钟含兴
伍六妹(女) 丘桃喜 钟亨光 钟梦祥 钟兆雪 钟有禄 钟含元 钟富先 钟春惟
钟亨祥 温大昌 卢大芹 余亮华 余九华 卢耀明 吴宪梁 萧子文 吴亨煌 吴亨焕
余廉春 卢长明 江有德 吴应辉 卢东明 余荣坤 温大椿 吴允祥 萧子连 温大连
卢大勋 江凤荣 卢桂明 温荣元 吴养先 吴赞先 吴琴金(女) 温大秀 吴正先
卢其华 余克禄 余进华 余光寿 吴宪如 吴允升 吴允辉 吴宪芬 余松桥 吴荣喜
卢干城 江元和 余荣春 吴克勤 余光祥 吴允聪 温大茂 吴宪升 吴克恭 余桂标
杨文明 卢玉光 高招兰(女) 钟洪林 吴华六 吴友梅 萧子裘 余宋华 高顺光
高林章 高连升 高茂真 高茂才 高维汉 高腾元 高添丰 高成光 高瑞兰 高瑞章
高禄光 何桂金(女) 高大宗 赖春德 赖梅祥 赖洪亮 赖明春 赖瑞胡 赖钦福
赖敏汉 赖培基 赖新震 赖树基 温贞祥 温作春 温树春 黄石奎 温庆祥 温金九
傅梅喜 温成荣 黄焕奎 温含珍 温恭祥 温金祥 温成斌 温金福 温维川 温于金
温培宝 温汉宝 温定春 温连桃 温才宝 黄文兰 温维道 温炳忠 温仁宝 温占堂
黄文荣 温友洪 温昆忠 黄照仁 黄明杨 黄义和 俞仲金(女) 俞振堂 俞振秋
俞秀忠 黄克忠 俞云泰 俞绍华 黄维标 黄锦禄 巫贞标 巫洪金 巫松寿 巫在田
巫上桃 巫荣先 巫洪贤 巫洪志 丘益桂 温先顺 丘廷银 丘贤友 丘贤官 丘贤超
丘贤广 丘能高 丘佛应 丘高贤 丘有昌 丘能定 丘生桂 丘能才 丘贤道 李万昌
李九周 李良发 李贵生 李能荣 李钦善 李金顺 李银康 李耀闽 李京周 李其钦
李成忠 李海顺 李道余 李泮周 李春顺 李灿香 李崇开 李崇华 李道彬 李钦明
李来福 吴占来 戴发科 戴耀贤 戴发珍 吴秉权 吴秉谓 吴锡昌 吴立河 吴仰澄
吴李哥 吴立顺 吴光锡 吴秉星 戴锦贤 吴学坤 吴仰梅 戴春贤 吴佩光 吴赞珍
吴绍鹏 曾纪汤 吴定仁 曾传沐 曾毓其 吴树正 曾赞章 吴赞炎 吴树亭 吴树高
曾毓高 吴如美 吴顺球 曾纪贤 曾立元 吴赞岩 吴崇恩 吴绍光 吴大喜 吴恒春
吴进士 曾传隆 曾天锡 曾毓华

泮境乡(142人)

王吉坤 王光华 黄长维 林荣华 黄增员 王玉仁 林生芳 黄太林 林文东 林崇美
林志科 林占芹 王耀添 梁燕华 林乃兴 林国梁 梁中和 王兰清 王集路 林崇新
林德芳 林信中 林茂华 梁占周 林崇章 林善泰 梁占培 林开良 王集腾 王钦兆
王集通 林志雄 林富华 王远富 龚杭娣(女) 黄招蓬 凌银兆 黄进兴 廖儒鹏
李绍潘 廖儒杨 王养贤 凌子洲 凌维桐 凌子仪 李应芳 李富东 凌维赞 凌子崇

凌维槐 王金林 王洪善 王裕贤 凌维义 何烈和 凌子河 何汉书 凌同兆 李良年
廖儒球 李德玉 李仰成 何善伍 王松美 何子林 何锡才 何进高 李松年 陈福桥
何锡炎 林维乾 凌维友 廖儒环 李维仁 卢三妹(女) 王天财 卢汉其 王德麟
温成荣 王带娣(女) 卢赐魁 卢国光 卢汉通 王志清 卢昌林 王聪宝 卢汉林
卢荣勋 卢美洲 吴寿和 吴桂章 吴正芳 吴子达 吴寿坤 吴友山 吴子亮 吴启文
吴沛丰 吴寿才 吴子通 熊贵昌 熊裕和 凌灿珍 邹长发 邹天荣 邹宝魁 何克昌
凌相庆 何福标 邹宝洲 何楷贤 凌荣浪 何特城 凌荣波 伍兴昭 伍凤祥 李石荣
伍福祥 伍友财 伍上同 伍群兆 李兴松 伍能廉 伍能文 李桐卿 伍兆容 伍龙祥
伍能翠 江朝荣 伍能潘 伍克松 伍兆明 李东卿 伍能振 江朝裕 蓝万升 江天福
江朝春 蓝万华 伍文容 江立茂 伍步祥

溪口乡(335人)

江怀科 江秉绳 张煌兴 张绍其 江义端 张秉雄 张有喜 张香喜 张恒喜 张顺才
张文洪 张祥禧 张启元 张葆生 张焕桃 张梓才 张克丰 张称先 江赠金(女)
江韶美 江信端 张降洪 张礼明 江吉藩 张彬生 廖燮和 张彦初 张钿喜 张梦吾
张其英 江焕端 江友信 江秉伦 廖纯仁 张礼义 张雄启 范行通 张裕书 范玉锦
刘县兴 丘炳铭 陈炮魁 郭庆顺 黄日辉 丘炳彬 丘胜彬 范端章 范家振 张怀燕
杨玉莲(女) 范敦荣 范敦茂 江寿昌 陈孟学 江金昌 江锡昌 范美林 黄瑞杭
黄文明 黄朝林 范家让 黄相皆 范瑞章 丘相荣 张求银 吴锦梅(女) 黄日先
范家良 丘树荣 陈冲魁 黄细妹(女) 范行达 范家齐 黄维龙 范家林 范敦清
范秉章 江荣浪 范杭州 刘道元 张彩丰 张清辉 张庆元 张全福 廖景员 吴守兴
钟育芳 廖戊元 张春发 张行东 李定全 李占湖 张长昭 廖景元 张长洲 张泮昌
张元忠 张友春 张行寅 张垣兆 廖福元 吴盛太 张长彬 吴守程 张行友 王加应
张长魁 张长田 张友仁 张永春 王信尧 张作汉 郑震魁 郑银魁 杨福柱 杨端章
丘朋光 丘贤带 李立藩 杨志春 杨敏传 杨海柱 杨文光 杨广章 杨永和 李立先
丘荣森 丘广乾 丘凤禧 李兰芳 李友亮 李腾洪 李立凉 李由招 李美招 丘贤志
沈章钦 丘亮先 杨文朝 丘锦祥 丘岑林 丘崇芳 杨受辉 丘林河 丘炳祥 杨森章
杨立廉 杨炳光 丘崇元 廖松养 廖宇河 廖金和 廖海中 廖新来 廖享养 吴洲喜
廖浪山 吴子兰 江细妹(女) 钟宝如 吴学大 吴开宝 丘瑞辉 丘煌辉 丘林辉
吴水康 吴锦沂 吴应端 吴荣上 丘银科 廖珍山 吴友三 廖维皆 廖道行 廖海涛
吴富培 刘芳进 杨赞金 杨先荣 杨荣先 杨先声 杨集成 杨长善 杨如光 杨鎏声
杨传德 杨槐林 罗寿昌 罗桂交 张顺发 张如兆 张绍洪 陈鼎琅 陈秉腾 黄祥恒
黄祥石 张庚森 杨仰林 杨炳烈 杨长欣 罗桂昌 官元标 张桂芳 张金全 张佩喜

罗炳山 罗喜昌 罗福昌 官生标 张宝元 张辉兆 罗森昌 杨存德 杨达林 杨克类
杨汝朋 杨文学 张绍勋 杨秀堂 黄大林 黄荫林 张友金 张兄兆 杨存约 杨翠光
杨烂康 杨浪怀 罗寿春 张灿书 杨宏彬 郑洪标 郑锦春 张松书 张富南 张锡南
郑炳生 郑乾泰 郑海崇 张海南 张济茂 郑其洲 郑彬秀 杨子岐 郑其金 张贞茂
郑树先 郑润元 郑汝东 张集书 杨易彬 郑荣秀 郑秋伍 杨选彬 张灿南 龚尚传
龚茂山 龚金传 龚仁招 龚启德 罗必选 罗怀福 龚守恒 龚日煌 龚顺昌 龚仁恩
罗树发 龚进昌 龚万春 罗必昌 傅焕庭 傅洪珍 傅鉴元 傅佩华 陈鸿初 陈含芬
陈桥洲 陈耀恒 陈元昌 陈宝贤 陈芳来 陈竹天 傅锦乾 卢友明 罗德河 雷桂林
罗林先 罗万来 罗胡奎 罗德良 罗寿高 罗秉庆 罗德焱 吴德河 罗德银 吴德金
罗景寿 罗旺春 罗开春 罗万朱 罗倡初 卢兰昌 卢振三 卢亮谦 卢亮招 罗象胡
罗禄斌 罗崇斌 曾友保 卢初端 罗盛斌 卢启文 罗万珍 罗明科 罗锡才 罗欧民
罗桂初 罗林庆 罗培怀 罗德耀 罗海元 罗占奎 罗桃喜 罗万光 罗炯光 卢咸忠
卢克俊 卢克诚 罗德保 卢新吉 卢福标 罗招村 罗寿儒 卢上洪 罗景寿
范三秀(女)

太拔乡(301人)

李振寿 王品元 王敦耀 杨官昌 杨凤林 杨传浩 丘占先 杨传发 王品利 杨凤海
刘禄荣 杨永相 雷煌茂 雷李富 雷真茂 龚育昌 雷李贵 罗安庆 傅善模 李寿科
李福茂 杜云月 杜树榕 杜英德 傅汉山 李寿标 罗宜文 傅明光 傅汉金 张升洪
范世朋 张开盛 丘树椿 吕佩贤 范家发 张祖图 张福兴 张振攀 张胜茂 张若汉
张百芳 张祖潘 张祖成 张振茂 张传兰 范兵福 范天照 丘树勋 范城照 张祖洪
张选继 张祖峁 范家德 范善照 陈友莲(女) 范升照 张德昌 张佑明 范升发
张国华 钟加松 钟进荣 钟进英 钟时章 钟斯远 钟时镇 钟时衍 钟时保 钟寿华
钟宝华 钟喜养 钟桧荣 钟正镗 钟德云 李国材 李万华 李成宾 李玉发 李忠亮
黄三秀(女) 李隆球 李万金 李招禄 李国仁 李升茂 李梦兰 李祖顺 李荣彬
李新万 张炳秀(女) 李美银 李东文 李成康 李葆章 范月兰(女) 李荣辉
李梦桂 李梦腾 李连敏 王迪光 李永忠 李新发 李升林 赵善福 李百轩 李应寿
李少亭 李万升 郭庆香 郭天鹏 郭天林 郭天集 郭天宝 郭兆存 黄向益 黄成益
陈达耀 陈昌洪 陈必亨 陈尚标 陈必相 张元和 陈善有 陈焕盛 陈元英 陈梓山
陈加华 陈美英 张升亮 陈德亮 陈梅云 陈选恒 陈传盛 陈林盛 陈彩云 陈必成
陈必銮 陈元和 陈成康 陈月盛 陈盛如 陈寿昌 陈锦标 陈家生 陈水能 陈明盛
陈斗洪 陈德兴 陈耀英 陈德和 萧启煌 陈家盛 陈林振 陈春保 陈腾伟 黎招康
黎克清 黎克开 黎春开 黎集善 黎霭伦 黎顶顺 黄光辉 吕斗桂 黎河桥 吕永继

黎友堂 黎尚慰 黎永保 梁光文 黎荣传 黎清伦 黎三思 彭启来 梁志恩 黎耀南
黎锦堂 黎福兆 黎启祥 黄宏辉 黎齐保 黄开元 梁顺荣 黎宝春 吕中祺 吕现发
黎新桥 黎炳桥 黎森元 黎桂中 黎焕元 黄被旺 黄洪旺 黄宝钟 丘汉谟 丘锦标
丘辉全 丘清传 丘富谟 丘洪坤 丘鉴传 丘焕云 丘福恒 陈星标 丘裕标 丘灯进
丘武坤 丘乾儒 丘万学 曾纪禄 陈光洪 丘灿林 丘汉有 丘卫谟 丘松林 张彩球
丘应标 丘上儒 丘树清 丘腾彬 丘洪儒 丘才明 丘光华 丘树儒 丘永怀 丘立远
丘志华 丘恒增 丘春云 丘以廉 丘祥和 曾文生 丘志英 丘焕元 丘裕双 丘阡章
丘成贤 丘辉林 曾传芹 曾纪芬 丘万盛 许衍鼎 许衍芳 王新儒 许承三 曾广生
许衍进 曾传球 丘有盛 丘鹤林 丘银盛 丘鼎盛 丘恒盛 曾纪洪 丘衍鉴 王国新
王树文 曾 荣 丘发双 李彩银 李荣标 李庚喜 李炳应 李彩吾 李银喜 李源喜
王玉荣 王禄槐 王洪华 王占椿 王洪章 王国汉 王中浪 王国英 王光基 王友全
王焕元 王鸿仁 王林盛 王占奎 黄凤长 黄良长 黄传赠 黄煌盛 黄洋兆 黄美和
黄松盛 郑申寿 黄灿喜 黄来长 冯洪文 丘卓然 王桥蕃 王标连 王标美 王标鉴
丘亲焕 丘仁然 王国银 王和赠 邓茂树

蓝溪镇(240人)

伍贵和 龚吉田 伍胜昌 龚泗先 赖长庆 黄国柱 唐敏达 伍桂耀 赖振书 唐如鉴
伍凤秀(女) 丘桂兰 伍福儒 丘桂廷 唐福先 谢先中 何成仁 龚先玉 伍全云
谢善有 何洪远 何新远 何安远 何谷才 唐学凤 龚贤森 谢先志 温恒桂 何新棉
何振洪 何集香 唐维函 龚金升 唐成宗 谢庆兆 唐如东 唐文炳 唐维德 龚金阶
龚兰芳 伍贞云 丘矿元 丘保元 魏元仙(女) 龚升山 唐华兴 赖赠祥 何友远
伍贵金(女) 谢东茂 温生发 温泮发 伍启徒 唐加兴 张瑞唐 龚永招 龚贤纪
张文彬 张妹子(女) 张珍旺 张恒启 刘家福 刘耀汉 刘廷春 刘荣彰 刘辉玉
丘林观 丘应腾 刘永财 丘荣现 丘腾长 丘树腾 刘国恒 刘沾鳌 丘全书 张日辉
刘凤彰 刘焕彰 刘先应 刘日新 黄辉现 张试礼 黄玉良 黄福朋 黄彬现 张克彬
黄济德 黄春辉 黄联现 黄嘉春 黄赠福 黄斗现 黄友贤 黄福崇 黄福兴 黄文模
黄济文 黄庚顺 黄阅升 黄添顺 黄培荣 汤联魁 吕全武 周宜先 温太华 温怀明
温寿山 廖庆龙 廖全丰 温良和 温保泰 范银和 温德彰 温贞祥 温宝珍 廖文添
温长盛 范升发 范银发 温桂华 温龙文 吕腾彩 林梅魁 范新琪 温雄山 汤新来
张国桢 温礼寿 温长林 温志祥 温尧均 温连山 温选豪 汤瑞芳 温建成 廖宜贤
丘日球 廖明发 丘应来 丘金栋 丘廷芳 丘新梅 丘元东 廖联茂 高春常 丘嵩恒
丘荣福 吴丁香(女) 丘辉应 丘宝辉 丘辉来 廖升汉 丘美辉 廖静山 丘冠生
廖春凤 罗重璧 廖宜凌 廖联钦 廖和兴 高启春 范永善 刘云芳 范大和 刘顺贵

赖克明 赖好远 赖应远 赖永常 赖彩彬 赖清光 赖德明 赖云光 范永儒 范永树
范永辉 温荣明 范雅才 巫宾荣 温启明 李耀春 范家元 李沛春 范敦连 温林茂
温联富 范家佑 范恭州 范德容 范丽滨 赖夺魁 巫振汉 温文贤 温灿琪 赖集魁
温联弟 范祁夫 范敦洪 范怀玉 范蕴生 林文通 田后龙 巫朝双 田友山 田承钦
田耀仁 田承锡 田启彬 田承福 田紫钦 田后彩 田后焕 王陈娣(女) 田后雄
林永裕 林朝腾 林永生 林达来 林鼎源 林文祥 林永恭 林占旺 林炳坤 林中辉
林朝宗 刘凤先 陈进开 刘大文 陈华春 刘锦福 刘寿先 刘东先 刘桥春 刘锦桂
刘标香 刘升奎 陈进坤 刘振荣 刘敬初 刘斯龚

稔田乡(380人)

吴振恩 吴永龙 许招禄 吴光成 吴景生 吴登发 李春林 李南桂 李林兆 李贤通
李洪祥 李占开 李金榜 吴钦成 李元丰 黄春树 李享科 李占东 李赠丰 李禄传
李国珍 黄恩光 李占五 吴乃常 李克有 李定荣 吴永仁 吴锡章 李良兆 李全桂
黄盛金 李炳元 李培德 吴如金 李贤永 李樟发 许启永 李赠芹 李开林 吴荣元
吴春彬 李开寿 李金科 李赠林 李森荣 李龙新 李冠春 许方成 游森财 许昌发
黄裕金 许家银 游桂章 许新华 游国雄 许福春 许芳成 刘传进 许桂振 赖美顺
李桥祯 丘上盛 赖明庭 赖鸿章 李道成 赖玉庭 赖德章 赖银庭 赖泰瑞 李开福
丘洪开 罗振贵 丘衍汉 李燕元 廖富娘(女) 李金荣 李清德 李学文 李竹清
李三妹(女) 李文周 丘启恒 李锦芬 李凤泰 刘镜昌 丘传庆 丘永生 李文彪
李文添 李宝芬 李寿荣 李彦清 李上清 丘美祥 赖月庭 李永添 罗富星 赖振太
赖有辉 李贻成 李正茂 李秉清 李万德 李占奎 丘长生 李占双 李仁德 赖应章
李达武 丘其顺 李林有 李昌钟 李仰贤 李占添 丘志仁 丘月生 李立民 丘和先
李积芬 黄赠裕 黄坤光 黄万远 黄凤宝 吴宏喜 黄坤伍 黄森香 吴元招 黄志业
黄能昌 丘四金(女) 吴林富 黄建焕 黄洪盛 黄延林 黄坤松 黄宝康 黄友文
黄志昌 黄德林 黄金昆 黄中承 黄信昌 黄德福 黄有佃 黄美珍 黄文成 黄兴发
黄德龙 黄德喜 黄桂春 黄宝廷 黄发业 黄祥安 丘永善 丘六妹(女) 黄梓清
黄园业 黄国业 黄逢林 黄维春 黄德茂 黄荣春 黄有坤 黄进昌 罗龙盛 林奎茂
罗友芳 林其龙 林德新 罗有恒 罗儒珍 吕荣杨 林元茂 赖龙文 陈连子(女)
林茂进 林其洪 赖开洪 丘添春 丘克荣 丘德兴 丘道成 丘长坤 丘炳光 丘传源
丘有辉 丘龙辉 丘宜谦 丘亨成 丘亨茂 丘耀堂 丘泉许 丘广玉 丘华林 丘成荣
丘亨耀 温芹庆 丘衍福 温芹汉 罗永莲(女) 李联春 李鸿民 李添富 温才昌
李元已 李豪富 李友辉 李新安 李信和 李陈高 李文阶 蓝俊文 何开能 李胜荣
黄细妹(女) 李善彬 李演富 李胜祥 李恩发 李兆旗 李传宝 李作宾 李秀标

李中宝 刘赠娣(女) 李福传 李寿传 李秀光 李锦标 罗富连(女) 李耀章
李庆阶 李可奇 李国仁 丘大妹(女) 李全明 李兆宝 张日辉 黄全和 黄善升
李秀华 黄庆席 黄庆祥 黄东成 李奕显 罗华昌 李文旺 李炳辉 李奕陈 李奕添
罗富宏 罗光升 黄清泰 李太福 李扬福 李斯维 赖春腾 廖德顺 廖德煌 李明华
李日辉 廖德芬 廖少君 赖春学 李荣焕 廖进业 廖有鸿 廖裕长 丘锦喜 廖书彬
丘福双 邹日贤 丘钦忠 丘全宗 丘维周 丘朋光 廖书聪 丘维圣 丘月盛 邹元仁
丘永添 丘荣东 丘化珍 丘传发 丘升照 丘荣潘 丘荣显 丘思球 丘建康 丘荣安
刘鸿盛 丘应科 丘玉和 丘应连 丘奎照 丘思德 丘伯琴 刘奕书 刘昌标 陈德华
陈坤生 赖昌荣 赖国贤 刘发传 刘高仁 刘添宝 陈龙先 陈永宏 陈添华 刘生辉
刘国柱 刘茂元 刘培英 陈永茂 刘福富 赖先有 刘精锐 刘高才 刘德洪 刘廷秀
刘汉桥 陈永灿 刘才仁 陈启良 刘传成 刘万书 陈金昌 刘生书 陈永才 陈炳华
刘柏昌 刘培元 刘汪元 刘文藻 陈耀文 刘辅明 刘永恩 刘高攀 刘添书 刘禄长
刘贤恩 刘煌书 刘清洪 刘永进 刘德成 黄怀洲 黄德洲 刘开春 赖荣忠 陈日成
刘德禄 陈正财 黄崇喜 刘上仁 黄进科 黄德荣 刘德树 刘高有 刘和书 刘德金
林茂春 刘斗星 何细妹(女) 刘永恭 黄有春 黄发科 陈茂盛 朱凭祥(女)
陈有宗 黄启万 刘升有 陈进添 林洪来 刘荣书 林金来 陈日升 黄梅洲 刘德堂
周才娣(女) 林洪德

辛亥革命殉难人员名录(42人)

丘师柳 范景明 吴介堂 高启棠 丘成才 丘炳基 刘传昌 刘全柏 刘建秀 刘高田
黄春先 周建龙 卢载元 刘佛保 吴如才 吴联发 吴喜庆 吴添和 吴裕周 吴洪灿
丘诰喜 丘如林 丘裕芳 丘振友 张广兴 黎彬彦 杨泮英 吴如煌 吴幼山 李升长
李有祥 李明香 李逢雄 李桂芳 丘梦州 丘景福 丘凤镛 刘高廷

伤重死于家四人

注:清宣统三年(1911年)八月十九日(10月10日)武昌首义,全国响应。福建于九月十九日(11月9日)响应独立。上杭县知事裴时富被迫于九月廿九日(11月19日)伪称响应。至十月廿八日(12月18日)暗地指示团防局民团等千余人围攻民军(一称革命军)驻地百获堂,致民军殉难48人(本籍42人,外籍6人)。

民国2年(1913年)兴建昭愍祠于东门未竣。26年重修成,更名为"辛亥革命光复烈士祠"。

抗日殉难人员名录(154 人)

李万标	高德盛	邵宣达	刘志光	林兰桂	谢文茜	蓝兴华	张祖香	钟汉连	李选廷
黄成恩	黄远沂	刘其书	张雨民	梁友森	廖桂元	李喜兴	赖友成	刘子修	吴太录
赖桂鸿	吴中和	陈天福	王瑞煜	张金兰	赖纪虞	吴开凤	□嘉芳	池就成	傅绍荣
刘文灿	张汝荣	林隆德	何寿林	李腾文	蓝福兴	胡琳涛	廖士传	郭聚廷	张国丕
赖求信	刘增佑	饶胜辉	吴志标	赖祺基	丘元开	黄崇义	罗发源	张吉瑞	张富彬
李生表	许元旺	邓正开	何振堂	江丁恒	钟文卿	蓝奎煌	刘禄福	薛培元	刘子书
黄李琴	谢文崽	黎彩春	赖上泰	邓永和	曾保中	赖先贵	岳元开	胡荣基	林先汉
罗才增	杨正明	蓝道远	王占瞭	江亮兴	廖长孚	赖正绅	林道才	钟松谟	刘子强
丘胜高	赖桂章	傅贵华	张绍福	郭百祺	汤耿光	林文辉	华德明	周桂清	陈伸云
丘传万	丘定荣	罗五狗	郭栢林	郭可庭	王占台	张贞和	张善先	谢礼芹	纪庭礼
钟毓斯	熊豪元	龚国州	丘在和	丘育良	方日升	蓝觉悟	钟计连	华丕成	石克明
傅华清	罗昌列	周 伦	陈复兴	谢善连	丘耀连	丘扬春	王 标	孔 辉	曾三祥
蓝盛贵	谢希增	罗金善	薛先维	李兰先	朱正荣	胡指升	黄启平	邹汉忠	魏荣金
廖集连	李旺洪	蓝育标	丁晴青	邓 标	王占远	林元舜	李德焕	许道恒	刘得胜
张耀南	朱兆球	傅如彩	谢 良	周文标	吴玉声	江如汉	赖富春	郭赐荣	廖 文
蓝升平	丘玉永	刘光华	吴汉章						

附　录

一、历代《上杭县志》序选

弘治《上杭县志》序

（明）马　驯

志者，记也，所以记世故、人文、物理之迹也，犹列国之史。然史纂于朝廷，志编于郡县，文殊而实则同，上下异其名，今古无间也。粤稽两《汉志》著于宋，《三国志》著于隋。乡遂之野有野史，州里之闾有闾史，随厥攸宜，参取而互用之。大要本于纂辑者，公天下是非之心，直千载鉴衡之笔，则庶凡焉。夫纯驳得失存乎言，沿革美恶存乎世，正邪诚伪存乎人，据事直书而意自见，劝惩以之志，奚可苟乎?！吾汀肇于唐开元，阙福、抚二州山洞，始置郡于漳之新罗，后迁长汀村，析龙岩之西偏为上杭场。逮宋改郡为路，淳化间升场为县，隶于汀。因地利以致商旅，寻徙于来苏之郭坊。国朝混一寰区，复更路为府，杭仍汀之宇下，违郡治十舍许，界于潮、漳、临、赣之滨，山环水绕，争奇竞秀，形胜之雄甲他邑，气习劲毅而狷介，君子则质直好义，小人则愿恪少文，仰沐清时之文教，士知力学，登科第、跻要津，代不乏人。女节妇行，间有可书。而穷岩之顽氓，尚梗律负勇，自作弗靖，以贻公家忧，当宁迺下廷议，慎简宪臣一员，握兵备，按厥土，用康群黎。安成伍君仲孝，由名进士剌随，廉公有声，特膺茂选，驻节之初，宣德威，严卒徒，相险画策，随变制胜，百废从乂，四封晏然。激扬之余，爰取邑志而读之，喟然兴叹，谓王政必先教养，吾民切于耳目，可为法程者，莫如志，志则典籍之所寓也。典籍正，则民有考德，而知所适从；分义明，则俗有感化，而乐于爱戴。脱尊卑错杂，贤否混淆，详略失宜，讹正无辨，何以昭既往而俟方来，范后尘而

追先哲？民将贸贸焉，罔知善之当为，恶之当去也。遂集儒先之有文行者二三辈，授以成法，定某指归，疏其门类，别其等差，考其戾于道者，厘而正之；不关于世教者，削而不录。纲举日张，期年而校毕，可谓谨于删述，善于开导者矣。然犹不自满，假谓余历官中外，涉猎世故颇久，请加考订，而编次之。余衰老林泉，荒于文墨，睇兹盛典，文不待赞，复何言耶！于戏！道未坠地，既晦复章，斯文之幸也。政在得人，父作子述，斯民之幸也。驯乡人也，附名于末亦幸矣。

弘治六年癸丑。

万历《上杭县志》序

（明）杨万春

司马子长南游会稽，得吴越春秋而为世家。言其成《史记》，必采之列国；列国而无史，则整齐百家难矣。余会稽鄙人也，侧慕子长之风，幸从计吏，后过江淮齐鲁之圩，以观天下国都，而宦游闽越，为是邑长吏，即延士民问治理。然索之往志，作于弘治初，至是，阅八十七年，当都御史至闽，下郡邑，讨故实，属博士以报，未遑为之厘。适汀郡志，属之郭建初，建初郡中，将避之下邑，予以邑志，请卜金山为主。郡公因专属余，不阅月，两书成。邑卷仅七其目，惟四五百有余岁，存亡足微矣。南游者采之，其杭之春秋乎！余劳建初，建初乃劳余，谓今长吏，苟能修废坠、勤抚字、兴教化，方日纷纷不暇，而君独暇兹志，何为其然哉！余闻古君子之志天下，不利一人而利千万人，不利一世而利于万世。余鄙，虽不敢借口古君子，然得兹志成，庶后因志而按疆域城池，以及诸所建立；按钱谷盈缩，民数丰歉；按人才隆替，与夫忠臣烈士。则废坠之修，抚字之勤，教化之兴无穷矣！此其所遗，盖不特为一时吏治修也。余鄙宁能无意乎！且余藉是得报命于郡公，虽不暇其敢诿哉！

万历七年己卯。

康熙《上杭县志》序

（清）蒋廷铨

世之言作志者，往往谓难于创始，易于续成。盖以创始则前无依傍，义例悉自我立；续成则不过一切仿而辑之云尔。而论志于上杭，顾有不然者，何则志之在宋者，宁宗时为嘉泰，理宗时为开庆，此固绝无可考矣。以明言之，《萧志》成于成化十二年丙申，《徐志》成于弘治六年癸丑，《杨志》成于万历七年己卯，向皆刻有成书，后惟《杨志》流传。及悬赏编购，始得弘治志一册，而蠹蚀者已多。继又得成化志，卷帙既失其半，朽蠹更甚，触手几化。取三书互校之，其中虽各有所订正，按其体裁则迥异焉。至《汀州府志》，崇祯四年辛未所修，又以事非一邑，详略任心，殊未可据。相传嘉靖间，续刻有志，《杨志》亦时摭引。又闻万历

时李令衷素，尝属邑绅张近阳重修，业脱稿，会李擢任未梓。意此二书，当必得体，愿折衷之，而皆未得寓目。因窃自笑，续修之举，以为处其易，而不知反任其难也。然何敢辞其难，而使百有余年之近事，残缺散亡，且使五百年来之故实，磨灭失次。后有作者，其将何所考耶?！爰是网罗旧闻，博询故老，向所经营未定者，急谋卒业。凡编中所纪载，无不立纲分目，犁然伦眷，视三志为差备；虽不敢与创始自立义例者，同列制作之林，然广稽博考，正伪而徵信，似与一切仿而辑之者稍不侔矣。继自今为政君子，省方问俗，按此而求之，或亦可为采览之助乎！编辑既成，聊识一时之始末如此。

康熙二十六年丁卯。

乾隆《上杭县志》序

（清）顾人骥

岁丙子余膺简命莅杭，甫下车，邑绅士遂以重修邑志，请，并携前后志暨宪檄各卷以进。余阅之，深嘉杭人士之留心文献，益虞主持者之厥任维艰也。稽杭志自前明知县萧宏、徐绥、杨万春，递加修辑，各有异同。迨国朝康熙二十六年，知县蒋廷铨，综三志而参订之，缕晰条分，有体有要，允为成书。越今七十余载，俗因时异，事以岁增。前县赵侯，起而续修，意良厚矣。乃经杭人指驳，不惟小节有遗，即巨典亦多讹舛。是固当事之考核又未暇及，毋亦纂校者之间，有凭臆见以贻误也。以故前府宪舒准绅士之请，署县卫候随复通详各宪，批允订正。余学识疏庸，殊惭淹贯，又莅政伊始，风土、人情，尚未周悉，漫尔操觚，安知后之议今，不犹今之议昔乎?！第以我国家车书九有，梯杭万国，如《一统志》、《通志》、郡邑志，罔不厘然毕备，颁行天下，俾守土之臣，不待身履其地，而民物风俗，皆得一览而了然心目间。况杭邑山川秀丽，风俗淳良，人文日盛，科第埒于名邦。余承乏兹土，适逢美举，曷敢以不敏辞。爰礼聘浙省宿儒定裁，延请城乡练达各绅士佐之，开局道署，公同纂校，分目提纲，准之《蒋志》，循名核实，协之舆情，诸凡因革异宜，新旧殊制，遵所当遵而非袭，纂所当纂而诽诬，矢慎矢公，务期信今而传后。稿成缮详各宪，俱蒙许可，准校刊行全杭，于是庆有成书焉。余惟忝厥任，幸赖诸君子同心协赞，可告无过已耳，讵敢攘为己功。因述其颠末，附诸简端，庶几后之修志者，鉴今日之苦心，毋或苟然以珥笔也。至采之国史，昭信千秋，汇之舆图，增光一邑，则余所不敢必要，不能不殷冀望者，是为序。

时大清乾隆二十三年戊寅岁孟春月赐进士出身，上杭县知县加三级，如皋顾人骥撰。

二、文件辑录

上杭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

军字零零二号

本县已告完全解放，我军正继续追击和搜索极少数的逃亡和潜伏各村的国民党残余匪军，在很短的时间内是决然要把他们彻底歼灭的。我们为了迅速确立革命秩序，维护社会安宁，经于本月廿九日进城照常工作，我们必将严格遵守中国人民解放军革命军事委员会毛泽东主席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朱德总司令所颁布的约法八章，除战犯、罪犯及反革命分子外，一切人民的生命财产均受保护，不得侵犯，希望各阶层人民，安心照常生产，照常营业。对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大小官兵，起义后复投降敌人，至今还不停止罪行，立功自赎，我们将按照情节的轻重，分别惩办；仅向敌人自新，尚无作恶的，应立即前来登记自新。对一切非民主党派及国民党组织领导下的特务机关及各种社团，均属非法组织，应立即停止活动和解散。上项的负责人暨党团员应于十天内前来本会登记，办理自新手续。对藏匿及收买战争罪犯的物资或公共财产行为的人们，应立即前来报告，以免受到惩办。

此　布

主　任　罗炳钦
副主任　卓禹轮
　　蓝汉华

一九四九年八月卅日

上杭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告同胞书

亲爱的同胞们：

我们的祖国在无比坚强伟大的共产党领导下，在壮大的人民解放军英勇进军中，已在整个大陆上，获得了基本的胜利。我们上杭也在军民紧密的合作中，早在七个月前便已争得了解放，建立了人民民主的政府。今天，我们荣幸地被各界同胞选为出席本县第一届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内心是多么欢欣鼓舞啊！

七个月以前，在蒋匪帮长期的反动统治中，在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封建主义，重重的压迫剥削下，我们上杭除了极少数的土豪、恶霸、腐化分子，无耻地甘心为反动派作帮凶以外，大多数的同胞都在吞声忍泣，辗转呻吟中挣扎过来的。过去，我们被反动派威吓迫害，失却了做人的自由。今天，那些历史的残渣被清除了，那些骑在我们头上的坏东西已不再存在了。今后的上杭已转入生产建设的轨道，因此，为了进一步巩固新政权，建设人民的新上杭，政府召开了人民代表会议。这个会议标志着：上杭人民已从被统治的地位翻了身，获得了充分的民主权利，已成为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政权的主人翁，同时在实质上表现了党、政、军、民的亲密团结，为实行人民民主专政而聚会一堂，这在上杭的历史上是空前的伟大的胜利。其意义和责任，又是多么重大啊！

我们来自各阶层，我们深知同胞们目前生活的艰苦，然而这些穷困，都是几千年来的封建势力和二十多年来蒋匪反动政府，苛虐压榨留给我们的。解放后，为了要求生活的改善和永远的安定，要从残破中重建起欢乐的家园，当然还需要经过相当时间的努力。因此，我们认为目前的上杭应加速完成下列的几个任务：

第一、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兴办教育，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使我们的上杭同胞能逐渐脱离穷困愚昧的威胁，使社会能日趋安定和繁荣。本年政府已决定应以恢复与发展生产为中心任务，而我们的国家，也在本年度的概算中，定出对国营企业的投资占总支出23.9%。我们深深地感谢政府关怀解放后人民生活的挚意，我们要在这里请全县的同胞们为这完全正确的决定而努力增加生产。

第二、实行合理负担，支援解放战争，消灭全国境内一切敌人。今天存在台湾、东山、金门、海南岛、西藏一带的敌人，仍勾结美帝国主义封锁着我们的海上交通，威胁我们边海各城市的安全。我们为了要确保胜利的果实以求得全国的胜利，使能在安定中进行各种建设事业，我们必须响应政府集中力量在本年内彻底消灭残余在台湾、金门、西藏的敌人的号召，踊跃缴纳公粮、公柴，购买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完纳各项税款，贡献更多的人力、物力，支援前线，保障军费的支出，保障战争的胜利，这是人民应尽的义务。我们相信同胞们一定不愿比任何地区的同胞更落后。

第三、减租反霸，肃清土匪、特务，维护治安，巩固社会秩序，安定人民生活。英勇的

人民解放军，已在各个战场上消灭了公开的武装敌人七百四十四万以上，解放了全国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至于那些潜存在我们县境内的土匪特务和土豪恶霸，那些荼毒人民的蟊贼他们惯于打家劫舍，更擅长捏造谣言，分化我们党、政、军、民间的团结，他们的罪恶是不可饶恕的，我们要提高警惕，密切地注视着。要是他们还不悔罪投诚，立功向善，我们更应协助政府坚决地在最短时间内把他消灭，以求得社会秩序的安定。

第四、要协助政府健全各级机构，巩固新政权。我们要加强政府与人民间的密切联系，要经常监督各级政府的工作人员，使他们能忠实地为人民服务，祇要我们掌握着自己的政权，是可以镇压一切反动分子，而把政权巩固起来的。

第五、毛主席指示的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发展工业、繁荣经济的工商政策，是完全符合目前中国实际情形的正确政策。为了要使这个福国裕民的政策能在上杭更有效地实行起来，我们应该拥护人民币，稳定国家金融，加紧生产建设，把落后的农业社会，很快地推向工业建设的大道。我们知道要改善人民生活，使我们能跟上苏联朋友，把日子过得更舒畅、更合理，必先使国家很快地富强起来。

就今日人民生活普遍穷困的上杭情况来看，无可讳言的，我们还存有许多困难，然而，这是胜利中的困难。我们深信，曾经二十多年斗争历史的，坚苦卓绝的上杭同胞，只要更坚强地团结起来，是有勇气，有力量来迎接困难，克服困难，荷负艰巨，完成历史赋予的光荣任务的。我们认清了，作为一个自由民主的国家主人，为了争取前途的光明和长远的幸福，对上列责任，是无可推卸的，何况我们的困难是暂时的，可以克服的呢！

在会议进行中，我们当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精神，就上列任务尽量的提供意见，贡献给政府作施政参考，同时我们也当认真地倾听批评和检查政府六个月来的施政报告，慎审地研究政府今后的施政计划，配合本县的实际情况，作更适应的决定，为实现新民主主义的各项政策而竭尽忠诚。

我们上杭有二十万以上的人口，有四十四万市亩的土地，有足资发电的濑溪水利，有取之不竭的资源，我们的远景是多么美丽啊！这里我们要更进一步的号召全县的同胞们，为倾全力帮助政府完成上列任务，建设新上杭而努力奋斗！

最后，我们谨代表全县的人民，向伟大英明的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和劳苦功高的人民解放军全体指战员，以及含苦茹辛为人民作长工的各级政府工作人员，致崇高诚挚的敬礼！

上杭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全体代表

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

上杭县人民政府布告

（53）杭建农字第 003 号

山林树木人民财富　　供给用材蓄水保土
爱国爱林人人重视　　公私山林一律保护
护林第一冬天防火　　烧山破坏严格禁止
区乡干部护林小组　　划定山界分段负责
山火发生立即报告　　村村联防不分彼此
齐心合作迅速扑灭　　破坏分子人人检举
封山育林简便易举　　指定柴山割草留树
划出牧区不致践踏　　保护幼苗育成大树
消灭荒山造林植树　“谁栽归谁”政策规定
采集种子准备苗木　　春天一到人人植树
采伐木材要办手续　　合理采伐节约使用
护林当奖毁林惩凶　　国家资财人人爱护

县长　李奕请
公元一九五三年一月三日

上杭县人民政府
关于保护学校正当权益的
通　　告

杭政（1981）168 号

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一部分，学校是培养教育下一代的重要阵地。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根本任务是为四化建设培养所需的建设人才。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县各中、小学在各级党政的领导下，经过全体师生员工的共同努力，拨乱反正，建立了正常的教学秩序，逐步提高了教育质量，为工农业生产和高一级学校输送了大批人才。学校工作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但是，当前个别地方出现了少数单位、社队和个人，无理侵占学校土地，破坏学校设施，歧视、殴打人民教师，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现象，这是绝对不能容许的，为了保护学校的正当权益，特通告如下：

一、必须坚决贯彻国务院（1978）166 号文件，保证各级各类学校的土地、房屋、家俱、设备等不受侵占，维护学校现有占地面积，不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借口侵占学校用地和

设备，已侵占的要限期退还。

二、对侵占学校用地、围攻学校，强夺学校资财的现象应立即制止，凡因土地归属问题与学校发生争执的，双方必须通过协商的办法，妥善给予解决。首先应尽可能支持学校；各社队及基建部门对有争执的土地应迅速协助划定归属，在尚未商妥和划定之前，不准强行占领；对于有关学校权益受到侵犯的控诉，政法部门必须抓紧调查，依法处理。

三、为保障学校正常教学和师生人身安全，凡经过学校范围内的旧道，严禁各种车辆通过，有关部门必须协助学校尽快设法改道；不准在学校范围内架设高压电线，对已违章架设的线路应予拆除。

四、对扰乱学校秩序、破坏学校财产的流氓，学校有权将其扭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同时，严禁牲畜、家禽进入校园，不准在校园内暴晒柴、草、牛猪栏粪和做煤球，各校可根据校规对违者处以罚款。

五、人民教师是培养社会主义新一代的辛勤园丁，必须受到全社会的尊重，严禁谩骂、侮辱、殴打人民教师。凡有发生上述违纪行为者，各有关单位及政法部门要给予严肃处理。

教育是百年树人的大事。在某种意义上讲，是关系到国家民族前途的大问题。关心下一代，支持办教育，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美德，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需要。希望全县人民用实际行动来制止任何损坏学校权益的现象发生，共同办好我县各级各类学校，为培养四化建设人才作出贡献。

以上通告，希遵照执行。

县长　李寿才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上杭县人民政府
关于树新风破旧俗的布告（摘录）

杭政（1982）8号

树新风、破旧俗，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区别于资本主义社会和以往任何剥削社会的重大标志，是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前途的重要政治思想条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贯彻执行了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我县的政治、经济形势越来越好，在破旧立新，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方面也取得了可喜成果，城乡各地涌现了大量的好人好事。但由于旧的习惯势力和剥削阶级的思想影响，最近，有的地方在婚丧喜庆活动中也出现搞迷信、讲宗派、摆阔气、讲排场、铺张浪费的严重现象，一些旧俗陋习又有所抬头。这些歪风邪气的蔓延，加重群众负担，增加了市场物资供应的压力，影响着青年男女的婚姻家庭关系，影响着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已成为社会一大“公害”，引起

了广大干部群众的不满，迫切要求加以制止，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大张旗鼓地宣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广泛开展以“四坚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三兼顾”（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两反对”（反对走私、投机倒把和各种歪风邪气）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教育，狠刹六股歪风（投机倒把、赌博、铺张浪费、乱砍滥伐山林、封建迷信、买卖婚姻），开展“五讲四美”、“学雷锋”、“树新风”、“五好家庭”的活动。大力表扬破旧俗、立新风的好人好事、好风尚，批评搞旧俗陋习、铺张浪费的坏习俗、坏风气，造成强大的社会舆论，引导群众在婚丧喜庆中，要讲科学、讲文明，反对搞迷信、低级趣味；要讲节俭、讲简朴，反对摆排场、铺张浪费；要讲新道德、立新风尚，反对搞旧俗陋习、败坏社会风气，争当移风易俗、建设精神文明的模范。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公款、公物请客送礼，搞“关系学”，一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均不得为在婚丧喜庆中搞旧俗陋习、铺张浪费者提供场所、用具；不准提供车辆为其迎亲接友；不得以任何形式批供物资，搞特殊供应。违者，要追究领导责任。

三、任何人均不得在婚丧喜庆中搞旧习俗，搞铺张浪费。要坚决执行县委1982年1号文件规定，在定亲、结婚、迁居、祝寿、“满月”等喜事中，不准发请贴，不准收“红包”、彩礼，不准搞旧习俗和迷信活动，不准大办酒席。丧事、讣告限于贴在自己家门口，不准到处张贴，不准搞旧式送葬仪式，不准以“消三牲”为名大办酒席。无论婚丧喜庆，一律不准请“吹鼓手”。国家机关干部、职工、中小学教师（包括退休、退职人员）凡违犯上述规定者，除按规定罚款外应扣发奖金，并不得享受福利补助，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者，还要给予行政处分。

四、严禁修祠建庙（包括建神坛、“社公”）迎神打醮、联宗祭祖、聚众赌博等非法活动。

五、公社（镇）、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大队（居委会）以及公安部门，要敢抓敢管，敢斗歪风邪气，切实抓好本《布告》的具体实施，违犯本《布告》规定者，所在单位的领导要及时处理，否则，要追究领导责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要充分发动群众向一切不良风气作斗争。成绩显著者，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

本《布告》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杭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二月六日

上杭县志编纂委员会征集资料公告

一、征集原则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文选》精神为指导，凡反映本县自然、社会、人文的历史与现状，以及风土、民情、习俗等资料均属征集之列。要求：有原件的应征集原件；复制件应严格校核；有关史实的资料应力求全面、真实、具体；回忆录一类稿件应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一致。

二、征集内容

1. 各种版本的县志、乡（镇）志、部门专业志，以及有关记述本县历史、地理、建置沿革、疆域变迁、山川形胜、风俗习惯和自然异常现象等资料，以及族谱、家谱、同学录、同乡录、题名录等。

2. 地下党的革命活动、游击斗争，革命烈士事迹，县城解放经过的记述等资料，以及私人有关记述本县地下革命斗争的诗文稿、剪报、日记、信件等。

3. 本县历史上知名人士、作家、画家、艺术家、书法家的著作、传记、墓志铭，以及记载其有关活动、功绩的资料，包括手稿、照片、复印件等。

4. 民国政府时期，记述其县、乡、保政权及国民党、三青团组织和活动情况的资料，记载其特务组织、黄色工会和民众团体组织和活动的资料，以及有关记载其活动史实的本县或县外出版的书籍、报刊、杂志等。

5. 解放前历代政权的档案、印章、委令、告示、传票、判决书、官吏札记、函件、社团章程、商店规章、会刊、自编乡土教材，以及田地契约，合同、租约、典当票等反映当时社会关系的文字凭证。

6. 解放后新编的厂史、社史、村史、队史、家史、校史，以及出版或散见于各种书籍、报刊杂志上的有关本县史实、成就和自然资源的资料、回忆录、人物介绍和各种照片、图片等。

7. 有关记载本县的文物古迹、宗教活动、群众团体活动的资料，以及流传在本县的历史故事、民间传说、遗闻轶事，谚语、山歌、儿歌（童谣）、石刻、碑记、盈联、歇后语、方言集锦等；

三、征集办法

1. 凡保存有上述资料又自愿应征者，可将资料送交或寄给上杭县志办公室，由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编号、登记、出具收条，并按其价值、质量从优付酬；捐献原件者，报请县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 原件本人不愿征集，但主动提供线索，经协商同意借阅者，由办公室与之订好借约，并发给借阅资料荣誉状，以资纪念。原件按约期奉还，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3. 投寄稿件，经录用者付给稿酬；虽未录用但有备用价值者，酌付稿酬。原稿用或不用均由办公室编号分类归档，不退还本人，望留好底稿。

4. 应征资料或稿件，请写清姓名、地址，以便联系。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三、上杭县名由来考

唐大历四年（769年），汀州刺史陈剑上书皇帝，分出当时龙岩县所辖的湖雷下堡（今永定县的下湖雷）置场，叫上杭场，以理铁税。南唐保大十三年（955年）徙上杭场于秋梓堡（今永定县高陂北山），至宋淳化五年（994年）升上杭场为上杭县，隶福建路，属汀州。

清康熙、乾隆、同治年间编纂的四部《上杭县志》的建置沿革均称："邑名上杭团旧场而言，形如木簰（大筏）之浮水上也，亦称杭川。"

1980年12月，上杭县地名办公室编印的《上杭县地名录》称："'上杭'一名以公元769年成立上杭场'以理铁税'始使用。今上杭县属汀江两岸，当时属长汀县管辖，长汀县治设今上杭县北约5公里处的长汀村（因设过州治又称旧州，可能是今上杭城郊的九洲村），故上杭两字属外来的古地名，出自何处，史料上无可考证。但又有一说：上杭是个居民点，如像一个个木筏，沿溪向上航行，改'航'为'杭'而得名上杭。如果此说可靠，'上杭'二字应是源于黄潭河流域或是湖雷河流域。"

一种说法是，唐大历四年刘龙岩湖雷下堡置场，因其地形像木排浮在水面上，寓"谁谓河广，一苇杭之"（《诗经·卫风·河广》）之义，称上杭场，隶汀州。宋淳化五年升场为上杭县。

另一种观点认为，引《诗经》句"谁谓河广，一苇杭之"，取"杭"字为县名的说法不妥。理由是：上杭场治最早在永定湖雷，当时已有上杭之名，故县名与今县城无关，取诗经句作县名，系确定县治之后，文人学士引经据典，附会上去的。上杭县名，应从湖雷的地理环境去考察。（湖雷所在的）永定河发源于高陂，经坎市、湖雷、永定城关、洪山而与汀江汇流。汇流后汀江汇入狭谷地段，滩险、流急、船舶难于通行。汀江航运以此为界，分上下两段。湖雷在此上段的支流位置。"杭"字的字典释义有"渡"与"方舟"的意思，以上段河段行船之意，故称"上杭"。又"杭"即"硿"（hōng），即一段两旁高山、中间低谷的地理形势，而湖雷正是这样。

本志编纂始末

80年代开始，举国上下出现盛世修志的大好形势。中共上杭县委、县人民政府为全面反映上杭的历史和现状，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资文明建设，几经酝酿，决定新编《上杭县志》。1983年4月，成立上杭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县长李寿才任主任委员。1984年5月，调整上杭县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县长莫华先任主任委员，李寿才等任顾问，随即调配专职修志人员，范书声任办公室主任，新编《上杭县志》工作正式开始。当月，县志编委会召开全体会议，传达省地方志业务讨论会议精神，要求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尽最大努力编纂好第一部社会主义新县志。会议原则通过了《上杭县志》编纂工作方案、篇目和行文规定。同时发出征集资料公告，创办《上杭修志简讯》（前后共出版11期），广泛宣传编修新县志的意义、目的。县直各部门（单位）根据县委、县府的要求，先后成立修志领导小组，抽调人员着手编写专业志。8月，增配林勇为县志办副主任，同时逐步充实办公室工作人员。1986年4月，县志编委会召开会议，全面部署专业志编写工作。在此前后，县曾多次召开各单位修志人员会议，举办修志学习班，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编志任务、方法、要求。全县直接参加修志工作的有100余人。1987年12月，林勇调离，1988年4月，林守明调任办公室副主任。是月，龙岩地区地方志编委会在上杭举办上杭、武平、连城、漳平四县主笔培训班，本县50多位主笔参加了这次培训学习。9月，林守明、蓝晓东还参加省地方志主编、主笔讲研班学习。

1988年4月以前，县志编委会及其办公室工作重点是宣传发动，培训修志队伍，收集资料和指导编写专业志。此后，逐步进入县志各分卷的编写、修改、审定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先后从本县档案馆、各单位档案室和北京、省图书馆、档案馆以及福建师大、厦门大学图书馆等处收集资料3000多万字，走访2000多人次，建立资料卡片上万张。各专业志稿在编写

过程中，都分别召开有各种对象参加的评稿会议，金融、交通、水利、民政等专业志评稿会召开了多次。1988年11月，县志编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贯彻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讨论通过《上杭县志》总纂方案、篇目以及分志稿评审办法。会议强调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指导修志，努力提高县志质量。1989年3月成立《上杭县志》总纂室，确定范书声任县志主编，林守明、汤维高任副主编，开始县志总纂。1990年初，形成了总纂第二稿。3月，县委、县府由13位同志组成《上杭县志》审稿小组，对总纂二稿进行初审，并分别给曾在上杭工作过和杭籍在外工作的30多位老领导、教授、行家寄送志稿，广泛征求意见，要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依据，从政治观点是否正确，地方特点是否鲜明，资料是否翔实可靠，体例结构是否完备，文风是否端正，有无做到言简意赅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历时45天。总纂室各责任编辑吸收审稿小组以及外地寄回的正确意见，逐卷进行修改、补充，形成总纂第三稿（征求意见稿）。5月31日至6月4日，县府召开《上杭县志》评稿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省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陈肇胜、编辑张贵明、刘祖陛，福建师范大学教授温祖荫、副教授陈其芳，龙岩地区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副总编张东民、龙岩地区志副总编、副编审熊寒江、王德瑞以及郭元坤、郭珍红（女）、陈伦华，龙岩师专副教授赖元冲，武平县志办总编、副编审黄卓文、武平县方志委主任、编辑王义康，漳平县志办主任、副总编李祖富，龙岩市志办主任、常务副主编邓永光，长汀县志办副主任、副主编廖春生，连城县志办副主任、主编邹日升以及永定县志办主任、主编江文野等30多人。会议对三稿逐卷进行认真评审，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会后，总纂室各责任编辑进一步修改各分卷，形成了第四稿。10月，县志编委会正副主编三人赴省参加总纂审稿人员培训班学习。1991年3月，根据人员工作变动情况，再次调整县志编委会组成人员，并理顺修志机构设置，撤销原县志办公室，把县志编纂委员会作为工作实体，原编委会改称县地方志编纂领导小组。中共上杭县委书记丁仕达任名誉组长，县长张志南任组长。其时，各责任编辑已完成分卷送审稿的编写任务，为确保志稿质量，总纂室人员分成两个组，逐卷进行交叉审阅，从政治、资料、体例、文风四个方面进行复查，并核实时间、数据，处理记述交叉重复问题，统一本志“凡例”要求，并写出审阅修改意见，交责任编辑再作修改，经主编“一支笔”统稿形成第五稿（送审稿）。8月，县委、县府调整充实县审稿小组组成人员，从26日开始到9月11日，对全志（送审稿）进行复审。同时，县现任领导和保密局同志对各分卷进行了全面审查，根据审查中所提出的意见，总纂室又进行了一次调整修改，最后核准上报地区复审和省验收审批出版。

新编《上杭县志》按照贯古通今，详今略古的原则，记载着境内数千年尤其是建县以来近千年的史实。它的问世，凝聚着全县修志人员的心血，参加修志工作人员不计名利，不畏严寒酷暑，夜以继日，勤奋工作。在县志编纂过程中，先后评选出一批先进编写小组和先进修志工作者，县志编委会亦被省评为修志工作先进单位，原县志编委会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主编范书声，曾被省地方志编委会评为省修志先进工作者，在1991年6月他与世长辞前夕，仍带病伏案修改总纂送审稿，为最后完成新编《上杭县志》奠定了坚实基础。

新编《上杭县志》在编写审定过程中，得到省、地和各兄弟县（市）地方志编委会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指导和帮助，得到许多杭籍在外工作和曾在上杭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帮助，在它正式出版问世的时候，谨向所有为编写、审定《上杭县志》出力的领导和同志们致以谢意。

上杭县志编纂委员会

1991 年 9 月 18 日

本志编纂机构人员

上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

上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下设的办公室，前后经过五次调整，其组成人员如下：

第一次（1983年4月18日）

主　任：李寿才

副主任：蓝汉华　刘鹏飞　李学良

委　员：王道荣　莫华先　陈锦威　丘细妹　蓝耀洲　陈建宽
谢培超　丘大文　陈秀葵　池粤松　张启芳　吴梅林
赖元冲　李炳模　罗　慷

下设办公室

主　任：李学良（兼）

副主任：丘大文　张启芳

第二次（1984年5月11日）

主　任：莫华先

副主任：刘广福　游文丰　江　流　黄经福
委　员：黄坤章　陈仰兴　陈建宽　袁应丰　王来昌
　　范书声　池粤松　李炳模
名誉顾问：傅柏翠
顾　问：李寿才　蓝汉华　赖元冲　吴梅林
　　下设办公室
主　任：范书声
　　第三次（1987年5月4日）
主　任：莫华先
副主任：江　流　黄经福　王室成　周维新　范书声
委　员：周耀荣　钟应良　刘富茂　张友生　蓝占文　刘东生
　　林元盛　林日东　林开泰　黄宝元　赖裕章　袁应丰
　　丘大文　巫汉南
名誉顾问：傅柏翠
顾　问：李寿才　蓝汉华　赖元冲　吴梅林
　　下设办公室
主　任：范书声
副主任：林　勇
　　第四次（1988年4月8日）
主　任：游子清
副主任：黄经福　王室成　唐鉴荣　范书声
委　员：周耀荣　钟应良　林增奎　张友生　蓝占文　林元盛
　　丘能书　黄宝元　林开泰　李国良　邓干华　赖裕章
　　丘大文　巫汉南
名誉顾问：傅柏翠
顾　问：李寿才　蓝汉华　蓝思煌　温祖荫　赖元冲　张启芳
　　下设办公室
主　任：范书声
副主任：林守明

第五次（1991年3月26日）

名誉主任：丁仕达

主　任：张志南

副主任：黄经福　陈粤闽　陈开炎　林乔城　林守明

委　员：许如芳　钟应良　林增奎　张友生　唐鉴荣　林元盛
丘能书　黄宝元　林开泰　陈寿和　赖裕章　丘大文
巫汉南　范书声　汤维高

名誉顾问：林开钦　傅柏翠

顾　问：曾文明　李寿才　蓝汉华　蓝思煌　温祖荫　赖元冲
张启芳　胡善美

下设办公室

主　任：林守明

（1991年6月，在理顺机构中，撤销县志办公室，把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作为工作实体，原县地方志编委会改为领导小组）

《上杭县志》总纂室组成人员

主　编：范书声

副主编：林守明　汤维高

编　辑（按姓氏笔划为序）：
丘肇应　林启生　张贵清　杨祖诚　郭　别　郭继莲
袁锦文　赖家仁　蓝晓东

《上杭县志》部门志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亮发　王家珍　丘大文　丘亿初　丘上达　丘开连　丘永昌
丘其龙　丘其魁　丘松林　丘坤耀　丘星辉　丘清流　包应平

江锦才　吕洪荣　池粤松　华绪澄　刘庆浩　刘芳远　刘宝联
刘善贵　刘　潮　陈长生　陈　标　陈永先　陈　仲　陈秀葵
陈楷中　陈嵩生　陈赛文　李文运　李文祥　李太乔　李　伋
李先初　李明祥　李胜元　李逢甲　李启佳　张文炳　张寿华
张声洪　张　苏　张秉英　张勇辉　张启贤　吴步凤　杨俊发
何应华　何荣高　林文应　林元芳　林希莹　林明星　林宝卿
林炳和　林　钧　林逢渊　范文英　范永长　范宜佑　周长楫
周永恩　高凤英　郭仁昌　郭百香　郭祝南　郭恩贤　郭植贤
郭　厦　郭福英　袁洪亮　黄文钧　黄文若　黄立森　黄　宁
黄佳章　黄金章　黄垂泮　黄祖乾　黄敏明　黄启汉　龚荣昌
龚祯雄　萧正禄　萧美宗　曾宪岳　曾照亮　游伟平　彭振纲
谢树藩　谢喜龄　温允昭　赖怡成　赖宝魁　赖钦桂　赖鸣煊
赖建华　雷立丰　蓝汉民　蓝道芳　蓝福兴　阙兴林　廖汉奎
潘乔福

《上杭县志》其他工作人员

摄影人员　何星祥　钟时龙　袁松树　袁华林　黄　宁　谢明坤
绘图人员　华彩文　蓝希政